

雲南教育雜誌

2

本片卷自 1913 年 2 卷 9 期
至 1914 年 3 卷 12 期

1913

年

第 2 卷 9 期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貳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00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班四陽
年級生
筆家
鈐

河陽縣高第街李興仁
繪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九號目次

社論

說孔教

張鴻

作文教授之針砭

鄭崇賢

研究

實際的兒童研究

鄭崇賢

兒童訓練之實際的取扱

鄭崇賢

單級教授法大要

算術科劣等兒之取扱

鄭崇賢

理科教授之新主義

鄭崇賢

調查

日本模範小學校教育概覽

報告

東川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大關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法令

大總統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雲南民政長訓令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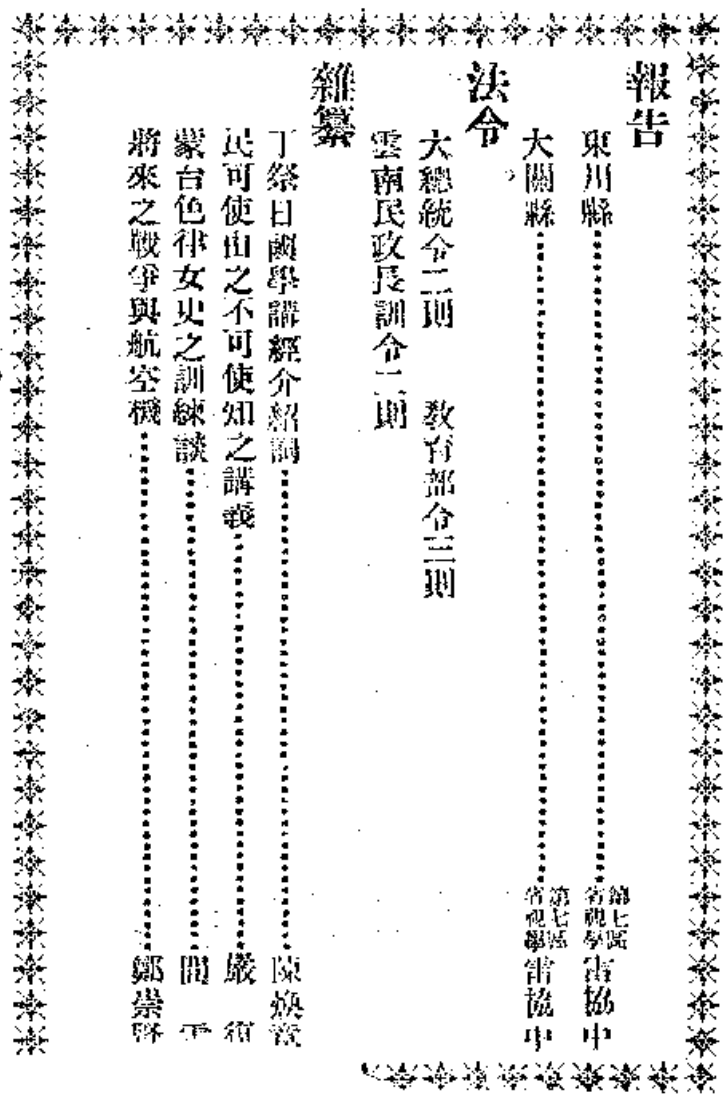
雜纂

丁祭日國學講經介紹詞..... 陳煥章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義..... 嚴 宿

蒙台色律女史之訓練談..... 問 平

將來之戰爭與航空機..... 鄭崇暉



社論

說孔教

張鴻興

嘗。宗。教。者。擬。之。以。爲。廣。廣。謂。其。繁。人。思。想。格。人。理。性。迫。人。于。催。眠。之。境。域。也。莫。不。曰。是。不。若。科。學。遠。甚。茲。言。似。矣。然。而。猶。有。說。夫。有。科。學。無。宗。教。是。重。智。識。不。重。道。德。也。不。重。智。識。不。過。返。于。獯。狂。之。初。不。重。道。德。則。四。維。弛。人。道。滅。世。界。且。不。存。何。有。於。國。察。古。及。今。無。舍。宗。教。而。獨。立。者。文。明。各。國。亦。未。嘗。並。廢。宗。教。今。日。之。孔。教。實。未。昌。明。非。已。衰。也。其。別。乎。孔。教。者。若。釋。若。道。基。督。若。摩。罕。默。得。皆。各。有。其。精。神。各。有。其。主。旨。既。不。必。黨。同。而。代。異。亦。不。宜。舍。己。而。從。人。以。吾。所。見。孔。氏。並。未。立。教。不。過。別。于。釋。道。而。言。之。雖。與。諸。教。並。峙。能。範。圍。之。而。靡。遺。謂。爲。國。教。也。可。謂。爲。世。界。公。教。也。亦。無。不。可。凡。宗。教。莫。不。善。解。生。死。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知。生。焉。知。死。是。孔。氏。之。教。現。世。教。也。現。世。教。者。鞠躬。盡。瘁。生。不。虛。生。取。義。成。仁。死。不。徒。死。是。其。爲。教。雖。不。免。過。苦。然。東。

洋。道德皆此派之所維持。不過生死之因果。未經剖析。人心終嫌不滿足耳。佛入中國。首倡三世輪迴之說。深中人心。然涅槃寂靜。是一死天堂。地獄皆死後事。究無以易生時之苦樂。故佛教終不獲信用。道教者。起席莊老之名。立神仙之說。冀以物繫身。人長生。乃金石丹餌。轉促人壽。術既不靈。勢亦遂絕。若從孔氏。若得盡生前之責任。取沒世之令名。則孔教之生死觀。何如也。凡宗教莫不善言道德。而孔教之道德思想。皆屬乎經驗。一派故或謂善性為檢。或據理想。善性要與耶穌之旨無大差別。若以目的倫理而言。又難乎中庸功利主義。非教之遺蹟。何如也。凡宗教莫不善導人性。古之管仲者。多矣。或曰性善。或曰性惡。或曰性無善無不善。曰善惡混。或曰性自上中下三品。豈訟辯如葛裏。一是惟孔氏性相近一語。為能盡之。孔教之入。極觀。幾何如也。宗教又為文化之母。就宗教史而言。舊教與新教並峙。中世之黑幕始。耶穌教與回教互爭。歐亞之輪以起。中國之文化。其屬乎物質。一而者。雖不盡得自孔教。其機乎禮。一而者。無一非孔教之產物。生今之世。幸而儕于文明諸族。而不與黑奴。櫻夷。終老者。亦食孔教之賜而已。願孔教之所以不昌明者。亦

自有說其一則不立形式是也凡宗教皆有信仰皆有儀節信仰儀節其形式也一有形式卽不免遁入迷途孔教之不立形式正其高出各教之處而教之不振亦坐此其二弊心共和者謹孔子爲主張專制是也孔子生當衰周魯王之說亦爲補救時代而起然亦何嘗不限制君權見之春秋者如以天臨君見諸易者如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於大君之類其三則論學術變遷者多抑孔子而尊崇諸子是也彼其意以周秦時言論自由學術極盛自漢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後遂無懷疑者而學術亦坐是不進此語殆襲自東儒然無傷于孔教平心而論前乎孔氏者得孔氏而集其大成後乎孔氏者非孔氏莫與屬也且余以爲孔教者實國魂國脈之所寄非求於宗教團中別占一席世之人假信教自由之說爭自樹立宗濫駁駁乎欲奪孔氏之壇有掀釁而奪其樹之勢後生小子復從和之不自知其舍已而芸也然而如此類者滔滔皆是我又何忍以孔教自述哉

作文教授之針砭

鄧崇賢

作文教授以使生徒能表出真實之思想感情爲主旨此一定之原則也基此原則

以立方。法在初步。教程其命題之材料。頗宜取生徒直觀之事物。情景而撰。爲命題。斯義也。國文教授界最近之主張。亦一般教育家所贊同者也。乃據各地國文成績。而觀之。其命題多爲記事。爲狀物。於初步作文教授之方法。固得其梗概矣。而按之作文教授之主旨。仍背道而馳。言不由衷之弊。終不能矯正於萬一。敢申述之以爲國文教師告。

一 命題之取材多背直觀之旨趣

調查近日國文命題其狀物文中

所謂說駝鳥者有所謂說虎者有所謂說地球之形體者非不實有是物無如生徒之視登聽覺嗅覺味覺皮膚覺均未曾與之一相接觸對於是等物之知識不過由師友之講述教科之記載圖畫之平面的表現得來故所作之文終非流露於真情其記事文中雖多遊記體亦非盡生徒所親歷者教師不過耳食某地名勝某地有古跡遂虛撰命題令生徒想像爲之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殆因教師之不知取材以爲舍動植物外殆無狀物之命題殊不知大地之形形色色呈象遺響於吾人之感官者殆不可以數計生動外尚有非生物天然物外尚有人工物有形物外尚有

無形物。仰觀俯察。取之不盡。記事體不必限於遊記也。人事繁雜萬變。不可端倪。遂日之內。飲食起居。服御。搽作等。各人自有其經歷。推而廣之。家庭之所接。觸。社會之所濡染。何不可令其自撰。命題。自抒心得。安有慮其枯窘者。

一教師之根性不脫科舉之遺毒

文章之大忌在乎剽襲。乃查近日學

校之研文成篇。天倒氣清。惠風和暢。夕陽在。山。人影在地。諸公共語。填塞滿紙。而教師尤曰。詞藻。繽紛也。張岳陽樓醉翁亭。蘭亭序。請作。而教師尤曰。有古。文筆法也。對於久困書齋。身體尙倦。友人相邀。興遊於某地。以及沿途之上。步法。整齊。精神煥發。諸君。一。後。調。而教師尤曰。得作遊記。文之體裁也。對於自稱張子。王子。李子。趙子。之。文字。而教師尤曰。有蘇東坡歐陽子之身分也。就題中之一二字。而上下古今。縱橫中外。議論風生。洋洋千言。而教師尤曰。小題大作。善於生發也。從題中之支義。作無謂之感。慨。而教師尤曰。簽託。遙深也。種種謬妄。殆為今日遊記。文章之通病。教師不惟不力加矯正。而反以密詞。糖語。見好。學生。嗚呼。此生徒之言。語與感情。終不能聯結。而國文之所以日形墮落也。夫古人為文。固亦有暗合前人者。然出於以真境。

而會文境。故前人之文。即我之文也。前人之文。何以爲我。有我仍不得而知也。今學校生徒之作文。未有真境。先有文章。以真境而勉強使人於文章之範圍。則文章雖出於情。而終固其與真境不相契合。終不免蒙馬虎皮。貽笑於人。前人有所知當悔不願爲。其意蘊千年後之徒。生也。而今之國文教師。扶其言。應時代。應試之故。技反其操。摩古文之腔調。爲唯一之祕密教誨。謬稱流傳實可爲國文教授界痛息者也。

上之。若皆於時作爲物記。事文之通病。若不痛洗滌。盡其流弊。將更甚於昔日。作議論文章。則昔之評論歷代帝王宰相英雄。變態之優劣。政治文化學術。兵事之得失。其命題之取材。實沒有時尙。不能剿襲成文。今則易一題目。主格。卽能通用。求其能表出真實之思想感情。將永無希望矣。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斯言也。彼之於今日之國文教授而益信。



研究

實際的兒童研究

(續)

鄭崇賢

(3) 兒童之個人的差異

各人之心身大體雖互相一致而細部之不同則如其面各有特異之體質無心性或發生於遺傳或感染於後天是等個人的差異教育上不可不深知也今就其顯著者述之於左

(A) 氣質之差異及教育上之注意

氣質者於天賦性靈之中因感情之傾向影響於全般之意識生活而顯以特色者也近來關於氣質之研究雖有種種之學說而最普通者則爲希臘哲學家克聯所唱之四分說

一 膽汁質

屬於此氣質之兒童其身體上之特點一通常容貌伶俐勤肉強固眼炯而步瀾蹇短而鼻大運動活潑姿勢嚴整其精神上之傾向明於知強

於意志其於應務。慨富於果敢之力。又能忍耐勞苦持久。不厭惟耽於名譽權勢之情。常欲立於人上。而支配一切。當羣侶遊戲之時。必欲主宰社會。而發起命令。提出約束。即可見也。此等兒童其優處爲敏捷寬大。公明高尙。而其短處則在輕肆殘忍。倨傲自負。一離正道而迷於邪徑。往往流爲破壞奸雄。故教育此種兒童。需有嚴正之命令。與慎重之態度。從幼時卽與以適切之誘導。以抑制其傲慢心。誠殺其利己心。其好張威權。以屈服他人之性。於公義公德及管理統御上。可獎掖而利用之也。

二 多血質

此氣質之兒童。其身體上之特點。通例體質肥滿。頸短鼻廣。頰紅。腭秀。舉動輕快。言語躁速。其精神上之傾向。感應速而興奮易。然乏忍耐持重之精神。且其心志薄弱。故其印象亦少。深而固著者。惟富於想像力與審美的情操。凡圖畫唱歌歷史等想像與記憶之學科。在同級中。往往中絕。過人。至暗算筆算等。思考的學科。則常劣於他人。又富於同情。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與朋友分果食分玩。具有優多。少不甚關心。毫無利己之意。見總之。是種兒童之優點。卽親洽。惻隱。從順。快活等。而其缺點。則在輕浮。放縱。虛偽。狡獪。易生厭世之心。乏節制之力。吾人對是

種兒童可一味臨之以嚴格教授之際宜應用開會式以喚起其繼續之思考又凡
教學則應足以刺激兒童之視聽者皆宜絕去更課以結果較遲之事項以約束其
思想使爲直捷的進行自足以救其偏也。

三神經質

此氣質之兒童其身體上之特點通例身長而瘦肌肉之發達不能充分皮膚現蒼白色頭常傾前鼻長頸細眼光敏銳步行沈着其精神上之
傾向對於事物快愜多喜悅少沈思默想屢發嘆息猜忌心最盛於他人之對已常
推測想像匪愛所思又乏果斷之力當事熟察深慮不能解決又常狃於一偏不如
意常快快終日常有因小憤而不言過一晝夜者受罰之時雖其心如焚而外觀殊
沈謐及其憤激過盛時忽出於極端之決裂設父兄教師等因此而謀和解則其結
果必成偏辯固陋之人而若一處以冷淡則其缺外之情更甚鬱憂懊惱常至損身
殊可惜也但此種兒童注意綿密思考精細其眼少視觀則不洞察不止其耳少聽
聽則不鑑定不止故對於事物之研究能沈思熟考至於終日治數學與哲學尤其
所長古來數學大家多出於神經質兒童有以也總之此兒童其優處爲嚴肅忍耐

專一深靜而其劣處則嫉妬怯懦疑惑忌厭世欲去其劣以歸於優則有絕妙之方法常令多忙而勿沈淪於怒哀之境又令常與多血兒相接久而親密則能與之俱化且更宜養成其早寢早起之習慣獎勵戶外運動以圖體質之強狀

四粘液質

此氣質之兒童其身體上之特點通例富於脂肪及漿液質

肌肉往往膨脹惟骨格力甚弱且眼光鈍而步行遲頸部短而顏貌呆其精神上之傾向在安靜而不知更求其他即對於自己之問題亦少注意之點於衣服不問美惡於居室狼藉特甚或責以疎懶亦不欲辯護對於伴侶無怨無惡貪名好譽之事寧讓他人爭之不過問也要之是種兒童知識與感情並鈍意志亦甚薄弱本無進取之志故威否賞罰皆歸無效教育者對於是等兒童不能存過度之要求亦不必存過度之要求蓋徒斲喪其元氣於彼無益也所宜注意者一宜使爲短時間之活潑運動以圖其神經系之興奮二宜課以簡易之作業以喚起其成功的希望三宜常向之爲感情的談話以促其正當感情之發生四教授時宜多用發問式是種兒童雖極遲鈍疎懶然其性質多誠實又不易爲外誘所搖惑但盡心竭力以曲成之

不難以小成小也。

以上四種氣質本不足以範圍一切之兒童。不過就普通一般而言耳。且兒童之屬於何種氣質亦不能下一定之斷語。若必嚴立界說而曰若者爲胆汁質者爲多血質者爲神經質者爲粘液質此至難之事也。何則集多數之兒童其間必有二質相合者有三質相合者且有自一方察之似胆汁質自他方察之又似多血質或神經質或粘液者即就一人而觀察之最初特質實爲多血歷經鍛鍊性漸固定是爲多血質而胆汁者剛愎自用動輒得咎挫折多端英氣失而暮氣乘之是胆汁質而粘液質者外來之艱鉅頻投平日之興味頓減悟多事之多敗乃守黑而守雌是多血質而粘液質者用情廣漠感應多外至情莫白發爲與憤是多血質而神經質者質性變改雜之又雜教育者於此當虛心靜氣而觀察之施以適當之教育也。

(B) 男女之差異及教育上之注意 男女兩性間於心身之組織及發達上之傾向甚爲差異各有特別之美質亦各有其缺點也。

一 生理

男兒體格脩偉肌肉健強有確乎不拔之姿勢女兒則反是體

格薄。筋肉柔軟。而富於脂肪。質男兒腦之供給血液。前中腦較多。女則後腦較多。故腦迴轉部之發育甚為差異。又女兒之神經較男兒易於興奮。故感受外界之刺激甚強。其他血液之濃淡脈搏之速率亦有差異。至於身體之發育。初生兒之身長體重男兒較大。從生後至二十歲間。男女之發育大略相等。十三歲後。女反盛於男。十五歲後。男又盛於女也。

二 智力

一般之男兒大致為發動的活潑。厚重對於事實嘗好探其原。因推其結果而證明之。惟其感受力稍弱。發展其緩。女兒則反是大致為受動的。多從直觀而思慮。明於部分而暗於全體。惟其感受力甚速。發育敏捷。故女兒多偏於記憶。富於想像。把佳之事務而再現。極易男兒則長於抽象。概括。嘗創造發明新奇之事物。

三 感情

男兒之感情多公明正大。由智識之裁判足以制感情之奔逸。富於社會的名譽。同情愛情甚為敦厚。外部之表出不甚顯著。女兒之感情則為盲目的持續的。甚為狹隘。流於嫉妬。憎惡。然優美溫柔。是又非男子所能比也。

四意志

男兒之意志其強重自發而嫌束縛富於選擇決斷之力而粗暴傲慢則爲短所女兒之意志薄弱多爲受動的服從習慣依賴心深多盲目卑屈的行爲然敏速精細丁寧深切又爲其長所也

要之男兒富於活潑之性並有慎重之風女兒則精於細事篤於情感男兒概有勇壯慎重決斷之氣象女兒概有從順慈愛優美之心情而兩性之所以生差異不獨由於年齡之大小亦原於社會階級有上下之分而異其發達之程度教育上注意之點有六

一 兒童至八九歲兩性之差異甚微十歲內外則兩性之差異頗生故在尋常三四學年之次不可不注意於兩性之取扱

一 男主乎外從事於進取之業務女主乎內從事於退守之業務由心身之差異及社會之分業發達上論是爲必要故附與兒童將來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不可不異其材料之選擇

一 男兒易獲得理解的智識女兒易獲得記載的事實各宜利用其長所而附與之

一 智識雖可應其長所而發育之感情則不然不可不使爲圓滿的普遍的發育(1) 男兒同情愛情之發育遲緩宜勉力喚起之女兒富於嫉妬猜忌執拗之情宜勉力養成其道德的判斷力(2) 男兒甚富於名譽心一方固宜利用之一方又宜使不爲其所奴隸女兒亦然(3) 女兒之感情易發然多含保守的性質前者應於喜怒哀樂之場合而鍛鍊之使爲適當的發表從者宜使對於小事不生齟齬之心而有萬慮皆空之念(4) 無論男兒女兒宜注意氣育即使之常蹣跚於囿囿之原野渺茫之海濱以宏狀其心情又英雄烈女之傳記亦宜使其多閱多讀(5) 男兒雖對於外飾不甚經意女兒則富於虛榮心最好華美各宜應於其分自服裝姿勢以至諸種動作使之皆適其宜。

一 男兒富於快活性勇敢決斷之力最強烈對於細微之事常不細心宜留心養成其謹慎之習慣女兒宜鍛鍊其決行之能力。

一 遊戲足以陶冶心身爲效甚巨無論男女皆宜獎勵之而女兒多慮小事而逞妄想呈不活潑之狀態尤爲必要。

(C) 家族影響之差異及教育上之注意 人生之初雖各有一定之稟賦難於全移。然成長而後受家庭師長及社會之刺激其固有之遺傳的性質亦不免爲所左右。就中影響最大者莫如家庭。兒童有生之後即受其感化於不識不知之間。今特論述之。

一獨子 獨子之特點有五。一身體概不強壯。二以無兄弟姊妹之故。父母之寵愛總失過度。三因寵愛非常。事事聽其如意。於是養成虛我之風。四對於教師之言語舉動。時有狎弄。五常攜帶玩弄品於學校。對於是等兒童教育上之注意有二。

一最初可與以自由。漸漸始臨以嚴格之態度。若驟臨之必至失魄落望。成爲意氣沮喪之兒童。

一宜獎勵規律之運動。與共同之遊戲。

二無親兒童 無親之兒童。有兩親共亡者。有父亡母存者。有母亡父存者。其特點各有三。兩親共亡之兒童。一言語舉動有成人之風。二萬事狐疑。三好罵。

長上。父亡母存之兒童。一不活潑不勤勉。二思慮比特的狹隘。多爲迷信所左右。三言語舉動不明瞭。有女子之風。母亡父存之兒童。一態度姿勢不謹慎。二對於事物之注意不周到。三對朋友及動物少同情與愛情。對於是等兒童。教育上之注意有二。

一對於處不幸之境。進而能發憤有爲之人物。宜常向之講述。以喚起其奮勵心。二應其特點於學校之生活。宜補其不足。即兩親共亡者。宜獎勵其快活性。並養成其明確判斷之能力。勿使其懷不安之念。致陷於悲觀之域。父亡母存者。宜抑其盛我。促其勤勉。養成其事物當前。勇往直行之概。母存父亡者。於言語舉動。常宜使之精密注意。而同情愛情之養成。尤宜留心。

三事繼父母之兒童

是種兒童之特點有三。一殘忍酷薄。二卑屈。

狐疑。三心性多執拗而頑固。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關於諸種事物。養成以善意解釋之習慣。防逸其以惡意而解釋。

二養成揚善隱惡之習慣。

一舉數多之實例。常訓戒之。以至誠待人。

一接之以愛情。養成其寬厚忍耐之德。

四長子

長子之特點有四。一身體之發育極薄弱。二感受力雖銳敏。而記憶想像思考作用則遲鈍。故表面雖敏捷伶俐。其實不然。三易早熟。帶成人之風。四巧於發動而短於實行。教育是等兒童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宜特課以規律之體操遊戲。

一外界之刺激。宜遠其勿用者。以防過勞其心力。一旦感受刺激。宜使之保持確實。加意思考。

一獎勵其言行一致。戒其輕噪之引爲。

五末子

末子之特點有五。一身體極薄弱。二溫厚篤實而乏活動力。三多帶粘液質。好思慮而不喜運動。四由父母之溺愛過度。有幼兒之風。五同情愛情之發育比較的深摯。要之長子與末子。一由父母之心身發育不完全。而生。一由父母之心身活動衰變。而生。其遺傳的影響。皆不善。良。故古來偉人傑士。多位於長末。

子之間。教育是等兒童。應注意之點有四。

- 一 特宜課以有規律之運動遊戲。
- 二 與以活潑之課業。勿使其間散而逞思慮。
- 三 教授之際多發問。
- 四 利用機會鍛鍊其勇敢之氣象。

六生計豐富與生計困難之家庭之兒童。前者之特點有三。

- 一 身體多強壯。
- 二 任性。傲慢。
- 三 費用多奢侈。後者之特點亦有三。一 身體概強健。
- 二 父母無教養之餘裕。多易感染惡習。
- 三 舉動多流於卑下。言語多失之鄙野。對於是等兒童。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 一 教師對此兩極端之兒童。應與普通兒童一律對待。不可少存偏袒之見。
- 二 兩極端兒童。一失之傲慢。一失之卑屈。應基於學業及操行上之成績。常使之反省。

一生計豐富家庭之兒童。宜注意於身體教育。生計困難家庭之兒童。其言語之

使用日常動作之規矩等宜使之練習純熟。

七、誤解學校教育之家庭之兒童

兒童之父母兄弟等常於兒

童之面前。批難學校之處置。鄙薄教師之學行。故是種兒童之特點有二。一對於教師之信用薄弱。不能施感情之感化。二有好吐惡言之癖。自己之成績不良。不自知引咎而反歸罪於學校教育。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宜疏通學校家庭之意思。以防誤解。鍊通之機會。即家庭訪問。父兄懇話會通。信簿報告。展覽會教育幻燈會等是也。

一教師應當保持嚴重之態度。不使生徒得少蹈其隙。

八、受不良奴婢影響之兒童

此兒童之特點有三。一易化下賤之

風。二多感染猥褻之言語舉動。三迷信之念常深。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不宜使兒童常接觸於奴婢。

二警戒奴婢不使對於兒童表示嬉戲及不良之言行。

(D) 社會影響之差異及教育上之注意

兒童不惟生活於學校及

家庭其接觸於社會之時間亦不少且學校家庭亦不免爲社會之風尚所左右故兒童之於社會直接間接均受其影響甚大也。

一都會與村落

都會百物雲集交通繁盛歌舞之場酒肉之鄉紅男

綠女鬥麗爭妍村落則不近城巒耳有聞其音天籟自有見其景悠然藝井耕田風氣淳樸故都會之兒童身體薄弱多有種種之病症而感覺知覺極爲銳敏且因事物之送迎頻繁等於走馬觀花故缺於注意統於思考又雖富於進取之思想實之堅忍之毅力至於村落之兒童體質強健病症比較都會之兒童甚少而感覺知覺遲鈍應於外界之刺激感受性甚弱然一經感受即映像最深對於事物之把住力雖強而思考往往陷於謬誤沈着實行之力雖強保守的性質甚富又乏社會之共同心亦爲此種兒童之特徵對此兩種兒童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五

一都會之兒童新材料之授與宜加限制而勉力整理其舊觀念觀察務使其周

到思考務其使沈着村落之兒童宜依舊物教授常供給以新材料練習其知

覺感覺使爲普遍的

一都會之兒童宜置重算術理科等思考之學科村落之兒童宜置重圖畫唱歌手工等技術的學科。

一都會之兒童宜戒浮華之風村落之兒童宜常與以感應之機會。

一都會之兒童宜獎勵其體操村落之兒童宜獎勵其共同遊戲。

一海邊與山間

海邊與山間地形各殊控海邊者一方則渺無際限居山間者一方則高插雲表兒童之見聞因之不免詳於一方疎於一方自然之勢也故不惟智識之方面各異情意亦全相隔絕海邊之兒童身體強健關於海產物及船舶魚貝等之觀念甚豐富性質則快活粗暴言語則鄙野無文山間之兒童身體亦同於海邊之兒童甚為強健關於陸生物及自然現象之見聞甚廣性質則溫良言語則淳樸對此兩種兒童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海邊之兒童關於山間之智識山間之兒童關於海邊之知識應各充分而啟發之。

一海邊之兒童特宜注意其言語而力戒其鄙野注意其行動而力戒其粗暴最

好之機會。即在共同遊戲之時。由間之兒童。宜使之接觸社會之事項。以鍛鍊其胆氣。矯止其非蛙之見。利用共同遊戲。養成其快活之風習。

三商業地與農業地與工業地

地方之職業。或偏於農。或偏於工。或偏於商。及於兒童之影響。甚大。商業地之兒童。身體極薄。弱。富於敏捷。進取之氣象。而商賈之性質。農業地之兒童。身體強健。事事主保守。平和。度時。依隨。依賴心盛。工業地之兒童。身體之強弱。不一致。富於深慮。秩序之習慣。有堅烈獨立之風。教育此等兒童。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關於地方職業之知識。宜訴於兒童之經驗的興味。以助其類化。一方留意於實用的教育。

一商業地之兒童。宜獎勵運動遊戲。養成其重信用。守時間之習慣。農業地之兒童。宜增廣其見聞。涵養其獨立之性質。工業地之兒童。宜養成其快活優美之良習慣。補其短所。而益其長所。

四移住地或居留地

都會之地。雖新奇之事物。日新月異。至沓來然。其土

地固有之風儀猶存不致混雜而受其同化至移住地或居留地無土地固有之風儀由異種族異言語異情仰異習慣之大多數人民所集合而成散沙一盤不相統。一其間兒童遂有特異之徵其言語習慣長於模倣他人而舉動恒多輕率且巧於外飾而無着實之思想及順從之德性教育此等兒童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教師之服裝言語姿勢宜注意整潔使兒童望之儼然。

一宜養成良善之校風言語服裝習慣等皆爲之規定程式。

一獎勵忠孝教科練習着實之思想。

一漸次引導之於規律的生活所發教育的命令必實行之。

五貧民窟

都會地方有多數之貧民自然相集合而成所謂貧民窟或爲職工或爲藝人乃至糊口食種種惡風無不齊具兒童受其感染即表現一種之特徵身體雖強健而感覺則薄弱性質甚殘酷而愛情則缺乏惟有具體的肉體的感覺的活動無高尚思想之活動多現在之欲望無後日之顧慮而飲食衣服亦無一定之程式有則美食豐衣無則糟糠短褐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六。

- 一先給以適當之營養分。以滿足其食慾。而強健其身體。然後謀其心意之健全。
- 一獎勵作業。養成其勤勉着實之風。
- 一學校教授事項。多注意實用的。

一教師宜張其權威。養成兒童之服從心。

一教師宜深悉兒童之境遇。以親切之態度待兒童。

一教師宜公平。不可嘲笑甲而袒護乙。以免生嫉妒之心。

六女閭

生活於女閭附近之兒童。其外面常好粉飾。而女子尤為顯著。習行多不規律。性質失之殘忍。又以其感染淫風。特甚。故兒童易陷於早熟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五。

一兒童出入學校之時間。應聯絡家庭。嚴為監視。

一課以快活之共同遊戲。使以學校為樂地。

一兒童之交友。應慎為取締。

七迷信

迷信最深之地方。兒童即為其左右。心性怯懦。而智識固陋。且

對於教師之言行信仰之度甚少。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應詳細調查地方之迷信。及兒童迷信之屬於何者而爲之打破。

一欲打破兒童之迷信。先須打破其地方之迷信。即依演說與實驗而證明其謬妄也。

一迷信不可一概排除。應就兒童智識發達之程度。而漸次爲之說明。若知識未定。概行排除。不免肆無忌憚。

兒童訓誡之實際的取扱

研究雜誌

鄒崇實

一訓誡之目的

訓誡者對於兒童之不良行爲。期其後改之。一種手段也。與褒賞相反。而實相成。於訓練上有至大之效力。施行時必喚起兒童之自覺心。使對於自己之行爲。擴張自信之領域。始能期其後日改過遷善。若但執行懲罰。兒童之過失不爲之明白宣示。徒使之居於盲目地位。不惟不能收效。且足以激發其反情。是切宜注意者也。

二訓誡之場所

研究——實際的兒童研究

教育雜誌

(十九)

訓誡宜選擇足以沈靜兒童之心及惹起其平和情感之場所且宜於其場所而爲種種之設備今分室內室外述之

(甲)室內

於校內設靜肅之一室室之中央安置大棹陳設花卉以發其審美心壁間懸教育格言及模範中心人物之肖像與大鏡等以促其反省但室之命名不可直稱之曰訓誡室何則指地而爲囹圄促人以入之入情所難堪也故訓誡室宜易其名曰平和室召兒童入室後教師宜先以平和之言語慰勉兒童不使其遽生羞憤之心

(乙)室外

海洋之淺綠陸之間環境極爲閑靜足以惹起兒童天真爛漫之心情運動場及遠足之途次兒童之心情比較的冷靜平和於此等場所教師可從旁引入徐徐施以訓誡其效果極大

三不良行爲之調查

欲施訓誡必先調查不良行爲不良之行爲既調查明白經過數日間復宜調查兒童對於不良行爲是否有自覺之狀態訓誡之手段即從是等調查之結果而定著

發現不良行爲後。咄嗟之間。卽與以訓誡。使兒童全無反省之餘地。無何等之意味也。

四訓誡時教師之態度及心的狀態

訓誡之前。教師先宜靜其心。平其氣。以素常之言語態度。接於兒童。尤宜表現親愛之情。以感化兒童。務使兒童改過。去惡。獲得圓滿之品性。若採強硬主義。臨以威嚴之態度。惡厲之言語。則兒童一時迫於教師之壓力。雖口言知過。終不免而從而腹誹焉。

五訓誡前對於兒童之注意

行室內訓誡。先宜使兒童對於平面鏡。整理自己之容儀。倚於椅子。閉眼靜思。然後使鏡壁間所懸之格言肖像。從環境上。與以一種之感化。實有莫大之效力也。

六訓誡方法

由行爲調查之結果。可解酌左之方法。而與以訓誡。

(甲)動機善而結果惡者 此由於知識之不足。訓誡時應爲詳細說明。使

之充分了解。

(乙)明知其惡而行之者

此由於意志之薄弱。應端力鍛鍊其意志。課以

或使之作業。庶爲有效。

(丙)無意識行之致結果不良者

此則所謂過失。稍加訓誡。卽能奏效。

(丁)動機結果共惡者

此即所謂真惡。訓誡時教師宜動之以同情。不惜

痛哭流涕。婉言勸諭。兒童將亦耻自己行爲之惡。而知悔矣。

(戊)不良行爲遂行後發生悔悟之情形

兒童對於自己之行爲。能

發生悔悟。自行引咎。訓誡時宜暗示之。不宜明白揭出。以養其羞耻心。

七 訓誡後之處置

訓誡後對於兒童之行爲。注意其悔改之實力。如何。若彼能銳意悔改。宜十分褒獎。之。與彼等之心。情。以一種之興奮。而鼓舞其道義心。

八 餘論

於上所述之事項。外關於訓誡尙有宜注之點二三。茲並述之。

(甲) 訓誡時宜從普通之談話。次第引人。使受訓誡於不識之間。

(乙) 訓誡宜守秘密。不可使他之兒童在旁竊聽。

(丙) 於訓誡室內。壁間時計擺動之音。窗外小鳥清嘯之聲。皆足以促兒童改過之動機。訓誡者不可不善用此自然之機會。

單級教授法大要

單級教授法爲小學教師必備之知識。據邇來省視學之報告。各地小學教師多不諳悉於此。凌雜衝突。非鹿非馬。特纂是篇。以供參考焉。 記者識

一 定義

將年級不同之兒童。編爲一學級。在一教室內。以一教員同時教授之。謂之單級教授法。

二 組數之標準

單級雖可於一教室同時教授四學年兒童。然依學科性質。可並數學年爲一組。不必每科均依學年分爲四組。

分組表

裁縫	手工	圖畫	體操	唱歌	算術	國文	修身	教學年	
								甲	乙
甲組	甲	甲	全	全	甲	丁	甲	一	二
								乙	三
								丙	四
								丁	年
乙組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丙組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丁組	丁	丁	丁	丁	甲	甲	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坐位

- (一)按年級區分若干部成縱列。
 (二)不足一列者以高年生補於後面表式如左。

坐位表

師 教					
[]					
4	3	3	2	1	1
4	3	3	2	1	1
4	4	3	2	1	1
4	4	3	2	1	1
4	4	3	2	1	1
4	4	3	2	1	1
4	4	3	2	1	1
4	4	3	2	2	2

- (三)各行宜坐於前面者。
 1 身短者。

- 2 視聽力不完全者。
- 3 品行不良者。
- 4 進步遲緩者。

四 教科時間配置法

(一) 同時間同教科同程度。免注意分散。惟不適合於生徒發達之段階。但修身唱歌體操三科適用此配置。

(二) 同時間同教科異程度。不分散注意且便於聯絡。惟發音之教科難免聲音之衝突且易分散注意不便聯絡。

五 學生自動

(一) 自動之原則。

- 1 兒童之意志薄弱不能持久。每次自動之時間。下班生宜短。上班生宜長。
- 2 課業須合生徒發育之程度。過難過易均非所宜。
- 3 宜含有益及進步之要素。勿令光陰虛擲。

4 每次自動方法。須變換一二種。

5 隨時巡視檢閱成績。促兒童之注意。

6 自動時間。須與他班教授及檢閱時間相稱。

(二) 自動之教科

1 修身教科。

(甲) 讀教科書。

(乙) 助手指掛圖問答。

(丙) 抄格言。

(丁) 筆答道德判斷問題。

2 國語科。

(甲) 關於預習自動之種類如左。

(子) 默讀以探內容及字義。

(丑) 摘生字句於小黑板附音義筆法。各生自行練習。(或命生徒自摘。或

預寫於紙片。交級長寫於黑板。

(乙)關於復習之自動如左。

(子)誦讀依生次或由級長指名練習誦讀。並問答意義。

(丑)鈔法。

●事項分左之七種。

難字句。易誤者。筆畫多者。內容包含廣者。

精粹辭句。有智德上之價值者。

美秀語句。富於趣味。足為綴法之模範者。

熟語。二字以上之連綴成一意義。為社會上所習用者。

事實之要項。

音調相同文字之類集。

應用文。

●方法分左之二種

教師預寫於小黑板。生徒對鈔。
學生對讀本自摘。

鈔完後巡視訂正。非問答意義。

(寅)默。

全默。但宜默大意。不拘文字。若逐字默。費時。

摘默。摘名句要項默之。

全默可聽其自默。摘默必須助手或教師口唱。

(卯)內容問答。

口問筆答。

筆問筆答。

(丙)關於應用之自動。

(子)運用熟語及難字句成短文。

(丑)文章之約縮及敷衍。

(寅)填句及正誤。

(卯)譯句。文語譯口語。口語譯文語法。

(辰)變體。記事變說明。說明變記事之類。

(丁)綴法之自動。

(子)謄寫模範文。

(丑)檢閱草稿謬誤之符號各自訂正。

(寅)騰清。

(戊)書法之自動。

(子)預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使生徒練習。

(丑)每寫一字畢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

3 算術科。

(甲)問題之讀解。

(乙)作式運算及檢算。

(丙)式之說明。

(丁)讀九九歌。

4 歷史地理科。

(甲)實物標本繪圖畫寫真地圖等之觀察。

(乙)各段落之復演。

(丙)筆記要項。

(丁)問題筆答。

(戊)作圖表。

5 技能科須反復練習自動的。比他科獨多。不必列舉。

六 助手之職務

(一)摘書之指導。

(二)讀法書法練習之監督。

(三)默書時文句之口唱及檢閱。

(四)問題之揭示。

(五)運算練習之監督。

(六)檢答及檢算。

(七)實物標本模型之準備。

(八)唱歌及體操之練習。

(九)一般之監督。

助手一組一人或二人由教師選生徒中之優等者任之但宜隨時改選以圖練習普及若有兩教員則以教員爲助手可也。

七 教授時間表編制法

(一)每時之長短。通常之編法依教科之種類兒童之年齡自三十分至五十分爲適當而單級則以時間有等差於管理上不便故授業之始終同一以休息時間之多少及作業之變換補救之。(每時中運用腦力與運用肌肉相間課之)

(二)性質相似之教科忌連續。一種能力使用疲倦時易以他種之能力使用。

亦休息之一種。

(三)修身唱歌體操時間宜短。度數宜多。

(四)各教科每週內宜分配適當。如一週六時者每日一時三時者隔一日二時者隔二日。

者隔二日。

(五)宜勻配批改之教科。作文寫法圖畫等須評閱之。教科互相勻配則課卷不致堆積。

致堆積。

(六)同一教科每日宜配於同一時間使學生易於記憶攜帶用品。

(七)勞精神之教科宜於午前第二時或午後第一時課之。

同時同教科時間表

曜日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一日	修(合)	算(各)	三復	遊(各)		
		二書				

六日	算(各) <small>二四三 復授</small>	算(各)	書 <small>二四三</small>	四三 復	
五日	算(各)	歌(合)	授復 <small>一四三二</small>	授書 <small>二一四三</small>	遊(各)
四日	修(合)	書 <small>一四三二</small>	授復 <small>二四三</small>	圖 <small>四三二一</small>	
三日	授復 <small>二一四三</small>	算(各)	復授 <small>二四一三</small>	手(各)	遊(各)
二日	算(各)	歌(合)	授書 <small>二四三</small>	授書 <small>二四三</small>	四三 綴

表內所載一二三四等字均指各學年而言。茲更將科目時數配置說明於左。

(一) 修身每週二小時。星期一第一時講授德目。其餘教授社會上學校內之偶發事項並注重作法。

(二) 國文一科因各學年年齡學力之差。故教授時數亦有多少。一二年生每週共

十二小時。三四學年共十四小時。而一年一期生之綴法。即在復習中。不另訂時

（三）算術各學年各週均五小時。若三四兩年生教以珠算。則於星期二星期五與教授一二年生之筆算配置可也。

同時開同教科兼異教科時間表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一日	體操	國	丁丙 乙甲 綴復	國	丁丙 乙甲 珠算	手圖
二日	修身	國	丁丙 乙甲 綴復	國	筆算	手圖
三日	體操	國	丁丙 乙甲 綴復	國	筆算	唱歌

四日	修身	國	綴	復授	國	書	復授	珠算	筆算	手圖	手圖
五日	體操	國	綴	復授	國	書	復授	筆算	珠算	手圖	手圖
六日	修身	國	綴	復授	國	書	復授				

右表甲班為第四年生。乙班為第三年生。丙班為第二年生。丁班為第一年生。茲更說明於下。

(一)修身每星期均三小時。星期二第一時教德目。其餘注重作法及社會上學校內之偶發事項。而有時與唱歌相配合。

(二)國文之讀法作法寫法。各學年均每期星三小時。而讀法則第三第四學年合班教授。

(三)算術各學年。均每星期五小時。惟星期一及星期四甲乙珠算。丙丁仍練習筆

算。

(四)圖畫手工各學年均每星期二小時。但互相配合。以便教授。

一二三年級合級時間表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一日	修(合)	操(合)	一 二 讀	算(各)	一 二 書	一 二 書
二日	算(各)	唱(合)	一 二 復 讀	一 二 復 讀	一 二 復 讀	手(各)
三日	算(各)	操(合)	一 二 復 讀	一 二 級 讀	一 二 級 讀	三 復
四日	修(合)	三 一 讀 復	書(各)	算(各)	一 二 復 讀	圖(各)
五日	算(各)	操(合)	一 二 復 讀	一 二 復 讀	一 二 復 讀	三 復

一二年級合級時間表

六日	一書	唱(合)	二讀	三書
	三復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修(合)	操(合)	二讀	算(各)	二書
二		算(各)	唱(合)	二讀	二讀	
三		算(各)	操(合)	二讀	二讀	
四		修(合)	二讀	二書	算(各)	圖(各)
五		算(各)	操(合)	二讀	二讀	
六		二書	唱(合)	二讀		

算術科劣等兒之取扱

鄭崇賢

無論教授何科時皆有所謂劣等兒而算術科比較的其數尤多於是教育實際家遂焦急苦慮而謀所以救濟之方或於機關巡視之際而爲個人之指導或於正課時間以外而爲特別之教授其方案雖有種種然實際上劣等兒之救濟究之徒託空想成救難獲蓋是等之方案皆爲一時的而非永續的徒足以擾亂其注意增加其負擔而已茲就經驗所得而述其救濟之大凡於左

一於每時間教授之始必問答劣等兒或於黑板上令其演算

一每時間問答於劣等兒或使其演算之問題必置重基礎教材以便使之復習

一問答劣等兒或令其演算時若彼有不了解或錯誤之點先使他之兒童說明然後使劣等兒說明訂正

一教授新教材時至少必問答劣等兒或使其說明一次

教師教授時每以優等生之程度爲標準此實大誤何則高者俯就易低者仰企難教授時不從生徒之易者而強以其所難者則教授成就之範圍不免失之過狹故教師之心目中不可不常存在有劣等兒之觀念而少遷就之基礎教材雖反覆數

次亦不厭其重複蓋劣等兒可藉以整理其觀念優等生亦得藉以練習由熟練而達於明敏也。

劣等兒之應答不符或演算錯誤時先令他兒說明然後令其訂正此最有效之教法蓋兒童之心理每以發見他人之錯誤爲足顯一己之特長於是對於劣等兒之問答或演算者遂不憚殫精竭慮精密推考而劣等兒亦恐他人發見一己之錯誤對於一問題之解決遂不能不審慎出之而精密之習慣久之亦足以養成此取扱法固不獨施之於劣等兒爲能收效卽施之一般兒童亦甚有裨益其效果可括言之如次。

一 得永續實行。

一 教師得親切教授隨時救濟不致失之激烈誘起反情。

一 不致擾亂全級之注意。

一 劣等兒之誤點教授者得直接觀察而出。

但施此方法有應注意之點即問答劣等生或使之演算時遇有錯誤發見宜以嚴

正之態度平和之言語令他兒爲之訂正者嘲笑刻薄則劣等生因養成憤反起惡感且宜爲適當之補助以啟發其心意否則不免鴝立久待耽延時間是亦教授者不可不深研者也。

理科教授之新主義

鄧崇賢

一 養成自動之精神

倚賴性成實爲我國民之缺點欲矯此弊端在教育教育上最良之機會卽在理科教授教授理科時若使生徒自行實驗種種之困難與種種之失敗不惟印象明瞭久能記憶且經驗與味思考與味亦將油然而生久之自能養成獨立自動之精神不致倚賴教師倚賴講義居於被動地位也。

二 養成活動之能力

國民之活動力爲國家發展之要素活動力薄弱則學術政藝將必墨守陳腐不能應世界之新潮而與之俱進我國之積弱不振坐是故也故在理科教授宜使兒童採集實物栽培磨製作標本並使之記錄其經過保存其成績則彼自覺其用一

分之勞力即獲一分之效果而好動之天性因之得以啓發矣。

三、教材務切實用

人欲。甚。完全。之。生活。勢。不。能。不。征。服。自。然。謀。所。以。利。用。之。理。科。之。主。要。目。的。即。在。於。是。今。世。界。之。日。趨。文。明。縮。重。洋。於。咫。尺。語。千。里。若。比。隣。皆。此。科。之。賜。也。故。教。授。時。自。然。物。及。自。然。力。之。足。以。利。用。厚。生。者。必。詳。細。爲。生。徒。說。明。並。證。之。以。實。驗。徒。競。於。一。切。原。理。原。則。無。何。等。之。價。值。也。

四、教授務使類化

對。本。官。科。容。滑。論。過。實。今。日。教。師。之。通。病。教。授。理。科。而。出。於。此。則。理。科。之。價。值。可。謂。等。於。零。矣。蓋。本。科。爲。實。質。的。所。教。事。項。不。能。類。化。即。不。能。活。用。直。接。不。過。影。響。於。生。徒。一。已。之。生。活。間。接。足。以。妨。害。國。家。物。質。文。明。之。發。展。此。徹。底。教。授。之。主。義。所。以。盛。唱。道。於。今。日。之。教。育。家。也。

右。數。者。皆。現。代。歐。美。理。科。教。授。之。新。思。潮。也。時。代。之。要。求。者。在。此。教。育。者。之。方。針。亦。不。得。不。隨。之。而。動。潛。推。移。若。仍。昔。日。之。故。轍。以。多。數。無。關。實。用。之。教。材。由。聽。官。而。強。

研究——理科教授之新主義

——教育學雜誌——

(四四)



調查

日本模範小學校教育概覽

岡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一 監督之概要

一 校長之監督 本師範學校校長定期每年四次約同附屬小學校主事檢閱訓育教授養護之大要。各訓導及教生之質地授業。並兒童之學業成績。每次必施以適宜之講評指導。此外更有不預告而突然到校之臨時視察。以促學校事業之改良進步。

二 主事之監督 主事所監督者約有四端如左。

(一) 保持秩序 主事每日一次以上巡視各教室。以察檢各訓導教養兒童及指導教生之能否勵行。並隨時施適宜之指揮命令。以維持校內秩序。如各級擔

任教員有無故辭校者。則禁止之。而在休憩時間。更嚴定教員及教生之當值。以

監導兒童。

(二)事務

就各訓導分掌事務。而編定年中行事。隨時監督其服務。更定每年一次。施行全體之精密檢查。例如檢查備品科。則查核其現品等是。

(三)檢閱教授日誌

命教生各作教授日誌。凡教育實習時所受之指導。細悉載。並呈請指導者認印。更由主事隨時檢閱。倘於指導上有矛盾不統一之處。則主事當決定其可否。俾教生有所遵循。免致歧惑。

(四)指導一覽表

教生所呈閱之教授日誌。如有主事加蓋認印者。即記入教授於一覽表。並揭示於事務室。以察核各教生對於指導之實行如何。而為適當之處置。

三 訓導之監督

凡教生授業之際。該學級擔任訓導。除從事公務不得已外。必在教室中監督之。各教室內特設訓導坐椅。毋使虛設。而在運動場。則設當置教員以監護兒童。使教生補助之。

第二 教養兒童之概要

(一) 訓育

一 暗誦勸語 教育勸語及戊申詔書須使兒童深銘於肺腑故於教授修身之始由教師或兒童交番暗誦並按其學年程度而使之演述要義。

二 校訓 訓育兒童除體味教育勸語及小學校本旨外更鑑察現時大勢地方情況及兒童將來之活動狀態而選定三德目爲校訓即正直勤勞(持己)親切(待人)是也。

三 模範人物 本教育勸語及校勸之旨趣從日本歷史中選得二宮德尊先生爲模範人物以圖各種修身訓話之統一。

四 學年訓 欲達教育勸語及校訓之目的當有達之之階梯故更依兒童身心之發達狀態并男女特性而選成學年訓(德目從略)以爲該學年兒童訓育之指歸。

以上兩項製成匾額揭示於各教室之正面俾兒童朝夕親炙造次不忘。

五講堂訓話

每月一次約一時間。集全校兒童於講堂。教員及救生同列席。由主事爲訓育上之講話。各擔任教員。更至本學級。就所講習者。敷衍說明之。以期全體兒童均得貫徹其要領。此外對於高等科之兒童。更定隔週一次。由主事爲修身之訓話。俾知上級生之責務較大。以養成善良校風。學校舉行講堂訓話。於訓育之統一及進步上。大有關係焉。

六集會

每晨集全校兒童於廊前。恭唱國歌。並由主席教員。就訓育實際。而批評指導。以期指導實踐之無遺憾。

七紀念式及紀念會

教育勅語及成申詔書之頒布日。模範人物及其他關於兒童教育之紀念日。各按該日所紀念之事情。而特行講堂訓話。俾不失此良時機。

八訪問家庭

教員時時訪問兒童家庭。察閱兒童生活狀態及其家庭與鄰里之感化情形。一以資學校訓育之參考。一以圖訓育之適合於兒童實際。

九觀察個性

利用運動作業及其他之機會。而觀察兒童個性。以期訓育之

適合於個性。

十 父兄會

定期或臨時有特別事情。邀集父兄而洽商兒童學事之情況。俾學校之希望與父兄之要求互相交換。以期運用同一主義以教養兒童。

十一 勤勉證書及精勤表

一月內無缺席遲到早退者。給與勤勉證書。其他按缺席之多寡。製成精勤表。掛示於教室出入戶旁。以獎勵兒童之出席。

十二 服裝

兒童服裝得父兄之贊助。力戒浮華。以期養成質素之習慣。

十三 代售學用品

兒童學用品由學校向店鋪折價購入。應用時分給各兒。每至月末。照原價開單通知各家庭。徵收用品費。一以謀學用品之劃一。便於教授。一以監督浪費。防止攜帶不適用之品物。

十四 作業

平日於校內外之整潔。學校園之修治。及家庭之復習等。務使遵守規則而實心從事。夏季冬季之休業期內。另出適當課題。使作成日誌。一以完成校內外之清潔整頓。一以補助教授上之不逮。是亦養成勤勞習慣之一端也。

十五 模範與賞罰

凡兒童訓育事項。各教員協力一致。當事先躬行實踐。以

感化之。又兒童有善則當揚之。至於懲罰。必萬不得已時用之。以期不傷兒童之自尊心。

十六、訓育之主體 學級擔任教員者。各級兒童訓育之主體也。主事者。注意

於訓育之統一者也。教生爲訓導之輔佐。故爲教生者。一方面目睹訓育之實況。一方面補助擔任教師。以期領會訓育之方法。以故訓育兒童。雖有多數教導者。決不至有矛盾不統一之弊。

(二) 教授

一、各科教授法要項之統一 師範學校教員與附屬小學教員洽議。而決

定教授法。必經主事及校長之承認。然後施諸兒童。俾教生因此而理會其方法。以期本校及附屬小學校之主義方針。毫無不統一之弊。

二、研究會 每週月曜日終業後。集合主事及各教員開研究會。有必事情。更

邀師範學校教員到席。凡教材之研究。教授法之發展。及其他各種事項。均就平日所研究調查者。報告於全體會員。共同討論。以圖教授法之日漸進步。

三主事教諭之實地授業 主事在附屬小學校。每週必有數小時之實地授業。教諭兼訓導者。每週必有定時之實地授業。以資教授上之指導研究。其他教諭亦時時舉行模範教授。以指導各教生。

四訓導之實地授業 訓導當教生交替之初。所有本學級之授業時間。自任者幾占全部。繼使教生順序漸行實地授業。每週教授時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一以示教生以善良之模範。一以防兒童學業之受虧。厥後逐漸加多。

五特別教授 山途入學者。因事久缺席者。及劣等生。特為注意。而引至別教授。或以異程度異教材。施行複式教授。以期中途之無蹉跌。

六揭示成績品及週會 成績品佳良者。揭示於一定之處所。至於朗讀話法唱歌等。每週水曜日午後之始業時間前。約十五分。集全體兒童而當面發表。以期互相獎勵。

七學校園 園中植物。除珍奇及多種外。凡理科教材所必要者。務使栽培多數。庶教授時得以遍給各兒。蓋學校園之設置。一以充學校裝飾及兒童觀察之資料。

一以計教授之便利也。

八製作地圖掛圖及其他教授用具

凡地圖掛圖及其他理科手工

圖畫等之教授用具。務必獎勵教師及教生自行製作。蓋此等教具。教師以自己之心力製成者。於教授時之說明。可更爲透徹。且使教生具有此習慣。亦增節地方教育經費之一端也。

九磨練基礎教材

各教科之基礎的教材磨練不充足。則其知識茫漠。大爲

教授進行之障害。故本校對於此點。務必用直觀物及直觀的設備。或施行校外教授。力爲啓發誘導。以期基礎教材之鞏固。雜記簿練習簿草稿簿及其他兒童用賬簿等。特爲詳細檢閱。藉資磨練之督促獎勵。

十教材之精查

欲達教授完全之目的。凡教授之材料與方法。均當細研究。

然材料者本也。方法者末也。若僅就方法上研求而不精查教材。即爲舍本而逐末。故身任教授之責者。以精查教材爲至要。

一 休養室

校中特設休養室一間。置備臥榻及救急治療器。如有急須保護之兒童。可便於處置。

二 白癬

兒童有罹白癬疾者。即招集其父兄而告以治療法。以期病毒之不傳播。

三 脫拉花恒

兒童有罹脫拉花恒（譯音）眼疾者。務必勵行預防法及清潔法。使塵埃少飛散。遊戲體操。戒避運手。有不得已者。使於其前後洗滌手指。或更區別其坐席。疾甚者。乞醫師逐日來校洗治。

四 深呼吸

每朝天氣清朗之日。於會集之際。率全校兒童在戶外舉行深呼吸。

五 課題宿題之分量程度

各教員互相戒約。注意於命題。毋使兒童身心過勞。

六 清潔法

每日設有當值生。使掃拭地板及其他之作業。每週水曜日。全校大掃除。由主事值週教員及衛生科檢查之。至翌晨。集全體兒童。就昨所掃除之情形。而講評指導之。

七運動

兒童之運動。由教員及教生輪值監護。每於放課時間。嚴爲監督。並適

宜指導之。

八其他

飯所睡室。特注意於清潔。而時施消毒。換氣。採光。溫度。務求十分調節。

食後二十分。使兒童暫勿離席。互相談笑。

第三 指導教生之大要

一 教養之精神

教養生徒。除恪守師範學校生徒教養之方針。並小學教

養小學校外。並用本校生徒之實現。及本邑小學校教員之現狀。而竭力養成奉職

忠實勤儉誠實之研究心。及以身爲兒童模範之精神。

二 教諭及訓導之指導

(一) 參觀與說明

實習教授之第一週內。使參觀訓導之模範授業。教生各自

筆記其要項。訓導於授業後。開會說明。使領會實地授業之要項。

(二) 模範授業

至第二三週。訓導或教諭。示以二教科之感應授業。即將該教

科實習教授。俾教生理解兒童之程度及說明之方法等。

(三)研究教授 第四週以後。選適當時間。招集擔任同教科之教生。使一教生

實習教授。他教生與訓導共同參觀。至授業後。集關係教生而行批評指導。

(四)練習授業 預作教授案。送交訓導檢閱。授業時。更由訓導監督。至終業後。開批評會。

(五)學級會 每週木曜日。訓集導所屬教生。互談擔任兒童之學力操行。就教訓導練而指導其個性之管理。

(六)事務之指導 訓導所分掌之事務。值週勤務及其他各種函件等。使教生補助收發。以資學校事務之實地練習。

(七)訓育之指導 關於兒童教養之事項。就本校所實行者。實地練習。並隨時補助訓導。使領會其緩急先後。

(八)他學校參觀 使參觀他小學校教養之現狀。以爲比較研究之資料。

三 主事之指導

(一)準備 對於新教生。指示教生心得及附屬小學校規程。所特應注意之點。而

加以訓戒。又使知悉年中行事之大要。

(三) 會集 每日午後四時。集諸教生。就當日所訓育。所實地授業。及其他關於

教育之諸問題。而討論。以促其注意。

(一) 指導會 教生之教授。稍終於熟練期。則使一教生實地授業。集學科擔任

教諭。同課之訓導。及他教生。共同參觀。授業後。集全體者。開指導會。主事先講訓導。及教諭各抒其見。最後對教生而酌宜指導之。

(四) 研究報告 教生至練習期將終之際。主事特命適當之課題。使調查研究。

又使各自整理研究日誌。而呈報於主事。以考察其進步如何。並酌為指導。

(五) 個人指導 教生中教授既熟練者。時時行模範教授。或參觀未熟練者之

授業。至課後。批評指導之。其重大之事項。更通告於擔任訓導。

第四 研究之狀況

一 各科教授法之研究 各教科設研究主任員。以資該教科之調查研究。

其研究之結果。由主任員記錄。而呈報於主事。主事送交本校教諭採擇。更送呈學

校長裁決方爲完成。

二 讀法教授之研究

特聘訓導四名。研究新形式之教授法。

三 第一學年一時間教授一教科之研究

據向來之經驗。於初等第

一學年一時間中繼續教授一教科。甚爲困難。故提出一時間中途可否變換教科之問題。現正在研究中。

四 劣等生救濟法

高學年劣等生之救濟方法。現正在研究中。

第五 對外關係

一 郡視學之連絡

邑中開郡視學會。主事必赴會採聽地方之情況。並說明

本校之情況。有時即在本校開郡視學會。協商教育之實際。

二 分途講話及講習會

主事利用日曜日。分途至本邑教育會。講述本校

之現狀及其他教育事項。一學年間約十數次。更利用夏季之休業期。開本邑小學

教員講習會。講師即由主事擔任。以圖地方教育之連絡。

三 參觀人

平時有人來校參觀。必就實地而懇告以本校教育之情況。又諮詢

參觀人之意見。以資改良進步。

▲福岡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一 教養兒童之概要

(一) 訓育

一 訓育之方針

謹遵教育勅諭之旨趣。而注意於涵養正確之道德的知識。陶冶高尚之道德的感情。鍛鍊堅實之道德的意志。使兒童努力於持已誠實。執事勇敢。與人親切。二大綱以養成忠良之國民。

二 訓育之機會

教育之機會。如教化的訓育。實行的教育。皆直接者也。家庭聯絡。則間接者也。茲分述現行之事項如左。

(一) 教化的訓育

1 規範的

儀式 校訓

(誠實勇敢親切)

朝訓

(現代的訓話)

地方的訓話(直接的訓話)

模範人物 講堂訓話

(紀念日講話 偶

發事項訓話)

修身教授

訓育綱領

2 境遇的日會合 (學藝會、觀花會、觀月會、忘年會、運動會、遠足會、郊外

教授、慰送等) 裝飾 (教室內設置級訓匾額、繪畫、鮮花盆、盆栽等、講

堂內設置校訓匾額、模範人物肖像、盆栽等)

(二) 實行的訓育

1 秩序的 嚴從的 規律 (席次、教室、校庭、途中、不時呼集) 作法

(對己對人) 裝服 (平時常服、運動會遠足會等制服) 儀容

(特設盥洗所及整容室)

2 作業的 自治的 勤勞的作業 (洒掃、治理、校園、值日、役員)

學習的作業 (豫習課題、教室課題、獎勵復習、夏季休業課題、夏季修業

中、召集兒童、課外閱讀圖書、實驗補助、學藝會) 體育的作業 (運動

會、遠足會、夏季游泳、競技會、勵行深呼吸、獎勵冷水磨擦)

(三) 聯絡家庭 父兄懇話會 (全校部、學級部) 父兄臨時召集、家庭訪

問、通信簿、兒童調查表、個性調查

三訓育之結果

欲知訓育之結果如何。分檢閱與處理二法。略述如左。

(一)檢閱

檢閱訓育。如休憩時間之看護。兒童家庭之訪問。校內外特設監生。

(校內分設風紀監生。整理監生)

兒童勤怠之調查。操行之查定。及服裝之檢

查。校內之檢查。掃除之檢查是。

(二)處理

處理訓育事宜。分注意家庭。施行賞罰。實行個人訓練。三項。

(二)教授

一教授之方針

謹遵小學校令第一條。并各教科教則。而注意於左開各項。

總期授以正確之知識技能。兼養自習自學之習慣。俾兒童增長實力。

(一)統一的教授

教授非孤立者也。故常勿忘與訓育體育有密接之關係。

(二)系統的教授

某時限教授知識技能。決非斷片者也。故教授當常留意

於一時間為兒童修學期中有機的全體之一部。

(三)個別的處置

均等的處置。乃齊同教授之一弊也。故教授當勿忘個人

之特質及教材之固有性。

(四)實用的教授

教授雖以形式的陶冶爲要。而以切於實用爲尤要。

(五)發動的學習

兒童常處於受動之地位。則其所受知識。頗難確實。故兒童學習課業。務使自努勉爲要。

(六)練習的學習

無練習之學習。其效果僅及一時。故當注重於反覆練習。使其銘印深而效果及於永久。

(七)體驗的學習

教授固當訴於視覺聽覺。然依筋肉之運動而加以體驗。則其學習事項。必更爲確信。而於知能收受上之效果甚大。

(八)結果之顧慮

教授雖以方法巧妙爲尙。然有良法而無良果。亦爲教育之大弊。不可不慮及。

二 於教授之施設

(一)預習

預習之分科。爲讀法。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英語。商業等。其處所或在

學校。或在家庭。

(二)學習

學習分課內課外如左。

1 課內學習

在正課時間內學習者。有室內教授與室外教授之別。室內教授。即通常之授業。室外教授。乃因宜而行。郊外教授及學校園觀察是也。

2 課外學習

在正課時間外學習者。若教材陳列場之設置。若兒童研究板。偶發事項指示板。氣象記錄板之設置。若地圖及年表之揭示。若兒童圖書博物館之設置。若養成距離觀念及面積觀念之設備。若校庭樹木名稱之標示。若學校園之設置。皆普通之施設也。若輔導劣等生。若指導欲入中等學校之兒童。皆特殊之施設也。

(三) 練習

1 學校練習

兒童在校內練習。除各就正課時間內練習外。又有特設之練習。若學藝會。若成績品展覽會。若編纂兒童雜誌。若紹介兒童閱讀之書報。若學校園實習。若手工實習。若飼育昆蟲。若記錄日誌。(學生日誌。休暇日誌。校外監生日誌。校內風紀監生日誌。及整理監生日誌。) 若實驗

補助等是。

家庭練習

兒童之家庭練習。在平時則使練習各教科。每日練習時

間（連預習）高等一二學年爲二時以內。尋常二學年爲三十分以內。其方法或使獨自練習。或另設復習會。由擔任訓導酌宜定之。至日曜及其他休業日則另出課題。而使各兒謄寫於復習簿。謄寫之後。呈繳教師檢閱批評。並分別學級與全校而開謄寫本展觀會。

三教授之結果

欲知教授之結果如何。須考查兒童之學業成績。考查之法

分平素與臨時二種。平素考查。依口述。或成績品（習字圖畫手工裁縫）或檢閱筆記簿而定其優劣。臨時考查。約每月一次。自尋常二學年以上。依筆述法（修身讀法算術歷史地理科）而定其優劣。至於成績品之處理法。在各學期末。有成績品之彙集及其比較。在平時有成績品陳列場。又以一學級之成績品。使該學級兒童攜歸家庭傳觀。每學期末。分發報告於家庭。

（三）體育

二體育之方針

謹遵小學校令第一條留意兒童身體發達之旨趣而注意於強健身體鍛鍊心意鼓舞志氣使兒童努力於勇敢忍耐快活紀律協同進取細心克己諸德習以養成健全之國民

二體育之方法

(一)積極的體育

(教育方面)

1 共同的體育 Ⅱ 深呼吸(每朝舉行) 體操 遊戲 聯合運動(

小運動會)

2 競技的體育 Ⅱ 庭球 野球 蹴球 競走 角力

3 鍛鍊的體育 Ⅱ 遠足 游泳 (夏季) 狩兔

4 器械的體育 Ⅱ 鐵棒 鞦韆 槓杆 浪木 木馬

5 作業的體育 Ⅱ 掃除 治理校園

(二)消極的體育 (衛生方面)

1 營養機能之衛生 Ⅱ 食後安息 食前後禁止過勞 夏季供給茶水

漱口刷牙

2 呼吸機能之衛生 Ⅱ 換氣 調和溫度 運動場灑水 掃除 (日

常掃除中掃除大掃除) 清潔唾壺

3 皮膚之衛生 Ⅱ 設置洗足湯 禁用手袋 戒用緊帶及重履 勵行

攜帶手帕 獎勵冷水磨擦

4 運動機能之衛生 Ⅱ 關於姿勢之注意

5 神經系之衛生 Ⅱ 時間表之注意 教授中休息 家庭自習時間之

規定下級生縮短教授時間 睡眠恪守規則并獎勵早寢早起 夏季戴

用草帽

6 感覺器之衛生 Ⅱ 採光之注意 視線距離及文字大小等之注意預

防紅拉花恒眼疾之注意 鼻涕之注意

三體育之結果 欲求體育之結果如何亦分檢閱與處理二法分述如左。

(一) 檢閱 檢閱體育有積極與消極之別。如大運動會之檢閱。競技會之檢閱。

體操之檢閱。定期或臨時之身體檢查。游泳前後之體重檢查。皆屬於積極方面。

者也。如監督掃除看護兒童每月調查因病缺席兒童。皆屬於消極方面者也。

(三) 處理

- 1 每次開運動會後必開會而批評其優缺點以資醒悟改良。
- 2 校中設置救急室。有患病兒童隨時宜治療之。
- 3 注意於兒童之家庭。
- 4 對於耳目等有缺損之兒童特為注意而給以適宜之席次。

第二 指導教生之概要

一 指導之方針 指導教生當注意於左開三項以期養成忠實於職務而適

於為教師之資格。

(一) 使領會兒童教養法之概要

(二) 引起其教育之趣味及研究心

(三) 練成教育者之品性並確立其信念

二 指導之方法

(一) 教導

1 一般的教育 || 主事講話 他學校參觀 教生心得 茶話會 配

給研究調查事 學級經營方案

2 特殊的教育 || 編定各科教授要綱 檢閱教案 訓導講述教授

事項 批評會 參觀模範授業 學級主任講述訓育事項 主事講述

訓育事項 主事或訓導講述事務要項

(二) 實習

1 教授 || 級屬練習 (規定課業練習 交換課業練習 全日課業練習)

一般練習 (全校部部分部學級部)

2 訓育 || 儀式會合 常值看護 (全校部學級部) 監督午餐 監

督掃除 學級會 學級遠足

3 體育 || 學級遠足 運動會 其他

4 事務 || 值週勤務 (全校部學級部) 評定日課 檢閱筆記簿 調

查學業成績 調查操行成績 調製身體檢查表 管理通信簿 調查
到缺席 調製各種統計表 擬作答復書報告書

(三) 研究

1 教法研究 ① 製作教案 (密案、略案、試作) 參觀授業 (練習

開始一週內特別參觀使教生默寫教順、教段或由擔任訓導率至他學級
指導參觀或教生相互自由參觀)

2 普通研究 ① 製作研究論文 研究錄 (批評研究錄、實驗研究錄

見附錄) 製作教具

三 考查成績 由主事及擔任訓導隨時考查之。

第三 職員服務之狀況

一 校務之處理 職員處理校務除指導教生外其直接教養兒童者各學級

設主任訓導又分兒童通學區域爲若干部每部設校外監督訓導以監督之其間
接教養兒童者每週設當值訓導又分校內事務爲庶務科、教務科、消耗品科、校舍

科、校具科、器械標本科、衛生科、圖書科、整理科、統計科、學校園科共十一科。即由各訓導分掌之。定期或臨時開職員會。會議一切。

二 經營之狀況 關於學級經營者。分方針教授、訓育、體育、雜件五項。而定爲方案。關於各科教授綱要者。分教授要旨、教材、教授法、雜件、教具及參考書五項。此外又有教授科目、週案錄、教授案、日課表、學年、歷月歷等。

三 研究之狀況 研究事項。分設各教科研究主任員及校務研究主任員。定期每月一次。開理論研究會。又定期每週開實地授業研究會及一般研究會。

四 對於外界之連絡 師範學校長。時至本邑各小學校視察學務。本邑各教育家。時至附屬小學校參觀一切。主事乘休業期間。分途至各地方開教育講習會。附屬小學校約同附近各小學校。開關於同學年兒童之學年聯合會。其他一般之練習。互相聯絡。職員所研究及調查之事項。互相交換。總期對外圓活。共謀地方教育之改良進步。





△ 報 告 ▽

東川縣

第七區 雷協中

一 應行改良者

(甲) 該縣學款向由學務股員專司出納。現奉教育司令劃歸勸學所經營。則勸學員長自負完全責任。所有收支事件。尙謂一司事以足勝任。必不得已。一會計員。綽有餘裕矣。乃該縣縣長派委紳首四員。充當勸學所會計。由此類推。則該縣主計科員。應需四十員。中央財政總長。應需四千人。而猶不足。况以地方大紳充當勸學所會計員。能否聽勸學員長之指揮。是未可知。脫令互有意見。彼此牽制。恐較前此學務股員。弊茲甚焉。是則機關組織。已先爲破壞之局矣。至於經費數目。每年收入。約共六千餘金。除勸學所西南東北兩區及農業女子各校年支三千餘金外。尙餘二千餘。作爲留省學生津貼夫馬火食之用。彼時爲提倡人才教育起

見固爲一時權宜之計。近日風氣既開。人知向學。揆諸事勢。津貼一項。自應取銷。查該屬學生百餘名。官費學生校中供給伙食者。每生年津貼銀十五元。夫馬二元。自費學生每生除供給全年伙食外。津貼夫馬。以與官費學生同。此項報銷。年亦千餘金。概行取銷。於習慣固所不便。斟酌損益。應自本年起。除夫馬伙食仍舊供給外。卽將津貼名目。立行截止。如此則於公家款項不至虛糜。而學校推廣。得所措手矣。

(乙) 該縣治城設西南東北兩區公立兩等小學二校。私立楚黔愛國兩等小學二校。又私立秦贛初等小學一校。統計該縣一城之內。共有高等小學九班。初等小學十九班。因勢利導。應將各校高等班次合併爲一校。名曰東川縣立高等小學校。其餘各校取銷兩等名稱。卽名爲初等小學校。所餘教室。卽以之推廣初等生班次。並爲附設貧民學校之用。其高等校舍。擬卽就現設之愛國學校。略加修葺。該處地勢闊大。地點適中。本年以來。經該校長劉盛堂新修教室二間。其餘房舍甚多。就舊有者增添補綴。約需數百金。可得教室五六間。管教員辦事等室。略已具

備。况該縣學款。綽有餘裕。不從速推廣。則人懷把持之心。各有吞噉之意。聞該縣議事會。清算學務股款。一年之中。浮冒至千餘金。與其令劣紳侵吞把持。何如儘財力盡力擴充。以該屬學務進步之速。就學兒童之多。將來進步。正未有量。自非另立高等一校。勢難容納。前經該縣教育會議決在案。其議次合併理由。請為晰述之。各校分設高等。則招收學生。本校初等畢業者。可以濫竽充數。他校畢業者。則任意挑剔。收納不公。向隅者多。一也。高等小學既多。則生徒任意轉學。有今日甲校。明日乙校者。心志既紛。成績難期。二也。器械標本。模型圖畫。均教授必要之品。該屬前辦師範。購置略已具備。而以學界黨爭。各生意見。甲校存置。乙校不得過問。概行購辦。則需款匪輕。縱即公立者。可以購置。而私立者。勢難為力。設備既苦不足。則教授必多缺點。三也。合併一校。則推廣班次。不必到處費建築之力。添購器械。無庸各校苦經費之難。設備足而編制易。改良進步。可拭目俟之矣。

(丙) 該縣敦仁區華法泥村小學。豐樂區樂業甲崔家台小學。校舍地點。或用文昌宮。或用土地廟。或借民間房舍。稍事敷衍。教室則黑暗無光。房舍則歪斜將傾。又復

偶像林立。積灰成揚。教師講授等於病人呻吟。生徒雜坐。純是兒童嬉戲。觀學視查該處。當即商知該區勸學員及鄉董。令其竭力整頓。或略事修葺。或令行建築。所需徵項業已籌有端倪。惟是劣紳主意變遷靡定。因循既久。則阻力遂生。應請令行該縣代為維持。庶幾鄉村子弟不至永墮地獄矣。

一 應行維持者

(甲) 該縣治城以內。人口衆多。人稠密。就學兒童。僅得其半。貧民子弟。未入學校者。尚復不可勝數。應於西南東北兩區內。附設貧民學校。或半日學校。招收貧民子弟入校肄業。縮短年限。減少科學。均以三年爲畢業之期。俾使一般游民。略得普通知識。是亦教育普及之一助也。

(乙) 該縣舊設義倉。原備凶荒賑濟之用。每年收入約二千餘金。然賑濟之年。十僅一二。豐年之歲。無從報銷。以故滿清時代。專備萬民傘德政碑之用。近則時事已非。逢迎無用。所有報銷。半屬宴會。應行提撥數成。開辦圖書閱報事。啟誘一般人民。開通地方風氣。以爲社會教育之預備焉。

(丙) 東川一屬。公款富足者。以集義崇禮二區爲最。除集義一鄉。尙未開學。未經確查外。其崇禮一區。公款富足者。莫如三聖宮土主廟二處。每年收祖約共一百七十八石。本年以來。經該區勸學員劉治璠及各紳首等。議定每年提出學祖六十石。以便推廣。業經稟請地方官立案。札諭紳首遵照辦理。殊該廟管事。把持不交。經視學勸導再三。亦復面從心違。殊難割愛。查該區學校。本年推廣之岩洞甲那咩甲二校。本年應需此款。其餘如上海甲黑祿甲魯霧甲等處。均應推廣三四校。應請令行該縣。飭該處管事。從速劃清。由勸學員經營。以杜優蝕。而重學務。庶不致款項無着。學子向隅矣。

(丁) 該縣忠順里。原有初等小學一校。單級編制。學生四班。合之本年推廣二校。及井山一校。共計學生九班。以後接續推廣。畢業日多。欲就學高等。則距城較遠。財力維艱。視學到時。經該鄉議事會紳首周嘉麟等。以籌畫經費。推廣高等小學校。呈請轉稟立案前來。原該鄉舊有牲畜押捐一項。除正稅之外。買賣之家。每兩抽銀二分。繼以劣紳把持。遂行取銷。該紳等爲推廣學務起見。重申前議。復經該鄉

議事會決議。仍照舊章。每兩減半抽收。登分年得二百餘金。合之舊有款項。一百八十餘金。共計當年經費。肆百餘金。開辦初等高等小學校。所需校舍。即由該紳等捐資建築。業經鳩工。修建約計民國四年開辦。視學視查情形。並為倡導。一切均能人人踴躍。並擬後日推廣班次。仍應陸續籌款添補。事屬可行。應請准其立案。該區學務。庶可望日起有功矣。

一 應行擴充者

(甲) 該屬師資。曾習師範畢業者。統計不過四十餘人。其中二十餘人成績較優者。均經網羅城內。其餘各員。委任勸學員者八九人。而各鄉三十餘校教員。教授差堪敷衍者。不過十餘人。其他十餘校。或以老朽學究。循私塾之成例。或以無賴學徒。誤鄉人之子弟。教教成績。動為私塾所借口。以故視查所到。諮詢所及。反對教員之聲。嘵嘵不休。職此之故。甚至四月中旬。尚有未開學之學校。是該屬學務。本年已大有不可終日之勢。然果第二區之師範學校。肄業有人。亦未嘗不可補救於將來。乃該屬官紳。因循坐誤。申送學生五十名。逾期不到。盡行遣送回籍。視學到

時紛紛呈請轉稟前來。當經勸令該生等稍安無躁。即當設法維持。竊爲該屬學務前途計。亟應於本年之內。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一班。即將未收入之師範生等。收入肄業。約以一學期之久。稍爲研究教法。略予教授知識。俾得於明年開學。可以更代無賴學究。並可爲各處推廣之用。雖云難言深造。亦覺聊勝於無。一俟明年多送一區師範。以爲後年預備。庶不至使明年鄉學無擴充之望。有解散之虞矣。

(乙) 教育普及。首重師資。教授進步。端資研究。此次視查城內各學校。其中初等教員。均能奮發精神。熱心教授。即有一二老學究。於教授階段。亦能略知端倪。詢其致此之由。則該縣教育會。去歲曾設研究會。每於星期日。召集各校教員。共同研究。以故教授成績。卓然可觀。近因學界分黨。遂爾中輟。應請令行該縣。飭令仍舊召集。毋令停頓。各校教員。亦不得藉故推諉。庶於該屬學務。不無裨益也。

(丙) 該縣忠順里礦山初等小學。本年共計學生三班。常年經費。經前知事秦康齡提撥升斗金。廟租礦山等款。作爲該校經費。本年開學以後。教授幾及一月。該縣縣令

長習委黃慶豐充當團首將升斗款項征收辦團遂至學款不支學堂解散校舍變爲戲園學子成爲流氓此種情形言之可歎應請飭令該地方官嚴懲該團首速飭將升斗款項仍舊交出歸學校管理員經收庶足以維持學務否則各鄉效尤將有不可收拾之患矣

一 應請獎懲者

(甲)該縣教育人才除劉盛植戴潤春等員業經前視學請獎在案毋庸再行請獎外其餘如崇禮區勸學員劉治璠豐樂區勸學員李文衡西南區兩等小學校長蔡德一辦事熱心成績可觀西南區初等小學校員章學林朱信忠楊復元彭桂金東北區初等小學校員劉鈺孟友益楚黔學校初等教員牛煥奎熱心教授以上各員均請嘉獎以示鼓勵其西南區高等小學校員丁哲增女子小學校員陳光祖學力太差敷衍塞責敦仁鄉華坭甲小學校員徐繩祖豐樂區得色卡小學校員李開煊豐樂區崔家召小學校員劉開福妄寫黑板糊塗不堪輸城里以扯混小學校員李德培一字不講狀如木偶以上各員均請飭令立行撤退另委接充

其餘各校尙多荒謬之員。惟其荒謬之處較爲下級。又以師資缺乏。姑准支領薪。水維持學校。免至學堂解散。子弟墮落焉。

大關縣

第七區 雷協中

(一) 應行改良者

(甲) 校地

該縣治城有改良私塾三校。除南門外一校。目前尙無適宜地點。應行從權辦理外。其餘如北門外之校。既無操場教授。又與軍隊雜處。教授管理。諸多不便。應行遷移武廟。庶覺較勝於前。又中區改良私塾一校。教室狹隘。生徒太少。應附設於縣立初等小學內。自八月一日起。補招生徒。添足額數。或飭北門外秘密私塾。停止課。令所有生徒。送校肄業。一面飭該教員。改良教授。則准其徵收學費。庶於維持私學之中。仍寓鼓勵來學之意。私塾可漸次消滅。學校可漸次發達矣。又大灣子初等小學校地之內。即爲市廛。每值日中。不勝紛擾。應改脩萬壽宮爲該校地點。庶免凌亂之弊。吉利舖初等小學。教室既不適宜。操場狹隘。太遠。亦應改脩該處禹王宮。作爲校地。則教室操場。均較便宜矣。

(乙) 教授

該縣教員惟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各班教員尚覺可觀其餘各校無論鄉立私立均少合格人員或少年學問淺薄講解時多錯誤或老朽精神不振背誦適以誤人或略知教法而教材之分量任意增加或稍有中學而聽講之生徒不求兼顧種種缺點不勝枚舉究其學力亦堪造就應於暑假期間召集城內設研究會以資討論參觀各校以備改良庶於缺點之處稍資補救教授方法略備淺識私塾之氣習漸除學校之規模略具矣。

(丙) 編制

該縣治城改良私塾三校雄魁鄉鄉立初等一校生徒程度參差年齡高下不一有讀書四五年而仍令學識字者有年齡十五六而猶居一年級者以致師範招生遂爾躍躍欲試肄業出於勉強聽講殊覺枯索然殊非裁成後進之意應准由勸學員長驗程度之淺深定年級之高下另行編制酌分組數俾得安心上課勿致見異思遷編制既定以後若有擅行轉學退學情事即行嚴懲不貸。

(丁) 私塾

該縣私塾除黃菓溪吉利舖二處業經禁止開辦外餘如白水鄉私立初等一校歷年以來均經稟報成立查其情形純係私塾方棹三五張生徒七八

人既無講堂黑板。又無教科書籍。前此辦學人員。捏造生徒姓名。希徒鋪張成績。本年就學兒童。舊日生徒。只得一人。實屬不成事體。已商知該鄉張團練。令其製備黑板。購買科書。自八月一日起。另行組織。借伊家住書屋。暫作教室。地點(係原址)。業經許可。併承認於本年以內。籌提百餘金。新建築學校。製備棹橈。認真改良。並籌常年經費。改爲鄉立學校。惟此外尚有私塾二處。縣飭於八月以前。停止開館。即將該生收入肆業。庶可編制班次。成立學校矣。

(一) 應行擴充者

(甲) 推廣校數

該縣未議分治以前。二十四鄉二十餘校。既議分治以後。上下爭執。該縣範圍所及。共得十鄉。學堂八校。其餘未經設立之處。尙多。就現勢而論。斟酌情形。實力推廣。則有如關樂鄉之上高橋。大關鄉之下高橋。暨木杆河數處。或因風氣剛激。或因籌款維艱。屢欲成立學校。輒以困難中止。私塾林立。誤人子弟。及時補救。誠不可緩。應於本年各成立一校。俾該處兒童。不致再爲塾師所誤。

(乙) 添招班次

該縣所屬區域地方較盛。人戶較多者。如關樂鄉之一碗水。河

東鄉之天星場。豆沙鄉之豆沙關。就學兒童。不上百餘。失學子弟。十猶七八。現雖各設一校。萬難容納。應各添招一班。俾免向隅。

（一）應行維持者

（甲）速辦師範

該縣師資。惟一碗水小學教員師範畢業。而教授尙雖勝任。其餘各員。均以塾師備數。故教授成績。匪惟無階段之可言。卽講解明白者。亦屬鳳毛麟角。勉強照章教授。不脫私塾而已。欲借才異地。而材力不支。欲認真改良。而着手無法。應於本年之內。提前趕辦小學教員講習科。俾早一日畢業。卽得一日之用。所需校地。查有該縣治城已裁守備衙署。地面寬闊。屋宇亦多。前因鹽井渡開辦蠶桑學校。需用鉅款。將該署出售。縣人李會川。議價六百兩。實出四百。所欠數目。無力再出。情願退還。應由經費局備價取贖。作爲該校地點。稍事脩葺。卽堪應用。至經費一項。除省款補助外。則以縣款支付爲原則。惟該縣經費支絀。籌措維艱。分別辦理。應以省款縣款支付開辦費及教員薪資學費等項。生徒膳費。各鄉派送若干名。卽由各鄉分任若干款。庶幾分而易舉。不至拮据無着矣。

(一) 應行獎懲者

(甲) 治城中區私立初等小學教員羅樹德年高力弱精神不足大灣子小學教員楊應龍不諳教法殊難勝任應行更換





命令

大總統令 竊維方今國競極烈之時非團結於內不能競存於外百年以來世界各國或起自蕞爾而忽躋盛強或本庸豐基而漸滅撥厥所由大抵衆志協和之邦雖小莫禦民情睽乖之國雖大必亡嗟非所起率緣墩端或階級互閤或宗教分爭或黨派相猜或地方生畛有一於此則國家失其統治之本能勢且離析分崩自招宰割國亡種滅恒必由茲我中國籍先民之威靈積統一之崇址前率四獎他國所引爲公忠者我無一焉用儆以四百兆衆共棲一域相友相助無貳無虞歷數千年發揚盛大雖喪亂間作而國本不搖自前清之季民苦秕政欲圖改革爲障滋多豪奇之士舍經行權時或利用簡單之感情標舉種族界限以相刺激雖一時獲收奇效然識者深懼以此開國民反目之漸靈然憂之幸我邦人諸友洞明理勢

防患未然當得制既訖之時申五族一家之義前此種姓猜忌之跡雲過天空民國始基鞏固不致職此之由乃數月以來少數不逞之徒爲野心所驅不惜倒行逆施假名義以爭權利遂乃倡南北地方之邪說妄肆詭譎惑衆煽動夫我國之大一統秦漢迄今二千年矣幽燕龍馭回軌同文率土普天弟兄如弟況且共和垂布憂樂相共商榷一心以戴民圖暨順赤子之情恃其父母誰恩誰德何憾何疑今始始造作優等番劇挑撥一若深憾國家之統一而必從而譏之惟恐人民不協和而故從而間之詩曰畿人罔極交亂四國又曰自有此邦賜民率狂亦大總統請不解彼輩何仇於宗國乃必欲裂之毀之而始爲快也夫感情之爲物越接極多而愈強越難苟地方畛域之見一度中於人心則豈惟南北而已必各省與省相猜疑與縣相妒鄉與鄉相持勢將舉先民艱難締造之國家割爲什伯千萬以遞於部落之得其入民則日相持貳動如寇讐雖在閉關自守之時猶不足以爲國况今日承累世之敵而立於羣雄之間者哉今茲用兵奉辭伐罪薄彼羣醜夫亦何難顧本大總統所最痛心者當此國家多難之時乃更有此不祥之事就令指顧之間廓清勦定而人民

生命財產所損幾何國家財政負擔增寔安極言念及此無淚可揮養癰厚毒循舊
既有所不安斷臂全身苦痛亦易其有既本大總統既以不德濫膺重寄綆短汲深
卒購大難奉職無狀受事之日父老既以此完全統一國家託諸藐躬受代之時我
躬義當以此完全統一國家還諸父老是用血涕誓師哀矜執訊豈云體武實以完
費一俟凶惡蕩平國基奠定行將日勅以謝天下尤願我國民上懷先德念綱維締
構之維艱外臨時勢懷競爭生存之不易勿更以猜忌渙大羣勿更以訐爭耗元氣
勿更以分閥啟戎心勿更以擾攘滯進步昔日本經西南一役而憲政以成美國經
放奴之爭而國維斯振多難興邦禍兮福倚倘我國民念今日之深痛鉅創而平心
以察其受病之由其惡因造自政府者則督責政府使懺改之其惡因造自社會者
則合全社會之人各自懺改之人人皆有悔禍之心國家庶有自存之道轉危爲安
固剎得復天時人事或將在茲本大總統不敏竊願與國人共矢斯志也此令

大總統令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承乏今職於茲經年國基甫定百廢未
興乃忽有藉端亂耗發生本大總統不能消禍未萌致釀此變深憂閱閣循責返躬

負疚何極一年以來國中待治極殷而政府措施不足以鑿衆望此不待國民督責即返諸本大總統之良知亦豈能一日即安者雖然政象不振之原因由於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者固半由於各方面形格勢禁者亦半諸運甘苦爲國民一言夫用人實行政之本而國務院爲大政所出不大總統爲國擇才尤深兢兢業遵據約法必須求同意於議院議院果清白乃心協商共濟則物色一國最高之才使荷一國最重之任善後之業或尙非難乃自黨見既興意存掣肘提出否認至再至三大賢才之士孰不愛惜羽毛未受任而動已見擯則延擱益難爲力降格以求實勢所逼躊躇滿志事安可期且施政程功在明黜陟一度政府成立疏通動需數月求才則幾垂丹穴共事則若撫麟兒稍相責難動有引退別提以圖補缺通過難於登天挽留且難選論黜斥既不願常以無政府貽笑萬國自不敢妄以大甄別施諸百億紀綱無自修明政本安能澄肅至於各部司員半經偉人薦拔本大總統求才若渴固願聘羅各部總長愛屋及烏亦難固拒彈冠相踵濫竽日多政務叢脞當局者固貴無可辭仕途濁昏挾功者亦宜分其咎中央艱窘既已若是其在地方抑又甚焉最初

都督總領軍民率以光復元勳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競拜類唐藩之留後威令本自不行功過安從責課厥後亟籌分治民政別置長官而乃簡命朝頒拒電少告本大總統因循瞻徇咎固難辭願亦嘗再四思維實不願漫然變置夫人既有自私土地之心豈肯復爲顧全大局之計削藩有亂移鎮生變往代常聞所鑒非遠本大總統以民國新造創痍未蘇誠不願炎漢七國之難復見於今尤庶幾日本西南之師可以倖免俯心遷就職此之由而一省擅命諸方效尤罰既有所不行續安從而得舉况復上自諸司下逮州縣皆持黨籍爲奧援脅長官而自薦盡人皆革命元勳啟口輒有功民國人庸言雜進易退雖馴致法紀視若弁髦名器日趨浮濫以茲圖治留異而繼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廓清無狀私衷固所懷慚作誦以詒建者能無分謗至如治國大經理財爲要自前清之末葉久歲入之不敷一年以來原有賦稅地方節節截留中央徵解無幾而善後之費日增舊債之期更迫乃或利用感憐之弱點倡爲無責之游談國稅則屢徵而屢抗外債則旋贊而旋否借風作浪節外生枝以黨略爲前提置國命於孤注稍盡急公之職輒蒙專擅之幾責無從負政何自行

况國家既采法治主義，其政皆藉法律以行，而國會紛爭議案，蓋歷累日不能決一條，經月不能頒一律，律文既缺，何所遵依？而國家作用一日不能暫停，政府措施觸處動成違法，以云任責更安所裁？凡此諸端，略述一二，其他百舉，循類可推。本大總統非敢陳訴艱窘，希圖諉卸，亦欲我國民知積重之勢，非旦夕所能驟回，而轉圜之機在各方，皆宜有責。今欲濟此時艱，勤求治道，條理雖多，本原惟一，首在規復政令之紀綱，建行國家之威信。此本苟撥他復，何罷不？大總統昔以仁柔姑息，延茲厲階，今當以勇猛精勤，贖彼前愆。叛黨欲破壞民國，惟本大總統責當保之，叛黨欲塗炭生靈，惟本大總統責當振之，垂涕代罪，掬心質天，紀綱所繫，威信所關，雖懷痛悼，其安得已？當茲千鈞一髮之會，或亦除舊布新之機，方將集天下之才，共天下之事，則挽墜日於虞淵，完漏舟於駭浪，雖云甚艱，何遠無術？所冀國人共宏斯願，本大總統老矣六十，我翁復何所求？願斷不忍五十年，神明古國，顛覆自我，但使一息尚存，亦不許謀覆國家之凶徒，得以自恣。冀與邦人諸友，含辛茹苦，冒險犯難，奠此國基，他日作共和國民，扶杖山谷，以觀治化，庶遂初志，敢告有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五號

本部迭接直隸山東等省都督民政長函電現
在黨派紛歧學生往往入黨因黨荒學流弊滋多擬請禁止等語查學生在校正當
修業時期自應以學業爲重如有投身政黨因黨務而荒廢學課非特一已操業難
望成就且於全校規律妨害實多嗣後各校職教員遇有此等學生務宜切實告誡
使之專心向學如屢戒不悛應即按照學校管理規程予以懲戒或逕令其退學毋
稍姑寬以重教育各該校職教員亦宜本身作則毋得藉學校機關爲黨路上之作
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三十六號

師範教育令第十一條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
教員講習科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初等
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一年以上並
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二年以上第六十五條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本
部現查各省師範學校推廣建設之處尙屬不多而小學校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並

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參照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其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務令切實辦理並於業畢之前就近指定小學校實地練習兼須注意單級教授俾收實益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附表式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

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

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
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
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
長

法令——命令

臺灣教育廳

(十)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學校
長長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而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高等師範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

第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

長與寬各減四寸

七、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縣

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

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學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爲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 現 年 歲 在 本 校 科

選 科 修 業 期 滿 考 查 左 列 科 目 成 績

及 格 此 證

科 目 分 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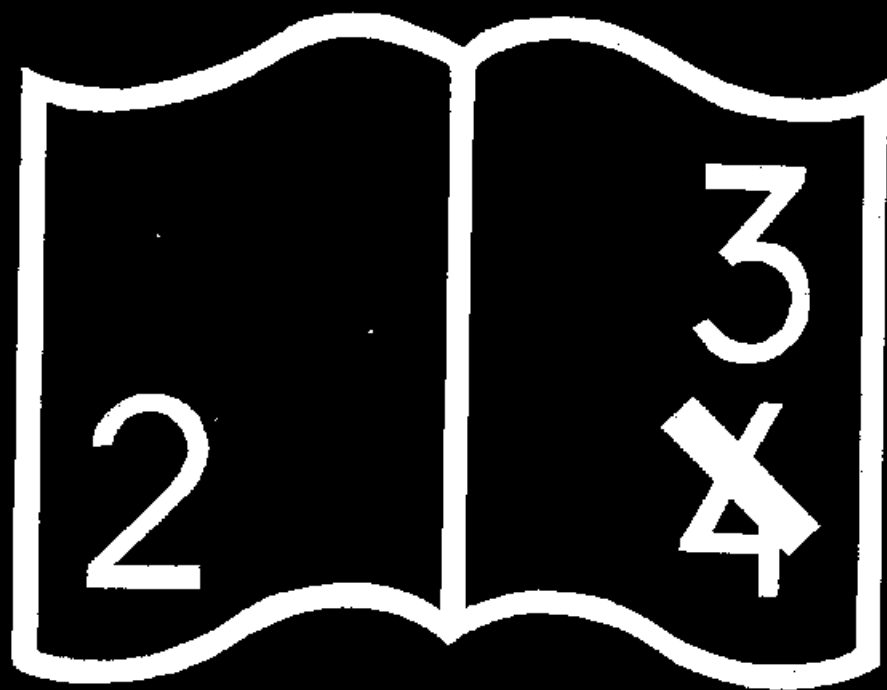
法 令 一 令 本

臺 南 師 範 學 校

(十 九)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畢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注



编码错误

P21-30错,应是P23-32

雲南民政長指令(令東川縣知事)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當協中開

列表指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並呈稱視學奉教育司令飭查第七區各屬學務遵照由省視查本擬先赴鎮雄就便查案乃甫抵川東適悟該屬教育會會長戴滿春教員張彭勳等百稱東川學務本年以來因畢業新生爭謀權位致與該端學務前途危險異常請即先查該屬就使調和免致不可收拾云云又據勸學員長劉盛燾咨稱清寧學款轉贖冤獄請電呈教育司長准離職務以全性命前來視學當即勸令該員照常服務勿懈厥職一面視查城鄉各校一面代為調和總期以學務進行爲前提勿以區區黨見過於爭執又值議會鄉紳亦復羣起效尤攻擊城紳雙方意見始覺前此輿說之非計後此意見之當除情願從速清算了結積案以便改良進行得所措手惟是訟端既生是非之定自以學款之有無鯨吞爲斷判決之權又以地官之監督爲主當卽商知該縣縣長以事關學務重要輿說已至數月積案未了機關停滯勸學員長失統治之能力各校事務無秩序之統一甚至東北區兩等小學校長教員均行辭職校務無主生徒無師坐是因循成何事體亟宜督率紳首

從速清算惟懸否清算了結之處自有該縣長主持視學亦未便干預應請飭令該縣認真整頓勿事因循庶該屬學務不至敗壞也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曾於民國元年二月據前視學調查報告到司當經教育司核飭照辦並以該縣學務頗有條理呈請前兼民政長獎勵辦學官紳在案惟前視學因遭家難於鄉校尙未查問惟據賊校而舊故稱該縣學務實推第七區巨擘茲詳校表摺該縣各鄉三十餘校教員教授差堪敷衍者不過十餘人其餘則皆老朽學究或無賴學徒濫竽充數貽誤教育前途不堪設想非從根本問題解決萬無起死回生之理應即迅速豫備師資其辦法可分兩種一則今年八月第二師範學校添招第一部豫科生一班應由該知事選送高等小學畢業生入校肄業以爲善艾之計一則爲目前救急起見應速籌的款照案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學期至短以一年爲限總期能勝初等小學教員之任勿使自誤誤人爲要其城內各校雖較有條理亦尙須隨時改良以策進步該視學所擬合併辦法甚爲妥協應即切實照辦並於每年填報一覽表時將改併情形註明俾便查考至貧民子弟未入學校者應免徵學費酌量勸其入學所請飭

設貧民學校或半日學校縮短年限減少科學之處格於部令碍難照准其餘應行改良之內項應行擴充之乙丙丁三項應行維持之乙丙兩項均屬切要應由該知事一律照摺辦理勿得玩視總之該縣今歲學務之墮落實因黨見紛岐以清款與訟積案數月未了遂致勸學所機關停滯全縣學校幾有倒閉之虞當此因循尙復成何事體應飭該知事迅速督率紳首清算了結具報查考勿任拖延致碍進行至學款應由勸學所經管原係通案惟該所原設有司事一員收支事件即在司事權責內另設會計已碍通章乃至委派紳首充當會計至四員之多辦法實屬離奇應即迅速裁去勿得自爲風氣如萬不得已姑准例外設會計一員即由勸學員長遴選正紳薦請該知事委任以免彼此牽制致讓成破壞之局又該縣留省學生每年由勸學所供給津貼夫馬伙食至二十餘金之多亦屬有背通案且留省學生恃有此項供給既不能養成獨立自營之風習而國民教育亦遂無從發展實大乖教育本旨應飭該知事迅將此項津貼夫馬伙食一概裁去卽以此款作開辦小學教員講習科及將來縣立師範學校之用或爲推廣整頓該縣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並

其他教育之各項開支不得稍涉贍餉因仍舊弊其應行禁懲一項除劉盛垣戴廣春等員業經前視學請獎照准勿庸再議外其餘如崇禮區勸學員劉治瑞豐樂區勸學員李文衡西南區兩等小學校校長蔡德一辦事熱心成績可觀西南區初等小學教員劉鈺孟友益楚齡學校初等教員牛煥奎熱心教授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西南區高等小學教員丁哲培女子小學教員陳光祖學力太差敷衍塞責教仁鄉華坭甲小學教員徐繩祖豐樂區得色卡小學教員李增英形似煙精不堪師表尙德區伊里小學教員李開煊豐樂區崔家台小學教員劉開福妄寫黑板糊塗不堪檢城里以扯汎小學教員李德培一字不講狀如木偶以上各員均應由該知事立予撤退另委妥員接充此外尙有不稱職者既稱該縣師資缺乏姑暫免議惟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隨時考察設法整頓俟該視學覆查到縣時再覈成績以定該知事及勸學員長考成分別獎罰而資策勵再查新訂省視學處務細則第二條甲項關於勸學員及學校職員等之任免獎罰及依據中央法令或本省單行繼續有效之法令指導改良整頓者逕由視學擬定辦法

兩請縣知事切實照辦自函到之日起即應實行不得違誤並山視學將所擬辦法及任免獎勵各員繕具清摺隨同調查事實表分呈民政長及本道觀察使分別查考乙項開列於縣知事或總學員長之獎勵及他種特別事件須由民政長頒發訓令或指令者應另文呈請民政長核示即由民政長核飭觀察使轉令縣知事遵行並指令該視學知照又第三條開視學函請縣知事實行各項如於覆查時尙未實行即呈請民政長分別懲戒其函指各項遇有窒礙時應由縣知事詳述理由分呈本道觀察使及民政長逕由觀察使核飭照辦並報民政長備查等因以期迅捷而便整頓除指令該視學遵照外合抄摺行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八百零二號（令滇中觀察使周鍾嶽）教育司案呈

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竊視學奉查第七區各屬學務業將彝良縣學務情形呈報在案復順途查抵大關即將該屬學務詳細調查及城鄉各校逐一視查完畢該縣自建議分治以來所有學款僅得前此之半故不惟學校設備諸多缺點即教師講授亦時形困難以經費之拮据遂因陋而就簡教員既少合格之人生徒時

有解散之憂縣立學校尙復如此鄉村各處不下可知藉令勉強支持不脫私塾性質欲求改良進步自非寬籌學款勢難有濟查該縣漢夷雜處所在皆是而夷族之中產業巨富者如河東鄉之安仁雄魁鄉之祿爾棠弟兄禮彝鄉之都姓等大半後嗣絕滅鉅產遺留外人分割頻年爭訟似此物非主有與其任人占領致貽無窮之禍何若查提歸公不無小補之助可否指令縣委紳查辦悉數提充學款之處出自鴻裁如蒙允准則該縣學款不患支絀矣又縣立高等小學開辦以來尙未畢業生徒業經逐年解散本年各縣招生又復紛紛退學經該縣及勸學員長多方維持始獲保全擬請將三年級生准予下期畢業視學考驗程度算學一科成績較優國文亦略見清順應請准其畢業以資激勸以上各節是否之處應請查核批示飭遵至應行整頓事宜除函請該縣照辦併呈報滇中觀察使外理合繕具清摺及事實意見表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款支絀辦理困難自非設法添籌難資整頓該視學所指各項絕產應即飭該知事委紳確查妥擬辦法呈覆核辦縣立高等小學校三年級生既據該視學考驗成績尙不大差應准於三年屆滿時舉行畢業捐須

飭該校教員切實教授總期能適合新章畢業程度以杜冒濫摺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獎懲各項均應飭該知事實力照辦至小學教員講習科由省款補助一層應照原案自民國二年起並俟本公署擬定補助辦法再行通令飭遵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令滇南觀察使劉鈞）教育

司會財政司案呈據該觀察使呈據思普沿邊行政總局長呈報沿邊土民學塾辦理情形一案查思普土民學塾經費一項預算原額共需銀二千九百零叁兩捌毫并洱縣王姜兩知事一再核減銀肆百伍拾兩作為擴充土塾之需不能挪作別用曾經指令在案現在僅新添坡頭寨土塾一枝所需不過百數拾兩其餘之叁百兩本應繼續擴充土塾以符原案惟思普沿邊一帶土塾二十餘校區域遼闊若無觀察專員廻環稽查督責進行殊不足以昭慎重茲擬請添設思普沿邊土塾勸學員長兼視學一員係為慎重學務起見自應先其所急如文辦理該農林會會長陳祖培既稱品學兼優熱心教育卽以之充當思普沿邊土塾勸學員長兼視學員責成

切實整理勿稍疏虞應支薪膳夫馬雜費各項即由核減土熟經費條銀叁百兩儘數開支如有不敷再由該總局長設法彌補除指令審計分處處長齊照並給令委任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四百一十號（令祿勳縣知事高頤）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開辦乙種農校添設蠶科擬具辦法規則呈請查核立案並請頒發農校章程一案查實業教育於人民生計關係最要該縣蠶桑一項前已辦有基礎今該官紳力加整頓籌設乙種農業學校先辦蠶桑科洵屬知務所擬規則亦備簡明惟學生兼習山蠶忽於應授學科不免相妨且與定章不符似不若就該校內暫附設山蠶傳習所即以未經初小畢業之山蠶簡易科生專令實習山蠶以求精進併即由該校校長兼任管理不支薪金其山蠶技師薪工祇於養蠶期間酌給無須按月給發以節糜費如此辦理庶幾兩無窒礙應飭該知事會同各員紳再行妥議覆核並將開學日期及所收學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履歷造冊呈候核明立案至飭頒學校章程一節查昨准

教育部由郵送到部令規程已先行登入雲南政報並照排印多分一俟印齊即通頒飭遵辦規則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四十二號 教育司案呈查省會四區模範小學校所有管理教授各事項前據教育司長親赴考查業經本民政長逐一指令遵照改良力求進步在案茲查原令內所指各項均係一般任教育者應守之原則各該校教員所犯各節又或爲今日一般任教育者共有之通病且省立各師範學校中亦有附屬小學校尤可取爲借鏡之資合行檢發原令由各校校長轉知各管教員分別參照辦理除通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小學教育

負造就國民之重任爲培養人才之始基成績之有無國命之修短隨之興亡之責攸歸陶冶之功宜急凡關於身心之修養知能之供給宜如何諄切訓誨俾能融會貫通以達教育之目的而挽國運於陸危乃查各縣小學教育類多苟且因循敷衍將事視法令爲具文等規章於弁髦既昧教育之原理更無教授之方案兒童之個

性不知學生之心，雖察只循例上堂，將所定課程教科空滑念過，學生之已否傾聽不問也。曾否領悟不問也。學期已滿，即紛紛呈請畢業。是以近日學校學風漸趨卑下，文化日形墮落。歷查各縣之畢業高等小學而昇入省立各校者，大都根底淺薄，文字不通於應要之知識，技能茫無所得。以如是之教育而令學生修學數載，決不能有所成就。及上而昇入中學，則基本已差。後此難以深造，歸而教授鄉里，則謬種相因，傳說更伊胡底。此不惟於國家設學之本意大悖，即各辦學員紳清夜捫心，將何以對我父老子弟耶？若不及時振作銳意改良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應飭各該知事督率該管學校管教各員，將小學教育之一切法令規章原理方案認真研究，教材之理解意義充分預備，貫徹底裏，務使養護訓練教授等項皆各盡其能事，以完全學者身心之發育與知能之修養。核與應修科目的能適量領受，方得爲正式之畢業。嗣後凡關於各縣小學畢業，應由該司嚴加考覈，其各縣教育之考成，即以此項畢業生之程度高下爲斷。如遇昇學考試時，程度太形卑下，即將該縣監督及管教員紳分別輕重嚴行懲罰，決不姑寬。其有認真整頓具有成效者，一經查實亦

必破格優獎仰即轉飭所屬各小學校管教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丁祭日國學講經介紹辭

陳煥章

今日爲孔教會舉行仲秋丁祭之日。其講經人員自有大總統代表梁燕孫先生及本會會員嚴幾道梁任公兩先生。煥章今不過於介紹講經之餘。略發其凡而已。然亦不可不以經義爲根據。丁祭之禮。起源甚古。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月令曰。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所以必用了者。蓋取後甲二日。先庚三日之義。甲者鄭康成云。造作新會之日也。王輔嗣云。甲者創制之會也。輔嗣又云。申命令謂之庚。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康成又云。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云丁也。是故明丁祭之義。則知令與教之關係。蓋甲庚皆布令之謂。而丁則敷教之謂。當創造命令之後。不可不有教。以丁寧告誡之。當申明命令之後。亦不可不有教。以丁寧告誡之。宗教實爲政治之中樞。苟無宗教。以先後之則政治。必不能行。行政與教者相依爲命者也。

中國不能無教。故中國不能無丁祭。丁祭必用夏時。此又孔子所謂行夏之時者也。今日行禮之地。實爲國學。國學者。何國家之中央教堂也。孔子之教。合宗教與教育爲一。合教堂與學校爲一。故孔子之廟。其名曰學。或曰學宮。或曰文廟。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此孔教不可須臾離也。孔教既爲國教。故中央之孔教名爲國學。苟明國學之義。則孔教之本爲國教。無待言矣。今本會請願國會。請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不察者。或疑與信教自由之制不相容。殊不知中國自古皆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許人信教自由。二者皆本於孔教之經義。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齊其政者。即明定國教之謂。不易其俗。不易其宜者。即信教自由之謂。又春秋之義。有春王正月。復有春王二月。春王三月。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王愷期曰。文王者孔子也。何信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休云。自公侯至於庶人。自由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此孔子爲天下之教主也。何休又云。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

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辨之是故王正月所以
以大一統特尊國教之謂也王二月王三月者所以通三統信教自由之謂也中庸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教化大德教化者國教之所
以獨尊也小德川流者信教之所以自由也並行不悖此孔教之所以爲大也今日
丁祭所行者乃三獻之舊禮蓋禮者因情而爲之節文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
人情而已矣人情莫不愛其教主非致敬盡禮則其情不盡欲盡其情非照舊行三
獻禮亭以太牢舞佾歌詩則其心有所不安是故禮也者本於人情久於習慣蒸爲
風俗成爲歷史者也非可隨意更革者也禮之精義主於因而而不主於革故曰殷因
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其間雖不無損益然大率因多而革少故孔子言因而不言革
禮也者守舊者也而宗教之禮尤以守舊爲貴焉其教之形式在是其教之精神亦
即在是當保守之以至數千年或數百年無譏者或以爲教儀無關宏旨而不知於
其改之存在固大有關係也觀於今日之行禮者離離肅肅拜跪如儀觀禮者亦莫
不愾然起敬信乎禮之不可以已也者雖然之祭爲公祭乎爲私祭乎曰是乃公祭

也。公私何所別。曰別於是。否國民之公意。其非國民之公意。而但爲一王之私制者。雖天子親祭。亦謂之私祭。如歷代帝王之宗奉釋老。此一王之私祭也。又如前清之祭孔子。此一朝之私祭也。至孔子爲數千年來全國人民共公崇拜之教主。在昔君主時代。天子代表億兆之心理。而親祭之。因爲公祭。而今日爲民主時代。孔教會代表億兆之心理。以發起丁祭。亦實有以合乎人心之所同。然故今日之祭。各界人士畢集。且主祭者有梁燕孫湯濟武陳簡持三先生。或爲國家元首之代表。或爲人民代表之議長。或爲地方行政之首長。而其他人執事及陪祭諸人。又大抵於社會上居重要之地位。如是而不謂之公祭。其可得乎。是故今日之丁祭。乃實能代國民之公意者也。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講義

嚴復

今日孔教會舉行丁祭。禮單中列講經一事。原屬告朔餼羊備禮之意。前經發起人到處敦請名徵碩師。共襄此舉。願皆謙讓未遑。不肯擔任。不獲已乃謀諸復。當此孔道蕪蒔于鈞一髮之時。今日我輩釋菜先師。似於講經一節。又不宜聽其虛闕。諸公

能者既皆袖手旁觀而不肯一宏斯道。則淺庸庸昧如復。自不得不起而承其乏。非敢謂於聖人大義微言有何心得。乃今舉似以餉諸公。不過謹依行列。取備節文而已。伏冀諸公諒而教之。

不佞今日演講。乃撰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不一章。今案此章聖言。自西學東漸以來。甚爲淺學粗心人所疑訪。每謂孔術胚胎專制。此爲明證。與老子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語。同屬愚民主義。與其平日所屢稱之。誨人不倦一語矛盾。參差不可向一。此其說甚似。特目不佞觀之。孔子此言。實無可議。不但聖意。非主愚民。卽與誨人不倦一言。亦屬各有攸當。不可偏行。淺人之所以橫生疑訪者。其受病一在。未將章中字義講清。一在將聖人語氣說錯。何以言之。考民之爲言。冥也。盲也。瞑也。荀子禮論有云。人而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可知此章民字。乃統一切氓庶無所知者之稱。而聖言之。貫徹古今者。因國種教化。無論何等文明。其中冥昧無所知。與程度不齊之分子。恆居多數。苟通此義。則將見聖言自闕無疵。又章中（不可）二字。乃術窮之辭。由於術窮而生禁止之義。淺人不悟。乃將（不可）二字。看作十成死。

語與毋勿等字等。費齊觀。全作禁止口氣。遂乃橫生謗議。而聖人不得已。詔諭後世之善。亦以坐晦耳。

復案次章中兩（之）字。皆代古詞。願今吾黨試思。當日聖人言下此兩之字。所代者。果屬何物。若不倂以己意。測度則所代不離三者。道德一也。宗教二也。法律三也。是三物者。生民結合社會後所不可一日無者。故亦遂爲明民圖治者所必有事。今若一一考其所以推行之方。更見孔子之言。殆無以易也。

則請首從道德以觀此言。不佞所以先道德而後宗教者。因依最近天演學家研究。凡社會進化階級道德常在宗教之先。道德爲物常主於所當然。而不若學問之常主於所以然。是故西哲穆勒約翰有言。道德乃方術而非學理。MORALITY

NOT A SCIENCE BUT AN ART MIL'S LOGIC 1846.11 夫所以然乃知之事。而所當然乃由之事。詩不云乎。民之質矣。日用首食。是故孩提索乳。亦必有意於衛生。燕雀營巢。豈復繁情於存種。使必先知之。而後有由。則社會之敵而不羣久矣。然則所謂可使由不可使知民之於道德也。已如此。

更進則試從宗教以觀是言。將見聖言更無以易。何以明之。蓋社會之有宗教。即緣世間有物。必非智慮所得。故夫天演曰。進無疆。生入智慮。所通其範圍。誠以日廣。然即以日廣之。故而悟所不可知者之衆。多是以西哲嘗云。宗教起點。即在科學盡處。而斯賓塞爾亦云。宗教主體。在知識範圍之外。 RELIGION ITS SPECT

ECT MATTER HASSES THE SPHERE OF THEIR TELEEC

T SPENER FIRST PRINCIPLES P 21 此孔門性與天道所不可

得聞。而子入太廟。之所以每事問。而世間一切宗教。無分垢淨。其權威皆從信起。不由知入。蓋從知入。即無宗教。然則所謂可使由而不可使知。民之於宗教也。又如此。最後則有法律。法律者。治羣之具。入之所爲。而非天之所制也。然則其用於民。似可使由而不可使知。與法律若矣。且察古人。月吉象魏之意。似亦未嘗不欲民知。以爲法律利行之助。西哲邊沁 BEN THAM 亦謂法律有易知程度。 COGNOSCIBILITY OF LAWS 爲立法家所當祈嚮之一端。顧祈嚮如是。而以求諸事實。則其境界終存。理想無論何等。社會民之程度。莫有至者。不特民貧。儻

野之時有所不違即在文化大開之國其中法令於隨時之義所不得已而有事者常若牛毛是以僑胥皆賈而鄭歸刑書主張各異至於法令整與之後欲明法典之約變與主解然此之宜每竟舉目學生之學而後能之便必知之而後有由將法律之行無日且諦而詳之此能由而不盡知者其於民德清相亦非無所利也西國流家又嘗深論矣

OH SIDGWICKS THE ELEMENTS OF POL.

ITICS OHIO ART 2 彼謂法律之於民猶夫道德之條誠轉不欲剖然分明制爲畛畔使持循者嚴於文字而棄其精神夫民彝日用之常所謂善惡是非自其彰明較著者言雖在蚩氓不知蓋渺即在疑似之際使其人第本良知以爲斷決其違道不教甚嗥法律之事亦如此耳身爲國民皆有服從法律之義務願從其大者言法之所求至易書也勿毀人性命勿殘人肢體勿玷人名譽勿盜人財產勿行侵欺勿背契約勿播弄黎老勿凌害幼孤凡斯種種幾於儘人所知設其犯之固亦自知有罪至有嫌疑難明之獄俟精辯而後是非以明則國家設置臬官訟者延雇辯護正以爲此彼編戶富民固不必深諳科律使得舞文相遁或緣法作姦以爲利已

損人之事。故風俗惇龐之國。其民以離法甚遠之故。於法律每不分明。而刁難黨爭之民。其國後雖治其民德亦必不厚也。由斯而談。則雖在。法律甚於民。亦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何則。以知之。轉於。亂近而於治遠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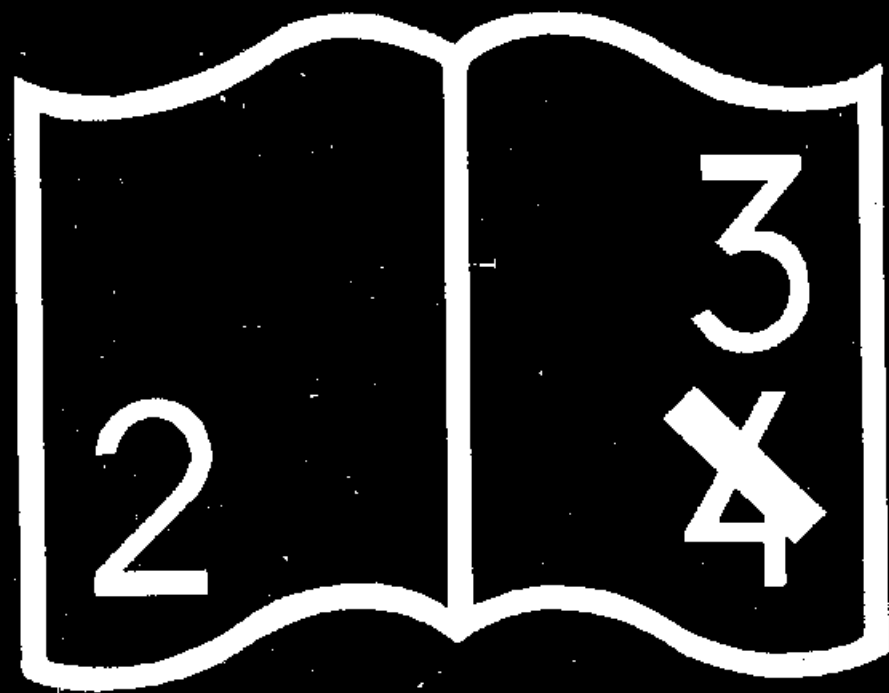
夫使民於道德宗教法律三者。以事理情勢利害言。皆可使由不可使知如此。則聖人此章之言。後世又烏可議乎。

抑不佞更有言者。從來吾儒講經。舊法皆以語必經見。不肯本師爲歸。今日伏蒙推定。謬登講席。固欲證明聖諦。間執誠邪。顧乃雜引旁行。韃寄之書。以爲吾說之助。諸公聞此。得勿訝之。顧私心爲此。政以見聖言垂訓。五洲大同。非效時賢數典當妄。侮聖言而夸醜博。亦惟藉公有之而已。

蒙台色律女史之訓練談

閻雲

蒙台色律女史。爲意大利之實際教育家。當今之裴斯塔祿其也。持家族的學校主義。施諸兒童之家。其所以創立之小學。成效既風動一世。其教育法。見諸 MONTESORI METHOD 者。亦大受各國之歡迎。茲特摘其關於訓練上之主張。以



编码错误

P13-22错,应是P11-20

供教育家之研究

一 訓練與自由

氏以爲訓練須於自由之下行之。卽寓訓練於自由活動之中。兒童苟有自治能力。處世之際。確能調整自己之行動。雖謂已受訓練。亦無不可。至以沉默靜止爲訓練之目的。則與其謂之訓練。毋寧謂之戕賊。蓋兒童適宜之活動。不特適於學校之生活。并足爲社會生活之準備。爲教師者。必須研究如何之活動。當干涉。如何之活動。當准許。若一味禁制其自發的活動。則不啻絕滅兒童的生活。卽大背教育之原理。今之教師對於兒童之行動。恒有不當干涉。而干涉者。嘗見『一小女召集多數友人。立身羣中。而爲一種談話。教師不問其所談爲何。遽呵止之。』安知其所談非有益之事。而願漫行干涉。此大不可也。又見『一兒嘗有不規律之舉動。教師以異常見目之。一日爲極規律之舉動。教師亦呵止之。』夫不良兒能改其趨向。一旦爲有益之活動。教師仍加阻止。則使之何適。而可更見『一兒觀教師納物筐中行。近教師之側。助之納物。教師亦不許。』不知此乃表示其課業已畢。而爲有益之舉也。奈

何。禁。制。又。一。日。見。一。羣。兒。集。於。水。溜。側。水。溜。中。有。幾。多。玩。物。浮。其。上。二。三。歲。半。之。幼。兒。欲。入。羣。中。觀。之。不。得。然。好。奇。心。切。徘。徊。其。傍。覓。得。一。椅。運。至。羣。兒。後。方。欲。攀。登。爲。教。師。所。見。卽。抱。之。面。示。以。水。溜。』此。雖。稱。爲。輔。助。而。兒。童。以。自。力。排。去。障。碍。之。一。種。愉。快。爲。之。頓。然。消。失。僅。有。他。人。助。己。之。一。觀。念。存。在。苟。一。任。所。爲。則。兒。童。之。內。力。得。以。漸。漸。發。展。豈。不。惜。哉。

次。更。有。對。於。兒。童。之。不。正。行。爲。當。行。干。涉。而。不。干。涉。者。例。如。舉。足。於。書。桌。之。上。插。指。於。鼻。孔。之。中。絕。不。加。以。矯。正。甚。至。兒。童。糾。合。朋。輩。爲。暴。亂。之。舉。動。亦。絕。不。加。以。注。意。不。知。當。此。必。須。抑。制。兒。童。之。時。欲。使。確。實。識。別。善。惡。又。非。加。以。嚴。格。之。干。涉。不。可。何。則。欲。令。兒。童。受。活。動。的。訓。練。必。先。令。兒。童。深。知。善。惡。之。差。別。故。教。師。之。任。務。第。一。須。令。兒。童。深。知。善。與。不。活。動。之。差。別。惡。與。活。動。之。差。別。不。可。混。而。爲。一。蓋。訓。練。之。目。的。在。勉。之。使。活。動。作。事。爲。善。決。非。導。之。使。不。活。動。受。動。服。從。也。

按。訓。練。原。有。二。種。主。義。一。干。涉。主。義。一。自。由。主。義。其。間。互。有。長。短。卽。干。涉。主。義。從。兒。童。富。於。感。受。性。之。點。觀。之。決。難。廢。棄。然。馳。於。極。端。則。妨。碍。個。性。之。自。由。發。展。自。

由主義從兒童個性發展上觀之。決爲有益。然馳於極端則缺乏克己之精神。故論訓練當以不傾於極端的干涉不流於極端的自由中道而行。以適應兒童之本性爲準。則是之謂指導主義。或輔導主義。女史之訓練法即實行此主義者也。蓋女史雖主張以自由爲基礎。而重活動。然決不主張絕對的自由。如因求自己之自由而妨碍他人之自由（如有不義之行爲等）即不憚與以嚴格的干涉而抑制之也。

二 訓練與獨立

由此觀之教育的干涉之最初形式不過導兒童於獨立之方向。以不能獨立卽不能自由故也。兒童纔離母乳卽當導之於自由之塗。然仍有不得不倚賴他人者。卽如不能步行不能沐浴不能着衣不能以平易之言語發問均爲受制於人之處。丁此時期尙不免爲人之奴隸。必達三歲以上而後具有自由之機能。

特茲之所謂奴隸者非指通稱隸屬於吾人者而言。世唯受制於人而失其自由者。斯爲奴隸。故真正之奴隸。卻非吾人所隸屬者。而實爲受制於隸屬者之吾人。社會

組織之一部。而有此人生之誤解。不可謂非道德上劣等之形式也。夫獨立之意義。在不倚賴他人。乃今之上流人士。雖以舉手投足之勞。必需奴婢之輔助。彼即不能免受制於隸屬者。而實處於奴隸之地位。今將患麻痺而不能脫靴之病者。與因社會關係而不願脫靴之上流人士較事實。上全屬同一。蓋倚賤奴婢已足抑制其獨立之精神也。故余意人生當具獨立自由之人格。不可倚賴奴婢。甘處無能之地。而安其病態的生涯。

訓練之作用。即輔助兒童使養成獨立自由之人格者也。唯輔助之意義。不可與代理同視。例如行走沐浴着衣談話等。兒童苟能自動者。悉聽自爲。以使之自由發表其能力。此即導其獨立之一種輔助。蓋立教師於兒童之背後。以不輔助爲輔助。即寓輔助作用於不輔助之中也。苟爲不然。兒童所能爲之事。一一爲之代勞。是滅却兒童自發的活動。無異視兒童如傀儡。是誤以代理爲輔助也。謂之濫用輔助。濫用輔助之害。可以現社會之事實。徵之上流人士。常多使用奴婢。久習於頤指氣使。不特肌力衰弱。減其活動之功能。并心意亦漸以遲鈍。一旦欲占獨立之地位。已無實

行之能力。兒童亦然。常與以無關緊要之補助。適足妨其自力之發達。

次徵諸婦人。大都倚賴男子。其自然之活動力。或因使用婢役而日耗。甚至聽命婢役。而無獨立之主張。故婦人不能爲社會上獨立之一員。由於婦人生命保存之權力非常薄弱。設有夫婦攜手同行。突有匪徒來劫其物。此時三人之行動各異。其孔武有力之夫。前與匪抗。幼小活潑之子。狂呼奔逃。嬌弱之婦。必致驚魂不定。而不知所指。此三種之特殊反應。與三人之自由獨立。有密切之關係也。

今有熟練之工藝家。於工場上。有指導同事工人之能力。支配一切工作之大權。有此強大之活動力。其心必非常愉快。然一入家庭。即失其工藝家之作用。未必盡能愉快。因食物不適口。而叱責其妻者。比比然也。此其故。因烹調食物。必須倚賴其妻。設能自調食物。不必依賴其妻。即可保其愉快之境。而爲完全之人。由此觀之。由自已努力而生之人生愉快。於發展上。非常重要。一切行動。苟爲力所能及。務宜勉力爲之。增進其活動力。以期爲完全之個人。

按人類之幼兒期間。於動物中。爲最長。是由人類欲遂行其生活事業。對於環境。

之變化不可無適應之能力。故獨立在他動物之後。而其精神之如何於個人之發展上社會國家之進步上殊有重要之關係。此學校時代所當注意養成者也。乃今之教育家類多視兒童如木偶。不盡補助輔導之責任。而好爲代理行爲。以阻害兒童之獨立心。女史欲救其弊。故以獨立爲自由之預件。而大聲疾呼曰。不能獨立。卽不能自由。

三 賞罰

本此自由主義而行訓練。賞罰當然廢止。以爲自身之成功。卽自然之賞。否則失敗。卽自然之罰也。兒童之家。初始時。教師不知實施自由主義之訓練法。一日女史外出。一教師欲修補女史之理想。而加以賞罰。女史歸。見最利口之一兒。被賞一銀製之十字架。更有一兒。罰坐於安樂椅中。然被賞之兒。尙極力活動。一銀製十字架。不能滿足其要求。又一日女史偕一貴婦人訪某兒於其家。該婦人竭力褒獎此兒。且贈以賞品。此種行爲。與女史之主義不合。且以訪問者無教訓之義務。女史爲之默然。至兒童中有常加害於人者。屢加矯正而無效。女史先令此兒受醫師之診察。若

知其爲正常兒。則但令坐小椅中。置諸屋隅。使處孤獨之狀態。以視朋輩之活動。謂兒童受此孤獨狀態之苦痛。能令漸趨於靜穩之境。較之教師之千言萬語。奏效良多。是爲客觀的教訓。蓋兒童處此孤獨之境。遂知遊嬉於活動。兒童間之非常愉快。而悔過之心油然而生。但行此種訓練。對於處孤獨位置之兒童。須加特別注意。若看護病人然。不可須臾疏忽云。

按賞罰之利害得失。古來議論滋多。女史之見解。以爲吾人當爲自身。究竟目的。而活動。若因賞而活動。則也因活動之結果。而得學業成就之快樂。即是無上之賞品。誠篤論也。學校教育。貴能養成爲己而學之良風。因獲賞而奮勉者。實不多觀。卽有之。亦屬一時的興奮。而况弊害隨之。所得不償其所失耶。至於不良兒無法矯正。乞醫師診斷。而後處以孤獨之境。遇以憐憫之情。冀其觀活潑之朋儕。而改悔。此雖不得爲改善不良兒之鐵案。然較之輕用懲罰。而流於形式者。固足令人深長思之也。夫懲罰原屬訓戒之最後手段。若兒童小有不善。卽行處罰。不免流於非教育的處置。不因褒賞而自然活動。犯有過失。而自請處罰。此教育上之

最高理想。固吾人所當共冀其實現者也。

四 教育上自由之概念

由生物學的見解觀之。兒童教育上之所謂自由。殆使各兒童之個性得以完全發展。故從心理學及心的方面觀察。包含腦之自由發展言之也。蓋教育者既重視兒童之生活。即當使其生活得以自由發展。而所謂生活者。非抽象的。乃具體的。其成長發展之力。實出於生理的。心理的。二典型。是即生活力之所存也。故吾人當無害此二典型中神祕之力。而更求其表顯是之謂。基於自由之訓練。如環境為生活之第一要素。可補助之。矯正之。而終不能創造之。據近世之進化說。內部的要素。於動植物之發育上。種子及個體之變化上。實占重要之勢力。即無論種子個體發達之原動力。實存乎內部。兒童亦然。兒童生活之幼。因遺傳而確定。隨生物學的運命而發達。此實示吾人以教育之界限。蓋環境之影響於個人生活者。實大。或育生活。以便利。或與生活以障礙。人生從環境之變化。以行動。而能排其當路之障礙。發展其強盛之生活力。斯即無上之幸福。教育之目的。如斯而已。

按古來教育上盛唱自由主義者，厥唯盧梭。但盧梭以性善爲前提，故以避去外來之妨碍發達兒童之本性爲主旨。然彼所謂自由，未免流於空漠，致難實行。其主張，女史所謂教育上之自由，乃從科學的見地說明之。即觀兒童之精神現象，與自然現象爲同性質。教師之對於兒童，與科學家之對於自然現象爲同關係。於此利用其自由活動，以達教育之目的。故與盧梭之所謂自由，異其論據。

將來之戰爭與航空機

鄭崇賢

二十年前，懸諸理想之航空機，不圖今日乃見之於事實。羽化翔空，縱橫自如。學術之發達，誠有一日千里之勢。顧自航空機出而世界之思潮爲之一變。利用於遞信事業，或軍事業種種之考案，遂惹起學者之注目。殫精竭思，極深研幾，就中於軍事上之利用，尤爲長足進步。巴爾幹之戰爭，希臘之陸軍大尉密期司，曾飛行於加里波黎半島之南端馬多士市上，投下礮彈。布加利亞亦以飛行機攻擊阿多利亞勃魯市。下投炸藥，全市焚燬。將來之戰爭，以航空機關爲攻擊武器，固可斷言者也。航空機有二：飛行氣球與飛行機是也。各有長短，亦各有其效用。飛行氣球於瓦斯

之製造儲蓄運搬，種種之設備，使用戰地，頗形困難，且負擔尤較重，爲其短所，然搭載多量之燃料油與滑油，得連續飛行於數日行程之遠距離，且能於夜間飛行，並能一時停止於空中，則爲其特長。飛行機之體形大，敵人易於窺測，且價格甚高，並宜設備格納庫（安置飛行機者）則爲其短所。至於速度之大，又爲其特長。故飛行氣球，於開戰之初，期可用以偵察敵之運動及其分進之狀態，又可用以投下爆發物，破壞敵之要塞及築造物，或參與夜襲及襲擊戰鬥等之任務。飛行機可利用其速度，於戰鬥場從事戰術的偵察，又可用以投下少量之爆發物，或轟逐敵之飛行氣球。

有攻具必有防具，自紛之結果也。近日之飛行氣球與飛行機，爲射擊敵之航空機，已置備機關銃於其上，在飛行氣球，恐敵之飛行機從上面襲擊，更於氣球之上面置備機關銃，由此以推，則將來戰爭之舞台，可斷言不僅爲平面的，且更爲立體的，戰爭之局，益紛糾，則指揮將愈困難也。

航空機關在軍事上，占重要之位置，無論何國，於他國航空機關之進入，無不監視。

退之能力。則國家遂失其威力。故歐美各國於航空機之競爭。呈激烈之現象。皆編有航空機隊。以圖競盛於氣界。東瀛日本亦急起直追。設航空機關之研究委員會。努力於慘澹者及製造者之養成。獨我國沈眠大夢。鮮有人言及此者。夫人民困於資力不能追躡。先進諸國固不足責。獨奈政府亦如醉如痴。不知提倡。不事獎勵。莽莽神州。處此競爭激盪中。欲逃於劣敗之數。奚可哉。

山東製造理化器械所改良新製學堂各項用品價目

力學

平式法碼	鐵三元五角 銅四元	單杠桿	二 元	雙掛杠桿	四元五角	金式滑車	二十六元	斜塔	七角	傳力球	四元	雙離心球	二元	圓柱體杯	二角	離心管	三元五角	重心馬	三元	穩行球	八元	偏心棍	一元六角		
尖劈	三角	單滑車	木二元五角 銅三元五角	中式滑車	二十元	斜圓柱體	一元二角	螺旋生力機	六元	旋轉機	十八元	圓錐體杯	二角	離心球	二元	圓錐體	三元五角	離心球體	四元五角	自上雙錐體	三元	生熱管	二元五角		
燈式法碼	鐵三元五角 銅五元五角	雙杠桿	二元五角	減式滑車	八元	斜面器	六元	生力輪	十元	傳力機	三元	懸傳力球	三元五角	離心圈	二元	圓球體	三角	離心杯	二元五角	合力畫花機	六元	半體器三種	共二元	雙離心杯	四元五角

穩立旋轉輪 八元
 穩立旋轉機 十五元
 記 遞 機 四十元
 出聲輪 八元
 斜而軟 五元

水學

吸水管 一元五角
 壓力水筒 四元
 吸水槽 一元
 抽水機 四十五元
 壓力水筒 七元五角
 壓力水筒 六元
 離心力水龍 八元
 壓水管 十一元
 噴水馬 四元五角
 雙筒水龍 七元
 哈勒打器 八元
 離心力水龍 八元
 壓水管 十一元
 噴水馬 四元五角
 自吸噴水器 四元
 空中噴水嘴 五元五角
 噴水馬 四元五角
 旋轉噴水嘴 三元
 平頭噴水嘴 二元五角
 水 一元五角
 圓頭噴水嘴 二元五角
 螺紋水龍 六元
 微容噴水嘴 二元五角

氣學

抽氣機 六十五元
 雙筒抽氣機 七十五元
 油壺抽氣機 七十元
 積氣筒 七元
 塞門 一元五角
 雙風扇 六元
 氣表 五元五角
 水銀杯 四元五角
 小天平 三元

試氣鐘 四元五角
積火筒 二元五角

級別選用銅盤 二元五角
馬格柏球 三元五角

入水鐘 八元五角
曲管水樞 三元五角

錢毛架 五元
蓄氣筒 十二元
水鬼 五元

熱學

因熱增長器 七元
燥溼表 四元五角
丁號因熱增長器 八元

髮表 二元五角
因冷縮器 二元五角
引熱環 三元五角
引熱水槽 三元五角

二金合體增長器 二元
射熱體 六角
因熱增長器 二元五角
乙號二金合體增長器 一元

方射熱體 六角
射熱輪 十五元
扁射熱筒 六角

証氣因熱器 五角
法式寒暑表 三元五角
雙球射熱表 九元

熱電表 四元五角
密率筒 一元五角
淨沉球 二元五角

薛氏寒暑表 三元五角
射熱球 二元五角
小立泰鍋 六元

自轉小氣機 三元
射熱球 二元五角
引熱鍋 二元五角

傳氣筒 一元五角
甲號裝設氣機 三十五元
新式火車頭 一百八十五元

乙號裝設氣機 三十五元
隔熱環 二元五角

甲號取水機 十五元
乙號取水機 二十五元

聲學

定音叉	二元五角	記韻定音叉	三元	單發聲輪	三元五角
琴輪	二十五元	舌琴	一元六角	磁碟	三元
獨弦琴	九元	輕氣琴燈嘴	十四元	揚聲筒	一元五角
聲浪鏡	八元	無弦琴	三元	記浪機	六元
助聲筒	二元五角	圓發聲盤	二元五角	方發聲盤	三元

光學

林氏光表	四元五角	惠氏光表	二十元	班氏光表	八角
光顯鏡	七十元	活角三稜	十五元	單顯微鏡	三元
玻璃三稜	四元五角	<small>李希樂顯微鏡</small>	六十五元	<small>每邊三角</small>	十元
雙筒小遠鏡	二十五元	活角透光鏡	四元五角	雙筒大遠鏡	四十元
萬花筒	二元五角	單筒大遠鏡	八十五元	牛頓鏡	五元五角
七色盤	二元五角				

磁學

馬蹄式磁條	二元五角	平行曲磁條	五元五角	直磁條	八元
乙號偏度針	四元	圓環竹磁鐵	四元	丙號偏度針	十二元

馬蹄管磁鐵 十一元
 經 九元五角
 偏度磁針 三元
 安培磁針 十五元
 磁針 二元
 定南針 一元五角
 帶遊覽之磁針 五十五元

靜電

愛柏乃提條 一元五角
 雙球驗電 一元三角
 玻璃條 八角

五元五角
 驗電表 一元二角
 副電盤 三元五角

祖刀電表 二十三元
 副電盤 十六元
 磨電機 五十元

圓柱感電器 二元五角
 葛刀電機 一百二十元
 環形感電器 三元五角

雷斯電機 五十元
 圓體感電器 三元五角
 文樹德電機 此機之價按

輪徑之大小
 前定開列於
 小 六角
 中 八角
 大 一元
 特大 一元五角

來電片 二元
 小放電文 二元
 活衣來頓瓶 四元四角

活顯放電文 三元
 準圖來頓瓶 六元五角
 電 瓶 十一元

車來頓機 三元五角
 放電架 十二元
 花衣來頓瓶 三元五角

電 器 十二元 來頓瓶擊鐘 六元五角 電 轉 一元五角

電 瓶 堆 三十五元 隔 電 燈 二元五角 金頁電表 六元五角

電 線 盤 二元五角 電 打雀器 上元五角 電 舞人台 二元五角

取 電 勺 七角 電 舞人 五角 電 氣 炮 二元五角

電 顯 日 月 轉 五元 電 轉 球 二元五角 輪 割 電 轉 二元五角

電 擊 鐘 三元五角 衣 脫 杯 一元五角 火 藥 炮 一元五角

唐 孫 滴 水 機 五元五角 燈 燈 可 電 並 鏡 五十元 電 燈 片 一元

電 火 字 一 元 限 燈 十八元 電 擊 鼓 璃 架 二元五角

五 色 花 筒 五元 電 吸 灰 塵 瓶 五元五角 電 花 筒 三元五角

電 氣 生 器 器 十二元 花 身 電 轉 二元五角 電 花 筒 三元五角

動電

丹 氏 電 池 三元五角 正 切 電 表 二十七元 哥 美 電 池 二元五角

無 極 電 表 三十元 本 係 電 池 五元五角 立 針 電 表 二十五元

銘 套 五 電 池 四元 小 安 培 表 六元 雷 電 池 二元五角

弗 耳 表 三十二元 阻 力 箱 五十二元 乾 電 池 二元五角

愛 得 森 電 池 十二元 藏 電 池 十五元 驗 流 電 表 三元五角

梅打橋	十六元	華蘭阻力	此實以鐵線之大小定其於下	二角五分	皮羅拿螺筒	八角
歐十個價	十一元	自吸螺筒		十一元	隔路管	一角六角
魯五十個價	十二元	地感流轉器		十一元	倒流管	三元五角
數二十個價	三元	齒輪電轉		三元五角	電轉螺鈴	十五元
齒輪電轉	三元五角	軌		三元五角	電力化分器	六元
電	二元五角	地磁感流器		三元五角	副電螺筒	二十五元
以月值在電燈	二十元	買根風		三元五角	小電力機	十元
地磁感流器	三元五角	電報响		八元	電風扇	十二元
電報响	八元	筒式電報機		三十元	電燈	六元
筒式電報機	三十元	電燈		六元	大副電機	六十元
交換電器洗機	十五元	副電震人機		二十元		
電	六元	節電螺絲		五元		

化學

天	發	發	煤	試	試	鍋	火
	氣	氣	氣	筒	瓶		
平	筒	鍋	鍋	架	招	錯	錯
十	十	五	三	一	一	八	六
八	五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本	水	吹	煤	乙	活	調	調
器		火	氣	瓶	頭	藥	藥
盤	池	筒	鐵	架	搥	刀	勺
二	六	五	十	一	一	六	一
元	元	角	四	元	元	角	角
五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角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自	瓶	筒	煤	鐵	鍋	磨	磨
生	增	筒	氣	筒		約	約
曬	筒	筒	筒	筒		鐵	鐵
銅	筒	筒	筒	筒		維	維
杯	筒	筒	筒	筒		爾	爾
八	八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省教育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及新收開除及實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

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貳百柒拾

捌元叁角叁仙叁釐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各學校會員月捐五日如左

教育司署

秦璞安君六七兩月份共捐洋壹

元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裝訂六號雜誌六百五十

本共費洋壹百玖拾柒元伍角叁

仙貳釐

一 除郵電費五日如左

寄五區師範校雜誌二本洋伍仙

伍釐

八月份電話租費洋肆元

八月份電燈費洋叁元肆角

寄外省及各縣雜誌四百零貳本

農業學校會員四十四員一月份

張君君君 張擢臣君 牛燦剛

君 段俊臣君 孟慶賜君 高

賜谷君 張夢雲君 趙頌臣君

劉照葵君 魯廷珍君 李于

和君 鍾仲嚴君 李石菴君

李卓然君 高橋止一君 岑夢

書君王季英君 陳介人君 董

映山君 杜印川君 李又彬君

張景中君 李敘齋君 郭理初

君 聶星五君 黃竹軍君 楊

味芬君 郝樹棠君 胡懼田君

曾石菴君 倪伯涵君 劉仲升

費洋柒元壹角壹仙

電中央一百零三元費洋拾貳元

聚角陸仙

上五日共除洋貳拾柒元零角

貳仙伍厘

一除慶祝臨時費六圓如左

朱條梅紙三張洋玖仙

購柏枝葉蓋坊洋壹元

搭坊工洋伍角

購竹子三棵洋壹角肆仙

購麻繩十五對洋貳角

購草繩十對洋壹角壹仙

上六日共除貳元零肆仙

君 姜勉之君 王恒甫君 陶

濟楷君 李承謨君 鄭榮原君

張子述君 江心田君 黃鶴侯

君 張魯齋君 李太降君 何

伯仁 楊曉香君

上四十四員各捐月捐肆角共

洋拾柒元陸角

工業學校會員二十一員八月份

劉承志君 張繼魯君 劉鏡勳

君 張樂山君 趙竹村君 劉

玉如君 鄧雲秋君 孫仁齋君

丁濟川君 王康侯君 繆仲瑜

君 章瑞臣君 張小旻君 趙

一除消耗費外計如左

八月份政密費洋肆角

七八兩月份政密費洋柒角

煤炭一千斤實洋肆元肆角伍仙

掃帚十五把洋壹角

孫河水力食洋肆角肆仙

補前修繕屋承灰五寸厚洋貳角

管葦一筒洋壹元壹角伍仙

水油一桶洋貳元貳角

送雜誌廿裝訂及高刷刀共洋

壹角壹仙

洋信封一盒洋壹角壹仙

上十日共除洋拾壹元貳貳仙

提三君 柏西文君 孫禮受君

劉若愚君 段茂修君 賂貞仙

君 李培初君 杜善之君

上二十一員各捐肆角共洋捌

元肆角

師範學校會員二十九員兩月份

陳漱泉君 張希菴君 陳佐軒

君 何雲陣君 王仰之君 張

濟川君 羅竹銘君 李玉軒君

李吉菴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

君 李鳳崗君 李序青君 趙

子衡君 李瑞堂君 李琴舫君

杜善之君 布震宇君 馮宇平

一除薪工役六日如左

編織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洋拾肆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上六日共除洋捌拾叁元

一除膳食費八份共洋貳拾陸元肆

角

以上六項共除洋叁佰伍拾元叁

角壹仙柒釐

實存項下

君 楊春田君 李厚安君 王
仲肅君 覃玉生君 余逢仙君
楊鏡堂君 湯錫之君 李奇馨
君 童仲華君 尙偉臣君

上二十九員各捐捌角共洋貳
拾叁元貳角

女子師範學校會員七員八月份
劉竹泉君 曹心樞君 張紹南
君 張定宇君 曾繩卿君 李
揚屏君 劉心儀君

上七員各捐肆角共洋貳元捌
角

以上五日共收入洋伍拾叁元
一收補助費二目如左
內務司兌交本會八九兩月經費
洋貳百伍拾元

一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
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肆百肆拾
貳元伍角玖仙玖釐壹毫

三進卷金符交來六月份租息洋

壹百陸拾貳元伍角肆仙叁釐

上二日共收入洋肆百壹拾貳

元伍角肆仙叁釐

一收雜誌費四目如左

左彌菴君交來郵費洋貳角

趙傳球君交來雜誌費洋壹元

工業學校訂全年雜誌七十六份

獎給學生前交來洋壹拾元

零售雜誌十三册洋壹元玖角伍

仙

上四目共收洋叁拾叁元壹角

伍仙

一收回元年四月份寄贈教育類書

餘款洋拾伍元捌角玖仙

以上四項共收入洋伍百壹拾

肆元伍角捌仙叁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郵費	郵票二角者爲限	一角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運費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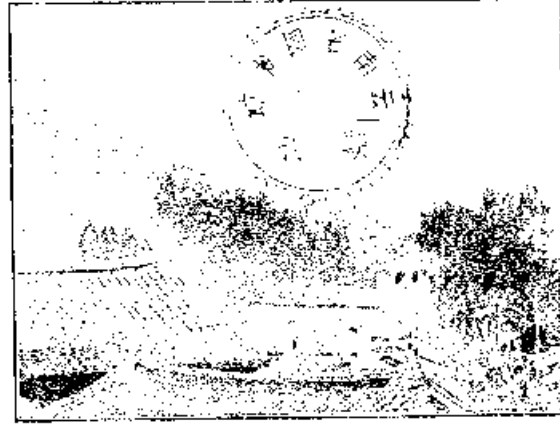
年

第2卷10期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十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刊 一月五日發行

366
/300

雲南省教育會華山風景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



洪元黎純總副武正任一第國氏華中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十號目次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社論

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問題之私議

鄭崇賢

敬告部視學

研究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

譯日本長谷川
益二原著

鄭崇賢

實際的兒童研究(續)

鄭崇賢

小學校體操之教育的目的

鄭崇賢

調查

日本模範小學校教育概覽(續)

報告

廣西縣

魯甸縣

法令

教育部令二則

雲南民政長訓令九則

規程三則

雜纂

整頓教育意見書

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法

第四區 省視學 李潤東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留美 學生 何炳松

江蘇省立第一 師範學校教員 楊鄂聯

及國方始立憲乎在思憲之爲國憲與共和等語而謂其言
義相離者豈不邪及見憲法之目爲承認之詞何意而謂
謙以政體則謂憲法爲父老之言之謂與憲法同義一分于
政政其心似定改國號民成散利制不設知公義變者不
其思健就茲舉今將以余極說憲法之意與諸君一言之
而備恒言立憲國定法律共和國憲道德相繼德爲體而法律
爲用今將說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其不待不借法律以輔
道德之用余應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
體者衆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遵守之若法律外之
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
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
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

輕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慘然余目擊人此恢復元氣不
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
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易其苦而利其福
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國民生活計日變遷故其易其苦之尤
者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圖以爲永久安必
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業而文
明國則等人物往往願爲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啻富饒無
以爲憾矣講工藝不良曠產林漁業實於地處極富而富不自
識實則富人戲言而日見貧貧余願全國人民皆爲實業以圖
利而厚其根本自固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原因甚多一在經費
之缺乏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非資本不固則難成
之不知中國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與身爲商然無精
學識矣中國爲輸入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

其間亦有許多困難。如：(一) 如何使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二) 如何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質量，提高服務效率；(三) 如何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宣傳，提高公眾的認識；(四) 如何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經費保障，確保服務的持續性。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才能得到有效解決。

總之，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政府應加強對社會福利事業的領導與支持，民間團體應發揮積極作用，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為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做出貢獻。

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
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
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
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
外國人民在中華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執事填成案成例
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協交誼而保和
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誠心和好之
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余之所以告國民者蓋其大畧也而又
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
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爲敬已忠之本
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
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漸進義務不以一
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孔子云民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詩 蘇州府志卷之四 藝文志

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人亦有言文明且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僅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鬪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充實於儉德輒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鞏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尚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此二者願爲我百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設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願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之中華民

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
祝我中華民國焉

社論

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問題之私議

鄭崇賢

黃君炎培提出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商榷再徵全國意見竊不敏以與黃氏一商榷焉。

寒窗十年。呶呶半生。以從事於帖括卷摺之末。其弊固失之空疏。自學校興而力革前非。對於被教者。除附與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外。並以啓發其心身固有之能力爲主。以爲將來置身社會活動之基本。是則吾國今日教育之傾向。可謂已趨於實用主義之極。端此主義。蓋經歐美無數教育家研究經驗之結果。而著爲定案。不待吾人唱導。亦非吾人所得揚權。其非者也。黃氏提出之簡單之問題。似已無研究之價值。所欲研究者。黃氏所擬各科教授之方案。能否足以周衍實用主義之一問題耳。

社論——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問題之私議

——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問題之私議

二二

欲解決此問題不可不先知實用教育之意義。實用教育者教育生徒使其生活上直接或間接受其裨益者也。而教育事業之進行必依一定之系統。在教育方面各科之教育當分別其性質而適宜者付於一部別。其目的當各異。故不免為片面的孤立的。指倫曰：使生徒之興味集注於一定之科目或科目之某一羣而為一藝一能者。雖教以人間知識之重要方向而反遠於教育之目的。如斯之教授不得謂為教育的。賈氏前撰書中各科教授材料之選擇乃適爾其義難不極。凌個學科之系統且並違背教育之目的矣。若夫生活二字其解釋當廣義的。有社會生活有國家生活有個人生活而個人之生活更可分為肉體的精神的二者。既有社會生活則正直信義公平博愛親睦諸道德以及獻身社會之熱誠不可不修。養既有國家生活則堅忍沈雄冒險進取之精神以及國民權利義務之常識愛國守法之習慣不可不修。養既有個人之精神生活則和愉之情審美之情以及高尚之氣風不可不修。養而欲修養諸種之美德以為適應生活之基本不可不同時鍛鍊之。使有堅強之意志精密之思考敏銳之觀察健康之體魄。此形式主義之所以與

實。實。主。義。並。重。不。容。偏。廢。也。

準上之理由以定教授之方法。在修身科。於注重實踐外。而系統知識之授與。亦不可或緩。蘇格拉底謂人類所尊貴者。莫如知識。苟能磨練之。使知人之所以爲人之道。而具有明瞭之觀念。則德行自然隨之。日本教育大家吉田熊次。亦謂修身科非直授課以實行。在由講說訓誡。以陶冶兒童之情操。使由明瞭觀念。以規定其實行。如黃氏主張。僅注重偶發事項。則生徒之知識。不免囿於一隅。必不能充分明瞭。惟注重作法。亦不免成爲盲目的反射運動。安見其能涵養生徒之德性耶。

在國文科。於啟發智識外。爲欲達形式目的。在讀法作法。不可不注意。理會發表。以練習其聽覺言語及思想感情。在書法。不可不注意於姿勢。手腕筆情筆意。以練習其肌肉。涵養其美情。如黃氏主張。徒沾沾於書函電報契據。及普通之應酬。充其量。足以養成書記材料及舖店司事而已。本科之究竟目的。斷不限此。

在歷史科。其教育上實際之價值。以人道言之。歷史所陳多教。以前言往行使之。則界擴張增益見識。故海爾巴脫。謂歷史爲人道之教育者。以社會言之。歷史能知人。

社論——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卽用注重體操之建議

武南教育雜誌

羣交際之情狀。世之所謂經世家與政治家。鑒古今成敗之迹。審政俗變遷之端。莫不由之以道。德言之。歷史不出於善惡邪正相消長之兩途。勸懲之意。隨在而有。而其最大之價值。在能使生徒知先民締造之維艱。國家固有之特性。足以啟發其愛國之心。情故材料之選擇。宜兼顧種種方面。如黃氏主張。僅授以職業界之有人故事。則所謂歷史者。成爲貨殖傳及齊民要術。諸書也。安可作爲國民教育之學科乎。在地理科。亦第使之了解關於人類生活狀態之一班。必更使之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以啓發其愛國之情。並使之知各國之情形。以激勵其競爭之心。如黃氏主張。徒沾沾於山脈、河流、道路、都邑、區域、各種之名稱及物產。是僅以商販之知識。望學子大矣。國民教育之價值矣。

在算術科之目的有三。一在習熟日常之計算。二在鍛鍊其思考。三在付與人生必需之知識。三者無容軒輊并行。不悖乃足稱爲國民教育之算術科。若第沾沾於計算則中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日常出入半多二位以下之加減。僅指而數多少。卽能對然安用習算術爲極之公司銀行之經理。熟鍊珠算亦綽有餘裕。而算術斷無

致用之時。故知學校之所以特別注重此科者。其目的蓋有實質形式之分。因之教材之選擇。自不能偏於度量衡及面積貨幣等機械的方面。如黃氏所云也。

在理科使略具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與人生關係而外。兼宜精確其觀察。緻密其思考。以養判斷推理之力。並宜使之了解宇宙之大理法形形色色得諧和而聯絡之斯審美之情。以生而愛自然之心。以起故教材之選擇宜兼顧各種方面。如黃氏主張。謂宜限於普通生活所接觸所需用者。而教授之。則理科者。成爲飲食衣服居處之學科。也不至趨生徒於非電燈扇之中。日操傭工婢役之行。殆不足以達實用之目的也。

在圖書科其主要目的。全在練習其視覺手腕。並精細其心思。涵養其美情。故有隨意畫。臨畫。寫生畫。思想畫。幾何畫。考案畫等。如黃氏主張。雖限於實物寫生。則教授之究竟結果。足以養成丹青俗手而已。入羣道德將愈墮敗。而不堪問矣。(美術與人羣近德有密切

關係黃氏解人勿持誤明)

在手工科其教育上之價值。在練習生徒之手腕。使其運動敏捷。並養其好勞之心。

社論

對於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問題之私議

湖南教育雜誌

(五)

長其自信之志交互其心力之勞逸非欲造成生徒爲金工木工石工土工以爲生存之基也如黃氏主張徒沾沾於置實物於前令生徒仿造是直視手工爲手藝教育未知本科真正之價值者也

在體操科其目的在使生徒身體各部發育均齊矯正其惡習流動其氣血鼓舞其精神兼養成其樂羣和衆動遵紀律之習非欲鍛鍊之使有特別之技能也黃氏欲令習生活必需之種種運動似不在學校體操範圍之內

要之黃氏之謬點全在誤認實用主義爲下等社會之肉體的生活主義以故各科教授之主張亦遂成爲下等社會之肉體生活的教育如黃氏言則上古人民飽食暖衣生活問題已爲解決可謂教育達於極盛之概古人又何憂其無教而近於禽獸不倣前此主張亦與黃氏同一謬誤（曾培一論教育問題須與起人民之希望心發表於本會教育雜誌第二卷第五號）近月以來思潮陡變深思今日之國民教育乃國家感受其必要而發生之事業決非個人感受其必要如個人無謀肉體生活之知能則由個人自力之經營無論投身於巫醫百工技師之屬皆可藉以爲謀生之資國家斷不必竭幾許之財力而代謀教育之

普及黃氏乃以個人肉體生活爲本位勿怪其有此誤論也。

抑黃氏謂學子自入學校無一不與家庭與社會相扞格。往往小學畢業習農則畏勤惰之多勞。習商則感起居之不適。而自實際上觀之。其所學固一無所得。殊不知此乃社會自然之趨勢。欲矯正之。非將農商界之權利勞力與政學軍警各界之權利勞力使之達於平衡狀態。不可抑或使學子蠢如鹿豕。無辦別職業之能力。而後可否則好逸。趨利人之恆情。以政學軍警各界僅費刀筆口舌之力。即足以獲高位而膺厚利。爲農爲商終歲劬勞。田畝奔走風塵。其傭金有不足供仰事俯畜之資者。人非至愚。安得不怨棄爲農爲商。而發投身政學軍警之熱狂乎。故知學子之所以與家庭社會生活相扞格者。是又別一問題。不得歸咎於學校教育之不善也。

且黃氏謂今日之所以釀成此好亂易動之社會。凡坐生計耳。其說亦有未當。宵旰發難。皆係挾資巨萬之偉人。豈此輩亦不足以維持生計乎。不得巧爲引合。以成吾說也。素仰黃氏對於教育研究有素。今不惜金玉。探及藪非。故聊貢一得。幸賜垂教。

附原商權書

社論——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

新南教育雜誌

七

教育界諸君子之吾今借此短暇欲與諸君子有所商榷聞皆竊議今之學校教育始未盡善教育者教之責之使謂人生處世不可少之件而已人不能舍此家庭絕此社會也則亦教之責之使處家庭社會間於己具有自立之能力於人能爲社會之應盡之責任言之即所謂德育者宜歸於實踐所謂體育者求達於運用而所謂智育其初步一讀小學校令之規定受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已乃觀今之學子往往受學校教育之歲月無幾其賦性家庭之薄社會之思想愈烈打槍之積狀亦愈著而其在家庭社會間所謂道德身體技能知識所得於學校教育堪以實用運用處亦殊碌碌無以自見卽以知識論慣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意或弗能達也能舉拿破崙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筆諸書也習算術及諸等矣權度在前弗能用也習理科略知何物科名矣而庭除之草不辨其爲何草也家具之材不辨其爲何木也此共著之現狀固職教育者所莫能爲諱者然則所學果何所用而所謂生活必需者或且在彼不在此耶

自社會困於生計於是實業教育問題惹起一世之究研一般論者謂將以教育爲

實業之先導，不得以實業爲教育之中心，其道維何？曰：多設實業學校也。曰：於普通學校加設實業科也。曰：提倡實業補習教育也。潮流所趨，幾不聞有歧出之論。調余亦推盪此潮流之一人也。進而思之，誠將以實業爲教育中心，則一切設施，必求悉與此旨相合。苟於普通諸學科不能使之活用於實地之業務，此外管理訓練，亦未能陶冶之，使適於實際之生活，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譬猶習運動者，感寬袍大服之不適也，特製一種運動用衣，襲於其外，乃其褻衣之寬大如故，可乎哉？夫褻衣苟猶是寬大也，將何從襲此特製之衣？襲矣，亦安能達其適於運動之目的？彼不從事於普通諸學科之改良，而徒專設學校，增設學科，何以異是？

十年以來，吾國民思想界，不可謂無開拓活動之進步，而獨至物質文明，則奄然無生色。識者憂之，謂殊與救國之道相背馳也。今夏美教育家孟羅博士東來，既覘吾國教育現狀，語余曰：貴國未嘗無優良小學校，第以余所見一般學校，理化等科，程度去歐美太遠，殊無以爲富國之本。又曰：貴國地層以上之農產，地層之下之礦產，如此天然大富源，加以民俗習於勤儉，苟能於教育注意此點，以余輩外人觀之，致

富強易耳。君其善爲之。余聆此語，未嘗不感孟羅君之厚意，頗欲於小學注意輸入理科知識，以積其本。雖然，今小學校未嘗廢理科也。而若此，毋亦其所取之材與所用之法，不能使之應用於實地之業務使然耶。

凡此諸念，鬱勃於余胸際久矣。頻年所見所聞，皆若詔余以所傾向之未嘗謬，而益增余之鬱勃也。竊憶兩年前，赴某省之某埠，參觀某師範學校，以有所親肄業，得索觀各科講義，不禁喟然感嘆。所最可詫者，教育科講義，於理論刺刺不已，中間羅列教育家姓氏學說，互數十紙未盡。至各科教授法，實習教授，全未暇及。而去畢業僅數月矣。其他學科，大半稱是。余以所親故，感憤倍至。反而思之，余輩往日執業於學校，凡所設施，果能使來學者所得確實否？適於應用否？果不見憾於生徒親屬否？此亦五十步之於百步，吾過矣，吾過矣，自憊之不暇，而敢詛人乎哉。

今歲某君貽余書，述某校教科之缺點，節其語如次，願與諸君共讀之。

近見師範教育有一種危機，請研究之。某師範某科三年畢業，問其課程，則修身、講倫理、學國文、讀極高深之古文、教育科、心理學一大本，講述時黑板上列

舉外國人名無數。綴沿革極詳。教育理論。僅總論一篇。已印有二十葉之講義。博物則用中學校教科書之最詳密者。理化大講方程式。算術外又學代數。滄論因子分解法。二三週。而調查其成績。則倫理學名詞難記。心理學觀念。概念不能區別。意志二字不能解釋。教育理論。但知外國人名。而學說之取義未明。理化方程式。但識外國文記號。養氣性質如何。居室通氣法如何。均未能明。代數算術習題。均待教師板演而鈔之。

自讀此書。使余改良學校教育之念大熾。夫此等學校。在今日已算難得。其病坐太過。以視夫校長教員相率怠廢職務者。奚止加人一等。然而專事注人。不顧生徒之程度。與其來學之目的。流弊所至。即諸生中。容有天姿超拔。能自領會者。未必盡如某君書云。顧欲以之應用於小學教育。難矣。設此一般師範生。即以所受不顧程度。不問目的之教育。轉而施諸將來之小學校生徒。教育前途。尙可問乎。

今秋。以事至南滙。遇故人馬君亦昂。馬君前十年在鄉。共演說提倡設學校興新教育者。極言今茲學校教育方法之未善。學子自入學校。起居飲食。無一不與家庭與

社會相扞格。寄宿者尤其。往往畢小學業。習農則畏勤動之多勞。習商則感起居之不適。而自實際應用上觀之。其所學固一無所得也。循是不變。學校普而百業廢。社會生計絕矣。言次不勝其憤慨。諄屬余設法改良。心爲忡然。

此皆促余提出改良意見者。往者嘗就小學各教科。假定以實用爲目的。而設改良之方法如次。

修身 注重偶發事項及作法。

國文 讀本材料全取應用的。作文力戒以論人論事命題。多令作記事記物

記言等體。(記物置實物於前爲題。或令寫實景)尤多作書函。(正式書函便啟通告書均備)或擬電報。(書函兼授各種稱謂及郵政章程電報兼授電碼翻譯法電報價目表等舊時官鄉要則今之官商快覽以及坊間印傳之日記冊附載各種實包有無數適於應用之好資料)習寫各種契據式書法注重行書。

歷史 除近世大事擇要授之外。全不取系統的。授以職業界之名人故事等。

地理

多用畫圖，少用文字。畫圖必令自習，兼與手工科聯絡，製爲圖版（如京津間所售知方圖等）。上繪山脈河流道路都邑區域，注明各種名稱及物產，時就運動場劃爲各種地形，令之熟習。

算術

演算命題，多用實事或實物，習諸等必備各種度量衡器，使實驗之。關於土地面積，則令實地量度，兼授珠算簿記（並宜略授各種新式簿記），示以鈔票錢票式樣，及各國貨幣，並授驗幣法（或疑此類於商業學校，非普通學校，然試以驗幣一事論，孰不用銀幣而真贋鑄山隨處售欺，則雖認驗幣爲普通必要之技能可也）。

理科

其資料一以人生普通生活所接觸所需用爲斷，時利用事物到吾眼前之機會而教授之，絕不取順序的（如先植物次動物礦物生理衛生，又次及理化，此法絕不取之）。教授務示實物，遇不得已時，濟以模型標本，必令實驗，切戒專用文字，憑空講授，尤多行校外教授，修學旅行。

圖畫

雖簡單之形體亦參用實物寫生如繪筆示以筆杯示以杯鳥示以鳥之類（或用標本）尤勵行聯絡他科方法。

手工

宜與圖畫聯絡無論矣尤宜置實物於前令仿造之其材料其方法務求爲他科策應但仍須適合於生徒程度。

體育

採用鍛鍊主義兼視地方情形令習生活必需之特種運動如陸則騎馬水則游泳等。

如習外國語注重會話

如上所述未敢云悉當也一言蔽之即打破平面的教育而爲立體的教育易言之蓋欲漸改文字的教育而爲實物的教育此非創論也當世教育家固有先我而研究者矣。

去今千八百年前羅馬 Seneca 塞南加氏有言曰青年之於學校爲生活而學非爲學校而學近世博愛派之教育學者如 Besedow 白善獨氏 Compe 康丕氏 Salym ann 柴之孟氏亦大鼓吹此實用主義自 Pestalozzi 裴斯泰洛齊氏出益主張生

活教育務使學校教育與實際的生活漸相接近。此而教育方法一變。蓋從來一般之教授，僅恃生徒聽官之感覺，以爲輸入之梯。自直觀教授行，乃進而利用生徒視官之感覺。今日更進而利用筋肉之感覺。不惟使生徒目觀此事物而已，直令其一一自行實驗。由是而論知識，則觀念益明確，論技能，則修練益精熟。以是謀生處世，遂無復有扞格不入之慮。此種教育，在歐美不僅著爲學說，且見諸實行矣。日本人西行考察教育者，歸亦輒以是提倡，而未爲政府特別注重。今觀吾國教育界之現象，雖謂此主義爲唯一之對病良藥可也。

余之於教育，魏宋嘗爲系統的研究，偶服政務，益卒渺讀書暇。此者寧垣難作，庶政停滯，端居多暇。思夫今茲擾攘，所以釀成此好亂易動之社會，凡坐生計耳。將善養之，毋寧普及之。顧今之效果，足以爲養地否？觀夫受教者之不能自養，而前途危矣。因世變之亟，使余一縷思潮，輾轉起伏，以達於此實用主義之一點。誓將貢其所見於教育界同志諸君，輒復輯錄關於實用主義之著述二種，附供參究。藉知吾說之非無所據。諸君子對於此主義，其有樂爲研究者乎。竊提出備單之問題二。

一 今日吾國教育是否宜採用此實用主義

二 對於實用主義之批評

諸君無論贊同或反對。如有所見。惟冀惠我以書。苟後此續繼有得。且將并諸君惠書。擇要刊布。爲第二回之商榷。以備施行。凡此嚶求。聊爲引嚶。伏候垂教。

民國二年八月黃炎培

敬告視部學

慎處天末。交通窒礙。自興學以來。未聞有部視學一履新境。獨何如之。民國成立。教育部始派張君鼎荃來滇視察。誠滇南未有之盛遇。教育界同人莫不握手歡迎。慶摺導督促之得人。改良進行。將於張君此行卜之。願張君蒞滇後。視察各校。如農業工業法政女子師範及中學校模範小學。皆以模糊影響之官樣文章敷衍了事。然據張君在教育會演說。謂是等學校無甚重要。考察疏虞。尙屬意中之事。則請就張君所注目之師範學校。而一揭其對於教育部之全部報告。誠令人不值一劇也。

(雲南省會師範學校教授多有合法者。惟管理一方面。諸未完善。學生服制多

欠修潔。衛生不甚講求。圖書器械標本整理乏人。表冊簿記體形殘缺。各班學生請假者亦不少。綜觀全體。應行改良之點甚多。又學生年齡亦參差太甚。

夫所謂教授。多有合法者。係指何教員而言。係指何教員之何科教授而言。其合法之點。安在。應稍示大略。以爲不合法者之表率。謂管理方面。諸未完善。誠如張君所言。但必如何而後爲完善。亦應明白指示。以便遵循。至謂學生服制多欠脩潔。衛生不甚講求。圖書器械標本整理乏人。表冊簿記體形殘缺。學生請假者亦不少。虛實與否。今姑不論。卽果屬實。而遵照改良。自管理方面言之。亦不過稍具形式。而未足稱爲完善。要之。張君眼光所注射之視域。不過學校表面上。一部分而此。一部分之觀察。亦不能得其真相。是以不得不用官樣文章。空塞責觀。其報告中。多有（多欠）（不甚）（亦不）等字。填塞滿紙。恐滿清時代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之考語。亦無如此之狡猾圓脫也。是等報告。卽不親蒞吾滇視察。但略識教育名詞。亦能臆造而出。今特忠告張君。今後不再視察吾滇。則已。再視察吾滇。他種學校不能如此敷衍。而師範學校亦必統觀其形式精神之缺點。指導改良。對於教授訓練。養護各方面。

有。何。研。究。有。何。經。驗。亦。請。傾。懷。而。吐。以。開。茅。塞。否。則。如。此。次。之。借。墨。如。金。秘。而。不。宣。不。惟。莫。副。慎。人。期。望。之。殷。教。育。部。任。之。重。且。亦。未。免。自。負。虛。此。一。行。也。

研究

實際的兒童研究

(續)

鄭崇賢

(4) 兒童之個人的缺陷

性善性惡之說據古來學者之考究。雖未確定。然要之兒童有生以後。心身之發育。有畸。有障。有之弊。因之者個人。必不免有多少之缺陷。故兒童之教育於誘導其心身。使爲積極。而消其外間時。不可不矯正其缺陷。如治病然。一方面宜培養其元氣。一方面宜消除其病源。茲就最大之缺陷。叙其特質。並其矯正之方法於左。

(A) 種種缺陷及矯正之注意

一 儘我 是種兒童。身體之自然活動。與精神之自然快活。過度。自制。心甚薄。言語。舉動。粗慢。不願他人之迷惑。是等性癖。有由疾病而生者。有由父母溺愛過度。事。聽其自由而生者。亦有因生活於不規則狀態之下。無人監督其動作。致

耽於遊惰之習而成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應加以抑制。使之知無論何事。皆有其制限者存。以養成其自制心。

二宜與其家庭連絡。使習慣於規律的生活。

二 傲慢

是種兒童。舉視他人而妄自尊大。一若己之學藝智識。伎倆。分財產親族。常優勝于他人。是等性癖。多由父母教師袒愛過甚。或時稱讚而養成。

亦有感染於先輩交遊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使遭遇苦痛之經驗。領會其一己所信之誤謬。

二上流社會之兒童。人多不敢警戒之。父母教師尤宜特別注意。

三傲慢之性果趨於極端。不可漫然排斥之。蓋恐其陷於失望落胆。自暴自棄也。

三 執拗

是種兒童之欲望極爲強烈。不能自抑。對於外界常表示拒絕的態度。前後左右。毫無顧慮。主張自己之所思。必達其目的。而後已。是種性癖之成。

因多由父母教師之意思薄弱。對於兒童不正當之要求。不能嚴格取締。卒之反徇。

其。所。求。爲。兒。童。所。識。破。遂。養。成。是。等。之。性。質。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父母教師對兒童發不常之命令。欲強制兒童之執傲。實反足以助長之。矯正之方。惟有使兒童之興味。轉向於他方爲最良也。

二使曾接觸於善良之交遊。獎勵其共同遊戲。由他方面之調和。自足以挫折其執傲之情。

三執傲之情。誘導之於正常。因其意思強固。勇於實行。卽不難爲英雄豪傑。不可磨消磨之。使化爲燒指之柔。

四 激怒 是種兒童神經。易於興奮。故對於外界之刺激。其反應甚爲敏銳。且無忍耐。心而短於思慮。是種性癖。多由心中潛伏嫉妬憎惡等之惡感情而起。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兒童幼時。卽宜設一定之規矩。養成其服從命令之習慣。

二兒童激怒時。宜平心撫慰。使明事之是非曲直。後此再蹈前愆。卽可誠之。若妄自抑壓。不惟無效。反足以助長之也。

三父母教師當教育之任。宜修養沉重忍耐之德。以爲兒童模範。

四正當之激怒不可磨滅。可利用之以喚起其競爭心。

五恐怖 是種兒童對於外物。管起疑懼之念。其原因多由遺傳之影響。及迷信妄想而起。亦有由身體虛弱而起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五。

一依正當之理由而所起之恐怖。最足貴重。粗暴之兒童。在訓育上。可利用之以養成其服從之精神。

二欲嚴酷取扱兒童。使其心情萎縮時。惹起其恐怖心。最爲有效。

三鬼神妖怪等之談話。力避向兒童陳說。

四既陷此癖之兒童。待遇之宜倍加親切。使其精神安堵。然後徐謀矯正也。

五矯正此癖。有用消極之方法。強兒童暗夜獨行獨眠者。不惟無效。反足增其恐怖之度。殊屬危險。

六不注意

此種兒童精神作用不能集注於一定之事物。細別之有放

任。輕躁二種。

(甲)輕躁

意識非不集注。然旋集注而旋散。逸換言之。即注意之律動分配變

換急激不能靜思以故動作之表出帶迫促之性且不能觀察事物之全部傾听他人之談話半見半聞思想紛馳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一日間之作業時間與遊戲時間宜截然區別使嚴守之

二如數學思考的學科特宜置重計算之結果宜使其再三熟慮

三施直觀教授時宜使其就事物之各方面使精密著實觀察之

四應於兒童之能力定適宜之時間使日日實行器械的動作漸次增加其分量

乙 放心

輕躁兒童其心彥之作用活潑至於放心兒童其心彥之活動遲緩勿論對於何事物皆茫然固覺此種性癖多由腦神經衰弱過度有以釀成教育上

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宜使十分靜養以恢復其健康

二可課以時間短之容易課業

三多簡單之發問

四無意義暗誦及長時間之罰課等宜嚴禁教師之講演書中之事實宜使反覆

練習

七多言

是種兒童多好傳無稽之事洩漏秘密之情又他人談話時嘗從旁置喙且有無端而白語者欲矯正之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使專念於課業無空談之餘暇

二關於無用事實若兒童饒舌父母教師不可對之表示應諾之意

三問答之際宜使答辯大費思考者簡單容易者不宜使答辯

八滑稽

是種兒童爲內部之活動及好奇心所驅使一舉一動一顰一笑或模倣他人或表示特異之態度巧於使人發笑及至成爲習慣不惟不能着實傾心於課業且對於他人常冷笑微諷儼若懷惡感也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二

一兒童演過度之滑稽時不可向之表同情而喝采

二常命以作規則之課業使彼弄滑稽之活力傾注於課業

九虛詐

欲滿足自己之慾或欲掩自己之非常不肯吐實者謂之虛再進則逞其惡思慮欲加困苦於他人以遂其非望者謂之詐教育是種兒童應注意

之點有四。

一 兒童爲不滿足正當之慾望而虛言者宜與以滿足。

二 父母教師對於其言行宜周到監督之。

三 好虛言之兒童若遇其言行真實時宜多方賞揚之以惹起其奮勵心。

四 父母教師勿論也他人虛偽詐謀之事亦不可使兒童見聞。

十盜癖

是種兒童對於飲食物玩具金錢本非己之所有常欲竊取之。

初不。過。行。於。家。庭。久。則。推。之。外。人。是。種。性。癖。有。衷。諸。本。性。而。行。之。者。有。欲。滿。足。自。己。之。慾。望。而。行。之。者。有。由。長。者。之。威。嚇。惡。友。之。強。制。而。行。之。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 生來即有盜癖者其言動須常監視之且宜課之以作業獎勵其運動使其惡癖轉向於他方面。

二 欲滿足自己之慾望而爲盜者於彼正當之慾望須滿足之飲食物日用品勿論也相當之玩具及零用等亦宜給與之。

三由長者威嚇感惡友強制而爲盜者其言動須周到監視之。

四對於一般盜癖之兒童須常喚起其良心之作用及對於社會之義務心並宜

使之知罪惡與刑罰相伴之正義時讓囚人之模樣以促其反省。

十一密告

是種兒童欲自利而希望他人之失策遇朋友有罪過時嘗告於其父母教師自道領上甘之實爲賤劣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父母教師看破兒童之內心知其密告惟一之矯正法卽不傾聽不採用是也。

二父母教師不惟排斥其密告且宜揭明其卑劣心而加以懇切之訓誡。

三欲舉他人之非使兒童爲偵探的行動以觀察他人之言行是種卑劣之方法。

決不可行使。

十二懶惰

是種兒童嫌惡身體上之勞力及精神上腦力之使用事變當前或袖手旁觀或緩慢處理或趨易避難一言蔽之卽心身之活動力薄弱是也其致此之原因多由天性無頓著或身體薄弱或教育之方法不得宜以致缺乏興味不能傾注全力於事物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由天性無頓著而懶惰者。對於事物宜使之周導觀察。徐徐啟發誘導之。

二由身體薄弱而懶惰者。須十分醫療之。

三由教授之方法不得宜而懶惰者。不可以乾燥無味或深僻隱曲之教材再注
入之。且不宜以賞罰與威嚇而強迫之。

十三不規律

是種兒童之舉。止言動亂雜而不整頓。教育上應注意

之點有三。

一注意涵養其審美之情。

二日常之用品玩具。須令兒童排置一定之場所。使用後且必令其整頓。而復於

原位置。

三兒童身體衣服及其他身邊之不潔物。宜使除去之。

十四虛飾

不規律之反對。即為虛飾。凡身體衣服及身旁之物。徒粉飾

外表。此性質女兒尤為特著。容色裝飾。皆力求新奇。以聳動時人之耳目。其成。因或由自角。或由遺傳。或由幼時成爲習慣。不等。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由自負而虛飾香。可使反省自己之位置力量。而時加訓誡。
二從遺傳及幼時之習慣而虛飾者。不宜以小事齷齪之。且宜減少器械課業。養成其思慮的習慣。

三宜取除虛飾之材料。宜使無虛飾之時間。

十五多慾 惟天生民有慾。不過在兒童時期。特爲強盛。凡觸於五官之事物。常存一利己之心。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對於多慾兒童。足以逞其慾望之材料。宜遠避之。

二如衣食衣服劣等之慾望。可導之使轉向於運動遊戲等高等之慾望。

三維持兒童之心身必要之慾望。如適當飲食及玩具等。宜與以滿足之要求。

四割自己所有之一部。而分給兄弟姊妹或遊伴之習慣。宜注意養成之。

十六無慾 多慾之反對即無慾。自己愛好之飲食物器具玩弄物。不備分與他人。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對於事物須惹起其興味。兼宜強健其身體。興奮其感情。

二對於物品宜養成清潔整頓善爲保存之習慣。

三宜使明瞭自他所有品之區別並使之知使用自己所有品之價值。

十七殘忍

殘忍之兒童對於他物之仁愛之心情或切斷其羽毛或折傷其手足務必殘害之而後已對於年少者不得體遇之即不感愉快其致此之原因有數種有得之於本能的者有模倣之於他人者有從忿怒來者有從退屈來者有由同情的仁愛不發達者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殘忍之意思與行爲發動之原因宜勉力除去。

二溫和仁愛寬厚之行爲宜嘗使見聞且宜常使之實行。

三虐待動植物者宜嘗訓誡之以促其反省。

十八嫉妬

是種兒童已之所欲者爲他人得之即生不快之感並他人而嫌惡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三。

一父母教師宜公平不可溺愛一方而爲偏頗之取扱。

二關於他人之幸不幸悲哀喜悅等宜十分喚起其同情心。

三過度之競爭，不可使兒童行之。

十九卑猥

是種兒童欠清潔、懷妄念、逞想像、好爲秘密之行，其致此之原因，多爲外圍之誘惑。外圍之誘惑物，有種種，即奴婢等之言語、舉動、動物之性、欲、發表、及卑猥之新聞雜誌、書籍、與社會無賴之習氣是也。教育上應注意之點有四：

一常監督之而除去其誘惑物。

二獎勵運動遊戲，使無逞卑猥之情之餘地。

三用衛生的手段，強壯其神經系統。

四兒童之言行，常宜令其公明正大。

(B) 種種缺陷普遍的矯正上之注意

欲矯兒童之缺陷，先須詳細

探究其缺陷之原因，然後有所依據，茲分述於左。

(1) 先天的

(a) 由遺傳而身體不具，或帶有惡疾。

(b) 由遺傳而精神之或一部傷害，或精神萌芽之全勢薄弱。

(II) 移天的

- (a) 因損傷而身體不具。
- (b) 精神之發育偏頗。
- (c) 家庭的影響。即食物衣服玩具運動睡眠休息衛生上之注意等。
- (d) 學校的影響。即教師之性格教法學友之品行學校之風氣及衛生上之注意等。
- (e) 社會的影響。即朋友之性質遊戲之種類年長者之風儀及一般之風俗土地等。

依上之原因而普遍的矯正上應注意之點有八。

- 一 父母教師常宜表出同情愛情以親切誠懇之態度接洽兒童。
- 二 家庭與學校其主義方針須一致。
- 三 應於各兒童之個性而施以適宜之方法。
- 四 矯正須漸進不可急激。

五欲矯正其短所先須獎勵其長所。

六甯用忠告訓誡不可妄施叱責。

七常獎勵其共同遊戲。

八父母教師對於兒童常宜特公平之態度賞罰不可偏倚。

小學校體操之教育的目的

鄭崇賢

近來小學校之教授體操者多視為造就軍人之術。科炎景流金溽暑逼人。輒強迫學子爲激烈之運動。雖汗流如注。氣喘難復。曾不稍一休息。尙詡詡自得。謂是爲軍國民之教育。他日馳逐戰場。不難殺敵。致果。彼莘莘學子。一聆教師之大聲疾呼。遂不惜竭盡氣力。冀得一當以爲榮。因之致陷於危險之域者。屢不一見。名爲發達身心。而反以戕賊其性命。其有矯枉過正者。則又視爲無足輕重之學科。數十學子。喧嘩戲笑。毫無精神。毫無秩序。空有一二三四之呼聲。以爲敷衍耳目之具。嗚呼。是皆不知本科教育之目的。長此終古。任其或過或不及。則學校體育。何堪設想。竊不敏。敢參酌教育家之成說。而條析其大凡於左。

一 學校體操在均齊發育身體之各部

學校體操之時間雖甚為

短。但當注意於身體全部之運動。即頭部、胸部、腹部及上肢、下肢等。依生理之順序。必運動一周。前後左右上下諸方向。運轉屈伸開閉諸種類。

必無少偏倚。而後被教者身體之各部。得以均齊發育於全班。教授外更宜斟酌生徒各個之狀態。而使之行適量之特殊運動。蓋吾人之身體。由先天或後天的影響。必有一部分之發育較為偏頗。教體操者。課以特殊之運動。即不難以矯正也。

一 學校體操在使動靜常保自然之姿勢

人之身體。每由種種

之習慣。以至屈曲偏倚。妨害其自然之發育。教授體操者。須注意學子之身體。行止作息。勿失自然之姿勢。不獨在操場。隨時隨地。皆宜留心觀察。為之矯正。所謂自然之姿勢者。即以解剖生理等科為基本。所規定之動靜狀態也。我國人士埋頭伏案。盤足高躑。灣曲脊骨。近視文字等之病。皆與自然之姿勢相違。教授體操。不可不兢兢致意及此也。

二 學校體操在保護增進全身之康健

康健云者。體質堅實。自然

之機能皆得自由行動之謂也。保護增進云者，使全身機能之作用達於充分之謂也。但保護與增進不同，以保護為主，則其運動不必競為激烈，第維持其固有機能之作用，求免於疾病而已。近日盛唱之醫療體操，亦屬此主義。此為消極的，以增進為主，在體操學子之狀態，漸次課以強毅之運動，以增進其抵抗力，而發達機能之作用，此為積極的。我中國國民，氣息奄奄，鬼脈陰陰，有退步而無進取，安小成而乏遠圖，致外人以老大病夫之譏，可恥孰甚。教授體操者，不可不體會此兩主義，而兼營並進矣。

四學校體操在陶冶智力

智育與體育，實有密切之關係。古來之大科學家，大發明家，大哲學家，所以能研精聘思，智慧獨出者，殆無不由其具有健全之身體。故以體操陶冶身體，即不啻間接陶冶其智力。況教授體操，多用示範學子，須時時觀察，時時注意，而精心記憶之。然後動作不至乖違，行競爭遊戲時，必有資於思考，斷定想像之力。然後足以致勝，故體操又足以直接陶冶生徒之智力，不可不善運用之也。

五學校體操在強固意志

吾人之行爲必經動機思慮選擇決定之諸作用而始發現。但發現時，肌肉必起收縮之作用，肌肉縮收即運動之所由生。體操所以教運動，即不會練習肌肉收縮之作用，習之既久，則思慮決定選擇等一經成，熟即可現於行爲，斷不至藉善於中，乏實行之能力。故教授本科，必使被教者心中所蓄之意志一閃命令即出之於敏捷，正確而實行之，甚足以強固其意志也。

六學校體操在涵養德性

教授體操時，聚散離合以至一舉一動，必納諸規律之中，習之既久，則凡日常處事接物，苟稍不規律，即感受不快，而思有以改之。由是而守規律之美德，不難養成。使之動則同動，靜則同靜，全體服從於一命令之天，而靜聽指揮爲競爭遊戲時，更使深知一己之能，盡職與否於其羣之利害關係最深，不得不努力於團體的動作，由是而尚協同之美德，不難養成。至於爲強烈之運動時，尤爲鼓勵其果敢沉着勇往忍耐之德之良好機會。教授者善於運用，則足以涵養生徒之德性豈淺鮮耶。

七學校體操在修練技能

體操之主要目的，雖在鍛鍊心身而技能

之。修練亦宜同時注意。必度及被教者異日之生活。使之修練於學校。如近陸則令習騎。近海則令習泳等。所謂職業之運動是也。

上之數者。皆體操科之教育的目的。教授時不可不兼顧之也。彼斥斥於兵式教練不知生理之原則。不明教育之理法。不考學子之年齡體質。而視學子爲兵卒。等學校於軍隊者。其眼光殆不過爲部分的面。未足以語其全也。至若視體操爲兒戲。空立名目。以徒排塞者。則並部分的眼光而亦無之。貽誤學子之心身。虛糜學子之時間。是誠教育界之罪人也。噫。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

長谷川益二著

鄭崇賢譯

第一章 緒言

優等兒與劣等兒之教育。優等兒及劣等兒之教育。當實際教育之任者。須臾不可或忘。誠實際的教育學上研究之良好問題也。

優等兒中等兒劣等兒之三者不能適應其能力。各施以相當之教育。必不能舉完。全教育之實績。適應其個性。以發展彼等之實力。斯爲有效之方法。乃今之教育多

以中等兒爲標準。於是優等兒則置之度外。平凡兒則同化於劣等兒。此可爲浩嘆者也。

忽視劣等兒教育

優等兒任意處理之尙可言也。若劣等兒採放任主義。不惟爲劣等兒者無進步之可言。他之兒童亦必受其波累。是種事因不待深爲搜索而隨處有之。此余所以俯首蹙眉起而研究此問題。並思所以實行之也。研究此問題。不惟啟其機關而已。並宜求所以喚起其自覺之方法。換言之。即一方面宜講求力避劣等兒之養成。即一方面宜講求如何處理之也。

近頃於低能兒之教育。多有盡諸方面之研究。而謀所以處理之者。斯固足爲教育界之大慶。然徵諸吾人之經驗。低能兒之數甚夥。劣等兒則不論何學級。皆有之。低等兒由教師善於補救。尙不難曲成。劣等兒則竭盡教師之心力。多不能造就。故當急宜研究之問題。在劣等兒之教育不在低能兒之教育也。欲研究此問題。當知低能兒與劣等兒之區別。今特於第二章論述之。

處理劣等兒。就余之研究實驗及參觀各地所得者。大要不外二方法。一即調查各

個劣等兒之特性而定者。一即就一般劣等兒而定者。前之一法。少參考之價值。姑不具論。茲所論者。後之一法也。

第二章 劣等兒教育之方針

一 劣等兒之意義

何謂低能兒 欲定劣等兒之意義。必先明低能兒之意義。低能兒之意義。其論斷因人而殊。或謂精神薄弱。致陷於魯鈍痴愚。白痴者。即爲低能兒。此解釋實不甚正當。蓋所謂低能 (P. Ardo, P.aische Minderwertigkeit) 不過腦髓有幾分之缺陷。以致精神能力不完全。非如白痴之精神全部全然缺損也。亦非如魯鈍痴愚等之智性缺損也。或謂留級至二年以上者。即爲低能兒。此解釋亦不甚嚴密妥當。不過略爲近似而已。

何謂劣等兒

今日普通所謂劣等兒。其意義實屬朦朧。不問其原因及程度之如何。凡理解活動遲鈍者。及一般成績不良者。皆總稱爲劣等兒。其中實含有低能兒之意。嚴密檢覈。低能與劣等。其間實有判然之區別。實際教育者。多混同此兩

者而一之甚令人彷徨於間域也。

劣等兒 (The Weak Children) 之性質自與低能兒異其體質則與普通之兒童相同。不過精神作用稍不敏。話學業成績獨見劣下。欲不留之原級。勢有不能。今列表於下。則劣等兒之位置自不難明也。

天才兒

普通兒

劣等兒

低能兒

白痴

強度之白痴

更就學級組織比較之。則劣等兒之觀念。更加一層之明瞭。入白痴院者。為強盛之白痴。癩及自痴。入補助級者。為低能兒。留級者。為劣等兒。昇級者。為中等兒。及優等兒也。

劣等兒之原因

原因之考察頗屬重要。可俟後章詳說之。茲僅舉其大要於下。以便理會。

- 一 因缺席過多
- 二 不測之疾病
- 三 家事之牽擾

二過去之教育不良
教師不注意不熱心
學級兒童之數過多

家庭

三因環境之感化朋友

社會

四因生理的障礙
一時的
本來的

遲鈍

五因精神上之障礙
怠慢
不熱心

成績不良兒與劣等兒

近來教育界之言論多以成績不良兒而代劣等

兒。泛言之二者雖無甚懸殊然嚴爲區別實屬不正確之解釋。成績不良兒之範圍實較廣於劣等兒所謂低能兒者亦包含於其中。故欲求用意語正確以用等兒之語方爲適當。

二劣等兒育之三階段

兒童之考察 教育劣等兒於兒童之考察最爲切要。若等閑視之而漫施教育，必至勞多而效少。欲行兒童之考察，須依左之二順序。

一 調查其所以劣等之原因。
二 觀察其現在之心身狀態。

教育方針 教育之方針，須就各個人考察之結果而始能確定。不此之務，則等於基礎未固之樓閣，鮮有不顛覆者。況在劣等兒其教育之方針，尤宜適應其個性，以喚起其自覺。是則余之所切望於當代教育家者也。

結果之整理 方針既定而施以教育，更宜常注意其結果。方針與結果，須始終參照而互相因應，漸漸以玉成之。若於此而忽視之，則功虧一簣，必致費苦心而鮮實效。近代劣等教育之聲喧傳於社會，究之徒託空談而效果茫如者，殆於結果之整理未能兢兢教意也。

以上三階段，施劣等兒教育者，能實力奉行之，則於其道思過半矣。

第三章 兒童考察與劣等兒童救濟法

一關於劣等兒童一般的考察

余之調查以個人為本位而為一般的調查。雖屬徒勞果知其境遇及其一般之傾向亦足為參考之資。就全校論兒童之數甚多。欲詳細調查毫無遺憾實屬難能。茲將比較的主要項目調查之結果列表於左。

家 保 護 者 之	職業別	全 校 兒 童		增 比 減 比
		人 數	人 數	
機業	一四五〇・一一	二二二〇・〇九	〇・〇二	
備業	六一〇〇・四七	一一四〇・五〇	〇・〇三	
工業	一一四〇・〇九	一四〇〇・〇六	〇・〇三	
商業	一九二〇・一五	二七〇〇・一一	〇・〇四	

父	程度		生活	要項	業				
	無	有			種	別	兒童數	對於勞窮兒童全體之比	對於全校兒童之比
無	下	中	上	種	無職	雜業	勞働	庶業	農業
父	等	等	等	別	二六	二五	七九	八二	三四
者	一四八	七六	四	兒童數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二
一	〇・三四	〇・〇一		對於勞窮兒童全體之比	〇・〇	六	三一	七	七
九	〇・六五			對於全校兒童之比	〇・〇一	〇・〇三	〇・一三	〇・〇三	〇・〇一

研究——關於處理勞窮兒童之研究

臺灣教育雜誌

庭	飲酒	父之	母	無母者	嗣父	繼母
家事	三學年以上之兒童一五九人中	大酒 中酒 小酒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〇四	〇・〇六四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二	〇・〇五

保護者之職業關係於兒童之成績決非淺鮮。於兒童之趨向風侯等。尤大有影響。據右表之結果。商業工業教育社會及銀行等。其劣等兒之數。比較的尙居少數。惟勞働者及摻機者。劣等兒之數爲特多。是最堪研究之一問題也。

由生活程度。足知兒童營養狀態。及學用品供給之狀況。與兒童之心性。凡生活程度低之家庭。其兒童多屬於劣等。是之現象。大都會地方。生存之競爭激烈。尤覺顯著。不惟爲教育問題。亦爲社會問題。不可不大爲注意也。

無父母及繼父母之兒童必多爲劣等蓋處此不幸之境遇必至短氣落魄心身之活動因以薄弱教育者處理之方是宜大費斟酌者也。

父之飲酒自遺傳上言之亦爲調查中之一端蓋不第足貽惡傾向於兒童之先天並足於後天使兒童受其惡感化禁酒運動此經世家與教育家所爲大聲疾呼而視爲常務之急也。

兒童扶助之亦應調查之在第三學年以上之兒童尤宜注意所扶助之家事如拂拭灑除供使役等是也。

扶助家事如合乎一定之度足以鍛鍊兒童勤勞之習固大堪賞讚但失之過度則於教育上大有隱害兒童之缺席遲到之溫習之時間而心身爲之疲勞者未始非家事有以牽之也故學校之與家庭不可不善爲聯絡以啟發父兄之教育思想。

兒	要項	種別	兒童數	對於劣等兒全體之數	對於全校兒童之分數
體強健			三二	〇一四	〇一九

運動	疾病							格		
	敏捷	其餘	營養不良	發音障礙	腦疾	鼻疾	耳疾	眼疾	薄弱	中等
	三三	三	七	三	三	六	九	一一	三	一九三
	〇.一四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〇.一〇	〇.八五
									〇.一四	〇.七九

操	成績						學科		狀態	
	乙	甲	技能科	理科	歷史地理	讀文	算術特劣	全科劣	遲鈍	普通
	一〇六	八	四	六	八	三八	六〇	一四七	一八四	一一
	〇.四七	〇.〇四							〇.八一	〇.〇五

童 點		特 異			上 之		心 性		行		
熱	普	執	無	遲	忘	不	戊	丁	丙		
心	通	振	氣	鈍	慢	注					
			力			意					
二	一八	一八	六	三三三	二二	一三〇	三	一六	九五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三	〇一四	〇〇九	〇五六	〇〇一	〇〇八	〇四二		

疾病有慢性的及一時的。不當全據校醫之診斷。蓋校醫之檢查甚爲粗漏。非顯著之病症。即不注意。故仔細檢查。仍不免有多數之病的兒童發見。就余之學級論。劣等兒十名中。有營養不良者二。近視者一。重聽者一。腺增殖者一。故教師不可不有教育病理學及普通診斷之智識。

運動狀態。雖由兒童體格之相合與否。不免有幾分之差違。然總與精神作用之銳鈍。有比例。劣等兒多遲鈍。不可等閑視之。宜力爲之矯正。

學科成績。雖以全科劣者爲劣等。但一科乃至數科特劣者。亦屬劣等之數。其劣等之最多者。爲算術。次則讀法。雖由其學科之性質使然而教授法研究之不備。教師努力之不足。亦爲一大原因。故教授時。對於劣等兒。不可不特別注意之也。

操行與兒童之成績。大有關係。成績劣等者。操行亦多不端。蓋彼陷於無氣力之狀態。乏何等之活動故也。但平心而論。劣等兒之操行。其間亦有佳良者。謂其絕無實屬誣言。故對於劣等兒之訓練。實非常重要也。

心性上之特異點。必詳細調查之。今依概括的調查。所謂不注意怠慢無氣力執拗。

等。殆為劣等兒之通有性。亦訓練上宜注意之條件也。

一、劣等兒之觀察

觀察之要件

調查原因。觀察現狀。其手數實為複雜。故兢兢於未節。不惟實際難行。亦且束縛觀察者之自由。然如現今普通之所行者。則又未免簡略。不適實用。病調查及觀察之要件。宜繁簡適合。今定標準於左。

遺傳……

父母祖父母心身上之缺陷
父母之性癖 教育之程度

既往

既往教育

入學前之教育
前學年度担任教員之性格
前學年度之學級兒童數

既往疾病

之有無

父母之存否 實繼

家庭

生活之程度 住居之廣狹
家風及子弟教育上之注意

環境

兒童歸宅後之處理狀況
兒童之睡眠狀態

社會

朋友之種類
住居之周圍

身體

體格
疾病
感覺器關之良否
活力及疲勞
運動狀態
姿勢
言語

精神

注意
記憶
想像
思考
反應之遲速
意志
感情
氣質

成績

學科
心性行狀
出席狀態

兒童考察表

基於右之標準。則兒童之調查表。即可規定。此種調查表。不惟

環境			積家	
會	社	庭	家	家
周	朋	睡眠之狀態	兒童歸宅後之處理	家風及子弟教育上之注意
圍	友		族	

第二表

生理		觀察要目	
體	格	身	體
體	格	長	重
格	格	圍	圍

研究——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

體育教育雜誌

疾 病		營 養		感 覺 機 關		活 力 疲 勞		運 動 狀 態		姿 勢		管 意		心 理 狀 態		思 考		意 志		感 情		氣 質			

第三表

成 學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體育		
音樂		
美術		
國文		
算術		
常識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唱歌		
遊藝		
手工		
英語		
合計		
平均		

如右表所列之要項。生理心理兩方面之觀察測定。俟他章詳述之。今僅就他之要目而簡單說明之於左。

果				績				業	
整理	結果	方針	教育	態	出	行	操	平	第
教	訓	教	訓	事	席	行	心	均	二
授	練	授	練	故	日	狀	性		學
				缺	數				期
				席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計				
					總計				

既往教育

既往教育之如何，直影響於兒童之成績。凡入學前受適當之幼稚園教育，家庭教育之兒童，其成績之結果必良。

更宜注意者，該兒童前此担任教員之性格。欲求完全，則自入學之初，凡担任教員，皆宜詳為調查。若覺手數過繁，對於兒童前學年度担任之教師，則不能不調查。但教師之性格，明明記入表簿，亦覺情所難堪。故表簿上只宜記姓名，其性格之詳細，暗記之可也。

次則調查前學年或前學期兒童所屬學級之總額，亦為至要。縱優良之教員，其所教學級之兒童數果多，則必有劣等兒產出。故調查學級之兒童數，其劣等之原因何在，亦不難推求。

家庭

關於家庭事項中，如前所述保護者之職業、生活之程度、父母之存否，及兒童歸宅後之處理狀況等，皆至要而不可不調查之。以外兒童睡眠時間之遲速，深淺，影響於兒童心身至大，因之與其成績亦有密切關係。其調查亦不可或忽。今參考戴克士氏之表，而定睡眠時間之標準於左。

五歲至六歲	十三時半	六歲至七歲	十三時
八歲至九歲	十二時	九歲至十歲	十一時半
十歲至十一歲	十一時	十一歲至十二歲	十時半
十二歲至十四歲	十時	十四歲至十五歲	九時半
十五歲至十七歲	九時		

成績

茲所謂心性者。非廣義之心理的諸能力之總稱。乃就精神諸能力之道德的統一之結果而言。謂之品性。方為妥適。依予之經驗。劣等兒中必矯其操行。而後學業乃有進步。此為一般教育上及劣等兒處理上不可忽略之問題。欲得優良之成績。不可不先致力於訓練也。

出席狀態

注意兒童之出席狀態。亦為至要。精勤者之成績雖不必優良。但不精勤者必至落第。故缺席為兒童學力低下之一大原因。獎勵出席。不啻為促進其成績之方法。就兒童缺席之原因而詳加調查。或注意其家庭之衛生。或輕減其家

事之扣角各依適當之處置。要以排去其缺席之原因爲主。若缺席過多。則平素之訓練無從貫徹。教師亦無從努力矣。

（未完）

調查

日本模範小學校教育概覽 (續)

秋田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一 教養兒童之概要

(一) 訓練

一 本校訓練之要旨

養成高品位及好勤勞之習慣。

二 訓練法之方針

管理團體。用軍隊主義。尚規律謹嚴。管理個人。用家族主義。尚情誼和洽。

義尚情誼和洽。

三 訓練法之實際

每日舉行集會三次。如左。

(一) 朝會

目的 以訓育爲主。卽養成愛國忠君之志氣。及和親敬禮之德性。是也。

方法 1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整列於校庭或屋內體操場。 2 向全體教

師行敬禮。 3 訓話。(由主事告以訓詞。或社會國家之重要事件。至上囉

日。或由值週訓導。就本週內兒童操行情形而訓誡之。) 4 呼吸運動。 5

唱歌。(校歌或勉學歌) 6 退散。(風琴伴奏進行曲。順次入各教室)

(三) 書會

目的 以休養娛樂為主。即午餐後。防止劇烈運動。及涵養快樂趣味。是也。

方法 1 午餐後三十分以內。入教室就座。 2 由一兒登壇演述有趣味

之講話。或由二三兒登壇對話及唱歌等。 3 由教師演講有趣味之教訓

物語。 4 退散。(至運動場)

(三) 夕會

目的 以鍛鍊身體為主。即活動筋脈。及恢復終日課業之疲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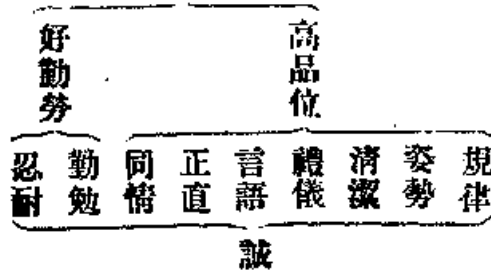
方法 1 每日放課後。限三十分至一小時。全校兒童出至運動場。 2 職員

與兒童共為拍球。蹴球。角力。拔河等之運動遊戲。 3 各自刷牙。洗臉。洗滌

- 手面整理服裝容儀。
 - 4 各目攜取書鞆等件。
 - 5 每學級自行整列於一
- 定處所。受學級主任教師檢閱。
- 各就歸送。

四訓練綱目

良善日本人



五訓練上之諸規定

附查——日本模範小學校教育概覽

臺灣教育雜誌

(一)校內外之掃除(除便所)由兒童輪值之。

(二)坐時男子堅握兩拳。置於大腿上部。女子同此位置而不握拳。

(三)兒童互相稱呼。當用敬詞。

(四)途遇相識者。當行相當之敬禮。行至相近。尤當有相當之周旋。

(五)教室內之舉手。定高伸右手。

(六)兒童休憩所。特設黑板。揭示有趣味之繪畫。有教訓意味之俚諺。及時事之要目等。

(七)教室內之裝飾。以和樂而有情趣為主。或揭兒童成績品。或供盆栽之花卉。或使兒童輪插花枝於花瓶。

(二)教授

一 普通之方針

崇尚實際主義。與練習主義。教材貴精不貴多。凡教科書中之材料。當使理解透澈。教科書以外之材料。務必採擇謹嚴。又小學兒童之身心。正在發育旺盛之時。故教授須有活氣。俾受課時不致心意放逸。

二關於教授統一之施設

(一)以學級爲家 附屬小學校所最可慮者一學級有多數教授者。致教授上不聯絡不統一也。欲救斯弊。訓導與教生。宜以學級爲家庭。時常在教室中。參觀他人之教授。以便互通見聞。是爲至要。

(二)學級視察會 各學級每年一次。開視察會。以詳察教授之實際。如成績品筆記簿。兒童風紀學用品等。依視察之結果。而開報告會。

(三)全校考查 定期每學期一次。由主事或教科研究主任員。提出問題。考查全校兒童之成績。考查之後。有須努勉者。或見謬誤者。依統計之研究。以供後日參考。

(四)特別考查 由主事臨時試問某學級或某兒童之成績。

(五)連合體操會 每週金曜之第五時。集尋常五學年以上全體男兒。每週上曜之第五時。集尋常五學年以上全體女兒。舉行連合體操。

(六)全校體操會 每學期一次。集全學校兒童。開大體操會。以圖體操教授之

統一進步

三關於促進兒童學力之施設

(一)校外教授 每週一二次。因教材之關係。而率兒童至校外實地教授。

(二)質問會 命各兒童自由質問。於放課後隨時開之。

(三)展覽會 定期每學期一次。開成績展覽會。陳列作文習字手工圖畫裁縫

等之成績品。

(四)成績品陳列 參觀人應接室內。陳列習字作文手工圖畫裁縫等之成績品。每學期更換一次。一以資兒童之獎勵。一以供參觀人之閱覽。

第二 關於職員研究之施設

一 研究會 各教科設研究主任員。研究該教科之指導法。教授法。每週報告一次。其研究之手續。先開計畫發表會。以說明其教材並教法之立案。其次舉行實地授業。其次開研究會。而為職員批評教授者辯駁及其他諸問題之研究。

二 簡題解釋會 每月一次。就新刊之教育書或教育雜誌之論文等。而批評

解釋之。

第二 關於家庭連絡之施設

一 輪值參觀 每學級各於春秋二季邀請兒童父兄來校閱覽成績參觀授業及教師與父兄懇切晤談。每次以三日為期俾得乘便宜之日來校。

二 父兄會 每年夏季邀請全體兒童之父兄到校就學校方針父兄希望兒童情狀等而互相洽議。

三 父兄委員 就兒童通學住址而區分為若干部每部因便宜而推舉兒童之父兄為委員俾傳達各父兄之希望於學校或學校舉行儀式等日請其到校充招待員。

四 祝祭日等之參列 學校舉行祝祭之儀式日與本校相熟之父兄可請其到場周旋又遠足旅行之際可因便宜而允許父兄偕行。

第四 對於畢業生之施設

每年春秋二季定期開同窗會藉以溫叙舊交而為終日之歡樂先由職員演說或

談話次由會員或他名士演講或開餘興。

第五 關於指導教生之施設

一、每學級附屬教生若干名受該學級主任訓導之指導其指導之要目如左。

(一) 學校之規定——認真兒童姓名、教室出人之禮法、監護午餐、練習

書寫、監督掃除及其他勤務、舉手應答之方法、起立法。

(二) 諸表簿之管理法——教授案、參觀錄、教授細目、教授預定錄。

兒童到席簿、週末報告簿、學籍簿、兒童成績考查簿、學校家庭通知

簿、兒童性行錄、職員服勤簿。

(三) 勤務上之心得——值週、值監護兒童、指導參觀人、朝會、集合

遺失品、書會、夕會、兒童疾病。

(四) 教授法——自己所擔教科之教材處理法、自己所屬學級及所擔教科

之教授法、自己所屬學級他人擔承教科之教授法、他學級之教科與自

己所擔教科相同之教授法、他學級之教科與自己所擔教科相異之教授

法。

(五) 訓練法

——全校訓練之方法。 學級訓練之方法。 個人訓練之方法。

(六) 研究法

——各教科之參考書。 關於教授法之書籍。 校舍校具機械標

本等之理想的施設。 教育雜誌。

(七) 事務

——日常事務之實習。 勅語謄本等之保安法。 與官署及公所來往

公文之整理法。 建築校舍之手續。 校具之保存法。 豫算之編成法。 對

付監督官廳及管理者之心得。 對付本地方有志家及公民之心得。 處女

會青年會夜學會等社會教育之注意。 學校統理法。 學校年中行事。 各

種公文之程式。 各種表簿之樣式。

二 教生隸屬訓導所分掌之事務。 當受該事務之指導實習。 又為教科研究主任員。

當受教材並其處辦法之研究指導。

三 練習期將終之際。 約以一週為度。 赴他學校連續參觀。 以資教育實際上之參考。

四 擔承教科之輪替。 經過練習期三分之二以後。 由主任訓導便宜行之。

五複式編制及初等科單編制之學級，由兩擔任訓導會同指導之。
六教科主任訓導於練習期之初，就該教科之教授及教材之處辦法，而實地指導之。

七批評教授，並批評會於練習期之後半期行之，每學級一次。

八在練習期中，提出教材或教授法之研究問題一次，而使作答案，且使各自製作教具或教便物一件。

九隨時率赴本邑或本校附近之小學校，參觀其設備並教授訓練之實際。
十修學旅行之途中，順便參觀本縣及鄰縣小學教育之實際。

東京府青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一 施設

(一) 設置之概要

本校之施設，分述如左。

(一) 種類 尋常高等小學校。

(二)名稱

東京府青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三)位置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北町五丁目

(四)目的

本校之目的有三

一 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小學校令第一條)

二 藉供本師範學校生徒之教育實習

三 究研小學教育之方法及諸般之事項

(五)沿革(從略)

(三)設備之概要

本校之設備分述如左

(一)校地

一千二百三十坪(屋外體操場九百坪屋內體操場七十七坪)

舍及其他附屬建物七百八十五坪學校園百二十八坪

(二)校舍

南北二棟(南棟普通教室七唱歌教室職員室圖書室器械標本

室。應急治療室。應接室。生徒昇降口。各一。北棟。普通教室七。裁縫教室一。

(三) 屋內體操場

附設體操遊戲教授用器械室。手工教授用戶棚及黑板。

場內裝掛模範人物之肖像。又手工教室。即利用此場。

(四) 附屬建物

僕役室。便所（男女別）。置物所。

(五) 校具

几椅。黑板。教習用器具。器械標本模型。教科用圖書。地圖類。掛圖類。

其他參考用圖書等。

(三) 經費之概要

本校之經費。分述如左。

(一) 支出額

明治四十二年。度。共銀七千三百二十四圓一角八分（平均每

生徒八圓八角四分）內教員俸五千四百圓（平均每生徒六圓）五角一分。

其他諸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圓一角八分（平均每生徒二圓三角三分）。

(二) 收入額

高等科。每人每月收授業費銀五角。尋常科。不收費。

(四) 職員之概要

本校職員共二十二名。內主事一名。訓導十八名。校醫一名。使丁二名。

第二作用

(一) 教養兒童之概要

本校之教養兒童分述如左。

(一) 教科目

尋常科分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裁縫、高等科分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裁縫、英語、

(隨意科)

(二) 編制

尋常科十四學級。內第一至第六學年男女各一學級。一、二、三學年

男女一學級。第四、五、六學年男女一學級。(每學級定額五十名) 高等科二學

級。內第一、二學年男兒一學級。第一、二學年女兒一學級。(每學級定額四十名) 又六學年單級一學級。(定額五十名) 共計十七學級。

(三) 就學

兒童定額八百三十名。每年正月發布募集廣告。就入學志願者特行試問。以定去取。至四月上旬入學。

(四)教授 關於教授之事項更分述如左。

1 教授細目 由教務研究部起草。經職員會議修正而請主事核定。

2 教授之豫定及進度 依教授豫定錄及教授一覽表之規定。

3 時間表 由庶務科起草。請主事核定。

4 教案 各教科分立。一般教授案。準本校定式。批評教授案。各就已意詳

載。

5 學級擔任 學級擔任教員。以不變更為原則。

6 教科目之擔承 修身及訓導所特別研究之科目。以訓導擔承為原

則其他教科目。以教生擔承為原則。

7 校外教授 定期校外教授。各學年每歲春秋二次。依所定細目而作教

案。並報告其實行之結果。臨時校外教授。因國語理科及其他有必須實地

觀察之教材而臨時施行。

8 運動會 每年一次。於秋季舉行。

9 儀式

新年紀元節、天長節、地久節、畢業式、學校創立日紀念式。

10 示揭教育

偶發事項及其他時事，足資兒童教育之補助者，每週二次

以上揭示之。

11 優劣等兒童之處理

各教科教授之際，依各教科優劣，而注意於

席次表之處理，劣等生更施以特別教授。

12 成績考查

依學業成績考查及操行考查之規定。

13 成績品之處理

在學中之各學級成績，當為保存。至畢業之際，發還

於兒童。又每學期一次以上，將成績送遞於家庭，閱覽。在高等科，則選取成

績訂為文集等，以與兒童傳閱。又凡成績優等者，揭示於兒童。

14 兒童課業用品

教科書、帳簿類、雜具類、裁縫用具類等，依課業用品

一覽表。

15 教授之統一

圖謀教授之統一者，如教授細目、職員會、批評會、教授

法研究會、教務研究會、學級會、學級要錄、教授豫定錄、教授一覽表、校務交

答等是。

(五)訓練 關於兒童訓練之事項更分述如左。

1 學校訓練 以保養兒童之天真爛漫爲主。

2 訓練細目 各學年別編訓練細目以施與修身教科書聯絡之訓練。

3 學級訓練 各學級酌定適切之要目以施合於程度之訓練。

4 個人訓練 調查個人之性質及境遇等以施適於個人之訓練。

5 賞罰 依本樓所定之賞內規。

6 訓練簿 關於個人訓練之事項均詳載此簿。

7 諸秩序之實行 教室始業前始業之際教授中休憩時間中休食時

間中終業之際終業後諸秩序務使實行。

8 敬禮法 本校所定之敬禮方法務使實行。

9 途中心得 學校往返之途中務使實行規定之心得。

10 兒童弔慰 爲養成兒童之同情使實行弔慰。

11 訓練的作業

養成急公之習慣者如當值大掃除寄贈花卉治理學校園修築運動場共同遊戲是養成勤勞之習慣者如當值大掃除補助教師職務教室日誌休日誌治理學校園是養成個人自治之習慣者如處置自己余履處置自己課業用品整理自己服裝填記休日誌是養成團體自治之習慣者如大掃除運動用具之整理保管服從級長指揮是養成盡義務之習慣者如當值大掃除級長副級長之任務是養成共同作事之習慣者如團隊遊戲大掃除當值是養成注意於衛生之習慣者如大掃除當值各持手帕是

(六) 衛生

關於衛生之事項更分述如左

1 檢查兒童身體

兒童身體每年檢查一次兒童健康與否每月診斷

一次

2 姿勢

實行本校規定之姿勢並施行二分間體操與深呼吸脊柱彎曲

者使之自省

- 3 服裝 衣服冠履尚輕便。西裝者禁用硬領。
- 4 採光通氣整暖 實行本校之規定。
- 5 飲食 兒童攜帶膳具在校內午餐。
- 6 療病 兒童有疾病傷痍者。施行應急治療法。
- 7 清潔 分日常清潔。與定期清潔。如法施行。
- 8 處置傳染病 傳染病之豫防及消毒法。悉遵法令施行。
- 9 家庭課業 兒童在家庭課業。規定復習豫習等法。
- 10 冷水養生 尋常五學年以上之兒童。使每日行冷水養生法。

(七) 雜件

- 1 學校家庭聯絡 通布家庭心得。獎勵父兄參觀。並開父兄懇談會。又有通信簿。成績通告簿。每月發行學校家庭通信。又有訪問家庭調查兒童家庭狀況。保護者與學校職員會談等之作用。

- 2 同窗會 分男子部。女子部。各部每年開會一次。

(三)指導教生之概要

本校之指導教生在本科第一部生以實習一學期爲度。將四年生三分之二而使輪替實習。當實習期之始即支配教生於各學級。其實習以在所屬學級爲原則。以臨時至他學級實習爲例外。在本科第二部生以實習兩學期爲度。但前學期（約十五週）每週實習八時（土曜一二時火曜六時）後學期（約八週）每週實習十六時（木曜金曜土曜）其支配與一部生同。茲更述指導之方法如左。

(一)指導總目 欲保指導上之統一且欲其無遺漏。編定細目以指導之。

(二)教務要覽 教生每日之動作。使於前一日豫定而填記之。且教授要旨。教

授法摘要。教授上之注意及其他參觀要項等。均刊錄而使各教生持覽。

(三)教授法指導 指導教授法之方法。更分述如左。

1 教生授業 授業之先。必調製教案。每日呈請擔任教員檢閱。授業之後。

開學級批評會。由訓導批評教生之授業及關於訓練之指導等。每週二次。

2 訓導授業 訓導平素所擔任之學科。目示以普通模範教授。訓導所研

究之學科。隨時行特別模範教授。使全般之教生參觀。

3 批評教授 每週舉行批評教授二次。使教生各不己意而調製詳密之

教案。教授後對批評會。此外更有適合數學級。而行批評教授及批評會。每週數次。

4 授業參觀 授業參觀。又分數種如左。

(1) 他學級參觀 隨時行之。參觀後。使報告於學級會。

(2) 市內小學校參觀 教生在實習期中。舉行二次以上。事後使製

呈參觀報告書。

(3) 郡部小學校參觀 由訓導引率。約以一週爲度。使研究地方學

校之全部。事後製呈參觀報告書。

(4) 特別參觀 教生單獨行之。在實習期中。以四次爲度。使觀察全校

之內容。事後製呈參觀報告書。

(四) 訓練法指導 介述如左。

1 學校訓練法

每朝訓話之狀況及講堂修身之情形

2 學級訓練法

學級訓練要目實施法。學級會。學級要錄。休憩時間中之看護兒童等。

3 個人訓練法

訓練簿。學級要錄。休憩時間中看護兒童等。

(五) 處理事務之指導

分述如左。

1 普通事務

關於學級之事務。所屬訓導之分掌事務。值週事務。應接室

其他事務。

2 特別事務

調製表簿。掛圖等。修繕小破損。製作器具。

(六) 衛生法指導

分述如左。

1 普通衛生

關於通氣採光調溫法。及溫度表之填記計算。掃除之監督

指導。身體檢查之補助。衛生事項統計之補助。

2 應急治療法

傷病者容態之觀察法。救急法。看護法之實施。應急治

療書之閱讀。治療用器具之處理法。治療日誌之記入法。

(七) 報告書之提出

實習期中之教授管理訓練等事項，至實習期將終時

報告之。

(八) 教育問題之調查

使教生時時提出教育問題而研究調查之。

(二) 研究之概要

本校之研究分述如左。

(一) 教務研究

分爲五部如左。

1 文科

修身科、國語科、地理、歷史科、英語科，每週開會一次。

2 理科

理科、算術科，每週開會一次。

3 技能科

遊戲體操科、唱歌科、圖畫科、裁縫科、作法科、手工科，每週開會

一次。

4 管理訓練

關於學校管理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5 衛生

關於普通衛生及應急治療之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二) 特別研究

就教材及教授法而行特別研究，各訓導專攻一科目以上。

(三) 教授法研究

研究教授法。有訓導模範教授及訓導互行批評教授。每

週一次。

(四) 研究會

每週二次。由本校職員與師範學校教諭連合而研究教材及教

授法。

(五) 發表會

置各研究之調查事項而發表其結果。

(六) 職員會

以主學及訓導組成之。協議學校全般之事項。

(七) 參觀報告會

各職員。每學期參觀他小學校二處。而報告其狀況。

(四) 事務之概要

本校之事務分述如左。

(一) 學級事務

各學級擔任訓導掌之。使所屬級生補助之。

(二) 學校事務

全校事務共分四大科。每科又分數小科。分述如左。

1 庶務科

分文書科。消耗品科。學籍科。成績品科。記錄科。學校園科。遺失

品處分科。奇贈品整理科。

2 圖書科

分圖書整理科。圖書借貸科。圖書分用科。

3 器械標本科

分備品購入科。備品整理科。科各一名。以掌理普通備品。器械標本室內之備品。手工圖畫備品。遊戲體操備品。唱歌裁縫及衛生之備品。

4 衛生科

分一部二部。

(三) 雜件

職員服務心得。職員當值。職員服制。教生心得。非常心得。僕役心得。參觀人心得。

報 告

廣西縣

第四屆 李潤東
省視學

應行改良籌辦事項及獎罰各員

(一) 籌設教員講習所 查各區初小學校教員。教授有方。成績可觀者固多。而缺點殊多。不能勝任者實屬不少。雖年終由各處師範學校畢業者。約有十餘人。即盡數可用。亦難敷補滯學充數者之缺。然此就現時之情形而言。况風氣既開。學生踴躍。校數逐漸推廣耶。是教員講習所之設。刻不容緩。惟倉猝從事。既憂經費之無着。復慮學生之難招。故不能不先事規畫。設備一切。至預定之期間。應行成立。認真辦理。庶將來師資不至缺乏。各鄉小學教育。始能力求進步矣。

(二) 添籌經費

(甲) 各鄉小學校。所有常年經費。能勉強敷用者。僅十之二。餘則只有二三十

元。如東北二鄉各校是。只有數元或並無的款者。如阿路瓦小尖白山口等校是。至不敷之數。均由學生擔任。每名每年二三元或三四元不等。在家境寬裕者。原易於納出。至衣食稍艱者。實難於負擔。所以貧民子弟。每因學費難支。弗敢進校。有多校學生名數太少。職是故耳。應即飭令勸學員長。轉令各校勸學員詳細調查。設法多籌舉。凡開支不正常之公款會款等。均可酌提多賒。爲學校基金。務使學生負擔減輕。及貧家子弟入校免納學費。庶足以維永久而宏教育。

(乙)城內及附城各初等小學校。除初立一校外。其經費皆由勸學所支給。查勸學所收入。均係縣款性質。在昔風氣未開。款有贏餘。原可由勸學所設初小學校。於城內。藉資提倡。今則已非昔比。若城內應辦之初小學校。不另籌款。仍仰給於勸學所。則縣立之教員講習所及高小添班。限於經費。而不能推廣。應將城隍廟三元宮山川廟等處租款。酌提數賒。爲城立小學校經費。即將城立學校用之。縣款抽出。以爲縣立學校推廣擴張之需。

(三)加縣視學薪金

各區初小學校教授管理上。待改良者十居七八。非縣視

學得人。多次考查。詳加指導。實難以促進步而資改良。現任縣視學王鎮藩。於小學教育。學識尙優。經驗亦富。惟薪金月僅八元。較之高等小學教員。未及一半。在該員處之寒然。固不計其多寡。然論彼職務。究未免過於菲薄。應卽將該員薪金酌加。勉其久任。勤查勿萌他志。各區小學裨益良多。

(四) 各鄉小學校勸學員改稱校董

各鄉之初小學校。均設有勸學員。多則四五名。少亦二三名。有沿私塾性質。以學生父兄爲之。鄉間或名爲學東。職務既無一定。呼應亦不其靈。凡關於有款可籌者。學童之父兄多羣起反對。是各校勸學員。應卽一律改爲校董。以各村之熱心學務。公正廉能者充之。凡校內經費之出入。籌措及修繕招生等事。歸彼經理。每校一二名即可。庶乎權責既專。名實亦符。

(五) 速設巡行文庫

巡行文庫。關係於通俗教育者甚巨。而辦理手續亦屬簡。而易行。應卽從事籌辦。於籌設期內。各區一律成立。免礙社會教育之進行。

(六) 獎罰各員

高等小學校長。全國泰管理認真。不事敷衍。教員王庸中。講演

活潑。頗有教態。王十槐講解尙詳。教授得法。城內第三四小學校教員王用賢。教
國圖活。講解周詳。分組教法。頗有心得。段克昌教。法嫻熟。精神頗振。孫國選講解
認真。教授勤勉。應各記大功一次。白勤孺教員李春芳。沙人寨教員王潤芳。舊城
教員譚脩業。西租教員朱明鏡。木豆黑教員朱廷璽。午街舖教員趙宗周。立天閣
教員夏芳蘭。講解尙覺詳明。教法亦有可取。小矣白教員張鴻鳴。落鶴白教員曾
明志。黑貓堡教員侯萬世。山口教員唐九如。教法雖不甚良。而學生成績尙優。以
上各員。均應傳諭嘉獎。藉資鼓勵。新苗村教員劉建章。精神不濟。教法毫無。石岡
冲教員余秉堃。文理欠通。講解多錯。吉樹者教員何汝焯。教一年生草書黑板。學
生所學國文。多不能讀。烏財教員陳增榮。講改國文。多錯謬處。學生成績亦甚低
下。連城堡教員趙正身。教法太劣。編制未善。教室污穢。不令掃除。矣反教員謝欽
培。嗜好未除。精神甚缺。教法編制。茫然不知。甲腊教員張尙廉。嗜好甚深。泄查不
振。學生毫無成績。總村教員高登榜。教授國文。直照教授書宣講。一字願遣。學生
亦無成績。安迫教員紀雲鰲。程度太差。講解含糊。廣福寺教員馬雲驥。教法太

差講解不清。登禾村教員楊鶴齡未請教法。聲音遲滯。教授書法。筆畫脫落。以上各員應行更換。免誤學童。

魯甸縣

第七區 雷協中
省提學

甲應行改良者

(一)勸學所經費

該縣勸學所款項支絀。職員冗繁。以致機關麻木。辦事敷衍。

查現任勸學員長年薪六十元。收支年薪八十元。顛倒凌亂。毫無秩序。自應另行規定。全年以三百五十元作勸學所開支酌量支配。應定勸學員長年薪一百六十元。同事年薪六十元。書手年薪五十元。雜役年二十元。視學夫馬二十元。雜費四十元。其餘浮支概行截止。又勸學所收支一員。按之通章。實無此項名目。均應即行裁撤。免致彼此牽掣。責任推諉。

(二)縣立男女學校經費

查該縣學務經費向由勸學所專司出入。罔圖開

支。各校校長不得司出納之權。計盈虛之數。種種弊端。因此而起。學校腐敗。無從整頓。亦應酌量支配。以八百元作高等小學常年費。計自民國三年起。校長一員。

年薪一百六十元。高等教員一人。年薪一百二十元（外屬人任教不在此限）。初等教員四人。年薪三百二十元。其餘一切雜支。約需二百元。後此班次加多。再行酌量增補。至女學二班。教員二人。應按初小教員之例。年需二百元。已足開支。至收支事件。應由勸學所按月支發。各校即由各校長按月冊報。不得任意扣勒。致滋牽掣（該縣教員有月支薪五角者。有全不支給者）。

（三）裁撤糜費開支

查勸學所賬目。欸項拮据。而糜費已屬不少。如城隍廟終年香燭及辦城隍會。修土地廟。獎勵學生筆墨。開學放學。辦席等費。終年所出浮濫甚多。自應概行截止。不得任意開支。勸學所及學校辦公筆墨費。均應飭由自備。勿得妄支公款。

（四）治城學校

查縣立初等高等小學。前以財神廟為校地。因停棺在校。暫行遷移於城外文昌宮。校地最佳。而推廣班次。即無地方可容。又每至陰雨。卽路道難行。初等生徒入學。時虞危險。應仍遷還原校。俾便就學。將來增添班次。推廣側面。城隍廟即為最良好之學校。至女學一校。查有舊日巡檢署。地最適中。堪為女學

校地。應即略加修葺。遷移該署。

(五) 古寨小學

查古寨初等高等小學以前遊擊署爲校地。屋舍朽壞。急應籌款

修補。查該鄉議事會議罰民間百餘金。均交涂懷棣手。應飭如數繳出。培修學校。

又龍樹五穀廟龍王廟舊存款項百餘金。被該經管黃克忠吞蝕多年。亦應追繳。

一併作爲修理學校之費。

(六) 桃源小學

查桃源初等小學現設清真寺。校地尙覺適宜。應飭該紳管籌款

修理。卽永遠定爲校地。如有阻撓。卽行嚴懲。

乙 應行擴充者

(一) 推廣學校

查該縣牛邊街水口均恩德洪復興場小寨場等處。學董較多。前

此設立學校。竟於本年內一律停辦。應於民國三年接續開辦。又後山私塾。應卽

改爲初等小學。查該土地廟有基金二百元。應飭該處紳管。清提存放。作爲小學

經費。

(二) 添招班次

該縣治城初等高等小學及古寨初等高等小學桃源小學均應

於民國三年各添增一班。又初等農業學校先開蠶科一班。應速招生開辦。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視查鄉學

查該縣各鄉教員常有私自放假曠缺課程。應飭縣視學不時視查。或派員調查。如於例假外擅行曠課者。卽行罰扣薪俸。

(二) 延聘教員

查該縣師資缺乏。全屬教員。鮮有合格。縣立初等高等小學均用學科擔任。時間則配置凌亂。科學則任意曠缺。應速聘師範人材。切實整頓。學級擔任。始足以維持一切。

丁 應行懲罰者

(一) 古寨初等高等小學校長邵之敏。於學校命案。乘隙刁唆。應記大過二次。姑念其

教授尙優。人才難得。應准留充古寨小學校長。以觀察後效。



命令

教育部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令 (第三十六號)

師範教育令第十一條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二年以上第六十五條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本部現查各省師範學校推廣建設之處尚屬不多而小學校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省立師學校外可由各縣參照小學校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其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務令切實辦理並於業畢之前就近指定小學校實地練習兼須注意

單級教授俾收實益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實業學校令 (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

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鎮費設立者爲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

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令宣威縣事知李培元）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知事呈小學教員講習科情形並開具簡明表請核示前來查表內所列各項科目其分量之多寡與通行規程不符應飭退速查照更正不得遲誤又此項講習科原爲屬於各縣初小教員之急需而設於教授方面總以畢業後能切實應用爲主查初等小學校作文當自聯字造句始漸進以筆述及爲簡短之書札高等小學則宜注重記述文乃近日各小學校命題概係論說以致養成空想妄談之習且因其易於勦襲每一開卷則浮詞濫調填砌滿紙並不能以正確明瞭之文字發表自己之思想感情紀述外圍之情景事物此種科目餘毒甚宜痛加剪伐勿留根蒂而其根本問題則在改良教師是教授講習科國文時卽宜本此原則

認真鍛鍊俟出而任教時方不致再以舊方誤人乃該表內於國文一項僅以論說文與文典作文書法二項並列一似國文講讀但有論說文即可括盡全體其餘均不必注意也者不速改良將不免謬種流傳習非是成與刷新教育之本旨大相背馳應飭該教員等體察近日小學國文教授應行改良之點速行反省力加研究早日改良爲要至各學科擔任法亦與通行規程不合惟今日人材缺乏求全頗難姑准變通辦理其省款補助一層格於預算案碍難照准應撥節開支勉強維持俟明年續辦時再照案籌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蘭坪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縣勸學員長李品桂呈編製學級並條陳整頓學務各節請核奪等情前來查呈請將喇井兩等小學校學生之程度稍低者及遴選各里之國文粗通者改編爲高等小學一校及初等小學五校據稱形式精神與章不背懇請立案惟未具册報前來無憑核辦其學校名稱亦未查照

部令分別設立性質定爲縣立或城鎮鄉立等名於高等小學而日暫借爲蘭坪縣

高等小學規畫殊不確實班次人數亦未聲叙明白且文中稱堂稱校名目歧出亟應查照

部頒小學校令一律更正其未經成立者自應籌備完善定期開始所請作為試辦殊可不必又查條陳中之一項擬將通甸蘭州兩里改用聯合辦法如果相地不遠無碍通學自當照辦其江東江西之義學租及滄江書院之學田租按其性質本屬提歸學款若無他項糾葛應准照辦惟抽提地租鹽捐等款是否可行免除門戶以資勸導等事有無碍礙應由該知事一併查明辦理其初小各校亦不必假冠以模範之名至於擬設蒙養學校以補助家庭教育等語查初小教科本屬簡易其基本觀念得之自然交際兩界而已足開始之日僅授一人字其他皆實物圖畫教授也該員長所擬設之蒙養學校慮無有再簡於此者如音樂手工圖畫等科不能完全教授儘可酌量情形減少一二科目加授國文不必多設名目以破壞學制之統一所請變通之處礙難照准既據稱已呈該知事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省會第一二三四模範兩等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准

軍都督府公函開准貴民政長函教育司案呈擬將模範四區高等小學軍事教育暫行緩辦想是國文鐘點一案查該司所擬係為有裨教育起見應即照辦行知第一師外相應函覆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查學校課程係按學期時間分配進行若放假日多不特可貴之先隱曠廢可惜而預定之課業亦不能如期成功其于教授訓練兩方面均屬妨害甚大近聞各學校學生多藉端要求放假者請予訓飭以資整頓等情形前來查各學校假期早經明文規定豈容任意要求自今以往除規定應行放假各日期外不得妄請放假如有不肖學生於規定例假外妄行請求放假者應由各該校長除立字申

飭不准外並查明爲首之人記過扣分以重校規至各校教員管理員尤應共相策勵惜寸惜分以爲表率是所深望合行通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佈告各學生知之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高等初等各小學校教員均係擔任學級教授科學既形複雜任教時間亦較占多數而每月所得薪俸至爲棉薄若非特予優待殊不足以資鼓勵而期振興茲訂定優待教員暫行章程九條合行刷印通頒仰該即便一體遵照宣佈辦理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各觀察使縣知事省視學農務教育總會）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查

教育部頒行實業學校第三條內載職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又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二條內載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

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此三項學科成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地方情形定之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各等語業經照印通令轉發在案前省氣候宜蠶土性宜桑而各屬所設之乙種農業學校開辦伊始大抵因經費困難暫酌就地方情形先辦蠶業一科者居多其餘農業林業擇辦一科者固亦有之惟此種學校存新章未頒以前概名爲乙種農業學校現新章既經頒布所有各屬農校名稱自應遵照一律更正原辦蠶科者應即以科定名改稱爲蠶業學校其原辦林科者改稱爲森林學校惟原辦農科及遇有兼設數科者均仍稱爲乙種農業學校以示區別而符新制至所授學科課程鐘點并應查照部定規程分別辦理以昭劃一不得任意增減致涉紛歧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准

教育部有電開迭電原據孔廣棠說定八月二十八日爲聖節當時誤寫八字爲七

字用特泐明望於二十八日行禮爲要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公署查照上年九月接准

教育部敬電

孔子誕日自民國元年爲始即永以十月七日爲舉行紀念會期本年此期不遠當將應行舉辦事宜通令遵照嗣准

教育部覆電又經通令所有一切禮節即於舊曆八月二十七舉行各在案茲准前因應即查照一體更正除本年已過期不議外自民國三年起即於舊曆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知勸學員長宣布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今觀察使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前以捐貲興學章程方在擬訂所有各省人民捐貲興學之案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紀錄俟章程公布後再行查案核辦曾於元年七月間通咨在案現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已經公布登載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除將條

例及圖式說明印訂成冊另封致送外相應備文通咨貴省如有相背與學未經核獎舊案及俟後遇有此項案件均請查照條例核辦可也等由准此除將前次捐資興學各屬士紳另文咨請核辦外合將條例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滇中觀察使周鍾嶽）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視學奉查舊甸縣學務乘防城鄉各棧視查完畢所有應請維持事件謹詳陳之一籌經費查該縣經費異常支絀合計縣立鄉立各校年收一千四百元以故歷年學務敷衍塞責艱於改良擬辦理之非人無米之炊巧婦難為茲查該縣廟祖公款有文昌宮觀音寺太清宮雙龍寺財神廟萬壽宮三楚宮黔川宮等處年收租銀二三百元應全數提充學款以資整頓又北區小寨場屋宇十餘間前清唐鏡務捐送文廟年久曠懸應行變賣出售購買祠石作為縣經費又區古寨之城隍廟武廟文昌宮大佛殿新發甲南門甲等處年收二三百餘元應行提作古寨兩等小學經費其該校名目亦即改為鄉立初等高等小學校至徐懷傑等押佃公產銀兩應飭如數繳出退還佃戶照舊收租作為該校常

年經費二獎罰職員查勸學員長羅履中教育之知識全無整頓之方法不知又復疲玩性成泄沓從事身兼行政科員一切章程文牘法規通令存署備案概不宣布各校職員茫然不知其居心所在以逢迎官長擅權排擠爲解事教員薪修任意扣勒該縣學務之墮落不堪半由該員釀成前經胡視學取銷職務另委唐文光接充唐文光家貧親老迭遭家難本以地方義務勉爲其難乃任事數月狹制不堪憤激辭職該員復運動接充此次視學到時亦敷衍辭職居心戀棧鼎折覆醜猶不自知應請仍委唐文光接充飭該知事電令回籍整頓一切併將羅履中行政科員取銷以免障礙教育後日掣肘又該縣人才經費均苦缺乏以故教育事業爲第七區之殿非得實有司勵精奮頓力圖改良萬無起死回生之望其應如何補救之處出自鈞裁其應行改良各事宜除逕函該知事照辦併呈滇中觀察使外理合繕摺填表附文呈報計呈清摺一扣教育狀況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縣城鄉各學校腐敗惡劣毫無成績固由教員非人而經費費絀亦其最大原因自應添籌款項以資整頓該視學所指各款應飭該知事迅速照辦勿得循延惟是款項固須有着辦理尤貴

得人該勸學員長羅履中據前視學胡祥樞調查亦稱其意存敷衍茲統觀前後該員長實係庸惡劣應行撤退飭該知事電令唐文光回籍整頓俟唐文光到縣時再由該知事照例呈請本民政長給令委任以專責成其羅履中現兼該縣署行政科員亦飭一併撤銷以免障礙教育至該知事涇渭不分用人顛倒以致學務敗壞實屬咎無可辭前經本公署記過一次茲暫免置議應飭將籌款用人各要端速行辦妥兩月內呈覆倘再因循瞻顧不能振刷精神力圖補救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該視學摺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懲罰各項均甚切要應飭認真辦理並應將違辦情形隨時呈報查考是爲至要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各觀察使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查新學制既頒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均視舊章減少一年其各級原有學生向照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時期之釐定及教科書之採用曾經

教育部酌定變通辦法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通令遵照在案滇省各學校奉到此項

部令已非一日乃近查各學校多未能詳繹辦理或加多教授時間或不放年假暑假以期尅日畢業并不按照新章教授時數分年排比函弄滅裂強硬注入不顧教育原理不顧教育法令大屬不合又或未經切實計畫遵照

部令將課程畢業時期及教科用書是否更易分別第幾學年級編定簡明表依照辦理呈報備查但於將屆畢業時率意請求又或於既經畢業後空文抵賴以畢業要件應如何慎重辦理而乃輕率顛覆若此教育前途其將焉賴此外間有填報簡明表者亦但與例報之一覽表同一填寫僅註明從前授課及現時授課起止日期本公署仍無從核辦應再剴切聲明凡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於未奉新章前原有學生應自奉到新頒課程表時一律遵照將各學科未完教材先分配於各學年次分配於各學期復酌量各學期實際授課若干小時再分配於各週期使學科分量與時間之位置平均計算排列準此酌定畢業期限或能如期畢業或預展期補習

即按照此次所發表式統限文到一月內妥為填報其呈文內并須聲明奉文月日以便查考省立中小各學校即以本公署文到之日各該校公文編發之日為起止各縣高等小學校即以觀察使文到之日各縣知事公文編發之日為起止中間經過時期均以一個月為限倘逾限尙不呈報待臨時呈請畢業始以空文搪塞者定將各該校長由本公署及各縣知事分別記過懲處決不姑寬合行印發表式通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某縣高等小學
中學校
未奉新章以前原有學生某年級未完學科應需

時數預算表 (國文一科每週教授時數須減去作文習字時間然後將所餘時間與課本核算)

學科目	已授學	未授學	某學年某學期實際授各學年實課若干時數 (查照實際授課時數相加之)	畢業日期
	科之書目及起	科之書目及起		
	止	止	除假期外計算)	

餘類推

法介

命令

彭南教育雜誌

十五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各觀察使)

教育案呈據臨川縣知事呈稱案據勸學員長潘炳章呈稱竊查鄧川現設有縣立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農業一校女子小學一校鄉立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六十校統計各校學生已達三千人之多其辦法概遵前定學制高小四年畢業初小原係五年畢業自本年初始改爲四年畢業每年仍分上下學期歷年各校招收學生皆循舊例每屆春初收學一次畢業日期亦自扣合冬季舉辦一次此誠通俗習慣至難更始者也茲既奉令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一年分三學期各等因是欲使新制之實行日非綜核各學校之年限程度求一互相銜接之標的不足以謀訓一而策進行查禮泉黃允文著之新學制實行法一書內附有南通縣教育會議決學年學期變通辦法一則其言各校畢業招生辦法各節律以縣屬狀況尙覺適用堪資採仿爰藉作改良之張本又就其與地方不同之點而參酌之條舉校別附以說明先由員長擬訂草案提交縣教育會研議經衆修正表決理合備文繕呈鈞核并祈分別轉呈民政長滇西觀察使核示飭遵如

蒙垂允卽請另爲立案俾便遵循辦理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知事復查所擬各項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辦批示飭遵計呈清摺一本等情據此查新制既頒坊期實行惟當遞嬗之交宜思整理之法既不能鹵莽滅裂又未可苟且因仍是在承流者兼權統籌詳辦法令原文熟察地方現狀通盤計畫妥爲結束總須適合於社會之情形而又無碍於學制之統一始爲變通盡利之道乃近日各縣辦學人員多未能懺會及此或憚於更張輒以民間習慣爲口實或因取巧卽以短期畢業爲邀求又或屢放文告束閣罔聞自逸聰明閉門獨造以致辦理毫無把握解釋徒費往返叢脞既屬可虞抵牾仍所不免東扶西倒良用慨然該縣勸學員長潘炳章獨能爲全體之規畫詢衆議而僉同討論不厭求詳斟酌歸於至當所請立案應卽照准以後遇有新頒法令仍應隨時遵照酌辦再查該縣學務在滇中爲最有條理足徵該員長辦事得力此次所擬辦法實事求是井井有條應由本公署將原摺照印分令各道觀察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發交勸學員長參閱以作借鏡之資而收他山之助除令該知事轉飭該員長遵照外卽通飭所屬一體遵

照切切此令

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教育部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辦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
其以私財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
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費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費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費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費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五 捐費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六 捐費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七 捐費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費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

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

長呈請 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費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費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贊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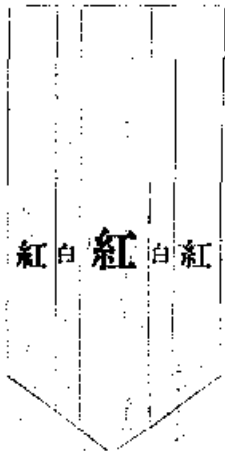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綬式



三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四裏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裏章執照式如左

捐贊興學裏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獎條例授與裏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贊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贊之事

實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通則

法介 規程

雲南教育誌

二二二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六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七開校年月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欲

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三以

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六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四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
爲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樑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
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實習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學生入學退學及散戒事項

六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管理學生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觀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

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
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學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
虫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
樹術及林價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
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
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
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
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
造化學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
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
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虫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
製造學氣象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
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
船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

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

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

貯藏室實習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

科 鑿業科 鑿業科 漆工科 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 木工科 籐竹工科 染織科 鑿業科 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 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 國文 數學 理科 圖畫 外國語 體操
並得酌加地理 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圖畫 機械 工學 大意
工業衛生 工業經濟 工業簿記 外國語 體操 實習 並得酌加歷史 地理等科目
但在木工 漆工 圖案 繪畫 三科得缺機械 工學 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 工場用具及製作法 製造用機械 發動機 大意 製圖
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築建
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海河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
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
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織法紡績法大意
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鑛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密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鑛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
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探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
測量及製圖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爲籐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織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器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窯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曾業航海及曾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書體操並酌得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預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書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諸事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預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自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在年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察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

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

種植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

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

法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

擬設置或分行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雲南優待小學教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小學教員教授一學校逾五年前學生成績較優查考屬實者得用年功加俸例嗣後按年加俸百分之二如一次加俸以後教授愈善成績愈優者得按年遞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爲止如因學欸支絀不能照加者得由校長或縣知事呈請本公署酌給優獎

第二條 凡小學教員教授一學校已逾五年之教員或父母喪或本身病故應由本校支給三箇月薪俸以爲卹贈

第三條 凡小學教員教授一學校已逾十五年或因年老告退或罹疾病告退應由本校支給退隱料照每年薪俸十分之五

第四條 凡有教授一學校逾十五年之小學教員於告退後病故者由本校支給遺族扶助料照每年薪俸十分之二以五年爲限

第五條 凡現充小學教員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如在該處公立小學肄業准免

一人學費

第六條 凡充公立小學教員逾五年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如在該校肄業准免

兩人學費

第七條 凡充本處小學教員逾十五年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不論在該處何等

學校肄業准免兩人學費

第八條 凡充小學教員未滿規定優待年限而成績優著者得由本公署給與特

別名譽獎勵

第九條 本章程暫適用雲南所屬之小學校俟奉到部章即改從部章辦理



雜 纂

整頓教育意見書

留美何炳松
學生

王荆公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曾子固曰。凡人之起居飲食動作之小事。至於修身爲國家天下之大體。皆自學出。而無斯須去於教也。其動於視聽四肢者。必使其洽於內。其謹於初者。必使其要于終。馴之以自然。而待之以積久。旨哉言乎。抑何詳且盡也。吾國教育。發達最久。自國家以經藝取士。而學校乃大。不可爲前清之季。歐化東漸。於是廢科舉。設學堂。先後已十餘稔。而成效蓋寡。民國成立以來。學風愈下。離道德而高談平等。去仁義而醉心自由。各校風潮方興未艾。要其咎不能獨歸之學生。補偏救弊。可得而言焉。

一 學校與社會宜有接近之機也。其方法有三。

(其一) 中學校當設學務行政團也。吾國學校如林。學生濟濟。十年以來。有此現象。

謂爲發達。誰曰不宜然而學校自學校與外界絕無感情知者謂學校爲學界所專有。愚者謂學校爲衙署之變形。過其門者側目而視。兩方誤會乃生出一種權利問題。而畛域謬見即隨此而起。豈不愆耶。欲除此種謬見則組織學務行政機關。凡各府中學校除校長由教育司委任外各縣由各小學校公選品學兼優者一人充府中學校之行政團會員。例如金華八縣每縣一人合校長共九人。凡關於全棧重大問題均由全體會員協商呈明教育司長然後照議實行會所即設中校之中每學期之初開會一次經費甚省可由校中酌量津貼和衷共濟結果當有可觀。

(其二)省視學制之當改良也。吾國都有都視學省有省視學縣有教育調查員制度不可謂不密然而風塵僕僕走馬看花一紙空文卽爲盡責精神形式考語述篇下以是陳上以是視如此方法如此結果則有視學與無視學等調查自調查腐敗自腐敗雖一年百次亦復何益竊以爲視學員可取消教育會可廢止此等責任當由中學校負之各縣視學員卽以中學校教員充之每年於暑年二假分至各縣大者兩人小者一人公費卽以省視學及教育會費充之其方法先由各小學每學

期呈成績報告書於該管中學再由中學各專派教員親往調查其結果則取信用制凡小學校果良者則定之爲信用學校該校畢業生升學時可不受入學試驗其不良者則受入學試驗而學校之良否亦可隨時進退之將信用及無信用各學校列表說明刊送各小學及教育司長處其佳者愈感憤其劣者必日新將不僅小學校日有進步卽中學程度之標準亦可因之日高誠一舉兩得之制也。

(其二)公共講義之當仿行也吾國知者均知普及教育爲今日最要之圖問其方法若何曰多設小學而已強迫兒童而已固也然以歐美教育之發達其年老不識字者尙居多數而况吾國且教育僅限於學校之中範圍亦未免太狹此公共講義之急宜提倡者也所謂公共講義制者凡中小學校校長教員等凡歷史上或科學上之大事而有趣者及世界各國之政教風俗之有益於普通知識者每星期一次或二次於中小各校最大講堂中開會演講最多不可過一時辭以簡明有興味爲貴演題則先一星期或先一日布告大衆無論何人均可入堂聽講在講者既不費精神而聽者則獲益非淺且一般社會與學校相接近感情自厚豈僅普及教育

之一端而已哉。

二學校管理宜有精神也。其方法有五。

(其一)校長宜特身而久任也。夫校長以品學兼優之人居全校最高之位。有維持大局之責。握統理全校之權。其不能輕易易人轉遞紛擾。甚明。各學校長因教科不良而牽涉辭職。猶可。嘗也。乃往往因飲食起居之細故。偶起風潮。即成難問。非校長辭職。即學生出堂。此種現象。幾成習慣。此故何耶。救濟之方。當自全校教職員各負責任。始聞者疑。吾言之不偷乎。稍審各中校之內容。即知除校長一人外。幾無復有人負責者。此日間。校長彼亦日間。校長乃不得不為衆矢之的。故雖良好校長。每以責任過專。反形失敗。職是故也。果能教科之責。教員負之。飲食起居庶務。負之。收支報告會計。負之。而校長則總其大成。如是則風潮陡起。校長可於事外以斷其是非。不至同入於旋渦。身遭橫逆。又何至以細故而牽動大局乎。

(其二)教員宜獨具精神也。吾國教員多不能以自立。間或有之。亦少精神。獨到之處。上則假校長之威。下欲順學生之意。其上者則凡事議之。校長不敢自專。其下

者則學生無理要求無不如命而學生之黠者亦且以教員之寬否爲好惡之標。如此而求教育之情良又何異南轅而北轍推其故則教員無獨具精神而已爲教員者果能全力負責必使學生於某科習完之後確有成績之可言不徒敷衍考試求能畢業已也况教人以學問非以面情育才爲國家豈爲一己吾國之勢如此學務如此豈尙敷衍了事之時耶故各校教員正當上不諉過於校長下不受制於學生獨具精神一心爲國則吾國前途其庶幾乎。

(其三)膳宿宜離校而獨立也。吾國學校管理膳宿獨難學校風潮每由此出果能膳宿獨立此弊立除。目下財盡民窮尙不能仿歐美學校之自由制然如杭州各法政學校其制度亦頗有可觀各府中校縱不能仿行然膳宿二事亦應離而獨立。凡學生願食於校內或校外均聽其便既無束縛之苦卽無要挾之端每日每頓放假一小時任其外出就食如此辦法則飲食風潮絕矣。

(其四)請假和分割之當改良也。夫學校之必要上課者一因學生之不能無師自通二因無人督率學生將不學也。而吾國學生請假一二月之久亦僅和分而已夫

不上課而謂其尙有成緒者。雖下愚亦知其不然矣。况因扣分而不及格者。其例蓋寡。欲求學問之日進。庸可得乎。竊以爲學生。如果有特別事故。不能上課。則每學期曠課五分之一以上。此科卽爲無效。不許受試驗。至下學期補讀。在泰西各學校。雖日日上課。尙有留級補讀之憂。而况不上課。反可求其及格乎。

(其五)各種學會。運動會。宜提倡組織也。夫學生以寶貴之青年。日受數時之教育。不克十分完備。勢所必然。故各校宜多設學會。由教員學生同組織之。如中文。如歷史。如地理。如英文。或考據。或作文等。凡有獨出心裁。或獨具見識之作。則由會中刊布之。或特別捐款。以獎之。學問既進。興味亦濃。將見學子彬彬。人文蔚起。豈不與其他。則多關運動會。有暇舉行。無須預備。或各班比勝。或各校爭雄。既有益於衛生。又可增其興趣。則學生不獨無鬧事之意。亦宜無鬧事之機矣。

三教員教授法宜實事求是也。其方法有四。

(其一)教法宜極嚴也。吾國學校教法極寬。中文歷史。無論矣。卽英算科學等。亦僅上課時口授一遍而已。足平日敷衍了事。學生乃有鬧事之機。考時掘井爲勞。學生

又有牛要。求之舉。遺害之烈。何可勝言。夫考試之成績。非一二日之成績。乃半年來之成績。不能未兩綢繆。又何貴乎日之上課。况考試短長。於一日。其不足以表平日之成績。甚明。且平日教授不嚴。則考時弊端叢發。經過一番考試。果能增進學生學識否乎。現象如斯。又何貴有學校。何貴乎上班。恐反不若科舉時代之人之能自修矣。此平日之宜嚴也。故無論何種科學。至少每星期當考試一次。多或二次。愈多愈好。平日既嚴。考期自然不苦。而學問之道。原貴在日就月將。一日有一日之成績。一月有一月之工夫。而學生心思亦宜無暇他及。風潮云何哉。

(其二) 積分制。當改良也。吾國學校之計分。有平均制。最爲不良。因此每有一二科作者。即可彌縫他種。甚至一二科甚佳。即可高居榜首。夫亦不平。太甚矣。夫各科成績。應有優劣之分。焉得混而爲一。况中學爲普通學。最要樞機。尤不能有所偏而不備。竊以爲平均制。可廢。榜可無庸。每學期。僅表明某生何科及格。何科不及。格已足不及格者。或重考。或再讀。求其完全無缺。而後己。則學生不致恃國文之作。而不注意科學。亦不致恃科學之作。而反疏忽國文矣。

(其三)教授宜求實者也。各校教員之得法者甚鮮，而關於國學者尤爲敷衍因循。故識者有學校既興，典型中絕之歎，豈不然哉？蓋國文一科，斷非選讀數篇一月二作即可了事，竊以爲教國文者，當寓修身於其中，選文以合於近世學說及有關道德者爲主。例如司馬子長之談論六家要旨，蘇明允之易論詩論權書衡論歐陽爲君難論，曾子固之官黃縣學記，王介甫之慈谿縣學記等，於吾國之政教風俗言之。永叔之本論，極爲詳盡，他如史記之匈奴傳，漢書之禮樂志，均應研究及之。每星期一篇，俾學生熟讀之，既讀之後，每篇當作書後或感言一篇，如期繳之。教員教員乃於上課時與學生反覆辯難，以臻其真。每星期最少當有一次，即以此定其成績。不定要另命題目也。如此則學生不敢輕視國文爲易讀，欲免退步舍此何由。他如中國歷史亦當採用研究法。每星期最少考一次，或由教員指定研究題目，例如某生將某代大事撮其大要以若干字爲限，某生將紀事本末某篇改之爲紀年綱目體。某生將綱目某要改爲紀事體，一則養其悉心研究之習，一則去其輕視國學之心。各科如此，則學生尙有暇游嬉園事乎？

(其四)教科書宜慎選也。目下各校教科書有自由選擇者，有自由編述者，好處固多，流弊亦大。且吾國司教育者，既不保育，又不放任，寧非異事。况選課本編講義，談何容易。故凡中學校教科書，當由教育司長會同各中學校長商定之。小學校教科書，則由中學校之學務行政團會同各小學校長商定之。既收劃一整齊之效，又有上下呼應之功，關係豈淺鮮哉。其他如獎勵品之規定，中學標準之提高，均為今日應有之事。學生之良善，即為該校成績之證明，亦即國家強弱之樞紐。如長此不救，則吾國富強，百年後尙未可期也。觀於泰西之學制，不禁為之惕然矣。抑有進者，美國各學校府與府爭，州與州爭，而全國且合力與歐陸英德爭其眼光。極速以視吾國之蝸角相殘，名利相尙，釜魚擊雀，不知其危思之可憂，言之可痛，一得之見，輒欲貢之司教育者，幸垂鑒焉。

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法

總論

教育之重要，已為世人公認，勿待贅言。然何自達教育之目的，當先明教育二字之

江蘇省第一楊鄂聯
同發學校

意義教育者謂具一定之目的方法而陶冶兒童成人之作用也。然此說也猶未能完全說明教育之意義是猶琢玉磨玉梓匠造車其方法宜對於無生物施之而未顧及人生天賦之善性也。

吾國教育二字之古義教上施下效也育養也長也英語 Education 謂隱於內部者引之使外觀也可知教育爲實施者與被施者間之雙方作用蓋人自有機能即自有能力若植物之種子然將來之前芽發育原有種子之本能圓了不過順其機而助之長耳。

今之研究教育者但究教育者一方面之方法而未思及被教育者之地位則猶園丁之但施肥料而不計植物之能受與否揠苗助長庸有濟乎故教育教授當研究兒童自進自勵之方法即所謂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是也。

今茲所謂自學者非放任之謂也亦非聽兒童之喧擾塗抹而不加校正也謂順兒童固有之天性而使之發表使之自勵而自進也。

人之忠要大乎依賴依賴慣而天然之能力全失欲去其依賴而養成其自動則自

學輔導主義之教授尙矣。

雖然自學輔導云者非僅可以四字了之要貴乎方法。今東西洋教育書之論此者夥矣。然非研究安能應用得當。作者寡陋約述其方法如下。

甲 兒童方面之自學。(一)發表。(二)練習。(三)應用。
乙 教師方面之輔導。(一)矯正。(二)補成。(三)整理。

兒童方面之自學

一發表

今試問教育以個人爲主乎。以社會爲主乎。抑以國家爲主乎。是近今之大問題。而個人的教育學。社會的教育學。國家的教育學。所由分也。

雖然平心論之。三者固不可偏。然教育不可離個人而施。故宜以個人爲本。進一步言之。個人爲社會之一分子。亦爲國家之一分子。故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必以個人全體之發展爲目的。

個人之發展維何。卽令兒童發表是也。蓋兒童心意之特質有五。

一喜活動。利用其活動性而善導之。可以課適宜之作業。

二求知心旺盛。兒童當有求知心欲收得各種知識。故可利用之。使自學自習。

三富樸做性。效教師之所爲而自爲之。

四富競爭心。譽心。可利用之。使注意課業。

五喜創作。令兒童自己發見自己構成。最有興味。

由上所說。兒童既具此天賦之善性。而不使發表。詎非大謬乎。故自學輔導之教授法。兒童方面第一當使發表。蓋兒童受外界之觀念。因發表而益明瞭。故發表爲教育上最有價值之方法也。發表方法之在教授順序中者。卽予以概覽。質疑。推解之機會是也。(順序另詳)

何謂概覽。使通覽新教材之大要。細味其形式上之組織。實質上之知識。立學習之基本觀念。庶幾一經教員之指導。不難迎刃而解矣。

何謂質疑。兒童通覽新教材大要之後。不能無模糊隔闕之點。當時其求知心非常旺盛。使其探究不明之處。摘出困難之點。預備教師之指正。則既可確切其思想。又

備。後日之檢查法至善也。

何謂推解思想以愈想而愈密，真理以愈辨而愈精，兒童既付以質疑之機，復恐其失之太驟，必使推解學習事項乃能精密而理會也。

上論三者爲兒童自學必須之要件，亦即自學之優點也。

二練習

發表固爲自學之絕妙方法，然發表於思想者未必能發表於文字，發表於一部者未必能發表於全部，故發表之後練習尙矣。

蓋教育以發表個人本性爲最要，惟修養缺少，反蹈欲速不達之病，苟非理會精確，具有種種智識，則心意不能十分活動，發表時所得之事實智識必將旋得旋失，而教育之目的遂等諸曇花泡影矣。故欲使兒童成有用之材，宜先豐富其智識（卽之表）強固其心意，磨練其感覺（卽練習）於是兒童之感神經動，神經平均發達，可以養成學習之習慣，爲將來自身修養之基礎。

總之感受與陶冶必相並行，故教授之要約有三端。

一 使得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

二 反復練習使所得材料化成技能性質。

三 因練習而悟學習之方法。

由上三項之結果可得學習之習慣及學習之能力。今略舉練習之種類如左。

模倣練習 就示例示範而模倣。

創作練習 應用創作。

彙類練習 因表記圖示而彙類之。

以上所舉爲磨練其心意養成其學習性而爲應用上之基礎。固不獨技能爲然。但技能科尤宜以練習爲重。

三應用

學習之作用有二方面。其一爲智識之受領與擴張。其二爲練習應用。兩方面必須連結融洽。若學習之動作及時間上不能將兩者嚴密區分於練習應用時。可以收得或擴張於受領時。亦可練習應用。故形式上受領練習應用三者分明而實際上

不能截然區分。否則前半時刺激其感神經而使受領。後半時刺激其動神經而使應用。兒童其何以堪。此教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今予之所謂應用者。兒童於發表之後。因練習而益明確。練習之後。因純熟而可應用。非真應用之與他者。劃溝爲界也。

蓋教育之宗旨。在使兒童身心發達。授與以人生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此所謂智識技能者。必於教授時培養。而後可施之應用也。如讀法科之深究內容。教授語法。練習綴句。算術科之練習速算。計算應用題。皆所以活動其思想。一方面確實其觀念。一方面授以運用方法。而始合乎應用之本旨也。（餘詳教授順序之應用段）今表示應用目的如下。

應用之目的

形式科——使能發表其思想
實質科——能思考廣充智識

權解新事實

深究內容

應用之方法

練習語法

練習傳教本

教師方面之輔導

自學輔導主義之教授法

一 矯正

自學主義之教育，既以兒童爲本位，使兒童由發表而練習，由練習而應用，教授之目的，宜可達矣。教授之能事，宜可畢矣。雖然，未也。

兒童之心意，非常薄弱，其學習之始，或由直觀而得，形體之觀念，或由直覺而得，文字之意識，然大抵有觀念而不知理由，有意識而無理解。方此之時，但能心知其意，而不知全體之規則，特知前之所見所用，如是，今亦聊復如是耳。甚且疎漏而不得其解，湊亂而秩序全無，是蓋心意薄弱之兒童，所不能免者。於是教授上之矯正，乃爲必要。

矯正者，卽教師直接教授是也。如兒童由直觀所得之觀念，須爲之研駁而說明之。兒童其形式上之意識，須爲之理解而正確之。總之，使兒童於自學時所收得之意識，觀念，全能明瞭而正確。方諸教授之能事，其要點有四。

一、使明白學習之要項。學習所收得之材料，不必盡爲有用之材，而有有用之材，又不得不使以明白，則必提示其要項，而加以矯正，始得明暢明白也。

一指示學習項目給與學習力使兒童心意薄弱對於新教材茫然無從區別何者爲要何者爲宜自當由教師指示項目而使學習時得方便也

一說述宜明確簡潔矯正爲教師事業然教師之智識程度高於兒童數倍故說述時當於兒童方面着想不可陳義過高不可言語冗長必明確簡潔兒童始能領會

一部分之深究與全體之通覽均不可忽深究爲教授上應有之事教師偏激者往往喜爲一部分之深究如書文學者喜形式之深究通數理者喜實質之深究然教材無系統智識不聯絡則所得效果必不能圓滿故深究宜以不偏爲主上述四者爲矯正時之要點隨時隨地有矯正之必要而亦處處有矯正之機會故兒童方面與教師方面實際上不能如此劃清界限如練習講讀而繼之以範讀範講授新字而教以意義筆順練綴句而加以檢閱訂正是也

二補成

兒童之智識觀念究不若成人之廣博固定教授上雖予以自學之法而望其自進

然神經薄弱經驗界不廣一知半解仍不能收圓滿之學問而教師之矯正亦但就事論事不脫兒童自學範圍之外則教授上不得應有盡有之圓滿結果即教育者被教育者間雙方作用均未至活動充足地步故直接教授之手續當有補成之一法也

補成者補充而助其成也蓋一教材之資料決不能暢達靡遺其內容之如何實質上之應用如何斷非思想簡單經驗膚淺之兒童所能理會且辨別力薄弱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處裁長補短斯為美矣教材內容之不易發見者則為之表示形式之有不能明瞭者則為之理解如是始能活動運用而對於新教授可免掛一漏萬之弊雖然補成固為教授上一大要件而補成之目的方法又不可不知也今示例如下

一補助兒童之觀察理會 兒童基礎觀念薄弱智識不充其觀察事物理會意識不能十分充足補成即所以扶助其觀察之不周理會之不明

一誘起兒童之快感 兒童每喜多得新事實如有人為之講一故事彼必一再發

問窮其究竟。當其自學時之興味固已奮發。然苦於智識缺乏。不能得完全之新智識。教師爲之補充而助成其心意。必非常快樂而歡迎也。

一補成之材料宜有分量。補成雖爲一種追加的教授。然施行補成時。教師宜於兒童方面着想。所有補充材料必計及夫受教育者之能受與否。不然則流於注入主義。非小學教育所宜有也。

一補成當不出兒童思想範圍。不識方位之兒童而語以外國形勢。略識之無之人而語以文法。不但彼聞所未聞。見所未見。其思想界亦未嘗有此影像。滔滔演講。不啻對牛彈琴。故補成不能爲擴張的。但能爲補助的。擴張智識原屬於兒童自學事業。非教育者所當代爲行使也。

以上所述前二者爲補助之目的。後二者爲補成之要旨。明乎此則既可助長兒童之修養。又合自學之原則矣。

三整理

自學之方法爲促進兒童學習之習慣。惟兒童心意活動。每喜努力於新智識之收

得。參互錯綜。多多益善。於是無系統之可尋。而學習之事項。不能十分正確。其結果。仍不能免謬誤之點。教授時。雖已給與矯正補成種種方法。然皆屬於一部的。而非全部的。其訂正者。亦為部分之訂正。非具體的訂正。此教師之輔導方面。於矯正補成外。當另有整理也。今舉整理之方法如下。

一、檢點的整理。檢點的整理。就兒童學習之結果。而加以檢點。此項又可別為三。甲、獨斷的整理。兒童學習之成績。教師加以判斷。為之訂正補填。

乙、誘導的整理。就學習之事項。發問。應答。隨時訂正謬誤。說明理由。誘導以應用之軌範。

丙、各個的整理。各個之法。又分左之三種。

一、理解訂正。推解訂正之理由。使十分明瞭。

二、相互訂正。筆記學習事項。使與鄰生相互訂正。

三、自訂正。於教師補成之後。再就學習事項。自行訂正。養其自動力。

二、教材的整理。教材之整理。亦可分為三種如左。

甲形式的。指示全文之構成段落要項及修辭上特別之點。

乙實質的。通覽內容表記要項。

丙常識的。理會文體語氣。

上述整理之方法宜視兒童程度深淺學習機會適宜行之。今再舉整理之要項如左。

一關於思想之整理。兒童經驗雖淺亦非全無舊觀念者。整理時應就其舊觀念而引之與新教材聯絡。兒童因類化而得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宜爲系統的整理。部分整理仍不免錯亂之弊而不能得應用之法。則實無異於不整理也。故不言整理則已。既言整理必當爲系統的也。

維新——自領輔導主義之教授法

——雲南教育雜誌

(三三)

民國二年十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項下 及、新收 開除 及 實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肆百肆拾

貳元伍角玖仙玖釐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各學校會員月捐費三日如左

法政學校八九兩月份

吳雙保君捌角 孫志曾君捌角

唐榮山君捌角 楊思源君捌角

左日鏡君捌角 饒重慶君捌角

王廷直君捌角 沈沅君捌角

易文輝君捌角 丁一猷君捌角

張舜鏞君捌角 孫慰曾君捌角

會計一覽表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裝訂七號雜誌六百五十本洋壹百貳拾肆元玖角伍仙壹釐

一 除印刷裝訂第三次會計報告書

三百本共洋捌拾壹元貳角伍仙

一 除紀念會臨時費十八日如左

講菊花一百株洋貳元

縫布棚工錢洋叁角

購大小洋釘六兩洋貳角零肆釐

草索十五對洋壹角玖仙貳釐

朱箋紙二張洋壹角貳仙

紙花八百五十朵洋壹元柒角

土燈蓋二十個洋壹角壹仙貳釐

楊家興君捌角

上十三員共捐月捐洋拾元零肆

角

工業學校九月份

劉承志君肆角 孫仁齋君肆角

孫禮受君肆角 張繼魯君肆角

丁濟川君肆角 劉若愚君肆角

劉維卿君肆角 趙捷三君肆角

段茂修君肆角 張樂山君肆角

繆仲瑜君肆角 賂貞伯君肆角

趙竹村君肆角 張小沅君肆角

李培初君肆角 陶玉如君肆角

華瑞臣君肆角 杜善之君肆角

鄧雲秋君肆角 柏西文君肆角

上二十員共捐月捐洋捌元

農業學校一月份

張君翔君肆角 許燦南君肆角

燈心洋壹仙陸釐

竹子一椽洋肆仙肆釐

租五十支光電泡一個洋陸角

綿紅紙三十張洋壹角伍釐

鋸燈架工錢洋壹角

搭棚工一個洋肆角

絡紋紙十張洋壹角陸釐

租洋布二疋洋貳元

撤布棚架工半個洋捌仙

牛燭四斤洋捌仙玖釐

清油二斤洋叁角肆仙

上十八日共洋玖元肆角零柒釐

除電郵費七日如左

九月份電話租洋肆元

電中央四十字費洋肆元捌角

寄外省及各縣七號雜誌四百零

二本郵費洋伍元零玖仙

孟廣騰君肆角 張摺臣君肆角
 假俊臣君肆角 高暘谷君肆角
 陳夢雲君肆角 趙碩臣君肆角
 劉照薰君肆角 魯廷珍君肆角
 李子和君肆角 陳仲嚴君肆角
 李石菴君肆角 李卓然君肆角
 高錫正一君肆角 岑夢書君肆角
 角 王季英君肆角 陳介人君肆角
 肆角 董陝山君肆角 呂印川君肆角
 張景中君肆角 李勉齋君肆角
 郭選初君肆角 聶星玉君肆角
 黃竹軍君肆角 楊咏齋君肆角
 郝樹堂君肆角 胡世甫君肆角
 曹石菴君肆角 倪伯涵君肆角
 劉仲升君肆角 陶濟樞君肆角
 張子述

會計一覽表

由郵寄債商券印書館印書面洋
 叁拾元零貳角
 郵匯商務印書館洋叁拾元零貳
 角匯水洋玖角
 寄商務印書館雙掛號信一件郵
 費洋壹角叁仙
 九月份電燈費洋叁元伍角玖仙
 肆釐
 上七日共洋肆拾捌元柒角壹
 肆肆厘
 一除消耗費十六日如左
 九月份政報費洋陸角
 九月份共和報費洋肆角
 挑河水脚夫費洋肆角捌仙
 銅壺補漏洋伍仙
 送七號雜誌付郵洋柒仙

三

君肆角 江心田君肆角 黃穆
 侯君肆角 張智齋君肆角 李
 太降君肆角 何伯仁君肆角
 楊曉香君肆角 即次明君肆角
 惠雪岑君肆角 余春泉君肆
 董仲華君肆角 川原勘次
 郎肆角
 上四十四員共捐洋壹拾柒
 元陸角

上三百共洋叁拾陸元

一收三惠卷金公會一年七八兩月
 份租息共洋貳百伍拾壹元捌角
 陸仙

一收內務司兌交本會十月份經費

洋壹百貳拾伍元

一收雜誌費二百如左



由地方廳具狀領失物洋叁角

水油一桶洋貳元玖角

購煤炭一千斤洋柒元叁角

鹿鳴筆十支洋捌角

松滋候備墨半斤洋壹元陸

黃條梅紙二十張洋叁角

補藥膠本堂紙筋四斤洋捌角

送八號雜誌付裝訂力夫洋肆仙

以舊銅壺換新銅壺貼洋叁角五

仙

購洋信封二盒洋陸角

鐵鋤一把洋叁角

上十六日共洋拾陸元捌角玖仙

一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募勸第六區高等小學校訂半年

雜誌一份預交洋伍角

零售十四冊共洋貳元壹角

上二日共洋貳元陸角

以上四項共收入洋肆百壹拾伍

元肆角陸仙

司事三人共洋拾肆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上六日共洋捌拾叁元

一除膳食八份每份叁元叁角共洋

貳拾陸元肆角

以上七項共除洋叁百玖拾元零

陸角壹仙貳厘

實存項下

一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

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肆百陸拾

柒元肆角肆仙柒厘壹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二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每月一册
分	八 角	九 角	半年六册
一角二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二角四分			

1913

年

第2卷11期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拾壹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刊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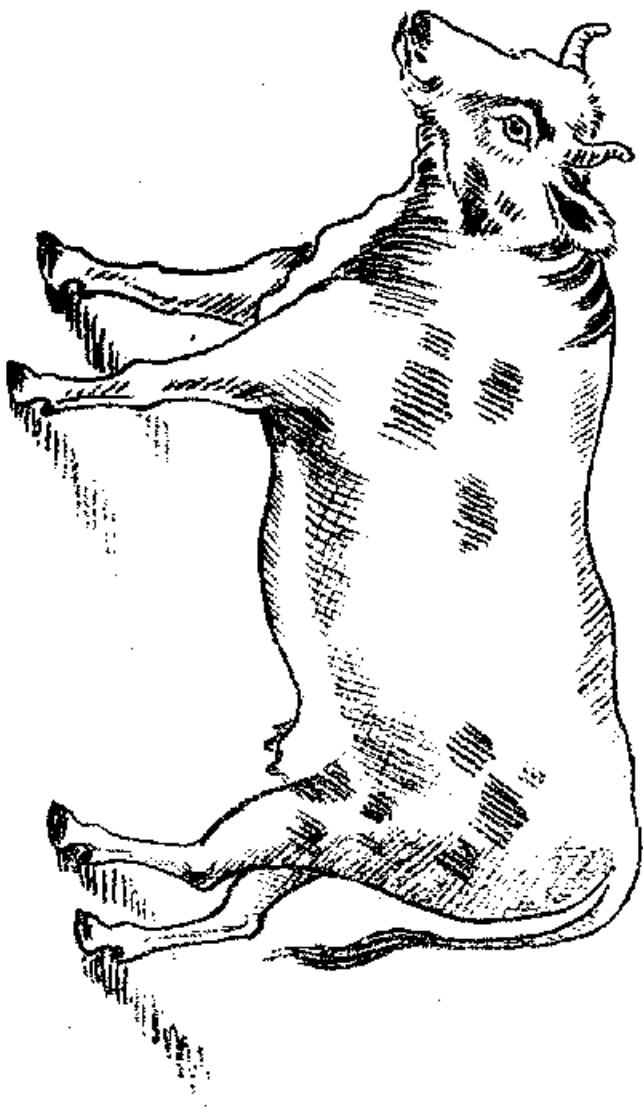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若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工 業 預 科 三 班 學 生 邱 炳 振





小鳥

河陽縣為
第三子生
趙堪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十一號目次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社論

吾國教育之大缺點..... 鄭崇賢
敬告教育會會員..... 鄭崇賢

研究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續)..... 鄭崇賢
學級編制之新潮..... 鄭崇賢
珠算用算盤之改良..... 鄭崇賢
學級自治制..... 鄭崇賢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查記..... 王朝陽

報告

昭通縣

第七號
省視學 雷協中

通海縣

第三號
省視學 孫孝祖

法令

大總統令二則

教育部令七則

雲南民政長令十一則

雜纂

新大陸遊記

天 籍

蒙古梭利新教育法之設施

慈 生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院既深欣幸愈切悚皇今請舉所商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榷之

凡爲治者必無慎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得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居室必須得有一室所占之地而此地而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被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比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來良湯爲之蘇命命既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既深且多則治之無費時日待諸病既去榮養乃得施也等以爲今後一年開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茲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

君商權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迹相繩則深幸也

政象如機器輪軸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驚廣而荒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而有時特重以某數項爲主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日所商權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曠昔譚外交者動以從橫掙鬪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用之或而奏奇效然決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雜乎其間然覆轍恒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惟

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憚於負責故外交紛爭一起輒以敷衍遷延爲習實則一事件之起往往造端極微而徒以遷延之故或失機會或傷感情其膠轕乃至不可收拾亦於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訖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滯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的交換利益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其國家自衛計嚴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當亦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即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費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儲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分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賠洋各款七千七百餘萬不計外其特別

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有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濫以自沾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植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簿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支歲入結束之而求一著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掣掣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統系的財政略可著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驗契費等八百

九十六萬(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厘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下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花稅等項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其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厘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_命等受事務立即而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_財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爲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爲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_命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欸賠欸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爲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欸五千餘萬元賠欸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餘萬元墊欸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欸

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所餘者卽爲無着之款計洋賠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爲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爲一定期限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不能不量出以爲人行政費則不可量入以爲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收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爲確定者爲各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從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擔負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

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將所計算爲二萬五千萬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法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

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暫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師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元以較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即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後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

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輿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既病穀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

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而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此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於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效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又物價變遷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地價契費可增九百萬合爲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能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

百萬儲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厲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卽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稅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救回各省濫鈔一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多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盡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鑲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額須在一

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續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

田賦八千萬

鹽課八千四百萬

關稅一萬萬

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
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

契稅一千三百萬元

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力
約年可得九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

宅地稅六百萬

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

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
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

烟酒稅一千五百萬

礦稅二百萬

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

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

遺產稅二百萬

通行稅三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

其他五百萬

(乙) 稅外收入

度量衡買賣專收入二千萬

官發證婚費收入三百萬

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

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

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
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
增設稅目不必增征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
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
人民生活程度相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
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即
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萬五千元中國若以三萬人吸煙計每人每
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年收入千餘萬元中國若開
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
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 希盼
等所歛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目
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

恐慌人民否認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綠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即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幣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前略）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照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原有加無已制既畫一滙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置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銀行及官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繼承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據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鉅

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
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
耳

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
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
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新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
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案原非行政府一部
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占全預算四分之一
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
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
政之狀況一方而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
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平和爲職志我亦以國命

維新前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播費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饑饉而軍人
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
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著眼
其難鉅抑又過於養兵矣今政府所計畫謂有兵五十萬人庶可以收勦暴遏亂之
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用陸軍編製法以軍長師長統之分
駐要塞邊防純由中央節制調遣者乙種用警備隊編製法歸各地方行政長官節
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所不及者兩種皆以維持國內
秩序爲職志而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強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
則預備養成最果敢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
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意以立遠圖都督一職當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接諸時
勢勤多窒礙故擬俟盡分軍區後次第遷陞元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
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東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
養一兵即得一兵之用而財政之掙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絲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國股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恒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冀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意然尤以懇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歷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發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即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莫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掣難其間則開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

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強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靡敗人才闕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昔者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而惟此爲最可慮今日吏治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雖樞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略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特設巡按使按察諸道舉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有大政合敷道乃克舉者亦爲置使以筦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康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百而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蕪今欲從清其源擬嚴定考試之制中英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吏

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
 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其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嚴官本籍
 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迴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
 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即人才亦未由磨厲故擬嚴定
 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
 其賞勸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普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教養凡
 茲獎勵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含至道今鴛平等之浮名遠先
 民之良習徒鼓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更無所挾持以淬厲天下士政象每下愈
 况固其宜矣（音略）等深恫此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略挽狂瀾此澄叙吏治之
 大略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預制勸辦迄今數
 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不清系統不立
 重以選舉軌法監督無方嗜普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體符助其豪猾自治爲世
 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鎮鄉自治體對於

長官務盡補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木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卽著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蠹起擄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區域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墮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與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

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其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治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爲要圖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則自慊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政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籟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規之不適第二由於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感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

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法庭之信用日墮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宜參酌法理與習慣制定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竽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慙德否則恐法官權和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擴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的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教育則更重矣言夫教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教育最要而學校之具象的教育次之社會教育則內務部與教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教育則教育部之專責也太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教育則不外因固有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回焉耳我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教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爲共和卽

孔道亦無庸尊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教之自由一面仍常以孔教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教者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教育亦大別爲二一曰教育一般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樑欲求教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托空言則國民教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故師範愈隳而學基愈壞故城鎮鄉之自治事業其什之八九宜集中於教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教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教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豈惟學績有偏畸之患化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恒必由茲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獎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教科書之詳慎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

以上諸端皆 參閱 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彙括其梗概

以商權於諸君子之前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諦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嚮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政恒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法律以作之標準若法律未布則無所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猶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蕩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權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救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即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不容緩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諦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一也又凡一法案必有其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即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能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刪致法案成爲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實行又或甲可決而乙案常限於有聯屬之關係者否決緣乙案不成立而甲案亦致無效

有此諸弊則方針雖定終無所憑藉以現於實是故國會對於政府之法案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拘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生矛盾此希論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三論等以寡德幹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鄙越是懼願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濤爾晦之時正全體國民警覺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四論等之與諸君警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則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生命歸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際乘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得及溯行將見之矣故五論等宣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以竣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斯國家無疆之休也



社論

吾國教育之大缺陷

鄭崇賢

數。數。十。學。者。於。一。室。而。聽。官。而。強。注。以。精。深。之。微。旨。大。義。不。顧。其。能。否。類。化。能。否。活。用。而。但。求。其。能。為。模。範。的。呻。吟。以。達。背。誦。之。程。度。此。科。舉。時。代。之。初。步。教。育。也。更。進。而。習。高。頭。之。講。章。靡。靡。之。腔。調。繡。畫。精。心。結。構。之。大。卷。白。摺。強。記。無。關。宏。旨。之。家。譜。世。系。割。股。懸。梁。廢。忘。餐。有。所。謂。十。年。未。見。天。三。載。不。窺。園。者。此。種。教。育。殆。無。以。名。之。名。之。曰。死。教。育。而已。由。此。種。教。育。之。結。果。以。致。養。成。一。般。如。鸛。如。贖。如。痴。如。愚。如。木。雕。如。泥。塑。如。死。灰。如。槁。木。之。一。般。書。生。學。究。而。經。師。宿。儒。猶。詡。詡。自。得。謂。是。為。老。成。也。純。誦。也。厚。重。也。卒。之。老。成。純。誦。厚。重。之。書。生。學。究。徧。社。會。而。社。會。之。活。動。力。愈。減。遂。鑄。造。成。他。他。侃。侃。百。政。不。競。之。老。大。帝。國。海。通。以。還。殿。風。墨。雨。震。憾。西。來。頑。迷。酣。夢。頓。覺。豁然。深。知。死。教。育。之。不。足。以。濟。民。智。固。民。德。培。民。力。也。乃。翻。然。變。

計規。假。仿。日。大。興。學。校。於。全。國。學。校。立。宜。若。可。以。筭。前。失。也。願。激。之。實。際。則。大。謬。不。然。畢。業。生。出。校。以。後。多。狹。其。片。斷。講。義。半。紙。文。憑。謀。一。官。一。職。以。自。給。依。人。生。活。全。無。獨。立。有。爲。之。氣。學。校。多。一。畢。業。生。則。社。會。即。多。一。分。利。之。遊。民。教。育。愈。普。及。而。社。會。之。命。運。愈。陷。於。悲。觀。嗟。吁。職。此。曷。以。故。簡。言。以。明。之。蓋。由。學。校。教。育。仍。不。脫。科。舉。時。代。死。教。育。之。餘。毒。而。未。能。貫。澈。之。以。活。教。育。也。

夫。世。界。人。類。皆。有。自。然。活。動。之。傾。向。惟。有。生。而。後。其。發。展。必。經。種。種。之。過。程。有。時。不。免。受。外。界。之。挫。折。於。是。不。能。不。教。育。之。教。育。者。卽。在。使。生。徒。之。活。動。得。完。全。發。達。歸。於。適。合。之。目。的。也。現。時。代。海。外。教。育。之。新。想。潮。所。謂。勤。勞。主。義。活。動。主。義。發。見。創。作。主。義。自。學。輔。導。主。義。無。非。本。此。自。的。以。求。鑄。造。活。動。之。國。民。卽。無。非。欲。打。破。死。的。教。育。而。代。之。以。活。的。教。育。而。我。乃。習。故。蹈。常。日。惟。以。多。烘。之。故。技。待。生。徒。實。不。啻。納。國。民。於。穿。窰。而。驅。之。於。幽。冥。也。

先。自。訓。練。方。面。言。之。考。各。國。學。校。有。於。修。身。教。授。之。最。初。時。間。使。生。徒。反。省。自。己。身。心。之。長。短。過。去。修。養。之。成。敗。與。未。來。之。修。養。當。如。何。着。手。者。有。於。規。約。中。令。生。徒。各。

自於適宜之時間就發愈行爲等反省而記入於修養錄者有於就寢前令生徒齊集講堂默想數分鐘者有組織風紀部令生徒自維持全校之秩序者種種設施無非欲養成其自治之能力而我則持干涉之主義生徒有過職員乃大施其裁判官之威權引死滯之規則而嚴加譴罰其能委婉曲折諄諄訓誡訴於生徒之良心使其反省而自覺其非者實屬罕觀且也視生徒如木偶而好爲代理行爲以妨害其獨立舉凡校內之整頓裝飾清潔檢查指示分配保管準備栽培餉養等事皆職員代爲之謀生徒則以學校之主人翁之蒙台校利女史現今之實際教育家也謂兒童所能爲之事一一代爲之勞是滅却兒童自發的活動無異視兒童如傀儡所謂濫用輔助者是也濫用輔助之害徵之於社會之事實則有如上流人士之肌力衰弱心意遲鈍無實行之能力則有如婦人女子之倚賴男子聽命婢役無獨立之主張吾國學校乃適與女史之言背道而馳女史之所謂濫用輔助殆可移爲確切之定案真不使生徒而盡爲上流人士婦人女子者幾何此自訓練方面言吾國教育之所以成爲死教育也

次就教授方面言之。今日盛唱之新教授主義。最重生徒之自由。研究排斥輸入的。說明不以教師之動作爲中心。而以生徒自動的學習爲中心。教師之動作不過就生徒所學者加以指導。訂正補足擴充而已。蓋生徒皆有感官。有知覺。能想像。能推理。教授事項多不難自思。考而自發。見何待教師之喋喋。若聽生徒自由研究。不惟所習得者足以充分類化。永久記憶也。並足以涵養其推究的興味。鼓舞其發明的勇氣。喚起其獨立不倚之精神。是以歐美近日於理科教授。皆令生徒自行觀察。自行實驗。其他各科教授亦莫不改被動的態度而爲能動的態度。教師常立於生徒之旁。自處保護者之地位。吾國學校則不然。當夫鐘聲一鳴。教師則于登壇挾三寸不爛之舌。流水行云。對本宣科。以視梵字經僧所少者。僅魚鼓耳。在生徒方面。一隱僻之典。故有教師爲之參考。一困難之問題。有教師爲之演釋。久之習與性成。遂至事事倚賴教師。全無自動之能力。一入教室。不啻入定參禪。閉明塞聰。所以釀成此種之現象。殆因爲教師者多欲誇耀生徒見好。生徒故當教授之際。不憚諄諄講解。以張一己之宏通。而博士生徒之歡心。一般教育者之評論視學員之報告亦多盲

無意職不曰某教員。聲音高朗。議論雄辯。即曰某教員。講解疏略。音調低微。一若以此足定教授成績之優劣者。是誠大惑不可解者矣。此自教授方面言吾國之教育所以成爲死教育也。

日本浮田和民有言。離活動而爲教育。其教育必歸無效。離活動而爲學問。其學問或反以致損。又曰人類之目的在於活動。使之善爲活動。以適此生。存競爭之境。遇是即教育之本。惜今吾國之死教育。無在不足以妨害生徒之活動。出校以後。無怪其謹守師承。乏活潑有爲之氣象也。此種教育名爲鑄造人才。而實則鑄造無數之機械。機械未嘗不適於用。而自身無原動之力。機械愈多。而社會之活力愈減。處競爭之世界。其尙能競存耶。是則教育界同人所不可不深爲猛省者也。

敬告教育會會員

鄒崇賢

教育事業必國民自覺。其重要舉起而研究之。各抒其研究之所得。互相質証。互相商榷。互相借鏡。各種學識方案。始能日臻於精深之域。與世界之新思潮相激盪。而促國家文化之進步。教育會者即研究之機關也。部頒教育會規程規定。

研究之事項以關於學校社會家庭三種教育者爲主明白剴切凡爲會員者諒不難洞悉權責力圖分內顧微之實際會員之大部分其對於會內之眼光乃出乎意料之外不視爲攻擊機關即視爲保護機關其視爲攻擊機關者對於學界職員若意見紛歧懷挾怨毒卽訴諸會內強求擄議攻擊以冀洩其私憤其視爲保護機關者或因受侮外界積怨莫伸或因見棄學校衣鉢失所亦訴諸會內強求提議轉達官署代爲爭執託情之二派者皆憤於權限直視教育會爲行政司法之所故關於用人訴訟之事項嘗欲挾之以逞其私衷若置諸不理便以械關虛設毫無能力之語橫詆會內而於已所應研究之事項反置諸腦後他省不具論就吾慎言之教育會自成立以來於教育上應改良籌備之處會員中並未有能提一議案者不亦可恥之甚乎不惟不能提議並表決權而亦放棄之每遇開會置若罔聞落場人數寥寥如晨星教育會之命運如此會員誠不得辭其咎矣

然尙有不自咎而歸咎於會長之無能者彼所持之理由以爲會長既經衆推許卽宜代表一切各種議案皆應由會長提出殊不知會長之權限在執行議決之

事項而已。純居於被動地位。若發動之權。則操諸會員。譬之公司。股東則會員也。司事則會長也。公司之一切支配。應取決於股東。而司事不過爲其經理。會長之不能提議。猶之司事之不能任意經理也。况乎研究事項。必集多人之心。思材力互相辯難。其結果始能精密。則未有以一二入而得論斷者。更未有以一二入而能代表多數之心。曲者不自反而求之。而惟是薄責於人。嗚呼。此教育會之所以奄無生氣。不能力圖教育之發達也。吾悲教育會。吾悲教育之前途。吾不能不爲教育會會員告。



研究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續）

鄭崇賢

三 心身之觀察測定與缺陷救濟法

身體之方面

述劣等兒心身觀察之要點與能力測定之方法。併對於是等缺陷直接治療之療法。所當先研究者。身體之方面也。心身之偏。其偏態極為複雜。宜注意之條件頗多。大要不外如前考察表之所列舉者。今分述之於左。

體格

體格中之最宜注意者。胸圍與體重。調查後可與三島博士所統計

之兒童中等發育表互相比較。測定其增減而講求補救之適切方法。至於體格檢查之次數。於一年內至少必舉行三次。蓋各兒童發育之速度不同。其教育方法。須常因之而變化。僅檢查一次。則疏漏舞斷之處在所不免。甚非計之得者也。

若夫胸圍與體重。一年檢查三次。尚形不足。宜隔月而舉行檢查。統計表示。使兒童

常爲注意以喚起其自覺則彼自努力於體力之增進矣。此法不惟可施於高學年之兒童。在低學年兒童亦爲極有效之方法。其他置身長計體重計於教室外。使兒童相方測定亦爲良法。

營養狀態

營養之良否與活動力及注意力有密切之關係。如有營養不良之現象。宜不時使其家庭注意之。營養不良之表徵。雖有種種。宜注意者。則爲左之諸點。

甲 無氣力易疲勞

乙 乏自發的活動

丙 注意不能持續

丁 皮膚帶黃色

戊 體重甚減

感覺機關

感覺機關與感覺之種類甚多。觀察次之諸點即可也。

甲 目 脫拉霍姆。血膜炎等之疾病。須注意之。其他近視斜視等。不可不適當

處置兒童之色覺亦須觀察實驗也。

乙 耳 不惟宜注意耳之疾患。聽覺之檢查亦爲必要。而兒童聽覺之善否。皆不自知。教師亦多等閑視之。宜仔細檢查。檢查之法。雖由聽下私語。可以測定。而最簡便者。則爲以懷中時計之聲試之也。

丙 鼻 鼻與腦髓之關係極爲密切。治療鼻之疾病。則得除却精神的疾病。不少。鼻液之分溢多。則多呼吸迫迫之感。實爲腺增殖之徵候。宜使受相當之治療。更有一種兒童。其呼吸常用口。可養成其從鼻孔吸入微溫水之習慣。自足以矯正之。

丁 皮膚 皮膚之色蒼白。爲結核之徵候。枯黃爲黃疸之症狀。宜注意於消化不良及營養不良等。並宜質諸校醫。施以適當之療治。又皮膚覺之銳鈍如何。可由壓覺溫度部位覺等測定之。測定之器械。賴利士拔氏之知覺計爲最良也。

活力及疲勞 活力及疲勞與學習力之關係甚大。而劣等兒尤爲特著。今特就疲勞之一般的徵候言之。

甲 有力不支軀之現象

乙 肌肉常露。

丙 不規律多他視私語。

丁 口多張。

戊 額上微有橫皺。

己 時時欠伸。

測定活力在普通小學以握力計爲簡便。不惟可檢查其體格。實驗其疲勞也。併可測定其識字。但是等間接之法。不能全信賴之。宜由教師自讀順序不同之支干等字。或提出△□○等之符號。而使其聽寫。或課以單位數之加法。亦足以測定。若用願培林氏及布魯皆魯西他氏之測定法。則更爲簡捷也。

活力薄弱疲勞顯著之兒童。宜輕減其學習之課程。注意其家庭。使給以適當之營養。及睡眠之時間。而減其負擔之家務。最爲切要。

運動狀態

兒童之好動運與否。由平素之觀察得以知之。其不好活動者。宜適當指導獎勵之。固無論也。茲之所言者。乃就四肢運動之敏捷正確與否之間。

題而言。夫肌肉與精神相關連。肌肉適於運動與否。其精神亦因之而懸殊。劣等兒童之運動多遲緩而不正確。傅額魯其謂使之練習小指運動。繼續二三週後。則精神能力之發達頗著。故對於運動遲緩之兒童。練習其肌肉。最爲有效之方法。即就各個之缺陷。而課以適於矯正之種種運動是也。又手工一科。在劣等兒童教育上大宜注意。且不惟爲啟發劣等兒之機能。一般兒童皆必令習之。

肌肉運動之測定法。最簡便而饒趣者。可以大豆一碗。各兒童與以著一對皿一個。令其將豆檢入皿內。經一定時間後。由其所檢入豆數之多少。可以測定其運動之狀態。

姿勢

劣等兒之姿勢多不正。或兩足攤出。或軀幹傾斜。或口唇不能闔閉。或顎骨突出前方。欲矯正之。宜注意下之二點。

甲 閉口用鼻呼吸。

乙 顎骨毋突出。

丙 手宜引於臂之後方。

言語

言語與精神作用有密切之關係。劣等兒之言語。非必由先天的或生理的之故障。實因發表練習之不足所致。平素教授之際。多與優等兒及中等兒活動於一教室。發表之機會甚少。久之遂愈形其拙劣。故教師豫先宜留意及此。常與發言之機會於劣等兒。更宜於特別教授之際。使盛行自由發表之練習。

精神之方面

精神方面之觀察要點。與測定方法。並其救濟之策略。叙之於左。

注意

兒童之成績關係於注意力甚大。教育學者。至以注意之問題為精神

能力之標準。管之。比能氏及日本之乙竹氏。皆主張最力者也。故注意問題。在劣等兒教育上。實占非常重要之地位。

注意必集於統一。而始能推移。而能動的。則重於受動的。劣等兒之注意。多散漫。且不能持續。而其傾向。多為受動的。為教師者。不可不利用之。使由受動的。漸次而導之於能動的。密司特白魯克氏。謂不能努力注意。即不能教育。但注意伴於感情而起。故對於教授之事。實以能喚起兒童之興味為要。

劣等兒。可與以平易之發問。使其答辯。對於答辯。有相當之價值者。即宜稱讚之。以

堅其自信力並涵養其興趣其他對於一事物而使反覆練習亦足以強大其注意
注意之觀察可就動作及顏面之表相依余之經驗其實驗法雖有種種（詳見第
三章）

記憶及想像

關於注意及想像在劣等兒童教育上宜注意在之諸點

甲 由注意以明確其心象

乙 反覆於意識的

丙 提出疑問使之思考

丁 可假暗示之力

戊 定復習之時間

己 由司美安魯氏馬枯密拉氏之實驗以使用耳目口記憶最爲有效平素教

授之際此三種之機能宜使活動

記憶實驗法雖有種種在普通小學校以由答案檢之最爲簡捷

思考

思考有概念判斷推理三作用爲教育上應注意之要件劣等兒童之思

考多薄弱。應注意左之諸點。

甲 使精密注意。

乙 置重應用。

思考之實驗。其法有種種。以用多摩氏之法爲簡便。

反應之遲速

精神作用之敏捷與否關係於成績。至大。反應遲緩者。成績必比較的不良。敏捷者。反是。故反應之速度與成績成正比例。而反應又與知覺注意二者大有關係。

反應之測定。宜用苦羅濃司科布器。或苦羅濃格拉夫器。但普通之小學校。實難求之。使讀字而檢其所需之時間可也。

意志

意志爲人格之精髓。更爲行爲之根源。在劣等兒之教育。宜注意鍛鍊之。

甲 獎勵作業。

乙 他人及自己之行爲。使反省而批判之。

至於教師之示範更不俟論。若夫觀察之方，注意其平常之行為即可。

感情

感情與意志有密接關係。兒童之感情不可不培養之，使爲善美的。劣等兒之感情多惡劣，訓練上教師當注意左之要件。

甲 以同接情緒之。

乙 與以適當之獎勵。

丙 獎勵圖畫、手工、唱歌等美的學科。

觀察感情由兒童之行動及顏面之表相，最爲便捷。

氣質

從來氣質之說，分爲四種，即胆汁質、多血質、神經質、粘液質是也。又有樂觀的傾向、悲觀的傾向。觀察之而與以相當之指導，實爲必要也。

(未完)

學級編制之研究

鄭崇賢

學級編制爲重要之問題。近十年來，大志起教育家之注目。端精聘思，深加研究。其研究之方面，約分爲二：一關於學級之大小，二關於學級之實質。前者即論分量之多少，後者即論性質之如何。前者已規定於法令，姑不具述。茲專就後

者述之。學級之編制法。大要不外四種。

第一 依學力之優劣而編制

優點

一 學力略相等。得適應其程度。以教授。

二 修學期滿後。兒童學力之差異甚少。

三 長低等學級。兒童優慢之風。劣等學級。兒童自暴自棄之念。

劣點

一 就學執劣。無一定之標準。常有委曲遷就之弊。

二 兒童心身之發達。有早熟與晚成之差。須時時改其編制。

三 兒童各科之學力。有優劣之差。欲一一適應而編制。頗屬難能。

第二 依學力之優劣分爲數級。仍共同教授之編制

優點

一 第一法之弊。得以補救。

二 學級縮小之際。得防感情之不和。

劣點

一 學科統合上。甚不便利。

(備考) 此編制法。共同教授之學級。必在三級以下。

第三依兒童之境遇而編制

優點

一 職業貧富階級略相等訓育教授上其便利
二 得應其境遇以施教育

有傷兒童及父兄之感情

劣點

一 不能調和社會之階級

二 學力不免參差

第四依生理狀態而編制

優點 一 得區別身體之強弱及生年月別

劣點 一 學力程度及境遇等不免參差

自來學級之編制不外上之四法就中初等一二學年其編制多基礎於兒童身體之強弱發育故常用第四法三學年以上其編制多基礎於兒童之素質及境遇故常用第一第二第三法

夫此複雜之編制實際上勿論其不可能也即能焉欲得有效之結果亦不免茫如

捕風。何則。一學級之人數在六七十以上。欲一一顧慮其各方面之事情。實屬難能。就余研究之結果。非採用優劣分離法。不可。欲明採用此法之理由。不可不明優劣混合法之缺陷。優劣混合法之缺陷有三。

第一 漠視兒童固有之素質。使天才化為平凡。劣等生則萎縮於不堪造就之域。

第二 從教授之實際。上觀察之。其為模糊影響。使兒童彷徨於五里霧中。不免徒勞而鮮效。

第三 從社會之方面論之。優劣一視同仁之教育。於能力經濟上。實有種種之障害。

精神之能力與肌肉之能力相同。肌肉之能力異者。其負擔之重量必不能相等。強懦夫而舉百鈞。未有不顯蹶者。精神之能力亦然。類化力薄弱之兒童。強課以繁難之知識。亦未有不蹙眉者。如近世學校之編制。一學級人數之組合。在七八十以上。其精神之能力。實有多少之差別。故劣等生徒。常意氣銷沈。日在憂悶之

中因之自暴自棄而休學廢學者有之。優等生因教授事項之容易，優遊泮渙，不待努力以習學。不知之間，遂陷於怠惰之域。有因之而養成傲慢不遜之風者。輩上之理由故知混合法之編制，實無成立之餘地。若採用分離法，其效果有四：

第一

得適應兒童之能力而教授，足以發揮各個之素質。

第二

劣等生得應自己之能力，按排教材，為相當之競爭，以勤勉於學問。

第三

一學級中兒童學力之差比較的甚少，自然無落第處分之必要。

第四

有時優等生與普通學級，足以發其驕縱之心，而養其勤勉之念。普通兒童以下，漸次進於優等學級，亦足以鼓勵之。

珠算用算盤之改良

鄒崇賢

算盤為日常使用之器具，其精良與否關係於實用之計算及國家之文明與數學思想發達之度。二十年前曾有唱議改良者，終以格於習慣未能實行。茲特再簡單說明之。

一算盤各格之子，梁上一顆，梁下四顆即可。

二 梁上宜增刻一千百千萬……等單位數字

第一應行改良之理由蓋因兒童之學珠算梁下之五顆可以盡上故記十之數時每上梁下之五顆而下梁上之一顆於進位之觀念因之不能常時喚起且記十與記五之法有兩種多易淆雜計算者之耳目若照上之所述改良不惟上之二整可免且顆數減少七分之二價值必較低廉而算盤之幅得以縮小重量得以減輕不惟攜帶便利而價值亦必較低廉至於實際使用上則固無絲毫之不便也

第二應行改良之理由蓋因單位不明計算時必謬記之稍不經心錯誤立致重行檢查頗費時力若遵照改良則不惟計算時不致錯誤且亦勿須謬記單位空費心力

以外本國及外國之度量衡重要表亦宜附刊於算盤之裏面以便檢查但此非普通社會一般之算盤所宜備者故不特別提出

至於改良實施之方法第一宜由學校提倡第二宜限制造算盤者改用新式始准其販賣器械日進於精良斯技術日臻於巧熟此固可鑿言者也

學級自治制

鄭崇賢

合各種團體而形成社會以營共同之生活各團體之利害休戚常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學校者社會之小影也學級者學校之團體也生徒在學校時代對於一學級而能自治則投身社會對於一團體亦必能自治此學級自治所以爲教育上之重要問題大意起實際教育家之研究也欲導生徒使活動爲自治的不可不先造成最良之自治的級風此學級自治制之所由作也今就初等小學中假定一級兒童之數爲五十五名而敘述其組織之大凡於左

一 級長副級長各一名

二 組長四名

三 當值長八名

以上每學期選舉一次

四 整頓部二名 補助四名

五 裝飾部二名

- 六 清潔部二名
- 七 服裝部三名
- 八 揭示部二名
- 九 分配部四名
- 十 遊具部二名
- 十一 規律部三名
- 十二 校外監督部八名
- 十三 廢物處理部一名
- 十四 準備部二名
- 十五 黑板經理部二名
- 十六 學校園經理部二名

以上由主任教員指名任用

級長副級長注意全體之事遇主任缺席時則代理之而監督全體若級長缺席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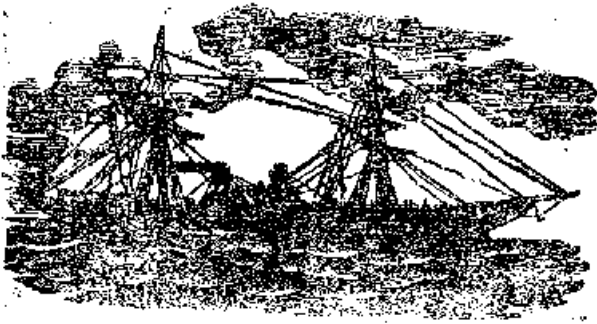
由副級長代理級長。副級長均缺。庶可由前任之級長代理。組長則注意本組之事。對於他組亦得指導。監督之常值長植。一定時間內（三十分）執行監督指導之事務。整頓部整頓教室之器械。桌杌及學用品等。常注意使之改善。裝飾部裝飾兒童陳列之成績品與其標題。並花木及擺設之物品。以保學校之美觀。清潔部注意學校之衛生。保持學校之清潔。服裝部注意兒童之服裝。及容姿。揭示部揭示板之揭示事項。分配部分配成績品及觀察用標本。實物與手工之用具等。遊具部經理遊具之出入。並調製某級特用之遊具。規律部對於手拭鼻紙筆記冊之各主任人員。督其勵行。校外監督部各於主任區內監督同級生在家課之狀況。及退校後之言行風儀等。常注意使之改善。廢物處理部處理學校之竹頭木屑以及污損之器具。準備部準備教授上各種之用具。黑板。經理部專司黑板之塗刷及寫後之拭抹。學校園經理部專檢査園內飼養栽培之動植物。

上所述各部之職務主任教員應獎勵指導各兒童使之咸盡其本分活動於自治之下。對於其結果之處理尤爲至要。今特述其處理之設備於左。

- 一 每月行事表 全級兒童每月行爲之一般方略。可統列於此表。以便遵循。
- 二 當番成績表 當番之各組數。設相當之欄。記其優劣。其評點以甲乙丙丁或一三三四等字表之。
- 三 整頓調查表 各組機內之器具。於每時間調查之。有不整頓者。則各記入於相當之欄內。
- 四 服裝檢查表 各組兒童之領袖鈕扣等。有背學校規程時。即記入之。每月末加以統計。
- 五 當番表 記入各組人員之名。首名爲當值長。當番之成績。隨時記入。
- 六 學級日誌 兒童依既定之要項。順序各記述其經理之情況。由本日最後之當值長統計報告。
- 七 各長及各部一覽表 列記各長及各部之姓名。以便檢查。
- 八 學校團成績比較表 對於各組相當之區域。其整理栽培之成績。常評記之。於每學期末總評之。

以上之編制使各組互相比較互相競爭主任教師則傾全力而指導獎勵之醞釀既久尙不能養成其自治之能力者鮮矣

嗚呼近代之司教育者訓練上多放探任之主義關於學生之言動視同秦越不相問聞人格之墮落所以有一下千丈之勢其矯枉過正者探強制之主義視學子如兵卒等學校於軍營其弊也則又使生徒俯首帖耳屏氣躑息僅被動而不能自動雖而從而心實相遠切時病而痛下針砭學級自治殆爲訓練之不二法門也教師如帝王生徒如國民各長如鄉相各部如羣僚學校則爲完全之獨立國家學校之責任寄於髫齡學子之兩肩爲學校優良之學生卽不啻爲國家幹濟之輔弼學校之實績進步卽不啻國家之威力發展不惟足陶冶兒童自治之能力且足爲兒童他日置身社會示其模範也教育者無上之快樂孰有過於此哉



調 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是篇爲常熟王君朝陽所著對於師範學校模範小學校之管理教授訓練設備諸方法考察甚細記載特詳此外關於各種教育事業亦頗注意且多採擇彼邦教育家經驗之談殊非尋常遊記可比頃承江蘇省教育會惠贈一冊並託廣爲流傳用特刊入本誌以副盛意並供教育家之考鏡焉

編者識

不佞承乏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舍監。承校長楊月如先生之命。赴日考察師範教育。同行者爲陸君佩瑩。民國元年五月三日。由校起程。赴滬寧車站。搭六時四分之快車。微雨。天甚涼爽。七時四十分抵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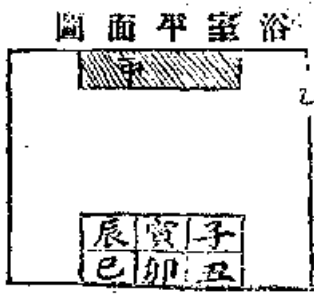
四日晴。上春日丸汽船。二時三十分起碇。風微日暖。天氣正佳。登甲板遠望。故鄉雲

樹如與拱別。俄而出吳淞。入黃海。頓覺胸次豁然。有羽化登龍之概。入晚。船稍簸蕩。五日。睡醒。窗明。映作藍色。蓋已入綠水洋矣。殘月在天。朝暾未上。碧空淨無片雲。掛衣登甲板。以觀日出。海風拂人身心俱快。曉色蒼茫中。唯見祥光滉漾於海底。紅雲環護於水面。俄而一輪躍出於地平綫上。是日。風平浪靜。但觀海尋樂。以送長日。下午十一時。舟過五島。

六日。七時。船進長崎港。崗巒起伏。島嶼棋布。風景絕佳。亦險要也。遠望山色。青黃相間。如帶。別鮮風致。後知爲幼松與麥蒔種植畦者。蓋余至日本。從未見一禿禿之童。山所謂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者。非耶。八時起岸。寓小林旅館。旋訪淺野金兵衛先生。於長崎縣廳。由先生導觀長崎縣立師範學校。該校創辦於明治七年。始名小學教則講習所。逐漸擴張。遂改名。校長磯貝泰助。其人極謙遜。導觀廚房浴室食堂盥洗所。自修室寢室教室及附屬小學。唯引導過速。不遑細察。茲誌其所見之大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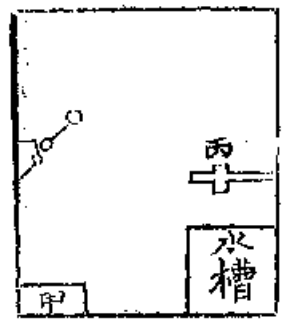
廚房 廚夫均用婦人。

浴室 日本風之洗浴先浸身體於水槽中。後出槽坐木板上以洗擦與我國在浴盆中洗擦者不同。故構造亦異。槽以水門汀砌成。壁裝自來水管。其平面圖如左。



甲 洗擦所
乙 坐之板
丙 入口

浴室側面圖



食堂 會食方法與吾國不同。飯菜人各一份。故食棹均用長方式。每棹八人。食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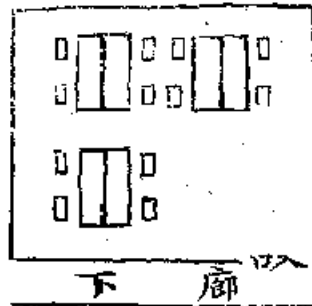
碗均自洗。洗後仍各覆置自己之棹上。棹上有名牌。委員編定之。

盥洗所 與吾校略同。唯手巾而盆均攜歸自室中。各自整理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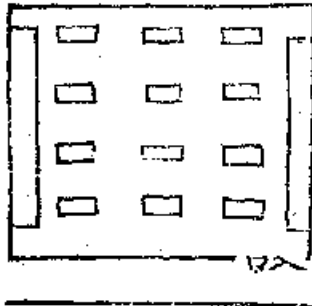
自修室 比吾校所有者約大二倍。每室容十二人。自修棹而稍傾斜。各棹均有

名籤。週番生另有週番之木札一方。置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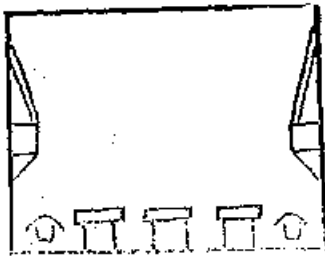
自修室俯視圖



寢室俯視圖



寢室側面圖



寢室 即自修室之樓房。故與自修室同
大室亦十二人。寢臺陸軍式。寢具由校
給以一被一褥。餘則自備。其二邊之壁
上置木箱。可關鎖。木箱直下之餘地。置
生徒自己之藤箱。木箱之上。置洋鎗架。
週番生另有週番札一方置被上。

教室 音樂教室。劃
教室之一方。以為
音樂準備之所。遮
以屏障。想因無特
別預備室故。其生
徒椅。可並坐三人。

而其靠背之板得抽起以作後排之棹面
 博物教室內生徒用棹為長方形聽講時四人並坐一面實驗時則二人移坐對
 而棹有抽屜四亦二面分裝其式略如左



甲：棹面
 乙：坐位
 丙：抽屜

普通教室有新製之棹椅其棹與椅
 分階下無橫木相連據該校長意見
 以為分開便於移運故特製是式
 教室之一隅均有置箕帚及紙屑之

器具式如下



甲：納氣孔
 乙：隔板
 丙：底面
 丁：上面
 附註：此器係用木製成

附屬小學 到時正在休
 憩兒童環於場上運動
 活潑而少喧嘩之聲其
 教員預備皆在教室後
 面

(二) 門之裏面



子 投紙屑

生徒談話室 頗寬大係日

本式舊房。外有廢棄之窻。

孔 紙屑箱

似以食堂改用者。室無棹

椅以蓆鋪地。有二生踞其上對奕。見校長及參觀人來均起立行禮。校長仍使就坐。觀其師生間之感情頗為親切。

教室及廊下 懸名人圖像不少。見廊下揭示場之黑板上書白蟻一節。

統觀全校風紀整肅。生徒見校長參觀人來遠隔十餘步。即無不植立俯首。禮容甚莊。小學生亦然。唯見小學生一人於行禮之後對人作滑稽之面目。

長崎多山。故校舍依山而立。建築雖舊。而風景頗佳。庭園佈置亦甚幽雅。唯校內用石油燈。似欠清潔。據云因電燈價貴故。

繼至高等商業學校。該校為文部省直轄。淺野先生於茲授應用化學。故特別引參觀。并留餐午餐。飯後略視一週而出。內容係專門學校辦法。故從略。

此外諏訪神社及其公園亦一往游玩。園據山半。其中古蹟甚多。不備記錄。唯公園

中之武德殿。建築甚古。中設柔道劍道場。星期日。市民來運動者甚多。足徵社會體育之注意。公園之下。即女子師範學校。

初七日午後。持淺野先生介紹書。再至縣立師範學校。訪校長磯貝君。不遇。由領袖教員兼舍監長豐藤篤朗君招待。茲錄當時會話之語如左。

問 鄙人現充敝校舍監及學級主任。請閣下就訓練上既以嘉言。

答 敝校關於訓育上。每學級有學級主任二人。學級主任之一人必兼舍監。而舍

監六人中之一人。爲舍監長。以圖訓練之統一。生徒方面。寄宿舍共有五舍。各有舍長。每室更有室長副室長。以處理舍內一切之事務。

詞畢。出教授要錄一冊見示。首刊長崎縣師範學校一貫精神。共五條。其首二條。係對於生徒方面者。一。常堅實涵養忠誠之信念。自治之精神。共同之志操。勤勞之習慣。二。圖學識之上進。興起研究的精神。後三條係對於職員方面者。一。常服膺本校教育之根本主義。勿徒逐時好。二。教育上之施設。須銳意完成之。以冀能收實效。三。務爲學識之補習。方法之改善。以使教育上無遺憾。閱畢。

問。敝校今於注意訓育。冀發揮生徒自治之能力。然寄宿舍內之風紀。未易改善。

答。今觀貴校生徒。非常誠篤。則閣下於訓育上經驗深矣。閣下其何以教我。

答。總以生徒自治的活動爲中心。干涉亦屬無益。

問。敝國學校之習慣。於生徒之出校入校。常用木札。攜出攜入。以便稽查。貴校用

否。

答。敝校亦用之。

問。生徒外出。必待舍監之許可乎。

答。僅定時外出。概許可之。

問。舍監有認爲當行禁止時。得禁止其外出乎。

答。除學校休假期中及患病等特別事情外。舍監有認爲當行禁止者。得禁止之。

問。貴校職員與生徒一處會食否。

答。祇朝食在一處行食堂訓話。

會話畢。時已課後。乃請豐隆君導觀課外實習。其課外實習及運動規程。共分十一

部。所以長生徒實用的才能。養勤勞之習慣。並鍛鍊其身體。意至善也。茲詳述之如左。

(一)教育實習 表簿類之整理。調製及騰清。各學科教授用掛圖類之調製。及圖書之整理等。

(二)理化實習 理化學教授用器械之整理。及簡易器械之製作。實驗之準備。練習及收拾。

(三)博物實習 標本之採集。製作及整理。實驗之準備。練習及收拾。
四史地實習 地圖掛圖。模型類之製作及整理。其他教授上必要之調查。

(四)習字圖畫實習 黑板練習。標本模型類之製作及整理。室內裝飾。寫生用植物之經營。

(五)六農業實習 作物之栽培。家畜之飼養。農場及農具部屋之整理。
(六)商業實習 帳簿及標本之整理。實踐用書式之整理及準備。其他教授上必要

之調查。

(八) 樂器實習

手工實習 手工教授用之簡易器械及標本製作器具之整理。校具建具之修理等。

(九) 庭園作業 庭園修築。花園之經營。屋外體操場之整理等。
 (十) 各種運動

(一) 劍道。(二) 柔道。(三) 網球。(四) 野球。(五) 游泳。(定特別時期全體生徒課之)等。
 課外實習及運動交代表

部	學	年	人	員	交	代
教育實習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各四名	(10)	一週交代	
	第四學年	第一部	各一名			
理化實習	第四學年	第一部	各三名	(6)	同	
	第三學年	第二部	各三名	(6)		
博物實習	第三學年	第一部	各三名	(6)	同	
史地實習	第三學年		三名	(3)		

字畫實習	第三學年	四名 (4)	同
農業實習	第二學年 農科生	二〇名 (20)	每週(木火兩日) 二回一日 交代
商業實習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三學期)	各一名 (2)	一週交代
樂器實習	第二學年	二二名 (12)	每週 (月火木金) 一週 四日 交代
手工實習	各學年	各一名 (5)	一週交代
庭園作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各十名 各六名 (30)	同
各種運動除有開人員之外皆須運動各生擇入一種運動部			

余參觀時先見一部習柔道劍道一部習風琴次入歷史地理參考室觀史地實習。壁掛之名賢圖像皆生徒所手製者又有凹凸地圖多付均日本地理亦生徒所作。次觀字圖實習生徒方為黑板練習教習一一指導之其室亦多生徒成績至博物實習室則見生徒六七八人教師一人各置顯微鏡二具講義一份講其使用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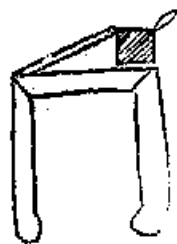
其商業實習置販賣所。生徒執行之。價值較市上低廉。室外置黑板一方。上書最新廣告。又見多數生徒。赤足立於池中。用器挖去池底之淤泥。深沒膝。教師亦持農具。助之。間之。知新得金魚。欲撲去池中淤泥。易以清水。以飼養之。是卽生徒之庭園作業也。其生徒之能服勞耐苦如此。真是令人咋舌。

廣至舍監室。舍監三人正在勤務。其表册均另有箱入之。舍監六人中。職務有分掌之規約。粘於壁上。例如甲管生徒出入。乙管食堂。丙管生徒用品費等。週覽畢。蒙豐藤君贈以各種表册。遂興辭而出。

歸途再遊諏訪公園。古木蒼鬱。多松檜及櫻。櫻花開時。遊人如蟻。今已垂垂結實矣。此山占形勝之地。登高而望。全市在自。市場三面環山。一道清流。風帆上下。卽來時之長崎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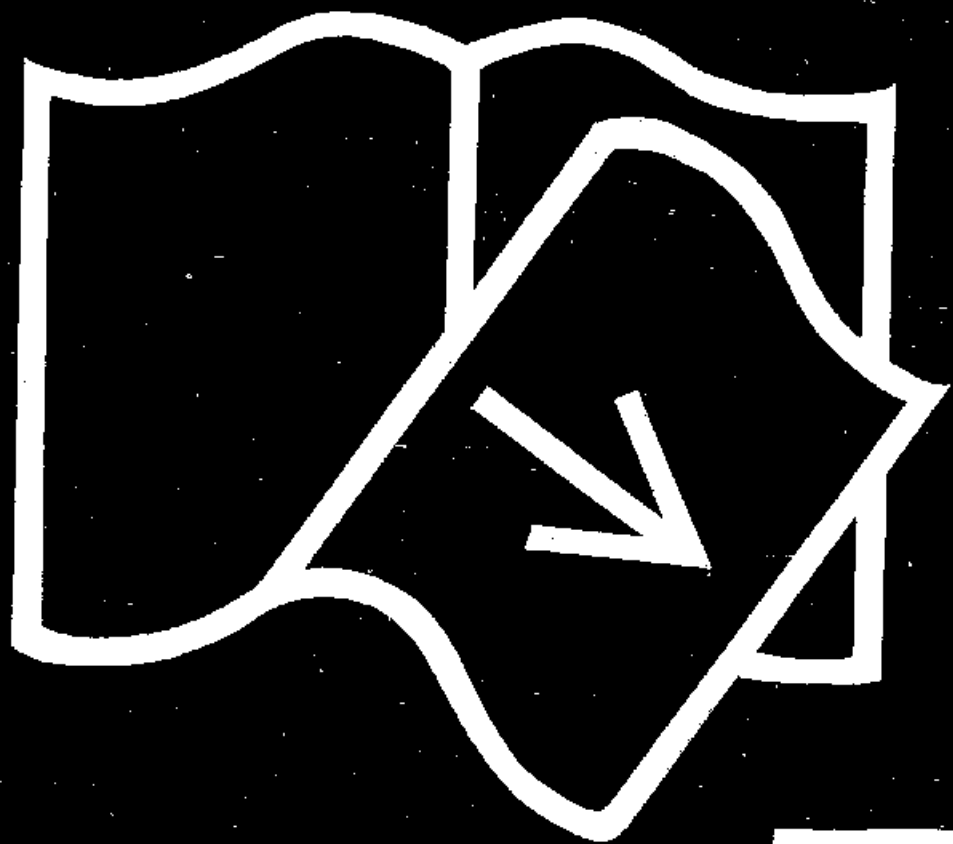
八日晨六時二十五分。乘火車赴廣島。左傍崇山。右臨內海。瞬息千變。如行畫裏。而山陽道中。尤推宮島附近。風景最勝。沙白松青。山高水潔。遙望四國。若隱若現。日行千里。令人忘倦。晚九時二十五分抵廣島。宿車站附近之鶴水館。

九日九時三十分乘火車至吳市。訪池田夏苗先生於中學校。池田於本年四月接任校長。蓋在長崎時蒙淺野先生見告。故知之。適池田先生赴東京中學校長會未歸（中學校長會由文部省召集全國中學校長於本月六日起在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開會）乃由該校教頭觀山君導觀校中各處。其圖書教室之畫圖板。兼可習字。筆記其式。以供參考。



兩中操場兼柔道劍道場。每週習一小時。爲課外必修科。體操教習有柔道教師二人。擊劍教師一人。兵式教員二人。普通教員一人。於體育殊覺注重。時適見教授中隊教練。

該校以新創故。成績不多。現有生徒五百人。分十二學級云。



原件短缺

P15-16缺

觀畢。乃請觀山君代池田先生出介紹書。至廣島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當即與辭回廣島寓所。

十日晨刻。坐人力車至皆實村尋常師範學校。由舍監兼學級主任算學教習裏川寅藏君導入引接室。室中有破利品野藏所中。中日戰役及日俄戰役所得之軍器。內有舊的舊式之親衛隊衣。數件。特揮刀一柄。刺之不甚。端然傷神。陳述來意之後。即由裏川君導觀各處。其自習室。寢室。均每室十人。室甚寬敞。內部几椅寢床之排列。與長崎師範學校略同。寢具每人由校借給被褥三條。

該校曾罹火災。故對於火警防備甚密。其寄宿舍。不論自習室寢室。將全舍生徒編成一營。備隊。分御眞影奉持係防禦係運搬係警備係四組。寢室之端。有警備室。中置床八張。每夜輪值生徒八人。而此八人中。每二人輪替臥此以達旦。寢室廊柱均置防火器。樓梯下有防火室。置防火具。防禦火患之完全。當推此校。不特此也。其暗中寓種種之訓育。亦不可不知。(一)其編制。近軍隊性質。養服從規律之習慣。(二)養勤勞之習慣。(三)養公德心。(四)驟遇非常不致倉皇養成臨時不惑之習慣。(五)慌亂中不忘天皇養成忠君之性質。

集合全校生徒及住堂職員爲十五分體操操畢。然後入教室授業。謂之朝例體操。朝例體操之教程如左。

教程	姿勢	運動	舉動
下 肢	兩手叉腰	兩腿同下彎股平	四
頸	同	頭向左右旋	八
上 肢	同	臂山前方屈伸	四
腹及腰	脚左右開	兩臂向上體前後屈	四
同側方	兩手叉腰脚左右開	體左右屈	四
全 身	兩手握拳置胸旁	臂與脚突出	四
下 肢	兩手叉腰	舉踵腿向下彎(深)	四
呼吸(胸)	屈臂	臂斜上伸舉踵呼吸	二
同(腹)	兩手叉腰脚左右開	止息腹呼吸	二
同(胸)	同	張胸呼吸	二

寄宿舍役員。設舍長。副舍長。室長。炊事係。調達部係。休養部係。裝飾係。被服係。薪炭係。

炊事係。設炊事長一人。副長一人。係員若干人。輪值以料理食事。糴米購柴。均行自

其炊事長室。置桌椅一付。賬簿數冊。煤油燈。值生及炊夫名簿。據稱校中每生月給膳金六元。約用去五元四角。餘六角爲生徒洗衣等用。計一人一日膳金一角八分。餘二分云。

訓導部即販賣部。有販賣室。被服係游炭係。經理被服游炭等事。

休養部係。有休養室。中置風琴棋枰等。爲生徒娛樂之所。每週土曜日。曜日。許生徒於此間會食。

裝飾部係。任舍內裝飾及庭園之栽培整理掃除。

該校之校訓曰。規律。日勤勉。其教養上之施設。祇就所見者記之。其他因另刊訓育狀況於卷末。茲不贅叙。

參觀畢。已十二時。乃約飯後參觀附屬小學。回寓午餐。寓中飯遲。食畢再往。則小學已散課。及由教諭藤澤茂登二君導往小學主事室。主事有事。不克引導。轉囑訓導岡太學君導觀各教室。就中作法教室。不置几椅。鋪席於地上。設坐墊。室旁置櫥數具。中置食具等種種家庭應用之物。殆欲實現家庭風趣於學校中矣。

看護室。置床一具及凡椅藥品櫥等。兒童有痲病（傷痛等雜病）者，則入其室。溼傳生徒看護之。

教備室。陳列各科教具。頗爲完全。關於歷史國文之參考書，均鱗次陳列。凡讀本教科書中所有之事跡，須資參考者，均夾紙片於參考書，以便檢查。（例如孔子之歷史，則尋史記中孔子世家之紙片即得）其算術科，有公債票貨幣等種種，適於應用之模型。

兒童圖書館。凡廣島全市小學生均得入覽。

成績品陳列室。除各科成績品外，以教生之論文及參觀筆記爲最有價值。

廣島高等小學成績品陳列室。陳列廣島全市高等小學成績品者也。

參觀畢，復至主事室坐談。

問近年小學教育之趨勢如何。

答：因以前年過重形式，今漸趨重於實際陶冶。例如教材研究，個性研究，地方特色，教育等均是也。教材研究，在求教材之適用。例如適於家庭社會之應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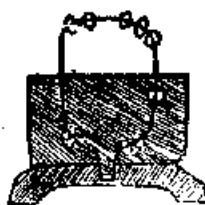
各科之聯絡是也。個性研究之手段。重在調查兒童之家庭及境遇以聯絡之。地方特色教育者。務發揮鄉土之特色。除地理歷史理科國文等科外。例如算術。亦得以本鄉之道里鄉賢之年代誕生日等。或本鄉之戶口數公民數往民數等。爲應用問題也。依實際教育之趨勢。近來國文一科。亦引起多數教育家之駁論。今大勢多主張國文內容之向上（加深）創所謂國粹主義。又小學中近最注意者。爲兒童之體力。因近來不論何校。病疾者必平均占百分之十。而此百分之十中。呼吸病又必占十分之一。此證明爲運動不足之故云。此外又有急切未經解決之問題。則爲家事（家庭的理化學）作法與高等手工之加入正課與否是也。

問教室裝飾於教育上之成績若何。

答美感的施設。例如教室之裝飾等。昔時以兒童之愛重教室之心而爲之。今認爲效果不多者。現今最新之學說。爲意大利托式氏所倡家族的學校主義。務使學校與家庭接近。使兒童視教師與無父母無異。學校與家庭無異云云。

是日之參觀頗爲滿意。裏川君藤澤君岡太君均極誠懇。本擬明日在觀教生練習教授。因預算十二日到岡山。明日土曜須參觀高等師範。遂致不果。又據稱該校校長根岸福彌君。係數年前充兩湖師範教習者。惜未親面。旁晚回寓。

十一日天陰。坐人力車至國泰寺村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入庶務室。由校員導往參觀預科兵式體操。次至附屬小學爲授業參觀。初等一年級算術授計數法。訓導友納友次郎教態活潑而純熟。持計數器加減其珠。問兒童何數。兒童見上端幾珠。即唱何數。忽加忽減。忽分忽合。撥動愈速。兒童應對愈速。兒童應答之聲。類能明瞭簡短。能答者先舉以手。其舉手也。敏捷而有力。教授如此。洵盡小學教師之能事。按此即取活動主義應用開發教式者。其計數器之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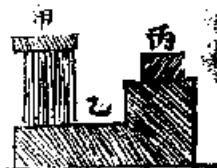
次初等二年級亦授算術。次初等三年級授國語。課目爲蝶一兒方立教壇之側背誦一兒在黑板上用五彩紛筆默寫讀本上所畫之圖。有正面蝶。有側面蝶。其餘羣兒則握管筆記其課。次觀尋常二三年級合課遊戲。分兒童爲兩組排列。作籠球競爭。兩方各置一長竿於地。竿端掛一竹籠。而散小球於地上。使兩方爭拾而拋諸已方之籠。教師發命終止。乃停拾各就原位。教師取籠以數球。使兩方兒童同聲唱歌。以判勝負。此遊戲教材與算術聯絡者也。

觀畢。校中已將午飯。乃至教務室。由教務長長屋順耳君接待。問及該校吾國留學生人數。答有劉玉峯（史地科二年級）劉廷俊（博物科二年級）齊國樑馮榮綬李建勳（皆革命時回國。今留在一年級齊李尙未到校。馮在理化科）五人。均直隸籍。長屋君復轉告漢文科主任吾國留學生監學松山直藏君。傳知劉馮三君。須臾均至。逮至其下宿屋午餐。三君頗誠懇好學。東語能直接聽講筆記。劉玉峯君尤爲嫻熟。從前由北洋大學派出。故兼能閱英文書。科學程度頗可信者。

本日上午之參觀。專在附屬小學。以引導過速。一時間歷教室六七。不暇細察。然觀

各教室中。於生徒椅後均設參觀椅。日人之坐以參觀者四五人。乃與訂後日爲長時間之自由參觀。專觀初等之國語體操算術修身四科。蓋據稱該校附屬小學。爲日本西部之模範。各縣來校參觀者。不絕於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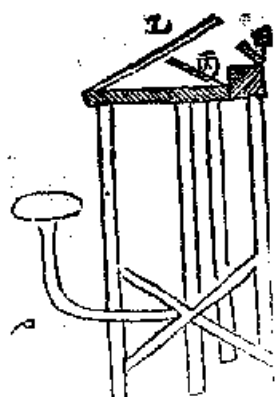
該校教室設備。均有鏡台瓶花等裝飾品。教壇多作兩級。其第二級上。更有可以移動之足墊。以便短矮之兒童書寫黑板。其式如左。



甲 教桌
乙 教壇
丙 足墊

午後天雨。與劉馮諸君參觀附屬中學。圖書室教備室理化博物準備室及教室。理化教室方授炭酸瓦斯實驗。博物教室中掛解剖組織之放大圖甚多。據云係專雇人畫者。圖畫教室。寫生檯與廣島尋常師範彷彿圓形而可旋轉。如我國之百靈檯。畫桌亦頗靈便。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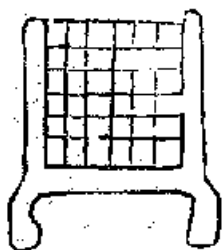
寫字桌



- 甲 靠畫帖則向後豎直不用時平放
- 乙 桌面斜度可加減
- 丙 斜面加減棒

又有寫生用之九宮板以馬口鐵爲之塗以黑漆。野外寫生實物寫生用之頗便其式如左。

九宮板



美而於身體上實績無多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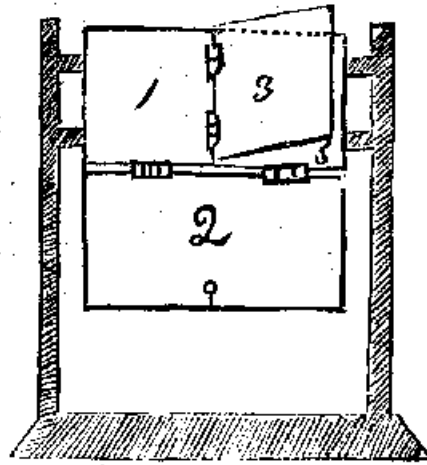
次觀高等師範地質鑛物教室及標本室(實驗室閉鎖)標本室中助手一人在焉。

過附屬小學復觀其女生舞蹈據稱舞蹈並不常授以一週後廣島開大運動會故略選優美之材料(按日本近來於體育汗重鍛鍊主義舞蹈漸不盛行以其教授複雜而費時間所取姿勢優

鑛物岩石多購自教育品館。分類陳列。比我校略多。亦有教師生徒所自採者。岩石標本室後。爲岩石切片標本製造所。

植物教室。懸掛放大之組織圖甚多。亦雇人畫者。其實驗室。見生徒一人爲蒲公英解部實驗。用鏡以觀子房。又有數人照安田篤植物學。汎論實驗檢皮。正在臨鏡畫

圖。



動物教室。亦備掛放大之解剖組織圖。其標本室極爲完備。

圖書教室。設置與附屬中學彷彿。有立體幾何畫之說明器一

略圖如上。

此器將黑板三塊以螺絲聯合成之。第一塊固定於橫木上。第二塊平時垂下。第三塊面積比前二塊小二分之二。平時可摺

處於第一級上用時可將第二塊引平第三塊展在使三塊成直角以第三塊之小端納於入第二塊之小端中即不移
兩時置一方形物體於任何點一角中用粉筆鈎其處既而取去物體放下第二塊折對第三塊即可成立體幾何之實理

寄宿舍每室八人。寢室與自習室不分。

溫室。於門口置火爐。用鐵管迴繞四壁以通溫熱之水蒸汽。

手工程度甚高。其泥土金工應用鑄鍋不少。并有小窯。可自燒陶磁器。金木工室。應用機械頗多。出品頗速。

觀畢。再至劉馮三君寓所。少坐而別。明日。高師生徒至宇品港。搭船。擬往觀焉。

十二日。日曜。雨。不克往。在寓休息一日。

十三日。晴。七時。至高等師範附屬小學參觀授業。到校時。適行朝會禮。主事訓導兒童齊集講堂。講臺後方壁上懸二重橋寫真（其不懸天皇像者以示小學兒童尙無叩見天皇之資格唯望國門行禮而已）。兒童橫列內向。置書包辨當於地。主事訓導立於各級兒童行列之兩端。對二重橋行三鞠躬禮。禮畢。教師一人登壇發口號。全體爲數分時之體操。（呼吸頸部肩背部腰部足部）運動畢。主事登壇訓話。大旨謂出校時宜即歸家。勿逗留他處遊玩。入校宜早。所授作法。宜平時應用。不獨用

於教室中者云云。訓話畢始各整列而出各入自己之教室其整列行進唯初等一年級教師呼口令餘均兒童自呼。余隨之入初等一年級教室。

第一時算術(記數法)

(一) 屈伸五指使兒童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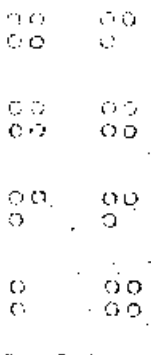
(二) 加減計數器之珠使兒童唱數。先使唱兩數次使唱兩數之和。(以上應用數

主義教法)

(三) 舉一數使兒童各於練習簿上畫圈計數擗其排列法之優者劣者書於黑板

以評示之。(以下應用數象主義教法)

四書圈於黑板上使唱數并數之和



與
與
與
與

(五) 伸兩手之指使兒童
數兩手之指以唱數
例如三與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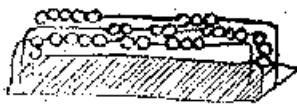
因使兒童各出紙片以數其上之點將兩紙片拚成十數其紙片共六片反面有

阿剌伯數字式如左。



- (七) 令唱答優良之兒童出席。教師用手摩其頂以獎勵之。
- (八) 使兒童自出計數器以練習之。兒童用計數器之式如左。

斜視圖



第二時上半時修身(男)

預備 你們知道勇和怯的分別麼？(羣兒舉手答知道)

你們要做勇的人好還是做怯的人好？(羣兒舉手答做勇的人好)

提示 今天就講勇的話。

教授

什麼叫做勇？亂跑亂跳。恃力欺人。這就算勇麼？（羣兒舉手答不是）須知勇字不是這麼講。上課的時候。能用心聽先生的話。句句記好。將來功課比別人家格外的好。好。好。這纔算是個勇。走路的時候。偶然被人家撞跌。尋常的孩子就要哭。你們若然能毅自己站起來。自己撫摩自己痛的地方。一些也不哭不鬧。這也叫做勇。現在問你們。電車這件東西。多見過了麼。坐着八噶唧噶唧去得很快的？（羣兒舉手知道知道）趁電車的人。趁着下雨的時候。年輕的仗着有力氣。往往把老人家。女眷。小孩們推擠。要搶好的地方。坐。這不算勇。我們寧使自己。撐傘立在外面。而必定要讓老人家。女眷。小孩們先坐好的地方。然後自己。坐。這纔算。勇。還有體操的時候。能毅一心一念。把姿勢矯正他。這也是個。勇。

統括 所以講到勇。第一上課時候要用心聽講。第二要熬得痛苦。第三公共

地方要相讓人家。第四做事總要當真。

應用 你們既知道勇與不勇的區別，更該知道吾國第一勇人的名字。我國當

今第一勇人是那個人？（羣兒沉思）就是天皇陛下。天皇陛下身長

六尺（作手勢羣兒呈驚訝狀）舊這樣粗（作手勢）臉這樣大（作手勢）

逢着舉行閱兵式的時候，積立多時，精神不懈，威武非常。你們聽今天的

話知道崇拜勇人，更須知道崇拜吾國的第一勇人。天皇陛下（令兒

童呼勇人！勇人！！勇人!!!三聲）

第二時下半時唱歌從略

第三時國語（ツキクサスギカンサキクモ）

(一)教師懸掛圖一幅。上畫月（ツキ）杉（スギ）雁（ガン）草（クサ）鷺（サキ）等

一一指問何物。令兒童答之。

(二)於黑板上書ツキスギカンサキクサ合唱讀一遍。

(三)就提出之五名詞綴成五句(1)ツキガデキマス。(2)サギガ問如何綴法。

兒答マリマス。教師說明其誤曰アリマス用於器用什物等無生命之物一

兒答キマス。教師說亦不完全。乃讀書ニハニキマス。(3)ガンガトンテキマス(4)オホキナスギガハエテキマス(5)キレイテクサガハエテキマス。令順序各唱。

四指畫軸上之月令讀ツキ。使記憶夜間所見空中之圓而明者曰ツキ。餘四字同。

(五)於黑板上畫圓圈二個。使讀上圈爲ツ。下圈爲キ。勿誤讀キツ。餘四字同。(六)使抄出ツキスギガンクササギ五字於筆記簿。

(七)指一兒。使於黑板上二圈中填ツキ。他圈使他兒填之。唱讀。

(八)使兒童於黑板上五名詞之間均書一ト字。令讀ツキトクサクサトサギ等。說明ト字之用法意義。出兩生使握手。以表ト字爲聯絡兩名詞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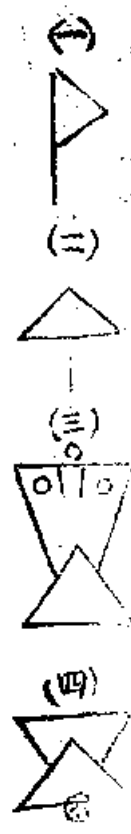
(九)於畫軸用藍紛筆畫雲(クモ)於月之傍。使識何物。一兒答クモ。

(十)指二三生。徒使寫於黑板上。一兒書クモ。一兒書クワ。一兒書クト。教師圈出其正者。指出其誤者。復寫一大形之クモ於黑板上。使確實認識之。

終使兒童各出讀本讀之。一人立讀。範讀。全體讀。

第四時圖畫

先於黑板畫一三角形爲題。次就三角形推演出下列種種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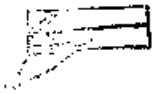
令兒童就上所畫材料各出心裁於黑板上畫成種種物體(隨意答案畫)擇其有意味者照樣畫於黑板上一一說明其好處而圈出之茲記其圈出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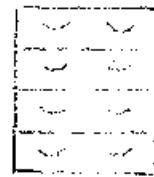
第二題爲正方形。其圖出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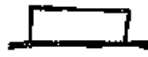
(帽線)



(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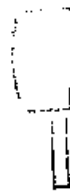
(箱書)



(帽)



(書)



(刀)

觀畢友納訓導向余說明教法之旨趣。謂如是教法在兒童發揮其自動能力。在教師便於觀察個性。而三角等形。殆爲諸形之基礎。故以之爲題。出。仍至劉馮二君寓房午餐。略坐回寓。乘二時五十八分快車赴岡山。七時十五分下車。宿驛前河川屋旅館。

十四日時至岡山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觀其行朝禮畢。即參觀初等三年級授

業。第一時算術課。用三段教授。其如法應用問題之一。取本級兒童三人之身長。據稱係昨日檢查身體之實數。第二時一年級算術。教生練習。其教法。純採數主義。(一)以戒方擊手。使兒童開聲唱數。(二)數美術明信片。使兒童見物唱數。(三)數石版刷。同上唱數。(四)數鉛筆。同上唱數。(五)數美術明信片若干張。使答出總數。(六)擊桌底。數聲。使答出總數。(七)加減記數器之珠。隨問隨答。計數器之式如下。

計數器



珠以金屬片代之。用鐵絲繞於橫樞上。向下垂則對面可見。向身扭轉則對面不見。

參觀畢。還至應接室坐談。主事告予曰。

小學校教育研究之點。不外教授法。訓練法。養護法。三項。茲就上三項略述本校經驗之情形。

教授法。本校現注意自學主義。筋肉發表主義。其他關於劣等生之救濟。優等生

之選拔。所謂個別主義者。亦頗注重。

訓練方針。在使其形式正當而活動力強。關於形式者。以養成勤勉正直親切之品性爲目的。而於規則言語姿勢三項着意之。調製共通之實行要目。（具體的實施案）以循序進行。按切地方及時勢以養成學校之特色。有校訓。養成學級之特色。有學級訓練之方法。則在利用種種之機會。凡教授朝會週會諸種之當番（級長掃除看護日誌學校園手入）等。均訓練上良好之機會也。講堂訓話。修身模範人物圖像。式日之儀式。修學旅行運動會等。均訓練上統一之善法也。此外補助方法。則有家庭訪問父兄會作法實習等事。

養護以清潔爲首務。保校舍之清潔。以防病毒之傳染。并獎勵運動。本校體操。至初等小學校中學年以上。即傾於鍛鍊主義云。

副從小學赴本校參觀。由奉天留學生周君裕德引導。周君自費肄業該校四年。與日本生徒同食宿。堅忍耐苦。不可多得。

該校校訓。爲至誠與勤勞。其寄宿舍編制。亦各學年年生徒混合。每室十名。謂之室友。

但預科生徒除室長外。不與他學年混合。役員則正副室長舍長之外。有炊事係。木炭係。眼病係。養蜂係。修繕係。生徒共同金係。共成會係。理髮係。販賣係。夜警及非常心得係。就中養蜂係二名。舍監命之。任期一年。從擔任舍監之指揮。掌箱之掃除。多夏之保護食餌之供給。蜜之採取等。修繕係。每寮二人。由該寮生徒互選。任期一年。修繕舍內器物建築物之小破損。販賣係。商業科生徒掌之。據稱買入之物比市價廉百分之十。賣給生徒比市價廉百分之五。竊餘百分之五。充本部準備金。本部兼娛樂部建設費。共成會基本金。共成會者。即校友會也。其出賣品。除學用品外。小件之着物用品（手巾之類）及無礙衛生之食品（罐頭食瀉餅乾之類）均有之。理髮係。所以養成生徒勤儉之風。使生徒互相理髮。理髮者每次出錢十文。投入貯蓄箱。為添購理髮器具及其他寄宿舍之公用。夜警係。防盜賊火災其他之事變。除試驗中。每夜就床後。各室一室一夜。輪番服務。夜警之巡視區域。寄宿舍內外及廚房浴室僕舍等。有火之處。特別注意。非常心得係。與廣島師範之警備隊殆同。靜修室。為自習時間尙苦不足者而設。鳴息燈鐘後。至夜十二時為度。

各教室均有模範人物圖像。以二宮尊德、孔子、池田光政、裴斯塔衆其四人爲模範人物。

舍監與役員在一室辦事。稱事務室。而寢室另設。

每自習室前。劃地一方以植植物。即由該自習室前之生徒經營之。

食堂三餐。常有舍監一人輪流會食。

參觀畢。與周君在應接室坐談片刻而別。

該校設備與廣島相近。校具教具。大概相同。生徒教養之狀況。不過略見一斑。其詳另刊訓育狀況於卷末。

十五日至女子師範學校。該校前與高等女學校合設一處。去年始分立。現有生徒二百九十四人。附屬小學五百人。幼稚園四十五人。由校長中島次郎吉君導觀各處。

就中割烹教室。設實習桌五（長方形）桌八人。每四人爲一組。組有風爐一。割烹用具若干。兼授西洋料理。據云實驗一次。生徒各出小洋一角。餘由學校補助。

作法教室。貯家庭應用之物甚備。并有日本古禮冠婚喪祭所用之物。

音樂練習室共有四間。每間置風琴一機。一譜架。一練習時門閉。則音不外散。

講堂在樓上。宏大壯麗。係新築者。舊講堂嘗奉祀孔子。彷彿吾國之大成殿。蓋該校

原為二百四十年前之舊校。改築者。辟雍泮水之遺跡。猶有存焉。

舍監室。女舍監四人正在勤務。見其診察表。頗為合用。錄之如左。（此表由校醫填寫舍監室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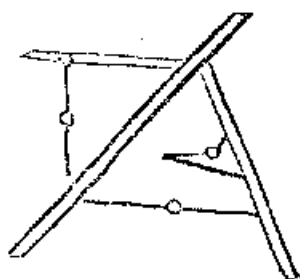
校醫	印						
舍監	印						
月日							
病名							
病種							
指定							
初診	覆診						
學年							
姓名							

自習室。寢室。合設一處。每室十人。

幼稚園四室。每室備婦一人。由師範生指導保育。

畫室之畫桌可摺疊其式如左

畫桌圖



觀畢即在廳接至略坐。聽校長述生徒
教養之狀況。(另刊訓育狀況於卷末)
并許款以午膳。令管割烹室所製之料
環以卽將起程他適遂辭之而出

該校校長年逾五十。和藹誠懇之道
德。家以辦女子師範。入地極合。校舍清

潔而優美。生徒樸素。厚重。嫻禮節。守規律。聽講時。注意力甚強。
歸寓午館後。少坐。卽乘晚車赴舞子。別君來站送行。

黃昏。至僑民吳作鎮家。吳字敬堂。寧波慈溪人。以經商起家。積資數百萬。久居此土。
產業在該地者甚多。爲人爽直。雖日本顯者。多與之游。時求其贊助。其對於本國公
益事。亦多贊助。湖北鎮江等處實業社會。多投資。然皆失敗。去年欲於其本鄉辦理
鎮山及墾務。均爲人阻撓。近頗沮喪。敬堂農業中學者。彼所獨力創設。以用非其人。

年出資數萬。無成效。彼歎息痛罵吾國官場學界多騙盜。何其言之沉痛也。信用以失。華僑且將失望於祖國。豈獨外而入己哉。敬堂於前年返國時。本擬經營內地實業。不得志而去。新卜居於舞子海濱。前臨公園。後對淡路島。碧波摩宕。風景如畫。吾國實業界之偉人。殆將終老於斯乎。故邦新造。方期以實業挽國勢。盡歸乎來。十六日晨九時即行。晚六時抵名古屋。寓車站前依屋旅館。

(未完)

報 告

昭通縣

第七區雷協中
省視學雷協中

(甲)應行改良者

(一)教育行政機關

查該縣勸學所多年廢木徒擁虛名機關等於空旂教育毫無整頓本年雖稍有振作氣象創設鄉學十餘項然其受自治局之操縱而行政治上之實權固自若也欲求振作自非於用人籌款兩方面力圖整頓不可除職員一項已另案呈請委任外其餘項一節查所中經費年支五百元均山自治局領支惟有職員薪俸並無視學夫馬及活支等項且應酌量增添以八百元爲所中常年經費勸學員長年支三百元視學夫馬二十元勸學員四名年薪三百二十元其餘書手雜役活支等項年支一百六十元另委得力勸學員四人清釐各

鄉公教廟租推廣各鄉學校應該縣學務或有振興之望至勸學所地點現設縣署側之府經衙署最爲適宜將來併入縣知事公署亦極合宜惟房舍朽壞應籌款一百二十元略加修葺則教育會及研究會等亦可附設不必另覓地點而已成完善之機關矣

(二) 教育經費

查該縣教育經費原額四千餘元勸學所五百元兩等小學三千六百餘元本年推廣鄉校新籌一千餘元補助各鄉臨時開辦費共計五千元有零而女學一校尙無款項之可言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亦尙未籌及殊非慎重教育之意亦應酌量支配以八百元辦勸學所一千元辦講習所（省款補助在外）其餘高等小學五百元南校八百元北校八百元西校四百元女校一千元其餘不敷之數該知事現擬辦三角捐應卽以三角捐所收入酌盈劑虛分配補助庶不至顧此失彼有牽制之虞矣

(三) 城內學校

查該縣城內學校現有兩等小學一校高小二班初小八班初等小學一校初小六班女子兩等小學一校高小一班初小四班女子初等小學一

校初小三班共計男女生徒三十四班核之城內人戶就學者僅十之二三百縣變通改良以資推廣查女學校地前經縣紳捐款修建教室八間除將南北女學兩校合併外應再添招學生四班至南校兩等小學學生十班教室零星散布管理實覺難周應將高等小學獨立一校即以現設女學北校之文昌宮爲校地明年添招學生一班共計三班差可容納其南校名目亦即改爲初等小學校仍舊八班北校添招三班亦使並八班之數至推廣校數至西門外之西嶽宮廟應行推廣一校招生徒三班共計治城學校推廣初小一校添招男生六班女生四班庶可漸收普及之效

(四) 實業學校

查該縣實業團附設蠶桑傳習所一班學生十餘人教員三人支一千二百兩徒糜款項未見成績以堂堂團長之責任僅教授十餘生徒遂稱實業未免視爲兒戲亦應着量劃分以七百兩開辦乙種農業學校先開蠶桑一班由勸學所籌劃辦理即以北門外之東嶽廟撥爲校地最爲適宜其餘五百兩即作實業團經費如此劃分各有專責則實業團長等均得以全力爲注重農業工

業盡力擴充不至以一區區傳習所累其精神而於重要事業反漠然置之也

(五) 取消偶像

查該縣各鄉學校有新建教室者有借寺廟為校地者其以寺廟為學校之皮莫不偶像林立如舊廟自發村等處每逢會期即驅逐教員學生等讓入迎神賽會甚至每日上課亦必有求籤祈禱之輩紛至沓來障礙教育莫斯為甚應行全數消毀以免紛擾

(六) 應行擴充者

(一) 推廣學校

查該縣地處平原村落甚多煙戶亦稱繁盛而鄉村學校本年僅十三校向隅者尚不可以數計自應盡力推廣以負鄉人之望除南一區現有六校自可無庸推廣外其西一區應於紅泥崗三善堂四甲西溪魯後海子等處各應推廣一校西二區應於溫家場廣東院潘家院仁家院馬龍樹馮家灣三家寨李家院趙家院柳樹灣茨離巴高山寨等處酌量推廣五六校東一區應於石渣河推廣一校北一區應於五馬海小白城螃蟹河鄧子寨各推廣一校北二區應於五馬海五寨等處各推廣一校庶不至各鄉學子有向隅之歎

(二)添招班次 查該縣現辦學校應行添招班次之處城內不計外其餘各鄉如舊圍上中下三洒漁河鳳凰山自發村等處均應於民國三年添招一班以廣教育

(丙)應行維持者

(一)學校職員 查該縣城內學校管教員等各挾黨派之見互相攻擊紛紛選舉校長以致事權無專責秩序無統一查部令所載管教員並無選舉明文自應取消前案仍由前校長李樹勳繼續辦理使得督率各員認真管教如有不職各員隨時更換庶事權既有專責而校風可期統一不至牽制掣肘分裂渙散各校自爲風氣矣

(二)教員薪修 查該縣教員薪階高等年薪一百八十元初等年薪一百三十元

民國三年則班次增多而經費有限自應酌量裁減定爲高等教員年薪一百三十元初等教員年薪一百元講習科畢業年薪可分三等由六十元以至一百元如其教授管理成績卓著者可照新定優待教員條例年加俸以資鼓勵如此

則雖充較易而經費亦勉足敷用蓋小學教師義務多於權利熱心教育之士當必不以此而廢初志也

（三）教育研究

查該縣城內學校本年以來各校教員互爭黨派時起暗潮雖不乏熱心之士而究有牽制之弊故本年以來之學務雖不至於腐敗而亦無進步之可言僅非極力整頓將來必成一不痛不癢之現象自應由教育會員等招集各校教員每週研究改良方法以資策勵而圖進步蓋教員不時聚會既可釋前此猜疑並可謀統一方針若其形隔勢禁嫌怨滋多則將來無進步之望而有破壞之虞矣

（丁）應行獎懲者

（一）獎勵人員

查治城北校初等教員楊恒剛宋繼程教法純熟成績甚佳應各記功一次南校高初教員沈寶初楊錫洪曹鴻遠振作精神熱心教育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二）懲罰人員

查母底寨初等教員徐蔭槐闕章不堪形似煙癖任意曠課誤人

子弟應調薪三分之一併卽行更換城內北校教員徐英託病曠課精神全無應行訓戒以期振作

通海縣

第三區
省視學 孫孝祖

(甲) 應行籌畫者

(一) 籌辦師範學校 查滇省各屬師資缺乏前奉民政長訓令第四條開小學

教員講習所每縣須成立一校或由鄰近之二縣以上聯合辦理之第七條開各縣僅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者嗣後仍須酌量地方狀況改爲縣立師範學校查照部定規程辦理第一部之預科及本科以規久遠而圖進步等語是各屬辦理師範學校亦可仿照上條辦法聯合鄰近各縣協同辦理以期款人兩足辦理完全通海地繁人稠西鄉河西東距甯縣皆不過三十餘里視學酌酌地方情形亟應就該處辦一長期師範學校爲將來師資之豫備但以一縣之力辦理之則人少款缺勢必敷衍塞責有名無實若聯合河西甯縣辦理之則款給人足設置一切易爲完備應請通飭各屬官紳分任款項妥議施行如能及早設立以後師資靡

不至供不給求矣

(一) 徵收小學學費

徵收學費視學已於前次調查時曾條呈之當蒙批准先就中區高等小學徵收之每人年二元作添置校具之用俟行之有效再逐漸仿辦此次視學抵通詢及茲事尙未實力舉行而校內之設備一切仍復簡陋如故殘缺如徵豈非不收學費仰望公家之過乎查通海爲富庶之區不特高等小學可以徵收學費作添製校具之用即初等小學亦無不可徵收之以資補助在學生所出不多而公家獲益甚巨不然公家之款項有限學生之來者無窮將盡委諸經費無着而不推廣乎校內之設備一切抑仍聽殘缺簡陋而不爲之改良增置乎與其節衣省食而家仍不寬裕何如另謀生計以圖家業發達此類是矣况徵收學費不獨通海爲然他屬亦有行之者以通海論既經視學呈准於先中央通令於後自應實力奉行以求推廣改良徒以辦事人不力致能言而不能行深可慨也應請飭令該縣遵照部令參着地方情形擬定徵收數目自本學期先就中區實行如再視爲具文以後校內設備不全推廣不力致私塾充斥定惟該縣

辦學人員是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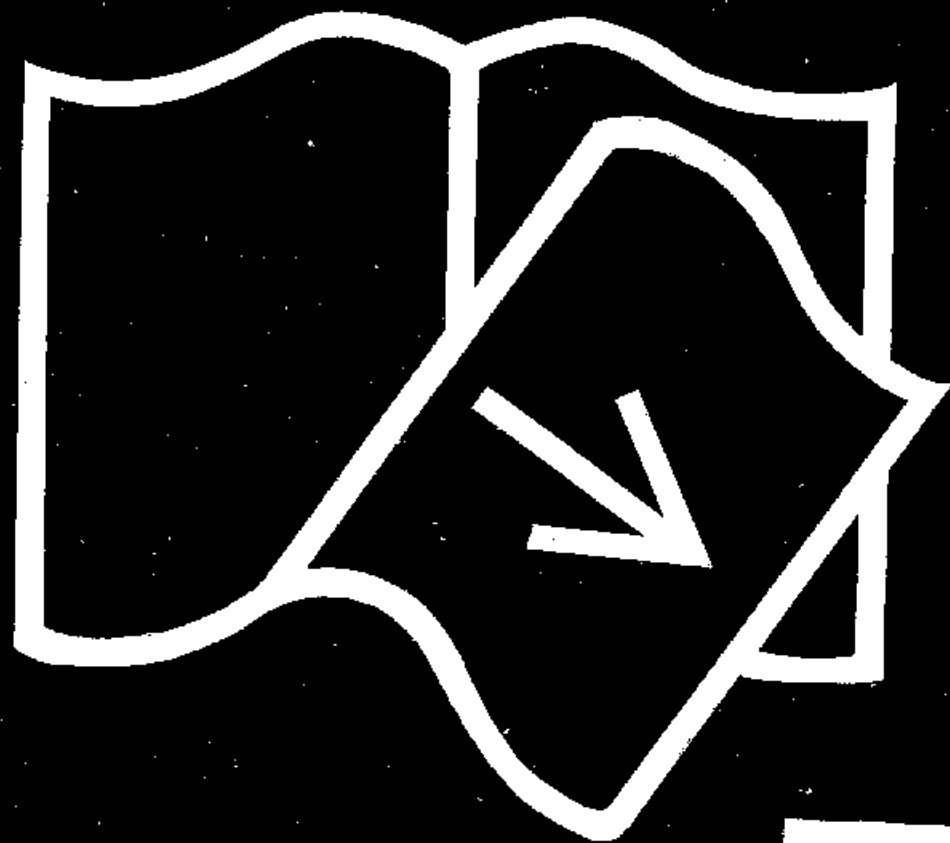
(乙) 應行改良者

(一) 合併勸學員長與縣視學

定章各縣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所以統一事
雖以期知行合一法至善也彼時以辦學或任教夙有經驗兼望允孚者亦得爲
勸學員長故有視查各校教授管理現狀不知指不其缺點勸導改良者因於變
通之中 得將縣視學分設令勸學員長資格已非曾學師範畢業品學兼優者
不能委用前項勸學員長資格業已奉文勸去是勸學員長已兼有視查學校之
能力爲統一事權計此勸學員長與縣視學之亟宜合併者也通海學校雖多區
域不寬目前專設縣視學員每月視查一次似覺太繁視查之後有教授認真勤
勞素著者既無從而鼓勵之有教授懶惰科學不全者亦無從而懲罰之此等不
生效力之視察皆勸學員長與縣視學分設所致現已商同地方官紳遴選師範
畢業品學兼優之員另文呈請民政長委任以符通案而重學務

(二) 合併全縣高等小學校

查通海高等小學有城立者一校鄉立者三校



原件短缺

P11-12缺

就中以城成立者爲較完全然設備尙有缺點管理尙未得人若鄉立者視學兩次調查均係教員不職教授不合設備一切尤不完全現擬仿照曲江辦法將全縣高等小學生集中區另行編制遴選教員分科擔任教授務求完全管理力謀妥善通海高等小學均齊劃一無參差不齊自爲風氣之弊至各鄉所辦高等小學應自本學年第二學期一律取消將學生送入中區兩等小學校收學各視其入學年級妥爲編制所有各鄉高等小學經費由勸學所調查數目撥撥歸中區兩等小學校支用以後各鄉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入高等小學時均應入中區兩等小學校肄業方爲升學各鄉只辦初等小學不得設立高等小學校蓋通海區域不寬學生就學甚易立高等小學科學繁深辦理一切較初等爲因不合併之教育無由均齊發達也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長妥議合併實力舉行

(三)分設中區初等小學校

各鄉高等小學既合併中區如前所述若再加入八班初等小學學生太多勢必擁擠喧嘩管理上失統一之效力且堂舍不敷照應不周大勢所在亦斷無不分之理現擬將中區初等小學分設城內外適中

次以勵其餘

東區教員王家駿西區教員周桐北區教員陳鴻恩南區教員李祥麟均屬教法嫻熟教授認真又水城村教員周廣生羅庄教員蔡美芳均屬教授多年勤勞素著應請飭令該縣傳諭嘉獎並各記大功一次

西區高等小學校長儲紹康長河村初等小學校長王丕煥九街初等小學校管理員許萬榮等均屬借公營私辦學不力請飭該縣即行更換

東區勸學員兼高等小學校長王惟明南區納糧村初等小學校長倪丕顯管理雖爲盡力容色似中煙癮是否可觀後效應請飭令該縣隨時查視分別任免

西區高等小學教員趙維彬教授雖合人多務外麟鳳村教員尹汝開放棄職務請人替代大新村教員陳興仁迷信風水教授不合應請飭令該縣嚴加申斥各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東區高等小學教員蔡自芬南區高等小學教員張玉森講解一切雖屬認真容瘦色闇似沾染嗜好者應請飭令該縣查明分別任免

南區漢人屯教員趙効周東隕永清鄉教員楊光廷地七營教員張維基均教授不合又普塘營教員趙祖蔭營業醫生有誤功課以上四員均請飭令該縣即行更換

法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安民之道察吏爲先各縣知事爲吏治根本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繁興流亡接踵工休於肆而較於途環顧國民求一日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吏政之穢濁實有以致之舊章已替新制未領上無考成下無顧忌紀綱墮壞廉恥淪亡賢俊銷聲閭巷競進甚至如廣東安徽等省土棍匪目亦縮銅符走卒伶人并鷹墨綬昔則鄉舉里選奉爲良規今則植黨營私轉成批政中外詬病無可諱言夫親民之官與宰相並重舉民在上播惡里閭國勢安得不傷地方安得不亂前曾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能奉行如非抗視民瘼卽係瞻徇情面茲特再行申嚴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蹟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褫治勿貸分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惟勿得以本縣

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卽惟該管長官是問至於社會團體干涉用人甲是乙非互相掎擊非感情用事卽明比爲奸此等惡風卽宜依法禁戢律羣吏無所瞻顧一意進行尤在各省民政長勉勵各司整躬率屬不得薦託復佐援引親私大法小廉共圖治理其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良必先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重要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城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藉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總之鞏固國本必先敬畏民志不去害羣斷無休養生息之望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即良民多養一分元氣各該都督均有整頓衛民之責尤宜申明紀律有犯必懲文武一心軍民一體庶幾減吾民之痛苦保全國之又安盪穢滌汚勉臻上理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大總統令

鴉片之害禁令甚嚴本大總統兩年以來屢經頒部訓令督飭履行近查各行政機關於禁烟事宜雖不無成績可觀然玩忽因循始勤終怠者亦在所

不免除惡不盡流毒無窮特飭通令京外各行政長官恪遵疊次訓令於禁種禁運禁吸三端嚴切執行其印藥入口卽著各關監督案照條約切實檢查務期減盡至正本清源之法尤以加密巡緝明定法令爲主著內務部會同法制局將私犯烟禁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煙不力之處分切實擬訂分別頒行并著教育部以鴉片戕賊人類理由編入教科垂誡社會工商農林兩部於拔種煙苗地方廣籌生計庶幾標本并治根株永斷厚生正俗此其一端凡我有司凜遵毋忽此令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案照地方教育之興辦本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負其責任但在自治機關未成立之地方不能不有負其責者前清舊制勸學所之設如分定學區設勸學員任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而以總董綜核之卽爲未辦地方自治時之權宜辦法副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甫經頒布實校未彰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地方自治機關確已成立能按照本部小學校令設有學務委員但此等地方尙屬不多本部迭據各省文牘之陳述及部視學所報告綜察各省現狀除自治確已成立諸處外有勸學所概仍其舊並未變更者有裁勸學所歸併於縣

行政公署若有勸學所請入縣行政公署而專設縣視學者有裁勸學所因無學務機關而另設教育公所者有裁勸學所而暫照舊日學區先設學務委員受縣知事監督者併開有勸學所業已裁撤而縣行政公署尚未成立一縣學務幾無人過問者當此變更組織之交際處驟致虛弛自不能不設籌補救方法查裁撤勸學所併入縣行政公署於輔佐教育行政方面自屬便利但縣公署掌管教育之科長科員須遵照本平第十號教令在文官任用施行法草案規定範圍以內擇於教育上較有學識經驗者加以任用收效乃宏惟縣公署設科既限員額且分科較少者更須兼掌他務不能如勸學員及學務委員之分任各區勸導調查規畫事務似凡未設學務委員之處不能不暫留勸學員庶獲維持免致廢墜仍俟自治成立確能辦學及原有學務委員時即行裁撤其縣視學一職前經國務院電准暫時照舊設置按之各國通例華以目前現狀似有設立之必要至關於縣有之教育經費及城鄉各區之教育經費仍須處理妥貼不使有動搖爭執之虞尤爲要點以上各節爲自治未成立急要維持之辦法合行通告各省民政長督飭教育司迅即體察所屬各縣

情形地方自治已否成立之處對於地方學務如何辦理開列大概報明本部其須待維持者應速酌定適宜辦法通飭照辦是爲至要此咨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本部實業學校令暫實業學校規程業於部令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公布所有各省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章報部立案其業經本部暫准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限所有已設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查照部定規程將應開各項詳確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到部以憑核奪爲此咨行貴民政長請飭遵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令中等以上各項學校)

查學生試驗成績之優劣即學業高下之所由分關係洵非淺鮮所有入學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試卷自應妥爲保存以備檢查現聞各校試卷多有任意擱置因而散佚者亟應剴切申明嗣後中等以上學校各種試卷應於卷面上加蓋年月日暨某科或某種試卷戳記保存至各該班畢業後屆滿一年爲止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

本部迭據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於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各造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可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查考茲並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照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即由各省參酌表式頒部飭遵可也特此佈告

管理員一覽表

姓

名籍

貫履

歷職

務薪俸數目到校年月備

考

(說明) 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以次填寫 第三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

教員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履 歷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薪 俸	到校年月備考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	年 齡	歲 籍	貫入學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備考

(說明) 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編	入	何	所	學	門	類	前	在	何	校	修	業	幾	年	備	考	

(說明)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現	在	學	級	所	學	門	類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修	業	幾	年	備	考

(說明)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告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其第一條規定

人民捐資者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獎誠以捐資給獎惟核實而後足以資觀感故地方長官開列事實之手續必不可從略也乃自條例公布後各省民政長咨部請獎之案往往僅於咨文內聲叙捐資者之姓名及其捐款數目並不另開事實清冊以致本部行查咨覆時日既曠案牘滋繁亟應引申條例明定辦法以期劃一而資遵守嗣後各省人民捐資請獎之案凡須由部獎給者應由各該地方之長

官於呈文之外造具表冊二份一存該省行政公署一由該省長官咨送本部其表冊格式由部擬定務須查照開列不可遺漏又捐資請獎條例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公布查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惟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後方得適用其捐資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即不得牽合請獎致違反條例之規定相應一併知照希即費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

捐資者之姓名 年歲籍貫及其 經歷	捐費之年月 所捐之數目	捐入某學校 或其他有關 教育事業之 某團體	備 捐費者或係捐助或係 墊用其所捐之費為個 人私產抑係團體公產 及其他應行聲明各節 均於此欄內填註
------------------------	----------------	--------------------------------	--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案查人民捐貲興學呈請給獎由本部引申條例明定劃一辦法並擬具表冊格式於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通行各省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行政長官授與本無庸逐案報部以省案牘惟捐資興學者之多寡可以占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大有關係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參考前次咨達之表式彙造成冊咨送本部以資統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告

爲咨請事社會教育以改良風俗匡正人心爲主要而收效之遲速則全恃通俗演講爲關鍵惟演講一節範圍雖廣標準宜嚴泛濫無歸難免滋弊當此建設伊始不得不搜求善本彙收集思廣益之教本部現擬收集關於演講資料及各講員自編講稿詳加選擇編印成冊頒布各省講演機關以爲模範前有湖北呈報模範講演團講演三冊其中有可採者甚多各省所辦通俗演講亦既有時其中講稿可備遴選定復不少茲特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陸續彙齊報部審核是爲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民長政訓令第七十號

(令各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竊以教育進步首重師資師範人才端需養成領省師範教育前蒙鈞長規畫在案於民國三年停辦省立各區師範講習科通令各縣開辦一年或二年之講習所每縣開辦一校或聯絡二縣以上合辦一校其爲教育前途計可謂無慮弗遺矣視學視查所到亦莫不於此項教育多方諮詢規畫辦理現聞各縣知事對於講習所之開辦先事籌畫者尙屬寥寥其原由皆由於經費缺乏人才難得故徘徊觀望遲遲不果自非設法維持則將來各縣或逾期尙難成立或立而敷衍了事勢所難免查第七區各屬開辦此項學校其困難之點有三請爲鈞長一詳陳之一經費查各屬中除東川經費充裕人才較多堪以獨立一校外其餘各縣莫不司農仰屋羅掘俱窮查講習所經費以少數預算亦年需銀二千元暫定爲省款補助每屬五百元亦應籌一千五百元查各屬學款現辦學校已屬拮据欲驟集千餘金立時開辦勢難爲力其困難一也一學生查七區各屬地處邊僻人才較少八股舊學稍具根柢者殊不易覩近年以來滿清秀才已屬

鳳毛麟角私塾教員半係牛鬼蛇神欲每縣招五六十生徒就學其中恐以巫醫卜筮之流濫竽充數而猶不足其困難二也二教員滇省優級師範科七區各屬前屆畢業者多出外任教効力桑梓者又受人排擠下屆畢業諸生經驗不足此項講習所主任教員各縣均立一校勢難得合格人員欲赴省延聘而學問優長者不肯俯就樂於就聘者或難稱職其困難三也綜茲三者則講習所之成立勢不能不聯絡數縣合辦一校一可減輕經費之負擔二可得合格之生徒三則教員亦易延聘而成效可期惟是各縣自行聯合又不無爭執校地之問題甲屬欲遷就甲乙屬欲遷就乙甚至丙屬亦欲遷就丙區區地點爭執不休或難按期成立亦未可知是必代為聯絡使其易於舉辦尅期成立而後可茲特就各屬教育之狀況斟酌規畫聯合開辦就各屬現有及將來推廣鄉學之數定講習科學生之數加倍收取經費一項即以生徒名額之多寡定款項支配之成分（連省款在內）所需教員亦即指名請委庶辦理得人成效可期不至再蹈前此傳習所之覆轍所有擬就辦法列表附呈是否之處伏乞銜核施行計呈第七區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一覽表等情據此查此

項講習所之設原爲各縣小學師資缺乏急求養成教員以便改良現有及推廣將來學校起見既經本省籌畫通令在先復經

教育部規定公布於後各縣知事自應體會此意酌量情形妥爲設立惟以一縣獨立辦理非人才較多學款較裕地方實難期於完善卽令其勉強成立終恐以敷衍誤事該視學陳各節洞中肯綮表列辦法亦極妥協應由滇中觀察使轉飭各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責成東川昭通鎮雄靖江各縣知事預定開辦日期一面分別函催巧家大關永善魯甸彝良鹽井渡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速行解款送生一面聯銜呈報成立日期即按照該視學表列所長教員等姓名併案呈由本民政長給令委任并呈報觀察使備案至所需經費查省款一項現時庫帑拮据將來能否按縣補助五百元尙難確定應暫照該視學表列數目妥爲籌定節省開支如校舍有應行修建之處其修建費即由校地所在之縣擔任不再分攤各縣以便招徠再該視學所陳各情諒不止各該縣爲然由本公署分飭各區省視學仿照所擬辦法詳悉體察各情形代爲規畫呈候核定辦理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第七區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一覽表

校地及班數	所長及教員	聯合州縣	各屬現有各屬應需各屬收錄各屬經費分
		鄉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配數
東川一	所長戴樹春 教員張振勳	東川 三	三 三 十分之五
昭通二	所長李樹勳 教員由所長 延聘	昭通 十	十 四 十分之八
鎮雄一	所長宋錫章 由高等教員聘充	鎮雄 六	六 五 十分之五
靖江一	所長鄧樹東 教員趙家淑	靖江 二	二 三 十分之五
		鹽井渡 二	二 三 十分之五
		彝良 六	六 五 十分之五
		魯甸 六	六 五 十分之五
		永善 九	九 五 十分之五
		大關 七	七 五 十分之五
		巧家 三	三 三 十分之五

(一) 各屬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應俟民國三年畢業頭班時續開二班即將現任不合格鄉學教員概行調入肄業一俟二班畢業再為酌量地方情形永久成立

立師範學校開辦預科或二年畢業之講習科

(二) 大關鹽井向為一縣自可連合惟以分縣事故勞成水火故以鹽井連合靖江

大關連合昭道

(三)表中各屬應需教員數係就各屬教員中現有合格者不計外即將其餘不合格應行更換之教員及將來添用人員略爲預算例如東川鄉學三十校現有合格教員二十人其餘不合格應行更換者十人將來推廣學校應行添用者十人共計二十人也餘類推

(四)表中經費之分配係以生徒之多寡定經費之成分如鎮雄學三十五名彝良學生二十五名全年經費一千二百元則鎮雄應出經費七百元彝良應出經費五百元一爲十二分之七一爲十二分之五也餘類推

(五)小學講習所所長表中所列各員應請委任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省內外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查定章各校招收學生於入學時先應取具保證書并酌收保證金預防中途輟學立法不可謂不善乃查近日直轄各校學生中有修業未滿藉故退學或見異思遷改習他業者不一而足視學校如傳舍等規章於弁髦影響所及妨害

全體若不於事前倍加慎重而徒於事後設法取締終覺噬臍莫及貽公家以無窮之損害亟宜重申定章嚴切實行嗣後凡各學校招收新生務於入學時取具保證書由保證人加蓋印章切實證明知會該證人負完全責任併得加收保證金數自由各校酌定如將來有半途退學情事即將保證金沒收并惟保證人是問如此嚴加防範或可漸絕弊端於學生兩方面均裨益不少各管理員務各遵照切實施行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各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滇南觀察使呈稱竊維國勢之強弱係乎教育之盛衰而教育之盛衰恆以師資之良否爲比例是以國家振興教育首先開辦師範學校而待遇師範學生又特較他校爲最優所以然實望其學成之後分任教務也乃查各屬師範畢業生多不諳斯義於委派服務時或較量薪資或揀擇校地多方規避種種刁難似此情形殊失國家造就師範振興教育之本旨查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六節於師範生應行服務年限與夫師範生無故不盡義務懲罰均經定有專

條擬請重申部令嗣後各屬畢業生無論何校教員均應勉力擔任如有仍前規避者即由所在地方查明從前入校年度分別官費半費照章追繳以示懲儆而維教育等情據此查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非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酌量減免者原不得擅行規避該觀察使請重申

部令嗣後如有仍前規避者即由所在地方官查明從前入校年度分別官費半費照章追繳以示懲儆而維教育各情所擬辦法甚是茲查本省師範生在光復後畢業者有省會師範學校之優級選科初級完全科各班及廣西縣十八寨昆明縣兩處之初級完全科各班其初級完全科學生即係新制之本科學生從前在校肄業有照舊已滿五年者有特准縮限以四年畢業者其服務期限應照新制第一節公費生辦理至優級選科生係照舊章以預科一年本班二年畢業仍應照舊章服務四年不得規避其以後畢業之本科生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六節分別服務固不待議至講習科學生有一年畢業及二年畢業之二種其一年畢業者應定服務期限為二年其二年畢業者應定期限為三年如有多方規避如該觀察使

所呈各項情事均由各縣知事查明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六節第六十一條分別懲處惟係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應由觀察使轉報省行政長官查核備案除指令滇南觀察使暨分令外仰該觀察使即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通佈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各觀察使省內外直轄各學校知事各區省視察）

教育司案呈卷查

前民政長任內據省教育會呈稱竊查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第六號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一案殊於滇省情形不相脗合實有碍難推行之勢在西北暨沿邊各省氣候恒偏於一端寒則極寒暑則極暑莫不各有天然之限制滇省氣候溫和四季略等并無嚴寒酷暑最得氣候之正者凡百職業皆可終歲行之毫無碍礙似

部令所定休業日期可以行之各省者宜無不可行於滇省雖然滇省固於氣候上得享天然之美利而其交通阻滯風氣閉塞何莫非一大限制乎若夫地面遼闊山

川險阻遠州縣距省至數千里之遙動須經旬累月始能達到冬季兩澤稀少氣候微寒尙可旅行其在夏季則行旅之苦有不可以言狀者或天雨連綿道路溝泥一步數頓舉足不易或山水陡漲河堤潰決漂沒之患時所常聞又如開廣普鎮營沿邊地方山深霄密盜賊嘯聚瘴雨疊煙疫癘時發行人至此咸爲憂足相戒弗行而令青年學子於此時期跋涉途身不致蹈危險者必其適有天幸否則斷不敢爲是主張致陷一般青年於死地也夫以種種危險欲不令其回籍乎則遊子遠離鄉園晨昏未省自非木石孰不興感且留學歲費郵匯難通既不歸里將從何出是不能止其不行也總之滇省情形在夏季既無盛暑可以照常修學及至冬期擬請援照嚴寒省分得酌放假若干日而縮短他之假期總不使溢出限外如此則於部令既未顯相違背而於學生則受莫大之利益也所有全省學界衆議若此理合呈請轉咨

教育部俯念滇省交通不便風氣未開對於休業日期准予變通辦理則全滇學子幸甚等情據此當以滇省氣候溫和原無大寒盛暑故舊例不放暑假卽以暑假日

期移在冬季延長年假人情既屬便利而於學業亦無妨害新制頒布後前教育司擬定施行細則通令省內外各學校切實奉行務期辦到原爲統一學制起見制體察情形覺其中不無滯碍總謂省不放暑假延長年假久已成爲習慣一旦改行新制暑假雖長然實如該會所陳種種不便省立各學校中邊遠學生仍多未能回籍至年假爲期甚短雖嚴加限制而各學生以省親或措資之故必不能絕對禁其請假則於學業規制兩有所妨本欲求整齊畫一之效乃致有紛紜撞擾之虞事實上誠無可避其縣立及城鎮鄉立各學校似無此項困難而社會狃於舊曆習慣各學生臨時請假亦苦無法制止是宜籌一變通盡利之道以期公私兩無妨碍茲據呈前情復查

部令暑假休業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休業定爲七日等因是合計全年休業日期在普通學校至多不能過七十一日至少亦有四十四日現擬斟酌本省情形變通辦理仍照舊例不放暑假并不放春假但於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一學期末舉行試驗學期後放假十日

以作休息其餘概移在冬季延長年假其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自一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休業四十九日總計學期休息及年假共五十九日是較之部章規定已屬格外從嚴其小學校有依習慣放暑假及秋假者即減少年假作抵并限制一年內放假不得逾五十日又各學校在年假內回籍學生不得逾期不到如有逾期不到者即由各校長照本省原訂細則分別實行扣分降等留級斥革諸法以資警惕如此辦理於通變之中仍予限制似尙無碍於學制之統一等語函請

教育部迅予核覆飭辦在案自應靜候

部覆再行通令飭遵惟查現距年假甚邇如俟

部覆至日恐已通令不及且查本年未放暑假應暫行變通改放年假其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即自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起休業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如有於本年六月內曾放暑假者即減少年假日期爲二十九日總以全年休業不逾五十九日爲限其小學校有依習慣放暑假及秋假者亦即減少年假作抵并以全年休業不逾

五十日爲限在年假期內回籍學生如有逾期不到者卽由各該校長查照本省通行規則分別懲罰以資警惕此係本年暫行辦法至以後能否永遠變通仍應俟教育部核覆後再行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卽卽通飭該教職員及學生等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各縣知事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前因各小學教員學級擔任教授時間較多特定優待暫行章程九條通令遵照在案惟各條之中有應行聲明者如第一第二第六三條所載教授逾五年應得優待各例等語其教授年數應自民國紀元起算中間并無間斷接續充至五年者方爲有效其第三第四第七三條所載之教授十五年亦本此計算以民國光復政體既從此革新學制復另行改訂此項章程爲本省第一次之規定非自光復後不能發生效力也至若教授確著勤勞成績又復優異經本公署查考屬實特別允許給獎者不在此例應併聲明卽卽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省會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查留學日本五校學生自武漢起義紛紛歸國國民國成立後陸續復校者固多至今仍未復校者亦自不少似此曠廢時日亟應予以限制今規定所有未復校之五校生一律停止官費嗣後不得再行復校其改入私校各生應取消五校學籍等因令行部派經理員遵照暨轉知各省經理員一體辦理并咨行到本公署准此除行本省駐日經理員查照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可也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令省會工業學校）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查政府公報第四百六十四號內載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查照部令將各項情形報部備核一案文開爲咨行事本部實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業於部令三十三號三五號公布所有各省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限所有已設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查照部定規程將應開各項詳確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到部以憑核奪爲此咨行貴

民政長請飭遵照施行此咨等因查此件公文尙未接准

教育部咨行到慎惟既經登入政府公報當然發生効力亟應飭令省會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遵照限文到一月內速查照前發部令規程將該校分別改遵辦理并照規程內第一條將應開各項詳確開列具報以憑核轉立案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核長即便遵照依限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令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擬該校此後逐年進行辦法請查核示遵以便編製預算一案查所呈該校現支經費年共銀二萬一千九百餘十元共敷辦理五班之用品年除別科丙班已畢業外現有預科二班別科二班擬將預科甲乙兩班於民國三年三月畢業後併合升爲本科一班嗣後僅辦預科一班即可節省一班經費加原有之別科二班合三年分計有預科一班本科一班別科二班共計四班迨別科二班畢業後專辦預本兩科至民國六年以後則年有本科生一班畢業年招預科生一班每歲僅需四班經費而現已畢業之別科丙班即可裁去其三年度預算約

即可減銀二千餘百元等情規畫極爲周詳經費實亦較前節省其升併預科各類由於管理教授均生種種之便利具見該校長體念財力艱窘苦心籌維深堪佩慰惟昨據財政司並審計分處呈閱

財政部核覆滇省二年度預算案所有各項行政經費無一不大加核減而法政學校所列各費亦在核減之列現議縷陳礙難情形請

教育部酌核會商力予維持未知能否有效該校務於覈實之中再求減省現辦預科兩班於民國三年三月升併本科後暫不必招收預科生一俟財力稍紓再行呈請加添預班次庶於預算案無所窒礙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令臨開廣觀察使吳良桐）
教育司案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視學奉查學務行抵通海業將該屬學務查視完畢所有通海學務情形及應行改良整頓緣由除逕由視學擬定辦法函請該縣切實照辦並將所擬辦法及任免褒罰各員繕具清摺隨同教育狀況一覽表分呈臨開廣觀察使查考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聯合河西

甯縣就通海設立師範學校豫儲師資日是要着應由該觀察使分令各該縣知事妥爲商辦核徵收小學學費一項應飭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擬定徵收細則呈核辦理其勸學員長原應兼縣視學現據該視學另文呈請委任到署已另案飭遵至高等小學一項據稱通海區域不寬學生就學甚易擬將鄉立三校合併城中辦理尙無不合俟將來初等小學畢業生漸多仍應設法推廣但須照章定爲縣立認真辦理爲要分設中區初等小學校一項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早日籌備其教員講習所學生人數無多現既併入臨安小學教員講習所應即將原案取銷至應行獎懲各員既經該視學函達該知事應查照分別獎懲以資策勵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一千九百六十三號（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張本釗）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視學奉查昭通縣學務除將該縣學務情形呈報外查有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設於該縣城內前奉通令飭由省視學考察

報告遵卽一併視查該校設於舊日考棚係照通高等小學校地暫借開辦地勢偏僻教室亦頗形狹隘本年差可容納民國三年添招中學二班即無地可容應飭該校長從速籌畫地點另行建築學生班次講習一班預科三班編制尙爲合宜其講習科生該校長擬注重單級教法實地練習將來畢業自不至仍蹈前此傳習所之覆轍管理一項自現任校長到任以來加倍嚴肅近日校風頗見整飭一切學科均屬完備惟國文程度參差不齊業由視學命題試驗評定甲乙分別等第揭榜曉諭除將不列等之官費生三名降爲自費外其餘各生應由管教人員於每學期之終嚴行升降以資勸懲所有奉令飭查第二師範學校管應行改良各事宜除逕函該校長外理合繕具清摺併試卷等第姓名清冊附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校長到校以來管理嚴肅近日校風頗見整飭殊堪欣慰惟覆閱試卷預科國文程度太形參差是由考取太濫教授時亦欠得力之故應飭該各班國文教員認真教授由該校長隨時考察嚴行甄別以免自誤誤人貽害教育前途是爲至要講習科各生於考試畢業時亦應於國文特加注意其有國文成績太低者應不予畢業以重師

資此外管理教授訓練各方面該核長素有研究務須隨時體察情形切實整頓可也除令知該視學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令滇中觀察使周鍾嶽）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視學奉查昭通縣學務業將城鄉各校視查完畢該縣學務有應請維持之處詳詳陳之一經費查該縣教育經費擬前胡視學規畫辦法其急當開辦之一條擬定當年經費爲甲乙丙丁四類除丁類一項業由該縣議事實行外其餘甲類籌提各鄉場糧食斗用乙類籌提各鄉廟產丙類准各鄉承租文武廟田胡視學以本地人籌畫本地事宜調查最爲周詳果能事辦到則該縣學款年可增加數千元該知事於一切政務尙能勵精圖治獨於此項籌款事件尙未着手實行殊爲缺憾查該縣學務本年以來生徒人數較上年增加一倍款項半多無着教員復生黨派辦理一切困難萬狀猶幸校長李樹勳才長辦事勉支危局多方調和始克維持現狀然暗潮潛滋時起時伏扶得東來西又倒長此支持殊非得計應請飭該縣知事將前胡視學籌提款項各節逐一辦到並照

改良維持各節認真整頓麻將來或不至有破壞之虞一職員查該縣學務當局較大辦理亦較爲困難教育行政機關非得一強有力者力圖整頓勢不足以操縱一切現任勸學員長李嘉福權輕力弱屢請辭職自應另委接充以資整頓茲查有代理第二師範校長張本鈞辦學多年聲譽素著應請委充勸學員長至該知事現辦三角捐法擬於民國三年成立鄉學數十校視學權責應有專員現任昭通縣城學校聯合長李樹勳應請委任該員兼充縣視學員以資指導是否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視學視查該縣學務應行改良事宜除函該知事照辦併早慎中觀察使外理合繕摺填表附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遼闊戶口殷繁舊辦學校寥寥無幾苟非設法推廣則失學者衆何以副人民之希望惟推廣教育首在籌措經費前據該縣知事呈稱擬仿照宣威任內三角捐辦法補充學費業經擬章移交由自治公所開會議決通過等情到署當經

前民政長指令妥慎辦理去後旋據該縣議事會長謝文英等以專橫擾累各情具呈前來復經指令該視學會商該自治職等妥議辦法呈覆核奪等因在案茲未據

專案呈覆惟查此項三角捐辦法果辦理不善擾累在所不免應飭該知事一面遵照前胡視學籌提辦法妥訂施行細則呈核認真辦理勿得玩忽一面體察三角捐情形果未能推行盡利應隨時變通或查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酌收學費以資彌補惟亦須妥訂細則俾便遵循至勸學員長一職關係一縣教育甚鉅該縣前以勸學員長不得其人故機關虛設教育毫無進步現勸學員長李嘉福又權輕力弱屢請辭職應卽如擬另委張本鈞接充委令卽繕發該視察使轉令該知事發給執領督同該員長查照該視學函達應行改良擴充維持獎罰各項切實辦理隨時具報查考其縣視學一職該員長既不能兼任姑准另委接充李樹勳才長心細本極合格惟現任小學校校長勢難兼顧應卽委李嘉福專任以資襄助委任令由本公署發由該視察使轉令該知事發給執領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雜纂

新大陸遊記 (投稿)

天頌

(一) 自雲南至海防

神州光復之二年，秋七月朔，余適爲新大陸游。昆明李厚安、新興王恆甫及諸同志，送之於滇越車站者，凡數十人。故國雲山，遲遲吾行，薄暮抵阿迷。天陰雨，以風。過訪友人高秀峯君（君時筮同學務），他鄉故知，風雨話舊，怡如也。

朔二日午前九點，疾碧色塞，自大庄東南徂，而禦姑而南溪，漸聞水聲淙淙，與車聲，穹窿聲，搭客款呼聲相應，則已達法屬老街矣。山河無恙，風雨異色，旅舍蒼涼，客况何似，時見越人三五，羈衣鵝面，寸寸遠近而已。

朔三日下午三點，自老街抵河內，故越南舊都也。極白千里，碧嶺萬頃，而紅河巨浸。

又從而灌輸之。深山大澤。是產蛟龍。舉越地數千里。不信更無一個是男兒。紅河怒濤。時作不平鳴。其亦有抱光復之志。揮亡國之淚。如潘庭逢安重根其人者乎。

朔四日晨。予與同志二三。爲公園之游。友人某方欲語逆旅主人。爲覓代步。市內車夫已走相集。自語者色笑者。喃喃語作乞憐態者。顏色憔悴。形容枯槁。余竊傷之。主人語余曰。若懇子乘也。數十年來。法人以越南之財。治越南之民。越南賦稅日以重。生計日以蹙。貧賤也。衣食於奔走。夜以繼晷。不遑將息。哀哀越民。罹此荼毒。叔兮伯兮。亦孔之戚否。

朔五日上午十二點。自河內抵海防。越瀕海要區也。地有唐人街。與河內廣東街俱。邦人薈萃區。簡其地者。類粵人。多感慨知外事。河內海防。各推班長一人。遇有輾轉。則由班長交涉。種種困難。在所不免。領事之設。誠不可緩。當軸者。其有意乎。午後四點。自海防搭松江赴香港。

(二) 自海防至香港

朔六日上午十點。舟至北海。泊焉。因偕友人登陸遊。凡一小時始旋。地屬粵東廉州。

府濱海多漁業。街市狹隘。穢濁殆難名狀。經營而改革之。是在乎我粵政府。朝七日下午十點。舟自北海開行。歷日風濤頗靜。倚欄遠眺。海天一色。清風徐來。水波不興。快甚。

朔九日下午四點。抵香港。地爲東西洋交通之樞紐。工商業蒸蒸日上。盛濱海輪船雲集。尤不可一二數。風濤烟雲。曉夕百變。或稱東方紐約焉。

朔十日過訪美鐵路工程師多理君。因介紹謁住港美領事。辦赴美護照。

十一日午後九點。搭船赴廣州。翌日謁粵東外交司。簽押蓋印。

二十六日赴花旗輪船公司。驗眼疾。二十七日赴香港醫院驗勾虫。二者均經該公司。及醫院醫士。驗明許可。後始能購赴美船票。

二十九日自香港搭支那船赴美。

天籟曰。香港昔吾國一荒島耳。經英人數十年之經營。以有今日。皆工商業之發展爲之也。數千年來。吾國士夫。羣鄙工商業爲不足爲。且不屑爲。高談哲理。則有餘。經營實利。則不足。以致士不知工。工不知學。農商無論矣。其餘更無論。

矣。土日以尊農工商業。日以卑且敝。又復加之。以水旱。繼之以兵戎。饑饉薦臻。伏莽潛滋。外患未已。內憂方長。發婦泣天。鐵人下淚。每一念及。輒爲寒心。與農工商之學。以整頓農工商之業。農工商業振而民困以蘇。民治以理。有識者儻不以予言爲河漢。

天籟又曰。神州晦冥久矣。舉中國皆北海類也。舉中國皆非北海之北海類也。遍禹域二十餘省。除津滬一二商埠不計外。自餘道路之修整。街市之清潔。其優於北海者復幾何。抑北海其小焉者也。滿清末造。政治壞而風俗亦以之頹。品愈卑者位愈高。心愈死者緣愈進。華夏腥膻。滄海長夜。舉中國皆非北海之北海類也。民國初基。百度未遑。吾見夫黃金暮夜。奔走於權勢之門者。猶昔也。吾見夫蠅營狗苟。張皇於黃綠之術者。猶昔也。瞻大局之岌危。痛人心之已死。改革改革。何術何時。放飯流酸。而問無齒決。吾過矣。吾過矣。

(三) 自香港至北美

三十一日午後四點至小呂宋。時湘粵亂起。中原方多事。我涉蓬瀛。我懷崑崙。瞻望

神州曷其有極。悲夫悲夫。苦吾民耳。

陽歷八月朔四日午前十點。至長崎。適中央選送留美學生。亦初自滬上來。舟次詢及國事。則滬上戰事固已停矣。慰甚。

朔六日午後七點至神戶。十點搭神戶夜車。赴東京。朔七日午前十一點。晤南海崔哲夫。香山黃日東。君於東京旅次。因導觀日本高等工業學校。二君通初自該校醫械科畢業及博物院等處。

朔八日午後四點。自東京搭車至橫濱。地有唐人街。吾國僑民約二千餘。朔九日午後三點。復搭支那船。自橫濱開行。

自扶桑而東。風濤益壯。興益豪。乘長風而波浪。御青雲以飛航。俯仰之餘。此樂何極。幾忘其爲我。忘其爲遊矣。

十八日晨抵檀香山。太平洋中一孤島也。地屬美。吾國僑民在該島商務。初非日本所能及。自美禁華工後。日人寔駕吾國人而上之。國之不振。其何商業之能興。嗟我同胞。嗟我僑民。曷興乎來。

未至於埃及猶太。而外人且從而埃及我猶太。我恥孰甚焉。均是人也。眼疾么
虫之謂何。豈吾民固天賦歟。抑果外人獨無而吾民獨有之歟。乃外人則免之。
惟恐不至。吾民則驗之。惟恐不苛。香港已矣。抑金山將何以處。設生際香港試
後至金山後復須

試驗

一次

登陸不可。返港亦不可。驅而置之於雲山黯淡。風雨蕭條之一孤島。同行

某君。初以眼疾棲避香港。繼抵金山。復拘留該島者旬日。羈旅天涯。魚雁鮮
通。（凡我留該島不
能地寄信兩）風蕭蕭分將夕。瞻蹙蹙分何方。祇足以增其悲。愛憫但耳。嗟

呼嗟呼。如吾民尙何言。設尙何言哉。抑又思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
伐而後人伐之。吾不求其所以致侮之道。而轉咎人之。或我侮。不求其所以致
伐之由。而轉怨人之。或我伐。咎之愈甚。怨之益深。而人之侮我。使我也亦益甚。
我則不振。其何人之能尤。吾蓋重有感於余君之言矣。衣冠處爲吾人生活之
三大要素。夫人能知之。能言之。知之而清潔之。不講衛生之不備。彼外人之苛
察我者。非苛察我也。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國弱矣。可若何。抑我則致之於人乎。
何尤。嗟嗟。吾同胞。其亦有聞吾言而興起者乎。

三十日至植民局領護照訖。因自金山搭車赴威隱斐。

陽歷九月朔二日午前十一點。晤閩中林君天蘭於牛頓車次。午後一點。自牛頓換車。六點至威隱斐。林君因介紹謁該地西南大學校長瑪斯門君。翌日赴該校考驗。予與諸同志皆幸與選。

朔十日開學上課。

天籟曰。美人之富強也。有以夫。工商實業。及一切諸要政。無論矣。抑其人民皆能自食其力。幾於國無廢人。人無廢時。是尤可羨也。日余友人赴某市購履。售者乃勤甚。易而著著。而復易者數矣。終擇其善者而沽諸。翌日則知幾市履者。

固大學二年級生。而余同學也。其勤苦耐勞。不恥賤役。有如此。美人人學校者。固時復為人服役。以所得薪金。

值學費。換於無地無之。

莊生有言。有人者累。見有於人者憂。嗟我神州。有人者幾何人。吾見

夫安居樂利。藉父兄餘蔭。以爲生者。且相踵也。吾尤見夫苟且偷安。富而惰惰。而貧者。日相尋而未已也。一室之中。其胼手胝足。苟能謀利者。幾寥寥一二。人環而食食。而一無事事者。十餘人。乃至數十人不止。其綱也。賢固惟一二人。

之賜。不賢則亦惟一二人之糜。颶風暴雨。曾不終朝。未幾而一二人所建立所經營者。杳然盡頽然喪矣。陋室空堂。當年笏滿床。衰草枯楊。曾爲歌舞場。嗟乎嗟乎。有識者蓋未嘗不咨嗟歎息於盛衰之無常。興亡之異數。抑知自立之不可以已。而依賴者之爲害正深且遠也。國於天地。必有以立。舉一國之人子見有於其父。弟見有於其兄。族黨見有於其家主。是舉天下而相率於依賴也。自立之謂何。其何以爲國。嗟我邦人。伯叔兄弟。其亦渙然於依賴之不可久。且遠而急求所以自立者乎。抑仍他他。倪倪苟且。因循而保存其固有之依賴性乎。國步維艱。來日方長。今日盡一分學力。他日即可爲吾國延一線生機。是尤所願與海內外學子共勉之者也。漆園云。遠東墜匪遙。扶搖九萬而上。蓬瀛誌游。振襟羅基之表。讀書續記。暇暇余將就所聞於師友者。錄之。顏曰。勸本說讀書。以公諸世。知我者其在五華金碧間乎。天籟君。庶姓。錫榮其名。陸良人也。幼學能文。有聲於青年學界中。民國二年夏。當道以實業需才。費遣西航留學。九月考入北美西南大學。郵寄其所作新大陸遊記以示余。慷慨淋漓。足以砥頑而起懦。至大學學生。尙爲人服役。

一節。尤令人瞠然思。吾國學風。諸滔滔下。無論何人。一入學校。即養成夸毗放誕之原習。視職業。則不務從事。且避之若恐。或說獨立自營之風。蓋渺不可期矣。既不務自食其力。即不能不仰賴公家。是以人格日卑。而生計日絀。不特較前每倍多一事。且即社會多一游民。生利之日少。分利之日多。其意謂。不寒而慄。夫學者當以治生爲急。固吾先民之恒習。而非彼邦之奇事也。特學者習非成是。第頹波所靡。流而忘返耳。覽此者。其亦奮然興乎。願或者謂吾國舊制。士農工商爲四民。早已溝絕而不通。今欲執一業以謀生。而兼治衆學。則於農工商之業。均非所素習。而且見輕於社會。其寧仰賴公家也。又奚足怪。雖然所貴乎士者。謂其能爲人之所不能爲也。我方欲改造社會。奈何爲社會所困歟。是在乎能自立者矣。宣威繆爾紆誌。

蒙台梭利新教育法之設施

意教育雜誌

黎生

義大利醫學博士蒙台梭利女史之新教育法。已載本誌第五卷一號。溯女史手創學校所謂（兒童之宅）者。於今不過六年。擴充校數至於數十。此數十校中。悉爲女

史精神所彌綸。凡所布置。皆出女史之新理想。一本其平日之計畫。以爲實際之試驗。所得成效。如化學家之因其土性。施種種新培植法。而隨種隨穫。隱然獲利於無窮也。效益彰著。既如此。世界教育家。則聞風羣起。注目企踵。孳窮其教法。最先著意者。爲美國哈巴德大學教授霍姆慈及諾登二人。其後擴而布之於全國各大學。莫不盛倡其教法。學者及學校教員等。入羅馬實地考察者。趾相錯也。於是有多數學校。採用最新之教法。仿製創造之教具。而英國亦組織蒙台梭利教育會於倫敦。研究日有進步。仿行之學校亦日以加多。法蘭西瑞士等。無不皆然。瑞士鄰接義國邊境之地。用新教授法教授之學校。已達七十有奇。可知其教法之價值矣。茲述其設施及成效如左。

甲新教育法之特色。

(一)悉聽兒童之自由。使其精神無處不發現。女史之教法與向來極端之鍛鍊主義迥乎不侔。以爲真訓練在於自由之中。須令其自動。勿令其受動。兒童沈默無爲。惟他人之命是聽。是不曾已成。麻痺不可謂之曾受訓練。但圖教師之便利。

不爲兒童他日獨立自營之計。凡兒童之飲食服御以及種種事項一一干涉而處置之。是婢僕之職而非教育家所宜爲。其他無用之佐助尤爲女史之所忌。夫克已自抑有自動之能力在社會中實爲美德。然則自由之中尤當培其涵養之力無待論矣。

(二)爲感覺之教練。感覺者知識之嚆矢。欲求知識之富有而正確。必自行練習。充足之感覺。且感覺與精神之作用有息息相關之理。是爲實驗教育學之確證。吾輩當知練習感覺。匪直爲人類生活之要素。且於涵養德性上亦占重要之地位矣。

(三)重視教具。普通之教育法。主用口舌說明。入於兒童之耳而止。此祇可施於智慧判斷力已發達之成人。實非所以教兒童。夫足引起其自發之能力者。惟教具之力爲多。况欲達練習感覺之目的。於此尤應注重。蓋教具不備之教育。不可謂非與自然的教育全然相反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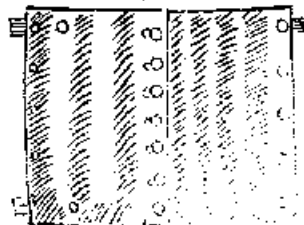
乙蒙台梭利學校之教具。遊歷羅馬時所觀之校。在一舊教之修道院內。教師爲

一尼一女助教。男女兒童約共三十人。都爲貧家子女。然皆服飾清潔。舉止端正。進退活潑。絕不見爲家庭之惡習。各守教具。或坐椅中。或踞地板上。專心致志。將所與之教具。精細工作。爲普通學校教室所未見。兒童每晨九時入校。下午五時半止。以爲例。入校後。先往廁所。次洗手。而頸耳等處。乃着清潔之胸衣。以所與各異之教具。開始上課。工夫爲成效之母。成效又爲興趣之母。兒童授課時間。長者歷二小時。有奇。靜肅凝思。意念不絕。無倦容。而有愉色。各課之間。又練習唱歌遊戲。進行沈默等事。茲述左列主要之教具。以見課業之極廣。

(一) 練習指頭之運動者

如圖用木框與種種之布及皮。令習繫鈕扣打磨等事。以爲平日穿著衣服之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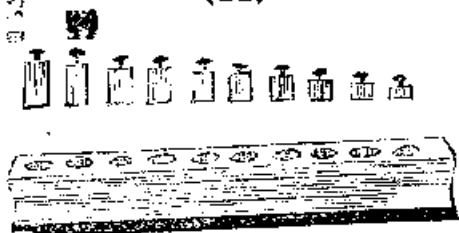
備並期運動指頭之熟練。

(一)練習辨別物體大小之視覺者。用大小不等之木製圓柱形三副。及木匣。有孔足以嵌入此圓柱形者。第一副高低相同。直徑各異。第二副反是。直徑相同。高低各異。第三副高低直徑皆不同。今將此等物各嵌入相當之孔內。其高低大小。須有正確之判決。如用布片蔽其目。使練習之不惟養判斷力而已。且足發達筋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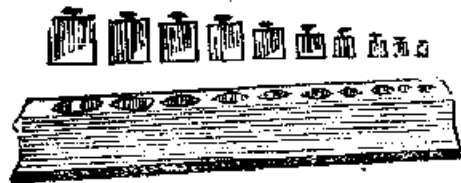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三) 高塔及階段木之教具。目的如上。



如圖用大小不同之六角形木塊。或堆成塔形。或堆成階級形。或縱橫並列。先由教師將木塊混和後。教以正確之並列法。一二次後。令學生自爲之。

(四) 用木棍十。最長者一。寸。以次遞加一寸。最長者爲一尺。或依長短順次排列。或以兩棍相接。別以一棍比例之。以講明加法減法。

(五) 練習色覺者。以顏色八種。每種捲成八圈。由淡至濃。各異其度。使之辨別。各色令將每種線圈。隨其濃淡相差之色。依次排列。以練習色覺。

(六) 練習觸覺者。此項教具。有二種。皆以木爲之。一其面半平滑。半貼砂紙。以面上兼有平滑粗鬆之處。以布片蔽兒童之目。使之手觸木。而令其觸覺非常銳敏。此外又用天鵝絨。嗶嘰。麻布。紗布。綢緞之屬。使之蔽目。用手觸之。

(七) 識別種種實體之形狀者。用各種形狀之金屬片。及有與其形狀相當之孔。

之金屬。使將金屬片各插入原形之孔內。此練習初令自視。日漸熟練。則蔽目爲之。

(八) 識別重量之感覺。用多數之木片。以比重不同之各種之木製成。使用手掌托之。以知各木片重量之各異。

(九) 練習聽覺者。用木製成圓筒數個。中間裝種種物體。置兒童之耳邊而振蕩之。使辨識其聲音之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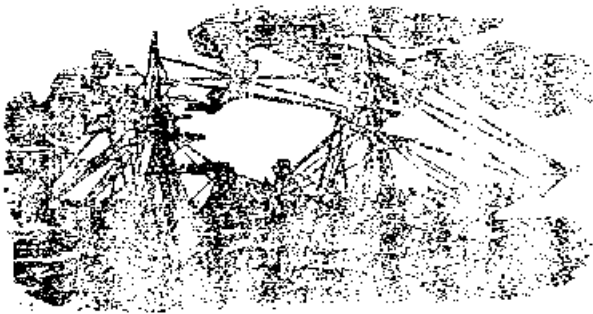
丙應用新教育法之成效。用上述之教具。引起兒童自有之能力。練習數月。兒童四五歲者。能計算五十以內之數。並解簡易之減法。複雜之衣服。固已能自着自弛。即於衣服之材料顏色花樣之類。其識別之正確。實爲



成人所不及。餐時此等兒童又爲侍者。杯皿之屬。雖列井然桌罍等處。不遺一滴之

汁警敏如此。誠可驚歎。又視兒童之面。無論所爲何事。無不喜色盈溢。蓋其心中各具盎然之天趣。可知是皆因一任兒童之自用種種多趣之教具。凡所舉動。悉令自出心裁故也。

兒童自四歲至六歲之成長期內。練習感覺。與養成筋肉緻密之運動。最爲切要。此時玩忽後。雖十分勤勉。完全之能力。終難發達。蒙台梭利女史之學校成績。卓著如是。深願以彼之教法教具。一切用之於吾國幼稚園及小學校之中。茲述其概略。以供教育家及爲人父母者之參考。冀爲可愛之兒童前途有爲之子女。熟思之而效法之也。



省教育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會計一覽表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管項下

- 一 存本會會計處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元肆角肆分柒釐
- 一 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新收項下

- 一 收各公署各學校會員捐助五百餘元
- 一 教育司署 李瓊姿君八九月月份共捐洋壹元
- 一 工業學校十月份 劉承志君 張繼魯君 劉維卿

開除項下

- 一 除印刷裝訂及雜誌六百五十四元
- 一 除電郵費六百如左
 - 十一月月份電報費洋肆元
 - 開講班安電燈十點費洋貳元
 - 十一月兩月份電燈費共洋拾壹元零壹分
 - 寄外省及外區八號電報四百零三元
 - 寄郵北籍參信二件費洋陸角

費 張樂山君 趙竹村君 陶
 澤如君 鄧雲秋君 孫仁齋君
 丁濟川君 陳肇歧君 楊石泉
 君 繆仲瑜君 趙挺三君 張
 小沅君 華瑞臣君 柏西文君
 孫禮受君 劉若愚君 段茂修
 君 賈貞伯君 李培初君 杜
 壽之君
 上二十二員各捐肆角共洋捌元
 捌角
 師範學校九十兩月份
 陳漱泉君 張希蕙君 何雲陣
 君 王仰之君 張濟川君 羅
 竹銘君 李玉軒君 李吉庵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李序青
 君 趙子衡君 李瑞堂君 李

上六日共洋貳拾叁元壹角柒

仙

一除消耗費十四日如左

十月份政報費洋肆角

十月份共和費洋肆角

普茶一筒洋壹元壹角伍仙

補銅壺漏洋伍仙

挑河水力錢合洋肆角捌仙

購總統像二張洋叁角

購炭三百斤洋貳元貳角伍仙

印刷公文格紙二百張洋叁角

製膠滾心子一個洋伍仙

角伍仙

製膠滾一個洋叁角

黏料紙半刀洋壹角伍仙

琴舫君 布震宇君 馮字平君
李厚安君 王仲肅君 覃玉生
君 余蓬仙君 楊鏡堂君 湯
錫之君 李奇馨君 尙偉臣君
楊春田君 陳佐軒君 李鳳崗
君

上二十七員共計月捐洋貳拾元

零壹角伍仙

農業學校月捐

張君翔君 張摺臣君 牛燦前
君 段俊臣君 孟廣潤君 高
鳴谷君 陳夢書君 趙碩臣君
劉照藻君 魯廷珍君 李子和
君 陳仲嚴名 李石楚君 李
卓然君 高橋正一君 岑夢書
君 王季英君 陳介八君 董

水油二桶洋伍元捌角

實用紙三十刀洋陸元

上十四員共洋拾捌元貳角捌

仙

除薪俸買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司事二人洋拾洋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上六員共洋捌拾叁元

除全月八人膳食費每份叁元叁

角共洋貳拾陸元肆角

以上五項共洋陸拾叁元貳角

捌角肆仙肆厘

陳山君 何部川君 張景中君

李德君 郭規初君 蕭星五

張竹軍君 楊味齋君 郝

德君 胡程君 曾君廷君

張君 張君 張子庭

江心田君 黃德斌君 張

君 李太巖君 何伯仁君

湯慶君 鄧次明君 黃雲岑

君 余春泉君 章偉章君 川

廣德文君

上四十三員各捐月捐肆角共洋

壹拾柒元貳角

女子師範學校月捐

李樹屏君 曾純清君 劉竹泉

君 張定宇君 劉星伯君 曹

星嶠君 張紹南君 張景文君

實存項下

一存放開智印局公司銀本洋貳千

貳百元

一存本會於廣東省銀行存摺係

元玖拾肆元零貳角

上八員各捐月捐肆角共洋叁元
貳角

上五日共洋伍拾元零叁角伍仙

一收雜誌費二日如左

編審勸學所交來洋伍元

零售四册洋陸角

上二日共洋伍元陸角

一收三運卷金公會交來二年九月

份相息洋壹百玖拾元叁角玖仙

以上三項共收洋貳百伍拾壹元

叁角肆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郵票二角者爲限	一角六分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二	九角	一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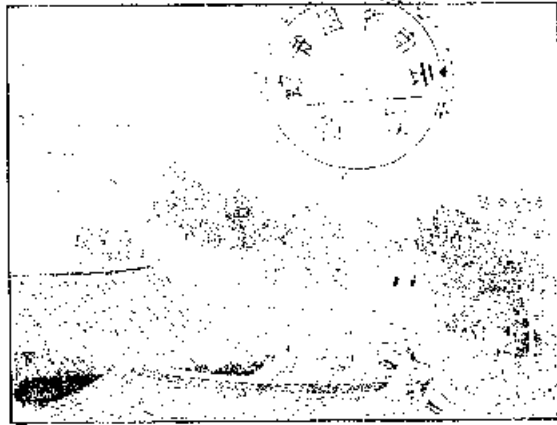
年

第2卷12期

雲南 教育雜誌

第貳卷 第拾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出一冊(十五日發行)

366
1000

雲南省會五華山風景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爲本社所有著作權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啓

拜師求教陳德傑之女律也台字家育藝幼學



雲南教育雜誌第二卷第十二號目次

社論

初等小學每週課業時間表改良私議

董崇正

研究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續)

鄭崇賢

單級之自學自習

鄭崇賢

手工科教授上之注意

鄭崇賢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查記(續)

王朝陽

報告

彌勒縣

趙鏡潛

靖江縣

永善縣

第七區
雷協中
雷協中

法令

教育部令五則

雲南民政長令五則

教育部公布經理歐洲留學事務暫行規程

雜纂

袁大總統北京大學校畢業訓詞

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圖徽

矯正姿勢之研究

新智識片

五
陸 濟 生

社 論

初等小學每週課業時間表改良私議

董宗正

縮短每回教授時間 增加每週教授回數

小學校教授管理訓練之改良問題海內教育家皆孜孜研究不憚煩勞獨於每週課業時間表則鮮有注意者夫課業時間表者學校中活動之軌道也無一定時間而活動之學校是爲盲目活動之學校依一定時間而活動之學校是爲規律活動之學校但所謂規律活動者亦尙有兩種之得失茲所論究者即以此問題爲主也夫初小每週授課之時間按現制小學課程表年級不同即一學年總計二十二小時二學年二十六小時三四學年男二十八小時女二十九小時日應以此爲標準而無客籍營盤定者至於每週究以課業若干回與每回課業若干分鐘爲適當此

則現制未予限定而得自由改良者也。據今省內外小學校週表殊不一律。然以一年課業二十二回。二學年課業二十六回。三四學年課業二十八回。每回課業四十五至五十分者爲最普通。而占大多數。依吾人研究經驗之結果。覺此種週表。未免課業回数失之少。每回課業時間失之長。何則。兒童身心不能如成人之健全。談教育者所共知也。今每回以四十五分鐘之課業施之。幾與中學每回課業之時間相等。是不啻以成人之課業施諸及齡之兒童。有不戕賊其身心者。幾何。或以爲每回之時間。雖與中學略相等。而每週之回数。已與中學相差至八九回之多。安可相提並論。曰不然。有百斤之物。於此令兒童運之。而兒童僅有其物之四分之一之力。若令之四次分運。則不勞而理。若強之一次運畢。則彼不惟不能即能之。亦傷勞。殊甚。教授兒童。理亦由其全日之功課。亦猶此百斤之物也。如作一二回授之。無論其不能領悟。卽稍有領悟。亦裨助長之類也。然則每回之時。固不減短。則每週之回數。雖不加多於兒童之身心。亦無益而有損。今特論究之於左。

一不適兒童之感受作用

夫心的作用之起端。由於感官之作用。而感

官作用之起端由於刺激之變化如繼續刺激無何變化則感官的活動漸懈感官的活動懈則心的作用往往由有意識而入於無意識此吾人所常經驗者也而在小兒則尤甚余友有攜小兒觀劇者初則見其手舞足蹈笑容可掬繼則瞪目無語漸入睡鄉夫演劇之際出綠入紅樂聲振耳其刺激亦云甚矣然彼繼續相演至數時之久則兒童感官已疲且雖各有變化亦總不出視聽二官之作用故自兒童視之仍無何變化也又憶余初出任單級小學教授時常苦每時教授時間之不敷用間有授至六十分以上而階段尙未完者于是下組生中往往起無意識之倦容或且竟起睡象者訪之他校亦多從同今人之評此者必曰是殆教法未善管理未周之過也然使教授管理皆盡善其如兒童之感官不銳何

二不造兒童之類化力

夫兒童之類化力甚形遲緩如刺激之速度愈加則愈形不能類化故教授上最重分節前節不明萬不可繼示後節以擾亂其心意此殆如哺小兒者必間時哺之乃有消化餘地如將全日所食之粥量作一餐繼續哺訖或將每餐所食之粥量作一次哺訖其不能消化必矣今以制定每週時數即

爲每週回數是必以每週之教材安置於每週之回數中卽以每時之教材務課於每回之時間中此與哺兒者以小兒所食之量作一次哺訖之何異尙欲望其類化焉難矣

三有妨害兒童之思考力

兒童之思考不如成人之健全如植腦疲之時則其思考作用之不滅滅者只一縷耳蓋思考作用之起一由於新觀念之來一由於舊觀念之再現兩相比較乃能得判斷之結果腦疲則舊觀念不現新觀念難入或舊觀念雖現而亦旋即消滅吾人作文當腦疲之時往往於素所最熟之隻字亦且忘卻而久思不能下筆者其明徵也顧或謂每回課業之時間縮短則遇課艱深之業如作文與算術之費思考力者不免有遺漏之嫌其實兒童之作文如其觀念已明瞭者每於十分鐘前後卽已作訖如必令其苦思終屬無益然亦有苦思至四五十分之久而後下筆始工者是必十齡以長而視念較複雜腦筋較強健之兒童乃可又如兒童之解算題其於觀念明瞭之題則數分鐘已能解訖而得其答數如觀念不明則雖思至何時終屬不得正確之答故愈課艱深之功課愈宜乘兒童初

入教室。腦力活潑之際。而與以明瞭之觀念。觀念明瞭。則思考之作用。自起如時間已久。腦力已疲。而尙以費思考之功。課施之實屬勞而無功。

四、減殺活潑之興味

善教育者。則師生均從容悠樂。毫無苦痛之感。而功

効已自美。滿故海爾巴脫以興味爲教授之中心。今如初小一學年。每日雖只課業三四回。而每回至四十五分之久。則每回均足致兒童厭倦之感。久之必以講室爲苦惱之所。而興味杳然。且教者於不能領悟之兒童。必強爲之反覆講解。縱學者勉強領悟。而教者亦不勝其勞苦也。

五、各科得復習之機會甚少

欲使兒童所得之觀念。記憶強固。且再現迅

速。則復習之工不可少。今回數既如此其少。則不惟無循環復習之餘地。且直進之功課。亦未必能達其目的也。國文算術等科。無論已。卽體操科言之。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並強健其體質。活潑其精神。今每週僅課三回。斷未有能收實效者。其餘圖畫手工各科。雖曰隨意。然每週只課一回。亦必不能養成勤勞之習慣。與描寫之技能。及美感的情操。總之每週課業回數太少。則各科學無復習之機會。

實可斷言者也。

六不合社會之習慣

值今私塾與學校交代之際而私塾課業均屬自晨至暮其不當固無待論然以今日小學學生在校之時間而論又未免矯枉過正如初等一學年每日課業多至四回少只三回而村鄉兒童又實自午前七點或八點入校放旭日方中即紛紛散學盤桓道路種種不法相緣而生無怪父老之舍學校而趨私塾也。

統以上各條而言則小學每週時間表之課業回數與每回課業之時間應行改良加減從可知也然究應如何加減是不可無一定之標準標準惟何即一以部定初小各學年每週課業之總時間為範圍一以兒童每回課業具有之腦力為依歸教育部定制已具前說無俟贅言惟兒童之腦力每回課業究能任若干時之久則生理學家亦未有論據依吾人觀察與經驗之所知則兒童自由遊戲場以入課室之三十五分鐘內外適為其腦力活潑感官靈敏之時間過此則遲鈍濡滯再進則漸現倦態而意識作用將沈淪矣故余謂每回課業

時間至多當以三十五分鐘爲率。至少應以三十分爲限。若二者並取則當以三十分者配於午前。三十分者配於午後。此每回課業之時間之私議也。每回課業之時間既定則每週課業之回數自不難準之而定也。惟學年不同時開互異則回數亦因之而殊。試分晰如左。

甲初小一學年

謹按初小每週總計課業二十二小時。除通常每時休息十分之外。則課業九百九十分鐘。今以每日午前課業三回。每回三十五分。午後課業二回。每回三十分。則每週課業三十回。九百九十分鐘。是每週課業之回數與每回課業之時間雖照常行者有所加減。而課業時間之共計究與定章無絲毫之出入。每週課業之回數既定。則各料之分配於每週即可準之而定也。試表之如下。

日	定	回	回	回	回	回
月	算術	國文	國文	體操	修身	

說明

一此表以課業時間及休息時間合計之則每日共

火	算術	國文	國文	音樂	手工
水	算術	國文	國文	體操	修身
木	算術	國文	國文	體操	國文
金	算術	國文	國文	體操	修身
土	算術	國文	國文	體育	手工

三項而實係互相連絡且可以互相變更補助者如讀法之材料繁雜應作兩回課者則以書法綴法時間補之如讀法較易則書法即課正式書寫而綴法亦即繼續法之應用項下或竟作一回課之可也又修身列於末時者以修身注重實踐兒童在校時自有一切規則及管教監查訓誡以約束之彼自能實踐矣至出校後則規則管教均不能直接約束故惟有於放學之時復申以實踐道德之件條之觀念興味與實踐之方法命令庶修身之効力可實踐於學校外也下表準此

乙初小二學年

謹按初小三學年，每週授課總計二十六小時，除通常每時休息十五分之外，共得一千一百七十分鐘。今以每日午前課業三回，每回課業三十五分，午後課業三回，每回三十分，即每日課業六回，每週課業三十六回，而課業上所需之時間，仍與一千一百七十分相符。試更及各科應有之時間而分配之如下表。

	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算術	國文	國文	圖畫	體操	修身
火	算術	國文	國文	音樂	國文	手工
水	算術	國文	國文	圖畫	體操	修身
木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音樂	手工
金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修身
土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修身

說明

此表國文雖有十六回，而所占時間仍不除所應有之外，惟算術者有六回，而所占時間較通常者略少。然每日一回，則直進復習之餘地已足。若不足則將音樂或修

身刪去一回以補之可也。

丙初小三四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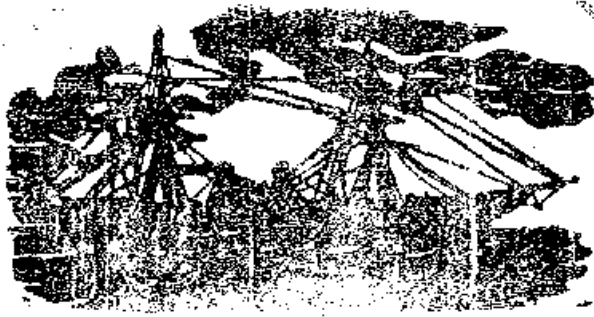
謹按初小三四學年每週課業共計男二十八小時。女二十九小時。除通常每時休息十五分之外。則男共得一千二百六十分。女共得一千三百零五分。以六日平分。之則男為二百一十分。女為二百一十七分。以每日課業六回。每回均各三十五分。則男之時間適合定制。女之時間日減七分。亦屬無妨。試排列各科如左。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修身
水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圖畫	手工
火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修身
木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圖畫	手工
金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音樂
土	國文	國文	算術	國文	體操	修身

說明

若加縫紉。可將手工或圖畫缺其一回可也。

余任教授於今五載中。凡擔任初小單級者三。多級者二。高小學科擔任者亦二。師範傳習所教授法者一。而皆有所紀錄。以爲研究之資料。昨歸者與友人譚及改良小學校教育事。至每週授課時間表之問題。友曰。此關係重大。應公諸教育家之討論。與教育機關之採擇。乃能見諸實行。余極聽其言。以是不願簡陋。檢紀錄而撮要。以成之。匆匆脫稿。不暇擇。斟酌尙望有心教育者立予匡正。至單級課業時間。余亦略有所見。茲因事未及。以俟異日。



研究

關於處理劣等兒之研究 (續)

鄭崇賢

四實驗之方法與結果

注意之實驗

第一法 被驗兒童尋常第六學年男生六十名。場所在教室。方法用畢能之

塗抹法而增加變化。即以木字(任一字均可)一百個作為表。(表中並雜有別字)印刷之分配於各兒童。表之背面說明實驗之方法。實驗時可嗚呼笛。使各兒童同時將表取出。令其將木字速為塗抹。達一分三十秒鐘後。由教師嗚中止之笛。依採點法以處理其結果。每塗抹一木字有一點。塗抹全體有百點。若類似之文字被其塗抹一字。則扣去一點。依余之實驗。其結果則如左。

優等兒	被驗人員	7
	最高點	98
	最下點	62
中等兒	平均	77
	被驗人員	43
	最高點	95
劣等兒	最下點	40
	平均	70.5
	被驗人員	10
中等兒	最高點	76
	最下點	25
	平均	63.8
平均	總人員	60
	平均	70.1

由上之結果。得知中等兒比優等兒少六·五點。劣等兒比中等兒少六·七點。比優等兒少一三·二點。劣等兒注意力之薄弱。概可想見。又仔細檢查各兒童之成績。其注意持續之長短及型式如下。

一 注意之波的周期甚短……

優等兒

二 甫落日即持續注意下之一字。

三初弱漸強至於中途又弱……

四初強近於終結漸弱……

五初強中途弱最後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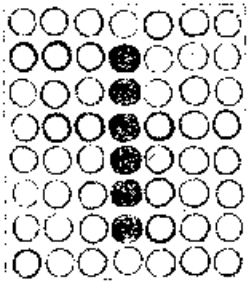
六由始至終極散漫……

中等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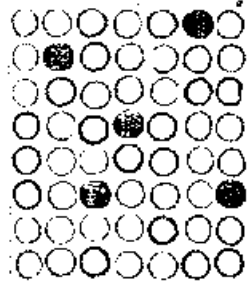
劣等兒

第二法 被驗兒童尋常第二年男生五十九名場所亦在教室其方法先作

甲



乙



次之二種色圖黑圖為赤色他種圖以任意種種之顏色配合圈之直徑其長約一寸五分甲圖之赤圈

則垂直排列於一行乙圖之赤圈則散漫排列於各行

取右之色圖用斯枯林夫寄氏之知覺實驗器以下板藏色圖將下板落下色圖露出由上方復以板藏色圖色圖露出之一瞬間使生徒認識赤圈之個數由其所認

識之多少。可以知其注意力之強弱。但用甲色圖。所以實驗其注意之集注。用乙色圖。所以實驗其注意之統一。而色圖露出之時間。以一秒時為合宜。如右之方法。不過足以比較優等兒中等兒劣等兒之大凡而已。未能為完全之方案。何則其結果之處理。不免用疏略之探點法。即五箇全見者十點。少見一箇或多見一箇者減二點。其結果大約不出此三者。甚未能精密比較也。

優等兒	被驗人員	7
	最高點	10
	最小點	6
中等兒	平均	9
	被驗人員	42
	最高點	10
劣等兒	最下點	4
	平均	8.2
	被驗人員	10
全員	最高點	9
	最下點	4
	平均	7
全員	總人員	59
	平均	8.1

由上之結果。得知劣等兒比中等少兒一。二點。比優等兒少二點。比之第一法之結果有三點之懸殊。是蓋由實驗之性質使然也。

記憶之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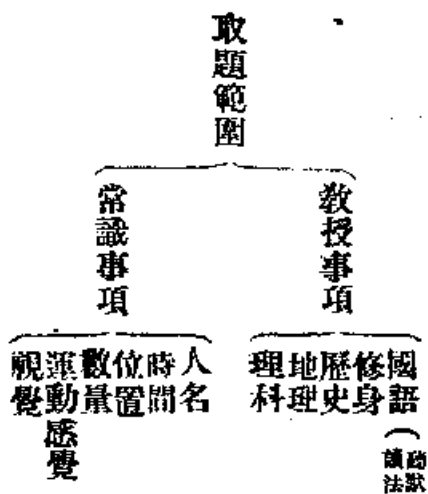
被驗兒童。高等第二學年男生六十一名。場所則在教室。其方

法可選擇二十五題。用質問法以實驗之。問題選擇之標準如次。

一 通於自然人事之全體。爲兒童所既知者。

二 簡單之事實。

取題之範圍如次



記憶之實驗可依採點法定之一題四點全體百點其結果如次。

優等兒	被驗人員	7
	最高點	98
	最下點	78
平均	86.1	
中等兒	被驗人員	44
	最高點	98
	最下點	44
平均	72	
劣等兒	被點人員	9
	最高點	87
	最下點	40
平均	55	
全員	總人員	60
	平均	70.8

劣等兒比中等兒少一七點比優等兒少三一·一點其成績甚為懸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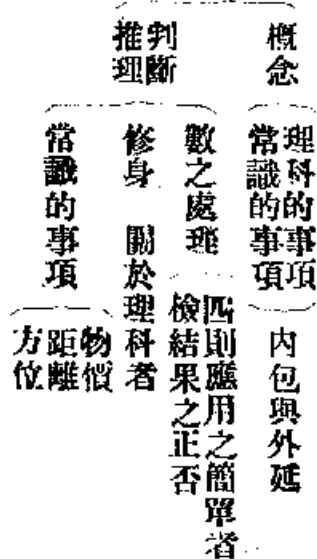
思考之實驗

被驗兒童尋常六學年男生六十一名。場所則在教室。其方法亦可用質問法。課以二十題。其問題選擇之標準如次。

一 足以抽出概念。決下判斷者。

二 適於應用。而平易者。

取題之範圍



依予之實驗。每題五點。得次之結果。

優等兒	被驗人員	7
	最高點	97
	最下點	87
	平均	91.8
中等兒	被驗人員	44
	最高點	95
	最下點	58
	平均	52.5
劣等兒	被驗人員	10
	最高點	95
	最下點	88
	平均	59.7
全員	總人員	61
	平均	79.8

由上之結果觀之。劣等兒比中等兒少二二·八點。比優等兒少三二·一點。劣等兒與優等兒之差異如此其甚。故思考力之鍛鍊。在劣等兒教育上實屬重要也。

第一法

被驗兒童尋常第六年男生五十九名。場所則在教室。實驗方法可使兒童迅速將既有之觀念表出。由其所需之時間以測定之。即提出魚鳥獸木果物之圖畫各五張。使兒童用文字書出其名稱。呼笛一鳴。即將各物圖畫全數提出。每一兒童。機旁設助手一名。檢察其問題。揭示後。至答案歸結時所需之時間。即足以測定其反應之遲速。依予之實驗其結果如次。

優等兒	被驗人員	7名
	最速	4.8秒
	最遲	7.826秒
	平均	7.032秒
	被驗人員	42名
	最速	6.522秒
	最遲	13.364秒
	平均	14.507秒
劣等兒	被驗人員	10名
	最速	12.000秒
	最遲	14.000秒
	平均	14.507秒
總員	總人員	59名
	平均	9.641秒

第二法

被驗者優等兒六名。劣等兒六名。場所則在唱歌教室。其方法可排列平易而無意味之字一百個。使兒童讀之。測定其讀一字所需之時間。即得。依余之實驗。優等兒◎·六九秒。劣等兒一·二秒。其差異爲◎·五一秒。二種兒童反應速度之比。幾若二比一也。

第四章 實地處理法

一 劣等兒處理上之要點

養護

- 一 表示其胸圍體重。以圖其自覺的增進。
- 二 注意斜視。近視。重聽。
- 三 養成其從鼻呼吸。引頸向後之習慣。
- 四 常使其背後引。倚於杌子。入力於下腹。
- 五 運動遲鈍者。課以適當之瑞典式操體。
- 六 常練習其手指。

七 易疲勞者輕減其課業。

八 薄弱者獎勵適當之運動。

訓練

一 無父母及繼父母之兒童。特宜接之以慈愛。

二 注意其朋友之選擇。

三 努力於行儀。

四 養成規律勤勉共同慈愛之習慣。

五 獎勵作業。養成實行之習慣。

教授

一 獎勵出席。

二 從方便的興味導引之。漸次喚起其對於學習的興味。

三 多平易的發問。其答案稍有價值者則獎勵之。以喚起其自信與興味。

四 教授中時時指劣等兒之名。以喚起其注意。

- 五 多使之有發表練習之機會。
- 六 特置一定之時間使之復習。
- 七 與以實物使之自行觀察研究。
- 八 提出疑問使之思考。
- 九 特宜課以手工。
- 十 注力於應用。

二 劣等兒教育之機會與場所

於如何之機會如何之場所而施劣等兒之教育是亦當研究之問題也。今表示之於次。

教室

於一般教授之際。特宜使劣等兒活動。

於一般教授之際。當巡視而進行個人教授。

學校

於課後留置之而施以特別教育。

運動場

休息時中特宜指導獎勵其運動。

放課後特施別體育之指導矯正。

家庭
使注意訓練養護之方面。

獎勵復習常課以平易之宿題。

三 於一般教授之際教師之用意

於各科教授劣等兒處理之場合 教師於各科教授之際處理劣等

兒之場合所當注意者即不可過於重視。使他之兒童供其犧牲。遇適當之機會而善有以引導不使他之兒童至於虛坐。實爲必要也。

修身科

- 一 對於他人之行爲。使批判練習。
- 二 對於偶發事項及假設的環境。使判斷之。
- 三 常問答應用事例。

國語科

- 一 在讀法可定豫習之時間。於此機會指導劣等兒之豫習。
- 二 分教材之一單元爲數節。令多之兒童讀解。於此機會使劣等兒活動。

三 訂正其發音。

四 教授綴注。可與以模範文使其模作。

五 巡視札間。常施個人教授。

六 施膝下訂正。令其改作。

七 教授書法。與以個人訂正。

八 常代之書於手冊。令其謄寫。

算術科

一 令上教壇使爲板上之運算。

二 於札間施個人的教授。

三 檢閱批評其練習簿。

地理歷史科

一 地圖之謄寫。

二 復演練習。

手工科

一 繪圖時之批評

二 製作之指導

三 作品之批評獎勵

關於教授案作製之用意

劣等兒之教授，雖可施之於臨機，然不可無一宗之成案。於批判之機會而施以特別之教授，宜若錄之而記入於教案。若於此而忽略焉，不得謂之親切完全也。

四 席次法

顧慮優等兒劣等兒席次法

之要件。余現實行之席次法如左。

教室之席次，為劣等兒教育上不可忽略

一 依身長之順序，從後方向前方排列，長者在後，短者在前。每橫列之次序，皆自右而左。長者在右，短者在左。

二 有近視重聽及其他生理的故障者，置於前方之中央。

之處理。實屬便利。茲說明之如下。

一 優等兒與劣等兒隣接。則劣等兒自然受優等兒之感化。但非就一切學科而言。不過就操作及技能等示範的學科。其效果實爲卓著。

二 優等兒有餘裕時。可使輔導劣等兒。

三 劣等兒縱列排於中央。最易監視。而便於個人教授。亦有置劣等兒於最前列者。從經驗上。實感受種種之不便也。

故右之排列法。於發展各個人之個性實力上。最爲適切有效。又從中央平分兒童爲左右二半。使之時時交替。自衛生上言之。亦爲不可忽略之要件也。

五 特別學級組織

特別學級組織之必要 各担任教員。對於自己學級之劣等兒。不絕考察。

汲汲講求適當之方法。未嘗不足以稍補救之。然在學級兒童數過多之場合。實爲極困難之事業。常不免有以他之兒童。供其犧牲之弊。欲防此等缺陷。非組織特別學級不可。

特別組織之場合 特別學級者。從各學級中僅將劣等兒一箇乃至數箇提

出所組織而成之學級也。由學校兒童人數之多少有左之諸制。

一 多級制 集各學級中年級相同之劣等兒組織爲一學級。是謂之多級制。在

學級數多之學校適用之。

二 複式制 此制有兩種。有集一二三或四五六學年之劣等兒爲一級者。有僅

集一二或三四或五六兩學年之劣等兒爲一級者。

三 單級制 集全校各級之劣等兒而組織爲一級。在兒童人數極少之學校適

用之。

特別組織之長所與短所 此組織爲劣等兒教育上最完全之方法。彼滿

哈蒙組織之復習級大體與此類似。然亦有其短所。茲並舉之以供實施上之參考。

甲 生理上心理上社會上之境遇事情劣等兒與他之兒童不免有多少之

差異。不能以同一之材料同一之教案教授之。此組織對於此弊得稍救

濟。

長所

乙 於看護訓練教授之各方面得適應兒童之個性實力。

丙 兒童之數減少。易施個人教育。

丁 從消極之方面言。不至累及他之兒童。

甲 由分離主義。不至成爲個別教授不止。

乙 同一學校之學生。而加以區別。多妨害兒童之感情。惹起家庭之惡感。

丙 兒童之交遊。不堪其煩。

凡事之利害常相因。然而吾人總不能因其害而遂忘其利。今特述其短所之補救方法於次。以供組織此種學級者之參考。

- 一 學級之兒童數。不可過二十五名。
- 二 宜定出特別之時間。比與教案。
- 三 担任宜請優良之教員。
- 四 置備詳細之個性觀察簿。
- 五 常考量其成績。

六 特別教授

特別教授之必要與場合 惟組織特別學級。而施以一般的教授。其成績尙不能畢舉。不可不更施以特別之教授。施特別教授之場合。有次之數種。

一 放課後

甲 惟施於自己學級之劣等兒。

乙 每一學年作一學級。各學級担任教員。交互教授。

二 休憩中

三 始業前

右所舉第一種之乙項。雖教員得省其勞力。然教材教法。絕難統一。且多不免漠視兒童之個性。第二種從來雖有行之者。然實背教育之原理。第三種則難於實行。惟第一種之甲項。最爲適切有效也。

放課後教授之利害

施行特別教授。有一重要之問題。即放課後之教授。

於兒童之身心是否有害之問題是也。夫精神能力薄弱之兒童。放課後而復教授之。固屬危險。至於有普通體力之劣等兒。究屬危險與否。此與疲勞問題極有關係。不知疲勞之程度。則此問題即不能解決。故余於放課後行三十分鐘教授。以測定其疲勞之度。但此之實驗。僅限於劣等兒。實爲無效。他之兒童亦宜實驗之。而互相

比較故余於一日之終業後測定全兒童疲勞之度。更於課後三十分間之特別教授完結時測定劣等兒比較其度數也。

疲勞之實驗

有直接間接之二法

直接法

第一回 被驗者蘇電大學年男生六十名。時間第一時限之始。方法用苦勒丕

林計算法。問題爲單位數之加法十題。

第二回 被驗者同上。時間同日第五時限之終。方法同上。問題與第一回同程

度之十題。

第三回 被驗者劣等兒十名。時間在同日三十分間之特別教授後。方法同上。

問題則與第二回同程度。

由右實驗之結果。其解答問題所需之時間愈長。則愈疲勞也。自不待言。今列比較

表於左。

兒童		試驗要項		始業前		第五時限終		特別教授後	
優等兒	正答數	九·七		九·一					
	時間	六·八三三秒		七·五八三秒					
中等兒	正答數	八·四		七·九					
	時間	二·七四六秒		二·四一四秒					
劣等兒	正答數	七·四		七·四				七·二五	
	時間	一六·一九七秒		一六·三四九秒		一六·五九三秒			

由右之結果第一回與第二回比較優等兒之疲勞最著劣等兒則無甚差異。是蓋因優等兒與授業之際甚為注意。因之所用之腦力亦多。劣等兒則反是。故第二回與第三回比較亦不過有幾分之疲勞。故三十分間之特別教授。可斷言絕無害者也。

間接法 被驗者優等兒五名、劣等兒五名。方法則於左手中指之背面測其手腕之方向。優等兒劣等兒各一名為一組。優等兒於始業前放課後各測一回。劣等兒於始業前放課後特別教授後各測一回。每一回各測十度。以其平均數表之。每日測一組。五日內即能測畢。就其實驗之結果表之如次。

兒	等		優
	回數	平均	平均錯差
甲	1	10	0.6
	2	12.6	0.65
乙	1	9.8	0.48
	2	12.0	0.30
丙	1	10	0.50
	2	13.1	0.26
丁	1	9.3	0.30
	2	13.5	0.40
戊	1	9.9	0.45
	2	12.8	0.35
平均	1	9.8	0.46
	2	12.45	0.39

兒 者 被 驗	等 考		
	回 數	平 均	錯 差 平 均
甲	1	10.2	0.46
	2	11.8	0.39
	3	13.0	0.25
乙	1	10.0	0.25
	2	11.8	0.00
	3	13.2	0.43
丙	1	10.9	0.59
	2	12.1	0.50
	3	13.3	0.55
丁	1	11.0	0.25
	2	12.0	0.30
	3	13.0	0.2
戊	1	14.8	0.58
	2	14.2	0.51
	3	16.3	0.75
平 均	1	11.22	0.41
	2	12.88	0.44
	3	13.76	0.43

從又之結果觀之。優等兒之疲勞甚著。劣等兒雖於放課後亦不甚疲勞。與直接實驗法之結果相同。此三十分間之特別教授。余敢斷定其無害於心身也。此非余一人之舞斷。日本教育家吉田熊次氏。於所著實驗教育學之進步中。謂彼國小學校之課業。決不致使生徒疲勞。野上上野二氏。於所著實驗心理學講義中。亦謂今

日小學校課業之分量。於低學年再增加二倍。乃至三倍。於高學年再增加一倍。乃至二倍。亦不至於疲勞。皆足以証實余言之不妄。

別特教授之利

特別教授。自消極方面言。既證明其無害。更進一步。從積極方面陳述其利益。就余之經驗。每週內以三日實施此方案。其利益約有下之數端。

- 一 劣等兒得發展其心身之活力。入於自由之境。不致受優等生壓迫。致乏活動之餘地。

- 二 足以喚起劣等兒之興味。理會所教之事項。

- 三 學業之進步甚為顯著。

特別教授實施上之注意

- 一 不授新教材。僅令其復習。
- 二 以國語算術手工等科為主。
- 三 教授宜令其自學。教師適當輔導之可也。
- 四 時間以三十分為標準。至長不可超過一小時。

- 五 注意教授之成績。當與他之兒童比較。
- 六 就訓練養護方面。爲適當之指導。
- 七 身體薄弱者。宜免受特別之教授。
- 八 與劣等兒之保護者。常通聲息。

第五章 結論

教員之努力 夫以教師一人之力。担一學級教育之重任。欲舉普通之成績。已屬難能。况對於此等特別之兒童。欲一一注意之而施以適切之教育。非教師自覺其重要。以持續努力從事。不可。劣等兒教育之根本。即在於是。若於此而等閒視之。未有獲效者也。

家庭之連絡與校醫之熱心 學校與家庭之連絡。是亦不可忽視之問題也。蓋劣等兒教育。在家庭宜注意奮勵之點甚多。教師與家庭之脈絡相通。斯能互相裨助。否則百日之功。不免廢於一旦。又校醫之熱心。亦最爲切要。療治檢查之責。操之在彼。學校之待遇。誠宜稍示優降也。 (完)

單級之自學自習

鄭崇賢

一 從單級教授上見自學自習

近日盛唱之新教授主義最重兒童之自學自習。教師則居於旁觀地位加以指導。訂正補足擴充而已。單級教授多使兒童自動實與此主義相脗合。淺識者流往往以此爲教師對於或粗而施以直接教授不得已之一方法是殆。昧於教育之原理而抹殺單級教授之固有價值者也。夫教育之教授在使彼教者爲發動的而不在使之爲受動的。此實海外新湧現之思潮。一般教育家所同唱導者也。但欲使被教者有發動的作用非使之自學自習不可。單級教授置重兒童之自動乃適合乎教育教授之原理。爲單級教師者可不益加奮勉獎勵兒童之學習乎。

二 自習之種類

甲 知識收得之方面 分預習練習復習述之。

(一) 預習 所以探索兒童之思想界而連絡其知識。從單級教授上觀之其效益有三。

(1) 得施直接之教授，不必更置預備段。

(2) 教師得安心施直接教授於他組，不致有所牽擾。

(3) 使之用心默習，或用感官觀察，得防聲音之衝突，保教授之靜肅。

(二) 練習復習。練習復習之不足，為現今教授之一大缺陷。單級教授，其組織編制之特點，可行練習之機會最多。教師善於利用，足以救濟教授之缺陷。

乙意志作用之方面。分隨意自習，不隨意自習述之。

(一) 隨意自習。依自己之意志，或擇困難之點，或選有趣之處，各應於其能力而自由學習之謂。如讀法算術等科，此種自習最要。

(二) 不隨意自習。由教師指定順序方法，使其學習之謂。

丙團體作業之方面。分個別自習，與共同自習述之。

(一) 個別自習。於教師指定之範圍內，使兒童各自學習，即練習讀法，觀察實物標本等，此種自習，多行之於家庭。

(二) 共同自習。全級或一組之一部分之兒童，概於教師之命令指定範圍內自

習。此種自習，僅能於學校行之。

右所舉意志作用方面之隨意自習，不隨意自習，又團體作業方面之個別自習，共同自習，皆包括於預習、練習、復習中。

三 自習之準備

甲 自習材料之研究

(一) 自習材料提出之階段。自習材料可由實物、標本、繪畫或辭書、參考書中提出，但不可忘下之階段。

(1) 初等 使其用直觀自習。

(2) 中等 使其用直觀及想像推理自習。

(3) 高等 使其用直觀及想像推理判斷自習。

(二) 自習材料提出之二方面。自習之材料雖有種種，大體不外二方面。

(1) 實質方面 在使之用直觀想像推理而自習。

(2) 形式方面 在使之反復練習。

(三) 自習材料之提供

(1) 適於自習之材料。適於自習之材料有五。一爲兒童用教科書或繪畫中之所有者。二容易反覆吟味且使永續學習者。三爲兒童所能自覺者。四有趣味而不枯索者。五足以聯合其既有之觀念概念者。

(2) 自習材料提供之方法。先就直觀物言之。其蒐輯可利用上組兒童餘暇之際。或學校園作業之時。其取材宜就兒童常目擊者。次就讀物言之。學校宜設圖書室。置備適於少年之讀本。供兒童之縱覽。又課外參考書及字典辭典。亦宜置備。圖書室以在教室之附近爲相宜。

乙 自習時間之研究

(一) 自習時間特定之場合

(1) 長所 一自習之機會無間斷。二比家庭之自習有效。三教授作業甚爲簡易。四教師不必十分指導。由兒童得互相研求。

(2) 短所 一每日內在校之時間過長。二習費思考之學科。有時不免凌亂。

由上比較其長短自習時間之宜特定也必矣

(二)自習時間比

(1)自習時間比調製上之標準。一宜保預習時間與練習時間之調節。即預習時間配當於未教授前。練習時間配當於已教授後是也。二宜因每週教授時數之多少而異其配當。即對於一週間僅教授一二時間之科目。宜選無該科目之目而自習。三宜特設自習時間之科目。大概為讀法算術歷史地理理科之五種。其餘書法作法圖畫唱歌等。聽其自習可也。

(三)時間比之種類

(1)午前預習午後練習者。此種方案其長所有三。一於教授前得預習教授之事實。二教授完結後得練習本目之所學。三得防教授作業之複雜。其短所亦有三。一每日在校之時數過多。二在午前兒童心身強健不得施教。三自習時間比與教授時間比之編制極困難。

(2)自習配當於午前者。此種方案之長所有二。本目欲教授之事項。兒童初

得預習。二各組教授之時間減少。教師得少省心力。其短所亦有二。一午前兒童心身強健。不得施教授。二適切有效之教授時間比。難於編製。

(3) 自習時間相當於午後者。此種方案之長所有四。一午前心意活潑。得施教授。二合理的教授時間比。易於調製。三不必使用補助教員。四當日之教授。得前行練習。至於短所有三。一比前二案教授之作業複雜。二教授之力多分散。三於教授前不能預習。

右之三種方案。各有長短。若使用補助教員之學校。以第二案為良。無補助教員之學校。則以第三案為良。

丙自習室

(一) 自習室之特設。普通教室以外。宜特設自習室。於就學兒童增加。普通教室不敷容納之場合。可作為二教室。以編製二學級。

(二) 教員室及教員住宅之利用。一組之人員過多時。可利用教員室或教員住宅使之自習。但宜注意各組交換。且陳設參差。狼藉滿室時。不宜使兒童進入。

以免爲訓育之障害。

(三)普通教室之利用。於普通教授時間，亦可使兒童自習，但於授業本組時，他組不免受其妨害，且教授時間之配當亦頗不易。

丁指導者。

(一)主任教員。

(二)補助教員。單級教授，其組織複雜時，必有補助教員，而後主任得分其力，以盡指導之責。

(三)兒童助手。學力優秀品行方正之兒童，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中各宜選出一名，以爲其組自習之先導者，監督者，其任期每學期交代。

四 自習之方法

甲知識取得之方法。

(一)預習。

(1)預習之要項。預習之要項，即通覽學習事項之大體，發見質疑之部分是。

也。

(2) 預習之時機。或在自宅。在白習室。或在教授時間之最初與中間。
(3) 預習之指導。一適切於兒童之學習程度。二因教科之性質及教材之目的。定預習之態度。三可從初等小學第三學年開始預習。四提示以預習（學校所課之預習）爲出發點。五預習後考察其結果整理補正之。六預習之成績。可使用補助教員或兒童助手定之。七下組之預習。可使上組兒童指揮監督之。以省主任教師之勞力。八採用分圖式之方法。

(4) 預習指導上之注意。觀念以先人爲主。故誤謬之實驗觀察。於預習時最宜指導訂正之。且宜使之明瞭預習之目的。漫然從事。必無何等之效果。

(三) 練習復習

(1) 練習復習之要項。在明瞭正確理解教授之事項。且能自由應用之。
(2) 練習復習之時機。或在自宅。或在白習室。或在教授之最初與中間。與最後皆視乎教材之性質而定。於一小段教授完結時。即可行部分的練習復習。

子 各自點讀讀本。

丑 摘書新字新語於小黑板，而附以讀解，請組長參訂。

寅 組長將新字新語摘書於小黑板，附以讀解，以供教師教授時之用。

(2) 練習之方面

子 輪讀。（有相互指名、組長指名之方法。）

丑 訂正讀解之誤謬。

寅 質問之解答。

卯 聽寫艱難之文字或美麗之文章。

辰 短文語訛之練習。

(3) 應用之方面

子 讀解用難字句綴成之應用文。

丑 文之改作。

寅 使相互訂正讀音之錯誤。

(三) 國語書法

- (1) 使於手冊各自練習。
- (2) 自己所書者，使各自對照讀本訂正。
- (3) 揭示文字之間架結構運筆方法等於小黑板，使各自揣摩，相互批評。

(四) 國語作法

- (1) 寫模範文。
- (2) 擴張或收縮模範文。
- (3) 特設錯誤使之訂正。
- (4) 相互訂正。
- (5) 自行訂正。

(五) 算術科

- (1) 各自演算習題而檢察答數之正誤。
- (2) 熟練九九之唱法。

(3) 練習數字之書法。

(六) 歷史地理科

(1) 觀察實物模型繪畫標本等。

(2) 實物年代表地圖。使相互問答質疑。

(3) 筆記要項。繪簡要地圖。

(4) 作分類表統計表。

(5) 預習教科書之讀解。

(七) 圖畫科

(1) 各自照臨本描寫。

(2) 各將描寫之順序。揭於小黑板。

(3) 實物寫生或描寫記憶考案畫。

(八) 唱歌科

(1) 筆記歌詞及樂譜。

研究——單級之自學自習

(2) 唱歌之練習。

(九) 體操科

(1) 由級長或組長指揮監督練習遊戲或體操。

(2) 用具之準備整頓。

(十) 裁縫科

(1) 整理材料準備用具。

(2) 各自練習縫法。

(十一) 手工科

(1) 整理材料準備用具。

(2) 示以製作之順序令各自製作。

(3) 相互批評製作品。

(4) 任意製作。

丙自習之單元與教材之區分

(一)教材之區分。有多方的區分及單方的區分之二種。多方的區分即一課敘述數單元單方的區分即一課敘述一單元。

(二)自習之單元。自習之單元因教材之區分法而定。教材的區分爲單方的之場合即宜取直進的單元。方法爲多方的區分之場合即定取圓周的單元。

丁自習之訓練

(一)立自習之基礎

(1)初學年兒童其位置宜使隣近高學年兒童。

(2)自習之初宜加以幾分之干涉。

(3)喚起其作業之興味與注意。

(二)自習之態度

(1)守一定之規律。

(2)勿擾亂他人之心意。

(3)自由活動不可稍有矜持。

手工科教授上之注意譯教育實驗界

鄭崇賢

手工之價值在練習生徒之筋力運動使其敏活而正確並涵養其勤苦耐勞之美德鼓舞其創作發見之精神近時教育者對於本科之傾向頗有如茶如火之觀研究經驗亦相伴而日有進步惟比之他科終有遜色殊覺遺憾余之於手工科也技術拙劣經驗缺乏不免一知半解之誚僅將教授上應注意之點列述數則幸教育家垂正焉

甲 教室

- 一 手工教室宜當注意窗戶之開閉防塵埃之飛揚
- 二 勿論如何場合有普清潔整頓之目的時不可等閒視之特於紙硯水等尤宜注意

乙 工具

- 一 關於工具之選擇宜十分用意取其使用較廣者
- 二 生徒各自所有之工具宜規定之

三 共用之工具宜置於一宜之場所。以籤明記其名稱個數號目。粘貼其上。各生使用後。宜使之復返於原位置。又共有之工具。宜由兒童中選出數名。組織保管部。以担保管之任。

四 兒童各自之用具。應一一將姓名貼付其上。概納之於各自所持之箱內。以防遺忘紛失。

五 工具不敷兒童用時。可按工具數酌分兒童爲數組分配之。貸與各組之工具。應責成組長保管。

六 貸與工具於兒童。必使担負責任。並禁妄用他人之工具。

七 宜使兒童注意工具之修理。因工具之精粗。關於成績品之良否。求巧妙之製作。必有精良之工具。普通兒童之於工具。往往使用後任意放置。怠於修理。且有持之作無謂之舉動者。久之必至鈍拙而不可用。

八 工具因使用之目的而異其構造。故工具之代用（例如以槌代鑿）最宜禁止。

丙 材料

一 材料宜求善美。但價值過昂。可由教師共同購入。選出兒童數名。組織販賣部。得稍補助之。

二 材料宜勵行節約。力防濫用之弊。且宜置於一定場所。以便臨時使用。

三 材料因粗略而損失者。不宜再補給之。

四 原料需用甚多時。教師可將各兒童所用之分量。概歸集於一處。選出兒童數名。組織準備係。使先分配於各兒童之席上。又各兒童應備之物。宜預告以種類分量。使於前週中備置。

五 同一之細工。各學年同時季教授。得防材料之過剩與不足。自實際上經濟上言之。甚為便利。例如有三學年同課豆細工時。同週中甲之豆不足時。可從乙補之。乙有過剩時。可給之於丙。細目編制之際。最宜注意者也。

丁 準備

一 手工之準備。較易於他種教科。然或有針小棒大之言。不可不處以適當之方法。依余之經驗。可適切分兒童為數組。各組組織準備部。使之自行活動。則教

師不必勞力而兒童亦欣於從事。

二 手工科之準備缺略。則管理必凌亂而教授難成。故材料之準備尤宜特加注意。

三 對於使製作之物品。必預備其完成品。以便觀察。或實物。或標本。或圖畫均可。又製作之順序。及物品之解剖。亦宜揭示之。

四 製作品之圖畫。有完成圖及展開圖。宜詳示之。

戊 教授

一 一學級兒童。必適當分之為數團。於材料之配布。工具之使用。及共同製作上。均覺便利。於初學年即宜實行。

二 手工科之教授。不以理解為本體。而以實習為目的。宜常遵此主義進行。

三 初學者皆有意欲成功之弊。每致誤製作之順序。妨發明之工夫。亂規律而損工具。故教師一方面宜獎勵敏捷活動。一方面又宜矯正其流弊。

四 教材宜適當分節教授之。製作中之說明。尤宜詳細。

五 材料之性質用途、工具之構造使法、可於實地使用之時機、附帶製作法而適當授與之。無特設時間之必要。

六 本科之教授。教師常宜爲受動的。不可過於干涉。

七 特宜注意於個人之指導。不可養成其依賴心。

八 設計圖製作圖宜精密注意。使他人能一目瞭然。

九 努力於創造工夫之養成。實業趨向之陶冶。並審美感情之涵養。

十 保與他教員之連絡。此雖爲各科教授普通所宜留意者。但以手工教授。多係

專科教師担任。特宜注意於此。

十一 製作熱中時。每亂自然之姿勢。宜注意之。

己 教授之結果

當活用教授之成績。將兒童製作所需之時間。原料價格及教授上之心得。一一記入。以資將來修正細目之參考。使教授繼續於永久。

庚 成績物之處置

一 從全體兒童之製作品中。選定適當之品保存之。亦採收標本之一便法。但僅選擇最優等者。未免偏於少數之兒童。一般兒童亦宜善爲處理之。

二 某學級兒童之製作品。使贈與他學級或作爲共同之用具。以供全校兒童之使用。足以使之瞭然於共同生活之法則。並養成其同情的社會的感情。

三 製作品各自分與兒童。此最普通之方法。蓋童兒苦心經營之物品。必以爲所有權屬於一己。且常欲持示父母兄弟。以誇己能。

以上不無就手工教授而述其注意之大略。既乏順序。又無條理。此外教授各種手工。宜注意之點亦頗不少。當於後述之。以待教育家之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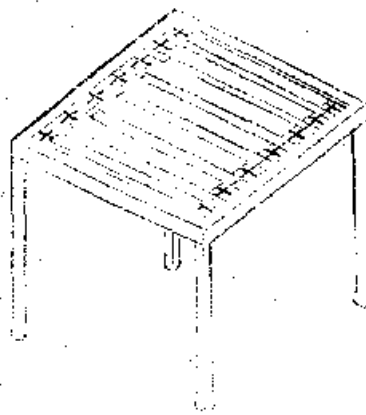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續)

王朝陽

十七日晨參觀愛知縣第一師範學校。先至附屬小學。由主事藤網藤太郎君導觀各處。器械標本室。其半作兒童參考室。有圖籍器械。可資玩索。室中軸架頗為適用。其教授用掛軸多自製者。圖如左。



掛軸
上端
橫木
之背
書某
圖以
便檢
索

鄉土室。分工業博物地理歷史四部。材料均生徒於日曜及其他休假中採集者。
 教室。於黑板上端。用鏡架以裝校訓唱歌之先。作呼吸運動數節。校訓取誠實規律
 勤勞三項。

氣象觀測

該校於氣象觀測及學校園之設備最為完備。茲記其梗概如左。

(一) 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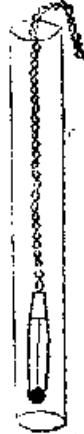
皿發蒸



盛水於玻璃紅中。定時以表尺測其蒸發之量。

(二) 地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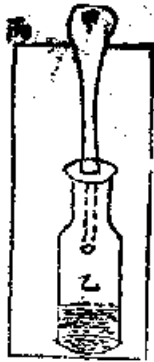
計溫地



插入竹筒於地中筒深六尺。以繩繫寒暑表垂至筒底。定時取出測定。

(三) 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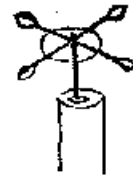
計量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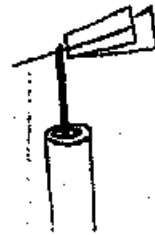
甲 漏斗
 乙 玻璃壺
 丙 地面

(四) 風力與風向

風力表



風向表



(五) 濕度

用濕度計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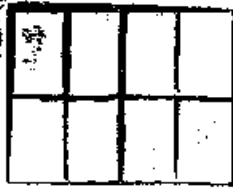
每日下午二十分。由生徒測定。填記於給示場之黑板上。每月更調製觀察表。其黑板上之表格如左。

風		溫		濕		氣	
強	弱	內	外	中	地	蒸	雨
方	向	室	室	地	中	發	前
						△△耗	

學校園

- (一) 觀賞植物區。分木部草部。木部與地理聯絡。築土成山脉地勢。其金魚池之形。爲樺太島。(即庫頁島此島昔俄人以千島向日本換去日人受其欺至今不忘實則當初尙是吾國之屬地) 草部之花壇。爲種種多角形。與算術(求積)聯絡。
- (二) 果樹區。
- (三) 用材區。
- (四) 農作物區。(有毒植物附)
- (五) 形態及分類區。

農作物區



- | | | | |
|---|----|---|------|
| 子 | 分類 | 午 | 種子方法 |
| 丑 | 根 | 未 | 散布方法 |
| 寅 | 莖 | 申 | 自衛 |
| 卯 | 葉 | 酉 | 喬木 |
| 辰 | 花 | 戌 | 灌木 |
| 巳 | 果實 | 亥 | 纏繞植物 |

午後至本校參觀各處。其校具教具之設備。與以前見過各校大致相同。而音樂教室。建築特良。黑板與黑板後面之壁。均作弧形。教卓扇面形。室之中心有方櫃形之

樓可立入於其上以唱歌或指導其平面圖如左。



該校訓育上之施設。(一)校訓之製定。拈出忠君愛國至成高潔公共獨立三項。(二)生徒心得之製定。卽以之充修身科半年之教材。每月一回。級長於教室讀之。(三)監督及啟導之方法。每學級設正副級長。受學級擔任之指揮。學級擔任二名。一名擔任舍監。寄宿舍。自習室。寢室。各容二十人。其室之二十人爲一小團。分全舍爲十數小團。各小團有正副團長。而統率各小團者爲舍監。(按彼所謂正副團長卽正副室長。其名稱之由來起於明治十九年寄宿舍行軍隊組織之命令)此外役員。有炊事係。貨與係。給與係等。均校長任命。(四)紀念式。有斐斯塔象其紀念式。陸軍戰捷紀念式。海軍戰捷紀念式。敕語下賜紀念式。四種。(五)講堂訓話。每月一回。不論預定之材料。

或偶發事項。(六)生徒規約係生徒團自發的編制者。規定生徒互相間及對於校長舍監之關係。由之以成實質穩健之含風。(七)反省錄。學級主任時時檢查之。(八)課外練習。其行之既久而有成績者。爲植物園、農園之觀察及整理、植物、礦物、昆蟲之採集。長期休假中之課題作業、科學旅行等。又現今課外所特命練習者。爲樂器使用及武導練習。(九)學友會。分學藝、柔道、劍道、足球、野球、球、弓術等部。(十)會食。分小團會食、全校會食二種。

午後三時回寓休息。六時乘火車赴東京。

十八日晨六時抵新橋。寓神田區錦町三丁目十一番地峽陽館。

午後至牛込區新小川町訪八木光君先生。不遇。更至辨天町訪小野清二先生。亦

不遇。各留一名刺而返。

十九日晨八木先生來寓晤談。下午一時乘電車赴北豐島郡池袋。訪藤田昌八先生。六時歸寓。七時小野先生來寓暢談。敘五年之契闊。

二十日下午隨八木小野兩先生遊上野公園。入動物園中。百靈羣集。倉卒間無從

一一記其名。仰記其名。而觀念亦隨即消失。非一時可徧覽也。入帝國博物館。中日韓三國之古代文明。可從考焉。就中我國之書畫古玩彫刻塑像。陸離瑰麗。尤足爲東亞文明之代表。惜限於時間。不暇細考。游覽一周而已。（中有木乃伊一具。發見於埃及。退字司府乃二千五百年前。益格麻脫之子。潑謔來潑他之屍。）

二十一日。大雨。不能外出。

二十二日。雨仍不已。九時。冒雨赴牛込區高等小學校。踐小野先生之約也。先生現爲該校代理校長。故招待非常親切。

該校兒童數。尋常千人。高等四百人。分甲乙丙三班。每班八年級。共二十四班。教師男二十人。女十餘人。其教育之發達。可驚。

校舍建築。占地一千六百坪。（一坪約六方尺）常年費。尋常一萬零二百九十五圓。高等七千七百圓。均從牛込區役場（役場即公所）支出。學費。每月尋常收二十錢。高等收一圓。（唯東京爲然。他處尋常多不收）校之近旁。約距十三町。別有小學。牛込區周圍約一里半。（約中國九里）學齡兒童約一萬。區內有尋常小學九。高等

小學一。教育費每年共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四圓。所收學費共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圓。其教育經費如是之鉅。而人民樂其負擔。不易及也。

在應接室。少坐。即由小野先生引導參觀。歷教室七。教師均循循善誘。兒童均活潑可喜。氣象日與吾國小學不同。時已及午。蒙小野先生餽以午餐。

午後續觀教室六。其教室於窗之上下均開通氣孔於壁。室置寒暖計。辦當櫥。櫥頂設盆花一。教壇之旁各設着衣鏡一。兒童席二人連坐。卓之抽屜大小各二。小者置硯大者置其他學用品。以硯有墨汁。故分置爲便。其學用品之較大者置桌下。或櫈下之隔板上亦可。

病室中置臥榻一。鹽嗽臺一。藥櫥一。櫥藏救急藥及殺菌防腐劑。

參觀畢。承小野先生贈手工成績品多種。計粘土工三。竹工一。石膏土工一。厚紙工一。線工二。紙工一。圖書成績品一紙。此外女生名玉置辛子之書法兩紙。據稱該生年僅十一歲。曾在皇太子御前揮毫。今所作之字亦臨時應命者。洵神童也。其父爲軍人。已於日俄戰役陣亡。

二十三日晨持藤田先生介紹書至湯島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下田次郎君不晤。下午復往。又值授課未畢。乃由教員引導參觀。

該校本科分文理兩科。文科中又分國語、漢文與地、理、歷史二部。理科中又分數理、化學與博物兩部。

學校建設物自是非常完備。各教室因距離過遠。上下課均用電鈴。各教室之器械標本室均兼教員預備室。參觀時。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室。驗室中均有生徒着白色之衣。在室試驗。

廊下均有洗手之鉛皮漏斗。樓梯旁及廊下多懸揭示板。見上書戒食冰忌林拉毋納之衛生談一節。時將課畢。各教室僅歷一周。回應接室休息。須臾。下田君來會。當即申明明日擬參觀幼稚園及附屬小學。彼即邀幼稚園主事來。面約明晨八時半至校。遂興辭而出。赴淡路町多賀良亭晚餐。

先日承八木藤田諸先生約開蘇州會於此。當時赴會者。除余與陸君佩萱外。有本校舊教員藤田貞八、八木光實、小野清、小倉孝治、永井元吉及江蘇高等學校舊

教員三谷 新田 德二等七人暢談舊事。堪稱盛會。

二十四日八時。復至女子高等師範。由幼稚園主事導入遊戲室參觀。

幼稚園兒童共二百人。以五歲六歲者爲限。第一部百二十人。均屬上流社會之女子。每人月收費二元。第二部八十人。爲中流社會以下之子女。每月收費三角。無寄宿舍。保姆二人主管之。此外助手甚多。

遊戲(甲)表情唱歌(乙)唱歌行進

行進法順序(一)大環迴轉(二)求心五出形(三)五小環迴轉(四)大環迴轉(五)求心渦狀行進(六)離心渦狀行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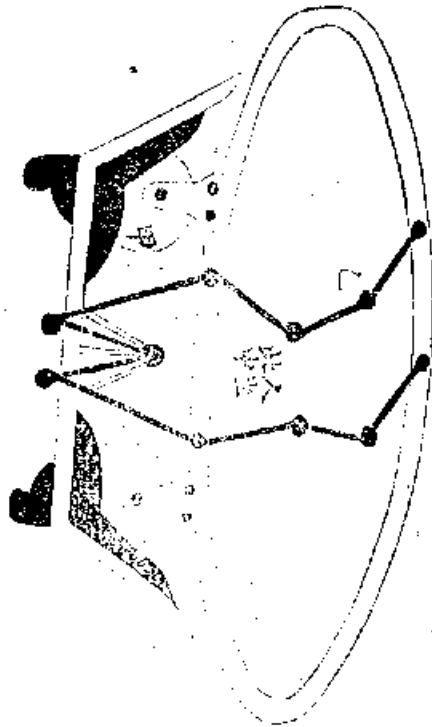
幼稚園之運動器械

(一) 盪椅 植兩木於地上。架橫木以鐵環貫兩繩下垂。與鞦韆相似。唯繩下並非

懸一踏板。而懸對面相連之兩椅。動盪時。一椅兩人。兩椅可坐四人。

(二) 迴轉椅
(三) 練清器

積立一鐵棒於此中以成縱軸（近地面尚有固定之附屬品）其近於上端處通橫軸三成六角形此橫軸得左右旋轉其軸之兩端各附一椅可坐六人另使人在地上推之則軸轉殊速



學校園之布置

甲包鐵
乙繪皮之
此以教
推此以
則繪皮
而延繪
進而延
若若若
加若若
之推若
加若若
之推若
加若若
多可中
身身身
長長長

(一) 於空地上築一土阜以象山陵。使兒童從上而下以行賽跑。

(二) 築一池以養金魚。

(三) 動物養鷄、鵝、兔等於籠中。使兒童飼育之。

(四) 植物分區種植。由保姆率引兒童爲之。並使習灌花芸草之作業。

(五) 劃土一方。實以沙土。聽兒童搏弄作種種形。常見有一兒撮土爲山中穿一洞。以狀火車通過之道。餘有作人形者。船形者不一。

返至應接室。承示圖畫粘土工成積品數種。

至附屬小學。參觀其唱歌體操一小時。日本近年小學教員仍見缺乏。而女子充小學教員者日漸增加。可稱進步。比見有年二十許之女子。授高等小學男生體操。其教授上之實力不減男子。

午刻回寓。至神保町購書。

二十五日下午。至麴町區永田町公使館。見汪伯榮公使及其隨員胡君德望。松江人

二十六日日曜。下午。訪小倉先生於清水町。并游上野公園。不忍池。

二十七日淺草區藏前高等工業學校開創立三十一年紀念會。午後持券往觀。已有人滿之患。先觀建築科。次電氣科。機械科。徒弟學校之木工金工科。圖畫科。應用化學科。紡織科等。

建築科餘興作拿破里之風景模型。題曰「見拿破里而死可矣」。背景作噴火之浮斯維亞斯山。又電氣科之極光探險模型。映赤色之電光於水蒸汽中（發自機械科）而作大噴火山。極有興味。其他各種之製造成績。更僕難數。且處處有生徒演習及說明。惜余於工業爲門外徒。一掃眼界而已。然即此一舉。映入工業思想於觀者之腦中。當已不少。應用化學科有一題額曰「將來之橫濱港」。中叙化學製造品進出口之過去事實。末言化學品之進步爲二十世紀最新之武裝競爭。日人於實業上如斯孟晉。伊可畏也。

二十八日下午至公使館。見胡德望君。領取介紹狀。胡君言高等師範已由電話知照。校長嘉納留部君允明日下午二時接見。少坐當即回寓。

二十九日下午至大塚窪町高等師範學校。見校長嘉納君。備述來意及夙昔景仰。

之忱。嘉納於吾國教育情形頗爲熟悉。以曾在弘文學院辦理吾國師範之故。談次適有校員來室陳述要事。當即興辭而出。承允後日再見。且介紹附屬中學理事關本^{幸太郎}君接洽一切。命修東京各校介紹書。關本爲前保定府師範學校教員。能操吾國官話。且於去年正月一至吾校參觀。承校長命。招待頗親切。

三十日九時。到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由關本君導觀各處。

博物教室。方授蒲公英實驗。教師先持實物。令生徒詳述其全部形態。一生起立述畢。教師更復述一遍訂正之。務分配材料於各生。而行解剖。博物教室配置生徒用桌。皆可兼作實驗檯。教室之窗。用左右推移。採光之方。上半全屬窗櫺。無槩壁間之短窗。下之半櫺。延向內面。關於短壁約二倍。便於顯微鏡實驗。

圖書教室之生徒几椅。全環狀排列。環中置寫生檯。其教室之頂中心一部作一大圓孔。用艷消玻璃蓋之。

普通教室。以黑板爲教壇。上另有脚墊。刷去粉。刷上之粉屑。有粉屑箱。箱形六角。門從側開。底一抽屜。裏面包以洋鐵。而注以水。抽屜之上。架一鐵爐。墊擦粉。刷於鐵爐

墊上粉屑即落在水中不致飛散。鐵爐墊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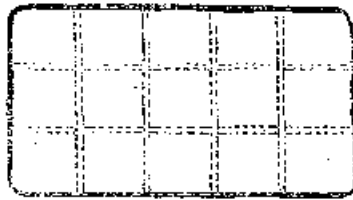


歷史地理標本室。收集世界各地之畫本明信片為地理標本之一種。頗為簡便。

觀運動場窄小之校。仿製之頗為便利。茲圖記其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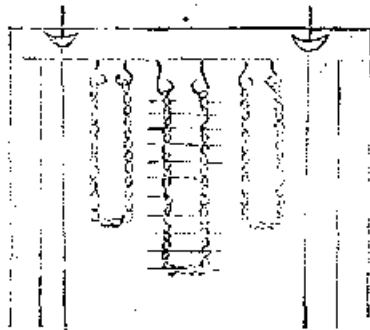
(甲) 攀登臺

(一) 俯視圖(面臺)或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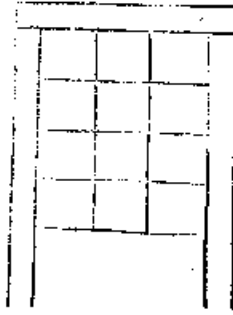


橫面係虛
檔之反鏡

(二) 長側半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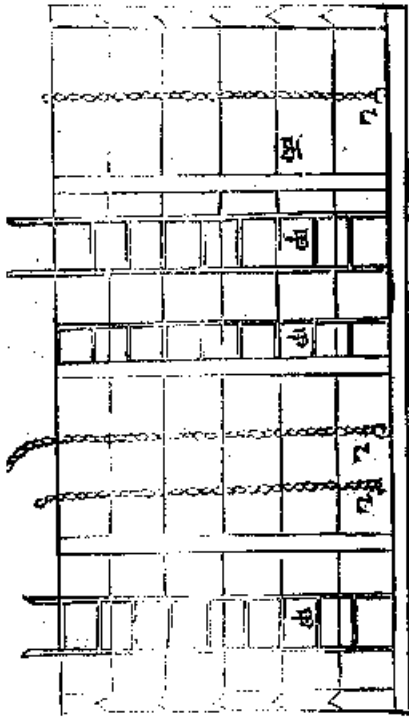
(三)
圖面半側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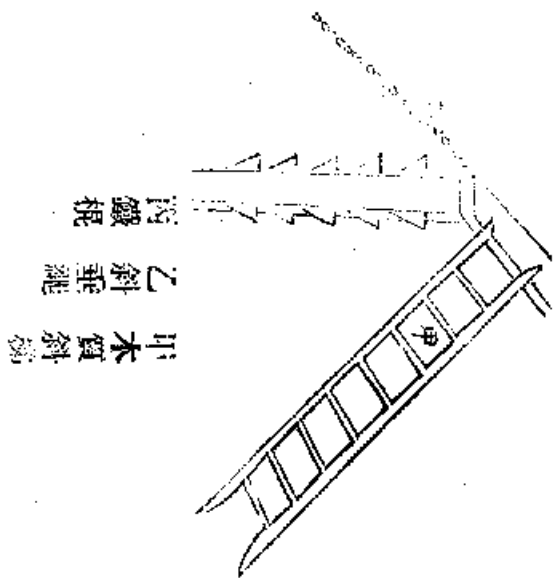
(乙)塔梯架木

圖書架

(一)



圖面牛倒短(二)



此外有室內運動之器械。其運動法。先兩人各坐平板上互挽其手後乙橫臥時
甲起坐。甲橫臥時乙起坐。其式如左。



甲 兩平板之樞軸
兩板因是以上
下運動者
乙 脚踏板之斜而
有皮帶二可伸
足於其內
丙 平板
丁 靠背

中學觀止。隨由高師助教授佐佐木
秀一君導觀附屬小學各教室一週。
復參觀教授一小時。(高等一二年

級女生家事課硼酸水調製法)

午後小學主事佐佐木吉三郎來。導
觀總本器械室。室多教師出品。內輸
入品標本一組。尤為特色。校內不費
一錢。而教授上極有用。處教師之熱
心可敬。次觀學校園。佐佐木君謂東
京都會之地。兒童大抵不耐操勞。課
此最為有益。貴國亦然。是宜衍行之。

云其花壇周圍有用木板圍之者。有用書帶草等細草圍之者。據稱始用木板。甚不
適宜。今將盡用細草圍之。間動物亦飼養否。答曾亦飼養多種。後因常為野獸所食。

故現無之。

回應接室。佐佐木言該附屬小學分三部。第一部六年畢業。係直接中學者。編制單式多級。專收男兒。教室六。第二部尋常六年加高等二年。乃與中學相接者。編制單式多級。尋常男女混合。一二年爲一組。三四年爲一組。五六年爲一組。高等男女劃分。男一二年爲一組。女一二年爲一組。教室五。第三部第一學級爲單級學校編制。共六學年。男女混合。教室一。(前教師一人擔任。本年四月起教師二人)第二三學級爲二級小學編制。一二年爲一級。四五年爲一級。男女混合。教室二。第四學級爲補習夜學。專收商店之小僧等。即實業補習學校性質。第五學級曰補助學校。專收各校剔出之低能兒。

以上種種編制。均爲實地研究而設。爲地方初等教育之模範。其第一部蓋爲將來廢去。高等小學之預備者。第三部之第二三學級。則因尋常小學自延長爲六學年後。單級教授。究屬不易。故現提倡二級。(原屬二部教授)第四學級之實業補習教育。與第五學級之低能兒教育。則爲日本近所最注重者。佐佐木君告予實業補習

教育之必要。謂彼三年前在西洋見此項教育非常發達。大抵美國係小學中即含實業性質者。德國則小學之外別有實業補習學校。日本辦法殆仿德制。今方努力於此。大凡小學畢業不過造就半個國民。必與以實業的技能。而後有完全國民之能力。復問東京市此種學校現多否。答現已不少。可請隨本君介紹至高等工業學校一觀。徒弟學校間徒弟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辦法相同否。答大抵相同。問實業補習學校之教師從何養成。答商業在高等商業學校工業在高等工業學校農業則在農科大學皆另設教員養成所。問該處畢業後尙須進師範學校研究教法否。答皆師範畢業以後方入實業教員養成所。若現在此項教員尙缺乏。彼此項學校尙難廣設。問實業補習學校之修業年限幾何。答有二種。一尋常小學畢業後入者。一高等小學畢業後入者。然均二年畢業。問貴國師範學校現有幾何。答八十八所。高等師範四所。(女二)然教育尙未普及。問師範畢業後有無事者否。答有之。大抵畢業生俸稍高。鄉僻之區尙有未畢業者充教師。取其俸薄。故畢業生反多賦閑。問教師之月俸大概若干。答中等學校三十元至八十元。高等小學二十五元至六十

元初等小學二十元至五十元。至少亦有十五元者。然不多觀。聞提倡小學教師之修養。以年暑假講習會爲最善否。答然。講習會之多。推日本爲第一。年暑假內無處無之。雖西洋各國亦無若此之盛。我等指高師附屬小學教師於年暑假中殆無休息。七星期約支配七處。每星期一處。巡迴講演。發行材料豐富之講義。以資研究中學講習會。則由文部省擇地開催。由本校指高等教師等任之。問講堂訓話行有定期否。答每月朔一回。東京大概如此。問教室裝飾。於教育的價值究竟如何。余等從長崎一路來。見有裝飾甚形優美者。有不然以爲效果不多者。何故。答苟校中經費充足。爲之自有效力。然過甚固亦不必本校指附屬小學。因經費支絀。故裝飾甚少。余曾著教育的美學一書。共三冊。業已出版者二冊。各國關於美育之事項。始細羅其中。大抵養成兒童高上之品性。訓育上爲最重要。其方法當從清潔庭園。教室多懸模範人物入手。陸君佩葦問貴校指小學有兵式體操否。答無之。小學課兵式體操。西洋各國所無就多數言。唯吾日本有之。日本以前之授兵式。係陸軍省之意。見以日本人體質不強。徵兵多不合格。故但就我等考之。於生理上究不相宜。今一般教育界

此級爲訓練。倉政行君擔任其於教材之分量配當。極有經驗。教法多用直觀及開發法。脫卻單級教授之形相。殊有水到渠成之樂。

下午。至教育博物館。由主事柵橋源太郎招待。承示西洋新出之教育品樣本及雜誌多種。並導觀各處。

該館之業務。分左之四項。

(一) 蒐集教育品。陳列以供衆覽。

(二) 備教育圖書。以供衆覽。

(三) 教育品之貸出。批評介紹。

(四) 公開講義之開催。

四項中。以第一項爲最重要。有陳列場三。第一陳列場係新築者。主收容小學校幼稚園及關於家庭教育之物品。第二陳列場。乃借孔廟大成殿之右廊。第三陳列場。借大成殿之左廊。主收容中等教育及實業教育之物品。此外有稱特別室者。即借大成殿。其陳列品之種類。(甲)現行教科書。(乙)舊教科書掛圖類。(丙)外國諸學校教科

書。(丁)學事年報學校一覽表規則教授細目。(戊)內外國教具及圖書目錄。(己)內外國諸學校生徒成績品。

以上所收各種陳列品之總數爲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件。(除圖書)其半爲文部省交存之外國品。其他均本館購入製作交換借入之品。及國內教育品營業者(製造業販賣業)出版業者與學校個人之出品寄贈品。(逐年舊者撤去另藏添求新者陳列)出品規則分學校建築圖型學校備品教授用具生徒成績品學事統計規則五類。

第二項亦爲重要。故構有書庫及觀覽所各一棟。備圖書共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册。

據棚橋君言。第二三陳列所。以借孔廟不便。明年擬就圖書觀覽所之後方隙地另行建築。其圖書觀覽所閱書者頗多。據稱平均每日有五十人。雖女子亦有來觀者。參觀畢。棚橋君更出仿造西洋新式之生徒椅模型及教室貯物櫥模型各一尙未陳列。(貯物櫥中可掛外套)當即託其照造生徒椅模型一件。價四元五角。

棚橋氏前在弘文館教我國速成師範。後往西洋。曾至美德瑞典英吉利等國考察教育三年。研究教育學教授法。現兼高等師範教育教習。教育界頗有聲望。據稱曾至我校。其論體育與佐佐木大抵相同。反對小學授兵式操。并言瑞典小學中授槍操。殆不足法。瑞典體操之長處。在醫療體操及普通體操之順序。日本採其所長而用之。爲日本式體操。非全學瑞典也云云。

五時回寓。夜下雨。

六月初一日晨。雨稍止。至青山師範學校。由教員櫻井美君招待。先於廳接室相見。承賜一覽一冊。并示送交文部省之一覽表。彼言本校訓練之方針。在標山信義。勉公德三項。而期事事實行之。當卽以訓練上目前之問題問之。

問關於個性之觀察。如何而能十分收效。俾人物考定。確確有信用。

答本校每級生徒八十人。(兩組)需用學主任四人。每一學級主任。注意確定之二十人。故本校生徒四百人。學級主任有二十人之多。唯舍監每級祇有一人。尙嫌不足。故效果尙不十分。最緊要者。學級主任與舍監不宜時常更換。并不宜更

換學級須隨學級以遞升。如是至該級生徒畢業而止。則個性之觀察。目能徹底。

問訓育力如何而能徹底。

答貴與生徒多接觸。多談話。多見而共同。食宿如家人父子。則積之既久。不識不知之間。自有感化之效力。

問職員全體與生徒會食否。

答舍監必與生徒會食。校長隨意常到教員。則另有食堂。舍監校長之會食。非必監督之也。利用之以多交接。為訓育上之一好機會。食畢。校長或行相當之訓話。

問講堂訓話每月期行之否。

答否。唯遇有必要之時。行之。敝校校長之意見。以為數數百人於一室而行訓話。效果殊少。故不多行。天然為訓話之時。即修身課對一級之生徒而行訓話。較之對全校之生徒而行訓話。自更真切也。

問修身課。獨校長擔任否。

答否。共有五人。唯每週有會議。以統一之。故無異校長一人。

問關於生徒外出若何處理。

答除每日課畢四時至七時准隨意外出外餘分外泊(須宿泊校外者)外出(當日歸舍者)二種外泊外出又有臨時與校命之別臨時者出於生徒之請願校命者出於學校之命令欲臨時外泊及外泊延期時須具確證經舍監而請願於校長必如家族有疾病死亡等大事方准外泊欲臨時外出時亦須請願於舍監如其理由過於簡單或不正常者舍監亦得禁阻之校命外泊及外出例如生徒有疾病學校應必要而命其歸家或就診醫院時祇須臨時報告於舍監。

問自修室中對於英語國文之朗誦不禁止否。

答唯下午四時至七時中得在自習室自由朗誦夜間自修時間內必靜肅無聲不得朗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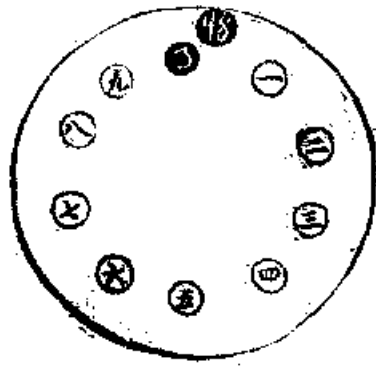
問畢由櫻井君前導參觀。

修身教室預科初上課一人起立背誦教育敕語及戊申詔書各生均植立低首下目凝神作反省狀背誦畢然後就坐訓練至此感化力自大次觀歷史地理參考室。

數習在室作東京市地理模型方成。承其親切說明。此模型用石膏製成。設色者與昨日在教育博物館所見。用新聞紙漬水製成者不同。參考室云者。除作教員預備之用外。陳列關於該科之種種教授用品。而生徒得隨時入覽與教習問話以實踐。與生徒多接觸之目的。并於此課外實習（其規則與長崎師範學校略同茲不載）其他理化博物等科。則稱實驗室。有教師預備桌。生徒室。覽桌。以便教師指導生徒之實驗。圖畫參考室。懸掛優美之畫幅及藏貯有名之畫本。教習於此研究生徒於此練習。有畫圖桌數張。據稱圖畫一科。僅於上課時學習無效。即在自修室自修亦多不便。故設此室。一以桌既寬大。便於製圖作畫。二便於取閱掛圖稿本。三便於教師指導。圖畫教室有二。一為臨書與習字合用者。其生徒桌上各有一畫字帖畫點之具。頗為簡便。係用一尺許長之木。創作三角形。而釘馬口鐵於其上者。式如左。

他一室置五大圓桌。專授寫生。數學參考室。有該校教員所考案之基本算說明器。器形用二層之厚紙製成。層外之紙及其窟窿一至九之數字。均係圖定不動者。而於上端開二圓孔。

以見內層之數字。內層之紙則可旋轉。其紙四周之內輪亦書數字。外輪則書內輪之一數與四十五（外層總數）之和。圖如左。



漢字表外層
阿刺伯字表
內層外層一
至九之和為
四十五四十
五加三則成
四十八

次觀寄宿舍。日修室在樓下。寢室在樓上。共有六寮。均每室十二人。寢室無寢室。有夜起之警備規則。據稱。明為警備。暗為欲達勤勞之目的。而設。食事均生徒自行處理。校中每生月給食料費五元四角。每人每日以一角八分計算。云本日午餐。餐人各糲子一盆。其食事之儉約。非我中國學生可比。食卓一可坐八人。桌置小箱一。食畢自洗碗筋。納之箱中。

木工教室之桌作工字形較普通

者便利係新近改良者其式如下。



次觀附屬小學其器械室之一隅置小教臺小黑板與小形之階式生徒席以便理料行直觀教授職員室中除訓導席外有教生席以便指導研究看護室與職員室通甚近便。

時方達午小學授課已畢乃回至本校飯後觀體操一小時更至應接室與體操教師上加世田君會談。上加世田君在高等師範六星期體育講習會研究新舉（於一星期前）出本校體操要目及永井道明君所訂之體操法統一案見示永井爲美國留學生今充高等師範體操教員日本第一流之體育家也。上加世田君以爲中等教育應以鍛鍊爲主其成分大約小學佔正七分鍛鍊三分中學則矯正四分鍛鍊須占六分器械體操前爲兵式操之一種今則認爲普通操之一種以其於身體之矯正及鍛鍊上殊有效力之故又稱柔道劍道近復逐漸盛行大抵爲課外必修科（後數日即見報載文部省訓令認爲必修科）甚有益於身心之鍛鍊云。

問話畢隨即回寓休息。

報 告

彌勒縣

第一區 趙鏡潛
省視學

甲關於整頓者

一全縣學款劃歸勸學所經理 學款宜劃久奉通令照辦。無如該縣積習相沿。日積一日。自開辦至今。學款仍未劃開。以致學務進行事。仍多障礙。請自今年始。飭令該縣知事迅速舉辦。務令各區學款歸各區學務人員經手。庶進行推廣設備事件。永無掣肘之慮。

二宜開辦一師範學校

興學之要。不外款項與人材兩無所缺。地方學務自蒸蒸日上。彌勒當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八寨已辦有初級師範一校。去年縣城又辦有小學教員講習科。似師資不慮缺乏矣。其實十八寨所辦之師範。陶鎔人數無多。去年所辦之講習科。科學既不完全。日期亦復短淺。本年視學視查

一週仍不免有乏材之歎。欲爲根本解決而規畫久遠。非飭令以明年始開辦一縣立師範學校不可。縣立師範學校成立。查照部定規程辦理。第一部之預科及本科。應廣設久遠而進步自說也。或有慮其經費不足。必合鄰近之二縣以上聯合方能辦理者。然在他縣或不免有此慮。彌勒則無此慮。

視學調查全縣學款。第一區有五千四百三十七元。第二區有四千三百四十一元。第三區有四千二百七十九元。第四區有三千七百五十八元。第五區有四百四十五元。共計有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元。除正用外的盈劑虛。抽提一二。不難爲力。現官紳協力共襄此舉。則全縣師範學校。以全縣財力擔負。格外再籌措補助。自綽綽有餘裕矣。

三、各區鄉立小學校之薪金宜由勸學所規定

彌勒各區鄉立之

初等小學校之薪金。多寡不一。然每由各鄉之管事頭人。以愛憎爲棄取。以喜怒爲加減。故有不知教法之員。反得多金。知教法之員。反束脩菲薄者。其顛倒錯亂。於教育上實大受影響。懇請飭令該縣。明定教育薪金。仿昆明鄉校辦法。區分五

等。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至少不得下八十元。年終用勸學員長考核教員之勤惰。遇有教員合法勤勞不倦者。由下等館升上等館。否則又由上等降為下等。如是各有警惕。而鄉愚無知之輩。自不致任意橫行矣。

乙關於改良者

一各區鄉校之黑板宜改良

勸勒各區鄉立初等小學校。其缺點之處。

第一在不知製黑板。辦學之人。多半用漆蓋而為光華悅目。不知此於教育上大有妨礙。管理法上已備言其害。無待贅述。請飭令一律改良。

二各區鄉校之桌几宜改良

各區鄉立初等小學校中。有用長方棹者。

有用圓方棹者。有用矮棹者。種種狀態。皆於兒童身體大有損害。而該縣鄉校又非貧不能製者。皆由無明白之人以指示之耳。請飭令改良。

三教員教授宜注重單級

鄉立各校。半為分組教授。而分組愈多。其教授

愈難。非心靈手敏。熟悉單級教授者。不能操之裕如。該縣鄉立各初等小學校教員。亦知分組教授。其實名雖分組。而熟於運用者實少。請飭令自今以後。各教員

教法宜改良注重單級教授。

四管理員宜注重訓練

學校之中教授管理二者並重。而教育要端尤重

在訓練。該縣第一區城內高初兩等學校一班學生。其行止動靜。尚不失為學生氣象。其餘各區學校兒童。則氣息輕躁矣。而尤莫甚於第三區竹園街上所辦之高初各學校。其不守規則之處。非管教各員平日講求訓練不可。請飭令管教各員自今以後。宜加意注重訓練。

五各區學校宜注重衛生

清潔為衛生之必要。查彌勒城鄉內外學校。校中廁所多欠清潔。講堂亦多欠洒掃。其關於兒童衛生。大有妨碍。請飭令一律改良。

丙關於擴充者

一縣城宜擴充乙種農業學校一校

實業為今日最急之務。而乙種

農業學校。即實業之基礎。查通令各縣至少宜辦一乙種農業學校。以彌勒疆域之寬。產物之多。正宜乘此時辦一乙種農業學校。他日由庶而富。此其權輿。

二縣城高等小學校宜加聘手工體操教員各一名 縣城高等

小學校內體操一科現歸余劍袁忻然兩教員擔任此科非二人專長學生操法俱有缺點請飭令另聘一熟悉體操音樂教員專教此二科庶學生體育自見發達又通縣之中無一手工教員手工一科全付闕如請飭令一律加聘

三外區宜擴充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爲教育之補助機關該縣治城勸學所中對於此會尙能實事求是其餘四區各有勸學分所各有勸學員而每月皆不舉辦教育研究會其故步自封何足以促教育之進步請飭令一律舉辦

四治城高等小學校中宜添購儀器 治城高等小學校中除有風琴一架外餘如歷史備圖博物生理掛圖理科試驗儀器體操各種儀器全無殊爲缺點請飭令隨時擇要增添又文明版亦爲該縣勸學所中必不可少之物請飭令一律購備

五勸學所中宜附設閱報室 開通人民增進智識報紙實爲有功該縣

報紙寥寥。不足以促進文明之進步。宜於勸學所中附設閱報室。俾四鄉學生功課之餘。得閱報紙。將來裨益必非淺鮮。然現時報章。議論不一。宜飭令擇宗旨正大者。數種備閱。方免流弊。

丁關於勸懲者

一勸學員長請獎 勸學勸學員長張培良。自任事以來。頗具熱心。去年因該處師資缺乏。即首先倡辦一小學教員講習所。以應急需。故民國元年。開辦學校。只有四十一校。本年推廣至八十四校。而教員尙勉足支配者。以籌畫講習所於先也。現在又因講習所所造人材。爲日無多。科學多不完全。又商議創辦縣立師範學校。其熱心之處。可以想見。且該員辦事心細。終日在所。每逢部令省令到日。必用紙本。另繕一通。以備隨時省覽。此等人材。實爲難得。查名譽嘉獎。不過爲鼓舞進取之計。懇請將勸學勸學員長張培良。准記大功一次。並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二管教各員請獎

第一區高等小學校校長楊寶瑛。第二區十八寨勸學

員李占榮。第四區普朋勸學員任壽昌三人。對於本區學務。皆熱心毅力。始終不懈。請傳諭獎嘉。又第一區高等小學校甲班教員余劍。乙班教員袁炳然。多級小學校教員甲班張蕙南。乙班馬十廉。內班廖源溥。第二區丁家垵教員吳際明。馬料田教員呂渭濱。第三區趙林榮。教趙煥麟。皆教授有方。勤慎不怠。請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三教員請懲

第二區十八寨祠東應教員張鴻憲。不知教法。講解錯誤。大密納乙班教員陸繼麟。教法生疏。未諸單級啟迪之法。團坡教員教授鬆懈。講解團空。請人替代。第三區竹園小新業教員陳廷樑。科學欠通。性復懶惰。請一律撤換。以昭炯戒。

戊關於請立案者

一 彌勒第三區竹園原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 竹園本街南北

相距約有三里餘之遠。南頭女子欲去就學。天雨淋漓。往返不便。去年鄉議事會成立。抽提公款。舉辦要政。已將本年南頭推廣女學一校。列入議案。本年春間照

議案呈請。竟有北頭人出而阻撓。互相辯論。互相衝突。至一學期之久。俱未了結。觀學期時。各紳士紛請環請。觀學乃召集議會人員及學界人員。調各紳士和平勸解。以照議案。仍送入堂立。免生枝節。爲最後之解決。現南頭紳士恐日久變生。具呈前來。轉請立案。囑學覆查無異。特將原呈轉呈。懇請俯賜查核。另文傳諭。准其立案。以期永久。

已關於特別聲明者

一 縣城之中原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

去年放年假時。因人數衆多。

本年始區爲兩班。甲班以原聘朱女士翠芳任教。女士係曾進師範學校者。一切教法。俱皆合格。乙班另聘一楚雄之。未入過學校之楊季淑任教。兩人同在一校。意見不合。互生嫌隙。城中紳士因之大起衝突。觀學到時。正值風潮激烈之時。因會同地方行政長官召集各界紳士和平解釋。將同校之兩女士。區爲兩校。以免生嫌。伏查楊女士未入過學校。教法全無。算學一科尤多錯誤。考查之後。本擬將楊女士即時撤換。奈本地人材太乏。而女教員尤爲難求。且值各紳士意見互歧。

之時。若稍有輕重。不惟事不能辦到。且阻礙後來之進行。是以權將楊女士姑仍其舊。以免各學生曠課待人。然教法全無。不諳算學之教員。又不能久聽其濫竽充數。懇請飭令該縣知事。明年另聘一熟習科學者。以免貽誤青年。

靖江縣

第七區 雷協中
省視學

應行改良者

甲整頓女學

該縣治城設縣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校。以機仙廟爲校舍。地勢污澇。教室狹隘。辦理學校。殊非所宜。查有禹王宮敬業書院。屋宇清潔。地點適中。前因該管事以一百千文押佃耶穌堂。應由勸學所籌資贖回。作爲女校。略事修整。即得教室三間。以後擴充。自不患無地可容。又私立女學一校。該處紳商組織而成。然管理無人。經費無着。本年卽有倒閉之虞。應行併歸縣立女學。另行編制。於管理教授認真整頓。則該縣女學。不難日漸發達矣。

乙改修教室

查新灘溪石溪二校。分殿宇之一隅。作爲教室。面積狹隘。僅容學生十餘人。兼自黑板對面採光。有傷兒童目力。應飭該勸學員等籌款改修。增

加而積遷移窗戶。又銅廠中材二校。教室腐朽。勢將傾圮。業經籌有款項。應飭速行修葺。免致危險。其餘各校。均多不合。亦應隨時籌款。改良修治。

應行擴充者

甲推廣校數

查該屬鄉學前止三校。本年經勸學員長推廣二十一校。惟查該處民知漸開。人知向學。所有繁盛村落。未經成立學校之處。亦應卽是推廣。以圖普及。茲查有梅宜樓。半邊樹。大沙橋。小七里。新安里。二溪口。羅漢坪。張村。清三。溪口。觀音堂。黃毛坪。小文溪。等處。亦應於民國三年。各成立一校。

乙添招班次

查該縣木杆河。係與大關連界。兩屬合辦一校。該處人戶繁多。商業亦盛。竭力籌款。年可得數百金。應行添招二班。以廣樂育。

應行維持者

甲籌提經費

查該縣師資缺乏。如望雲霓。自非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不可。惟是經費一項。不能不先事籌提。茲查有寶乘寺。年收穀租六十五石。租錢五六千。爲該廟管事輪流沒收。本年取銷該廟。改修教室。該管事等尙擬售租瓜分。

應將該廟租穀租錢全數提充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又文昌宮年以租錢一百七八十千。除交團款七十千外。尚餘百千。亦係該廟管事。借祭祀爲名。年年分肥。應將祭祀截止。提租錢爲講習所經費。又女子小學款項亦屬缺乏。應將機仙廟年租八十餘千。提作女學經費。又小溪關帝會（係哥老會別名）基本金五百千文。張村溝觀音寺基本金三百千文。亦應提爲該處小學經費。以便開辦。

乙規定薪修

查該屬各鄉學校開辦伊始。教員薪修漫無規定。由該管教等

自行酌定。多者百餘元。少者數十千。以致經費稍裕者。竭蹶籌補。經費短絀者。勞將拖欠。殊非維持永久之道。查各鄉教員。鮮有合格人員。卽不應薪資豐厚。此次試驗該員等。應卽以程度之淺深。定薪修之多寡。甲等年薪八十千。乙等七十千。丙等六十千。明示規定。庶經費贏餘者。可以從事改良。不足者不至積欠。

應行獎懲者

甲查第一區勸學員楊勸臣。第三區勸學員譚善銘。辦事得力。應由該縣各記大功一次。太平甸小學教員劉先傳。妄加科目。把持學校。應行更換。其餘各教員業經

逐一試辦。文理較通。可予暫行擔任。仍由縣視學隨時視查更換。

永善縣

甲應行改良者

第七區雷協中

一拾溪小學校地設於文三宮。隔廂樓一隅。作甲班教室。狹隘擁擠。殊不相宜。應行修改。後殿庶可多容生徒。查該鄉公款。以維持肉燈升斗爲多。每年除交縣款及本鄉學款一百六十元外。尚有盈餘。應再籌提一百元。以便培修學校。推廣班次。

二井底小學萬壽宮黑神廟各一校。生徒二班。教員四人。學科擔任。均屬不合。應請合併一校。改萬壽宮爲校址。裁去教員一名。卽以所餘薪金。添修教室。另行編制學級。擔任認真教授。並禁讀經書。以免誤入子弟。

三霖基小學設於胡氏宗祠。生徒二班。以其房爲甲班教室。面積太狹。光線不足。應行改修。廂房作爲教室。查該鄉鍾子宣。捐送押佃銀七十元。作爲修理學校之費。應飭從速繳納。培修一切。又女子小學校。污穢狹隘。生徒難容。勸學員胡懋。認籌款。改修義學。館爲校地。應飭照辦。

四黃葛場小學原屬二校本年合併一堂六十餘人共分三組以教員二人學科教授既多困難又少効力應改修禹王宮爲校地仍分二班以免凌亂又該鄉勸學員李書田熱心從事惟年少力弱諸多掣肘應委羅世澤充當學董借資補助整頓一切該鄉公議懲罰唐姓製備學校棹檣應飭從速製就以便改良

五米貼小學校既無黑板又無棹檣生徒雜坐形同私塾教員講授以大鼓權當黑板不成事體應飭該鄉紳管從速改良

六鍋圈灘小學校地尙可惟懸黑板於大鼓之上朝暮遷移諸多妨害又講堂之上棺木雜物堆積滿堂殊不雅觀應飭遷移他所以免障礙

乙 應行維持者

一楠木坪小學自民國元年成立七月倒閉欵項中飽生徒坐廢應飭於民國三年接續開辦

二魯樓黃坪小學本年下半年內一因教員病故一因教員投考師範遂爾停辦應行另委教員接充辦理

三、細沙溪小學。前因軍隊慘殺。以致倒閉。亦應於民國三年續行開辦。

四、拾溪私塾教師。預定之。屢經封禁。違抗不遵。並將學校生徒誘入私塾。實屬居心

破壞。應勒令封閉。飭送生徒回校肄業。

五、大井嶺小學管理員。克沒學款。積欠教員羅朝傑元年分薪金四十餘兩。應飭從

速繳納。以免各鄉效尤。

六、八角厝小學教員董開域。具呈墨石驛勸學員龍協中。佔吃薪金。究係如何情形。

應請查核辦理。以免轉為。

丙 應行獎罰者

一、查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教員羅學謙。教授得力。成績可觀。黃葛場小學教員羅朝

樑。單級教授。頗有心得。應各記大功一次。葛基女學教員謝良鐸。教法可取。亦具

熱心。應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鍋圈灘教員張兆榮。教授算學。頗多錯誤。葛基小學

教員劉國章。草書黑板。訛字甚多。應行訓戒。以期改良。



法
令

命令

教育部部告 (第五十五號)

查本部第六號布告內開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尚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或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覈查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等語原以私立大學得補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幹故特寬予期限俾得遵照部章逐漸改良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乃自布告頒行以來京外各私立大學未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其中卽有一二報部之學校披閱其表冊或僅設預科分科或僅設專門部其餘如學生資格非常冒濫學校基金毫無的款種種敷衍不可勝言似此

純齋虛聲徒淆觀聽貽誤青年良非淺鮮現在政府大政方針對於高等教育一項有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言本部職司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力求整頓以戢學界之類風而謀士林之幸福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之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觀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決不稍事姑息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令 (第五十六號)

查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該生所持原校之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復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原為慎重教育起見乃查京外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未盡按照布告辦理殊屬玩忽茲再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十一條合亟頒布俾資遵守此令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學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備性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覽學生一覽表並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日)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本部元年第六號部令業將學生入校始期明白規定京外各校招收新生依照辦理將來學生畢業升學年期銜接無虞參差惟查新章未頒行前各校招

生或在暑假或在年假從前年假新招各生總於年底畢業現在其資升學之校則於八月招生此項學生已畢業後未升學前校外荒廢在所難免小學畢業生年齡較幼其學力更覺難進而易退其神志更覺易放而難收尤不得不妥籌辦法以資補救查小學校令第十三條本有小學校得設補習科之規定本部元年第七號部令已說明該科係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而設目前專爲本校畢業生準備升學造見不妨另設臨時補習科俾資溫習嗣後各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遇有前項情形應令志願升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至下屆入校始期爲止就各生已習之重要學科加以溫習而擴充之其學科日教授時間爲至要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查各省所送二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各省已辦之高等以上學校有應暫以國費維持者業經本部詳核彙編函送財政部提出國會並分別電知各省其已

列入國費而數目有修改者須按照修定之數另造細冊送部其未列入國費者須一律改歸地方支出此時預算案尙未經國會議決不能發生効力自不待言惟既經議決之後此項維持費中央能否支出猶待躊躇良以財政困難已極收入半屬虛懸事實既無可諱言辦理宜及早爲計務懇共體時艱力持減政主義凡國費已列者刻意求減以免將來實行之窒礙凡國費未列者萬勿續議追加或補列本部爲先事預防起見縮小預算正所以慎重預算此中難苦當所共諒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通告

爲咨行事民國成立教育最爲當務之急現時各省多受兵事影響財政益形支絀學務不能逾期推廣但查地方小學經費以就地籌集爲一定辦法在自治已成立之處所籌地方經費應以教育用款爲大宗卽自治未成立之地方亦應由縣知事督率城鄉各董籌劃經費凡已設之校力爲維持未設者力謀增設俾學齡兒童就學有所不致均成無教育之愚民前據部視學報告吉林雙城等地方因籌款爲自

治會挪用致學校不能維持等語此外各省地方團體醫士民等對於學校經費或挪爲他用或隱爲破壞者亦復時有所聞殊爲教育進行之障害合亟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務令學校日以推廣一面將挪用學款等弊嚴加禁止是爲至要此咨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二零二二號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汪學謙）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蒙自縣紳士杜子學勳助學務並捐資購書請予嘉獎等情據此查所呈蒙自縣紳士杜子學當前清建築道成書院時該紳苦心孤詣爲之籌款創造購料鳩工經營年餘始克落成繼又籌集銀千百餘金爲三府士子膏火之資迨改書院爲學校添建講堂寔室蒙紳屢起阻撓該紳獨見其大毅然贊助勞怨不辭先後督工將及兩年均未受薪反正時校中器物賴以保存現復捐銀百元作添置書器之需似此熱心毅力實爲各縣士紳中所僅見自應從優嘉獎以資觀感除該紳捐銀百元應查照捐資興學獎條例獎給銀質三等獎褒章外再由本民政長撰贈樂育可風四字匾式一方發由該紳自行製立以示優異惟查獎給銀質

裝章須於年終彙造表冊送部統計應將表式圖式一併令發仰該校長即將圖式發交該紳製立一面查照表式造繕表冊二本裝訂成帙呈送本公署照單執照并存俟年終彙辦毋違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 (第九十號令各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准

教育部咨開通俗教育關係甚鉅範圍極廣非藉調查不足以供考核而觀進步本年四月本部曾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咨請轉飭教育司令各地方學務機關悉心調查照表填寫陸續報部在案迄今七閱月除直隸填送四十七屬河南二十六屬浙江十五屬雲南一屬外其餘未經填送省分及已經填送省分而不完全者甚多相應咨請轉飭教育司迅即督催各地方學務機關應認眞調查陸續填寫送部慎勿延宕攔置是爲至要等由准此查此項通俗教育調查表前經本公署查核各屬多未填報業經令行各該觀察使嚴飭各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即日填報如再違延即由各觀察使查明將遲報各屬勸學員長彙齊呈請記過以爲玩視要

公者戒其縣知事督率不力由各觀察使轉諭申斥等因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由各觀察使查照前案將遲報各屬勸學員長及縣知事查明彙呈核辦一面嚴切令催務尅日報齊以便彙轉勿任循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 (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令臨開廣觀察使吳良相)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師宗縣知事丁保琛呈請將李炳麟學校管理員鄉議事會議員各職務撤換斥革歸入刑事審判一案查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內開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又開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又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條第一項職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不得爲選民又第一百零二條載地方官有呈請民政長撤銷自治職員之職權各等語該李炳麟身爲議員兼小學校管理員既經該知事省視學等查明品行卑劣心術破壞常藉辦學爲名嗾罰多金歸入私囊並稱所往區域內發現煙苗似此種種不法實屬有礙厥職自應查照校令將學校管理員先行撤換並援用自治章程第一百零二條之規

定將該鄉議事會議員撤銷歸入刑事審判以昭儆戒而維要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九十一號令各觀察使縣知事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卷查

前都督兼民政長蔡准

教育部咨覆據雲南教育司呈擬訂各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式請核示一案內開以後中等以下學等校畢業時除先期由校呈報主管官核准外但造具各生年歲籍貫與入學畢業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之總表初小學應報明縣知事高等小學應報明縣知事并轉報省行政長官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報明省行政長官並轉報本部但立中等學校仍應報縣等因當經通令各縣知事及省立各學校遵照在案嗣於前民政長羅任內以中等以下學校畢業時先期由校呈報主管官核准一語其主管官及中等以下學校界限均未明瞭劃清復函請

教育部明白解釋去後茲准

咨開查來函對於學校呈報辦法疑問各節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部第四十五號布告凡應呈報畢業之各機關均已解釋明晰該項布告規定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部在省立學校應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但小學校勿庸報部在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應呈報縣行政官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在北京者可直接具報教育部在外省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轉報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仍按前項等級分別辦理蒙古青海及四川邊地以辦學校呈報本管長官分別辦理等因公布在案凡各校學生畢業前應先呈報之處亦以該項布告爲準至中等以下學校自包中等各學校在內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呈報辦法均同相應咨覆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

教育部第四十五號布告未經正式頒發到滇准咨前山嗣後各學校辦理畢業應即遵照分別呈報其先期呈請核示畢業辦法仍照原案將現有學生姓名年籍入

校年月歷年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總平均分數逐一造具簡明表於一月以前呈核俟核准舉行畢業後但查照

部頒第一號表填報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入校年月畢業年月畢業總平均分數如有應說明事項卽於備注一欄說明可也除道令外仰該知事卽便轉飭勸學員長通告各學校遵照此令

雲南行政公署公函

(第一百五十六號)

逕啟者教育司案呈前准

貴部咨送通俗教育調查表式五種到滇當經本公署刊印分發各道觀察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督飭辦學員紳按冊查填限交到十日內填畢呈由觀察使轉報彙送去後日久報到者尙屬寥寥復經本公署嚴令督催在案茲昆明呈言河西易門霑益箇舊陸良安寧巧家元謀江川鹽興澂江彝良永善魯甸曲靖昆陽富民廣通嵩明祿豐新興路南大關武定平彝羅次宣威昭通宜良晉寧尋甸馬龍定遠開化思茅鎮邊甯縣及鹽井渡行政委員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等處先後造報觀察使轉

送前來除昆明一縣前經函送

貴部核覆外其餘各屬經本公署覆加查核其填寫明晰者固多而窮僻各縣辦學人員學識有限誤謬處亦屬不少惟省交通不便駁飭另填徒費時日業於送到時將誤謬處分別指令知照仍予彙送若誤謬太多距省不遠者仍發返另填以求妥協至未送到各屬復經本公署嚴令即日填送應俟到齊再行彙轉其上列呈貢等四十屬相應備文轉送
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教育部

規程

教育部公布經理歐洲留學事務暫行程規（部令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

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書記一人繕寫文件整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十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十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比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洲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

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得代爲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

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

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

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及他

校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

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為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

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雜 纂

袁大總統北京大學畢業訓詞

吾國國立大學止此一校。其歷史雖綿亘十餘年。而各科學生完全畢業者。今日實爲第一次。當茲國體更新之際。正式政府成立之初。即有二百二十六學子。儲爲國用。本大總統觀禮之餘。抱無窮之懷想。且具絕大之希望焉。夫國家之盛衰。視乎人才。人才之虛實。存乎學校。吾國教育歷史。聚麀于文藝一途。當其從學之始。卽以利祿爲公同之穀。故數百年來。學校之制。不宏專門之業。不著豈獨孔門四科之目。無所表見。河汾之席。安定之齋。亦闕其無聞焉。又奚怪人才之衰。落國勞。因以頹廢不振也。今則莘莘之選。蔚爲專科。分之則士農工商各殫其精。合之則經濟政治交資。其利建設萬端。久嗟才難。茲何幸成材之輩出。而得予取予求也。本大總統所謂抱無窮之懷想。且具絕大之希望者。豈虛語哉。然而諸生成均禮畢之日。卽爲操刀學

制之始設。始基不慎。歧途堪虞。國家無神。蒼生何賴。十年造就。有不足者。一旦毀棄之。而有餘。况乎習尚卑靡。仕途汙濁。以黨派爲毀譽。本好惡爲是非。本大總統又不能不瞿然懼也。蓋諸生個人爲國家。元氣所關。本大總統懼國家。元氣之凋喪。即不能不爲諸生誥。誠其敬聽焉。一曰。敦品。夫文人無行。自古所戒。今諸生各抱實學。諒無虛假。儼薄之慮。然而義利之辨。判于幾微。誠僞之殊。基于習慣。勿侈空言。而致難行之誚。勿誤歧趨。而貽噬臍之悔。勿以新命而忘舊邦之道。德勿以達材而蹈違法之自由。矧諸生改良舊染。矜式後生。爲中堅之人物。負過渡之仔肩。直無妄自菲薄。以自損其價值可也。二曰。循序。今日用人。無適當之人才。法律無適當之標準。皆無可諱言者也。乃有甫經畢業。卽高談學術。鄙夷經驗。以位卑爲恥。寧坐待而棄寶貴之光陰。以大言相誇。騰鉅資以爲試驗之地。步不知實地。驗習等于學校。歐美各國之學制。不獨有學校之學習。時日有實地。驗習之時期。官廳法庭銀行工廠。皆有然也。今吾國人才缺乏。不患無所登進。以資助理。而在諸生自視。則皆宜等諸實習之場。就業以將事。夫實習之場。位置無所謂高卑也。薪金無所謂厚薄也。今日能

安分而盡實習之功。他日即有憑藉以立偉大之業。諸生亦勉之而已。三日敬業。今日畢業。諸生曰文曰理曰法曰商曰農曰工。各有專學。即各有專業。夫用非所學。昔人恒引爲詬病。今諸生以分科畢業。自宜供專門。用政府不得用違其材。諸生亦不可枉道以徇。彰彰明矣。在諸生抱高等專業。効力于政府者。不過十之一二。其當効力于社會者。十常八九。政府之位置爲法律官制所限。而社會事業則日出而不窮。矧民國官吏。是曰公僕。爲職業之一種。無特別之待遇。諸生不以位置難。政府者亦彰彰明矣。所望者他日。出其所學。或創進實業。或發展教育。或著書立說。闡明學理。或製器尙象。裨益實用。皆能獨立以建不世之勳。一則社會蒙其福。政府藉以享承平之利。不亦庶乎。本大總統愛諸生也厚。故期望諸生也切。而責備諸生也嚴。諸生其勉旃。

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闡微（選稿）

五生

一日余參觀某小學校。將至教室。忽聞有聲達戶外。呶呶繼而泣聲嗚咽。余不覺爲之惻然。稍進。羣兒兀坐。面色如土。余推戶徐入。教員髮指費裂。若不甚

其忿怒然比見客至惶愧旋強顏曰野蠻小兒祇得以野蠻法待之余嘿然退念小學校教員之濫用體罰者諒復不少因就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闡其微旨述禁用體罰之理由。

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推本條之意約言之謂小學校校長教員雖可儆戒兒童而體罰則絕對的不可用也詳言之謂小學校校長教員固有懲罰兒童之特權惟欲行使此權當有二前提向良心上先行反省一爲是否舍此別無良策而出於萬不得已一爲從教育上觀之是否真正有懲罰之價值如確認爲萬不得已并確認爲教育上有懲罰之真價當此之時未嘗不可行使其特權故曰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也得之云者容許詞也謂校長教員能不肯於前提而加以儆戒在法律上亦容許之也然容許其懲罰而毫無制限必有濫用體罰之弊故下文又附以申明而云不得用體罰既云不得是他種較輕之罰可山教師酌量施行而體罰則斷斷乎其不可也總而言之小學校校長教員在法律上雖

規定其懲罰兒童之權利而體罰則在禁止之例此其大較也。

懲罰之不可廢教育書中言之綦詳無待贅述惟懲罰之種類頗多有自視手指之罰有言語之罰有剝奪快感之罰有剝奪名譽之罰有剝奪自由之罰若體罰則痛苦其身體在教育上視爲罰之最重者也各種之懲罰方法不同其於目也爲注視其於手也爲指點其於言語也爲勸告爲誡飭其於快感也爲沒收玩具爲禁阻娛樂其於名譽也爲褫奪賞狀爲革去名譽職其於自由也爲直立爲留置爲停學以上諸法均在法律範圍之內而體罰則否。

雖然體罰問題亦極有究研之價值者也。教字從攴說攴小擊也。古人制字之字意以爲教人宜扑故虞書言扑作教刑學記言夏楚收威吾國古代之學制既用扑擊今部令易爲而禁用體罰乎此一疑問也。歐美先進諸國足爲發憤自強之模範者莫如德當普魯士之戰勝法蘭西也普柏俾斯麥舉小學校中之夏楚以示人曰「體法者此也」此語後世播爲美談。歐西之國民教育既收功於夏楚吾國曷爲而禁用體罰乎此又一疑問也且就事實論之在家庭教育缺乏之兒童頑鈍無恥。

已成習慣。非痛苦其身體。不足以收懲罰之效。而今乃曰不得用體罰。其理由安在。更徵歐洲諸國之教育。至今不廢體罰。德國用鞭。英國用棒。重則用杖。（英之紳士最惡妄語。故兒童有謊者。必令至校長前重責。）其他若法奧葡意等國。均有體罰。而德國尤以嚴格著。小學校之施行體罰。固勿論。即在中學校之生徒。輒被教師板。或遭鞭撻。社會上視教師撻其生徒。猶父母之撻其子女。以爲分所當然。毫無詫異。此因歷史關係。已成彼國特殊之風俗矣。惟在要部而傷毀身體。亦有罰金之例。重者禁錮三年。然則歐西之對於體罰問題。雖非絕對的主張。亦非絕對的排斥。已可概見矣。今吾國部令曰不得用體罰。是絕對的排斥也。此固吾人急欲知其命意之所在者也。

又考部令第三十二條之條文。與日本小學校令第四十七條略同。日本小學校令第四十七條。『小學校長及教員認爲教育上必要時。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加以體罰。』吾國部令。是否鈔襲日本。姑勿深論。而意旨彼此相符。是西洋人可用體罰。而東洋人不可用體罰。東洋人所施之教育。不得與西洋人同手段。此又極有趣。

味之問題。吾人急宜討論者也。

今欲解釋此問題。試先就教育方面一商榷之。夫兒童之心性與習慣。每有賢否。勤惰之殊。則行賞以昭激勵。行罰以示懲儆。亦屬教育中應有之義。罰不能無。輕重之差。教師欲達教育之目的。對於頑惡怠惰之兒童。苟加以種種懲罰。而尚無悔改之實際。自不得不出於體罰。顧體罰者。教師懲儆兒童最後之手段也。倘施行體罰而仍不悛改。則教師之伎倆窮矣。故西洋老練之教師。雖有體罰之特權。往往不肯輕用。以爲教育兒童當注重於訓練。訓練貴用積極主義。罰之價值。在訓練上。至爲輕微。體罰無論彼濫用。體罰之教師。不啻自示其教育能力之薄弱耳。否則以此爲孤注之一擲。耳。由是可知。體罰雖可用。而其計至拙。其策至險。夫教育當取敏捷。與穩健主義。盡人皆知。今既認體罰爲拙且險。則其方法之未盡善。可不言而喻矣。然是記也。在育教上。可據此以爲貶抑體罰之理論。而在法律上。取絕對主義。不可據此爲禁止體罰之理由也。

然則法律上規定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用體罰。果持何種之理由乎。曰是蓋鑑於

國民習性及教育程度而定之也。試分論之。

一國國民之習性，恒因地史政教等之關係而有靜躁之殊。凡習性躁急之國民，其忍耐力異常缺乏，遇事稍不如意，輒現粗暴之行爲。中國與日本之國民，皆性躁而非靜性的也。試觀民間細故相爭，片言不合，詬詔隨之，繼而揮拳相攻，甚則拔刀相殺。此等事實，東洋人數見不鮮，而西洋則絕無僅有也。又觀馬車之御者，西洋人甚愛其馬，不稍虐待。凡一馬服役之時刻及里數，均有定則，復注意於馬之衛生。暑則戴以冰囊，寒則披以絨毯，飲之食之，愛護倍至。而東洋人則不顧馬力之疲乏與否，任意鞭撻，待遇之道，異常酷虐。即此二端，足證東洋人習性躁急，而制定法律，不得不慎防弊害，特懸不許體罰之例禁矣。或謂虐待動物，與行爲粗暴，乃下等之人，而小學教師均係上流人物，不可與之等量齊觀也。曰：不見夫近今國會之怪象乎？叫罵也，拍桌也，拋擲墨匣也，鬪毆紛擾也，各報喧傳，諒非虛誣。然則國民習性之躁急，雖上等社會，亦不能免此矣。因國民習性之躁急，而法律規定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用體罰，其理由一也。

凡教育程度高尚之國。國中多明白教育之人。西洋之小學校教師。其教授管理皆有法度。對付兒童。常覺措置裕如。所謂最後之手段。可以藏而不用。即使用之。亦自有分際。故不禁體罰。流弊尙少。而教育程度幼稚之國。則不然。小學教育。急求推廣。合格教師。不可多得。於是校長教員。往往有不明教育者。濫等其間。凡教育愈不明。自其方法必愈拙。其手段必愈低。督責兒童。舍鞭扑別無良策。觀於村學究之教法。最腐敗。體罰淫濫。其明證者。故國中教育。未甚發達。而遽許其體罰。校長教員。必有日撻兒童以求進步者。其禍害不可勝言矣。吾國教育程度之低淺。無可諱言也。日本之教育不及西洋先進諸國。亦無可諱言也。因國民教育程度之幼稚。而法律上規定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用體罰。其理二也。

以上皆就法律方面言之也。不佞對於教育部令之有可疑處。亦未敢苟同。而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認爲允當。藉此等理由。聊述個人管見。以就正於有道爾。未知教育部草律諸公其意旨云何。

矯正姿勢之研究

選稿

陸濟

一 總論

日本支部省所定小學校教則其體操科要旨第一條曰無論身體動靜常保自然優美之姿勢。第二條曰使身體各部均齊發育等云云。吾國教育部公布小學校教則刪去姿勢一條。但用日本之第二條其見解甚不明瞭。若謂身體能均齊發育。姿勢自然優美。固然。但對於姿勢本不正確者。則又如何。彼之所謂無論身體動靜常保自然優美之姿勢者。換言之。卽異常狀態之矯正。正式狀態之護持是也。願吾國莘莘學子。姿勢不正確者。實繁有徒。非注意於矯正不爲功。竊不自揣。作矯正姿勢之研究。

二 姿勢之不正之標準

甲 頭部

- (1) 前屈
- (2) 側屈
- (3) 顯前突出

乙 肩部

- (1) 前屈
- (2) 削肩
- (3) 兩肩高低不均

丙 胸部

(1) 狹小 (2) 扁平 (3) 前胸壁扁平 (4) 鎖骨上窩凹陷 (5) 兩側發育不均

丁 脊柱

(1) 後屈 (2) 側灣 (C字狀 S狀)

戊 腹部

(1) 狹小 (2) 腹腰部肌肉薄弱 (3) 內臟下垂 (4) 下腹凸出

己 腰部

腰部過於突出

庚 上肢

上膊發育不充分

辛 下肢

(1) 骨盤高低不均 (2) 大腿發育不充分 (3) 股前面之筋薄弱

三 姿勢不正之害

右所舉不正之姿勢。於身體健康發育上。均有直接間接之影響。蓋障害內臟之機能。莫甚於姿勢之不正。且將終身永受其害。不若外界誘引物之障害。尙有除去之一日也。今舉其障害之一斑如下。如頭部位置不正。則腦細胞易感疲勞。引起頭痛。近視眼等疾。胸部壓迫。則有礙血液循環。而呼吸排泄消化等器官。亦因之遲鈍。且易罹肺癆貧血等症。如脊柱S狀及骨盤歪斜。則內臟各器官。失正當之位置。漸將消滅其作用。故是等學校病之發生。多以姿勢不正爲媒介。抑更有進者。頭前俯及偏僂之人。必無健全精神。而少快活之氣象。任事多易失敗。故常有趨於厭世的消極的方面。反之姿勢端正者。精神奕奕。常有勇往之氣概。故多抱積極之觀念。西人云。觀其人之姿勢。即可知其人之程度。良非過言。日本小學校。有以姿勢端正爲校訓之一者。豈偶然哉。矧姿勢與健康發育爲正比例。苟學子姿勢不正。安望其有健全偉大之體格。將來欲其任重致遠。不亦難乎。

四 不正之原因

- (1) 得自遺傳者
- (2) 幼時保護者不經意所致
- (3) 桌椅高低不適稱
- (4) 好

於車中或橫臥時看書。(6)常著狹小之衣服。用過多之鈕扣。(7)職業運動之偏頗。(7)手工圖畫唱歌書法讀法時不注意姿勢。(8)過度使用腦力。不注意運動。(9)俾努力鍛鍊兩臂之肌肉。(孫唐體操之結果有反至胸狹肩前者)。(10)右臂比左臂使用過多。(11)體操少息時僅以左足斜前出而不及於右足。(其害可使脊柱之腰椎左灣骨帶之左側下垂故體操少息時其始雖必以左足斜前出以歸一律若少息時間稍長必以右足更代之但必左足收進後行之)。(2)久坐。(3)努力於一部分之運動。(投擲鐵球鐵鏈等)。(4)中學程度僅課槍操。(5)使用過重之啞鈴棍棒及一小時內僅操律棒。(6)體操時動作之姿勢。教師學生雙方不注意。(7)病後之不注意。(肺炎後之衰弱萎黃病等)。(8)營養不良。

此外尚有春情發動期內。因肌肉與韌帶之發育不完全。亦易致姿勢不正。蓋因春情發動期內全體骨之發育。非常迅速。於肩部及胸部尤顯。荷肌肉韌帶不相適稱。其骨即為肌肉韌帶壓迫牽制。遂成灣曲症。故中學時代。亦為發表姿勢不

正之時代

又據川漱元九郎氏之說。謂姿勢不正者。女子與男子爲五與一之比。因女子之家庭職業。運動多而戶外生活少故也。然入學後姿勢不正者。反較家庭爲少。由上觀之。不正之原因甚多。有得自遺傳者。有發生於家庭者。有助長於學校者。有繼續於病後者。在在皆可使成畸形之人。可不懼哉。

五 矯正姿勢之方法

甲 胸椎C字狀右灣曲症之治療法

- (一) 左手置頸後。右手下垂。上體端力向右屈。
- (二) 在坐位下。兩腳分開。上體前屈。以左臂向上方屈伸。
- (三) 直立上體。少向前傾。以左臂向上方屈伸。
- (四) 左手置頸。右手置腰。取乘馬之姿勢(跨坐)上體左旋。
- (五) 左手置頸。右手置腰。取乘馬之姿勢(跨坐)上體左旋。
- (六) 凸側上方。凹側下方橫臥(左側臥)上體徐徐向上起。右腳高舉。

乙 腰椎C字狀左灣曲症之治療法

(一)兩臂上伸伏臥。下肢固定不移。施術者以患者上體向左灣曲。(二)伏臥固定。上體不移。施術者以患者兩足向左動。(三)懸垂直立。(懸垂而兩腳着地)以兩腳竭力向左動。(四)左坐骨結節(骨盤之左下方)取坐狀。以右腳後伸。右臂上伸。保持其姿勢。施術者助之。

丙

S狀(胸椎右灣。腰椎左灣)治療法。

(一)左手置頸後。右手置腰。下肢不動。上體前屈。復起數次。施術者立後方。以手當灣曲部抵抗之。(此法亦得於椅子上行之。兩腳分開。左臂上伸可也。)(二)左手置頸後。右手置腰。上伏臥。而上體徐徐仰上。(三)右腳後伸。左臂前舉。左骨結節。坐於無背之檯上。

其外再擇上項C字狀兩種之治療法。交互行之。

丁 脊柱後屈治療法

(一)懸垂運動(器械及徒手) (二)兩臂上伸。開脚於坐位上。上體前屈。及仰起。施術者於背部加抵抗力。(三)兩手置頸。伏臥上體。竭力仰起。(四)先將兩

- 臂前舉(甲法)側分開。全身成十字形。臂竭力向後。(乙法)向上舉。(五)兩手置頸後。頭向後屈。或懸垂於器械上。頭向後屈。(六)兩臂自上方舉。向後下方伸。(七)伏臥後行水泳之運動。

戊 普通療治法

左之運動。有強肌肉正脊柱之特效。凡患脊柱灣曲症者。可選擇適宜於自己之患狀練習之。

- (一)直立兩臂。自前上方舉。至後下方徐下。舉時并吸氣。下時并呼氣。(二)兩臂懸垂。兩脚離地。身體重置於兩手。(凡稱懸垂者。不論懸垂於何項器具。兩手必較肩稍闊。兩脚離地。肘毋屈。以兩手作支點。)以臂用力屈伸。(三)兩手叉腰。或置頸後。體前屈。在椅上起立。此時另一人以手加於後頭部及背上抵抗之。務使背勿圓而肩後引。(四)兩臂上伸。握於身長相等之橫木。可以愈因代之。舉踵屈膝。(五)仰向臥。兩臂屈於肩側。再向頭上伸。如兩臂伸直。困

難者。先以兩臂舉上落下。練習數日。再行屈伸。此時可以另一人相助。務使兩臂保鉛直。(六)懸垂而頭向前後屈。另一人以一手置前頸部。一手置後頭部助之。(七)伏臥(掌向上)頭上方仰。(八)在橋上以兩臂前舉。再竭力側開。(九)由坐正姿勢(即坐於椅上)兩臂向上屈伸。(十)兩臂先側舉。後再上舉。肘勿曲。兩臂在側方須保鉛直。(十一)兩手叉腰。或置頸後。或舉於上方。後再以上體向前傾六十度。肩及肘須引後。(十二)兩手叉腰直立舉踵屈膝。頭部絲毫不可動搖。如置有物件之樣。(十三)背壁直立(距離一尺)手置頸後或腰部。上體徐徐後屈。至頸部接觸壁上爲度。注意膝勿屈。兩脚勿過向前突出。(十四)直立竭力伸張其脊柱。心中可默想脊柱伸張之狀。(十五)懸垂而使兩足竭力向左右高舉。

(注意) 各樣運動當由漸而進。勿期一蹴而幾。須以忍耐力自治力勉行之。須知矯正姿勢如醫藥。其始必無興味。故半途中止者甚多。此須件以勇氣與熱心。固數星期後。當能自覺其效。漸成習慣。亦如病人服藥。既見

有效驗。服之亦至樂焉。又矯正之前，必先一二三分間之簡單體操。或浴畢行之。以爲準備。矯正法行過後。以散步呼吸。鎮靜其心身。或休息十分鐘。再行淋浴。總之。夏期爲最宜矯正姿勢之時期。幸勿錯過。

己 預防法

凡姿勢不正之原因。除上項所載遵守勿犯外。下列各條。亦宜特別注意焉。

- (一) 不論動靜。宜常保其自然之姿勢。
- (二) 外部之誘引物。(過狹小之衣褲及高低不適稱之桌椅等)須力除之。
- (三) 吾人之頭向前或左右運動時甚多。而向後時甚少。故容易頭向前方及側方傾斜。或頸向前方突出。而頭之後部下垂。此等人實繁有徒。故當練習頭後屈之運動。
- (四) 吾人常用兩臂向前作事。或交叉於胸邊。此難免之事。而其害亦可使兩肩前出。背圓。肩胛骨向後突出。如鳥翼然。故當注重臂上伸後伸之運動。
- (五) 吾人使用右臂之時。常較左臂爲多。故易致兩肩高低不齊。宜注重左臂肌肉之鍛鍊。
- (六) 練習樂器及烹飪手工洗濯擁抱小孩等。亦易招不正之姿勢。故欲預防其弊。不可不課數分。

間簡單之體操

六 結論

其矣日本水井道明氏之言曰。余留學時。每日無論步行靜坐談話進食。校長皆令正直其身。卽旅館之中。亦由老婦進言。背脊當直。腰椎宜伸。矯正姿勢。幾無寧日云云。可見姿勢正確之難。又可見整齊姿勢。當於積極消極兩方面。並顧焉。余則更贊最後之一言曰。僅課規定之體操。不施以特殊之矯正法。不足。況我國有自然優美之姿勢。此余所敢斷言。讀者幸無忽諸。

新智識片片

新探礦法

以一平方呎之水。熱至三百五十度。則其壓力可達百磅。故可利用之以開硫磺礦。其法先開掘一井。深五丈至十丈。以達有硫磺處爲度。然後加以三百五十度之熱水。則硫磺自然溶化。用吸水機吸上之。貯於長二十五丈。橫有五丈之硫磺池。冷縮後。卽成硫磺塊。照此開採。一日間可溶四五尺厚之硫磺層。

四角之卵

米國紐約委特丹之養鸚家畜一牝鷄。近頃偶生一四角之卵。其長約三吋之四分之一。高約一吋。爲置於椅上。不稍轉動云。

潛水機器

最近法國人啡路歷氏新發明一種潛水機。其構造極簡單。而効力甚大。機之全體分爲三部。第一部象皮覆口器。第二部爲六碼長之象皮管。第三部有腳踏車用之空氣抽。若將此三部裝置於身上。僅佔尋常潛水器裝身時刻之半云。

顏之形與犯罪

犯罪學者有名布蘭濟訥氏。依苦心研究之結果。而得下之標準。犯罪人百名中。橢圓形者六人。卵形者三十人。圓形者五人。三角形者十三人。長方形者十三人。菱形者七人。

無聲電話之發明

德國工程師近發明一種無聲電話。或名(德律風)此器奇妙不可思議。實於科學

界闢一新紀元。此項新機。無論何種電話機。均可裝設。能將發話人之文字。傳遞於受話人之前。即受話人偶不在。亦無遺失之慮。該德律風之作用。能將發話人之文字。印現紙上。大可替電報云。

妊孕與吞酸之關係

婦人妊孕。何故好吞酸。蓋由胎兒在母體發育。攝取營養物。營養物之成分。以石灰質爲最多。石灰質之儲所。自在於血液。血液之生成。自由於食物。孕婦之好吞酸。蓋由酸類。滲透骨質。以送於血液。由血液而轉附與胎兒也。

世界最高之建物

世界最高之建築物。在美國紐約之必曾特苦。近頃始落成。高出地上七百八十五呎。在地下百二十呎。共九百零五呎。全形如塔。材料悉爲鑽石。其建築總費爲三千五百萬圓。

太古時代學堂之遺物

美國費路州化。錫妙宛尼大學堂教員。有往古時巴比倫。赫波埠。舊址。探古蹟。

者現掘得太古時代之學堂遺蹟。發現瓦器甚多。均鐫刻文字。細讀之乃學堂教科書也。地理歷史文法算術神道各科皆有之。又有學生所用之石板。考其時期約已四千二百年。茲巴比倫國開化之早。於此可見。今此各古蹟已携回美國。置之該校陳列室矣。

三百人乘之大飛行船

英國海軍大臣頃造成一大飛行船。乘客定員三百人。速力一時間六十哩。船之內部娛樂室。市場等皆完備。

列國發明特許之大勢

關於發明特許之大勢。其登錄數之最多者。當推美國。獨英佛奧意日本次之。今特許局於最近三年間。登錄件數如左。

美國	三五八八〇	三二七五七	三六七三四
德國	一三二五〇	一一六一〇	一一九九五
英國	一六二七二	一六二八四	一五〇六五

佛國	一四四八二	一二三二七	一三四六六
奧國	四五〇〇	四四五〇	四八〇〇
意國	五五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九〇
日本	一九八九	二〇一三	三五八四

水族中之奇物

澳洲雪梨埠海面之漁人。近在距水面深三百五十化耽（按每化耽六英尺）之海底。捕得一魚。狀極新奇。爲向來所未見。其漁身之兩旁各有花點五十三處。孳然發光如鏡。今已在該埠大利亞博物院陳列。資人觀覽矣。

牛乳防腐之妙法

牛乳入於無色之蠟。比入於青色之蠟。極易腐敗。若入於赤色之蠟。並包之以赤色紙。則新鮮之牛乳。能經過十時間不少變化。此爲牛乳防腐最良之方法。

人造海楠

以岩鹽與謝魯斯兩物混合之後。再以鹽酸與亞鉛加入其內。使其結成一塊。又

以機器壓榨之。則製成如天然之海棉（形同蜂巢）已命名曰人造海棉。此品乾則硬濕則軟。其價廉。其性耐久。不亞於天然海棉。發明者係美利堅國之一學者。但製成。品現尚不敷於西方所用。是故東亞未輸入云。

魚類之智力之研究

歐美學者研究諸種動物之智力。就中得魚類之結果。即入魚一尾於養魚器中。使之得自由游泳。然後置玻璃板一枚於器之中央。以斷其交通。魚初則屢向玻璃板衝。突。久則踰居一方。能識別玻璃板。數月後將玻璃板取去。魚仍不向他方游泳。由此可斷定魚有智力云。

法國雙飛式之航空器

法國陸軍家近日新發明一種雙飛式之航空器。此式上為氣囊。與飛機之吊籃無異。惟各一個。凡十六枚。不相聯屬。其下面吊艇。則一複葉式飛機。以兼有二者之長。故名曰雙飛式。其氣囊尤妙者。其內含有一種爆裂之藥。宛如魚雷。初隨戰陣。用為吊籃。戰酣之際。一斷其繩。則氣囊自飄舉於空中。而吊艇忽變為飛機。此飛機中

置有無線電機一具。不絕的以無線電流。指揮氣護。令力與敵之飛機接觸。聞此爲法大佐某所發明。蓋以抵制徐伯林氣艇者。其制甚巧。內容秘密。外間無知之者也。

太古時代之奇獸

德國考古家某。近在非洲東土。德國屬地。壬打加路地方。掘得古獸骨一副。呼其名曰地龍。其骨已全成化石。自頭至尾。長一百零六英尺。自足至背。高二丈二尺。查該獸其腦甚小。身似象。頸長如鵝。尾修如蛤蚧。經格致家考驗。謂此獸生時。乃爲食草動物之一種。

治肺病之花

大西洋然氣島中。有名花撒鐵爾費兒者。到處羣生。此花所開地方。絕無患肺病者。蓋患者嗅此花。則第一期肺病自然而愈。或爲延至第二期者。亦概能痊癒。頃有旅客珍愛此花。齎歸歐洲植之。然皆枯死。似不能移植云。

日本海景

日本海岸諸風景中。最奇拔之高岩有二處。一在東方越後之海府。一在西方若狹

之蘇洞門。然二者之中。仍以若狹之蘇洞門爲日本第一之海岸。遊者不可不知。蘇洞窟門二里。岩石紛紛。參差林立。悉是花崗石。與片麻石交錯結成。該處不分晝夜。怒濤澎湃。勢如奔馬。總不見該岩石之受剝落。但見浪雪花紛飛而已。石中原有之條紋。日積月累。自海面成。或如岩柱。或如島嶼之列峙。或如洞窟。或如石門。尤奇者。該處之青松。無不橫生斜生。甚至倒生。其景之佳。不愧日本海岸中第一處。雖太平洋海岸風景。不勝枚舉。確不見有如蘇洞門之奇特者也。

省教育會民國二年十二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項下
管 及 新 收開 除 及 實 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銀洋貳千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銀洋壹千叁百捌拾伍元玖角肆分叁釐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各學校會員月捐費二目如左

工業學校十一月十二兩月份

張繼魯君 劉維卿君 張樂山

君 趙竹村君 陶繹如君 鄧

雲秋君 孫仁齋君 丁濟川君

陳肇岐君 楊石泉君 趙捷三

君 華瑞臣君 柏西文君 孫

禮受君 劉若愚君 段茂修君

會計一覽表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裝訂二卷九號雜誌六百

五十本共費洋壹百伍拾陸元叁

角陸仙陸釐

一 除郵費七目如左

寄外省及外區信七十三封郵費

洋貳元壹角九仙

郵局送書而力夫洋陸仙

寄二卷九號雜誌四百本郵費洋

陸元壹角貳仙

送雜誌付郵局力夫洋柒仙

由郵滙價商務印書館印刷書面

二千五百張費洋叁拾陸元

由郵寄信商務印書館銀三十六

駱貞伯君 李培初君 杜善之君

上十九員每員捌角共合洋拾

伍元玖角

農業學校二月份

張君翔君 張摺臣君 牛燦南

君 段俊臣君 孟廣燾君 高

鳴谷君 陳夢雲君 趙碩臣君

劉照英君 魯廷珍君 李子和

君 陳仲嚴君 李石庵君 李

卓然君 高橋正一君 岑夢書

君 王季英君 陳介人君 董

映山君 杜印川君 李勉齋君

黃竹軍君 楊味齋君 郝樹堂

君 胡惺甫君 曾石庵君 倪

伯涵君 陶濟穉君 張子述君

元滙水費洋壹元零捌仙

寄商務印書館雙掛號信一件郵

費洋壹角叁仙

上七日共除洋肆拾伍元陸角

伍仙

一除置物費五日如左

錫茶壺一把洋柒角伍仙

經濟大要二本洋柒角貳仙

法制大要一本貳角肆仙

鐵火盆一個洋伍角伍仙

刻貳字一欄洋壹仙伍厘

上五日共除洋貳元貳角柒仙

伍厘

一除消耗費十日如左

煤炭五百斤洋肆元叁角肆仙

春白尖茶四兩洋貳角

江心田君 黃穆侯君 張智齋
君 李太峯君 何伯仁君 楊
曉香君 邵次明君 惠雲岑君
童仲華君 余春泉君 聶星五
君 川原勘次郎君

上四十一員月捐捌角者三十

九員月捐肆角者二員共捐

洋叁拾貳元

上二日共收入洋肆拾柒元貳

角

一收補助費二目如左

內務司兌交十一月分經費洋壹

百貳拾伍元

三進卷金會兌交十月分租息共

洋壹百陸拾伍元捌角柒仙柒

釐

十一月十二月份政報費洋壹元貳
角

栗炭一百三十斤洋貳元貳角壹
仙

挑河水工錢洋肆角捌仙

水火油二種洋伍元捌角

送雜誌付裝訂力夫洋肆仙

十一月份共和報費洋肆角

憲政新聞十五冊洋叁元捌角

洋燈火管一個洋叁角

上十日共除洋拾捌元柒角柒

仙

一除紙張粉墨費三目如左

粉墨三盒洋陸角陸仙

原紙四刀洋捌元

貢川紙四十刀洋捌元

上二目共收入洋貳百九十元

零捌角柒仙柒厘

一收雜誌費十一目如左

路南教育會陸角捌仙

安平勸學所洋陸元

侯子忠洋伍角伍仙

楊槐芳洋伍角

曲江東山小學校洋壹元捌角

楊亮臣洋肆角壹仙

簡蕩小學校洋壹元柒角肆仙

昆陽勸學所洋柒元叁角叁仙

臨安勸學所洋陸元玖角

通海勸學所洋伍元貳角玖仙

零售二册洋叁角

上十一目共收洋叁拾壹元伍

角貳仙

上三月共除洋拾陸元陸角陸

仙

一除十二月分電燈費洋捌元

一除薪俸費六目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洋拾肆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上六目共除洋捌拾叁元

一除膳食費八份每份叁元叁角共

洋貳拾陸元肆角

以上八項共除洋叁百伍拾柒

元壹角貳仙壹厘

實存項下

以上三項共收入洋叁百陸拾
玖元伍角玖仙柒厘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
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叁百玖拾
捌元肆角壹仙玖厘壹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十 日出版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爲限)	郵費
		每月一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二册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二	一角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1914

年

第3卷1期

1914



第一號

第三卷

366
1000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第三卷第一號目次

社論

中國舊教育之回顧

鄭崇實

對於改良昆明鄉立小學之意見

奎璧

研究

對於優等兒童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鄭崇實

現代教育教授之缺陷

鄭崇實

級方教授分類之研究

鄭崇實

體操科教授之研究

鄭崇實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續)

王

報告

新興縣

賓川縣

第五區
省視學 孫孝祖

第五區
省視學 李錫桐

要件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

法令

教育部通告

教育部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三則

雲南民政長指令四則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經理留學日本自費生事務暫行規程

講演

道德要旨

政司
司長 由雲龍

附錄

撫綏縣地震原因并善後辦法

雲南省教育會會長 張鴻翼

新智海

(其一)
市面之倒塌



(其二)
平地之裂縫



影拓震地縣峽崑



(其三) 民房之倒塌



(其四) 寺廟之倒塌

影 拓 震 地 縣 鞏 崑

（其五）
縣署前屏倒塌狀



（其六）
縣署後屏倒塌狀



青巖縣地震拓影

社論

中國舊教育之回顧

鄭崇賢

中國之教育萌芽於唐虞極盛於姬周歷漢唐宋元明清李莫不有經師宿儒相繼代起設帳抗顏繁縟後進彼夫鹿洞芳蹤龍門遺範數百載後猶嘖嘖稱道於衞林其教育主義非無確實有效者特以散見羣籍考証維艱遂致歸於湮沒自歐風東漸柏斯泰洛齊斯賓架海爾巴脫陸克盧遜等之教育學說漸染東來喧賓奪主占領我國之教育界舉國士夫亦如飲狂泉本我固有視同舶來嗚呼此何異富大家室其子若弟悉土貢其家珍而反視他人之竹頭木屑爲希世不亦儻乎余中國人也余曾受中國教育者也實不敢數典忘祖自墮門墮謹將中國舊教育主義抉擇其與最近思潮之相符者略述於左以供教育家之考鏡焉

一個別主義

衆多數異其學力異其年齡之兒童於一室以同一之教材同

一之教法施之非今日之學校教育乎。流弊所及，致使優等生不能充分發展其學習力，怠惰驕矜之風，因以養成。久之，退化爲平凡劣等生，苦於所教之艱深繁難，不能類化理解，遂入於不堪造就之域。故有謂學校爲庸常之鑄造所者。近代教育家，怒焉憂之，鼓吹個別主義，冀欲救濟前此劃一教授之弊。其實施之方案，或主張組織特別學級，或主張採用優劣分離編制法。然皆難於見諸實行。即有實行者，亦未能收適切之效果。視私塾時代之教授，真有雲泥之別矣。夫私塾時代之教授，一純粹之個別教授也。兒童之程度，自啟蒙以至作文者，其間不下數十級。兒童之年齡，自垂髫以至加冠者，其間亦不下數十級。以教師一人之力，左右摻縱，無不曲盡化裁之妙。呼嗶摻管，背誦凝思，兒童咸得充分發展其活動。今所謂良善之單級教師，恐其運用未能如斯之敏活也。

二 自動主義 今之教育，純使生徒居於被動之地位。以言訓練，則特干涉主義。如政府之對人民，動引死滯之規則，相督責，使全無反省之餘地。以言教授，則持代理主義。深僻之典故，難字之音訓，皆教師爲之參考，則致養成多數之機械，僅有

被動的。作用。而無能動的。作用。此種靜的。教育。大惹起。近代。教育家之。反省。並思。有。以。改革。之。於是。自動主義。之。呼聲。始。遍。傳。於。教育家。之。齒。頰。抑。知。此。種。主義。早已。實。現。於。私塾。時。代。之。教育。教師。之。於。啓蒙。學。子。教授。讀。經。範。讀。數。遍。而。後。即。令。其。自。由。誦。讀。與。最近。之。所謂。自學。輔導。教法。何。異。泊。程。度。愈。進。督。責。愈。鍊。寒。窗。十。載。純。由。自。修。自。悟。一。日。豁然。貫。通。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本。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以。視。今日。之。學校。教授。對。本。宜。科。由。生徒。之。聽。官。而。強。注。知識。者。其。相。去。烏。可。以。道。里。計。至於。訓練。亦。純。屬。自動。主義。大學。所謂。慎。獨。論。語。所謂。克。己。中。庸。所謂。戒。慎。恐。懼。皆。教師。常。持。以。勉。力。弟子。者。無。非。欲。其。自。身。反省。動。靜。云。爲。一。一。訴。於。己。之。良心。考。日。本。學校。近。有。使。生徒。每日。就。發。行。爲。反省。而。記入。於。修。養。錄。者。考。查。教育。之。士。莫。不。驚。奇。炫。異。視。爲。彼。邦。新。創。之。訓練。法。門。抑。知。回。顧。吾。國。之。舊。教育。固。已。成。爲。太。倉。之。粟。也。

三練習主義

教授首重練習爲最近湧現之思潮據日本橫山榮次氏之調

查報告德美之小學校皆使兒童練習已學之事項授新知識新技能者甚少此種

主義。倡之於學校時代。固爲革新之學說。持以與私塾時代之教育相比。實爲剗蕪之陳言不觀。夫魯論之言乎。曰溫故而知新。曰學而時習之。曰學而不思則罔。曰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數千年來。主教者皆拳拳服膺。莫敢或踰。嘗聞一級熟師訓勉子弟之言曰。『文章貴多讀。多做。』曰。『熟能生巧。』曰。『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來竟會吟。』此等格言。使西人處之。必大書特書。曰某氏之某某主義。以表章於新聞雜誌。在吾國。則等諸術談巷議。耳。抑今之所謂練習主義。尙多託諸空談。善喜心厭。故爲生徒普通之心理。教者常欲博生徒之歡心。故甯講授新材料。以圖喚起其注意。卽有實行者。亦每每喧豔凌雜。擾亂教室之秩序。曠廢學習之時間。私塾時代。則不然。已習熟字。日必提出認識。誦舊書。日必循序背誦。程度漸進。默寫回講。諸方法。尤爲置重。其方案之完備。尙非今日所能發見也。

以上不過就今日所唱道之新主義而略論之也。其他所謂開發教授。階段教授。以及教育上心理上之各種原則。我國始無不早。已推闡盡至。稍治教育史者。類能言之。弊黨以新教育改良舊教育。並舊教育之良者。亦改去之。此予之所爲不能已於

於言者也。

對於改良昆明鄉立小學之意見

奎璧

昆明創辦鄉立小學迄今凡六稔矣。學校組織。教管規程。不可謂不漸躋於完密之地。位。顧教育深遠。不僅形式粗具。便謂能事已畢。必其精神完美。始能企於上。東用是不揣譫陋。謹就今日之昆明鄉小學界之種種缺陷。揭管演述。而更考救濟之方。別爲條叙如左。以供辦學者之採擇焉。

(子) **明訂勸管教員權責** 五鄉勸管教員。權責多不能劃分清晰。以致勸學裁制管理。管理干涉。教員無謂衝突。時而恒有影響教育爲害。滋甚。苟不亟爲明訂。則溺職放棄。擅權諸弊接踵而起。相沿既久。排解實難。亟宜分劃規定。排印頒發。庶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

(丑) **確查勸管教員勤惰實行賞罰** 學務之良。洋視乎職員職員之勤惰。端賴賞罰有賞。則勤者益加奮勉。惰者自圖改良。無賞罰。則勤者灰心。惰者恣意。勢必相率敷衍。苟且塞責。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實行賞罰。以示勸懲。亦當務之急。

也。

(一) 增設勸學員缺額令其住鄉巡視

凡屬小區域，宜闢學校，

影向以二員分任巡視，每年平均至多不論四次終日奔走，審察多未聞到喘息，定能容易，此外且巡視既速，即有商教亦難責教，似不如添設數員（每鄉一員）擇適中地，令其住外巡視，遇有各該學生學務事宜，隨時由住外勸學員直接交辦，庶勸學員長之勞可分，各小學校之進步可望。

(二) 取締私塾

五縣設立小學，原為開通民智，普及教育，以養成國民之人

格，增進社會之文化，起見。乃一般鄉愚，醉心腐習，雖以上洋學讀洋書等語，乘反對而於僻靜之地，設立私塾，延宿儒，作之師，誦經書，以為課，儼然與學校對峙。因之障礙橫生，阻撓時形，苟非亟加取締，將見教育前途，日就凌夷，而不可復振矣。取締之法，宜令現立私塾，遵照部定教科，如法教授（至少必授修身、國文、算術三科）。隨時由縣視學到塾查視，如有違背，即呈請勸學員長轉呈縣行政長官，勒令取消。將所有學生收入，就近小學肄業。至教授合格者，年終由縣視學試驗其成績，佳良者

挑入就近學小並由勸學所呈請縣行政長官記功酌獎以示鼓勵其有暗聘熟師在家課讀及塾師自行開館不遵部令教授者准由各地方學董學員報請勸學所轉呈縣行政長官分別酌予處罰以歸劃一而免分歧

(辰) 改良編制

五鄉初等小學多採複式的單級編制就中編制適宜者固多而違背法理者亦復不少若不一致改良縱使教法良善訓示認真而學童終難裨益然編制事項非一端究以分班及時間表爲要點余意宜由勸學所飭各初級教員就校中生徒分級考試(考試學科以國文算術爲主)按度編班(以無逾三班爲要)採照複式單級教法教授其時間表亦一併由勸學所照部定課程表參酌教科性質配定印發通令實行庶生徒之程度整齊時間之支配均勻而於教力分布亦不患支絀矣

(巳) 操體音樂宜分期補習

體操音樂均小學重要之學科凡兒童身心之發展性質之陶淑皆有資助變化之能力且於德育智育之徵驗啟發亦未有不重賴於斯二者苟教之不善非惟兒童之體質有所妨害卽教育之效力亦必減少

五鄉小學於此二科教授得法者固多，教而不善或廢其一者亦復不少。今欲求救濟之方，擬令縣廳學於農假之空，詳查各校教員有於此二者不能擔任及教授失宜者，分別具報，該局處假或年假期間，由勸學所特許農樂補習會，令其入會補習，推諉不入之員，即以規避者處限。

(五) 學校家庭應設法聯絡

一、就前學校講，發而家，則主放任學校，重學生而家庭反責笑學校，以為是者而家，非之學校之所禁者，而家所行之事，事反對掣肘，便生，亟宜於每周末之星期，召集各校地點，開懇話會一次，每年終擇全縣適中之校，開聯合大會一次，每次開會由校先期備單邀請，生徒父兄屆時蒞會，以村學各堂爲之招待，教管各員爲之演講，事項略分開管理，由學校管教方法，以及兒童就學之情況，成績優劣之因果數種，講演畢報告各父兄自述家庭教育之狀況，及對於學校教育之意見，開大會時，並可將各校考試成績，擇尤陳列，令各校學長，監導各父兄一覽，俾資觀感，行之數次，則意見自然融洽。

(未) 教員修金宜責飭按月致送

五鄉小學教員職務異常辛苦修金又極微薄然限於地方經費亦屬無可如何之事乃管董人等猶每多拖欠迨至教員催索數月始略爲點潤且以至尊至貴之教師處此極艱極苦之景况謂非受人以恆心忘職之精神應即責成管董按月均攤致送以昭敬禮而慰人心若該管董等仍蹈故轍任意勒扣一經查出或被教員知會即行更換以杜弊萌

(申) 學生曠課宜實行懲罰

五鄉各校生徒一暴十寒者恒居多數匪特教師之訓誨徒勞學校之經費虛糜即青年駒光亦未免虛擲是以勸學所曾有處罰之規定具見爲挽頹風毋任欽遲如各校管董每多視爲具文遂使至完至善之訓規施行無地可寶可貴之學童曠逸自由宜重申前令嚴飭各校管董照規實行如有陽奉陰違瞻徇情面等弊立予呈請縣行政長官嚴加懲處夫而後管董之責任不敢放棄曠課之積弊得以廓清矣

(酉) 高等小學推班之預備

五鄉高等小學原爲收納初級畢業兒童俾受小學完全教育而設近來初校之畢業生恒多在校附習以臻高等推班以致教

師時形班組分接之處。既入高校之生徒。又每因初等之教科未完。即行畢業。故常有程度參差之患。師生均極妨礙。今欲少籌補救。似宜令各初校教員。按定程度編制學級。照教程認真授課。俾屆畢業而無程度不及之處。並於每年終令該管理將校中畢業者。姓名造冊報告勸學所。由所彙齊。按人數之多寡。爲推班之計算。計筆既畢。即令高校管理籌劃進行。如是則教學兩方面互有裨益。不難促前途之進步矣。

(戊) 初等學生入學宜加限制

五鄉初等小學兒童類多不齊。有未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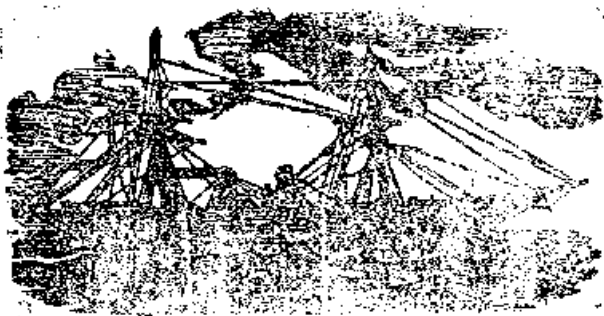
學齡者。有已達學齡而復觀望者。有開學後始陸續送入者。在該父兄。祇圖一己之便利。該管理藉沾熱心之聲名。豈計及兒童之能否領會教師之教授。易難者。哉。以未達學齡之兒童就學。非唯徒耗其腦力。抑且摧殘其身軀。至開學後。猶陸續收生。一節爲害尤甚。蓋單級教師。幸苦常異。縱各班之程度整齊。教授亦形困難。何況隨時添中則程度隨時差異乎。因之按度分組。則教師之精力難勝。若令附班受課。則兒童之光陰虛擲。師徒相困。職此之由。今擬于學年終了之際。由各校管理會同村

學各董從實調查其已及學齡而未就學之兒童。註入名冊。飭其父兄。於開學之先。率生入校。試驗。按其編入學年。發單令購科書及應需之件。隨俟。不期開學。其有學年未及。或半途。送學。者。概不得濫行收入。俾有。限制。而。漸。普及。

(亥) 酌訂校役薪工

雜役之設。原以扶侍師徒。清潔校地。收置器具。及一切。傳達公件。催促學生。執給司茶等事。為責任。乃五鄉小學校地。汚垢。無人清潔。生徒。聽課。無人催促。即一切。司鈴收置等事。半皆教員。率生徒。為之。所有雜役。不居懶惰。即屬。賤。賤。稍有。能力者。又多兼營他業。不願。聽。務。欲。求。勤。苦。盡。職。之。人。十。不。一。概。推。厥。原。因。實。由。各。校。雜。役。無。一。定。辛。工。以。致。用。住。持。兼。理。者。有。之。僱。齊。公。擔。任。者。有。之。其。每。年。辛。工。或。僅。給。銀。十。數。元。以。之。供。個。人。火。食。猶。苦。不。給。據。此。觀。測。則。上。列。弊。害。庸。何。足。怪。亟。應。速。加。取。締。酌。給。薪。工。以。資。救。濟。

右列各條係以余之所經見者。質而言之。要期于事實上稍有裨補。固不計於文字之工拙也。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教育實踐

鄭崇賢

對於優等兒之特別指導爲教育上重大之任務。自來鮮有研究及此者。卽有之亦不過兢兢於理論方面。而實際方法則斷片零落毫無系統。近來教育者之思潮皆以適應兒童之能力以發展其素質爲傾向。余亦推盪此潮流之一分子。用特將優等兒特別指導之方案實際施行有效者一爲敘述。想亦當代教育家所樂聞者也。

基礎論

卽從優等兒童心理上學習上之實際狀態而歸納之。以明特別指導之主眼點於實際指導方法上。與以確乎不拔之根據是也。

一 關於優等兒特別指導之根本問題

(1) 優等兒之精神作業量

優等兒之學習力優越於他之兒童。固不待論。

研究

關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教育實踐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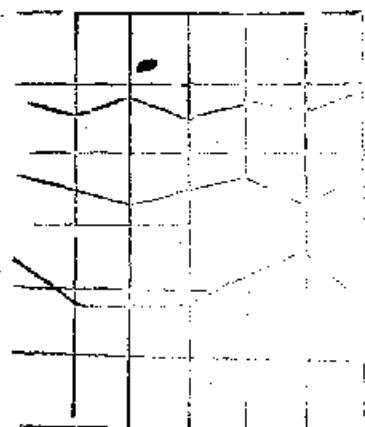
(一)

至於一時間之授業中精神的勞作之分量與他之兒童有無差別尚為疑問。此問題解決則優等兒童特別指導之方針即相繼而定。作業量之測定法可從苦魯丕林精神的勞作之測定法與茲茲不列哈斯之疲勞測定法考之而少加變化即選一位數之簡易加法問題五百印刷於兩紙分配兒童使迅速選算每經五分鐘嗚呼第一次以喚醒之繼續四十五分鐘作業後檢其連算之課題除錯誤者不許外正確者即可以之為作業量。余就尋常五學年男生實驗之得次之結果。

(A)

總數	之課業	一時間	數均課題	一人平	作業量	之比
2	4	4	2	348.9	1.48	
7	0	0	4	236.5	1.00	
7	0	9		117.8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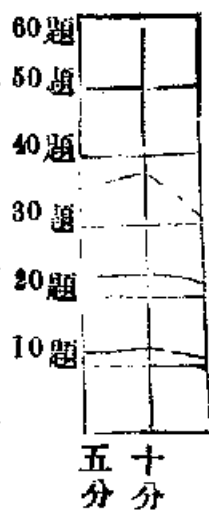
(B)



(上)優等兒(中)中等兒(下)下等兒

四十五分
四十分
三十五分
三十分
二十五分
二十分
十五分

被驗人員	7	30	6
優等兒			
中等兒			
劣等兒			



由(A)表之結果觀之優等兒比中等兒約有一倍半之作業量此數量雖不能確定然大體則不甚相懸故指導得宜不惟可加一倍半之課業關於複雜之問題須用思想想像者并可加課一倍半以上教育者不可不着眼此點考究指導之方法也從(B)表之結果觀之每五分鐘各階級之兒童作業量以高度表之優等兒中等兒於授業時間之中頃作業力達於最高調至近於終結稍高近於時間之中頃及終結使優等兒虛坐以待殆所謂不經濟之教授是也

(2)優等兒之本質 如右所述乃從量上之考察今更從質上考察之欲考察此方面不可不檢察優等兒比於他之兒童其心的作用有如何之異點就普通之意義言之所謂優等兒者大都智情意圓滿發達不惟精神的教科之成績優良也

已。且因無特殊之生理的缺陷技能的教科之成績亦優良而特於數學的文學的乃至技能的各方而獨爲擅長對於是等科目之教授不可不善有以處理之也。優等兒童各個大而異其型與中等兒童比較亦無判然之界限欲嚴密論定頗屬困難。僅能抽象其大體之特質構成一般的概念而已。即優等兒童之觀察力與注意力異於他之兒童推理判斷之能力其差別尤爲顯著而第一之特質即爲富於想像力是等諸能力成爲有機的結合固之理解力及究理心與學習之興味等乃益伸其特質此蓋由平素之經驗亦由心理之實驗所得充分証明者也。爲優等兒童與否即可依據此點斷定之。

(3) 優等兒童之學習狀態

既就量與質之二方面考察優等兒童於實際之教

授應如何處理之是亦必要研究之問題也。現今之一般教授皆以中等兒童爲標準而爲全級的處理。教授方法皆流於劃一之弊不能適應兒童之能力異其指導之方針爲優等兒童者受劃一之處理習同一之教材雖有優越之作業力亦無所用之既不能沈默無爲虛坐以待於是私語竊視諸惡劇遂不能禁其發生因此結果而

怠慢之習氣漸漸醜成勤勉之習慣漸漸消失所謂優等兒者必退化爲平凡且其心力不能得充分之活動從而學習之興味減殺推理之能力遲鈍遂至近於平凡之水華綫者有之是故關於優等兒之特別指導其根本問題在決定教材與方法此實必要之根據也。

二 優等兒特別指導之主眼

(1) 應執如何之方法

甲 要來其充分努力 優等兒比之他兒童有優越之作業力適應其能力使之努力以從事者最大限之作業實爲最經濟的且最適於自然之方法今日之教授使優等兒童耗時間馴致養成其怠慢之惡風殆所謂不自然之足踏教育法不可不排除淨盡也。

乙 要求其自己活動 欲使之充分努力不可不導之以適切之方法徒使之勤於壓制的實爲謬甚所謂適切之方法者卽以興味爲中心之方法也而興味之可貴在能動的不在受動的所謂學習之興味者是也此可貴之興味必滿足兒童

之活動慾與究理心始得喚起故不可施抑壓的教授使兒童立於受容的態度必使之自觀察自思考而為發動的學習依此則優等兒之特別指導必以開發其批評的精神置重其自力的研究為王所謂自學自習是也此種教授足以鼓舞兒童之活動不僅為學習最適切之方法於彼將來之實際生活上亦大有效益也

(2) 應重如何之陶冶

優等兒不惟有卓越之作業力並有優秀之能力教育

者必導此能力使之得自由活用因此指導上不僅課以充分之作業也必更精選適當之教材以能發展其能力者為主優等兒之能力其優秀者為觀察力判斷想像力等陶冶是等之能力為指導上最大之任務故與其日注入雜駁之新知識勿寧使之努力於選擇之教材對於既習之知識或分解或綜合練習研究從各方面以鍛鍊其心力於彼之實際生活上不難養成其明快正確之應接力要之優等兒之特別指導於增加作業之分量精選作業之本質講求適應之方法三者實必要之條件也

(3) 應如何用意

實際指導上尚有一宜注意之要件即同時不可不顧慮他

之兒童是也。以現時之學級編制優等兒中等兒劣等兒混同於一級三者常互相關連必兼顧各方面以定處理之方法若僅着限於優等兒不免貽人以失公允非實際之語故吾人於特別指導之機會材料方法等常宜注意與他兒童之關係不可偏倚於何者亦不可使何者獨供他之犧牲也。

(未完)

現代教育教授之缺陷

鄭崇賢

一關於一般之缺陷

(1) 不適切於兒童中心主義 小學校之目的以造就兒童將來生活之根蒂爲主務使兒童出校後咸具有必須之知識技能得以應社會之事變促國家之進步現代之教育者皆兢兢於此問題務求所以實現之此誠可慶之現象願微之實際兒童出校後能發揮小學教育之效果者實屬罕觀多富於倚賴心無自律自治之精神拙於活動力無進取冒險之氣象其學識亦淺薄迂遠不切實用致此缺陷之原因雖有種種而最主要者有三一由施干涉之教育使兒童居於受動地位不能努力不能活動由是觀察理解推理之習慣因以不能養成二由不講求適切訓練之

方法徒強制而使之服從束縛兒童固有之活力三由漠視個性如鑄工然以同一之型而強繩多數之兒童此種教育始所謂教師中心主義者是今後欲收小學教育之效果不可不將此主義排除淨盡而代之以兒童中心主義尊重兒童自己之活動涵養其能動的興味與習慣以作其畢業後繼續修養向上發展之基礎此教育法適合於兒童之自然於其將來現實生活上實大有裨益也

(2) 不適切於經濟主義

以最少之勞費得獲最大之效果即謂之經濟主義

天下之事業本經濟主義以實施而無不得策者教育為事業之一種亦驟根據之以定實施之方案此現代教育界之所以同聲唱導也本此主義則於時間勞力物品皆宜專取經濟的就中於時間之利用尤為重要教材研究之不足教授準備之粗略無意味之機關散步及拙劣之教授方法皆足以消耗時間有背經濟的目的所謂經濟的者問答則省略冗細說明則簡潔明瞭且熱心養成兒童之實習的態度於教授時間中雖有須臾之空時亦能利用之至所謂經濟勞力者謂精選教材使兒童充分理解其重要之點比較的無困乏材料不惜全行刪棄之蓋人生之

精力有限。學習之事。理無窮。必一一舉。以課兒童。不啻注巨。浸於勺。器推千鈞於稊。子其不賦。夫人子者。幾何。但能使之明瞭。要點。即不難。旁通曲應也。特是實施經濟之主義。宜以有裨實用爲旨。歸若藉口於時間。經濟而過勞兒童之身心。藉口於勞力。經濟而闕省一己之精神。藉口於物品。經濟而吝嗇。必要實驗之用品。是又教育界之障礙。不得不申明者也。

(3) 不能自反省己之教授法

改善教授之良法。在認識教授上之缺陷。認

識教授上缺陷之良法。在教授後而自加反省。卽對於自己所施之教授。考察其是否能達到預期之效果。果則具體教授之缺陷。得以自知。可準之以謀改良之方法。如斯之自覺自信之教授。乃能活用實施。收完美之效果。徒從授業參觀及雜誌之所研究而體會者。無何等之價值也。夫欲教授之改善。不可不於己之教授法而自發見其缺陷固也。但發見須有二方式。一依演繹的方法。從教授上理論之所規定者而考察之。二依歸納的方法。就教授對象物（兒童）調查之結果而考察之。是也。惟知遂遂於新湧現之思潮。不於實地經驗之求其適切有效之方法。仍不免蹈種種

之缺陷也。

二各科教授上之缺陷

各科教授上之缺陷其數甚多。茲僅就其中之重要者略述一二。

修身科

(1) 偏於理解不求感情之喚起。因之不能動兒童之實行的意志。對於道德的事實宜注意喚起其健全之感情。(2) 教材之具體化不充分。故兒童無應用之才。學一事實後與此同類之他一事實仍不知處理。德目之下宜就兒童環境常選擇偶發之事項爲實例適切指示之。

讀法科

(1) 兒童之語言其發音多不明瞭而少適當之語彙。宜調查其不正之發音注意矯正之。且宜革其土地之方言詛語使常代之以標準語。讀時宜力避機械的語記誦法。使思想中之主眼而以言語發表之。(2) 趣味涵養之不充分。今教科書所選教材半多乾燥之事實。復加以圖畫吞棗走馬觀花之教授。致不能涵養學習之趣味。故機械讀法論理讀法審美讀法三者宜并重。尤宜注意於文章應用。

綴方科 (1) 材料之不適當。兒童日常談話之事實，必為自己所感受或經驗者。綴方材料之選擇，不可不着眼於此。乃教授者多選枯索淡澀之抽象的學問的事實以課之。此本科之所以不能發展也。(2) 各學年之主眼點不定。或為盲目的行動。因之矛盾顛倒之處在所不免。必明定各學年之目的意識，漸次要求其進步，以達到其目標。

書方科 (1) 說明法之不經濟。徒反覆於兒童既習之事項，致減削兒童練習之時。間宜精查科書中之新字，為系統之處理。(2) 不留意於暗書於綴方日記諸帳簿表紙等之應用的書方。時甚為拙劣，即可見也。書方教授之際，練習視寫法後，宜使之於練習本中用意暗書，是亦補救此缺陷之一法也。

算術科 (1) 基礎教材與練習教材之辨別不明。各學年之教材皆有基礎之部分，宜精究之，使兒童充分理解。其餘者自迎刃而解。(2) 不重個別的處理。有過與不及之弊。對於優等生宜多課類似之問題，以計其熟達劣等生宜減少課業之分量，設特別時間教以基礎教材之練習，主要問題之解法，以喚起其對於本科之

興味。於何種巡視之際。學生之指導。尤宜用意。

歷史科

(1) 教材之附屬。應多對於主要之點。則儘略。不備。反致。錯雜。兒童之記憶。為教師。必依歷史的。眼光。判別。材料之輕重。提出。適當者。使兒童學習。(2) 多為教科書之教授。不能。盡。其。極。畫。掛。圖。喚。起。生。徒。之。觀。感。

地理科

(1) 關於人類生活。及。利用。自然。之。事實。便。達。觀。世。界。為。將。來。計。畫。之。基礎。(2) 鄉土。地理。處理。之。不。完。全。故。基。本。觀。念。殊。欠。明。瞭。於。四。學。年。後。之。讀。本。教授。中。宜。取。關。於。鄉。土。之。材。料。以。整。理。其。知識。

理科

(1) 不注意於應用理科之材料最多。然明瞭於模範的材料。則其餘者。即可類推。此蓋經濟的義實。際處理上。不可不覺悟者也。(2) 其教授僅限於教授時間中。故生徒之觀察。頗欠明瞭。宜預示觀察之要點。於校外教授。或利用學校園器械室。使兒童隨時注意。

圖畫科

(1) 不注意於寫生。畫材料之選擇。夫寫生畫之價值。與其材料有密

切之關係。自來。圖畫教授。專重形式。次第。不願相應於兒童之心理。與否。能喚起兒童之興趣。與否。實大誤也。(2)彩色之指導。不適當。不論寫生。畫考。案畫。所以能神情畢肖者。必有適當之彩色。濃淡。疏密。諸法。不可不詳示之。

唱歌科

(1)練習不完全。故發音多欠明瞭。且乏輕快圓活之氣象。無充實之音量。與應節之調子。於音階練習之際。宜使知音之關係的高度。音律之觀念。既明。其他自不待喋喋矣。(2)教師之範唱。不得當。教師宜勿動樂器。以單純之口音示範。庶兒童易於辦。漸模仿。

體操科

(1)精神之興味。缺乏。夫強制之動作。其形式。雖過於美觀。然無活動努力之氣象。則運動之效果。必失。教授體操者。不可不喚起生徒之精神。興味。使其動作。為自發的。(2)茫然於運動之要領。不足以促勵其努力。宜使兒童自瞭然於各運動之目的。及力之使用法。尤宜注意個人之指導。矯正。

手工科

(1)工夫。考案。才能之涵養。不足。僅知所學物品之製作順序。方法。不能推廣。活用。大失本科之教育的價值。宜常於餘暇。選教材。以課之。以涵養其工夫。

考案之才能。(2)不知材料之節約利用。徒博外觀之美麗。罔顧學校之財力。此種見解。實屬大錯。但宜取銷。用者不必求其精美。使用後若有殘餘。亦宜善爲保存。不宜自棄。此實本學教師所宜猛省者也。

綴方教授分類之研究

(1)綴方教法分類之目的

綴方教法之分類。雖多。皆以適合於兒童心意。發達之階段爲主。約可分爲數期述之。

第一期 在使習熟文字之應用。

第二期 在使習熟達意之文章。

第三期 在使習熟達意與修辭。

(2)從來之分類說

第一階段 兼與以思想形式。(視寫法、聽寫法、暗寫法)

第二階段 與以思想使用心於形式。(改作法、填充法、縮約法、敷衍法、指導法、

共作法、正誤法、修飾法)

第三階段 與以形式使用心於思想（模作法、目次法）

第四階段 不與以形式而使自由（自作法）

(8) 近時之分類說

內容形式皆障礙之場合（視寫法、聽寫法、暗寫法）

惟內容有障礙之場合（改作法、縮約法、敷衍法、共作法、正誤法）

惟形式有障礙之場合（連接法、目次法、範文法）

內容形式皆無障礙之場合（自作法）

更有從干涉之度而分類者

綴方 自作 部分的 || 實物繪畫法、敘述法、範文法

指導

視寫法 | 聽寫法 | 暗寫法

全體的 || 改作法 | 填充法

連接法

(4) 吾人之分類法

自由發表主義………白作法

描寫法 (繪畫動作實物)
敘述法
目次法
範文法 (與模作相伴)

全文作成

綴方

(構成的)

文段法

改作法

填充法 語句之運用

連接法

形式主義變改的

縮約法

敷衍法 文之運用

變改法

附托法

直寫的

視寫法

文字之運用

聽寫法

暗寫法

體操科教授之研究

鄭崇賢

鄭崇賢

第一體操科教授之主旨

體操科教授之目的有二一爲生理的目的。一爲訓練的目的。換言之卽身體之修練與精神之修練是也。而前之目的更可別爲消極的方面與積極的方面。消極的方面但保護兒童之身體。矯正其偏畸之姿勢。以維持其健康而已。積極的方面在鍛鍊之使有強壯之體質。不惟注意於身體之外形。並注意於內部之機能。至於後之目的。可別之爲個人的與團體的。個人的卽從心理的見解。用意義養成其快活剛毅之德。團體的卽從社會的見解。養成其守規律。尙協同之性質。是等教授之要旨。可表示之於下。

身體之修練（生理的目的）

消極的 || 保護矯正維持其現狀
積極的 || 鍛鍊強狀

精神之修練（訓練的目的）

個人的 || 快活剛毅諸德之涵養
團體的 || 規律協同諸性質之養成

第二 教材之研究

體操科之教材可別爲教練體操與游戲之三部三者之主眼點不可不深加研究以發揮其特質教練以養成端正優美之姿勢及服從規律之性質並他日能盡服兵役之素地爲要故教授時宜使之有振作之精神活潑之氣象聽命於教師之指揮不流於各個的動作

至於體操不僅養護之矯正之也並宜使爲之鍛鍊的動作以增大其氣力其分類有徒手與器械之別徒手體操較爲緩和能使身體之各部圓滿發育而達於強壯並能鍛鍊肌肉神經使四肢軀幹之動作敏捷器械體操則較爲強激能使身體之各部強健敏捷且有勇壯敢爲之氣象

以游戲論生徒之動作爲依自由意志而出於自發的故得爽快其心情助成身體之發達亦得鍛鍊心身而歸於強壯僅以游戲爲娛樂的事實實大謬也

第三 體操科之設備

體操器械之設備至爲重要應一般教授要旨言之則助木（行胸及脊腹等之運

動)平均台(用於平均運動)鐵棒(懸垂用)並行水平棒吊繩梯子(上四種用於懸垂)跳箱跳繩台跳越台(上三種用於跳躍)等皆為必要但欲全部設備則學校經濟不易為力於此而擇其重要者則用於懸重之鐵棒水平棒並行水平棒用於跳躍之跳箱跳越台跳繩等則萬不可不設備也自來之體操教授多輕視鍛鍊的運動此等之設備未見其必要今後之體操教授為欲達積極之目的不僅以矯正或發達之消極目的為滿足懸垂為由上肢所行之全身運動跳躍為由下肢所行之全身運動皆足以達積極之目的故此二種運動之設備實為當務之急也

第四 運動之要領

運動之要領教師不可不確切明瞭否則雖如何繼續不惟無益而又害之茲述其重要者於次

一 使生徒知各運動之目的

各運動之目的或為生理的、精神的、不一宜使生徒深知練習後之結果感受運動之價值以促其自發的動作與味一生

自不至成視以爲乾燥也。但說明時宜依生徒學年之程度而異。其難易繁簡否則仍不能使生徒瞭然也。

二 模範動作之示法

教師示模範時應注意之點有三。第一其位置宜居於全體能明瞭觀察之地。可用教壇一層以站立。第二不僅從正面使生徒觀察。有時背面側面亦宜示之。第三體勢上應注意之點。示範時即宜摘出並同時說明其效果。

三 演習時列間之巡視

他種教科教授時有機間巡視。本稱則於列間巡視以便施個人之矯正。

四 姿勢圖之利用

繪圖而示要領亦爲有效之方法。故體操教授黑板之使用亦認爲必要。

繪圖而示要領亦爲有效之方法。故體操教授黑板

◎ 調查 ◎

東京府立第一高等學校附屬小學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續)

王朝陽

初二日上午小倉先生來訪。下午至日比谷公園游散。該園爲日本模範公園。有圖
書館音樂會運動場等。運動場有二處。一爲野球場。日本近來野球頗盛行。(美國
最盛)曾與美國比賽。一爲器械運動場。日曜日運動者殊衆。社會體育。詎可忽哉。
游覽一週。至馬場前門。一觀楠木正成像。二重橋而返。

初三日晨。復至高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三部。參觀補助學校。第五級男兒四名。
女兒二名。均精神異狀。五官欠整齊者。膚焦黑。手足齒間多積垢。一兒臂有瘡。瘡出
水時。值第二時。上半時爲修身。教師卽講清潔之必要。大致謂吾人身體之罹病。皆
由不能清潔而來。講究清潔。須勤於掃除其家。并須勤於掃除其身。掃除其身。尤宜
注意於口脚指爪等之清潔。蓋欲家中之清潔。須自身始。欲身之清潔。必先清潔爾。

等之口脚指爪講時。兒童有自掩其醜者。有自視其臂。覺尙清潔者。其得意轉欲笑。人者。教師下教壇。令兒童一一張口。以視其齒。見尙清潔者。獎勵之。見垢污者。戒勉之。次令一一伸手。以觀其手及爪。次更令一一伸脚。勤勉如前。觀察畢。囑以明日尙須看各。自注意。隨下課。下半時爲唱歌。另一女教師授之。全體起立。呼吸運動畢。就坐爲首階練習。先全體同唱。次兩部分唱。有一女生屢發特異之音。教師乃至其桌前。以口附其耳。而範唱之。既使一兒素讀其歌。次二三人同唱。次一兒獨唱。次全體同唱。

午後至本校。略視校舍一周而退。見黑板指示。知嘉納校長於本星期六即須起程赴歐洲視學。并爲瑞典萬國競技會代表云。

初四日晨。至京橋區明石町京橋高等小學校。該校校舍非常宏麗。校地建築物之購買改築。約費銀十八萬。兒童總數八百人。每級五十人。男女各二級。級二組。自授業以至遊散。男女絕對隔離。運動場校門均分兩處。受業費每人月收一圓。關於訓練之方針及設施如左。

校訓 以誠實勤勉質素三項爲骨子

誠實

心術
行爲 (觀察分言行兩方面)

勤於出席

勤勉

勤於學科

勤於當番

衣飾上

質素

學用品上

日用品上

每朝始業時教員於教室發校訓誦讀令全級起立級長學生徒朗誦末時教員於教室發反省令全級兒童各二三分鐘瞑目靜思當日行爲有背校訓與否

朝會 每朝於雨天操場行之全體職員兒童均到

操行觀察 每學期始每日觀察五人調製操行觀察錄至學期末各下評語製

操行一覽表

兒童新報 爲輸入國家與世界觀念之故。於教員中委定兒童新報當番員。規定始業前三十分鐘發行報之內容。分『宮中要事』『國家大事』『世界大事』

『校內紀事』『偉人傳記』『地理歷史理科智識』

看護當番 於職員中委定之。看護病傷兒童及注意校內衛生。兩天休息時間。

兒童不能至運動場運動。則由看護當番撥兒童於雨天操場或教室中。爲種

類之講話。講話資料。約分歷史(偉人傳)地理(古蹟名勝險要風俗等)理科

(日常應用之理)均預行編定。講了則再擇相當之材料編制之。(其偉人傳

中我國有李鴻章曾國藩兩人)

學校新聞 職員隨時書於揭示場之黑板。常見黑板上書徂徠先生惜分陰一

節。

人物寫真像 雨天操場。掛乃木希典東鄉平八郎哥倫波伊藤博文木戶孝允

五人之像。樓梯上側。掛拿破崙春日局(女子)二人之像。

學力一等證書 懸掛於樓梯上側。

關於設備上之事項如左。

黑板下端附小抽屜二。一置粉筆。一受粉筆屑者。（此抽屜上方有一小孔通黑板下端之槽）

兩天操場上有教壇貯物廚與器械室聯絡。式如左。



標本儀器室之一隅作暗室。

宿直室。每夜輪住教員二名。

衛生及理裝室。供看護及理裝之用。

洗濯場新落成。

特別教室。有理化教室。（有黑幔以加減光線家事科亦在此授課）裁縫教室。（教

桌面靠黑板一邊可撑起）

關於統計表之類別如左。

職員勤務累年比較表。

兒童出席累年比較表。

兒童入退學累年比較表。

卒業生狀況累年比較表。

兒童身體檢查累年比較表。

身長累年比較表。

體重累年比較表。

胸圍累年比較表。

年齡別累年比較表。

出身學校別累年比較表。

保護者職業別累年比較表。

學力試驗成績累年比較表。

學年成績累年比較表。

女子實業補習科及研究科之編制課程如左。

女子實業補習科分普通科高等科兩種均一年卒業。尋常小學畢業或高等小

學中途退學者。入普通科。高等小學卒業或普通科卒業者。入高等科。高等科畢業後。如再欲研究裁縫者。入研究科。

補習科之課程。不論普通高等。每星期教授修身二小時。國語七小時。裁縫二十

一小時。算術三小時。手藝二小時。研究科專授裁縫。
 全校常年支出款一萬二千六百零六圓九角。表如左。

本署正教員專科正教員		備品		小使給	
年俸	六三二四圓二〇一六圓	費	一九〇〇・〇	六九三・五	元
職員	一七八	品消耗	四四一・六	慰勞金	六八一・五
平均	三・四	費	一九五・四	手當金	
		合計	二五三七・〇	兒童費	三五四・九

參觀畢。擬見校長一談。適赴小學校長會。乃興辭而。出步行至銀座。購物。隨返寓。初五日。鎮日大雨。在寓休息。

初六日晨八時至番町小學校。晤校長高野筆次郎。詢得該校兒童共一千三百六十人。出入口運動場均男女判別。校舍新改造。建築費七萬元。去年落成。每年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授業料每月小洋二角。教員共二十三名。女教員占八名。植物園即學校園。分野外植物區。藥毒植物區。觀賞植物區。穀菽區。水田區。特用作物區(桑麻等)。五區。此外有教材園六區。每學年一區。結本學年所授之材料。預備園一區。爲苗床(即播種之地)。

幼稚園兒童百人。保姆三人。(每名月俸二十圓)授業料每月一圓五角。

衛生室。設藥品。桐。貯重碳酸鈉。稀鹽酸。格魯兒酸。鉀。鎂。鋅。酒精。樟腦。丁。幾。苦味。丁。幾。石炭酸。昇。聚。單。舍。利。別。等。普通。應用。之。藥。

教授上之主義。(一)以兒童爲本位。(二)增大發達其精確之智識技能。(三)以養成實力爲本領。

訓練方面。有校訓及兒童心得。錄之如左。

校訓

- (一) 磨鍊德操。勤勉學業。
 - (二) 強健身體。振作精神。
 - (三) 謹以待身。和以接物。
- 兒童心得

磨鍊德操。勤勉學業。

一二學年	委勞集合散開。勿遲常走左廊。自己坐椅。勿安人。 <small>教師發問即答。無品。</small>
三四學年	宜正舉動。宜整刻。不可爭先。常自整頓教室。
五六學年	勿虛衣裳。宜質長。上當。番不可。學用品。慎勿妄復。 <small>當守空母教師之命令。努力。</small>
	素整齊。宜敬。敷衍塞責。用愛惜。習。
	確守勤學。遊息勿忘。預習。
	信約。確依。定時。復習。

強健身體。振作精神。

一二學年	清潔手爪。慎言。	勿以舌舐鉛筆。	自己能做之。	大小便後必
三四學年	拭淨鼻涕。	勿以舌舐鉛筆。	自己能做之。	大小便後必
五六學年	清潔身體。清潔髮齒。清潔教室。	熱心運動。	熱心運動。	熱心運動。
	每朝為深。常運力入。呼吸。於腹部。	努力運動。	努力運動。	努力運動。

謹以持身和以接物。

一二學年	勿塗抹牆壁	勿污損學校	受借庭木器具
三四學年	勿迷惑於人而荒嬉	勿拋散紙屑	勿污便所
五六學年	自己之事自己做	敬長者愛幼者	

次養護方面所記事項如左。

(甲) 養護之方針 (一) 以留意發達強健之身體為基礎 (二) 與訓練相待採用鍛鍊主義 (三) 鍛鍊身體以能耐自然之氣候及勞苦為目的 (四) 獎勵腹式呼吸法 (一)

即氣海丹田修養法)

(乙) 運動之獎勵 (一) 每日二回職員兒童同行整容法及腹式呼吸法 (二) 整

間整容法 (一) 每日二回職員兒童同行整容法及腹式呼吸法 (二) 整

期運動會 (一) 大運動會秋季一回五時間以內天長節式後小運動會隔月一回 (四) 定

外遠足 (一) 各學年遠足與郊外 (六) 器械體操之用具 (一) 浴盆及軟墊因安全設備各學

教授和俟而行之

年之時間表
以便遊覽

(丙) 校舍內外之清潔 (一) 定期清潔法 每土曜終業後約三十分 (二) 日常清潔法 綠職員兒童共同作業

授業前及終業後檢
員兒童共同作業 (三) 特別清潔法 長期休假塞著雨
同施行大掃除

(丁) 兒童檢閱 (一) 土曜日剪爪及頭髮 (二) 每日終業後注意其顏面手腕衣服之

清潔 (三) 月水金日為眼疾者點眼及治療 井上眼科
校醫來診 (四) 每週月木兩日校醫來

校望診各教室兒童

(戊) 身體檢查 每年四月與十月舉行 通知家庭其他可注意之事
項判保護者懇切曉使注意 其他新入學

兒童及轉學兒童則於入學時另行合格檢查

(己) 救急之方法 備應急之藥品與器械 每週檢查一次 補充準備 患之輕微者

訓導調治之如無病則乞校醫之診察 然後送之歸家

(庚) 對於罹病缺席兒童 須調查其病名及病原 調製統計表 以促全校兒童之

注意

(辛) 個性之調查 調查表 分身體方面精神方面家庭狀況社會狀況矯正方法

如在身體上。則聽校醫之意見。如爲性癖。則摘錄短所。平時勉其矯正。每學期末。示結果於兒童。使之注意將來。

(壬)傳染病發生時心得。(一)請校醫診斷他生徒之健康。(二)教室消毒。便所消毒。

便所隔離。(三)注意預防方法。(四)全治後出外時用意。

(癸)校外心得。時時以校外心得訓誡之。使記憶新而能注意。

各教室由校長引導。備歷一周。參觀理科一小時。五學年女生課口應教員退至廳
占作乃婦教能頭爲穩發接室午膳時。眼科校醫井上豐太郎至。親其檢視兒童。罹顆粒性結膜炎。Trachio-

itis 者。共二十許人。按日本小學校兒童罹此病者
其衆頗危險其傳染病源未明

飯後。至麴町區元園町尋常小學校。該校兒童一千一百餘人。常年費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元零八分五釐。中間教員俸七千九百三十二元。雜給二千八百二十六元零五分。需用費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五分六釐。其他三百零四元七角七分九釐。收金。授業料二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兒童一人月收授業料二角。預定一月平均在籍一千零七十九人)此區補助費一萬零五百八十四元二角八分五

查

編制

第一學年男女各二級。第二學年男女各一級及男女混合一級。第三學年男女各二級。第四學年男二級女一級。第五學年男女各二級。第

校訓

六學年男女各一級。共二十級。(第一學年四學級行二部教授)以誠實、勤勉、規律、元氣、親切五項爲則。

朝禮

每朝職員兒童整列行之。

校長訓話

學期學年之始終各月之初日各週之月曜行之。

級長

擇二學年以上之兒童任命之。任期一年。

兒童當番

三學年以上置之。

看護當番

職員半數交代任之。

教務研究

有分科研究會及學年會。

批評教授

每月一回。依學校指定而行之。其他於學年會隨時行之。

特別教授

學校長及特以研究爲目的之職員隨時行之。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雲南教育雜誌

(十三)

相·互·參·觀。依學校長之指定隨時行之。

交·換·教·授。同學年擔任之訓導，互換其學級而行教授。

混·合·教·授。使同學年之兒童，各半相互混合而行教授。

他·校·參·觀。每年一回以上，教員輪番參觀他校。

校·習·其·他。使教員出席於學校或本區之講義會、教育會及其他必須研究之講

習、購讀新刊書籍及教育雜誌。

會·合。職員會(每月一回以上)、分科研究會(隨時)、學年主任會(每月一回)

學年會(每週一回)、報告會(隨時)

到校時，適已課畢，由校長土川五郎君招待，導觀各教室。兒童尙有在室補習者。教員督同指導，有一教室，女教員一人與兒童多人圍坐談笑，數兒爲教員捶背，亦吾國所罕見者。其室內體操場兼作講堂，甚爲壯麗，裝置電燈，據稱夜間開通俗講演會，用東京市內十五區規定每年開通俗講演會五十回。該核校每間月行之講演之外，有活動寫算等。彼且謂此項通俗講演會，不獨東京，各地現均盛行，以彼國進

甚注意於通俗教育也。該校通學區規定十町以內實際週一日里云（合中國約六里）。

本校外附設幼稚園一所。兒童七十名。保姆四名。

初七日八時半至麻布區拜町小學校。該區共有高等小學一所。尋常小學七所。教育費九萬元。該校常年費一萬零二百三十八圓四角二分。教員俸六千九百九十六圓。雜給一千二百九十四圓八角二分。需要費一千四百六十二圓六角。營膳費四百八十五圓。（兒童總數一千二百六十五名。教員二十四名。平均教員一人之擔任兒童數七十名。兒童一人之運動場坪數〇・四七強。兒童一人之教育費九・一三一圓。對於區費之教育費步合〇・九五強。對於本區一百之教育費五・七九弱。）本科正教員二十一人。平均月俸二十八圓五角。專科正教員一人。平均月俸二十七圓。准教員一人。平均月俸二十元。

編制 一二學年均男二級女二級。行二部教授三四五六學年均分三級。男一級女一級。男女混合一級。

教科研究 校中設文科（修身國語地理歷史）理科（算術理科）技能科（圖畫唱

歌體操手工裁縫(管理訓練各研究部)

教授法研究 分校長指導(模範教授) 研究教授(特應研究之目的而行者) 授

業參觀三項

校務當番 分庶務係 學籍係 出缺席係 備品係 舍內係 運動場係 消耗品係 學校

園係或積品係 遺失品係 衛生係 記錄係等

校訓 (一)善學善遊 (二)遵守規則 (三)服從教誨 (四)正直持己 (五)親切待人

人物畫像 樓梯上方壁間掛伊藤博文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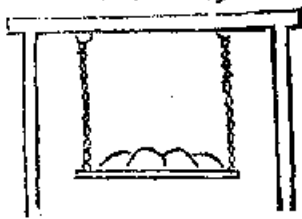
精勤證書及格言札 各教室均懸掛之

運動器械 種類最多 除滑臺等各校習見者不載外 茲記其數種略形如左

遊動船 (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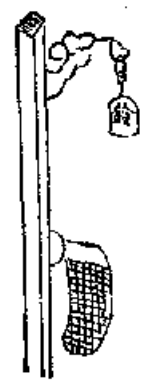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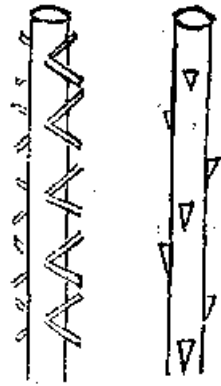


體操 有鐵環體操信號體操等遊戲時不分男女
 參觀場訓導出示展覽會出品數種除校內各項寫真外有『教案』教授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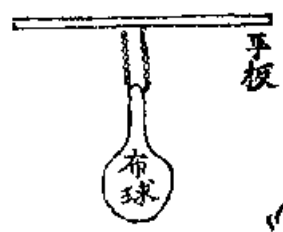
木球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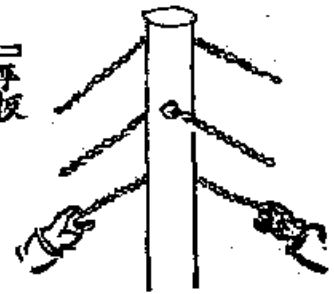
木升練



器球打



木引棒



擊之使
 球上躍
 於板上

『校內參觀批評』各册。更有『作法教授要目』、『市民教育答申案』

（校長撰）

市長之發言中論市民進德之缺陷多與吾國情形相及。關於男女合級問題之論文。比較男女

分合利害之點而終主張合級。摘其大要如左。

男女分級之利。一因心理上發達之階梯異。而知識之程度不齊。男偏於推理的。灑落的。果斷的。大膽的。女偏於器械的。執着的。優柔的。小心的。二因生理發育之程度異。女兒之體力。恆劣於男子。且普通教科書之教材。多偏於男性。故此點立論似宜分級。然合級足以調和男女之性。俾女子養成快活之氣概。男子養成綿密之心情。故比較得失。終以合級為宜云。

作法教授要目表如左。

姿勢立時。坐時。跌坐時。（席地坐時）

容儀
服裝
頭髮。襟帶。袴。外套。襟卷。靴履。

敬禮
普通敬禮。（立正）遭逢禮。戴帽持品在途中回廊階梯等處行走時。
面前通過禮。

步行

室內部內、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戶外、一人或二人以上時、問語與返答及無人問答時

言語

行團象禮、朝夕外出時、其他敬語之區別

出入

敬進、敬出室、客室、戶障子、障子、開閉、通氣送迎、坐席終語、持物敬客法、包物敬客法

應接

受法物品授受、學用品及他物、(團扇杖等)、煙草茶菓子類、料紙、破箱

食事一般之作法、箸之上下、取蓋法、持碗法、食前洗手

儀式敕語奉讀及唱國歌時之作法、慶弔禮服裝、證書之受法

飯後至四谷區第四小學校該區共有高等小學一所尋常小學四所該校常年費
爲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一圓一角五分兒童總數計一千五百名係多級編制依男
女性別唯六年級以學力別共二十三級(一二三四五學年各男二級女二級六
學年男一級女一級男女合一級)教員二十八名事務員一名校醫一名小使五
名印校長爲蛭田太一即

到時適已課畢由教員導觀校舍一週建築尙新
去年落成
室內操場懸東鄉乃木兩大

將像以地瀝青鋪地。頗為清潔。學校園之土山。象富士山。池之中央。以土築起。作一四谷區。雜形。頗有意味。

返至教員預備室中休息。當詢以校內教育之狀況。承示校中各項之規程細則。摘記其要如左。

關於職員及教授方面者。

職員規程 有職務箋 服務規定 事務分掌內規 看護當直規定 宿直

規定 座右銘等

職員會 每週水曜日舉行之。

各學期預定 每學期始預定本學期應行之事。

學期末報告會 每學期末開報告會數日（提出學期末報告書）

學年會 依學年會內規。每週同學年之擔任訓導會議一次。於每學期之始。特

定該學期中教授上之主眼。

學年會主任會 每月於第一月曜日舉行之。

職員、筆、大掃除、每月一回、於土曜日共同行之。

職員修養、職員依順序輪番出席於講習會、修養事項發表會、依學期之預定。

於一週之水曜日行之。

教授法研究、分左之若干項。

學校長之擔任研究、每學期中依預定而互各學年行之。

研究教授、依校長職員之預定、於水曜日之終業後行之、隨開批評會。

研究學級、就一教科特定一狹範圍以實施研究。

修身 二男西 作文 四男東

話法 一女西三男東 筆記 四女西

話法自動法 四女東 習字 一男東二女東

讀法 一女東三女西 習字姿勢 五男東

暗算 一男西三女東六女 地理 五女東

運算形式 三男西 歷史 五女西

圖畫

二男東四男西

理科

五男西

圖畫手工

六男

裁縫

三女東

手工

二女西

唱歌

四女東

特別

六男女

東組西組
現乙班

授業相互參觀

每週一時間以上互行之

劣等生區別法

有以學級編制分及教室座位分兩種

職務箴

(一)吾等常期完全自己之人格誓爲兒童之模範(幼兒之師左右其運命)

(二)吾等自覺教育事業之神聖求懋蕲快樂於勤勞之中(余之一身兒童之

世界也)

(三)吾等常圖身體之健全以快活之心情遂學校之共同生活(狀健勝於餘

富)

(四)吾等常出餘力從事研究以爲教授奏功之根本(希望者吾之勢力也)教

授課

- (甲) 教案編製上注意之要件
- (一) 以前授業之效果與前期是否一致
- (二) 教授之分量有過不足否
- (三) 所授教材之要點安在
- (四) 最良之教師最善以少量之知識授人者也
- (四) 此教材是否適合於兒童之心力
- (五) 此教材與前後所授者有若何之關係
- (六) 數式當取如何之形式
- (教授之態實有波瀾)
- (七) 當用若何方法提出此教材
- (不總括於總括之段而總括於極重要之點)
- (八) 解釋教材之引例以何者為適當

(九) 教便物當何時提出。

(十) 復演當於何時，依何方法而行。

(應用乃於不強之所有妙味)

(乙) 教師於授業前之自問自答。

(一) 教師登教壇，恰如大將率兵而臨戰場，不可無準備。我果有此自信於準備乎。

(二) 我等依本時之教案，欲得何物授何物乎。

(無目的而出發之船，縱不沉於海底亦難進港)

(三) 我所用之教授法，缺點在何處。

(四) 我所使用之言語與文字，是否適於兒童，能使了解。

(五) 我之態度，能否為兒童之模範。

(丙) 教師於終業後之自問自答。

(一) 本日之授業，均能副我預期之主眼否。

(二)兒童於若何之點類化困難。

(良教授之價值從再閱而來)

(三)我平素訓練之主義安在。

(四)優等生與劣等生如何調和。

(教授當先使兒童知爲必要)

(五)何處最能使兒童達於活動之頂點。

關於兒童養護方面者。

學校醫 每五日到校一次。

身體檢查 春秋二回職員兒童共行之。

應急手當 衛生係聽校醫之指導行之。

傳染病 有應家庭之承諾而於學校治療者。

溫度 各教室置溫度表。

校舍掃除 教室除一二年級由小使掃除外三年級以上每日均由兒童當番。

掃除之廊下。每週一回由小使水拭。一回由兒童大掃除。樓梯由兒童當番。每時掃除。

衛生法 腹式深呼吸。冷水摩擦。家庭體操。

關於兒童訓練方面者。

全校訓練

(一)開校以來特經實踐之事項……愛護校舍 集合 教室出入 姿勢矯

正整列訓 學習訓

(整列訓……正目緘口擴其胸圍立定脚跟納力丹田)

(學習訓……學也遊也一心從事神凝而不紛也)

(二)會禮

(三)校長訓話

(四)儀式……三大觀祭日教育敕語戊申詔書下賜之紀念式

學級訓練

(一) 認定某學級之短處。實踐指導。

(二) 兒童參觀。每學期一回。率本級兒童至他級教室參觀。(主同學年)

(三) 細密檢查。每學期一回。全校兒童行之條件如左。

一 身體方面……髮爪垢。

二 服裝方面……衣服之着法。帶之結法。袴之着法。衣服有無破綻。垢之

有無。海軍帽有無破綻。徽章掛紐有無剝脫。

三 所持品方面……運動帽手纏(女子絳袖之帶)上下草履。記入學年氏

名。又其取用如何。學用品以外之不要品(金錢玩具)勿攜帶。

個人訓練。學校長之個性矯正。

自治狀態

兒童當番。整理當番教室掃除當番。依兒童當番四規。

級長。三年級以上。設級長副級長各一名。

兒童週番。五年級以上。每週各級一名。給以徽章。使爲職員看護當直之助手。

作業。鞦韆下之整理。器械標本室之掃除及整理。學校園之經營。衛生室之掃

除。及傷害兒童之看護。圖書整理保管。手工材料室之整理。運動器具之整頓。

運動場之經理。

教室溫度表之記入。二學年以上。

學級日誌記載。五學年以上。

兒童同級會。將卒業之學級。

家庭聯絡方法。(一)實行家庭訪問。(二)設通信機關。(三)分送父兄心得。(四)備父兄學

校參觀簿。(五)舉行父兄會。春秋(六)舉行祖父母會。每年(七)舉行兒童學藝會。三大

日儀式後或學年未行之(八)分給學用品通知票。

父兄會之內容……(一)實地授業。(二)學藝會。(三)擔任訓導與父兄懇談。(四)校長之

談話。(五)名士講演。

四時。回寓休息。晚六時半。至新橋車站。送高等師範學長嘉納治五郎渡歐。

初八日。天雨。未外出。午刻。同學友陸君鞠玉來訪。彼於六月一日從上海起程昨夜至東京與蘇州前民立女子師範

學校長張女士及大同女學 當招林同寓一處。
教習胡女士同來視察女學。

初九日。日曜午後。冒雨訪永井先生於本鄉區菊坂町三番地。坐談片刻。同至帝國大學近旁遊覽。日曜日不能入教室參觀故也。至晚歸寓。

初十日。再訪永井先生。同遊植物園及大學植物教室。謁松村博士。在三。承其導觀各教室。其腊葉室中。藏有我國產物兩櫃。後由松村先生介紹松田定久君。嗣以後有未定名之腊葉。可請松田君檢定。次觀溫室。室中培養珍奇之植物（蘭科榕樹露兜樹等氣根植物有數十種。仙人掌科植物亦不下一二十種。此外羊齒類之奇木抄羅等食蟲植物之捕蟲草瓶子草豬籠草毛氈苔等）甚多。出至東京植物學會事務所。由永井先生介紹入會。時已四時。乃汎覽植物園一週而返。松村博士與同赴天平山採集并攝影紀念故此大招待甚為親切溫室定例唯日遊日許人入覽此亦特別許可云





報告

新興縣

第五屆 孫孝祖

(甲)關於款項者

(一)劃定學款

新興學款。現歸參事會經收。勸學所照數支用。歷年以來。決算之數。均不足預算之數。以理論之。每年均有盈餘。而按之勸學所。並無分文積蓄。蓋各鄉提款虧欠甚多。是以盈之數盡爲虧欠者所累。雖有其名。並無其實也。今與該縣參事會商議。擬定該縣學款。每年規劃一萬元。作爲辦理全縣學務之用。而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出洋學生津貼。尚不在此數內。就今日該縣之學務觀察之。每年有此固定款項。亦勉足敷用。惟已指定之一萬元。勸學所每年應照數領齊。如有盈餘。由勸學所保存積儲。不得移作別用。其有意外發生事件。或推廣學校。而款項必須另外籌添時。仍由該縣參事會的議添籌。勸學所不負責。

任。以免數米爲炊。辦事困難。凡此數端。請飭該縣作爲定案。俾便遵行。

(二) 規定補助經費

新興補助各校經費。可分兩截。一民國二年以前開辦者。

全年補助一百二十元。一民國二年以後開辦者。全年補助六十元。不足者徵收學費補之。於是該縣學生。有出學費者。有不出學費者。兩種。既非持平辦法。事實亦殊兩歧。現擬酌中規定。將每年補助一百二十元者。改爲補助一百元。不足者。得由每學生年收學費六角補助之。每年補助六十元者。仍照舊章辦理。每學生年收學費一元五角補助。以後各鄉推廣小學時。如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聘請教員教授者。均照後截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則全縣學生皆出學費。而公家每年可省三百餘十元。用以補助推廣各校矣。應請令飭該縣。自明年始切實照行。

(三) 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本年已實行矣。但限於一隅。而不遍於全區。是以鄉

人有所藉口。徵收時備極困難。茲擬定全縣一律徵收。除蠶桑學校。仍由公款辦理。不另徵收學費外。凡民國二年以前開辦之初等高等小學。每學生年收學費六角。凡民國二年以後開辦之初等高等小學。每學生年收學費一元五角。女子

小學不論城鄉內外開辦年月。每學生概行年收學費六角。以資補助。應請飭令該縣會商自治各紳。開會提議。並自明年始。出示佈告。一體實行。

(乙)關於師資者

(一)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

查小學教員講習所。業經部令省令先後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新興學校日多。既學師範之教師。不敷分配。未學師範之教師。尙應改良。亟宜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收納舊學儲植師資。以爲將來推廣改良之預備。現擬聯絡鄰縣。通力合作。規定經費。每年由大會籌款一千元。送生二十名。新興每年由九鄉提穀新舊欠款。催收二千元。招生四十名。聯合辦理。如經費因此次災變不能籌款。送生。新興亦應獨立開辦。事關教育前途。甚鉅。若能將前日舊學及現任不合格教師。按名指調入所肄業。目前雖接濟爲難。以後人材輩出。師資自不至缺乏矣。應請飭令該縣。一面催收款項。一面籌備一切。提前舉行。

(二)維持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固屬私人團體。然亦非借地方官之權力。

強迫的加獎懲則各校教員或始勤終怠或日久玩生或已學者不肯俯心研究或路遠者不肯奮往直前會員既無希望會務益形廢弛擬請自明年始無論師範畢業非師範畢業之學校教員每遇會期均須強迫赴會研究如全年會期均不缺席而又熱心講演者得適用年功加俸條例如會期屢次缺席而規避講演者重則撤委停委輕則記過罰薪該縣研究會固已有成効之可期所以再請維持者誠恐各教員故步自封智識無由交換也

(三) 勸令師範畢業生回籍盡義務

新興師資缺乏籌款申送師範生畢

業後或已回籍効力或尙在外任教夫回籍効力者固屬應有之義務而彼在外任教者或計較薪修之多寡或選擇位置之高下置地方義務於不顧是豈得謂熱心桑梓乎茲查有初級師範畢業生王國政曹恩銘李國棟王隆本社春信李正名戰培德七名畢業後均在昆明縣屬任教並未回籍盡職應請飭令昆明縣知事停止委任勸令即速回籍一俟該生等回籍時仍由該縣按名給予委任俾得効力桑梓克盡義務

(四)關於編製者

(一)實行留級降級 新興各小學生有每年曠課太多者。有性遲鈍而又不用心者。以致學年雖滿。成績尚差。若不稍加限制。概予升學。教者徒感困難。學者亦殊不及。茲擬實行留級降級。以一程度而昭激勵。以後無論高等初等及程度相當之學校。每遇學生升學畢業之時。請飭令其留級補習。或降級學習。以求實際。

(丁)關於設備者

(一)籌設巡行文庫 查巡行文庫。在少數圖書流通循環。使一般識字人民。便於就近閱覽。輸入新知。為演省通俗教育籌備案中。民國二年各縣應行籌設之事業經

前民政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乃查該縣並未實力籌辦。應請飭令該縣查照前令及通行章程。暫定書目。一面妥定規則。一面購買書籍。自明年始提前籌設。以補教育之不及。

(二)獎勵各校製備校具

新興各小學校。實際上頗有繼長增高之勢。惟桌

概多係舊式形式尙不整齊。除縣城北城官立兩等小學及少數之鄉立小學外。餘皆如出一轍。亟應提倡獎勵。以期設備完全。力求形式之改良。現擬自明年始。不論官立公立私立小學校。如能就地籌款。將學校用具製備完全者。勸學所應每校補助二十元。若不籌款設備者。官立公立每年得由勸學所減少補助費百分之二。私立者每屆學期考試。不得與獎。應請飭令該縣宣佈各校舉行。

(戊) 應行改良者

(一) 該縣各校體操。偏重遊戲。固合教育原理。但兒童心理。厭故喜新。擬請飭令各校。參授普通體操。以免兒童積久生厭。教師勞逸不均。

(一) 縣城北城應提倡公立私立小學校。或就地籌款。或徵收學費。如有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聘請師範畢業教員。遵章教授者。勸學所得照原案補助經費。以後縣城北城官立兩等小學校。不再招收初等學生。總期三四年後。縣城北城僅辦官立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由地方自行辦理。而以挪出之款項作推廣各鄉學校補助各校經費。

(一)已報成立之私立小學校。如教員未學師範。情願入小學校員講習所研究。或被調入講習所時。該校學東能聘師範畢業教員繼續教授學生在四十名以上者。勸學所一體照原案補助經費。不足者徵收學費補助之。

(一)北城初等小學。請將附近之城隍廟毀去偶像。稍事修葺。改爲校地。或飭令將初等小學分出各街。自行籌款辦理。不足者勸學所照原案以公款補助之。致一書院明年再收高等學生一班。專辦高等小學校。

(一)後裕鄉觀音寺兩高等小學校。校地不適。且多危險。請飭添聘教員。將高等班遷移該鄉古城辦理。

(一)北區高家祠初等小學校。校地狹隘。妨害甚多。請飭龍門村管事遷入該村李氏宗祠辦理。

(一)北城女子小學校。人數太多。科學不全。請飭籌款添聘能教算術體操唱歌手工等科之女教員。分作二班教授。

(一)研和街龍門村男女初等小學校。人數太多。教授難望周全。請飭自行籌款。添聘

教員將男女學生分爲二班教授。

(B) 應行獎勵者

(一) 大營街模範單級初等教員王紹堯科學優良。管教勤能。兼任縣教育會會長。毅力熱心。講演不怠。閩縣體操唱歌之整齊劃一。實該員一人指導之力居多。請飭該縣記功三次。本年並由勸學所加俸十元。以資維持會務而昭激勵。

(一) 沙頭村私立初等教員馮家侯。熱心鄉里。管教懇勤。查該教員前在縣城兩等學校。以爲閩縣推廣私立之模範。現屆第三學年。學生成績亦臻優勝。請飭該縣記功三次。並由勸學所照原案從優補助二十元。以資鼓勵。

(一) 高橋鄉立初等教員陳世昌。任事勤敏。管教得法。徐家屯鄉立初等教員陳陞階。久於其任。成效可觀。官村鄉立初等教員盛彭齡。雖未習過師範。尙能切實研究。教授管理諸法。故在該校擔任七年。學生成就者亦多。本年增至六十六名。學生頗共築學費四十元。添請助教員。任事之成效。已可概見。以上三員。請一體飭令。

該縣傳諭嘉獎。

(一)龍門橋鄉立初等教員張聯科。查該員前充鄉佐委任教員時。曾勒令辭去鄉佐。專心教育。乃藉口移交不清。遷延日時。明充教員。暗充鄉佐。以致一心二用。學生成績不良。現在鄉佐被人控發。業經取銷。實屬有玷師箴。請飭該縣記大過三次。姑准留職。以觀後效。倘從此再干預地方公事。應請飭令該縣盡法嚴懲。即行撤換。

賓川縣

(甲)改良事項

(一)教育經費之整理

興辦學校。固以妥善經費為原則。經費不充。不足以利

推行。經費既充。而經理之未善。仍不足以利推行。此整理之法。亟應講求也。該縣教育經費。應分兩種。(子)縣教育經費。此項經費。所以供勸學所并縣立各校之支用者也。其所入之款。以公租為大宗。而升斗捐棉捐酒捐等項。次之。舊設收支一員。每歲由十三耆輪流公舉接替。輪替之際。動起競爭。蓋緣舊日習

價。此中不無弊。利之所在。人必趨之。理勢有然。無容怪。然升斗酒捐兩項。尙無弊。至公項一項。則弊相沿。急宜矯正。查公項散在各村。收支不能直接。取必由會。總理董代收。名曰頭項。對佃戶。不啻霸王。經山之。故收支必與勾結。互相袒徇。浸漁固所難免。而掩延尤爲害事。卽如去歲。應收之款。今歲尙拖欠千餘金。學校開支。異常窘困。而洽城高等小學。急需此款。以爲添聘講堂。校舍。備明年添班之用。今亦束手無策。又棉捐一項。因另劃歸農校。經取。既紛歧而未統一。故豐歉增減。挹注爲難。均非輕重教育。規畫久遠之計。應請飭令。關於公項一項。將領頭名目。取銷。棉捐亦不應分收。統由勸學所經理。就所設一經理學款處。由學界選舉公正勤能之會計二員。從優酌給薪水。一管收入。一管支出。收入者。常用在外。取費。價高低。每年由所核定。宣布週知。會計則照價權取。不得上下其手。佃戶如有抗延。立即呈縣嚴追。其他亦應年清年款。勿任延玩。庶經理便而侵漁掩延之弊可絕。(止)

城鄉教育經費

此項經費係指城鄉高初兩等小學而言。查該縣除不用一者。設有兩等小學一校外。其餘概係初

等小學。有一者公立者。有數村或一村公立者。公費即由各校區域所在籌之。其固有之經費。惟東區平川一者。西南兩區海東挖色等六者。尙多不足之處。至中北兩區。則充足之處頗多。而要以貧居中井老趙村楊官營等處爲最多。視學視查到時。如貧居老趙村兩處。均因學款繆爛不清。緣前此經理者類多染指侵漁。殊少乾淨之人。貧居之款較多。而侵漁者尤多。其他各處亦在所難免。應請飭令各校務將固有之款。由校詳悉開列。造冊三份。一呈縣署。一存勸學所。一存本校。其在充足之處。應各核實開支。勿任侵漁。以圖改良擴充。即前此被侵之款。勿論何處。均應分別由縣提追。以重學款。其不足者。亦應轉令各區勸學員會同各處學董。設法增籌。以維永久。而造冊存報之法亦如之。凡此皆於整理之中。漸收統一之效。而保全學款之法。亦卽在是也。

(二) 改設勸學員

該縣分十三者。每者各設勸學員一員。除平以者一員。籌給薪水。任事尙屬熱心外。其餘各者均係名譽職。未籌薪水。雖間有一二員任事熱心。而多數均有名無實。不負責任。且有於教育事件。茫然不知者。似此情形。殊於

教育改良進步大有妨礙。應請飭令該知事取銷舊例。按照現分學區。改設五員。以一員專任一區。務選辦事著有成績。或深明教育者任之。由縣教育經費項下。籌給薪水。俾各往所與勸學員長等。而改良進步之法。隨時分往各區指示勸導。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三) 改設校董

查該縣各初小學。均於教員之外。另設校長一員。有給薪水者。

有不給薪水者。教員尙多。任校長則任校者寥寥。即熱心任事者亦屬寥寥。緣任斯職者。大都未習師範。甚有之無莫辨。以村農濫竽者。其視學校之發達與否。猶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然不加欣戚於其心。求其能盡心校務。何異蒸沙成飯。兩轍北激。况管理與教授紛歧。亦與定章相背。應請飭令該知事。凡初小各校校長。仍以教員兼任。管理教授。責在一身。惟各校教員。多係聘自他處。於校舍之修。物品之購置。銀錢之出納。管理諸多不便。應即改設校董二人。補助校長。分任其事。且隨時到校。會同校長督察曠課之生。勿任荒廢。若在經費充裕之處。仍可酌給津貼。至多以三十元為率。否則一律作為名譽職。勉盡義務。以節糜費。而便

推行

(四)改良會食

該縣治城及平川高等小學乙種農業學校并小學教員習講所各校均係學生自備膳費。自行炊爨。除平川一校新建校舍已商之該校長不日舉辦會食外。其餘各校大都就寢室內造膳。狼籍薰穢。甚不雅觀。且多危險之虞。參差不齊之患。殊於管理不便。觀學查到時。均商同各該校長。就校查勘。改修廚房食堂。尙易爲力。不甚繁費。應請飭令各校一律舉辦會食。其辦理之法。先將房修訖。由校購備膳具若干件。僱用廚役若干名。經費須校內擔之。若膳費則取自學生。查該屬物價。每月每生的取二元。即可敷用。較之各生自用之數。有減無增。各生自必樂從。而於管理方面。便利良多。

(五)各初小學應一律改用粉條

該縣各初小學教員尙多以水粉毛筆書寫黑板者。初寫時字迹模糊。且笨拙不便書寫。時間空耗。抄寫維艱。視學視查到時。每見向後諸生有翹足昂首以觀者。於教授殊多妨碍。應請飭令各校教員有未用粉條者。一律研究製法。從速改用。以圖便利。

(乙) 擴充事項

(一) 添籌經費

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開辦已歷數月。籌無經費。僅有截留第二中學校解款五百金。本年舉辦運動會。又挪用多金。二年分內。只餘百餘金。即明年全數截留。尙應添籌一二百金。方可敷用。並爲他日改辦縣立師範學校之基礎。又乙種農業學校的款。以棉襪捐一項。悉數歸入。惟產棉有豐歉。入款即因之增減。今歲產棉較歉。而所入遂有不足之虞。卽籌設女子高等小學。巡行文庫。組織書處。並各校添購標本圖書器具等項。均應添籌款費。查該縣舊有褚公祠。祭田千五百餘畝。年可得租穀七八百石。均係回族逆產。祠爲地方所建。田亦爲地方撥入。初時春秋致祭。及經收租穀。均由地方經理。嗣因褚氏子有分汛該屬者。遂將租穀攬收。而致祭則仍由地方任之。歷有年所。至今褚氏子孫。或二三年尙到賓收租一次。各個戶多抗而不納。每次不過收得一二百金。模糊了事。前經紳學呈縣請撥爲學款。理極正常。蓋此項祭田。本係公產。非褚姓一家之私產。例如孔廟闡廟祭田。未聞孔氏之子孫經理之。况今日時移勢易。褚公祠又非祀典。

所必崇者。則此祭田不應歸諸氏經理也。明其應請飭令該知事呈明立案。准如該紳學所請。量予提撥。又賓東者有萬永昌絕產四五十畝。年可得租穀二三十石。該姓既無親屬。應即歸公。前經張州任內批准撥爲學款。而該族疏屬有妄冀謀占者。黃綠一二劣紳。從中阻撓。抗不交出。亦請飭令遵照前案。悉數交出。以維學務而策進行。

(二) 組織售書處並設巡行文庫

書籍購置不便。則於教育絕少進步。以一縣之大。初小學幾勿慮數十。而其中一年級生。卽勿慮數百。乳臭初乾。執筆未能。責令抄寫。則塗鴉滿紙。辨認爲難。欲代抄寫。則教員一人之力。實難兼顧。坐是耗日時而阻進步。殊與興學本旨大相背馳。應請飭令勸學所籌定的款。設一售書處。多辦初小教科。而各校應用之標本圖書附之。按照購價發售。藉以補助各校。俾便購置。於教授實多便利。卽巡行文庫之設。爲施行社會教育之先導。亦應及時添設。早觀成效。

(三) 增設女子高等小學

該縣治城及賓居牛井三處。各設初等女子小學

一校。資居開辦最早。牛井治城次之。有四五年二三年生不等。前時皆延誤未報。視學視查到時。將各生試卷及平日課本詳加核閱。見其國文清順者。資居牛井各有十餘名。治城亦有六七名。其各科程度亦屬相當。紳學擬改辦高等。特恐碍於定章。惟查其程度尚可。並爲提倡女學起見。應請量予變通。飭令調集三校優等各生。於治城舊校。稍事擴充。開辦女子高等小學一班。遴選妥員。擔任管理教授。如教授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科各門。宜選老成之男教員任之。至教授手工音樂體操各門。並管理職務。仍以由省派往之女教員任之。庶各處間風興起。而女學可望發達也。

(四) 小學教員講習所宜添講農蠶兩科

該縣風氣炎熱。土地肥沃。最

宜農蠶。而農惰自安。未足盡地力而收美利。即如棉花一項。近歲出產之富。甲於全濟。本年天氣亢旱。收成稍歉。遂羣焉阻喪。不願種植。而人力之克瘠與否。不加研究。要皆不明農學有以致之。此後各初小學。應添講農學一科。高等則應添農蠶兩科。俾一般受學者。各具普通知識。藉開風氣。而便研求。將來日漸發達。資川

出產之富。真有不可限量之勢。然不預培師資。則教授無從下手。應請飭令該所預爲講授。以爲各小學他日分別講授之準備。

(五) 乙種農校應增設農科一班

該縣天時地土之宜農。既如上述。則農業之亟應注重。亦必然之勢也。現在該屬農校僅有蠶科一班。而農科付缺。尙如殊非完全適宜之計。應請飭令該校增設農科一班。妥聘教員認真教授。務蠶業農業。均齊發達。收美利而盡地方。當爲全滇生色也。

(六) 各區宜增設縣教育研究分會

設縣各初小學經費。地點尙多。可觀之處。惟師資缺乏。是大缺點。視學視查到時。每見有未習師範。或教授不甚合法者。欲令更換。又多苦於無人。必俟明年講習各生畢業後。乃可多爲更換。然查講習各生。程度較好者。實居少數。恐亦難如願以償。是非另設補助之機關不可。應請飭令各區各擇適中之地。每區增設縣教育研究分會一所。每月由本區管教各員會集三次。或兩次。研究教授管理改良進步之法。並舉程度較高者一二員。加意演講。單級教授法。各員又輪流演講。化除意見。互相討論。觀摩。至年假暑假。

則又全縣會案研究以求有裨實際。

(四)維持事項

(一)保存各舊公立小學固有之款

該縣各會辦學之初有一舊公立初

小學校者經費即由一舊之公租或公家量爲提入。現在各村分設均欲將舊款撥還時有爭執甚則抗不遵納。故獨立者多岌岌可危之勢。夫學校之逐漸分設固屬勢所必然。使開一校而閉一校則莫如不開之爲愈。應請飭令凡屬一舊公立之校。從前議定之款仍照數繳納。不能撥動。總之學可分而款不可分。必俟公立各校一律畢業後。另行劃定區域酌量分設。將經費妥爲籌定。無願此失彼之患。乃可議分舊款。庶成立日久之校不致半途倒閉也。

(二)增籌各區小學不足之經費

塞官營小學原係資東一舊公立。開辦

之初指定本處棉稱捐屠捐兩項以爲的款。本可敷用。嗣因開辦乙種農校。將全縣棉稱捐悉數提入。該校經費遂僅餘屠捐一項。年可得錢二三千。該教員李維新熱心教育。以一身兼任校長。不計薪水。猶時將校內應用零物。日行捐入。倘

使另易一人。即雖支持。應請飭令勸學員長。會同該處紳董。妥爲增籌。而該處亦尚有可籌之款。務令籌足。俾可持久。其他各區小學有不足者。均應責令設法增籌。以維永久而利進行。

(丁) 獎懲事項

(一) 應請獎勵者

中區大羅城學紳于恩科。每年認捐入該村初小校內銀貳

拾兩。現已捐過四年。合銀捌拾兩。折合銀元壹百壹拾元零。此後尙能常年樂捐。其數殊難懸定。應請從優給獎。援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並應照第一條所載。仍飭地方官開列事實。另案呈請褒獎。以昭激勸。又憲官營初小教員兼校長李維新。不計薪水。熱心任事。教法純熟。爲一縣冠。應請記大功一次。勸學員長楊震東。品學純正。辦事勤能。縣視學應正中。視查周詳。指示得宜。平川兩等小學校長趙鳴堯。老趙村初小校長楊世鳳。修建校舍。均屬勞怨不辭。布置有條。講習所教員兼所長彭嘉猷。學問優長。講解明瞭。高等小學教員張益明。趙鳴崑。高世榮。平川兩等小學教員董仲賢。趙運燾。教

授認真。講解明晰。周家營初小教員趙孟甲。教授合法。方角初小教員張炳陽。教授盡心。應請嘉獎。以示鼓勵。

（二）應請懲罰者

該縣山后初小教員張士超。已入講習所。猶不辭退教員。未免兩有遺誤。且平日教授。亦不得法。龍逸村代理教員李時芳。聲蹟固陋。三家村教員楊春芳。平川新生邑教員楊紹祖。土官庄教員羅廷輝。均屬未習師範。不按教法。羅九村教員李布經。程度太低。教授粗心。應請飭令一律撤換。另委委員接辦。練洞街教員楊棟。無故停課。教法亦差。牛井街教員吳雙鴻。教法生疎。講口亦欠。新羅城教員韓文煥。三洞街教員趙鳴鳳。學問淺薄。不諳單級教授。吳家營教員周述宗。管岡教員戴其智。國文均欠。生徒鮮益。應請嚴加申斥。責令細心研究。以促改良。而示懲儆。

◎ 要件 ◎

改良師範教育要則（雲南民政長指令）

第一章 校本部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處務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 除部令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應行規定細則外須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 凡關於校長職務以內應有之事項應以一定之方案規定校長處務細則。

第二款 校長處務細則應備左列各事項。

(甲) 考核校本部及附屬小學教管各員服務勤惰事項。

(乙) 考核校本部及附屬小學管理訓育教授各事項。

丙) 綜核各種成績之增進度數而研究各方面之改良事項。

(丁) 教管各員研究會事項。

(戊) 揭示校訓及實施全校訓育事項。

(己) 檢查教材內容及教科鑒定事項。

(庚) 整率學校風紀事項。

(辛) 保持教管員協同一致之各種暗示事項。

(壬) 稽核各種考試頂替事項。

第三款 校長處務細則。由校長以一定之時程自定之。

第四款 凡關於庶務職任以內應有之事項。應以一定之方案規定庶務處務

細則。

第五款 庶務所掌事項。凡有關於學生之修業及勤務事項。須謀全校之動作

統一（如電燈之點閉及鑄宿舍之一切動令等須由庶務員執筆）

第六款 庶務處務細則。由該員自定。呈候校長核奪。

第七款 凡關於學監職務以內應有之事項須以一定之方案規定學監處務

細則

第八款 學監處務細則除法定事項應行規定細則外須注意於左列各事

(甲) 考核學生請假事項(臨時核其情實量予准駁不得預發假單上講堂時仍以缺席簿置案上由教員認真點名畫到不得由學監入堂稽查敷衍了事

(乙) 學級訓育及個別訓育事項

(丙) 級長及當值生之勤務考查事項

(丁) 編制訓練要目及實施方案事項

(戊) 預定操行考查標準及編制成績考查記載表簿事項

(己) 訓練心得紀錄事項

第九款 學監處務細則由該員自定呈候校長核奪

第二條 凡關於訓育事項無論在教化方面及實行方面均宜分別性質及其執

守各以細則規定之。(應備之表冊簿籍尤宜注意整理細心施行)

第三條 一切應定細則宜遵照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四條呈報本公署查考。

第二節 學科課程之整理

第一條 凡師範教育應修科目均應遵照部令師範學校規程所定教授之。

第二條 部令師範學校規程所定各科目宜分別提出與該科主任教員協商務期適合於各科目之要旨而得其實用。

第三條 教育理法上應要學科宜遵照部令師範學校規程第九條第二項所指各科目完全教授之。

第四條 教育理法上相關之學科宜以一教育主科教員貫徹教授務為系統編制有機關聯絡方能得其實效。

第五條 於普通教育制度管理法中宜加授現行教育制度及與制度管理法有關之重要法規。

第六條 現行教育制度兼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而言宜於兒童心理學科中

附家庭教育理論或哲學科中附社會教育之大要。

第七條 文學教育。理原一貫。當以一人教授爲原則。必不得已而分科擔任。凡圖文教材之選擇及教授方法。皆宜受教育心理學上各大原則之支配。以養成正確敏速之習慣。適合十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旨趣。不得以不切生活不合心理。或違反原則之國文教授之。

第八條 國文講義。得由教員依一定之標準自由選編。但一校之中。非必不得已。不得用二種以上之講義。以致觀聽混淆。或妨礙統一。

第九條 教育資料上應要之諸學科。適應高小教員程度。以爲選擇教材之標準。勿使分量過多。致不能練習嫻熟。以失實際應用之效。

第十條 各學科中。皆有中心之教材。與基礎之知識。凡關於此等重要之一般原則。務使連絡貫通。反復練習。以期鞏固其記憶。俾能神明其用法。

第二章 附屬小學校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高初小學校應行規定之施行細則務使充分具足以供教生之臨時課閱及教育實習時之應用。

第二條 附屬小學校施行細則須規定左之要項。

(甲) 學業成績考查細則。

按高初小學校詳定學業成績部令以不行試驗為原則。則考查成績不可不按學科之性質而定考查之標準。茲揭示細則中所應行規定者數端如左。

- (1) 在學科中之可保存平時成績者（如書法作法默書手工圖畫等）即以平日之成績品評定之。
- (2) 學科中僅能以音響身體等之動作而表示心得者（如國文外國文之讀法算術之演式及體操唱歌等）當於授課之際隨時考查評定之。
- (3) 學科中之可以理解記憶保持成績於心意中者（如修身歷史地理科等）當於平日練習時考查口答及筆答之成績評定之。

(4) 遇必要時得遵照部令行適宜之試驗。

(乙) 換行成績考查細則。

按操行之意義與性行不同。性行根於天性之行爲而受制於自然之支配。善行惡行皆出於無心者也。操行係操悟平時之訓言而以克己之功夫變化其不良之性質。操之不敢或失所謂勉爲善制止爲惡者也。而教育者之考查往往誤以性行爲操行。又挾以便己之私見。故致膽汁質與多血質之生徒常居劣敗。神經質與粘液質之生徒時占優勝。此毫無訓練之意味者也。茲揭示考查操行成績細則中必要之標準數事如左。

- (1) 調查生徒之個性(氣質)
- (2) 就知情意三方面而細究其個性之特徵
- (3) 就知情意之表現而應以各個訓練

- (4) 各個訓練之主旨。在抑制固有惡劣根性。助長固有之善良根性。
- (5) 就善性發展數。與惡性滯退之度數。而定成績之等差。
- (6) 以始業期之固有天性爲標準。
- (7) 屢施以訓育全不反省者。以相當之負號數表示其成績。
- (8) 逐漸增進善性。減殺惡性者。按增減之度數。以相當之正號數表示其成績。

- (丙) 就學細則（入學退學遲到早到出席缺席請假等事項）
- (丁) 事務分掌細則
- (戊) 校長教職員及級長當值生服務細則
- (己) 校務交替細則
- (庚) 各種研究會細則（如教務研究教授法及管理訓練研究等）
- (辛) 綜覽全部各成績細則（如學業及操行成績之按期統計等）
- (壬) 教授及訓練經驗記錄之施行細則

- (癸)成績品處理細則。
- (子)圖書儀器保存細則。
- (丑)懇話運動遠足紀念會及各種儀式細則。
- (寅)來賓接待及參觀細則。
- (卯)每日始業修業休息及教室中各種細則。
- (辰)關於教授之必要細則。(如教授細目各科教授案教案標準每週授課時數等。編制皆應載入細則中)
- (巳)關於養護之必要細則。(如採光通氣整煖療治掃除等。皆宜詳載細則中)
- (午)關於訓練之必要細則。(訓練之主旨方針目的綱領。要目學校訓學級訓及訓練實施案考查表等。皆宜詳載細則中)
- (未)其他一切必要細則。(由學校之自身感受某事項之必須規定者。均應隨時增定)

第四條 附屬小學校施行細則。由該校自定。呈候該師範學校校長核定。並遵照

部令學校規程第四條轉報本公署查考

第二節 教育之實施

第一條 依施行細則以處理一切教務務須條理縝密嚴守時限足爲教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前參觀之示範與實習時之指導

第二條 依訓練細則之各種編制而實施調育務須適切一般訓練及個別訓練之旨趣足爲教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前參觀之示範與實習之指導

第三條 依教授細則之各種編制而實行教授務須適切於教授理法之旨趣及教授方案之順序足爲教生平日之觀摩及實習前參觀之示範與實習時之指導

第三章 教育實習之改良事項

第一節 教育實習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教育實習之各事項須逐一規定細則以爲實習之應用

第二條 凡關於實習事項之各細則須於實習前發交教生逐一檢閱

第三條 教育實習細則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甲) 教育實習時間與教育實習事項之分配。

按教育實習係指管理訓練教授及其他一切教務而言。不僅教授上數小時之練習批評。還可告其成功。向多不明。此旨往往只于教授一部分注意。其他均視爲不關緊要。而教育前途之衰敗。遂至不可收拾。查現制師範教育課程表於本科第四學年每週實習時數爲九小時。一學年實際授課至少須有四十週。則實習時數應行三百六十小時。以此三百六十小時分配於實習各事項。而認真指導批評之出。而任教自不患無相當之素養。

(乙) 教生服務事項。

(丙) 教生服務事項。須規訂左列各事之細則。

(1) 教生對於指導批評各員之服從事項。

- (2) 教生在附屬小學校應授限制之各事項。
 - (3) 教生缺勤處分事項。
 - (4) 教生於實習前後關於實習各事之紀錄事項。
 - (5) 教生於實習各事經驗有得之報告事項。
 - (6) 關於教生校內外參觀及觀他教生實習事項。
 - (7) 調閱教案式樣及編制教案事項。
 - (8) 教生植週事項。
 - (9) 教生應接室值日事項。
 - (10) 教生實習管理訓練教授及其教務執掌事項。
- (丁) 附屬小學校管理各員關於管理訓練教授及其他教務之指導示範事項。
- (戊) 關於教生實習時應要各種表簿式樣之調製事項。
- (己) 指導批評事項。
- (庚) 實習成績之考查及總計表示事項。

第四條 凡教育實習之各種施行細則宜遵照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四條呈報
本公署查考。

第二節 教育實習之實施

第一條 教生實習時須依所定各種細則貫徹實行之。

第二條 教生於實習時除因變故准假外其實習不足法定時數者不得畢業。





教育部通告

為查行軍樂本部觀學部為康等呈稱在各種教科圖畫美育者惟圖畫音樂文學三者為最緊要外此如手工一科非俱與美育的陶冶至有關係且能養成實用之能力近在各省所有小學校往往藉口於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擅將手工等功課缺去其有是項功課之校亦不過徒具虛名用飾觀瞻按諸實際舉能悉當至於國文一門教者應不患無人惟於教育原理鮮有研究教授方法多不適宜於教育前途至為阻礙且以美感缺乏之故致國民道德亦因是墮落可否請通咨各省酌量情形培植此項教員等情查國文手工圖

畫音樂四科目教育上之位置至為重要故本部於師範學校規程中學校施行規則小學校令內均列為必修科目惟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二項設在通不備已時可暫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自或勞科目第十二條第二項設在通不備已時手工圖畫亦得暫缺此原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而設隨可任意法去致多缺陋嗣後各小學校應宜設法加課以期完全則遇有萬不得已之時亦須呈明監督官署得其許可始免各該缺去此類學科之原因固於前項規定多所誤會而教員缺乏實其一大原因該部等擬請培植此項教員一節洵屬急務除呈請部及中學校此項教員應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酌量請形設專修科外其小學校所需者自不能不仰求於師範學校應節所屬各校對於此項學科宜與他科確切講求毋得稍有偏略其國文一科尤屬根本之學切宜注重

倫遇此項教員缺乏時可附設講習科招取
國文原有根柢者授以教育學術及其他需
要科目俾造成完善之師資以應目前之急
需爾由國務院發達美感教育前途實深殷望
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訓令第七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部百業學校令陸實業學校規程業於民
國二年部令第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公布並
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通告各省所有未經報
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
章報部立案其業經報部暫准立案之甲種
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
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所有已設之甲
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在限內定規程將應
開各項詳細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
部以資核奪等因均經登載政府公報在
案現在為時已久各省照章呈報者固屬不
少其迄未呈報之處亦復甚多查各省教育

行政大率以省行政公報為發表機關自經
亂事未盡刊行且各該實業學校不皆在省
會亦不盡隸關前項公報事關教育未便久
延為此令行該民政長務希轉飭教育司分
即飭令各該校迅速照章呈報勿再延緩是
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省內外各實業學校

教育司案呈閱政府公報載中華民國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將計畫全
書師範及中學校大概情形報 部備查文
內開為咨行事案查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師
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
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中學校令
第三條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
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查自此令頒
布以來業經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校各部
立案者僅江蘇安徽兩省浙江報告亦祇有

中學校而無師範其餘各省雖間有一二校之報告并非全屬之規畫現值大局底定整理教育最爲急務各該省師範及中學校情形何如已設立者幾所各有學級若干每級各若干人併其他應報事項師範學校應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項具報中學校應查照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具報此外未設立而已規定者幾所地點何在開辦何時并有無縣立或私立者江蘇安徽等省目經兵燹以後前項各校是否照舊辦理相應咨請貴長轉飭所屬迅即按照部定規程分別報部以資考核是所至盼此咨等因查本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元年曾經前學政司道擬籌畫擬於昭通曲靖蒙自普洱永昌麗江等處添設師範學校六校均定爲省立當由該司呈奉都督府核准轉咨 教育部立案嗣又經前教育司擬定省立師範學校七校通行規程

共七章凡三十五條內因原案學校名稱係擬用學校所在地地方定名爲某地師範學校殊於省立之實有未融洽復連同省會一校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字樣分別定名以免誤會亦在案其新添六校均於民國二年三月一律開辦當經 前民政長訓令各該校長等迅速查取 教育部令第五冊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細心研究查照所列八種事項妥繕清冊二份呈候彙轉教育部查核立案去後備據第三第四第六等校呈報前來其第二第五第七各校尚未具報至省會一校原係接續前清兩級師範學堂辦理惟現時內部之組織已多更變茲隨報載前因均應一律查照將各校所有學級若干每級若干人併其他應報事項即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項具報其中學一項省立者有第一第二兩校私立者有省會一校均應循查照中

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具
報現有學額若干每級各官生入亦即詳悉
報明此外省會女子師範學校亦應查照呈
報提別縣立師範學校廣用該縣知事轉知
該縣辦理以上各條均應於民國三年開課
前妥為籌備二房呈報對卷有核以遵彙轉
奉副重慶切勿延誤致干不便除通令外仰
即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

教育司察呈報雲龍縣知事丁潤身呈稱竊
以心有鴻鵠為學所以無成人好講張世風
所出滿庭前清本季曾有學生不准干預
訟之規程惟非欲取其放心養其遠德成其
學業以為國家多造就完全之人材起見反
正以還政體改革一班學子誤認平等自由
動輒提起上告如雲龍法正學生楊家產上
訴王允齋結匪逞權聚眾暴動一案法政學

生楊雲標上訴游洪順等土匪糾眾乘間搶
掠一案(向真等檢察廳控訴)法政學生楊
武陽上訴知事以私用用產擴充公署一案
嶺南王聚學上訴銜銜上訴極紳假勢勒繳
學費一案實經據實分知呈現在案該生等
所訴事實無理由皆憑係蛇市虎竟欲捉
影捕風造謠是非顛倒黑白或欲聳聽上聽
推倒其官或欲控制長官傾陷無辜或欲侵
地方之款而擅梓桑不顧或欲較緝銖之利
而竟忘彼前百自以為一經到省身倍十倍
說法律為具文以上訴為能事蓋聞他人受
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放越俎代庖習以為常
變偽為真亦所不計人心之壞至於此極倘
不一一究治又寬長其器張姑息實以養奸
如必盡法懲治又懼其青年無知自罹法網
是欲以開言路反因以為陷阱雲龍既已如
此他屬想亦皆然總之國家定有法律公道
自在人心無論地方官或地方人果有不法

行爲自有自治團體以爲糾舉司法機關以爲制裁被害人不能安於緘默豈必待學生出而干涉請通行指令以後凡在校學生不得干預公訴則係私訴亦必由家屬父兄告發不得用學生名義投呈即或家屬無人不能不由自己起訴者亦須按訴訟程序向總行受理之司法衙門具呈不得越級妄控庶可以保司法之獨立免健訟之刁風亦可以長養學生之道德更可以遏止社會之濫瀆一舉而數善皆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學生不准干預地方詞訟又在學校以專心學業爲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准預聞均於本省學校管理通則內明白規定早經通行在案乃近日各校考察多疏奉行不力是以各學生間不免軼出範圍非重申禁令明示限制不惟有碍學業亦且大壞學風茲據該知事呈擬在學校關於公訴私訴各辦法所以保司法之獨立免健訟之

刁風亦即所以長養學生之道德遏止社會之濫瀆洵一舉而數善皆備應即照准通行嗣後凡在學校學生關於地方公訴一概不准干預即係私訟亦必由家屬父兄告發不得用學生名義投呈即或家屬無人不能不由自己起訴者亦須按訴訟程序向總行受理之司法機關具呈并須呈明本校校長查核必與校中假期之規定無碍再予勒限出校預訟倘或明知故犯一經該校查覺應即立行斥退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以維學風而重秩序除咨令該知事並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該校學生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女子職業學校校長）

滇省現在社會風習日趨偷窳生計競爭愈益劇烈正宜切實振興女子職業以維女界生活而促進社會文明乃本民政長親詣女子職業學校考查該校學生曠課甚多並不

按照規定時刻到校上課各教員亦多數循從事置之不開撥原因良由各該管理員及各教員平時並不認真整頓致觀此等現象精神既弛效果難期該管教各員實不能辭其咎應嚴飭該校校長督同庶務監學各員認真整頓以肅校風而策進步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整頓仍速將整頓情形具復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二百八十

七號 (令臨開廣視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六區省視學陸懷德呈稱竊視學奉查學務行抵蒙自當將該縣辦理情形行視齊完畢查該縣交通雖便風氣實塞學務一端非惟不日漸起色且覺其日形腐敗之盜匪四起劫掠時虞地方之安甯秩序且不可保學校之鎮靜狀態何能維持此誠該縣學務之困難情形也惟是任聽腐敗既已廢弛於既往提倡整頓尙望補救於將

來應請令飭該縣以後於學務應行舉辦事宜務須督率勸學員長認真實行勿任仍前敷衍以謀進行政其整頓各事除由視學巡閱該知事照辦並呈臨開廣視察使查核外理合另具清單並填具教育狀況表呈請查核批示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地非貧瘠且便交通學務一端自易措手而乃日趨墮落良由經費牽掣師資虛糜所致應嚴飭查照通案劃清學款由勸學所妥為經理以便設施至小學教員講習所原屬速造師資起見現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既設在蒙所取學生蒙人既屬不少此項講習所應准撥辦其餘改編學務速設教育研究會取締私塾充學校合併學校等項均應飭查照切實辦理其巡行文庫一項需款無多前經通令辦理在案應即速行籌設勿得漠視除令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

五號(令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張韻蘭)

教育司案呈據校長呈復遵飭會商管教員切實整頓辦理情形一案查所擬整頓各辦法尙屬周妥現該校既經停課俟下月開學後應即會同庶務監學各員認真實行勿得徒托空言本公署仍隨時派員到校視察以促進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呈

為呈覆事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鈞長訓令第一百二號內開滇省現在社會風習日趨偷薄生計競爭愈益劇烈正宜切實振興女子職業以維女界生活而促進社會文明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從開辦以來該校長督同庶務監學各員認真整頓以肅校規而策進步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整頓仍速將整頓情形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商庶務監學及各教員綜核職校情形參酌一切

法
令

規程明定賞罰切實整頓以策進行謹將整頓情形繕呈之一各班學生每日上課有不按照規定時刻到校者責成各班教員嚴加訓戒每日上課時由監學到各教室按照名冊稽核一次倘有接續遲到三次者開單商同各教員記過示懲如記過後仍不知悔改者即行斥退出校並追賠學費以為贖誤時尤者或有學習功課勤奮從不荒廢時間者亦由監學查明開單商同各教員分別記功或酌給獎品以資鼓勵一學生請假分長短期二種短期假不得逾一日以上須呈明事由由校長給以假條屆滿同校親身繳出校長核銷長期假如婚喪疾病以及分娩等事須邀請父兄或保證人到校說明事由由滿時亦親持假條呈繳由校長核銷否則概不推假如逾期不到校者隨時查明由庶務員開名飭役嚴催核其情節分別記

滿積分如不呈明事由領取假條無故曠
 課者本由庶務員開名請假嚴懲查其情
 形分別懲罰一謂科各教員校長隨時認
 爲有礙教育者不遵章守紀任事與
 其放棄責任見好學生等情事一經查出
 即分別具交呈請記過撤換有熱心教員
 學務不辭勞苦成效者亦即分別具文呈
 請嘉獎記功庶教員學生兩方面咸知勤
 勉校風可期嚴格學業自易精進加以優
 校長任事不力奉職無狀亦由校具文呈
 請

約長嚴加懲罰校長委充斯職自期任重
 道遠月餘以來見學生來時參差未齊不
 整形勢之不待
 鈞長訓衛亦欲勉竭棉薄會商各管教員
 切實整頓以促進步而肅校規以上會商
 整頓各法除本月已經停課俟下月開學
 後即齊同庶務監學及各教員認真實行

所有會商整頓情形理合具文呈覆請辦
 俯賜查核再本校學生現係丙丁戊己肆
 班每班肆拾名合計四百陸拾名因文科
 教室不敷分配定於午前三點鐘丙丁兩
 班教授文科戊己兩班教授術科午後三
 點鐘丙丁兩班教授術科戊己兩班教授
 文科教室裏分肆節上課時每兩班學生
 係分四處教授雖學生全數來齊平均每
 處亦尚貳拾名此係爲地點限制方如此
 辦法合併呈明

雲南民政廳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

五號

(令) 中級師範學校

教育司案：據該視學開列奏摺報告新興
 縣學務前來除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及勸
 令師範畢業生回籍任教兩項由本公署另
 案分別飭遵外其關於款項師資編制設備
 及應行改良各件應行獎勵各員均經函達
 該縣知事並分呈該觀察使有案應即由該

觀察使轉飭遵照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六百四二

十號

(令滇西) 察使楊

教育司蔡呈據該視學開列表報報告賓川縣學務前來查摺內所開改良事項共五條其教育經費之整理改設勸學員改設校董各初等小學一律改用粉條四項均屬妥協應切實辦理惟改辦會食一項仍應由各學校隨時體察情形酌辦勿庸膠執擴充事項共六條其添籌經費組織售書處並設巡行文庫增設女子高等小學乙種農校增設農科一班各區增設縣教育研究分會等項均應查照實行惟小學教員講習所擬添講農蠶兩科各初等小學擬添講農學一科高等小學擬添講農蠶兩科一項查初等小學生年齡幼稚腦力有限添課農學殊非所宜小學教員講習所條案期甚短於必要之

學科尙難完全授與又復加課農蠶兩科亦不免言之太易至高等小學應照章課農蠶一科蠶桑亦勿庸加授以免務廣而荒徒勞無實維持事項共二條一保存各者公立小學固有之款二增辦各區小學不足之經費均應由該知事查照妥爲辦理至應行獎懲各員自宜照辦惟查于恩科先後共捐銀壹百壹拾元零照章應獎給銀質三等褒章應由該知事遵照通案開列事實呈核辦理如以後再有積捐銀數須由該知事查明呈核另行給獎以昭核實不能預定捐款先給獎章致悖條例以上各項均經該視學函達該知事並分呈該觀察使有案應由該觀察使轉令遵照上指各條即分別辦理除令該觀察使視學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以上各校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

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

者具呈本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

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

公署經核准後應給予公文資投經理員

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備具左列之式

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姓氏	籍貫	年歲	何校畢業或 何校教員	願往何地 肄業何科	留學期內 總定經費	擔保人與本 生之關係	備考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職事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

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

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

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
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

○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
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

其程序與本條一二三項同並以該學會

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

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

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

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

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

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

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會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

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

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

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

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及本國住所	年歲	在本國或外現在何校肄業習何現在留學期內最初入留備	考
			國何校畢業科年級	
			寓所	
			定經	
			學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留學日本自費生

蓋章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

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

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

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年歲

法 令

商務教育

(十二)

籍貫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三代存歿

供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一年月及寓址

入學或轉學年月

經過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曾否留學或轉校

所習科目

預計畢業年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備考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

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

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
列優等或得有勳課真狀者由經理員呈

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

譽之行爲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

俊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

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

行政公署分別派員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教育部委派一人外其

餘各省或每省委派一人或數省合派一

人由各省委核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第三條 部委經理員經理屬於中央之官

費生留學事務省委經理員經理屬於各

本省之官費生留學事務

自費生留學事務經理員應查照留學日

本自費生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

時須將該員姓氏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經理員抵日後應將接事日期及

住址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六條 部委經理員薪俸公費別以部令

定之省委經理員薪俸公費由各省自行酌定支給

第七條 經理員應辦事務規定如左

一關於官費自費生送學事宜

二關於官費生發費事宜

三關於考核證明官費生出入留學國境

日期及收驗官費生證書公文事宜

四關於考核官費自費生之品行及學業各事宜

五關於留學事項應行報告各事宜

六關於教育總長或各本省行政長官或

駐日公使臨時委任各事宜

第八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者應呈請駐日公使酌量辦理

第九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將官費自費各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以備查核

第十條 留學官費自費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查核以備編製翌年度之預算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生月給官費分爲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甲月給日幣四十二元

乙月給日幣四十二元

乙月給日幣三十六元
前項甲種官費限於留學日本帝國大學
生支給之

留學官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
十元但邊遠省分各生得由經理員呈各
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十三條 凡留學官費生除前條所開學費之
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
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元
以二星期爲限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
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如被火災水災確有損
害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慰費日幣四十
元

第十六條 留學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
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
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

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
學費作爲川資

第十七條 凡轉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二
個月爲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轉學
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發給留學生學費
應將取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
備查

第十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要求預支學
費情事經理員不得許

第二十條 經理員於留學官費生呈送留
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
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經理員遇有學自費生呈送公文時應將
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留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向
經理員呈驗經理員接歷次報告及調查
表冊分別查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

經理員發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獎狀者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政府公署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輕者應呈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重者應呈請公使飭令回國並呈教育部備案其自費生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第二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生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政府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

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經理員應呈明教

育部或各本省政府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官費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政府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八條 官費留學生畢業後如有同經理員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為限經理員應先行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政府公署審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留學生如有因本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停止官費後或改為自費或改赴他國將來呈驗畢業證書時本部概不准予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經理員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條 留學官費生自民國三年起一概不准再送選科

第三十一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亡病海外者給予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元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不得要求增費

第三十二條 留海陸軍學生外各縣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如委託部委經理員經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程外並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講演

道德要旨

(陸軍將校講學會講演)

教育由雲龍
司長

(甲)道德共同之標準

人與獸同爲動物。同一剎。先同有知覺行動。惟人之智識道德。特爲發達。所以超乎他動物。獨爲靈長類之首。是故保持人格。防維世變。俾世界之爭鬪。擾攘有時。而休止者。皆此道德心維繫之力也。若其無之。則自一家以內。推之于族。于鄉。于國。于社會。無日不在擾亂之中。而永無安甯之日矣。雖然。今日之道德。亦尙未發達充足。故法律警察軍備。數者不可或缺。則道德之重要可知。

人類既具此道德心。古昔聖賢乃就其性之所固有者。命以各種名稱。俾人人咸知所趨向。無論世運如何遷變。社會如何遷化。而此諸德者。乃亘萬古而不可磨滅。通中西而莫或歧異。所謂此心同此理同。吾人生此之世。幸得古人先覺。誠不可不於

此諸道德一一深體而力行之者其道德維何

一曰仁 中國論仁之說其多矣有二義一指愛之理一指人之全德如論語言愛人孟子稱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在矣西國英儒休爾以仁愛爲德之首皆指愛之理如孔子言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孟子言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西日烏亦以仁愛爲包有諸德皆以仁爲人之全德特西人之言仁專以愛爲主非如吾國開發之語宏廣大其今世所惡刻薄之日甚民生困苦尤必以仁爲道德之前提乃能救濟世亂而增進人類之幸福也

二曰義 義者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孔孟嘗合仁而言之希臘則四德之中有義無仁而正直公平之學說倡導者甚多皆與義近義利之辨尤須明晰若只知言利而不以義裁制之則謬矣

三曰禮 禮有二義一指德性一指儀節即朱子所釋爲禮者天理之節又人事之儀則是也孔孟多指德性言之禮記所舉其用尤宏又有合禮與讓而言之者論語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北史蘇綽曰教民以禮義使之敬讓西人於禮每就人之

風習形狀交際之式論之與儒道略異然拍拉圖謂德者由行爲之協於理法而成可謂要言不煩也

四曰智 先子曰仁是個溫和慈愛底道理義是個斷制裁割底道理禮是個恭敬擄節底道理智是個分別是非底道理凡此四者具于人心乃是性之本體此與希臘梭格拉底之重智主義主陽明之致良知皆相契合而西儒尤以智爲諸德之冠與中國之言仁同要皆視爲道德上之應並重者也

五曰信 信者無偽之謂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又曰民無信不立信本爲一德或與忠併言或與誠合言其義一也美國格勒革里曰誠信者雖謂爲宇宙萬物之基礎可也西人常與信實爲交際之德而實業上尤以信用爲主甚有謂但觀其信用之如何即可知其實業之如何者若夫行軍用兵雖不厭詐然係對於敵人權宜而言若統率兵卒必以誠信相孚斯能收臂指之效也

六曰恕 恕之德古人多與忠並舉亦有單言恕者子貢問有一言可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蓋恕者多從人心之感情而發當其初發出不

外一推量之念。即西人之所謂同情也。特同情只就情言。至進爲恕。則已成德而非徒情。感憂人之憂。樂人之樂。即同情進于恕。德之例。又泰西宗教家有格言曰。凡不顯他人施於汝之事。汝亦勿以此施之他人。東西名言若合符節矣。

七日勇 勇之德中國之三達德。希臘之四德中皆早言之。論語曰。勇者不懼。中庸曰。知恥近乎勇。阿里士多德曰。有勇者於當畏之事則畏之。至其他則無所畏也。若有道理之命令或爲榮譽而出於德之目的。則於適宜之境。乃有強力抵抗之事。彼無論何事皆不知畏者。非妄人即狂人。已此與孟子所斥血氣之勇而非天下之大勇。意旨正同。所謂大勇者能柔能剛。能弱能強。猝然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怨。非徒以暗鳴叱咤凌駕一切爲能者也。

八曰敬 敬有自動他動二義。他動者如敬天敬賓客敬親敬長之類。其自動者乃就自身之敬慎言之。如云敬勝意則吉。修己以敬之類。朱子曰。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要隨事專一。謹畏不放逸耳。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自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爲敬。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西人亦謂無恭敬之德。則道德上甚賤之。

大抵西人之言敬多主對於他人發生而言

以上所舉諸德雖或未盡然必要之大綱已畢備於此數者雖世變萬千而此諸德固歷古今頁東西而不可易者竊願與諸君子共勉之

(乙)道德升降之畧史

欲知今日道之德真象必先觀歷來道德升降之陳迹乃足以資借鏡焉中國之言道德者備于唐虞三代堯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由修身之道推及齊家及製作司徒敬敷五教則又由齊家之道推及社會國家此道德發明之秩序也其間道德明備稱爲聖賢者甚夥於人君有堯舜禹湯文武於人臣有稷契皋陶伊尹傳說呂望周公旦等之最著者也其人之言行見於尙書司馬遷史記及古書所記述者不少而化民成俗蔚爲盛世稱極軌焉後世援古證今侈爲美談或不無過甚之辭要其盛德大業則非後人所及而無可訾矣然古昔聖賢或爲君主或爲大臣德修于身而施之于事總其指歸不外以中矯偏易莠爲良至周之末王道衰而禮樂壞人心世道日即凌夷於是至聖孔子出以師儒立教談道之士靡然從之乃以集道德

之大成。而其時之民德若何，亦可以徵窺矣。

春秋至秦。三代盛時，民風樸厚，有夏思殷質之稱。周家隆之，以文極一時之盛。至春秋，貴族專制，職爭，各學宗派亦漸發達。仲尼之徒，稱仁道，而管子重視四維，重循近，民有先王遺風。至末期，乃趨于浮靡，習于柔媚，時列國君主大率以尚武精神外交，手授獎勵，其下自由思想，極其發達，商業勃興，兼并大起，雖不如春秋之樸茂，然任俠尚氣，潛潛有爲，頗能矯昔時委靡之習。流借言，僞僞倏動，多破壞程序，以致秦人矯枉過正，專以塞民智，捭民氣爲主，而舉屈浮動之習，以起三代之遺。至此，乃劍落殆盡，爲可嘆也。

漢至五代。漢承秦法，頗挫士氣，老并行卑屈之習，不減昔時。光武明章獎勵，名節儒學盛行，得收孔教之良果。其時民間尚氣節，崇廉恥，風俗之美，邁古軼今。三國紛爭，魏武提倡，惡風民德已即汚。下六朝之士，類多浮薄，侈靡詞章，清談益盛，民風混濁，柔靡無足道者。有唐開國之初，比隆三代，實則詞章之外，無所事事，卑屈柔靡，良有以也。五季混濁，空前外則戰敗于外，族內之民不聊生，民德之汚，至斯爲極。

宋至清。宋興王權。微弱外族。頻侵而道學發達。最盛人尙節義。家習詩書。惜流于
才弱而不覺。宜其亡於外族也。元以武力雄霸歐亞。不爲久遠之圖。徒據宋學。未流
而精神不存。寡廉鮮恥。曾不百年。而被逐于明。朱太祖以專制力。排抑民氣。故明初
道德無可稱述。迨王學大興。思想高尚。講德行尙名節。道德之美。幾比東漢。清初諸
主以酷刻陰險。威其羣下。士皆以考據詞章。自適其黠者。乃以朱學文其好科舉之
毒。至今未艾。舊道德漸已澌滅。而新道德未得真相。光復之後。張皇收拾。混濁猶盛。
矯世厲俗。正吾輩今日之責矣。

綜觀歷代道德。其盛隆之時。大都因于在上之獎勵。而其衰落之際。又莫不由于其
推殘。而東漢末年。有明晚代。講求聲應。倡之自上。尤足砥障狂瀾。有足多者。今者其
和成立。思思自由。言論自由。其善則民受其福。否則亦被其禍。端賴有志之士。共結
團體。立定宗旨。以相研求。敦勵實行。勿同波靡。斯則日夜禱祝者也。至於泰西道德
歷史。普通分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時期。上世卽希臘思想。名賢輩出。爲道德極盛時。
代。中世基督教興。人權之思想。起爲道德上一大革命。近世學說。推論日精。遂由哲

學。宗。教。之。道。德。而。近。為。科。學。的。由。國。家。社。會。而。進。為。世。界。的。斯。又。道。德。之。進。步。吾。人。不。能。不。以。世。界。的。科。學。的。眼。光。以。為。取。材。者。也。

(丙) 近今道德墮落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中國數千年間道德。污。降。升。降。既。可。略。睹。而。其。間。操。縱。而。主。持。之。者。厥。惟。帝。王。專。制。之。力。願。亭。林。先。生。之。論。世。風。也。謂。東。漢。最。美。矣。宋。次。之。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此。其。言。雖。或。未。盡。然。要。不。得。謂。非。深。中。肯。綮。者。矣。若。在。上。者。既。無。倡。勵。之。道。在。下。者。復。無。講。勸。之。方。則。道。德。遂。愈。趨。愈。下。晚。清。之。季。卒。至。一。蹶。莫。振。光。復。至。今。不。聞。有。振。興。之。象。反。又。加。甚。焉。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可。得。而。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三。端。

(一) 由於平等自由之誤解也。夫平等之說。何自助乎。溯歐洲中世紀初。蓋受貴族僧侶之專制。民生塗炭。基督敎興。倡為人類平等之說。而人權之思想起。然彼固謂有權利必有義務。二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不可權利義務平均平等之真諦。乃見自由者。緣於民主國人民之限制治權而起。惟治權雖

有限。而人民之自治。乃益加嚴。故曰自治之民。乃真自由。爲歐美人之常語。法國宗教大家葛羅雲所標教義。以克己勵行爲尊。最近多取其說。英名儒穆勒約翰曰。一人之言行。于己之外。有涉于餘人者。斯不可不居於社會。是故自由克己必并行。乃能有益。否則擾亂立生矣。今吾國人不深究其原理。徒撫拾其皮毛之說。以自便其私。于是裂冠毀冕。壞法亂紀之事。悍然爲之。而不顧曰。今世固共和平等也。吾以行吾自由也。嗚呼。烏頭牛扁之屬。人用之爲良劑。我服之成毒藥。吾民今日之道德。乃真敗壞至極也。善夫。時賢張謇之言曰。軍隊無共和學校。無共和。此今日世界各共和國之通例。軍隊共和。則將不能以令學校共和。則師不能以教。將不能令。則軍敗。師不能教。則學校敗。其爲國患莫此之尤。聆斯言。可以憬然矣。

(一) 由於革命成功。驕恣之漸積也。中國以數千年專制之國。不數月而推翻。帝制改建共和。成爲亘古今橫東西而莫有之盛事。此固我將士之謀勇兼資。各志士奔走鼓吹之力。雖然。世界潮流之激。激人民心理之趨。嚮亦有以促其

成功大局既定。宜如何兢兢業業。上下一心共謀全部之建設。斯有幸福之可言。乃恬嬉歌舞。相習成風。一若一經破壞。而此後之長治久安。即可百萬。而不移也者。一若剷除專制。遂一躍而爲偉大之共和國民也者。用度則心盡其奢靡。生計則日卽于困窮。而勤儉耐勞。謙畏小心之良德。且波靡漸滅。而不以爲怪矣。

(三)由於革命後內亂之迭興也。凡內亂頻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其亂之小者。害猶小。亂之大者。害彌深。大約秩序混擾之後。其民憤生。數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時常澄平。循齋叙格。有一定程序。若大變亂之後。稍有才智者。莫不思挾其險鷲之心。衡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獮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曾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鬪。各欲得而甘心。而盃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之大革命。其影響乃至使數十年以後之國民。失其常度。慎省自光。復後幸能維持秩序。不至如他省之浮動。然外界之感染。不能不嚴爲防範也。

所舉三。因爲近今感受之最不良者。必待法度修明。教育普及。而始謀所以救濟之。誠恐道德之墮落。危害中於國家。而謀之已晚。夫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入其主動。恒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敵而猶未至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晚明風節之美。不盡由於君主之功。蓋講學尙焉。已。顧亭林曰。親哀平之可以變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講學之效力。顧不大歟。然則其將如古儒師。尋章摘句。搜義摭詞。耶。今無其時。抑殊不必也。吾人誠能取古人微言大義。擷其精華。切究而實行之。不猶愈於空談理窟。無補身心者耶。竊嘗謂及今日。道德墮落之時。而言救濟之方。取精用宏。厥惟四事。

一曰正本。王陽明子之論。拔本塞源也。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至於今。功利之言。淪浹於人之心。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夫

功利主義在今日強國且有借爲學說而利用之者。雖然功利之說其外形雖同而公私之念其結果乃大異。蓋吾人當發心伊始或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或感頑乎時賢之名。其一片熱心無不爲絕對純潔的乃沒假而或有分之者或有奪之者其初猶姑假爲迨至久假不歸則亦烏知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真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飾然則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下一刻苦工夫耳。

二曰慎獨 慎獨之義善儕自束髮受大學中庸誰不既聞顧實踐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王陽明曰謹獨卽是致良知然則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以良知爲本體以慎獨爲致之之功。此在泰東之姚江泰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應若合符節吾人而欲求爲人以立於天地之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息慎獨之外更何恃哉。

三曰立志 孟子曰志氣之帥也以志帥氣大有主張之言譬如大帥能軍則萬無士多將懼之病。程子曰學者爲氣所勝習所奪只可責志提醒一志字便覺此

志之屬。吾身不能輕易爲積習所奪。男兒英雄要仗此志成無窮事業。一墜積染即爲沒世無稱之人。蓋志爲一身之主。四肢百體皆其奴僕。奴僕怠惰必告主人。主人一震奮家政立矣。湘鄉曾氏曰。往者不可追。請從今始。一息尙存。永矢弗諼。立志之謂也。

四曰明分。禮以定上下。春秋以道名分。社會之秩序所以維持于不敝者。能各守其分。各盡其分。而不相凌躐耳。程子曰。責上責下。而中自恕也。豈可任職分正以職分。既屬諸我。我即應無負此職分。有何勞功之可言。不但上不必怨下。下不必責上也。非分尤不得妄干。語曰。知足者不辱。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無論他人之名位。若何高于己。權利若何優于己。吾自守吾分之所當然。一以求其在己者而已矣。

凡此四事。向爲救濟今日道德之良法。天下之義理無窮。豈四者所能賅括。然果能自此四端著手。用功。則其他道德之障礙已迎刃而解。其于我固有之純良。思過半矣。

(丁)私德與公德相互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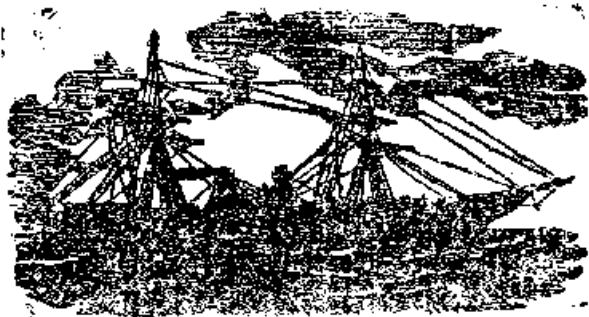
今世之抉破道德藩籬放縱自恣者輒侈然語于人曰吾以顯公德云爾私德非所計也子夏不嘗云乎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語也匪惟以之自飾且以之爲他人作解而益以自蔽焉夫安知子夏所言已不免流弊（吳氏曰此章之言不能無弊學者詳之德氏云以此觀人則可以此律己則踈矣子夏卻混同說出所以有弊）即就原文釋義亦當云苟其人於綱常名教之地一一循規蹈矩則其人動止語默之小節目無不動中繩繫於尋常防閑之際出入之可也不當作苟能先立乎其長者則小節雖未盡合理亦無所害解也夫公德之與私德豈當有所輕重軒輊于其間又豈可界劃一線焉以區之爲異物也哉人之一身苟有一部分之不仁則全體爲之不適一身且然况國體乎雜一音不能以成雅樂淆一色不能以成美錦故私人而無其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倍之私人亦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曉也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他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于團體勢必不能此又至易明者也若是乎今日言公德而公

德之效。弗覩者。亦曰國民之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個人之私德爲第一。義欲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個人之私德爲第一。義。重私德者。中國固有之特色也。吾國人以私德爲立身處世之唯一命脈。自古昔而已。然故正心誠意爲治平之本。作君作師。開政教之源。三代盛時。帝王臣工。明德以新民者。尙已。書云。細行不矜。終累大德。又云。畢公懋德。克勤小物。即其代表也。春秋以降。漸闢權謀。維新之風。然兩漢經師。類多修己治民。而落落數大政治家。兼軍事家。如諸葛孔明。范仲淹。岳忠武王。陽明。皆國藩輩。皆能止己。率物效品。勵行爲世。推重否則。雖功如管晏。辨如蘇張。權略如曹阿瞞。張江陵輩。世且羞稱道之。况其下焉者乎。以是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非是則無取焉。吾國之所優長者。良在于此。迺自民國成立。邪說誣人。橫流四溢。借詩書以文奸言。襲歐美而喪本真。于是一切傷風敗俗。利己害人之事。不惜公然爲之。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一惟己身之爲肆。恣睢是圖。是將舉我國人。數千年立國之中。堅固有之粹美。一旦破壞而棄捐之。私德之不修。公益于何有。亡國亡種之禍。將自此基之。是則大可憂者耳。

公德者私德之所推也。羣者一之所積也。所以爲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君子觀人於微。往往就其人行之所流。斷定其終身之事業。郭林宗獎拔士人。皆如所鑒。晉郤縠說禮教書卒爲良將。漢昭烈謂諸葛孔明曰。馬謖言過其實。不可大用。曾文正謂江忠源當以節烈終卒。如所言如此。類未易悉數。皆私德敦重之明效也。反是則不然。吳起溫躡之流。始不足比數。漢武崇獎。跣躄之士。而士節漸墮。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其流風所播。遂使典午以降。靡恥垂喪。五胡內侵。此其消息。殆如銅山四崩。洛鐘東應。感召之機。銖黍不爽。故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或未盡完者。斷未有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知公德爲私德之所推。而於德育加之意焉。斯可也。

結論 然則公德私德固交互有益而不宜傷廢者也。一羣之中。必富於公。共之思。想乃能相與有成。而同羣之分子。益以臻于完善。道德之門。仁厚之里。自古樂道蓋社會教育。其感受于冥冥中者多也。至若以匹夫而增人民之利益。一人而長邦國。

之。禍。祚。者。若。郭。泰。若。苻。高。若。卜。式。若。那。士。儉。同。若。戎。邦。治。其。人。類。多。忠。信。篤。敬。私。德。完。美。而。對。於。社。會。公。益。之。事。則。視。之。若。利。害。切。於。肌。膚。焉。此。其。羣。之。所。以。演。進。而。近。數。十。年。中。國。與。歐。美。國。度。進。退。之。相。懸。靡。不。由。此。夫。責。善。者。朋。友。之。道。也。同。人。既。從。事。研。究。誠。能。由。是。發。大。願。力。矢。大。決。心。自。修。私。德。以。新。公。德。之。無。缺。則。有。造。于。吾。民。國。之。前。途。也。豈。有。泯。哉。



附錄

晉甯縣地震原因并善後辦法

雲南省教育廳長張鴻翼

晉甯此次地震乃地盤下落所致。屬乎陷落地震之一種。非火山地震。亦非斷層地震也。火山地震。世界上惟火山帶有之。蓋地殼薄弱之地有火山。亦惟地殼薄弱之地斯有地震。以故南洋沿岸。太平洋沿岸。地中海沿岸。凡有火山。地帶。即與之平行。是固無足異者。至若中國。則僅黑龍江省有烏雲和耳多古之單獨火山。其他皆圓然而未聞。雲南更無論矣。晉甯震後之數日。耳食者流。皆以為火山爆裂所致。當時既已心知其非。但未詳其所以。比及躬親踏查。乃知火山之說。殊不可據。為論証。即知晉甯東去凡四十里。有所謂大黑山者。殆一般所指為火山之地。然其處毗連烹煎。盛產褐炭。質既不佳。發烟極強。十數年前。有兩姓者。合力開掘。獲利不均。時有爭執。因嫉生怒。遂放火沿燒山腹。事經多年。餒尚未熄。皆有煙篆繚繞。自石隙

而出。若火山之噴氣者然。此火山說之由來也。實則其地並無火口。亦無熔岩。既產褐炭。卽是水成岩一類。縱令此地純屬火山。其震域亦必狹小。不能波及河西。新平諸地。何以此次地震。乃遠及數百里之遙。是豈是斷層地震。當屬別一原因。與大黑山固澗不相涉。則火山地震之說。可以破也。又若斷層地震。是遇地球有造山力時。因收縮而生皺變。其時地盤一部隆起。一部陷落。遂生斷層。而大震以起。觀我此次地震。屬乎中等強度。究其極至。毀傷人畜。傾覆房屋。尙不若斷層地震爲災之甚。上木梓白一帶。雖有山崩地裂之事。然此等現象。強震地率皆有之。亦不能謂之斷層地震也。觀我古之巖疆。觀江練江之所合抱。周圍數百里。皆第四紀之沖積層。砂積平鋪。浩瀚無際。兩江之水。潑洄其間。固儼然一砂洲也。觀江走于縣北。綏江走于縣南。合流而東。遂爲曲江。流經建水。迤海爲婆分江。而北去。是二江者。爲誘起地震之主因。練江之廣不及。觀江狹。凡二丈。練江僅一丈。有奇。兩江之深。大致相若。平時不過丈餘。入夏水漲。至數丈。沖積層中。既屬石英細粒。復雜有碧玉瑪瑙之碎屑。江水漲時。更自上流齧砂。其上砂之面積。既日加廣。砂之層累。又日加厚。水入砂中。皆

透。過。毛。管。孔。隙。蓄。于。下。部。攔。砂。尺。許。水。卽。迸。出。加。以。河。床。過。高。河。堤。過。低。每。歲。夏。日。江。水。怒。發。砂。層。之。內。浸。爲。澤。國。冬。季。水。退。上。壓。力。弱。砂。粒。與。砂。粒。間。遂。各。失。其。均。衡。空。虛。之。極。因。而。下。陷。是。以。起。陷。落。地。震。也。又。強。震。之。地。並。無。膏。地。層。食。鹽。地。層。石。灰。岩。層。則。此。等。陷。落。地。震。決。非。水。力。溶。解。所。致。卽。屬。乎。水。之。物。理。作。用。而。非。水。之。化。學。作。用。也。謹。舉。其。証。於。后。一。砂。土。之。地。傳。震。較。岩。石。爲。強。故。此。次。地。震。僅。限。乎。沖。積。層。之。區。域。若。甸。中。化。愈。諸。地。岩。層。之。較。古。者。昆。陽。省。會。一。帶。有。石。灰。岩。層。者。不。過。感。有。餘。震。而。已。二。此。次。強。震。僅。溯。乎。兩。江。之。經。域。如。水。尾。大。魚。塘。小。魚。塘。十。字。坡。野。馬。樹。甫。合。鋪。魯。則。克。總。角。鄉。山。後。鐵。廠。卽。屬。乎。魏。江。流。域。者。也。如。坡。脚。老。魯。關。小。甸。中。窰。頭。子。香。稗。子。阿。尼。乘。以。乍。頂。高。捲。榨。木。杵。白。卽。屬。乎。練。江。流。域。者。也。若。烹。租。俄。爽。宜。其。達。猛。乍。烏。又。屬。乎。練。江。之。別。流。者。也。若。樹。我。縣。城。若。河。西。之。小。街。軍。屯。木。甲。山。諸。地。則。又。屬。乎。兩。江。合。流。者。也。兩。江。合。流。之。地。地。層。之。軟。弱。殊。甚。陷。落。地。震。亦。極。強。是。皆。可。聯。想。而。得。者。也。三。地。震。之。後。出。間。噴。出。白。沙。及。水。皆。沖。積。層。下。部。之。物。粒。之。道。徑。平。均。約。一。分。計。較。諸。江。岸。所。積。者。爲。大。其。粒。既。粗。其。組。合。亦。必。不。固。迺。地。下。水。

之衝。突。宜。其。起。此。次。之。強。震。也。四。強。震。之。後。沙。岸。陷。落。之。跡。所。在。益。多。城。中。各。處。民。居。鱗。接。未。易。勘。查。城。外。沙。堤。鼓。與。未。陷。落。者。比。相。差。約。二。寸。餘。木。杵。自。一。帶。駭。駭。乎。有。陸。沉。之。勢。此。又。昭。然。可。証。者。也。五。強。震。之。後。不。時。尚。有。餘。震。初。至。之。夕。已。感。震。六。次。次。夜。復。感。震。三。次。每。起。震。時。若。風。振。林。谷。鳴。聲。鳴。鳴。所。過。沙。堤。若。履。空。谷。股。然。作。響。是。陷。落。之。又。一。證。也。六。魯。錢。縣。志。載。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戌。時。地。震。其。明。年。九。月。初。九。日。午。時。地。復。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戌。時。地。大。震。康。熙。六。十。一。年。正。月。地。復。大。震。以。後。頻。動。不。時。志。書。不。載。無。從。詳。核。沿。至。民。國。二。年。陰。歷。冬。月。二。十。四。日。亥。時。即。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夜。十。鐘。復。有。此。屆。大。震。徵。諸。地。震。史。料。震。期。多。在。秋。冬。兩。月。是。與。此。次。原。因。有。相。對。之。關係。者。也。七。震。動。之。方。向。自。西。南。而。及。東。北。與。練。江。之。趨。勢。恰。在。同。一。之。位。置。受。害。最。劇。之。地。又。多。偏。于。練。江。流。域。且。練。江。與。觀。江。相。比。其。地。震。之。營。力。為。尤。大。是。此。次。之。陷。落。地。震。與。練。江。更。有。親。密。之。關係。也。但。地。殼。為。深。邃。之。物。地。震。又。至。難。測。之。事。此。次。履。查。固。確。知。其。為。陷。落。地。震。然。不。過。一。家。之。考。說。今。後。益。當。搜。索。證。據。以。期。補。訂。是。說。不。敢。罄。空。武。斷。以。蔽。長。官。之。耳。目。

也。至於震時之慘况，與善後之事宜，亦謹以管見所及，遂並陳之。先是陽歷十二月十九日夜十一鐘，縣城中已有先震，但其震甚微，人皆視為故常，毫不介意。二十一日夜十鐘時，地遂波動，民居盡毀，壓斃人畜無算。翌朝啓視，地裂已數寸，田中有水及沙噴出，數日後裂口漸次閉合，而白沙尚縈若邱阜，現數日來，震猶未息。居民不遑寧處，僅葺草棚為苟安計，概釜缶杓，迤達戶外，街路為之頓塞，但一仰視，則滿城披白，無非鰥寡孤獨之輩。入夜哭號聲震數里，偶有小動，便徘徊竟夕，若將臨大敵者然。重以城堞頽圯，門戶洞開，飢犬饑狼直入堂奧，偶觸屍臭，吠聲頓作，不得已昇諸靈官殿之西偏，覆以薄土而去。牛馬之死者，則委諸江濱而不知恤，總計是次死亡丁口不下一千人，倒塌房屋不下五千戶，亦云慘矣。乃者政府賑濟，鄰封助恤，地方長官，又籌以工待賑之法，然嗷嗷待哺者，猶不可以數計，死者長已矣。生者將如何，誰非赤子，能無恫然，且竊義之患，猶未艾也。其地瘠，其民情，大震之後，益之以瘟疫飢饉，重之以盜賊水患，試問此漢夷雜處，八屬毗連之鄉，將以何法而處此，今小之而壞省會之南藩，大之而阻臨元之要隘，則其害有逾於地震者多矣。居今之計，

惟有再籌巨款暫安現在之災民安置重兵預防未來之變亂然後謀建設之法焉。齒莪素苦瘠每歲收入不過糖鐵諸大宗以言建築動需巨資木則取諸丁突與衣石則取諸河西東路垣壁所用磚土則皆沖積層中之砂粒取材雖不甚遠然比重最大粘性最弱稍有沖突便即潰散此次之震所以壓斃人畜者大率坐是其餘若木製之窗壁俱安存而無恙是此後之建築當以木製者爲最良而地盤宜堅材質宜固牆壁宜薄窗格宜細構造宜取輕便堅實再查震後之屋多傾於西以後所用之木宜以鐵絲牽引之於其反對之方向至於砂磚以少用爲宜是耐震家屋之大概也然此不過強忠於一時終非久遠之計故遷城實最穩健之一策查縣治漢人不過二百餘家皆安土重遷者流外此悉六土司之舊部所云獠夷儼人之屬平時與瘴雨戰與蠻烟戰甘受自然淘汰而不辭與言遷城必漠然不知所可然震災頻仍陸沉在即岌岌者亟即不自重其生豈有坐視浩劫而不善爲之所者再查富饒古城遠在甸中當時亦爲鎮彝之計以乏水澤始遷今邑願自前清以至今日水災震災迭爲起伏民命財產損失者不知凡幾况後患之靡涯也故欲爲長安久安計

莫若遷城於地盤穩固得水便易之區藉以厚儲元之唇齒固南部之藩籬尙不失控制蠻荒之至意事關政治方輒偶以一得之愚遂並及之

新智海

鄭崇實彙譯

軍用載人機之發明

法國薩可奈太尉近發明一種軍用載人機於數月前法國陸軍偵探曾使用之近復使用於海軍其得滿足之結果此機置於船中取出載人時需十五分間之準備五分間內可升高至一千呎從高處復下於船中之原置處不過十分間而已飛機及飛機風強時其飛行頗危險而困難此機則反是風愈強則駕駛愈易且甚安全機與艦之間可安設電話以通消息

南極之發現

最近安雅庫冷安探險隊於南極發見大石炭層據近日之學說石炭層爲太古時代之大森林埋沒地下所成南極有石炭層則應有森林繁茂之時代而繁茂之森林必在氣候溫暖之地由此可斷定南極地方之氣候必有溫暖之時代絕不似今

日之寒冷。此次南極之發見。石炭層與從熱帶地方發見。水河痕跡。殆全相同。是故地球表面之溫度。實有非常之變化。寒熱帶之位置。安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

空中飛行與衛生之關係

頃據日本氣球隊軍醫之談。謂飛行空中。因精神過勞。嘗易陷神經衰弱之病。且因氣溫氣壓之變化。血液之循環不活潑。赤血球不免減少。因之其體量亦受影響。今日新飛機將按一日內平均將減少八百多之體量。歐洲先進諸國。頗慮此等之衛生關係。俄國則定三年。佛國則定五年。飛行將梭全行交替。

截指

檀香山土人拜神之法。以截指為敬禮。如遇病疫災難。悉截以獻。不效者更截。初截小指一節。再則截二指一節。三次截他手之小指。四次截他手之二指。再需截時。則用石磨其截指之處。使之流血。惟中指則例不截之也。

一人之身價

德國科學者某氏。考究體重百十磅之人。其身上各物質之價格。不過值七弗二十

一仙又四分之三

弗仙

弗由

脂肪 二·〇六

鎂

四九·五

鐵分 〇·二五

梭基烏母

三·七五

糖分 二·五

布他叟謨

五五

鹽分 〇·六二五

硫黃

一九

石灰 一·三

蛋白質

二·一三

磷 三·二五

歐洲各國之平均壽命

瑞典及挪威 五年二月 普魯士

三九年四月

丁抹 四八年二月 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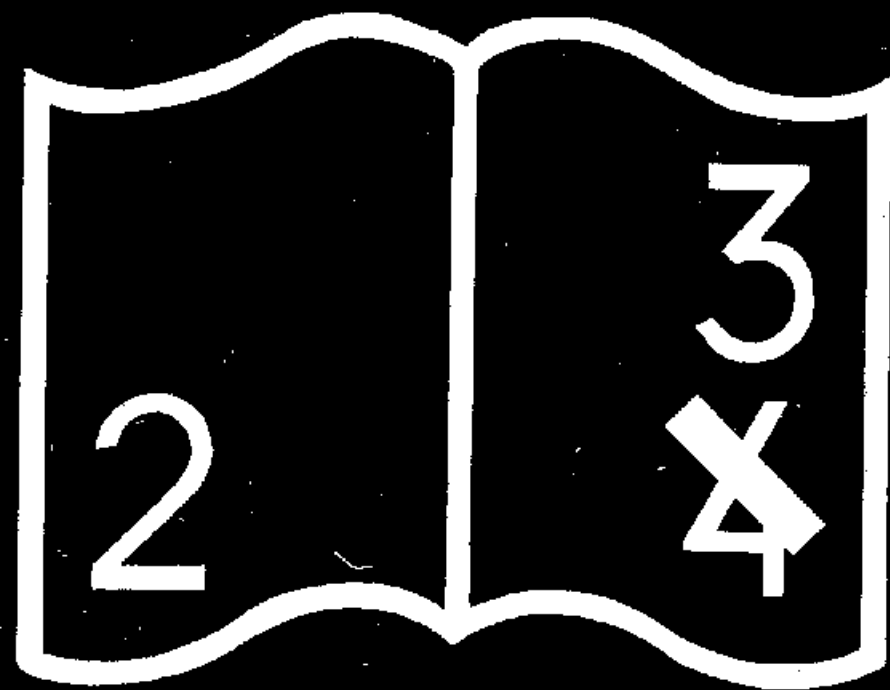
三九年二月

愛爾蘭 四八年一月 葡萄牙

三六年

英吉利 四五年五月 羅馬尼

三五年二月



编码错误

P11错, 应是P10

白耳義

四四年二月

希臘

三五年四月

瑞西

四四年四月

奧大利

三四年二月

和蘭

四四年

布加利亞

三三年七月

俄羅斯

四三年七月

土耳其

三三年五月

法蘭西

四三年六月

西班牙

三三年四月

蝗糧

馬達加斯加土人以蝗爲糧。每值蝗蟲生發蔽天而來。則土人爭以筐拾之。日歡呼曰。食品來矣。其食之之法。以生食者爲最簡單。若熟食則取蝗腹搗爛如泥。和麩烘爲餅。其頭足翅。則炙脆蘸鹽。歐人旅其地。有不知而誤食其餅者。甘酥香脆。詫爲未有。問而知之。乃嘔吐竟日。

最新蘇生法

喬塞亞蘭基博士。發明於心臟鼓動之纖維。直接與以電氣之刺激。則可使心臟起尋常運動之方法。其法先於死者左胸部第三第四肋骨間。切開小口。將電池作管。

狀之陽極。直接推連於心臟之上部。陰極任接於身體之何部分。均可此時電流使上部之二房起收縮作用。送血液於下部之二房。全心臟遂得鼓動。而生命因之。以蘇。但施此法時。宜以送風管。強力送空氣於肺中。以助其呼吸。且同時宜併用人工呼吸法。

水傳遞律風

美國波士頓之理學家曼克氏。近發明一種用水傳遞律風機器。其法將此機器流於水底若干尺。由水面之傳話機傳話。用此器之時。機器即生電浪。傳其波動。而傳話於水上之聽話器云。

電氣飼育雛雞之成功

最近英國南部。有最大養禽家。以電氣飼育雛雞。得告成功。此養禽家先辦八百羽之雛雞。就中四百羽依特殊之裝置。施電氣飼育。他之四百羽。以普通之方法育之。以電氣飼育者。五週間內。即得出賣於市場。死者不過六羽。他之四百羽。死者過半。良三月後。始漸漸得出售於市場。

新發明之破裂光彈

近日發明一種破裂光彈。用一種之小銃發射之。發射後照燈圍夜。等於白晝。落下時。得察知敵人之所在。彈之重量。每枚約十兩。得插於瞬間之革帶。其光力約有二千五百燭光。光力得維持三十秒。乃至四十五秒。此彈之衝動甚強。發射時銃之後端宜抵觸於地。以防其反動。

牛驚赤色

牧場之牛。每見着赤色衣服之人。必至驚駭。起迴避。牛驚赤色之故。尙未發明。近有一生物學者。據所發明。謂赤色常與綠色無相離之時。牛食青草。慣見綠色。一見赤色。自必激動神經。則不獨牛爲然也。

亞爾科爾之新應用

人爲毒蛇所咬。其解治之藥品。雖有種種。然時期一過。則奏效即難。近頃於布拉濟魯薩之巴羅研究所有多。曾曾布拉濟氏。發明於傷口之周圍。注射亞爾科爾。雖嚼後。經若干時。亦得成功。布拉濟魯政府。欲利用此發明於全國。遂支出國費。特置亞爾科爾。分配於全國。

民國三年一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項下
管 及 紙 收開 除 及 實 存

舊管項下

- 一存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叁百玖拾捌元肆角壹仙九釐壹毫

新收項下

- 一收各屬勸學所及各學校雜認費十四目如左
- 呈貢洋拾貳元
- 晉甯洋拾貳元
- 阿迷洋拾叁元肆角陸仙
- 新平洋拾柒元壹角七仙伍釐
- 東川洋柒元伍角
- 新興洋捌元肆角肆仙
- 安平洋陸元

會計一覽表

開除項下

- 一除置物費二目如左
- 洋鎖二把洋壹角貳仙
- 刻會字一個洋二仙
- 上二目共洋壹角肆仙
- 一除簿學紙張費六目如左
- 畢業證書二册洋壹元捌角
- 洋紙三張洋壹角
- 沓料紙一刀洋叁角
- 原紙半刀洋壹元
- 鹿鳴筆拾枝洋捌角
- 貢川紙六十刀洋拾貳元
- 上六目共洋拾陸元
- 一除消耗費十一目如左

寶川實東大營洋壹元

寶川古底東約洋壹元

省立第七區師範學校洋壹元

馬龍洋肆元

景東洋拾捌元貳角

鎮雄洋伍元

零售三册洋肆角伍仙

上十四日共洋壹百零柒元貳

角貳仙伍厘

一收補助費二日如左

內務司兌交二年十二月份洋壹

百貳拾伍元

卷金會兌交二年十一月份租息

洋壹百捌拾叁元肆角玖仙叁

厘

上二日共洋叁百零捌元肆角

共和報十二月份費洋貳角陸仙

挑河水力錢洋肆角捌仙

紅炭九十三斤洋壹元伍角捌仙

配茶四兩洋壹角壹仙

考試日添葷菜點心洋伍角叁仙

洋釘二兩洋伍仙

扣布三丈五尺洋叁元壹角壹仙

玻璃六塊工料共洋貳元叁角伍

仙

煤炭三百斤洋叁元

掃帚十五把洋壹角

水油一桶洋貳元玖角

上十一日共洋拾肆元肆角柒

仙

一除電郵費十二日如左

十一月十二月份電話租費洋叁元

致仙卷厘

一收會員月捐三百如左

法政學校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

吳雙保君 王延直君 楊思源君

丁一鶴君 唐榮山君 易文輝君

饒重慶君 張燦燭君 左自鏡君

孫志曾君 沈 沅君 楊家興君

孫恩曾君

上十三君共捐月捐洋拾肆元

肆角

女子師範學校一個月份

劉竹泉君 張紹南君 李樹屏君

劉心伯君 曾心橋君 張定宇君

曾純卿君 張景文君

上八君共捐月捐洋叁元貳角

教育司署

會計一覽表

叁角叁仙

寄商務印書館雙掛號信一件洋

壹角叁仙

上二目共洋叁元肆角陸仙

一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洋拾肆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上六目共洋捌拾叁元

一除本月膳食費八份每份叁元叁

角共洋貳拾陸元四角

以上六項共除銀洋壹百肆拾叁

元四角柒仙

王煥五君四個月月捐洋貳元

上三日共洋拾玖元陸角

以上三項共收入洋肆百叁拾伍

元叁角壹仙捌釐

實存項下

一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

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陸百玖拾

元零貳角陸仙柒厘壹毫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郵票	郵票(一角者為限)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郵費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1914

年

第3卷2期

中華書局編輯部

北京新開路

第三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福州路

一九三四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卷第貳號目次

社論

論教育界之敷衍

鄭崇賢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續)

鄭崇賢

自習獎勵之實際的施設

鄭崇賢

關於鄉土化之施設

鄭崇賢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續)

王朝陽

報告

河西縣

第三區

孫孝祖

巧家縣

第七區

雷協中

教材

目次

石鏡

鄭崇賢

法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錄審查畢業證書辦法函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希仍令該督斟酌財力切實籌辦文

教育部咨河南都督取消小學舉行校外考試勿庸議文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雜錄

論訓育不振之原因

選編南教
有雜誌

周傳博

鄉村小學校之困難及其補救法

選編南教
有研究

潘 堃

省會第一屆女子師範畢業民政長訓詞



論教育界之敷衍及其原因

鄒崇賢

泛扁舟於逆流。不進斯退。駕飛機於氣界。不降卽升。天下事未有能中立者。不依積極主義。力策進行。惟是塗抹形式。虛張表面。以求現狀之維持。必至日形萎縮。而現狀終歸於消沈。中國自光復而後。支離破碎。震動搖曳。凡百政象。皆以維持現狀爲究竟之目的。而要以教育界之表現爲特著。國民教育既無普及之策。人才教育又無養成之方。社會教育則更置諸腦後。問閩鮮及經濟。日蹙不思。籌措權威。日墮不思。振拔信用。日減不思。樹立有收縮而無擴張。有打消而無建設。有現時之眼光。而無將來之眼光。有私人之計畫。而無國家之謀略。一言以蔽之。所謂敷衍主義者。是以敷衍主義施之於教育。則教育僅有平面的具象。而無立體的實質。謂之無教育也。亦可敷衍二字。始爲我國民惟一之劣根性。所謂一得過且過。一所謂一做一日和尚撞一。

日鐘一之口頭禪卽爲此劣根性之表徵。先自中央觀察之。民國成立。教育部同時誕生。苟有明晰之教育家。身膺其任。閱時三載。改進之色彩。必有可觀。無如秉鈞者。咸抱五日京兆之思。甫及一年。總長七易。海軍農林之相繼兼任。尤爲視同資蕪。無足重輕。故對於種種之重大問題。無不以敷衍了之。四大學之籌備。付諸水月。鏡花十餘年。經營之北京大學。取銷停辦之聲。亦洋洋盈耳。且也停派海外留學生。阻國外文明之輸入。擱置中央教育會。斷各省聲息之疏通。至對於強迫教育之籌備。通俗教育之設施。並無一規程一法令之頒布。以督促各省之進行。曾孔問題。全國騷動。亦不能變別黑白。明定是非。一任各都督省長之通電吹噓。擴張虛譽。若夫中央學會圖書審查會。忽而組織。忽而取消。聖誕日期之變更。小學定名之時易。尤爲形同嬉戲。騰笑國民。全國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政績若斯。其何以自解於天下乎。

次就省界觀察之。軍興而後。教育官廳始受命於都督。辦學無獨立權矣。繼則受命於省長。對外無代表權矣。自改司爲科。而隸內務司。所謂教育司案呈云云者。且不得見諸例行公文。中央權力日形縮小。則發動愈加困難。司教育權者。亦藉口於發動之

雲南教育雜誌

困難遂起。軟化作用。並能發動者。而亦放棄之。若夫各縣之現象。尤屬自郛以下。無足深譏。縣知事以考成做。闕大都延攬冬烘。餘毒或淺。進後生定一校地。懸一校牌。遇有視學。臨視則臨時招集。牧樵數人。灌足田間。冒充學徒。以掩長官之耳目。實則經費虛懸。設備全無。木偶泥像。充塞於校內。鼠矢蝠糞。堆積於案頭。所謂教師者。與梵宇之住持。其相去殆一聞耳。是等有名無實之教育。苟能永久繼續。尙不難漸圖改良。無如入存政。聚人亡政。息一遇地方長官。或辦學人員之位。置稍有變遷。多不免隨而倒閉。前此之功化歸烏有。甚且有明目張胆。竟犯天下之大不韙。建議政府。力持停辦。以圖節省民財。騰出款項。接濟中央者。喪心病狂。孰有過於此者耶。

更就學校之內容觀察之。所謂職員。半視學校爲營業之所。司管理者。惟是團聚談天。或獨坐參禪。能從事於請假。缺席之鈎稽及等因奉此之對付者。已屬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所謂設備也。統計也。訓練也。養護也。遑論不知卽知之。而亦不肯從事也。任教者。亦惟是按時到校。挾書登壇。尋章逐句。強硬注人。如梵宇之經僧。對菩薩而喃喃誦鐘磬一鳴。拍賣畢而掉頭去矣。所謂原理也。心得也。方法也。精神也。不日無暇研究。卽斥

爲迂腐矣。舉全國之大小小學。皆呈此敷衍之現象。猶望前途之發達。其不成爲夢想耶。

夫教育界之人物。非別具心腸。其敷衍之表現。何以較他界爲獨著。蓋嘗推究之。其原因有三。

一、由於經費之影響。民國成立。各省自爲謀。中央解款。幾盡截留。據財政部二年度報告。各省所解中央之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而代爲墊出債者。竟有一萬零四十七萬之鉅。所借外債。宛如飲鴆止渴。比利時之一千二百萬也。谷利斯浦之數百萬磅也。五國團之二千五百萬磅也。來者紛紛。然用者索然。政府中人。無日不有救救待哺之象。而各省之財政。亦大呈恐慌。牽蘿補屋。剝肉醫瘡。舉省稅所入。供軍政法司之用。尙若不給。遂不得不大持減政主義。以圖節省。於萬一減政主義之潮流一起。首當衝潰者。不得不爲教育界。以教育事業。不能如他種政務之爲有形的而收效。又必期諸久遠故也。至就各縣言之。人民生計之困苦。已達極點。雖竭澤而漁。亦難籌備一完全之小學。況自治機關取消。而後公款公產及附稅雜捐之歸學校者。因接管易人。亦

不免大受波折。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學校不至倒閉已屬難能，更何能責其敷衍耶？

一由於亂事之影響。軍書旁午，戎馬倥傯，彈雨蔽空，腥風捲土於斯時也。禍患迫於眉睫，性命輕於縷，蟻絃歌不能却敵，儒生且須卸戎，教育事業視爲無足輕重，亦固其所。我國自童復而後，內亂頻仍，若贛若粵，若渝則有二次之獨立，若皖若豫，若陝則有白狼之騷擾，而兵變匪亂盜賊橫行殆無省無之。莽莽神州，幾無一片乾淨土。道途轉徙，溝壑流離，市井蕭條，城郭邱墟，蠻舍變爲兵營，膠庠鞠爲茂草。者在在有其能敷衍從事者，猶屬鐵中之錚錚也。

一由國家輕視之影響。建設時代，國家對於大政之眼光，宜以培養國本爲前提。教育國本也。國本不立，則風雨一侵，漂渚隨至。乃政府中人，黑鐵赤血，橫互胸臆，而都督省長亦半多出身戎行，偏重武力之擴張，固識教育之重要。於是言經費則教育最少，讀中央與各省之預算案，可知也。言權力則教育最微，觀國務院之教育部省公署之教育司支配，由人固敢抗議可知也。言俸給則教育最薄，觀小學教員之俸給，不如一職業稍高之傭工，中學教員之俸給不及一省公署之科員，專門技長之俸給

不及一省公署之科長可知也是故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實質然咸向政界而活動即有少數羈留者亦不過爲維持目前之生活固未嘗決心於教育也無獻身教育之決心斯無盡瘁教育之熱誠求不出於敷衍亦曷可得

嗚呼國而不欲存於世界則亦已也國而欲存於世界也舍教育其奚由人離空氣則死無存昂菽粟則凍餒亦不能生存教育者猶生之於空氣凍餒之於昂菽粟而無容解免者也吾國教育之命運無異寧馨之兒未脫哺乳時期不測之亂事既蹂躪而擢殘之也行政諸公復視同秦越漠不關心一若分利之事無過於教育者一若教育事業無當於輕重者於此而欲求教育之改進夫何可得不能改進也且恐江河日下由敷衍而歸於消滅求如今日之維持現狀而亦不可得是則教育界人士不可不大加覺悟者也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續)

鄭崇實

方法論

根據以上之理論而考究於如何之機會用如何之材料依如何之方法指導之是即本論之範圍也。

一 特別指導之機會

優等兒之特別指導於如何之機會行之此實際上所當先決之問題而適切之材料與方法即準之決定者也於普通之一齊教授發問復演讀解教科書之場合使優等兒活動兼得啓發他之兒童故不可不考察其主要之機會也。

(1) 生於自然之機會 生於自然的機會即因作業力之懸隔優等兒生出之空

隙是也利用此機會適應其能力與以相當之材料使得爲努力的作業實爲必要於

普通教授時間中優等兒之空時。雖因教材方法隨時隨地而生。然亦有生於必然的者。今分述如左。

算術科

本科所生之空時最多。教育者皆能明瞭認識。每一練習。嘗因運算遲速之懸隔。優等兒必生空時。又檢答之際。因欲使他之兒童理解。不得不叮嚀解釋。行運算於板上。優等兒亦不免生許多之空時。是等之空時。若生於教授時間之中頃。則為優等兒作業力達於最高調之時。實為不經濟的也。

讀方科

此科之空時。亦如算術。於新教授他之兒童。及使其練習之際。為欲使之理解意義。不免費幾許之時間。則優等兒自生空時。此空時嘗因教師之消極的壓迫。遂不得不強同於他之兒童。持書物以虛度也。

綴方科

多生於自作之後。

歷史地理科

於讀解教科書筆記要項。或復習之場合。嘗生空時。但比之他教

科甚少。

理科

生於使兒童觀察實驗。及讀解教科書筆記要項之際。

(2) 作於成案的機會 特別指導之機會。僅注意生於自然之空時。尚未得云滿。足宜更着眼於積極的徹底的機會。即成案的機會是也。此機會非自然者而為故意者。非所動的而為能動的。自來優等兒之指導。惟知着眼於空時之補足。吾人不可不更進一步。就此有價值之新方面努力開拓之也。

顧慮優等兒之能力。而選材適於優等兒自己之活動。而求方法以圖指導之為。日之不得不作成案的機會。而優等兒之指導法。非重消極的之注入教授。在以積極的自由研究為主。眼實際處理之際。教師寧盡主力以指導中等兒及劣等兒。優等兒可與以特別作業。使之自學習研究。故作特別機會。不惟不妨害他之兒童。且得與以幾許之利益。此重要之方面。自來多等。閑視之。今後不可不徹底積極的態度也。其他有所謂於教授時間外。課特別作業之方案。殆非本論範圍之所及。且亦非必要的。但能於上所述二方面之指導。完全行之可也。

二 課於優等兒之特別作業

次於機會之吟味。即特別作業之考究是也。課優等兒作業之方面有二。一須應其作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四

業力而增加其分量。一須應其能力而精選其本質。茲詳述之於次。

(1) 課於空時之補足作業。因作業量之不同，優等兒所生之空時，欲使其不枉費在與以補足材料，使其努力學習，但有宜注意者，量之增加時，不可以無關於一般課程之新智識，入宜就一定之課程，使其擴充深造，或反覆練習為目的。

(一) 以練習為主者

甲 就一定之課程，依同一之順序，或變更其順序，使反覆練習。

乙 依他之方法，使發表練習。

丙 使總括已得之智識，抽出概念。

丁 使就自己之作業，而加以批評。

(二) 以擴充為主者

甲 作類似之應用問題，使練習。

乙 以餘力，使就課程之事項，加以一層之深究。

(2) 積極的特別作業。適應優等兒之能力，為積極的指導，不可不從作業之質。

上精選其適切者使之學習。即選適於觀察、推理、判斷、想像、創作而又便於自己研究者是也。而取材之範圍應就與一般課程有密切之關係者。使得於既習之智識兼練。磨擴充。有時亦可與以特殊之材料。使爲新方面之研究。此積極的作業。不惟適於高學年之兒童。亦適於低學年之兒童。就學年之程度而選擇相當之作業。不可忘也。

(一) 以熟練及擴充爲主者

甲 於既習之課業。異其順序方法。而練習復習。

乙 總括既習之智識。

丙 既習之課題。從各方面使分解考究之。

丁 從既習之智識。使歸納之。而發見一般之理法。

戊 與以未知課題之答數或斷案。令其解釋論証。

己 提出新課題。使觀察實驗。

庚 類似於既習之智識。及與既習知識結合之實際生活。使活用之。

辛 與以課題。使考求其着眼點及順序。

壬 與以課題及資料使自由研究。

(二) 以創作爲主者

甲 使自由創作。

乙 使理解鑑賞他人創作。

(三) 使與筋肉的勞作結合

甲 使表既習之知識於形態。

乙 使表於繪畫。

(3) 補足作業與積極作業之關係 補足作業與積極作業其本來之性質

不同故實際處理之際亦必善於變通不可拘泥茲就二者運用之妙分述之。

(一) 補足作業應於優等兒之作業量積極作業應於其本質而課之。

(二) 補足作業於全級處理之際有空時行之特別作業於特別之機會行之。

(三) 補足作業多重輔導特別作業則重自己研究。

(四) 補足作業在要求作業分量之增加積極作業在要求作業程度之增進。

(五) 補足作業必與一般兒童之課程有密切之關係。積極作業則不必然。

(六) 補足作業。上課於新教授之際。積極作業。上課於練習或復習之際。

(七) 於積極作業之際。所生之空時。亦可課補足作業。

三 特別指導必要之設備

欲述實際指導之方法。不可不先就特別指導必要之設備述之。

(1) 小塗板與背面塗板。小塗板宜造二面。能用者。一面用於優等兒之教授。

他一面用於劣等兒之教授。而全級教授必要之場合。亦可使用之。又兒童之坐後。亦

宜懸塗板。一方專充優等兒教授時。提示特殊課題。或運算解答之用。此設備所費之

經濟無幾。而便利實大。不可缺略也。

(2) 研究資料。宜選擇高學年低學年均適用者。

辭典

教科書

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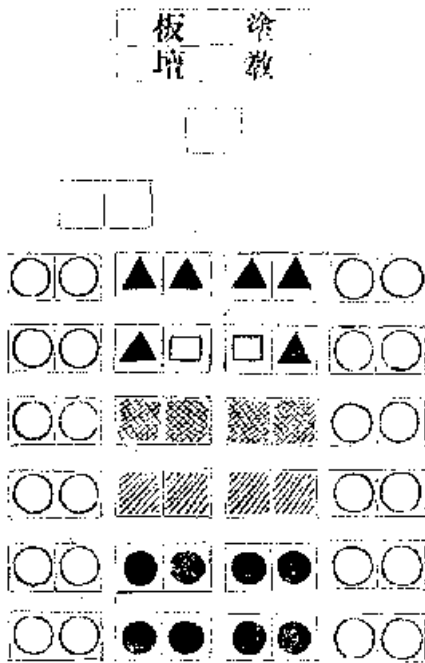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圖表
器械

(3) 席次與机之配置

欲求便於優等兒之特別指導則從來之席次法必須改

正。依余之經驗以左之排列法爲最便。



背 面 塗 板 資 料



優等兒
劣等兒
中等兒
近視又重聽者
空席

甲 劣等兒置於教師之附近。優等兒置於與背面塗板及研究資料相近之後方。

乙 劣等與優等兒中間之空席。有特殊科目劣等或優等之兒童隨時可使轉坐於此空席。

丙 列前之空席。特準備以便於個人之指導。

(未完)



研究 自習獎勵之實際的施設

自習獎勵之實際的施設

師範教育 之 實際

十

鄭崇賢

一 研究之動機

兒童之修學。惟使其居於受動的位置。必無何等之努力。發明。因之不能發揮其向上發展之勇氣。於智識技能之收得。上甚非有效之方法。此過去之教育法。經幾許之變遷。始表現近日之傾向。近日之傾向。維何。即教材之智識。在使兒童類化。常把持於腦中。且練成其自由研究之意氣。所謂自習主義是也。

余前奉職村落。担任從尋常三學年至六學年之複式學級。以一身而肩此重任。每時間之直接教授。一組僅十五分。苦於時間之短少。難附與圓滿之學力。常爲怏怏者。久之。後漸着眼於自習主義上之難題。始漸就解決。及今思之。覺此主義之神聖。不僅在複式學級。認爲必要於單式學級。亦宜深爲注重。蓋兒童自習。則教授之際。對於既習事項。興味津津。自能迎刃而解。無匱乏吞棄之弊。而教師亦得省指導之力。且形成此習慣。則兒童他日置身社會。亦得依自己之意志。而盡修養之功。是故關於自習之獎勵。實最有價值之問題。吾人所當竭力研究者也。

二 從來教授之態度

自來之教授法，僅注重於注入智識之教授方面。兒童之學習方面，則不一顧及其結果。至使兒童之學力，漸漸減退。蓋智識純由教師授與，不依自力研求習之。既久，則兒童常默爾靜坐拱手，以待教師之傳，不能感自作之興味。優等者必退化為平凡中等者，必退化為劣等。低能者必遂入於不堪造就之域。故教師不可不改昔日之態度，關於智的教育，教師之教授與兒童之自習，宜合為一體，善於運用也。

三 教授上之注意

自習獎勵之教授，於一般教授原理，雖能適用。然必有其特異之點。其方法、程度、學年、高下、學科性質等之不同，雖不必具論。而左之諸點，實不可不留意焉。

(1) 不可狃重教授之形式，沒滅教授之精神。

(2) 教授宜重問答法，以兒童為中心。

(3) 使自覺自習之有利。

(4) 檢閱其每時自習之成績。

(10)(9)(8)(7)(6)(5)

研究 自習獎勵之實際的施設

解決兒童之疑問時。必獎勵其質問。

於教材之實物標本模型或地圖等。必提供之。

教授之進度不可求速。

與既授事項有連關者。宜提出以供其自習。

使對比研究教授與實地於自勵的。

課以宿題之實際應用問題。

四 自習獎勵之要義

今日之教師對於兒童之預習。復習。僅有督責而鮮指導。故不免徒費精力。徒耗時間。而實教甚微。欲兒童之努力適切有效。為教師者必將預習復習之事項精細調查。提示其要項。將自習之方法教授兒童。遇有 newly 出文字或難深語意。尤宜特別提出。但要項中有由兒童之自力得以研究者。有須教師之指導者。當因場合之不同而分別提示。供之即在家庭。自習宜由兒童之自力得研究之要項。為主。在學校。自習宜以須教師指導之要項為主。是也。

(1)(2) (3)(4) (5)(6) (7)

各教科目之教材。一將其練習之方法復習預習之手段精細指示之使每日就指定範圍內而努力不惟足以喚起其學習之興味而便於教授也且足以養成其有秩序有規律之習慣是亦教育事業所望於兒童實力養成之一助也。

五 自習獎勵之設施

製作教案從事於自習要項之調查

凡觸於兒童之感官隨時所起之疑問必求有以解決之方依予之經驗於教室之一隅可設一投函筒兒童有疑問事項許其隨時撰為問題投入櫃中每週彙錄為之解答於翌週中發表

各教室宜懸年代表及各種掛圖使之便於自習

供給以適當之科外讀物

自習結果之成績品可使週覽

上級兒童可與以用辭書之便

可與他校交換成績品以供週覽比較

(8) 組織自習組。由隣近教師指示自習。

六 自習時間與場所

(1) 自習之時間 自習之時間。雖因學年之程度而異。然總以三十分乃至二小時為限度。若失之過長。必生倦怠。不惟有妨兒童之身心。其效果亦甚少也。

每日始業前之三十分間。可使兒童於教室隨意自習。一週間內。火曜木曜二曜之三日間。放課後可留置於學校。課以一時間之日習。教師則從旁監督懇切指導之。務使達其目的。校外自習。可於歸宅後稍回復精神之疲勞後行之。而家庭業務之繁簡及日之長短等。亦不可不顧慮也。

(2) 自習之場所 自習之場所。約有次之三者。

一 學校 二 自宅 三 自習組合

今日之一般家庭。對於兒童之教育。皆視為學校之專責。學校之課業。終後即放任兒童。聽其嬉戲。此種教育上之遺憾。夫學校與家庭相輔而完。其效果。父兄於兒童之自習。必當督勵指導之。始足以補學校能力之所不及。為教師者。不可不善與家庭聯絡。

疏通此意於兒童之父兄也。僅對兒童說明自習之利益，尚能收完全之效。至於自習組合，可選適當之場所，使上級生監督之。

以上所述自習獎勵之設施，甚為駁雜平凡。當代教育家不以爲淺陋而垂教焉。則教育幸甚。



關於鄉土化之施設

一 鄉土之意義

鄉土二字從十九世紀之末葉至二十世紀噴噴稱道於教育者之口其意義由主張者之不同而有種種之解釋有以兒童所屬之市或町村爲鄉土者有以入於兒童之直觀之環境爲鄉土者有以關係於兒童將來之郡或縣爲鄉土者凡此諸說茲不必論定其正否從下之各方面研究之則鄉土之意義爲何自不難明也。

二 鄉土在教育上之價值

(甲) 從教育之一般原則上見鄉土之價值 兒童所受納之直接觀念爲鄉土之刺激兒童所順應之日常對象亦爲鄉土之刺激兒童既生活於鄉土之雰圍氣內若分離兒童與鄉土而一之則兒童必不能理會其生活是以教育之一般原則最重鄉土之考察也。

(乙) 教授上根本的直觀資料與鄉土 兒童意識之內容從直觀而來直

觀之收入則在於鄉土兒童自有生而後對於鄉土之事物現象由有意的或無意的

不絕輸入其感官達於童學年齡應以小學之教育不過其基礎於是等之直觀而開拓其意識界也。

但此時代之直觀無有意的注意之助力不免失於粗漏駁雜且誤謬之處亦在所不免故小學教育之任務以整理補正其既有之直觀爲主。

(2) 教授之類化與鄉土 教授之任務雖有種種最主要者在以舊觀念爲基礎以類化新觀念必舊觀念明瞭正確斯類化之勢力充足而明瞭正確之觀念必從鄉土之直觀得來鄉土之直觀誠系統知識之健鎗也。

(3) 教授之發表與鄉土 教授宜重發表實近代教授之傾向所謂新個人主義社會主義作業主義等皆推獎此傾向者也關於發表中應用之資料以從鄉土採擇之爲最便何則兒童朝夕所順應者皆爲鄉土之事物是等事物已爲兒童所征服就其征服者使之應用發表則能深感其興味且於其將來之生存是等順應的活動亦最有裨益故教授者對於鄉土之資料不可不調查蒐輯有以利用之也。

(4) 訓練與鄉土 訓練在陶冶兒童之意志行爲使爲道德的陶冶之資料重具

體不重抽象具體之資料常取之於鄉土故訓練之與鄉土常不能相離世之談教育者往往以高遠空疏之事實爲訓練兒童之資料不亦謬乎若能取鄉土的道德上之缺陷長所及人情風俗等詳示兒童立其意志之基礎作其行爲之前鑑其於訓練之道思過半矣。

(一) 養護與鄉土 養護與鄉土之關係至爲密切如氣候地勢生業都鄙與現在住民之體質等皆是影響於兒童之養護不可不深爲注意也。

(乙) 於將來兒童之生活地見鄉土之價值 小學之兒童將來雖有一部分活動於鄉土以外而繼續活動於鄉土者實居大部分必使兒童對於鄉土之事物能理解而利用之將來始能營完全之生活小學教育不可不努力於此點以植兒童將來生活之基礎至若愛鄉心之涵養尤屬教育上重大之任務也。

二三 鄉土化之意義

着眼於鄉土之重大關係於教授訓練養護上應兒童之程度選適合之鄉土資料使兒童明瞭理會嫻習利用稱之曰教育上之鄉土化。

初等科與高等科鄉土化之程度有幾許之差異現代之談教育者多混而一之是不可不辨明者也初等科爲國民的義務教育其主要目的在施以一般國民必要之陶冶故初等科之鄉土化不可過涉繁瑣艱深以致徒費時間不能達一般之目的但就共通於一般者而用意焉斯可也高等科則反是爲準備生活的教育兒童受教育後在使其能實現之於生活故鄉土化較初等科宜更進一步不妨稍涉詳明使得充分理解而兼能利用教育者於此不可不明瞭於二者之緩急輕重異其處理之方也

五 教授上鄉土化的施設

(子) 修身科

(1) 鄉土名人嘉言懿行及有關道德之談話等宜隨時附加於德目下面爲之說明因兒童對於鄉土之人物有尊敬之同情則感化較易

(2) 調查鄉土之風俗習慣氣質人情等區別其長短於訓話時隨時應用之

(3) 調查鄉土之經濟狀態可適宜利用之自來修身科於勤勉節儉等談話教訓多引一二古人之例言以垂範何如引鄉土之經濟狀態使之實地經驗則印象較

研究 關於鄉土化之施設

二十

深在高等科此點特爲必要。

(4) 調查兒童家庭之經濟教育風儀等爲修身之教材可成兒童個別化境遇化之處理。

(5) 調查搜集將來住民實際心得之項目以作講話之資料此點在高等科特爲必要。

(丑) 國語科

(1) 調查與讀本之內容有關係之鄉土的事項。

(2) 調查鄉土實用之文字語句以教授之此點於高等科特爲必要。

(3) 文題之選擇宜以鄉土之事項爲主。

(寅) 算術科

(1) 鄉土之經濟的及數量的事項時有變遷可隨時搜集作爲應用問題之資料。

(2) 鄉土所用之度量衡宜直觀教授之。

(3) 實施鄉土之目測實測。

(卯) 歷史科

- (1) 調查與鄉土有關係之史實。配置於適當之時間。製定教授細目。
- (2) 率生徒游覽寺廟。爲之說明。其史實。

(辰) 地理科

- (1) 調查鄉土地誌。編制適當之細目。
- (2) 勵行校外示教。遠足等努力於鄉土之直觀。
- (3) 調查鄉土與鄉土以外有關係之地理的事項。如氣候、產物、交通等。隨時對照。

講授。

(巳) 理科

- (1) 留意教材之選擇及排列。不可拘泥於教科書。
- (2) 留意鄉土之理科的事項及現象之直觀。

(午) 圖畫科

- (1) 調查鄉土之美術品及工藝品。使兒童直觀。賞鑑之。且一一指摘其缺點。以圖。

改良進步

研究 關於鄉土化之施設

(未) 體操科

(1) 常率兒童至校外練習風景之補養

(申) 手工科

(1) 調查生業與體格之關係對於鄉土之共通的體格之缺陷充分矯正之
(2) 就鄉土之生業課以適於順應之特殊運動

(酉) 農業科

(1) 調查鄉土之工藝品及美術品於教授時使之常得接觸
(2) 與鄉土之產業有關係之手工實地教以製作以引起其志業心

(戌) 商業科

(1) 調查鄉土農業之實際而研究之以爲教授之立脚點
(2) 調查鄉土之土質氣候水利等之實際爲之說明
(3) 調查鄉土農業改良之方案爲之說明

(亥)裁縫科

(1) 調查鄉土商業之實際而研究之。以爲教授之立脚點。

(2) 調查鄉土之商業經濟狀態爲之說明。

(3) 研究鄉土之改良方案切實指導之。

六 訓練上鄉土化的施設

因土地之情況定教材之選擇排列。

由修身科之所調查研究者取爲訓練之材料。

於青年之風儀特宜調查研究之。

規定鄉土化訓練之具體事項。

注意校外之教化事業。現代所提倡之青年會教導團通俗教育等皆不外此旨。

七 養護上鄉土化的施設

調查鄉土之氣候地勢等利用之於日常之養護上。

從事於風土病之研究常注意預防之。

(卯)(寅)

研究 關於鄉土化之施設

調查因生業所生體質上之缺陷留意指正之
調查鄉土青年之體質課所以增進之

以上雖就鄉土化的施設之大要述之。至其細目則限於篇幅不能縷述。且所舉之項目僅爲方案之概括不及於實施之細案。讀者幸留意焉。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續)

王朝陽

十一日九時至本鄉西區片町誠之小學校。校長適赴幼稚園。由教員招待參觀授業二小時。應接室中置成績品樹。備校內各種冊籍。任人取閱。摘紀其要如左。

職員校務之分掌。分教務係庶務係圖書係器械標本係記錄係衛生係六部。教務研究會。分左之五部。

第一部 (甲)修身國文科 (乙)歷史地理科

第二部 (甲)算術科 (乙)理科

第三部 (甲)圖畫科 (乙)唱歌科 (丙)體操科

(戊)手工科 (丁)裁縫科

調查 日本國教育考察記

第四部

(甲) 管理訓練科

(乙) 衛生科

第五部

(甲) 幼稚園科

以上五部每部設部長一名。每科設主任一名。委員若干名。由校長委囑之。問題由校長及各部員選定。或他部員提出。平時各訓導關於教授管理訓練衛生有疑義或意見時。俱提出問題於研究會。研究之問題及要項。記入教務研究錄。由研究會主任保管之。各科均每月開會一次。或開臨時會。

校訓

(一) 遇事以誠 (二) 善學善遊 (三) 守規律遵教誨 (四) 強立不倚 (五) 和以接物 (六) 愛

重本國 (七) 勉爲有用之人

公德養成實施規程 設左四項

一 校庭訓話 校長隨時行之。大抵學年學期始終紀念日等。及其他有必要時。

二 教室訓話 兒童見聞之事項。并認爲必要之事項。每月二回。訓導行之。以期

其實行

三 揭示教育 揭示社會上發生之事及其他事項。

四父兄懇談會。就校外事項相互連絡。每年二回。但因時宜得開一部學級之
父兄懇談會。

懇談會之內容。(一)談本校之組織編制及其他凡可注意之事件。(二)關於兒

童教授管理訓育之談話。(三)實地授業。(四)兒童成績展覽。(五)父兄之談話。

午後。校長來會。導觀校舍一周。該校附近多上流子弟。有家庭教育。故學校訓練上功
效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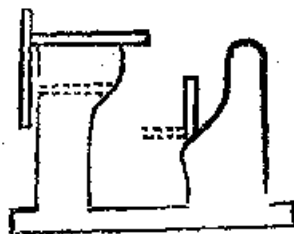
本鄉區有高等小學一所。兒童四百名。尋常小學十所。兒童共七千五百名。該校兒童
共九百十五名。一學年三級(男一。女二。男女合一)。二三四六學年各二級(男女各
一級)。五學年五級(男三。女二)。常年費約一萬零三百圓。

十二日晨。赴高等師範學校訪問。本君歸至教育博物館。取定造之生徒椅模型。并代
上海通俗教育研究會伍博純君詢問通俗教育書籍於棚橋氏。承示「關於通俗教
育之事業及設施方法」一書。據稱爲最新之善本。又至陳列場。調查其各種教具之
發行商店。

午後至銀座通日本橋道購物。并至各書坊調查通俗教育書。旁晚回寓。

十二日晨八時三十分赴竹早町女子師範學校。由書記員導觀各處。

教室之生徒椅。坐着之板有迴轉軸。坐時取水平位置。起立則迴轉而取垂直方向。此項生徒椅。以凡與椅之距離可比通常接近。故占地較省。教室隘而生徒多者。甚為適用。式如左。



寄宿舍中。由舍監引導。其自修室與寢室不分。每室四桌。客八人。室之兩側。開壁櫥以藏被褥衣服。夜間移櫥自修桌。即取出被褥而臥於席上。室中編制各級混合。每級二人。而以最高級之生徒充室長。副室長。每年始及教生交代期。為室長交任期。週番室長。每室二名。任期一週。此外關於宿

舍之勤務分炊事係（任期一週）裝飾係（上級生若干名一學期交代）整理清潔係（各學年級混若干名一週交代）運動係（上級生若干名一學期交代）圖書係（上

級生若干名一學期交代）等。凡能自作之事務使自爲。以午後六時半至八時半爲正當自修時間。

盥漱室可容三四十人。與理裝室浴時相連。理裝室同時可容二十人。理裝其理裝臺之面。撐起折轉。則有着衣鏡嵌入。展平則可鋪衣服其上。以供拂拭摺疊之用。浴室中另有洗髮之桶。設冷熱自來水管各一。每週洗髮一次。洗濯所有鉛皮之水槽同時可容十八人。但十分污穢之物。另用脚踏洗之。曝衣場。係支木架於屋上。舍監室。即在生徒宿舍旁。其舍監三人。寄宿舍之兩端。有防火牆從地下至樓頂。用耐火磚直砌之。更有鐵門一扇。平時插入牆內。遇火災。則抽出以阻斷之。

十一時至附屬小學參觀授業。尋常三年生授剪紙手工。二年生授摺紙手工。均有教生助之。唱歌教室。教生方行練習。教授裁縫。尋常六年適授縫衣。課從三年起授之。器械標本室。動物剝製標本。均取自然狀態。較有興味。午飯。教師與兒童均於教室用辦當會食。

至幼稚園。保姆與兒童亦會食。園內兒童分兩組。甲組五歲至六歲。乙組四歲至

五歲均物授業費據小學主事日出權一君言兒童極喜搏沙此蓋甚足以表現兒童之模仿性及想像力者其遊戲室中有運動器一其式如左。



飯後觀高等一二年生圖畫三十分鐘圖畫一科尋常小學一三三年生大抵用色鉛筆與黑鉛筆混合授之五六年生始授毛筆畫水彩畫而與鉛筆混習又有同時習圖案者回至應接室擬參觀作法教授適本口祇有講話無實習遂歸寓。

十四日晨至佐久間町尋常小學校調查其附設之商工補習夜學校該校爲從事實業或將欲從事實業者而設依簡易方法授與實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并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授業時間午後七時至九時授業費不收教科及編制分商業工業二科各分科之教科目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大概如左表(但各教科均爲隨意科)

商業科

修	身	人倫道德之要旨、從事商業者之心符	一・〇
國	語	普通文法、新聞紙之讀解、日用文作法、書法	三・〇
算	術	整數、分數、小數、諸等數、比例、步合算、珠算	三・〇
英	語	簡單之會話、日本文之讀法、作法、書法	一・〇
關於商業之科目		商業要項、主要商品、商業地理大要、關於商業之法令大意	三・〇

工業科

修	身	人倫道德之要旨、從事工業者之心符	
國	語	普通文法、新聞紙之讀解、日用文作法、書法	
算	術	整數、分數、小數、諸等數、比例、步合算、珠算	
英	語	簡單之會話、日本文之讀法、作法、書法	
關於工業之科目		工業理科、關於材料、工具之事項、關於工業之法令大意、自在器、用器、簡單之裁案及製圖	

入學資格、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學力在尋常小學卒業以上、但尋常小學未卒業而無就學義務者亦得入學。

凡從事補習之生徒以二年爲修了全部學科之期。但內分二年爲四學期。即以六個月爲一學期。准一學期中修了一學科。再修他學科。或即依其志望作爲卒業。例如志望補習數學者。即得專修數學六個月而卒業。

現在生徒二百人入學資格最低者爲尋常小學二年修業生。年齡有三十以上者。校長川添誠一君言。補習教育爲書間從事業務者利用夜間之餘暇而設。故於地方之生產力上。國家經濟上。信爲必要者。第一辦學者。計生徒之便利。必使授業時間少。遲刻之弊。故約遲二時間授業。第二夜學之修業時間短。故必使於短期間內完成某學科之補習。第三教師教授務格外熱心親切。使生徒一夜登校能得一夜之益。因之教授細目與教案必深思熟慮。以計生徒之利益。抑此項學校尤以經費短省爲貴。故校舍教具大都借用於小學校（非附屬之於小學。即附於實業學校無獨立者）教員除主任教員外。亦均小學教員兼任。特別之設置甚少。除工業科製圖機械及工業用機械之模型外。商業科殆全不必要。教員之俸給平均每月六圓。亦有全不取薪者。學級以程度各各不齊。自以多分爲貴。以學科分配外。更以學力分之。

該校長年費除尋常小學部需七千元外補習夜學部需一千二百圓（教室瓦斯燈費頗多一燈月費四角今用燈二十三盞月費九元二角）

尋常小學部教員十九人內女教員七人補習夜學部教員十三人內主科教員三人（均先習師範而後卒業於實業教員養成所者）

尋常小學部兒童八百人分十五級第一學年三級（甲乙二級行二部教授）第二學年二級（以上均男女合級）第三學年男二級女一級第四五六學年均男女各一級此外有四五學年之複式一級（男女混合）教室之粉刷箱可置粉刷於箱閉箱蓋而搖轉其機以去粉屑。三者登可照

神田區共有高等小學二所約兒童千人尋常小學十四所約兒童一萬二千人尙有家庭欲送子女入學而不得者

十五日晨至芝區三田四國町芝區尋常小學校參觀工業補習夜學校該校校長以非小學校長兼任故須午後五時半到校不及會晤即至小學職員室與小學校長會談據稱東京實業補習夜學校市立者現共二十三所私立六所該處爲東京第一工

第 三 卷 第 貳 號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業補習夜學校程度比乙種工業學校有較高者有較低者第二工業補習夜學校在本所區林町本所區尋常小學校內程度與此相仿又日本橋區鵜渡町高等小學校內附設乙種商業補習夜學校程度與乙種商業學校相仿此外各實業補習學校之程度均低於乙種實業學校夜學中有不屬實業性質而類似於尋常小學者共亦二十一所。

該校常年費三千元教員十一名二名爲小學訓導兼職餘均係高等工業畢業者生徒三百六十人有自橫濱每夕通學者授業時間每晚六時二十分至九時該校之組織修業年限受業費入學資格列表如左

組 織	修 業 年 限	受 業 費	入 學 資 格
普通科	一年		尋常小學卒業者
中 學 科		三圓	
機 械 科		〇・三	本校普通科卒業者
電 機 科		〇・三	高等小學卒業者
		〇・三	中學科二年以上修業者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學 科 課 程

	建 築 科	電 機 科	機 械 科	中 學 科	普 通 科
選 科	<p>○・三 無人</p> <p>於工場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p> <p>於工場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p> <p>於工場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p> <p>於工場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p>	<p>○・三</p> <p>於工場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p>
調 查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十一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p>特選定各專科教科中之一科或數科</p>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第 三 卷 第 貳 號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十二

高等工業科

市檢設計機械設計製圖高等數學解折幾何微積分大意其他工業上高等之原理

十六日。謁田岡（作代前）先生於茗荷谷町。先生號嶺雲。長漢文。與藤田先生交最深。少壯馳名文學界。為某新聞社主筆。鼓吹社會主義。與辛德秋水氏相結納。因而見嫉於世。所如不偶。前於光緒三十一年來就吾校教職。為人剛直豪爽。為生徒所畏敬。後罹惡疾歸。至今成廢。終歲臥床不能起。日唯著書自給。著作且等身。晚年之境遇可悲也。是晚無錫師範學校校長顧述之先生暨教員陸小樺先生來會。

十七日。獵日暴風雨。在寓休息。

十八日晨。赴淺草區千束町參觀千束尋常小學校。該校以近吉原遊廓。兒童家庭多下等社會。習俗淫賤。小學女生即有告人志願為妓者。教化也難。故該校於訓練極為注重。茲撮其訓育大要如左。

(一) 全校訓練

德日

內

容

與教語之聯結
教育教語成申請書

誠實一言行之實質及一致

朋友相信 唯信唯義

勤儉	課業踴躍	服裝齊整	貯金券	學用品節用	正務之執行
規律	時間之嚴守	場所之嚴守	動作之嚴守		
禮節	容儀之整齊	言語之優美	作法之修正		
親愛	校舍校具之愛惜	兒童相互之和善	愛護及慶事		
				友兄弟	恭儉持己
				博愛衆	忠實服務

- (二) 學級訓練……目的在求其效果之確實故選定學級訓練要目選定之方法及處理之大要如下(甲)擔任訓導對照全校訓練要目選定其要目與校長協議定之(乙)對於要目實踐指導之期間為一學期次學期之要目依前學期之成績酌定之(丙)每學期製報告表提出於學校長
- (三) 個人訓練……各擔任教員記兒童觀察之結果於所定之簿籍以留意矯正其癖性惡習
- (四) 兒童日常之管理……規定下列諸事項以期良習慣之養成(甲)兒童敬禮法(乙)教室內之狀態(丙)上校下校(丁)教室出入(戊)行進(己)午餐(庚)在教室之動作(辛)在廊下之動作(壬)在運動場之動作(癸)在途上之動作

調查 日本師範教育考察記

(五) 朝禮……每期第一時職員兒童會合一堂。整列行禮。其主要之目的在無言之間以暗示的感化使兒童於本日之學校生活起善良之傾向。

(六) 校長訓話……(甲)每月初一日行者。反省前月中訓練上之成績。批評其良否。以指示本月努力之要點。(乙)每週月曜行者。反省前週訓練上之成績。批評其良否。以指示本週努力之要點。以上均爲定時訓話。(丙)就偶發事項施之。此爲臨時訓話。

(七) 學校修身……每週月曜一時。配置修身時間。由擔任教員行學級訓話。以圖發校長訓話。

(八) 級長……二學年以上。置正副級長各一名。

(九) 兒童當番……使爲各種當番。以練習其自動力及勤勞。

(十) 看護當番……教員任之。甲)早出看護。每日三四名輪番。於始業前一時到校。立門之入口處。以看護上校之兒童。且利用此機會。以觀察全校兒童之個性。并指導之。(乙)普通看護。全校教員分午前午後二部。劃全校爲六看護區。各看護在本

區遊戲之兒童觀察其個性指導其行為

(十一)兒童當番指導……擔任教員於放課後二十分間監督指導兒童之當番

(十二)兒童觀察……記錄兒童之個性境遇及訓練之結果等於簿以資訓育

兒童觀察簿 記入調之主要者(一)最初觀察(二)最終觀察(三)成長之狀況(四)入學前之狀況(五)家族(六)家族之狀況(七)家族附近之狀況(八)觀察事項

方法

(十三)兒童調查……以調查其境遇事情為目的記入兒童調查簿 (一)家族之職

(二)家族附近之職業(三)生活之補助(四)起床時間(五)就眠時間(六)就眠時間(七)食膳(八)朋友(九)遊藝(十)平均品(十一)思想界(十二)衛生(十三)身體之狀態(十四)學業(十五)德行(十六)特

徵

(十四)衛生事項……每月一回以上視察兒童之手拭鼻紙及身體服裝之潔否

統計之以資訓育

(十五)日誌……分兒童日誌夏季休業日誌學校園日誌三種

兒童日誌 第三學年以上之兒童置備筆記簿一冊名曰兒童日誌便輪番持

歸家庭記規定之事項明日提出於學校

記入之目的 (一)養成反省之德 (二)養成勤勞習慣 (三)養公共心 (四)養守約束之習慣 (五)養研究心 (六)養探長補短之德 (七)養共同物細心取用之習慣 (八)養義務之習慣 (九)養規律之習慣 (十)養注意力及觀察力 (十一)爲作文習字之助 (十二)確實學習之事 (十三)個性觀察 (十四)藉之以知家庭之事情

記入之事項 (一)月日曜氣候氏名 (二)起床及就寢時間 (三)掲載於學校新聞之事項 (四)合同訓話之大意 (五)擔任訓導所命令訓誡之事項 (六)起於學校及學級中之特別事項 (七)自己學習上及勤務上之事項 (八)途中見聞之事項 (九)家庭之作業 (十)家庭發生之事項 (十一)父兄母姊命令訓誡之事項 (十二)在家運動遊戲之狀況 (十三)學科之復習狀況 (十四)學習上及見聞上之疑問 (十五)一日中自己不良之行爲

處理之方法 (一)訂正文字之書法語句用法句讀點之施法等 (二)章句之妙處附適當之評語以獎勵之 (三)關於道德上之事與以適當之批評及指導

(四)關於學習上之事與以適當之補正。(五)賬簿之取用法。記入之形式。常須注意。(六)其他以兒童日誌爲中心而收道德上學習上之注意。不可忽。

(十六)矯風組合……使本校兒童維持學校內外之風紀。兼養成自治的習慣而設。組設組長二十名。選兒童中之勝任者。校長任命之。取締員一名。由校長於訓導中囑託之。組長之任務。爲每日注意本校兒童(不論在校內外)之惡戲善行。記入矯風組合簿。取締員之任務。爲組長監督每月二回整理矯風組合簿結果。記入矯風組合報告簿。呈報校長及開組長會等。

第一區(千束一丁目)四名 第四區(光月町)二名

第二區(千束二丁目)七名 第五區(吉原)二名

第三區(千束三丁目)三名 第六區(象瀧)二名

記入矯風組合報告簿之事項。依左之方法處理之。

- (一)校長之說諭獎勵。
- (二)取締員之說諭獎勵。

(二) 擔任之說諭獎勵 (四) 組長會之說諭獎勵

(十七) 校外兒童之取締……教員當視察本校兒童之校外狀況且取締之視察法分巡迴的視察見聞的視察兩種。謂若于區域以分配全校教員每月一回各教員依定期巡視分擔區域一學期爲任期。

(十八) 兒童校外被害之調查……擔任教員對於本級兒童當每月一回以上調查其有無下記之被害狀況(強奪騙取毆打傷損誘拐教唆脅迫追蹤欲加害之)名譽毀損等事。

其他各種規程茲不備錄

校長爲上田德太郎氏職員共三十人。兒童共一千七百九十五人。(男九百十六名女八百七十九名)總二十九級(一、二、四學年均男三級女三級三五學年均男二級女二級六學年男一級女一級男女合一級)常年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圓零三分九釐。據稱因兒童過多將規劃分設一校。現在淺草區有高等小學一尋常小學十三共就學兒童一萬五六千名。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歸途遊淺草公園。入花屋敷中。蓄動物甚多。幾與上野動物園相埒。并有種種偶像。裝點日本史上有名之故事。令人想見其武士道之風習。瀑布奔騰。庭園常如霖雨。頗有可觀。出至上野帝國圖書館。館售兩種乘覽券。特別乘覽券價五分。尋常乘覽券價二分。分其入口。走地道中。燃瓦斯燈。有換鞋處。由是而升。樓梯旁爲給票處。更上三階。梯旁爲閱報處。其內一大間爲目錄室。目錄用二寸見方之紙。印書名於其上。乘入各小抽屜。目錄室各小抽屜。每口八層。一目錄室之內。爲特別觀覽室。及婦女觀覽室。從目錄室外左轉。爲普通觀覽室。是日兩處觀覽者約計有二百餘人。余非以閱書來者。故僅徘徊一周。而出至清水谷町。訪小倉先生。約其明日赴帝國大學。不晤。留函而返。

十九日上午。至日比谷公園東京市圖書館。始由館員某君招待。當即叩其建築設備之心。茲記其見告之語如左。

(一) 事務室與書庫。要接近。以便取運。

(二) 兒童閱覽室。須與通常閱覽室。包特別閱覽室。皆之遠隔。以小孩童笑不靜。妨礙

別人注意。故至婦女閱覽室。亦宜與通常閱覽室。分隔。否則諸多不便。

- (三) 新聞雜誌室須設於近便之處以能不易而入之處爲宜。
- (四) 爲防火起見書庫與別室須用耐火之壁或鐵板以隔斷之。
- (五) 閱覽室之外宜設大講堂以便教育者及一般大眾會合談話演說之用若地方狹小則可以閱覽室兼充之惟閱覽室之桌椅等件須用可移動者以便臨時取去。
- (六) 圖書出納室及目錄檢索室要男女各別以免混雜競爭生出種種不便。
- (七) 美術陳列室及地方誌材料展覽室之設備亦必要者。
- (八) 謂此館之建築法亦不足爲範現在最新式之建築法爲集中式 central system 設圓形閱覽室於正中周圍事務室等可隨時添設取其便於發展。
- (九) 圖書館之性質與學校異因之設備上亦自然不同須以娛樂的爲第一要件如休憩室食堂遊戲室便所等均不可少且須清潔以便社會上之一般人樂於到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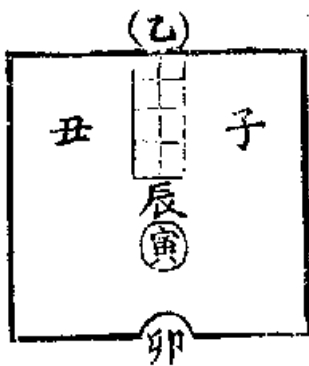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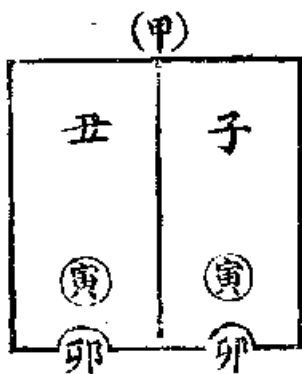
圖書物種類之割合若何

各市立圖書館。因地方情形而異。例如商業地則多商業書。農業地則多農業書。總以適合於地方人民之要求爲目的。唯國家圖書館須廣貯書籍。出版一書。即有保藏一書之義務。

問閱覽者以何等人爲最多。

答學生最多。而學生中尤以預備競爭試驗檢定試驗者爲最。其次商人亦有之。而學校教師甚少。此爲缺點。足徵於修養上尙少注意也。

既而館長守屋恆三郎至。問調查之目的。是否有建設圖書館之意。答此次爲調查師範而來。旁及於圖書館者。因覺小學教師之不注意於修養。希望將來於師範學校中附設一小規模之圖書館。所以資提倡而已。當告予以建設之始。凡建築設備。誠宜注意。關係後來之發展不鮮也。師範學校附設之教育圖書館。供學生小學教師觀覽爲下。無須大規模。總以省費爲宜。事務員亦不必多。茲假定閱覽室之圖二。以供閣下之參考可也。圖如左。



問書籍保存之法

答西洋雖有用種種藥品保存法然總以多設窗戶以迎光線為最良之法但直接光線不甚適宜以間接光線為最善曬書每年於九十月秋高氣燥之天曬兩週間可矣。

本由館長導觀各室他室與上野圖書館近似其新聞雜誌種類西洋及我國出版者亦有數種本國則中央官報地方新聞均有之其兒童閱覽室廣貯少年書報童話教育書等可任意取閱室有事務員一人以監督兒童時與談話以指導之時弄八音琴

- 子 普通閱覽室
 丑 特別閱覽室
 寅 事務員席
 卯 入口
 辰 目錄函(代筆)
 (甲) 須事務員二人
 (乙) 須事務員二人

以娛樂之。其設備之完全可羨。問兒童閱覽及新聞閱覽亦收閱覽費否。答特別閱覽券收四十文。通常閱覽券收二十文。兒童閱覽券及新聞閱覽券均收十文。最善原應不收。特以經費關係現尙不能。同事務員共有幾人。答四十人。退至應接室少坐。即歸寓。

午後訪小倉先生。同至理科大學動物學教室。見飯島博士^編及度瀨博士^{三郎}。二公年各五十餘。鬚然白髮矣。蒙渡瀨先生導觀實驗室。講義室及標本室。標本室有八所。藏標本多加牛毛。同一科屬而種類累數十百。形態大略相似。非專門家。殆難區別矣。謁魚類專家田中茂樞先生。我國淡水產魚類種族繁多。無定名數年前校中曾由小倉先生寄若干種至東京大學檢定名稱。迄未發表。故擬見之。適缺席。未獲識面。據渡瀨先生言。有留學生章鶴劍者。湖州人。去年方畢業回國。并出示章君畢業論文一册。謂章君頗勤學。唯體質甚弱。云繼至地質學教室。見小藤博士^{文次郎}。又歷觀實驗標本講義諸室。時已薄暮。遂作別而出。返寓整理行裝。

二十日。陸君佩實由橫濱下船。先赴歸途。余乘火車赴京都。

第 三 卷 第 貳 號

八時三十分起程途中見富士山白雲環護。頂出雲上作仰鉢形。四旁積雪皚皚。方知其高。蓋肉眼視之。不覺其高於常山。此由遠近光線之關係而生之錯覺。唯頂積白雪。足證其在雪線以上耳。憶赴東京時。沿途方麥熟。今已徧插新秧矣。長途隻影。念故國之漂搖。曷勝感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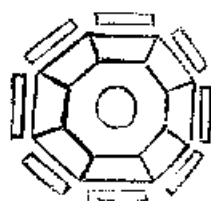
午後七時三十分抵京都。坐人力車至田中村百萬遍。謁羅叔蘊。坂王先生。適赴伏見不遇。至王靜庵國維先生家。略叙契闊。時值唐內閣倒。奉天兵變。東京朝日新聞論爲「支那空前未有之危機」。大阪每日新聞發行號外。主張增兵南滿。先生對於中國前途甚抱悲觀。坐談半小時。異常悞喪。遂與辭而出。回至火車站。宿京都旅館。

二十一日晨七時二十八分。乘火車赴大阪。八時二十八分下車。參觀天王寺師範學校。由舍監兼教諭石原定孝君招待。并導觀各處。

教室 除物理化學圖書博物手工音樂各教室。以科分外。餘以級分。據稱以校舍不敷。故

圖書教室……四壁多懸黑板。以備練習黑板畫。寫生臺及生徒几椅之配置法。如左。

圖。



博物教室……合講義室實驗室爲一生徒几椅均兼用以
實驗故爲長方形之平臺講義授至有實驗處隨時使生
徒自行實驗而指導之乃合講義與實驗同時教授採用
筋肉運動主義者也。

博物標本室之外廊盆栽學校附近之普通野外植物并調製植物瞭解（就盆
栽之植物說明其形態生理習性）一册掛該處以便生徒直觀并隨時檢查
每年四月至十月一年生限各採集植物二百種以上製成臘葉百種二年生限
各製昆蟲標本百種存儲校內以備卒業後攜去應用於小學校中。

化學教室……生徒几椅與博物教室同講義與實驗同時教授。

教室之外廊掛主要之工業品製造法順序說明圖下設藥品厨貯上圖所舉製
造品之原料。

物理教室……生徒席用階段式與實驗室分設。

手工教室：分木工室金工室。

教員室 除物理化學博物等科即在標本室器械室實驗室外有圖畫教員室地理參考室歷史標本室教育數學教員室國語英語教員室手工品參考室其各室中各陳列該科之參考品及生徒之成績品而教員席外均設有生徒席同時可容七八人以資課外練習之用此外有樂器練習室十六間每間置風琴一具手工品參考室多生徒成績品及外國參考品其成績甚佳良有自製之凡鳥林數具地理教員室有生徒製大板市地理模型及各種地圖其餘圖畫教員室歷史標本室教育數學教員室等亦多生徒自製之圖表教員四年生授教員製作特設時間。

課外實習分物理數學圖畫手工音樂歷史地理國語八門每週以月曜水曜三時至四時爲實習時間一人八週間廻轉爲八門之實習。

英語一科爲隨意科受業不過半數而柔道擊劍恆於課外練習之。

體操場 體操教室即雨天操場半爲柔道場半爲擊劍場教室之後方即體操教員

室其教室有格言三條(一)當嚴守規律(二)當並注全力於心身(三)當練熟其技術。

體操場側有角力棚上蓋茅草下鋪沙土

大講堂 每週水曜日第一時前校長於此行講堂訓話

寄宿舍

自修室寢室……各每間十人寢臺之被褥概由學校借給其被爲毛氈冬天每人六條

圖書室……其藏書或寄宿舍中特購爲生徒用者或由校內圖書室借給者

休養室……爲生徒休息之所准生徒隨意娛樂（限無傷道德者）

食堂……其一偶設炊事長席以總理炊事食桌亦均長方形內側之中央特設一

舍監桌山舍監五人中輪番會食食畢各自洗碗復置食其箱中雖舍監亦然膳

費一人每日二角

舍監室……在寄宿舍之首端舍監五人於分業勤務

懇話室……鄰傍舍監室夜間招日中行爲失常之生徒於茲懇話

病室……與診察室相連去舍監室甚近

浴室……頗大同時可容五十人。

洗濯場……在浴室外易洗之衣均自洗。

販賣室……販賣學用品由寄宿舍役員充之兼售果餌價格較市上低廉。

飲食室……課畢後或日曜日准生徒於此食點心及果食其取意欲使生徒少出

校外至風化不善處飲食。

廊下……設置漱所傍掛慈善箱（投入獅牌牙粉袋及殘破之鞋襪帽巾等彙交

慈善團體施給貧民）其作用在喚起其同情地面之磚有一段爲生徒自鋪者。

庭園……多紀念樹均係生徒入學時種者。曰入學紀念樹與其他植物均由生徒

培植。

參觀畢回校長室當即以整飭寄宿舍風紀之法據石原君第一着須將最上級之生徒訓練成功其餘自易感化若最上級生徒未能整飭則其餘各級收效亦難整飭之法以多與種種課外作業不使閉居爲不善最妙隨出夜警日誌一册見示謂每夜必有當值生兩名夜起巡察校內各處一夜五回巡察畢記其所見於日誌如無所見

則得無異。校內分十二區。每夜於寢時。由舍監每區掛一鑰匙。其匙端有洋文某區之印。而生徒巡查時。手攜一錶形之物。中置鏡面形白紙一。以十二時分配十二區。至某區。則取掛於該區之鑰匙。插入而旋轉之。即得壓出某區字形於紙上。巡察畢。然後取出此紙。於記載時。同時粘於日誌上。明晨交於舍監。舍監觀其何區無印。即可知其何區未到。按夜警亦課外作業之一種。其目的於警備之外。并爲鍊磨習勞而設云。

時已達午。乃興辭而出遊天王寺。寺極壯麗。比蘇州之玄妙觀有過之無不及。外於各種棚擔賣買。日本婦人繫黃布袋。禮佛者甚衆。出至火車站。午餐乘一時三十八分火車西行。二時三十八分抵神戶。於海岸通榮町等處游散。略購食品。該處華僑聚居。據稱甲午以前。僑民吸鴉片賭博。日本警察不敢問。今則國勢凌替。僑民日少。居留於此者。以粵人前入爲多。亦散漫無團體。商業無大資本。加以輸入稅重。漸以不振。五時仍乘春日丸商輪歸航。

二十二日上午。啓碇風微浪靜。一路左顧四國。右盼須磨小豆波路諸島。煙濤微卷。若近若遠。所謂瀛洲勝景。乃親歷之。入晚稍有浪聲。

二十三日晨抵門司海峽。左門司。右下關。即前清全權大使李鴻章與日本伊藤博文議和地。有春風亭者。李氏中彈處也。

晚啟程。二十四日晨抵長崎。上岸散步。至午後登舟。晚間出長崎港。風浪頓大。二十七

日晨抵上海。



河西縣

第三區 孫孝祖

(甲) 應行改良者

(一) 清理中區學款 河西中區學租每年雖有一百三十五石之多。但歸收支人經理。每年究竟收入若干。支出若干。既無簿據可稽。復無一定確數。預算冊報不實。調查無由。得其真像。雖收支負完全責任。勸學員長與有連帶之責。若不澈底清理。另立簿據。收支掌收入支出之權。勸學員長負考核執行之任。將來欸項不清。事機叢生。有必然者。應請飭令該縣督同勸學員長及勸學所收支認真清算。酌定規章以資遵守。

(二) 指提各校欸項 河西各鄉學校欸項。概由各鄉酌平均攤納。有全無學生上學而亦攤納學費者。有本村公款頗足而亦仰人補足者。有學生進學不便自行

設立學校而爲成案所限。學費仍攤納者。因之強者抗不繳納。弱者按門攤派。其中拖欠滋擾之弊。已不勝言。矧非長久之計。持平之道乎。現值推廣學校之時。此種辦法。已不適用於時勢之要求。不能不改而就地籌款。以期教育之普及。此次視學視查各校。即以就地指提常年的款。爲推廣改良之豫備。現已將各區各校逐一籌提完畢。另於丙項詳細聲明。應請飭令該縣查照視學所提各款。分飭各校及各村管事切實照行。

(三) 取締各鄉私塾

河西學校加增。私塾已日見改良。固由辦理教育研究會之效力所致。但城鄉內外。難保不無一二頑固之塾師。抱殘守缺。貽誤兒童。即如七街鄉約會所設之初等小學。專授以四子雜書。既不合兒童心理。徒勞無功。復妨害公學前途。惹人藉口。亟應設法取締。以期一致進行。取締之法。凡有公學設立之處。所有私塾。無論能否改良。均應一律封閉。以謀公學之發展。其偏僻之鄉。不能設立公學者。准其各塾師開館授徒。縱不能各科教授完全。總須改授科書。不准再蹈前習。教讀四書五經。如不照此改良。即以實行封禁爲最後之辦法。應請飭令該縣督

同勸學員長。自明年始切實照行。

(乙) 應行籌畫者

(一) 推廣各區學校 河西學校東西二區已日見增加。惟南北二區。仍足前數。校且不整齊。現擬自明年始。於南區三漁村解家營大河嘴天神廟少冲高家灣石山嘴上三營各推廣一校。北區曲陀關大回村新增尾各推廣一校。東區石景灣各推廣男子初等小學一校。土街推廣女子小學一校。或已籌提有款。或須另爲代籌。應請飭令該縣查照所指地點。督飭各勸學員籌備進行。

(二) 籌辦職業學校 河西素以染織並稱。近來專持保守主義。不知改良。以致銷路日減。生計日難。補救之法。惟有提倡實業教育。先從蠶業學校入手。但開辦之初。籌款爲第一要着。款項不實。辦理不能持久。款項不豐。辦理不能完全。查蠶業學校與高等小學同一程度。而經費之支出尙較高等小學爲多。如養蠶製絲必須器具桑樹栽培。必須場工之類是也。以河西論。辦一蠶業學校。開辦費約須二百元。常年費約須四百元。校內應有主科教員(兼授實習)及普通科教員(兼任校務)各

一人設置一切。除照教育部實業學校令第七條規定外。應分別具備。登錄。繅絲室。實習栽桑場。方爲完全。應請飭令該縣。會同自治員紳。籌定款項。通知勸學員長。預備一切。自明年開辦。庶續進行。

(二) 提款購辦科書 河西小學。有同一學校。而科書互異者。有學生科書。全係抄寫者。紛紜錯雜。致者徒感困難。學者鮮有實際。所以然者。以無一定轉售機關。且無購買科書資本。故也。本年雖由辦學人員。墊款購買發售。然因資本缺乏。所購不多。不足以供全縣學校之用。現與勸學員長商議。擬由本年中區學款盈餘項下。提銀三百元。永作購買科書之基本金。年年轉換。本金仍存。而全縣之學校用書。已不致購買無由矣。應請飭令該縣。通知勸學所收支。預備此數。俾便推行。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該縣中區城內公租。如文昌會四門卷金貢穀。字紙會武廟靈光殿財神會大成會八項。每年均有租穀數十石不等。或已提捐少數。或尙全未提。當此推廣小學。需款孔急之時。所有廟會公租。均應提充學費。詎容該紳管把持。仍復做會迎神。況城

中爲各鄉模範。若不全數提出。各鄉藉爲口實。匪惟學款難籌。且於學務進行。必多窒碍。應請飭令該縣查照上開各會名目。認真清理。盡數提歸勸學所。以作辦理小學教員講習所營業學校及推廣小學之用。

一該縣東區七街字紙會租穀。每年約十餘石。請飭該縣提作全縣推廣小學費。交勸學所經收。

一中區蘇董營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蘇家營鄉約會租穀。每年三石。排水項下。每年六十元。董家營五聖會租穀。每年三石。排水項下。每年六十元。作常年的款。

一東區高等小學經費。前係各村攤納。現因各村推廣初等小學。此項經費無着。請提七街鄉約會租穀。每年約十餘石。及四街玉皇閣文昌宮香火田租穀。每年約二十餘石。作常年的款。

一四街初等小學經費。向未指定的款。歷年以來。爭訟不休。請提該處卷金會租穀。年約十五石。土主廟官齋租穀。年約五石。鄉約穀。年租三石。稱捐。年約四十元。作常年的款。又明年推廣女子小學經費。請由該區布捐。每正加收三文。年可得銀一百四

五十元。酒捐每排收洋銀一角。年可得銀四十元。作常年的款。

一龍馬村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土主廟租穀年提三石。慶九會租穀年提一石六斗。中元會租穀年提四斗。黃姓送歸學校租穀年提三斗八升。螺絲山土主廟租穀年提二石五斗。小嘴子文昌宮租穀年提一石。黃姓送歸學校租穀年提八升。漢古城土主廟租穀年提一石。李家嘴公租年提二石五斗。作常年的款。

一興仁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太保會年租五石。高擡會年租五石。海金寺年租二石六斗。作常年的款。

一海東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土主廟存款利息。每年六十九元四毫。財神會存款利息。每年二十元。太平會年租五石。黃姓送歸學校年租三斗八升。作常年的款。

一大河嘴初等小學經費。請將該處上元會年租二石。下元會年租一石八斗。關聖宮香火穀年租二石。提作常年的款。

一鳳鳴村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教寺年提租穀八石。文昌宮年提租穀三石。觀

普寺年提租谷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西區初等高等小學經費請提大成會卷金穀年租二十四石零四升大河嘴蒙館穀年租三石屋捐年約一百四十一元。牲畜捐年約五十一元五角作常年的款。

一軍屯男子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年租十一石文昌宮觀音寺聖母殿大佛寺年租各一石作常年的款。又女子小學經費請由該處關聖宮文昌宮觀音寺聖母殿大佛寺五處公租項下年各提租穀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他說甸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教寺租穀年提三石科白甸觀音寺租穀年提二石。甸末冲關聖會租穀年提二石。景村土主廟租穀年提二石。土官村觀音寺租穀年提二石。作常年的款。

一黑白坎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十邑冲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紅山脚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櫻桃寨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普家會公益抽收租穀年提二石。作常年的款。

一沐袞袞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橋會租穀年提二石。河埂會租穀年提三石。大公

會租穀年提二石鄉約會租穀年提二石小廟心了勒二村租穀年提一石作常年的款。

一永成呂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三義會租穀年提三石財神會租穀年提三石重陽會租穀年提三石鄉約項下租穀年提一石作常年的款。

一施家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關聖宮年租十二石河淤年租一石茨側年租三石作常年的款。

一文沙冲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清真寺年租七石關聖宮年租三石作常年的款。一舍郎初等小學經費請由該處公益抽收租穀年提十石作常年的款。

一何光營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處三教寺年租二石三皇殿年租三石沙河村財神會年租四石每年賣水二十元安石村年攤四十四元譚李營年攤四十四元作常年的款。

一漢邑村初等小學經費請提該村升斗架子捐每年三十元三義殿年租四石大小村年攤四十四元水磨村年攤十五元作常年的款。

以上各校欸項有前已撥歸學校用者。有經視學此次籌提者。創始之初。難免劣紳把持管事阻撓。應請飭令該縣自明年始。責成各校管理。認真經收。如有拖欠短少。估抗把持等情。應即嚴提究治。勿稍寬貸。以重學欸。

(丁) 應行獎懲者

一該縣知事趙文龍。自到任以來。提倡學務。注重教育。本年推廣男女小學共十二校。所任勸學員及教管各員。亦皆勤慎厥職。輔佐得人。以致本年學務較前大有起色。具見熱心任事。洵屬難得。

一勸學員長李毓春。任事以來。整頓改良。不遺餘力。本年各校刑式精神。均較前大為改觀。城鄉內外學生。加增至六百餘十名之多。足徵辦學熱心。勸勞乃職。應請給予留任。

一中區勸學所收支楊學元。沾染嗜好。收付不清。請飭該縣免去本職。另行選員接充。
一西區勸學員易乾音。辦學三年。確有成績。其熱心從事。辦學認真。尤為各區勸學員所不及。應請酌給獎勵。准其留任。

一 東區勸學員張從雲。整頓一切。尚能如法。請飭該縣再諭嘉獎。予留任。

一 西區兩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教員苗自菴。教授該校已屆五年。成績尚優。東區四街初等小學教員錢宗培。百順村初等小學教員楊春藻。北區何光榮。初等小學教員胡發元。均教授多年。勸勞案著。二區學生。成就頗多。以上四員。應請酌給名譽獎勵。或飭該縣適用年功加俸條例。

一 中區兩等小學校長兼教員何振基。初等教員蘇汝清。西區高等小學教員楊國林。永成昌初等小學教員尙丕昭。東區海東村初等小學教員劉嘉謨。均屬教法嫺熟。教授認真。請飭該縣傳諭嘉獎。各記功一次。

一 西區沐裴裝初等小學教員普廷琛。他說句初等小學教員普國瑞。所授生徒成績優異。且無曠課退學等情。足徵該員等平日教授認真。請飭該縣各記功一次。

一 西區軍屯初等小學教員馬天正。教授單級。頗有心得。請飭該縣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一 東區七街初等小學校長高永森。人多務外。管理不勤。本區大河嘴初等小學學長

魯慶元被選議員。兼顧爲難。均請飭令該縣免去本職。另行委人接充。

一西區初等小學校長兼收支孫桂排。難解紛。擅動野蠻。施家材初等小學教員柏楚玉。放棄職務。滋生事端。請飭該縣撤換。委人接充。

一南區大河嘴初等小學教員王夢蓮。講解忽略。殊欠精神。石山嘴初等小學教員解麟周。教授懶惰。成績太差。東區七街初等小學教員公孫孫藻。未學師範。人地不宜。舍郎初等小學教員張朝順。未學師範。教授不合。請飭該縣一律更換。另委接充。

巧家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甲) 應行改良者

(一) 教育經費 縣屬教育經費。本年以來。雖實行劃分。然收支人員。尙屬混淆。自應澈底劃清。以免纏繞。查自治局向設收支四員。催收租石。既經劃分。則學務款項。卽應由勸學所設司事二人經理。一切免滋凌亂。至勸學所經費。尙無明白規定。亦應酌經濟之狀況。量爲支配。勸學員長年薪一百八十元。(本年亦可照支) 勸學員二名。年薪八十元。司事二名。年薪各三十元。書手七十二元。雜役二十四元。視學

夫馬四十元。雜支六十元。年共支銀六百五十元。縣立高等小學生三班。管教四人。年支七百元。乙種蠶業學校學生二班。年支五百元。其餘款項。應即作為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及製備教授器械之用。

(二) 縣立城立學校。縣屬初等高等小學。本年合為一校。學生七班。以城隍廟為校地。一切形勢。頗形簡陋。如初等教室。光線黑暗。生徒棹櫂參差不齊。廁室則危險瑣瑣。操場則凹凸不平。民國二年添招班次。即無教室可容。急應從速修補。完全設備。至該校辦法。初等班經費。現由城內公款負擔。應即改為縣立高等小學。校附設城立初等小學校。一俟民國四年班次增加。高等另行獨立。即為完全城立學校。又縣立初等女子小學校。民國二年添招一班。縣款已屬不敷。城內公款頗形充裕。應即改為城立初等女學校。所需經費。即由城內學款完全負擔。俟開辦高等時。再為撥用縣款。以符部令。

(三) 鄉立學校。縣屬鄉村學校。雖不無設備可觀之處。而其中形式陋劣。急應略加修理者。如老村上木着。可當村小河等處。教室之中。光線黑暗。每至陰雨。幾於

日不能視。且其操場太狹。生徒難容。應飭該各鄉學董。稍爲修葺闢治。免致障礙。又蒙姑初等小學生。徒二班。教員三人。學科擔任。復兼勸學管理收支等職務。以致事無專責。任意曠課。應卽取消勸學等名目。專任教授。一俟民國三年開辦女學。便各任一班。庶不至互相推諉。事機叢脞。

(乙)應行擴充者

(一)乙種實業學校 縣屬本年開辦乙種農業學校。學生四十餘人。教員學生成績均屬可觀。兼之土地氣候最利農桑。向學者亦復踴躍。自應量力推廣。於民國三年添招學生一班。以漸謀實業教育之進步。

(二)女子學校 縣屬治城女學。本年開辦伊始。限制收生。卽有生徒六十餘人。向隅者尙難數計。應行添招一班。至各鄉女學。查有蒙姑小河大寨三處。人口繁富。學款充足。應各設一校。以廣樂育。

(三)鄉學 縣屬鄉學。本年推廣二十一校。近日各鄉學紳。紛紛籌款爭款。請設學校者。絡繹不絕。急應從速推廣。以副鄉人之望。其應行推廣之處。茲查有中區之福

蘇村東鄉之栗樹坪馬洪馬樹野鴨塘雁麥地平地營大火地老店子尹武南鄉之
大市壩西梁西鄉之龍頭村北鄉之水塘子野鴨塘大溝白沙井三家村大坪子小
田壩攀枝花太平場東瓜坪黑鐵安邦楊柳樹小河銀廠溝吊水岩等處或已業有
的款或開款之可籌提或爭執後此不清或劣紳把持未退急應清理籌提代爲劃
分或一村獨辦一校或二村合辦一校於民國二年當可推廣二十餘校

(丙) 應行維持者

(一) 各鄉學款 縣屬老村水塘瓦房二村原有團爺會本銀四十八兩禹王宮
水田一份向由鄉紳朱啟智借貸佃積欠租息多年又禹王宮本銀二十兩靈山寺
本銀一百兩清醮會本銀一百兩土地會二十四兩均經鄉紳劉芝興及其侄劉開
借用承納租息又瓦房清醮會租二石餘斗本銀二十兩以上各款均應提作該村
學務經費以便開辦小學又紅路村陳明萬弟兄借他公款五百餘金實屬會禁異
常應行嚴提追繳借資興學又頭甲東二鄉學董陸華堂等具呈該鄉學款除土稅
外不敷之款公議提大橋草汛過商牲稅餘款借資補助查該鄉籌提此項款目

既係餘款於正課無損失。自可照辦。惟究竟有無窒礙之處。應由該知事核飭辦理。

(二) 教員薪脩

縣屬教育經費不甚充裕。本年學款尙屬不敷。而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亦奇籌。明年推廣班次。經費愈苦不足。自應撙節開支。借資推廣。則現在各校教員薪脩。自不能不酌予減少。茲擬定爲校長年薪一百八十元。高等教員年薪一百五十元。初等教員年薪一百元。(係指師範畢業生言。若研究會講習所畢業人員尙可酌減。延聘外屬人可酌加。)庶公款足而辦理不至拮据矣。

(三) 小學教員講習所

縣屬鄉學。經本年推廣多校。共計四十餘校。各鄉師資頗形缺乏。自應速行開辦講習所。以應急需。至一切辦法。前經呈報。鈞長聯合東川縣合辦在案。惟該縣人士均不願合併。東川堅欲獨立開辦。則所有一切經費。校地職員等。自應從速規定。以免臨時倉皇。茲查有南華宮地勢尙可。應卽作爲該校地點。經費一項。查有豐宮學務各款項下。各鄉佃戶共欠租息銀一千餘元。應卽從速撥收。借充學費。至所長人員。查有高等小學校長朱文芳堪以充任。應卽委充所長。以專責成。各科教員可由所長擇人兼任。其高等小學校長卽以現任高等班

教員黃際瀛充任

報告 巧家縣

(丁) 應行獎勵者

(一) 獎勵人員

高等小學校長宋文芳、蠶業學校教員楊成漢、女學教員胡運

燮、教法嫻熟成績可觀。應各記功一次。蒙姑小學教員李正陞、巧家營小學教員陳茂林、皆從錦熱心教授。應各論嘉獎。新場學董張厚泰、大橋學董祿華堂、木多學董段興邦、祿閣科施光斗、八甲學董胡元貞、孫朝元、茂租學董姜發申、五甲學董鄧鳳林、三甲學董魯澤、蓮花塘學董羅起雲、李興邦、紅路村學董鍾永禎、披沙學董邱德英、老村學董黃俊懷、棉紗灣學董張盛元、等欸興學頗具熱心。應行傳諭嘉獎。以資鼓勵。

(二) 懲罰人員

高等小學管理員李為葵、管理不善濫用體罰。應行更換。併取

消管理員名目。大坪子小學教員傅光裕、性情疎懶。全無教法。應行更換。普谷山沈萬榮私塾苗冲、朱朝宗私塾。應行封閉。



石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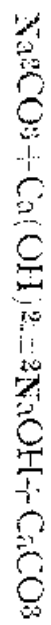
石鹼之原料

鄭崇賢

石鹼之原料主要者為苛性亞爾加里與脂肪今略分述於下

(一)苛性亞爾加里 苛性亞爾加里即苛性曹達(NaOH)苛性加里(NaOK)是也

苛性曹達為白色結晶狀之固體比重二·一三有腐蝕性能溶解於水在空氣中即吸收水分及無水炭酸濃厚溶液動植物觸之即腐爛故有苛性之名其普通製法係以炭酸曹達之濃厚溶液加消石灰之粉末熱之有左之反應



炭酸曹達 消石灰 苛性曹達 炭鈣酸

教材 石鹼

斯時所生之炭酸石灰無溶解性。故取其澄清之液置白金蒸發皿中蒸發其水分至如泥狀。注入模型即得。

苛性加里之性質製法同於苛性曹達。惟製取時不用炭酸曹達而用炭酸加里。

(二) 脂肪 脂肪在動植物界中存留最廣。常溫時成固形或半軟或流動之液體。固形之脂肪稱硬脂。半軟者單稱脂肪而呈液狀者曰油。在動物界之脂肪可依熔出法製之。如牛脂、羊脂、豚脂、鯨油、肝油等是也。在植物界之脂肪則取其果實或種子。依壓榨法製之。如扁桃油、可古斯油、亞麻仁油、卑麻子油、椰子油、阿列布油等是也。脂肪中含有下之三種酸類。

一 拍爾米丁酸 $(C_{16}H_{32}O_2)$

二 斯特亞林酸 $(C_{18}H_{36}O_2)$

三 阿來陰酸 $(C_{18}H_{34}O_2)$

動植物之脂肪及油其組成酷似。概爲此三種酸類之格里舍林愛斯透之混合物。

(1) $3C_{15}H_{31}CO_2H + 3H_{15}(HO)_3 = (C_{15}H_{31}CO_2)_3 + 3H_2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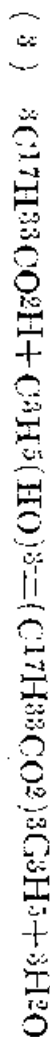
拍爾米丁酸

拍爾米丁



斯特亞林酸

斯特亞林



阿來陰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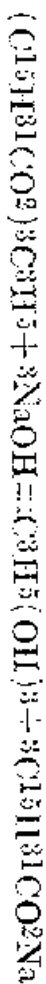
阿來陰

(格里舍林)

(格里舍林愛斯透)

(水)

拍爾米丁之融點爲六十三度。斯特亞林之融點爲七十度。皆爲白色蠟狀之固體。阿來陰之融點爲六度。在普通溫度下成爲液體。人體之脂肪及木蠟椰子油等。則富於拍爾米丁。牛羊豚等之脂肪。則富於斯特亞林。鯨油。肝油。菜種油。則富於阿來陰。若脂肪與奇性亞爾加里同熱。則其中所含之三種愛斯透。起左之變化。曰脂肪之鹼化。



拍爾米丁

奇性亞爾

格里舍林

拍爾米丁酸鈉

教材 石駱

(C₁₇H₃₅CO₂)₃C₃H₇+3NaOH=C₃H₇(OH)+3(C₁₇H₃₅CO₂)Na
 斯特亞林 斯特亞林酸鈉

(C₁₇H₃₅CO₂)₃C₃H₇+3NaOH=C₃H₇(H)+3(C₁₇H₃₅CO₂)Na
 阿來陰 阿來陰酸鈉

若代苛性曹達以苛性加里則得拍爾米丁酸鉀斯對亞林酸鉀阿來陰酸鉀由此變化所生之亞爾加里鹽通稱石鹼

石鹼之製法

欲製石鹼用動物性及植物性之脂肪皆可而亞爾加里里加里與曹達皆可但因所用原料之種類不同生成之石鹼亦自有差別如用硬脂則斯持亞林酸之量較多生堅硬之石鹼用軟脂則阿來陰酸之量較多生柔軟之石鹼用苛性加里液則生柔軟精溶性之石鹼用苛性曹達液則生固形堅硬之石鹼

亞爾加里與脂肪同時煮沸之際溶解於水之濃液狀之塊名曰石鹼膠(曹達石鹼)溶解於稀薄食鹽溶液中然食鹽之含量至百分之五以上則曹達石鹼可析出不溶

解之狀。依此性質。以食鹽加於石鹼膠。可使石鹼質分離。此謂之鹽析法。既分離之。凝固石鹼。下所存之液體。名曰下滴。

一 曹達石鹼之製法

曹達石鹼之製法。用硬脂或阿列布油。或可古斯等油。皆可就中。可古斯油。特混他脂肪類。爲製上品之化粧品。用石鹼。據日本藥局之製法。係以百二十分之苛性曹達液。比重一·二七二。熱於蒸氣浴中。加豚脂五十分。阿列布油五十分。溶融之。經半時間。注入酒精十二分。俟融和成塊後。徐徐加以二分之水。或更加少量之苛性曹達液。在熱水中。不至分離脂肪。即可形成透明溶解之石鹼膠。由是加入溶解食鹽二十五分。及三分之一之炭酸曹達於八十分之水中。所得之溶液。攪伴全塊。接續加熱。即可令石鹼質盡行析出矣。

二 加里石鹼之製法

加里石鹼之製法。用麻仁油二十分。注於闊大而深之錫製或瓷製器皿內。溫熱於蒸氣浴中後。攪拌之。加以混有酒精二分之苛性加里液。比重一·二三八。二十七分。由是將此混合物。熱於蒸氣浴中。即得鹼化。

又有一種之藥用加里石鹼。用阿列布油二分。苛性加里液。比重一·二三八。七分。

酒精二十分及水十七分所製成其製法以油與苛性加里液及七分半之酒精同時沸騰於水浴上使之鹼化再以液體之一部分加水及酒精俟未至涸濁以混和之後依蒸發法補足失去之酒精更加入殘餘二十二分半之酒精與水冷後濾過其混合液即得。

加里石鹼之製法不用鹽析法。格里舍林等之複產物皆混於石鹼質中而後留。若慮以鹽析法則加里石鹼即變為曹達石鹼而析出鹽化加里矣。

石鹼之用途

石鹼之用途可大要分述之於下。

一 洗濯用石鹼 用於洗滌衣服器物者也。多混松脂石鹼於通常之石鹼製

之松脂石鹼即從松脂乾溜特來賓油後所餘之殘渣使之作用於羅精 (ROSH) 或科羅霍尼 (COLOHONI) 所成之鹼化物呈黃色。溶於水則盛發泡。使於洗濯。

二 化粧石鹼 用於浴室或化粧室等之普通石鹼也。山製造方法及形態色

澤等種種之不同而各附以名稱。如杵練石鹼。機械練石鹼等是也。

三 透明石鹼 可混砂糖與酒精而造成之。用下等之砂糖。雖常帶濕氣及粘着性。用上等之砂糖則不然。色素可附以任意之色。此種石鹼極易溶解於水。使用雖便。然於經濟不利。

四 海水用石鹼 其原料以椰子油為主。得使用之於海水浴。

五 粉石鹼 普通之曹達石鹼。乾燥成粉末後。復加以曹達。足供理髮師之使用。

六 工業用石鹼 供諸種工業之使用者也。其種類約有三。

(甲) 馬魯塞石鹼 原料為阿列布油。與苛性曹達。上等者為白色。下等之油。作成者為綠色。此種石鹼供絹練及其種種工業之用。

(乙) 絹練石鹼 以蠶油為主要之原料。用以精練生絲及絹織物。

(丙) 不溶解石鹼 是等重金屬之脂肪鹽類。雖不溶解於水。然溶解於石油。盆純特別資油中。有鉛石鹼。錳石鹼。鎂石鹼。銅石鹼。鐵石鹼等。用以為油之乾燥劑。或防水布之製造。

石鹼之洗濯作用

教材 石鹼

石鹼溶於水時。其一部分起加水分解。 $(\text{H}_2\text{C}_3\text{O}_2)_2$ 脂肪酸與苛性曹達分解。而脂肪酸爲弱酸。苛性曹達爲強爾亞加里故分解生成物亞爾加里之作用甚爲顯著。於石鹼之水溶液中。加赤色里愛馬可液。能變青色。卽爲有亞爾加里之明証。今就拍爾米丁酸曹達說明之如次。



拍爾米丁酸曹達 水 拍爾米丁酸 苛性曹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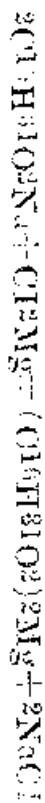
卽石鹼之水溶液中含有游離之脂肪酸與苛性曹達。此外尙有不因加水分解而存在之石鹼液。卽爲中性石鹼與已分解之脂肪酸結合。成爲酸性石鹼。故溶石鹼於水中。有遊離亞爾加里。遊離脂肪酸。中性石鹼。酸性石鹼（粘着物）諸物質存在。

當用石鹼液洗滌時。石鹼液先侵入於物體之纖維間。驅逐空氣。遊離之亞爾加里。作用於垢中之脂肪。使之徐徐溶解。次則粘性之中性石鹼溶液。浸入以附着垢粘。成爲乳狀之物。遊離之脂肪酸及酸性石鹼。支此乳狀之物。因重力之作用。遂滲之於水中。用石鹼於硬水時。則硬水中之鈣素及鎂素化合物。作用於石鹼而生亞爾加里金屬。

之鹽類。與脂肪之鈣素及鎂素鹽。難溶於水。今以式表明之。



鹼鹼鈣



鹼化鎂

石鹼之品質試驗法

欲定石鹼之良否。其標準有左之諸種

一 馱剩亞爾加里。用石鹼之目的。在使亞爾加里緩慢呈其作用。而去洗滌物之垢。不至有害洗滌物之品質。如僅以去垢為目的。則用單純之強亞爾加里。如苛性苛達炭酸苛達等。更為有效。但是等之亞爾加里。有害動物之皮膚及植物之纖維。決不如石鹼之佳。良石鹼由加水分解。漸漸生弱性之亞爾加里。無害於皮膚纖維。故石鹼液中。若有馱剩之亞爾加里存在。則與使用之目的。大相背謬。不可不詳加試驗。試驗之簡單方法。可用赤色試紙。以水粘附於石鹼之切口。若試紙變青。即是証明有

遊離之阿爾加里存在。或用舌端稍吮石鹼之切口。若有辛烈之刺激。亦為含有游離亞爾加里之証。

二 游離脂肪及脂肪酸

鹼化不完全。或加過剩之脂肪之石鹼。往往含有

脂肪及脂肪酸。增加石鹼之粘着性。使洗濯物油膩。簡易試驗之法。可包有鹼於西洋紙貯置多時。若紙面現半透明之斑點。即為有游離脂肪及脂肪酸之明証。或入石鹼於以脫石油等中振盪之。則石鹼不溶解。於是等之物。油及脂肪酸溶解。濾過後則石鹼盡歸濾質中。然後將濾液中之以脫。使之蒸發盡後。油及脂肪酸之有無。即可檢定。

二三 水分 石鹼中不免有多少之水分存在。如化粧石鹼含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試驗之法。可以試料五瓦混以十五瓦之砂。於攝氏七十度之溫度下。乾燥一時間。再於一〇五乃至一一〇度之溫度下。乾燥三十分間。然後取而秤之。其所減之重量。即為水分。

四 澱粉

機械煉石鹼。往往含有澱粉。此種石鹼之水溶液。加沃度丁幾或沃度

加里或沃度之液二三滴。即呈藍色。由此反應可以檢出。



命令

大總統令

方今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凡內外官吏應如何敦
尚儉樸愛惜公帑以為崇實黜華之計乃近年從
政者往往塗飾外觀固知大體動輒改建公署廣
拓洋樓土木丹青經營無已多則數千餘萬少亦
千餘萬金大僚惟侈豪華員司藉圖肥己興言秕
糞可為悼心現在時局艱安應以剔除虛糜培發
物力為根本之計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
內均宜概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本大總統憂念
時艱迭頒崇儉命令自此次申誠後倘仍蹈前轍

定當從嚴懲處以節浮糜而救本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四日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

會錄送審查畢業證書辦法

請查照函

(附辦法)

選取者准公函開本會需用前學部及貴部所有
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希即檢送
到會等因准此查前學部所存名冊既多缺略而
本部成立以後留學外國畢業學生到部呈報者
亦復無多所有呈驗畢業證書者應由貴會切實
審查方足以昭核實除本部所有名冊俟錄成另
送以資參攷外茲擬定審查畢業證書辦法三則
錄送貴會查照為荷

審查畢業證書辦法

法令 大總統令

(一) 前清留學畢業生及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凡本部有案可稽者當分別開送以供參考其無案可稽者如宣統元年以前遊學考試落第各生之類應由貴會自行審查

審查之標準凡在外國留學生應以畢業證書為憑在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應以前學部及各省提學使所發之畢業證書為憑

(二) 民國元二年之留學畢業生凡本部有案可稽及留日畢業生曾留駐日經理員造冊報部者均分別開送以供參考其餘應由貴會自行審查

(三) 民國元二年之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當分別開送並請以本部開送之名冊為憑其餘各處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立

案者為數甚多如漫無稽核恐滋流弊應請貴會注意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檢送本國及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并附說明請查照函

(附說明)

逕啟者准公函開本會前以審查資格函請貴部將所有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檢送備准函復開列審查辦法三期並聲明所有名冊俟錄成另送等因現在審查中央各官署處任以上文官資格應須此項名冊藉資參考應請貴部從速彙齊送會是為至要等因准此查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現已錄成並附加說

明六則彙送貴會即煩查照爲荷

附說明六則

- (一) 前清進士館學員無論內班外班或在館肄業三年期滿或咨送遊學日本人法政大學補修科或速成科肄業合算在館年限認爲已滿三年均經前學部考試畢業奏獎有案本部詳查該學員等國文具有根柢所學科學尙屬確實畢業以後散在政學界及社會各方面辦理各項事務頗著成績以之認爲有學習法政三年畢業資格於世風學術或不至有流弊
- (二) 此次抄送名冊在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者係譯學館農工商等校及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生所有法政學校政治等科畢業生名冊一俟鈔全即行續送
- (三) 現在各省呈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在案本部以不無疑義飭令查復再行核辦者尙有數起擬隨時核准即將名冊陸續鈔送
- (四) 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名冊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均依奏稿鈔送宣統元年至二年則依遊學生考試報名冊宣統三年依奏稿民國元年二年留日學生則依駐日經理員報告留日畢業生名冊惟元年二年歐美畢業生本部未據經理員呈報無案可稽僅查有呈請立案者數名附鈔於後
- (五) 民國元年二年留日畢業凡插入第二三年級或修業不滿三年者本部概未鈔送
- (六)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游學名冊均詳籍貫國別學科惟宣統元年以後之名冊

法令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希仍令該督酌財力切實籌辦文四

只鈔姓名因爲期過促未及詳查如有疑義請隨時函詢本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 高等小學希仍令該督斟酌 財力切實籌辦文

逕啟者准貴院函開前准河南張都督等鑒電詳陳開辦節流三端當經本院電獎在案查該督鑒電中有取締學校一端應由貴部主督相應連同本院覆電一併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電於教育一端藉口辦學無效遂欲停辦高初小學提倡私塾而以節省民政騰出餘款接濟中央爲詞其間上稽古制旁徵各國成規推波助瀾良足聳聽世界交通歐風東漸天演之理殆無可

逃正惟教育無方致此岌岌是以教育與國家之關係推究不可不精而私塾與學校優劣之比較又非數語所能盡茲但就該都督等電稱各節約其詞旨平心而商榷之倘亦有心人所樂聞而怒然心許也原電稱教育普及之說倡於清季高初小學一致進行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云云按吾國立國最古教育之興遠在數千年前即原電後文所引家塾黨庠亦一證也教育普及四字譯自外籍在當時雖無其詞然孔子所謂有教無類孟子所謂民之爲道無教則近於禽獸即是普及之意又稱開辦近十年毫無成效偏游鄉里寂無誦聲云云按教育雖無速成之可期亦復小試小效大試大效惜十年來各省實力辦學者屈指可數耳 大總統前在直隸首以興學爲急務數年

雲南教育雜誌

之間成效大著該都督該民政長均在直隸服官多年諒不至熟視無睹何得謂毫無成效即以河南論除用兵及土匪滋擾各處外亦不至寂無誦聲又稱吸收一邑一鄉之財力辦一高初小學教育章程就學法令密如牛毛教授管理權限攸分校舍講堂形式必具表面粉飾毫無故實再越十年教育前途不堪設想云云查學校若必具校舍講堂之形式其用費或慮不資茅屋數椽何嘗不可爲教日本鄉間但成村落便有小學其僑居朝鮮仁川之民設校施教聚男女幼童至三千餘人之多亦可驚矣教育章程果有不合儘可咨商修正就校法令尙未公布何遽密如牛毛但若家自爲教人自爲學則參差渙散踰越範圍此數十年國勢不振之故正坐此也至於粉飾表面耗財過多半出於私人資本而國家提倡之監督之補助

多此係比年辦學惡習民政長職司監督要亦責無旁貸並非舍停辦外更無他法也又稱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英國學制初學入塾繼入學堂歲加甄別第其甲乙法國甲戶男女六人以上即設小學美有考取塾童徑入中學制度日本高初小學規模極簡粵稽古昔之成規博採各國之制度思過半矣云云查庠序學校名雖不同後世統稱學校如言井田學校若塾若庠若序均已賅括於學校之內古之家塾實緣宗法而牛如今之所謂族學並非家設一塾若今之私塾專館者然至黨庠州序若非吸一黨一州之財力以辦之其經費又將安出其

法令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案仍令該督辦酌財力切實籌撥云云

第 二 卷 第 二 號

法令 教育 部 致 國 務 院 豫 省 請 停 辦 高 初 小 學 希 仍 令 該 督 局 酌 量 力 以 實 際 辦 文 六

之名之曰塾實漢文譯詞之異其制度皆學校也 現在二十以上之生徒孰非曾受私塾之教育者
法國小塾亦由地方公其組織而成美國無論何 此實從前鄉試府縣試等闈考之餘毒良由私塾
等學校率屬公座入校者都不收費論其吸收財 但知抑制從無訓練遂如築堤壩水設或疏防遂
力之宏歐美則非東方可比故實無繼章可與私 一潰而不可遏而歐美日本由小學遞升之生徒
舉專館同年而語也日本高初小學規模誠惘然 無此狀况其教亦大可見矣至教師檢迪父兄教
試一調查其教育經費及其小學人數之統計亦 勉小學校何莫不然非私塾所得專美交官考試
思過半矣又擬擬請停辦高初小學准鄉間自由 淘汰之人果使學有專長即為學校教員未為不
聘請教員凡文官考試淘汰之人均可應聘以資 可正恐學術未優官習難去小學教員未必甘於
輒口使幼童無入校之苦塾中有教師之敢迪塾 屈就何况塾師若不問其能否勝任但以東條為
外有父兄之教勉庶幾智識初開之學生謹灑道 若輩之退步竊恐無此辦法又稱但須釐定各種
德思想不致沾染嗜好致涉淫蕩云云按小學私 教科書各按書講解以昭劃一三年教育司
其所以灌漑道德思想者取徑不同學校以訓練 派視學員考試一次徑入中校中校不廢則人人
塾陶冶為重正惟教師乏訓練陶冶之術致成浮 有升學希望即人人有鼓勵精神盈于累萬之小
塾之習然此習非自學校演成由私塾傳染而來 學費可不籌備此一節省民間財力之一端也云

雲南教育雜誌

云按考試者選才選士之良規決不能兼收化民成俗之實效十年前朝野上下皆主張廢料學興學校其著為論說見諸公牘者今猶斑斑可考不待本部詞費也小學教科書本部業經審定多種校外兒童補習自應一律重用惟學師資格不齊非成見太深即學力太淺其能知教育精義按書教育者誠恐十無一二而修金書費亦復在在需錢不過將盈千累萬之小學費變而為盈千累萬之私塾費耳總之興學數年因無效而力求整頓可也因糜費而力求撙節可也教師乏才道在整頓師範或兼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使文理較優之員生先行講習而後從事庶幾逐漸改良可以收一道同風之效善之勝法也畢斯馬克歸功於

於十數年前以小學為備職之根本故小學者非徒為形式之教導已也要有其國家精神焉設任其支離破碎而無一貫之方則中學雖有階梯可及以前途漸進一切科學無非形形色色其於精神之作用愈瀉而愈遠矣此事關係匪細尚望貴院轉達該都督等切實聲明此旨勿使各省誤解致全國小學進而損殘並望仍令該都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初一日

教育部咨河南都督取消小學舉行校外攷試勿庸議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都督民政長會呈裁併自治司

法令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希仍令該省斟酌財力切實籌辦文七

第 三 卷 第 貳 號

法 令 教育部咨河南都督取消小學廢行校外考試勿庸議文

八

法各機關取締高初小學辦法節存之款撥解中
央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各
部會核辦理此批由院抄呈函部核辦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准國務院鈔送張都督等電到部查
閱原電內關於教育一項主張停辦初等高等小
學校本部未敢贊同當經函商國務院正擬分行
開奉交前因查原呈取締學校一節以辦無成效
費款最多爲理由以小學分別取消舉行校外考
試爲辦法具見憂國熱誠思有以謀兩全之道用
意至可嘉尙惟教育爲國家事業非人民所得而
私小學爲國民教育尤爲國家對於人民必不可
免除之義務早爲世界不刊定論東西各文明國
對於小學兒童入學之延期有罪其父兄之明文
貧瘠瘠里之小學有國庫補助之規定督責扶持
何等嚴重良以教育爲立國根本未臻普及固難
言人民之程度不取統一更難收一道同風之效
推廣擴充整齊劃一各國尙且謀不違吾國于此
時難繼不能步彼後塵積極進行但民智幼稚斷
無實行放任之理已有之學校從而取消尤爲不
可况外人至內地者到處設學主客教育權之競
爭年來已成事實本部正深隱憂宗教主義之小
學幾於無省無之殖民主義之小學邊省設立日
多內地亦發見不鮮公家即不設學必無禁止外
人設學之理一旦小學停辦失學兒童羣趨於外
人設立之小學所授教育離奇謬妄少成若天性
國民觀念將與俱化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此舉誠
國勢小學之不可取消其一端也原呈又稱小
學取消後舉行考試以資救濟并略陳校外考試

雲南教育雜誌

辦法等情查小學既不可取消即無校外考試之必要惟原呈數陳考試辦法頗詳本部應略為辨明查學校教育係為兼有德智體三育而言考試僅足以觀人之智識德育弗能及也邇來中等以上學校學風不良本無可諱但吾國興學不過十年其純由初等小學畢業遷升至專門大學者以年計之尙所未有今之學倣浮囂之習猶是昔年鄉試府縣試問考之餘毒亦即坐從前私塾不良教育之病根若如原呈所定考試辦法中等以上學校校風將永無改善之日十年前朝野上下皆主張廢科舉與學校論說公牘今猶斑斑而考所有校外考試及規定學額各端既與國民教育義旨相左且近假科試舊制滯人觀聽由部派員考試一節亦多窒礙均難准行原呈又稱各縣教

育會勸學所有民無實應即裁撤等語查教育會係屬司法團體以研究教育事項爲目的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并不得撥用地方公款載在本部元年第八號部令原非教育行政機關本無裁撤之必要勸學所係前清所規定爲輔佐縣知事辦理全縣教育而設若小學未盡取消縣公署尙未改組仍係必不可少之機關似未便一律裁撤致多窒礙以言學務經費各處小學尙係就地籌款或取本鄉公產或由私人捐助指有附加稅項亦與國家正稅無涉與中等以上學校取用省經費者不同籌集之初鄉民因興學爲地方公益故皆踴躍輸將學校停辦經費亦隨與俱去理有固然若以取消高初小學爲提取經費之地恐亦非確有把握之言其糜費巨款辦理不善之學校地方長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咨 河 南 辦 理 消 小 學 舉 行 校 外 考 試 勿 違 案 文

十

官責任所在本可嚴重干涉分別勸懲以之爲取 果實在支絀資緩推廣未爲不可已設小學仍應
消理由似未充足至論小學辦理之有無成效尤 酌量情形設法維持原呈所稱取消小學舉行校
當與取消問題分爲兩事蓋學校之能否收效全 外考試各節均勿庸議除令行民政長相應咨請
視辦理是否得法辦法未善改良可也查有國辦 貴部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理不善即決然取消不辦之理現教育雖無速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十八

號 (一) 咨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

之可期亦復小試小效大試大效惜年來各省實 力辦學之人屈指可數

大總統前在直隸首以興學爲急務數年之間成 教育司案呈閱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 教
教大旨何得遽謂毫無成效吾國興學十餘年比 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內開本部迭經各省專門
之各國雖尙在幼稚時期素基礎已定辦法經 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
有未合應謀改良用費容有不當可謂掣節斷不 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
可慮一面之理想爲根本之推測時局多艱貴督 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爲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
等身任地方亦誠有不得已之苦衷本部顧念及 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仿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入
此對於地方學務亦不委曲求全泮省經費如 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兩個月

內應各具報一次庶於教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公署查核分別存報其各縣高等小學校及初等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小學校表式另由本公署仿製頒發其高等小學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校應照一定時期妥填二份報由各縣知事公署并酌定表式應於受課兩個月內照填具報如不查核以一份存署以一份轉報本公署查考其省遊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立師範附屬小學校及省會四區小學校即由校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妥填一份呈報本公署其初等小學校應呈報縣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知事除將部頒表式及本公署仿製表式分別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印發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縣知事即便遵照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

四號（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各縣知事）

由各縣參酌表式頒布飭遵可也特此佈告等因并附各項一覽表式於後查此項佈告未准正式頒發到滇惟既經政府公報登載本省自遵照辦理嗣後凡本公署直轄各學校昆明縣立師範學校呈送共相三字樣交理不逾詞旨悖謬請通飭禁校均遵照部定時期及表式妥填二份報由本售等情到部查該書內容諸多荒謬以之教授兒

董以說傳訛為害誠非淺鮮此等出版應即銷燬
惟未據查明為屬何處為此令行該民政長轉飭
所屬如遇有此項共租三字經從速銷燬免致流
傳原呈併抄發此令計抄一件等因奉此查行嗣
印原呈適令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勸學員長通告
各學校遇有此項共租三字經從速銷燬免致流
傳切切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三百

七十六號

(令滇中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呈稱視學奉查巧
家縣學務業將城鄉學校視查完畢該縣學務有
應行維持者三一教育經費該縣立學款二千
餘元辦理勸學所高等小學及講習所農業學校
已屬不敷城內初等小學應即籌提城內公款以

資辦理茲查有治城內土地祠南華宮等五廟年
收一千數百元應請飭該知事遵照調查員清理
款目提撥八成作為城內初等小學及女子小學
經費又該縣八甲租穀一百二十五石前經提為學
務經費嗣後該處紳首歷年控告擬一併提還八
九兩甲作為學款查此項學款既經提為縣學經
費自難全數撥歸鄉學惟該鄉學校亦屬無米為
炊自應酌量撥回四十石其餘不敷之款查有該
八九兩甲沿江渡巨船捐每年亦可籌數百元應
行劃作兩甲學務經費以資推廣一畢業生徒據
該縣勸學員長呈稱縣屬學務七八年無畢業生
徒本年甲班生已屆第三年級科學將次授畢請
轉呈畢業前來經視學各科試驗其楊天理羅人
吉楊世光李宗桂雷光晉楊天性等六名國文較

雲南教育雜誌

有根柢各科亦擅擾長應請准其畢業以資鼓勵
 一獎勵職員該縣學務本年經勸學員長楊德普
 推廣鄉學二十四校籌提經費千餘元一切整頓
 改良頗具條理故本鄉學校成績可觀者尙居多
 數應請記功二次以上所擬各條是否之處應請
 核飭澄辦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暨應行改良
 各事宜除逕函縣知事併呈滇中觀察使外理合
 繕摺填表附文呈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小學
 校令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
 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
 立高等小學校該縣所設各學校自應遵照分別
 性質劃撥經費以免輕輻該視學所擬籌提及撥
 回各款應即飭該知事分別辦理至學生畢業事
 項應節遵照通案辦理以歸劃一而便考核又小
 學教員講習所一項前據該縣勸學員長呈請由
 該縣辦理前來當經指令該知事仍照該視學籌
 畫合辦案會商呈覆在案茲據摺開各情該縣既
 有相當之地點經費及所長教員應准由該縣獨
 力辦理惟委任人員一層須由該知事照摺內所
 開各員分別呈請委任或逕行委任以符定章其
 勸學員楊德普辦學尙見切實所請記功之處自
 可照准已飭可註冊酌予記功二次以資觀感所
 有該縣學務以後應行改良擴充維持各項及應
 行獎懲各員即由該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督飭
 該員長切實辦理除令知該視學外仰該觀察使
 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六百

四十五號

(曲靖廣西等九縣知事) (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第 三 卷 第 貳 號

法 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十六百四十五號

教育司案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呈遵辦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將各該生分布於本籍各小該校講習科學生畢業考試竣遵照 部令第一 學校俾其任教而盡所學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 號表式將各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畢業年月及 即遵照此令

畢業總平均分數分別填注報請查核並具各生 姓名年籍三代及畢業總成績分數清冊呈請分 令各生所在地方行政官廳俾周知而便錄用等 情前來查該校辦理畢業均與各項規程相合應 予照准備案至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原有効力 全省之義務惟講習科係應於各縣小學教員之 急需而設且原案定師範學校分區設立亦即該 校長所稱整材楚用於事實上較覺便利之意現 該生等既經畢業應即如擬將送到清冊各檢一 份轉由靖廣西陸涼尋甸平彝宣威霑益馬龍羅 平等九縣知事各該知事等均應查照冊內所列



論訓育不振之原因

雲南教育雜誌

周傳博

訓練居學校教育之大部分而實績每多不舉吾人居管探究其原因請申述之。

其一 無適應個性之訓育

訓育之任務可一言以蔽之曰作道德性格也。然非謂作成十人一律之性格乃謂其宜於共通教育之中作成各別之性格。換言之即作成個性之人格耳。由是考之訓育之施行寧以適於各個兒童爲本義。試在遊戲休憩作業等之時間中細心觀察羣兒之旨趣其活動狀態殊有十人十色之個性。例如受侮於人有莞爾而笑者有走啼而訴於教師者有怒而組羣以撲之者其心理不同其行爲互異。昭昭然明矣。而爲教師者輒不詳加考察但就其事件對於加侮者被侮而笑者啼者怒而組羣以相撲者施以一般的教訓。故訓育上甚無效果可稱。必也應以各個之訓詞乃可奏績。例如對笑

者之兒童。則訓之曰。汝受他人之加侮。而毫無怒容。洵可謂犯而不校。教師是時當獎其寬大之德。其有見他人組打進。而勸解者。教師對於此種兒童。宜鼓舞其勇氣之德。對於走疇之兒童。則訓以被侮而疇。殊爲懦弱。試觀某某兒童。被乃怒而復擊。組打誠可謂有堅忍之德。豈若汝之徒然疇泣也耶。對於此種兒童。務宜指示意志之弱點。使之遷改。對於組打之兒童。則訓之曰。汝偶爾被侮。不足計較也。使乃怫然而怒。不顧其身。以決一勝。此所謂小勇。非男子之真面目。毋寧訴於教師。判斷事理之曲直。乃合於正道。對於此種兒童。宜養成其沈勇之德。由是觀之。各個之性質不同。即訓育亦不能圖圖。要其歸在於制曲勸善而已。夫如是也。較之十人一色之訓育。其效果不遜善耶。不但此也。即如養成努力的習慣。施羣兒以一律訓練。亦不可不有差別。我校（日本廣島師校）平日之競技。與大會日之競技。常持所謂最後一人之主義。例如徒步競走。一局會場。業經決定勝者。而競技尙未中止之際。仍須待最後之一人。終結一周。彼最後之一人。能以全力驅入於決勝點。縱令其不入選。而努力之心良可尙也。其餘之競技。亦持此主義。以養成其努力之習慣。蓋團體的訓練之心。當重視個人的訓練。不

可忽略者也。

要之適於個人之性格而施以訓育。此訓育之效果所以能最堅實也。然今日之實際每不能達到此詣。誠可謂遺憾矣。

其二無適應於環境之訓育。

兒童之境遇有三。學校、家庭、社會是也。除學校外。皆有特殊之色。例如家庭之一方面。有家風之善惡。有職業之貴賤。有生活之高低。有周圍之良否。又如社會之一方面。有交友之良否。有各村風俗習慣之良否。有教化的設施之有無。其餘對於訓育上善惡之影響。有種種特殊之色。不勝枚舉。從來注意於此類者甚稀。此又訓育不振之一原因也。吾人之所主張。則以為對於此類。務宜注意不忘。先就兒童各個家庭及社會之狀態。精細調查。明其或善或惡之特色。一面由學校教育。使兒童覺自己之家庭及社會狀態。有若是之惡影響。應於各人環境之特色。施以類別之訓育。使兒童之行爲不習於此等惡影響。一面與家庭社會交涉。勉除其惡影響。例如酗酒者。則訓以酒之害。使不染家庭之缺點。料理屋則訓以業務之性質。使不染於醉人游客之狂態。交游

有惡友者則向之說明惡友之損使不習於彼等之所作部落淫風之所則充分述其弊訓以宜立於超然之境更宜多與以修練之機會養成其克己之功十分練其意思作其堅實之習慣一面使家庭社會努力於酒癖之制止居室之制限交友之選擇部落之廓清以達訓育之目的可也。

約言之則兒童各有特殊之境遇若欲施對於兒童個性之訓育則不可不顧其境遇矣。

其三 無協同一致之訓育

訓育上必須協同一致不待言也然由現在之實際上觀之願缺如此傾向訓育實際不齊之原因職此故耳。

各學校每有一二教師對於一二學級熱心努力以從事於訓育而他級之教師則冷然旁觀不肯附和因而熱心訓育者亦不獲成必也以校長主事為中心教師團體一致持一定之主義方針努力為之庶可完成其效果耳。

全校之中苟能使清潔之空氣充滿其間則訓育之效亦甚易奏如下級之兒童但正

其直觀更無須教訓指導而自然有模仿的善習慣生焉。夫校風善良之學校彼來就學之兒童能於不識不知之間感染其校風與之同化以趨於善良之傾向若教師不能一致不但沒却訓練士之效果甚至延而破壞有力之校風者往往有之。

協同一致最切要之事務在於教師之服從心耳服從者非他即服從學校之主義方針不膠執己見自以為是而熱心努力於學校主義方針之執行者也。訓育不統一之學校兒童無所適從而訓育亦往往無效此甚不可不考也。

且茲所謂一致者非但指教師而言學校與家庭亦當教育者甚態度又學校與社會亦當取一致之態度。然現時家庭中戀念其子女之教育者甚少學校若向兒童之家庭要求談話懇親其父兄每憚煩而表示反對其志意間甚為薄弱以為家庭之間無庸教師過問也。殊不知學校家庭當互相一致然後教育得以奏效。又試以社會論之社會教育者對於青年男女當用充分之設施以作成清潔之世界者也。而世人往往蔑視之。試觀於德意志其家庭規律甚為完美些細之點亦必注意所謂整理兒童之生活也。至於文明諸國之於社會教育無不為兒童開設美術館博物館工藝館圖

書館演劇音樂運動會等。蓋積極的與以感化消極的使不染於誘惑物也。東洋諸國古時之家庭有權威有規律。對於兒童亦能施以有意志的養育。然至於晚近。顧未能根據吾東洋古來之文明而發達之。良可慨也。夫學校內部之宜一致。固無論矣。必也學校與家庭社會互相提攜。訓育兒童。使作成潔清之世界。而造成彼等將來之幸福也。

其四教師之修養不足

修養之必要。以訓練論與教育學爲本。而教師每不注重於此。訓育不振之原因。是又其一端矣。

同一學校之中。有男教師受持之學級。有女教師受持之學級。而生徒之狀況。因以各殊。即隸於男教師者。多謹嚴。隸於女教師者。多騷動。又如同一男教師受持之學級。因教師年齡之老幼。而生徒之狀況各殊。即隸於年老之教師者。多溫順。隸於年幼之教師者。多元氣充盈。教師之人格高尚者。則生徒之人格競趨於高尚。故生徒之人格。即基於教師之人格之表象。人格之統率。實爲訓練之根柢。換言之。則教師修養人格。以

能任人師爲大切也。

修養中最要者在於合德與己。具體而爲一己與德離則不能以其德作人。所謂人格之感化力者。由德與己合而發生者也。德者得也。確有所得乃能具體而爲一以完備其價值。與威嚴故兒童畏服。尊信而感化之作用行焉。訓育之道常以教師之修德爲根本矣。

其五無養成習慣之次第

人之行爲無論何事苟欲達到目的必有步武井然之順序而養成道德之習慣也亦必須有次第所謂次第者即依序漸進也必依序漸進然後能達品性陶冶之目的。

今之學校所謂校訓者或定訓育上根本之道德或就現時及某地之缺點定其訓育之方法據吾人之所見則以爲不然若標示德目二三端以爲諸德之代表究非從根本的養成至於就一時一地之缺點所定但可謂爲訓育之標的是訓育與修身科及其餘諸端欠聯絡之致亦非所符同也吾人所以次第者校訓之所規定但以現在應用之德爲主而訓練之既達目的之後乃更就於他德而訓練之即先由第一德目之

習慣而養成。其次德目之習慣再養成。其餘諸德目之習慣可也。或者又以爲道德的生活云者。非謂一德畢修。又進一德之形於時間的也。由一時之生活言之。如此德與彼德同時並列。形於空間的耳。故由一德之習慣成立。又移於諸德之習慣。修養者。殊背於生活自然之理。於是衆德一齊訓練之主張。起焉。然吾人所以云次第的意味。非不顧生活之實際也。謂一齊之中。自應差別耳。其中所不能施一齊之訓練者。如學年之程度也。德目之性質也。生活之自然也。地方特殊之事情也。此必各應其宜而立。主副之關係者也。故必折衷於時間的主張與空間的主張。

習慣成立之條目工夫。當執經濟的方法。所謂經濟的方法者。先預定養成之次第。以何德目爲主。何德目爲副。而次第養成之。此吾人日常所經驗而確有實效者也。

其六無適於機會當然之訓育。

機會者。施行訓育之際遇也。當然化者。對於機會之所要求。適而行之。視爲自己當然之任務者也。

對於教室內諸學科之學習。固應養成當然之觀念矣。其餘遠足掃除等事務。亦應養

成當。其然之觀念。例如教師命生徒云「今日休止掃除之役」或云「作業可任意休息」或云「明日之儀式暫行中止」。生徒聞命之下。未有不同聲稱快者。對於其機會。殆莫不存責務觀念與快感趣味者。此訓育不振之原因也。然此種狀態。正爲施行訓育之際遇。

欲對於機會以養成當然的觀念。其要項有三：(一)使自知其機會之要求。(二)使之實行。(三)便知其結果。試舉遠足之例述之。教師先示以遠足之目的。次使實行豫定之計劃。又次便知其結果。更具體言之。教師對於生徒。宣示今日遠足之目的。在研究地理。在採集動植物。在鍛鍊身體。使有確實之研求。次則令其實行。至遠足既畢之後。又使生徒自知由旅行而見偉人之遺跡。由實地踏查而獲精神的產物。由採集動植物而得新智識。由原野跋涉而知身體磨練之價值。此外如團體的規律。行動之忠實。服從之精神。各人之責任。使生徒一一融會焉。故遠足之修養。不亞於教室之學習。乃拓張知識。磨練意志。實行道德之最要機會。當使兒童次第自覺其利益趣味。而當然之觀念。乃能充實矣。就所經驗者言之。如我校之兒童最好遠足好掃除之趣味。對於

課外運動之傾向。不殊於正課。務以切實之具案。養成當然之觀念。一言以蔽之。則指導得宜而已。故訓育上。必就機會以養成當然之觀念也。

其七 缺意識的訓育

教授之際。以行有意識的訓育爲主。不論何學科。教授中。皆有諸種訓育的作用。如靜肅。謹言。慎行。勤業。諸端。皆教授中之一種訓育也。

又自各學科目的。上言之。修身科。無論矣。歷史科之。福國利民。手工科之。勤勞整理。體操科之。規律剛毅。各有其訓練之特色。其餘諸學科。亦各有形式方面之要端在焉。且教授中。不但教授其智識而已。當知諸德之躬行習慣之修養。故教授事項。大有裨於訓育之效果也。例如手工科製作某物。不但就於製作之物。授以知識方法技能而已。由形式的方面言之。如養成生徒之勤勞。引起生徒之興趣。亦必認明。而教授之。故在教授之際。能認識訓育的方面。而授以有益的與否。教育的效果。遂生差異。此吾人所不可忽視。務喚起其注意之原因也。

其八 不注意上級之訓育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訓育之施行也。當置重於上級。然所謂置重上級者。非輕蔑下級之訓育也。上級之訓育。特更宜置重耳。置重上級之訓育。則下級之訓育。可迎刃而解矣。

現在一般之訓育。輒注意於下級。而努力以圖之。至於上級之訓育。反居後焉。此訓育之所以不振也。夫兒童之模仿性。下級兒童富於上級兒童。故正上級兒童之風儀。以作下級生徒之直觀。使之模仿。其風儀正確者。庶幾潛移默化。故對於下級兒童。不勞而得。附與以善習慣。全在於能模仿上級耳。利用模仿者。正下級訓育之上乘方法。換言之。即爲最便利之方法。

欲圖訓育之改良。而獲得堅實之效果乎。則必自上級着手始矣。上級既正。則下級之訓育。易行。以模仿性之足資利用也。據吾人平日之所經驗。對於上下級之訓練。每被上級生徒所破壞。學級主任勉力建設之。而慮不暇者。上級生徒一人。假擾之。而有餘。爲教師者。不可不十分注意也。

其九訓育不願兒童生活之必要。

兒童之生活有三。曰學校生活。曰家庭生活。曰社會生活。訓育者。所以使兒童適合於

此二者之傾向故訓育之方宜就兒童生活必要之德目又宜視其心意之發達學年之程度各人之性格而施行之者也例如尋常科第一學年之學校生活其所必要求者如規律整頓敬禮勉強守時刻教室出入作法等皆是兒童之入學校則上項所陳皆其必要之德訓練時當就所必要而先施之觀現今讀方之訓練要目注意於此點者甚少且訓育又須與修身科聯絡以修身書配當之德目定訓育之方針故訓育與修身科提攜尤爲切要然今之修身書其中顧及兒童生活之必要而切實配當其德目者殊不多觀吾人之意以爲訓育方法與其專用修身書之配當非兼顧兒童生活之狀況而立定一次第較爲適於實用至對於訓育之初步則尤不可不視其生活以施行之不然者不足以稱爲真正有系統之訓育也

大訓育當顧兒童之生活機會之要求乃可收得效果前者所云當然之觀念固與兒童生活最有關係然今之訓育法則殊有不顧兒童生活實際者矣

其十教師之不努力

教師之施訓育也苟不熱心努力決不能奏效故爲教師者必自勉焉每當兒童休憩

之際教師不宜與之俱休。必躬自監護。羣兒觀察個性指導行爲。每日運動場中必保不存一兒童之影。而教師之影居最終焉。則足以發揚訓育之效果矣。據某經驗家云。欲知其學校訓育之旺盛與否。但在休憩時運動場觀之。其教師出場有過半數以上。與兒童共同活動者。其學校之訓育必盛誠有味乎其言之不但運動當作如是觀也。即其餘如作業之際掃除之役。教師常加以努力者。必能發揚優良之成績。夫習慣之養成誠爲難事。由破壞而構成。又由構成而破壞。經幾許之返復。然後不慚於成立。非全賴教師之努力。而何。據吾人之所見。訓育上所最宜努力者。如兒童之觀察。環境之調查。人格之修養。要目之制定。實地之訓練。身體之養護。逐口之監護等是也。以上所陳十端實訓育之根本問題。所望於教育實際家注意焉。

鄉村小學之困難及其補救法

潘 壑 著

潘 壑

欲進一國之文化。必賴教育。欲收教育之效果。必貴普及。溯自武漢軍興。教育幾於中絕。幸逾時不久。大局旋定。藉機關之提倡。士民之奮起。所有停閉諸校。先後復開。而我蘇自頒行推廣初等教育令後。鄉村小學。其數驟增。不可謂非教育前途之幸。惟鄉村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小學阻碍良多。若不設法消除。則直接以阻學校之進步。卽間接以妨教育之普及。鄙人學淺才疎。謬任教職。願將在校所經困難情形及其補救方法。與留心教育者一商權之。

鄉間子弟。每至十餘歲卽事農業。無暇入學。或讀一二年而中輟者。或讀三三年而中輟者。一學校中每無完全畢業之望。此困難者一。

在校上課之時恒少。或以農事。或以天雨。或以家務。以余所知者。每一學期中。缺課在十時以內之人不多見。而在百數十時者則甚多。遂致教授上管理上。生一大障礙。此困難者二。

學校有體操唱歌手工等學科。於教育上均有關係。乃鄉人見不及此。以爲習此何用。竟有以此而遂阻子弟之入學者。此困難者三。

鄉間子弟貧苦居多。若令其每月納學費若干。則必裹足不前矣。此困難者四。

昔時私塾不明兒童心理。故初學卽教以高深之經傳。乃社會相沿。竟成惡習。學生之父兄。非徒不生阻力。反樂就之。蓋家庭本不明教育。彼但見夫塾師之終日伏案。而謂

爲勤學。聞子弟之連篇背誦。而謂爲聰穎。乃對於今日之學校。則絕不贊同。以致子弟不得受完全之教育。而學校因此終不能發達。此困難者五。

欲求振刷學校之精神。必先整齊學校之形式。若形式所以發生精神。鄉間子弟。概皆衣衫襤褸。不堪入目。縱有學生欲自振作。其如家庭不允何。此困難者六。

以上數種。僅就鄙見所及。略述之。其中尤以曠課一事爲最。推其原因約有二端。

(一) 助理家庭農事

農事忙迫之秋。家長勢不得不藉子弟之力。以分其勞。此固事理之常。無足怪者。

(二) 家長督責之弟之不嚴

農忙之際。學生絕少。猶可說也。然平時亦多缺席者。是固家長督責子弟不嚴所致。蓋彼輩不知曠課之多寡。與子弟之學業。攸關。故每以放任爲主義。如某地有喜喪慶弔。或賽會演戲等事。此日校中生徒。或竟無一人。可斷言也。

種種困難情形。既如上述。其補救之法。則就鄙見所及。分別言之。

(甲) 關於學生方面者

(一) 管理不可過嚴。

昔時私塾。以管理過嚴。致學生以入學爲畏途。故欲學生之樂於就學。則管理決不可過嚴。難者曰。管理不嚴。則學生無所懼而不入學矣。余曰。非也。欲生徒之入學。與其被動不如與以自動。爲教員者。倘能從各方面令其自動。油然而生。其興味則較之以管理嚴厲而被動者。其效自不可同日語也。

(二) 獎勵曠課較少之學生。

擇學生之曠課較少者。以名譽獎之。

(三) 宜激發其競爭心。

平時宜曉以曠課之多寡。與學業之關係。學業之優劣。與名譽之關係。務必激起其競爭心。以堅其入學之志願。

(四) 宜酌放麥秋兩假。

教育部所公布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有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秋兩假。則在鄉村之各小學校。屆時自宜遵行。既可免學生之曠課。又

可免教授之困難。法至善也。雖然此不過一消極的補救法。僅能行之一時。而非可行之永久者。

(乙)關於家庭方面者

(一)實行強迫教育

凡兒童已達學齡而不入學。則謂其父兄所謂強迫教育法是也。此法於諸文明國行之已得良果。吾國現時尙未明頒命令。然欲謀教育之普及。則舍強迫外無他道。

(二)應免徵收學費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有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字樣。又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初等小學校應免徵學費。則凡屬初等小學皆有免納學費之權利。惟鄉村小學校之免徵學費。較之城鎮者為尤要。蓋欲令家庭送子弟就學。必減輕其擔負。而後家長樂於允從耳。

(三)學校宜開學生父兄談話會

欲收教育之實效，必學校與家庭相聯絡而後可。鄉人智識淺短，固不足與言教育原理，而其足以阻教育之進步者則甚多。欲使鄉人稍明教育而不阻其進步，莫如開父兄談話會。或數月一次，或每月一次，蓋使鄉人每月抽數時之閑暇，諒無不樂從者。至此會之要旨，則在破除其平時惡習，使不為教育之阻力。如私塾之無益，學校之優點，唱歌手工之原理，運動休息之必要，曠課之多寡，與學業之優劣，教育之重要，與國家之關係，凡此種種，倘能懇切說明，鄉民雖愚，未必不能收默化潛移之效。彼於學校之事，既稍明瞭，則可更推而至於社會，如衛生如迷信如納稅如剪辮，無不可充談話之資料焉。由是觀之，以學生父兄談話會而兼有宣講之意也，豈不一舉而兩得哉。

(四) 管理子弟宜嚴

學校管理之不可過嚴，其理既述之矣。而家庭則反是。蓋惟家庭督責嚴厲，而後子弟乃樂於就學也。

總之欲補救以上諸困難，教員與家長宜各負其責任。鄙見所及，邦人君子以為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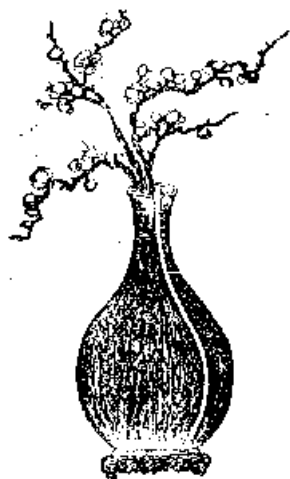
省會第一屆女子師範畢業民政長訓詞

中國之文明號在四千年前而女子師範之名不一見於方策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
教祇及於九御而無全國一致之規定沿及後世守扶陽抑陰之義變本加厲且束縛
其體脣閉拒其心意總二萬萬之女界衡之目能識了者且不多觀穎秀之選或從事
於吮毫弄墨老師宿儒輒繩以無才爲德之說刺刺而已抑知女子者國民之母也
女子教育者國民教育之根莖也伊古聖賢豪傑得之母教者何可勝數孟母之斷機
歐母之畫荻其彰彰者他如擊破崑華盛頓何莫得之於母教者若箝錮其母之智識
而剝絕教育之根莖宜吾民之惻慄慈愍日益一日而未有蘇時矣人之生自其呱呱
墮地耳有所濡目有所染苟無義方之訓以藥括之又重之以物誘天賦之性浸去其
平矣勝衣就傅困以雕塑之苛則迫以夏楚之淫威誘以利祿之穢念人之愈深而性
之汨沒也愈盡故求中國國民之資格欲得之於今日高等小學以上者綦難命脈所
關全屬於天真未繫之靈種命脈所關又全屬於此天真未繫之靈種而引伸
之而陶鑄之之教師範則諸生所擔之責任顧不重哉滇之設女子教育者實自茲校

雜 纂 會 名 第 一 屆 女 子 師 範 畢 業 民 政 長 訓 詞

二 十

始。女。子。師。範。之。畢。業。者。又。實。自。茲。班。始。修。業。者。則。四。載。竣。工。者。始。三。十。人。核。其。成。績。頗。多。斐。然。可。觀。出。其。學。以。應。教。育。之。急。要。應。以。真。心。持。以。毅。力。不。懈。不。弛。異。日。滇。省。之。國。民。教。育。由。此。樹。立。由。此。發。展。諸。生。即。其。先。河。也。跋。予。望。之。矣。



民國三年二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借有項下

- 一 存於滬智律制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陸百玖拾元零貳角陸仙七厘六毫

收新項下

- 一 收內務司宛交三年二月份補助費洋壹百貳拾伍元
- 一 收雜誌費八日如左
- 一 嵩明勸學所洋貳拾肆元肆角捌仙
- 一 綠島勸學所洋伍元
- 一 平洋區學堂洋捌角玖仙
- 一 曲靖何惠恩洋壹元柒角肆仙
- 一 融勤六區第一兩等小學洋叁元
- 一 邱北苗兩階洋捌角捌仙
- 一 方面雜洋陸角

開除項下

- 一 除電郵費二日如左
- 一 月份電話租費洋肆元
- 一 月份電燈費洋玖元貳角叁仙
- 一 除消耗費十一日如左
- 一 月份政報費洋陸角
- 一 月份英和報費洋肆角
- 一 松河水力費洋肆角捌仙
- 一 水油一桶洋貳元玖角
- 一 配茶一斤洋肆角貳仙
- 一 麥麵洋叁仙
- 一 中華書局教育界書一份洋捌角
- 一 紅炭一百二十五斤洋壹元柒角伍仙

零貨二冊洋參角

上八口共洋參拾陸元捌角玖仙

一 救工業學校會員月捐二日如左

一月二月份

張福壽君 劉維鵬君 張樂山君 陶粹如君

羅雲秋君 孫仁齋君 王亞伯君

上七員各捐捌角共洋伍元陸角

一月份

賴竹村君 陳景誠君 楊石巖君 趙煜三君

唐錫之君 華瑞臣君 柏西文君 孫禮文君

羅真直君 段茂修君 劉若愚君 李培初君

杜善之君

上十三員各捐肆角共洋伍元貳角

上二日共洋拾元零捌角

以上三項共收入洋壹百柒拾貳元陸角玖仙

山翠洋貳仙

泥工一個洋貳角伍仙

送雜誌付裝訂力洋肆仙

上十一日共洋柒元陸角玖仙

一 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參拾元

幹事一員洋參拾元

司事三人洋拾肆元

號房一人洋參元

茶房一人洋參元

雜役一人洋參元

上六日共洋捌拾叁元

一 除全月膳費洋貳拾陸元肆角

以上四項共除洋壹百零拾元零叁角貳仙

實存項下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柒百零拾貳元陸角玖仙柒厘壹毫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頁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現票	一元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定價	郵費一角首為限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定價		六分	九分	一角二分		

1914

年

第 3 卷 3 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卷

論中國之學藝教育之發展

作者：張其成

頁數：一〇〇

定價：二角

發行所：中華書局

地址：北平

電話：二二二

郵政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編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若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叁號目次

社論

論中國小學教育之缺陷

聶廬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續)

鄭崇賢

兒童個性與其環境之調查

甘茶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譯日本坂根美原著

甘茶

調查

德國公民教育之現況

聶廬

日本山口師範附屬小學校關於勤勞的訓練之實際的施設

聶廬

報告

呈貢縣

第一區 趙鏡潛

宣威縣

第四頁 李潤東

蒙自縣

第六頁 陸懷德

教材

理科發明談

陸 盧

專件

雲南教育司託留日學生經理員調查事項清摺

法令

大總統令二則

教育部令五則

民政長令六則

紀事

國外之部

英人退歇興學之進行

法國徵求道德教育之著述

日本之教育現狀

記東京盲啞教育大會

德國女工之發達

中央之部

國立高等師範之計劃

教育部修正官制

部電保存學款

教育部維持地方學務

內務教育兩部之維持小學

北京大學改組談

創辦海軍中學之先聲

航空學校之成績

各省之部

直隸改良教育之適切

鄂省長請復存古學校

鄂省長之整飭教授

鄂省整頓學校之訓令

湘省小學教育之維持

安徽小學校之分配

安徽規定學校之級級

江蘇省長之維持小學

木

...

...

...

...

雜

...

...

...



論中國小學教育之缺陷

陳 廬

國民教育之聲喧騰者有年矣。學者大聲鼓吹於下。政府盡力提倡於上。通都大邑之間。鑿舍驟興。鱗次櫛比。而僻壤遐陬。亦互相摹仿。廣延師資。高懸校牌。一若小學不立。卽有玷地方之聲望也。者。民國成立。政改共和。舉國上下。汲汲焉謀人民程度之增進。教育普及之聲浪益震。響於全國。有一校學童數倍。舊額者。有一地學校數倍。原數者。我國年來之佳氣象。孰有過於此者。雖然。設備費也。創辦費也。經常費也。歷年所耗去者。不知凡幾。羅雀掘鼠。亦幾殆盡。而實際之效果。茫如捕風。名爲已受教育之學子。於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毫無把握。囂張之氣。誇大之習。深中五內。突突逼人。畢業以後。不惟不爲社會所尊信。而反爲社會所鄙夷。所謂國民教育之學校。儼如戕賊國民之場所。嗚呼。是豈吾國教育前途之幸福哉。

教育之無進步。說者輒歸究於司教育權者之因循敷衍。夫提倡推廣督促指導。司教育權者固不得辭其責。至若設備編制教授訓練養護種種教育內容之改善。詎非身任教育者之任務乎。而今日之小學教師。則何如。稍知普通學科略解教授方法。卽抗顏爲師。濫竽充數。學識淺。經驗又乏。但知尋章逐句。強硬注入。兒童能否類化在所不問。至於品性之陶冶。心身之養護。半多毫無心得。付諸等閒。其尤甚者。徒藉學校爲營利場。噉飯地。專重背誦不脫多烘之腐陋。橫施夏楚。等於獄吏之殘酷。世以精神的殺人刀斧。手譬之。未爲失當。寄國民教育於若輩之手。其不僨事者。幾何。記者目覩現狀。默計將來。百憂邇近。五內焚焦。因就現今種種之缺陷。拉雜論述。以爲身任小學教師者。吾知我罪。我所弗恤也。

一 不切於實際之生活

羅馬塞南加氏曰：青年之於學校。爲生活而學。非爲學校而學。佛蘭培爾曰：我之教育及教授。須使表現與實行。在知識之先。實爲談實用主義者之嚆矢。近世博愛派之教育學者。如白善獨氏、康培氏、柴之孟氏等。亦大鼓吹此主義。自裴司塔若藉出益主張生活教育。務使學校教育漸接近於實際生活。我國

之小學教育乃適與此主義背道而馳。徒以空泛之知識。由生徒之聽官。而注入。是故受學校教育之歲月益深。與家庭社會之生活益扞格而不相入。黃君駟之謂道。德身體技能知識所得於學校教育。堪以實地運用者。殊碌碌無以自見。即以知識論。慣作論說文字。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弗能達。能舉拿破華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互相稱謂。弗能筆諸書習算術。而權度在前。弗能用習理科。而庭除之草。不辨其為何草。家具之材。不辨其為何木。誠非偏激之談。蓋實有所感觸。而云然。夫教育在授與生徒國民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能。今不惟不能授與。並其所固有者。而使之退化。又何怪社會之羣相詬病也哉。

二 不能發展生徒之活動

人之生也。賴活動以俱來。在小兒時期中。其活動之表現。尤特著。而蹲時而伏。時而跳。時而舞。時而仰觀。時而俯察。時而效動物之鳴。時而仿成人之發言。爛熳天真。瞬息萬變。但是等活動。僅由肉體之衝動而生。既乏秩序。復無目的。於是乎有教育教育者。即在循之以一定之秩序。使之完全發展。歸於適合之目的也。今之教授小學者。於兒童之活動。不惟不能發展。而反摧殘剝落之。鐘

聲一鳴。疾死滯之教科。施催眠之方術。一堅深之字。必詳爲之注釋。一隱僻之典。必詳爲之參考。生徒困居於被動地位。僅起反射的作用。而無自發的作用。且也對於神經質粘液質之兒童。反視爲純濃厚。重對於胆汁質多血質之兒童。反視爲輕薄浮躁。以故生徒感官肌肉之活力。均無發表之機會。久之遂萎縮。退化成爲麻木不仁之書生。出校以後。不能繼續升進者。大半依人謀食。鮮獨立有爲之勇氣。此種學校。殆無異機械之製造所。學校愈發達。恐社會之機械愈多。而國家之命運益進於悲觀也。

三 不能適應個性

教育當適應兒童之能力。境遇。而施使各得發展。其自然

之個性。最多數之兒童。於一室。施以同等之教授。訓練在學校。經濟方面。教師教授。方面。雖有種種利益。而對於各生徒之個性。上決不能得良好之效果。近代教育家。怒爲憂之。鼓吹所謂個別教育。冀欲救濟。前此之流弊。其實施之方案。有所謂特別學級。有。所謂補助學級。有所謂分團式教授。而我國小學校學級之編制。尙奉人之成法。爲拱壁。學生程度之高低。弗論也。品行之善惡。弗計也。身體之強弱。弗顧也。年齡之大小。弗拘也。家庭之狀況。弗察也。悉驅納之於一室。授以同等之教育。猶之製作衣履。不問其

體與足之大小長短而爲之。其不能適於實用也。必矣。昔者瑞典有名之盜管縛人於鐵床床短體長者截之。今之學校教育何以異是。優等生之退化爲平凡兒劣等生之入於不堪造就之域又何怪耶。

四 不能養成勤勞之習慣

勤苦耐勞爲人生之美德。外國學生於清晨課餘之暇有配送牛奶者有呼賣新聞者有掃除電車路者有爲人雇役者有担任校役職務者其勤苦爲何如而我國之小學生徒往往以手携物件爲可恥以歸家操作爲堪羨甚有以整理床褥之微檢藏書籍之細以及沐面之水每餐之飯亦責成僕役而不躬自執行者推其故由於校中教師當能教授教室以內之功課而教室以外之事不能躬率兒童以爲之校舍之清潔校具之整理動物之飼養學園之栽培均雇校役而代爲之謀兒童則頤指氣使以學校之主人翁自命馴至怠風日長惰習日積類唐白髮奄奄病夫之暮氣遂深種於可珍可貴之青年當春花怒發之時而已有葉落秋風之感正旭日東昇之際而已興殘陽西逝之悲不亦大可哀哉。

五 不能鍛鍊意志

人格之教育以鍛鍊意志爲最要如何而能矯感惰教育

之積弊如何而能救智識教育之空談如何而能悉除軟弱教育之流毒如何而能畢現硬教育之精神非注重意志之教育不可生徒之意志力強則一切邪靡皆能戰勝譬之機械意志者發動機也亦節制器也發動力強則足以驅遣感情促智力之發達節制力強則足以磨練智力防感情之過度今之小學校教育多偏於教授方面而意志之鍛鍊則鮮知顧及如起居之無定時作業之無定量見異思遷紛紛轉學者之不加裁制以及要求縮短畢業年限指示考試範圍者之不加懲戒皆足以消磨生徒之意志力勿怪一般青年虛榮心僥倖心深中於五內確乎不撥之風氣竟縈迹於社會也

六 不注重練習法

學校之教育重在發揮實際之能力發揮之方法不一而以練習爲最要西洋之小學校但見生徒之反覆練習新材料則片片插入其間教師之動作絕少吾國古來之教授亦最重練習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又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子夏曰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乃今之教授小學者大半偏重講解尙謂誦自得以號於衆曰吾之聲音高朗也吾之議論雄辯也

嗚呼。其亦知已。落下乘乎。夫教育之目的。在使生徒所受之知識。爲將來應用之資。既授以新材料。卽當繼之以練習。而此新料始能住於生徒之識。固深印於生徒之腦。海裏司塔若斯氏且謂。人間之諸能力。得由練習而發展。而我乃視諸等問。何怪乎。誨者諄諄而聽者之終屬藐蓋也。

七 不注重體育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身體衰弱。則精神萎靡。安能生活於競爭之世。試觀今日學校之青年。屈伏消瘦者。多孔武有力者。少衡諸歐美。相去奚啻霄壤。此無他。小學時代。既乏鍛鍊之術。而一般教師。復不顧生徒之消化力。而強硬注入。有以害之也。各學校中。雖兼愛體操。不過告朔餼羊。爲敷衍表面之具。毫無振作之精神。其矯枉過正者。則又昧於生理之原則。以強烈之運動課。垂髫之兒童。同是。以貽害於生徒之健康。至於體格之檢查。衛生之留意。不惟不能實施。而知者亦屬罕。觀世以病夫之鑿造。所譏學校。非過當也。

八 不明各科教授之要旨 各科學自有其要旨。猶射擊之有目的也。教授而不知各科之要旨。無異射者不知目的之所在。今之爲小學教師者。教育法令。怠於

探討教育教科不暇復習並無一能完全理解各科之教授要旨者實質方面之陶冶雖略具概要而形式方面之陶冶殆懵然罔覺敷衍塞責拉雜無系兒童則如徬徨於五里雲中成爲盲目的行動教授如此其尙能奏效乎

九 不能善與家庭聯絡

學校與家庭之急待聯絡教育家論之詳矣惟是聯

絡之方法須以社會之程度爲標準否則准搖爲棍遣地弗良有徒滋勞擾已耳今吾國小學校普通所恃爲聯絡家庭之機關者不外所謂父兄懇話會而已管教職員循例報告來賓枯坐數時困於會規碍於人衆雖有意見羞澀難言所謂聯絡者何在乎是以學生父兄但知子弟入校求學孰知缺課請假盤桓道途演出種種之惡劇久之感子弟程度之不見增進於是怨毒學校輕視學校之心以起而爲子弟者亦以學校與父兄之可以雙方騰混也遂肆無忌憚而放肆邪侈之心以起此可爲浩嘆者也山上之種種缺陷考之則今日之小學校徒足以滅殺兒童精神之活力侵害兒童身體之發達消滅兒童之評判心與推理心兒童所得者不過爲一支離夾雜之智識混台劑消化不可排泄不可橫頁腸胃戕賊命脈以如是之教育而求富國國安得不貧

以如是之教育而求強國安得不弱幸今日尤未達於普及之域設普及矣其不舉全國青年而盡戕賊之也幾何

夫竭地方之脂膏費國家之經費以圖國民教育之振興而所得之結果乃不值一籌是以年來小學校之價值一落千丈以致汴督趙組廷議國務院請選行取消以圖節省民財騰出餘款接濟中央木朽蛀生堤空水決專理之常無足怪也幸教育部詳加辯駁小學教育之命運又得延一綫之殘喘當局者對此殘喘餘生宜如何力圖救治以冀回春於萬一再如前此之敷衍因循恐投淚泣血之期即在目前此不可大加猛省者也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社 論

論中國小學教育之缺陷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續)

鄭崇賢

四 優等兒特別指導之一般的方法

特別指導之機會材料設備等既如上所述今更就其如何運用於實際之點考之是即本篇之範圍也

(1) 全級的處理與分團的及個別的處理

從來之教授爲全級的處理

此方法之缺陷今日之談教育者類能認識之於適當之機會注意於分團的及個別的處理實爲必要宜將優等兒中等兒劣等兒區爲三組加以特別之指導優等兒之中更宜適應其個人型而加以個別的處理也

(2) 作業之配當

優等兒之特別作業配當於如何之場合而課之此非常重大之實際問題也配當之際宜兼顧各階級之兒童不可僅圖優等兒指導之便利使他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之兒童供其犧牲今分述之於下

(甲) 補足作業之配當

於普通之全級教授優等兒必生空時教師可豫考教授時間之如何場合生出空時用意授以適當之補足教材是等補足作業不惟可課於全級教授之際即在分團處理積極的作業中所生之空時亦可課之庶時間不至有須臾之浪費

(乙) 積極作業之配當

普通之全級的處理與課積極作業之分團的處理有配當於一時間中者有配當於數時間中者此等方案影響於他之兒童甚大不可不慎重考慮茲舉模式的配當於左以爲標準

(A) 與他之兒童同一課程之場合

全級的處理		分團的處理		全級的處理	
同一課程新教授之並使其練習復習	課題授與	使就同一課程爲練習擴充創作筋肉的勞作等之積極作業	作業處理	總括	應用
自習	(優等兒)	反若練習課程劣等兒特加以個人指導	習	習	習
(中等兒劣等兒)					

此配當為最普通之方法。適於讀法、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之教授。其變化的方面。則排列三時間。第一次全級的處理。第二次分團的處理。第三次全級的總括。更於一時間中。全級的處理。分團的處理。反覆二次。最後則以全級的處理結束。以求統一。

(B) 同一課程及異課程共通之場合

全級的處理		分團的處理
練習又復習	課題 授與	作業 處理
	(優等兒) 同一課程及異課程使行 積極的作業並使指導中 等兒劣等兒研究自習	
自習	(中等兒劣等兒) 練習復習之反 覆行分團的個 別的指導	應用 練習

此配當法適於讀法、作法、歷史、地理、理科、算術等科之教授。其變化的方面。則排列之於二時間。且於一時間中而反覆其處理。

(C) 異課程之場合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分 團 的 處 理

課題

(優等兒)

使就特殊之課題自己研
究巡視其間而指導之

作業

處理

習 自

(中等兒劣等兒)

依分團的個別的處理使
於既習課程練習擴充之

總括

應用

此配當法於算術作法之教授最為適當其他讀法歷史地理理科等亦能適用

(3) 教師之指導

(甲) 教師之用意

補足作業及積極作業之問題教師豫宜記入於教科用

書內但須保其與一般兒童之課程之密接關係同時並將指導方法之要點附記於內如教授算術宜將優等兒用之問題補足問題並積極問題蒐輯選定庶教授時得有所取材但選定之際宜以有價值者為標準若博引旁搜羅列無用之事項徒足以增加生徒之負擔而已

(乙) 課業之授與與說明

課題之授與說明須求敏捷而明確若浪費時

間則一般之兒童必咸受其迷惑。授複雜之積極作業於優等兒時，中等兒劣等兒必令其自習，庶不至生無用之空時。上所述之三種配當法，於分團式處理之始，以授與課題與自習並列者，殆爲此也。此外重要之手續，尙有宜注意者於左。

- 一 課題之簡單明瞭者，用口授。
- 二 課題之宜記憶且須記述者，可豫書於黑板。
- 三 課題之複雜者在休憩時間中，教師宜解答於塗板之背面，且將研究之順序、方法、資料等解釋而附記之於提示之際，說明。
- 四 常使用方箋記問題於表面，使解答於裏面。

(丙) 指導之方法

- 一 優等兒可使之獨立作業，不宜干涉之。他之兒童可與以分團的個別的指導，爲經濟的且最適切之方法也。
- 二 所謂獨立作業，決非放任之謂。於補足作業材料之性質上，必加以特別之指導於積極作業。當他兒童練習復習時，可巡視杌間，應優等兒之質問。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六

三 課題之取材宜以所指定之研究資料為範圍

四 研究法之訓練常宜指導之使發見着眼點及考察點着眼點考察點之發見諸種之研究上占非常重要之位置由其發見之當否巧拙可以決定其研究之價值也

(4) 兒童之作業

(甲) 記述結果之作業普通可使行之於筆記冊上或方箋上有時使於塗板之背面行之行於塗板背面之場合僅限於一兒童他之優等兒可使之批評訂正

(乙) 欲自己研究之無遺憾不可不知活用教科書例如地理科之總論與各論歷史科之當代與異代官使之對照研究明瞭其前後之脈絡又與他教科之關係亦應使之深加考察庶所學者始能類化而應用

(丙) 自習辭典一般之兒童頗難巧於活用優等兒則能善活用之而收其效益必令各自備置以待應用

(丁) 獨立研究之作業使其互相探討甚為有效

(戊)兒童常宜執疑問的態度。教師有餘裕時。可使之任意質問。若無質問之機會。可將用意記入於質問冊。俟諸異日。

(己)作業之結果。使隣生相互批評。甚為有效。

(5)結果之處理 結果處理。兒童及教師所應努力之要點也。欲收徹底之效果。

其方法決不可疎略。今分述之於次。

(甲)無論全級教授。分團教授。之後。必設適當時間。敏捷正確。以處理其作業之結果。

(乙)作業早畢之兒童。可更與以補足課題。呼出於列前之空席。而行個入之處理。

(丙)處理結果。宜先檢其作業之當否。次檢其研究之巧拙。深淺。應於必要而加以指導。認為有價值者。宜賞揚。以鼓勵之。至若評定之態度。以精密為要。如從砂漠中而發見黃金。然對於兒童努力之程度。更宜考察之。而促其發奮向上也。

(丁)兒童質問冊之處理。可於課外行之。質問中之適當者。可利用為特別作業之課題。使於便宜之時間研究之。

(未完)

兒童個性與其環境之調查

譯日本前山
正好原著

八

甘茶

現今教育設施上之最大缺陷即在不能適應兒童之個性身分而施以相當之教育。茲特就關於小學校兒童個性之調查與其環境之調查述其所實驗者及一班之理由於次幸當代教育家其教正之。

一 劃一教育與個別教育

現代之研究教育者多為關於劃一教育之事項鮮有能從個別之方面而視察者。換言之即多依學說理想而為演繹的研究其能依據兒童之性行自發見其理法而定出歸納的方案者比較的居於少數前者稱為教師本位之教育後者稱為兒童本位之教育。

劃一教育之弊甚多茲略舉數例以明之如對無親者而說孝行對無兄弟者而說友愛對下流社會之子而說上中流社會家庭之狀況或課無自修室之兒童以多數之習題又或因全級中有一二無心得之兒童教師竟對全級而叱咤諸如此類教師以同一之語調於教壇上說諭訓誡殆為現時一般之狀態也。

現時代之教育，宜加意於個別的處理。聞歐西各國，有因宗教及家庭之懸殊而異其學校者，而我國乃持一切平等主義，可不深自猛省乎。

二 個性調查表

校本部三、五樓為常科第四學年以上之兒童，調查其氣質而統計之。大概體格強者多為胆汁質，或多血質，體格中下者多為神經質，或粘液質。吾於調查後，深覺教員之於兒童，觀察其個性，而施以適應之教育，實為切要。茲將統計之表，列述於左，以供教育諸君之參考焉。

小學兒童氣質調查表

學年	事項	學年人	體質	膽汁質	計	多血質	計	神經質	計	粘液質	計
四年	尋常	男	強	六八〇	一九二	二六九	五一〇	九一	二四五	二八	二八〇
		弱	五三二	五八	二五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四五	一三〇	二八〇	
四年	常	女	強	五九	九二	一七五	三〇	九六	二二六	一四六	二九四
		弱	四一八	四六	一五一	一四三	一〇七	二二六	二二二	二九四	
		總計		九六	一三三	二四	三四二	三三	二二六	二六	

研究 兒童個性與其環境之調查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高等一年			普通六年			普通五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四〇	五三二		六四四	九七三		八四〇	一〇七八	
弱	中	強	弱	中	強	弱	中	強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一	四二	三〇九	二九四	八四	五二二	六一四
一	一三	二六	二六	七三	三一	八四	九六	五八
三九	九九		九〇	五八		一一二	二五九	
二	三六	四八	一六	一四三	二四	一一一	一八四	二四
八六	一九五		二五八	二七〇	三八三	三〇六	四四九	
六	三七	一五	八	二二	六一	一一一	一三二	七三
五八	二六		一四七	五七	一九五	二〇五	二三八	
九	二六	三三	五	二二	七四	二七	一〇四	三六
五七	一一二		一四八	一九〇		二七	二六二	

研究 兒童個性與其環境之調查

一二學級要覽與兒童環境之調查

年	二		等		高	
	女	男	弱	強	弱	強
一	二四	三六	七	一七	五	二〇
二	三九	四二	八	一八	六	二一
三	四四	四七	九	一九	七	二二
四	四九	五二	一〇	二〇	八	二三
五	五四	五七	一一	二一	九	二四
六	五九	六二	一二	二二	一〇	二五
七	六四	六七	一三	二三	一一	二六
八	六九	七二	一四	二四	一二	二七
九	七四	七七	一五	二五	一三	二八
十	七九	八二	一六	二六	一四	二九
十一	八四	八七	一七	二七	一五	三〇
十二	八九	九二	一八	二八	一六	三一
十三	九四	九七	一九	二九	一七	三二
十四	九九	一〇二	二〇	三〇	一八	三三
十五	一〇四	一〇七	二一	三一	一九	三四
十六	一〇九	一一二	二二	三二	二〇	三五
十七	一一四	一一七	二三	三三	二一	三六
十八	一二〇	一二三	二四	三四	二二	三七
十九	一二五	一二八	二五	三五	二三	三八
二十	一三〇	一三三	二六	三六	二四	三九
二十一	一三五	一三八	二七	三七	二五	四〇
二十二	一四〇	一四三	二八	三八	二六	四一
二十三	一四五	一四八	二九	三九	二七	四二
二十四	一五〇	一五三	三〇	四〇	二八	四三
二十五	一五五	一五八	三一	四一	二九	四四
二十六	一六〇	一六三	三二	四二	三〇	四五
二十七	一六五	一六八	三三	四三	三一	四六
二十八	一七〇	一七三	三四	四四	三二	四七
二十九	一七五	一七八	三五	四五	三三	四八
三十	一八〇	一八三	三六	四六	三四	四九
三十一	一八五	一八八	三七	四七	三五	五〇
三十二	一九〇	一九三	三八	四八	三六	五一
三十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三九	四九	三七	五二
三十四	二〇〇	二〇三	四〇	五〇	三八	五三
三十五	二〇五	二〇八	四一	五一	三九	五四
三十六	二一〇	二一三	四二	五二	四〇	五五
三十七	二一五	二一八	四三	五三	四一	五六
三十八	二二〇	二二三	四四	五四	四二	五七
三十九	二二五	二二八	四五	五五	四三	五八
四十	二三〇	二三三	四六	五六	四四	五九
四十一	二三五	二三八	四七	五七	四五	六〇
四十二	二四〇	二四三	四八	五八	四六	六一
四十三	二四五	二四八	四九	五九	四七	六二
四十四	二五〇	二五三	五〇	六〇	四八	六三
四十五	二五五	二五八	五一	六一	四九	六四
四十六	二六〇	二六三	五二	六二	五〇	六五
四十七	二六五	二六八	五三	六三	五一	六六
四十八	二七〇	二七三	五四	六四	五二	六七
四十九	二七五	二七八	五五	六五	五三	六八
五十	二八〇	二八三	五六	六六	五四	六九
五十一	二八五	二八八	五七	六七	五五	七〇
五十二	二九〇	二九三	五八	六八	五六	七一
五十三	二九五	二九八	五九	六九	五七	七二
五十四	三〇〇	三〇三	六〇	七〇	五八	七三
五十五	三〇五	三〇八	六一	七一	五九	七四
五十六	三一〇	三一三	六二	七二	六〇	七五
五十七	三一五	三一八	六三	七三	六一	七六
五十八	三二〇	三二三	六四	七四	六二	七七
五十九	三二五	三二八	六五	七五	六三	七八
六十	三三〇	三三三	六六	七六	六四	七九
六十一	三三五	三三八	六七	七七	六五	八〇
六十二	三四〇	三四三	六八	七八	六六	八一
六十三	三四五	三四八	六九	七九	六七	八二
六十四	三五〇	三五三	七〇	八〇	六八	八三
六十五	三五五	三五八	七一	八一	六九	八四
六十六	三六〇	三六三	七二	八二	七〇	八五
六十七	三六五	三六八	七三	八三	七一	八六
六十八	三七〇	三七三	七四	八四	七二	八七
六十九	三七五	三七八	七五	八五	七三	八八
七十	三八〇	三八三	七六	八六	七四	八九
七十一	三八五	三八八	七七	八七	七五	九〇
七十二	三九〇	三九三	七八	八八	七六	九一
七十三	三九五	三九八	七九	八九	七七	九二
七十四	四〇〇	四〇三	八〇	九〇	七八	九三
七十五	四〇五	四〇八	八一	九一	七九	九四
七十六	四一〇	四一三	八二	九二	八〇	九五
七十七	四一五	四一八	八三	九三	八一	九六
七十八	四二〇	四二三	八四	九四	八二	九七
七十九	四二五	四二八	八五	九五	八三	九八
八十	四三〇	四三三	八六	九六	八四	九九
八十一	四三五	四三八	八七	九七	八五	一〇〇

各學校內應由各學級之主任編製學級要覽以爲教育之根據教授訓練體育等即可依此以出發而要覽之所載者爲學級訓練之方針教授之主眼及學級之沿革等而最宜置重者爲關於兒童調查之部分其項目可由教師任意制定茲僅述其大要於左

關於兒童之部分

姓名 生年月日 生所住所 入學年月日
 經歷 身體之健否 氣質 將來之目的
 長所與短所 幼時之教養者(如祖父母看護人兄弟等)

關於父母之部分

氏名 年齡 職業 兒童出生時之年齡

父母之嗜好（酒煙草煙具等） 痼疾之有無

關於家庭之部分

家業（父母之職業不必即為家業如商業農
業之家 庭父母往往有為官吏教員者） 貧富之程度

兄弟姊妹之數 祖父母及其他婢僕之有無 四鄰之狀況（或為孤屋或為商店

或為劇場海岸等） 原籍地之大略（或為農村或為山僻或為漁村或為市街士族

宅第等）

右之要目調製成表後兒童個性環境不難一日瞭然惟調製之際必須訪問家庭以期歸於正確則個別之教育即可準之以為實施之基礎矣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譯自日本
根美原著

甘茶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唱道自學自習之由來

自注入的不消化的教授起反動之作用且關於教育諸方面之研究着着進步遂有主張開發的消化的教授者開發教授實教育界之明星其勢力之大殆如北辰之於樞星也此之主張確能於昔日之教授法爲根本的之改善教育上幾多之效果可由之而獲得然而技術之考究往往有舍去其根本之傾向遂陷於所謂軟教育牛乳教授之弊則又不無遺憾夫教授之宜爲開發的使學者充分消化而理解此固勿容置議然近來教育家之對此所以大起批難之聲者決非主張者之罪乃由實施者之謬誤徒趨於枝葉而失其根本拘於末節而忘其基礎有以致之也然則從批難之點而更改善之於確固基礎之上着實研究有效之方法以開教導補育之途徑非學者應有之責務而何最近多數之主張所謂新思潮新教授法者卽不外由此事所引起救濟之聲也

救濟之聲雖有種種，其尊重自學自習則殆一致。然所謂自學自習者，非復活古來諸記的注入教授而用之，乃就開發教授更加以自力主義，即所謂自力主義開發教授是也。

此思潮一度鼓吹於教育界以來，或爲學習法之研究，或改竄自働作業之方法，或就自學自習發表各種種之意見，所謂自學輔導之聲已昇至最高潮矣。

第二節 自學自習之意義

欲述自學自習之意義，先有一言所當陳述者，即小學兒童之自學自習，在使其大部分爲獨立的全然不受教師之干涉，則終不可能。夫自學自習終極之目的，固在於全然而爲獨立的，然在小學兒童，必受教師幾分之干涉輔導，養成其善良學習態度之基礎。故吾人述自學自習之意義，即所謂輔導之自學自習也。

一 自學自習爲作業的學習 自學自習云者，在使兒童努力自學，因之養成其能動之素質。彼夫教師始終立於能動之位置，以說明叙述實驗爲主者，則大異其旨。是蓋以兒童之能動爲主，以其學習作用爲中心，恰如訓練方法上所課之作業然。

從而此之教授可稱之爲作業的教授。即但由輔導促進兒童學習的作業之點以觀教師之教授作用可也。由來兒童之本性爲自發的活動的教育兒童不外助長。規正此性而已。在教授方面於兒童之活動當投合而利用之以擴張陶冶其思想界也。明甚古來此理未能發見以完全利用之於教授。即有利用者亦往往失於誤謬。亦或能於教授時要求活動又不能注意於活動上使之學習。夫教授能使兒童活動固亦能利用活動性矣。然更進一步於活動上而學習不亦更增兒童之一層活動乎。自學習即寓學習於活動上者也。所以特稱爲作業的者即從兒童發達之程度上指此活動之狀態也。

抑兒童之活動初則爲遊戲的不顧結果之如何。但覺有興味而已。漸則樂其結果之成績更進則爲義務的職業的作業。小學時代可謂爲作業的時期。授業時間之學習即爲一種之作業。傾注全力要求讀書作文會話恰如從事於室內之掃除學園之經營。然其終極之目的固豫期其以刻苦勉勵能進於自動之域。然實際欲企於此境則尙宜用輔導促進之方。輔導促進之方有種種而磨練其自奮自進之性能爲決不可

易獨立自營進取活動之國民於此可以養成教育之真諦亦即在是矣故謂自學自習爲貫徹教育之終局目的之選捷教授也亦宜。

二自學自習其教材及兒童之處理當爲個別的 如以上所述自學

自習爲依兒童自己活動之學習作用而此自己之活動一任兒童之自然則必不能得善良之結果吾人欲依此活動使學習以達教育之目的必有以輔導促進之卽利導兒童之自然性教授作用常伴於學習作用而行之也由此關係考察則教授作用教師不可就學級兒童團行之何則自學自習非爲學級的乃爲個別的也

以心身發達程度接近之兒童組織學級其間類似之點雖多然兒童之數至五六
十名決不能爲同一之團是故對於優等兒及各個兒童必加以特殊的輔導自來之
教授於此點殊有缺憾以學級爲單位以中等程度之兒童爲標準優等兒及劣等兒
皆律以同型要求同等之成績不免陷於所謂均等教育之弊是誠不思之甚也夫欲
使兒童學習有效則教師之輔導當適切於各兒童之特質而爲個別的學習之材料
尤不可不爲個別的現今學校每日每時之學習事項雖不大相違然自學習兒童之

方面觀察則差異頗著。不惟因教科目之性質不同而然也。即同一教科內所包含之材料亦種類各別。例如地理科有所謂地方地理、府縣地理、補習地理等。歷史科有所謂政治史、開化史、傳記體、記事本末體等。今乃悉納之於五段三段之段階中。而預備而比較為器械的。續釋則學習之主動者。遂不得不化而為傍觀者。此弊之構成。蓋原於以兒童學習作用為客體。以教師之教授作用為中心之偏見。有以致之也。若置重兒童自己之活動。以學習作用為中心。決不至陷於所謂器械的之輔導。要之有效適切之輔導。必適於各個兒童與各部教材之特質。而施以個別的處理也。

三自學自習當為有機的系統的

教師之輔導。其於兒童及教材當為個別的處理。既如上述。但處理之方有多種。此多種之方。應如何而始能統一。是亦必。要之問題。統一之方。即在學習材料之系統的排列與學習方法之系統的發展也。學習之材料種類極繁。其選擇排列當由教材之固有順序及兒童之發達階段而規。出一定之順序系統處理之際。尤宜留心各個教材之目的發揮。其排列之旨趣。至於學習之方法作用。亦有種種。然必伴於心意之發展。由易至難。由簡進繁。即依學年之。

增進屬於同種之材料自然不可無差等也。而學習材料隨學年之增進益變複雜且益進爲抽象的。故學習之作用尤宜次第轉移而出之。以敏活巧妙要之自學自習乃結合學習於兒童本性活動之上而導之爲作業的自治的。故對於各教材各兒童當施以個別的輔導若放任而聽其自然則有失教育的價值所以必設系統的豫定使學習之材料方法爲有機的發生的也。

第三節 自學自習之心理的要素

何爲自學自習於前節既略述之欲充分奏效而得優良之結果勢不可不研究自學自習適當之精神狀態。故本節特就自學自習之心理的要素述之。

現今自學自習認爲必要之精神狀態其要素有二。

一 既有之觀念思想明確而豐富 既有之觀念思想明確而豐富則於自

學自習之場合能由種種之方面下推察判斷所習事項之幾部分得以類化而理解之。蓋既知之觀念思想實爲自學自習之資本以此爲學習之素材其心力可活動於諸方面也。



德國公民教育之現况

嶸 廬

國家主義其爲現世紀之旗印乎無論何國無論何國之教育莫不標此旗印陶鑄國民以圖角勝於競爭之場是故公民教育 (Stauburgerli (Chen Frziehung) 之能發達進步與否與國家之強弱關係甚爲密切教育上之重大問題孰有逾於此者茲根據亞篤魯夫海多列氏之所說就現時德國公民教育之大要而略述之

各聯邦之公民教育

德國各聯邦中首先注意公民教育者爲巴丁州千八百

六十九年規定國民學校之八年級生應教授本州之國法及行政組織之重要事項其後德意志帝國建設至千八百七十五年遂於上之事項外更加授德意志帝國之國法及行政組織之大要中等程度之學校亦規定教授國家之常識此外有愛茲塞州千八百三十年於補習學校中亦施公民教育至千九百一年以來中學程度學校

教則中特注意國法及文化之關係

雖然公民教育廣行於一般的則不得不推漢堡州爲先鋒。千九百八年該州之代議員建議制定各種學校課程。特加公民一科之法案。雖一時未能採用。然已大引起一般教育家之注意。當時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則結合於歷史科。而教授之使理解國法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卒業試驗之時。關於公民的知識。必檢其能否瞭然。小學中關於法制經濟之大要。亦與他教科結合。成自然的。而適宜授與之。其後恐不免有遺漏之弊。於千九百十年四月一日以後。遂配當法制經濟之各資料於歷史地理算術宗教之四科內。確定教授之資料與教授之時機。如第八學年之歷史。授德意志帝國之建設及組織。各州與帝國之關係。聯邦會議。國會。漢堡之法團等。從第五學年至第八學年之地理。授德意志帝國之概說。世界市場與漢堡稅關。輸出輸入。鐵道。郵船。航路等。從六學年至八學年之算術。授貯蓄。銀行。債券。抵當。保險。簿記等。最後於宗教科。則授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解明其倫理的。根本的。任務。

次就薩克生王國考之。千九百十年十月。規定學校男子。應施公民教育之旨趣。爾來

不僅限於中等學校。凡一般之學校皆施公民之教育。當時文部省所述公民教育之主旨如下。

中等學校之國民教育與其授以關於國家組織斷片的知識之集團勿寧就現時國家的經濟的生活養成其理解力與感受力使其將來對於公共生活之現象有觀察與判定之能力。

更就聯邦中樞之普魯士一考其公民教育之狀況普魯士之公民教育比之他邦本見其勝。關於女子之教育自千九百八年八月十八日以來規定高等女學校。教授國及市町村之行政及社會的經濟的關係。關於男子則無何等之規定。然自今德皇踐祚之翌年（千八百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即布告授祖國之歷史。應於社會的經濟的關係及現世紀（十九世紀）之始。以至今日之發展。特加注意。至千八百九十年開教育會議。彼謂德國文科中學。缺國家的基礎。僅能造成格里西亞與羅馬之古代國民不能造成德意志之國家的青年力。詆當時偏於古語研究之教育。大鼓吹國家的精神。千八百九十年五月一日宣布國民學校教授德國最近之歷史。應較昔日而深加注

意其於個人之家庭自由權利等必藉國力以保護之意旨尤宜使之充分徹底深印腦筋德皇之於公民教育其意誠可謂最明其熱潮可謂最高此後德國教育之實際即副帝之旨以進行于九百十一年文科中學校實科中學校高等實科學校之最上級規定施義務的公民教育自茲以後有所謂少年養護之運動於公民的精神之養成大足貢獻所謂少年養護者其目的即在養成快活強健明瞭正義富於愛鄉心愛國心之青年以補助擴張學校及寺院之教育但此運動從來僅注意於男子之方面今後則次第擴張於女子之方面也

其他諸州中如愛蘭薩斯脫林州於九百十年之教則中規定單級小學校應教授國家市町村之制度與司法行政經濟等威騰不爾州之教則規定應使生徒充分理解國民的義務其方法在小學校及中學校則結合於歷史與國語而授之在諸種之實業學校則特設法制經濟一科而教之此二州特於師範學校注意法制經濟之教授先與國民學校之教師以此種知識間接而授之於一般國民此外有裴魯州關於小學校及中學之公民教育無何等之規定比之他州其用意未免獨缺也

要之德意志之諸州於教則中揭示公民教育者則有薩克生威騰丕爾巴丁愛蘭薩斯脫林愛茲塞漢堡諸州其他不羅生裴魯諸州皆未經明白規定也。

公民教育之實績不振其主要之原因在教師缺乏能勝任愉快者實繁有徒是以各州之師範學校現時對於法制經濟之教授非常注意小學教育不久必有一番之革新中等學校以上歷史科之担任教師深注意教授生徒以法制上之理解亦爲一般教育家所同唱道也。

關於公民教育之著書

公民教育爲教育者之新領土是以關於公民教科

之著書近來着着增加據巴魯西密脫氏之所統計已達百六十種以上而大致可區別之爲三種(一)純粹就理論方面者(二)教師所用者(三)生徒所用者(一)二兩種姑置不論茲僅就(三)觀察之自來多數之公民教科關於法制上之知識着着眼於理論的抽象的方面依總論各論結論之順序記述是以乾燥無味易招生徒之厭倦滅殺其公民的精神近來所著述者則別開新面取歷史的發達的之敘述使解歷史上國家之組織及國民之生活材料既爲具體的是以能活躍於生徒之心意也。

調查 德國公民教育之規定

六

關於公民教育之會合

爲公民教育而發起之各種會社在現時最有勢力者爲一千九百年發起於格斯拉之「德意志公民教育之會同」由奈根蒲爾格夫開利魯碼諸氏之協力成立發展現今之代表克魯西他拿氏實爲公民教育之健將該會所發動之事業如下

(一) 關於公民教育時刊報告分配於會員

(二) 精密調查外國公民教育之狀況已調查者現有瑞西和蘭丁抹佛蘭西四國

(三) 發行各種學校關於公民教育之書籍五種現出者爲基於地理狀態愛爾薩斯脫林州公民的知識之研究一種

(四) 關於公民教育之講演盡力於講師之介紹及講演地之選擇使各地得滿足其適當之希望且自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定期開講演於柏林前年八月在耶路大學之夏期講習講演公民科聽講者約得百五十人

(五) 最近計畫公民的知識之補習教育已於比勒非路實施之

就以上之事業推之該會之於公民教育其貢獻爲何如殆可想像而得者也其價漢

俾威瑪魯等州亦有種種之會合持中立之態度。不含政派之性質。而各地政事家施公民教育以標自己之政派。收攬青年於掌握中者。爲數甚多也。德意志關於公民教育之現狀。比之法蘭西。瑞西等。其制度尙未整齊。然由各種團體之活動。與當事者之努力。發達進步。頗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關於公民之教育。不惟其精神活氣。毫無足觀。且並教則之規定。教材之配置。而亦無之。是誠吾人所當猛省者也。

日本山口師範附屬小學校關於勤勞的訓練之實際的施設

設

一 勤勞的精神之養成

致力於勤勞的訓練。必先涵養其勤勞的精神。該校涵養之方法。多由教師示範。以感奮之。並利用各科教授及朝會講堂訓話臨時訓話等之機會。而隨時鼓吹。成效甚爲顯著。

二 勤勞之種類

勤勞之種類大別爲左之三種。

(1) 清潔整頓

除每日之普通掃除。上曜日之中掃除。火曜日之大掃除外。應於必要之場合。更課以臨時掃除。

(2) 手工實習

男子部在尋常五年以上。使作細繩。高等科從事蠟之製造。供本校寄宿舍寢室之點燈用。女子部尋常五年以上。織雜巾。除供本校使用外。售出所得之金錢。購入兒童日常用之運動器具。是等勤勞之作業。於授業時間外。

隨意課之

(3) 農作的實習

於農園播殖植物園栽培外更課以簡易之農作（方案詳

後）

三 勤勞指導之原則

勤勞的作業教師宜注意指導之否則不得作業之要領徒費身體之勞力亦或生疲玩之病不能努力以從事甚有妨害他人擾亂秩序者該校指導之際常根據下之原則。

- (1) 平常使爲自發的
- (2) 作業中務使傾注全力於短時間內而告成多量之作業
- (3) 動作務使其精密勿粗忽遺漏之病
- (4) 不妨害他人之作業

四 簡易農作經營之方案

(甲) 施設

調查 日本山口師範附屬小學校關於勤勞的訓練之實際的施設

(1) 兒童

尋常科第三學年以上之兒童。課簡易農作。但校地窄狹。宜分課之尋常科三四學年之兒童。課共同園藝。高等科兒童。課農業實習。該校課共同園藝者。凡二學級共九十名。課個人的簡易農作者。凡五學級共百六十名。

(2) 監督

由各學級之訓導。担任監督之事物。更由農業科之主任訓導總其成。此外每週更設當番訓導一名。以司直接監督之責任。一且必巡視耕作地一回。以上記載其狀況於監督日誌。於每週之土曜日。提出報告。主事其記載之表式如下。

主

事農業主事學級主任當番訓導

月 日農作狀況

學

兒童姓名

(3) 設備

(一) 耕地

耕地之全面積。約有百六十三坪。除共同園藝地若干坪外。一人約有一坪。更分此一坪為二部。稱為甲圃與乙圃。以一圃從事於農作。

(二) 池

耕地之側掘一池。大凡三坪。其形與山口縣之境界圖相仿。以蓄蓄耕地之灌溉水。同時培養各種之水生植物於其中。且供洗滌農作用具之用。

(三) 肥料塘

畫耕地之一隅。大一間四方。深半間。分之爲四等分。入各種之肥料於其中。

(四) 肥料

肥料用人造肥料、堆肥、燒灰等。隨時指導其用法。有兒童自持肥料而施者。則獎勵之。

(五) 器具

器具分共同用、個別用二種。前者由學校設備。後者由兒童各自購置。

(六) 經費

設備之經費。雖不能精密算出。然大致豫算約需六十元附近。以後每年之經常費。約二十圓。

(七) 栽培作物之種類

作物之種類。全委之於兒童。以養成其自發活動之心性。僅規定大概之原則於次。

(a) 圃地之作物。當無間斷。

(b) 切於家庭之利用。

(c) 適於兒童之趣味。

(d) 易於栽培者。

(e) 能養成美的趣味者。

基於以上之原則該核於果樹蔬菜花卉之三類中現選定下之九種。

馬鈴薯 二十日之大根 白菜 蠶豆 菠薐艸大根 蔥頭 高菜 菊

(4) 勤勞時間

關於耕耘播種移植等在教師指導之下爲一切的課業時於放課後之一時間內課之此外之一切動作於休憩時間或放課後聽兒童自由爲之以養成其自發活動之習慣。

(乙) 結果之處理

結果之處理即收穫物之處理是也。關於此規程之要點今依次摘錄之於下。

(一) 收穫之時期教師最注意指導。

(二) 採根葉須洗滌之。採果實須去其無用者。用爲觀賞者須注意整理。不損其自然。

之美觀

(三) 收穫物中之優良者則展覽之以爲一般之模範。並開全成績物之展覽會以供兒童父兄之縱覽。優良者則與以賞狀。大足以獎勵兒童之自發。

(四) 計收穫物之重量及客積。圃地一坪其收穫物之成分若干。可以算出。

(五) 處理收穫物更注意下之原則。

(a) 喚起收穫之興味。陶冶其勤勞之心情。

(b) 適當滿足其自利心。育成勤儉貯蓄之習慣。

(c) 使爲適度之推讓。陶冶其社會的道德心。

(d) 尊重兒童之自由意志。指導之際。不宜妄加拘束。以鼓舞其自發活動之

精神。

(六) 基於上述之原則而定處置之方法。約有二類。一爲自由處置。一爲指導處置。茲就二者之大體述之。

(a) 收穫金。

I 收穫物之賣出金。以一部分配於各兒童爲自利的處置。餘爲之貯蓄校內。以供購入肥料。置備農具等之使用。

II 使寄附於校外之公共事業。

III 學校之施設經營。且授與兒童以便利者。則使之支出。如學報、遊戲器具、遠足等費是也。

IV 對於孤兒院、天災地方等。使支出賑恤。以涵養其博愛心。

V 對於送迎吉凶慶吊等。使之支出。以涵養其社交之心情。

(b) 收穫物

I 使持歸家庭……自利的

II 使贈與親戚鄰家朋儔等……社交的

III 使惠與孤兒院……博愛的

以上之處置法。收穫之成績。與處置之時期。每次皆適當指導之。指導之際。以尊重兒童之意志爲主。不含強迫之性質。



呈貢縣

省第一區 趙鏡潛

(甲)關於改良者

(一)單級教授法宜切實研究

各區初等小學學生程度半參差不齊。勿

論在二、三、四學年。個人材缺乏。欸項支絀之地。莫不以應用單級爲適當之教授。查呈貢遠區各教員。熟於單級教授者。頗少有表。雖標明分甲乙丙三組。而所教仍係多級者。有口雖言單級教授。而應用欠靈活者。此皆由於未切實研究之故。近區則注意者甚多。然如斗南村之趙教員。江尾村之張教員。抑所謂晨星寥落。不可多得者也。

(二)管理法宜改良注重

學校之有管理法與教授並重。而教育要端。教授

管理之外。尤注重訓練。該縣各校情形。大都有教授而無訓練。不知學生人格之修養。

及性情之陶冶皆於幼小時植其基。設不於訓練加厥功。則學校培植之人材。何以迥殊於庸衆。況近日校風之壞。達於極點。學生浮囂氣息。到處皆是。正本清源。教授管理之外。注重訓練。誠爲今日最不可緩之舉也。

(二) 教科書宜改良統一 近年各校所用之教科書。有前清學部審定本。有

前清學部編纂本。有新出共和教科書本。大約各校之中。教科書不出此三種。然同一年級同一程度之校。用書能統一。教者既不勞力而收效亦宏。查呈覽各校中間有程度本同而用書各異者。如甲用清學部審定本。乙用清學部編纂本。甚至有因父兄頑固送子弟入校。全不爲之買書者。然此則居最少之數也。惟是教科書不統一。一堂之內。紛紜錯出。在多級之學校。教師既無此精力。在單級之學校。教師更無此時間。其爲教育之障礙弊病。何可勝言。應請飭令該縣勸學員長。隨時考查。隨時糾正。並轉飭各校教員一體遵守。庶用書統一。學者免參差不齊。而教者亦寡徒勞無功之虞也。

(四) 一鐘點學科宜分別改良注重 學校之有鐘點表。區分年級。配合學

科。其關係爲若何之重大。故爲教師者。宜當敬謹遵守。遵照教授。方於兒童有益。乃查

呈貢城外各校間有鐘點表。固是照章開列。而所教全不按照者。學科固然配合。而所教於表內不能全行擔任者。此等情弊。間或有之。請飭令該勸學員長。認真考查。遇有此等教員。即分別呈請該縣知事記過。庶有所警惕。而學生受完全之教育矣。

(乙)關於整頓者

(一)學生曠課之風宜嚴行整頓

呈貢與晉寧接壤。學生常犯曠課之弊。

兩縣如出一轍。大約農家者流。以農爲生活。遂重農而輕學。其實由於父兄不明事體。幼小孩子。於耕種之補助。能有幾何。與其一曝十寒。貽誤青年子弟。曷若責令人學。他日成就大有可觀。此等見地。雖責之現在。俟社會教育發達之日。方能臻此。目下惟有飭下該縣知事。嚴令各區各校管教員及村中學董。督催上課。若有曠課一月至一星期之久者。卽處以相當之罰金。

(二)宜廣續開辦教育研究會

教育研究會。爲教授之補助機關。並鎔化

不完備之教師及私塾。學師使之具科學智識及教授方法。不至茫然也。查該縣原辦有此會。日久遂因事中止。請飭令廣續開辦。又呈貢縣區域分貢境化境。兩大部分。貢

境之治城。既府續開辦。化境之化城。亦宜府續開辦。如此庶令近區遠區之教員。就近研究。乃無遺憾耳。

(二) 四鄉之管理員宜整頓

查該縣各區鄉校之管理員。多以不識字之人充當。不惟無益。且多障礙。宜由勸學所調查。令縣各區鄉村有公正紳董。熱心義務之人。歸勸學員長。開具履歷姓名清單。呈請縣知事。加給委狀。以重職守。年終考核。果係勤勞卓著。即獎以匾額。以示鼓勵。

(丙) 關於擴充者

(一) 宜從速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

該縣師資缺乏。籌辦此所。萬不可緩。特是呈貢經濟十分困難。籌措維艱。視學在該縣時。徵集衆紳意見。僉云。只有二法。一現時警款。各鄉村中。前日有拖欠者。宜追繳。以作學費。一從前闕欸。積存七百餘金。自改團爲警。遂將積存銀兩。歸警支用。今宜退還。方合正辦。得此款。即可藉作開辦費。與聘請教員之用。總之兩法。仍是一法。不外乎嚴行追繳耳。請飭下該縣知事照辦。

(二) 女學校添聘女教員

該縣治城內。辦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因人材之

缺乏款項之支絀。教員則請一年歲老者以爲之教師。鄙意仍以聘請女教員教授爲宜。况呈貢離省不遠。聘請較易。請自民國三年始。飭令該縣知事。速商勸學員長。上省聘請一女教員。以爲開通風氣之計。

(三)原有之高等小學校宜擴添儀器。呈貢自來學款牽扯。所辦學校。俱皆因陋就簡。卽以一縣之最高學校論。除有風琴一架。地圖一張外。餘一無所有。似宜擇儀器中之簡單者。隨時添購。推之蠶桑學校中之設備。如顯微鏡。蠶體解剖模型。亦宜隨時購備也。

(四)吳傑營宜擴充一高等小學校。吳傑營在貢境之內。離治城稍遠。該處人烟較盛。財力亦足。且附近村屯。辦有初等小學校者亦多。宜擴充一高等小學校。以後不惟城中免擁擠之患。而近山一帶初等小學校。亦有升學之地矣。請飭下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竭力勸導。

(丁)關於勸懲者

(一)勸學員長請獎。該縣現時勸學員長爲畢宣。其人係前清舉人。教育官練

習所畢業。曾充兩等小學校教員。因去年蔡勸學員長被選爲省議員辭職。本年李知事始遴選爲勸學員長。因資格不符。作爲試辦職。然自該員任事以來。尙屬熱心學校。亦漸有推廣。視學到時。學界中人合詞呈請。以熱心勤慎。不忍湮沒。轉請獎勵。前來視學。覆查無異。且其人在該縣既有聲望。呼應尤靈。查勸學員長一職。與教員不同。教員專就教育言。故必取師範畢業者。方能教勸學員長。屬於教授行政。非能辦事者。不克勝任。可否變通成例。破除資格。將該員長試辦職改爲委任職。實於該縣教育前途。關係非淺。原呈附呈。

(一) 教員請獎

縣城高等小學校甲班教員周文郁。勤勞素著。教法完全。斗南村初等小學教員趙炳。熟於單級教授。步驟吻合。江尾村初等小學教員張懷仁。勤於教誨。成績頗佳。以上三人。請傳諭嘉獎。

(二) 教員請懲

吳傑。營初等小學教員。化國。泰大冲初等小學教員。羅開運。既經調驗。確有嗜好。請即時撤換。

宣威縣

第四區 李潤東

應行改良者

(一)初小學校所用科書。什九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最新者。如國文教科全部十冊。四年畢業。不便教授。至課文之繁難。在私塾讀過書籍者。或能領悟。將達學齡入校之兒童。頗難理會。況科書每與時勢為轉移。編輯者亦應時勢而改良。請飭自民國三年始。凡初小二年級以下之生。概行改用將來審查適用之本。於教育上裨益匪淺。

(二)各區初小學校。編制多不適宜。以學生入堂年數為學年。有年在十七八歲。作文亦二三百字。尙見通順者。猶為二三年生。且課程亦未預算。如國文則每日授一課。教材不合於時季。分量不適於腦力。而命題亦多未善。非策論即義說。有初等二年生。出以武鄉侯及中國之論題。此等銅弊。請飭極力設法矯正。勿許再蹈。

(三)乙種蠶業學校。辦理已及二年。所需經費。未另籌有的款。仍與城內小學校混用。每年不敷千餘元。全恃訟案罰金。以資彌補。查民事訴訟罰金。早有通令。歸入實業。

項下若餘校所需經費仍舊不敷之數未易籌補查實業分所基金已籌有二千餘百元並有各堡之田地及罰金提充款項不虞缺乏請飭將乙種蠶業學校照曲靖廣西等屬撥由實業分所辦理仍歸勸學所呈報考核庶乎經費有著通案亦符

(四)中區第五八九十各初小學校均在治城內由各團分辦校舍均就舊日廟宇不稍改觀教授則多顧此失彼殊未妥協查該四校以第五校福緣寺爲適中屋宇亦甚宏敞通學原屬無碍請飭將該四校合併辦理即以福緣寺爲校舍一面令各校管理員分籌經費修葺校舍一面每一村一之校長兼教員於舊歷明正上學改編多級庶易教授而便整理經費仍舊以爲綽更又查中區鄉立第六七初小學校亦分設於治城內亦請飭令照上合併辦理仍編爲單級一班三四年生一班一二年生俟將來再添班次漸改多級較爲妥當

(五)東區鄉立第三初等高等小學校就孔姓祖祠內辦理教室不甚適用宿舍亦覺逼窄不能再修建若修建而永作學校該姓必不樂爲之至學生團初等高等各一班高等由全區招納初等則專收孔姓非私非公似覺未合查該校上去十里之

文閣地較適中。屋宇二十餘間。且係公建。在昔科舉時代。東區學子多肄業是地。若修理一切。作爲高小學校。尙屬合用。將來發達添班。亦有餘地。請修理文閣。將該校高等班移入。合全區而辦理之初等一班。仍在該姓祠內。由該姓辦理。庶覺眉目清楚。而整理易。

(六)東區縣立第一初小學校。就迴龍寺辦理。地太僻靜。交通未便。就學兒童遠至二十里許。近亦不下三五里。故學生名數無多。查該寺附近各團均辦有鄉立初等小學校。惟四里座一校尙未開學。俟開學後。此校所有之學生。即併歸附近各校。所有財產。即當併入東區第三高等小學校。則學生可免舍近就遠之勞。經費亦獲挹彼注。茲之益實一舉而數善矣。請飭照此辦理。便利良多。

應行籌提者

(一)西區鄉立第二初等高等小學校。原係私人組織。以開通風氣。殊屬可嘉。新建教室。及其中用具。亦頗適用。惟校內常款收入一百餘十元。學費收入百餘元。經費只此。拮据異常。故校舍不能再建。教品不能添購。所聘教員。亦不甚得力。若再無欸籌。

補殊不易於整頓。請飭沿照東南二區初等高等小學校例。由本區各團提猪毛捐若干元補助該校。餘若西澤之三台灣。有產業約值千五百元。街上斗捐年可收四十元。除提斗捐及留產業若干數。住持支用外。仍歸該校。壽福寺三元宮。嫗嫗廟。所有產業共值九百元。除已提發該處初小學校。及酌留住持支用外。亦應提歸該校。庶幾經費稍充。整理較易。

(二)東區初等高等小學校。本年創辦。以孔姓祖祠公款。捐入一千零五十四兩。為基金。仍由該姓經理。每年認繳息銀三百元。並由各團猪毛捐。提入百餘元。僅敷教員薪金。此外用款。即屬無着。而孔姓所認繳者。又復任意拖延。辦理上殊覺不便。請飭縣知事轉飭該姓管事。將所捐基金。如數繳出。由校內用人經理。以免延宕。又查東區八會該會之屬於五甲者。約有會款二千餘金。屬於六甲者。亦有一千餘金。其他數少者。不可勝計。亦請飭縣知事轉飭兩甲紳首孫志魁。浦雲程。查提數貲。以歸該校。俾資整頓。

(三)板橋初等高等小學校經費。已提定者。僅上元。九各會款。及猪毛捐。斗稱捐。年

約收獲二百餘十元以之辦理該校不敷甚鉅查有里款一項已由該處父老議決提一半歸入學校約值千餘元灶君會款約五百餘元亦議決歸入學校甚爲得體乃里款管事徐聯元邱德音仍欲據爲己有任意侵蝕灶君會款管事周仲權劉光宇亦欲把持不交希圖染指請飭知事轉飭該管事迅將契據簿記分別交出由校內經管不得違抗又查該處觀音會會款約有五六百元老君會會款約有六七百元亦飭令商酌提歸該校其他南北二頭廟產田地房舖等租除維持支用外仍一併歸入該校以裕學款而歸實用

(四)北區寶山已籌辦高等小學一校校舍業已新建附近學生現難湊足一班辦理原可稍緩惟經費不能不先期籌定查該處八角廟約有廟款二千餘元財神廟約有七百餘元文昌宮約有四百餘元均係未歸正用請飭知事轉令各該管事等酌提若干照作爲學校基金以便預備辦理

應行限制者

(一)鄉立高等小學校除艾平孔家灣板橋等處先後開辦外尚有備購得綠扒猴頭

橋舖四處亦欲預備辦理。果有合格之學生相當之教員。並籌有的款。能辦理完善者。實多。而益善。查東南西二區。現設之兩等小學校。經費正待籌措。諸事正須改良。其中之一切設備。缺略殊多。若一區而再添辦多校。必至財力不支。學生濫收。敷衍塞責。恐難善後。請飭每區僅能合辦一高小學校。經費則由全區統籌之。學生則由各區學校升入之。認真辦理。學生添足三班後。不能再容納者。又爲添校。庶免徒務虛名。

應行獎懲者

(一)城內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教員葉光謙楊新城魏應鴻任教甚久。頗著勤勞。講習教員尹昭倫。教授熱心。格宜學校教員夏承忠。教法嫻熟。迴龍寺兔場大村子等處學校教員甯伯榮高廷昌陳學舜。教授勤勉。教法有可取處。請飭各記功一次。以勵其餘。

(二)歌樂營東屯龍沿村地城寺大松樹西星夕西澤花魚洞毋家屯塊所等處學校教員李榮春沈炳先耿榮漢張開宗王世寶徐家齡符麗川馮廷仁王步瀛馮有慶。

教法未諳請飭調入下屆講習科學習師範。

(三)盤業學校教員王鳳昌程度尚淺嗜好甚深東南西三區初等高等小學校教員孔祥派不知教法李顯揚楊道矩精神不濟教法亦差請飭撤換李思銖担任高等學科程度不足請飭令改委初小教員楊恩培教算術一科似難勝任請飭遴員接授以免遺誤。

(四)戴德村福緣寺普慶寺馬場得所夏家屯及縣立兩等小學各處教員徐振助王振光張恩壽高天且繆清齡馬承乾孫恒佐教法欠佳請飭縣知事飭令改良以觀後效。

(五)下馬房虹橋鋪水月殿楚聖宮魯車色卡等處學校教員陶斯泳呂配堯周之端符朝琛繆淦章彭耀宗不適任教請飭更換以重教育。

(六)卡基學校教員譚聯芳教法本良尚屬可嘉惟精神不能振作言行亦不謹慎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

(七)現任縣視學胡永齡楊有毅本年各校至少亦查二次可謂勤勞勿懈惟對於教

授不甚了澈。查夏承忠單級教法尙有心得。請飭改委縣視學。視查較遠之校。近城各校。即由勸學員長暇時視查。胡楊二視學另委以相當職務。

(八)南區初等高等小學校長樊翹。曠職組織該校全賴其力。殊堪嘉尙。惟該校長充當團總校內事繁不能兼顧。且未合格。校長一職請飭另委。

(九)邱家屯學校教員邱德音到校視察時。當正午業已放學。出外議事。未免玩視教育。請飭記過二次。以儆將來。

蒙自縣

第六區 陸懷德

一 學務經費應令統歸勸學所經理

查該縣學務經費之經理。城內則歸經費局。各鄉則歸各紳管。收入支出。是否合法。勸學所毫無與聞之權。一切開支。有時在學務上。視為必需者。而彼或謂為浪費。其種種障礙。不一而足。如城內之學校。經常開支。固由勸學所開單。向經費局按月支領。其臨時發生。應行設備。擴充事宜。另須款項。又須得自治公所之允許。始能支給。此種辦法。果係為慎重學款起見。則亦何怪。無如此輩對於教育一事。祇知從中掣肘。遑思整頓擴充。所謂慎重學款云者。不過欲縮小範圍。以達減少教育經費之目的而已。而在各鄉經費。歸各紳管者。其弊尤甚。蓋經費既歸其掌握。則操縱悉由乎一己。即以延訂教員一事論。如其教員與若輩稍有關係。則品行學問。皆所不計。否則雖由勸學所選派。品學優長之人。前往充任。當必出其扣勒脩金之手段。對付之。如新瓦房是。使之不能安於其位。而後已。查學務經費。應歸勸學所經理。早經奉令遵辦在案。該縣至今尚未實行。致令勸學所雖有機關。幾等虛設。學務前途。何堪設想。應請嚴飭該縣轉飭經費局。

及各鄉紳管。所有學務經費。務令一律統歸勸學所經理。其各鄉原有款項。仍由勸學所照數支配。以免爭執。似此則學款統一。勸學所庶可統籌全局。力謀進行。學務之障礙。或可消除矣。

一 改編學級

鄉間辦學。學生經費兩項。均苦缺乏。勢不能不編爲單級。惟編制既爲單級。則教員不能不諳單級之教授。查該縣各鄉教員中。於單級教法。非持運用純熟之員。難得其選。卽稍諳單級教法者。亦屬難覓。故所謂分組者。實則分班而已。以一教員而任數班之教授。一日有幾許時間。教師具居何能力。其餘各組生徒。均能授以相當之課程乎。知其必不能也。況如芷村舊寨期路白鷄街甸頭憂拉迷埃波鋪黑得棚等處。一學校生祇八九人或十餘人。每組學生祇二三人至四五人。查其入學之年。雖屬各異。而其間因教員之啓迪無術。學生之作輟無定。其程度究未懸殊。奚必以少數之學生。多分組數。致教授上發生種種之困難。應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員長。另將各校學生詳加考驗。其程度無甚差異者。卽令合爲一組。（每校可分兩組。不得已始分三組）或全班之程度均相若。可以合併教授者。應卽無

庸分組似此則教員學生兩方面其實際上受益不少矣

一 速設教育研究會

查該縣設立男女高等初等共三十九校其中管教各員曾畢業師範者僅七八人次則師範傳習所教育官練習所自治傳習高等小學等處畢業者約三十人其餘未經入過學校者十餘人故欲求通按教育理法及單級教授者實不易。亟應設法整頓以期改良擬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所於農暑假及年假期間調集各鄉管教員到城開辦教育研究會。若距城較近之處及私塾塾師即飭每星期研究一次並注重演講單級教授法以補其所不及。不得稍涉敷衍致蹈無名無實之弊。其講員即請縣立高等小學富於學識經驗之教員充任。在星期及農暑假時請各員純盡義務事尚可行。若年假研究其講員應由勸學所另籌款項酌給津貼。又該縣師資缺乏小學教員講習所本應開辦以爲將來改良教育之預備。惟查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既經設立在蒙其被收錄之學生蒙人亦頗不少。如果再設講習所一班不特款項之籌措維艱即合格之學生亦覺難得。其學生之入省立師範者既占多數則畢業後常有可用之人才。該縣此項講習所擬請暫

從緩辦。可否之處。伏候 鈞核。飭遵。

一 取締私塾

查私塾充斥。大爲公學障害。爲地方士紳者。應如何明白勸導。使一般人民。曉然於現今學科。係爲兒童預備知識技能之必要。則學務之蒸蒸日上。當可計日以待。乃該縣士紳等。大都不知此義。反自延塾師。授舊學。而一般無知。遂相率效尤。致令私塾林立。爲公學敵。是不惟不負勸導之責。且從而破壞之。學務不日趨愈下。其可得乎。應請令飭該縣。轉飭勸學所。將所有私塾。切實清查。各紳設立者。尤應不稍寬假。餘則塾師情願。研究管教法。並能照章教授者。准其作爲私立初等小學校。與其他小學一律看待。若仍自是其愚。抗不改良者。應即令其歸併公學。以免妨害。而利進行。

一 擴充學校

查該縣城內。烟戶稠密。學童衆多。祇辦初等四班。殊不足以資容納。且其校地偏處治城之東。於西南北三面。學生之通學。亦覺不便。該縣勸學員長。亦見及此。現正籌擬添設。應即令飭該員長。就西南北適中之地。另擇地點。各辦一校。以便通學。而免向隅。

一 速設巡行文庫

查該縣風氣頗形蔽塞。巡行文庫之設。誠不可緩。請令該縣即飭勸學所查照各縣巡行文庫暫定書目所定各書。購備齊全。即將此項巡行文庫組織成立。不惟於社會教育有所裨益。即學校教育之阻力。當亦潛消默化於無形矣。

一 合併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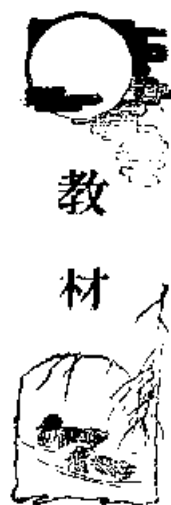
查該縣芷村新舊兩寨。相距匪遙。通學無阻。學歛學生均苦不足。亟應令其併爲一校。協謀整理。不得各存私見。致妨公益。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報 告
震 自 縣



三 十



教材

理科發明談

一 電氣

嶧廬

琥珀能吸輕物。西洋紀元前六百年代希臘七賢中之一人泰洛斯。於其著書中已言之。

亞非利加之產魚。有能發電氣者。在紀元前七十年代。即已知此事實。服脫絹衣。則發微閃之光。暗夜撫貓皮。則火星迸發。亦為早知之事實。

而電氣 (Electricity) 之名詞。自十六世紀之頃。英國女皇額里查白之侍醫紀巴脫氏始用之。

一一 發電氣

格里苦氏 (1602—1686) 作大硫黃球。觸掌數次。則發多量之電氣。牛頓氏

作摩擦玻璃之器械。其後逐漸發明。遂進步以迄於今日。

三 來頓瓶

西歷一七四五年發明於荷蘭之來頓府。因以得名。此發明頗美。拉尼之僧格爾斯頓氏始行之。候釘於瓶頸。與以電氣後。觸指於釘。則甚感衝激。

此外苗西不羅苦教授與苦能馬司氏。一七四六年入水於玻璃器中。用起電機與以電氣後。則感甚強之電擊。而發痙攣。其後瓦特孫氏始改良之。貼錫箔於玻璃之內外。

四 導體與不導體

一七二九年古勒氏發見物體能傳電氣。氏用八百八十六呎之絲。從一端得傳電氣於他端。法國之鳩夫氏亦反覆古勒氏之實驗。用千二百五十六呎之絲。能使電氣從一方傳於他方。且發見電氣有陰陽兩極之性。

五 雷電與電氣

一七四九年十一月七日。富蘭克令氏於其備忘錄中述電氣與雷電關係之大。凡有次之類似點。

- (1) 發光 (2) 光色相同 (3) 屈曲 (4) 運動迅速 (5) 能傳於全屬 (6) 發爆鳴 (7) 水中冰中亦能持續 (8) 破壞其傳導物 (9) 能斃動物 (10) 能熔全屬 (11) 能燃燒 (12) 發一種之臭氣

此學說氏於翌年度雖報告英國之學會終未得其承認後塔里拔氏得法國國王之保護於巴黎附近之馬利地方立十二米突之高竿當一七五二年五月十日雷雨之際近於棒下端之金屬條發見發閃光而感電激之事實至一七五三年八月六日雷雨之際利期瑪氏立鐵棒於空中在其下而行實驗為電氣所擊斃由是始知雷電為電氣中和之現象且解剖氏之肢體後併知電氣對於人體之影響

六 最初之避雷針

一七五四年奧斯大利亞之美勒州不勒期市人鳩烏以西氏初創造之一七六〇年富蘭克令氏作於富拉得魯西一七六二年瓦特孫氏作於英國當時宗教家極端反對謂雷電由神之震怒而發欲防止之而從事於一切之設備對神則為不敬其荒誕亦甚可笑也

七 電池

一七八〇年十一月六日。意大利之生理學者加路拔氏。因其夫人病弱。以蛙肉爲強壯劑而實用之。於實驗室起電機之側。懸蛙於起電機而剝皮。則見蛙起痙攣而筋肉躍動。其人遂告之加路拔氏。反覆試驗。歷歷不爽。後置蛙於金屬板上。以金屬綫貫穿蛙之脊髓神經而達於金屬板。亦起同樣之現象。至一七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鑑定實驗之金屬。用鐵與銅或銅與銀。其痙攣特甚。

八 電信

發明電信者爲摩詩。生於一七九一年。幼學畫。一千八百一十年。卒業於耶路大學。遊曆英格蘭大學。越五年歸國。途次中與同舟人談話。忽起電信之思想。以後積數年之考覈與實驗。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遂發明適當之機器。二年後仰政府之補助。而至英格蘭。遂得特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得合衆國國會之協贊。與三萬弗郎之補助。費於摩詩。令其架設華盛頓府與巴魯斯馬市間之電綫。而實行通信。得最好之結果。經蘭脫氏副大統領之承認。於是文明諸國。競爭架設電綫。歐洲諸國帝

王咸贈勳章金牌於摩詩以彰其功績。千八百五十七年。諸國會合於巴黎。府謀贈四十萬佛郎於摩詩。以爲氏之養老金。千八百七十二年逝世。乃爲立銅像於紐約市之公家花園以示紀念。

九 無線電信

伊大利之馬魯可尼氏。一八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於不蘭古夫地方。少時卽喜研究電學。一八九六年五月氏考得無線可以通信。吊布利克箱於竿頭。初則由三十米突起。漸臻至二千四百米。突亦能通信。後歸於英國。英國之關稅吏見氏之布利克箱。不知其用途。疑爲危險之物。並疑氏爲無政府黨。遂全部破棄之。

英國之電氣學者威路曼不利斯氏。司遞信省之要職。補助氏之研究通信之距離。遂得達於十二里之距離。

千九百〇一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國布魯幾美國紐夫多拉之間開始實驗。至十一日始得明確受信。是爲大西洋無線電最初通信之紀念。

十 電話

發明電話者爲伯魯氏。千八百七十二年。氏遷居於加拿大。越年入美。居於波士頓埠。留心電學。千八百七十六年。初考究用綫傳聲之法。在孟羅書院。用鐵綫由土庫通至第四層上。與同學試驗。果可由綫傳聲。於是篤志者。究精益求精。遂造成電話器。是年富拉得魯雅開獨立百年之紀念博覽會。學者見此出品。批評爲不可思議中之不可思議之物。

一一 電燈

一八〇八年。得維魯氏。用二千個之電池。連電氣之兩極。以金屬綫。金屬綫之兩端。用木炭片結合之。則見發熱而放強光。木炭片間離四吋。亦能放弧狀之烈光。其溫度甚高。雖石英白金等能溶解之。若封炭片於真空玻璃中。雖間離更長。亦能發光。稱此燈曰亞克燈。

一二 白熱燈

愛及生氏爲白熱燈之發明者。一八四七年二月十一日。生於美國阿哈約州之米蘭地方。七歲時與兩親同移住於米西加州。家貧甚。十二歲時。於得脫羅希羅間之列車。

販賣新聞紙及菓子後得某驛長之知遇。每過令其學習電信法四次。此時氏僅十五歲。然後此關於電氣之發明。即起因於是時。氏於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用紙作炭素綫以造電燈。尙未得完全之結果。後改用竹纖維而使之炭化。白熱燈始歸於實用。

一三 X 光綫

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林達根氏以黑布包克魯克斯管。則見發出一種之輻射綫。能透射布紙木材等。青化白金銀當之。則發螢光。名此光曰 X 光。此光之利用甚大。能探察負傷兵丁砲彈之所在。及低能兒骨格之發育狀態。

一四 磁石

當中國黃帝時代。蚩尤作亂。起大霧。黃帝作指南車。卒以破之。是爲應用磁石之創始者。及於中世紀。輸入歐西。遂大加改良。製出羅盤針。哥倫波因得以發見亞美利加。據西洋之傳說。頗饒趣味。謂磁石之初發見。乃因樵夫採樵深山所用之斧。忽飛行於天空之一方。樵夫尾隨之。至山之絕頂。則見有多數之斧。附著其上。始知是山爲一大磁石。樵夫遂利用山而作磁石。未幾即變爲一大財產家。

一五 反射鏡

亞基點德氏爲希臘王作一大反射鏡。燒羅馬人之艦隊。氏更造螺旋管引水。以供給本己之艦隊。當時同爲甚著名之事實。

一六 光之速度

丁抹人羅茂魯於一六七六年。觀測木星之衛星。蝕在距木星最近時。與距木星最遠時所經之時間不無少差。遂以相差之時間。爲光通過地球直徑所需之時間。因計算得光之速度爲每秒三十萬啓羅米矣。

一七 望遠鏡

德國利甚西氏。往於和蘭之米得魯布路苦地方。而爲眼鏡師。一六〇八年十月二日。發明望遠鏡。而得特許權。氏之小兒遊於氏之作業場。大小之眼鏡。一一玩弄。忽歡喜而發奇聲曰：「遠物近見！」!!!氏遂反覆實驗。發明望遠鏡之裝置。

一六零九年五月。有意大利白尼斯之友人加里勒氏來訪。談及發明之事。加氏雖不見實物。然是夜歸於巴其亞。凝思一夕。至翌日遂以二個凸凹鏡視。亦造成望遠鏡。其

後數日更企於精巧之域遂持歸白尼斯公衆觀覽後獻上於白尼斯府長多納氏氏加其功因增其俸給由五百二十佛羅林斯增至一千佛羅林斯故加里勒亦可謂爲望遠鏡之發明者一六一〇年一月七日氏遂資望遠鏡以發見木星之衛星此外并於天文學上有多數之發見

一八 顯微鏡

隔水及玻璃之球而視寶物則寶物廓大爲古代卽知之事實是以中國印度埃及亞西利亞等之古時皆有所謂廓大鏡近從尼乃布之尼慕拉多王之城跡亦發見水晶製之靈視

十七世紀之頃有格解玻璃作爲球形以爲顯微鏡用者後有霍苦氏出始大加改良氏於一六三二年生於荷魯蘭脫之貧家雖未受普通教育然造出種種靈視生理上發見多數之事實其後荷魯蘭脫之哈斯贊氏及其子替巴利斯氏始作對物鏡與接眼鏡而發明複顯微鏡

一九 活動寫真

一八七〇年之間。慕布利其氏及美勒氏改良寫真而攝奔馬之影。遂發明動體之攝影。一八九三年發明家愛及生利用寫真發明幻燈。映出活動之繪畫。翌年更改良之。遂達於今日之域。

二十一 蓄音機

蓄音機之發明者爲愛狄生。千八百四十七年生於美國之阿海州。十二歲時在格蘭敦鐵道爲新聞賣子。一日驛長之子有危難。伊救之。驛長即教以電信技術。千八百七十七年遂發明蓄音機。

二十二 日蝕月蝕

哥倫波氏一四三六年生於意大利之塞南埃地方。氏確信地球爲圓形。一九四二年八月三日氏年已五十七歲。始得遂初志。出帆於西班牙。第四次航海。船破於幾馬加海岸。不得已求救於土人。土人反襲擊之。水夫等大受其虐待。哥倫波知其夜當爲月蝕。遂集土人而告之曰。「汝等虐待西班牙人。神今夜當取月而去。」土人初不信。用之。至月忽黑暗。土人等非常恐怖。羣向哥倫波而謝罪。哥倫波許之。遂得土人種種之

救助而歸航本國。

二二二 蒸汽機關

蒸汽機關之發明者爲瓦特氏。一千七百三十六年生於英國之蘇格蘭。氏之父經商業而失敗。氏早年卽爲生活而苦勞。十九歲時爲倫敦之莫爾干機械師之弟子。幼時見鐵壺沸騰。水之蒸氣常欲改良蒸汽機關。一千五六年日曜日之午後。偶散步於公園。遂發明凝縮器。翌年卽應用之於蒸汽機關。後更發明節制器。而蒸汽機關乃大加改良。得應用於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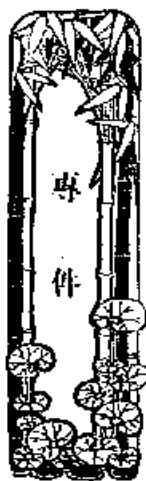
二二三 蒸汽機關車

斯帖芬孫。一七八一年六月九日生於英國尼司附近烏拉謨石炭坑之火夫家內。十歲時助父執鑿業。時瓦特改良蒸汽機關之事。喧傳社會。氏聞之頗欣羨。弗置。又苦於目不識丁。無從研究。乃入夜學校。十九歲時稍通字義。其後學力大進。一八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得石炭坑主羅多拉白司氏之補助。敷設九哩之鐵道。發明運轉之蒸汽機關車。一八二二年。斯安苦敦與達林孤脫之間。乃敷設三十五哩之鐵道。採用氏

所發明之機關車一八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行開車式二十八輛之列車載乘客六百人。一時間進行之速度由四哩乃至十二哩。先時氏提議此間用機關車以代馬車。世人咸以爲痴人說夢。付之一笑。及千八百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利拔布魯與馬期司他之間運轉開行。世人之迷夢乃全然大覺。現時車上之汽笛亦爲氏所發明。

二 四 蒸 汽 船

夫魯安氏一七六五年生於美國培西腓尼亞州利茲魯布利特地方。初爲畫家。後遊於英國。感機械學之趣味。一七九三年。遂考得蒸汽船之製法。一八〇二年。造八十六呎之汽船於巴黎。不圖一夜。聞見毀於暴風雨。一八六年。再歸美。着手於汽船之建造。舉世咸非笑之。至一八〇七年。造成長百三十三呎。幅十八呎。深七呎之克拉母脫號。每時有五哩之速度。適於長途之航海。前非笑氏者。至是反讚賞弗置矣。氏於同年之八月七日。駛此船於哈安孫河。於紐約亞爾巴尼之間。運搬貨物。搭載旅客。



雲南教育司託留日學生經理員調查事項清摺

第一項

國民教育以城鎮鄉立爲原則。國家行政機關不過以命令督責之。或以庫款補助之而已。而實負此項教育之責任者。則城鎮鄉各自治團體也。本省城鎮鄉地方。既無健全之自治機關。以執行區域以內之教育行政事務。而縣地方之議事會。往往不明權責。以議決機關。越俎而代執行教育財產。或徑歸把持。或時起爭端。教育擴充之難。此爲最大要。因現自治雖暫停辦。將來亦必另行改良組織。日本郡市町村。對於本區域內之教育。如何負責。府縣議事會對於府縣地方教育財產。係如何籌畫管理。得臻完善。有無把持爭奪之事。應請分別調查。詳晰報告。俾資考鏡。

第二項

專件 雲南教育司託留日學生經理員調查事項清摺

學區分畫爲確定教育任務之必要事項。蓋一定區間必有一定之學校設置。而在此一定區間之人民。對此一定之學校設置。均應負有一定之任務。責有專歸。學校之維持。乃可期永久。本省學區大都因沿舊日鄉制。區域太廣。校地必多向隅。距城較遠之村落。於教育任務。半多頹脫。將來實行強迫教育。必有任務確定之區域。日本學區分畫。與人口疏密。有無關係。區域之標準。以何爲依據。應請逐一調查。詳晰報告。

第三項

強迫教育。謂於就學義務期中。強迫學齡兒童。於一定時間。繼續在校受教。則其所以強迫之者。必有其激區域與時間之精神。乃可以收強迫之效。使城鎮鄉自治團體中。無此等學務專員。以執行強迫。恐學童雖於開始之日。掛名學籍。過此以往。則一暴十寒。國民應備之常識。仍不能圓滿。其期望。是強迫其名。而放任其實也。日本強迫教育。已行之有效。其執行強迫。必有良法。是否市町村自治團體職員執行之。抑府縣知事執行之。其方法如何。應請調查報告。

第四項

國民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完全之人格。使之能營獨立之生活。是故一國之中。受教育者日益多。國民之生活能力日益增進。國家亦因之而漸至強盛。我國之國民教育。無一不與此相反。一受教育。便思爲分利之人。畢業高初小學。或中學者。卽以農工商等生利之事業爲不屑。爲輒欲獵取升斗之祿位。其稍高尚者。亦只冀升學出洋。爲異口博取豐富酬償之計。甚至習農習工習商者。亦靡不強作富之思想。戀求事之目的。鮮有獨自樹立。力謀生利事業者。是不因教育而爲生利之人。反因教育而爲分利之人。恐教育普及。將驅全國之人民。而爲流氓矣。顧念前途。在在堪危。日本教育日謀進步。擴充其受教畢業之人。奚啻恆河沙數。究竟作何生計。係其自營生活歟。抑係國家之安插歟。何以戰勝強俄。至歸功於小學教育。其效果何在。應請調查彼邦內容。以作本省改良導師。

第五項

各國人材教育。除法政一門。係養成官吏。與賦予法政常識外。其他各種專門教育。

皆生利的非分利的。又實行的而非理論的也。是故人材教育愈發達。國家之經濟能力愈增進。吾國近數年來。畢業於各種專門教育者。頗不乏人。然能本其所學以見諸實行者。恆不數觀。大都不外謀國家一官一職以自給而已。匪但自給已也。甚或因辦此等實業。而消廢無數基金。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更變本加之。腐焉較之國民教育之分利。其害尤深。近人有謂實業專門學校。不啻養成失業之民。語雖過激。亦不為無因也。他邦人材之所以能促進生計者。其道何由。彼其畢業以後。所貢獻於社會國家者何若。應請詳晰調查。分別報告。從速改良。

第六項

實業學校有甲乙兩種。其農業學校。係為普通國民籌農業之生計而設。主旨在使畢業而後。能實摻農作。非大學專門之深究學理者可比。滇本農產富有之區。苟非極力提倡農業教育。自不能以策實效。然本省此項學校。或知行相違。不免學非所用之顧慮。或行焉而不著效。因以失社會之信用。應調查彼邦實際及詳細辦法。確切報告。以期適合於地方情況。而為逐漸進行之地。

第七項

小學教育之要旨一在涵養道德之品性。則基本教科尚已。一在預立國民之基礎。則公民教科尚已。一在供給生活上之智能。則知識與技能之教科尚已。我國教案之編制。教師或多茫然。基本公民技能等學科。往往爲知識學科所壓倒。是以智育稍進。而德育先乖。理論略通。而實際尙遠。略解天然之現象。仍昧國家之常理。學非所用。口道之而身實違之。此亦教育前途之一大隱憂也。應請覘彼底蘊。作我規箴。庶使本末兼賅。不致誤入歧途也。

第八項

新邦締造艱難萬端。而促進人民程度。以鞏固國民基礎。亦爲先決問題之一。欲解決此問題。舍普及教育。殆無別方。然普及教育。僅就小學設想。無論一時不能普及。即使實行強迫。而待此學齡兒童。能肩國民任務。至少亦須十年。危急存亡。云胡可待。計惟有教育一般之人民。以組織現在之國家。社會教育固不容緩也。惟是他邦社會教育。僅以之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爲識字之人民。施以補助之教育。其成功

也。易我國人民。曰不識丁者。十常八九。固不僅辦一二通俗書報所能收功。今欲貫徹社會教育之目的。不能不急求師承。借助他邦。凡關於社會教育之實施事項。如通俗書報之種類及旨趣。巡行文庫之內容設置。通俗圖書館之要旨及辦法。各種文藝之會所及演講。利用機會灌輸知識之種種方法。應請逐一調查詳為報告。庶此項教育不致茫無頭緒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天應定為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政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政祭國民各聽其自為祭奠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飭交所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下所司

法令 大總統令

採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為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問撥請勿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懷神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為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著內務部屬集眾開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為

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為祀孔子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令 大總統令

二

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令

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寓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此令。又信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禁標榜。從前論才試士。尙有門生夫子之名。稱惡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習相沿積。重難返。大則敲門戶之見。播擊各樹。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黨援小則長奔競之風。菑且具行於暮夜。私情勝未便特定國教。致戾羣情。至先聖先賢。按時祭饗。於公義。隱患中於人心。未流所趨。曷勝浩歎。須知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主試者爲國求士。本非可以市恩。應試者爲國效無抵觸之嫌。自應府續舊章。用昭馨香之報。惟是勢更無用其感德。若以國家選拔賢能之舉。竟視崇祀垂爲定制。親聽警於四方。誠恐遞瀆聞知。或爲個人私恩酬報之途。進身之始。存心已不光明。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爲提倡宗風之先導。是用揭。安望其廉介自持。爲民造福。現在法官甄別知事。著大旨。剴切申明。須知尼山俎豆。汲水鼓鐘。實本試驗。以及將來文官考試。不日次第舉行。此等稱於多數人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載不刊之典。至謂若不永遠革除。官邪何由而戢。更治何由而澄。於宗教尙仍聽人民自由。期共游聖賢之天。以本大總統爲正本清源之計。用特明白宣示。懸爲

應整所有考試各員與受試官吏務宜東身自愛
共體斯意不得再蹈前轍致干法紀此令

教育部令第七號

本部現經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各省圖書
審查會亦經通令停止所有前經公布之小學校
令第十六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八條師範
學校規程第四十條關於各該校教科用圖書下
有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一句均應改為由
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第八號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須經教育部審定

法 令 教育部分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
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樣本
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四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同時呈出樣本
二部

前項圖書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
等預先呈明

第五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
修改者發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改
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用者得以教員
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為中學校師範學校
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令 教育部令

四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册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限期五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為五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二條 圖書發行人。自於該圖書未滿有效限期五個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第十三條 審定圖書滿五年者。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但教育部認為仍適教科之用者。得作為重行審定。依照本規程第七條。送登政府公報公布。

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十五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凡有二以上相同。

之種類者。得由各校長自行擇用。但須先期呈報省行政長官。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各校長於最下學年學生不得擇用。其擇用在該圖書未失審定效力以前者。得沿用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

第十六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某種審定圖書。認爲未能適合者。得具違意見。呈請教育部覆審。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省行政長官呈請覆審之圖書。認爲確有未能適合者。得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令 教育部令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令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二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

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

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六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通用部令

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教 育 部 令 第 十 二 號

查本部元年部令第六號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應另加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二十六字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教 育 部 訓 令 第 二 十 八 號

各地方現奉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

大總統令停辦凡小學校令內城鎮總董鄉董及

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選
選公正紳爲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
鎮鄉。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
理其職務。此令。

●●●
本 省 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四

號

令各縣 察使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區署 縣署 各縣 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開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
公報更正欄內。載以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查開
貴報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本部咨覆奉天都
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表式。請轉飭酌辦。文一
件。所印附表內。橫直各格。頗有錯誤。原甲表最後
四行。四學年相加分數。與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法 令 本 省 令

之間。并無橫綫。乙表第一二三學年相加分數。與
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之間。并無橫綫。乙表第一
二三學年各行下。每兩學期中間之直綫。至實得
學期總平均一欄爲止。相應送上原表二紙。希即
登載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等語。并附刊
原表於後。茲查前教育司曾經遵照新奉各學校
令。各學校規程。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學生
畢業成績考查規程。及報載此項甲乙兩例表式。
并按照滇省現有各學校。將學生畢業成績表。分
爲四種。擬訂一爲法政中高等小學初等小學甲
種實業乙種實業等六項學校適用之甲種表式。
一爲上六項學校適用之乙種表式。一爲師範學
校適用之甲種表式。一爲師範學校適用之乙種
表式。復於各表附以說明。呈經 教育部核准。出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本公署飭省會藝徒學校刊版印刷。通發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及各縣遵照在案。頃閱報載前因復飭省會藝徒學校。查照將原版更正。另行印刷送署檢閱。應即由各學校向該校舊貨處自行購用。嗣後各學校學生畢業核算成績時。均應查照辦理。再查新案中等以下學校畢業時。除先期由校呈報主管官准外。但遵照部頒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後。附載第一號表式。造具各生年歲籍貫與入學畢業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之總表。依學校程度及性質。分別報明縣知事及本公署。或由本公署轉報教育部。此項甲乙兩列表式。原勿庸彙報。惟各學校核算成績。既遵此項甲乙兩例辦理。應即由校繕繕一份。妥為保存。其在奉到本令以後畢業學生。并應於呈報該生等畢業成績

總表之後。註明係遵照甲例或乙列表式。核算成績。以便查考。嗣後凡各區省視學查學務。或本公署及縣知事。遇必要時。均得隨時調閱。倘經調閱後。查明或有錯誤及疏漏。應即將各核校校長分別議懲。又查此項甲乙兩例。係純取新章辦法。其乙例係新章實章兼用辦法。凡各學校未奉新章以前。原有學生辦理畢業。或用甲例。或用乙例。可由各校自行擇定。至既奉新章以後。開班學生辦理畢業。均應照甲列表式核算。方與新章符合。不得誤會。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七

令 滇 西 視 察 使 臨 開 廣 視 察 使

教育司案呈。查本省通俗教育調查表。原令限文到十日內填報。嗣以各縣多未能遵照辦理。復飭

雲南教育雜誌

各觀察使嚴令所屬各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即
日填報。如再遲延。即由各觀察使查明。將遲報各
屬勸學員長。彙齊呈請記過。以為玩視要公者戒。
其縣知事督率不力。即由各觀察使傳諭申斥等
因。通令去後。旋奉 教育部督催到粵。亦經轉飭
查照前案。切實辦理在案。迄今逾時。又已數月。僅
滇中觀察使遵照辦理。其所轄各縣。除鶴雄一縣。
填報不符通案。嚴飭補報候核外。其餘各縣。均已
由該觀察使先後轉報前來。至滇西觀察使所轄

鄧川。洱源。賓川。鶴慶。大姚等縣。因有變故。不無可
原。其餘各縣。亦任意玩延。殊屬不成事體。應飭
自奉令到日。迅即將業經送到者。先行彙報。一面
將地方無事。逾限不報各屬勸學員長及縣知事。
確切查明。彙齊呈候。分別懲處。以符原案。而重要
公。並仍嚴催所屬一體迅速填報。勿得再涉徇延。
是為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派日本留學生經理員寶維藩

尚有大理。趙縣。雲南。鄧川。洱源。賓川。蘭坪。中甸。鶴
慶。永昌。騰衝。永平。永康。大姚。鎮南。永北等縣。滇南
觀察使所轄。尚有他郡。緬甯。景東。鎮沅。元江等縣。
除開廣觀察使所轄。尚有臨安。石屏。廣南。富縣。安
平。制宗。邱北等縣。均未據呈報。除大理。趙縣。雲南
派之駐日經理員寶維藩。前曾留學日本。師範。復

法令 本省令

在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於教育頗有研究。應將原摺圖呈請新令發該員到日本後。按照問題詳細調查確切報告以資參考等情。據此合亟令發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調查事項見專件欄)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

案奉

教育部令開查各省學校辦理畢業事項前經本部通告限三箇月前將當行畢業各生在校學年

成績報部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等情。飭遵在案。其查各省呈報此項事件。往往有因道路遙遠公文甫經到部核竣已辦畢業。遂致本部無從核辦殊屬不合。此後各校如舉行畢業務將應行呈報

十

之件限三箇月前一律到部不得有誤。又各校畢業證書亦須俟部復到後再行發給不得任意先發以昭慎重。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前接

教育部頒發第四十一號布告內開嗣後各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務須於三箇月前遵照前令在京各校直接報部外省各校經由行政長官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考試畢業等因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二千九百零

一二號

令臨川廣觀察使
前第六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省視學陸懷德開列控表報告箇舊縣學務情形前來查學款應歸歸縣學所辦理係本省通案應即照案辦理。其小學教員講習所既經該縣勸學員長籌擬辦法。應飭迅速呈報查

核以便開辦。並遵照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遴選
所長及教員。呈候核明。分別委任。俟該所成立後。
再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履歷造冊呈核備案。其
應行添設各處初等小學校。亦應查照該視學原
函辦理。至該縣各校學生。任意曠課。觀處罰
命令。為無足輕重。以致成績劣下。亟應從嚴整頓。
飭勸學員長。擬定處罰細則。由該縣知事核定。嚴
飭各校切實奉行。勿可疏玩。是為至要。仰即查照
此令。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一百零

二號

令各縣知事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奉 教育部第三十六號訓令。內開
三年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總長呈
請定陰歷元日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

冬至為冬節。凡我人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
給假一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
批等因。查此項規定。係沿用習慣。量予休業。既經
內務部規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通行全國。嗣
後各學校。遇此假期。亦應准予休業。以昭一律。仰
即查照。分別飭遵可也。等因。奉此。查昨奉 內務
部來電。當經令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法令 本省令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命 本 質 命





紀事

● 國外之部

英人退款興學之進行

英政府退

還庚子賠款興辦學堂一節。聞駐京英公使朱爾典氏。在華年間頗久。與中國感情極洽。前見美國還庚子賠款。在西直門外設立清華學校。即電請本國政府。援照辦理。以篤邦交。上次朱公使回國。復將此意向政府表明。戮力主持。始經許可。所有民國應償英國庚子賠款七百九十五萬九千全數。退還。即以此款在漢口設立大學一處。以造就中國有用人才云云。伊聞英政府特派教育專家卡納氏。來華籌備一切。其校址已擇定在漢口英界

四碼頭洋房矣。

法國徵求道德教育之著述

法

國道德教育會。近日懸賞徵求公立小學校中十歲至二十歲兒童所讀之道德教育書籍。其條件為立說不分宗派。應持中立態度。並不得摻入艱深之哲學思想。取材以刺激兒童之道德感情。且能與以道德行為之動機者為主。其賞金則一等為五千佛郎。其總額為一萬佛郎云。

日本之教育現狀

歐人某氏視察日

本教育。作有詳細報告書。略謂日人對於國民教育。振興之不遺餘力。小學及中學教育。編制甚美。在學之學生。大抵均能東身自好。養成有完全國民之資格。當道每戰。遴選優美之教育家。派赴歐西留學。使學成回國。改良教育。國中現有大學四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國 外 之 部

所辦理成績極佳。其中尤以東京大學設立最久。組織最為完備。共分六科。曰法政科。醫學科。工科。文學科。理學科。農學科。機械科。又分十門。曰尋常機械門。實用機械門。造船學門。軍械製造學門。電氣門。建築學門。實用化學門。炸藥製造門。礦學門。冶金學門。工科有講師三十二人。該大學共有學生五千人。講師三百九十人。附設有圖書館。實習場。醫院等。西京大學係新設者。有法政。醫學。文學。理學。工學等科。最近又於南部建設大學。兩所規模亦宏大。科學及商業教育發達尤速。此類專門學校約分五種。曰技術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海軍學校。理工學校。全國約有六千六百所。規模稍狹者尚不在內。東京西京古屋熊本仙台依米加華(譯音)之高等專門學校。阿基答(譯音)之礦

務專門學校。尤為著名。西京大阪長崎山口屋答(譯音)各設有高等商業學校。而日人於歐洲之商業知識尤摘取無遺云。

記東京盲啞教育大會 前月二十

五日午前九時東京盲啞學校開盲啞教育大會。是日文部省特派督學官小泉君蒞場視察。某提出議案如下。

(一)養成盲學校生徒愛國思想之方法。(東京提出)

(二)盲生最適切之精神修養法為何。(岡山提出)

(三)盲學校職業科之研究。(東京提出)

(四)學校對於聾啞卒業生之保護法及職業若何。(和歌山提出)

(五) 照學生最適當之教授法若何。(岡山提出) 入大學校肄業者二十人。旁聽功課者一千二百人。

(六) 俾啞生作文及筆談教授之善法若何。(烏人云)

取提出) (七) 不良啞生徒改良之方法若何。(岡山提出) 國立高等師範之計劃 教育總長

出) 諸會員就此議案互相討論。至下午五時始鳴鈴散會云。蔡儒楷呈大總統請擬暫設高等師範六校。統一

時始鳴鈴散會云。教育辦法。云云。為呈請事。竊維國家天職。不出對

德國女工之發達 伯林消息 德政府 內對外之兩途。非有優良之教育。不足以言外競。

近將人民職業調查表業已宣布。據云本年內德 非有統一之教育。不足以與內亂。近來國家多故。

國全境各工廠。共有婦女二兆六十八萬人。務農 對內急於對外。故定教育行政之方針。尤應以力。

之婦女共有二兆七十二萬人。各局充當司事者 圖統一為第一。教育統一。然後國民思想趨於

四十八萬人。銀行之司事一千二百人。工務局一 一致。國民思想趨於一致。則內亂無自發生。惟統

千三百人。充當女教員者八萬九千人。充當看護 一云者。非徒修同一之學科。日用一律之教科書。

役者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人。當政府差使者。一 遂足以案效也。必為教員者。對於全校學生。無論

萬八千三百十人。各戲園當差者一萬一千六百 其時為授業時間。為遊戲時間。為談話時間。無論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事 中央之部

其地爲教室。爲操場。爲校外。均以真正之精神貫注其間。然後學生真能受其感化。斯教育非無宗旨之教育。本部對於師範教育。異常鄭重者。蓋由於此。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教員所自出。又爲教育根本之根本。在前清時。由各省設立。辦法不能完全。宗旨或有偏重。斷無統一之可言。惟有將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中央直轄。無論爲校若干。悉以國家之精神。以國家之主義爲主義。以收統一之效。現在財政之艱。達於極點。一時輒設多校。國家斷無此財力。本部擬暫設六校。以爲統一教育入手辦法。刻下已成立者。惟北京武昌兩校。其餘四校。雖因款絀未能成立。而職責所在。籌畫進行。不敢或緩。茲准財政部公函。教育部所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之款。奉批緩發等因。自係財政窘迫而出此。竊念平治內亂。爲耗財大端。至內亂之所以滋熾。或由於無教育。如河南之土匪是也。或由於所愛教育非統一之教育。如去歲南京之役是也。今之國民未受教育者。居其大半。其餘或受私塾教育。或受書報教育。或受不完全之學校教育。則國民無統一之思想。國民無統一之思想。則不能播成完全統一之國家。故速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以統一教育。實爲國家根本至計。未便因一時款絀。遽爾改圖。校款緩發之後。若聽其停廢。既等於根本取消。若改爲省立。則更無統一希望。惟有仍懇批准。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其餘四校。併照預算陸續支付。以資籌辦。一面由本部通知格外撙節開支。庶於教育財政。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再國

立高等師範。逐漸成立省立高等師範。即逐漸收縮所有經費。不過彼此挹注。實非添辦事項可比。合併聲明。謹呈奉。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妥為覆核。呈候察奪。此批。

教育部修正官制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府象事務

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

置職員如左

視學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視學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總察

第四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左列置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中 央 之 部

六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

校事項

(六)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

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

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歷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植動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調查搜集古物及保存古蹟建築

事項

(八)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

項

(十) 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

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

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部電保存學款

教育部以現在地方自治會已奉大總統令解散。從前城鎮總董鄉董。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各縣知事慎選公正紳士。充任學董。代其執行。至各省自治會所有財產經費。除遵照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地方自治會未

成立以前所有專為學務籌定之款。復經自治會挪用。凡前有成案者。并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除令行外。先此電告。仰即轉飭遵照。

教育部維持地方學務

三年二月

十日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云。前清各省地方舉辦新政。向係就地籌款。學務一項。舉辦較早。籌有專款者居多。後因地方籌辦自治。在事員紳。於籌款之道。避難就易。挪用學款。往往致成紛爭。彼時以自治關係要政。為一時權宜之計。選就挹注。未為不可。然究非持平之道。前清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第十二條辦法。即係斟酌緩急。期於兩全。惟頒行未久。實已遵照辦理者尚不多見。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大總統令解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

應遵照 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從前挪用之學
款。亟應劃還以復舊狀。應由各該民政長將從前
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
知事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以昭公允。此令。

支給不得減少。(二)各市鄉原有之教育公款公
產。應完全保存。祇許提支。息租為教育費用。不得
挪移。(三)各市鄉原有指充教育之附稅雜捐。先
經立案。應繼續徵收。不得藉詞豁免。(四)各學校

同月十六日教育部又通令各省民政長云。各地
坊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大總統令停辦。凡小
學校令內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
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遴選公正士紳為學董。
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專恃學董不足

於學校外各種教育事。無論籌議方法進行。中間
均應切實設施。毋稍觀望。

內務教育兩部之維持小學

北京大學改組談 北京大學在前清

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此令。
務教育兩部。因自治會取消。特訓令對於今後維
持教育辦法。計有六條錄下。(一)各市鄉教育會
原定支撥各公立學校及補助各私立學校。照舊

能實行。既而胡仁源任校長。與學生感情甚洽。教
育部即擬將北京大學。歸併北洋。因事障礙。未

育部趁此平靖之時。實行改革方法。以農科改為農業專門學校。劃出獨立。以路孝植充校長。以丁科歸併北洋大學。即為國立工科大學云。

創辦海軍中學之先聲

劉冠雄總

長以我國之海軍。較於列強中。整飭為最晚。而欲由幼穉進於老成。非旦夕可以成功。故自到任已後。舉凡海軍應行整頓各事。無不力期進行。尤以培植人材為第一要義。前已向英國聘定大佐克利斯奧。充任海軍學校監督。擬以肇和應瑞兩艦為練習艦。在吳淞江陰一帶地點練習。昨該部又擬設海軍中學校。以養人材。茲探該學校肄業章程誌下。(一)學期以三年為限。(二)資格須在高等小學畢業。(三)二年後再入海軍士官學校。(四)士官學校畢業。始登艦見習云。

航空學校之成績

京師南苑所立之

航空學校。每日功課甚繁。上午內堂聽講。下午則出堂空地練習。所有各飛機。皆在平地左右旋轉。宛若行車。每星期日。則上升一次。(每點行五里)其各生之成績。進行甚速云。

●各省之部

直隸改良教育之適切

直隸省行

政公署令各縣文云。教育司案呈。據省視學范延榮等呈稱。敬呈者。竊視學等於民國二年。調查各屬學務。其優點劣點及應行改良之件。業均隨時分別呈報在案。茲復公同討議。祛高遠之空談。擇普通之缺點。務求切要簡而易行。分別條列。統候鑒納施行。並附陳意見十九條。等情。據此。查該視學等所呈。皆極有經驗之言。其改良辦法。適合本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各 省 之 部

省教育狀況無高遠難行之弊除第一條縣知事

關於學務之獎勵及懲戒法另條辦理第二條應

隨時考查辦理第三條應由各縣斟酌財力擇優

加給第四條查從前部會省文已多不必再行公

布但力行何如耳第十八條英文本係高小隨意

列非適於地方需用情形者勿庸添設外其餘各

條均甚切要應准採擇施行爲此合行令仰該知

事轉飭辦學人員及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省視學意見書十九條

計開

(一)賞罰之規定 查縣知事獎勵及懲戒令業

經公布內載新政云云自係包括學務在內惟

未經明白規定恐各縣知事仍有視學務爲具

文者又縣視學之賞罰亦無一定明文可否咨

請部示遵辦

(二)檢查初小教員 各屬初小教員勤惰優劣

多不一致各縣每屆年終實行檢查以定去留

者容或有之而漫無稽核任聽濫竽誤人者亦

頗不少擬請令各縣知事每於年終督同縣視

學考試初小教員一次並參酌平時之勤惰優

劣切實核定以判優劣而決去留

(三)酌加初小教員薪金 竊以養廉古有明訓

權利義務本相對待教員雖極熱心斷難枵腹

從公查各屬初小教員年薪有京制錢五六十

千七八十千或百千或百四五十千者不等至

二百千或二百千以上者則屬僥倖見京津保三

處初小教員薪金雖或較優幾若例外而各屬

教員年薪七八十千者實居多數既不足贍養

雲南教育雜誌

其身家。即難維持其位置。比年以來。學識稍優者。每不肯充任斯職。寧又何怪。擬請令各縣對於年薪過薄之教員。酌量增潤。以示體恤。而資鼓勵。

(四)改良私塾。私塾之於學校。其障礙力之大。類皆知之。而能言之。並歷經行政界多方干涉。促令改良。行之數年。恨無大效。但若聽其當此存在。與小校立於反對之地位。實不足以企小校之發展。查各屬私塾之多者。往往多於小校數倍。彼衆此寡。旗鼓幾不能相當。倘不設法進行教育前途。詎堪設想。茲查有樂亭遷安二縣。呈擬改良私塾辦法。似不無可採。可否酌加刪正。令知各縣傳資仿辦。或由司妥擬辦法。公布施行。庶於小學稍收指臂絲毫之效。

(五)教員應一律剪髮。各屬初小教員。長髮拖背者。復累累於民國體制。學生心理。甚生障害。殊不足以示提倡。擬請令各初小教員。一律速剪。如堅不肯從者。應即撤差。

(六)高小校教員應分任管理。各初小教員對於管理教授。均以一人任之。於理論實際。尙無不合。惟高小教員。往往自認請授外。無餘事。而管理專責。一委諸校長。就中流弊不一。(趙縣報告曾言之)擬請令各校教員。實行分任管理。以資臂助。而求完善。

(七)通學簿之調製。各小校生。往往有名爲赴校。而他出貪頑。仍以入校爲名。蒙蔽其家庭者。亟應調製此簿。按法遵行。或可免去此弊。

(八)考勤簿(即點名冊)之設置與實行。查各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各省之部

高等小校或有未設考勸簿者。或有已設尙未實行者。至初小校未設此簿者。實居十之八九。於學生勤惰之考查及教授進行上。殊多妨碍。擬請令初等高等各校。一律設置實行。

九、榜示學生成績。查各初小校對於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每多置之度外。秘而不宣。殊不足以示鼓勵。擬請令各校對於各項成績。妥實核定。照章榜示。以公衆覽。而資考鏡。

十、應注意訓練。教育之有訓練。原與管理相輔而行。而職教員等多未注意。於人格養成上。殊多缺憾。擬請令各校深維修身之要旨。並參酌地方風俗習慣。切實陶冶。以完成國民道德。

十一、教授預算表之調製。查各小校所授課

十二

程。多有前詳後略。或前略後詳之弊。雖所用各項教科書編輯上。均照部章所定時間。按課授受。此弊或可不生。若無此項預算。終難望有把握。擬請令各校調製此表。以杜前弊。

十二、課程起止表之設置實行。此表專記錄每日各科課程之起止。於教授進行上。便於考核。既可驗教員之勤惰。並益證明前項預算表之確當適宜。

十三、實行編輯教授案。教授案一項。於教授進行上。甚有關係。在單級教授上。尤爲必要。查現在各小校教員編輯教授案者。甚屬寥寥。擬請令今後須實行編輯。改良教授。

十四、各科教授應注意教授要旨。各科教授要旨。早經公布在案。凡教員教授時。自應注意。

雲南教育雜誌

查各校教員多以教科書爲教育所寄托。但能將教科書授了。而能事已畢。其餘或取材浮泛。或講解偏僻。均非計之得者也。即如修身一科。

宜要實踐。而教者每拘拘於文字。國文一科。宜顧形式。而教者每側重夫實質。地理歷史。於修養國民道德感情上。關係極爲重要。而教者或專顧慮夫都會之名稱。人物之記載。理科等類。須養成國民實地生活之知識。而教者徒驚炫奇。專事堆積材料之切實與否。概不計及。似此教授。既失教育之精神。寧能得良善之效果。爲教育前途計。亟應設法改良。擬請令各校教員教授時。均注意教授要旨。以符教育之宗旨。

(十五) 實行照章教授體操。體育爲德育之木。在初小教育尤爲必要。查各初小校。於體操一

門。每多視爲無關重輕。殊非教育本旨。擬請令各校實行遵章教授。以崇體育。

(十六) 習字帖之選用。各校所用習字帖。頗嫌參差。甚有臨寫教科書。或宋字體之論。孟本者。擬請揀擇良善帖本。通知各初高小校。俾共購用。以資練習。又各高小校於習字時。多未授行書於國民知識及實地生活上。似亦未合。擬請令各校於高級生。一律酌授行書。俾裨實用。

(十七) 習字教授之改良。查各校習字一科。學生有始終用仿影者。殊不足養成獨立之習慣。擬請令各校於一二年級生。或可分別用影。至三四年生。似應提倡臨寫法。以資改良。

(十八) 設英文科學校。宜照章教授。各高小校或有自第一學年起。即授英文者。或有教授時

間過多者(每星期四五六小時)甚至在初小
校即教授者似均未合擬請令各校遵照詔章
辦理不得過多以示限制

(十九)此外關於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各件或已
經隨時條舉業蒙令行或事近理想不合吾直
現勢言之亦恐無效均暫不贅以俟將來

鄂省長請復存古學校

鄂省舊設

之存古學堂起義後解散現呂省長忽飭教育司
籌畫開辦並電請總統飭下教育部修訂存古學
校章程頒行各省遵守電文畧云吾國數千年來
人皆尊孔士盡通經用能蒸成火和釀為良俗歐
風東漸學者雁道尙器裂教言法矯枉過正厭故
喜新毀家之實乞鄰之醜民國肇興披猖益烈俎
豆罷祭絃誦絕聲士子聖言牌附西學侈談平等

妄解自由抉塊潰防廉恥掃蕩人慾橫恣暴亂迭
興大總統力拒邪說特崇孔祀多士咸知信仰惟
孔子之道六通四關微言大義散見羣書載籍極
博將欲開揚靡絳必先探索遺文今學校課程雖

普令誦習然兼營並驚一暴十寒門闕未窺違言
堂與循此不變二十年後將無通儒四萬萬人同
為淺豎此事所關非小故也查鄂省舊有存古學

堂係張文襄創辦規模宏敞章制博通分經史詞
章三門設主助通習各課專攻國學旁隸新知文
化風流一時稱盛軍興以還學生輟業校舍鞠為
茂草典籍多付燒薪教育部以未列學校系統故
亦遂通飭廢止調元以為此項學堂在當日為風
羊告朔之遺在今日尤士習民彝所繫擬請廣續
開辦飭下教育部查照前清學部修定存古學堂

章程斟酌損益詳加改正。並比照高等專門學堂（己）教員有因故請假自請人代理者均在該簿以資鼓舞。其開辦經常各費於湖北教育經費內撥節勻撥。一俟部章專到即先從湖北舉行。糜費甚微。種因甚遠云云。

鄂省長之整飭教授

鄂省行政公署

前因各校教員每多曠堂流弊。特製訂考勤簿。分令各學一體遵照。無如日久玩生。弊端愈奇。是以

又為嚴定規則。於日前通令所轄各學校。自三年開學起。一體認真辦理。條例列後：（甲）省轄各學校。按月報告行政公署。（乙）縣轄各學校。按月報

縣由各該縣於暑假內報省公署查核。（丙）其曠課長者。應實行扣薪。（丁）其由他人代

授者。即將扣薪給予代授之人。（戊）每時所授功課及教員出席或缺席均在該簿時間欄內註明。

（己）教員有因故請假自請人代理者均在該簿備查欄內說明。（庚）教員假期不得過三星期。如過三星期即呈明更換。（辛）此簿各校存留一份。以備查核。（壬）省垣各校應繕此項簿表。可交官

紙承印。虛代印由各校照價購用。（癸）各縣所轄各學應需此項簿表。可飭勸學所照式刊印。由各校照價購用。

鄂省整頓學校之訓令

民政長呂

鑒前以教育為強國之基。下車伊始。即派員察視各校。不遺餘力。故近日除將敷衍了事毫無成效

各學校下令取消。所有各學校之繼續開辦者。日昨特下訓令一通。俾各學校教員各宜遵守。略云

湖北學校開辦最早。自前清張文襄蒞鄂時。學堂林立。人才日出。炳炳烈烈。焜耀汪漢。厚國家之培

養樹鄰省之楷模。民國肇造。教育澁然。士習複雜。徒標虛聲。本民政長參酌東西之成規。依據吾國舊章。茲特定為三則。俾各校教員學生均宜切實遵守云云。其三則大綱列下：(一)各學員宜用筆記案。月呈公署核查。(二)各教員宜呈報教授案及教授細目。(三)各學員請假宜切實扣除分數。湘省自改革以來。小學逐漸增多。惟近數月間。停學毀校之事時有所聞。推其原因。或因散解自治團體。無執事。行學務機關。或因爭執產款問題。致學校根本搖動。或因謠傳小學停辦。冀科舉私塾復興。於是明達者無力維持。頑固者快心中。輾而刁惡者且乘機破壞。不有以保目前之現狀。其何以策將來之進行。茲聞教育司刻已呈請民政長。令飭各縣知事。設法維持。剴切布告。凡從前酌提公產公款。以興學者。不得藉口發還。須知發還私產。乃指彙強佔據私人財產者而言。凡提公共性質之產款。作為公益之用。自不在發還之列。又宗祠產款。既以提辦族學。即應繼續進行。斷不容少數族人之盤踞把持。假祀典以肆其破壞云云。又民政長通電各屬云。據教育司案呈。以湘省自取消獨立後。各屬痞徒乘機造謠。謂學校將一律取消。是以學款無着。棍力橫生。兒童紛紛退學。搗毀學校之事。屢見迭出。應請通飭各屬知事。妥為保護。以重教育等情。當由行政公署通電各屬。嗣後各城鎮鄉小學。如係公立者。應由該知事妥籌的款。力促進行。如係私立亦應極力保護。不得聽其停辦。倘有痞徒造謠生事。搗毀學校。准即嚴拿重究。不准稍事姑

湘省小學教育之維持

湘省自改

事以來。小學逐漸增多。惟近數月間。停學毀校之事時有所聞。推其原因。或因散解自治團體。無執事。行學務機關。或因爭執產款問題。致學校根本搖動。或因謠傳小學停辦。冀科舉私塾復興。於是明達者無力維持。頑固者快心中。輾而刁惡者且乘機破壞。不有以保目前之現狀。其何以策將來之進行。茲聞教育司刻已呈請民政長。令飭各縣知事。設法維持。剴切布告。凡從前酌提公產公款。以興學者。不得藉口發還。須知發還私產。乃指彙強佔據私人財產者而言。凡提公共性質之產款。作為公益之用。自不在發還之列。又宗祠產款。既以提辦族學。即應繼續進行。斷不容少數族人之盤踞把持。假祀典以肆其破壞云云。又民政長通電各屬云。據教育司案呈。以湘省自取消獨立後。各屬痞徒乘機造謠。謂學校將一律取消。是以學款無着。棍力橫生。兒童紛紛退學。搗毀學校之事。屢見迭出。應請通飭各屬知事。妥為保護。以重教育等情。當由行政公署通電各屬。嗣後各城鎮鄉小學。如係公立者。應由該知事妥籌的款。力促進行。如係私立亦應極力保護。不得聽其停辦。倘有痞徒造謠生事。搗毀學校。准即嚴拿重究。不准稍事姑

容致下併究云

安徽小學校之分配

皖省教育極其

幼稚。而以小學校為尤甚。各縣所立之小學。因經費支絀。內容多半未組織完全。省垣為首善之區。小學為國民教育基礎。故經省議會議決。所有經費。概歸官給。刻聞教育司董科長。以公家財政困難。擬將各校酌量裁併。現已編制妥當。茲將分配之法披露如左。

(甲) 東區高初兩等小學校及東區初等小學校

兩校併入務寔小學。將務實改為東區兩等小學校。

(乙) 南區初等小學校併入南區高初兩等小學校。

併入西區高初兩等小學校。

(丙) 西區初等小學校併入西區高初兩等小學校。

校。

(丁) 北區初等小學校併入北區高初兩等小學校。即尙志小學。編制已定。不日即令行遵

照辦理。至東南西北原有之半日小學校。為教育普及之先聲。教授一般貧民子弟。半日讀書。半日謀生。更為當今之亟務。聞官廳亦審知緩急。將此項小學校仍令其照常開學上課云。

安徽規定學校之編級

倪督近以

學校學生之編級。於教育前途。大有關係。蓋以學生每入一校。非歷三四年之久。不克卒業。若因不得已事故去而之他。則前功盡棄。殊屬可惜。刻下各項學校規程。業經教育部陸續訂定。各校按章授課。所有同級學生之造詣程度。自必相同。故凡

在甲校之第一年級生。經同等之乙校。依照第一
 年級規程試驗合格後。自可編入第二。年級。隨同
 授業。似此變通辦理。在學生既不致有半途廢學
 之虞。在國家可多收育材之效。嗣後各校收受轉
 學學生。務須先行審查該生等所持原校之證明
 書。果確性質相同。而所插入之班次。又恰相銜接。
 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不得濫混濫收。致紊
 學章。聞已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云。

江蘇省長之維持小學 本月九日。持之以毅力。為所抄發原文。調令各該縣知事。一
 江蘇省公署特頒訓令。通飭各縣知事。對於地方。體知照。嗣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各依照頒布法
 教育務宜切實籌辦。其文曰。教育司案呈。政府公。令。積極進行。勿為浮言所惑。方圖後效。有獲。本民
 報第六百十七號。職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政長宜厚察焉。此令。

入外國文明為要務。國務院宣布大政。以整頓全
 國教育為方針。凡我國民。共聞斯語。惟文明教育。
 當以普及小學為始基。中外古今。具有成例。前清
 尙知此義。民國豈可獨遠。今教育部深察各省誤
 會。致全國小學。遞爾凋殘。函請國務院轉飭豫省
 切實聲明。斟酌籌辦。語長心重。深切苦明。凡屬教
 育行政人員。自應共體斯意。於小學校必須善設。
 之故。則矢之以決心。於小學校必須整頓之端。則
 持之以毅力。為所抄發原文。調令各該縣知事。一
 體知照。嗣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各依照頒布法
 令。積極進行。勿為浮言所惑。方圖後效。有獲。本民
 報第六百十七號。職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政長宜厚察焉。此令。

江蘇省立學校校長會議之紀

聞 江蘇省立各學校校長會於上海江蘇省教

辦高初等小學關係極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
 力切實籌辦。文一件。案 大總統蒞任宣言。以輸

雲南教育雜誌

育會討論學校生徒鬧事之處理法。到會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師範。第一第二女子師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中學。第一第二第三農校水產學校女子職業學校。第一第二工校醫學專門學校及分校。各校長及學監。舍監。或教務主任。省視學。教育司。職員共四十八人。第六師範第七中學校長。因事不到。自午後一時三十分開會。至五時三十分止。就平日之經驗。或經過之事實。次第陳說大意。以近來各校生徒罷課。類有特別原因。其造端既非一致。則其處理方法。即無一定。惟緊要關鍵。總在平時。至臨時補苴。已落後着。就討論所及。分平時臨時兩項。條列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屬於臨時者
（一）實施訓練。尤宜注意調查各個生徒之性行。
（二）勿使教授管理有疏懈處。並力戒教員缺席。
（三）除規定採用寄宿制席之各校外。宜漸使宿舍與學校分離。
屬於平時者
（一）臨時處分。無論用何方法。總以使生徒知悔改過為斷。
（二）事故發生。以速解決為宜。勿使蔓延醞釀。
（三）勿輕用懲罰。既懲罰宜勵行。
（四）執行懲罰。宜存哀矜心。勿涉忿怒。並宜處以鎮靜。勿因張惶失其常度。致惹起生徒抵抗。
（五）事由一二人所為。宜從平時個性的放棄。個別處理。或利用密案調詰。

屬於平時者

（一）臨時處分。其始用調戒。最後令退學。在此二

者。聞宜設為種種之手續。務延長其時間。俾多與生徒以悔過之機會。

（一）臨時處分。一方宜盡力維持風紀。勿姑息遷就。一方仍宜注意。勿過度摧折其生氣。

浙江創辦聾啞學校之先聲

現

中國之大。聾啞之多。苦於是。捐資設學。按法教授。我國之有聾啞學。蓋自此始。數年以來。殫精竭慮。積勞既深。而先生亦因之不諱。而繼其志者。為其夫人。益思擴充之。乃遷校於烟台。東山。購地造舍。備極宏敞。另校榜添設一女校。總名曰聾啞學館。迄今已閱十餘年。其平時循循善誘。雖一字一音。必教之。再教之。三務使其心領神會。而後已。其

有周君耀先。擬創辦杭州聾啞學校。茲將其緣起之文。並所附簡章。五條。一。概錄下。我國向稱聾啞。日殘廢。為不易教。亦不層教也。豈知天下無不可教之人。項於天者。既留欠缺。成於人者。宜求完全。教育普及。固不僅在天才已也。泰西諸國。特設專校。教以語言文字。畢業後。可以謀生。可以立業。變殘廢為成材。法良意美。而我國膜視之。誠難事也。美國大教師梅君理士。偕其夫人。傳道登州。有子聾啞。躬自教授。今已通語言文字。蔚成大器。因念

所用之書。籍悉譯自美國最新適用者。初入學者。先教以唇喉舌齒鼻之發音法。及切字音字之手勢。所以使之觀形發音也。其所用之字。係由美國貝利先生之父所特創。而貝利先生。復發揮光大之。法既詳明。音亦真切。美國用以教諸聾啞。能使其語言如常人。其上焉者。若莫的孫。祺。濤。諸人之文學。且為美國人所嘉許。其中焉者。則或工於畫。

雲南教育雜誌

或精於藝。天才輩出。功效卓著。故遂以貝利先生之名名其字。今用此貝利字母。編成我國字音。先以名詞（若牛馬山水等）之易於指示者。印成若干方紙片。左記貝利字。右記羅馬字。下畫貝利字之手勢。背繪我國字之意義。按貝利字較羅馬字為詳明。而羅馬視貝利字為簡便。凡初學者先習貝利而次學羅馬。迨既熟貝利。然後讀所編之單字方紙片。按美國教唸之方法。要使讀一字。發一音。發一音為首務。及單字讀完。則於單字上或下加一動詞。若牽牛馬行等。添一靜詞。若高山水長等。以教之。如此漸進。至成句語。名其書曰啓階初階。及此書讀畢。乃可以讀國文歷史算術地理等書。蓋小學校所讀之書。無一不能讀矣。雖不能如文士之咬字嚼文。然講解自不至大謬。

前清時曾由梅師母携諸生赴學部考試。得蒙獎牌。而烟台士紳之來參觀者。亦莫不因其成效之昭著。而嘖嘖稱道也。然師母雖成此大功。而心獨以為未足。嘗言曰。以美國之計學家言之。每千人中必有聲啞者一人。若以中國四萬萬人計之。而聲啞者當不下四十萬。近年雖有保定福州相繼仿辦。然統計所造就之學生。不過百餘。如此外多數之聲啞。則仍是沈淪而莫為拯救。噫。可痛也。僕長子天字。生而聲啞。因悉該校成績之優。遣之就學。十載而畢業。續復遣次子天錫至烟台聲啞教授傳習所肄業。今亦畢業歸矣。僕思誠如美國計學家所言。每千人中必有聲啞者一焉。我浙同胞計二千六百餘萬。則聲啞者不下二萬餘。此等既罹先天缺陷。不為設法以救濟之。則在家長為戚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事 各省之部

族之累在國長為社會之靈。同是同胞。誰不傷心。救僕擬在杭州創辦一聾啞學校。專收各處之聾啞學生。務期教之成材。力小任重。敢不搥練力以

為之。區區此心。尚祈慈惠。諸君子垂鑒焉。儻能匡予不逮。是所至禱。更望熱心公益之士紳。肯設法捐募。或量力補助。俾一般殘廢之聾啞。轉而為健全之國民。則於社會生計。國家經濟。諸多裨益。豈僅二萬餘聾啞之受惠而已哉。

附簡章如左

(宗旨) 以教授聾啞學生。能通語言文字為宗旨。
(學科) 最精初階。道學。國文。日記。習字。算術。圖畫。體操。

(年齡) 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學費) 多少不論。量力輸納。

(校址) 暫設杭州白馬廟巷日福音講堂內。俟有酌款。再行擇地遷移。

本省之部

籌辦聯合中學 民政長訓令臨開廣觀

察使云。查舊日各府所解學款。前曾令飭自民國三年一月起。一律豁免。並責成臨安開化廣南等縣知事。照舊經收。妥為保管。會商舊日府轄各屬官紳。籌辦聯合中學校等因。業經通行在案。惟查

此項府款。臨安府共有銀肆千兩。開化府共有銀貳千伍百兩。廣南府共有銀貳千兩。三項共合銀捌千伍百兩。可以籌辦一聯合中學校。其地點即就蒙自師範學校改設。本民政長此次出巡。親蒞該校視查。所有講堂房舍及圖書器具。均尚完備。堪資應用。由該觀察使。令飭臨安蒙自開化廣南

各縣知事會商。昨日府轄各屬官紳。委速籌辦。並先期呈請委任校長。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立第二中學校請獎教員

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以第一班各科教員。擔任學科日久。教授又最熱心。呈請民政長傳諭嘉獎。其請獎各員列下。

- 王毓嵩大理縣人教授英文六學期
- 陳春芳昆明縣人教授數學六學期
- 馬秉豐洱源縣人教授博物六學期
- 武士敏昆明縣人教授歷史五學期
- 劉慶福昆明縣人教授地理四學期
- 黃鑑濟雲龍縣人教授樂歌五學期
- 牛鑑清麗江縣人教授理化兼幾何四學期

紀事 本省之部

張 紳永昌縣人教授國文三學期

楊瑞昌大理縣人教授軍事兼體操三學期

李子豫大理縣人教授手工兼圖書二學期

大理縣模範學校之歸併

大理縣知事呈民政長。查該縣模範兩等小學校。現在肄業學生共有六班。年需經費約九百餘元。而籌定的款僅四百餘元。勢將中輟。擬將高等生二班。並去歲初等畢業。應行升學學生一班。併入縣立高等小學校。插班教授。所需添設教員等費。高校預算經費。尚可支持。其模範學校。即專辦初等三班。一轉移間。即不須另籌為難。而肄業各生。亦不致中途廢業。民政長已准其如呈立案矣。

永昌學務之整頓

永昌縣知事將品行不端之管教各員一律撤換。呈報民政長查核。

第 二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已奉民政長核准。並令該縣知事飭新委各員。照章切實督教。力除從前積弊。且隨時督察。如有不職者。即力為淘汰。勿稍瞻徇。

附 錄 原 呈

永昌縣知事呈為規定學校。懇請立案事。竊以辦學之要。首重道德。其次在善教得人。使一般學子有所矜式。知事到任後。調查本屬城內各學校。房屋均兼西式。服裝亦極整齊。細考學科。則除唱歌體操外。餘均不甚了解。接見管教各員。則臨滿之氣象。不堪入目。詢之資格。則傳習畢業。併其學識。則毫不完全。細查其品行。則以爭執多辯為宗旨。見好學生為寵事。大凡該教員等。爭加薪金。干涉訟事。均以鼓動學生。聚眾要挾為後殿。此種風氣。實為滇西各屬所罕見。知事詳加考查。所有去歲

二 四

品行不端管教無方之教員。一律取銷。將第六師範學校講習科新畢業之永屬學生三十人。委充教員。並當面詰責。務須遵章認真管教。勿再放縱。

又因永昌辦學有年。高等學生僅畢業二十餘名。學科尚不完全。紳耆等均以此為口實。知事與勸學員長籌商。將城內模範第一兩等小學堂。改為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其舊有初等六班。作為附設。不再招初等學生。逐年畢業。添考高等。不三年可成。為一完全高等小學。自明年起。每年可以畢業高等學生一班。如經費有餘。校舍敷用。尚可推廣中學。第二模範兩等學校。校舍不甚寬大。且不完善。現已改為縣立第一初等小學。校將原有高等二年級一班。歸入改設之高等學堂。既便管

適次畢業。插招初等新班。因係多級。仍設校長一員以管理之。至於獨立各校或稱私立或稱公立名稱復雜。調查不易。現由知事調齊各校表冊。以成立之先後。分別性質。改爲縣立獨立第一第二高初學校。以符通章而歸劃一。除已飭勸學員長照辦。並另列表冊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查核立案。並乞指令祇遵。此呈。

簡舊縣請提自治款

民政長

指令簡舊縣勸學員長云。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據該員長呈學款不敷。懇請城隍廟租及舖租銀數提撥補助等情一案。該縣學務經費。現在短少二千四百元。爲數頗夥。自應設法補助。惟查前奉大總統電令停辦上下兩級自治文內。聲明將各該會經營財產文件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

管。又內務部前電內開。希令各縣知縣先將自治職停止。仍責成各該職員。儘二月內。一律將經營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由該縣知事覆核會同署名簽章。呈省報部各等因。業經先後通令遵辦。嗣經政務會議議決。所有舊有自治經費。應由各該縣照舊征收。專款存放。聽候撥用。未經指撥之先。不得絲毫擅動。以重公款。復經通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該員長請提舊日自治款項補助學校經費。事關通案。碍難照准。應另行設法彌補。以資進行。仰即遵照。

麗江縣請改法政講習所

雲南民政

政長指令滇西觀察使云。教育司案呈。據麗江縣知事葛廷春呈請將法政研究會改爲法政講習所。并將簡章及各員生姓名年籍履歷列表具文

呈請查核立案。如有未盡妥協及不合規定之處。乞核示。祇遵辦理。等情。據此。查

各縣知事云。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據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呈稱。案據本校農事試驗

教育部通咨各省取締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案。係專指省外已設有此項法政學校者。乃得酌量

場管理。李致中呈稱。竊查昔之農也。地廣而人稀。故經營種放。今之農也。地狹而人稠。故組織集約。

情形。改為法政講習所。該縣組織成立之法學研究會。其目的在集合會由本省法政學校畢業。並

惟其粗放也。故遠人學士。一夫受百畝之田。猶恐其未足。惟其集約也。故墮力試驗。一粒收萬粒之

各公務員各校管理員共同研究學理。此種學會性質截然不同。而其內部組織方法亦判然各異。

多。猶不滿欲。望。處此人滿為患之時。非復穴居野處之陋。使但知土谷之宜。以遂其生。而不求珍奇

自不在應行取締之列。勿須改為法政講習所。請殊與部令規定不合。應無庸議。茲將原章及表

之種。以倍其利。則地方有窮而生齒無窮。土產有限而洋貨無限。彼戴月披星之農民。何以供應所

併發達。應飭查照向來結社集會辦法。另擬法學研究會章程。呈候核立案。既據分呈。並候司法

求耶。查吾滇氣候含三帶之性。植物具木陸之美。物產豐盈。不遑縷述。以演集無人交換。無所佳種

機關批示可也。

限於一隅。未見擴張。劣種蔓延於四方。未嘗取締。農作無輪莪之利。登熟無大有之歌。向使破爾界此

交換種子之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雲南民政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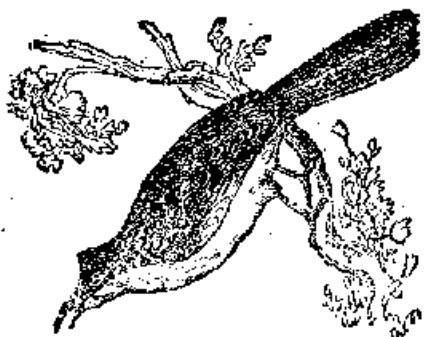
雲南教育雜誌

曠之習。存通功易事之風。或者未必至此。本校職備文呈請校長。一面函送各縣知事。一面呈請民在業農。成立有年。栽培有試驗之區。品種有養成之所。以言名產。中外略備。但管理竊念維持美利。土產實爲要圖。抵制外品。外種亦居一部。苟於上產之優長者。不加以推廣。惡劣者不加以改良。於外種之未有者。不加以搜求。已有者不加以傳播。則土產日益凋零。外貨日益充塞。而農功日蹙。農民日困矣。爰擬請將本校試驗有效之品種。分給各縣。徵各縣特殊之良種。轉給本校。於此交換品種之中。隱寓交換利益之意。敢謂同兩斯活。而新種田焉。獲利倍焉。農事改良。兆基於此。茲本校試驗有效之品種。已由管理接屬豫備七十種。每種以印有說明節略之紙袋裝盛。所需換各屬之籽種種類。亦已由管理編爲一覽表。印就多份。理合

備文呈請校長。一面函送各縣知事。一面呈請民政長轉飭各屬按照表列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管理所呈不爲無見。除分函各縣外。理合將原表呈請查核。并請分飭各縣知事。將本校函送籽種及表等件。發交實業員查照辦理。計發原表三份。等情。到本公署。據此查該校現以農事試驗場試驗有效品種。分給各縣。并徵集各縣特殊之良種。轉給核校。自係爲交換種子。改良農事起見。所呈各表。既經由校連同籽種。逕行分送。應即如請。令飭各該縣知事。轉發實業員查照辦理。除將原表留備案。并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飭實業員遵照辦理。此令。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紀 事
本省之部





吾之實用教育說

穆六田

穆六田

今之言教育者大率不出二途曰實用主義曰文化增進主義是已

主張實用主義者則謂自共和築建以來民貧財盡市井蕭條男懶耕於田女停梭於室經濟之恐慌大有不可終日之勢遂慨然以國計民生為憂設為實用教育之說欲使全國學子皆有自食其力之技能既可自立又不能為國累此講實用教育者主張之理由也

主張文化增進主義者則謂今日國家之貧弱實由於文化之程度遠不如西歐是以政體雖更而固陋仍舊欲求一新國民之氣象蕪不可得也推原其故皆教育程度太低所致欲矯此弊其教育制度非追蹤歐美不為功此又執文化增進主義者之理由也

合觀以上二說。則主實用者。似謂今日教育制度。頗失之於浮華。而不切於實用。故欲去其文而增其實。主文化者。則又假以今日教育制度爲太簡陋。尤欲於其上而加以文華。此實二說衝突之點。亦卽今後教育行政上之一大問題也。

雖然。吾於二說皆不能無疑義焉。何以言之。今之國家。財政最困難之秋也。雖行政要款。皆待外資之輸入。始克有濟。又安能以維繫國家生命之費。以遍立實業學堂。藉使不仰於國家。民間自任其事。盡使全國小學。力行實用主義之教育。則果能收奇效與否。尙未可逆料也。況今日之社會。本無專業之可言。假使生徒均能挾其相當之技藝。出而應世。又安有許多之商業公司。儘容此數千萬之卒業生。乎職業之難求。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尙有人浮於事之感。矧我國除二三都會以外。直無工商業之可言。則亦終於無事可就已耳。不見夫彼留學東西洋工商科之學生乎。卒業後未嘗不抱絕大之志願。欲在祖國有所作爲。乃歸後除入政界充官吏者。則希爲一銀行之書記。且不可得。遑論其他乎。至其有相當之資產者。猶可獨立而理一業。若無財產。徒抱學識。或技能者。則終歲奔波。未必卽得一事。藉使得之。其優者役於外人。其劣者爲人執筆。政

雲南教育雜誌

月得數十元以餬其口而已。至其所治之學科則毫不能見於實用。而頗資以謀生者。反在童時所習之漢文。於此可見我國今日之情形。真欲施實用教育。其不蹈此覆轍者。蓋亦鮮哉。

以上就今日社會之狀態言之。不能施行實用教育固矣。藉曰能之。亦不能專趨重於技術而泯其德性德之不闢。雖有技能不第無補於國。抑且無益於己。今試舉最淺之國以明之。如古之斐尼西亞人。男女皆精航海之術。其於技也可謂至矣。然於國家之觀念則甚薄弱。故終不免滅亡。又如猶太人。視財如命。財之所在。雖以血換之。亦非所恤。其握算持籌。汲汲於利。可謂達於極點。至問其國家爲何物。則茫然不知。何義。故亦終廢於世。已。至今其民漂泊海外。慘被誅除。無起而爲之庇佑者。於是可見。徒事技術。不務其德。是終驅其民。喻於一己之利益。舍國家於不顧。而後已。若然。則所謂實用教育者。復安所貴哉。雖然。余非反對實用教育者。特以今日國家與社會之情形卜之。實用教育誠不足以救急。若謂中國困於經濟。故以實用教育以救助之。此尤難望有成。蓋經濟之恐慌。不過一時之現象。已耳。苟政府處之有方。自能轉爲平穩。此事固非

小學校採用實用教育遂能有濟也。矧教育事業所以謀國家億萬年之安統一人民之意志以冀成一精神上結合之團體者也。若舍百年之大計徒事然眉則恐今日所敗之利益轉不足以償他日所受之實禍。此節固不可不慎重思之者也。

或曰實用主義既不宜於今日。然則文化增進主義若何。曰唯唯不然否。夫教育事業其一面之職責固在增進文化。然不可謂增進文化遂以爲盡教育之能事。不觀夫希臘乎。文化可謂達極點矣。然羅馬一人何以舉國瓦解。不復維持。此無他。文化太高。則人民必易趨而爲機智而德品遂爲之日偷。聽其言論固辯難層出。若決江河。至於實行則百事不能一成。此種人民但能用之華飾太平。至於應變。裂侮。出生入死。以衛國家。則非彼等之所能矣。至哉羅斯福之言曰。希臘衰亡之大原因。在以德品爲犧牲。專期發展其智力。殊不知德者治人治己之基礎的性格也。希臘人盡失之。其底於滅亡。固不足怪也。由是觀之。文化增進。特占教育事業之一部分而已。耳。究之教育之主旨。固在造就人格。涵養民德。以冀爲國取得真正有用之人材而已矣。至於技能文藝。不過爲教育事業之附隨的科目。非教育之最終目的也。

據上所述則實用教育主義（世人所謂狹義的實用如打電作簿計等類）於今日既不能真可救急文化增進主義尤偏於智力之發達二者均非今日國家社會所要求之必需物也今日國家社會所最有不足之感者非他民德之缺乏與人格之不足是已二者不具匪第於國家之進步與以最大之阻力即於民間自然諸事業亦必飄搖無定有若無舵之舟欲醫此弊舍道德教育以外固別無良法也

道德教育之範圍雖近於寬泛其大要不外養成國民之公德而已然所謂公德者又非指日常行事諸小節而言（以今日之修身教科書於此點大足為學徒之模範）必也認識國家社會為何物而一己又與國家社會有何等之關係明乎一己與群眾之關係夫然後團體之觀念始克發生團體之觀念既宿於人人之腦中則愛護國家之心亦隨之而萌矣夫今之人其國家之觀念所以如此薄弱者實由於自利之念過高而自利之念又由於無公德之故是以今後欲求人民能納於國家社會之軌道中必先發其自利之心而增其公德之念務期造成共和國民之資格則庶乎可以集多數人民之共同的觀感而成一精神團結之國家此今日教育界不可緩之要務也若

以予言爲腐必以物質的實用教育爲可以救國。則非鄙人所敢言矣。自政體改革以來。人民已盡爲誤謬之新說所染。四千年來維繫社會之舊道德。幾有全部破壞之勢。而宗教之力。又不能盡起人之信心。(我國人直可謂無宗教之思想)學校之中。復頓頭焉。以個人之物欲的生活爲訓。吾知一二年後。物欲之勢日益昌。而德性之品日益下。個人之思想日益熾。而國家之觀念日益薄。正不知使民國成爲何種怪象。而後已也。

吾之所以主張道德教育者。絕非以實用教育遂不可用也。惟自今日社會上諸般之情形言之。與其造數多數之手民。毋寧多造就能達乎公德地域之國民。俾之深曉共同生活之意義。爲國家社會負其勤儉貯蓄充兵納稅勞働等義務。寧以一己爲犧牲。勿以國家社會爲爭名取利之市場。則雖不期爲實用而實用之效果自見。況主乎實用之各特殊學校。又別有屬。如銀行學校。則財部司之。農工商各學。則工商部司之。電報學校。則交通部司之。將來有此等學校。發達之後。自有實用教育之可言。至今日教育部直轄各普通學校。其目的固不在使人人皆有實用之技能已也。薰陶之培養之。

使學生出校後。即不愧爲共和國之公民。斯則普通教育之真精神得矣。雖然欲養成此種之資格。舍公共的道德教育而外。固無屬也。質諸今日大教育家。果以斯言爲何如。

近今教育界普通之誤解

教育界

一課程之誤解 學校規定學科。必按時教授。校長編爲一表。某日某時授某科。自月曜至土曜。規定次序。是爲授課時間表。至於課程表者。取學科與學年支配之。其支配權當屬於教育部。故課程表全國一律。授課時間表由各校長自定。二者之性質。截然不同。乃就吾參觀所及。校中懸授課時間表牌上。書課程表三字者。比比皆是。可不矯正之與。

一講堂之誤解

講堂者。同時可容數級。或全校生徒。舉行訓話及各種儀式等。用之。至於教授。祇一學級。是謂之教室。乃近人多謂教室爲講堂。其誤孰甚。

一音樂之誤解

音樂二字。含有樂典樂譜之意。必中學校師範學校等。方可稱之。若小學校。僅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是謂之唱歌。故小學校但

可稱唱歌不得云音樂也。

一學級之誤解

小學校得以兒童之多寡爲適當之編制。故就學校上言之。有編制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小學校有編制二三以上之學級者。謂之多級。小學校就學級上言之。有僅編制一個學年之兒童者。謂之單式編制之學級。有編制數個學年之兒童者。謂之複式編制之學級。乃今之任複式教授之教師。輒曰吾校爲單級。吾爲單級教授。噫。何其不思之甚也。

新智海

最新發明之V光

近有德國之退休軍官少佐達加特 (Major Dargatz) 發明一種光。稱爲V光。乃發自吾人之四肢百骸者。於照相家暗室中。取尋常乾板。以印有文字之紙包之。置於紅色或黑色之信封內。俾不至爲通常之光所侵。繼以此信封置於額上。或腹上。久者曆二小時。暫者曆一小時。則包紙之文字。曆曆皆映於片上。據達加特之報告。謂不特人類能使照片顯有奇異之影。即物類亦然。某次常按照上述包裹之法。使其豕犬坐

於乾片。用顯影液顯出後。不特大影固在。并有一婦人面。爲達加特之岳母。可知該犬當時必懷其妻母矣。

最新發明之「光」

意大利人烏利佛氏 *VIGNORI VIVI* 近創一機。能發出一種電浪。力能射遠。稱之爲「光」 *Light*。凡金類之物。一與接觸。即發生電火。以之試射尋常子彈。祇須彈有銅帽。即裹於紙內。亦能炸裂。又以實彈之手槍。置於三百呎之外。以此光射之。則槍內之彈丸。亦悉數轟烈。法政府曾於去歲四月。邀烏氏至哈佛。請其試驗。火藥之用。金類箱存貯遠在八英里之外。或浮於水面。或入水至二十一二呎者。苟以此光射之。無不百發而百中。據烏氏言。此項機械。輕而且小。或設於船艙。或架於汽車。均極便易。空中飛行之器。祇須其構造屬於金類。亦可以轟毀之。

軍事上之大發明

最近美國於戰術起一大革命。即發明一種肉眼所不能見之光波。雖極大之戰艦。航空之飛機。以此光注射之。則其子彈庫。或所携之爆發物。可使頃刻爆發。成爲灰燼。又

進攻敵軍時。山艦隊而送此光波於其所敷設之水雷。則其水雷亦立見爆發。而失其防禦力。此光波發明後。則昔日之軍用器。咸歸無用。戰爭亦成爲不可能之事實。此大發明家爲克布孫氏。現年二十五歲。爲技師。住於美國紐約州西谷。若他特地方。此發明氏。竭七年之考究。經幾多之失敗。至近日始漸漸成功。理始乃質多（炸藥）於五哩之遙之位置。以上所述之光波注射之。則立見爆發。其機械頗簡單。由二個石英製之。靈視七個色玻璃網板製成。此種光波射於火藥時。能使火藥起分解作用。故爆發。

液體空氣代炸藥之發明

凡攻破岩石以開鑿隧道。向用炸藥。然其事至危。故近來多議代以他種物質。最近德國科瓦都鳩氏。發明最完全之方法。頗適於實用。其法先置少量之炭素於石穴中。結以道火電線。更用滿盛液體空氣之瓦罐。置於其前。電氣一發。炭素燃燒。液體空氣得熱。即還爲氣體。容積驟然擴大。故與炸藥無異。而搬運之際。毫無危險。誠極安全之炸藥也。

黃金藥之新用途

黃金可治百病。乃古代迷信之談。非實有其事也。乃近日德國北勒斯勞大學教授布特克及葛利約克兩氏。用以治皮膚結核病。頗著奇效。其法用金之酸化液。雜以他藥。注射於病處之附近。注射三次。即有效益。至六次則竟全愈。因黃金與結核菌有特殊之親和力。故注射之後。即集於結核菌之周圍而撲滅之。復用此法注射於患梅毒者。效果亦良。現更研究以之治肺結核之法。

日本催眠術家之透視力

東京下谷區徒士町人眞壁竹次郎。有二女。一名光子。一名定子。東京朝日新聞記者。聞二女有千里眼之名。遂造其家試驗。先以紙裹錢。藏於箱中。令定子視之。問其內藏何物。定子乃自己催眠。逾三十分鐘。答稱箱中爲體平滑而圓形之金屬物。惟未能舉其名稱。又試光子。用白紙書 5 3 8 1 3 6 2 爲何。光子先用手帕蔽目。由其父眞壁氏用催眠術。逾三十分鐘。光子即書答數爲 9 0 0。因 5 3 8 之 5 字尙未清楚。因添註千字於旁。云於是東京學者。羣以千里眼復出。而羣起研究矣。

月光之害毒

昔人謂月光有毒。職者多譏爲迷信。近日西洋某紳士。於月光中而睡眠。確信其能貽害身體。初不過兩眼感受不快。最後則一時間而忽成爲盲目。於是多數學者。遂根據學理。大加考究。就中美國之科學家布賴因託氏。對此事實。則發見正確之實驗。氏考得反射光綫。比之直射光綫有害。其法以魚二尾。一置於強烈電燈光之下。一置於由鏡面反射電燈光之下。後者比前者則腐敗較早。從此事實推之。則月光之有害也。明甚。因月光爲一種反射光也。現并實驗得植物晒於月光之下。其生活力衰弱殊甚。久之可至於枯死。

酒精及香水之殺菌力

近頃德國巴文氏考得七十派生妥濃度之酒精。爲有最大效力之消毒劑。於酒精中加少量之沃度丁。幾則其殺菌力尤強。若酒精之成分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則微菌尙生存其中。氏又考得哥羅香水。比酒精尤爲有效之消毒劑。因此種香水。爲酒精與香油之混合物。香油中之揮發油。亦能殺菌也。

民國三年三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及新收開除及實存

舊管項下

一 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柒百叁拾貳元陸角

叁仙柒厘壹毫

新收項下

一 收補助費二目如左

內務司交來二月分經費洋壹百貳拾伍元

卷金公會交來二年十二月分租息洋肆百

元

上二目共洋伍百貳拾伍元

一 收會員月捐費三目如左

開除項下

一 除印刷十號雜誌插畫裝訂五百五十本共

費洋壹百肆拾陸元玖角叁仙

一 除置物業三目如左

總統像四張洋陸角

中華地圖一本洋壹元陸角貳仙

圖釘三十三根洋叁角叁仙

上三目共洋貳元伍角伍仙

一 除郵費四目如左

二月份電燈費洋肆元捌角陸仙

寄商務印書館信二封洋陸仙

教育公債

秦璞安君十月十一月分月捐共洋壹元

師範學校兩箇月份

陳激泉君 張希庵君 何雲陣君 張濟川君

羅竹銘君 李玉軒君 李吉庵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胡澤春君 李序雷君 趙子衡君

李瑞堂君 布廣宇君 馮宇平君 李厚安君

王仲庸君 覃玉生君 余遠仙君 楊鏡堂君

湯錫之君 李杏馨君 尙偉臣君

上三十三員各捐月捐捌角共洋拾捌元

肆角

女子師範學校一箇月份

劉竹庭君 曹心樞君 張紹南君 張定宇君

王三福君 王樹屏君 劉心伯君 雷景文君

寄十號雜誌三百五十二本洋伍元肆角玖

仙

送雜誌付郵力洋捌角

上四員共洋拾元零肆角玖仙

一除筆架紙張費六日如左

貢用紙五刀洋壹元

朱標一兩洋壹角伍仙

印色油洋伍仙

信封三百箇洋陸角

棉紙三十張洋壹角

鹿鳴筆拾支洋捌角

上六員共洋貳元柒角

一除消耗費九日如左

煤炭捌百斤洋陸元肆角

上八員各捐月捐肆角共洋叁元貳角

上三日共洋貳拾貳元陸角

一收雜誌費七日如左

宜良勸學所洋伍元

威遠猛任兩等小學校洋壹元陸角四仙

蒙化勸學所洋拾壹元貳角叁仙

曲江勸學所洋壹元陸角四仙

洱源鳳羽兩等小學校洋伍角

楚雄勸學所洋肆元

零售二册洋叁角

上七日共洋貳拾肆元肆角壹仙

上三項共收入洋伍百柒拾貳元零壹仙

麥麵洋壹角

配茶二斤半洋壹元

二月份政報費洋陸角

挑河水力錢洋肆角捌仙

送雜誌付裝訂挑力洋肆仙

水油壹桶洋貳元捌角伍仙

憲法新聞一份洋貳角

木工三人洋玖角

上九日共洋拾貳元伍角柒仙

一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司事三人洋拾肆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上六日共洋捌拾叁元

一除全月膳食費洋貳拾陸元肆角

一除送董君崇正投稿筆資費洋柒元

上八日共除洋貳百玖拾壹元陸角肆仙

實存項下

一存放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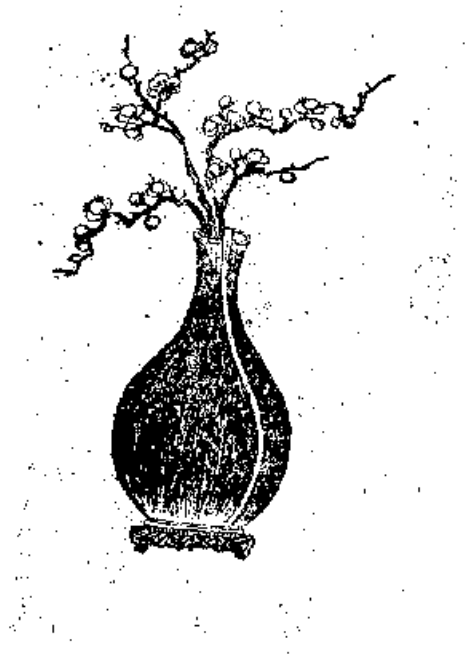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貳千零壹拾叁元零零柒

厘壹毫

雲南最特色的印刷處

本公司印刷品精益求精爲吾滇印刷界放一異彩近日承印共
和報滇聲報以及各種圖書雜誌均受各界最大歡迎今爲推廣
營業起見訂有外埠訂印方法書一冊函索即寄至本埠 各界
同胞欲求精良印刷品者勿論書籍地圖新聞雜誌商標廣告鈔
票股票文憑證書名片（可加各國文字）信片鉛印石印三色五
色均可逕到本公司或西牌坊務太堂接洽或由電話明信片通
知立即派人趨謁面議

雲南昆明西門外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謹白
電話總機四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郵票(一角者為限)	現款及兌票	
一分	一元六分	一角五分	每月一冊
六分	九角	八角	半年六冊
一角二分	一元七角	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冊

1914

年

第 3 卷 4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

第四號

第三卷

366
1000

改訂投稿簡章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權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肆號目次

社論

余之女子教育談

鄭崇賢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續)

鄭崇賢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續)

甘茶

小學卒業年度兒童特別教養之實際

甘茶

調查

日本新田郡生品小學校新施設計畫

甘茶

日本琦玉縣通俗教育講演會之實際

攻錯

報告

華坪縣

第五區
省視學 李錫銅

維西縣

第七區
省視學 雷協中

教材

理科發問談(續)

鄭崇賢

專件

教育部警總長請規定各省教育司說帖

法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令七則

本省令七則

雜纂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總說

湖南教育司易司長之宣言

紀事

國外之

德國又在青島設立大學

日人在南滿教育之經營

中央之部

國務院決議不定孔教爲國教

中央之籌備賽會

海軍教育之計畫

教育部無米而炊

呈請緩裁教育費

教育部通飭各省切實整頓小學令

令催通俗教育講稿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費之危

湖南教育經費之核減

安徽規復農業學校

湖南教育會呈請維持小學

寰球中國學生會講演生活教育

湖北教育之曙光

江西之教育行政

本省之部

條陳廣設土民學校

呈請增加薪俸

目次

實行徵收學費
玩視學務被懲

措資興學請獎士紳

四



余之女子教育談

鄭崇賢

欲論女子教育先宜當商榷者即**家族主義是否宜破壞**之問題是也。

家族主義爲中國立國之精神堯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詩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聖經曰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子與氏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數千年來此種學說深入人心上自聖哲賢豪下及厮養走卒無不有團結家庭發展家庭鞏固家庭之觀念是以各安其業各遂其生老有所終壯有所長慈孝友愛之義媯陸任恤之風亦遂如天經地義亙古常昭此實吾國優異之點所當保存而光大之者也歐美諸邦近來覺彼個人單位之國家殖產之念缺乏繁種之力薄弱國家將間接而受影響方汲汲焉探東方制度力謀家族主義之發展奈之何我固有者而反欲破壞之也。

家族主義既不宜破壞。然則主持家庭之中堅人物究爲誰耶。是亦不可不考究者也。欲解決此問題。當先就男子與女子一一比較之。自生理方面言。男子則體格修偉。筋肉健強。有確乎不拔之姿勢。女子則體格薄弱。筋肉柔軟。感情之興極容易。自智力方面言。男子則長於抽象。概括而適於創作。發明。女子則長於記憶。像想。把住之事物。而再現極易。自感情方面言。男子則富於公明正大之情。女子則富於優美溫柔之情。自意志方面言。男子則常自動而嫌束縛。然粗暴傲則爲短。所女子則嘗受動而慎服。從然。丁。審精細爲其特長。要之。男子富於活潑之性。憤重之風。勇壯決斷之氣。象女子則精於細事。篤於情感。有從順慈愛優美之心情。家庭之中烹飪也。裁縫也。洗濯也。灑掃也。撫育子女也。無一不與女子之性質相近。即無一不爲女子之特長。古人以男。主。外。以女。主。內。殆各就其特長而爲之。明定責務也。若必以大政治家。大實業家。大軍事家。大學問家。期女子勿論。非所長。徒貽覆隸之譏。即間有能勝其任者。而家庭之職務。勢必委之於男子。夫以孔武有力。活潑進取之男子。而使之局促一室。躬親井臼。反使嫻柔貞靜之女子。活動於社會。剛柔倒用。乾坤易位。不惟家庭之發展。難期。

而社會之進步將亦受其影響。近人錢君智脩謂女子職業之弊害在家族方面。足以損夫婦之感情。廢育兒之責任。滅親子之關係。在社會方面。足以促儲金之低落。損自然之美性。生不嫁之思想。可謂痛切而著明者也。是故主持家庭非以女子爲中堅之人物不可。

女子既爲家庭之中堅人物。則女子教育必以造就其中堅人物之資格爲主。務使畢業而後能適應於家庭實際之生活。而後女子教育之效果乃著。所謂中堅人物之資格者。何一言以蔽之曰。良妻賢母而已。今依此標準。就女子教育上所當注意之點。論列如次。

一 宜注重家事教授

吾國女子教育家。一科多付缺。如即有教授者。亦

多徒託空談。鮮能實習。是以生徒在學校之歲月益久。其鄙薄家庭之思想愈深。凡烹飪裁縫洗濯灑掃諸務。概委之母姊婢僕等。不能爲亦不屑爲。一若執行是等職務。卽有損其女學生之價格者。考德國各學校中。均有料理洗濯場。關係家事各種課。以實習。英國則於初等小學之上級生。卽課以料理洗濯家政。瑞典之家事科。亦於十二年

前列入小學教科。今日則各處課之美。國全國學制雖不劃一。然女子小學校之上級及各女學校鮮有不課家事者。夫以歐美女子之尊嚴。躬親井臼者甚少。然於家事教授尙注意。若斯。況吾國女子爲家族中堅之人物。其注意更當何如。上張女子教育者。乃付諸等閒。嗟彼女子。無怪脫身學校爲人主婦。惟知塗脂傅粉。頤指氣使。致爲社會所詬病也。

一 宜教授保育法

英國一女子懷其四歲之兒。赴一牧師處問何時始可

教育。牧師答曰。已失四年矣。兒見母之笑顏。時即可施教育也。吾國古來亦最重胎教。劉向烈女傳曰。古者婦人娠。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踣席。不正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警誦詩道正事。及誕坐而後素絲蒼黃。感染最易。家庭教育尤宜經心。今一般爲人母者。大都。不學無術。愛積情深。其子飽食暖衣。消磨歲月。甚者裝幀作怪。恐嚇小兒之啼。致養成畏葸。退縮之性。巧語花言。迎合小兒之意。致養成奸詐。虛僞之風。嗚呼。母教之不振。此學校之教育所以空成泡影。而社會之道德日進於悲觀也。司女子教育者。須知世無不爲人母之女子。無不負育兒之責任。卽無不當知育兒之方。

法在學校時代可不一。一教授之乎甚不解。夫今之女學校何以對此而淡然置之也。
三 宜注重體育 人之生也不可不求身體之康健而女子較男子更爲切要。蓋女子一身之幸福與活動全恃乎康健。若罹於虛弱疾病對夫不能盡愛敬之情。對子女不能全養育之恩。對家政不能洽處理之宜。家庭遂紛擾喧噪難呈春風和煦之觀。而其最大之病則在不能孕育強健之子女。是故不能造成身體康健之教育不能謂爲完全之女子教育。但所謂強健之女子畢竟以何爲標準。是則但任女子體育者所宜研究之問題也。今日之女學校對於體育方面不知適應女子之生理及生活狀態而貿貿然課與男子相同之運動不惟徒勞無功實所以誤女子之畢生也。

四 宜注重訓練

有品無學不失爲謹厚有學無品適足以敗俗是故學校訓練宜採嚴格之主義。在女子教育尤宜特別注意。往昔女學未興一般女子大都妝飾儉樸持家勤謹而貞節之德尤垂爲閨訓。稍有抵觸遺玷終身及自女學一興浮慕文明之女子鼻架金絲口啣雪茄競爲時妝互相炫耀。文母受其逼索良人疲於奔命又其甚者耳食自平等之唾餘作桑中之私約。起家庭之革命。蕩檢逾閑肆無忌憚不亟。

謀所以補救之流弊所及不惟足以動搖家庭亦將流毒社會是故學校之訓練宜特別嚴重稍逾禮法即宜通知家庭共相矯正四千年來之禮教務保存而光大之開通文明之口頭禪自信非病狂喪心不脛道亦不忍道也

以上所述實對於今日女子教育之缺點而加以針砭能從此諸方面實力進行則女子教育之基礎已立至學科之程度但求其歸於實用能寫讀通常之信帳便條計算日常之出入欸項已足一切深遠之學理可不必徒費精力時間而教授之蓋余所期望於女子者固在其爲良妻賢母以保持吾國歷來之家族主義而非以大政治家大實業家大軍事家大學問家期之授以深遠之學理益足使之與家庭生活相扞格吾聞歐美女子之受高等教育者恆多持不婚主義且力求避娠以圖減去肉體之苦痛願吾國主持女子教育者三復思之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續)

鄭崇賢

五 各科特別指導方法

一般的指導法爲各科所共通。係由橫之方面研究。所以明特別指導之基礎也。茲更進由縱之方面。而述各科之具體的處理法。

(1) 算術科

(甲) 特別指導上之着眼點

- (一) 本科之運算。欲求正確而敏活。必置重於熟練。優等兒每於練習檢答之際。生出空時。可應其作業力。與以補足問題。使熟練其運算。
- (二) 本科之教授。一方面以陶冶思考力爲主。眼以變化之方法。使優等兒依自動的從種種之方面。而考究論證實爲磨練其思考之必要方法。特別指導上非常重。

要之着眼點也。

(乙)指導之實際

(A)補足作業

(一) 數字之書法練習(低學年)在一二學年級。優等兒所生之空時。可利用之。使行記數練習。以養成其書寫數字正確敏捷之習慣。爲筆算重要之一基礎也。

(二) 九九之練習(低學年)練習九九。爲必要之基礎。特於二學年之補足作業。尤爲適切。

(三) 簡易加減乘除之練習(低學年)速算練習。在利用空時。使行多數簡易加減乘除之計算。提出之問題。今舉數例於左。

例 加減基數。順次以至於一百。

由一千順次減三或減7。

順次以二倍四。

千五百。順次以五除之。

(四) 已知一數與答數使求他一數(低學年)此在使其由反對之方面練習。不惟可熟練其運算。於思考之養成亦甚有效也。

例 $85 + \Delta = 78$ $124 - \Delta = 63$

$15 \times \Delta = 45$ $128 \div \Delta = 8$

(五) 檢算(低學年高學年共通)檢算於零碎之空時。為最適當之作業。養成此習慣實為必要。有反覆同一之順序。及由反對方面復算之兩種方法。優等兒宜使之慣用後法。

(六) 立式之變通(低學年高學年共通)由括弧之用法。及數之排列如何。立式有種種變化。優等兒宜使考究諸種之場合。而一一變化。發見最簡明之方法。但一般之兒童。一種算式未能充分了解。而欲使之變化。則錯誤立見。反有害之也。

例 每盤二十五箇之蘋果五盤。又每盤十八箇之蘋果五盤。二共若干箇。

$(25 \times 5) + (18 \times 5)$ $25 \times 5 + 18 \times 5$ $(25 + 18) \times 5$

(七) 類題練習(低學年高學年共通)優等兒宜使之持教師用書。而練習補足題。

更宜與以方箋。或使就背面塗板。而練習其他之類似問題。

(B) 積極作業

(一) 分解問題使解釋說明(共通)即使分解應用問題。一一加以說明。而互相批正其說明之結果。但此方法不必每時行之。遇適於鍛鍊思考之問題而一用之可也。

例 職工作工五日。得賃金三圓二角五仙。問作工七日得幾何。

$$325 \text{ 仙} = 5 \text{ 日間之賃金} \quad \frac{325}{5} = 1 \text{ 日間之賃金}$$

$$\text{故 } \frac{325}{5} \times 7 = 7 \text{ 日間之賃金}$$

(二) 使構成計算類似之問題(共通)指定教科書中之某題為模式題。使用方箋。令其記模式題於方箋之表面。自構成類似題。而於裏面計算之。

(三) 使彙類相似之問題。而發見其逆之法則(共通)練習復習之際。於教科書中之問題及背面塗板特別提出之問題。應使之就相似者而彙集成類。發見解釋上

之着眼點及立式等共通之法則。

例

1 某兒童有銀三角五仙以其 $1-\frac{1}{7}$ 買紙 $5-\frac{1}{4}$ 買筆問尚殘幾何。
2 二丈八尺布切取 $5-\frac{1}{7}$ 與 $3-\frac{1}{28}$ 後問尚殘幾尺。

總數 $\times \left[1 - \left(\text{初時分數} + \text{次之分數} \right) \right] = \text{殘數}$

(四) 使比較類似而稍有變化之問題發見其共通點及差異點(共通)此之練習於正確思考上為極有效之方法。

例

1 某人有錢若干若增其所有四分之一則適為十二元五角問此人初時所有錢之數。
2 有書一本讀去 $1-\frac{1}{5}$ 後尚殘八十頁問此書之頁數若干。

$$25\text{角} \div \left(1 + \frac{1}{4}\right) = 100\text{角}$$

$$80\text{頁} \div \left(1 - \frac{1}{5}\right) = 100\text{頁}$$

此二題均為分數除法。但總數之性質不同。前者為加入分數後之和。後者係減去分數後之差。

(五) 面積、體度、量、衡等之實測（高學年）於一時間之全部或教授之後半時可提出特殊之問題。使優等兒出於廊下、校庭或機械室而實測。但在教授時間之中途。使兒童遽出室外。恐紊亂全級之秩序。實際上誠不能不慮及者也。

例

- 1 本校之運動場。直徑有三十丈。所作圓形之花壇。占去空地若干平方丈。
- 2 本校之校舍建築費。平均一平方丈七十圓。問教室全部之建築費幾何。
- 3 求各人身長與體重之比（以身長除體重）。

(六) 使兒童適於實際生活。就既習之問題。而改作計算（共通）既習問題之內容或數量。可使兒童就實際生活之事實而改作計算。最足以涵養其應用之能力。

(七) 與以定義。使爲具體的論證（高學年）與以一般之法則。使兒童舉實數而爲具體的論證。宜多就需用圖解者。

例 一般的法則

三角形之面積

$\frac{底 \times 高}{2}$

底邊 8 寸 高 5 寸 $8 \times 5 = 20$ 縱 8 寸 橫 5 寸之矩形面積

因三角之面積 二矩形面積之半分 故 $8 \times 5 \div 2 = 20$ 三角形之面積

(八) 使以手工表出幾何之形體。(高學年)正方形、矩形、三角形、梯形、立方體、直方體、球等。可使兒童用粘土或厚紙等作出。此之方案。從來僅限於特別作業。吾人從作業主義着眼。手工的方面。誠宜大加擴張也。

(2) 讀方科

(甲) 指導上之着眼點

本科於優等兒指導上之着眼點。在初等一二學年。宜注意言語之整理。在三學年。宜注意文章之平面的理解。在四學年。更以正確其理解為要。至於高等科。當適應其能力。更進一步。以養成其鑑賞力為標準。特於生字、熟語及文章之理解。活用尤為重大任務。更宜努力從事也。

(乙) 指導之實際

(A) 補足作業

(一) 既習課程之反覆練習。(共通)利用零碎空時。可使反覆讀解。即遇生字熟語。難句。使之摘鈔音注。並解釋其意義是也。

研究 對於低等兒童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八

(二) 速寫練習(共通)視寫默寫時可使就一節或數節而行速寫練習。

(三) 暗誦(共通)文章之妙處。使反覆暗誦。

(四) 文章之改作練習(共通)使練習口語體改作文語體。或文語體改作口語體。

或常體改作敬體。或敬體改作常體。

(五) 熟語之練習應用(共通)既習課程之熟語。使從字形而彙類之。或從觀念之

類似反對等而彙類之。並使其應用既習之字。而作他之熟語。以擴張其語彙。

(六) 短文之應用練習(共通)與以短文。使模作類似之短文。但此於短文構成之

模式上。必選擇其有價值者。

(七) 短文之分解結合練習(依學年)可於背面塗板或與以方箋使爲之。

(八) 推究文章之大意及主眼點(共通)使推究一段或一篇之大意及主眼點。

(九) 列記內容之要項。

(B) 積極作業

(一) 生字熟語難字難句短文之練習應用之總括作業(共通)一篇中之生字熟

語難句短文等。可使之摘出練習應用。其效果甚大。每於一課教授終了時行之。但此際宜注意便活用教科書及字典。今示摘出於練習簿之形式如左。

第 課			
生	熟	句 及	應
字	語	文 章	用
用			

- (一) 使發表文章於繪畫(共通)
- (二) 使探究修辭而應用(共通)
- (三) 使轉換改作主想與客想(共通)一篇中之主想與客想。可使生徒體會而轉換改作之提出結果。以便於科外處理。是種作業。普通於綴法時始行之。余謂於綴法以外行之。亦無不可。
- (四) 使就內容之排列而為種種之變化(共通)即考究一篇之內容。排列要項。而使之為種種之變化。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研究 對於中等學校授士特別指導之方法

十

(六) 使變化結構(高學年)卽推究既習文章之結構而加以種種之變化。
(七) 他之文章之推讀練習(共通)可使推讀與既習文之類似文以發見其主旨。理解其內容。但所選之文在低學年應以平易而饒趣味者爲主。程度漸進則可選較爲高深者。文章之短者可揭示於背面塗板上。長者可就原書令其推讀。

(3) 綴法科

(甲) 指導上之着眼點

本科在一二學年爲準備時代。三學年爲基礎時代。四學年爲組成時代。進於高等科則爲精練時代。普通一般之教授皆據此以爲標準。特於優等兒指導上宜以多使之自作養成其自由發表之能力爲主眼。且宜使之多讀以養成其文之鑑賞力。但於空時必養成其嚴密自己訂正之習慣。或使之相互批評正。

(乙) 指導之實際

(A) 補足作業

(一) 文體之改作練習(共通)記述訂正完結後若尙有空時。可使之變化所作文。

章之文體而改作練習。

(二) 類題練習(共通)早作畢時可獎勵之練習作類似之題。

(三) 短文練習(共通)有餘裕時可使之自由選擇題目。綴出多數之短文。此於日用文之練習最爲有效。

(四) 便改作普通文爲日用文(共通)此爲饒興味而最有效之作業。

(五) 處理簿之記入(共通)先使各自置備處理簿。就增刪之點而熟讀玩味。其遣文法及敘述法等記入之於處理簿。

(六) 自己訂正與分團批評(共通)自己訂正在一般兒童之指導最爲必要。特於優等兒童時之作業。必不可不養成此習慣。且宜使行相互之批評訂正。

(B) 積極作業

(一) 自由作文(共通)於他之兒童作法之場合或第二次教授之場合可使優等兒童選擇任意之題目而自由作文。

(二) 名文詩歌之玩味(高學年)由研究資料中時時所得之名文詩歌等可使之

理解玩味。清書於冊。

(三) 使彙類候文之慣用語句(高學年)就諸種之文例與清書冊之自作文。及讀本之資料中使彙類候文之慣用語句極爲有效之方法。但標題必明示範圍。而結果之處理於批正及輔導。則不可忽略。

例 關於招待文之慣用語句

敬寓 舍間 尊駕 辱臨 便餐……………

(四) 關於日用文內容選擇之研究(共通)使參考讀本文例等。並斟酌自己之境遇而爲實際的研究。並使考其排列之順序。研究之結果。於全級教授之際。可應用爲他兒童之教授資料。

例 遠足之文要件

時日 目的地 順路 集合之場所與時間 同行者之人名 當日之準備
歸宅之預定時刻等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續)

甘 荼

第四節 適切於自學自習之訓練

教師教授之知識與技能欲使兒童正確理解必授受之使有善良之學習態度而保持其善良之學習態度所謂伴於授業之訓練其必要也但使兒童自學自習此自習訓練固屬必要特如複式教授二部教授強半訴於兒童之自習的學習態度尤爲必要故欲收自習之效果必先訓練之使爲充分之自學自習

抑教育不僅爲兒童目前之事實自彼卒業學校而就他之業務以後其畢世之生涯殆與所受之教育有關所謂陶冶兒童之意志者在昔海爾巴脫氏唱道之現時研究者尤盛必如何而始能養成意志之人爲最大急務中之急務即在使兒童於日常之事實自能確守規律爲努力之行動是也至於吾人所謂自習的訓練者不僅爲教授事項及復習練習事項也實爲前述之基礎上之教育的作用今將對於兒童之自習之根本精神揭示於左

1. 表裏如一

研究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研究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十四

2. 習於規律

3. 切實克己

4. 不妨害他人

5. 協心動作

以上五者皆所謂本氣也。本氣者誠心誠意傾注全力以活動之精神狀態最足尊貴者也。人以本氣將事則事皆可行。古人所謂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者是。即使有時失敗而心中亦自有一種之快感。要之吾人之理想不在養成空言無實及好行小慧之人。而在養成真正著實熱心之人物。所以注重以本氣將事者即以此也。以下就本氣內容選定之理由述之。

一 表裏如一 關於訓練之理論或實際雖不無論難而要以養成表裏一致

有眞摯之精神確實之意志的活動爲主。眼反復不常者在人間之價值實屬可鄙。然兒童往往易帶此性質。自習課業中有此惡習慣之萌芽則自習課業之效果必大半減。沒有能表裏如一則雖在無教師之處亦能自勵。事成爲善良之兒童矣。

二 習於規律

自學自習之性質。上有種種之規律。如學習之順序。學習中之注意。教授開始前及終結後之事項等。皆有一定。否則兒童將無所適從。然所謂規律者。每易陷於形式的兒童。勉強就範。而中心實苦之。殆全無規律之價值。吾人於學校中常見教師來而生徒之態度。卒然一變即可徵也。故宜養成安於規律之習慣。不競競於規律。而自無不合乎規律。且不感受規律之苦。斯為得矣。

三 切實克己

兒童恆有支配他人干涉他人之性質。而本己之事。反忽置不顧。或相訐訐於教師。或相譏諷其眼眉。如此之例。不勝枚舉。此所以宜注意養成其克己之念。以完成其自己之責務也。

四 不妨害他人

教師不能直接監視時。每易起妨害他人之事。閒談遊戲。時往往有徒快一己。不顧他人者。且有意存擾亂。使熱心日習之兒童。亦不能用心者。此吾人之所以注意於此要項。蓋因其於成績之良好與否。大有關係也。

五 協心動作

上之四者。易使兒童陷於個人主義之傾向。故同時又當養成與全體共同一致之精神。使全體之活動。不致受其滯滯。此自習作業中之兒童。所以

有自治體活動之修養也。社會之進步，國家之發展，無不由自治體之完全而來。故此實爲國民教育所不可缺之要素也。

第五節 自學自習之材料

教師之輔導對於學習事項，不過示其外廓而已。譬之繪圖，教師所授僅爲具有輪廓之白地圖，兒童自學自習之事項，所以填充此輪廓，必當有彩繪。此白地圖之完成之材料，完成的材料，當備次之性質。

一 有該科目固有之價值者 教授材料當取其於該教科教授之趣旨

上有價值者，此不待申言者也。然實際上違背此義者頗多。例如讀方教授當重形式的方面，豈宜徒盡力於內容之敷衍？實科教授當從模式的材料擴張整理其知識之實質，而兒童自習之材料，不宜兢兢於記取文字者，務就足以充分發揮該教科固有之特質者而加以選擇也。

二 適應於兒童之學習程度者 所謂適應者，必自材料之質與量二方

面考之。學習材料之質，當適於兒童之學力，不可過於困難，亦不可失之容易，稍加勤

勞即得了解者爲最上而於如何之場合可使其感受成功之快味於彼等之活動有關故教師選擇材料之質又應注意於其輔導程度之如何也至於學習材料之分量在下級宜少課之自習之時間亦宜減短次數則不妨加多進於上級可課稍多之材料於一時間而減少其次數

三 有完成的填充之餘地者 僅示學習之外廓即與兒童以填充之餘地也譬之造屋地址爲之立定樓閣聽其自築則學習之興味自然湧現矣

四 當爲發見的進步的者 循環死滯之材料最不適於兒童必注意選擇足以引起學習之興味者學習外廓之內而至少須潛有二三之珍奇事物也

五 當爲兒童能自由動作者 沈思默考之學習法不宜於兒童必使之能自由活動所謂作業的學習者是也作業的學習者優等生及劣等生各與適於學習之材料所謂兒童個別主義之教育者是此之自習時間爲個人的輔導實教師最煩忙之時機也

第六節 自學自習之方法

自學自習之方法其教材當適應各兒童而選擇並加以個別的處理既述如前本節惟就其基礎之要件述之。

一 宜求簡單 自學自習之方法從兒童方面觀之若不力求簡單恐將犧牲

學習之心力而複雜之方法候學年遞進由兒童自行發見可也。

二 宜有變化有興味 方法要求簡單者非單一之謂也以有變化能惹起

興味爲主今舉一例明之如讀法教授雖屬單一然或於書內而自行訂正或於塗板而互相訂正有種種之變化則興味即因之發生矣。

三 宜使兒童自由動作 此與前之變化方法相似即以多種之方法副於

自學自習之根本精神不限定一法而學習也教師要求兒童解決發見時可許兒童自由選擇而學習如讀書習字會話作文表記正誤等皆宜使其自由學習兒童活動於自由空氣中斯能爲真實之學習矣可於紙上或塗板上令兒童自爲之否則必無效果有謂命兒童自由動作而訂正檢點必至起狂蕩之行者不知所困難者惟在教師獨斷的訂正在其他訂正檢點之場合則無困難且實際許其自由動作時全體兒

童之動作亦可決其一致。

四 教材之研究當爲有效適切者

研究之教材當擇其能充分發揮其價值者且宜爲個別的若用通同劃一之方法則爲器械的學習矣。

五 宜使兒童自己訂正

學習之結果教師宜注使兒童自行點檢定正。

六 宜靜肅

依個別主義令兒童學習爲自由之動作其結果教室內每致亂

雜此實教育上之大弊不可不深慎者也夫真正之陶冶必使兒童投於一定之鑄型服從一定之規律故吾人前述自習的訓練之必要務以養成其習慣爲方法也。

第七節 結果訂正法

自學自習之心理的要素以追求的興味爲必要而欲惹起其追求的興味則當從兒童自習之結果加以訂正以促進之而使之爲自發的奮勵但以訂正之重要其方法不可不精心斟酌使成爲適切有效者卽勿論如何務以誘導兒童自己訂正爲終局之目的也今舉重要之訂正法於左。

一 由教師訂正者

(甲)獨斷的訂正法 此由教師獨斷。一一訂正。於雜記簿行之。或於塗板行

之。以爲兒童自己訂正之標準。

(乙)指示誘導的訂正法 此方法乃指摘誤謬之點。使兒童反省。或與之

相互討究。應如何訂正。多於塗板上之成績行之。

二 由兒童自行訂正者

(甲)被誘導的訂正 此由教師之指示。誘導兒童自行訂正。有官動的與理

會的訂正二種。

(乙)自發的訂正 此爲兒童自主之訂正。此方法多從競爭或試驗之間接

動機而起。實切要之訂正法也。

(丙)相互訂正 此即與隣生交換成績物而訂正。最初必使兒童了解訂正

法。將訂正之順序。誤謬之塗改法。一一準備習熟。始能行之。若不先爲準備。斷未

能行之有效也。

(丁)全級共同訂正 此方法即將成績朗讀。他之一般兒童聽之。而加以訂

正或於塗板上之事項發見其誤謬順次加以訂正。但此亦必訂正之習慣充分養成後始能行之。若突然責兒童以此必至徒費時間。難爲有效之訂正也。

以上所舉之六種訂正法。不免各有長短。欲行之於實際。不可不注意於實用有效者。勿論如何。非有適當習慣之訓練。必不能有充分之效果也。

第八節 自學自習之開始時期

自學自習其意味卽作業的學習而作業中有預習之自習。作業乃於教授前行之。求其易於受納新知識而爲己有也。有練習復習之自習。作業乃於教授後行之。求其已受領理解之知識技能加一層之明瞭堅固。能在應用之也。二種皆爲自學自習之作業。然各有特種之目的。欲定二者一致之開始時期頗屬困難。故但能定其大凡而已。又自學自習有廣義狹義之二解。因之開始時期亦自不同。本章所論自學自習之意義爲大部分之自立的學習。非以完全自力而獨學之謂。故先定爲狹義的。因此自學習之好時機當自尋常科第五學年始。且所謂自學自習前述之三要素最爲必要。而學習之態度亦須受相當之訓練。例如預習讀本有相當文字之知識。事物之知識。

更當知預習順序之大體如何。雖不受教師之指導注意。亦能進於自立的。或默讀。或默寫。或尋辭典。因之時期必自尋常科第五學年始。四學年以下者。可漸導之以預習。至五學年即可脫離教師漸漸出於自立的預習也。

練習復習比預習之作業簡單。使其自習却甚不便利。在材料適合之場合。固易行之。否則動使室內喧騷。決無效果之可言。然自尋常五年課之尚不至大謬。但所謂自第五年開始者。非謂至第五年全兒童自然能自習也。苟教師委諸自然。卽至六年級。甚或進於高等科。不能自習。亦未可知。故吾人所以於尋常小學校修業中。預定當施自治自習之陶冶。蓋不惟兒童心身之發達。此爲陶冶之適當時期。亦由教育之方針。當然出此也。教育之方針。既如此。則於四學年以下之教授。乃應作五年以上教授之基礎。勉力導兒童於自習。可無論矣。是以吾人於第三四學年。稱爲導於自習之時期。直接教授之間。必爲之準備。第五學年以上。則稱爲實施自學自習之時期。

小學卒業年度特別教養之實際

甘茶

一 特別教養之必要

小學校初學年之特別教養精心銳意研究實踐以公之於世者甚繁獨於卒業年度兒童特別教養之實際則鮮有注意者此實教育界之遺憾也夫凡百事業皆有終始彼夫製作機械初則如何着手繼則如何進行固屬必要之圖但工事將終則支配此機械價值之要訣尤特宜深加注意卒業年度之兒童從下之三方而觀之則特別教養之必要自瞭然矣。

(1) 小學卒業生之實力

義務年限四年之課程既終更進而入高等科於國

民普通教育之初步已畢其修學之期間不爲短也所習之教科不爲少也然卒業生之實力終覺未能充分不免貽社會以口實如讀書力之薄弱計算之未熟作文之拙劣理化思想之粗笨地歷知識之缺乏殆爲一般學子之通病欲救此缺陷非於終學年加以特別之教養使其將來置身社會確有適應之實力不可。

(2) 卒業年度之感化力

就吾人之經驗小學時代之生徒感化力極強在卒業年度常以他兒童之模範自命意氣揚揚事事好爲自發的自治的儼若無待於教師之輔導者際此機會其感化力尤強苟善能利用之則能使彼等之精神身體堅定不移繼續社會的活動此時機誠不可虛擲也

(3) 卒業後永遠之教育

卒業之際從精神上有形上之紀念及其他機關之媒介學校與卒業生或校長與卒業生或教師職員與卒業生善爲結合則能使生徒永久眷顧深銘不忘此實卒業後永遠教育之惟一良策蓋彼等卒業後固一回顧師長之感化猶歷歷呈於心感況經社會上種種之艱難益覺前此之感化親切有味所謂國民教育之神髓盡於是矣

二 特別教養之主眼

使反覆練習既授之事項務期其明瞭而確固更從他方面補充之使能自由應用以立其處世上之素地次則期教育感化之永久不致旋得而旋失二者即特別教養之主眼也今更表明之於下

一 確實學校之教育（處世上之準備）

二 擴張學校之教育（永遠之感化）

三 教養之實際

(1) 確立卒業後之目的 在小學校中不爲生徒確定卒業後之目的則生徒他日置身社會將如彷徨於五里霧中莫知適從畢生碌碌一籌難展此實教師所宜顧慮者也欲爲之確定目的必注意於下之三方面。

甲 保護者之狀況（家庭之事情家產之貧富）

乙 兒童之能力志望

丙 地方之情形

由各方面考察後在第一學期之始即宜爲之確定目的以後準此目的施以種種之特別指導夫農村之兒童一入學校即沈澱於都會之空氣鄙薄田園之生活商家之兒童一入學校即自高其價值以販賣爲賤業者即由學校中未能爲之確定目的也爲教師者豈可不以慎重之態度斷絕此惡劣之傾向耶

(2) 課外教授 在卒業年度於各科教授之正課外特宜留意於實用務使教科之教授能實現之於實際生活固不待論而施行課外教授以確立其處世之基礎亦甚爲重要今定教授之方案於下。

甲 全體的教養

(a) 學習方法之授與

(1) 辭典使用法 授以各種辭書及字典之檢法以便以讀書作文之自習。

(2) 講讀書籍之紹介 精選適於程度之各種新聞雜誌紹介之。

(3) 讀書法 如何爲重要部分如何爲尋常部分如何宜研究如何宜諳讀可教之以抉擇。

(b) 關於公用書類之教授

授以關於公用書籍之觀念如領字借字契券等以供他日之實用。

(c) 實用教科之補習

(1) 珠算 加減之速算及乘除法等。

(2) 日用文 懇求文通知文慶弔文之作法及記述法。

(d) 訓校法令之講話 劃出修身科之教授時間。由校長示以實例。懇切爲之講演。使之篤意信仰。而舉實踐之效。

乙 部分的教養

(a) 上級學校入學志願者之指導 對於志願入上級學校者不爲之養成充分之學力。則入學以後。欲進於上級。殊屬困難。甚且有試驗落第。並入學而不能者。故於卒業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即宜使之確立目的。由担任教師於每自始業前或放課後之時間。施以特別之指導。依自習的或問答的或誦誦的種種工夫。而教養之。校長則隔四五星期。行預選試驗。批評其實力之程度。受驗之實際的心得等。使之常自體覺。依此方法而努力從事。則貫徹其志望。甚不難也。

(b) 擊劍柔道之教授 男子之精神身體。以充分鍛鍊爲目的。教師必以精切嚴整之態度。依一定之階段。漸使習熟擊劍柔道。並利用機會獎勵其互相試

行。但宜注意得適當之指導者。不可出之於遊戲的嬉笑的也。

(c) 關於家事之講話及實習。此為女子惟一之緊要事項。但每星期之理科鐘點甚少。對於此科欲充分講授實習。勢必不能。不可不於修身國文算術裁縫等科中。擇其與家事教授有關聯者而教授之。又本科之範圍頗廣。其取材與處理間。不可不以實用為旨歸。今將教養事項之主要者揭示於左。

- (1) 關於看病育兒之實際的講話。
- (2) 關於家內整理及清潔之講話。
- (3) 食物調理之實習。
- (4) 家庭作法之實習。
- (5) 裁縫洗濯之實習。
- (6) 家軍上疑難之解決。

上之事項。教師宜窮盡梓。調查地方之情況。適於其生活之程度。而加以適切之指導。否則徒勞無功。甚或招地方之非難也。

(3) 校長室值日

欲調查兒童個性使兒童得受校長之感化宜編兒童為數組二入一組使值日於校長室為種種之作業每經半週則輪換一次甚為有效也

(4) 組織同窗會

山現在校內及已出校內之兒童組織而成會則之編制職員之選舉皆令兒童自為之足以養成其自治的實施之習慣且足使已出學校之兒童

與母校及學友連絡其感情也

(5) 記念事業

記念事業兒童卒業後對於母校永遠不忘之事業也兒童觀此紀念之事業則過去之行動不覺湧現於靈海師長同學之音容亦歷歷再現高潔愉

快之心情自因之而生其趣旨必不至陷於卑劣今示其事業之主要者於左

甲 攝影

乙 寄贈物品

丙 栽植花木

丁 遺留成績

戊 協同作業

(6) 卒業後之誓約 航重洋者必持羅針行暗夜者必持燈燭人之持身處世始如航重洋而行暗夜不立一定之目標以爲前進之標準其危險奚如是故爲教師者當兒童卒業之機會卽宜使之親書誓約爲之珍重保存以爲對於彼等將來獎勵訓誡之資料今示誓約書之例於左

中學校入學者——鍛鍊身體勉力學問

實業從事者——正直努力貯蓄

女學校入學者——身之健康與溫順

(7) 校長及教師之紀念授與 適應兒童之個性由獎勵方面或禁止方面校長及担任教師親書德目俚諺等授與兒童卽爲紀念授與授與後可常於同窗會調查其實施之情形

四 實施上之注意

(1) 卒業兒童初等與高等宜各編制爲二個以上之學級以俾適應其將來之目的而加以特別之指導

(2)(3)(4)(5)(6)(7)(8)(9)

指導之際不可不努力於自動的協同的精神之徹底。

當直接指導之任以富於處世上經驗者爲必要。

宜爲個性適應之指導以發展其能力。

便確查指導之效果以喚起其自覺心與趣味。

不可徒顧目前之效致忘遠大之慮。

指導之時間可定爲始業前三十分及放課後一時間於休假日亦可召集行之。

善與兒童之家庭連絡爲之解說特別教養之旨趣以圖互相提攜收指導之實

效。

編製教養要目確實施行之。

五 結 論

卒業年度之兒童施以特別之教養則兒童他日置身社會種種活動皆得信賴此根本之能力以努力奮勵成爲有爲之國民今之談教育者非不知健全之國民養成於小學教育然皆徒託空談而實際鮮舉今後對於卒業兒童全校職員豈可不一致協

力。銳。意。進。行。以。發。揚。其。光。彩。乎。

研 究 小 學 卒 業 年 度 兒 童 特 別 教 養 之 實 驗

日本新田郡
生品小學校
新施設計畫



甘茶

一 充實內容

(1) 訓練上

(甲) 共同巡視

爲養成清潔及整頓之良習慣。限定一月數次。由職員仔細檢閱各教室。廊下。便所。特別教室。出入口。以至於窗。机。教壇。紙屑箱等。爲之判定點數。記入於規定之表式內。提出於校長。由校長與教務係。更通計之。而求其平均點數。揭示於各教室。以獎勵而奮勉之。

(乙) 訓練會

每隔一週。舉行訓練會一次。以圖訓練之統一。議案凡職員皆得自由提出。議決事項。

記載於會誌。由各員蓋印。務期實行。以資校風之改善。

(丙) 兒童職員會

級長會

會同各學級之級長及副級長。職員一同列席。行關於訓練上之指示及協議。

幹事部長會

本校設置兒童職員。以使其取締風紀。自來僅徵其報告而爲之考察。今後擬與級長會同。或別開幹事部長會。鑑定其報告之結果。而爲適當之指示及協定。

部長男女各一名。幹事亦男女各一名。以補助部長。二者皆由上級生適任者選定。

(丁) 兒童訓練日日反省表

職員日日訓練之事項。可藉本表揭示之。以資兒童之反省而改過遷善。爲全校訓練促進之資料。

兒童訓練一班反省表 科 學年(擔任者印)

二 出席獎勵

(1) 獎勵方面

(甲) 學級獎勵

使各學級爲出席之競爭。而區別之爲數等以獎勵之。其

月 年 正 大		月 事 項					合 計
其他清潔	携帶品	便所清潔	机内整頓	舍内動作	出入規律	集合規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乙
							丙
							丁
							計

調查

日本新田郡生品小學校新施設計畫

四

調查表如左

大正	年	月	末	調查表	科	學年	担任	印
在籍兒童數	出席兒童總數	日日出席均平數						
出席兒童數	對於在籍兒童出席之百分數	日日出席平均之百分數						
進步數		百分之幾						
退步數		百分之幾						

(乙) 部分獎勵
 旌以獎勵之

調查各部分之出席。比較其百分數。勤勉者則授出席優等

(丙) 個人獎勵
 年末則獎勵之

作缺席一覽表。揭示於教室內。以比較各個人之缺勤。至學

(2) 督勵方面

(甲) 家庭訪問

常缺席者則通信於其家庭。而訪問其父兄。

(乙)部落役員之勸誘

從上級兒童選出校外兒童役員並從保護者中

選任總查使勸誘出席。

(丙)青年會員之利用

青年會或同窗會之會員及卒業生等皆可利用

之使勸導兒童出席。

三 社會教化

(1)部落担任教員

各部落之担任教員使努力於其部落之指導任務及就學

出席之督勵。

(2)學藝會

每年開學藝會一次並召集兒童父兄兼討論教養上之注意

(3)展覽會

同前。

(4)運動會

同前。

(5)父兄母姊會

同前。

(6)通俗講話

以教育上之談話爲主即就關於修身歷史地理理科衛生家事等

端以淺行近之談話講演之並加以簡易之實驗以圖漸收教化之效。

(7) 旅行 春秋兩季舉行旅行。並多勸誘父兄加入團體。以開發其知識。
 (戊) 集合規律成績表

比較式日及臨時集合之遲速與集合期間之規律等。特別定集合規律成績表。其式如左。

月		日		集合規律	
學年	評點	學年	評點	學年	評點
尋常一年(男)	甲	尋常一年(女)	甲	高 一	乙
尋常二年(男)	乙	尋常二年(女)	甲	高 二	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2) 教授上

(甲) 各種簿册視察會 開各種簿册視察會。爲內容充實之一方法。次數

大抵每月一次爲適當。分兒童簿册與教師簿册兩種。兒童簿册則視查其清潔整頓與否。且發見共通之缺陷。記入於別表中。教師簿册則視察其記載事項之有效與否。

有應注意之事項。則特別提出。以資參考。

觀 察 所 感 大 正 年 月 日

對 於 一 般 之 所 感	對 於 各 學 年 之 所 感
	尋常一年
	尋常二年
	尋常三年
	尋常四年
	尋常五年
提 出 者 印	

(乙) 研究發表會 月開一次。研究發表教授訓練上之事項。採長補短。以期教育之改善。

調查 日本新田郡生品小學校新施設計畫

(丙) 批評會

(1) 研究授業

調製密案簿由職員會同參觀而批評之。

(2) 普通授業

指定或一學級於一週間內。遇他職員有空時。可參觀其教授於每日放課後而行批評。

(3) 特殊授業

規定研究之教科目於一定之期間。參觀各學級本科目之教授而批評之。

(丁) 定期教訓

訓話。

於講堂訓話及敕語詔書之頒布紀念日。由職員輪番而行

(戊) 劣等生指導

不惟於教授時中行之。放課後亦努力指導。

(己) 密案簿調製

每月調製密案簿一次。

(庚) 月末報告

報告之表式如左。每月提出。交職員互換迴覽。以供反省之資。

雲南教育雜誌

大正 年	月 末 報 告	科	學 年 担 任 者 印
訓練上努力之事項及成績			
研究努力之概況			
考查教科日回數 月日及其成績			
檢閱簿冊種回數 及其成績			
出席獎勵之概況			
提出密案之教科 及回數			
關於學校一般訓練之所感	他學級參觀 回數	家庭訪 問回數	
校長檢查印	職員回覽印		

日本琦玉縣通俗教育講演會之實際

調查 日本琦玉縣通俗教育講演會之實際

十

攻 錯

自明治四十三年迄於現今。該縣於各冬春農假。必利用幻燈及活動寫真機械等。開設通俗講演會。講師臨場約百六十回。聽講人員約十三萬人。開設之地。預就其地方人士之優點劣點。而深加調查。講演時。以抽象的一般的言論。擲揄剔抉之。反響所及。能使地方之弊風頓然革除。茲就該會實際所得之經驗。條舉於左。

- 一 講演會場。任擇劇場。寺院。學校等便利之地。
- 一 會場準備及取締之事務。以町村吏員。學校職員。及地方青年會員等充之。
- 一 開會之時刻。不拘聽講者之多少。必厲行豫定之時刻。久之。講講者應時而至。聽講者之立席及出入口。區別男女。
- 一 講演之要旨。預爲揭示。
- 一 講演會開會之初。合唱國歌。且依幻燈映畫。映寫貴顯之肖像。使共同拜跪。以振聳一般之精神。
- 一 丁年未滿者。不得入場。

一 講演事項平易通俗。適切地方之情況。對於良風美俗。則賞揚之。弊風惡俗。則暗成之。

一 幻燈映畫。就縣內各地之實際。映寫更調製理想的考案。

一 講演者之人格。伎倆。必有相當之信用。勿論出席之際。燕居之際。一言一動。必出之以穩當。輕快。以收攬人心。

一 活動寫真之機械。複雜易於破損。又往往有失火之虞。處理之際。宜細心注意。

一 充講演者一席。以一時。間內為限。

一 更就該會實際講演之事項。順序。聊錄一則。以供參考。

一 述開會辭（午後七時）

二 映貴顯之肖像。

三 以幻燈映寫教育救語。及戊申詔書。說明其大意。

四 以幻燈映射內外地理風景（數十枚）並說明其大略。

（休憩）

翻 查 日本埼玉縣通俗教育講演會之實際

五 講演國民勤儉力行之急務(幻燈映畫八枚)

六 活動寫真(飛行機 陸海戰況 拿加拉大瀑布)

(休憩)

七 講演公德心普及之必要(幻燈映畫六枚)

八 講演國民教育普及之急務(幻燈映畫六枚)

九 內外偉人肖像等(幻燈映畫數十枚)說明大略

(休憩)

一〇 地方改良要項(幻燈映畫八枚)講演兼說明

一一 活動寫真(海水浴、劈劍、滑稽畫、二三種)

一二 述閉會辭(午後十時乃至十一時)



報告

華坪縣

(甲) 應行改良者

第五區 李錫桐

一該縣各區初等小學。積習相沿。授課太遲。每屆開學之際。但以一紙通告塞責。並無學生到校上課。必遲之又久。乃陸續到校。視學視查到時。已屆三四月之交。而各校學生。除縣城高等小學及多級初等兩校外。其餘各校。大都未經到齊。而開學與授課。截然分爲兩事。且時期相距過遠。猶有少數教員。必坐待學生到齊。始行授課者。不知曠課功課。已逾一學期之久。而管理者亦不知竭力督勸。矯正舊習。似此延玩。則所定功課。何能依限授清。否則必潦草塞責。殊於學業有碍。應請飭令縣知事通飭所屬。此後每屆開學之先。應由勸學所遵照規定日期。分發通告。或公函後。各校即應先爲預備。催齊學生。按期授課。倘有預備事件。暫難完備者。則授課

時期至遲不得逾開學後一星期。如學生有故意延遲不到者。亦應由各該管理員查明分別懲罰。以挽積習而促進步。

一 該縣師資缺乏。前雖舉辦傳習所一次。而人數無多。不足供全縣初小教員之用。且時間有限。學問淺嘗。故各區初小教員。半多取給於高等小學畢業生。前經縣知事檢定一次。即行派往各校任教。其中教授得宜者。恍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而一般單級教授之。不大了。澈。尤為最大缺點。應飭縣知事於年假暑假期間。招集各區初小教員。實力舉辦教育研究會。妥舉講員。加意演講單級教授法。並令各員互相練習觀摩。加以批評。以求實際教授之改良。

一 該縣東二區外七甲。舊與四川鹽邊縣棉花地接壤。犬牙交錯。一切事件。舉行均有不便。昨經該處兩地紳士。會呈兩縣。核准合辦自治。而學校亦遂合併辦理。現就棉花地市場。辦理初等男學四班。以多級編制。女學一班。以單級編制。定名為雲川合辦。即以兩縣為監督。遇事分呈兩縣。辦理固屬妥協。然按諸實際。事權分歧。不無牽制困難之處。倘有破壞。即難維持永久。殊非鄭重設學之道。視學視查到時。以事關

兩省合辦。碍難詳細考查。良以權責不明之故。惟經會商兩地紳學。擬籌改良維持之法。已得贊同。應請指令縣知事函商鹽邊縣。以何縣較便辦理。卽推舉一縣爲監督。以資主任。而以他縣附之。雙方呈省立案。如蒙允准。則凡該校委任職員填報表冊及其他一切事件。均由舉定之監督任之。惟關於籌添學款一項。仍由兩縣會商。至省視學縣視學之視查權責。亦應劃分。歸川則由川任之。歸滇則由滇任之。庶幾權責攸分。改良進行。均覺便利。而中途破壞之虞。亦可設法杜絕。

一縣立女子高等初等小學校。現有高等生一班。初等生一班。校舍以忠義祠改用。殊歎逼仄。且設備亦多未完善。校長前由高等小學校長兼任。繼由勸學員長兼任。照應均有未周。業經商請縣知事改委選科畢業生周獻賢充任。以專責成。至校內應行改良設備各事宜。視學視查方到。卽由高等生繕具請願書前來。尙多中肯。當經查明應行照准者。已分別商由勸學員長並該校長切實照辦。惟現在校舍僅足供高等之用。初等講堂甚覺擁擠。若再添班。更難敷用。應請飭令該縣另選校地。將初等遷移分設。較便辦理。如能得寬大之地點。則一併遷移尤佳。

乙 應 行 擴 充 者

一 該縣師資缺乏。既如上述。而小學教員講習所暫時又難成立。其困難之點有二。一苦於經費之無着。一苦於學生之難得。欲與永北合辦。而實際仍多困難。現與該知事磋商。仍以自行籌辦之爲是。經費無着。該知事力任設法增籌。惟學生難得。實屬無法可籌。查該縣高等小學甲班學生。係民國元年一月入學。尅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已屆脩學期滿。前經該校長呈請該縣轉呈縮短期限。不放棄暑假。加授功課。於民國三年七月畢業。未蒙允准。批令於民國四年七月畢業。其見鄭重畢業之意。伏查此班學生。程度尙屬可觀。功課至本年底亦可授竣。應請量予變通。准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舉行畢業。並請飭令該知事預籌經費。選擇校地。妥聘所長及教員。俟此班學生畢業後。於四年一月舉辦講習所。擇其程度較優者。一律升入該所講習。責令認真辦理。以圖進行。

二 該縣學區向分爲六。每區各設勸學員一員。概爲名譽職。有名無實。不擔責成。以勸學員長一名。兼任縣視學。其精力有限。辦理殊難周到。應請改設勸學員三員。以一

員擔任兩區。務選妥員充任。酌給薪水。責令同住勸學所。隨時分往各該區域。指示勸導改良進行。至所需各員薪水。該知事亦任各該區域。倘有可以籌提之款。不致困難。

(丙)應行維持及提撥者

一該縣東區大興街約。現設初等小學三校。初等女學一校。經費前由該約提定各廟谷租壹百叁拾餘石。房租錢叁拾餘千文。銀捌兩零。以爲各校的款。開支尙無浮冒。鯨吞情弊。然該處劣紳楊天錫等。意存破壞。屢次赴省呈控。蒙批縣核算了結。該紳等抗不到案。現方逃匿未歸。擅自恐嚇各佃戶。私加押佃銀兩。以作訟費。殊堪狡玩。竊厥原因。良由各廟已提之款。未經劃歸學校。直接經收。與各廟餘款。揉合不分。仍由各該管事經收。故該紳等始則有垂涎之心。繼則爲破壞之舉。亦勢所必至者也。是非繼絕根株。一律提作學款。殊不足以維既往而善將來。查該約內所有各廟未提之款。通計尙有租谷二十九石八斗。舖租錢十四千文。神本銀陸拾壹兩。錢二千文。均經縣署分別調查有案。現在該縣款項支絀。籌提維艱。與其留之而勸劣紳

之窺何作無益與害有益何若提之以助教育之發展尙屬正當而切實應請飭令該知事參酌提作學款該劣紳等私加各戶押租銀兩應飭追賠此後一切租息卽由該約學校公共收支直接撥收至各廟已作學校者應修葺由學校負擔未作學校者亦應由學校經管酌留少數以資修補除舊異各款仍留該約各校開支外其新提者應撥爲將來勸學員薪水或小學教員講習經費請飭由該縣斟酌呈報

一南區阿芝得舊與贏市合辦初小一校今歲倡議分設而學生不足校舍設備未完且久未開課應飭仍舊歸併贏市辦理較爲妥善又西區梭羅庄等處舊與新庄街合辦之初小一校因地點不甚適中今歲分爲兩校殊多滯碍查梭羅庄以該處武廟爲校地尙屬適中應飭將新庄街一校歸併辦理并飭梭羅庄管理員安速將校舍修理完善以維永久又東區灰落等有私塾一校地點與三馬喇公立小學相距不遠視學視查到時已飭歸併三馬喇辦理應請轉飭照辦

(丁) 應行獎勵者

一西區得石坪初小學校管理員李彩南於民國元年捐入該校包谷地一形價銀二

百四十兩以其租爲該校常年經費該兄李周南又捐銀壹百兩以作脩建校舍之用又東區大濶壩初小學校管理員周鳴廣於民國二年捐入該校田畝壹宗價銀二百兩以其租爲該校常年經費均屬可嘉應請飭令該知事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另案開列事實分別等差呈請給予應得褒章以資鼓勵

一縣立高等小學兼女子高等小學教員周獻魁教授國文頗能盡心職務有德初小教員教授得法有條不紊麻市初小教員張忠源教授做活照應周到均請嘉獎鯉魚田初小教員汪明綱阿喇山初小教員呂光富教授粗心均請申斥乍卜里初小教員姜忠烈無故曠課應請記過庄馬初小教員馬文高國文不清程度太欠狗飯田初小教員賴學品知識有限講口亦差小村管理員李光福德茂管理員劉玉清不任校事大水井管理員李必森就延校務均請撤換以示懲儆

雜 告 雜 函 縣

第 七 區 雷 協 中

八

雷 協 中

(甲) 學校狀況

一 縣立初等高等小學

該校以前都司衙署改修。共有教室五間。管教員辦

事室四間。形式規模整齊可觀。惟初高生徒均用合級編制。共計初等高等各二班。高等甲班四年級三人。三年級七人。乙班二年級十三人。一年級十七人。初等甲班四年級十二人。三年級十九人。乙班二年級十六人。一年級二十四人。試驗高等國文。甲乙組實有一二年生程度。丙丁組有初等三四年生程度。國文教員張宗杰。講解透澈。惟改正生徒文字。殊嫌草率。且於作文教授法。亦少研究。算術教員曹熙。講授明白。演算亦熟。歷史地理教員翟鴻鈞。腐敗疲玩。全無精神。初等教員趙紀。毛源熙。講解明白。教法生疏。生徒程度有限。學款六百兩。年薪高等教員一百元。初等教員三十兩。校長五十兩。該校以薪脩太菲。故管理員辦事敷衍。教員間有濫竽充數者。是為該校之缺點。

女子初等小學 校地設娘娘廟。以正殿為教室。無窗櫺屏蔽。用舊式長棹凳。學生四十名。合級編制。二年級生十名。二年級生十二名。一年級生十八名。教員胡承祖。

教法稍欠。尙屬熱心。生徒成績亦復不差。經費由縣款支給。教員年薪三十兩。

中區初等小學

該校設城外東嶽廟。以兩廂房改修教室二間。光線亦合。惟棹凳仍用舊式。民國二年生徒二班。本年合併初等高等小學一班。餘留一班。合級編制。三年級九名。二年級十三名。一年級四名。管理員趙全。朱昌。於勸導兒童異常熱心。教員尹乾元。高小畢業。文理欠通。講授多不明晰。且亦無教法之可言。故學生程度有限。經費亦屬縣款。教員年薪三十兩。

永安村小學

該校以王氏私宅爲校舍。設備殊不完全。每學期收生一次。現屆第四年。生徒二十名。共分七組。實則學生年級。教員亦難劃分。大者年齡已至二十五。六。教員王吉慶。平時講授。多用土語。偶以漢語教授。遂形困難。授國文時。書七課於黑板。一氣宣讀。生徒成績亦無可言。經費由蘭經寺捐雜糧租七石。作教員薪脩。餘則酌收學費。

蘭經寺小學

該校前係喇嘛學校。本年改爲鄉立兼收鄉人子弟。以寺內廳樓作教室。光線合宜。棹凳最爲整齊。學生二十名。合級編制。二年級生九名。一年級生十

一名教員楊潤本。不諳教法。然用漢語教授。尚覺明晰。間雜土語。生徒尤易了解。經費由本寺及壽國寺租。籌提教員薪修五十千文。

居仁村小學

校地設山神廟。教室不盈方丈。光線自屋瓦空隙。頽垣牆角而來。純係私塾教法。學生二十人。不分年級。多讀四書。間用國文。今學生手抄數十課。一二時授畢。教員莊敬人。太老朽。經費由蘭經寺籌提雜糧七石。作教員薪修。

達智村小學

該校設印氏私宅。以斗大小樓爲教室。棹子二張。學生八名。三年級生一人。一二年級各二人。教員李杏林。高等小學畢業生。不識教法。講解亦欠明晰。學生成績甚低。經費有地方義租七石。作教員薪修。

臘並口灣小學

該校教室。設財神廟廂房。而積甬廣。亦無窗櫺。棹凳長丈餘。學生三二年級各八名。一年級四名。程度太差。教員陶嘉齡。中學修業生。略知教法。讀音錯訛。年薪雜糧七石。由地方義租收入。

阿喃多小學

暫借民房。以小樓三間作講堂。黑暗無光。棹凳黑板均未設備。學生十四人。二年生五人。一年生九人。生徒尙多聰慧。教員劉樹績。自誤誤人。由勸學所

領教科書數冊。仍令送回。年薪山祠義租共七石。

白濟汎小學

設武廟內。以戲台作教室。上下石梯。危險堪虞。生徒二十餘人。甫

經開學。到校者僅二十人。每年級生若干人。尙難確定。程度較他校者爲優。教員黃雲漢。高小畢業。教授算術。略改單級教法。年薪雜糧七石。由義租項下撥收。餘者徵收學費。

黑日多小學

該校設段氏私宅。形式頗陋。學務員段繼昌等。擬另行建築。惟地

點尙未擇定。學生二十名。四年級生四名。三年級生十一名。一年級生五名。有女生二名。教員解石菴。高小畢業。教法無取。年薪山租公租共七石。

偏天角小學

暫借民房作教室。設備全無。學生十五人。均二年級。教員胡秉文。

純用私塾教法。年薪山租七石。

(乙)改良事項

勸學所職員

該縣勸學所現設收支、文牘、司事等員。既違定章。又糜款項。查該

縣學款。係由阿礅子鹽款提撥。一切出納。無須專員。又文牘之下。有書記。書記之下。有

書表格之司事。無怪主任者之毫無事事。應將收支文牘司事等員取銷。另設經理學款司事一名。以重公款。至勸學員一名。查該屬地而遼闊。遠至阿磁子及瀾滄江。瀾江以外。一人實難兼顧。應行添設一員。補助整頓。

教科用書 該縣各鄉學校教員需用科書。或每校數冊。或全不具備。或去年中華教科。本年共和國教科。或僅有修身而無國文算術。教授既不完備。成績亦無可考。應由勸學所購買單級修身國文算術教科數十部。每校發交一份。飭該教員等遵照定章。按時教授。併即作為學校公有書籍。該教員等卽有更動時。亦不得席捲而去。致礙進行。

鄉村學校 查鄉學教室。如居仁村、達智村、阿喃多、偏天角、龍寶廠等校。狹隘不堪。光線全無。殊害兒童目力。應行少事修理。卽不能力求完善。亦宜略通空氣。以重衛生。又白濟汛小學。以戲臺為教室。亦殊危險。該校學務員李。借學務名義。罰民間銀數十兩。在校聚飲賭博。應飭追繳。培修該廟廂房為教室。又達智村小學生徒八人。不成班次。查該校附近之麻栗坪。人戶尙衆。兒童較多。應飭勸學員長體察情形。或將校舍遷

就麻粟坪。或令兩村子弟共入肄業。以免虛糜公款。

(丙)籌提經費

各鄉學款 查該縣各鄉學校。款項支絀。教員薪修。時有拖欠。以致每年腐敗。無從改良。查縣屬土司三十餘戶。舊由人民供給山租馬料。均各數百石。前此開辦鄉學。即已酌提錢姓土司數十石。作為學款。應飭該勸學員勸導各戶土司。按照前案酌提數成。撥為學款。以便推廣改良。得所着手。

(丁)獎勵職員

獎勵人員 查初等高等小學教員曹熙。教授熱心。頗稱得力。應行記功一次。又中區管理員趙全。朱昌。勸導兒童。極力維持。應傳諭嘉獎。又大理女子師範傭業生楊芝英。頗盡義務。應委充女學助教。以資提倡。

懲罰人員 查高等小學歷史地理教員翟鴻鈞。教授不力。管理廢弛。每至授課。生徒解散。應記大過一次。併飭認真管教。免致誤人。永安村教員王吉慶。居仁村教員莊敬。阿喃多教員劉樹績。均教授荒唐。應訓令改良。又勸學員陶思九。白濟汛學務員李

報 告 雜 西 縣
枝 秀 品 行 卑 劣 應 行 取 消





理科發明談

續

鄭崇賢

二五 液體之壓力

一六五〇年巴士卡魯氏發見密封器中加壓力於液體之一部。則此壓力即等傳於液體之各部。一七九七年白蘭馬氏始應用此理作水壓機。稱爲白蘭馬之水壓機。

二六 物之浮沈

亞魯基默得氏生於紀元前二八五年。希臘之一小島。及長。就學於埃及之亞歷山大。當時希臘王奚羅氏造一金冠。欲檢查其真偽。問氏以檢查之方法。氏一日於浴室內。沈身體於水中。見浴盆內之水溢出。遂恍然大悟。赤體奔出於浴室。大聲疾呼曰：「吾發見」。「吾發見」歸家後悉心研究。遂取與金冠同重量之金塊及銀塊。沈於充水之器中。各計其所溢出水之重量。然後沈金冠於水中。復計其所溢出水之重量。多於

金而少於銀。始鑑定冠爲金與銀之混合物。

二七 唧筒突利賽利之實驗

十七世紀之初。意大利之佛羅連司府。有園丁鑿井。深至十米以上。造唧筒吸上其水。終於不能。當時深究其理。卒不能明。質諸大理學家加里黎氏。氏謂乃空氣壓力之原。因。不過無實驗。足以証明。不數年。氏之門弟子突利賽利。始發見真空之裝置。推出大氣之壓力。爲一〇三三克。唧筒之吸水管。高過十米。突則水之重力。大於大氣之壓力。即不能吸上。

二八 輕氣球

發明輕氣球者。爲法國芬哥爾非亞氏兄弟。氏爲法國安奈涅市之製紙家。一日偶見雲煙飛於天空。遂充煙於紙囊內。而放揚之。果能昇於空中。由是更闢大其規模。作周圍百〇五呎之囊。於其下燃燒柴薪。囊亦昇上。而落於一哩半許之遠。此爲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六月五日之實驗。巴特勒之議員參觀之。至驚爲前代未聞之事實。

同年九月巴黎之物理學者查爾氏。受氏之刺激。始造直徑十三呎之絹囊。全面塗以

樹膠。充水素於其中。飛揚於巴黎。又同年十月非拉多爾德羅幾氏。乘麥哥爾非亞氏所創造之輕氣球。昇登於空中。初乘輕氣球。蓋自非氏始也。其後非氏更與格耳曼氏昇於空中。不幸至四百米之高處。因失檢。球內發火。兩氏遂墜落而死。受傷重。竟不能識別其身體。千七百八十五年之正月。布朗謝爾氏。復駕輕氣球。發自法蘭西。遂越海峽。而達於英國。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五日之正午。英國物理學者古黎施及氣船師柯古士威爾氏。入九萬立方呎之氣體於輕氣球。昇騰空中。此時半天陰雲遮蔽。不見天日。兩人駕輕氣球通過雲層之後。則天日全清朗。由球中臨望下界。煙雲密蔽於高山之頂。自發氣球至經過二十五分間之後。竟與歐洲有名之高山莽市朗同高。即達四千八百米矣。更除却重物。過三十六分時。已與南亞美利加之高山泰波拉曹同高。即昇至六千七百六十米矣。又四十六分時之後。昇至八千一百二十米矣。雖喜馬拉雅之山巔。亦無以過之。當時地上之氣溫。為攝氏十五度。兩氏昇至該高時。其溫度已為零下十三度。兩氏昇時。曾攜二鳩而昇。一鳩於四千米突處放下。如紙片放下。空中之鳩。至八千米突。又將其餘之一鳩放下。恰如下墜石塊之狀。可想該處空氣之稀

薄也。此時兩氏精神恍惚。覺四肢不能隨意運動。計其達於最高處。距地面一萬一千米突之位置。

二九 飛行機

德人林他魯氏爲飛行機之鼻祖。由鳥之飛翔。創出飛行機。有百五十平方呎之翼。練習飛於小山之上。約二千回。一八九六年八月六日。因狂風暴作。從百呎之高落下而死。

一九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國之飛行家布勒利氏。從法國加里之薩加茲特地方。飛昇三十五分間。飛行三十哩之遙。橫斷英法海峽。落於英國之多布地方。

三十 滑車

亞魯基默得氏。當希臘時代。卽知造滑車。以引大船。希臘王奚羅氏甚驚異之。

三十一 振子等時性

意大利加里勒氏。生於一五六四年二月十八日。畢撒地方。其先祖爲佛羅連司之貴族。一五八三年。氏適有二十歲。一日行於畢撒之寺。見風動大燈籠。往復一次所需之

時間相同。遂漸漸研究。考出等時性。

氏更從畢撒斜塔落物。發見加速度之法則。

三十一 引力

奈端氏於二六四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於英國之威爾沙魯堡地方。氏未生。父已逝世。二歲時其母托氏於祖。改嫁於斯密司氏。生長寒村之農家。初學於村之小學校。十三歲時入格倫薩莫市學校。然成績甚不良。

一日被凌辱於上級生。氏大怒。與格鬥而勝。忽喚起其自覺。遂奮發競進。

一六六八年入大學。後因病歸省。逍遙鄉里。偶見林擒落地。遂極力研究。發表引力說。其他創二稜鏡以驗光之分解。作望遠鏡以察遠方之情況。定重力之法則。以立力學之基礎。其功亦有足多者。

千七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氏死。時年滿八十五歲。葬於威士脫密司他寺院。

(物理之部終)

化學之部

一 物質不滅之定則

前世紀之七十年。拉維孫氏始由實驗而確定。

二 能力不滅之定則

千八百四四年。哈魯布命之醫師查特額美氏。以深遠之經驗而創立之。

三 液態瓦斯

昔人謂水素酸素窒素等爲永久瓦斯。雖加以至強之壓力。冷以極低之溫度。亦不能液化。至千八百七十七年之暮。七十八年之始。瑞西人披克特。法人加利特。始將此等氣體冷至臨界溫度以下。並加以數百氣壓之壓力。各獨立而使之液化。

四 水

曩時誤認水爲單體。千七百八十三年。堪基西氏謂水爲水素燒燃之成績體。千七八四年。拉烏基氏已証明水由水酸二元素合成。千八〇五年。蓋律撒克氏始公示水由二容量水素。一容量酸素化合而成。

洪荒以前人類寂。水亦虛無。因水包圍於外。未及地球。遞推遞變。至今水已達至地。

而將幾億萬年。後又不知如何變遷也。

五 酸素

千七百七十四年。英人布禮司脫勒及瑞典人西勒同時發明之元素。千八百八十一年。法國理學大家拉布基氏檢其性質定名酸素。因誤爲酸類主成分故也。

六 水素

水素發明於千六百年代哈拉塞魯茲氏。當時未詳其性質。惟知有可燃性而已。至千七百八十一年。孔基西及瓦脫濃二氏始發見燃燒水素可構成水之理。至千七百八十三年。丕基氏始發明水之分解。

七 鹽素

千七百七十四年。始由西摩氏發明。名爲不可燃之氣體。至千八百九年。法國蓋律撒克戴布魯英國得維三氏始研究其性質而名之爲鹽素。

八 臭素

千八百二十六年。巴拉魯多氏始發見於地中海水中。以有惡臭故名。

九 沃素

教材 理科發明談

八

千八百十一年法國巴黎府苦魯脫氏於海藻灰之浸液中發見此元素。其後蓋律撒克氏研究其性質。因蒸氣紫色。故名沃度沃。度者紫色之義也。

十 磷

千六百一十九年苦克氏偶從人尿中發見磷質。千七百六十九年西勒氏則由骨中發見。且詳檢查其性質。

十一 火柴

一八〇五年查率魯氏混合鹽酸鉀、砂糖、樹膠等塗布於木片之頭。浸硫酸中則能發火。是為火柴發明之嚆矢。然因攜帶硫酸甚不便利。且器物常被硫酸腐爛。而價值亦甚昂貴。每百枚之價約在四角以上。故用之者絕少。

一八二七年奧大利之青年器械家喬里尼氏混黃磷與硫磺塗附於木片之頭。磨擦之於砂紙。火柴始漸改良。然易於發火。危險殊甚。今則改用赤磷。較為安全。故稱之曰安全火柴。

十二 火藥

火藥當五世紀之頃。始由中國印度。通君士但丁。傳於歐洲。君士但丁之工場。初用硝石。硫黃。木炭。製作火藥。嚴守秘密。至第七世紀之頃。用以盡燒阿拉伯之艦隊。迄於十世紀。用以防布加利亞人之侵入。六百年後。廣傳於歐洲各國。千三百二十六年。意大利佛羅連司府。竟以金屬製出大砲。用火藥以攻擊。千五百年後。始造出小鎗。然引火。尚用燧石。未能如今日之完全也。

十三 硫酸

硫酸之名。見之於第九世紀。至十六世紀。德人俾魯。笙氏。亦熱含有錄礬之粘土管。導其發出之瓦斯於水中。始製出硫酸。然價值甚昂。

一七四〇年。維多氏發明從硫黃與硝石採取之方法。後硫酸之價值。一封度約需銀一元。

一七四六年。英人羅拔脫氏。以鉛室代維多氏之玻璃製造器。非常安全。因之一封度之價值。減至二角左右。

一八二七年蓋律撒克氏更發明克利薩苦氏塔。一八五九年焦古羅拔氏發明古羅拔塔。硫酸製造之進步。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十四 炭酸鈉

一七七五年法國有革命之事變。政府懸金二千五百利拔約（合中國千餘元）募集炭酸曹達之製法。一七九一年路勃蘭氏應之。發明下之方法。

一 以食鹽與硫酸共熱之。使生硫酸鈉素。

二 以硫酸鈉素與石炭末共強熱之。使生硫化鈉素。

三 加石灰石於硫化鈉素強熱。則生炭酸鈉與硫化鈣。

四 所得之混合物浸於水。則炭酸鈉溶解。蒸發濾液即得。

數十年後拿破侖三世以氏之發明。在工業界之功績甚大。對於其子孫給以年金以勞恤之。並為建設銅像於巴黎。

十五 玻璃

昔有腓尼西亞之行商。從埃及購置炭酸鈉。在旅次強熱炭酸鈉於砂土中得一緻密

透明之塊。是爲製造玻璃之端緒。而實用則至近代而始著。第十三世紀之頃。惟歐洲有名寺院之小窗用之。而貴族之窗。尙用油紙爲障蔽。自路勃蘭氏之曹達製造法發明後。玻璃之製造。長足進步。遂迄今日之盛。

十六 石炭瓦斯

一六九〇年。英人苦勒脫氏。始乾溜石炭得石炭瓦斯。一八五六年。英國之化學者巴基氏。始從石炭瓦斯之副產物科魯他魯中。製出亞尼林色素。

十七 尿素

十九世紀之初。尙信有機化合物。非由動植物之生活力不能生成。至一八八二年。德國化學家威魯氏。始發明得自無機化合物。造成尿素。次而種種之有機化合物。皆得以人工製之。於是打破從前之迷信。確信有機化合物與無機化合物。以可同一之作。用造之。決不需特別之生活力也。

十八 甘蔗糖

甘蔗之原產地在印度。後東漸於中國。繼傳於日本。至輸入歐洲。則在十字軍興時代。

教 材 理 科 發 明 談

千四百間始製出蔗糖。

十九 甜菜糖

一七四七年。柏林之化學者馬魯克拉司氏。始發見大根中含有砂糖。得助手亞魯脫氏之熱心贊助。於是經營工場。從事製造。時當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時代。法政府年與以百萬佛郎之補助。遂開今日之基。

(完)



教育部蔡總長請規定各省教育司說帖

竊維前清末葉雖有興學之名而立教無方類多敷衍迨夫民國軍事迭興財政奇絀
鑿舍中輟兼顧爲難各省主司教育之人又悉聽自行登辟非由中央請簡賢否不明
考課無衡馴至學風愈下士習嵩張不樂學肄妄于政治此所當修明教旨統一教法
力持嚴肅主義以端趨向而正人心者也惟是改革之方當從教育行政入手上既有
厲行之政策下必有特設之機關內外相維如身使臂而主司此機關者又必深明大
義熟諳學務重以事權嚴其考績俾能一意奉行實力整頓臨之以誠持之以久上下
同心庶幾有效而乃國勢空虛實行減政爰有裁去省教育司附設一科於內務者臨
督首倡閩桂繼之國難不因此而紓隱患已由斯而伏固無論裁司改科後以所省僅
司長一人之月俸而推其流弊蓋實無異於救眉睫之急難而忘肺腑之大患者茲謹

專件 教育部蔡總長請規定各省教育司說帖

將裁司改科之弊及其改革方法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督率不專難收畫一之效也 教育行政職守宜重故前清時各省曾

設提學使司位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以總理全省之學務故能提綱挈領呼應靈通職務既專收效亦易正可仿行其法以求漸臻完善今乃遽爾裁司併入內務於中央而問隔愈多難以督飭於地方則事權驟縮罔克進行以致全省教育不能統籌兼顧救弊補偏於是莠言卽乘隙而來人心成因而擾此其流弊一也

(一)觀瞻所繫易招鄰國之疑也 育材興學立國之基列邦之所以富強

者在此其所以驗中國之將來者亦在此民國既建萬國具瞻方將審其設施定其臧否今若裁併專司則國家雖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外人不容曲相推測以爲廢絕新學復行舊制閉關之治已兆於斯謠諑之興貽害甚烈此其流弊二也

(一)學校衰敝教育權有旁落之患也 專司既廢人民以爲國家已輕

教育辦學人士心志日灰舊有學校亦漸弛廢縱有私塾而相形見絀久不樂就於是求學青年羣趨而入外人所立之校外校日多國學浸絕馴致謳歌外人鄙薄國教咸

則游學異域。居非所宜。適爲桀黠之徒。利用煽誘。此其流弊三也。

要之所省經費爲數至微。而所受影響爲損甚大。似未可以一時權宜之計。而忽根本久遠之圖也。茲謹擬改革方法條舉如左。

(一) 各省教育司職權亟宜釐定也

前清提學使職權統轄全省學務

故從省學務公所。至州縣勸學所。一氣相銜。獨成系統。民國改建。始行同署之制。查東西各國地方教育行政。本有同署與分司兩制。日本采同署制。歐美多分司制。美國各州大都設學務廳。普魯士亦設省學務局。均直隸於中央教育部。即其一例。誠以教育與他項行政性質較殊。若一一責之於行政長官。則雖精力可以兼營。而機關已難靈捷。故擬規復舊制。別立公署。專司全省教育事宜。歸省長節制。仍受教育總長監督。考核而對於所轄官廳。則有指揮命令之權。仍現行之官制略加重。以事權庶隸。屬於本部。專系益徵。統序之明。復受成於地方長官。得收指臂之助。

(二) 各省教育司長宜仍參舊制由部請簡也

前清自裁撤學政改

設提學使。當時規定。係由部臣密保開單請簡行之。六年初無流弊。民國以來。各省教

育。司。長。之。進。退。多。由。都。督。或。民。政。長。主。持。本。部。徒。有。監。督。全。國。學。校。之。名。而。與。各。省。教。育。司。長。無。直。接。關。係。馴。致。事。權。不。屬。功。令。難。行。故。擬。改。正。此。制。仍。依。舊。章。嗣。後。各。省。教。育。司。長。員。缺。由。教。育。總。長。博。求。深。明。教。育。素。有。經。驗。者。開。單。密。請。簡。任。庶。實。否。易。於。考。核。論。者。或。以。中。央。集。權。為。嫌。抑。知。此。項。人。員。雖。由。部。長。請。簡。亦。歸。省。長。考。成。前。清。藩。學。臬。三。司。會。詳。之。制。於。督。撫。職。權。并。無。妨。礙。實。有。明。徵。本。部。特。為。便。於。整。頓。教。育。起。見。固。無。庸。致。疑。於。集。權。也。

(一) 各省教育司署組織不妨簡略也

現在各省教育司署大都分設

三科。茲。為。節。省。經。費。起。見。不。妨。併。為。兩。科。所。用。員。額。亦。不。得。稍。濫。總。使。司。署。獨。立。以。後。之。經。費。不。逾。現。在。同。等。辦。公。開。支。之。數。庶。規。畫。期。於。久。遠。而。國。帑。仍。不。虛。糜。

以上所舉。僅及大端。而根本所在。不外乎是。擬請通令各省。凡有教育專司者。亟宜照辦。其已裁者。亟宜恢復。一律奉行。將來釐訂地方官制。亦宜照此計畫。庶幾目張網舉。下令如流水之行。道一風同。敷教若置郵之速。上足以副大總統救國利民之至意。下復成整齊嚴肅之宏規。是否有當。謹擬具說帖。呈請鑒核施行。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為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民智民力之進退。為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以停科舉興學校為改革。張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尊意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物。甚或背馳。身在學齡。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囑。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樂點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菁華。陷於毀辱。芝蘭玉樹。化為荆榛。誰

生屬階。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隱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闕寂。瓊舍凋零。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興。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為百年樹人之計。應即則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道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驕縱浮蕩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尚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既不可因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以副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此令。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法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第九號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國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

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

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

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

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

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

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十號（令各省民政長）

前清各省地方舉辦新政向係就地籌款。學務一

項舉辦較早。籌有專款者居多。後因地方籌辦自

治在事員紳於籌款之道。避難就易。挪用學款。往

往致級紛爭。彼時以自治關係要政。為一時權宜

之計。遷就挹注。未為不可。然究非持平之道。前清

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第十二條辦法。即係

斟酌緩急。期於兩全。惟頒行未久。實已遵照辦理

者尚不多見。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

統令解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應遵照 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餘從前挪用之學款。亟應劃還以復舊狀。應由各該民政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知事一律劃歸學務。妥為支配。以昭公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為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

法令 教育部令

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為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肄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 (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令

四

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查本部元年部令第六號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

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會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應另加。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二十六字。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教育部訓令第四十五號

(各省民放長
各直隸學務局)

各學校職員之進退。課程之變更。款項之增減。併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影響教育前途。良非淺鮮。故每一週年過去之狀況。及未來之計畫。在在均關重要。本部為便於稽核起見。應按年調查。以資整理。除原有規程及布告所定事項。應照常具報。或遇有重要事件。仍得隨時報告外。茲特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數條。凡中等以上各

學校開後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式報部一次。由本部將歷年報告逐校各爲一帙以便比較。歷年狀況有無進步。至報部程序應查照民國二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小學校除初等小學應自行計畫存校備查外。高等小學校是否照用。應由各該省民政長斟酌情形辦理。勿庸報部。此令。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一關於職員事項

叙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何人擔任。

一關於設備事項

叙明校內建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械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其

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注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叙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除招生插班畢業照章另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詳其姓名事故與病源）

一關於經費事項

叙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此項注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叙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法令 教育部令

叙明校內有益身心之遊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類。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叙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叙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各省民政長)

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 大總統令停辦。凡小學校內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

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遴任公正士紳。

六

為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各省民政長)

初等小學為義務教育。以普及為指歸。惟人民財力。只有此數。故小學推廣之遲速。恆視用費之多寡。以為斷。從前辦學人員。往往鋪張粉飾。踵事增華。耗有用之財。為無益之舉。應費太多。致現狀尙難維持。安望推廣。嗣後務當實事求是。竭力撙節。

就校舍言。或經營茅舍草房。或租賃廟宇祠社。但使灑掃整潔。斷不至有礙衛生。就學科言。圖畫手工音樂等科。用具用品。應力求儉約。倘經費未甚充裕。即學科亦無妨暫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

尤裕。即學科亦無妨暫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

雲南教育雜誌

四科必不可少。但使教授得法。斷不至貽誤簡陋。此外校役應切責裁減。校具應屏黜浮華。消耗應力求減少。以樸實耐勞之風。習養堅苦卓絕之性格。總使經費減而精神益振。斯成績著而普及可期。惟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故爲教育策進行。當先爲就學者謀便利。鄉民子弟貧苦者。或助其父兄作業。年長者病修業期限太長。倘非畧事變通。深恐諸多窒礙。茲由本部另定半日學校規程。縮短肄業年限。以免進修滯滯之虞。減少授課時間。以爲課餘營業之計。綠此項學生年齡既長。即使課業稍難。進行稍速。亦不至有傷腦力。可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時期。得初等小學相當之程度也。至於瘠苦之縣。窮僻之鄉。學校不能徧設。不得不另籌校外教育。以資補救。

現在師資未裕。求所以應目前之急需。備私塾之改良者。以小學教員講習所最爲簡而易舉。切而有效。本部前令各縣參照師範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各省遵照此令。擬定規程及辦法。呈報到部者。已有奉天山東兩省。其餘省分。應一律從速籌辦。至入學資格。除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外。如有年齡稍長而國文素有根柢者。雖他科學力。微形不足。亦准從寬收錄。蓋藉舊學之根基。進以新知之涵養。俾推憤取悱發之原理。以細探教授方法。本灑掃應對之節。日以詳求訓練。

精神。俟畢業後。既可派充小學教員。亦可本其所學。在學校外設館授徒。收校外教育之效。總之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半日學校所以通其變。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其可以通融者。爲編制。

為設備。為修業年限。為授課鐘點。其不可通融者。為學科。為教則。為用書。為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自此次通令以後。其各斟酌地方財力。體察人民生活狀況。實力舉辦。俾教育日有起色。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 省 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八

十六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昨據臨安縣知事鄧光文來電。稱閱二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載教育部通電全國。停止小學。隨屬舊學派。遂錄電遍貼。私塾林立。學務極難維持。應否取締私塾。祈速電指道。等情。據此。當查小學係國民教育。斷無停辦之理。前河南

都督張鐘芳條陳。以考試取人才。業經教育部。痛駁。至報章所載。尤為荒誕。何得憑信。本年學務。仰仍速督飭照常辦理。力圖進行。其私塾所授學科及管理方法。如果與定章不悖。不妨姑予存留。惟須嚴加取締。若顯違定章。毫無實際者。應立即解散等語。電飭遵辦在案。臨屬如此。他屬恐亦不免。合行通令。仰該觀察使縣知事。即便飭屬一體查照。此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

十一號

(令永昌縣知事除元佐)

教育司會內務司案呈。查自治解散。所有經費由縣撥收保管。聽候撥用。會奉中央政府令。電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惟學務款項。瀝省自光復後。迭經前軍政部及學政司通飭

雲南教育雜誌

各屬責成勸學所經理。既可杜挪移之弊。而辦理
學務。亦不致掣肘。現在各縣知事。均一律遵照。又
昨奉

教育部第十號令。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令解除。所有財產等項。及該會擅行苛派
之細雜捐。遵照

大總統令處理外。其從前挪用之學款。亟應撥還

以復舊狀。應由各省民政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

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知事一律劃

歸學務。妥為支配。以昭公允等因。又經通令遵照

在案。是自治經費之與學務款項。原應各歸各款。

不容稍有含混。乃訪聞該縣並未分清款目。竟將

原日籌定學務款項。令其一併出縣。統一經理之

事。殊為不合。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有前項情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省內外直轄各校堂）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九號准

內務部訓令第三一九號准

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四川江油縣知事李樸。條陳各節。摘

抄函送查。照酌採等因。核閱該知事原呈。內稱力

除奢侈一節。查儉為公德。現在各地方瘡痍甫復。

奢靡舊習。自應力除。即如土木工程一項。建築繁

興。尤殫民力。合亟油印原呈。條陳。通令該民政長

查照。轉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並飭登政報外。合行抄錄。條陳。令仰該知事遵照。

法令 本省令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本省令

原條陳

一力除奢侈也。現在所謂文明者，乃奢侈之代名詞耳。凡京外學校衙署局所，以及一切陳設，皆向洋式，往往一事未辦，而土木等費已屬不資。丁此財政困難，司農仰屋之秋，正當屏絕虛華，推行實政，不宜徒講形式，粉飾外觀。既由貧賤而勤儉，由勤儉而富貴，由富貴而奢侈，由奢侈而貧賤，此中循環之理，如影隨形，個人如此，國家亦然。若不嚴行禁止，侈靡之風，伊於胡底。擬請通飭京外副後如學校衙署局所等類，務須因陋就簡，不准大興土木，以節虛糜而歸實。用其富國或有轉機矣。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三千三

百號

十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查派充各屬教員，往往無力自墊到校川資，請由司墊支。俟到校出該主管官繳還歸款。當時以教員無力自墊川資，勢不能到校上課，致碍教授。是以照准暫行墊給。隨令知該主管縣知事照數解繳歸還墊款。乃查所墊各屬教員川資，除已解繳還，不計外，未據解繳者，為數尙屬不貲。迭經令催解繳。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解到署。現領支月款，改用虛收虛支辦法，司中存款無多，且借款虛懸，於辦理決算，諸多窒礙。此項教員川資，以後未便再行借墊。茲與各該縣知事約除已借墊者，應飭查明迅速解繳歸款外，凡請由省派充該屬教員，須由縣將請派教員幾員，應需川資銀元若干，附入呈請派員文內，呈解本公署，以

憑簿發支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四

百五十八號

(令昆明縣知事李鍾本)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轉據勸學員長陳詒恭呈報推廣學校考察管教員優劣勤惰情形。造具管教生徒成績比較表二張。轉請核示前來。查該員長自到所任職後。籌添初等小學二十三校。高等小學一校。又於原設之高等小學增添五班。具見勸導有方。辦事得力。以後應即竭力維持。認真整頓。其各管教員既經切實查驗。分別優劣勤惰。詳悉列表。亦見認真。應即實行獎勵。以資策勵。而促進步。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令 本省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第二千四

百七十號

(令雲南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更正乙種職業學校學科課程鐘點支配表。並送校長姓名履歷及到差日期清單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學科鐘點表。昨據該縣前知事呈報到署。當經詳悉指示。令即轉飭勸學員長督同該校校長。遵章悉心體察。妥為更正。按三學年授課。其照舊章授課者。可照每年兩學期。及曾經授過學科鐘點填報。其未授者。即照每年三學期。及新定之科學鐘點分配教授。仍一併列表二份。呈候查核。並飭將缺畧各主科。酌量加授在案。茲據呈報前來。核閱表內所列學年。仍祇有第一第二兩學年。並無第三學年。而此兩學年。又不按照已授未授之學年。分別

十一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法令 本省令

十二

學期填報。仍將兩學年之各學期。順列為第一二三四學期。其主料科學所加入者。僅肥料學。氣象學兩項。餘仍缺漏未全。其中錯誤尙不止此。茲再就原表粘發。遂節指明發下一份。出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會商該校校長。妥為更正。另繕一份呈候核辦。該縣辦學人員。於此等開辦學校。呈請立案之件。初則玩延。繼則呈經本公署詳切指令更正。並不悉心查遵辦理。仍復任意疏率填報。致多錯誤。本應分別議懲。惟查該知事到任未久。其單開各校長李瓊。員任事亦僅十餘日。即已身故。萬繼善一員。到校不過月餘。均屬營辦未久。應從寬免議。至現辦之校長鄺福安。係民國二年四月到差。於此案應覆之件。竟延至本年一月始呈報到署。而所送之表。又復屢有舛謬。足徵辦事不力。應將該校長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節即將發還表一份。督飭認真更正。越日呈覆候核。除表及清單各一份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呈請教育部查照前案就滇省迅設探礦冶金科文

教育司會實業司案呈。竊維畢業學生必有升進之階。學術乃能日趨於深造。此在各學校皆然。而高等小學及中學校畢業生。其升學之地尤不可不預為籌備者也。滇省各縣高等小學畢業生。人數漸多。僅有省立第一中學校及第二中學校。不敷容納。乃通飭將舊日各府籌辦中學款項。責成由府改縣各該知事。照舊經收。妥為保管。籌辦聯合中學校。然各府此等款項。多寡不一。就中惟舊

雲南教育雜誌

日雲南臨安開化廣南四府。款項較多。現已分別令飭滇中觀察使。隨開廣觀察使。轉飭昆明臨安蒙日開化廣南等縣。迅速籌辦聯合中學校。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是此後高等小學畢業生。已多有升學之坤矣。至於中學校畢業生。滇省惟有法政專門學校可入。其不願習法政者。必須遠赴京師。殊於寒微之士。就學不便。覆查部令。凡專門學校大學校。應由國立。又查滇省產錫之箇舊廠。產銅之湯丹廠。爲通國最著名之鑛山。就此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之採鑛冶金科。及工科大學之採鑛冶金門。最爲適宜。經前蔡都督咨商鈞部。嗣後部中若開辦國立專門學校之採鑛冶金科。及工科大學之採鑛冶金門。即請就滇省之箇舊湯丹兩鑛山。分別設立。業奉允准在案。惟一

時開辦無期。而滇省情事。已有不能久待之勢。茲由該司等集議籌商。擬懇鈞部查照前案。迅速在滇設立。庶滇省中學生。得以就近升學。養成鑛業專門之人材。似於教育實業。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查核飭遵。此呈。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總說

蘇江夙負文明先進之虛譽。自廢科舉立學校。以地處江海之會點。當外力內漸之衝。耳目之刺深。風氣之染速。各省談新教育者。或於江蘇乎是哉。雖然。披閱前清學部光緒三十四年教育統計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直隸九千五百九十六。江寧江蘇併計。僅得其四之一。而弱。學生四川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江寧江蘇併計。亦僅得其四之一。而弱。則其不競也。可想。民國肇建。江蘇當戰事之中心。以一省而駐師團至十八九。凡百盪然。直接間接之影響。蒙被於教育界。加以地方屢告災。校久乏進行之力。社會一時風尚。尚不無傾向之偏。此一年有半中。渙者。萃之。亂者。整之。誠者。正之。茶者。振之。固省教育行政機關所有事也。

今將述此一年有半間教育行政之狀況。有宜先述者。則凡百設施。一依所預定之主

旨。而此主旨可彙爲四焉。

一曰系統。前清末造。城鎮鄉競設高等小學焉。縣競設師範中學焉。進而問省教育費之用途。上至高等學校。下乃至初等小學焉。民國成立。江蘇抱定中等教育爲省所直接擔荷之責任。而於高等專門教育。苟力所勝也。稍稍舉辦之。以應地方之急需。補中央規畫所未及其不逮者。雖設立有年。無寧姑置之。俾併力以營師範中學及中等農工商教育。其對於縣市鄉首爲分畫教育欸產之所屬。若者歸市鄉。若者歸縣。使民不爭。然後定設置初等小學爲市鄉專責。而以設置高等小學責縣焉。有屬入中等以上教育範圍者。一處以嚴格之限制。俾其志定而不紛。力聚而不殺。至元年月教育部學校系統表。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頒布。十月專門學校令頒布。而根據益固。

二曰謀統一。江蘇舊設寧蘇兩提學司。是省教育行政機關有二矣。民國肇建。政論紛紜。一方謀軍民之分。一方又謀寧蘇之合。其他民政。或以地方秩序之未寧。故障之未除。全省不獲遷定於一。而教育則自始即以統一之眼光爲完全之計畫。若師範若

中學者農工商業其校數其地點有所規定。咸本斯悖。又以江淮南北人民生活程度。知識程度。互有不齊。凡行政上有所設施。顧此則彼有舉鼎絕脰之憂。顧彼則此又失其努力進行之會。於是施一政。行一令。不得不用雙方兼顧之精神。予以量力推行之。餘地。此其微意也。然而徐海之間。加以盜賊。因之以饑饉。猶有望塵勿及者。故知統一之難也。

三曰整風紀。政體既更。一般學子。誤會共和兩字。其氣靡然。至不可抑。當光復之初。省機關收受公文。有以在學生徒而干涉學校組織。學科支配。與畢業期限者。有開會公舉校長者。甚有聯名干涉地方政務者。幾難枚舉。而其不服管理。罷課要挾等事。此一年有半間。屢見不一見。省行政機關。一方爲諄切之誥戒。一方爲嚴格之禁制。苟或乖戾規章。絕不絲毫假借。尤可詫者。莫如日本留學生。私費生爭改公費。公費生爭加費額。彼攻此訐。一倡百和。其間儘有東身自好者。而一般恣睢叫囂。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甚至暴行脅迫經理員。毀壞事務所文件器物。秩序蕩然。事後追思。乃有自謂一時意氣所乘。隨逐波流而不覺者。省行政機關。既立各種規程。以爲之範。於其求也。一出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雜 纂 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書總說

四

以鄭重之態度。嚴整之手續。於其間也。一處以嚴格之禁制。仍佐以諄切之誥戒。冀其自悟。此則一年有半。開始終以之者也。

四曰通精神。當政體改革之初。各縣行政機關。佐治職員。大抵土著爲多。鑒於清季政治之趨敗。莫不銳意變革。奮欲自效。所慮者。彼此各自爲政。則治絲益棼。施行不得其方。則擗植靡適。省行政機關。一以扶掖指導爲主。不斤斤於功過之核記。惟恃精神上之聯絡。董率示之方鍼。而去其障蔽。亦以各項法令未備。固尙無所據。以施懲勸。定黜陟也。元年九月。開省教育行政會議。先期徵取意見。集各縣學務課長。縣視學。省立各學校校長。省視學於一堂。依據各地方教育狀況。研究行政適宜方法。開正式會六日。談話會二次。議決十二案。采定公布著爲通令者六案。同時徵取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品。若規章書冊圖表之類。陳列比較。而省與縣行政機關精神通矣。縣仿之以組織縣教育行政會議。自元年十月迄二年四月。見省牘者二十三縣。而縣與市鄉精神亦少通矣。輒覺一令頒行。其收効之遲與速。偏與普。在省教育行政會議未開以前。與既開以後。較迥乎有別。在縣教育行政會議未開之縣。與既開之縣。較又迥乎有別。蓋其

列席者即其執行者討論。惟則理想較衷於事實。上下親則奉行相見。以至誠殆人情也。

凡所設施悉依上指。顧此一年有半間設施之事項。一一按之預計。正恐不及十五耳。請分述之。

師範教育 民國元年省教育費。師範教育占其總額二之一。二年占其三之一。省視師範教育不可謂不重。力不可謂不盡矣。然預計設省立師範學校八。私立代用師範一。女子師範三。凡十有二校。今祇成十校耳。預計級數名額。增至校各十級。學生達四百名。而止。十校當得學級百。學生四千。今據二年七月之調查。僅得學級三十三。學生一千四百二十九耳。學校宜有相當之設備。校地校舍校具。逐漸擴充改良。圖書儀器標本。逐漸購備。元年一月至二年六月兩屆預算。列師範教育臨時費四十萬。今稽決算。不足十萬耳。而已非其他教育所得望項。若夫師範講習所。以濟一時之急。元年十一月訂立甲乙種規程。行縣舉辦。就省牘可稽者。得縣市鄉立四十八所。認定而未據呈報開辦者不計。講習生一千八百五十人。雖不無小補。而講習生與其教

職員是否盡合資格。未可知也。

小學教育

元年統計小學校二千八百六。學生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二年校數四千九百一十四。學生數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縣市鄉立私立及省師範附屬併計)兩年之間。幾增一倍。此不得不歸首功於臨時省議會規定地丁六分一。漕糧五分之一之附加稅也。至省行政機關對於小學教育事宜。所爲規畫督促觀察指導之方。具如下編第二章所述。此一年有半間。行政精神。畢萃於是。雖然。調查學齡兒童報告審查之結果。就學者僅百分之五而強耳。

中學教育

各種學校風氣之囂張。辦法之凌亂。在此一年有半間。莫如府直隸州立中學。蓋自府直隸州廢。事務莫爲之監督。經費莫爲之擔荷。主權不定。責任不明。黠者從而生心。愚者進退失所。自部頒中學校令。定爲省立。卽規定就其地點改設。自第一至第十一。預計省立中學凡十一校。願猶不敢遽爾實行。泊部令明定處理欸產之方。省會通過二年預算之案。甫獲於是年六月。從事接收。以云整理。猶未遑也。

女子教育

二年七月。縣市鄉公私立各種學校統計。男女學生總數二十三萬

一千二百三十四內女學生僅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則女學之幼稚可知。省教育行政機關一方督促初等小學男女同校之實行。一方勸設女子高等小學。女子小學補習科。女子師範講習科。先由省設女子師範學校二。以爲之倡。所尤兢兢者。鑒於比年女子教育之傾向。徒增進其理想與欲望。而不求長養生存之能力。恐教育愈發達。生計愈萎縮。議先由省設一女子藝術學校。冀漸推廣。其預算通過於省會矣。乃費絀未及辦。僅存舊設之省立女子蠶業學校耳。

實業教育

本省已辦之實業學校。爲農者五。第一農業設農科及林科。第二農業設農科及蠶科。第三農業設農科。其外則水產學校一。女子蠶業學校一。爲工者二。第一工業設機械科。電機科。第二工業設土木科。機械科。染色科。皆甲種。若夫第四農業費額定矣。商業校舍定矣。工業專門校地亦略定矣。皆以款絀未及辦。然稽二一年一月至六月間決算。實業教育費占總額四之一矣。至縣市鄉實業教育。尙未敢從事。督促者。則以甲種實業學校未有畢業生。各地乏相當人才。不敢爲無準備之提倡。然頗欲寓職業教育於初等教育。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認定加設農科或商科。令生徒必修。

之冀他日高等小學校得普設農商科目焉。

專門教育

本省專門教育光復以後不無減色。蓋既萃其力於中等教育。不得

不置此專門。以待中央完全計畫。但若法政一時風會所趨。私校林立。學風蕩然。不得不特設一專門學校。教授管理。務嚴整。尙切實。冀作橫流砥柱。醫闡生命。社會相需最殷。亦特設一校焉。若夫以治水人才之需要。而立工業專門學校。特設土木專科。注重河海工程。雖有成議。頗費絀未能也。

此外若因提倡體育。而有設立體育學校之議。因提倡社會教育。而有改組圖書館。創設教育博物館。編輯通俗教育圖書。組織模範講演團之議。因擴充外國留學。培養本省需要人才。而有續派東西洋留學之議。類皆計畫具有成書。經費著於預算。而未獲見諸施行。則財力限之也。

江蘇省預算實際上雖謂從未有能成立可也。光復前無論已。辛亥冬季三個月預算。區域偏而未全。元年十個半月預算。軍民統而未分。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軍民分矣。然實際上之受掣。何可勝計。以教育費論。試披上編第三章附表。十個半月預算一百

二十三萬圓有奇。決算乃僅及四之一。六個月預算一百三萬圓有奇。決算乃不及二之一。而全省教育費總額。頗高於往年者。則以縣市鄉教育費驟增故。

縣市鄉教育

費額。上海爲最高。公私立學校凡三十一萬有奇。無錫南通次之。十五萬十四萬各有奇。太平最下。武進小學校三百四十九。學生一萬七千八十七。爲最多。上海無錫南通宜興等縣次之。太平最少。區域有大小。戶口有多寡。不第興學有遲早。要可見一斑焉。學齡兒童調查報告。審爲未確者舍之。自餘諸縣。就學者上海爲最多。得百分之二十二。而彌均之萬人中得五百六十三人耳。

江蘇省教育行政機關經費。當前清之季。除寧蘇兩提學署不計外。兩學務公所併計。據部冊。光緒三十三年。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圓。二十四年。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圓。今教育司經費。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決算僅二萬二千三百圓有奇耳。蓋員額俸額。均非可同日語矣。

辦統計至難。機關不完。交通不便。內地人材缺乏。閱表式而茫然。社會風氣遲開。週調查而卻走。矧在江蘇。辦此一年有半之教育統計。尤有特別困難數端。革命之際。受創

最深。凡百蕪廢一也。區域由分而合。軍民由合而分。制度不定。機關屢變。二也。就財政論。既改曆法。又改年度。有三個月之預算。有十個半月之預算。有六個月之預算。畸零錯落。莫可比同。省縣市鄉。尤非一致。三也。就學制論。新舊蛻變。觀聽混亂。尤易歧者。莫如學年學期。地方學校。以習慣未能驟革。致奉行不免參差。而欲畫為同一之時期。施一般之比較。又豈易。辛亥之冬。軍府甫立。即以府令第二十四號頒布極簡單之統計表式。其後稍稍加詳。姑以學年為統計年度。積兩屆之調查。成此結果。異日中央頒布全國統一之教育統計表式時。固當廢此耳。

湖南教育司易司長之宣言

教育實業警察本爲地方政務三大綱蓋國家積極事業皆於此立其基也克臬佐省長所司者即爲其三大綱之一欲於恢復秩序之中作百年基礎之計深恐綱領未辨措施乖方惟有以限越自懼以責任自失勉竭棉薄舉商承於省長者布諸全湘教育界按策以行焉

一 以嚴格整理爲著手之處

湘省教育現象年來有盛發之名而實無善處粗陋交雜之病起於清季敷衍蕪雜之病篤於今茲不窮其病根所在對症而治之幾無著手之處試問別察之居國民教育之中心者厥爲小學而一縣小學有發達至千校者有少至數校者設施不一布置不均師資多不適經費時動搖近日之因自治機關解散而基礎盡失者尙不論也中學教育則省立者僅得一校各縣聯合而立者既參差不齊且時處解散欲接收則財力不勝欲放任則難期效益升學之地不足推廣之策不行根本上之學區計畫更未能也實業教育爲近人所向聲推重而湘中所行殊爲幼稚卽粗有數

校亦設施未備。成績難稽。若問系統上之籌備。更無有也。師範教育亦爲人所重視。然主持無力。整理不善。推廣未周。恒致畢業師資不適。教育之用。高等專門教育。則法政專門與設法政班之大學。勃然振興。其機關在三十以上。其生徒在六千以上。考其實際。則或以小學生。徒專門教授。或虛擁名目。舉辦預科。或徒樹校名。藉圖津貼。此種風氣。遍國皆然。而湘更甚也。若論社會教育。則少有設施。亦不爲社會所注意。未茁萌芽。特別教育。更無論矣。論教育界各種險況。尤不可勝數。若學風之敗壞。若游學生之良莠不齊。若學校之不事訓育。若私人以學校營業。若黨會藉學校以爲機關。皆足以擾亂教育。社會流毒無窮。就以上諸種究厥根源。可從三方面說明之一。則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三種設施。無有系統的計畫。以故程序不明。任情創辦。二則教育上之指揮。監無有準繩。既無力干涉。復無放任。以故教育社會。紊亂不寧。三則無實行家。負改良教育之責任。學校教育。恒不應社會之需求。以故受學出校之國民。仍不適用。是惟有量湘省目前之財力。用綜覈之手段。準此三。面而掃盪廓清之志。所在亦惟一之下手處也。

民國三年度本爲湘幣極困之時故卽以此年度爲整頓時期目前整理所極宜注意者爲小學教育自治機關解散直接負小學教育之責者無人不能不責成各縣而由省行政機關督進之本年之內當認定各縣小學一校或二校使其組織教授訓練養護均臻美善以爲倡導而現有各校之教育費則令劃清界限剔除膠轕師資爲之預備籌款方法亦爲之計畫現狀以此維持將來基礎亦於此樹之此外於高等教育求減併核實於中等教育求暫時敷用女子部求嚴整而適於生活其師範實業兩部求推廣於整頓之中至於社會教育則亦就現有規模爲之改良並就財力所及爲之設施而已

一 實行干涉主義之教育行政

中央教育行政雖未標明干涉主義而其法令所組織實爲絕對的劃一制干涉之程度至周且密蓋民國初元劃一學制時代也英國之放任主義固足以發展民性然他國莫敢步趨誠以放任主義根據個人的教育以行非自然純美之國民不能舉此干涉主義根據社會與國家的教育以行愈程度幼稚之國民愈相宜也湘省

教育亦正坐不能干涉之弊。在官廳行政一面。各校教職姓名未能遍舉。各校教科用書未能盡悉。各校教授程序未能周知。甚至各校自由取舍或抵觸法令亦莫敢救。正在學校行政一面。教職員之考勤法不能實行。教員之教授法不能擇別。職員之管理法不能督行。甚至校長不辨教科。不理校務。或一星期而一至校。欲救此弊。惟有二法。一則官廳以整齊劃一之規模。具綜理密微之實力。使之無術放縱。二則官廳視教育爲一種專業。俾不諳教育與夫無志教育之人不得遽入於教育界。若是者。舉教育方法與人才而盡干涉之一切。教育行政可以推行矣。

三 實行物質與精神並進之教育

國民生計主義之教育。行於美國已數十年。亦踵行於歐陸。在美國創行之始。僅係一種實業教育。以求物質之進化。繼而以人民之品性體質皆與其生計有關。所謂軍國民主義公民道德主義皆容納於生計主義之中。於是進而有精神之進化。物質與精神並進之教育。實圓滿之國民生計主義也。

中央頒定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完成

其道德此乃懸道德以爲人類最高幸福之鵠的而預定宗旨也。固應盡力遵行。若論實行此宗旨之着手方面則當別有程序。蓋人生之實際不能離衣食居住貨利而別得生存之地。道德亦不能離其生存之地而發生。因知生存一說實爲第一層道德。一說原爲第二層生存利害說。達於極端卽爲道德矣。古哲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所謂貧苦產惡業。皆先自生存方面立論。按諸社會情形莫不誠然。湘省富於農礦而實業幼稚。游民衆多。細察近年社會紛擾情形亦莫不克自謀生活之故。故當先定實業教育爲施設之中堅。一方面嚴格整頓學風養成自立親愛勤慎耐勞守法眞實諸德以救其一切自戕之惡業。一方面設立體育總機關操縱全省體育以治文弱之病。抱此種國民生計主義以行物質與精神之兩種進化均有希望亦當務之急也。

四 實行實用主義以改良學校教育

今日教育界有一大問題爲世界所共同注意者卽學校教育之能否實地運用是也在。教育發達之國社會之情形日變而教育制度則往往屢世遺傳而來今日之

教育早已不適今日社會之實際生活德法英美諸國猶且不免何況模仿教育時代之中國然各國此種情狀大半於普通教育有之專門人才教育未必然也中國之法政人財不適官吏議員之用農工商鑛人才不適各科專業之用比比皆是受初等教育者更無論矣 部定小學校令之首條即謂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而其學則所定亦大半採取實用主義而近年教育上之成績則大半與此相反江蘇教育司長黃君焱培曾以此倡為改良之說頗為教育家所贊許其評教育現狀也論生徒慣作論文而於通常之存問書函意或勿達也能舉拿破命華盛頓之名而親友間之稱謂勿能筆諸書也習算術及諸等矣而權度在前無能用也習理科略知植物科名矣而庭除之草家具之材不辨其何草何木也克臬不敏目睹小學生徒每以農家之子一經入校遂變而苦於習勞商家之子一經入校遂變而不便起息以王家之子一經入校遂變而憚於操作中等以上之生徒則幾乎全體而趨於仕進竊期期以生計為憂遂不得不同時舉實用主義標為旗幟號召教育實行家羣趨於此制定實地視察之視學條例編發實習教授法組織師範學校

之實用教育研究會規程編發學校教育改良進步統計表編發個性教育施行法及其統計表逐漸通行全湘學校庶幾學校教育與社會之實際生活漸相接近而部令可以實行學校之效用可見矣。

五 計定各種教育施行程序而特重職業教育以應社會之急需

就教育目的而列爲系統可別爲三。一曰國民教育。二曰專門人才教育。三曰職業教育。湘省所應負之責任爲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至於專門人才教育其權當在中央而湘省則只有附帶籌畫之責。以此解釋部令亦極相合。惟欲達此目的負擔有輕重年限有長短尤應妥爲分別以酌緩急。國民教育一項事業至大經費至鉅施行至艱決非一蹴可以普及。日本明治初元勵行教育十四年始克實行義務教育。至今未能圓滿普及。故非有循序漸進之籌備限期責成不足言普及教育也。論國策目前救急之策則莫若一面養成名科人才一面爲多數人謀各種職業儲育十年而人才教育可收效益五年而職業教育可收效益若今後十年間中央與

地方分擔此任。國有棟樑。野少游惰。秩序安定。諸務斯興。普及教育。進行之基礎。亦得定其大半矣。

茲擬於整理之時。就職。業教育之易行者。先於本年行之。或寓於初等及女子教育以行之。並策定今後十年間。職業教育推行方法。製定圖表。按策以行。德美兩國之教育現狀。幾乎舉全國國民教育均屬以職業。湘省所規畫之職業教育。亦當五年之間。至少能得男女學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十年之間。至少能得三分之二以上。然後人民咸識教育之可貴。而義務教育可望進行。至於專門人才教育。則現有者除高等師範。歸部辦外。餘有省立工業及法政。法律。商業四校。法政。法律。應合併。高等商業亦應與甲種商業合併。其須使之完全成立者。將僅得工法二校。法政有一校。已足有工校以造就應用化學。鑛工。諸材亦足應用。其餘尚有私立之多。數。法政。專門則遊部定而嚴格。整頓之。其組織完善者。獎之。否則汰之。此外應為湘省所籌設者。則為農業專門及醫藥學專門。各一校。醫藥學專門教育在各國莫不最先進行。且宜普遍。以其關係國力與人種強弱者甚大也。農業專門在湘省為最宜。即

卽現有之工校亦當於其中籌備治水河工人才以爲農業之救助民國三年度之財力與人才雖不足以舉此自四年度始必當爲之籌畫也派生出洋亦爲一種人才教育此次撤回留學生以後仍當劃定額數按農業醫學鑛業三種要求慎選高材爲之儲備至於預備法政軍政人才之留學生則必讓諸中央無疑矣

六 以逐年籌備限期責成之精神促進普及教育

爲國家百年之基礎計究竟以普及國民教育爲最大目的而地方教育行政之最大目的亦在乎此其事愈大愈緩其着手之始愈不能不有至大至久之籌備籌備既定尤不能不有至大之魄力負之以行故明知其無急效可圖不能不出全力爲之計畫

所謂強迫教育者當從二面言之。一而強迫國民責之以就學義務。一面強迫教育行政機關爲之立定推行程序。在今日則正施行第二種強迫力之時也。

在着手籌備之先有二原則必當認定。第一地方教育經費以逐年增加爲原則。無論出自省與縣與自治機關皆然也。其增加之途不外數種。一爲地方附加稅。雜捐。

之增。收一爲國庫之津貼。一爲政務裁減費之轉移。一爲公產之提撥。一爲教育出品費之扣注。一爲實業行政生產贏餘之補助。一爲提倡私立學校以得人民之捐輸。總之教育逐年推廣必經費逐年增加。既不可中止。復不可動搖。中止則病廢棄。動搖則病阻滯。而強迫之力不能貫徹。以行日俄戰役。日本諸務節省而教育費不減。絲毫增加私立學校之策。且遍傳朝野。誠以國家大計畫不能不出全力以赴之也。第二不能適用於社會之學校。以逐年減少爲原則。教育事業本根原於過去社會。即令施設得宜。亦往往不適現時之用。即就湘省現狀舉一例。以觀之。師範教育不得擴張。即稍稍增設。亦只得於各縣多設講習科。而講習科所收生徒十九爲舊時致生。未受初等教育。經一年之陶冶。出而師人。其教授方法可以更新。其學識根底半仍舊貫。若負教育責任。以一定之目的施教者。則又鳳毛麟角。百不得一。欲其教育適用。固在不可得之數也。欲減少此弊。須用以下諸法。一官廳有認定學校良否之能力。一視學制度合於操縱。致成之用。而視學員能貫徹教育宗旨。一實行嚴格師範教育。令預備師資之數與推廣學校之數相當。自皆能適用。一設法養成終

身專業之教育家。至於前條所舉實用主義。尤其扼要處也。若是者。人民得自覺。學校教育之切身利益。而視若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施行之障礙。可以剔除大半矣。

茲擬限民國三年度爲計。定國民教育施行方策時期。如調查學齡兒童之方策。逐年增加教育經費之方策。按年推廣師資之方策。分配推行小學地點之方策。其他如限每年應行幾分之幾之種種方策。必爲之謀。得基礎自四年以後。至十四年度。逐漸改良而施設之限期。而責成之十五年。度可以實行義務教育矣。十四年度以後。至廿五年度。即當有圓滿普及之望。例諸德法諸國。自籌備義務教育。至實行時期。率十年以外。自實行義務教育。至普及教育成熟時期。亦在十年內外。若湘省教育行政。具有一定之強迫力。亦不能遠遜乎各國也。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雜 錄
湖南教育司長之真言





國外之部

德國又在青島設立大學

現聞

德國人士擬集資本一千萬馬克。在青島再行設立大學一所。以圖擴張勢力。並聞資本現已集成。不日着手進行云。

日人在南滿教育之經營

日本

經營南滿。不遺餘力。路礦權利。自不必說。即如教育一端。亦日見發展。茲將滿洲會社在鐵路沿線各地設立小學校學生確數詳查如左。

校址 尋常科 高等科 合計

長春學生二一九名 三五名 二五四名

紀事 國外之部

公主嶺	一四六名	二七名	一七三名
昌圖	三三名	四名	三七名
四平街	三三名	...	三三名
開原	四二名	...	四二名
鐵嶺	一八四名	四六名	二三〇名
奉天	三三八名	六三名	四〇一名
遼陽	二六九名	六六名	三三五名
海城	三八名	...	三八名
大石橋	一一四名	三二名	一四六名
熊岳城	三一名	...	三一名
五房店	一三六名	三二名	一六八名
木溪湖	一二二名	三二名	一五四名
橋頭	五一名	...	五一名
鷄冠山	四八名	...	四八名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紀事 國外之部

草河口 二〇名

撫順 三五五名 一〇一 四五六名

共計軍常生二千一百六十八名。高等生四百三十八名。統計二千六百零六名。

巴拿馬賽會教育出品分類

初等教育

第八類 幼稚園

第九類 初級教育

第十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第十一類 繼續學校。包含夜學校、假期學校、及

他種特別練習之學校

第十二類 職業教育。用特殊教法及練習者

立法。組織。統計大概。學校之檢查及

管理。建築。圖本。模型。學校衛生。教授法

成績品

中等教育

第十三類 中學校、師範學校、手工練習學校、甲種及中等各種實業學校

第十四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立法。組織。統計。建築。圖本。模型

檢查。管理教授法。成績品

高等教育

第十五類 關於入校時之需要。所設之試驗

及檢查部

第十六類 大學校

第十七類 理科、工科及其他實業學校

第十八類 專門學校

第十九類 圖書館

第二十類 博物院

立法。組織。統計。建築圖本及模型課程。章程。教法。管理法。調查等。

關於美術之特殊教育(即教授

繪畫音樂之學校)

第二十一類 美術學校

第二十二類 音樂學校

教授法。成績。立法。組織。統計。大概。

關於農業之特殊教育

第二十三類 中小學校所授之農業教育。男子

農學會。女子農學會。

第二十四類 高等農學校。實驗場。林業教育。教

法及成績。

課程。實驗。研究。成績。

紀事 國外之部

轉運法。

立法。組織。統計。大概。建築。圖本及模型。

商業教育

第二十五類 商業學校及關於商業之高等教育。

育。

工業教育

第二十六類 工業學校。工業夜學校。

關於身心不完善者之教育

第二十七類 罪犯教育。

第二十八類 盲聾學校。聾者所用之印刷品。

第二十九類 聾啞學校。

第三十類 有心病者之學校。

第三十一類 跛者之特殊學校。

第三十二類 對於有肺癆兒童所特設之戶外

學校。

管理。方法。教科。成績。教授之特殊

用品。

立法。組織。統計。

建築。圖本及模型。

特殊教育

及用品。

教科書。學校器具

第三十三類 夏令學校。

第三十四類 課餘講演。通俗講演。公眾學會。

及函授學校。

第三十五類 科學會關於科學之旅行調查及

研究。

第三十六類 關於教育之印刷品教科書等。

第三十七類 學校器具及用品。

兒童及成年者之體育

第三十八類 講演及會議。關於生理學及運動

衛生。身體檢量。校內運動及體育之理論等。

第三十九類 體操學校操場講堂等之照片本。

第四十類 各校成績及其體操法等。

中央之部

國務院決議不定孔教為國教

國務院呈大總統文云。為呈明事。定孔教為國教一事。海內士大夫之交請暨同者。僂焉不可終日。而反對者流。則謂國教定於一尊。即損個人之信仰自由。必致宗教之紛爭慘禍。其交請主持者。亦僂焉不可終日。二者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其主張各異。要皆冀定國基。範圍人心起見。與夫異

雲南教育雜誌

教相攻。甲說乙駁者。純然不同。惟政府於此二者之間。熟察國家趨勢。橫覽世界潮流。竊以爲神權作用。既不宜於人類進化之時期。而政教分離。又已成爲列強所行之政策。則非僅示政府大公無我之心。而其實即爲維持世界和平之用。此中意旨。請畧擡陳。夫其所謂國教者。卽全國之民所奉宗教之謂。大凡一宗教者。其志行必堅苦卓絕。其宅心必仁慈醇厚。而又附會之以天堂地獄之說。綠飾之以普渡衆生之詞。故其人得成爲教主。其言得著爲教規。其衣鉢之傳。嬾愈繇。信徒之皈依亦愈衆。篤信死守。相習成風。只求其宗教之能亘古長存。雖至蹈湯赴火。毀身滅體。而亦不惜。靈魂信仰之作用。其魔力有如此者。姑無論怪力亂神。胥爲聖人所不語。詩書易禮。咸載治平之大經。孔子無一有類於宗教家也。即使有二遺言。能依附以明道。比例以說教。而當此科學昌明。宗教多門之日。執全國人而與談神道。夫既有所不能。強他教徒以崇拜一宗。勢亦徒滋其擾。則請定孔教爲國教。與國教必定於一尊之說之非諳於時勢者也。中國數千年來。毫無宗教之爭。誠爲歷史上一大特色。而究其所以不敢紛爭之故。則以諸子百家。各成學說。雖間有黨同伐異。出主入奴者。亦只成爲學說之派別。而無關於教義之爭持。雖歷朝君相。備爲孔子尊崇。然亦以其學說之有裨於政治而尊之。故能於一國之中。合佛教徒道教徒而各相安以無事。使歷朝因尊孔之故而即明定孔教爲國教。竊恐歐洲新舊教相仇之戰。十字軍翼教之戰。早已演成慘劇於中國矣。夫異教相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紀 事 中 央 之 部

六

爭之禍。歐人既已痛定思痛。而且籌所以補救之方。而我乃爲之特樹門牆。獨標教幟。不爲前車之殷鑒。不思來軫之方道。則將來妨害安甯。貽患社會。并即因之以擾世界和平者。甯復可爲思議。況乎在今日之民國。爲五族所共和。即以漢滿民族而論。其崇奉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者。是否於國內潛伏有勢力在。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彼釋迦回回天主耶穌各教徒。其將黜爾而息。抑將羣起而爭。此不可不預爲慮及者也。而况漠北之蒙古。崇信佛教喇嘛。天西之藏衛。皈依紅黃兩派。西北之回纆。又專爲穆罕默特之信仰。蒙藏回三者。其土爲我國之領域。其人爲我國之人民。均屬被治於我國法律之下。若一旦定孔教爲國教。則試問對於蒙藏回三者信教問題。是否使其教者。有不明定國教者。有明定國教並許信仰自棄舊有之佛回等教。而專信孔教。抑或僅存孔教。爲國教之虛名。而仍使之崇奉其原有之教。如前之一說。不惟事實上不能辦到。並即立起蒙回藏分裂之端。如後之一說。則政府既爲統一國教起見。又何取乎如此有名無實之政策。由此觀之。則孔教之不能定爲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彰彰明矣。且夫宗教之在今日。於政治上早已不成問題。而猶或利用之者。則以宗教所至之處。即爲國力所至之處也。是故土耳其之內政。因宗教而招干涉。巴爾幹之各國。因宗教而釀戰爭。在

由者其大概不出此三類。而若強大之國。則不明定國教。任人信仰自由者實居大多數。觀乎教禍劇烈也如彼。各國憲法之規定也。又如此。何去何從。自不難片言而決。庚子拳匪之亂。既已遍苦痛於國人。履霜堅冰。今日尤不可不預防其狀。若一旦定孔教為國教。則他教必有藉外力以為護符者。其能免於土耳其之受干涉。巴爾幹之釀戰爭者。幾希。以身殉教。固教徒所當為。而若以國列教。則列邦成窒未之見也。由此觀之。孔教之不能定為國教。與夫國教之不能定於一尊。尤為彰明較著矣。此政府之所以整察國家情勢。橫覺世界潮流。而願以信教自由付諸國民也。若夫孔道之關於政治人心。而為本國數千年之國粹者。政府自當尊而重之。惟若現在之孔道會孔教會等。諸立

名目。廣設會場。則不免多所冗費。亦有失孔子正經明倫之指。夫孔子之廟。徧於各縣。將來學者私淑孔子。崇拜孔子。儘可就原有之廟為瞻仰之資。無庸別立會場。更無庸在各學校立牌祭壇也。蓋學堂非說教之地。學生非信教之人。此等作為。尤足淆觀聽而滋誤會。故政府有所不取。一俟信教自由。乘為盛典。自當另有命令。詳為聲明。惟茲事體大。政府不厭審慎。用詳以求於國勢民情。兩有裨益。除鈔印各電文。並表明對於此案之意見。國送政治會議諮詢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之籌備賽會

巴拿馬賽會。由民

國三年。先由美京建設中華館。昨由農商部規定。由三四五六七等月。籌辦事項。計分八種。探誌於下：(一)工商講習會。(二)出品調查會。(三)分科

審查會(四)分科品評會(五)教育競進會(六)財
 教育講演會(七)賽會觀光團(八)建築圖式審
 議會至民國四年一月轉運各省出品於開會前
 一月一律陳列云。

海軍教育之計畫

海軍部以海軍首
 重人材人材之興端賴教育近日籌議海軍教育
 其大端

(一)士卒教育於沿江沿海省分酌設海軍養成
 所凡有志海軍者須先入所聽講限為三年俟具
 有普通教育根柢方准登艦入伍。

(二)軍官教育廣設海軍中學校有高等小學畢
 業之學力並須十七歲以下之年齡方為合格三
 年畢業升入海軍軍官學校再三年畢業為候補
 生上艦練習八月分派各艦勤務八個月乃升少

教育部之悲觀

本月九日時報專電

載余(訪員自稱)昨晤蔡儲楷(現教育總長)君
 即以教育前途及維持辦法蔡謂教育經費由部
 中向財政部領取者每月計十六萬元今歲(三
 年)正月兩月僅領到六千元尙不足百分之十
 汪大燮氏之憤而辭職也此實一最大原因蔡到
 任後曾以此事面陳總統謂總統當北洋時代軍
 醫學三項新政實一致注重毋有軒輊尙乞垂念
 民國教育前途始終維持為幸總統慨然謂當日
 提倡教育本抱無窮之希望奈近日觀察則學界
 前途之黑暗尤甚於前清且南方亂事學堂青年
 血氣未定者盲從附和相率死於砲彈之中罪孽
 主因始非姓袁者莫屬矣平居深念良用疚心故

對於教育一事。絕對悲觀云云。然自蔡到任後。力向財政部磋商。又領到十一萬元。聞日內尙可再付五萬。頗以勉強敷衍。所謂教育前途及維持方法者如此。可嘆也。

呈請緩裁教育費

日前教育總長蔡

儒楷呈大總統一件。其內容係詳核教育經費。暫難裁減。請飭下財政部緩裁。容其自行規畫核減等情。業經大總統批交財政部妥為覆核。其原呈錄下。

竊維民國成立。經緯萬端。財政所關。至為艱鉅。前因部庫支絀。對於本部直轄各項機關。月需經費。開單呈核。分別緩急。停支。備構當以停支項下。分設機關內。中央觀象臺。京師學務局。所兩疑。一則治歷授時。國體攸繫。一則明倫敷教。首善必先。且

紀事 央中之部

經費較前有減無培。悉數未能停撤。理由。面陳鈞座。蒙允准在案。確查原單減發項下。所列北京工業專門及醫學專門等邊高等三校。僅予月支三千五百元。比較前月決算一萬四千四百餘元。實不敷太鉅。此外若北京大學。高等師範。北京師範。女子師範。四校。從前每月決算。合計五萬餘元。現雖列為應發款。日而財政部單開之數。祇有三萬七千餘元。互較兼權。尤為萬難支付。明知現時國家經濟。困難萬分。在該部竭蹶之餘。情非得已。而本部職司所在。責有專歸。故為目前維繫人心之計。應由本部悉心籌畫。暑假時。將直轄各校。應否減併事項。詳加討論。俾利推行。縱或因該部庫款不繼。實發為難。亦宜由本部酌定劑虛。藉資補助。若任追促剷除。似與停廢無異。備楷處此困難。

實無應付之策。仰懇大總統顧念教育國家根本大計。且為中外觀聽。攸關一切。查成本部設法維持。並飭下財政部。擬議裁節。容本部自行規畫。極力核減。總之同在國務。自當共體時艱。斷不至徒事鋪張。稍涉糜費。以期無負我大總統育才之盛心。經國之至計。除武昌。高等師範。宜歸國立。以課統一。業經詳陳。應候妥議核定外。所有呈明詳致。育經費暫難裁減緣由。並繕具清單。伏乞大總統鑒核示遵。

教育部通飭各省切實整頓小

學令

昨教育部訓令各省民政長文云。

本部前准國務院三月九日函開。奉大總統交下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條陳一件。除分交各主管部外。相應鈔送貴部核辦等因。當以查該

條陳所述。奉省辦學各弊。大致可約為二端。一在糜費過多。得不償失。一在教授特理。不得其人。坐是僅擁辦學虛名。絕少實效。惟此二弊。不僅奉省為然。各地辦學。徒事鋪張。不求實際。致糜巨款。而收效少者所在多有。本部有鑒於是。業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通令各省。對酌地方財力。體察人民生活狀況。竭力撙節。以杜虛糜。此項通令。已於二月念一日。公布在案。又各省辦學人員。有偏厚於高等小學。致初小教員。為師範畢業者所不願就。高小學校。為城鎮鄉財力所不能設。初小既乏良師。而畢業者亦無從升學。與該條陳所述。挂漏限制之弊相同。本部亦已於本年三月三日。通令各省。查明凡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如有糜費太多者。尤宜極力撙節。其節存餘款。或劃一縣為數

區于各區增設高等小學。或以補助各城鎮獨立
之小學。總期師範畢業。實能勝任者。不至厭棄初
小學教員。初等高等辦法。亦漸次接近。以符小學
教育之本旨。亦經督職本年三月六日公報在案。
至關於學校管理。則有元年九月二日及十月二
十五日。先後公布之學校管理規程十條。及學生
操行成績考卷規程八條。其專屬中學者。則有元
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之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五十
二條。現行法令。漸次完備。即當督飭各省民政長。
切實整頓。按照辦理。總期教授管理。日漸改良。教
育庶有進步。以上各節。該條陳所稱。均與本部前
後通令相符。業已施行。應毋庸議。至所請飭令各
縣多設村塾。延聘優於學問品行者。改良教法。官
為督飭補助等辦法。係因整頓小學教育起見。用
意亦尙可嘉。惟村塾小學。其名不同。其為教育兒
童則一。其辦理之善否。仍視教授管理之如何。苟
非其人。弊亦相同。舊時私塾之不善。由於教員之
不良。而教員所以不良。則有二故。一者無師範之
素養。二者修脯太薄。鄉野之士。學術苟稍稍優異。
輒思走都會。覓善地。不能倚塾師生活以自給也。
今多設村塾。聘優於學問品行者為之師。則不能
不優其俸給。而欲改良教法。則至要之器具標本
圖籍。亦不可不畧備。如是則設村塾。其所費將與
設一學無異。且私塾與小學優劣之比較。及小學
不能停辦之理由。尙不在此。本部已於前河南張
都督請停辦高初小學來電後。函致國務院詳為
辯明在案。私塾不能抵代小學。既已判然。現在各
處小學之必當整頓。亦誠刻不容緩。整頓之法。當

從力節糜費。嚴定教員管理員資格入手。除節費一層。已通令辦理外。其檢定教員規程。方在擬訂。一俟訂定公布。即當通令各省民政長切實推行。庶使不能勝任之教員管理員。以得大受淘汰。下教育前途。乃有澄清之望。等因。函復國務院查照。

去後。茲復准國務院三月三十日函開。奉大總統發下。本院呈准貴部核復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修陳變通小學等因。擬請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嚴重詰誡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教育爲立國根本。關係重要。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嚴行整頓。加意維持。此批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邇年來。本部對於地方辦學弊病。迭加矯正。文書往復。不憚委曲求詳。誠以教育爲國本所關。目前辦理未盡完善。應逐漸改良。

而學校育才爲萬國共同之辦法。萬無所容其疑慮。各民政長身任地方。責無旁貸。須知凡辦一事。持以毅力則有功。參以游移則寡效。當遵照歷次所頒部令切實進行。俾教育日有起色。是所厚望云云。

各省之部

江蘇教育費之危機

江蘇教育費

寓於國家稅者。雖二年度列有優級師範一校。迄今未曾開辦。現在只有省稅之專門學校中學校。縣市鄉稅之高初小學校。目前正在風雨漂搖之際。蓋教育設施之經費已生危險。則根本動搖。進行遂有莫大之阻力。原有省稅。現在僅餘二百十餘萬元。按前國稅廳兼財政司長張壽齡列三年概算。稱原有三百零七萬餘元。加入昨十四日

財政會議已經更正則張之粗率可知。本年加收地丁附稅三角。可增出八十餘萬元。共歲入三百萬元。而歲出地方行政三百七十餘萬元。無可再減。其中關於省立教育經費一百三十餘萬元。上年省議會議決二百二十餘萬元。現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元。已無可再減。惟歲入不敷至七八十萬元。設不能籌得增加進款之策。則地方行政。均須核減。省立各專門各中學女學。皆必有裁減之處矣。

縣立之高等小學。市鄉立之初等小學。全賴地丁附加稅爲大宗經費。此項加稅。縣有十分之三。其中以四成充小學教育費。市鄉有十分之七。其中以各市鄉事務繁簡及收入多寡。分別支配。爲小學經費。至多以八成爲限。至少以二成爲限。現因

自治機關暫停。此項附加稅。遂有人垂涎。及此都督府諮議廳之諮議官陳光憲。提議江蘇國稅歲入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元。關於民政費歲出九百九十餘萬元。關於軍事費歲出一千餘萬元。現在都督省長互相核減民政費。減至八百六十餘萬元。尙餘國稅五百三十萬元。以充軍費。都督將軍事費減至八百三十萬元。無可再減。尙不敷三百萬元。此不敷之款。以縣市鄉附加稅及自治之各項雜捐。合之新加增釐捐比較。統撥歸軍費。庶足支付。省長韓紫石力闢其說。堅持縣市鄉自治機關雖停。自治事業不可廢。然而縣市鄉附加稅之危機已伏。省長雖有疊次維持教育之令。未知能有終始維持之定力否。

湖北教育經費之核減 呂省長以

現中央厲行減政。加之豫亂待需巨款。鄂省各項
 政費均應減少。以圖撙節。以教育一項。經費每月
 開支頗繁。應宜再加核減。以紓財政。現已擬定核
 減辦法。自本月實行。特將核減各項開記於下。

(一) 教育各科報銷開支一律停給。(二) 各男女
 學校每月津貼折三成給發。(三) 自後凡開辦學
 校均不給津貼。(四) 教員演講員月薪以二成支
 銷。(五) 凡派山親學員及教員演講員之夫馬費
 減半支銷。(六) 教育司職員月薪皆以二成折減。
 一俟財政寬裕即行規復。

安徽規復農業學校

為籌橋省立

第一農業學校。現已規復完全。所有從前一二年
 度諸生。准其預期繳費驗入校。如有程度相當
 者。亦准報名隨到隨考。插入各班。惟須先繳保證
 會。如此各縣可知。查小學校令初等小學。由城鎮

湖南省教育會呈請維持小學

該省教育會呈民政長文云。為呈請事。竊查及教
 育為立國大本。湘省風氣晚開。各處學務尙在萌
 芽。必賴地方政廳提倡補助。方得平均發達。查現
 在各城鎮鄉小學。自經獨立之亂。籌者迄未成立。
 已辦者率多停止。據報端記錄。道路風聞。各縣學
 務情形。尤不勝零落之感。且教育未能普及。更有
 種種原因。或由風氣未開。或由師資缺乏。而其主
 要原因。在於經費無著。長沙為省會之區。城廂附
 近各小學校。現在春學期始業。未能開學者十居
 八九。皆歸荒墟。弦歌聲絕。教育前途。殊為危險。省

獨設立之高等小學。由縣設立之。推原其意。良以議於教育官廳。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施行。云。

學務重大。非專恃官治之力所普遍。不得不分任。

於自治團體。然現在城鎮鄉參事董事會既經解散。則城鎮鄉小學之設置維持。縣知事尤為責無

旁貸。且小學經費。或由國庫。或由地方稅補助。世

界各國財用。因乏節減經費。則初小教育經費。純

由自治團體。亦且有不得已之苦衷。惟城鎮鄉會

之力。量亦決難擔負。現各屬貧富不均。挹彼注茲。

尤須縣知事支配適當。在賢有司。熱心教育。力圖

發展。固不乏人。而放任城鎮鄉。各自為謀。忽然不

顧者。亦勢所不免。可否准予通令各屬知事。凡城

鎮鄉小學校。務須設法維持。其有辦理不善者。亦

應改良促進。總期各校從早開學。以宏教育而利

推行。謹依據教育會章程第五條。將研究所得。建

寰球中國學生會講演生活教育

寰球中國學生會。請顧蔭亭君演說生活

教育。首由主席徐級謀君介紹。遂請顧君演講。略

謂中國現今辦教育者。無一定目的。言教育者。究

以何種法則為基礎。辦學校者。完欲造何種人材。

至何等地步。皆無定則。故近世之新教育。仍無效

果。吾國以四千年來之守舊。一變而為共和。可謂

萬幸。然竊觀大勢垂危。財政困乏。人材不興。道德

墮落。種種實業及國產精華。日漸喪失。雖不亡國。

與亡國何異。所幸者國中文字未滅。猶可從教育

上求其進步。或不至演亡種之慘劇。此一線生機。

應當三注意焉。吾國自戊戌後。興學十餘載。國勢

第 三 卷 第 肆 號

紀事 各省之部

十六

衰弱如故。人民失業益多。由教育之不適用而已。黃勳之先生曾著書詳論近來各科學不適用之原因。設法改良。誠可謂對症良藥。惟黃君所述各科學不適用。僅就表面言之。設欲提倡實用主義。必先考察學校中種種不適用之病源。今請言其大概。並觀各處學堂。於招生時。祇詢其曾在何校肄業。已讀何種書籍。即插入某級而授以同等之課。其程度之如何。品行之善惡。身體之強弱。一切不論。但願整齊一室。便於教授而已。由是而智者抑退進步。愚者督促勿及。品行善者未必完成。品行劣者未必改良。此所謂不適用也。擬者私塾學生無不畏敬教師。今學校中之學生。對於校長教師。往往視如路人。罔知尊敬。而校長與教師。又恐學生羣起反對。相約罷課。含糊過去。然則以造人財之學校。而反養成無禮無儀之人。宜其見棄社會。不能得一職業矣。且學生入校後。除功課以外。如洒掃應對之類。皆鄙爲僕役之事。弗屑爲之。由是以養成一輩傲惰少年。不適用於社會。此亦其無裨實用之一也。又凡謀種種事業。首宜健康。如學業已成。而身軀孱弱。仍不適於競爭。今學校中學生。體弱者居多。而不注重體育。是爲缺點。其他如國文。則有能作論說。而反不能作函札。如算術。則有能答課題。而反不善計算。實目用之數。如理科。則能記憶各種名詞。而反昧於目前事物之理。黃君輯之曾論及之。非亟圖改良。以求實用。弗可。然欲達到實用之目的。不可不注重生活教育。生活二字。範圍甚廣。兒童有兒童之生活。成人有成人之生活。凡身體之發育。智識之擴張。

皆兒童生活現象。而以學校爲生活之練習場。又凡營業謀生之理。處世立身之道。皆成人生活現象。而以社會爲生活之練習場。欲求其能生活於社會。必先求其能生活於學校云云。

湖北教育之曙光

鄂省教育一司自

去秋以來。奄奄無生氣。蓋經費困難其一因。省長政繁不暇顧及其二因也。呂省長燮甫。翩翩文士。民生民智。并顧兼籌。時司長撥其意旨。乃於日前呈請取締教員。整頓學生方法二事。當呂氏嘉納。業於日昨通行全省各中小學校。一律知照。茲將其大要探誌於左。

(甲)教員方面 查各校教員每有曠課空堂之弊。虛費韶光。誤人子弟。莫此爲甚。應請飭令全省各中小學校。一律設置教員考勤簿。按日填

注。由各教員親自簽名。滿月即呈由本司稽核。如有冒濫填覆。底徇隱情事。惟各該本校校長是問。

(乙)學生方面 查學校教育。須與家庭教育互相聯絡。方足以考求實際。策勵將來。現省立各校及各縣高等小校。正舉行學期考試之後。春季開學之前。所有各學生成績。必已評定等次。以爲留級升級之比較。惟校內對於學生。既有甄陶之法。而學生之父兄。期望方殷。使不知子弟學業之高下。至互相非議。謂青年無所成就。學校不足信仰。特擬請援照部定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應設各表簿。飭令各學校遵照設置。至第六項學業成績表。尤關重要。各校應填注本學期學生考試等次。通告各生家

屬以規進取。如各生原籍住址。校內未能周知者。若於開課時。傳知各生填報冊內。由各校分別郵寄。毋得稍有遺漏云云。

江西之教育行政

江西省教育費現

歲支三十九萬元。有奇。省立之學校。為法政專門。為農林專門。為甲種工業各一所。師範與中學合設一所。女校師範一所。均在省城。此外師範贛南。將一校。設於贛縣。撫州一校。設於臨州。鶴湖一校。設於鉛山之鶴湖。向以基本產息。或就地籌款。充用。勢將不支。現教育司議改省立代用。由省行政長官直接管理。酌量補助。俾事擴充。中學則舊由府立十三校。現謂議改為省立。合省城原有一校。併成八校。其地點如下。

- 第一校 南昌
- 第二校 九江

- 第三校 贛州
- 第四校 饒州
- 第五校 吉安
- 第六校 撫州
- 第七校 臨江
- 第八校 甯都

改省立後。其費由省支給。以各縣丁漕附稅。除留五成辦地方學務。三成辦學務外之地方事務。由省提二成充中學經費。計畫甫定。尙未執行。別有高等師範一校。以國家費開支。現設英語部。歷史部。物理化學部。數學物理部。博物部。每部一班。部令辦至民國五年。現有學生畢業為止。省城小學。則大都支省費。稱省立焉。各地方教育經費。規定以附稅十之七充用。江西地丁額一百五十餘萬兩。每兩折征錢三千文。加附稅三百文。漕米額六十五萬餘石。每石折征錢四千文。加附稅四百文。錢極賤。依此計算。七成

僅合銀四十萬。元微聞此十分七之學費大半已充他用。但不若皖省之悉數充他用耳。至小學校數。當去年事變未發以前。全省約四千所。一經變故。停閉不少。微聞存半數而已。

法政學校當最盛時。內外私立學校蜂起。學生合計數千人。今所存者省立一所。私立二所。均在省城。此外無有。學生合計千人耳。然視他種學校。猶不為少。

本省之部

條陳廣設土民學校

廣富沈統帶

得全條陳南防土民宜廣設官話學校。謂廣富人。民漢籍計之一二。沙僮潯。計之八九。言語不通。土俗不改。滿目荆棘。何日有進化之望。現在該屬學界。非無熱心整頓之人。而雕題陋俗。其如柄鑿。

紀事 本省之部

之不相入。何是非廣設官話學堂。使之先通言語。何以漸圖教育。輸入文明。查富州割隘。叛產收入之款。歲計千餘金。又有本地煙捐。豬捐。牛捐。即廣南捐款。亦屬不少。應請飭令提撥。於各路各區各所。廣設官話學堂。不過三二年。可期普及。由是施以強迫教育。庶可以漸開民智。而使邊民有進化之日。民政長已指令廣南縣知事會商具覆。以憑核辦矣。

呈請增加薪俸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

長呈請將本校教員薪俸。照省增加。並實行年工加俸法。民政長指令云。方今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各機關進行。各項祇能就現有之款。辦目前之事。所呈檢城。近日生活程度較高。擬照省會辦法。增加各教員薪俸。雖在情理之中。但政府經費有限。

不能格外彌補。該校領款祇有此數。開支常形拮据。如照舊增加。恐應付為難。且該校各員薪俸。與各區師範界同。如有增加。各區師範亦起效尤。本公署亦無法支給。應仍照舊開支。增加一節。礙難准行。其年功加俸。照章祇小學教員享此權利。以小學教員薪俸甚薄。故出此調劑方法。至中學以上各教員。所得較優於小學。計鐘授薪。各校皆然。並無年加之必要。所請亦難照辦。

實行徵收學費

省會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四區模範小學校。及昆明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高等初等學生。自民國二年起。分別繳收學費。業經令飭遵辦在案。頃奉民政長訓令。以所有徵收手續。應逐加整頓。凡本年各該校在校高等初等小學學生。即飭該知事。令該校長。確切

調查。就中能遵奉納費者若干名。無力納費者若干名。將其姓名。一面分別造具清摺三本。送署分發司處備核。一面懸榜校內。俾各學生一體周知。及徵收時。并由校備置二連票收據。按月將存根票據。隨同月冊呈送。如收數遇有增減。即將其學生姓名。併其理由。於冊報時。併同叙明。以便查考。

捐資興學請獎士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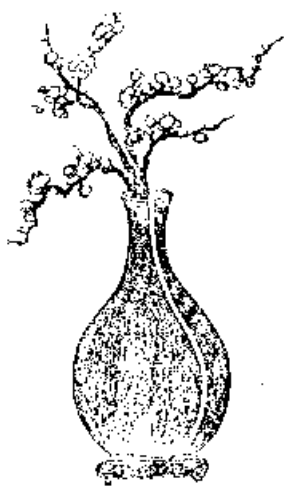
據石屏縣知事周汝釗呈報。縣紳李席珍。捐銀九百元。邱汝霖。捐銀五百二十元。李寶珍。捐銀五百元。李國興。捐銀三百元。李源發。捐銀二百元。鐘有華。胡經式。胡經綬。胡增結。四人。各捐銀一百元。均經發商生息。分充曠野鄉。大松樹。等處初等小學校。半年經費。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汪學謙。呈報。蒙自縣紳杜子學。捐銀一百元。添助該校經

雲南教育雜誌

費據阿迷縣知事何孝簡呈報。婦王翠英將房屋一座。乾田七坵。乾地四塊。估價值銀二百餘元。捐充東山火架衣初等小學校。按年收租添資經費。該士紳婦等。慨捐資產。補助學費。實屬熱心公益。殊為難得。已由省長彙呈教育部。請將捐銀五百元以上之李席珍。邱汝霖。李寶珍。由署照章獎賞。一等褒章各一枚。捐銀三百元以上之李國興。獎給銀質二等褒章一枚。捐銀一百元以上之李源發。鍾有華。胡經式。胡經授。胡增。杜子學。婦王翠英等七人。各獎給銀質三等褒章一枚矣。

玩視學務被懲

前省視學孫孝淵呈請。雲南縣議長徐性。破壞學務。獨攬大權。請核飭道等情。省長委新平縣知事調查。該知事派委書記長郭萬來前往逐一查明。呈報省長。頃省長指令嵩明縣知事。謂視學原控各節。如大權獨攬。請免官庄租米。收受賄銀。把持學款。仇視新學等項。既據查明不實。應免置議。惟汲引其弟徐楷。充當高等小學教員一節。如果學品可取。確能稱職。亦尚可原。乃查該徐楷。以前清舉人資格。佐治哈省。母死匿喪不報。納妾怨妻。反正後回家。僦居別室。不蓄妻子。掛戰賭博。是其慣技。管理教授。愴然不解。是其品學一無可觀。而該徐性。猶不避嫌疑。竟引入學界。位置教員。本年二月。復要求該知事。委往甸三鄉組織兩等小學校。似此引用私人。貽誤教育。咎何可辭。應將該徐性記大過二次。以後不准干預學校事項。該徐楷品卑學陋。不勝教育職任。應將現充職務取消。以後不准充任管教。玩視學務者。當亦知所覺悟矣。



兒事
本省之部

開智印刷有限公司營業品目

書籍 圖畫 雜誌 新聞

廣告 商標 鈔票 股票

文憑 證書 名片 信封紙

以上各品印刷精美裝訂工緻久爲 各界同胞稱許不待贅
言如荷 賜顧請逕到龍門橋洋綸巷本公司或四牌坊務本
堂接洽或由電話通知立即派人趨謁面議此啓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價	現款及兌票	
	郵票(一角者為限)		
一	一元六分	一角五分	每月一冊
六	九角	八角	半年六冊
一	一元七角	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冊
角	二分		

1914 年

第 3 卷 5 期

中華巨國史
新編
新編中華巨國史



第 三 卷

366
1000

要

此卷之內容，係以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藝術、科學、宗教、法律、軍事、外交、國際關係、及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藝術、科學、宗教、法律、軍事、外交、國際關係、等項，為其範圍。其內容之豐富，實為中國歷史之精華。其內容之詳盡，實為世界各國歷史之參考。其內容之準確，實為研究中國歷史之基礎。其內容之權威，實為研究世界各國歷史之依據。其內容之廣泛，實為研究人類文明之寶庫。其內容之深邃，實為研究人類思想之源泉。其內容之博大，實為研究人類精神之瑰寶。其內容之宏偉，實為研究人類命運之關鍵。其內容之精彩，實為研究人類生活之縮影。其內容之動人，實為研究人類情感之鏡子。其內容之感人，實為研究人類靈魂之窗口。其內容之震撼，實為研究人類力量之符號。其內容之驚心，實為研究人類命運之預言。其內容之動魄，實為研究人類精神之戰役。其內容之驚天，實為研究人類力量之爆發。其內容之動地，實為研究人類命運之轉折。其內容之驚世，實為研究人類精神之昇華。其內容之動人，實為研究人類情感之極致。其內容之感人，實為研究人類靈魂之昇華。其內容之震撼，實為研究人類力量之極致。其內容之驚心，實為研究人類命運之轉折。其內容之動魄，實為研究人類精神之戰役。其內容之驚天，實為研究人類力量之爆發。其內容之動地，實為研究人類命運之轉折。其內容之驚世，實為研究人類精神之昇華。

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政治
第三章 經濟
第四章 社會
第五章 文化
第六章 教育
第七章 藝術
第八章 科學
第九章 宗教
第十章 法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十二章 外交
第十三章 國際關係

第 五 號

改訂投稿簡章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權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新平縣高等小學三年級學生喻鳳鳴成績





新平高等甲班學生李開陽繪



中等學校入學試驗宜力主嚴格

雲南教育研究會提議 鄭崇賢撰稿

今日之小學校一小產之學校也。當開辦之初入學者聯袂偕來。教室擁擠。名額浮出。非不極一時之盛。曾幾何時。有因生計困難而去者矣。有因資質魯鈍而去者矣。有因升轉中等以上學校而去者矣。以致舉行畢業時。實際修學期滿。受完全教育之學生寥寥。晨星甚有。如行雲流水。往來無常。並畢業而亦不能舉行者。嗚呼。謂之小產學校。誰曰不宜。

夫因生計困難。資質魯鈍而退學者。其情尚可鑒原。若夫升轉中等學校者。實僥倖。倖心。有以中之也。至所以啓學子之僥倖心者。則又由中等學校之入學。不必定具有高等小學之學力也。蓋社會之普通心理。莫不欲其子顯達。於少年中等學校入學時。不必具有高等小學之學力。是以一般青年聞招生之風。卽羣赴

投考往往有甫入小學而試驗及格者甚有未入小學而亦獲取錄者人非至愚孰甘株守於小學以空長其馬齒耶無怪省會學校之級數愈增而地方學校之人數愈減且有因而解散者矣然則非高等小學畢業生將絕對禁止之使不得應中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乎是又不然一事之制定也有常例必有變例舉行入學試驗時必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爲限殊覺失之拘泥有學力相當者亦以限於資格致生向隅之嘆然則將如之何而可曰惟有**試驗時力主嚴格而已**

所謂嚴格者何即**一當限其年齡一慎覈其程度**是也夫今日學校之招生讀其廣告非不大書特書規定年齡而實際取錄時果使名額不足雖黃口孺子亦得列名至於試驗之學科大要以國文爲標準算術不過以簡易之加減乘除爲命題之範圍雖計算錯誤在所弗恤但使國文差願雖未畢業於小學可也並未入小學而亦可也何怪乎多數青年之以小學爲傳舍甚有鄙夷而不屑入者也年齡程度之不得不力主嚴格者以此

年齡之標準因學校之性質不同不能一一規定而辦學者亦自了了無待贅述今後

對此問題當所猛省者即實行限制不得徒鋪張於廣告是也至於程度之標準宜以高等小學所習之學科爲主未經畢業小學者必一一試驗之不宜僅限於一二基本學科如修身歷史地理理科手工體操圖畫等皆宜一一試驗而試驗問題必以明瞭本科之全體始能解答者爲最適當使一知半解者無所售其欺如是無高等小學相當之年齡程度者萬難望試驗之及格小學校學生之倚恃心剷除自安心向學以圖獲得完全之識斷不至見異思遷淺嘗輒止貽學校以小產之譏也

抑更有進者實施此嚴格之入學試驗先有宜決之問題卽憑招考之名額不足時將如何彌補之問題是也竊以爲學校之價值固不在乎學生之多寡無年齡程度相當者則名額寧缺決不容濫收充數徒慕學校發達之虛名致影響於地方之小學校主持教育者其亦知所改革乎

對於中學教授之宣言

社論 對於中學教授之宣言

四

省立第二中學
校長 馬秉豐

竊以凡百科學與博無涯若欲詳究其理雖窮年累月竭畢生之力亦難窮盡故學校之設雖至大學專門亦不過指導學者以遵循之路使知研究之方日後出校自又力求精進以期於成初非罄學問之知識而在校中全數注人也況中學爲普通教育所有課程皆不過舉各科之大要挈領提綱更無詳盡之可言不然則此四學年之短期間雖專攻一科亦豈能得其究竟現中學校各科課程已經教育部揭示標準各科教授時間數亦經規定則任教者教授各科自當以部定課程標準爲依據以教授時數爲預算通盤計畫斟酌繁簡正不必過爲詳盡多費時間亦不可徒誦藍本敷衍塞責務使分量與時數不至大有出入而年滿課畢適收圓滿之效則學子所得亦如是已足蓋中學程度本以是限則升學時卽以是取決不至虛有格外之苛求也查近來學校新進之教師每有以多參考有淵博者授課時博引旁徵幾爲黑板所不容而學子無知亦喜此爲多得然其究也時間有限而事理無窮所徵引者不過太倉一粒掛一漏萬而時期一迫則又不能不潦草竣事甚或屆畢業時而教授未完致一種學科前

雲南教育雜誌

後不能相應。此種流弊。在任教者固屬熱心。而其爲害則使學子不能得相當之知識。直與敷衍塞責者同科。本校雖不至如斯之甚。然向來每週授課時數。皆遵部章爲多。此亦與教育原理實有未合。查國愈文明。其學校每日授課時數愈少。我國因後進之故。需材孔亟。力起直追。故每日授課時數。已較各國有加。今乃於此外再增益焉。以有限之腦力。而繼續強硬。注入多量之學科。如食物然。日四五餐。其量過多。恐不能望其消化。不惟不能消化而已。且將由此而生疾病。而至於不能進食。中學校學生正值青年之時。腦力體力皆當加意倍養。以望後日之有成。詎可戕賊過甚。阻其生機。頃已由校中將部定課程標準及時數表懸壁間。任教者可照章預算。施相當之教育。學子亦不可妄自請求。致貽後日身體之害。總之校中授課務。洎不肯教育奇章。不反教育原理。使智力體力平均發育。則學校教育庶可臻完滿無缺之域。本校果能循此進行。乎將拭目以觀其效矣。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社 論
對於中學教授之真言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續)

鄭崇賢

(十)理科

(甲)指導上之着眼點

本科最重基於觀察實驗使生徒了解一般自然現象與人生之關係在優等兒特宜適應其能力使之爲自動的觀察實驗並構成概念考其與實際生活之關係講求利用之方法

(乙)指導之實際

(A)補足作業

- 一 製作統括表 每一課教授終結後使之分解要項而概括爲表不惟便於記憶且可使之練習整理知識之方法以作其自己研究之基礎
- 二 圖解練習 理科之教材需圖解者甚多筆記要項而更使之以簡單之圖解

表明實物爲極有效之方法。

三 爲深究的觀察實驗。學一事項後可更使之精密。察究有疑問發生時可互相探討以解決之。不能解決者使之記入質問冊而提出於教師。教師爲之解說。明瞭則彼對於解說之結果自能深感興趣也。

(B) 積極作業

一 研究教科外之材料。教科書以外之動植礦物器具等可使之觀察實驗或解讀之。爲自働的研究研究之順序方法平素即宜授與之。研究所得者自使之互相討論爲共同的作業更記述其結果提出於教師。

二 研究利川法。既授以事實原理如何利用之於實際生活不可不更使之精密研究研究之法從兒童之經驗與資料之調查時使之共同研究可也。

三 利用顯微鏡研究。優等兒可授以顯微鏡之使用法開放之使自由利用以觀察實物觀察之結果令其繪出圖形以便考証至若觀察之材料與一般兒童相同可也。

四 發見形態與習性關係一般的法則 動植物之形態與習性互有關係使從既習之事項而歸納之發見此相關的法則更進而推究其應用此優等兒極適切之作業也

例 水鳥及魚類概爲紡綫形飛翔空中之鳥類亦近於紡綫形因其易浮於空氣中及水中得減少空氣之抵抗也

應用此理故船艦水雷空中飛行船等之製造其形亦必爲紡綫形

五 自由實驗 利用他之兒童練習復習之機會可授優等兒以實驗之準備方法等使之互相協議自由實驗實驗之結果一一記述之而失敗尤不宜隱諱

(5) 歷史科

(甲) 指導上之着眼點 就過去之事實使得國民生活之知識以爲其將來生活之基礎此一般之目的也至優等兒指導上之着眼點特宜使之推究因果之關係以養成其事實之批判力決斷力更使之與現在之生活對照以開其心眼

(乙) 指導之實際

研究 對於優等兒童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四

(A) 補足作業

一 作製統括表

二 作製教科書用語表 使就教科書中歷史上之用語而加以玩味解釋其意義而記入於表內爲極有效之方法

三 描寫地圖 有餘裕時與教授事項有關係者可使之描寫地圖

(B) 積極作業

一 就既習事項作出年表 使活用教科書及年代表並參考他之資料就既習之事項順年代而排列之

二 原因結果之推究 全級教授之後一事項之因果關係可使更推究之

三 考察制度人情風俗 就教科書及他參考書中之資料可使優等兒童研究各代之制度人情風俗且與現代比較以領會時代之推移

四 從分解法研究 既習之各課可使優等兒童更教科書記載之順序從原因經過結果等之各項或學問制度風俗競爭等之項目而分解研究之

五 從組織法研究 何人何時何處有何結果使爲系統的研究是等研究法於優等兒之作業頗爲適切者也

(U) 地理科

(甲) 指導上之着眼點 使推究自然與人文之關係以啓發其活動之知識陶冶其想像力與思考力最宜着眼至於死滯之知識可勿需乎記憶也

(乙) 指導之實際

(A) 補足作業

一 作製用語表

二 描寫地圖

三 要項記入 先使之描寫地圖記入地名及其他之要項

四 作製物產表 復習之際一地方之產物使類聚之

(B) 積極作業

一 以鐵道爲中心調查沿綫之都邑名勝 活用教科書地圖及其他之參考書

研究 對於優等兒童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六

使調查鐵道沿綫之都邑港灣名所舊蹟等順次記述其要項

二 以都會爲中心而考查其周圍 以一都會爲中心可使之調查推究其周圍之地勢交通產業等

三 從組織法研究 既習課程中之重要事項可使之爲組織的研究

四 示以地文的法則使爲具體的論証 示以地文之法則使就既習之事項舉具體的例証而說明之

五 筋肉的勞作 使以粘土或厚紙造模型表出既習之地形

(7) 書方科圖畫科手工科

教授技能科時優等兒之作業綿密叮嚀反有比他兒童多需時間者故補足作業無授與之必要注意下之諸點可也

(甲) 書方科 以課細字之練習爲主

(乙) 手工科 使之自出考案養成其創作力最爲重要且宜注意使之組合優等兒童圍爲團體的動作

(丙)圖畫科

以養成其精密寫生之習慣及其觀察力爲主眼。

五 優等兒間接指導法

(1)目的

使優等兒補助他之兒童謂之間接指導此法不惟優等兒能自確實發其理解並可利用之以指導他之兒童

(2)方法

(甲)算術科

一 優等兒課題終後使說明或運算大塗板之問題一般兒童得利用之以檢答

爲最有效適切之方法

二 優等兒可使巡視附近之他兒童檢其運算之正否教師得盡其全力以指導

他之兒童

(乙)書方科

一 豫習之際使與隣席劣等兒相討究

二 自習之際使應他兒童之質問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研究 對於優等兒教授上特別指導之方法

八

(丙)理科

間接指導之效果最著者莫如理科觀察實驗之際可分一學級爲數組各組配置優等兒使指導他之兒童

(丁)技能科

次於理科有效者則爲技能科教授時可使優等兒指導隣席之劣等兒

結論

以上係以吾人之實驗爲基礎並加以幾許之創意而叙述關於優等兒之特別指導也雖云淺陋尙可見之於實施際此教育者覺悟之時機劃一教授非難之聲洋洋盈耳吾人誠宜以緻密之用意不斷之努力適應兒童之能力而實施其指導以啟發兒童之天稟今後教育者活動之方向可不於此加之意乎

完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續)

甘茶

第九節 自學自習之時間

單言自學自習之時間此問題殊涉於廣漠何則學習之時間有在家庭者有在學校者而學校中更有在教授內之學習時間與教授外之學習時間又因有單式學校與複式學校之不同其學習時間更有研究之餘地今先分學校與家庭之二項述之於下。

一 學校內之自習時間

甲 教授時間內之自習時間

於教授時間內自習所當研究之要點即固定自習時間預定何曜日之何時間爲何科之自習乎抑全任其自由在教授上必要時間使之便宜自習乎之問題是也在日本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大概固定時間而課之即在單級學校以每日開始之一時間或二時間課以自習使練習復習前之課業而預習本日之所教授者在二學級之小學校每日課畢之一時間使爲當日之復習次日之預習此二者在複式編制之學校於教科之組合及其他一船教

授。上。皆。極。適。切。且。練。習。復。習。時。可。限。定。其。動。作。使。爲。規。律。的。然。實。際。上。亦。有。種。種。不。自。然。之。困。難。也。

研究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七

教授之時間有一定。如土曜日授算術。月曜日第二時間以後授讀法。則於月曜日之第一時間。使練習土曜日之課業。並預習本日者。於課業種類之配當。固無不合。然若土曜日之算術。教授不適於兒童。自習之程度。則實難進行。預習亦然。僅與以數分間之豫備的談話。欲得非常美滿之預習。則是種之材料。有幾。縱教師方面。加一層之注意。亦以限於規律。不能融通。此卽固定自習時間之短所也。若聽其自由。遇必要之場合。使之練習。預習。則殊屬自然。要之在單式學級。自由之自習。則甚爲便利。在複式學級。行固定之自習。則尙無不可。

乙 教授時間外之自習時間

此有二種之方法。卽一行之於始業前。

一行之於放課後。於教授時間以外。使之在家庭而行自習。固不如在學校內。一定之時間。使之自習之爲愈。然所謂一定之時間。利用在始業前乎。抑在放課後乎。依吾人之意。寧贊成始業前之自習。何則。人當清晨之傾腦力。強健作業之進行。最速。其印象。

雲南教育雜誌

亦較深且於始業前每有爲過度之游戲運動者於教授時間不無影響若課以自習則能預防過度之游戲運動而反對者謂朝食未能充分消化於此而課以自習則輸送血液於腦中生理上甚不相宜殊不知此亦視其地方之狀況而有不同農村兒童大率早起其朝食自必較早不消化之說可不待慮至於都會兒童則適與之成正反對故吾人於農村學校其自習時間主張以始業前爲宜但此亦有相伴發生之弊害即兒童不能齊一是也夫早間課之以自習往往有逗留道途遲到學校之兒童然此亦視乎教師操縱手段之何如能喚起其學習之追求的興味並施以獎勵的態度之點檢法未有不能救濟者至於自習之時間可自兒童到校時起至始業前十五分時止始有相當之準備也

放課後課以自習則效果甚少因兒童終日作業心力已呈疲勞之狀態且急欲早歸而游憩故也特於鄉村之兒童農事忙迫課後有須盡力農事者安有自習之暇若必使之自習則當先使休息二三十分間然後行之其自習時間以三四十分至一小時爲止要之不論教授前或教授後而行自習必以級長組長或優等生當輔導之任教

師亦宜點檢成績以盡輔導之任也。

研究 小學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十二

二 家庭內之自習時間

在家庭中苟有適當之方法使兒童自習其有效自不待縷述然在家庭往往無十分指導之人雖父兄有能指導者其效果亦必不及於學校況乎學校之自習課業歸家而後受父兄之命從事操作反因之泯沒者尙屢屢聞見乎至於自習之時間以何時爲適當不可不以疲勞之問題爲依據此問題由歐美學者實驗研究之結果謂時間過長則甚不適宜且足以束縛兒童天賦之活動性發生不良之結果大率在尋常科三四學年每日平均三十分以內之自習在尋常科五六學年每日平均一時以內之自習進於高等科可由一時以至一時半最爲適當若夫尋常一二年之生徒尙不宜自習可聽其自由此蓋從教育之方針而規定者也。

第十節 自學自習之場所

自習場所之主張有種種或謂惟僅可限之於學校或謂在家庭亦可行之此問題誠大有研究之餘地夫使教育教授之方針苟能次第導生徒於自治使有自習之能力

則不論何時何地如郊外及旅行途次等皆可爲兒童自習之場所不僅限於學校與家庭也。但學校與家庭二者相比究以何爲適當。依吾人之觀察。覺今日家庭之實情尙未十分能實行自習。且今日之教育大率以一學級爲單位。多數之兒童受共通之教育。卽命之預習於家庭。至多亦僅能達一學級之 $\frac{2}{3}$ 。必有 $\frac{1}{3}$ 不能預習者。從嚴密之規定。則教授之出發點。應分之爲二部。此實今日之學級教授所難達到者也。其不便孰甚。吾人之不主張自習於家庭者。以此雖然預習之不宜於家庭固也。然有熱心努力而預習者。將亦絕對禁止之乎。竊以爲果有適當之指導者。即使之自習於家庭亦無不可。否則必在學校始得收其效果。此吾之所以大聲疾呼。鼓吹自習於學校也。

第十一節 自學自習時教師之任務

複式學級之教授。一級自習教師則直接教授。他組故於自習時教師亦自有任務。不暇及於他事項。至在單式學級。課生徒以自習。則教師卽閑暇。此閑暇之時間。當如何利用之乎。夫課生徒以自習。決非爲教師之猶豫計。果全體生徒能圓滿充分而自習。

無論也。若僅有一般兒童能不賴教師而自習，優等生與劣等生同混於一學級以內，教師遂可持傍觀的態度而參觀乎。日不然親切之教師雖於圖畫書法教授之際，完全課兒童以練習，亦不絕巡視，伺問注意各兒童之姿勢如何及運筆有誤者否。有誤則爲之改正，有拙者則爲之示範，汲汲於個別教授，始無一瞬時之閒暇也。若夫在他教科預習復習之場合，漸漸運步於兒童之背後，如母之伴視其子者，然是故全級兒童自習實教師努力於個別教授之良好機會，其任務實重大也。

第十一節 自學自習整理之教授階段

使兒童點檢預習之結果，更使之自由發表，由教師與以批評訂正，足以鼓勵其預習之勇氣，並增進其能力。凡自習後，不論練習復習皆宜如此整理之，不僅限於預習之場合也。

第一矯正段

整理預習以教授階段，當屬於預備段。兒童檢取之材料（教科書等之材料）可尊重其自動之態度，使之以言語表出其間有謬誤之點，則加以訂正。有不能解決者，則定爲本日學習之要點，使待教授時提示之，更宜使之發見必

要之疑點以爲在教授。主部提示段時之準備。

第二補成段

提示新材料爲教授中重要之事。已預習者可就兒童力所不及之點而努力補說之。兒童由預習所發見發表者可更爲之補綴完成。故教師於臨壇前必先豫定自己說明解釋之範圍及使兒童說明解釋之範圍。

以上二段教授無明瞭之區劃。就預習之結果訂其誤謬補其不足亦未始不可行之於同時也。

第三整理段

右之二段授與後則當進於五段教授中所謂比較總括之階段。而總括之事項更宜留心應用（或從材料之性質省略此中之一二）此一時間整理之方法與特別課以預習無甚差異也。

練習與復習或行於授業之終或課於整理之後。多於一時間之下半或最後行之。自習可於豫定之特別時間而課之。然全體練習必行於教師監督之下。練習之結果亦必爲之點檢批評也。

前述自習作用之心理的要素中既知所謂自習。在高其內界之要求。此要求即預習。

之整理也。能適宜行之自足以鼓舞兒童之活動。又一切自習與教師直接授業之關係。能保其密接而進行其興味必湧現於自然。徒以口頭激勵兒童自習者。於兒童內界之要求無何關係也。教師對於自習能以同情的態度而整理之。於不言不語中自能使兒童具有發動的學習態度。否則繼難收其實績也。

第十三節 自學自習必要之準備

使兒童自學自習欲收完全之效果。必使其於疑惑不審之點能以自力而發見。但兒童熱心努力以自力發見時亦必有適當書物以補助之。今就其必要者述之。

一 小學自習辭典 小學兒童自習使之與指導者同用普通成人所用之辭典。

是增重其負擔也。必爲之編製相當之辭典。夫自習辭典之價值在使兒童使用時一字一語能依種種之研究發見幾許之意義與讀法。而採擇其當者自來盛行之法。乃由教師將未知之意義讀法摘書於小黑板而使之小習兒童一見即知不必格外用心。此所以無重大之價值。兒童成長以後欲其能用普通之辭典非先使之使用自習辭典以作其基礎不可也。

二 摘字表

此當從各學年讀法歷史地理科等分別作之。今僅就讀法示其形式之一例。先將各課之生字難句一一摘出於頁之裏面。就其語句相當之位置。各記入其讀法意義。當生徒各自默寫練習之場合。觀一方之讀法意義。即可思出相當之語句文字。而暗書之正否。亦可從裏面檢查。反之或僅看語句文字。亦可默習其意義。讀法此種練習。殆與親受教師之指導。得收同樣之效果。而地理歷史理科等。尚各有其方法也。

三 質問簿

此簿爲備各學科之質疑應答。而設每學年各具一冊。由級長組長爲之整理。例如讀法一科。於摘字表解釋以外。彼等尙有不審之點。此際由質疑者書出於黑板。應答者則與之以解釋。所謂相互教授法是也。級長組長則記錄其問答之事實。自習終結後。提出於教師。教師即可依據其難解之語句。而研究解釋之方。以爲教授時之出發點。

四 自習簿

此簿用以點檢各兒童自習之結果。由此簿即可瞭然於各兒童自習成績之努力程度。因之教授之出發點。及各兒童之個別的處理。皆得豫定。特於劣等

兒之指導尤得有所依據也。

五一般的準備 關係於教材之書物當時時準備以應必要時之使用而年代表地圖等則不可不常懸於兒童之目前也。

前三四項之書物可爲教師作戰計畫之謀臣教師直接教授時可據以準備彈丸擬定照準者也。

第十四節 自學自習之獎勵方法

欲強固自學自習之習慣並惹起對於自習之內界的興味必設一獎勵之方法今述之於左。

一設立兒童圖書館及兒童文庫 此非成立多年之學校不能設立欲保

持自習之興味決不可無之一經成立必善有以活用之不可使爲優等生之專有物活用之方以養成兒童嗜讀之習性爲最要例如學藝會之材料談話會之話材有能

取諸課外讀物者當待以獎勵的態度而置備之書籍亦宜十分注意也。

二發行學校雜誌及學校新聞學級雜誌 此等雜誌得深知兒童之教

師以爲主筆適應兒童之程度定材料之選擇惟不足以獎勵兒童之自習鄉土的知識亦可藉之以灌輸於兒童而學校新聞更可爲自習之材料也

三質疑應答會

此與前節所述之質問簿同一趣旨兒童於書物及社會的事實所起之疑問利用放課後之時間可使之隨意質問教師對此當正確應答之尙有必需調查者當於調查後答之此蓋足以導引彼等之質問並養成其不論何物皆能注意觀察之習也

四提出懸賞問題

此卽就兒童之程度定期提出作文算術等之問題使詳加解答佳良者或獎與輕微之賞品或選登學級雜誌或與以課外讀物之優先權其方法有種種要在使兒童應募以堅其自信力而鼓舞其自發的奮勵也

五記載日記

每日記載日記者當獎勵之與以相當之批評及讚詞使一般兒童共見之而有所勵勸

六使各兒童自保存己之成績物

此足使兒童覺自己發展之跡以鼓舞其追求的興味及發憤的態度又常開此等成績物之展覽會亦甚有裨益 (未完)

研究 小兒童自學自習之適切方法



算術科計算之基礎的練習

怡園

算術科之成績比諸他科其進步甚爲遲滯甚有學年愈進愈入黑暗之窟至於不可救濟者此無他基礎的練習缺乏也

基礎的練習在教授本科者多急於求進視爲無足重輕且以爲乾燥無味不欲疊次重複致生兒童之厭倦兒童之基本觀念既不能正確理會則新觀念卽不能類化且因之遂日進於黑暗之境每見夫生徒之演算於黑板也其於應用問題理解非不明瞭立式非不正確徒以基礎的練習未達於純熟之域遂致而黑板而鵠立者比比皆是時雖極簡單之計算亦窮思多時始得結果甚有至於錯誤者嗚呼此誠可爲浩嘆者也

夫計算之遲鈍既足以消耗時間也而錯誤爲尤甚一經錯誤則檢算需若干時塗改需若干時而他兒童之受其貽誤者尤爲不少至於教師演算之式亦每因生徒之基礎練習未達純熟本可無需再爲解釋者亦必爲之解釋而立式之原理有時不反暇說明所謂不經濟的教授殆未有過於此者也

(四)鉛筆

於教授時而從事於鉛筆之修削。因之空費時間者頗多。當行競爭練習之際。一秒之微。亦有關係。故於始業前。必令各兒童備鉛筆二本。削其兩端。以備應用。

乙計算練習之基礎的練習

(一)數字練習

數字之不正。實為誤算之一大原因。故書數字時。以練習正確

敏捷之習慣為必要。每日可給以方箋一枚。令之歸家庭後。於表裏兩面。正確書出。持交教師訂正。更於教授時間。使為競爭的練習。最初令於一分間。書 1 2 3 4 5 6 7 8 9 0 六次。漸近熟練。則可增至十次。其競爭的練習。可於每教授時間末之前一分鐘行之。練習之方法。先令兒童各將方箋取出。發用意之口令。再發開始之口令。經一定時間後。發截止之口令。將方箋收集。視其次數多少。及正確與否。以定其成績。成績惡劣者。則命之特別練習。

(二)命數練習

兒童無數之觀念。則不能教以算術。故此練習實為必要。練習

之際。可先由整數始。次及於小數。次及於名數。今揭表於次。可為兒童復習之用也。

一分圓圓 一升合升石斗 一錢兩錢斤 一尺寸分丈丈

				1	2	3	4
				1	2	3	4
				3	4	7	6
				7	1	9	2
1	3	2		2	3	7	5
		1		2	4	1	2
				4	7	6	5
				3	2	5	7
		2		3	4	7	5
					7	5	4
					3	7	5
				1	3	4	5
					2	5	0
					1	4	3
				6	2	2	4
					3	5	6
				1	5	4	3
		1	2	3	4	0	6
		3	0	0	4	5	5
	7	9	8	0	0	4	4
	2	0	0	0	3	7	5
4	5	3	0	4	5	0	6

(三) 記數練習

此練習比之命數練習稍覺困難。可預備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等。使以數字記之。如次表所示。

- 一萬二千六百
- 七丈八尺三寸五分
- 十萬五千七十二
- 十六丈七寸
- 二千六百萬五千
- 二十丈一尺九分

五千十萬七
三百十丈八分
七十萬八百十

三百五升
百十九元九分
十六石二合

二千五百四八角
五十石六斗九合
一萬四百元六分

千二百石七斗
十八元二分五厘
十八兩八百厘

時時以方箋使之練習記數其劣等生則使之特別練習引之於水平綫上。

(四) 記憶術語 下之術語當時時使之復習理解。

整數 小數 帶小數 名數 不名數 基數 一位數 二位數 奇數 偶數
加法 和 合計 減法 被減數 減數 差殘 乘法 被乘數 乘數
積 除法 被除數 除數 商 摺捨五入

(五) 乘法九九表之練習 乘法之九九表不僅宜練習順唱法也更宜練習

逆唱法。何謂順唱法。如云二六一三三七二一四九三六是也。何謂逆唱法。如云六二一二七三二一九四三六是也。逆唱法練習純熟於乘法之演算時最爲便利。

丙 練習法

(一)累加

此即取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等之數。各位累次相加也。例如

累次加 7 於 3 3, 10, 17, 24, 31, 38, 101

累次加 8 於 5 5, 13, 21, 29, 37, 45, 101

練習之先。可使之準備方箋。於他科教授時間終了後之一二分間內。命之敏捷行之。總以不妨他教科爲主。至於練習方法。可使之取出方箋。由教師說明累加何數。然後發開始之口令。經一定時間後。發截止之口令。令各列長收集各生之方箋。教師利用零碎之時間。一一爲之檢閱其成績。常劣等者。則命之特別練習。久之進於熟達之域。興味自勃發於不覺矣。

(二)累減 方法同前。

(三)百以下之二因子分解 今舉具體之實例於次。

12	二	3	×	4	0
12	三	4	×	3	0
13	二	2	×	7	5
14	二	2	×	7	0
15	三	3	×	5	0
16	二	2	×	8	0
16	三	4	×	4	0
17	二	2	×	9	0
18	二	2	×	9	0
18	三	3	×	6	0
19	二	2	×	10	0
20	二	2	×	10	0
21	三	3	×	7	0
21	二	4	×	5	0
22	二	2	×	11	0
22	三	3	×	7	0
23	二	2	×	11	0
24	二	2	×	12	0
24	三	3	×	8	0
24	四	4	×	6	0
25	二	2	×	12	5
26	二	2	×	13	0
27	三	3	×	9	0
28	二	2	×	14	0
29	二	2	×	14	5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研究
算術科計算之基礎的練習

45 = 3 × 15
 = 5 × 9
 46 = 2 × 23
 47
 48 = 2 × 24
 = 3 × 16
 = 4 × 12
 = 6 × 8
 49 = 7 × 7
 50 = 2 × 25
 = 5 × 10
 51 = 3 × 17
 52 = 2 × 26
 = 4 × 13
 53
 54 = 2 × 27
 = 3 × 19
 = 6 × 9
 55 = 5 × 11
 56 = 2 × 28
 = 4 × 14
 = 7 × 8
 57 = 3 × 19
 58 = 2 × 29
 59
 60 = 2 × 30

30 = 2 × 15
 = 3 × 10
 = 5 × 6
 31 = 2 × 16
 32 = 4 × 8
 33 = 3 × 11
 34 = 2 × 17
 35 = 5 × 7
 36 = 2 × 18
 = 3 × 12
 = 9 × 4
 = 6 × 6
 37
 38 = 2 × 19
 39 = 3 × 13
 40 = 2 × 20
 = 4 × 10
 = 5 × 8
 41
 42 = 2 × 21
 = 3 × 14
 = 6 × 7
 43
 44 = 2 × 22
 = 4 × 11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73	二		
74	二	2	× 37
75	二	3	× 25
	二	5	× 15
76	二	2	× 30
	二	4	× 19
77	二	7	× 11
78	二	2	× 39
	二	6	× 13
79			
80	二	2	× 40
	二	4	× 20
	二	5	× 16
	二	8	× 10
81	二	3	× 27
	二	9	× 9
82	二	2	× 41
83			
84	二	2	× 42
	二	3	× 26
	二	4	× 21
	二	6	× 14
	二	7	× 12
85	二	5	× 17
86	二	2	× 43
87	二	3	× 29

	二	3	× 20
	二	4	× 15
	二	5	× 12
	二	6	× 16
61			
62	二	2	× 31
63	二	3	× 21
	二	7	× 9
64	二	2	× 32
	二	4	× 16
	二	8	× 8
65	二	5	× 13
66	二	2	× 33
	二	6	× 11
67			
68	二	2	× 34
	二	4	× 17
69	二	3	× 23
70	二	2	× 35
	二	5	× 14
	二	7	× 10
71	二		
72	二	2	× 36
	二	3	× 24
	二	4	× 18
	二	6	× 12
	二	8	× 9

研 究 算 術 科 計 算 之 基 礎 的 練 習

88	二	2	×	44
	三	4	×	22
	三	8	×	11
89				
90	二	2	×	45
	二	3	×	30
	二	5	×	18
	二	6	×	15
	二	9	×	10
91	二	7	×	13
92	二	2	×	46
	二	4	×	23
93	二	3	×	31
94	二	2	×	47
95	二	5	×	19
96	二	2	×	48
	二	3	×	32
	二	4	×	24
	二	6	×	16
	二	8	×	2
97	二	2	×	49
98	二	7	×	17
99	二	3	×	33
100	二	9	×	11
	二	2	×	50
	二	4	×	25
	二	5	×	20
	二	10	×	10

上之因數分解法。可限定時間。使之爲競爭的練習。練習之時間。第一次可限以二十三分鐘。第二次可限以二十分鐘。至第四次可縮短至十七分。程度漸進。可縮短至十分。檢閱其練習之結果。劣等生則特別使之練習。久之於數之分解總合。自能諳熟。計算上甚有裨益也。

(四)以基數除二位數之練習 可依次之方法形式行之

35	1
28	2
17	3
14	1
11	5
10	1
8	7
7	8
40	3
27	2
20	3
16	3
13	5
11	6
10	3
9	2

71	2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	+
83	2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	+

依此方法於極少時間內則可行多數之除法練習。練習之初每問約需時二分間。漸進則一分間尙有餘裕。大率每練習八問可予以七分間之制限。習練之際教師先令生徒各取出方箋。水後將71 83 65 55 78 67 66 39 諸被除數書出黑板。令兒童於一定時間內以2 3 4 5 6 7 8 9 諸數各除此八個被除數。於少時間內共行除法之計算六十四次。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者即此。至於練習結果之檢查。可利用優等生爲之。教師不必一一躬親也。

（五）基數之乘法練習 方法同前。其種類可分爲下之二項。

（1）異基數相乘

3×4×5×6×7×8.....

$$7 \times 8 \times 5 \times 4 \dots\dots\dots$$

.....

(2) 同基數相乘 (乘方)

$$2 \times 2 \dots\dots\dots$$

$$3 \times 3 \times 3 \dots\dots\dots$$

$$4 \times 4 \times 4 \times 4 \dots\dots\dots$$

.....

(六) 以十百千萬.....等乘除諸數之練習

$$882 \times 10$$

$$1280 \div 10$$

$$7 \text{ 個 } 85 \times 100$$

$$385 \text{ 個 } \div 100$$

$$2 \text{ 斤 } 247 \times 1000$$

$$145 \text{ 元 } \div 1000$$

(七) 加法練習 可先作加法練習問題表。以謄寫板印出。各發一枚。使之練習。於

教授時間。爲之考查結果。其劣等者則特別救濟之。

9	7 7 8 7 7 7 7	
8	8 5 9 7 5 3	
7	1 0 7 4 6 0 1
6	1 5 3 5 2 5
5	2 5 5 8 4
4	5 1 5 3
3	1 2 8 3
2	4 2 2
	2 1	

而又最有興味。今舉一例於下。

(十二) 短除法之練習

此係最簡便之方法。比二、三、四項之練習行之極易。

(十一) 整數小數之乘法

方法同前。

(十) 加減式題練習

方法同前。

(九) 小數加減

方法同前。

(八) 減法練習

方法同前。

(十三) 小數之除法

此練習最困難。當努力使爲之。特於有剩餘之除法。尤

當教以種種之處理方法。

以上係就各種基礎之練習。而略述其方法。教者能注意及斯。則本科教授之基礎已立。且足以引起兒童對於本科之興味。惟更有宜着眼之點。即遇劣等生。當提出加以特別之指導。引之於水平綫上。以調和進步之度。庶仰企俯就之弊。其可稍免乎。

研究
算術科計算之基礎的練習



日本愛媛縣師範
附屬小學校

訓育之方針及諸規程



遵奉教育敎語之趣旨與小學校令之規定更考察現時之大勢地方之情況及兒童將來之活動狀態確定特宜注意之點而規定訓育綱領學校職員及貧習生同體此意懇切以指導兒童其綱領如下。

(一) 勤勉 兒童之於課業除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外必使出席於學校熱心學習並使之了解生產的事業之貴重努力的事業之不爲卑賤課以適當之作業以養成其勞働之習慣。

兒童慣於勤勉同時並宜養成其尙質素好清潔之風加之植此生存競爭激烈之時代生活上之困難愈顯著則物質的慾望愈發展特宜注意涵養高尚之趣味。

(二) 正直

兒童將來置身社會而活動以博得永續的信用爲必要故交友必勉以誠意發言必戒其虛謊對於他人之所有權必使之不稍侵犯

(三) 親切

兒童在學校生活必使之自覺爲共有體之一部分對於學友相愛相助且力能除國民相互間及人種間之界限以希圖人類全體之平和

爲保學友間相互之親密關係在強固其協同一致之精神使之體會共同生活之理

法養成其公德心

(四) 宏毅

兒童將來於生存競爭之場欲占優勝之位置必富有獨立自營進取敢爲之氣象故兒童在學校時代立志必勉勵以宏遠處事必鼓舞其毅力力戒見小

欲速有初鮮終之病

(五) 規律

兒童必使之服從國家社會之秩序尊重長幼上下之禮節嚴守學校之規則與時間乃至服裝用具亦必注意使之整頓

一 實行訓育綱領之一般的方法

(一) 訓育之綱領不惟要求兒童實行教師亦以身示範務期全校悉向同一之方針

而進行。

- (一) 使父兄了解訓育綱領之旨趣，家庭與學校互相輔助，以圖趣旨之貫徹。
- (二) 置重兒童周圍之情態，勵行校舍內外之清潔整頓。
- (三) 每週月曜日始業，前集全校兒童於校庭，由主事施行訓話，遇必要之場合，隨時集全體或一部之兒童行之，主事訓話更由教員於各教室反覆敷陳，務期實行。
- (四) 於修身教授之際，管使生徒反省身心，合於訓育綱領與否，以喚起其覺悟心。
- (五) 於休息時間，注意兒童之看護，設個性觀察錄，務矯正其性行。

三 實行訓育綱領各項之特殊方法

(一) 勉勤

- (1) 用個人的團體的兩種獎勵法，獎勵出席精勤者，於學年末，則授與賞狀。
- (2) 定作業規程，凡學校內外之掃除、學校園之工作、自職員、習生共同服役。
- (3) 獎勵家事之操作，而又注意不妨學校之課業。
- (4) 置重手工科，務發揮其訓育的價值。

調查 日本各縣縣立附屬小學校訓育之方針及諸規程

四

(5) 定服裝規程無論男女同服綿布養成質素之風。

(6) 整理學用品並精密保存之。

(7) 教室內廊下運動場學校園等施適當之設備以涵養其趣味。

(8) 使保存成績品以爲反省奮勵之資料。

(二) 正直

(1) 力戒其說虛語作非行並使之對於約束事項必履行勿遺。

(2) 力戒其授業時間中偷視他人答案或不知之事項僞爲已知。

(3) 檢得他人之金錢及物品令入於遺失箱中聽遺失者自取。

(4) 運動遊戲之際使以正當之手段行之。

(三) 親切

(1) 高學年生不使壓制低學年生男兒使不輕視女兒互相交際互相親愛並爲之設安慰規程學友有疾病凶喪使之躬親慰問。

(2) 對於近傍小學校之兒童亦使之互相友善。

- (3) 注意養成慈善博愛之心。遇慈善或公益事業。使之熱心贊助。
- (4) 對於外人之稱呼禮法。先授與之。不使其失禮。
- (5) 體操時。間務養成協同一致之風。遊戲則以團體的為主。
- (6) 使清潔洗手場。飲茶所。努力學校園之工作。鄭重共同器具之使用。以養成其公德心。

(四) 宏毅

- (1) 凡結髮着服。携帶品之處理。皆使兒童自爲之。不假力於他人。
- (2) 凡處事動作。常使其主進取。不主保守。尙活潑。不尙靜肅。兒童在運動場。非無規則。及有危險之活動。不限制之。
- (3) 體操之際。最宜注意學級訓導。及實習生共同動作。
- (4) 獎勵腹式深呼吸。及冷水浴。冷水摩擦。並嘗鍛鍊其胆力。且使之嘗發表自己之思想。
- (5) 競技運動。必使之終結。決不聽其半途而止。

調查 日本愛媛縣師範附屬小學校訓育之方針及諸想程

六

(6) 每週行各學級聯合運動一次。每年十月舉行大運動會。遠足則每月舉行一次。

(7) 陰雨日雖運動場泥濘然當體操時間亦使兒童於廊下或教室內爲適當之操作。

(五) 規律

(1) 爲欲使之實行命令於一時間不多發命令。

(2) 使兒童從順於長者之下恪守上下之秩序而又不呈萎縮之狀態。

(3) 始業之際一經整列後即使生徒靜肅出入教室皆嚴重規律。

(4) 兒童歸宅之際必引率之至於校門。

(5) 始業終業養成恪守時間之習慣。

(6) 勵行廊下及道路之左方通行。

(7) 規定教室之秩序及教室內掛圖器具等之置場與窗戶簾幕之開法等。

(8) 校具使用後必使之整頓復於原位。

- (9) 履傘、食具等之置場必一定且使之各付貼名簽。
- (10) 兒童歸宅之先使之整理服裝行臨時服裝檢查及机内之整頓檢查。
- (11) 作法教授時教以一定之敬禮法以圖品位之向上。

四家庭聯絡規程

第一條 圖學校與家庭之聯絡依左之方法。

- (一) 父兄懇談會。
 - (二) 學藝會。
 - (三) 家庭訪問。
 - (四) 置備通知簿及家庭通信用紙。
 - (五) 招致保護者。
 - (六) 成績品之展覽。
- 第二條 每年十一月開催父兄懇談會。遇必要時則臨時開催。
- 第三條 父兄懇談會舉行事項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教授管理上職員及父兄之談話。

(二) 實地授業。

(三) 兒童成績品之展覽。

(四) 學級學藝會。

(五) 其他保護者之參考事項。

第四條 關於父兄懇談會及學藝會開催之詳細方法。由訓練係擬具草案。由職員會定之。

第五條 父兄懇談會之狀況。於一週內。由學級担任訓導。報告主事。

第六條 學級担任訓導。隨時訪問其學級兒童之家庭。記入家庭訪問簿。報告主事。

第七條 家庭通信用紙。必秘密兒童用之。

第八條 保護者之招致。應於必要之場合。隨時由各學級担任訓導行之。但必經主事之承認。

第九條 成績品之展覽。各學每學期可舉行一次。綴方、書方、圖畫等之成績品。聽保

護者廻覽。

第十條 學藝會及通知簿處理規程別定之。

五個性觀察錄處理規程

第一條 個性觀察錄。每學年各學級調製一冊。兒童名氏。依學級簿之順序排列。觀察之結果。於學年終爲之概括一次。半途退學者。每學年特爲之調製一冊。

第二條 個性觀察錄中。關於兒童家庭身體之各欄。至每年五月末日則爲之記入。行爲助成矯正備考之各欄。則隨時記入。操行及特質欄。於每學年末參考他之各欄後。始行記入。

第三條 各欄記入之標準如左。

- (一) 入學前之經歷。幼稚園或他校修業。及家庭特別之經歷等。
- (二) 家資。分甲乙丙三段。
- (三) 健康狀態。現在身體之健否。既往身體之健否。及其年齡病名等。
- (四) 覺官。特殊之故障等。

(五)特質 關於操行心性特殊之事項及其習癖等。

(六)助成矯正之方法 參酌特質欄及行爲欄所定之方案。

(七)行爲 當觀察個性時。於兒童行爲中。網其羅具體的事項。

第四條 個性觀察錄於學年末受主事之檢閱。

六紀念日規程

第一條 涵養國民性篤厚其崇拜偉人之念鼓舞其純正之心情爲歷史上之人物事蹟中制定適當之紀念日。

第二條 紀念日別爲左之二種。

(一)每年舉行之紀念日。

(1)陸軍紀念日 三月十日

(2)御誓文紀念日 三月十四日

(3)晴國神社祭 五月六日

(4)海軍紀念日 五月二十七日

(5) 皇后誕辰紀念日 六月二十五日

(6) 戊申詔書紀念日 十月十三日

(7) 皇太子行啓紀念日 十月十五日

(8) 勅諸紀念日 十月三十日

(9) 明治天皇紀念日 十一月三日

(二) 每三年輪行之紀念日。

第一年度

加藤清正 六月二十四日

豐大閣 九月十八日

管公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年度

近藤篤山 四月十一日

赤穂義士 十二月十四日

調查 日本愛媛縣師範附屬小學校訓育之方針及諸規程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調查 日本愛媛縣靜岡附屬小學校訓育之方針及實施

十二

源義經

二月一日

第三年度

楠公

七月十二日

二宮尊德

十一月十七日

中江籐樹

三月七日

第三條 紀念日有認爲必要時得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在紀念日授業時間中之適當時間集合全校兒童爲紀念講話。

第五條 紀念日若逢假期則紀念講話可在其前日或翌日爲之。

第六條 紀念日舉行講話其順序如左。

(一) 兒童職員入場。

(二) 一同敬禮。

(三) 講話。

(四) 唱歌(關係於紀念日者)

(五) 一同敬禮。

(六) 退場。

第七條 集合全校兒童或一部兒童之場合其講話則主事行之。

第八條 紀念日紀念資料陳列於適當之場所。

第九條 關係於紀念日之神社佛閣有附近於學校者舉行講話後引率兒童使之參拜。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圖 查

日本愛媛縣師範附屬小學校訓育之方針及諸規程

十四



報告

羅次縣

第四區 趙鏡濟

(甲)關於改良者

(1) 一中區初等小學校。設立中區聖化寺內。該校係兩校合併。人數有五十名。較他處學生為最多。惟講堂之黑板。設備未合。教員於分組教授。每不能應用自然。已告知管教員各圖改良。力求進步。以期兒童之受益宏多。

(2) 一中北區六合村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金華庵中。該校純係一鄉私塾性質。雖有黑板桌椅。然腐敗不堪。難掩人目。教員雖學過單級。然係修業生。所得無多。一切管理編制。亦未合法。已傳學董飭令改良。並選擇講堂地點。另製合法桌椅。

(3) 一中南區初等小學校。設立在牛家營村頭之公房中樓上。該校教員王萬年。教授尙勤。惟公房樓上之位置太窄狹。不能容納多數學生。查該村有文昌廟一所。在村內

之後。層地面頗寬。問爲鄉議事會議員辦事之地。現議會已取消。所遺議場。改爲講堂。尤爲恰當。已告知學董照辦。並請飭下該縣知事。轉飭各管事等。竭力改良。以期教育普及。

(4) 一南區馬官營初等小學校。設立在該營之關聖宮中。該校之編制尙合。惟設備訓練。毫不講求。教員之教授法。於體操一科。全然生疎。因該縣無人故。已告知加意研究。力圖改良。

(5) 一南區沙龍初等小學校。設立在該村之觀音寺中。該校於設備一項。全然不講。教員除教唱歌一科外。他無可取。亦因人材缺乏。僅有飭令該教員。講求科學。力圖改良而已。

(6) 一西南區煉甸村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該村之真慶營中。該校講堂地面固當。惟佈置不合。學生棹几。亦高矮不齊。有用長方棹者。又有用圓棹者。教員沈郁章。教授時精神頗足。惟不明教授法。徒勞無益。已告知改良。

(乙) 一關於整頓者

雲南教育雜誌

(1) 一中南區好義村之初等小學校。該村原設有公學二校。學生十五名。已成立兩年。近因村人不明大義。意見不合。於村之北頭立一私塾以相抵制。視學既查公學畢訪。聞有一私塾。又到該私塾考查。見其人數不多。只有十四名。而學校規制不有。全然背誦百家姓千字文等。因集合兩校之管事頭人。曉以大義。令其合併而謀統一。同村之中斷不可因私忿而置公益不顧。並將私塾之教員改爲公學管理員。使意見融洽。不至因彼此而生歧視。該管事及勸學員等。已唯唯聽命。請飭下照辦。認真合併。

(2) 一南區高寨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土主廟中。該校地點甚不合法。一則地勢窄狹。二則村內姓女迷信甚深。常有酬神還愿諸事。致令學生一而上廳講。一面偷視。查村內除此廟外。別無餘地。可以建築學校。只有一李姓宗祠。可以闢爲學校。而學生姓李者亦居多數。懇請飭下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速令該村集合李姓人等商議。以遷往祠內爲最急之務。

(3) 一中北區羅海下營公立初等小學校。該校設立在於村內之土主廟中。此校有一怪現象。以正殿既設有公學一堂。教員爲楊德俊。村人中又有一姓汪名尙德者。在廂

房內設一私塾。聞村人云一係讀教科書者。一係不讀教科書者。公學私塾。常常衝突。視學到時。見此情形屬實。切責汪教員。而汪教員以兩人互換教授爲藉口。視學責以初等小學。向來無此辦法。嚴行取締。令其遷往他處。卽開私塾亦必違章教授。否則卽行封禁。令伊具結。伊現已具有一結在勸學所中。惟查該處人情頗狡。視學去後。難保不故態復萌。請飭令該縣知事認真整頓。轉飭該處勸學員長。隨時考查。

(4) 一中北區三家村公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龍溪寺中。該處之管理員張楨。頑固性成。素以仇視公學著名。由勸學所委派之教員趙維榮。伊不承認。私立一校在村內之北頭。私聘一鄰村老學究張永年爲教員。以抵制公學。視學查辦屬實。卽傳該員勸導。而該員仍抗傳不到。乃函商朱知事。請其嚴行辦理。現由朱知事已將私塾解散。張教員遣回。張楨處以罰金十元。作爲城內小學教員講習所添辦師資之用。該處教員。仍責成趙維榮到館授課。

(5) 一北區北古城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文昌宮中。該村亦有一私塾。教員名李蔣善。公處教員名張漢書。兩處學生各有八名。私塾中所授之書。純係三字經。百家姓。

等。已將私塾之學生八名歸併入公學。共有十六名。責成張教員盡心教授。私塾即時封禁。

(6) 一北區王官廠公立初等小學校。設立在村內之福宮中。該校學生只有九名。而氣象規模全然不成。查附近只有上下乘馬普林寺中。設立有公學一校。請飭該縣知事轉飭勸學員長。妥爲籌商。該處能籌有款項。有力改良。卽許其成立一校。否則不許成立。令飭歸併於上下乘馬之普林寺中。校爲妥善。

(丙) 一關於擴充者

(1) 一治城中之高等小學校。是校爲該縣最高之學校。而因該縣籌款艱難。歷年以來。諸事俱因陋就簡。是以一校之中。除講堂有黑板一塊外。餘一無所有。據教員報告。每逢講授地理歷史理科。俱皆不便。查教育除啓發教授之外。最重直觀教授。該縣雖款支絀。然如世界地理掛圖。歷史掛圖。以及動物植物生理礦物諸圖。所費不多。略有樽節。卽可購備齊全。他如體操中所用之簡單器械。亦宜隨時添購。請飭該縣知事及勸學員長照辦。

(2) 治城內有乙種農業學校一校。附設於武廟中。該校以蠶桑爲入手。固屬正辦。然器具太爲缺乏。最要之練車顯微鏡。亦皆不能製備。絲之好醜。亦無由能考查。徒自空養而已。請飭令添購。

(3) 一小學教員講習所。係違乙種章程辦理。惟考試未嚴。來學各員。其文理清通。可以按期照章講授各科者。固不乏人。不能者實居多數。按國文算學爲各科學之基礎。單級教授法。又爲小學教員所必備之知識。三者能有根柢。畢業後即差可爲人師。是以視學仍仿安甯辦法。定章固宜遵。尤注重此二科。以省外各縣情形。不能以省內例之也。但講授國文。宜有完善簡常課本。方能適用。現教員所用者不合。請飭下勸學員長。到各書肆選購。

(丁) 一關於勸懲者

(1) 羅次縣勸學員長兼縣視學石應乾。係省會單級師範畢業生。其人自任事以來。尙稱勤儉。去年因該縣師資大爲缺乏。自奉到縣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公文。卽稟呈前縣長寶壽。欵興辦。現已開學三月。而公餘之暇。又常常到鄉查視。查權利與義務相當。既

有勤勞義務。即不可不酌加薪水。以示鼓勵。該員長每月現支薪八兩。每月除在所自備火食及下鄉開用外。所入實不敷所出。視學到時。屢次以開用不足。向視學辭差。而該縣經費既異常支絀。人材亦異常缺乏。不得已商一調和之法。查八兩折合銀元十元一角一仙。擬每月再加四元八角九仙。共合十六元。地方所費不多。而可以稍資補助。現由視學函達該縣知事照辦外。理合呈請銜核。

(2) 一高等小學校內正教員段秉剛。副教員張學海。二人均係省會師範畢業生。講授均勤勞合法。請傳諭嘉獎。又中南區馬街初等小學校教員覃壯岡。勤勞可取。為該縣不可多得之教員。亦請傳諭嘉獎。

(3) 一中南區高寨初等小學教員張榮華。腐敗不堪。難言教授。北區初等小學教員尹如商。識字無多。教育黑闇。北區白沙初等小學教員。盲於算學。智識缺乏。中北區羅海下營初等小學校教員楊德俊。教科不全。請人幫助。以上各教員本應呈請即時撤換。惟因該縣去年在教育界任教之人。一律調入城內入講習所。本年任教之人。俱皆濫竽充數。而該縣人材。亦只此數。即使撤換。亦無人接替。請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箇舊縣

第一區 李家梓

(甲)改良事項

(一)另劃學區

查該縣縣治今既成立。學區當另行劃分。而於學校應增之數。始有一定標準。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急宜統籌全局。規定範圍。以設校於適中之地。四面兒童之易直達者。即劃分一區。不必定沿前日之自治區域。惟其距離之至遠者。不得出四五里以外。或設多級小學校。或設單級小學校。或聯合二區。而共設一小學校。總視一區兒童之數之多寡。以爲定衡。

(一)治城學校

查該縣治城高等小學校及女子初小學校之堂舍。今已不敷。教授管理。頗形困難。他年漸添班次之不便。固無論矣。本年下學期。若招生一班。即無容納之餘地。勢不得不急爲籌措。查城內之三義廟。寬而且閒。改爲學校。頗爲合宜。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籌撥款項。略加修葺。將現在之高初小學校。移其中。而高初小學校地。即作爲女學校地。不惟便兩校之將來。且一勞亦可永逸。

(乙)擴充事項

報告 嶺南縣

(一) 籌設小學

查該縣風氣固未開通。而籌款興學。只須地方官提倡於上。辦學者奉行於下。實非難事。現在該縣之村落。可以設立學校。亦急應設立學校者。則有斗母閣、龍樹脚、核桃灣、他白塘、羅柯寺等六村。此六村皆籌款較易。兒童較多之地。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往商該各村人。勒令各籌設初等小學一校。延合格之師。照章教授。以免兒童失學。亦一普及教育之方。

(二) 添購掛圖

小學教授。多重直觀。有書無圖。亦教授上之缺點。查該縣各小學校掛圖一項。均係闕如。現各教科實用圖。早經出版。已函請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由學務經費項下。先行撥墊若干元。衡學校之數目。計需用之多寡。通盤籌算。如數購備。通知各學校前來繳價領取。如有款項不敷之學校。亦照給一分。即作爲公送之品。庶於學者教者。兩有裨益。

(丙) 維持事項

(一) 保存學款

學款之不移挪。早經通令在案。查該縣學款。去歲始行劃分。其數雖較貧瘠之屬爲多。然果認真講究教育之普及。與學校設備之完全。以後逐漸

籌增猶恐不足。又安有盈餘以作他事之用。現在該處之辦理別項事件者。以爲其學款之有餘裕也。每欲分濟他用。求之不得。怨言卽生。殊未合理。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抱定宗旨。勿恤怨言。非關於學務事件。不得挪用學款。

(一) 補助小學

查乍甸一村。公款稱富。前設有女子初等小學校一。彼時學生數少。籍私家住室。以爲講堂。本年學生加多。則講堂不足容納。此校因以停辦。現楊勸學員長。已代該校延得教習。彼村之人。又以無講堂爲詞。要挾公家。給以經費。查該鄉自治既已停辦。其局頗寬。當然作爲該村之女學堂講堂。既有餘費。請令該縣知事飭令勸學員長。就該地代籌。至開辦費如果不足。始可由公家酌給。以資維持。

(丁) 獎懲事項

(一) 應獎之員

勸學員長楊學新。明白事理。辦學頗能耐勞。所聘教員。均極合格。城內高初小學校。校長劉德修。辦事勤慎。籌備一切。尙屬得體。高等小學教員傅澤著。聶孔明。初等小學教員王本能。李舒泰。謝熙輝。白雲山。初等小學教員車鳴岡。教法均熟。頗有精神。請令一並傳諭嘉獎。以資策勵。

(一) 應懲之員

白雲山管理員彭殿功。利心太甚。毫無公德。福家營管理員毛汝安。性情惡劣。不曉事理。已請該縣知事撤換。大土寨私塾教員蘇景增。文理不通。行爲卑鄙。不足與言改良。已函請該縣知事驅逐。該塾生徒併歸該處鄉立初小學校教授。城內西嶽廟私塾教員龔炯臣。嗜好太深。難期振作。即令改良教授。亦難稱職。已函請該縣知事禁止課徒。該塾學生併歸高等小學校上課。

雲南教育雜誌



長城

張相文

環燕晉秦隴之邊。崇墉屹屹。雉堞儼然。士大夫登臨憑弔。往往望古遙集。以為此秦皇
帝之萬里長城也。余向者固已心疑之。三年春。薄遊塞外。登陰山而望之。則頽垣廢址。
東西橫亘。不見其端。而豁谷要衝之地。又時有古城錯列。堽石雖已剝落。而遺蹟則隱
然可辨。問之土人曰。此二道邊也。由此而北。越濟海。距庫倫千里。而近北界。俄國卡倫
為二道邊。由此而南。入榆林。大同諸關門。為頭道邊。此則介乎南北兩邊之間。故謂之
二道邊。云。退而考之。乃知土人所謂二道邊者。確為秦之長城。若燕晉秦隴界。上今人
所指為秦之長城者。則皆明代所築之邊牆耳。

明自大寧。棄東勝。而固圍之計。乃專重於九邊。所謂九邊者。即遼東。蘇州。宣府。大同。榆
林。寧夏。甘肅。固原。太原。諸鎮是也。遼東鎮屬關二。衛二十五。所十一。其分守地自山海

教材 長城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教 材 長 城

二

關。迄。鴨。綠。江。口。此。卽。今。山。海。關。外。斜。貫。奉。天。境。內。之。柳。條。邊。也。蘇。州。鎮。屬。關。一。百。三。十。三。寨。七。十。二。營。堡。城。一。百。十。五。其。分。守。地。自。山。海。關。內。迄。灰。嶺。隘。口。此。卽。今。直。隸。邊。外。山。海。關。至。居。庸。關。之。長。城。也。宣。府。鎮。屬。衛。十。五。所。二。十。六。關。城。堡。五。十。有。三。其。分。守。地。自。火。餞。山。迄。平。遠。堡。此。卽。今。直。隸。邊。外。延。慶。州。至。山。西。大。同。境。之。長。城。也。大。同。鎮。屬。衛。八。所。七。堡。五。百。八。十。有。三。其。分。守。地。自。鎮。口。台。迄。黃。河。東。岸。此。卽。今。山。西。邊。外。之。長。城。也。榆。林。鎮。屬。營。六。堡。二。十。有。八。其。分。守。地。自。黃。浦。川。迄。鹽。場。堡。此。卽。今。陝。西。邊。外。之。長。城。也。寧。夏。鎮。屬。衛。二。所。四。營。堡。二。十。有。二。其。分。守。地。自。花。馬。池。迄。常。家。寨。此。卽。今。甘。肅。東。北。邊。之。長。城。也。固。原。鎮。屬。衛。三。所。四。營。堡。十。有。六。其。分。守。地。自。靖。遠。至。蘭。州。此。卽。今。甘。肅。東。北。邊。之。長。城。也。其。後。復。以。洮。岷。河。三。衛。及。諸。城。鎮。並。隸。之。特。設。重。臣。兼。督。榆。林。寧。夏。甘。肅。三。邊。甘。肅。鎮。屬。關。一。衛。十。有。三。所。六。十。其。分。守。地。自。莊。浪。而。北。又。西。迄。嘉。峇。關。此。卽。今。甘。肅。西。北。邊。之。長。城。也。太。原。鎮。總。兵。駐。於。偏。頭。屬。關。三。口。十。九。堡。三。十。九。其。分。守。地。自。老。營。堡。歷。寧。武。雁。門。爲。次。邊。又。南。入。龍。泉。關。以。達。黃。榆。嶺。蓋。自。正。統。以。後。套。寇。充斥。時。自。黃。蘭。渡。河。以。掠。晉。疆。故。特。設。重。臣。提。督。三。邊。以。衛。畿。輔。此。卽。今。山。西。北。境。

雲南教育雜誌

及東界直隸之長城也。考之明紀，証之今跡，無一不相吻合。故曰：今人所指爲秦之長城者，皆明代之邊牆而已。

明代以前，歷代所築之長城，亦有與明城爲複線者。秦宣太后伐殘義渠，於是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其地點西起寧夏，東達延安。略當明代之延綏。魏太武帝七年，發司隴定冀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其地點東起宣化，西抵黃河。略當明代之宣府、大同兩鎮。北齊文宣帝天保七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夏口至恒州九百里。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里。其地點西起黃河沿岸，經大同，繞居庸南口以迄於海。略當明代之宣府、大同、蘇州三鎮。周宣帝大象元年，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其地點西起雁門關，東達昌黎。西當明代之次邊，東視明邊爲促。宋太平興國四年，命潘美築迴遷太原城，並築沿邊堡障。宋遼疆界當今雁門勾注之分水嶺，所爲沿途堡障亦略當明代之次邊。此皆歷代長城與明代平行者也。蓋設險守國，形勢不易。古人所見固必其有大略相同者矣。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敘 材 長 城

四

其他若魏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在今榆林邊外。魏明帝八年。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由今宣化。達河套。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起長城。自黃櫨嶺北。至社平戍。由今汾陽。達代州。隋大業三年。發男丁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由今河套。達歸化城。南四年。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五年。發丁男五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在今綏德北界。是諸城者。考其遺址。今已湮沒。無可指証。惟秦坡北。負陰山。地高而燥。氣化不烈。故至今猶有存者。北城址。自今甘肅岷州之西。迤邐而北。越河。抵賀蘭陰山。折東。至熱河。越遼水。又南。越佟家江。鴨綠江。直抵朝鮮之黃海道。此長城之初基也。自漢以後。西方開拓而外。展東方則縮而內移。然視明代九邊相去。固已遠矣。先是戰國之世。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却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及秦滅六國。而始皇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實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墮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

雲南教育雜誌

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蓋自始皇併燕趙。乃就燕趙所築者。聯屬之。使爲一線。又必曲折回復。爲不規則之弧形。就地勢推之。自臨洮東北行。抵雲中。自雲中東南行。抵代上谷。自上谷東北行。抵右北平。遼西自遼東西南行。抵朝鮮。蓋以上谷以北。當野狐白岔諸嶺。卽今所謂大嶺者。地瘠風高。五穀不生。不可以郡縣治也。由是迤而東西。則坡陀漸下。地曠而腴。便於屯戍。故西則河套一方。有朔方雲中九原諸郡。東則灤遼流域。有右北平遼東遼西諸郡。至於居庸關外。則僅置上谷一郡。虜諸縣又多在於關南。故長城亦當因以南縮。視明代邊牆固稍近之矣。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教
材
長
城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頗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憐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為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進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治為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寓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纍纍。瀕於破產。近來

法令 大總統令

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綠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節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一切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為日後恢復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担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恆。則可大可久。勿徂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號

教育部呈

為核覆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臆陳辦理教育情形。

第 三 卷 第 伍 號

法令 教育部呈

分別議覆。呈請鑒核事。准政事堂交下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臚陳辦理各事情形。奉批所陳經辦各項要政。尙屬切實。應分交主管各部存。該覆。奪此。批。並摘抄關於教育一節到部。查原呈所稱廣儲師資。整飭學風。限制官費游學諸生。指定肄習農工商礦醫藥各科。及高等師範。以期應本省之需。要。不令任意轉學各節。均能從根本實際上注意。又得杜漸防微之要。與本部迭次規畫。隱相符合。惟呈中有普通中小學校之籌設。不求多一語。在小學爲國民教育基礎。與中學雖均屬普通教育範圍。而其緩急要當有辨。伏讀

有希望。明令所頒。國本攸賴。故本部仰體此意。對於中學。暫取漸進主義。對於小學。恒取銳進主義。關係既有重輕。辦理宜分先後。查核原呈。以中小學校併爲一談。不事擴張。恐非所以上副。大總統提倡教育。維持國本之盛心。仍應切實擴興小學。以端蒙養。擬俟奉批後。由部咨行該省。於注意師範實業外。仍以推廣小學爲先務之急。將見國民教育。日起進行。庶收普及之效。而固統一之基。所有遵令查核該省教育辦法。理合具覆。呈請

本省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一十六號

號

各縣知事 省教育會

大總統五月二十三日令。著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縣。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大

教育司案呈奉

雲南教育雜誌

教育部訓令開案查社會教育全恃通俗講演為關鍵。本部於民國二年十月。曾通咨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彙報審核在案。並登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迄今已逾五閱月。除京師學務局。選輯各區宣講員講稿三冊。并抄本二份。直隸行政署。送鹽山縣小學校。長所編講演稿二冊。湖北行政署所辦模範講演團所編講案三本。廣東行政署所定社會教育宣講資料一本。陝西行政署所輯宣講資料二十五冊。巡行講演團講案四十八冊。雲南行政署呈該省自治局所編宣講書一本。廣西行政署所編宣講書十一冊。福建行政署呈福安詔安長汀三縣所編講演稿三本。江蘇行政署呈江甯吳江等十八縣所輯講稿十八本到部外。其餘各省。概未送

到應令該民政長遵照前咨迅飭呈報并查各明地方之有未設此項演講者。即令悉心籌畫設法推行。俟講稿陸續編出後。即行彙寄。如有已編講稿各縣。趕即催送。計距前咨。閱時已久。彙稿呈核。毋得再遲。等因奉此。查前奉部咨。當以本省各地方講演機關所用講稿。均係前自治局所編。是以除將該自治局所編宣講書一本檢外。未經通行各縣查報。茲奉前因。合亟通令仰該會。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該縣有無編演講稿。其尚未設此項演講者。并應會同學紳。悉心籌畫設法推行。仍將辦理情形呈覆。切切此令。

民政長訓令第二百一十八號

號

令 各區省視學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教育司案呈。查教育之本旨。所以謀學者身心之

法令 本省令

三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校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四

發育以高尚其品位。非僅沾沾於知識之授與。與技藝之學習。遂足以盡教育之志識也。是故關於德育方面。凡感情之修養。意志之陶鑄。以及身體

訓育大綱

(甲) 項

之鍛鍊。皆各管教員所應切實注意者。乃省內外

(一) 擬定訓育宗旨

各項學校。於教授知能之外。鮮有以一定時程。擬

(二) 依據宗旨。以簡單道德用語。規定全校校訓

具標準。以實施訓育者。以致一般學子。感想日涉

(三) 揭示校訓之旨趣

虛妄。志趣日進。淳樸。學不加進。德不加脩。士風之

(四) 右列三項。宜依左之標準

壞。國運隨之。言念前途。實深危悚。茲由本公署訂

(甲) 據本國固有之道德及文化(歷史事實)

定訓育事項大綱。通令省內外各學校。妥擬訓育

(乙) 適應於現時世界之趨勢

規程。具報本公署查考。並督令各省視學。認真考

(丙) 適切於各該地方之特殊情形

核。凡各管教員之能否稱職。與學生之能否畢業

(乙) 項

以操行成績之有無為斷。操行之成績之是否屬

(五) 規定訓育時程

實。即以訓育事項之完缺及其效果為衡。如等因

(六) 分別實施訓育事項

循敷衍。貽誤教育前途。定行嚴懲不貸。仰該各學

(七) 實施訓育事項。宜依左之標準

(甲)適應各校特殊情形。實施全校訓育。

(乙)適應各級特殊情形。實施學級訓育。

(丙)實切生徒個性。實施各個訓育。

(丙)項

(八)訓育上經驗之紀錄。

(九)訓育上研究之紀錄。

(十)訓育簿冊之編製。

(十一)訓育之處理。(如訓育成績之記載等)

(十二)訓育實施之手段。

(十三)訓育實施手段。宜有左之法則。

(甲)剖析訓育情事。使知反省自覺。(知的方面)

(乙)就訓育事項。促進好善惡惡之感情。(情的方面)

(乙)就訓育事項。促進好善惡惡之感情。(情的方面)

的方面)

法令 本省令

(丙)就好惡之感情。而堅固其決心。規定其行為(意的方面)

為(意的方面)

(十四)凡訓育事項。應由各管教員。躬行實踐。以為生徒示範。

為生徒示範。

民政長指令第三千六百七

十五號

令 滇西觀察使 第五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考查華坪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報告前來。其摺內應行改良擴充維持獎勵各事項。並據聲明。已呈報觀察使函達縣知事有案。查各縣小學校。全年休業日期。前經定明。總計不得逾五十日。其愈期曠課。懲戒法務。須嚴切實行。不得稍涉寬弛等因。通令在案。乃該縣各區初等小學校。竟積習相沿。每屆三四月之交。尙未上課。教員學生。均視為固然。不嚴

第 三 卷 第 伍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六

加整頓。貽誤教育。何堪設想。應即飭遵照先後通令。並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切實辦理。嚴行懲罰。以資警惕。其師資缺乏。應設法造就。餘如擬實力舉辦教育研究會外。並即如擬於民國四年一月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擇高等小學畢業生程度較優者。一律升入認真辦理。至高等小學生前線指令於民國四年七月始准畢業。本應查照前令辦理。惟據稱該級學生尙屬程度可觀。功課至本年底亦可授竣。姑准變通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辦理畢業。其辦理畢業。先後應備手續。仍飭該校一律遵照通案妥為辦理。勿得疏漏。致干駁詰。其該縣東二區外七甲。舊與四川鹽邊縣棉花地接壤。犬牙相錯。該兩地士紳。現創一雲川合辦初等小學校。分隸兩縣。事權不一。殊得考查。該視學已會商兩地紳學。擬籌改良維持方法。尙屬妥協。應即由該知事查照函商鹽邊縣。早日規定。專案呈報。又該縣東區大興街約。現設初等小學二校。初等女學一校。其經費前由該約提定各廟谷租鹽百叁拾餘石。房租錢叁千餘千文。銀捌兩零。以爲各校的款。前據該處紳民楊天錫等。以浮冒蠲吞等情呈控到署。當經指令該縣核算了結在案。乃該楊天錫等。竟抗不到案。逃匿未歸。現經該視學查明各該校開支。尙無浮冒蠲吞等情弊。並擬將各該款全數提撥辦學。辦法極爲允協。應即飭該縣查照辦理。專案呈報。其縣立女子小學校。應行改良各項。維持南區阿芝得舊與麗市合辦之初等小學校。又歸併東區茨落管私塾學生於三馬喇小學校等項辦法。業經分別辦理。亦尙得法。應

訓照辦其應行獎懲各員應飭該縣查照該視學
原因分別辦理專案呈覆仰該視學遵照此令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第三千

八百三十三號令 滇中視察使 第四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四區省視學趙鏡潛考查羅次
縣學務情形開摺列表具文呈報並稱已分呈滇
中觀察使逕函該縣知事有案等情前來查該縣
學務以款項支絀師資缺乏辦理毫無成績且私
塾充斥日推背誦百家姓千字文等書甚有與公
立學同設一處者此種怪象實為各縣所無惟據
稱該縣未知事對於學務尙屬熱心應即飭查照
該視學擬具改良整頓各節切實辦理以圖進步
各私塾應分別厲行封禁勿使滋蔓其小學教員
講習所本公署前定規程於國文教育算術等科

法令 本省令

鐘點較多亦即為注重各該科起見果收考學生
時不涉寬濫教員能遵照規程認真教授畢業後
自可期其勝任今該所學生程度半屬低劣教員
又未能遵照規程內所定各科標準及教養學生
要旨貫徹教授將來出而任教貽誤自在意中應
將程度太低各生分別淘汰並飭各教員認真教
授其各科適用課本業經本公署彙單通令採擇
在案應即飭查照辦理至該視學謂省外各縣情
形與內不同不免誤會其勸學員長薪水擬定為
每月十六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各學校教員中
段秉剛張學海覃壯圖三員均如所請由該縣知
事傳諭嘉獎其張榮華尹如商楊德俊三員均不
稱職又北區白沙初等小學校據稱育於算學惟
係何姓名未據暨叙應飭該知事查明俟小學教

員講習所學生畢業後擇其成績較優者委充凡

現時不稱職各員即一律撤退以免貽誤又據該

視學表內稱該縣教育會擬於總會外籌設分會

等語查教育會規程但分省教育會縣教育會城

鎮鄉教育會三種並無總會分會等名目所擬殊

屬不倫若為教育研究會則係教育行政事宜由

勸學長斟酌情形分設馬街古城兩處尙無不可

應飭分別辦理並逐條呈覆查考仰

遵照此令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第三十

八百四十一號令

第一區省視學

教育司案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視察箇舊

縣學務情形開列表摺具文呈報並稱已分呈觀

察使逕函縣知事等情到署查該縣學款既屬充

裕以後尙可籌增教育自易進行應即由該知事

督同勸學員長認真辦理以規遠效前據陸視學

呈擬飭照通案設立之小學教員講習所現因經

費一時未能籌集擬俟明春再辦情尙可原惟係

飭辦之件既有變通情節該知事並不早日呈核

殊屬不合應飭安速籌備再臨時致誤至摺內

所開應行改良擴充維持事項各二件均屬正辦

業經該視學函達有案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勸學

員長切實辦理逐條呈覆查考其獎勵事項除應

懲各員業由該縣分別撤懲不議外其餘獎勵各員

據稱該縣勸學員長楊學煥明白事理辦學頗能

耐勞所聘教員均極合格城內初等高等小學校

校長劉德修辦事勤慎籌備一切尙屬得體高等

小學教員傅澤著蕭孔明初等小學教員王本能

八

注 介 本省令

李舒濬、謝熙輝、白雲山初等小學教員車鳴岡、教法均熟、頗有精神等語。殊堪欣慰。所請傳諭嘉獎之處。自應照准。應即飭由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仰 試觀學 轉飭遵照此令。

民政長布告第三十一號

教育司案呈。案照本公署昨經電呈

教育部請示本年八月京師及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能否招生添班一案。於四月二十九日奉

教育部電開。馬電悉。京師武昌高師例應招生。

俟招考辦法及日期確定報部後。再行令知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有志自費赴高等師範合格學生一體知悉。此布。

民政長布告第三十三號

案准

清華學校函開。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學生向係由各省照章招選。送京覆試。歷經辦理在案。現值暑假期逾。亟應預備招生。惟

貴省距京窩遠。學額又祇一名。每年送生來京。自多不便之處。茲擬畧為變通。每兩年考送一次。每次兩名。貴省如願逐年照送。仍聽其便。但本年考送時。務須貴民政長飭照敝校此次所訂規約。認真考選。送京覆試。惟敝校關係外交。辦理不得不慎。尚祈貴民政長督飭員司。格外注意。免致覆試甄別。徒勞跋涉也。相應檢送本年招考規約二本。覆試及取錄入校各手續細則三本。履曆表三紙。函達貴民政長。希即查照辦理。并先見復等由。准此。合行布告。并將送到招考規約一併抄粘。仰各屬在省學生一體知照。如有確具後開之年齡程

法令 本省令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格志願入北京清華學校中等科肄業。力能自備各費。並能恪守各項規則者。限本月內速到本公署教育司號房報名。聽候彙齊定期考試。擇尤送京覆考。收學名額無多。勿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校訓之講演

平內房次郎

現在世界各國無無憲法者。有憲法乃有所適從。一國政治法律。皆由憲法發生。以一家而言。欲使子孫繁盛。必有家訓。合族乃有適從。學校亦然。欲使校風純粹。必有校訓。學生乃有適從。一切方針。由此發生。善良校風。由此養成。本校有見於此。乃立校訓及八條目。是爲應於時勢之要求。造出國家有用人才。今先講至誠二字。道德根本。中外古今。若合符節。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又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可見道德根本。蠻夷一致。我到關東。過福島中將。伊言華人多猜疑心。然若誠心誠意以待之。無有不感動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孔子提倡仁。耶蘇提倡愛。釋迦提倡慈悲。種種名詞。皆是至誠之義。古來名人教育。皆以一名詞爲標記。孔標仁。孟標義。荀標禮。王陽明標致知。梭格拉底標自知。日本維新時代。則標平權自

第 三 卷 第 伍 號

講 演 校 訓 之 講 演

二

由中國革命時代。則標滅滿興漢。皆以簡單之字。使人印入腦筋。孔子曰。一以貫之。卽是此義。中國所云三綱五常。亦是單詞概括。本校卽以至誠二字一貫。諸生隨時隨地。皆以此爲標記。千差萬別之行爲。仍是至誠一貫也。中國六經。無言誠字者。惟備載於中庸。誠者。天之道也。朱子曰。卽天地之本。而以真實無妄釋之。鄭玄曰。誠者。天性也。大學亦備言誠。所謂誠其意者。勿自欺也。其義與真實無妄同。在日本名麻可托。卽真事之意。又名馬可果狎（マコト）卽真心本心無僞之意也。中庸云。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不明乎善。不成乎身矣。大學云。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鄭玄曰。學而誠之。陽明曰。誠意工夫。卽在致知。諸訓雖異。理則同也。然俱就智識一方面解說誠字。本校於此二字。不偏在知。乃合知情意三者而言。知情意三者合而發見。乃最深最深。抑壓不住而出之現象也。可曰良心。又可云上帝神聖之聲音。中庸所言有與我解說相同者。則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四字最要。乃將全社會之人性。一一盡之。使人人格發展。達於極端。蘇東坡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已。神將助之。知情意皆含此四語中。至誠乃本心最深之熱情所發。故古人以至誠爲可以

雲南教育雜誌

通天地。動鬼神。若只就是非善惡而言。善非至誠。須加生命於上。乃能做到至誠之偉人。即是孔子。人每以爲時時想見用於世。公山佛肸之召。子皆欲往。絕大熱心。子路猶爲不悅。亦嘗言我待價者也。大熱心而轉成小就。此等批評。我不然之。是乃憂國憂民之心所發。南船北馬。東奔西走。一生席不暇暖。皆是救社會之誠意。餘如孔明亦然。古詩云。人生感意氣。功名誰復論。意氣之感。即是至誠發動。倘隨事巧於趨避。殊不足取。如孔明者。方劉備以六尺之孤。則曰此子可撫則撫之。否則君自立之。至讀其兩出師表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視。豈非至誠發動。爲感知已意氣乎。千古英傑。多用權謀術數而成。如孔明之忘榮辱利害而出。以至誠者。真罕匹也。耶穌爲萬民疾苦。死於十字架上。華盛頓血戰十年。樹獨立之旗。而造美洲新陸。裴斯塔若藉不願舉世笑罵。創興學界。爲教育家。泰斗。釋迦爲感於生老病死。舍太子富貴。而眞修悟道。慈悲度人。德人路德。扯碎羅馬法王論旨。發明新教。普魯士敗於法。而幾亡。大文學家。甫希台出。倡演說。法偵探在側。仍大發議論。以感動全國。而收緩丹戰勝之效。餘如美洲林肯之解釋奴制。日本西鄉之傾慕維新。無非至誠所收效者。凡此之類。不勝枚

舉總之左右世界發展文明。乃志士仁人忘身忘家。互和協力。一以至誠增進開明。同享幸福。故中庸云。唯至誠爲能經大經。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而不倚。此道此邇而不遠。佛言云。看脚下即此。由近義也。無論大小貴賤之事。皆以至誠。小事至誠則偉大矣。賤事至誠則高尚矣。功名富貴。人人希望不得。至誠之事。可希望得之。且有無限快樂。如顏子簞瓢陋巷。乃至誠不改其樂耳。我之言此。非排斥利也。恐人迷於勢利而忘根本。故作是言。中國共和多尙巧詐權謀。可欺一時。難信後世。卽以權力舉事而無至誠。則權利亦做不到。凡在社會做事。貴以最明瞭之本心。判斷各事。并以最高熱之毅力。做成各事。願諸生以至誠修己度人。無因富貴榮華而忘此二字方針。以失遠大希望也。

一 自治

(Self Government) 此二字非中國之名詞。乃立憲國法律上之術語。在政治上解釋。是爲團體自治。一省一縣一鎮一鄉。皆有此團體。但須歸國家行政機關監督之自治。分省縣鎮鄉。乃對中央政府各地方團體而言。此外有社團財團。結社組合。或政黨民黨。或商業實業等名。地方團體之外。又有種種團體。皆受國家監

督以團體之多數分子。爲團體之事。不能人人做到。乃設法選舉由團體中可信用者。使之代表行爲。故學校中每班必有班長。班長之行爲。非班長個人之事。乃代表乎全體。各分子俱負責任。於其行爲俱宜注意。民國選舉議員。乃代表全國人民議決行政。故民主立憲國。最重自治。恰與專制反對。專制國係代表皇帝一人意思。以專其權。故專制國民。純似奴隸。民主國則是民定憲法。人民俱宜服從。非服從勢力也。服從自己耳。故人民對於省縣鎮鄉團體。皆宜協力維持。互保公安焉。近日文明進步。已漸知奴隸之非。乃有權則思想及團體力之利用。今共和黨同盟黨。皆最偉大團體。以袁士凱總統位望。欲左右統一之。亦無此能力。一切政團之外。如赤十字會。教育總會。商務組合。各省農界工界。皆各爲一團體。各保全其權利。歐洲又有勞動組合。購賣組合。以與資本家競爭。使其不能壟斷。英國近日出一大事。煤坑工人。因富家給賤價。結合團體。同時停止挖採。於是蒸汽工場。汽船。汽車。皆爲之受障礙。停工半日。資本家卽爲虧損。勞動家卽多饑餓。乃竟停至半月。猶未饑餓者。因團體中蓄有大款糧穀。早先豫備。其首領乃大學校生代。爲發起。并立章程。於是總理人臣出此調停之下等社會。至於坑

夫猶有此大抵。實團體力自治力爲之也。學校爲小國家。尤宜組自治團體。然必上級受監督各分子。亦必協同一致。固定機關。學生中不規則者。宜互相制裁。如近日大掃除。平操場。同校會。同班會等事。皆團體存在也。就個人言。則貴自主。貴獨立。或曰。自營自立。俱不依賴他人而自治之。中國人偏於家族主義。以至獨立心輕。依賴心重。家族出一顯官子弟。親戚即群向之。以爲寄生生活。食客生活。各謀位置。冗員遂多。凡事俱不進步。自治二字。可就全體言。亦可就個人言。對於團體自治之實行。宜明瞭責任。心對於個人。其要素在自制。宜犧牲一切嗜慾私利。勤勤不懈。爲團體謀公益。欲完全此 (AETIOPHROI) 自治。宜先完全此 (SEIOPHROI) 自制爲要也。

二 公德 公德乃對私德而言。私德之原因。起於私情。乃與己密切關係之範圍

內所發生者。如對父母妻子親友而各盡其情。以及於五官藏腑而自衛其生。是爲私德。公德者。對私德以外。不因關係之密切與否。而敬其人格。保其自由者是也。約分二種。曰個人。曰團體。日語云。旅行之耻。過日即說。以此可表明人心之最腐敗墮落。蓋常情與未經之地未識之人相接。俱易輕忽。家居則事事慎重。旅行則事輕忽。在家見人

雲南教育雜誌

扑則驚而憐。在外則引爲笑。至於狹路相逢。遇熟客必央人先。於生客卽爭先行。有不快事。遇熟人則輕言。遇生人則大言。凡此皆無公德。學校中最無公德者。既設溺桶。復溺之桶外。甲厭而遠溺之。乙又厭而更遠之。未幾淤平地爲溺潭。蚊虻生而傳瘧痢矣。家中墻壁而白之。校中墻糊而塗之。己屋知淨掃之。校屋任塵芥之。庭花保護之。校花亂折之。此外如納稅爲義務而漏之。會費爲公例而逃之。學費故延之。開會故遲之。商標昂而售低。廣告真而貨假。僱役面勤背懶。開議陽奉陰違。更可惡者。與本地人交易。則平價。與外國人交易則昂值。前日我僱理髮插背。例價五仙。日本亦然。雜役代開。乃至四角。始知此僱役狡猾糊塗。乃大喝之。予以一角五仙。如此種種之不公德。舉之。不盡。校訓中無公德之戒。共十五條。宜熟記之。人於私德。或可做到。於公德。多做不到。私德爲人生需要所不可少。且關於人情之常。必然隨時發生。雖野蠻團體中亦有之。公德則須知識實在進步。乃知實行。凡對於團體公共之物。其在生人皆以爲可蹂躪踐踏。亦無大妨。於此場合。雖恩未必知報。以其無密切之關係。因果報應。亦不明瞭。故有此存心也。中國古有五倫之說。乃出於人情之自然。各國亦皆有之。惟中國尤爲注重。

凡何道德皆由近及遠。由親及疏。推於疏遠。乃爲公德。苟於倫常外不知推廣。則私德有餘。公德不足。非完全道德也。然欲富此公德心。不可無四海同胞觀念。有此觀念而後公德心乃能發現。又必富於同情思想。同情思想在中文爲恕字。在東文爲（ハミコ）能涵養此情。推而遠之。大之可以對世界人類及萬有。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上。卽由私德以推公德之意。論語曰。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對人不忘恭敬有禮。四海同胞之量。皆卽推行。弘智禪師云。十方大地是我一個身。十方大衆是我一箇漢。此卽公德之達於極點也。人有四體。卽有重重慾望。如禪師所言。惟禪修深者乃能之。但不可無此理想耳。總之孔子言仁。釋迦言慈悲。擴公德之範圍。卽是釋迦孔子力量也。

三 整潔

整潔有二意。整者整頓也。潔者清潔也。潔字上月業已詳言。今只單言

整字。整者。事事物物有秩序之謂。此不止在學校爲然。推至社交。尤爲複雜。斷不可不知整字。日本增田氏實業雜誌曰。凡人在社會作事。最要是秩序。欲學實業。請歸家先視藏廚亂置與否。自己不整家務。必不能學實業。實業學生。歐洲日本皆有秩序。一切

簿記表冊規則最爲精密。中國實業建設尙未完全。恐未足以語此。諸生將來於表簿正業研究也。政界亦然。理愈繁。治愈劇。愈非有秩序不爲功。總之無論實業政治之預備。須先由學校養成。世界團體最重秩序者。莫如軍隊。軍隊一小時無秩序。卽臨時召亂。今日學校已含軍事性質。秩序何嘗不然。所貴者物有定所。上課有定時。此初爲之似難。習慣則成自然矣。

四 習勞

習勞二字。不俟多言。已在諸生洞鑒。如大掃除。開操場。皆爲不朽之事。既將歷年陋習打破。大理各校。且仿行之。并可爲全省模範矣。今請更通一解。對於生理手足勞動。於衛生最有關係。掃除等事。體力進步。價格猶小。於吾人道德品行精神學問關係皆爲密切。本校方針。重在實行。以爲校中生命。若平日無爲徒食之人。如何能鼓而動之。孟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此等氣概。非實行力不爲功。國欲富在振興實業。國欲強在訓練陸軍。皆非實行勞動不能也。西洋有所謂勞動學校者。不畏難。不苟安。不辭苦。有且作且看之意。前揭示教育云。天助者自助。

可學文思意已。

五 禮儀

講 校訓之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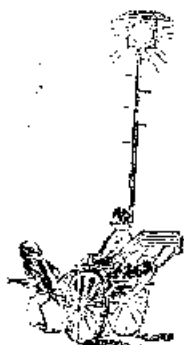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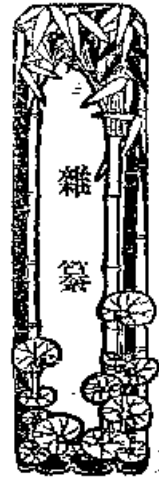
吾人苟爲離羣索居。直似山中動物。可以不需禮儀。如在社交之中。分出尊卑上下。則禮儀決不可少。禮者義之時也。義者宜也。所行得宜。作爲定型。即謂之禮。又可謂之中節。凡人處世最易違犯中庸。犯之則時而狎邪。時而驕慢。吾心雖慈悲濟人。對於人時。若無至誠之言語舉動。表明之。反傷害真感情。如西洋人日本人來中國。因言語不通。卽感情不屬。每多誤解而起衝突。日本先儒有言。人之有禮儀。猶水之有堤防。堤防不汜濫。則無水災。禮儀不踰越。則無外禍。人當青年。容易以躁言暴動失禮。於己易受橫禍。於社會易起騷動。故爲學生宜去野性及散慢心。朱子著小學。全是言禮透澈。尤先重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卽可養成偉人。但人有禮之外形。尤宜有精神。否則蹈爲虛飾。繁文縟節。適取人厭也。孔子荀子皆言禮。後世失真。轉譏繁縟。仍不如率真感人之爲愈。朱子云。禮必以忠爲質。王壁曰。禮必以敬爲主。觀此則與其禮有餘而精神不足。寧禮不足而精神有餘。是宜內外一致也。論語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怠。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恭慎勇直。乃無上道德。無禮意卽道德力消滅大半矣。嘗聞華人爲其親慶生。最爲講究。有一富翁家賓客頗盛。將其親別置小樓。因

專意款陪。太延時間。竟忘其親饑餓不能出門戶之苦況。此卽因繁縟而專失主腦耳。其他喜事亦然。故諸生講禮儀。宜時時精神貫注焉。再者服裝關係人之品位。在校固然。出外尤宜整潔。以全名譽。究非徒以華美示人。實以整潔自重也。

(未完)

講 演 校 訓 之 課 稿





直隸布衣賈伯喆上總統改革學制意見書

敬呈者。一代之政教風化。恒視學制爲轉移。披中國四千年教育沿革史。未有如今日學堂制度之不善者也。顧開辦至今。十數寒暑。局外人敢怒而不敢言。局中人爲目前微利所惑。又隱忍而不肯言。身處京師及各都會者。車馬喧曠之地。酒食徵逐之場。終日勿遑。忙其激心。或欲言而不暇言。蓬戶繩樞。固陋自守。身微言輕。雖言直等於無言。封疆大吏。甲冑武夫。或敢言忍言。大聲疾呼。如雷震耳矣。復以事未身經。未能洞中癥結。或激而矯柱過正。或等於漲墨浮烟。適授主政者以駁斥之口實。於中國學制。遂成此旋起旋落之幻相。恒河沙數之青年子弟。且渴飲其毒於無窮。直今日擊心傷者。欲快眼睛以視國勢之不國。長沙太傅。痛哭流涕。其慘傷情狀。不是過也。布衣最下級辦學人也。充勸學總董。縣公署教育科前後兩席。經手七年。其始也身入師範。法政各校。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雜 著

直隸布衣賈伯世上總統改革學制意見書

二

遠游重洋。參紙上理論。觀他邦成績。謂中國模倣著效。指顧間事耳。迺亟力籌辦。細心查察。外表是而內容俱非。其蒙前直督獎以虛周力果。成效已著也。益爲愧汗交集。思亟起而直追。迺再細心查察。覺內容非而外表亦非。遲之又久。徒見青年思想。溢於旁軌。舊人道德。墜落無形。尋是以往。不至斷絕讀書種子不止。夫古者人生八歲。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及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者。皆入大學。學無二制也。中國自大總統以下。中外官吏。上下辦學員紳。均不令自身子弟入校。而但以功令催迫。民人向學。是何故歟。蓋必有說矣。一自返觀。甯不測然。此布衣所欲言而不敢言。又以身微言輕。雖言亦等於無言。且惡言之適足以取戾也。今幸護民政長前曾令樂多年。惠政遺澤。尙在人心。舊裁桃李。或可記憶。雖甚狂言。當不獲越俎之斥責。用敢縷析陳之。古語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諺曰。投師如投胎。師道之見重於世如此。昔元世祖授姚樞寶鈔許衡以東宮三師。文正公曰。禮師傳與太子位。東西鄉。師傳坐太子乃坐。不能復此。則師道自我廢也。因相與懷制辭官。儒者之維持師禮如此。故鄉愚或甚暴戾。一聞受業先生至。罔不帖

雲南教育雜誌

耳而伏。歷世相沿。已成人生第二天性。其維持世道之力極大。今學校爲多師制。學生目中。乃至未有一師。聞鐘照例趨上堂。儼然高坐。下班已同陌路矣。馴至罵詈校長。歐辱教員之案。叢見而疊出。其尋常罷課要求。已屬司空見慣。毫不足駭。長此支離。中華竟成一無師之國。犯上實爲作亂之源。抗師豈有敬長之理。其所貽隱患。不待善龜矣。爲今之計。宜自大學以及高初小學。澈底整頓。分別選擇一國一省一縣之宿學重望。延令就各校原有規模。修復前賢設帳講學遺制。擇重要各科。各收聰穎俊秀。才近專長者。爲門下高足。師嚴道尊。禮秩肅然。厚培學漢根柢。分輸科學知識。國省道縣。比例而下。十步芳草。不至乏人。行至一二年後。到處均有師生模範。然後擴充收生。卽令高足數人。以次傳授。而師位仍定於一尊。如漢馬融宋胡瑗故事。令人望衣冠言動。知爲誰氏之弟子。先儒遺制。大試大效。小試小效。卽令不遽見效。其絕無流弊。當可斷言。昔許文正公爲國子祭酒。先請徵其舊日弟子。耶律有尚等十二人。爲齋長。卽以助教。文正公去後。耶律有尚相繼爲祭酒。守文公遺規。成效不替。至今史冊著爲美談。此師制之當定者一也。西歐士林。各重聖經。雖入學校。亦必不廢。直視爲相傳之命脈。日本

第五卷 伍號

雜著 直隸布衣賈伯昂上總統改革學制意見書

四

習雜朝之術。教育乃探因時制宜主義。數十年來。一惟富強之趨。其著名教育家。且鑒於國本之不固。而倡組孔孟會矣。況吾國六經四子。本先聖致治之書。尤非宗教家遺經之比。倘竟廢而不讀。高談富強。徒合少年血脈僥張。思想橫溢。而地大物博。掉轉不靈。未及收對外之效。國內已競爭攘奪。禁如亂絲。而不可收拾矣。且每見學生畢業。所授講義課本。輒高數尺。一行封置。永不存看。問訊其家現存何書。仍以某某經史子集對。未有道及課本者。是意中祇以講義課本爲竊取文憑之具。視八股所謂敲門磚者。厭棄尤甚。初未曾視以爲書也。縱大學設經學專科。闔國入大學者千萬中。不能什一。教育而普及。眞讀書者乃希如晨星。中華竟成一不讀書之國。奚以自立。竊以爲中小各校。仍宜規定選讀經書。蒙養以正享用終身。即藉以維持世道人心於不敝。此宜急規定講經二也。自行束修。未嘗無誨。誓見節敬。均爲社會中價值最高之金錢。獻者若未罄其意。受者無所容其辭。甚盛事也。自仿照外洋。廢末。改爲學費。頓減從前數目。而踴躍情形。竟一移而爲吝嗇。再移而爲阻撓。三移而爲抗違。師生之誼。幾同市儈。禮義之場。有待追比。不知立法者何樂而陷人不義如此。倘刷去此名。更復束修之制。每屆

雲南教育雜誌

開學學生各量貧富。供敬於一大師。其餘助教。對於一大師爲前日門生。對學生爲同學長者。由一大師酌度其勤勞。分子津補。祿足代耕。情義交至。可斬斷學校中無限惡感。此宜力改學費辦法二也。此三者於學堂普通利害。約略盡之。而其總病乃在官款。自以官款爲職教員薪俸。形勢同於雇覓。實東絕無聯絡。學生曠其戀棧。而益肆狂驕。寒士驟享鉅俸。而遞效侈靡。故有舊日勵學教品之士。一變而爲桃袴微蓬之夫者。尤奚以表率生徒爲哉。竊思學制既變。學款宜概用補助辦法。正師助教。均以學生束修爲主要薪俸。由管轄官廳酌度管教勞績。量計國家地方財力。分別補助之。毋令空腹而內顧貽憂。毋令浸溢而揮霍罔忌。節省官款。專購儀器標本理化資料。陳列圖書。教授用品。如習禮肄樂等所必須之設備。務令完善。限於地方財力。則每縣籌辦一二處不爲少。務求名實相符。果有成效。沒久自釀成風俗。而勢如破竹矣。如謂遽變成例。推行較難。一孔之見。談何容易。請擇一縣一府先試行之。一二年後察驗成績。然後著爲令典。似與大局毫無妨害。此宜力變官款四也。循此四者。學校制度。大學似已適用於中土。其海陸軍與軍醫馬醫航空各校。確屬有對外之急需。及各高級實業學校之類。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并可照常辦理。無庸更張。更無須因校風之不良。遂牽及科舉之舊制。藝之謬說也。至於國家取士。與國家養士。實相爲表裏。善則俱善。弊則俱弊。不得不連類及之也。竊思取士之法。其選宜嚴。其途宜廣。原可不拘一格。政府錄用賢能。卽令各大學各專門學校。大師。薦高弟。并令各省道縣。分別薦舉屬吏。咨送京師。一照高等及普通文官考試辦法。嚴行遴選。其省道縣。自辟屬吏。亦卽令地方各校。大師。分別自薦高弟。發其品學。酌予試用。各官各師之升遷黜陟。亦卽以薦舉之賢否爲等差。惟資興之禮。典宜從優。所謂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如此則學校之士。由吏入官。歷級而升。可期將相。不慮進身之無路矣。用人之法。莫此爲公。勸學之力。莫此爲大。風行草偃。教育普及。可計日而待也。是否有當。謹就夙所經驗及理想。披瀝上呈。民政長大人鑒核。可否俯予轉呈大總統。飭下所司。量予採擇。不勝悚切待命之至。

各國在中國之教育事業

心史

我國今方以教育爲漏卮。中央與地方。日謀從教育費中節減。以充他項濫用。教育日就衰落。國民陷於無教育之厄。而令科舉餘毒之流。以悖謬之眼光。乘考試之心理。當祭天祀孔之潮流。又將謬種流傳。以聖賢望之童蒙。以利祿施之教旨。坐使一國教育。與國民生計相背而馳。是爲本國教育遏絕之時代。

今日舉國待借款而活。朝野上下。一以倚賴外人爲其觀念。雖無他影響。國民猶傾向於外人。危險非外人不能保。言論非外人不敢暢。而况灌輸知識。傳習藝能。又無不有待於外人。慨其強權。仰其財力。更乘我殄絕教育之會。驅國民而廣被其文化。致令各國在我國境內。互爲教育事業之競爭。是又爲各國教育勝漲之時代矣。

據日本人之言曰。近時德國銳意爲中國人之教育計。在青島在上海在漢口經營各學。已見事實。先習德語。再授專門。以醫學工學爲主。並授法律經濟等諸學。美國則致力於中國教育最早。在李鴻章當道之時。卽派遣留學美國。上海之聖約翰大學出身者。於中國占一種勢力。此外則長沙有耶路大學分校。上海有設置哈華托大學分校。

之事。又如上海之美國大學出身者。有總會及列於禮拜六總會之中國人。皆爲美國大學出身。又因義和團事件。退還賠款。設清華學堂於北京。使之預備留美。然後年年派定額之學生赴美焉。

英國亦於香港設大學。以完全之教育與中國人。現又於漢口設大學堂。計劃已定。日本人又言曰。中國學堂。向來雇聘日本教員者頗多。今乃漸減。又留學生赴日本者亦多。歸而居中國要路者亦不少。然罕見有團體焉。或謂中日相距甚近。設學於本國。以容中國學生。較之設學於中國境內爲便。然我等（持論之日人自稱）以爲今日之日本。宜仿德美英之例。來中國設學。必尤有大效也。且我等觀各國在中國各學之教科。如醫工等科。使日本人爲之。亦實無不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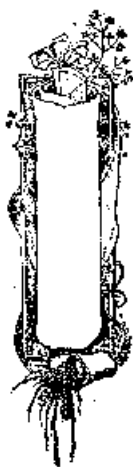
日本人又言曰。法國亦在上流設震旦大學。而於路透電。又傳法政府已決定設醫科大學於上海。今後中國政治之變革。無論若何劇烈。其以實科教育施之中國一事。各國已銳意行之。我日本豈可等閑視此哉。卽於醫學一端。日本醫學士在上海行道者。豈少。就在上海之日本醫會諸君。協同設一上海醫學校。豈不甚易。以此爲基礎。再添

他學科豈非卽設立大學之開端乎。又如工科學堂不可聽其局於滿洲一部。當移至上海等地方。爲教育中國人之機關。實爲要事。中日關係甚切。此不但政治商業爲然。學問上尤不可忽。今日東亞同文書院在中國。以教日本人。使習中國之事。孰不知其有效。更推此法。就中國以教中國人。豈非中日兩國之民。關係益切。而使東亞之人在競爭場中。不甘後於泰西人。以此爲表見乎。此我輩觀各國在華之教育。不能不深致感觸。而次第述之者也。

以上皆復述日本人之言。我國有子弟而思就學者。讀此感想如何。居教育行政之位者。讀此感想又如何也。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雜 纂
各 國 在 中 國 之 教 育 事 業



自然與人工

榮 廬

幼。兒。之。本。能。初。爲。破。壞。的。漸。次。變。爲。構。成。的。化。學。進。步。之。歷。史。亦。然。其。初。期。則。分。解。自。然。物。研。究。其。爲。如。何。之。元。素。構。成。其。後。期。則。從。發。見。之。成。分。欲。以。人。工。製。造。地。球。上。形。色。色。自。然。物。山。前。言。之。殆。卽。爲。分。析。化。學。由。後。言。之。殆。可。謂。合。成。化。學。茲。特。就。關。於。合。成。化。學。之。種。種。問。題。一。述。自。然。與。人。工。競。爭。之。大。勢。

存。在。於。自。然。界。之。物。質。吾。人。日。常。生。活。應。用。所。必。仰。給。者。若。有。時。告。罄。則。人。事。將。隨。之。漸。滅。而。乾。坤。或。幾。乎。息。多。數。學。者。莫。不。日。抱。杞。憂。殫。精。竭。慮。日。求。製。造。之。發。明。冀。以。人。爲。而。抗。天。演。如。硝。石。爲。窒。素。肥。料。在。今。日。爲。農。事。必。需。之。品。特。以。產。地。僅。限。於。南。美。之。智。利。寶。藏。不。能。無。窮。今。後。四。五。十。年。將。有。告。竭。之。日。於。是。遂。思。利。用。空。氣。中。之。窒。素。以。製。造。窒。素。肥。料。故。合。成。化。學。能。作。一。國。之。富。力。與。產。業。工。業。之。實。際。問。題。有。極。大。之。關。係。也。

合成化學之鼻祖

合成化學之鼻祖爲威勒氏。於一八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於德國之額西魯塞莫

之近傍。遺留幾許之成績於德國之化學界。一八八二年卒。氏之貢獻於學界及教育。雖在爲良莖期間大學之化學教授時。而所以能使其名遺載於今日普通之化學書者。實以爲柏林職業學校之化學教授時（一八二八年）發見尿素之合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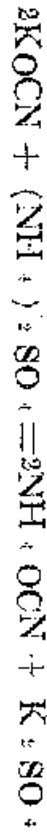
尿素合成與化學界之反響

當時化學者之思想。以由無機物不能合成有機物。遂謂動植物體生命之力。不可思議（即活力）作用複雜之有機物。無論以如何之人工。絕不能作成。自威勒氏一八二八年合成尿素。有機物後。當時學界之舊思想爲之頓破。而別開一新紀元。即謂以人工之力。得從無機物而作有機物是也。迄於今日。合成化學愈徵進步。在德國。選取辟壤之商店。殆無不有合成化學之製造品。是則威勒氏之尿素合成。在化學進化史人類前。實史上大書特書。其成績也亦宜。

尿素合成之方法

威勒氏熱青酸安謨尼烏。無機化合物之水溶液。而蒸發之。即得尿素。而青酸安謨尼烏。爲炭水酸四種元素化合物。得有人工製之。其製法如次。

入炭素與石灰於電氣爐。則化成炭化鈣（電石）注以水則生亞舍既林氣體。再混
 壘素於亞舍既林。通以電氣火花。即得青化水素酸（青酸）以苛性加里使與青化水
 素酸中和。則生青化鉀鹽。為白色塊狀之固體。放置空氣中。吸收酸素。遂變為青酸鉀。
 溶於水。加入硫酸。安謨尼烏謨之水溶液。則生青酸安母尼烏謨。與硫酸以方程式示
 之。



青酸鉀 硫酸安謨尼烏謨 青酸安謨尼烏謨 硫酸鉀

右之方法。需用炭水壘酸之四元素。與苛性加里水。硫酸安謨尼烏謨三類化合物。
 尿素之分子式。為 $(\text{CH}_2\text{N}_2\text{O})$ 含於哺乳動物。肉食禽。及爬虫類之尿中。入之尿
 中約含百分之二乃至三。為無色透明之針狀結晶。能溶於水中。

威勒氏後之合成化學

一 亞利蘭林

為美麗之赤色結晶。昔自茜根之浸出液取之。故法蘭西荷蘭意

大利皆盛行茜根之栽培。以製亞利蘭林。供染術之應用。約自今三十年前。始判明此

物爲恩脫拉生之誘導體。專以自石炭太兒所得價廉之恩脫拉生爲原料製之。

二人造藍 昔日之藍乃以藍葉浸水中數日使之起醱作用。生黃液。曝之於空

氣中。漸漸酸化而成。謂之曰天然藍。近時以納富太林安謨尼亞（乾溜石炭瓦斯之副生物）醋酸（乾溜木材所得）酸素（取之於空氣中）四種物質爲原料。得製出人造藍。其銷出額占百分之八十乃至九十。天然藍已爲其壓倒。印度爲栽培藍葉最盛之地。亦受其影響而爲失業者不少。

三人造樟腦 以樟樹之細片與水蒸氣共蒸溜之。則得樟腦。爲日本之特產。年約輸出三〇〇〇噸於支那。用爲舍魯羅以特之原料。又可用爲興舊劑。防臭劑。及爆發藥。

人造樟腦。其原料以由松類蒸溜出之特列賓油爲主。其性質與自然物不少異。但果足爲商業上之利益與否。尙爲現今未決之問題也。

寶石之人造

一金剛石 摩薩氏使用電氣爐。以炭素得造出金剛石。但爲極細之粒。不能用

爲裝飾品。

一、紅寶玉青鋼玉

以高溫度熔礬土如少量之重格羅酸加里爲着色劑徐徐冷却後即得美麗之紅寶玉青鋼玉之製法同於紅寶玉但着色劑爲酸化鈷爲美麗之青玉。

近日發見最新之方法於臭化刺其烏母之放射綫下無色之自然鋼玉得着成青淡紅褐黃等種種之色實簡單便易之新法也。

如上所述之例以人工乃得造出種種之自然物質爲人類與自然競爭之表徵今後化學之進步一日千里今日所謂人造生命之空想將來有實現之日或未可知也。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雜 錄
自然與人工



日本上野博覽會筆記

陳鴻疇

余鄉陳君鴻疇，號秉彝，曾在省立中學校畢業。客秋由省選送日京留學，亦青年學子界中之巨擘者。適遣余函，附有上野博覽會筆記，見其興會淋漓，振筆直書，有足爲我國所借鏡，而反觀者。故錄登報端，以供衆覽。

陸良縣牛星輝謹識

上野博覽會第一會場在上野公園內，第二會場在不忍池畔。青山在抱，翠湖當襟，兩相毗連，風景頗佳。細察其中內容，日本實業發達，幾達極點。有工業館、外國館、機械館、染織館，其中實物山積，行人水流。新發明之機器，驚人者頗多。卽瓦鷄、土狗亦巧奪天工。而泥塑木雕，更有可觀者。焉錦繡如花，花木似錦，鳥若將翔，獸若將走，魚介躍躍如生。一切模型鑿物，難以枚舉。

又有美術館，滿室煙雲，四壁山水，或西畫，或油畫，或中國字畫，或日本字畫。其外珠寶玉石，有碧者，有白者，有赤者，有綠者，而兼白者，所謂翡翠者。又其外人形物像，有坐者，有臥者，有數人共立者，有傾斜與他物對向者，惟肖惟像。珠玉中玉，雖非荆山之玉，珠雖非

第五卷 第伍號

雜纂 日本上野博覽會筆記

十八

合浦之珠而金剛一石紅而甚大已推爲世界第二寶矣。字畫中字縱不及王右軍之龍跳天門虎臥鳳闕畫縱不及王摩詰之金碧山水。破墨水石要皆大手筆名冢墨耳。會中出品各國皆多機械中國則僅江浙之綢緞湖北之皮鞋而已。相形之下不免彼強我弱彼富我貧。江東子弟河北義士何賴光養晦若此也。

總而言之日本之實業比之我國固優以視歐美則又瞠乎其後。但以區區三島而能自雄如此不獨駕中國而上之亦可與列強齊驅豈其多得哉。

又有一館額曰世界秘術美人旅行島。以木架成內外塗以泥土着青綠色。藓苔滑膩巖石嵯峨宛如海中一大孤島。有入口有出口幽徑曲折忽如登峯忽如下谷。門外有女樂數輩執音樂以送迎遊客。盡屬青年少婦國色天香。買入場券而後入。其值兩毫。有鄉導指南亦皆沈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則見美人飾以西裝。鸞帶玲瓏分置其中。如星羅如棋布。純用物理作用。內暗器惟美人分布於電光玻璃中。然美人終日寂坐不免情態百出。或作西施之鬢。或作圓圓之舞。游者可遠望而又可近觀。焉若可親肌顏則來者千去者萬萬一人。染指萬手。交加豈不擁擠喧鬧。次序狼藉。等於

雲南教育雜誌

兒戲也。而日人素有規模。並不譁噪。雖千萬人。鴉雀無聲。魚貫游觀。

觀時有井中之美人。置美人於井中。以鏡光反射。俯首而觀。如在地中。數十丈深。

有天上之美人。置美人於頂上。開穴。闢大隙。觀猶近視。久則高處雲霄。間幾疑別人代。

庖。假者。挺力。然。清。吾。了。了。芳。容。宛。在。不。能。不。信。矣。

有無體之美人。無數奇花。點綴項背。問而則月下嫦娥。身則烏有。先生方將左右迴視。

尋其體之所在。彼則綠黛徐動。朱唇慢展。微哂以去。

有火中之美人。人居火中。烈炎電掃。颺颺。燎原而來。遍體焚燒。無有餘地。時一睹其衣。

履。誰不聞其經。此三月。楚炬焦土。實爲可憐。殊不知他鏡之火。光返射玉顏。終無患矣。

有水中之美人。電光忽開。閉時身已。覆沙沈於山潭地窖中。寒波不動。猶有魚萍。

浮游。體畔。閉時。雨琴一鶴。人物忘機。於沙洲上。撫平沙落雁之曲。悠揚數弄。直使魚龍。

驚躍。兔魄。騰空。此非兩人。僕親見其以手閉電光。

又有雲間之美人。始則紅日初昇。朝雲微散。綠楊城闕。煙雨樓臺。繼則雷電交作。甘霖。

如注。閃光時。時刺目。俄而虹消雨霽。四五仙子。傾環倒臥。以鉄機運轉。從雲間而入地。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雜纂 日本上野博覽會筆記

二十

中又從城閣樹林中出並有二三佳人手執環鉢作公孫之舞者林立清心徹骨身在廣寒何知人間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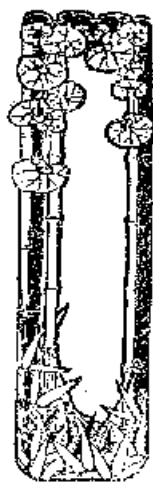
其餘如千年之美人長面之美人幽靈之美人類皆佳妙珍奇罄竹難書博覽會者觀此烏爲最多雖日人身居蓬萊亦必入蓬萊中之蓬萊而博覽會亦以此烏爲最優世界各國有其心之巧而無其人之美斯則難矣回憶我國有一王嬋翁以之出塞有一綠珠尙使之墜樓他如漢廷飛燕唐室楊妃要皆問世而一出而扶桑則銅雀春深竟鎖二喬梧桐曙色舉目昭陽然粉白黛綠實爲伐性之斧紅顏絕色盡皆傾城之資使井中之美人而爲井陽宮井之人花凋月缺酒盡燈殘手執虞姬之劍頭懸明皇之索睹烏江馬蒐之景昔日風流而今安在哉若因此遽生巫峽之夢斯爲下矣不過觀其術而想見其人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不覺陳篇兔守俗學羽塗爾奉先生想人生斯世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青燈有味白髮無情逢場作戲偶一爲之常游何用焉嗚呼坐斗室以披全球不知地何以開立高邱而望星辰不知天何以開撫今思昔天定足以勝人人定亦可以勝天以人工之妙而窺宇宙間之物則天地之奇異至今日

雲南教育雜誌

亦未見也。便游覺後。回坐書室。點思所見之物。歷歷在目。大有桃源之想。戀棧之思。然徒臨淵羨魚。不能退而結網。終不過鏡花水月。徒無物之爲物。倒影樓臺。依然我之爲我。雖終朝景淚洗面。其如祖國何。蓋人之常情。興一盡而悲必來。故孫文定曰。性不可得。而求適於外。故風景而生。樂心不可定。而寄生於形。故時物而興。悲寧有幾。而悲無窮。期焉果其性與天適。心與物化。呈山岳於胸臆。聚萬物於淵衷。草木花鳥。皆有會心。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可以睹伯林之飛艇。倫敦之鎗彈。燕趙之收蕞。齊楚之精英。滄茫之麥飯。蕪亭之豆粥。巴黎之繁華。華盛頓之富豪。普法戰爭之千兵萬馬。鉅鹿肥水之驚風怒濤。上下古今之史略。政策東西各國之風土人情。以及文人學士之翰墨詩畫。英雄豪俠之戈矛劍戟。丹田一大博覽會耳。則日本之博覽會。已爲斗筭之器。可以不游也已。乃無時不游也已。於是乎記。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無 算
日 本 上 野 博 覽 會 雜 記





國外之部

各國實業教育之一般

(一)俄皇之實業振興策。俄國致力於實業教育。匪伊朝夕。前皇歷山之政策。在振興實業。發國力以持國運。因是初等教育。浸染實業之風潮。如手工者最為發達。即前王彼得。躬為織工。周游歐洲列國。備嘗艱險。而培養國力之刺戟。加於俄羅斯全國之上故也。

(二)法國之實業教育。法國各諸州本工業會之報告曰。今同業之子弟。學小學之課程。以天才自任。不屑親工。具轉欲向官界而得地位者。滔滔

皆是。欲矯其弊。宜加意獎勵手工。施之教授。使其自幼耐勞。且發揚重視手工之觀念也。聞法國文部大臣斐利。臨巴黎某小學校。開工式演說有曰。視鋸鑿鑿植之類。貴重如書籍。又法國文部大臣曾發一長文訓令中有曰。小學教育。宜注意令兒童生農業之嗜好。即令兒童讀農書。聽其講義。明其旨趣。愛田野之生活。而不怠都會之生活也。

(三)素遜之商業教育。素遜王國人口僅三百七十八萬有奇。乃商業練習所。多至一千九百五十三所。其他有高等商業學校三十九所。商業語言學校一百十二所。普通商業學校四十四所。農業學校十一所。女子商業學校七所。女子語言學校十八所。商工業者之子弟。有各校職業。專修課程之義務。學校之組織。亦良簡易。便益為宗。其修

業時間。概在清晨或午後二刻。蓋爾小國。而實業學校之盛。如是。國運昌隆。民生樂利。有以哉。

(四) 國之工業教育。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六十七年。世界博覽會。發見英國之短。英政府大驚。分遣委員。調查各國實況。其報告曰。教育人民。厥功甚偉。他國施工業教育。而英國則輕視工業。此實業發達之所以不如各國也。於是英國幡然一變。自由保守之主義。而行強制的之教育法。我國亦知所借鑒乎。

(五) 德國之手工學校。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調查。德國課手工教育之學校。有六百四所。其中專施手工教育者。二百二十三所。置於小學校內者。一百四十二所。置於中學校內者。十五所。我國小學校。置手工科者。寥寥若晨星。中學校。無聞。

焉。嗚呼。學徒虛誦之弊。為世憲毒。亦久矣哉。

德國家婦養成團之概況

近頃

德國家婦養成團之進步。頗有日增月盛之趨勢。各都市。皆組織分團。團員數萬人。以本團創辦人。愛遜福華加耐女史。為全團總裁。其宗旨。以養成家婦所必需之知識為主。或利用學校休業之期。備炊具。天幕。為短期之旅行。或利用一日之暇。期集團員於近郊。施以適當之教育。其科目。除唱歌。園藝。烹飪。家畜飼養等外。又有緊急時之按圖尋路法。水災火難之救助法。通信法。交際法等。入團資格。以女子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未婚者為限。團員當少壯之年。德性尚未堅定。故於道德教育。尤所注重云。

日本教育調查會提議改良教

育問題

前月日本教育調查會開會種女子專門學校關於立憲思想之養成者一件

於東京各會員提出議案凡十有七茲照錄於下即中學校除法制經濟外增設養成立憲國民民以供教育家之參考關於國民精神之統一者凡的思想之學科關於各種學制之改善者凡二件

四件(一)頒布法令須合乎教育勸誨之趣旨(二)縮短各種學校之學年(三)官立私立大學(四)宗室大員必實踐教育之趣旨以表率(五)之辦法應互和平等

三)一年志願兵及展緩應徵之規則應即廢止(四)現行出版物條例應由內務文部兩省會商改正關於教育制度之改善者凡八件(一)縮短修業年限(二)官立

與私立各學校皆受平等之待遇(三)注重修養人格(四)改良職業教育(五)獎勵體育(六)改

良試驗制度(七)優待教職各員(八)養成自治

的思想關於女子高等教育之獎勵者凡二件(一)俗教育及中等教員優遇費並其他各項之用

一)設立合綜及分科之女子大學(二)設立各本會以此項餘款本屬無多與其撥充各項經費

議籌教員保險經費

日本教育調查

會特別委員會近以教育基金利息約年得五十萬圓除支府縣師範學校校長俸給十餘萬圓外

尚餘三十餘萬圓曾於日前建議以此餘款撥充小學教員保險補助經費畧謂查教育基金利息

五十餘萬圓除支師範學校校長俸給十餘萬圓外其餘向係撥充肺結核預防費校舍建設費通

俗教育及中等教員優遇費並其他各項之用

不若專做小學教員保險補助之用較有裨益使
小學教員皆歸結生命保險及壽老保險之契約
似此辦法較之肺病核預防制度尤能普及而有
效蓋今日之要務在乎確實保持全體教員之生
活此教員保險之所以為振興初等教育之根本
問題也云云。

巴拿馬賽會場中之大觀

賽會非紀念史上之大光榮乃因鑿通巴拿馬河
為造成一活動之大工程之大紀念也。

(一)各團體於賽會時來聚集者已有二百十九
家其最大者即萬國教育會萬國職業學會萬國農
商會萬國電學會萬國看護會巴拿馬州思域牙
科會全球保險會萬國著作家及報界全球婦女
會國家慈母會婚姻會美國紅十字會美國史學

會美國大學聯合會萬國工務委員會美國畜牧
振興會美國政治及格致會美國醫學會諸如此
類不堪縷述現在三藩市公家撥款一百餘萬元
建造大堂一所內設座位可容一萬人此外尚有
數大堂足為各團體聚集之用。

此次者必須有高超之程度合宜之資格風流文雅足

以開人智識怡人性情方准開之若卑污下流之
戲一概拒絕故近日各國求在戲場演劇者六千

家經允許者僅一百家查此一百家之中演戲者
約七千人資本約十兆元屆期定有一番熱鬧

(三)又有一處築冰室一座如北方冰山式樣四
面透明恍似玻璃世界以供人游覽頑耍

(四)又有一處照舊約書創世記自開闢天地分

雲南教育雜誌

三光及山川河海禽獸草木以至有人類。逐一布置。宛然太古之遺風。

(五)又有一處建築遊戲場。將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時嘉釐福尼亞省之情景造出。主持此項工程者。乃富列多力參慎君。約需銀一百萬元。

(六)有一飛船。乃德國坎下埠怕思委公司所造。長四百八十尺。內有觀望台。廚房。餐房。睡房。洗身房。總造費三十五萬元。駕飛機之人。乃專門飛行家。領有總政府之文憑者。屆期每日飛數次。每次旋繞會場。飛行五十英里。復回原處停泊。任人入船中觀看。

(七)約翰麥倫。美國整飾山水木花之最著名者。羅致天下之奇葩異卉數千種。督率工人用格致學種植。現會中有花園及花木山水矣。

(八)賽馬場整理妥當。極其平坦。賽馬分兩季。一夏天。一秋天。每次賽馬二十四日。總賞二十二萬七千元。如此重賞。為歷史上所未有。

(九)會場全用電燈裝飾華美。大樓宇四圍墻壁。俱裝五色玻璃。燈中懸大射光燈。將來電火輝煌。五光十彩。居然不夜之天矣。

(十)會場之內。將來無奇不有。無品不全。凡天下萬國手工所造至巧妙之物。及格致製造教育宗教文學美術種種。凡足以增人智識。廣人見聞者。皆萃于此焉。

中央之部

全國兒童學術展覽會誌略

教育部集全國小學兒童手工製造品。於四月二十日。在該部特開藝術展覽會。借資國民觀摩。增

第 三 卷 第 伍 號

紀事 中外之部

長工業之進步。茲將該會之緣起與會場之布置。各省之大畧陳設分誌於下。

(一)緣起。人自撲野至於文明。其待遇兒童之

道約有三級。最初曰育養。更進則因審觀其動止。

既久而養愛益深。是爲審美。更進則知兒童與國

家之關係。十餘年後皆爲成人。一國盛衰。有係於

此。則欲尋求方術。有所振策。是爲研究。研究兒

童。爲術不一。或察其體質。或觀其精神。今兒童之

所心營手造。思見於此。覽者可藉以見知識之發

達。好尚之所在。外物之關係。及土風之不同。知識

之發達者。謂凡所造作。其由簡而繁。由疏而密者。

如何也。好尚之所在者。謂於平日習見諸物。其取

舍如何也。與外物及土風之關係者。謂居口岸與

內地。居市與居鄉。生農家與商家。其製作之殊別

六

如何。生此省與他省殊異。又如何也。兒童之精

神。雖以外物而有殊別。然有不可不同具者。則爲

中國國民應有之德。與知與美三者。所以養成之

者。則有小學校與社會教育。然事以此較而良學

因博見而進。今兒童藝術展覽會者。則研究教育

之一端。全國已入及未入學校兒童之所造作。皆

有覽者於此。可藉以見各地家庭之情形。外物之

影響教育之狀況。及其教法之善否。惟第一次

兒童藝術展覽會。事屬草創。收集不多。而旨趣所

在。則總得兩端。一在研究兒童。爲改良教育之根

底。一在改良教育。即研究兒童成績。故會中所列

非必足爲教育楷模之精品。亦非可與成人爭勝

之傑作。僅爲平常兒童所製之物而已。然其所以

有研究之價值者。亦正在此。今世所尚。製造創

雲南教育雜誌

作百工技藝。雖皆專門絕詣之事。然其能力思慮。無不根底於幼時。故結綫刺豆之屬。為事雖若甚微。而其效則能令兒童之觀察漸密。見解漸確。知識漸進。美感漸高。他日之有所成就者。大抵肇端於此。且為今日之國民。其智慮情感。皆不能不求進於精密高尚之域。以期增益中國之文明。而與列邦齊軌。則今日之會雖甚簡質。然其有裨於中國之將來者。當非淺鮮也。

(一)閱覽規則 一本會物品。略依省分羅列。十室閱覽者。當順序進行。幸勿凌越。若欲更觀。應再出入口進內。不得反走。一陳列物品。細碎者。則整理既難。損壞尤易。無論何物。均禁觸動。其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例。一會場室內。禁止吸烟。涕唾高談。及有妨他人並物品等事。一閱覽者。

欲錄寫物品狀況。在所不禁。惟若作文發表。則無論褒貶。均不得全舉兒童姓名。如欲照相。須經本會之許可。一閱覽者。對於各省出品。如有評論意見。可投書本會事務所。當擇尤錄入報告。以六月底為止。惟不署名或託名者不錄。

(二)陳設大畧 湖北公益總社李慶貞黃文

英繡工喜雀鬧梅。十二歲之女士殷秀珍。紙工製造之大牡丹。十一歲之女士馮鑄慧。體尺之大字。文云石以貞而水。山惟靜故尊。筆意雄厚。十五歲之女士梁蔭篋。極細畫工之大彩蓮。新民實業之高等小學所製之輪船模型。江蘇十五歲之朱學琦所繡之五彩月季。十五歲柯鴻所製之極細夏簾。十二歲之陳桂針等所繡全堂鋪設桌椅床榻。惟妙惟肖。直隸蔡文泉所繡之水平一滴。一枚。

黃。十四歲之蘇錫凱所造紙摺燈籠。十三歲之王對輝。栩栩欲活。十三歲鄧叔霖所畫之山水風景。樹蔭所製之捲葉蓮中菖花苞。十二歲之曲龍誠。筆畫之日月形。十二歲之路九魁所製之極細草。齒。十四歲之蔣守誠所製之電燈。浙江十五歲。女士葉秀貞所製之絲綫花盆。中安一盆富貴花。

之沈元熙所繡之大花袋。十五歲之蔣汝隨所繡。歲之曾時敏所製之黏土絲瓜。江西十一歲之。余文新所書之八寸摺書。文云教育是富強之基。

之太湖石。龔景揚所繡之雙龍過橋。黑龍江。張勇所製之春草池塘兩部鳴蛙。鋪成綠色。惟妙。

女士辛芷所作之斑超論。秦始皇滅六國論。文壇。惟肖。山東十五歲朱斐羅所製育嬰圖。為兒童。

妍秀。奉天。十四歲之曾瓊。絨線編製之軍帽。隊形。一切鋪設。龍芝蓮所製絨綫花樹一株。陝。

新疆十三歲之王祚繼繪畫山羊野豕。貴州。西。十三歲之王福祿所畫之水晶羣。以上舉其。

十四歲之女士蕭開鏡所製之繡衣。廣西十二。最注目者。約畧誌之。其他各品。尚筆不勝書云。

尺餘。廣東十三歲之陳煊所製之紙球。李椿寬。選派女生游美之先聲。北京清華。

所製之絨綫童子洋襪。河南十三歲之崔術芳。學校。為廣育人材。接興女學起見。特於本年試辦。

所製之手工絨綫帽。福建郭曾任所畫之雙龍。招考合格女學生十名。送美留學。所定之學科。一。

雲南教育雜誌

教育。二文學。三音樂。四算學。五繪圖。六植物。七體
育。八家政。九理化。十醫學。各擇一門。以五年為限。
其資格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
格強健。品行端正。天足而尚未婚嫁者。且程度以
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者為合格。考試科目。(一)國
文。(二)中國地理歷史。(三)英文。(以下均用英
文答)。(四)上古史。(五)中古史。(六)小代數。(七)平面幾何。(八)外國地理地文。(九)生理。(十)拉丁德法文(任擇兩種)。(十一)植物化學
物理(任擇一種)。(十二)立體幾何三角高等代
數。美國史。美國史(任擇兩種)報考處及考試場
所。設在上海北四川路女青年會。報名期限。自陽
曆五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考試日期。自五
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日止。考取者由該校於八
月內送美留學。聞美國人士於此舉頗表歡迎。應
度。並極為注意。而該校於招考之手續上。亦頗嚴
密。鄭重。望我女學界中有此資格而具遠大之志
者。幸勿失此良機焉。

總統府內之女學校 袁總統夫人

創設一女子學校。成效頗著。現由袁夫人禮聘黎
副總統夫人。擔任教授。黎夫人學識淵博。尤好美
術。對於中國教育事業。異常熱心。今得袁夫人優
禮延訂。料必尤就斯席。

方前滑袁為道督時。與辦學校。不遺餘力。頃美國
國務卿日乃安氏。在紐約宴會席上。述及袁氏在
北洋之政績。頗重其興學之力。袁夫人在北洋時
亦嘗與辦以學校為己任。今袁總統大權在握。自
當廣續前業。以償厥志。校址即在總統府內。將來

經黎夫人之教育其成效之美。未可限量也。該校科目分歷史、國文、地理、世界史、圖畫、手工等。又有

特科函札一門。生徒不限開秀與已字者。

政府對於女學之方針

爾來政府教育兩部因自治取消。特訓令對於今後維持教育辦法計有六條錄下。

因財政奇窘教育方面亦擬縮小規模對於女學之方針遂不得不視前畧異。探其宗旨以凡屬國民無論男女皆應具有知識。斯女子學校不可以不辦。惟辦理苟不良則百弊叢生。今宜加以整頓。

其辦法(一)已設之官立女子學校照當辦理。惟酌量情形或行歸併以節經費。(二)對於公立私立之女子學校加以取締。招生寧闕毋濫。管理宜加嚴密。(三)各校課程注重家政手工等科。期便應用。至於法政及外國語文等科在所不備。

(四)各學校校長如不犯小學校第三十三條情事。雖市鄉主管易人不得率行更換。

(五)各市鄉關於初等教育推廣計畫應按照規

目的在造成賢母賢妻對於校中學生品行特加

注重。而戒浮靡之習。聞上學諸端將一二見諸施行云。

維持教育辦法之新規定 內務

(一)各市鄉教育費原定支發各公立學校及補助各私立學校照舊支給不得減少。

(二)各市鄉原有教育公款公產應完全保存。祇許提支息租為教育費用不得挪移。

(三)各市鄉原有補充教育附稅雜捐先經立案應繼續征收不得藉詞豁免。

(四)各學校校長如不犯小學校第三十三條情事。雖市鄉主管易人不得率行更換。

(五)各市鄉關於初等教育推廣計畫應按照規

定地點依次實行。

(六)關於學校外各種教育事。無論籌議方法進行中間均應切實設施。毋稍觀望。

小學禁用洋裝教科書

日前得北

京專電。謂教育部通令小學校教科書。不得用洋式裝訂。以致書價昂貴。應專印中國裝訂本籍便

樂家子弟。此亦節經費而存國粹之一法歟。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概況

(在內)

(縣市鄉教育不

(一)總說 兩年以來。省行政機關。一方督促指導市鄉教育之進行。一方認定中等教育為省所直接負責之責任。若師範中學。若農工商業。皆就全省計畫。以統一之眼光。為適宜之設置。又以

高等教育。有為地方所急需。而中央全於財力未

及規畫創設者。暫由省辦。若法政。若醫學。是也。此外外國留學。始則維持現狀。繼乃規畫擴充。而先為之訂立規程。納諸軌範。社會教育。亦有所計畫。列之預算。但本年度未及實行。此省教育之概況也。

(二)經費 江蘇省之有預算。自辛亥年始。即前

清宣統二年也。九月光復。召集臨時省議會。乃有

辛亥冬季三個月之預算。民國改歷。乃有元年十

個半月之預算。既規定。以七月為會計年度之始。

乃有二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比始有二年度之

完全預算。即自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是也。辛亥

全年預算。年度未終。無決算可言。茲將辛亥冬季

三個月。暨元年十個半月。二年六個月。省教育費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紀事 各省之部

預算決算總額製為比較表如左

年度	辛亥年三個月	元年十個半月	二年六個月
預算	一〇八八八九	二二三七〇五	〇三二五〇三
決算	三二三四五	三一八八〇九	四八三三五四
其細			
收盈	七七五三五	九一八八九六	五四九一四九

三三學校。元年正月十三日頒布管轄省立學校通則六條。

六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省議會議決本省元年十個半月預算案。凡省立學校為師範者九。第一至第七女子第一至第二為實業者八。農業之第一至第三女子蠶業一。工業之第一至第二。商業一。為專門者三。法政第一至第二。醫學一。或前設或

始辦。惟商業與第二法政未辦。

十二

江蘇修正縣市鄉補助私立小學教育費規程

學教育費規程

第一條 私立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如有費絀不能支持者。得依本規程受縣市鄉教育費之補助。但須備左之三項。(甲)遵小學令辦理者。(乙)開辦已滿三年。其全級生徒數滿四十人以上者。(丙)歷經視學員視察認為優良者。

第二條 私立初等小學校。得以市鄉教育費補助之。私立高等小學校。得以縣教育費補助之。私立初等高等小學校。分別受縣市鄉教育費之補助。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之規定之初等小學校

雲南教育雜誌

或高等小學校。得由設立者編製預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請知事。或該市鄉學務委員轉呈縣知事酌量地方財力。核定補助。及其補助金額。惟初

皖省教育之一般

等小學校。至多以該校全年支出經常費額三分之一為限。高等小學校。至多以五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既得補助金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如第一條規定有不合時。即停止其補助。

第五條 既得補助金之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應依左之二項辦理。(甲)每學年之開始。應由校長報告本學年職員之姓名職務俸給額及其

學級數於該縣知事。或該市鄉學務委員轉報縣知事。(乙)每學年之終。應由校長報告該校之狀況表於該縣知事。或該市鄉學務委員報縣知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政 法政學校。為造就法律人材。皖省法政學校。絕無公立者。有兩校。一為江淮大學校。一為國民法政學校。其經費係由私人籌劃。有學生三百餘人。學生成績及教員教授。首稱江淮大學云。

小學 小學為教育之根本。皖省近年以來。或因無人而停辦。或因於經濟而停辦。小學遂不振矣。今春教育部迭次催辦。於是內務司不得不籌款以辦小學。而宣城小學。成立者始有四校。

高等 省城高等學校。自去夏獨立。即停止進行。所有學生。已紛紛四散。現該校址已改為公立高初兩等小學校矣。

中學 除六邑中學校及懷邑中學校外。別無中

紀事 各省之編

學校該兩校所需經費係出自地方公款其學子程度有三年級矣

師範 皖省師範學校今年極力整刷大加改革

所有課程均照部令進行且議定每星期六教員

與管理員會議一次至校內應革應興事宜必須

公論取決而後實行

湖南留日學生夏森等上湘督

書

為呈請事。前奉讀元電。有湘省學生

一律撤回等語。當即詳呈公使。業蒙以生等呈稱

係奉嚴試取錄。咨送有案。可稽。與改補派赴者不

同。並無濫冒及其他各事。請代力爭等情。應請曲

予成全。俾資深造等語。電達教育部及鈞座。並請

將原呈郵寄。旋讀教育部開。非新派生高等

生。既稱程度較優。可免撤回等語。又續尊處巧電

開現值籌象疊呈以財政言宜策收束之法以教

育言宜有考覈之實惟該生等遠居絕域為良為

秀稽核難周應一律撤回復加考核選擇優美者

再行籌資補送等語聞命之下不勝惶愧竊生等

考送之初由都督教育司通電各府廳州縣慎選

合格學生申送至省由教育司按照日本高等專

門人學程度分科兩次強對考試接籍每區二名

取錄在案均有履歷成績可查並無流品混雜程

度參差等弊抵東以後在各高等預備校專心學

業靜候受試入學他事毫不與聞亦無勾引暴徒

謀為不軌等情惟因抵東日淺未達各高等招生

以至入校無從呈入高等與否非關程度之優劣

實由抵東久暫之故今復撤回復考往返徒勞光

陰金錢公私交損竊思國家行政大典當上天下

行不示人以疑懼。前督所考送學生無效也。今復撤回考送之。是前之政令為不足信。倘後之視今者亦如之。則留學終無取準之日。在生等固不借錯刀再割。而在一般士子。莫不以政令為歧路。而以求學為苦海也。至財政困難一節。生等原非不知。然以教育而論。亦刻不容緩。現值建設時代。正宜開闢利源。以蘇國困。如農工商醫。無處不須倍植人材。是教育經費。為開接生產經費之利器。雖困窮萬狀。不能不忍痛於目前。至於為良為莠。經理註在。可隨時查察報告。萬難隱匿。伏乞都督台前俯賜察核。免予撤回。暨放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山西教育權托付教會之駭聞

據大陸報載。稱中國之行。事愈出愈奇。殊有令人駭詫不已者。山西富庚子年間。美教士之被害者

甚多。然數星期前。山西地方政府。以某事自請於美國傳會董事部。畧謂該會公立學校之事。權當悉以付諸美教會。校舍校具等。由官供給。並由地方政府擔保。每年給以補助金若干。各校當完全享有信教自由。亦得以基督教授傳為課本云云。此事驟聞之。似不可信。然其意決無絲毫虛謬。蓋此信乃直接由傳道會董事部傳來者也。

山西省擬請組織小學聯合會

省垣模範小學校校長張君。暨各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等。以幼生為國民之基礎。小學為教育之初步。亟應共同聯絡。攻錯借助。吾晉省垣小學漸多。合計初等高等不下十數處。而彼此隔閡。觀摩無自。殊不足以資研究而勵進行。特公同磋商。擬組織山西小學聯合會。研究一切教育管理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十 六

訓育方法。藉資改良。并擬訂簡章八條。呈請行政公署核准立案云。

本省之部

嚴飭各縣切實振頓教育

頃 民

視學之函達。以為故事。教務之爭執。徒事調停。私塾充斥。不問其是否合章。一聽其家自為學。人為教。以不適應在文化。不切實際生活。不應兒童身心之藍本韻言。轉相授受。戕賊青年。貽患何堪。設想就學校而言。教科則頗支敷衍。管理復昧於訓練。按課涉躐。計時畢業。不開生徒學行之是否有成。因循坐廢。一學欺之分割。數年而不能決。坐令索強把持。機關移挪。婦管愚氓。匿作不急無名之要。雖三令五申。嚴飭督促。或礙情面。或避怨嫌。或憚煩瑣。使既有者不能維持。待措者不能增籌。一節辦之件。累月而不能覆。甚至轉呈。但稱無異。而寬謬之點實多。照例敷衍。漫無覺察。職權所在。既不任怨。復不任勞。考核所關。既不經心。復不過目。詳稽各屬。大都教不加謹。學不加修。善之悼歎。

政長令各縣知事云。查治民之道。經緯萬端。而綜其條貫。盡於教養。二者權其輕重。登即寓於教中。蓋教者所以覺民性。歸民智。強民力。新民德。厚民俗。使謀生之計。足乎已。和養之道。盡於人。則政象可即於清明。邦本可期於穩固。遠稽往古。近鑒列邦。跡其所興。恒由於此。我國興學十年。糜金巨萬。於民生未見加裕。國計鮮有所裨。異果同因。若相刺謬。而未俗之論。不探治本。謬悠之口。動生疑議。官司與俗浮沈。鮮或究心。七載沈痾。不思苦艾。五日京兆。弗計樹人。法規視若具文。命令束諸高閣。

自詳稽各屬。大都教不加謹。學不加修。善之悼歎。

夫行政官吏以自動之覺心。設地方之進步。為其職志。至放棄故有政務。而事只聽令而行。已失其官廳之機能。況並命令而更承之。以敷衍國家。何賴有此職司。人民何賴有此官長。合亟嚴切訓令。自本令達之日起。凡關於本公署命令及省視學函達事件。亟應貫徹實行。復將辦理情形。切實呈覆。以憑考核。如再因循。定行懲處不貸。各該省視學。亦應切實察考具報。勿稍瞻徇云。

馬龍縣知事呈報辦學情形

竊

查馬龍學務。竊敗特甚。歷經各官。非無長辦學之人。祇以財政困難。管教未良。遂致束手。知非去歲履任。考查所及。心切傷之。謹就整頓。已見實行者。一為鈞長陳之一修理校舍也。本城學校。初設於行台。內地不宜久。已盡人皆悉。民國元年。改行台

作官署。始移學校於舊州署內。地勢頗為宏敞。惟破屋頹垣。晴則不能蔽風。雨則時有淋漓。一朝傾圮。危害生命。尤不堪設想。前大堂門房及兩廊科辦事室。則為窮民或無職業之人所居住。敝衣穢食。腥膻滿前。詢問紳耆。並未征租。因房空遂任穢止。夫城內學校。為各鄉楷模。苟長此不改。匪惟無以資觀感。亦失保護之要道。爰於去歲。飭令各戶陸續覓房。搬移出校。將學款撥節開支。本年一月。稍有存積。庀材鳩工。擇要修補。建外柵一欄。改外圍為禮堂。騰出上層。專作講室。二堂兩廂。則修改為學生自習及宿舍。多加窗櫺。以通空氣。大堂左側。又築檯塲一箇。內外房瓦椽柱墻垣。有破濫應修換者。即折廢棄。舊料添補。為用以節糜費。女子小學校。先亦畧加修葺。現已工竣。通計工料各項

第 三 卷 第 七 號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用銀二百餘元之譜。而規模猶備。煥然一新矣。一以促進步業於假滿照章開課。此次知事復到各整頓鄉校。購買書籍也。查教育之良否。在乎教員。而書籍爲補授之具。亦鉅。可任其偏廢。縣屬學校。即屬於教員之不得人。除本城外。知事去歲七八月間。赴鄉禁烟。兼查學校。每到一處。留心考核。不完不備之處。所在多有。雖飭管教各員。認真改良。微之以咎戾。屬之以優劣。並令縣視學員。每月必至。鄉查視一次。直情報告。勸懲立加。終覺成效無幾。經知事於放年假後。召集城鄉各教員及文理。溝通有志教育之士。赴勸學所內。研究教授管理諸法。四星期。知事逐日必躬親蒞場。爲之講演。規各員之學術。與平日之成績。切實淘汰。嚴定去留。督飭該所員長。分別選定。給予委任。今歲有第三師範生戴占熬等。畢業回縣。均飭分任各校教員。二十一校。女學一校。爲數頗少。欲圖擴充。則公款

雲南教育雜誌

有限欲置不辦。又費及難求。如事去歲春學之餘。或作酒食無益消耗。經知事查傳該管事等多方注意。及此會查得中區白塔舖東區柳章南區李山村西區王統冲北區王三屯村落相依烟戶尙密。均宜設學。隨地傳集各村人民。諭飭興學之餘。各該村辦學經費。餘谷完糧繳款。及留作住持燈。俾以籌款之方。該民人等頗能領會。願意與辦。當火歲修之需。繕印清册。發存備案。蓋各鄉款項。查飭該區紳董酌定校地。組織呈報。遠者則擇該年提所得。盡入城中。故該鄉民等深閉固計。底蘊難壯。知書之人。董理其事。款自籌集。只要辦理。遵章窺。此次知事力矯前弊。允清出該鄉之款。即辦該官處不加掣肘。其教員即令各村首人公舉。素所鄉之事。遂能以短促之時間。提此當款。以上皆知欽仰。會習師範或教育研究之生。請委充任。計春事任內辦理學務之情形也。值此瘠區。敢言盡善。聞報到均各成立。公立初等小學一校。王三屯成棉力所至。聊以補過耳。現在奉調。交卸有日。尤望立二校。共六校。由縣派委教員開學。一俟三學期後。繼之賢。維持其固有而發揮其所無。且新月異。眉滿。再填表具報。於是又為該民等代籌當款。查以臻上理。則幸甚焉。除支用各款。造册另交呈報。東區迎水龍。東南區永興寺。各有租石。均為地方外。所有知事整飭學校及提租各情形。理合呈請。二三紳董所把持。完糧繳納學費款外。半入私囊。鈞署查核立案。

紀事 本省之輯

取締戲園

廣民政長訓令警察廳長云案

開辦孤兒院以身作則闔家老幼一同甘苦頃民

查前民政長任內曾據該廳長呈稱令飭取締戲園政長指令臨安縣知事畧謂凡勸辦一事始簡畢

圖並辦理情形一案到署當以該廳擬訂戲園取締辦法不厭求詳圖終尤責慎始即以經費言之

不應唱演者即照規則第十六條所列三項標得此數一旦成立開辦常年所需斷非此數所能

準隨時取締等因指令在案現歷時既久取締漸維持似應多方設法籌募俾成數較多再行開辦

形鬆懈亟應重申禁令以維風化合行令仰該廳庶有把握此經費之宜加籌者一也其所定簡章

轉飭各區署認真取締如有涉於邪淫戲曲務須如第一章應將設立之宗旨訂明即將第二章所

即時查禁偷敢放逸即行照章處罰不民政長令列之第一二三四四條併入其第五條保全國粹

出維行該廳長務須督飭實力奉行毋得稍涉疏非該院所宜應行刪除第三章第七條非孤貧願

玩是為主要入院者亦極歡迎範圍太廣恐非該院所能容納

開辦孤兒院之先聲 臨安縣城立

且與孤兒之名義不符亦應刪除第三章之學生

初等高等小學校教員何其清憤學風之頹靡憫

人道之厄窮發大願力擬呈請撥定臨元鎮公署

殊欠妥協應另改訂又權利義務宜取對等第七

章第二十四條既列各種權利。所有應盡義務。未經明白規定。亦宜增列一條。詳悉訂明。此外缺畧尚多。應再悉心斟酌。逐一款訂。此章程之宜商易者二也。至於臨沅鎮。原係舊日綠營。產業已由軍府清查收管。能否照撥。尙不可知。如不能撥。此外尙否有合宜地點。均應預爲籌備。以免遇事無着。此地點之宜再籌畫者三也。此項孤兒院。能爲國家補助救養。增進社會幸福。本民政長極樂觀厥成。惟此三事。須待商權。仰臨安縣知事。即便轉飭該教員。再行詳加計畫。呈由該知事覆核明確。呈候核辦。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郵票一角者為限	一角五分	一元六分	八角
一分	九角	一元七角	一元五角
六分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冊	一元二分

1914

年

第 3 卷 6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六期

要目

日本小學校國語教學法之研究

謝文耀

國語教學法之研究

謝文耀

謝文耀

第六號

五〇〇

改訂投稿簡章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若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陸號目次

廣上洋家風捐歐國書

社論

斥讀經說之非

鄒崇賢

研究

關於理科實驗之研究

甘茶

綴法研究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調查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授之實際

嵯廬

報告

彌渡縣

第八區
省視學 楊潤蘭

法令

大總統令二則

教育部呈

教育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本省令三則

講演

校訓之講演

(續)

省立第二中學
學校教員 平內房次郎

雜纂

葡西琴中國教育談

嚴復譯

新智海

紀事

國外之部

歐洲各國之大學及學生數

各國留美學生統計

法國之新教育

中央之部

大總統熱心小學教育

徐國務總理之教育政策

湯總長之教育方針

湯總長整頓教育之入手

湯總長對於女子教育之意見

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

北京中央鐵道專門大學之建立

全國聯合運動會之舉辦

審定之國歌

各省之部

天津組織學界止俗會

蘇巡按使注重國文教授

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

湘教育會夜間補習學校之進行

湘教育司之禁止讀經

寧垣之實利教育

本省之部

雲南出品展覽會之教育館

嘉獎捐薪興學者

呈貢縣觀摩會簡章

通飭各屬開辦半日學校

目次

籌辦公共學校園

開辦高等師科

四



論

論

論



斥讀經說之非

鄭崇賢

今日喪心病狂之謬論。未有過於小學校擬恢復讀經之說者也。夫以髫齡之子。與之談堯舜禹湯文武之典謨訓誥孔顏思孟程朱之大義微言。是不啻責瞽者以辨五色。強聾者以別八音。鮮有不見其扞格者。即使稍有領悟於學者。將來之實際生活。亦無何等之裨益。滿清時代學校之所以列為必修科目者。不過利用之以消磨全國青年之心思才力。以鞏固其百世不替之皇基。中外有識人士。莫不聞聲非笑。視為愚民之教育。民國成立。際千載一時之機會。始一舉而廓清之。小學教育漸放一綫之光明。不謂近日一般東烘餘毒。迎合政府之意。旨鼓吹學校讀經之復活。是等謬論。本無辯駁之價值。植然一任其狂吠亂噪。實足煽惑社會之心理。影響教育之前途。不為辭而闢之。烏乎可。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社論 斥讀經說之非

二

夫倡學校讀經者。流其所持之理由。大要不外三種。有謂足以維持道德者。有謂足以補救國文者。有謂足以保存國粹者。持第一理由者。以爲近日叫囂浮薄之氣。傾覆險詐之習。蔑禮犯上之風。非聖無法之惡。日浸月漬。暗長潛滋。皆由士貴經籍之所致。欲挽既倒之狂瀾。下對症之針砭。殆非讀經不可。昧聆之餘。亦似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實則階會承強。不植一刺。何則。道德之墮落。與不政決定。與讀經絕無關係。今日道德之最墮落者。莫如一般政客劣紳。官僚議士。及素稱文明自命。開通者。流爲問者。輩之在昔日。果否讀經乎。大率皆呻吟一通背誦成誦者也。且有考據訓詁。亦極深研幾者也。然而種種失德反表。現於若輩。其有口堯舜而心盜蹠。外仁義而內陰險。所讀之經。適足以爲文奸之資者。試觀前南京留守之通電。其言曰。中華立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人道之大經。政體雖更。民彝無改。釋其詞旨。亦似讀經有得者。而何以鑿鑿之亂。竟以亂黨魁首而坐罪。至今逋逃海外。時思蠢動。更從反面觀之。如農如工。如商如最近之小學生。皆未讀經者也。而若輩之道德。何以並無墮落之表現。卽間有墮落者。反不至如讀經者之甚。是故欲倡讀經以維持道德。殆猶隔履搔癢。恐履破而癢仍未止。

雲南教育雜誌

也。

持第二理由者。則謂近日學校國文。命意枯窘。造句淺俗。不免有烏瘦郊寒之諷。必六經之醞釀。有素斯能成錦繡珠璣之作。如晚督所謂本經術爲文章。爲賈董經濟宏通之文可也。爲相如子雲詞藻瑰麗之文可也。爲周程朱張義理湛深之文可也。嗚呼。是殆不知國文之爲何物。而以歷代之文。豪期諳髻齡之學童也。夫小學校之國文。以能用正確明瞭之文字。自由表出思想感情者。爲佳。構造句造詞斷不能責以典雅。亦勿需乎典雅也。何則。實用之文。與文學家之文。大有區別。小學爲國民教育。不論何科。教授要以切於兒童將來之實際生活爲主旨。故兒童作文。但求其若爲實用者。則教育之目的已達。安能以文學大家之眼。光視之。而責以所難能。又況六經之大浩如煙海。科舉時代有叫。唔。半生。尙不能得其門徑。應用於文者。乃欲於學校內。定少數之時間。便兒童作無意識之喃誦。以求文字家之產出。是亦痴人說夢而已。

持第三理由者。以爲中國數十年來立國之精神。及神哲賢豪之嘉言懿行。皆載載經籍。炳如日星。讀經一廢。則國粹將隨以漸滅。不知國粹。固應保存。而保存則不必讀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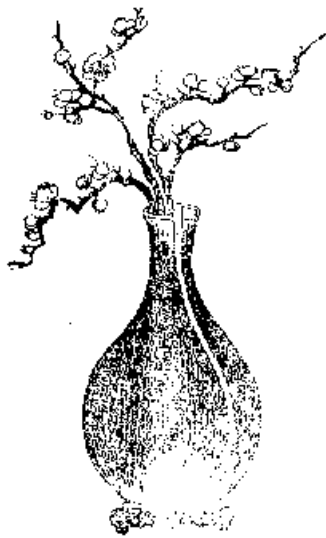
但能採摘羣經要義列入修身德目常以之警覺兒童即可何必以浩繁之卷帖使之爲機械的誦讀而苦以所難能是以教育部呈總統文有云經書固宜課讀然一經之中淺深互見豈非節取爲教強以難知遺誤學童良非淺鮮倡讀經者聞此亦可以息喙矣

嗚呼小學教育在授兒童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而讀經絕非生活所必需小學教育又在啓發兒童之心意而讀經反足以消磨兒童之心意自實質方面形式方面言之皆毫無教育之價值自其喪心病狂斷不忍以之戕賊可愛之青年也

而一般東烘餘毒自科舉停後受自然之淘汰衣鉢失傳鬱鬱久居難逞伎倆近者觀收府之舉事求舊乃大倡其謬論冀欲藉此以謀噉飯之地不顧後生之受其荼毒而糾糾武人亦嘗欲襲遺學之口吻以博穩健之虛聲又復爲之揚其燄而助其波大言炎炎通電政府嗚呼其居心之卑鄙尙堪問哉今敢正告冬烘先生曰君已受讀經之誤博得老大病夫之徽號不肯再以自誤者而誤我可愛之青年如果迫於生計勿妨行乞於仁人義士尙可解囊相助欲倡此等謬論以圖見鉢之恢復是亦妄人言而已

又。敢。正。告。糾。糾。武。人。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勿。再。強。不。知。以。爲。知。徒。貽。班。門。弄。斧。之。誚。且。庖。人。雖。不。治。庖。戶。祝。不。越。樽。俎。而。代。之。又。安。取。乎。君。輩。之。曉。曉。爲。

卦
論
斥
讀
經
說
之
非





關於理科實驗之研究

甘 荼

理科教授在使生徒能抽象而構成概念但構成正確之概念必先具有明瞭之觀念然後能抽出其通有之性相而明瞭之觀念必得之於視聽嗅味觸等感覺即得之於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之觀察實驗也今就關於理科實驗上所當注意之點聊述之

(一) 實驗之目的

自然界之變化無刹那之或息深夜人定獨向孤燈斯時覺宇宙萬物皆靜息如眠然細究之則實有不然者地球之運行河海之奔流動植物體中之行其營養作用固無時或息即在几上之燈燭燒油蠟而放光壁間之時計積分秒而俱進以及爐中之炭然而爲炭酸壺內之水沸爲而蒸汽是萬物實無或靜止且時時變更其位置及狀態但是種現象吾人所能觀察者甚少且觀察之機會亦頗難適逢則實驗尙焉實驗者

依器械之裝置以人為表出自然沸之現象而觀察研究之也。

(二) 實驗之必要

起於自然界之現象有相互複雜之關係其起於單獨而為絕緣的者甚少一現象中有原因且有結果欲一目了然而判別其所以勢有不能此實驗之所以必要也今述其理於左。

一 自然現象中有表現於非常廣大之區域者對於是等現象欲明瞭考究其原因結果之關係其不便孰甚不可不以或種之材料使表現於窄狹之範圍(教室)例如落雷之現象譬彼金蛇萬丈閃爍天空既不能嚮邇尤不能捉摸研究之甚為困難若用發電機實驗使觀察兩極電氣中和之現象則自然界之落電自能類推而理解矣。

二 自然現象中有表現於長久之時間者自始至終為充分之觀察不免生種種之障礙且注意亦難永久而持續欲以短時間而表出其全部之現象使生徒得明因果之關係非實驗不可。

三 自然現象中有表現於臨時臨場者對於是等現象不能預定其起於何種機會

欲使之發現於仍意之時間任意之場所直觀其作用之進行而解決之必本於實驗也。

四 自然現象中有關係極爲複雜者其原因與結果頗難一目了然然而主體部分除與付屬部分亦鑒定非易必加以人工作用於現象必要之部分除去不必要之部分而觀察始易爲力此實驗之所以必要也。

五 自然現象中有極微細而不易得其要領者此微細之現象聽諸自然則殆無觀察之機會欲其明瞭顯著使吾人之感官得與之接觸而精密研究之非實驗不可也。

六 自然物中有從一元素構成之單體有從諸元素合成之物質其性質成分等極不易鑒別必一一實驗使各物質或分解或化合始能明瞭其變化。

(三) 實驗之主旨

物質文明之進步由於理科知識之發展而理科之知識貴爲活動的實用的是故實驗之際對於自然物及自然現象其原因結果之關係必一一使之注意發見自然之理法而探求其支配之法則所應得之知識始活動而歸於實用不可徒視爲趣味之

事實以博生徒之誠心此誠實驗上所當留意之主旨也。

(四) 意圖對於實驗之着眼點

一 實驗果何所爲(目的)

二 實驗之真理由何(理由)

三 實驗與實際有何關係(應用)

此三條件爲實驗時兒童之着眼點不可頃刻或忘否則成爲盲目之動作無何等之價值也。

(五) 實驗之預行演習

當實驗之先教師宜預行演習其演習必要之條件如下。

一 立計畫 卽實驗時所需之用具如何方法如何藥品之材料或分量應如何注意使兒童注意之要麻安在。

一一先立定計畫也。

二 研究目的之確立 實驗時不僅證明教科書之所陳語者已也實驗因

何必要而行又與自然物或自然現象之何部分有關係其根本原理安在皆宜預爲

研究

三 實驗上之工夫 同一實驗也而實施時則大有差異必先研究簡單平易之方法且於短時間內而使生徒會得實驗之要領

六 實驗之示法

示兒童以實驗時最當注意者即用具及材料等當一一分解結合使從表裏上下左右各方面為充分之觀察施行時特別注意之點更宜詳為指示且宜反覆行之而精細之實驗可使生徒輪番至講台觀察否則惟前列兒童明瞭也至於微小實物宜交由兒童傳觀使兼得利用觸覺嗅覺味覺以考究之也

七 實驗後之計畫

一 實地指導 得於實驗之知識當使之努力實習凡遇有機會即利用之指導其實地應用之方法

二 實地觀察 在教室講明之原理欲使之確實了解宜導之參觀於工場或率之至於郊外施行校外教授

三一 應用於家事

家事上理科之知識可應用者甚多當使之實施於實際也

如上所述爲理科教師者貴有熟練之技能及豐富之知識其所實驗者始能適切而有效是不可不極力修養者也

綴法研究

連江蘇教
育研究

鄧崇賢

教授國文較他科難。教授國文中之綴法尤難。比年以來小學兒童之作文成績可觀者少。其通病爲空泛而不切於實用。考其原因雖由吾國之文字難學。閱者之眼界太高。而教授之未能盡善。乃其上因也。本校深自反省。就本教科目詳加研究。博稽羣籍。證以實驗。商榷復商榷。暫定要項如左。

甲 教授要目配當表

年學標準	時期	文體	修辭	構成	方 法							
						白作	權成	指導	基本	指	法	
初	單	文字不	能運用	文字略	聽寫	視寫	暗寫	1	2	直觀描寫	7	同上
一	文											

研究 綴法研究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三	初	二	初	研究 綴法研究
		構	結	上 白 作	同 補 助	
記事 ₄	同上加	契據 ₁	說義 ₂	敘事 ₃	記事 ₄	
設疑法	同上加	書信 ₃	現寫法	舉例法	同上加	
頭括	同上加		總合	特殊	散列	
		後半 ₅		前半 ₄		
		4	4			
同上加		範文法	範文法	文段法	共作法	
		1	2			
		正誤	接連	填句	填字	聽寫
				直喻法	反覆法	
				追步式		
				3	2	
				3	3	
				想起記述	直觀描寫	八
				4	5	
				接連	同上加	
					正誤	
					同上加	

雲南教育雜誌

研究 綴法研究	高	一	高	四	初	
	同	辭	修	上	同	
	敘事 2	擬人 1	書信 3	論說 2	說理 4	說義 4
	同上加		照應法	引用法 同上	省略法	同上加
	倒置法 同上				對話問	尾括
					兩括	略敘
				6		
			7			
			2			
九			改作法		3	
			同上加		補飾法	
			1		1	
			省約		同上	
			敷衍			
			填想			
			同上加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研究 綴法研究

備	三	二
初等科每週綴法三時每年以三十七週計算共一百一十一時以十六單元支配之每單元合七時文體欄所記數字即單元之數	成	上
	交際 1	說理 4
	書信 1 答法	論說 1 誇張法
	契據 3 獨演法	書信 1 咏嘆法
	表抒 2 漸進法	契據 1 擬態法
	同上 同上 8 2 同上	同上 同上 7 2 同上 1 同上

乙 要目說明

(一) 文體

(1) 普通文

客觀文

記述體

記事文

(記空間)

高等科每週綴法二時每年以三十七週計算共七十四時以十單元支配之每單元約七年餘四時可酌量消納之交體欄所記數字即單元之數

方法欄數字係表明應占十分之幾如自作欄內1即自作方法占十分之一也

普通的(我校之位置校舍編制等)初三以上

寫生的(校園之景)初三以上

解說的(布廠之內容及織法之說明)初四以上

敘事的（玄妙觀之位置大小情形及其沿革）初四以上

（記（甲午之役）初二以上

傳（王陽明傳）高二以上

敘事文（記時間事
實之經過）

紀行文（依記者經過紀所見聞（遠足天平山記）初三以上

解說體

普通的（初等簡明國文八 蟲 親屬）初三以上

比較的（簡國國文八 獅虎豹 運貨）初四以上

敘事的（格致課本甲文二生說貓）初四以上

普通的（簡明國文八政體）初四以上

敘事的（格致課本甲乙二生說沙灘水）高一以上

議論的（簡明國文八共和）高二以上

問答的（如公毅傳）高三

比較的（簡明國文六動物自衛之具）高一以上

說理文（說事實之因果
及抽象之理由）

擬人體

歸納的(如理化講義式)高三

引例的(簡明國文八戒輕率高新國文吹竹)高二以上

比喻的(簡明國文六昆蟲之農工業)高二以上

敘事的(雨水之自述經歷)初三以上

說義的(昆蟲自述其社會之狀況)高一以上

說理的(鋼鐵自誇其長)高一以上

主觀文

敘想的(自己之想像或理想如環遊月府)高三

表抒文的(如報告請願答辭贈序命令之類)初四以上

敘情的(祭十二郎文對人赤壁賦對景)高三

討論的(論理)高二以上

論說文 演說的(流暢)高一以上

(2) 日 用 文

書 信 文

便條(初以三上)

明信片(初三以上)

電報(高三)

報紙(初三以上)

報告(高一以上)

介紹(高二以上)

借貸(初三以上)

囑托請願(初四以上)

定貨退貨(高一以上)

請帖(高一以上)

計聞(高二)

契據文

收條(初二以上)

租契(初四以上)

押契(高三)

絕契(高三)

期票(高二以上)

借票(高二以上)

合同(高三)

交際文

問候(初四以上)

慰問(高二以上)

慶賀(高三)

贈呈(初四以上)

(二) 修辭
謝禮(初四以上)

譬喻法

「過喻法 文章之外形上全不見其目的之喻義及教訓的意味 如龜兔競走
「直喻法 一次之兩長似狐 松之葉如針」初二以上

「隱喻法 形式上不似譬喻。譬者與取譬者不為分別 如青蛙歌「換了一身新衣青青真美麗」

舉例法

「原色為赤青黃交互配合成種種色如赤與青合則為紫色」初二以上

引用法

「運動過多反而成病。所謂過猶不及也」高一以上

照應法

同一思想在文之別後相照應 高一以上

擬態法

「蟲聲唧唧」寫聲「烈日炎炎」寫形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寫動作」高一以上

現寫法

「張良憑老者於橋上老者轟落橋下對良曰拾靴來」……初三以上

漸進法

「是我之恥我一人之恥即一家一鄉之恥即我國之恥也」高三

反覆法

「東為廊西為廳無不盡善盡美更北為院落建築之美善亦相似」初二以上

問答法

「對話體 如文體中敘事的源義之類 初四以上

（編演體） 公毅式 高三

省略法 〔問其年對曰十七〕高一以上

例置法 〔沛然作雲沛然下雨蘇菲羅蘭每用比擬〕高二以上

設疑法 〔以五日行百里得勿難其太遲乎〕初四以上

對句法 〔背山而海冬暖而夏涼〕高三

警句法 〔……西諺曰日光到處燦者不滅……〕

對照法 〔節明國文八運貨〕初四以上

誇張法 〔槍林彈雨士女雲集〕高二以上

斷叙法 省去接續詞如「夜黑西風急十字街頭，白髮老丐……」

咏歎法 〔是誰之過歎豈不美哉〕高二以上

（三）構成

追步式 如日記紀行文。或他種依事實思想順次記之。初二以上

散列式 如記蘇州則一交通。二戶口。三商業。四名勝……初三以上

研究 綴法研究

頭括式

如葉。一、全葉之形。二、竹葉。三、網脈葉。四、複葉。

初四以上

尾括式

如商埠。一、上海。二、天津。三、漢口。……末。各商埠總說。

初四以上

兩括式

如錢業。一、錢業之種類名稱。二、匯款。三、借款。四、存款。五、兌換。六、錢業取利

之道。初四以上。

特殊的

對於事物一部分記之。如校園內菊花之景色。

初三以上

總合的

對於事物全體記之。如校園全部之事物。

初三以上

略敘的

如遠足記。一、早晨(略)。二、到校(略)。三、船中(稍詳)。四、山上(詳)。五、歸途

詳敘的

(略)初四以上

(四) 方法

1 自作法

命題自作

各學年

無題自作

前二三日豫令自選文題作之 初三以上

2 構成指導

直觀描寫法 提出實物繪畫問答令修述再記述之。初二

想起記述法 想起見聞經驗及學習事項而記述之。先令默考後令修述再令記述。初二

述。初二

共作法 使各兒童共同作一文章。可以默考修述或文段於前。初三以上

文段法 命題默考整理段落格書而令記述。各段自由記述。初三以上

各段事實限制

模文體 示全文

範文法 示範文讀講深究而令模作。模修辭 示短文 初三以上

模結構 示全文

文段的範文法 先用文段法後示範文令模作多為文體結構之模作。初三以上

補飾法 示文章之要素用聽寫或視寫後令補飾之。語句 初三以上

全文

改作法 改變文體或結構。或以韻文改為散文。提出時用聽寫或視寫。問答段落。

構成後令改作 直譯的 高一以上

意譯的

3 基本指導

視寫法 筆記讀本或板書之文章。初一二

聽寫法

摘錄法。聽他人口唱而記之。照原文
改應用文

變體法。一名譯俗。聽他人口說而改作爲文章。

一各

暗寫法 默寫暗誦之文章。初一二

連接法 示片斷之語句或短文指示應連接處令連接之或先修述

用接續字
用接續語
接斷敘法

初三以上
高一以上

填字境句法 缺略文中之文句令填之

不限字數 初三以上
限字數 高一以上

文字誤者

正誤法 示誤謬者使正之 文法誤者 初三以上

修辭誤者

填想法 缺一段一節使填之 高一以上

敷衍法 附文之骨格整理修述後使敷衍之 高一以上

因要項修述而省約思想

全部
隨意

省約法 示繁之文章使成簡潔體 省文章之結構 限制
隨意 高一以上

思想形式隨意

丙 教授規程

第一條 綴法教授務與讀本相聯絡

第二條 文題在初等科從兒童經驗界中採擇者約百分之七十五從他教科中採

擇者約百分之二十五。高等科從兒童經驗界中採擇者約百分之六十。從他教科中採擇者約百分之四十。其在初等一學年以與讀法教授聯絡爲主。

第三條 教授綴法以使兒童自能發表其思想爲主。各學年注重之點當依照教授要目辦理。

第四條 綴法一單元教材之進行宜依左之標準。

(A) 初等二學年。重基本練習。以一文題爲單元。每課一二單元後。可課騰清。

(B) 初等三學年以上。以教授諫習一種文體爲一單元。結構法修辭法。則視文題之適宜。隨時教授。並練習之。每單元之階段如左。

第一段 構成指導 模倣練習 批評訂正 騰清(一二文題)

第二段 應用練習 批評訂正 騰清(二三文題)

第三段 復習(基本指導。使綴短文。但此種練習。亦可附於讀法時間內。課之。)(二)雜題練習。(一二文題)就已習文體範圍內。隨意命題。或令自選

文題課之。

第五條 綴法成績之處理。宜就要目表內各學年新授事項訂正。

其他可寬容。此外更有特別注意之點如左。

初等第一學年。注意誤字別字脫字。(以下同)用板上訂正法爲主。

初等第二學年。注意文之連接切斷及重複。(以下同)訂正法。板簿並用。行簿上訂

正時。可參用膝前訂正個別訂正法。(以下同)

初等第三學年。注意文之段落呼應。(以下同)用稿簿訂正法。並宜多用自己訂正

法。(以下同)

初等第四學年。注意文之結構。(以下同)訂正法同第三學年。並可參用相互訂正

聽聞訂正等法。

高等第一二學年。注意文之修辭及暢達。訂正法同初等第四學年。

高等第三學年。注意全篇之精練。訂正法同初等第四學年。

凡交卷前。必令先行檢閱。訂正後。教師必爲指導。且令反省。

第六條 綴法訂正之格式。當依左之規定。

- 一、添入之字。初等科用紅色。高等科用黑色。
- 二、塗抹處。初等科用雙紅綫中豎。高等科用雙黑綫中豎（宜細勻）。
- 三、通順處。用單圈。佳者用雙圈。高等科得用密圈。
- 四、不通處。用粗旁豎。語病用細點。用字不的當。用粗單點。均紅色。
- 四、檢別字。用紅乙。（令兒童親自改正）。
- 六、脫句用◀脫字用◀均紅色。令兒童自填。
- 七、上下不接氣處。用橫粗線。紅色。
- 八、正顛例者。用乙用紅色。
- 九、原本評號。用上中次。臆清本。可用評語。
- 十、高等科。教員有加眉批或總批者。用黑字。

丁 文題舉例

又
學
年
初等三年 初等四年 高等一年 高等二年 高等三年

記蘇州（普通親戚家赴宴）（記參觀某處）（記遊觀前所見）（近日見聞錄）

雲南教育雜誌

記事文	的) 日曜日記(普通的) 記虎(普通的) 記觀(普通的) 記畫(普通的) 滄浪 事(同) 我校園邱(寫生的) 我劇(寫生的) 記(寫生的) 之景(寫生的) 之學校(敘事) 我校之學級(亭記(寫生的)
	的) 新建之雨說明的) 我之 中操場(解說家庭(敘事的)		
敘事文	遊藝會記(記) 遊藝會記(記) 遊藝會記(記) 遊藝會記(記) 遊藝會記(記) 運動會記(同) 運動會記(同) 運動會記(同) 運動會記(同) 運動會記(同) 我之學校(記) 我之學校(記) 我學級之主任同學某生傳(先生(傳)	傳)
	遠足記	遠足記	遠足記
紀行文	遠足記	遠足記	遠足記
	記兔(普通的) 記蠶(普通的) 說馬(普通的) 說我國之種族(記國家(普通)	旅行記	旅行記

說義文

甲乙二生說燕師說喜雀（普通的）蟬與的（學校與家
（敘事的）雞與敘事的）稻與蟻之比較（比庭（比較的）
鴨之比較（比麥之比較（比較的）

較的）

較的）

說風（普通的）記雨（普通的）政體（普通的）說鬼（普通的）

甲乙二生說兩師與弟論空氣說流水之變態
（敘事的）植物（敘事的）四時（敘事的）風伯
與動物之比較之比較（比較與兩師之比較
（比較的）
的）說公德（議（比較的）說獨
論的）說清潔立（議論的）

說理文

與健康之關係論人類之職業
（引例的）蟻與（引例的）論海
蜂之職業（比市蜃樓（比較

研究 綴法研究

勸告勿吸煙文 勸告振興實業募集公債文

二七

<p>表抒文</p>	<p>擬人文</p>	
	<p>燕自述一年內蟻之穿穴自述 之生活（敘事（敘事的）的）</p>	
<p>畢業式答詞（敘意的）</p>		
<p>言志（敘意的）</p>	<p>貓與犬自比（說義的） 燈自述（說理自述（說理的）的）</p>	
<p>高三畢業贈別畢業式答詞（敘意的）</p>	<p>藤與柱自比（說義的） 水之（說義的） 日之（說義的）</p>	<p>喻的）</p>
<p>敘意的）說夢 敘想的） 花岡七十二烈 士文（敘情的）</p>	<p>自述（說理的）</p>	<p>的）國民解（問 答的）飛艇（歸 納的）</p>

論說文	<p>(演說的) 文(演說的) 演說的) 論我 論報紙之利害國之礦業 (討 (討論的) 論的)</p>
書信文	<p>報知移居 (明結伴約行期) (借各種物件借物信(借貸) 借物信(借貸) 信片) 寄家信(明信片) 寄友 (借貸) 寄友信寄友家信(借物信) 借物信(借貸) 述近狀(報知) 信述近狀 (報述近狀(報知) (報知) 託購股(報告) 託謀事 借書信(借貸) 知(借銀信(借託覓人作事 (票(囑託請願) (囑託請願) 調 還書(便條) 貨) 還銀(便條 囑託請願 (雙調查本地出產 查本地商業之 (託友代定雜 十節請客宴會之報告(報告) 報告(報告) 定 誌(囑託請願) (請帖) 夏季休定書信 (定貸書信 (定貸退 業中採集動植退貸) 定報紙貸) 定報紙信 物之報告 (報信(定貸退貸) (定貸退貸) 某 告) 薦友人幫夥 (物因貸劣或損</p>

研究 綴法研究	契據文	
	租房契(租契) 租船(租契)	
二九	租田(租契)一 租田(租契)分 併還清票(期) 期還清票(期) 票)無押借票(票) 有押借票 借票) (借票)押房屋 契(押契)絕田	介紹) 壞退還信(同) 介紹同學某君 任某校書記職 (介紹)催友人 速來就任事(電報)代人擬 丁父憂計文(計)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研究 綴法研究

交際文	
問候伯父信（問候母舅信） 問候友人信（問候友人信） 問候（贈表弟問候）贈友人問候 贈同學問候 贈友人 兒童教育畫一名刺（贈呈） 謝習字帖（贈呈） 蟹（贈呈）謝友 冊（贈呈）謝叔姑丈賜筆墨 （謝姨丈賜名畫） 人優待（謝禮） 父賜食物（謝謝禮）	契（契絕）公司 合同（合同）
丁父憂書（慰） 慰友人 慰友人被難書 問	三十
結婚（慶賀）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授之實際

●廣島縣下瀨野高等小學校之訓練施設

一朝會之際。則誦讀格言。共同遊戲。整頓容儀。奉讀敕語詔書。

二書食後。則合唱校歌。整治校園。皆由級長指揮行之。

三教室之出入。校舍之灑掃。式場之裝置。皆由兒童自定規則而自執行。

四教員缺席時。兒童自修無異於平日。

五校具破損時。往往由兒童自攜材料入校修理。

六週校長有疾時。自卒業生或在學生交互盡看護炊事之責。

七校長出席於夏期講習會或旅行時。由兒童輪番留守學校。歸宅之前日。一律集合。

盡力於住宅之整頓。入浴之準備。

該校校風之美，殆全由校長之熱誠感化兒童所致。

●廣島縣加茂高等小學校之訓練施設

一 學用品共同購入

各學年特就一定之場所，陳列學用品，並設置錢箱。

兒童隨意就所設帳簿中，記入姓名及取去物件，投代價於箱中，別無監視者。

二 不貳錄

為養成正直改過之精神，有過失時，使之自記入於錄中。

三 近隣組

近隣兒童四人合為一組，如軍隊之戰友，使互相輔助。

●兵庫縣倭文尋常高等小學校之訓練施設

一 朝式

在始業三十分前，舉行教員談話，及對於神社之默想拜禮，並深呼吸

體操等。

二 檢查

每月舉行一次，檢查服裝、身體、教室枱內之整頓，及作業之成否。

三 心鑑板

揭示金言格言之類於常見處，使兒童解其意義，並暗誦之。

四 講堂訓話

每月舉行一次，就偶發事項及必要教材而為講話。

五 類別教訓

依兒童家庭境遇而區別教訓之。

六 作業 學級助手、監護助手、庶務備品助手、及圖書部、運動部、共同購入部、家

政實習部之助手、並校舍之掃除、學園之整治、皆以學生充之。

七 學級自治制 高等科設級會、置役員、於學級間諸般之事項、使行於自治

的。

八 養鷄株式會社 爲尋常五年以上之兒童及職員之共同事業、使知養

鷄之價值、同時並使知會社組織之狀態。

九 與家庭聯絡之方法

甲 通信簿。

乙 各學級父兄會。

丙 家庭訪問、督勵訪問、弔慰訪問、劣等兒童訪問。

丁 書信往復、雜誌配布、隨時通信。

● 羣馬縣館林高等小學校之學級編制法

精密觀察兒童之個性、分爲優等普通劣等之三階級、從尋常二年、即依成績而編制

學級。但高等科爲適於兒童將來之生活。區別爲升入中學、從事實業、及劣等生三種。編制學級。

●千葉縣成田高等小學校之公德養成

使兒童於町之中央要地。設揭示場。揭示本町全圖。及汽車開行達到時間表。附近重要地之實測里程表。(兒童實測)每夜燃瓦斯燈。燈費則由兒童拔取麥之黑穗所得工資充之。

●埼玉縣村君高等小學校之訓練

一 訓練之意義 訓練者。由實行以鍛鍊意志。所以養成道德的行爲之習慣者也。

習慣生於行爲之熟練。行爲必有努力之意志。故訓練極致之人。不知不識間。其行爲自成爲習慣。而合於道德的目的。

二 習慣之勢力 成年後之思想行爲。爲幼時之習慣所左右。而習慣養成之基礎。則在於訓練。故訓練實占學校教育之重要位置。不可不深致意也。

三 習慣之養成法

習慣惟訓練得以養成。換言之即訴於日常實際之行為。因其反覆練習之力。得以養成之也。

濫發命令。迫兒童以實行。而其結果之如何。並不調查研究。此現今教育之通弊也。喚起兒童之自覺。使其行為出於自由之意志。始能養成習慣。

四 訓練之源泉

甲 教員之模範

訓練上唯一無二之最大要件。在思想高尚。摻行純潔。學殖豐富。識見不逸於常軌。有永久不變之信念。故訓練視教員人格之如何。為先決之問題。欲訓練兒童。當先反省自己之品性行為。

(1) 言語宜溫雅。且有一定之標準。力避卑陋傲慢粗暴殺伐。

(2) 服裝簡樸端正。不趨時流。不呈異樣。不失華麗。

(3) 舉動以穩健而敏活為主。力避輕浮遲滯。

(4) 行為以公明正大為主。力避鄙吝卑劣。

(5) 職員間互相連絡。進行一致。務求訓練之統一。

乙 高級兒童模範

高級兒童。於學校內外。頗有勢望。直接間與低學年兒童以感化利用之。使任模範監督指導之責。庶學校訓練。不致為所破壞。

丙 校僕之模範

校僕之意志行動。影響於兒童訓練。故當校庭訓話之際。常使之參列。又職員會議之結果。亦通知之。更告以不良兒童之行爲。而雇入之際。卽示以兒童訓練之大要。及校僕之心得。使之自明其責任。以爲多數兒童之模範。否則訓練之一部。往往爲校僕而破壞。此固所屢經驗者也。

丁 家庭之模範

短時間之學校訓練。爲家庭所破壞者不少。父母兄弟等。卽爲家庭之教師。臨機務誘導之。使示兒童以善良之模範。

戊 來校者及社會一般之模範

來校者之言語服裝舉動等。宜一一謹慎。社會惡劣之風氣。尤與兒童以莫大之影響。更宜注意。使不接觸。

五 訓練之要義

(1) 培養善良之根氣。

(2) 循序漸進。

(2) 制於機先。

(4) 利用偶發事項。

(5) 反覆厲行。

(6) 避濫發命令之弊。

(7) 不可忽弛。忽張。以破訓練之基礎。

(8) 勉力助長兒童之長所。

(9) 注重實行。勿徒託空言。

(10) 兒童及職員校僕。須聯結如家族。

六 關於教育敕語

以養成能知扶翼皇運爲最高義務之人物爲主眼。處理之順序。則隨學年而各異。

七 戊申詔書

以養成能知發展國運爲最高義務之人物爲主眼。處理之順序。亦隨學年而各異也。

八 校訓

以自強不息爲校訓。

調查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授之實際

自強有獨立自治堅忍持久之意味。不息有向上進取發展之意味。所以定此爲校訓者。因本村人民之弱點。在意志薄弱。倚賴成性。乏堅忍持久之氣骨。而自安於小成也。

校訓依良心之指導。有能使生徒實踐德目。奉體敕語及詔書之趣旨。而現於實際之勢力。即能使生徒爲奮勵的。努力的。活動的。進取的。向於最高義務者也。本校校訓第一在養成級風。推之養成校風。更推之養成村風。其結局即努力使爲善良之日本人。

九

德目

網羅敕語及詔書之所指示者。以爲一切道德之基本。

德目之選定。務期調和圓滿。若偏於少數方面。不足以範圍種種之行爲。且不免失於概括的。致內容茫漠。兒童對於德目之觀念。不能正確明瞭。與行爲之連繫力。亦因之而薄弱。本校所選定者如左。

- | | |
|-----|----|
| (1) | 禮儀 |
| (2) | 清潔 |
| (3) | 整頓 |
| (4) | 勤勉 |
| (5) | 儉約 |
| (6) | 正直 |
| (7) | 從順 |
| (8) | 深切 |

(6) 規律
(13) 度量

(10) 忍耐
(14) 公德

(11) 自治
(15) 謝恩

(12) 共同
(16) 進取

在初學年即以多數之德目而望其練習實踐。要求過分。則效果反致減殺。是故先宜作具體的細目。配當於各學年。勉之實踐。以作其基礎。漸漸保持系統。擴張事實。遇必要之機會。指導訓練之。然後爲之抽象而規定德目。

十 教員之態度

訓練之能收效果與否。在乎教員對於校訓之態度如何。

換言之。即關於全校教員之儀範及注意與努力如何。故爲職員者。不可不常自反省。勉力修養。對於校訓德目。及與他方面之關係。務期完全明瞭。持以堅心。處以毅力。共同一致而從事也。

一 二 家庭之協力

利用家庭會。學藝會。式日運動會。講話會。同儕會。及其他之

會合。說明校訓之要旨。指示訓練之方法。使一般村民。了然於家庭訓育之重要。與兒童以適切之感化誘導。

一 二 各科教授時之訓練

各科教授中。遇適當之機會。與敕語詔書或校訓

有關聯者。宜時時結合而教授之。獎勵其實行。以補缺偏於智育之弊。

(1) 修身科

修身科之教授。從智的方面以涵養生徒之德性。使之接近於實行。利用偶發事項。為訓練之極好資料。於修身教授時。為兒童正當解釋。使深加玩味。獲得處世之智能。於將來社會之實際生活。甚有效果。

(2) 歷史科

本科與修身科有關聯。言訓育上重要之位置。使兒童銘感祖宗之遺訓。與國史之成績。足以涵養其敬神崇祭之念。扶翼皇運之心。將憲法所載天皇之神聖。國體之尊嚴。國務大臣之責任。對於立法與預算之協贊及任務等。明確穩固。鏤刻於兒童之腦際。則得收訓育上最大之效果。

(3) 地理科

使知本國地勢之大要。及在世界上之位置。足以涵養其愛國之心。勉力於國運之發展。

(4) 國語科

國民精神之發露。在於言語。故本科教授。足以表明國民特有之思想感情。於國民統一一上。甚有影響。不識不知間。能激發忠君愛國之精神。涵養國民之道德。尤為本科之特色也。

(5) 體操科 養成規律、勤勉、從順、忍耐、共同進取之諸德。最適當之教科。莫如體操。約言之。卽足以鍛鍊實行之意志。而使成爲習慣的。訓練上特宜注意者也。

一 三訓練上之施設

(1) 校旗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制定校旗。兒童村民共鎮守於社前。對於自強不息主義之實行。盟誓永久不渝。遇祝祭日及必要之場合。則揭揚之。

(2) 校訓旗 每日不論晴雨。高揭於校門。以促村民一般之活動。一次揭揚校訓旗後。獨立自治。堅忍持久。向上進取之氣。油然而起。久之。足以形成理想的習性。

(3) 校訓 變爲額而揭示於各教室。使兒童常得觸目。以強固其記憶與信仰。

(4) 訓練要目 揭示於各教室。使生徒得常時注意。養成強固之習性。執循環的訓練主義。順次揭示新德目。

(5) 訓練細目 就各德目記入具體的事項。是爲訓練細目。此細目由教員實行示範。與兒童協同努力。可使德目深印於兒童之腦海。與德目有關係之敎語及詔書。揭示於兒童。深其銘感。

與德日有關係之格言、諺歌謠等，每日於適當時間使之齊讀。

與德日有關係模範人物之肖像或遺物，揭示以深其印象。

(6) 校旗制定紀念運動會 每年十月二十三日開校旗制定紀念運動會。

當日一般村校，使休業到會觀覽。運動會開始前，職員、兒童及多數之村民共鎮守參拜，以圖自強不息主義永遠之實行，兼涵養其具體的敬神崇祖之念。

(7) 學校新聞 記載偶發事項及其他重要之事實，使每朝誦讀，以資訓練。

(8) 看護 休息間中設置看護員，使接進於兒童，留意一般個性之訓練。尤注意

於不良兒童矯正之機會。校長以下職員亦嘗與兒童共同遊戲運動，則兒童視學校為樂地，不識不知間，自得收感化之效果。

(9) 恢弘園 以養成兒童之美感，兼資於訓練為目的，設置一風致園，名曰恢弘園。

(10) 自彊山 利用休憩時間，並休業日期，由教員與兒童協力堆集一山於園內，因以校訓命名曰自彊山。

- (11) **不息之瀧** 亦教員與兒童協力作成之結果。從山腹引水直下。源泉滾滾。不舍晝夜。因之亦以校訓命名。
- (12) **鏡池** 亦由教員與兒童協力作成。
- (13) **誠心橋**
- (14) **朝禮** 每朝行之。使表敬意於教員。偶發事項之說話。或兒童美點之賞揚。缺點之訓誡等。亦於是時行之。
- (15) **講堂訓話** 遇重大之事項。臨時於講堂施行訓話。
- (16) **級長副級長** 達一定之程度。各學級置級長及副級長。使依自治的處理級中之事。
- (17) **自習** 常命之使爲自治的預習復習。於一般教授時間中。勵行自學自習。
- (18) **風紀當值** 使高學年兒童交互爲風紀當值。以矯正校內之風紀。
- (19) **學校園當值** 恢弘園及學校園。劃爲若干區。分屬於各學年。每區各置當值以經理之。

(20) 掃除當值 使尋常三年以上兒童輪值洒掃。

(21) 學級當值 一學級置三名。使司教室之整頓。教具之準備。

(22) 應接當值 以高學年兒童訓次充之。使司來賓之招待。應接室之整頓。及多項雜務。

(23) 學級日誌 各學級使作學級日誌。以供後日參考。且足以資作法書法之練習。不時由級長與主任教員朗讀。或使兒童迴覽以資訓練。

(24) 學級和樂會 第四學年以上。每學期開催和樂會一次。會之目的。在使兒童視學校如家庭。即假定主任教員爲父母。校長爲家長。其他之教員爲親族。兒童自家庭準備茶菓。招待校長以上教員。互相談話。以盡一日之樂。

(25) 分担作業監督 兒童分担之作業。可使高學年兒童或學級內優良兒童爲監督。以免倚賴教員。

(26) 整容所 各昇降口。揭示清潔整頓(德目之一)且設置大鏡。使兒童得正其容儀服裝。兼資於精神之修養。

(27) 校外取締 兒童之校外取締。依男女而各別。從高學年兒童。任命組長副組

長。取締風紀。勸誘出席。調查缺席事由。(詳細規程另定之)

此外更有通信訪問。及各教員與村內有力者之監督。以取締之。

一 四懲罰

雖曰懲罰。實以使之反省改悛爲主眼。絕不可蔑視兒童人格。而凌辱虐待之。懲罰之種類如左。

(1) 訓戒(以個人訓戒爲主)

(3) 留置

(5) 連續訓戒(每日連續加以訓戒。使自書對針之德目或格言等)。

(2) 直立

(4) 使立誓約於訓誡錄

(未完)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調查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員之實際



彌渡縣

學校總數

一該縣治城設有高等小學一校。多級初等小學一校。中區大三村。山高村。張遷營。馬官廠。周力士營。新城村。中邑村。四甲。八合村。毗離村。三甲。上毗離村。更街。六合村。谷旗營。上達村。李官營。設有初等小學十七校。東區虞旗營。阮家營。周李營。徐旗營。天馬營。郭官營。設有初等小學六校。南區巧邑。苴力。木古大村。木古。下半村。青苗。多依廠。彌底。牛街。小西庄。阿孔黑。設有初等小學九校。西區興隆村。彌祉。五合村。文盛街。八十村。了口村。土官村。巡捕村。大東村。兔街。河西村。設有初等小學十校。文盛街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北區新街。張官營。仙女庄。史近廠。楊家庄。紅巖。竹園村。東福村。古城村。西庄街。張總旗營。楊家營。江官廠。大庄子。小庄子。袁戶庄。大堡地。設有初

等小學十七校。紅巖設有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合計六十四校。

改良之件

一該縣治城關街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舊用燕集所。講堂朽腐窄狹。黑板質劣不良。學生所讀課本。級數與課數各相差異。以致組級不分。全同私塾。教員盛時新。品行端正。爲城所推。代教授無方。勞而少益。兼以全班學生到齊時。七十餘名。亦難教管。周到。查該治城街有一新廟。係西秦人所建。不取大殿前殿。只借前後兩廂耳房。亦可設爲多級女子初等小學一校。內分四班。惟西秦人中。數人不悅。遂難借用。然查閱修建新廟碑文。六街均捐功德。何殊合街共有。縱六街不捐。有修建經費。而西秦人戶百有餘家。子女讀書者亦不乏人。何苦公益不顧。其利不爲也哉。應將女學遷設新廟。再招學生三十餘名。分作兩班。俟人民多數開通時。招足四班。亦易爲力。至於校中學款。係與多級初等小學校共支。斗會魁星會文昌會升斗捐四項。約銀三百餘元。兩校俱未數用。

查該縣與趙縣分獲訓學租谷五十石。約銀三百五六十元。前歸自治公所收用。茲

據自治取消。應將此款劃歸勸學所。以符原案。然勸學已籌有他項的款。可將此項作爲多級初等小學校經費。以斗會升斗捐四項。專作女學學款。則男學女學。經濟充裕。兼營自得。並進之效矣。而多級初等小學校中。現分甲乙丙三班。丙班係本年添招。已至七十一名。干請送入子弟。猶絡繹不絕。應停收學子。再建講堂一間。俟陽歷八月添招一班。將丙班不及格學生。降入丁班。以求整齊劃一。而便教授。

一該縣東區虞旗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棹燈合度。講堂光線適宜。教員郭鍾熙。教授不倦。惟甲組內添授歷史。不符定章。已令停授。兼以黑板過小。單級教授。多屬困難。已飭管理員速行添製。

一該縣東區周李營初等小學校。設於佑聖宮。教員陳正邦。教授階段。尙屬明瞭。學子亦無曠課之習。惟棹燈違式。黑板不良。講堂光線不足。於學生體力視力。均多損害。且書黑板之字。以毛筆而不用粉條。耽延時間。已面飭一律改良。

一該縣東區郭官營初等小學校。借文宮修建講堂。採光適宜。棹燈如式。惟黑板不良。以毛筆書字。而不用粉條。多費時刻。教員康智。教授聲音。明白洪大。並耐勞苦。深屬

可嘉。但多用注入而少開發。非引導幼童所宜。曾經面令注重開發教授。飭管理員另製黑板。購買粉條。

一該縣中區張遷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廂房。教員晉鍾英。教授尙覺合法。惟黑板棹檯。均不合用。講堂窄狹。學生擁擠。管理員周耀。雖知黑板棹檯當令修製。講堂應遷設大殿。然徒坐言。已而飭進行。勿得遲緩。

一該縣中區中邑村初等小學校。教員范體志。講解虛字。不甚明顯。隱授西書。違背章程。值此師資缺乏。無可奈何。已面令認真虛字。善求句意。不得仰承學東心理。私授西書。教員撤換。至該校停辦學校之風。謠傳甚熾。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校管理員張銳。多方勸導。勿爲浮言搖動。自誤子弟。

一該縣中區馬官廠及則力士營初等小學兩校。管理員陳堃。辦理認真。教員沈國校及趙現教授。亦頗勤勞。惟兩校每星期算術。只授三點。且午後教授。殊屬不合。圖畫手工。亦在缺點。已面令添授算術。手工團畫。另編課程表。又查距周力士營一里許之鐵柱廟。有私塾一堂。學生僅六七名。塾師施源。教授腐敗。誤人非少。曾請該縣知

事令飭管理員陳堃。強迫取消鐵柱廟私塾。將所有學生數名。歸併周力士營初等小學校中。

一該縣中區三甲營初等小學校。借娘娘廟修建。學生二十六名。成績亦佳。教員羅燦文。管理員彭恒。教管俱屬熱心。惟不敢取消大殿偶像。修講堂於耳房樓下。地勢甚狹。多一學生。卽無容膝之地。未免迷信不除。曾令取消大殿無名偶像。修作講堂。

一該縣西區大東村初等小學校。懸掛黑板。未合方向。教員黃師雲。教授雖不良。尚能勤勞無倦。年薪僅銅錢十五千文。土官村初等小學校。講堂光線適宜。教員鄒祥和。教授亦甚認真。惟學生組數分晰不清。巡捕村初等小學校。學生十餘名。教員白尙奎。年薪錢不過二十千文。查該三村地面係三角形。距離不過百丈。以土官村爲適中。且校地寬展。有三班講堂。應將巡捕村大東村兩村學生歸併土官村。設爲多級初等小學一校。暫將三班編爲兩班。俟學生多時。又再添班。凡巡捕村大東村兩村所有公款。當卽一併交歸校中。而教員薪水。應再增加。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照行。

一 該縣西區文盛街初等小學校。借碧雲菴修建。黑板不良。有害視力。棹橙違式。有害體力。已飭管理員迅另修製。教員李森青李昌期同心教授。胥屬合法。惟朔望之日。齋婆多入校中。唸經諸多妨害。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街巡長李俊英代爲嚴行禁止。

一 該縣西區文盛街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土主廟。教員李元陽品優學純。名望亦孚。惟學生太少。且多曠課。故無成績之可言。視學到日。雖擢齊至二十名。然講堂僅能容納學生十四五名。而偶像位置。已佔大半。當卽代爲毀銷偶像。飭令管理員卽時僱工修理。

一 該縣南區貴力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羅姓宗祠。教員羅問仁。舊學優長。教誨不倦。惟棹橙不齊。黑板過小。且河西村至該村通學。因地點不善。不願同修講堂。查該村村首之土主廟。村人亦知道。中因迷信而想改建。已代將偶像毀除。函請該縣知事令飭管理員時興新修棹橙。另製黑板。速將土主廟大殿。修作講堂。俟工竣後。卽行移設。

一該縣中區貢街初等小學校。教員向於曾。中學優長。然單級教法。不甚明曉。僅注意年長學生。而年輕初人校者。只令誦讀。不加講解。其與私塾教授。有何殊異。曾經凱切而令改良教授。

一該縣中區公合村初等小學校。教員王開甲。教授耐勞。講解明白。惟不知發問。故鮮能引起學子興味。已面令專心研求教授階段。

一該縣北區楊家營初等小學校。教員杜應乾。未知單級教法。故少裨益。學生每星期授圖畫四點。亦未合章。然人尙勤勞。已面令改良教授。

一該縣北區新街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內。分兩班。甲班教員熊樹南。中學優長。教授不倦。乙班教員張耀文。教授亦屬勤勞。惟提示一段。明白可觀。預備比較。概括應用。稍屬缺點。已面令認真研究教授法理。

一該縣北區小庄子初等小學校。教員李枝萃。教授國文。尙無差誤。惟算術一科。不用科書。從心教授。多紊秩序。曾飭管理員速購算術科書。並各科教授法書。

一該縣北區袁戶庄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教員張惠。教授頗勤。惟不知單級教法。年

長者照課程講解。年幼者只令誦讀。且每頁國文讀至三四課。殊多背謬。已凱切面令另行排列課程表。照單級法教授。

一該縣北區大羅家營有一私塾。學生不過七八名。應行取消。查其附近各村均無讀書子弟。應將附近各村寺廟公款提出。聯合設一初等小學校。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前往籌畫開辦。

一該縣北區江官廠初等小學校。係十村合建。設於江姚二姓宗祠地。點未甚適中。兼以廂房爲講堂。窄狹矮小。校外操場亦未寬大。查有大徐家營爲該十村中心之地。有關廟一所。稍加改造。即可合用。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籌提徐家營六村太子會龍王會公款。作爲修建之費。俟工竣後。遂卽遷設。

一該縣中區大三村初等小學校。教員李開樂。教授尙勤。惟無教授法書。教授自難良好。且黑板棹橙。概不適用。查該三村觀音會尙匿公款。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調查籌提。飭該校學董孔士林。速修棹橙。另製黑板。購買教授法書。

維持之件

一該縣中區四甲多級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校內提有義學水田一份。原與倪姓買獲。價值銅錢八千文。而倪姓復將此田偷賣與時旗營楊應遠。價銀八兩。十餘年來。租穀歸義學收納。楊應遠未得染指。然楊應遠於光緒十九年。借用義學銅錢二十千文。利息不繳。至今積年算息。連本共合銅錢八十五千文。在楊應遠存心欲疊算倪姓租穀。令義學代償。在管理員卻慙之意。欲押追楊應遠所欠本利錢八十五千文。不問倪楊交涉。但倪姓貧無寸地。賣產人早歿。只令楊應遠償欠公債。不管其與倪姓交涉。未免公道不彰。觀學在該校內集眾詢問。折衷勸斷。令楊應遠將倪姓所立賣契歸還倪姓。使倪姓再立與學校加約一紙。而楊應遠將倪姓重賣與伊之田契交出。再交入校中銅錢四十八千文。現交八千文。前由縣署已交銀二十八元。合四十千。均管理員收領。即將光緒十九年所借義學銅錢二十千文。并積年利息。一併了消。管理員已將借字對面交回楊應遠。如此勸斷。三方已願。曾請該縣知事將楊應遠與倪姓並與管理員卻慙前後訴訟之案。一切取消而息訟端。

一該縣東區三約周李營初等小學校。欸項支絀。而文昌會中積有公銀一百五十兩。

川常用作扶乩之費。舊歲胡觀學到時。已將乩具焚毀。令將公款提歸學校。乃該營紳耆懇請勿稟到省。承認提出。豈期而從後違。本年反於縣署誣稟胡觀學。已將賬簿焚毀。無債可催。借迷信以漁利。實屬狡猾之極。觀學到該校時。一方善言勸導。一方欲將款項提歸他處。而該營紳首。雖未交賬簿。尙屬醒悟。願立收據存校。

一 該縣停辦學校之風甚熾。故購經書者勝於科書。而治城懷膏書局。雙方並售。現已將經書刻板藏置勸學所。不准印刷。所有科書。令勸學員長代爲從廉價售出。每校各種教授法一部及學生用之修身國文兩種科書。須迫令各校學生購買。

一 警察之設。所以保衛地方學校。爲地方鑄造人才之爐。四民所第一注重。而警察卽應有保衛學校之責。乃不惟不加保護。反從破壞。不惟暗破壞。竟明目張膽。挺身而出。而阻止。而一班無知愚民。畏之如虎。敢怒而不敢言。武斷鄉曲。斯其極矣。該縣中區大庄營。並未學習警察之陳淮。充當大庄街警察局長。掌管五合村寺廟公款。已十餘年。鯨吞數目。不下千餘元。舊歲被該五村士民控告。尙未提算。故該局長愈形得意。於本年二月。謠言各省學校。一律停止。仍讀四書。以復科舉。遂將該五村合設初

等小學校。擅意停辦。先於其家設一私塾。其餘四村亦令各設私塾一堂。及至新委小學教員劉葵報告到城。而勸學員長親抵該村查學時。該局長則借詞云。此處學校係大庄營。文宮非五村共有。且地點不好。應停一學期。於村脚觀音寺前另行起蓋。俟工竣後方能開學。

勸學員長思力不能勝。答以曾經立案。無停辦一學期之理。可以一面起蓋。一面在文宮開學。遂令堂役安置棹橙。招集學生。該局長則使其子陳維楨。率領數人。棍擊堂役王廷珍。聲言文宮乃大庄營所有。不准在內開學。勸學員長恐野蠻舉動。不脛而爭。遂去而之他。而該局長自勸學員長去後。恐難掩人耳目。不得不於偏僻不適中之觀音寺前。起蓋耳房兩間。作為學校。不惟將去今兩歲之活款銅錢八百餘千。用罄。且將學田出賣一份。共計約在銀五百餘元。而修耳房兩間。估計不出三百元。似此橫行鄉里。阻碍學務。鯨吞公款。妄散謠言。若一日不除。則地方公益。必無一日能辦。請指令該縣知事。速令勸學員長。迅將該五村合立初等小學開辦。所有私塾。強迫取消。至陳淮賑目。應如何清算。行為應如何懲罰之處。須令該縣知事詳細稟

覆 並 出 示 佈 告

一 該縣西區各初等小學校年薪銅錢十五千文或二十千文不等。若借材異地。伙食尙且不敷。矧零星有用。仰事有父母。俯畜有妻子乎。欲教者之以教育爲樂。昕夕研究教授也。憂乎其難矣。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認真將各寺廟會社公款點滴提出。教員薪水。至少須籌銅錢五十千文。倘公款不敷。應由學生納費。以資教員之俯仰無虞。而不紛心教授。

一 該縣北區小堡地初等小學校。設於三聖宮。教員楊榮光與收支楊榮貴。於陰歷四月初四日。互相爭鬧。楊榮貴擅將教員之對聯扯破。硯瓦擊碎。已罰銅錢五千文。作修建講堂之用。該楊榮貴已具出限字。由學董張發申收字。以錢。以後收支。應由學董兼任。而教員楊榮光教法尙合。品性稍差。值此師資缺乏。暫准充當。然與材紳不睦。應從速調換他校。俟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時。應卽撤換。不得再委。

擴 充 之 件

一 該縣治城內私塾林立。並未改良。欲卽行取消。無公學容納。亦非正辦。查該縣勸學

所款項。每年外欠租穀一百餘石。合銀五百餘元。如能擇其狡猾者。押追一二人。輕減既往。嚴催將來。則新欠者較前必鮮。以之添辦多級初等小學一校。何虞經濟不足。除函請該縣知事外。請再提出指令該縣知事。速令學校總收支酌情減免舊欠。嚴追新租。估抗者准稟提究。並令勸學員長。速即籌劃添設多級初等小學一校。查新修岳王廟。地方寬展。不准用大殿作爲講堂。祇借兩耳及面房可矣。俟開學時。即行取消不良私塾。以爲外鄉借鑑。而謀進步。俟數年後。人民多數開通。可以收納學費。或設立縣立師範學校時。此校經費。卽歸城區擔任。

一該縣東區三約馬街。舊設有初等小學一校。地雖適中。而四面通學兒童。有距家在五、六里以外者。本年停辦斯校。於旁近之郭官營。新設一校。凡附近虞旗營者。送入虞旗營小學。辦理亦是。但更有附近之板橋營、戴家凹。亦應添設一校。梁家房、魚近營、趙家營。亦應共設一校。老張營、董家營。並潘陳小橋各營。亦應合併酌設一校。或二校。且該區舊歲初等畢業生。不能赴城入高等者。亦不乏人。次年應於馬街設一高等小學校。曾請該縣知事。令飭勸學員長。籌劃照行。

一 該縣中區黃家庄初等小學校。係與新地村頭一村相連而設。舊歲校地在黃家庄文宮。黃家庄學生三十餘名。頭一村學生十餘名。新地村五六名。講堂棹橙黑板。亦已修葺。乃本歲頭一村不願。又以頭一村文宮爲校地。講堂一切教具。又從新修製。頭一村學生雖增三十餘名。而黃家庄學生反退而成五六名。視學觀察地點。三村距離亦未甚遙。調查三村學齡兒童。若同心共設一校。必編爲兩班。方足以容學子。然訪詢紳情。則未融和。與其僅設一校。借口路遠多失學子弟。不如分設兩校之爲愈也。曾請該縣知事令飭黃家庄紳首周興仁。速將前歲學子權齊。再爲勸導。招足五十名。准其獨自設立一校。由勸學員長遴委教員前來教授。而頭一村學子現雖三十餘名。然人煙已逾百戶。學齡兒童不止此數。應再勸導入校。至新地村地點附近寅街。亦准併歸寅街初等小學校中。以免通學之困難。

一 該縣中區二十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玉皇閣。所有入校學生。俱附近村落。凡五里以外之子弟。失學俱多。應另行劃分六村或七村共設一校。如楊官及沙地村俱屬適中之地。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調查二十村各會公款。慨行籌提。

一該縣北區紅巖街多級初等小學校。校長羅集義。教員鐘開選、尹耀元、朱杏。管教均屬熱心。內中尹耀元教法多於良好。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周浩。品性端正。然未經師範畢業。修身國文尙能教授。餘各科多屬缺點。該兩校經費。係由街內斗醮會籌提。該街界限分爲一二三四四排。一二排醮會年收四十餘石。趙桐掌管。三排醮會租穀年收二十九石七斗。鄭芳掌管。四排醮會租穀年收四十餘石。沈昭掌管。該男女兩校所提之租。由一二排提十二石。三排及四排亦各十二石。共三十六石。卽如數交清。該兩校修製經費。尙無法可籌。乃該醮會管事等。除三排管事鄭芳誠實認繳外。餘皆啞唔不繳。致令校中款項。萬分拮据。不惟教員無薪。卽雜費亦未足用。查該街人口約六百餘戶。學齡子弟廢學者尙多。而多級學校中。現分三班。次年應再添招一班。以便編制學級。日後改設兩等女子則初等小學校中。亦應招足兩班。另行編制。以免教授困難。

茲查該街會款如斯之多。與其有用之款。銷耗於會場無用之地。曷若將全數提歸學校。培植子女。而收眞實效果。與其由醮會管事。催收繳歸學校。何若由學校收支。

直接自收免費周折耶。曾請該縣知事先提一二排管事趙桐。四排管事沈昭。善言勸導。令將醮會中所有公田契約。概行交入縣署。由署中轉發學校掌管。如有不從。卽行押追。俟一二排及四排將契約交竣後。再提三排管事鄭芳清交。如有不從。亦應押追。

懲獎之件

一 該縣東區三約徐旗營初等小學校。設於徐氏宗祠。黑板棹橙。胥未合式。已飭管理員設法籌款。另行製備。教員阮鳳良。教授法則不甚清晰。每星期教授三十六點。亦未合章。曾請該縣知事。令飭該教員照章授課。勤研教授法理。勿得了草塞責。憑臆自爲。

一 該縣東區三約天馬營初等小學校。開辦已經四年。而甲組學生僅見一人。其講解國文。亦多差誤。算術僅知二十以內之加減。檢厥算術課本。則云藏置家中。詢以本日課程表中。列有算術。何以不學而藏置。則面向教員而不答。兼之成績簿不存。缺席表不用。此教員孫德懋之應行撤換也。至若經濟一方。則前任學董王學周。杜源

林。只知鯨吞公款。扣刻教員薪水。不知校中應作何事。甚至學生納費。亦只以數賤交給教員。計其二人鯨吞之數。約銀二百餘金。此而不嚴行押追。恐效尤者接踵不絕矣。又查該營設有私塾一校。教員孫復昌。國文未清。誤人子弟。每藉公學不良爲詞。曾請該縣知事更換教員孫德懋。嚴述王杜二人所吞學款。取消孫復昌所設私塾。另委一學優耐勞之人。充當該營小學教員。則私塾子弟得免學費。未有不樂入公學也。

一 該縣東區三營阮家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講堂光線爽朗。黑板棹橙俱屬良美。可爲三約各小學之冠。教員阮學亮。教法亦合。兼耐辛勞。學生亦無曠課。曾請該縣知事將教員阮學亮。記功一次。傳令嘉獎。

一 該縣中區李官營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本年二月開辦。講堂一切教具。尙在修建。管理員徐昌。任事勤勞。惟教員鍾丕揚。未由師範畢業。教法不良。猶授雜字百家姓等書。曾請該縣知事另委師範畢業教員。從新編制學級。自陽歷八月。作爲學年之始。稟報立案。

一該縣中區谷旗營初等小學校。借谷氏宗祠修建。本年二月開辦。教員范樸。教法不
差。精神振作。管理員谷連貴。史從信。自接委後。提籌公款。修建講堂。勸人讀書。均殫
力前行。毫無倦志。曾請該縣知事。將該三人各記功一次。傳令嘉獎。

一該縣西區彌址五合村初等小學校。設於大觀寺。舊歲學生三十四名。到校者僅十
餘名。教員李鴻圖。精神全未振作。教授不知階段。管理員李朝棟。慵懶棄職。雖面令
速催學生。諒亦面從後懈。曾請該縣知事。迅將教員管理員一併更換。

一該縣西區興隆村初等小學校。設於文宮。學生所習科書。尙能了解。足見教員李蔚
平素教授。並未怠惰。惟開學已及兩月。學生久曠不到者。尙七八名。已飭管理員時
熙元。從速催齊。如有無故久曠不到者。應加倍追賠學費。

一該縣西區彌址河西村初等小學校。借文宮小樓修建。難容學生二十四人以上。已
飭令移設大殿。教員李作賓。朝夕酌酒。教法不明。曾請該縣知事。如遴有良員。時即
行更換。

一該縣西區了口村初等小學校。講堂窄狹。僅容學生二十名。然合村不過三十餘家。

學生無一人曠課。所習科學。皆能明瞭。甚屬難得。教員李光瑩。教授得法而勤勞。年薪不過銅錢二十千文。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加新嘉獎。

一該縣南區巧邑初等小學校。設於靈國寺。教員奎燦文。教授尙屬熱心。惟僅發問優等生。而不知劣等生之尤當注重。已而令改良。該校舊歲學生五十餘名。本年到堂者十九名。查其曠課原因。係有清捐功郭瓊。首倡不送子弟。一倡衆和。管理員徒喚奈何。曾請該縣知事。令飭南區巡長代爲催勸學生。自文到後限五日到齊。如不到者。每名追學費銀三元。以一半歸警察。一半歸學校。校中所得此項學費。用購國文修身科書。獎給全年不曠課學生。

一據該南區巧邑紳民李鮮春王紹唐曹化龍蘇源清等稟該邑有會田十八份。年收租穀八十七石三斗。自光緒三十二年停止離會後。迄今八年所有租谷。概係郭瓊一人收管。不惟將子租鯨吞。并將母田私賣。均有証據可憑。懇請追繳充辦學校等情前來。視學細訪郭瓊爲人。無惡不作。該縣濫訴之風。以該邑爲最。該邑之中以郭瓊爲首。按法而究。應追繳八年租谷。並贖回原田。若從輕處罰。亦應將母田贖回。至

該邑關隘之風。日聞月見。除教育外。萬難感化。若能將所賣之田。追出。可以四十石。提入初等小學校內。再添學生一班。有餘之款。由校中購買科書。並操衣操褲。發給學生。其餘四十七石三斗。應開辦一女子初等小學校。提作學款。然郭瓊究竟有無鯨吞公田之處。應請提出。指令該縣知事。訊明呈覆。

一 該縣中區山田初等小學校。設於觀音殿。係立村連合。舊歲學生八十餘名。分爲兩班。本年因款項不足。學生減少二十餘名。遂編爲一班。查其款項不足原因。非的款不敷。乃各村管事。歧暗抗。紛也。曾請該縣知事。令飭管理員沈得清。王選。從速催齊學生。由勸學所再委一人到校。分班教授。如有估抗不繳公款者。准其稟報。嚴行押追。

一 該縣中區上達村初等小學校。設於觀音寺。棹橙參差不齊。講堂黑暗無光。教員杜應晉。寂居校中。學生久曠不到。教員學生。均無書籍。教員不惟無教授法書。且無教科書。如此情形。奚堪目擊。細審厥因。該村舊歲設立私塾。本年改爲公學。教授科書。衆皆不願。若不設法嚴究。萬無整頓之日。曾請該縣知事。令飭勸學員長。調查該村。

一切公款實係何人經營。提署追繳。作爲合縣學款。如該村紳首有五人以上具結。認真整理學款。方能發回原款。以警別校而維學務。

一該縣中區二十村初等小學校。設於玉閣。教員潘恩榮。教授算術。諸多差誤。學生組級。並未分清。曾請該縣知事遴員更換。

一該縣北區西庄街初等小學校。設於玉皇閣。教員張應昌。各科教授。均有秩序。兼耐勤勞。曾請該縣知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加新嘉獎。

一該縣治城高等小學校。校長趙秉乾。多級初等小學校。校長趙中和。辦事均能精密。勤慎。高等小學校。教員楊開科。周恕。向炳。陳禮。四人。亦各盡所長。認真教授。均請該縣知事。傳令嘉獎。以勵進行。至高等小學校中。應行增改辦理者。其目有五。亦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及學務總收支。照爲籌劃經費。令該校校長遵照即行。

(一) 標本儀器一無所有。應急行擇購。

(二) 厠房狹小有害衛生。應從速動工。并大門一齊修蓋。

(三) 各講堂簷口瓦片幾墜。危險之勢。衆所共覩。應即修補。

(四)校中日用品物。概歸學務總收支經理。諸多掣肘。應歸該校收支擔勞。不得卸責。

(五)舊歲預算案中。定課本試卷費銀九十元。本年加用圖畫習字英文課本。應添籌四十元。

一該縣各鄉初等小學校。開學一二月後。學生尙有半數不到者。如不懲罰。則學校內容。萬難劃一。教授不無困難。曾請該縣知事。如無故退學學生。經各校管理員報告。勸學員長稟報到縣署時。應飭令警察巡長。代爲追繳學費。一學年生追繳二元。二學年及三學年生追繳四元及六元。以一半歸學校。一半歸警察。

一該縣中區上毗雌村初等小學校。係五村連合。設於文宮。管理員李河。並未任事。教員李憚。雖由省垣專修科畢業。然學生曠課太多。亦無如何。查該校開辦年月已及五年。地方父老。漠不關心。學生用常更換。無一良好成績者。欲加整頓。非先破壞不可。曾請該縣知事。令勸學員長取消該校。將所有學款。提歸合縣公有。必俟該五村紳首有五人以上具結。願出同心整頓。催勸學生方准學款歸還。



大總統令二則

自古百才端資興學。冀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教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坐足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查。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致教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為根本之搖動。著教育部分行

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榛莠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公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榷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為心。用再申明誥誡。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為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壞國本。其各善體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法令 大總統令

二

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此令。

學說之誤。每爲亂階。邦基之固。必先守法。平等自由之說。歐美先進各國。爲其公之信條。我憲章繼述之邦。亦有明定之準則。古者治國。刑賞且共。諸庶人耕鑿各安其本業。何嘗不平等。何嘗不自由。近世學者。亦剛新義。釋之爲法律上之平等。法律上之自由。蓋一國之中。職分雖有等差。而律守初無二致。同羣共處。人已各有權界。惟法制能嚴其其防。向使範圍盡撤。保障無由。則弱肉強食。或將出於攘奪之途。入於生滅之境。豈復尙能立國保民。近年以來。淺學之士。但憑足食。往往謂平等自由諸義。爲吾國所本無。欲舉之以廢棄吾所固有。不逞之徒。復從而煽之。伸爲邪說。使其私圖。其勢不致於顛覆衣裳。視越規矩。舉一切法紀禮教。而整頓。故省視學一職。關係於教育之統一。至爲重要。悉圖滅之。以亡吾國。而危吾種族不止。是豈平等自由之過。特假託其名。誤會其義者之過也。現在約法業經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以法律爲範圍。即一一得法律之保障。倍養民氣。保持治安。撥亂反正。將基於此。望我國民。各明真諦。勿入歧途。其有假爲新說。騷亂法紀者。國典具在。恐不能爲之曲宥也。本大總統既受付託之重。未敢一日忘危。冰泮之懼。願與我國民共禦之。此令。

教育部呈

爲擬仍留各省省視學。以重要職而維學務事。本部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稱。新省官制。無省視學一職。原有各員。應裁應留。請速核電示等因。竊維全省學務。每易分歧。必先熟悉情形。始可彌加

雲南教育雜誌

要。前清奏定各省學務官制。特設省視學六人。民

國以來。沿行不改。現在公布省官制。雖無規定明

文。而要職所關。未可中輟。况邇年亂事頻仍。學風

日下。將欲振興教化。尤非先從視察入手。不能統

籌並顧。救弊補偏。擬請仍留省視學一職。由各省

巡按使慎選宗旨正大。深明教育原理之員。委充

斯任。其員額。即由巡按使酌量地方情形。妥為規

定。惟至少之數。必須四人。釐定官守。以專責成。隨

時督飭分赴所屬。認真考察。切實指導。庶幾辦學

官紳。各顧考成。地方學務。日趨正軌。實於教育行

政裨益甚多。如蒙尤准。即由本部通咨各省巡按

使一律遵行。所有擬留省視學官職緣由。理合具

呈謹乞

批令應由該部商明各省察酌辦理此批
教育部訓令二則
本年四月四日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函送政
治會議議決院咨裁減地方歲出辦法一案。當經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查
原咨內所陳各節。應由各主管部分別查照辦理。
相應印刷原咨函送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教育
經費一項。原案謂地方教育機關已開辦者。由各
該省教育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
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他種教育
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政治會議議同前。由惟
如何裁減合併。應由教育部核定辦法。俾有遵循
等語。本部按小學為國民教育根本。不容置為緩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訓 令

四

圖。此項應由各地方官悉心規畫，實力進行。原案及政治會議議決案，以小學爲例外，洞見原本，深佩靈壽。至師範中學一項，關係於普通教育者，亦其切要。理應與小學同在擴充之列。惟目下財政維難，不得不稍籌緩急。凡各省師範中學已設者，一律亟予維持，未設者暫行從緩。俟財力稍裕，卽當量予推廣。此關於師範中學核定之辦法也。專門學校，有以養成法政人才爲目的者，有以養成農工商醫各項人才爲目的者。其中以法政射門學校最居多數。今擬凡一省中，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二以上者，應由各該民政長酌量歸併，以節經費。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有同類二以上者，亦可酌裁。各省未有同類之各專門學校，已設者應予維持，未設者暫行緩辦。此關於專門學校核定之辦法也。其他如普通實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均應注重推廣，限於財力，固窒撙節爲用。要未可概置弗理。此關於他種教育之核定辦法也。至海學生如何甄別，最近湖南廣東等省，所派學生，其有程度過低，或品行不謹者，均由各該省民政長先後呈請本部核令停費在案。至學費一項，業經本部另定標準，力從節省，無可再減。除將以上情形函覆財政部外，各該民政長務各通盤籌畫，妥爲處理。所有教育事宜，應於撙節爲用之中，仍遇竭力維持之意，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以備查核。此令。

右令各省民政長

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本會係全國商會組織，呈奉前工商部批准立案，設總事務所於上海。本年三月間，照章開第一次大會，各省選舉代

雲南教育雜誌

表到會與議。據江西省義寧商會傅振寰、賴奠安、法均有普通知識。此其主張之手續也。經本會提出速興商學。以優備商業人才一案。其原案以交大會議決。先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其結果以世界列強。漸由工業時代。而引渡商業時代。考其一種設立各級商業學校。應由本會呈請大部。指美德法諸邦。中等初等商業學校。偏地林立。高等令各省教育司辦理。一種設立商業補習學校。及商業專科學校。亦所在皆有。匪但秉商政者具有商務補習所。應由本會通函各省聯合會。轉知各商學專長。即營業者亦皆由商校產出。是以操術商會按照原案。分別辦理等語。復經大會通過。此日精。營業日裕。我國商業幼稚。欲求戰勝於國際。案當然成立。現在總事務所執行議決事件。除本交易。非儲備人才不可。欲得應用人才。非速設商案第二種辦法。通函各省事務所。轉知各商會分務學校不可。此其建議之理由也。其原案又以商別籌設呈部立案外。理合將第一種辦法具文呈學之興。宜分兩種。初等中等高等商業學校。在大請大部察核。迅賜指令各省教育司。提先倡辦各部籌備範圍。應呈請指令各省教育司。從速設立級商業學校。以振興商業。而樂育人材。實為公便。以植商學基礎。一種當由各省事務所創立商業等因到部。查實業教育。方今最急之務。該商會聯合會所呈各節。極有見地。農工等校。設備較難。需補習學校。除本埠商人來校補習。俟畢業後。再於各埠分設商務補習所。俾一般商民。對於商事。商欺亦較巨。自非旦夕所能擴張。至於商業學校。成

功較速。而需費無多。其已經設立處所。自宜整頓。維持。力予推廣。即未經設立之地。亦應斟酌情勢。分別設立。現時各省財政。雖甚艱難。惟此項學校。需費無多。斷不至窮於籌措。況吾國商業凋敝。已極。非急起直追。不足以與世界列強相抗。非預儲人才。尤不足以促商業之發達。除批示外。爲此令。行該民政長切實籌畫。設法進行。庶幾人才輩出。百貨流通。上以致國富。下以厚民生。民國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教育部布告

案查二年十二月本部第八號布告內開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等語。除江蘇一省各私立大學業於去冬派員視察

分別布告外。其北京各私立大學。本年春間迭經派員詳加考查。均已竣事。呈有報告。據查得私立民國大學。校學生入學資格。甄拔較嚴。教授管理均屬合法。各科試驗成績。亦大致可觀。私立中華大學。校規辦諸人。刻意經營。熱心毅力。洵堪嘉尙。教授管理。均稱妥協。學生風紀。亦佳。據稱曠課尙少。足見管理亦嚴。就中專門部商科。不用講義。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均能純熟。尤爲該校特色。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辦理尙屬認真。管理一方亦頗合法。惟北京及上海兩處。組織方法。未臻完備。仍應詳加規畫。以謀進行。以上四校。應即准予認可。惟此次布告以後。本部仍須隨時派員視察。各校辦理成績。以資督策。倘有半途廢弛。成效難期者。本部即將認可之案。宣布取消。以示限制。而重

學務其各被辦理諸人。亟宜遵照部章切實經理。及私塾教師等。均有欲不為教員而不得之勢。文不合者。固當力圖更張。即合者。亦須再求完備。奮理欠通。聊以充數。故講授全無教法。三則烟戶零其熱心。策以發力。總求盡善盡美。成效日增。庶足落人民限於地理。山限水與。零星散布。絕少繁盛。輔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為國家社會之村落。生徒就學艱難。往往中途輟學。故各鄉學童。祿幹本部實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本省令

雲南民政長指令

令滇西觀察使楊 晉

教育司案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竊視機關。振刷精神。認真整頓。則各鄉開款。尙堪籌提。學奉查維西縣學務完畢。該縣共設縣立初等高等小學一校。設備教授。多有可觀。其餘鄉立各校。長泰佳士。因循敷衍。又兼行政科員。學務事件。半屬腐敗。究其原因。一則經費太少。當年學款。每委之收支。文牘亦復高白。位置委之司事。書記縣校。僅雜糧六七石。教員薪餉。尙屬不敷。故設備全視學職任。亦委之小學校長。趙洋。欲求進步。其何無形式。遂多陋劣。二則師資缺乏。高等小學畢業。能淑。視學初抵該縣。親此狀況。即擬將該勸學員

法令 本省令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法令 本省令

八

長校長等更調職務。藉謀統一。殊取消賦閒之自。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奉准該縣學務。應行改良。辦治員紳等。八面偵探。肆口謠味。併聯名稟訴該員。理各情形。除逕函該知事。併呈滇西觀察使。外。理長校長等。文理不通。學務廢弛。各等情。查該員紳。合繕摺填表備文。呈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並核等。既非通人。於教育更屬隔闕。其用意不過欲奪。閱摺開各學校狀況。除高等小學一校外。其餘鄉學務一席。為攬取金錢計。縣知事上宗孔。半年以立各校。實屬腐敗。邊地辦學。固較困難。該縣勸學來。熱心整頓。猶無進少之可言者。黨界之攻擊不。員長秦佳士。因循敷衍。咎無可辭。該視學擬飭該休耳。況該縣師範。除李漢漢現充實業員外。餘只知事以趙津試充勸學員長。兼縣視學。俟覆查到奏佳士趙津。其他高等教員。均借材異地。舍此不用。即無堪資辦理之人。應請飭該知事。以趙津試佳士充任。並飭該賦閒之自治員紳等。不得干涉。充勸學員長。兼縣視學。該員學力經驗。本屬有限。學務致滋破壞等項。應即飭該知事。暫委趙津試。惟較富熱心。若能多盡一分勞力。庶可多得一分。充勸學員長。其小學校長。即委秦佳士充任。至學整頓。一俟視學覆查到時。再為考核成績。分別去務以外員紳。無論何人均應嚴禁干涉學務。以專留至小學校長。即以秦佳士充任。併請飭該知事。權責而使整頓。其摺開改良事件及應行籌提經費。以後不得令該議員等干涉學務。致滋破壞。是否。費應行獎罰各員。均已據逕函該知事在案。本公

署覆加核閱。尙屬妥協。所擬裁減勸學所內文牘收支司事等員。添設勸學員一員。及飭勸學所購買單級修身國文算術教科數十部。每校發交一份各節。尤爲樞要。應飭一律切實照辦。並於辦畢後逐條呈覆查考。除令該視學知照外。仰該觀察使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雲南巡按使指令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飭撥府款。附設中學。候核飭遵等情一案。查各屬高等小學畢業生漸次增多。亟應籌畫中等各學。以爲升轉地步。前經議定自民國三年起。將各屬解省府款。一律豁免。實成昆明。改江昭通等縣知事。照舊經收。妥爲保護。並會商舊日府轄各屬官紳。籌辦聯合中學校。

經前民政長李通飭遵照在案。現在昆明蒙自兩處均已委定聯合中學校長前往設備。定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學。昭通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惟各地財力不同。情形互異。昭通舊日中學府款。每年只有銀一千四百兩。欲以之開辦聯合中學一校。則經費臨時各費不敷甚多。即資成舊日府轄各屬解繳足數。其中亦多窒礙。難期成立。誠有如該校長所云者。守經無濟。自應從權。該校長擬請將此項中學附屬該校辦理。開辦之費既省。管教亦可通融。即應添之中學亦可藉此整理。誠爲雙方便利。應予照准。即由該校長會商昭通縣知事。將聯合中學附屬該校。並將本年府款銀一千四百兩撥歸該校。開辦中學一班。招收高等小學畢業各生。如法編制。其餘大關鹽井渡魯甸靖江永

法令 本省令

善鎮雄孫良等屬。有由地方官選送此項中學生及自行赴學者。即照該校長所議。每名繳學費銀二十五元。藉資補助。至此項中學。係屬縣立性質。附屬該校辦理。應將收支各項界綫劃清。籍以保存舊日府款。而明權限。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巡按使指令

令滇中道道尹周鍾嶽

教育司案呈據宣威縣知事李培元呈覆奉令遵辦該縣學務情形一案。除原文已據分呈該道尹不復抄發外。查該縣學校已達一百六十餘校之多。以後進行方法。不在擴充校數。在將現辦各校認真維持整頓。庶不蹈有初鮮終有名無實之弊。該知事所稱注重養成師資。竭力維持小學教員講習所。並隨時考察各學校教員。有不稱職者。立

十

行撤換。不涉敷衍。其於奉到命令及省視學函件。均督飭勸學員長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尙爲知要。惟爲政貴在力行。當知言之非艱。該知事其善體斯意。力策實功。勿託空言。是所深望。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巡按使訓令

令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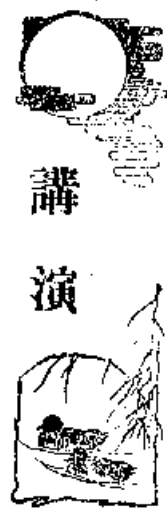
教育司案呈奉教育司案呈奉教育部第二百四十一號訓令。開查本部二年第五十六號部分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往者爲限等語。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省未經立

案之專門學校學生。往往轉入已經備案或認可之公私立專校。肄習一學期或數學期。索取修業證書。連帶前校學期計算。希圖畢業時期。可以縮短。此弊於法政專校各生爲尤甚。嗣後凡經本部備案或認可之各公私立專校。收受轉學學生。務必遵照前項部令辦理。若在前項部令頒布以前業已收受之各生。無論編入何級。在發給修業證書時。統以在該校時期計算。不得接算前校學期。是爲至要。此令。仰該民政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此令。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講演

校訓之講演

(續)

第二中平內房次郎
學教員

六 服從

先時校長所言關於服從班長之事。今我再申明服從二字。使大家了解人與人相集合而成社會。有二關係。為治者與被治者。又名指導者與被指導者。大而國家。小而家族。總不離此二者關係。無此則諸事俱不能治。被治者若無服從性質。已成禽獸野蠻境界矣。由道德及政治言。則服從為萬善起原。如三歲小孩。服從母旁。即知為善。可以測其理由。何也。小孩守父母之禁令。受父母之獎勵。不稍頑梗。已為萬善根源。善則加勉。惡則知改。三歲之時。即將善惡二字分晰清楚。可見服從二字。端於幼稚做起。孝為百行首。服從即其一端。且為道德實行着手之第一件。前言禮儀與服從。似同而實異。禮儀只在形式上。於道德未盡喫緊。服從須出自本心。於道德殊有價值也。出於本心者。謂既知服從宜速做去。既出本心。又加迅速手段。於是服從與被服從。

講演 校訓之講演

乃有滿足之意。所謂真的服從。卽人之美德也。但欲知服從條件。宜了解種種規則。下一命令。使我可以服從者。我乃行之。若亂命。則不在服從之例。若正命所規定。莫敢不服。斯萬事易舉矣。從前專制時代。不問人民之願不願。務行強迫。乃是奴隸服從。若民國憲法。乃自律的服從。因憲法爲國民選舉代表規定。我舉衆。衆舉我。服從法律。卽服從我自己的法律。非服從他人威權也。人於血氣正旺時代。最難純任服從。以服從爲駕馭小子之名詞。故此時代。不願服從之觀念。牢不可破。諸生中似此者不少。謂是父兄師長。以私意使我服從也。不知世界無無法律道德之國。能其有之。卽宜服從其範圍焉。試觀民國官吏。上級命令下級。下級必服從上級。上級又服從其最上級。下級又命令其最下級。互相連鎖。至大總統似乎可免服從。自意妄爲矣。然究不能不服從國家憲法也。專制之帝王。仍不能不服從列祖彜訓。四千餘年所用詔誥。猶曰奉天承運皇帝。由此可知專制國主。亦有服從。只野蠻無政府國。或禽獸社會。乃無服從。服從非止是小孩所應受也。學校中最簡單之規則。乃猶不知服從。他日何能處應社會乎。中國歷朝專制。皆聽上級妄爲。不敢違犯。致成面從服誅之習。下級本應服上。但有不能

服從者。可執正當理由質問。否則報紙爲發言機關。得而責之。彼規與論。自譏改良。專制國之報紙。既多限制。不敢輕定雌黃。表面似服從。心內實怨望。非堂堂男子之行動也。我思本校四五百人集合。若無規則秩序。使人服從。卽不終日而召亂。前言服從。必先了解命令。於心思其可反對否。可破壞否。如不能則惟有服從爲要。法國革命爲恐怖時代。目無政府。悉講平等自由。徒以權威恐嚇。儼似近日。京師學校之騷亂。可見大學中猶有不知服從之理由者。所幸本校人人服從命令。無稍反抗。實爲難得。日後大家了解服從者是服從自己。卽可以爲社會國家之大利用矣。

七 尙武

校訓八條目第七條爲勤學。具載精神講話自修論中矣。今請專言尙武。尙武之事。最重實力。昨早我預備上課。學生聲息闐如。知是全校野外演習。自後兩至下關。我對校長言此舉固豪。但不宜於年少身弱者。乃竟一律願出。我最歡迎有如是之精神。推其原因。一在注重軍事教育。二在兩強窺滇。衆心刺激。所望常常保此毅力而弗失之。家語云。有文事必有武備。今日士夫。宜奉此爲金科玉律。中校本係文科。然文外正宜尙武。此非可但責之軍人也。國於世界。必有與立。惟舉國皆兵主義。爲世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講演 校訓之講演

四

界所進行。故普通體操。不過爲體育計。又必加以兵式。一旦有事。全境學生。可以一戰。試讀春秋戰國歷史。卽可以知王與霸之別。孟子生是時。衆言霸功。乃獨倡王道。在當時仍是空想。不能行之實際也。今日國家有對本國行王道。對外國行霸功。曾讀飲水室文。服其本國對外張霸術一篇。語義激烈堂正。真與孟子反對。諸生可以參看。方今德國最強。軍備擴張有旭日東升之勢。英國猶且懼之。今能永保平和。因兵力相等之故耳。土耳其之弱。百年猶存者。因處均勢地方。歐洲各國竭力出而維持。近因各國兵勢大強。乃提倡平和會議。德國擴張軍力。貧民負擔太重。政府亦受困難。英國因懼其強。乘此與德交涉。兩方減裁軍備。於是英與德歲支各減五百萬元。然體力競爭外。又有智力之競爭。飛行艇之發達。能容衆人。下可擊炮。惜速力太緩。又發明飛行機。只容一人。速力較捷。惜不能擊人。兩者互有得失。飛行艇以德國所製爲佳。三月以前。德國秘造此船。演習之時。落在法國。法人及時解剖仿造。英人爲發號外。非常歡喜。以對德者又出一強手故。可見軍備擴張。正秘密研究也。讀美洲之歷史。華盛頓發明們羅主義。對於各國絕不侵略。至十九世紀遂變爲國家主義。而有瓜哇非利賓之占領。岌岌

欲圖我東陸近地。我不能先用舉國皆兵主義也。每省戶籍調查。我能實行。即強兵之預備。日本徵兵制度。凡成年者須受身體檢查。養成全國壯丁。不論貴族。均有當兵義務。惟入大學中學者暫緩其役。檢查須在畢業以後。充一年志願兵。比他兵爲輕減。但須出三百元。一年後得爲士官。士官非現役。至缺人始用接濟。其他先爲現役三年者。須在營四十歲爲後備。五十歲爲豫備。可以在家。前與俄戰。爾後備豫備。俱應兵役。再不濟則用國民兵。國民兵已不待檢查。我因近視不及格。亦准充國民兵。此徵兵大略也。今考各國歷史。知軍備於國家有大關係。文弱必亡。尙武必強。使希臘稱霸者爲斯巴達邦。即尙武之結果。所以能尙武。又教育之結果。斯巴達立義。須耐困苦。缺乏爲精神之鍛鍊。本校冒猛雨作三十里夜行軍。庶幾近之。斯巴達人幼時以國家爲自己觀念。既生卽是國家公人。不能私爲己子。須報告政府。使警察檢其強弱。弱者棄之。他伊憺脫司河中女子亦然。苟弱則種與俱弱。故弱者必棄之。及格者七年內受家庭教育。壹以養勇爲主。最忌恐怖哭泣。使之終日不食不衣。眠時在叢葭上。視其能否忍饑忍寒。行冷水浴。或以桶澆。或以身入。使食粗飯。或使竊食。視其胆力。須使人不發見。發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講演 校訓之講稿

六

見即重處罰。目爲不才。以巧妙爲暫時有用。既貴冒險。又貴機敏。一切游戲戰鬥。視兩方棍擊。雖流血不哭。哭則爲懦。有孩偷狐藏之脊背。主查其偷。孩苦不認。狐在內。搥背至流血。仍苦不發見。出戰時。母囑以須得勝。持盾回家。否則盾負汝尸。可見女子尙武精神亦充足。雖十餘萬人。皆以一當十。爲最強國。但於文太缺乏。雖稱伯一時。終致失敗。又有雅典重文與之反對。今求希臘文明。端在雅典。惟不能尙武。又爲亞力山大所侵略焉。前言希臘滅亡。羅馬勃興。因雅典一國太爲文弱。斯巴達又徒知尙武。致爲亞力山大所奪。而自立爲羅馬帝室。且以統一全球爲主義。已幾幾統一歐洲。其原因一在對於法律正確。一在對於兵力擴張。卽今意大利國。中有卑斯比亞斯火山。一千五百年前。噴火最烈。其烟直噴彭湃斯市。岩石鎔化。漲漿所及。一夜卽滅。事隔千年。何者爲彭湃斯市。已渾忘之。五十年前。土人發見一石。爲考古學者經見。注意再行發掘。至最深處。遂見城池。城中有無數兵隊。一兵當門而立。猶屹然不動。火石橫飛之時。知守門是義務。甘於立正以死。性命輕而命令重也。自後日爾曼族漸強。羅馬漸弱。已爲群雄戡國時代。至日耳曼亡羅馬人。爲封建時代。法西葡三國。多係羅馬舊族。今之英

德俄多係日耳曼族。今日之強。要以此三國爲最。德且爲歐洲所懼。俄且爲中華所懼。俄欲取土耳其。因英德夾其間。不能直取。乃東圖西伯利亞。英法只以財政吸中國。俄則純爲土地侵略。中國所患。前在北狄。今專在強俄。興亡所係。諸生已知之矣。秦漢爲匈奴所苦。東晉爲五胡所苦。五代兩宋爲契丹蒙古所苦。因北方民爲好戰民族。元清竟取中國。皆以好戰故也。宋明人尙文。元清人尙武。弱肉強食。必出於亡。宋人美術文學哲學。不亞於唐。但知空論爭議。對於外交亦但知貢獻讓步。愈讓愈敗。自古文弱無如宋者。亦間有以強硬派倡言主戰之人。惜難敵多數主和者。甚至金帛不免。繼以土地。大衆苟安。免於勞苦。如婦人然。中國任有高論而武力不充。實仍底滅亡也。蘇東坡嘗言六國惟趙好戰。故最後亡。以此見立國非主戰不可。文人有此鉅識。我最服之。更於中國文舉數顯例。宋襄公與楚戰。宋兵太少。乘楚兵之渡河。可以一擊。宋公不聽。必待其渡河。未成陣。又可擊。必待其布陣。以此亡敗。可謂婦人之仁。公羊傳猶謬稱之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之信矣。必不得已而去兵。又不得已乃去食。已是假武主義。墨子之非攻。孟子之游梁。猶不以尚武爲然。方今列強擴張軍備。又復設平和會。尙與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講 讀 校 訓 之 讀 價

八

孔子教子貢之義合。但爲期尙早。須俟將來。中國文學中。如詩經爲自古所崇拜者。對於征戎之詩。乃極寫離別情狀。至於唐詩尤甚。杜甫之北征。出塞等作。天寒路險。同時發見。其兵車行云。信知生男惡。反是生女好。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可知兵士出征。全是政府壓制。詩中說得活現。又白居易新豐折臂翁詩云。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錘折臂。張弓簸旗俱不堪。從茲始免征雲南。骨碎筋傷非不苦。且圖揀退歸鄉土。此臂折來六十年。一肢雖癱一身全。至今風雨陰寒夜。直到天明痛不眠。痛不眠。終不悔。且喜老身今獨在。此詩最有關係。是征雲南。雲南險遠。中朝苦之。寧爲六十年無臂廢人之生活。至老發痛不悔。塞翁失馬。與此同工異曲。日本從古好戰。無此類詩。中國有之。可知大概情形矣。前課張唐詩証明畏兵役之苦。如此苦視戰爭。所由輕視軍人。因唐代近衛兵名侍官。係由各地輪派。侍官名詞太卑。直同乞丐。稱謂中國人與人鬪。乃目之曰行同侍官。誠輕之也。科舉考文。後增設武科考武。果能文武並重。則文舉武舉宜同發達。乃考武者輒少於文。因家族國家皆重文輕武。玄宗時節度使多用外國胡人。中國人不喜爲之。乃歷來輕武習慣。接續已至前清。故兵隊能力日弱。至

光緒中葉。幾不能戰。國人常言好鐵不打釘。好兒不當兵。卽此二語可見。不意清亡之後。尙武精神忽然發達。可爲民國慶賀。中國自漢朝爲匈奴所苦。今與匈奴同者。又來擾我。昔之外敵以武力之強爲侵略。今之外敵并以智識之強爲侵略。是宜同振尙武精神。破除從前惡習。非勸人好戰也。子之所慎。戰其一端。美國卞爾奇出金萬元。聘人研究免戰之法。但只空空理想。世界欲免戰爭。勢有不能。倘不先以尙武。國家卽難成立。孔子慎戰。亦精武事。如墮三都。却萊兵。其明証矣。所以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忘好戰心。今日尙武與前相反。凡青年皆有習兵任務。特不可純倚一偏耳。一國之中。何界人才。皆宜完備。日本高等學校有三部分。(一)法科文科。(二)理科工科。(三)醫科。現今人才薈萃。多在醫科。次則工科。至於理科法科文科。正屬少數。父母喜子弟醫工科。皆爲金錢主義。法科在維新之初。畢業得高位。今則位置全定。雖有高才。已不勝用。文科理科更少。理科幾有師十徒一之狀。畸多畸少。乃因社會需要使然。中國今重實業。則志願農工科者亦必多人也。京都大學總長澤柳居因是大息曰。文科法科無人。則必衰亡。政治教育二者缺乏。必無人才。今我國偏重工軍兩界。不必欣羨。須各觀

性質所近而利用之。自俄戰爭時。人人入軍界。今又人人入實科。而軍界轉乏人。須是各界有人。乃能立國。偏於一時之流行。非甚善事也。試觀西班牙三百年前。稱強在英之先。今日狀況之衰。其最大原因。即在一國人才。偏於宗教。即今天主教。全國司鐸。以不結婚爲僧。爲正當行。高尚人格。全國學生。普通畢業。即不甘結婚而爲僧侶。僧侶增多。丁口減少。故宗教國人才。缺乏而易衰。此顯例也。本校重軍事學。非鼓吹人人爲士官也。性近法科。則入法政校。性近實業。則入實業校。性近軍事。則入軍事校。只是全國國民。無論爲士爲農爲商。皆不能無軍事智識。尙武精神。此智仁勇之三德。孔子所以兼重也。今心理學漸漸發達。充以意志爲貴。志之所至。氣亦至焉。則勇氣實爲尙武根本。提倡勇字。非血氣私鬪。暴虎憑河之勇。青年人多流於此。卽爲歧路。勇者對於國家之公義。非止個人私鬪也。孟子曰。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此是大勇之氣。吾人不可不知。積極的宜鼓大勇。消極的宜去惰逸。而歸之以勤儉質樸焉。

八 勤學

在六七年前。中國學生至日本者。居大多數。余於旁觀。頗有經歷。試舉

一例。中國生有一日內進三學校者。晨入法政校。午入英語校。夜入理化校。日凡十三四時間。諸生試思此人可謂勤學否。但一年內卽已成神經衰弱病。諸生羨其勤而思仿效。卽大誤謬。因質量不平均故也。如一小兒欲其及時長大。使日食八九合。不知助之長者。有類揠苗。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學問一道。非可速成。本有一定期限。總宜實質分量相等。乃可成功。無論何科。俱貴自動力自修力。如數學然。教師在上而講定例。覺得容易了解。下堂私習再演。仍覺困難。上課了然。下課茫然。各科皆有此病。一至試驗。卽形失敗。子曰溫故而知新。反覆練習。是爲最要。上課時間不必多。自習時間總要多。歐美學校一週間只十八九時。至二十四時。中國反半倍之。此爲教育部規定通章。無可如何。凡學問受動莫如自動。但宜利用預習復習二者。乃自動力也。明日問題。今日預先研究。未上課既以預習。其不解者作一符號。俟堂上得講解。印象卽深。不可拔。又如雷鳴成一疑問。講電學時。預習一番。堂上更易領受。佛經云有大疑方有大悟。證之科學仍是一理。自己發一疑。團轉轉不開。偶經明人指點。自覺十分爽快。如此用功。乃爲無上知識。此次期考揭示。或高或下。心中各有不快。或慚倏倏。或怨屈抑。至畢業後

仍不滿足。因平常只知聽講。不知自修。故結果若一無所能者。我今所希望者。欲求學問中之快樂。莫如先自鞭撻。如撥栗然。先時欲去外壳。頗難用力。咀嚼乃得甘味。既得甘味。不待教師試驗。已自信有真趣。至於國文內容體例繁多。與逕史子集及外國新聞新理。息息相關。所借時間太少。不能專講。諸生對於左馬班范。能嘗一櫛。必思大嚼。但得其真味。恐居少數。或云我讀過左國。讀過四史。亦只瀏覽一通。百不得一。况聽受乎。我於三四年間。讀許多新舊書。印象猶存。可供應用。亦只預習復習之效耳。請言歷史。三四年內既講中。又講西。勢必節節從省。惟有粗枝大葉。不能盡得菁華。須是自行參考他書。方有心得。專賴教本。不爲史學。於數學尤易見。不自練習。如列八珍四簋。得見而不得嘗。故須留一時之自修。爲終身之快樂。幾何學中此一定理。須多時研究。乃能翻然了解。了解一例。快樂一番。所謂由苦得甘。孔子忘食忘憂。不是過也。中國新書少。外國新書多。俱自動力所發明。故文化逐漸進步。但中國學力之深沈。如王陽曾國藩等。道德文章政事。俱我所最服者。此皆非自學校產出也。所望諸生於四年內。以自動力用功。不專依賴教習。而爲獨學自修。今各省與學校尙乏人才。從前無學校轉多。

人才。皆得自修之力。切勿以學校爲單純聽講之地。教師不過釋疑解惑之助爾。尤願注意於質量平均之一語也。

第 三 卷 第 六 號

講 演
檢 訓 之 演 義





衛西琴中國教育議

嚴復譯

譯者案吾與衛君始不相識也。近者來見。辭氣煩冤。謂其懷來將以救一國之亡。顧以所論投入。落落然徒見爛笑。而莫有合。將欲轉之爲中國之文字。使見之者多。或能得吾之用意。則歷數十百人。無一焉能達吾指者。吾且暮將東旋。他無所恨。獨惜此行無益於貴國耳。僕聞其語。適然驚疑。叩其所挾。則出所書三四種。曰先生幸賜觀覽。有以教我。客去委之。不措意也。一日晨起。取其教育議而讀之。愈讀乃愈驚異。其所言雖不必盡合於吾意。顧極推尊孔氏。以異種殊化。居數千載之後。若得其用心。中間如倡成己之說。以破倣效與自由。謂教育之道。首官覺以達神明。以合於姚江知行合一之旨。真今日無棄之言也。乃緘告之曰。願且往。勿便去。吾將爲子譯之。蓋其言雖未必今日教育家之所能

用。願使天下好學深思之人。知有此議。以之詳審見行之法之短長。其益吾國已爲不少。孟德斯鳩不云乎。立憲之民。不必其能決事也。但使於國事一向心。腦中作一旋轉。便已至佳。惟衛君願宏。若僕之所求。則不過如是而已。

中央教育會。向以陽歷六月召集開。今改於一月。然則中國此後教育方針所宜詳明討論。常事者。亦所深知。蓋此後中國國命。純係教育問題。人而知之。已無疑義。且所謂問題。非指泛常教育而言。乃問中國此後教育能否自成獨立統系。抑從日本之後。事以倣效歐美爲能。

今夫印度之爲人殖民。潛屬久矣。然於教育尙欲發憤以求獨立。某嘗見印人悉多羅摩訶與盧拉倭 B.P. Stama ja and K.H. Ras 於千九百十年。同著一小書。名印度國種教育法。極論國無獨立教育。其所處地位爲何等。明瞭深刻。日本人至今所不能道也。

其書云。學藝文章。乃至一切自修之事。人皆謂我爲無有。而自致之希望殆絕。我有宗教迷信而外。無他奇也。美術神話。則怪異之羣魔而已。印度之聲明文物。其爲外人武

雲南教育雜誌

斷抹殺盡矣。（見第九版）中國教育多爲基督各教會之所持。其書亦論及之曰：教會設學。所孜孜汲汲者。用意無他。欲人從教而已。未嘗諱也。（見第一五版）今之北京。亦有教會所設之教育機關。名曰北京大學校。（譯者按即匯文書院）吾輩試問中國人。似此喧賓奪主之事。宜聽其長此終古否耶。

印度學。又言舍己國所本有而取之歐。如是交易。所得不償所失。歐人之誤。乃謂教育在於多識事實而已。（見前書第七十一版）乃至體育取法歐洲。亦多滋弊。歐人之體操。其所發展者非全體也。（見第七十二版）美術更多荒棄。致少年人有物質功利之思想。而無靈魂。感情賞會。全不發生。而乏甚高之韻。（見第八十二版）

如上所言。其事實已著於中國。而爲華人所共見矣。故近者教育部因言出洋留學生。嘗論及之。然則以華人而用歐洲之教育。其流弊必有所至。但不知國中何人起而挽救之耳。彼印度伏於他人治權之下者。時數百年。惡亦未爲無得。所得者何。知純用他人學術。利少害多。欲求獨立之規。必當更求良法。至於日本。其由醉漸醒。向未到此程度也。

然而觀日本近日之輿論。覺此種更生之期。或當不遠。故秋元子爵忠告之言。謂不願中國教育政策。更莫日本師資而循其轍。以日本維新。彼時操教育之枋者。大抵皆耶教士。或上流人。而挾耶教理想者也。今惟欲免中國。更入此等迷途。故有孔子爲中國救主之論。又於北京日報登刊數次社論。謂中國宜以儒爲國教。而國民教育統系。宜以孔道爲干城。

東京日日新聞。嘗論國粹銷沈之故。其言曰。往者日本政家。皆自信篤而任事勇。自明治初年。國際多故。其所受於外交者。至痛極酷。而無稍寬之時。由是心膽墮落。中於腦海者至深。而爲神經之常病。前此獨立不倚之風。幾於掃地盡矣。(中略)所可懼者。此種怯症。將傳諸舉國之民。遂謂事出外國。無論何等。甚至外人之所自非。皆當奉若神明。競相效法。夫事實至此。則吾國之能自樹立者。幾何。無亦長以國魂爲物質文明之囚拘奴隸而已。(中略)且吾黨之爲此言。又非鼓排外之風。而勗國民長矜氣之隆於交際之地也。第卽近事而觀之。不得不敬告吾人。不自立者。且以不國。凡日本之家事。當以日本爲主人。不宜常奉日本而從人後也。

日本教育純以德國爲師法者也。故男爵菊池大麓嘗論之曰。觀全國教育之統系。其宗旨乃主於得常而普通。至於推陳出新。各極天能。則其所深阻而不欲者。早稻田大學校教員浮田和氏博士亦嘗著論告少年人曰。吾國今日之多數少年人。皆處可哀之境。大抵謂之學校奴隸可耳。(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所晝夜汲汲者。以考試也。科目過繁。過其留駐力之所堪任。而心神皆會之能。則絲毫無所發展。不但其無所發展也。且重困之。是以學成如木鷄。常識且喪。而推翁之心力全無。其爲學既少優游之趣。自無自得之欣。則勉何爲。凡爲考耳。

問彼何爲而佇苦。停辛若此。無他。求畢業之文憑也。無此文憑。寒士一入人間。計且無從得食。又日本時報云。今日之教育法。雖在吾曹。殆亦不敢附和。以於少年人精力。神思所暴殄者極鉅。此無他。坐有強迫之考試耳。此官報也。而其言如是。是以吾輩之論此事。宜懸兩端於心目中。一是虛糜精力。一是將以謀生。但試問不必虛糜精力。而可以省費且資格治生者。夫豈無法。此鄙人之所欲入後詳發。以肅正諸公者也。

日本教育政策既乖。其影響遂及全國之心理。M.R. KAMAZAN Kishara於

其萬朝報言之最明。其言曰日本之衆。漸成局促之輟駒。人人不敢深恩。而學校教員。既受官僚之金錢。遂爲政府之辯護。少年稍具獨立之概者。皆爲彼輩所深訾。而所教。昂者各以已憊而已。(中略)不如當今日本所最急者。非曰已憊。却是強固之箇人主義也。其言如此。

欲如此等所關之重大。必察其全國之風氣而後知。公等如游日本。冷眼旁觀。將見街巷之間。電掣風馳。無一隅焉非其影響之所及。所號爲時下建築者。狎劣刺眼。殆難名狀。東京眼界遂成不堪。近見中國北京。此種摧殺風景之事。漸亦多有。此緣出洋留學諸公。在外多年。於中國舊時建築。大抵忘懷。其神識於美術又淺。則其所爲無怪。如是至於日本。所謂維新文化。其坐無自立教育。可見尤多。嘗見一西人著論。謂日本之人。不知潔清病院爲如物。卽頭等旅館。亦其心目中之所無。凡此無他。只緣舉國之人。費無限之精神。惟以求財爲急。至於生活大事。國人舉未經心。不但如前所云街道人居。病院旅館受弊已也。卽至行政司法諸大事。皆坐教育無本。諸弊都呈。往一著名律師。江木衷博士言。日本今時司法若容其顯加評覽。則將謂今日之所施。轉不及封建時。

雲南教育雜誌

之用刑訊（中略）日本人民處於今世法權之下。並無志原之自由。無自由之志願。此言驟若驚人。第審而觀之。又以名學推其流極。則真歐洲教育所必至之符也。蓋歐洲所謂教育無他。純於抑塞自由志願爲之基礎。此鄙人入後所當痛發者也。

所尤可訝者。日本之人。於今日之所身經。亦已極口呼籲矣。而根本受病之處。則窅然不識所由來。初不悟受病之原。即坐教育法門。無自主獨覺之立地。彼印度人尙敢明白宣言。謂印度今時學校。須大用印度古校之根本聲法而改組之。庶幾印之後生。能獲東西教化最良之結果。而爲其古納蘭達托沙錫羅及陀羅尼可他與賓捏利斯諸大學之續燈。而無所愧。此真吾學者之天職也。（見其書第三十一版）惟中國之古先。其爲日本師資而導之先路久矣。今後日本之問題。視中國能尙爲其導師與否。至於日本欲以己方自振。自我觀之。殆不足也。

夫已有國民。不能保固有。祭時宜。自爲統系以教育之。轉事事取法於他洲。致爲民氣精神之道病。此其可歎。獨日本哉。况樂禍遂非。不自知返。所最樂聞教者。皆在與己俗。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綢異之邦。求歐不足。又以及美。其所聘之顧問。皆西政府之所舉薦者也。不知延請師資。而取材於泰西官立之諸校。乃東方政府鑄大之錯者也。

則何若多購歐美近世教育大家新著之書。而選派東方名宿碩師。使議獨立教育之統系。此不獨較無險。即其糜費亦當較廉。

雖然。此種求自樹立之事。言之非難。而行之維艱。晚近倫敦泰晤士論此最爲精闢。其言曰。人情視己之經驗。知能常若微譏。凡庸之不足道。然不悟此微譏。凡庸者。即吾學術事功之所從出也。得此而成其爲我。初不必甚。副吾始之所期。而既竭吾才。不過如是。雖然。極異之事功。每出於甚常之經驗。則知凡庸之亦可以表偉絕之極能。且真經驗。真我無凡庸者也。所以凡庸坐不真耳。其視己爲凡庸而不自立者。政坐虛僞。故不肯向一己真本中討生活也。如泰晤士之所訶。不肯向一己之本真中討生活。人誠有之。國尤甚焉。是故論中國今日之教育。有極重要之名詞焉。曰己。其次曰經驗。凡此皆吾所欲至。諸公極論者也。即取歐美二洲而審諦研究之。則亦自有其真。看其學問。有其術藝。且有其各具之學問術藝。非若其政府然。更非若其相傳之教育然。不幸於此。

二者而有極力學步之日本。不獨以之自困。且將致後此之中國於危途。悲夫。

歐洲之真先進。其能以學問術藝爲國民之導師者。則莫不瞭然知保存國種特性。爲教育之一大事。揭羅屈蘭 GAILTTR 美術學堂監督哈噠爾 MR. HA VEI 在印度官吏中最爲閎識者。也。嘗謂歐洲美術二百年間。乃爲退步。何則。以不視爲國命民俗之所繫也。卽在英國二百年以往。游藝之事。如音樂繪刻等。所佔地位之高。幾無異於古之希臘。乃今不然。英國學篇五十四版。其在法國。則有若勒卜察理 CHARLE ZIEBONCE 亦要求各州學於一切支密課程。參用人事發揮。資以宣達國魂。導揚種性。又請其構造教法。詳察趨勢。俾受教者長成獨至之材。

今夫學所以成己也。吾前於己字既舉而論之矣。乃今日又有謂獨至矣。凡此名詞。皆吾於言歐美最新思想時。所將頻頻舉似者也。

聞者以爲老生常談乎。則吾請言其更端。敢告諸公。凡今日歐美政家所謂之教化。所由死法教育而得之。而爲日本所急起直追。恒恐弗及者。皆軍人之具有思心者所深惡而痛絕者也。其証如左。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大抵其人愈豈弟樂羣。則其惡歐美今日之官樣文明滋甚。如倫敦之樂理。COLY則曰所謂文明。吾見退行景象。而無進境之可期。法國勒當特 LUDANT 學士。則可呼大西爲石時代。人飾博愛之僞。以掩其自爲之私。(前拙著教育更生論嘗引之)又瓦雷史學士 DOCTOR ARWAIAC 畢生學術。於天演生理發明最多。身享大名。與達爾文 DARWIN 相伯仲。壽逾九十。於去年始棄人間。則於西化歎惋譏訶。將死之言。尤足發人深省。其言曰。今此吾人所居之社會。由趾溯顛。所謂通體朽腐者也。舉凡刑骸之可接。其周於吾境所資以演進民羣者。蓋振古暨茲。未嘗有今日之不善。(中略)數百年來。其權力固大進也。而但進於支配形氣。莽然不知其所終。枵然不知其所爲。用民生口體形骸之奉養。嗜欲利便之發舒。事變日新。大異古昔矣。然而課其終效。大抵皆成於惡。而不成於善者也。

此非語之至明者耶。西人之子。其大聲疾呼。若有餘痛如彼。而東人之子。方承其末流。廣收宏納。惟恐後然如此。嗚呼。此何說也。

至瓦雷史之所極陳。取以爲今日歐美社會之治療者。公等入後將更聞之。則皆中國

舊物也。是以吾輩不勝大願。願中國之自爲中國。仍爲中國而已矣。使中國而出於此。彼泰西之有道者。固將樂進而助之。而其事亦甚易。惟是此等之來。與今日政府之諸顧問迥殊。政府之諸顧問。非有邱山之俸。莫肯來也。而彼則無事此。

總之泰西今日之社會。其淪於貧賤者至深。是以法國心理家白格森之 *Le Travail* 一書。一曰在倫敦心理學會言曰。向使歐洲三百年間。移其所蒐討於物質者存之於心理。又使向所稱之刻白爾、加理遼、奈端諸公。而皆爲神明之鉅子。今日社會當爲何如。此其言可長思也。

孔子老聃釋迦牟尼者。心理學之刻白爾、加理遼、與奈端也。此中國之所舊有者也。且中國之神明鉅子。何止此三人乎。數十年中。比肩而立。如王陽明則鄙陋之所知也。是故中國於神明之學。至是而所短者在物質之新知。歐美於物質之學。過多而所少者在神明之要道。凡此皆白格森之所前云者。

向前所謂東西匯合者。其微意正在此。此自淺人觀之。將不過交換之事。視夫（能力）而已。然使深觀之。則佛所謂救度世界衆生者。卽在此也。

理會此言與否。皆其關係東人之子較之西人之子尤重要也。何以言之。蓋謂西人從此取東方智慧而大加討治。則精力之地保全必多。自爲摯論。而彼西人亦既行之矣。顧即泛然治之。而彼以物質之富有。形氣常有以自存。獨至東人則必恃神明之優。以求達其物質富有之目的。神明優勝。東人之所僅有者也。識東方靈魂天分之所存。而善擇其神明之途術。此在東人之子。是謂生死問題。欲增長物質權力。必以保愛內力爲之基。而欲保愛內力。則必用西人生理之所發明。加之解析。使舊有智慧見諸實施。非是不能得也。

東方之智慧。自其精而言之。自無始來具者。不過數篤生之人而已。至於今爲此大國之基本金焉。何則。全國之所託命而有其生活者也。今日得此遺傳者。其人蓋寡。而又廢其所得。若不甚惜者。如是之暴殄。謂之自斲國民可也。吾輩言教育。視神明之獨立其重要乃如此。中國教育家乎。苟欲用國力於至當之地。計惟有取助他山。以建立此不倚之統系耳。

此等教育條目。暫緩討論。請先將西人所指之生理事實列之。以供東人之研究。則所

以復新中國之圖。亦可以得其概矣。

但既有前路之指陳。吾意有責任心之中國人。當不復以日本之醉心歐化。極意步趨爲善法。而可則微明矣。依人作計終後人。東西皆有此語。不待證辨而皆知。故日本雖極意步趨歐美。終是墮居其後。不能與歐美比肩而爲一等之強國也。況日本之所因襲者。乃在歐美陳舊之唾餘。而非其改良之新法耶。

且其摹倣學得之文明。不僅弟子與師之相絕也。而浪費精力。所亡實多。是故日本今日之國命。殆如魚之離水而處空。如跛者之挾拐以行。如短於精神者之恃鴉片爲發越。此謂之失其本性。失其本性。未有能久存者也。

則試思。一日日本緣所經歷而覺悟。灼見財力工商之事。不必能與西國爭長。陸海諸軍恃財而後有立者也。雖有太和之魂。武士之道。亦將病不能興。此其事既見於嘉理和尼亞 *Calliohia* 矣。倘他日日俄再戰。鹿死誰手。正未可知。無他。無財賦故。由是今日雄夸帝國之日本。明日將忽變爲去八百六十八年之小日本。惟是前之小也。日本自主而成之。後之小也。乃爲外事所迫使。

由是則明日之日本較之千八百六十八年之日本。霄壤懸矣。此五十年中。竭力盡氣。所得。有同於空花。如競走者。然。肺之力將窮。而去人猶昔。不早悟人脛之比已爲長。而人肺之比已爲壯也。卽由此而日本亡。日本猶無罪也。獨坐糜國力於非塗。而不知所。以善用之而已。孔子曰。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是之謂也。

吾意中國必不爲日本之所爲。設其爲之。禍與之等。此所謂殷鑒者也。是故中國後來之國命。純視中央教育會諸公眼光之何如。夫以中國視日本。則地大物博。其財源固甚優也。以此甚優者。將無統使成爲事實。何則。以公等但知趣過目前。而未嘗一爲後日中國之長計故耳。

惟欲保豐中國之國力。而善用之。是以有以下所言教育之統系。乃今節次可得而詳。所當常日存而以爲教育之宗旨者。其道無他。宜使中國奮發有爲而已。宜使中國奮發有爲而已。吾子前論不既言乎。中國富於神明。而貧於物質者也。歐美優於物質。劣於神明者也。歐美神明之學。固列有之。然取所得。以較東方。則猶河伯之向海。若今者。以富於神明之中國。轉而學物質之新知於西人。則教育之方。與所以爲統系者。自不

能無甚繁之締造。有識之倫所共見也。假非得此。則東西二流匯合之時。其所省之精力光陰。且將爲中國之大害。卽袁大總統就職時所言「緩進」之方針。吾所心悅誠服。而頌讚之於他論著者。亦無效矣。假於人焉。呼今日中國爲未醒。則當呼今日歐美爲麻木。何則。以其全乏神明故也。古諺有之曰。使盲導跛。終古難行。而况一人之身盲而且跛者。夫若日本、中國、印度、埃及、土耳其。所視同至寶之留學生。無慮皆盲且跛者矣。日昨教育部曾有文字。反對孫醫逸仙。與其隨同附和之留學生。誠是也。

今吾所請願於教育統系者。無他。欲其爲獨立之締造而已。所締造者。名中國教育統系。卽使取歐之長。不過形骸之粗迹。乃至如吾曩所言之蒙特蘇里 Dr. Montgomerie 法。亦宜取其偏而不用其全。

蒙特蘇里醫也。而非專門於心理學。坐此其術往往多歧。不知無心理學。則其術且不。足貴。而或至於誤人。但觀教會諸校。以及日本官立各中小學。其間施用蒙法者。邈然無效。可以見矣。所幸中國有至大之心理學家。所謂生民未有者。可以利用。則孔子是已。孔子而外。尙有老子、釋迦、謨罕、蔣德。皆富於神明者也。以數子之道。行蒙特蘇里之

術。當有至豐之樓。此吾於前年十二月十九二十二兩日之英文京報 Parkins
Morganotti。論以儒爲國教。諸篇業已詳及之矣。此項文字。敘述蒙氏法門。及
吾所爲中國。而加研究者。皆已呈諸教育部。第不識東風馬耳。其影響爲何如耳。

歷史事實。大抵乾枯。故吾亦不欲更述之。以溷諸公之清聽。第令所敬告者。使公等而
眞知實行孔氏之教育。則古今歐洲最良之法。已爲公等所熟知。所謂歸而求之有餘
師也。往者中國民族。以自重聞天下。此誠大國之風。經數十百世之培養而後得者。不
幸自義和拳之後。其風已衰。乃至革命光復。掃地盡矣。使公等悟中國之舊教育法。乃
過於歐洲最後之所發明。庶幾不自鄙夷。而此風可以稍復。必此風復而後。中國有獨
立自動活潑之生機。嗟乎。自重之風。誠異於自滿假。惟自滿假。昔之中國。所由以物質
文明讓歐洲而不並進耳。

蒙特蘇里教育術之新主義。扼要而言。不外「本官覺而爲心靈之發達。由心靈之發
達而爲德行之成就。是以訓練小兒官覺者。乃所以立明強心靈之基礎。基礎立而
理路自明。」（此見於英本蒙書千九十二年海乃滿印行二十九三十版）

蒙說未出之先。歐洲言教育者。皆謂人之心靈德器。乃由天授。如耶教徒言維魯錫穀。其餘乃辛（穀善也。辛罪惡也）。此等理想雖陳舊。要亦可喜。吾居上海。有一教士婦。其始以我爲獨醒之至人。厥後知吾不信靈魂爲分於上帝。又不以官知爲六賊。則大恨。而以吾爲亡子。由此可知西人坐生理不明。因之不識心靈爲何物也。

是故孔子之道。有高明盛大而不可及者焉。此被服儒術者所不盡知。今聞吾言庶幾有悟。蓋雖蒙特蘇里最後之所發明。有尙不及孔子舊云之明晰者。中庸不云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信不信。不信民弗從。此真主於迷信者之對證藥也。（譯者按此說非朱義。朱上焉者謂時王以前如夏商之禮。雖善而皆不可考。輒近同安琴氏譯此。則謂凡本於上玄帝載而言道德者。雖善矣。而於人事爲無徵云云。故作者引之若此。）夫四人言道不明晰舊矣。而常爲先覺之所深痛。此不僅瓦雷史已也。於俄則託爾斯陀 Tolstoi 於英則魯拉斯金 Ruskin 於美則艾墨孫於德則聶士熙 Nietzsch 皆所往復而致深歎。獨不意孔子於二千數載之前爲之一言而已。昭然若揭如此。蓋惟其極深研幾。知道之本。故有以推知萬物之恆狀。高之與耶教之迷信。下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之與泰西今世功利之談皆大異也（此即拙著「孔子爲中國救生主義」篇中所指之西學兩極）且中庸眞無盡藏其第四章不又云乎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行者不及也此其於西學兩極可謂無餘蘊矣。

耶教者繼猶太摩西之教而起者也故其善惡觀念尙守猶太之遺即在蒙特蘇里亦未脫離舊見蓋蒙以醫家兼篤耶教是以其書有云凡罪孽務早遏其幾且以漸而求其斷絕使受教之兒於善惡瞭然而生分別（見十三版）由此可知蒙氏之善惡即新舊二約所指之善惡凡兒童受教育之教育者腦海之中莫不懸有此影以其理想之雜而不精遂使用其術者得果無異於死法之舊校而蒙氏亦鞅鞅於用其術者以爲未協則不悟蒙氏之教育術其中有連城之壁焉而用者常取其基礎此其所以不達耳獨至孔子則不然其道純粹以精而無所雜觀於中庸之第六章記曰舜大智也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由此言之是聖人視惡不過消極之一物而其積極則所謂善故曰兩端而有隱揚之作用夫非大

聖疇能及此者乎。（譯者按此亦新說。而與朱義不同。未註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凡物皆有兩端。如大小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度量而取中。然後用之云。此其用意之苦。在僅以大小厚薄之比較者言兩端。又必云於善之中而後有以行其執而取中焉。視善惡爲絕對不同之物。但東西之言道德者。有主一主二之分。猶之言電者或以陰陽爲二氣。或以陰陽爲一氣也。故主一則善惡同門而正負異用。推而言之。凡世人舊謂相反之物。如苦樂痛癢笑啼冷暖。皆同物而視。所當正負之不同。不止大小厚薄。可爲極近至微之比較者爲同物也。同安宰氏之譯此章。其所謂兩端善者。殆本主一之義。故與朱說不同如此。雖然宗之儒者。亦有主一之說。如周子之誠無爲幾善是已。僕恐讀者之河漢其言。故不憚爲詳疏之如此。）

雖然蒙氏若但用其醫學之經驗。則其術有合於東方之大聖爲多。而於耶教之舊聞爲遠。故其言自敘亦謂凡所改良。乃非耶教。而大體多合於儒。而其最要改良。乃謂學塾之中。循自然之節目以爲教者。則必與兒童以自然呈著之機。但其次篇於論盧梭頗爲多負。夫盧梭言教育在蒙氏之前。要爲鉅子。而於心靈之學。亦較蒙氏爲深。何能

抹殺。但蒙氏所謂改良者。實歐洲最新法。而入後所列改良之塗術。尤爲明晰。其中更有一篇。自我觀之。直爲歐洲救世之福音。以與基督之福音代興而相接者。夫基督之福音。其勢力大矣。卽在中華。熟聞孔子之風者。往往聞而心醉。然究其精義。不逾忘己。若蒙氏之福音。卽所謂成己者矣。試爲舉之。

其言曰「鼓之舞之。莫或沮之。蘊之蓂之。使自開之。此職教育者之第一義也。其消息至微。惟知術者爲能中其節。或干涉焉。或放任焉。干涉而無擾。放任而不歧。大抵相其神明。踐其完全。而生於自具之力而已矣。是謂教育之美術。不有教育之美術。雖善法亦無由施也。」譯者按閱者可以其言與我之學記參觀。

然則蒙氏欲行其法。不得不呼將伯於美術家。且必求助於通心靈學之美術家。尙憶吾別蒙氏時。彼且以予之能用東方爲生健羨而少妬也。雖然自別以來。吾嘗遊埃及印度日本矣。而至今。竊然尙未遇所謂東方者。假在支那而猶無所遇。則吾將敬告蒙特蘇里云。於吾此行可無妬也。

中國之中。有最爲中國者。焉曰孔夫子。其生前於蒙氏者。凡二千六百年。顧其所言至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今考之。與蒙氏若合符節也。則有若中庸之第二十五章。其言曰「誠者自誠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此其爲「成己」之福音正同。顧其言簡易切當而精微。歐美之賢。其著書而言「成己」者衆矣。（如美國講家嘉芬 CHICATHIN 所撰「遵生美術」是）顧未有及此數言者。此僕所以捧手低心而有無窮之讚歎也。

雖然設謂孔子僅爲能言性命之心理家。而無以見諸實事施諸教育者。又大誤也。其繼前不云乎。「誠者非自誠已而已也。所以誠物也。成己仁也。成物智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譯者案此節之義。辜譯又與朱說不同。如所以成物。朱謂既有以自成。則自然及物。辜說不然。意謂不獨已待誠而後成人。而物亦待誠而後成物。此自根上文不誠無物來。於義似勝。又辜譯仁字。作所以爲人之德解。不從朱說體之存。智字作心之才解。亦不從朱說用之發。性者生之抽象。時指之宜者。謂得誠則聲無不宜也。其第念七章又曰。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若第二十一章所言自明誠謂之教。則自人類有教育來。最爲深切之界說也。欲盡其義之深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廣。須記成物智也之一語。蓋使學生能自用其明以求誠。即爲教之結果。而由此所得之誠。不僅物成賴之而已。成亦賴之也。然則由孔子之道以爲教育。其全果乃結於自成。而所謂自成者。必合成己之仁。成物之智而爲之。夫而後爲圓滿耳。前此至今中國教育之所缺乏。而未嘗覺然具統系以圖之者。卽此成物之事。此中國物質富強之期待命也。吾輩所請願之新教育。野人之芹。曝背之暄。正在此耳。

孰有敢謂孔子之道爲後於時。而無以應新世之求者乎。

雖然言教育矣。而人師之程度知能。又當何等。設公輩而不知。則孔又言之矣。中庸之第二十二章。其言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今試問中國所有之教員。所有最新學校之教員。有幾人爲能盡其性。無亦但能裨販洋學。有所裨販者。且爲西人所不屑重視之。芻狗乎。幸聞者勿以吾言爲不遜也。

孔子道大。真莫與京。故其所言不僅爲中國今人所莫及也。歐人去之。乃益遠焉。卽在最後出之蒙特蘇里。持較孔道。亦當仰之彌高者也。

新智海

新發明之無人舟

無人舟者。藉無線電機以行駛之舟也。舟中可置爆藥以轟敵人。發明者爲美人海蒙特之子。時方二十五齡。聰慧絕倫。發明之後。即由海君集款建造。在美試驗。美國海軍統領暨某專門家。均嘗見之。據云該舟行駛絕速。雖至快之巡洋艦。不能企及。且能操縱自如。乍近乍遠。迴環於港之左右。一觸暗礁。立即轉向。有所取準。則向前急潛。或在一哩之遙。或在二三哩之遙。無不適中。設可之。作爲魚雷。裝入爆藥。以攻敵艦。鮮不爲所摧折。是亦軍事上新發明一種特別之利器也。海君自謂該船能行七哩之遙。當此武裝世界。知必有照此裝置。造成無線魚雷艇。依法運使。而作軍用者。當拭目俟之。

卵殼之堅化法

英國根布利基大學教授苦巴氏。發明烏卵殼堅化法。其法先以重碳酸曹達少許。溶解於水。復以瓦司林少許。溶解於酒精。此二種混合液相攪和之。則成爲乳白色之液體。此液體內更投入明礬及曹達。再攪和之。以烏卵浸於此液中二十分間。則堅硬如石云。

馬蹄忌鹹

法京巴黎城內。善用鹽以除塗中之雪。人稱爲奇。而醫士察出云。此法實足傷馬。白偷伽尤申言。謂馬蹄爲鹹水所浸後。三四日內。其皮肉皆落下。筋骨可立見。且有因而斃命者。故現已禁止以鹹掃雪云。

世界稀有之噴油井

日本秋田縣南秋田郡金足村字黑川。日本煤油公司所有之五號井。於五月二十六日午前零時半。煤油噴出如瀧。及一萬石以上。既而一分鐘得五石之平均。該公司急集工人百餘。遂爲隄防以資設備。實世界稀有之例也。出油亦頗良好云。

男子生鬚女子無鬚之研究

動物之下等者。雄者均有悅雌性。而雌者無悅雄性。若高等動物。則雄固有悅雌性。而雌亦有悅雄性也。至於人類。則雌之悅雄性。勝於雄之悅雌性。所謂悅雌性悅雄性者。其取悅之法。或以鳴。或以色。鬚之生於人類之面。實足增容貌之醜。具退化之階級。而女子無鬚之原。因即可藉之以推測。蓋今日女子之無鬚。非自有人類以來。女子本

無鬚也。以女子當於悅雄。故惡鬚之損其美而雉之。久而久之。女子之面部。遂非鬚之繁殖地。而有今日濯濯之狀也。難者曰。子之言倘恍而無稽。欲人之信而無惑也難矣。應之曰。余非欺人之言。余言非欺人之言。請坐吾語汝。據宋徽宗時酒家婦朱氏年四十。忽然生鬚六七寸。此所謂忽然者。非傾刻之謂也。推其所以生鬚之原因。以女子昔本有鬚。後因退化而至於無。該婦之忽然生鬚。即近今科學家所謂遺傳性之發現。傳性之意。遺義須看廣。不可拘于父傳子。子傳孫之狹意。即就今日之婦女觀察之。其上下唇之汗毛。必略長於面部之汗毛。一日余偶游街市。見之年未及笄之處女。其上下唇之汗毛。較之二十左右之男。必尤黑。可知女子之鬚。今雖退化。而鬚之形跡尚在。又今日德國婦女之生鬚者極多。究其所以今日猶能生鬚之原因。以德國在今日雖爲文明之國。而亦文明諸國中之開化最遲之國。當其未開化時。彼邦婦女無美惡之念。豈獨於鬚而生厭惡之心乎。遠開化後。彼邦婦女之於鬚。其感情諒不其伴。與世界婦女共表同情。此德之婦女所以今日猶能生鬚者也。由上言之。則今日男子有鬚與女子之無鬚。何足怪哉。

朝鮮海底古宮

朝鮮濟州島北岸里許。產鮑魚極多。有漁人下海取魚。忽於水中見有石柱之異。欲窮其異。再入則見宮殿巍然。形勢雄壯。雙扉開豁。後進大半傾圮。然斷垣殘壁。依稀可辨。地上有一鐵鉢。大可斗許。携之而出。此宮殿不知建於必代。大爲考究家之資料。

三丈餘之馬骨

美國維西明省地有碧湖湖濱。芳草滿地。古木參天。有古物學家在湖畔草地。掘得大馬骨一副。以年久骨質已化成石質。馬身長三丈餘。高亦丈許。骨格皆備。牙齒極大。每粒六五寸零。芝加哥大學校長及博物院同人。聞耗來此研究。此骨之價值並值一千金磅。

心胃相關

凡人之心與其胃大有相關之處。故見食則垂涎。忽遇愁煩之事。或大怒大懼。皆不思食。見清潔新鮮之物。則雖飽食後而猶思菜。指如穢惡則欲嘔吐。此種問題。殊有精理。近有二人。一名亨和。一名墨洛安。直細加研究。方知人口中見食所生之津。不但口中

有之。卽腹內亦有之。此等津汁之感動。亦有不同。見鹹酸則所生爲清汁。見肉則所生爲稠汁。且人之周身皆有生津之處。動物亦然。而生津之多少。由愛情之感覺如何。此事與消化相連。故食物之必求適口。卽於衛生大有益也。

死體攝影之新法

死體攝影者。爲法醫學上所不可缺之要件。惟人死後。其面貌自然更變。故死後之攝影。極難得與生時相類。近來巴黎府之伯魯矢倫博士。發明一種新法。能將死者攝影。一。至生前無異。其法卽於死者之眼內。用婆拉滑注射器。注入各里司林三四滴。其眼臉自然開展。不復再閉。更滴加少許於其角膜之上。以恢復其固有之光澤。唇上塗一點紅色素。如斯撮成之照片。直與生時所撮者異也。

蠟燭代之魚

英領北亞美利加之某河。產一種貴重之魚。所含油分極多。乾後可充作蠟燭之用。此魚爲銀白色。長一呎許。形態優美。其自海來時。每年必有一定時。約三週間。久。十人乃設網捕獲。半供食餌。半供照光之用。其用作食餌者。已備極奢侈。亦有用作照光者。

則尤奢侈中之奢侈也。燃時將魚例置臺上。自尾點火。放一種奇麗無比之光輝。徐徐燃去。至中道時。始不發烟。此其實貴也。其值甚昂。誠該地之利源。漁期至。乃特設市肆。以供商販。又該魚之油。分爲黃色。用途甚廣。就中尤以肺病補藥爲最多。效力亦頗大也。



紀事

國外之部

歐洲各國之大學及學生數

柏調查千九百十三年計有外國留學生四千二百

靈學界所調查歐洲各國大學之總數分年編列二十二年。其兩年間共增加五百七十七人。此等

頗極詳盡。據述一九一三年歐洲各國大學總數。留學生均散處於各大學專門學校及工業學校

為一百二十五校。學生數為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中但前數僅就已入正科者計算。如再加入別科

三十人。內德意兩國均有大學二十一所。而意國。速成科等。則當更在此數以上。

之建築與教授。其程度均較德國為低。次法國十。美國之外國留學生中。以加拿大為最多。共有六

六校。英國十五校。奧國十一校。俄羅斯西班牙各。百五十三人。其次為中國。五百九十四人。日本三

九校。瑞西七校。荷蘭五校。瑞典三校。羅馬二校。丹。百三十六人。其他亞細亞洲諸國中。印度百六十

麥那威各一校。二人。土耳其百四十三人。朝鮮十三人。波斯二十一

各國大學。其學生總數。德國四萬九千九。法國三萬。人。暹羅十三人。

各國留美學生統計

據美國教育局

二千。奧國三萬。六國二萬五千。意大利二萬四千。俄羅斯二萬三千。西班牙一萬二千。其餘諸國大學生數均不達一萬。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紀 事 國 外 之 部

此外拉了美洲諸國留學者亦不少。攻馬二百九人。夸司他利二十九人。縮合麥噶十五人。勾特喇司十二人。尼哥噶十八人。巴拿馬二十八人。察爾比亞十九人。羅西哥二百二十三人。南美洲諸國則有亞爾然丁四十三人。僕利伐挨三人。智利十二人。哥倫比亞三十七人。哀楷達爾十六人。巴喇艾二人。善奈利噶哀七人。

在歐洲各國雖號稱有完備之高等教育。然派赴美國留學者亦有八百人左右。即英國及愛蘭六百十二人。德國伏二十二。俄國百二十四。法國四十五人。瑞典四十一人。伊大利三十八人。奧國三十四人。瑞典二十九人。諾威二十六人。希臘二十二。西班牙二十人。和蘭十九人。勃牙利十五人。羅馬六人。比利時四人。葡萄牙三人。蒙內

哥羅一人。

澳洲及阿非利加之留美學生。即新西蘭五十六人。埃及十五人。利倍利亞二人。南阿四十四人。美國海外屬地之留學生。布哇百八人。撲脫利夸

二百十五人。非列賓百一十一人。

法國之新教育 巴里一般教育者對於

不得職業者新設一種學校教授。可得新職業之

適當學科。如愛哥爾迭克特洛孟打齊拉休愛爾

等校。其一例也。

目下所教授者。僅止于二三種職業。漸次計畫擴

充及于各職業。而與德之補習學校同。

中央之部

大總統熱心小學教育 袁總統熱心

教育。深倚湯總長。以期極力振興。據聞湯君日前

面謁總統。陳述教育設施。不可一日稍緩。小學教育尤屬最應盡力者。總統亦深表贊成。且曰教育一道。宜奮謀振興。但有大學教育。以迄各種學校之教育。則當深考先後緩急。以應時勢。獨至小學教育。則宜使全國一律設立。排除萬難。以普及為目的。決勿怠慢而致荒廢云云。

徐國務總理之教育政策

(一)整頓中小各校。以尊重孔學為本。(二)改良教科書。時以摘錄五經為要。(三)取締教員。(四)整頓學風。(五)審定音韻。(六)培養師範人材。(七)嚴定禁止學生入黨及干預政治之章程。(八)調查全國各校之管理現狀。(九)經費雖減。小學強迫亦須實行。(十)自治變更。社會教育。不得中綴。

湯總長之教育方針

政府對於教育

經費時常有滯撥情事。故外間蜚言叢起。現新任教育總長湯化龍。擬定積極消極兩項辦法。呈請大總統批示。如主消極則無論矣。倘指定積極的一項。所有教育經費。自應逐漸增加。並令按期撥付。

湯總長整頓教育之入手

湯總長

對於整頓教育事宜。擬積極進行。以調查全國學校為入手。查各省教育統計表。早經分寄飭填在案。報部者寥寥。日昨湯總長催令未報各省。迅速編製報部云。

湯總長對於女子教育之意見

湯總長就任以來。熱心教育之設施。誠有面目一新之勢。聞其對於女子教育之意見。則以為中國今日凡百事務。皆屬過渡時代。宜尤注意。就中如

女子教育。尤不可不十分慎重。以謀完善。考中國女子。本生長於深閨之中。多不出門。又富不與外人接見。故其見聞至為狹隘。智識亦頗幼稚。此一缺點。實與今日時勢大不相合。其開發女子智識之方法。不可不大加研究。然中國女子之性質。概多靜質優美。是亦幸賴三千年來所遵奉一種高尚之道。善行於家庭所致。故未使女子陷於敗德。非道之城。中誠為可喜者也。民國以來。頗有一派人士。倡道一種新說。主張開放女子之界限。其結果致使幽孀女子。提倡種種議論。或主張男女同權。或唱道女子參政。遂至有女子法政學校之設立。雖誠屬一時之風潮所驅。為過渡時代勢所難免之一現象。然以余觀之。則實屬可憂之事也。即如教育部此次禁止私立女子法政學校者。蓋謂三等辦法：(一)直浙粵等省各支一百餘萬元。(二)該學校在今日不但毫無利益。而反有巨害故也。余對於女子教育之方針。則務使其將來足為良妻賢母。可以維持家庭而已。況中國女子。固有柔靜和貞之質性。若加以維持。即足以防止道德頹廢。惟對於智識技能之方面。則非設法研究。以講發展。則不能適應於文明日進之時勢也。故教育部今後對於女子教育。熱心主持。熟察國情民俗。參酌東西女教情形。採長補短。以謀女子教育完善之發達云。

地方教育經費之支配 教育部消

息全國地方教育經費。財政部僅允每年撥給一千五百萬元。湯總長以各省地方教育發達與否。未能一致。故擬將千五百萬之數。支配各省。分為

(二)蘇鄂魯等省各支五十餘萬元。(三)新甘黔杯一具。將以獎贈運動最優之團體。以示特別鼓勵。並聞孫總理贈製綉旗七方。以為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各項運動之獎品。(二)捐助經費。外交部撥款五百元。補助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會。籌備經費。教育司法農商三部。各捐洋百元。陸軍部捐洋三百元。朱介人王揖唐亦各捐助鉅款。以示提倡。(三)火車減價。交通部允准運動員來京時。火車減價四成。滿二十人以上者。且許由路局特掛二等車一輛。仍按三等六成收價。以示特別優待。

北京中央鐵道專門大學之建

立 前任交通總長朱啟鈐曾擬開辦中央

鐵道專門大學。因此項經費無著。開辦一切手續均未擬妥。是以擱置。現梁總長以我國缺乏鐵道專門人才。非舉辦鐵道專門大學。難以養成此項人才。現已將該校常年經費及開辦手續籌畫完備。其經費係由京奉京漢津浦三路盈餘項下提取。並擬用禮部舊署。改建該校云。

全國聯合運動會之舉辦

體育競進會定於五月在天壇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近已著手籌備。茲將所開錄之如上。(一)製備贈品。袁總統特為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會製備大銀

審定之國歌

國務院審定國歌一事。按上年教育部徵求國歌之作應者。為章太炎。汪袁父。張季直。三人。章之作近於鬱勃悱惻。汪之作近於秀麗靡綿。雖各有優點。殊少發揮我民族之榮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紀事 中央之部

譽及國民品性。惟張季直氏之作。盛世和鳴。音韻適合。茲已經國務院定錄之如下。

第一章 仰配天之高高兮。首崑崙祖峯。俯江

河以濔濔地與兮。國環四海而會同。前萬國而開化兮。帝應犧與黃農。巍巍兮堯舜。天下兮為公貴。

胄兮君位。揖讓兮民從。嗚呼堯舜兮天下為公。

第二章 天下為公兮有而不與。堯唯舜求兮

舜唯禹禪。莫或迫之兮亦莫有惡。孔述所祖兮孟稱尤著。重民兮輕君。世進兮民主。民今兮合兮族五。

合五族兮固吾國。吾有南兮國誰侮。嗚呼合五族兮固吾國。

第三章 吾國固吾國。昌民氣太和兮教農桑。

民生厚兮勸工通商。堯勳軌華兮民變德。帝。屬民

兮在昔。孔孟兮無忘。民庶幾兮有方。崑崙有黎兮

江河有光。嗚呼崑崙其有榮兮。江河其有光。

各省之部

天津組織學界正俗會 五月六號

天津學界同人。在南開學校聚議發起學界戒嫖

賭會。首由張伯苓發表。本會必須發起之原因。大

概謂學界之責。一為正己。一為正人。未有己不正

而能正人者。故組織斯會宗旨。一方面正己。一方

面正人。雙方並行。庶不負教育界之責任。繼由大

眾討論。無不贊成。均願為本會發起人。遂定名曰

學界正俗會。入會者以學校職教員為限。後推定

張伯苓張星六時趾周為起草員。定於下星期三

晚。仍在南開學校開會研究會章。選舉職員云。

蘇巡按使注重國文教授 近日江

蘇巡按使通令各縣知事及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云教育司案呈。教育以小學爲始基。小學以國文爲主課。按照部頒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國文教授時數。平均計算。在初等則幾占二分之一。在高等則幾占三分之一。而國文要旨。教則第三條。更復深切著明。示一定之標準。果使小學教員。能於讀法書法。注意研究。以善誘爲心。以鑽等爲戒。則生徒程度。縱未能過望高深。而於尋常日用之間。因應當無不足。乃近據省視學觀察報告。各縣小學校。於教授國文一項。或徒藉課文術講。無段階可言。或泥守教授用書。少隨時變化。或選擇教材。不合兒童觀念。或作文題目。偏重論說體裁。其甚者。激於感情之勃發。語言或流於偏。取快與會於一時。宗旨不衷。諸正青年心理。本好動而惡靜。易惑而難明。今復有教育者爲之倡。客氣所淆。高氏言而曰。歐洲列強。除在歐洲本土外。競爭最

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 法人亨利

所屬小學校校長教員一體知照云云。高登曾著論述上海外人所經營之教育事業。纖細靡遺。上海爲外人集中之點。讀之不特可周知。外人人在上海之教育勢力。且可察知對我之狀態。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紀 事 各 省 之 部

八

烈之點。厥爲教育事業。廣布其語言。商業卽隨其語言而蔓延。故欲求商業之發達。勢力之擴張。政治行動之猛進。其法唯在廣設學校。近東之操法。語遠東之操英。語厥唯法美英三國。各在該地廣設學校之力。惟自君士坦丁(土耳其京城)以迄爪哇。至今殺機暗伏。劇戰正未有艾。德人義人則竭其全力而與法爭。法人德人則覬覦於中國之側。奧盎格羅薩克遜帝國(卽英國)爭戰。圖最劇之處。厥爲上海。欲述其戰況如何。余所以有是篇之作也。

上海爲歐人集中之點。開有萬國居留地。無論何國人民。均得自由居住。其中以英德美法四國人。民佔第一位。置法人人數雖寡。然其勢力殊爲優異。上海共分兩租界。一爲公共租界。由各國人所

組織之市政廳(卽工部局)以管理之。一爲法租界。由法領事及法人所組織之市政廳以管理之。兩租界之市政。可與歐洲最新式之城市相頡頏。共有華人六十萬人。歐人一萬五千人。學校共分三級。曰小學。曰中學。曰大學。其中以私立者爲多。英法美三國。以天主教會及耶穌教會爲其代表。而耶穌教會勢力尤雄。其他學校或爲各國居留人民設立。而以教育其本國子弟。或爲英法工部局設立。而屬公立性質。茲據公私報告。述其詳細情形如左。

一 華人教育

華人教育共分三級。曰大學。中學。小學。在上海設立大學者。爲法美德三國。詳列如左。

(甲)震旦大學 震旦大學爲天主教所設立。西

雲南教育雜誌

洋教師共十五人。華人教師共五人。在千九百十一年。學生數共九十六人。該校能容學生一百五十人。學生學費。每載四十元。課程共分兩科。一為預科。一為專科。畢業期限各三載。專科共分三類。一哲學科。二言語科。三理學科。其他尚有醫工兩科。所給文憑。與法國學士文憑等。工科修業完畢。給工程師文憑。

(乙)聖約翰大學。聖約翰大學。為美國耶蘇教所設立。建於千八百九十六年。今日共有房屋四幢。大半均係私人捐助。而尤以美人所捐者為多。西洋教師共十八人。華人教師共十人。課程共分五類。曰藝科。理科。神學科。中文科。醫學科。及理科。組為哥來奇。一專科之意。各以四載為畢業期限。畢業後授藝學士文憑。神學科三載。畢業

業。醫學科五載。畢業。派往同仁醫院實習。言語科亦四載。畢業。聖約翰於千九百零六年。承認為美國大學。所給文憑。與美國大學文憑等。學生一百二十六人。均係寄宿校內。其中大部均在專科修業。校中有田園會。音樂隊。一並發行約翰聲雜誌。

紀事 各省之部

九

(丙)哈佛醫學校。哈佛學校。係最新設立者。於千九百十一年開課。為美國哈佛大學分校。其宗旨在養成華人醫學知識。以備進而研究高深科學。該校與聖約翰大學。甚為接近。故聖約翰後醫學科。僅開預科一級。其本科須在哈佛學校肄業云。

(丁)德文醫學校。德文醫學校。成立於千九百零八年。其課程共分三級。一預科。二中學科。三醫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紀事 各省之錄

學科。學生共六十五人。可容至九十人。均係寄宿校內。每年學費一百五十元。共十二年畢業。

(注)除此四大學校外。尚有華人自立之南洋公學(按今改稱工業高等專門學校)中政府於千九百年設立。其學科共分三級。一小學。學生共一百二十人。二中學。學生共六百人。三專科。學生共一百五十人。專科共分三類。一鐵道。二電氣。三商船。各以三載爲學業期限。

上海一區中學與小學之區別最重。舊兩級同於一校授課也。上海華童之受小學及中學教育者。大致均肄業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所設立之學校。或天主教耶穌教所設立之學校。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工部局設立之學校有二。(一)中法學校。(二)華童公學。中法學校成立於千八百

九十年。係法國工部局所設。學科共分兩級。一小學。二中學。法國工部局將教育權授諸天主教之教士。能容學生二百五十人。惟均係通學生。月納

學費兩元。講師法國教士六人。華人十人。華童公學成立於千九百零四年。校係華人捐款建築。約費銀三萬七千兩。公共租界工部局每載津貼銀九千七百十八兩。學生四百人。年齡大半均在十三歲至十六歲。概不寄宿校內。學費每年四十元。修業年限共八載。課程分兩級。一英文科。二中文

科。課程中所載學科均係必修。英文科分英文。英語。地理。歷史。算學。物理。博物。衛生。經濟。圖畫。音樂。運動。體操等課。講師共十八人。計英文三人。學生成績佳者。可應康勃利奇大學入學試驗。公共租界除華童公學外。不日即將增建學校兩

雲南教育雜誌

處華人私立之中國工業學會已將其基本金及會址歸諸公共工部局。該工部局即擬在原址增設一校。並將嘉道理學校改歸工部局設立兩校課程。均將做照華童公學辦理。故上海除法國官立學校外。英國官立學校將有三焉。

(注)上海有華人自立之學校。調查其難。故從畧。

私立學校均係教會所經營。天主教學校常帶法國形式。耶穌教學校大致均以英文授課。茲將天主教會所經營之學校列左。

校名	成立年代	學生數
徐匯公學	清道光二十九年	四〇〇
聖方濟學校	清咸豐七年	二五〇

紀事 各省之部

啟明女學校	清同治八年	四〇〇
二小學		
聖若瑟學校	清道光二十七年	男六五 女五〇
六童學校	全上	男一〇〇 女二五
新聞學校	全上	女二〇
土山灣孤兒院	清道光二十九年	三〇〇
聖魯意學校	清道光三十年	一一〇
董家渡學校	清咸豐二年	男四六 女一七
聖心學校	清同治五年	男三〇 女三〇
啟明棄兒院	未詳	男一〇〇 女一〇〇
聖家學校	清光緒十九年	男六〇 女二〇
揚子浦學校	清光緒二十八年	男六女十二
嘉興路學校	清光緒三十二年	男一二 女二

共計男女學生二千四百九十人

第 三 卷 第 陸 號

紀事 各省之部

(注)徐匯公學。成立於前清二十九年。為天主教會最重要之學校。共五載畢業。奉教學生年納學費七十元。教外學生。年納學費一百二十元。

啟明女學校。亦設立於徐家匯。為上海最大之女學校。學生約四百人。共分三類。(一)寄宿生。(二)通學生。(三)孤兒。前兩種之學生。月納學費四百元。

上述學校之外。尚有徐家匯鑾徒工廠。印書館。博學院。天文台等。在遠東極為著名。

僑滬外人除英美諸國外。列國均有自立之學校。最著者為日本之同文書院。該校係日政府所設立。由僑滬日人納一部份之稅。則以充經費。共有男女學生三百五十八人。

十一

KOISER MIHEIM SCHULE
學校。為德人所設立。能容學生二百五十人。惟現僅有學生五十二人。此外猶太人在滬。亦立有一校。名 SHANGHAI PUBIGSCH HOO

l。共有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四十三人。以英文授課。除以上私立學校外。有官立學校二。一在公共租界。名上海公立學校。一在法租界。名法國學校。上海公立學校。在學校中為最重要者。共有學生三百二十人。其中屬歐亞混合種者。約一百零八人。歐美學童。約一百六十八人。男女講師約十六人。均係英人充當。學生程度甚高。得應康勃利奇大學入學試驗。公共租界工部局每歲津貼學校經費二萬五千八百兩。其中津貼上海公立學校者。佔一萬九千兩。其他如聖方濟學校。天主教

雲南教育雜誌

教學校亦均受英法租界工部局之補助焉。

法人在滇所設之學校為數甚多。專為教育華人而設者。如中法學校、徐匯公學、震旦大學。余已於上文詳述之。聖方濟學校、天主教學校亦屢受法工部局之補助金。前法國總領事拉遠氏。並擬在法租界設立不涉宗教之學校一所。大學一所。法國學校。係成立於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其中分幼稚科、高等小學科、中學科、四科、幼稚科。係用女教師之畢業於師範學校者任管理之職。課程按照本國學校辦理。惟視地方之需要。更酌加課目數種。各科均教授英文。校址在寶昌路。一切建築。與法國最新式之學校等。校長係勃達氏。曾任大學講師。精中國語言文字。前任法國遠東方言學校中國語講師。兩職。著述甚富。其夫人任

管理女生之職。該校自開辦以來。共有男女學生五十七人。英美比義各國兒童均往就學焉。

湘教育會夜間補習學校之進

行 湘教育會以下等社會失學者多。而吾

國補習學校辦者絕少。爰於去年夏間創設此校。招收各商店工廠徒弟。使於夜間來此補習。入校肄業者甚眾。後因湘省獨立之亂。會長出走。幹事星散。亦遂中輟。迨至今年。該生父兄仍請繼續開辦。教育會以此項教育甚屬重要。縱會款支絀。亦須開辦。一時報名入學者。竟達七十人之眾。市民一般向學之心。殊可稱許也。

湘教育司之禁止讀經

易司長以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為正軌。其學科教則。應遵照教育部審定圖書教授。不容任意增減。乃查近

日各私立小學校。于部令科目外。增設讀經一科。如長沙麗澤小學校。高等科。每週授論語二小時。初等科。每週授詩經四小時。甚至翼經學校。且以專授各經。號召生徒。省會私校。尚且如斯。各縣學校。類此者。當更不少。查小學廢止讀經。久已著為明令。三級讀經之設。並未見諸部章。蓋小學讀經。有損無益。藉此尊孔。尤非篤論。似此自為風氣。既于教育原理和背馳。尤于現行法令相抵觸。若不嚴予取締。何以一教指面符定章。爰特呈請民政長。通令各縣知事。禁止各小學校。添設讀經一科。如有違抗不遵者。應即勒令停辦。毋得因循玩忽。致紊定章云云。

寧垣之實利教育

我國教育。向惟以

復以來。結社自由。各種實利團體。競然並立。附屬學校。亦成鉅觀。如南京之農業促進會。鐵道協會。其代表也。農業促進會長徐紹楨。以農業教育為大多數所注意。前在上海農業促進會董事會議決。在南京設立農業專門學校。鐵道協會亦設學校。已開學月餘。特畧述其梗概如下：(一)農業。農業促進會基本金。預定二百萬元。公司即俟該款收有三分之二開業。現已籌有一百餘萬。內五十萬。黎宋卿擔任。五十萬。海關鐵路股本籌提。其息金。即為全國促進會經費。現本支部共三百餘處。月前董事會決議。在南京設立學校。為本會機關。定額三百名。每支部送二名入學。可免納費。校中開辦費三千元。年由會補助二千餘元。學生每人每年三十元。統籌全數。頗為踴躍。嗣由促進會

雲南教育雜誌

擔任接濟。無論多寡皆可。前楊剛所辦之農林學校。生徒皆合併。其他帳目銀錢。仍由楊剛自理。現徒均在外自由組織宿舍。甚望亦分設舍監。以監督之也。

本省之部

雲南出品展覽會之教育館

雲南出品展覽會。於本月六日開幕。教育品則陳列於富春亭。此亭係兩間。作套環形。中列省會各學校及外縣各學校之學生成績。就中以女生編物及昆明小學之手工製作品爲佳。至圖畫一門。多爲臨摹。本者在教育上殊鮮價值。而寫生畫則寥寥有數。且多出自教習之手。至思想畫。則未一見焉。今日學校學生。過作畫時。苟有粉本。隨摹尙能下筆。若但繪畫觀念中所有。則茫無把握。即以輕視此法故也。作文習字。算術成績。全無送入陳列者。吾冀教育幼稚。可見一斑。又館中有種種

紀事 各省之部

模型原本。非本省之出品。似無陳列之必要云。

嘉獎捐新興學者

宣威南區小學校

長樊超。自上年委任南區高初兩等小學校長以來。整頓編制。並監修校舍。購置書器。及隨時商承監督。籌添經費。已屬克盡職務。本年復擬創辦女子小學校。藉開風氣。願將上年所得校長兼兼任國文教員薪金一百六元。全數捐充女學經費。實屬熱心教育。迥異尋常。巡按使已指令該縣知事。應准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第一項辦理。遵照前次通令頒發表式。填具該員事實表呈送。以便填發執照。獎給褒章。又庶務兼收支員傅尚樞。年得薪俸無多。亦慨然捐銀五十三元。補助女學經費。均屬難得。亦指令該知事傳諭嘉獎。並由行政公署抄送各報館登誌報端。藉資表揚。

呈貢縣觀摩會簡章

第一條 觀摩會以引起呈貢教育競爭。發揚教育之真精神。力謀改良。精進為目的。

第二條 觀摩會以左列人員組織成之。

會長 主議員 庶務員 文牘員

第三條 觀摩會職員為名譽職。其員額由呈貢

縣公署酌定。遴委任之。

第四條 觀摩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學年之終

休業後行之。會期臨時酌定。

第五條 觀摩會會場。就呈貢縣屬質化兩境適

當之學校設置。

第六條 觀摩會集合呈貢縣屬高初小學校學

生。按其學級分配試聽。

雲南教育雜誌

乙種農校係專門學校。女學校尙在萌芽。均暫不與試驗。

關於學級之分配。依另表由呈貢縣公署行知勸學所。通告各學校赴試。

第七條 試驗分左之二種

筆述 高等小學生及初等三四年級生行之。

口述 初等小學一二年級生行之。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以各學校平日教授之主要科目試驗。竟日完畢。

關於試驗科目及時間表另訂之。

第九條 各校學生。由該校校長教員。率領來試。

順便參觀。試畢仍率領回校。

第十條 各校學生試畢。由主試員分科酌記分數。由會長調取其平日操行學業成績。加入核

定。以甲乙丙丁四等比較其優劣。

第十一條 考列甲乙等各生。酌予實物獎勵。下等各生具語誠勉。

第十二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以該校學生成績之優劣。受名譽上之褒貶。

第十三條 觀摩會每次開會成績。除揭榜布告。並呈報

民政長。立案。及發呈貢縣教育分會備存。召集各

學校校長教員。率領學生到會。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觀摩會經費。由勸學所活支項下籌

提。並酌撥地方公益捐補助。撙節支銷。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另訂細則行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呈報

民政長。觀察使核准立案公布實行。

通飭各屬開辦半日學校

雲南巡

按使訓令各道尹文云。查高等小學爲初等小學畢業生之升階。而半日學校尤殊貧苦失學者之特殊教育。滇省各屬現在初等小學畢業人數日見其多。而高等小學尙未增添。殊於學童升學不便。應由該道尹轉飭各縣知事酌量地方財力。添辦高等小學校。以資升學。至於城市鄉村中往往有聰穎子弟。或因貧苦謀生。或代父兄操作。以致失學。殊覺可惜。亦應通飭各屬將半日學校照章開辦。俾貧苦者均得同受教育。以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籌辦公共學校園

李民政長任內以

現值修理大觀樓。黑龍潭兩處園林。保存名勝。議定就大觀樓附設一動物園。就黑龍潭附設一植

物園爲一舉兩便之計。當經委任農校校長張鴻翼爲動植物園名譽園長。倪景岳爲名譽籌辦員。康學文羅家清爲常任助理員。並函聘農校日本教員高橋正一川原勘次郎爲名譽顧問員。俟因庫款異常支絀。又擬從緩辦。頃巡按使以教育部小學校令第四章第十八條。載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欲逐校設置。財力既有不給。而以教育要件。又未便竟付闕如。擬擇一適中地點。縮小範圍。就省城內海心亭附近及對面公地。改設公共學校園。羅致動植物於其中。分門別類。一切均按照科學方法佈置。俾城鄉各學校隨時得以實地指授。採取教材。該地素屬名勝。遊人甚多。經此次改良設置。不惟學界中人得參考之助。並可使一般普通人民。于遊覽之際。足

以活潑心機。增長智識矣。

開辦高等商科

滇省自滇越鐵路交

通。外人經濟勢力日益壓迫。滇商智力幼稚。難以競爭。雖迭次提倡辦理商學。迄無成效。良由財力兩乏。故辦始殊難。上年留學日本商業專門學校學生。有畢業歸國者。而本省法政學校別科丙班。適於上年底畢業。停止續辦。騰出經費。於是乃就法政學校內。附設高等商業專科。以爲改辦商業專門學校之基礎。其應需經費。即就該校停辦之別科丙班原有經費。移撥開辦。並另籌款。附設商業預科。所收學生。本科則考選曾由中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之生。定額百名。預科則考選具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生。亦定額百名。業已由校從嚴考選。分別編制。按照規程所定科目。分配

鐘點。於五月十七日開班授課矣。

號 陳 第 卷 奉 第

中 華 大 學 印 書 館



省教育會民國三年六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及新收 開除及實存

舊管項下

- 一 前放存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 一 存放開智公司股本洋二千二百元
-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一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
- 六仙零一毛

新收項下

- 一 收各屬勸學所及學校雜誌費六目如左
- 阿迷北區小學校訂三卷雜誌一份洋五角
- 龍湖彥取二卷雜誌洋三角
- 童朝彥雜誌洋五角
- 李驪山訂雜誌洋三角四仙

開除項下

- 一 除置物費一目如左
- 燈罩一個洋二角四仙
- 一 除消耗費十一目如左
- 配茶五斤半洋二元二角
- 時事新
- 生活報
- 大共和
- 政報費洋七角
- 石油二桶洋五元八角
- 濶聲報費洋六角
- 石灰一千斤洋八元

零售雜誌洋一角五仙

彌勒勸學所雜誌洋十元

上六日共洋十一元七角九仙

一 收補助費三百如左

內務司交來五月份補助費一百二十五元

內務司交來六月份補助費一百元（其餘

二十五元下期登報）

三進卷金公會交來四月份租洋一百八十

二元二角

上三日共洋四百零七元二角

一 收會員月捐二日如左

女子師範學校五六月份

鍾映塵君 劉竹泉君 劉尾伯君 張定

宇君 曾純剛君 張景文君 曹星囑君

灰箱洋一角

條竹二十二把洋二角

綿紙洋五仙

大共租報

^五月份洋一元六角八仙

時事新報費七角五仙

上十一日共洋二十五元九角二仙

一 除郵電費八日如左

寄十二號雜誌郵費洋五元零八仙五厘

挑雜誌脚力洋八仙

五月份電燈費洋四元六角九仙

挑雜誌脚力洋四仙

五月份電話租費洋四元四角

寄商務印書館雙掛號信一封洋一角三仙

寄直隸省教育會電費洋五元八角零八厘

張紹南君 陳浩立君

上九君共洋七元二角

王慶奎君二年一月至五月月捐洋二元

上二目共洋九元二角

以上三項共收入洋四百二十八元一角九

仙

購印花稅票洋三角二仙

上八目共洋二十元零四角五仙三厘

一除薪俸費六目如左

編輯一員洋三十元

幹事一員洋三十元

司事三人洋十五元

雜役一人洋三元

茶房一人洋三元

號房一人洋三元

上六目共洋八十四元

一除本月膳費八份每份三元三角共洋一十

六元四角

一除雜誌費六目如左

印刷二卷十二號六頁份洋一百一十八元

會計一覽表

價

六角六仙六厘

裝訂費洋十元

石印揮畫面洋三元三角三仙三厘

商務印書館代印地震圖千八百張洋三十

一元(係上海)

匯上海費一元六角八仙

上五目共洋一百七十二元六角七仙九厘

以上六項共洋三百二十九元六角九仙二厘

實存項下

一前放存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厘

一存開智印刷公司股米洋二千二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二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五

仙八厘一毛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價	郵票(一角者為限)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費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1914

年

第 3 卷 7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

366
1000

論評

郭沫若

分黨派之政治

楊南

要

新報自刊列卷中之意

一得

北平大學級別表

叶茶

書院訓練學生之實況

原

目

大於教育之教育

潘梓年

說

張

書院訓練學生之實況

第七號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柒號目次

社論

論修身教授

鄭崇賢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怡園

體操科個別處理之實際

一得

實驗

巴特比亞氏學級個別教法

甘茶

調查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授之實際(續)

噪廬

報告

大姚縣

第五區
省視學 李錫桐

教材

說盤

專件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法令

大總統告令

大總統教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咨

本省令八則

雜纂

雲南法政學校法律商業本科開學訓詞

新智海

記事

國外之部

德國柏林之女商學校

禁止不良圖書

日本全國小學校教員會議記

中央之部

大總統獎勵女學

取締自由女子之部節

某洋顧問之教育意見

湯總長力挾教育弊端

湯總長注重小學教育

各省之部

各省教育會請設教育獨立官廳之動議

江蘇省教育會第一次演講會

露天學校開學

浙江之教育現狀

皖南之教育現狀

本省之部

優卹小學教員

校長辭職之不准

洋靴鞋店招收學生稟請立案之不准

第五師範學校呈擬開辦附屬

小學



論修身教授

鄭崇賢

修身爲學校德育之中心學科。生徒道德之增進與否。純視修身教授之良否。以爲斷。今之學校。往往視爲殺朔餽羊。無足重輕。其不敢廢棄者。以限於部定規程。恐遺廢話。亦有謂古人嘉言懿行。足爲行文資料。姑留之以作國文之補助學科者。以故日課表上。尙得占一位。置然以其苟且敷衍。徒藉爲搪塞耳目之具。生徒對之。遂覺毫無興味。一臨教室。半入睡鄉。致有謂修身教師爲催眠教師者。嗟乎。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本科教授之不振。數年以來。勿怪學生人格日形墮落。作惡劇於社會。蔑倫紀於家庭。而學校風潮更頻。催耳鼓如囉。傳染之証。此實吾人所當猛省。以圖補救者也。

修身教授之不振。由於不明教授之要旨。夫修身教授之要旨。在涵養生徒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稍明教育法理者。類能知之。特是宜如何而始能實現。此

要旨教授本科者殆少所研究竊以爲非從知情意三方面加以陶冶必不能收美滿之效果茲爲分述於次

(1) 知識之陶冶 修身教授在授生徒以辨別善惡之知識則事機

臨前自能判斷其當由之路但欲達此目的則教材之選擇當應於生徒之年齡始能類化而教育之方法宜取直觀主義開發主義時使生徒起心身上之反省然後從而指導之則所得之知識始得深印於腦海又每授一德目則其所包含之意義當準備純熟詳爲闡發使生徒曲盡而旁通若僅授以片面的部分的意義則舞斷迂拘之弊在所不免然此所非則能望於今日一般之修身教師也

(2) 感情之陶冶 既具有辨別善惡之知識更宜有好善惡惡之感情

則何事當力行何事當趨避自合於道德之員的人當青年時代感情之發達最爲顯著然易因外界之搖惑誤入歧途明知爲惡禮犯分蕩檢踰閑之事有時竟甘冒不韙而爲之當此危險時期與以正當之陶冶實修身教授之生命也惟是感情之發動與知識之攝取皆以覺官爲門戶故感情教授仍不外激刺覺官教師對於講授之事實

必常表示設身處地之態度。或悲或憤或憂或喜或和平或激烈或簡潔或綿密。一與講授之事實相適應。以情感情則情竇即開。人非木石孰能無動於中乎。更有進者以間接之空理。教生徒則真實之感情終不能發生。為教師者平素貴與生徒接觸。嘗考查其個性之特徵。家庭之境遇及社會之狀況。而施以適合心理之教授。則生徒聽之更覺親切有味。修身教授之祕訣。在是。涵養感情之良法。亦即在是。

(3) 意志之陶冶 修身教授之最終目的。既在道德之實踐。則意志之鍛鍊。實為必要。蓋有辨別善惡之知識。與好善惡惡之感情。必更有為善不惡之志意。而後能活用知識。驅遣感情。譬之蒸氣機關。蒸氣雖充滿於內。然無發動機。以分配之。則機關仍停滯。而不能運動。意志者蒸氣機關之發動機。是即行為之根源也。吾人今日之一般青年。自甘小成。乏遠大之希望。徒託空談。鮮實行之能力者。即由意志力量之薄弱也。

欲鍛鍊生徒。使有強固之意志。雖不能盡期之於修身教授。而修身教授實可以作其基礎。大凡意志力量薄弱者。必由於勇氣之缺乏。故中庸以勇為三達德之一。陸克

以勇爲萬德實行之先。導勇氣充實者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赴湯蹈火甘之如飴。吾人涉身處世。往往有幾。經籌措審慎。視爲當行之事。卒之紆迴往復。不敢實行。或實行也。又廢於半途。者。卽由勇氣之不足。是故教授時。當排除生徒之恐怖。心恃使對於目的。理想達於確信之域。更宜活用努力主義。以作其百折不回之精神。實爲至要。

要之修身教授。必經上述之三階級。始則使之有辨別善惡之知識。繼則使之有好善惡之感情。終則使之有爲善不爲惡之意志。然三者亦非互相分離。授與知識之際。必兼留意於感情之涵養。意志之鍛鍊。神而明之。是在乎教師之化裁耳。

現今之修身教師。其能本此旨以教者。實鳳凰毛麟角。不可多得。依余之觀察。大要不出二派。其一爲以教授詞章之法。教修身者。此派大率爲未受學校教育。或既受學校教育。而無心得者。聞鈴上課。端立教室。目不轉睛。俯視講義。第知順文敷衍解釋之乎也。者。就中號稱淹博之夫。不過多考據。韻府字典等書。轉錄黑板。誇耀生徒。對於意義之闡發。與感情之誘起。鮮有能注意者。此等教授。實冬烘之流。毒願忍以。

之。賦。賦。青。年。耶。其。二。爲。以。部。分。的。德。目。教。修。身。者。此。派。即。現。今。所。號。爲。實。用。教。育。家。盛。倡。之。彼。以。爲。小。學。校。之。修。身。教。授。對。國。家。對。社。會。之。德。目。非。兒。童。所。能。實。踐。即。不。宜。教。授。兒。童。僅。就。對。學。校。或。家。庭。所。能。實。踐。者。割。裂。以。教。之。此。殆。不。知。國。民。教。育。之。真。相。及。修。身。科。之。教。育。的。價。值。之。爲。何。也。國。民。之。生。活。不。僅。限。於。學。校。與。家。庭。更。有。國。家。與。社。會。國。民。教。育。即。在。授。生。徒。以。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能。道。德。修。身。教。授。若。僅。限。於。學。校。家。庭。之。部。分。則。兒。童。他。日。置。身。社。會。國。家。其。天。職。何。在。又。惡。從。而。知。之。故。是。等。狹。義。的。實。用。教。育。斷。片。零。落。直。無。價。值。之。可。言。

抑。今。之。修。身。教。授。上。最。大。之。障。礙。即。教。師。人。格。之。墮。落。是。也。教。生。徒。以。儉。樸。而。已。則。美。食。鮮。衣。教。生。徒。以。勤。勞。而。已。則。頤。指。氣。使。教。生。徒。以。敦。品。而。已。則。假。綠。倚。紅。花。天。酒。地。教。生。徒。以。整。潔。而。已。則。器。物。狼。藉。唾。泣。滿。地。表。不。正。者。影。邪。源。不。清。者。流。濁。教。師。爲。生。徒。之。模。範。言。行。起。居。在。在。暗。示。之。勢。力。教。師。不。以。身。作。則。其。所。教。授。者。安。能。得。生。徒。之。信。仰。勿。怪。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教。授。數。年。之。心。力。有。時。破。壞。於。崇。朝。是。故。修。身。科。教。授。欲。爲。根。本。的。改。革。常。從。教。師。之。選。擇。入。手。一。般。老。師。宿。儒。思。想。陳。腐。不。圖。教。

社 論 論 修 身 教 授

育。之。方。法。者。固。在。取。締。之。列。卽。有。教。育。之。知。識。而。品。行。不。端。者。亦。宜。嚴。加。淘。汰。若。仍。如。今。日。之。弊。習。視。修。身。教。員。爲。不。能。教。授。種。科。學。者。之。是。固。儼。然。視。爲。調。劑。政。策。或。以。浮。器。後。進。濫。竿。充。數。則。國。民。道。德。之。墮。落。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譯日本一小學校一雜誌

怡園

輓近教育思潮以同一學級之兒童其能力各有不同故於學級教育盛行非難唱導
 適應於個性之教育而我國教育之實際則適與之矛盾漠視兒童之家庭身體能力
 性行惟依年齡之區別以編制學級而以同一之課程等齊教授之此效果之所以不
 能顯著也惟是欲實現教育之理想常宜顧慮經濟之狀況以我國之國情現今之學
 級編制欲為根本的改革以實現理想之教育則經濟上實有所不能故實際教育家
 所宜解決之問題在於現行制度之範圍內組合能力不同之兒童施以如何之學級
 教育惟兒童之能力既各有差異欲用同一之方法使全體得同樣之理解絕無此之
 教法故舍分團組織之學級教育外殆無他之良法也
 教育教授之研究已非常精密今後新開拓之途徑必在分團方面分團組織之弊害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雖有種種之議論。多非實施經驗之結果。夫利之與害。常如物之表裏相伴而生。分團組織固不得謂全無弊害。惟余於過去三年間實施之於高學年或低學年。確信其爲有效之方法。今述實際方面之一端。識者幸其垂教焉。

一分團教授之始期與其組別

實施分團教授。第一當研究之問題。卽當

從何學年開始是也。依余之經驗。則以尋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爲適當之時期。在此時期。普通兒與劣等兒之區別始形判然。當入學之初。雖可略別其大體。然因受幼稚園之保育與否及兒童身體發育之狀態不同。第一學期間尙有種種之變動。至第二學期以前。學期判定之成績。爲兒童優劣之標準。必無甚變動。此時期間。特宜注意於劣等兒。必善爲引導。之使其成績與學級相平均焉。

分團教授之始期既定。則兒童宜如何組別。又不可不研究者也。茲就組別大概之方針述之。

既自低學年行分團教授。則學年漸進。將無分團之必要乎。以此質問者。不一其人。此乃未知此組織之方針者也。依吾人之意旨。分團教授。非爲均一各兒童能力之程度。

乃在使各兒童之能力得遂其相當之發展。故在尋常一二學年優等兒固勿須特別處理。可極力引導劣等兒使其成績與之平均。至三四學年優等兒即不能不作為其發展之準備。至五六學年兒童能力之差異益甚。教科中教材之程度非常困難者。對於最劣等兒童當為之省去一部分或全部。於將來生活上必須者務使之正確練習。依此方針則學年愈進組別固宜愈多。然在實際教授大概以二組為準。不必過事繁雜也。

尋常一二學年

- 第一組 普通兒
- 第二組 劣等兒

多合併教授

尋常三四學年

- 第一組 優等兒
- 第二組 普通兒
- 第三組 劣等兒

教材可合併時亦合併教授

- 第一組 優等兒
- 第二組 普通兒

多合併教授之

尋常五六學年

- 第二組 普通兒
- 第三組 劣等兒

教科之程度異時則別為二組教授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第 四 組

一 分 團 教 授 與 兒 童 之 席 次

組 別 既 定。次 則 兒 童 之 席 次 宜 如 何。亦 不 可

不 考 究 者 也。席 次 之 考 究。在 普 通 學 級。已 爲 必 要。特 於 分 團 教 授。尤 爲 大 有 關 係。從 來 所 行 之 席 次。有 以 成 績 之 順 序。爲 標 準 者。有 以 身 體 之 長 短。爲 本 位 者。有 因 身 體 上 器 官 之 障 害。而 特 爲 之 注 意 者。有 因 能 力 之 差 異。而 爲 之 別 其 位 置 者。以 余 之 主 張。兒 童 之 席 次。則 當 以 學 習 爲 本 位。學 習 本 位 者。即 以 顧 慮 兒 童 學 習 上 之 便 益。爲 主。同 時 兼 顧 慮 其 性 行 身 長 及 身 體 上 之 障 害 是 也。

由 教 室 之 廣 狹。兒 童 之 多 少。設 備 上 之 便 利 與 否。兒 童 之 席 次。固 不 能 一 定。茲 就 吾 人 之 經 驗。施 行 分 團 教 授 時 最 便 利 之 排 列 法。揭 示 於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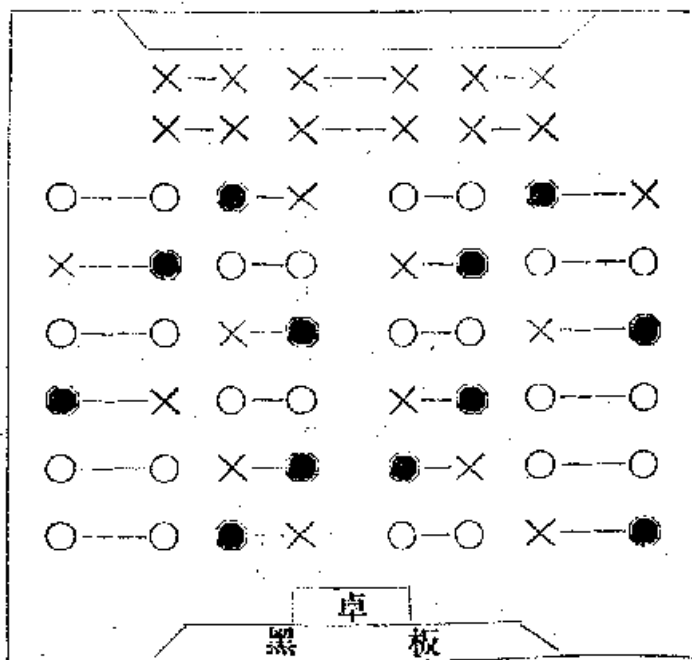
第 一。與 第 二 之 排 列 法。爲 尋 常 科 一、二 學 年 之 學 級 所 用 者。第 三 排 列 法。爲 三、四 學 年 之 學 級 所 用 者。第 四 排 列 法。爲 五、六 學 年 之 學 級 所 用 者。

第 一 尋 常 一、二 學 年 (甲 案)

黑板 (背面)

第二 (尋常一二學年 (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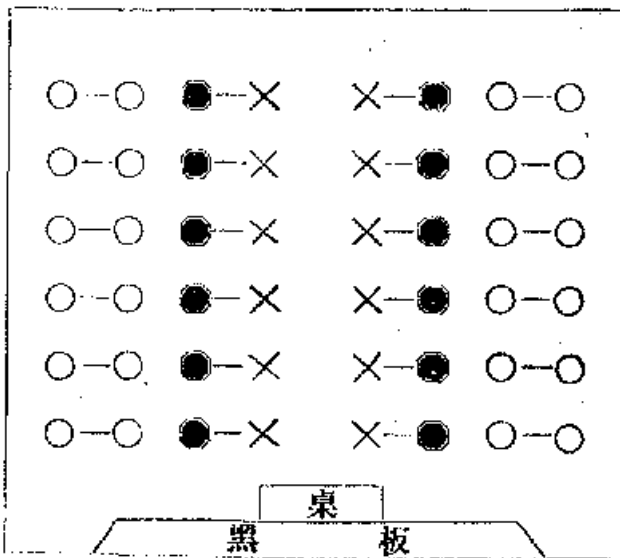
研究 分圖教授之實際



●普通兒中之佳良者 (第一組)

○普通兒 (第一組)

×劣等兒 (第二組)



背 面 不 能 設 備 黑 板 時 之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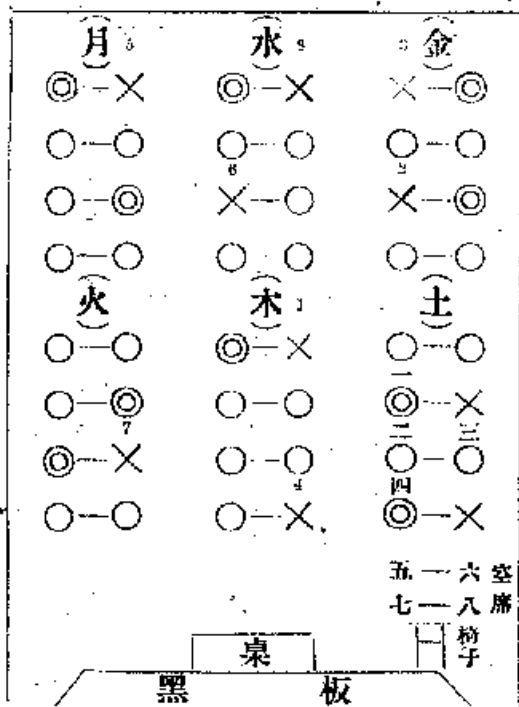
●普通兒中之佳良者(第一組)

○普通兒(第一組)

×劣等兒(第二組)

備考 留劣等兒於中央於普通兒教授之際固有不便然欲使劣等兒之注意不散漫且不行分團的處理時亦得顧慮及之不得不依此排列也

第三尋常三四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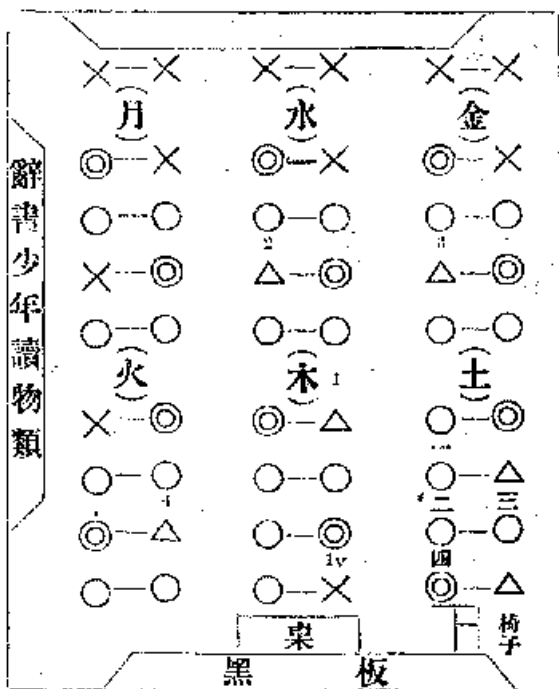
「備考」(月)……(土)日學習組合於管理上及掃除等之際亦有利用之者

第四尋常五六學年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黑 板 (背 面)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備考〕月……(土)兩日與三四學年略同。

三分團教授與成教科目及其課程

其有效果而教授力之分配與複式教授相同不無遺憾故凡何種教科目皆不適用

分團教授能適應於兒童之能力故

八

◎優等兒(第一組)

○普通兒(第二組)

△劣等兒(第三組)

×最劣等兒(第四組)

第四組授異程度之材料時

則在背面之坐席

第三組必須集於一處時

與一交代。四與IY交代。2 3

4 與二三四交代。

雲南教育雜誌

然其教授之精神。不論何科目之教授。皆得用之。余所述分團教授之處。即就不適用於諸教科目者而言也。

修身。歷史。二教科。多關係於情的方面。以用全級教授為善。又技能教科。便兒童練習之機會甚多。不能以分團的形式處理。常以分團的精神處理之。使與個人相適應。可也。國語（除書法）算術。地理。理科。四科。大部分關於知的方面。適應於個人之能力而施以分團之教授。尤為相宜。茲將國語科（除書法）各組課程之概要述之於左。

讀法	尋常一二學年	尋常三四學年	尋常五六學年
普通兒	教科書全部之讀法。讀法。及漢字語句之書法。並是等之應用。	教科書全部之讀解。漢字語句之總寫。並使理解文章。且為之平易。說明文章之構想語法。	同上
優等兒		較前更加多應用練習之事項。且使之玩味文章。於語法及修辭。比較普通兒稍詳說明。以作涵養文學的趣味之基址。	比上更加加說理文情感文。以涵養兒童文學的趣味。文章之構想宜使之研求。

研究 分團教授之實際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研究 分期教授之實際

十

<p>劣等兒</p>	<p>讀法之大要及主要漢字語句之書法。</p>	<p>讀法意義之大要並主要漢字語句之書法。及是等之平易應用。</p>	<p>同上</p>
<p>綴法</p>	<p>尋常一二學年</p>	<p>尋常三四學年</p>	<p>尋常五六學年</p>
<p>普通兒</p>	<p>以綴法之基礎的修練為主。並與以記述之對象。以作其發表思想之素地。</p>	<p>以口語體自由記自己之思想。以作記述口語體書翰文之素地。</p>	<p>使之用口語體正確明確記述普通文日用文。特宜從實際用的修練。以作其能記述文語候文之素地。</p>
<p>優等兒</p>	<p></p>	<p>以口語體記述自己思想之際。注意使之正確明確。</p>	<p>加記述口語體之普通文日用文。注意使之迅速。文語候文。注意使之正確記述。</p>
<p>劣等兒</p>	<p>以視寫體寫法為主。特注意於假名之書法。並綴字。以重基礎的練習。</p>	<p>繼續前學年。重基礎的修練。且多用指導法。以作其用口語體發表自己思想之素地。</p>	<p>使之用口語體發表自己之思想。書函之書法。特宜與以多時間。使之練習。又宜使之視寫候文。連續文語。</p>

四分團教授之次序。分團教授之次序。因教科及教材有種種之不同。茲就

國語科示其二三之例於次。

讀法。授口語體普通文之際（尋常三四年程度）

第一步（全級的）

復習前所教授者。又對於新教材爲既知事項之問答（特於劣等兒使答平易之復習事項）

第二步（全級的）

語句之辨別。質問。漢字之讀法。

第三步（全級的）

讀法練習。大意之把握。語句之意義。

第四步（分團的）

第一二組

（新出漢字之聽寫）

第三組

（讀法練習）

研究 分圖教授之實際

全文親寫。

短文作成。

檢討。

文章玩味。及處理應用文。

內容問答。

新出文字。語句之聽寫。

一部分之親寫。

第五步（全級的）

明確文章之中心思想。整理新出文字語句。

綴法。

（甲）同文題異程度之際（尋常二年程度）

第一步（全級的）

指示目的。

由掛圖問答其主要事項（看想之指導）

第二步（全級的）

問答記述之順序。板書其要項（布置之指導）

就要項以整理其思想。問答其用語（看想並措辭之指導）

第三步（全級的）

使就板書事項而思考之。

使一二生徒復述之。

第四步（分團的）

第一二組

使之記述。

使一二生徒朗讀。

使自已訂正。

第三組

就各節以整理其思想而使之記述。

（記述事項比第一二組少）

點檢成績使之自已訂正。

（乙）異文題之際（尋常五六年程度）

第一步（全級的）

問答前回所綴文題之布置而板書之。

從板書事項使一二生徒述其大概之看想。

第二步(分團的)

第一二組使之考究與右類似之題。表記其記述事項。

第三四組由教師提示相類之題。而爲布置及看想上之指導。

第三步(分團的)

使第三四組記述。

第一二組使二三生徒。述其布置及看想。批評而記述之。

巡視机間。特注意指導劣等兒。

第四步(全級的)

使一二生朗讀各項而批評之。

使爲己自訂正。

使提出其成績。

以上僅就實際方面一部分之概要述之。至理論方面及各學年分團組織之學級教育方案。他日有機會更述之。

體操科個別處理之實際

今日之各科教授皆陷於劃一主義之弊而尤以體操科爲甚關於各個之演習殆未有能注意者夫衆數十兒童於一場異其年齡異其體格異其發育之程度乃至內臟骨骼及健康之狀態亦各各不同乃以同一分量之運動課之甚至有不同男女不拘學校而概用同一之教程教授者夫身體之差別既殊運動之分量則一其間必有過與不及者分量不及必不足以謀其體力之增進分量太過必反足以害其體力之發展而教授者乃昧昧從事不知改良此誠可爲浩嘆者也

依上所述對於體操教授固在斟酌各兒童之心身而課以最適切之分量去其強制的而代之以自發的雖然此亦託諸理想萬難見諸事實以教師一人之身對於數十兒童欲一一而施以適切之教授無論教師之能力未逮而時間亦所不遑且協同快活之精神亦無自而涵養故嚴密意義之個別處理已屬不可能之事實所能者僅不離團體之個別處理而已

個別處理之中心在知兒童各個之特徵欲知兒童各個之特徵不可不先作身體檢

研究 體操科個別處理之實際

查統計表即可據之以矯正其缺陷。表之分類如下。

十六

兒童

身體強壯者(主)

身心不完全者(客)

甲 罹病者

乙 局部發達不良者

(一) 身體強壯者

此種兒童身體諸機能之發展毫無故障。孔武有力。精神圓滿。可課以強力之運動。且不妨增加運動之分量。以積極鍛鍊之。

(二) 罹病者

(甲) 雖病而尚不至於退學者。可全然廢止體操。任其自然活動。

(乙) 心臟弱者。停止過激之運動。有腸胃病者。可獎勵之。

(丙) 脂肪肥滿者。令常散步於新鮮空氣中。或課以強大之運動。

(丁) 患脫拉霍母眼疾者。體操遊戲用具及其他共用教具。使與他兒童區別。並停止其共同遊技。

(三)局部發達不良者

(甲)短身者。多演習舉踵半屈膝。臂上伸。懸垂等。

(乙)胸部狹窄者。多演習頭後屈。上肢平舉。呼吸。懸垂等運動。

(丙)上肢發達不良者。多演習上肢。及懸垂運動。

(丁)下肢發達不良者。多演習脚屈伸。速步。駢步。舉脚。跳躍等運動。

(戊)腹腰部發達不良者。多演習上體前後屈。後倒。側屈。臂屈。臂立。伏臥等運動。

(己)脊柱灣曲者。多演習上體前屈。屈膝。足前出。懸垂。後倒等運動。

(庚)膝關節灣屈者。多演習足屈伸。舉踵屈膝。足開閉等運動。

以上身心之狀態。可就一學級之兒童。爲之考察分類。大概編全級兒童爲四五分團。以甲乙丙丁……等區別之。各團設一分團長。以學級中之級長。或其他身體強壯。理會運動要領者充之。皆聽教師之命令指揮。各分團行適切之體操。教師則巡視各團。檢閱適於要領與否。而詳加指導。不惟所演習者既適於兒童之身心。且足以涵養其自動之能力。然一時限中。非謂僅行分團處理。教師全立於指導的地位也。而一般之

基本體操亦宜由教師指揮行之。大抵四十五分間內以三十分行一般的體操十五分。行適切於各個身體之體操最爲適當。

演習時可巡視列間爲簡單之批評。即就各個兒童主運動而爲之批評。其大要也。至於詳細批評可令分開長行之。或使各兒童行之。尤足喚起各兒童之自覺心也。嗚呼。今日體操教授之不振。有由來矣。教師操者大都乏教育之知識。奉行故步成爲機械。教授既不知運動要領。更不知兒童身心。故今日之學校直無體育之可言。夫之大病。夫之恥。不知將於何日雪之矣。噫。



巴特比亞式學級個別教法

譯日本初等教育研究雜誌

甘茶

學級組織教授比之個別組織教授有種種之利益今順舉其二如合有同等學藝之兒童而教授之則勞力經費皆可節省又在學級組織則個人的衝動勢必使服屬於學級全體之安寧於衝動者之自身能與以教育的感化何則使個人的欲求順應社會之安寧乃道德的陶冶之主目的即導之於社會的教養之實行過程也且利用競爭心及團體的興味以收教育之效果尤為學級組織之事能雖然知其長所不可遂忘其短所學級組織教授個人動為全體所理沒不得各放其異彰其教授之標的在中等之兒童不過為抽象的概想而已果有中等之兒童存在與否尙屬疑問即確認有中等之兒童存在而教授之標的既在中等之兒童則中等以上與中等以下之兒童已不免受其迷惑蓋中等以上之兒童其能力優越為中等兒童之程度所牽掣

實驗

巴特比亞式學級個別教法

一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實 驗 巴特比亞式學校個別教法

二

遂不得進步中等以下之兒童其能力薄弱課以能力不相應之負担則相害其健康。至於嫌忌學問故全體教授與個別教授之調整自來實際教育家頗盡必研究之最。近美國教育界廣行唱導之巴特比亞式組織亦一方案也茲特紹介之以供教育當事者之參考焉。

巴特比亞式組織成於美國紐約州巴特比亞市視學約翰凱奈得氏之創意此組織之發見亦出於偶然巴特此亞市自來學校之建築其教室僅能收容六十乃至七十之兒童至一八九八年學童之數增加因之教師亦須添聘以至教室擁擠然當時又未能增築校舍於是凱奈得氏提議大教室增設教員一人此教室內收容最大限之兒童數而在此組織教師中之一人担任學級全體之教授他一人則注意於兒童各個之要求此提案實驗後頗得良好之結果他之大教室亦同樣用教師二人分租其勞力凡實施其組織者不論何處皆著其進步由是巴特比亞全市遂通採用此方法。

伊里納大學教育學教授巴孤勒氏述巴特比亞組織之效能如左。

(一) 巴特比亞組織乃將個別教授使爲正規學校課業之一定部分也。凡學校殆無不行個別教授者亦無設一定場所使於日課表上占其位置者。大概由教師放課後或學校課業中遇有暇時補充低能兒之學力而已。惟巴特比亞組織其於個別教授在日課表內占一定之位置。依系統的秩序的處理與全體教授可得同等之價值。

(二) 巴特比亞組織其個別教授與學級教授之教師須有同等之學力。換言之。即個別教授非可以代用的。見習的。教師任之也。如一世紀前英國盛行之培魯朗卡司他組織。卽不委個別教授於級長矣。

(三) 巴特比亞組織與學級教授法相異之點甚多。故須要個別教授法之發達。個別教授法之進步於此組織之成功。絕對的必要。此特種之教授法被支配於下之二主義。

第一 個別教授教師不可不常保有發議權。卽不許兒童自請輔助於教師。須由教師發見其不能而與以適當之助力。

第二 凡個別教授不可不用開發法。卽低能兒亦須使之依自助而求進步。最禁

忌直接教授

若巴特比亞組織之個別教授不支配於此二主義則必陷於該組織所最忌之軟教育無疑在巴特比亞之學校更宜行嚴密之試驗以妨軟教育之傾向其試驗問題每於各學期末由視學準備一切之升級獎勵皆以此試驗為準此試驗組織通於各年級實施之又巴特比亞之學級於綴方算術文法等形式的教科視爲重要而注力則得非常良好之成績於防止個別教授之軟傾向亦大有方也

巴特比亞組織最美滿之點全在教師手段之周到不能兒快不至於遺棄常得加勞力以引之使有學級之平均學力程度從而担当全體教授之教師可不用迂遠冗漫之教授得計量學級平均學力而教授之故學力之進度至爲迅速視學凱奈得氏亦以大多數之兒童一年間得成二年之學力曾示其實例焉

欲適用巴特比亞組織必依次之條件

第一 對於個別教授設一定時間

第二 從前述之二主義而行個別教授

自表面觀之。第一條件。其實行。每覺困難。而按之實際。則殊簡單。蓋巴特比亞式之組織。不必一教室。配置教師二人。即一教室。僅有教師一人。亦得實現。現時巴特比亞之學校。實施此組織者。頗不少也。

一教室。僅有一教師之場合。欲適用此組織。宜作二重交代式之日課表。是爲必要。例如正規之日課表。地理科各週。配當五時間。則各交代授業時間。即用於不能見之個別教授。若今日之授業時間。用於學級教授。則明日之教授時間。即用於個別教授。在個別教授時間。其須個別教授之兒童。可逐一呼。至於教師之桌前。他之兒童。此際仍在自席獨立學習。

二重交代者。即如上時之地理教授時間。爲個別教授。則次之授業時間。必行學級教授。全體教授。即二個之個別教授時間。不直接連續也。

巴孤勒氏。於分一級爲二組。而教授之際。定有巴特比亞組織日課表之範例如左。

(午前授業)

號 柒 第 卷 叁 第

期 間	時長	甲 組	乙 組
點 分 點 分 9..0 — 9..10	10	始 業 式	始 業 式
9..10— 9..20	10	(自學) 綴方	(自學) 綴方
9..20— 9..30	10	(教達) 綴方 [個別]	(教達) 綴方 [全體]
9..30— 9..55	26	(教達) 讀方 [全體]	(自學) 算術
9..55—10..15	20	(自學) 算術	(教達) 算術 [個別]
10..51—10..30	15	書 方	書 方
01..30—10..45	15	休 憩	休 憩
11..45—11..10	25	(教達) 算術 [個別]	(自學) 讀方
11..10—11..30	20	(自學) 地理	(教達) 讀方 [個別]
11..30—11..50	20	(教達) 理地 [全體]	(自學) 地理
11..50—12..0	10	體 操	體 操

實 驗 巴 特 比 亞 式 學 級 個 別 教 法

六

一教室僅有一教師之場合其適用此組織之所最障礙者即對於未受個別教授之兒童欲使之獨立學習頗爲困難而自學時間之困難在此組織尤其故對於學級多數兒童配當其自學的課業實爲必要依此理由在學級教授此配當方法之發達於巴特比亞組織適用上甚爲重要也就巴特比亞市視學凱奈得氏所述此組織適用上之注意有次之二項

(一) 尙未學習之課業勿施行個別教授當訓練兒童使爲自力的學習

(二) 勿爲兒童解說當使之自知蓋個別教授之危險即在動視爲節減兒童勞力之方案是也

(三) 勿與兒童以助力當使之自動蓋個別教授不在使山岳爲平坦乃在作兒童勇敢之能力使爲登山者以困難(山岳)爲教育的機會也

此等之限制所以防止個別教授之陷於軟教育然非謂教師全然無需直接教授也謂直接教授宜於全體教授時用之蓋個別教授之危險固在與兒童以過當之助力而全體教授之危險又由於與助力之過少特於獨立課業尤不可不注意也

要之。巴特比亞組織。尙有實驗時代。於全體教授與個別教授之調和大可囑望者也。惟當實施之際。須注意周密準備。勿遺若教師於管理教授。缺欠敏活。則徒使教室之秩序混亂。反若不施此組織之爲。愈故。研求此組織實地適用之有效方案。使多收教育教授之效果。實爲吾等教育實際家之任務也。

依余之研究。巴特比亞組織。順次喚出一兒童於教師之机前。而施行個別教授。必費幾許之時間。且一兒童所受個別教授之時間。甚爲短促。終難望施完全之個別教授。故余於巴特比亞組織之個別教授。主張參以密集教授。即先考出兒童之共通缺點。凡關於此點之不能兒。同時與以說明。則可節省時間。且各兒童亦得與以較爲滿足之個別教授。但此簡單之組織。別無新奇之點。現時之小學校。已有行之者。不過隨時施行。未設一定之時間耳。究之充分之個別教授。終無希望。而巴特比亞組織。配當個別教授於一定時間爲秩序的系統的處理。實覺必要。此余之爲所紹介者也。



日本小學校訓練教授之實際

(續)

蝶 盛

埼玉縣毛呂尋常小學校之國民志操養成

一 方案制定之主義 小學校養成國民之志操。關於各教科中配當適宜

之教材。而善有以教授之。固得達其目的。然獲顯著之效果。非於教科以外更立一定之方案。以堅實涵養之。不可。該校就國家之意義。國家存立之要件。愛國之本旨。敬神崇祖之念。忠孝一本之本義等。深加研究。因以立一定之方案。而努力實行之。

二 方案 據左記之事項。勉力於國民思想之涵養。

- (1) 修身歷史唱歌等各教科中。對於接觸國民道德神髓之事項。勉力教授。
- (2) 於三大節儀式及其他祝祭日前後。舉行講話。
- (3) 選定國民紀念日及有名忠臣孝子紀念日。舉行講話。

(4) 每月舉行宮城遙拜式二次。

(5) 每月朔旦參拜鎮守社。

(6) 崇敬鄉土中之忠勤者。

(7) 舉行家祭。尊崇神佛。

(8) 法令之尊重。

(9) 對於國旗敬意。

(10) 關於教育敕語及戊申紹書特別教授之。

埼玉縣松山第一高等小學校兒童常識修養方案

使兒童修養國民之實用常識。為學校之要務。該校以兒童之家庭為起點。鄉土為中心。調查國民必須之事項。配當於各學年而教授之。以補教科書事項之不足。茲述其

方案於左。

一 教材選擇

選擇之材料。以下列數項為標準。

家族的材料。鄉土的材料。社會的材料。國民的材料。

一一 處理法 左之補足教材。作配當表。附加聯絡於各教科之事項。而教授之。

又當依次之方法而行課外教授。

(1) 各種統計表。揭示於圖書縱覽室之廊下。或教室之後部。使兒童常得接觸眼簾。便於記憶。

(2) 規則之重要者。謄寫以配布於兒童。

(3) 關於距離面積容積高度重量等。設置標準物於學校內外適當之位置。使兒童常得接觸之。

(4) 揭示日用品物價表於各教室內。常例由主任每月一日書改。但價格變動甚大時。可隨時書改之。

(5) 爲使之知社會上發生之事。特設學校新聞。每日於一定之場所揭示。由學校新聞。使知日月之天氣豫報。

(6) 新聞紙上重要事項。於朝禮之際。用作談話資料。或揭示於學校新聞。或剪裁黏附於冊子。置備圖書室內。以供高學年之兒童閱讀。

(7) 尋常四學年以上之課外質疑事項。各學級置備質問冊。使之隨意記入冊內。主任教員爲之記入相當之解答。使兒童得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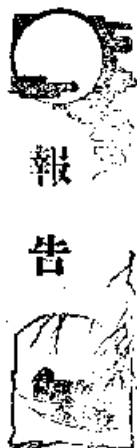
(8) 觀於鄉土的事項。執行校外示導法。使之實地觀察。

三 兒童之常識考查

(1) 次數 每學期考查一次。

(2) 問題之選擇 依教材配置表。各學年概由校長選定。或由職員中選員選定之。成績之考查。由各學年主任輪次行之。附以甲乙丙等之評點。製爲成績一覽表。以供職員及兒童之參考。

(3) 評點 附評點以校長爲本體。有時從職員中選員行之。



大姚縣

(甲)改良之件

該縣各初小教員。多係楚雜及本屬師範傳習所畢業生。而高等小學畢業及未習師範者。固亦有之。經視學視查所到。其能深明單級教法。並應用階段教授者。殊寥寥。若晨星。故各校教授。內容半多無足稱道。窺厥原因。殆由各該答從學之。其於教育理法。既鮮貫通。及至任教之際。而於實地經驗。更弗措意。宜乎故步自封。難言精進。今欲迫望改良。是非大為更替。不可查現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准於本年七月舉行畢業。雖一班之成績不盡佳。而科學之授予。較為完善。應飭該所長於畢業之先。加意實地練習。切實指導。及畢業之際。尤應認真考核。勿任浮濫。並請飭該縣於此班畢業後。與苴却聯合。廣續再辦一班。視學前於報告苴却學務時。曾經呈辦情

報 告 大 姚 縣

二

形。邀蒙核准在案。約計此班學生名額。首却應占五分之二。六姚應占五分之三。而大姚調選學生。卽以現時任教不合格並教授成績不良之各教員爲限。而各該教員既經指調之後。遺缺卽接派此次講習所畢業各生。分別前往任教。庶幾更替得宜。改良進步。較易爲功也。

一 各區鄉立初小學校經費多未籌定。其有公款公租足敷支用者。不過十之二三。其餘略有少數款項。不敷支用。半由學生納費者。亦占十之五六。外此大都無款。純由學生自納。此種學校。稍有牽制。卽陷於倒閉之地位。况遇待教員。亦未免尖之過薄。多者年不過送錢四五千文。而少者竟有年送錢十餘千文。或米數斗。油鹽數斤。柴數十斤者。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支永久而策進行。應飭該縣轉飭勸學員長切實調查。有款者應各造冊存案。卽無款者亦應設法增籌。或抽提會款。或勸令捐資。或由學生自納。均須詳慎籌度。明白規定。造冊存案。務求確實。卽將來致送教員薪金。亦宜一律折作銀元計算。始便考查。不得再送油鹽柴米等項。再查該縣鄉人迷信太深。雖在窮僻之區。亦多籌有款項。以爲諷經禮斗之用。惟鄉人同守秘密。隱而不

官。審忍學校之無成。斷不能稍撥動其會款。以資補助。即在無款之處。一遇辦會。門攤戶派。驟集數十金。亦尙不難。若能化此無益之糜費。以之振興教育。則效益宏深。利賴無窮。是亦籌款時所宜認真考查。嚴爲抽提者也。

一該縣學區向分爲八。原定每區各設高等小學一校。因分區太多。範圍小而款項絀。辦理均未盡善。除北區吳家灣中興寺兩校旋辦旋停外。餘則有東區龍泉寺一校。南區倉街一校。龍樹庵一校。倉西忠孝寺一校。西區小興街一校。經前視學呈准歸併中區辦理在案。今則龍泉寺倉街小興街等校。均各遵照歸併辦理。惟龍樹庵程度較高之學生。歸併數名外。餘則呈縣情願取銷高等。改辦初等。極爲合宜。第名實不符。視學視查到時。仍將兩等小學名目留存。詢之該管教員。僉稱已辦初等。分兩組教授。及察其功課表。則純按高等小學鐘點科目支配。又看其授課。亦純用高等小學課本。未免朦混遺誤。當經面責其何以如是。據稱係爲學生父兄所迫。勉強遷就。確有錯誤。繼復細問情形。并考查學生成績。則均係初等小學未經畢業。而程度亦屬平常。應請飭令仍舊補習初等四年級科學。俟畢業後。又爲升入中區高等。并

應添招初等班次。勿得再爲濫混。致碍考查。又倉西忠孝寺一校。除舊日高等小學。生業已歸併數名外。現復有高等生一班。初等二班。款項有限。高等支用公款。初等則係自費。校舍陳舊。與僧家同住。視學臨校時。正值收穫豆麥。草灰狼籍充塞。殊不雅觀。况高等生一班。計共五十一名。應有一二三年級之分。而該教員竟混合一律。以三年級科學教授。不計學生之能了解與否。成績之能呈報與否。殊屬謬誤之極。當經考查二三年級生中。有程度較好者十名。擬請飭令歸併中區。插入相當班次授課。餘則暫准留辦。因中區高小校舍適仄。不能容納。應俟甲班七月畢業後。再爲併入。并將此情形宣告學生去後。復據該處紳士趙忠謀。毛榮冕。錢玉甲等。呈稱情願籌款。仍擬續辦。請轉立案等情前來。並函邀視學到校。再爲磋商。嗣於視查鹽鹽學務時。便道後往。與該紳等面晤。曾將所有滯碍情形。詳爲剖晰。該紳等總以學生寒賤居多。若必責令歸併。必致多數退學。殊屬可惜。仍應設法續辦爲辭。視學復再四研議。學生級數過多。如分組教授。則教員極爲困難。受益絕少。若少數年級之高者。俯就低者。一律編爲一年級。則高者未免受屈。終欠允協。原議應行歸併各生。仍

飭併入中區。若諸生甘願併就。不願歸併。應飭各區願書。不能中途退學。別生滯碍。卽一律授以一年級科學。以不教授之困難。不得以低者仰企高者。略去一二年級之科學而不教。致千駁詰。至應不准予留辦之處。應請飭紳等妥籌款項。培修校舍。并預算將來能否多招程度年級相當之學生。增加班次。不致再蹈差參不齊之覆轍。如果上述各項均能做到。自可永久成立。仍由該紳等呈縣轉請立案。否則目前縱能勉強支持。而滯碍實多。與其倒閉於今日。勿寧仍照前議。早日歸併之爲善。

(乙) 擴充之件

一該縣地土氣候。均宜蠶業。各鄉之採土桑用土法以養蠶者。正復不少。第公家不知提倡改良。故產絲終不見佳。前視學呈准飭令前知事遵照通令上。緊籌辦一種蠶業學校。迄今仍未成立。未免延玩。應請再飭現知事妥速籌辦。以期實業教育之發達。俾各鄉得以觀摩改良。力圖進步。

(丙) 維持之件

一該縣各初小學。舊日因張太局面。希圖多辦。而款多未籌定。教師不盡良好。學生人

數。問亦不甚足額。故前視學呈請斟酌歸併。自係切實辦法。乃該縣兩一區鄉議事會議員邱有琛、沈鳳鳴、李家杞等。妄生議論。提議每區合辦一校。不願道途之遠。近河流之阻隔。人數多寡如何。校舍能否容納。一律呈縣歸併。而前任嚴知事漫不加察。遽允照辦。各村學子之父兄。均各以事實難行。抗議不願歸併。該議員等。遂成騎虎。復倡議年齡大者。自應歸併。小者。准各村自設私塾。各村紛起。延未習師範之學。究先生。遂徒授學。薪金十餘串。學生十餘人。以四書五經爲課本。描紅考字爲能事。而簡易識字學校。私塾小學校。種種歧異名目。因之以起。該前知事因下鄉公幹。見有此種名目。深爲詫異。乃飭議員等。仍應轉飭各校。遵章辦理。並將初等小學規程。大意爲之解說。該議員等。又復不加詳察。擅自編成一種教育部頒發私塾小學校辦法規則。各校張貼。此種規則。視學曾經摘得一紙。陳呈查核。查私塾小學校辦法規則等字。文義欠妥。且教育部並未頒發此種明文。該議員等。何得妄自杜撰。肆行張貼。未免妨害教育。淆亂視聽。矧該區各初小學。一經此次議論。名爲歸併。實則增加者有之。停辦者有之。而歸併之議。迄未實行。轉不若仍舊辦理之爲善。視學視查。

到時。曾與勸學員長周上濬詳加考查。斟酌情形改良。定設學地點如下。並將該區所有私塾。應行改良。或歸併情形。附入。應請飭令照辦。

金孫有私塾一校。應歸併金家冲辦理。

范家灣有私塾一校。應飭改良。

小村張家鬪林家屯。應與陸家寺合辦一校。校設陸家寺。該寺原有私塾。應嚴飭改良。

沈汪屯邱形屯蔣家橋下子庄。均歸併鍾秀山辦理。所有私塾。嚴行取締。

南金屯上下兩村。應歸併耿而屯辦理。

唐徐屯。應歸併倉街辦理。

見龍寺。東屯。小姜屯。應將原有私塾。取銷。從新安辦一校。校設見龍寺。

冷符屯。原設初小一校。現已停辦。應飭招生。歸併大姜屯辦理。

納所冲。應與殷連兩屯合辦一校。校設連氏宗祠。

張家屯與郭家屯。原係合辦。現各分設。應飭仍舊合辦。校設郭氏宗祠。

報告 大統縣

又東西兩區應行歸併並改良之校亦附錄於後請飭照辦。

東區龍街有私塾一校應取銷歸併小海子辦理。

六官哨一校校舍污穢科學不全款項無着學生上課太遲應飭另派教員添籌

款項認真整頓。

橡子坡現借金家地民房爲講堂炎污陳舊光線不足應飭另選校地。

會屯美泗村金家村獨木橋麻栗樹等處該處紳士原議歸併龍泉寺合辦多級

初小一校尙屬可行應飭仍照前議實行併入。

西區華家壩一校科學未備款項未足亟應改良據承辦員李應泰而稱該處有土

主會三會可辦一會餘兩會之款均可提作學款應飭切實開報從速提入又管

理員華福功及其弟華祿功欠租折錢十二千久未繳出亦應勒限追繳而該處

附近之夏家壩鍋廠各有私塾一校應飭歸併或改良。

一該縣北區吳家灣中興寺兩處原辦兩等小學各一校牌坊屯黃海屯兩處原辦初等小學各一校均經先後停辦查各該處均屬應辦初等小學之地何以旋辦旋停。

應請飭該縣於吳家灣則轉飭前創辦員李人偉於中興寺則轉飭前勸學員永如意施必敏現勸學員永琴書於牌坊屯則轉飭前創辦員施康泰李鑑光於黃海屯則轉飭前創辦員馬康侯雍鼎豐究竟各處有無欸項係何緣因停辦責成各該員妥速呈明情形有欸者追出舊欸無欸者另籌新款仍應各辦初等小學一校以免遺誤青年彭響他處

(丁) 獎懲之件

一縣立高等小學校長兼教員王萬寶教法純熟疏解詳明應請記功一次講習所教員李澁教授盡心團山營初小教員丁垣熱心教授金家冲初小教員金敏文分組講解尚有條理均請嘉獎

一城立女子初小學校教員李銳教授粗率誤點太多曾口場初小教員尹國華講解不周時有錯誤安樂村初小教員冷開學教法茫然仍用前清審定教材均請撤換講習所教員王經教授疏忽精神不振忠孝寺高小教員趙琴毛德生混合學級辦理未當龍樹庵教員徐嘉泰名辦初等暗用高等教科濫混遺誤吳家海初小教員

鍾昌達在校附和辦會。擅行放假多日。均請記過一次。大姜屯初小教員姜國彥。教法疏略。鹿家屯初小教員白鶴翎。教法平常。教科仍用前清審定本。後營屯初小教員劉占魁。精神不振。似有嗜好。均請申斥。其餘未習師範。而教授成績不良之各教員。均應撤換。請另飭勸學員長開單呈縣。一律調入講習所二班學習。茲不增陳。

附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現狀

校舍 附高等小學校內。學生一班。借文昌宮爲講堂。屋宇陳舊。頗欠光潔。又借文廟。應爲學生寢室。食具雜置。列賢牌位前。殊不雅觀。

教授 教育一門。選用省會完全科課本。教材過多。鍾點不敷支配。現在畢業伊邇。加緊教授。每日竟授至七點鐘。終嫌難於詳盡。並恐有碍練習。所長兼教員李湛。講授單級教授。並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各門。尙能盡心精神。亦復振作。教員王經。講授國文。精神頗欠。講解亦有疏忽處。其餘他科。均由高等小學教員王萬寶等兼任。教法詳後。

管理 校舍既未適宜。故管理諸多不便。無自習室。無廚房。惟學生尙知遵守規則。易

於約束。操行成績。亦能考查。

訓練 訓練事項頗簡單。未能十分注重。

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舍 校舍本不宏敞。本年將各鄉高等小學併入。共計四班。幾乎不能容納。講堂過於接近音浪衝突。而乙班丁班。人數稍少。講堂亦覺擁擠。且無廚房。學生均在寢室前造膳。既不便於整理。復有碍於清潔。

教授 教員五人。名任一班國文外。餘則分科擔任。尙屬適宜。校長兼教員王萬寶。講授國文歷史教法純熟。疏解詳明。教員胡光輝。講授歷史地理。但就字面解釋。稍欠闡發。王玉岡。講授算術。過於矜持。致有錯亂。惟平日教授尙可。劉汝訓。講授修身。張承弼。講授國文中之書法。均平平無出色處。

管理訓練 形與講習所同。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報 告
大 姚 縣





說虹

鄭崇賢

一 古代之思想

軒拖。蜿。蟻。橋。架。長。空。時。而。若。鳥。時。而。似。龍。或。竟。天。而。貫。日。或。繞。車。而。屬。宮。洗。奇。光。於。暴。雨。留。豔。彩。於。飄。風。良。玉。瑞。金。記。清。吟。於。味。道。青。苔。朱。草。諷。麗。句。於。文。通。此。吾。國。昔。日。之。詠。虹。者。也。然。第。描。摹。形。狀。供。騷。人。墨。客。之。資。未。能。究。及。成。因。蓋。格。物。致。知。之。能。卽。有。言。成。因。者。亦。影。響。模。糊。索。解。維。艱。春。秋。孔。演。圖。曰。斗。失。度。則。虹。見。淮。南。子。說。山。訓。曰。天。二。氣。則。成。虹。宋。務。光。論。曰。虹。霓。紛。錯。陰。陽。之。沴。也。是。等。言。論。在。今。日。科。學。昌。明。時。代。誠。不。值。識。者。一。笑。關。於。虹。之。事。實。據。載。籍。所。載。者。尤。多。荒。誕。不。經。今。舉。數。則。於。次。

（搜神記）

孔子作春秋。製孝經。既成。齋戒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乃有赤虹自上而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之。

(東甌後記)越王無諸宮有大杉樹中空可坐十餘人有人因雨霽見斷虹飲於宮池漸縮小化爲男子著黃玉紫衣入樹化爲大赤蛇盤遶飛去。

(窮怪錄)後魏時首陽山中有晚虹下飲於溪泉樵人見之良久化爲女子乃告浦津戊取之以聞明帝召入宮見其美問之曰我天女也帝欲逼幸而色甚難令左右擁抱聲如鐘磬化爲虹霓而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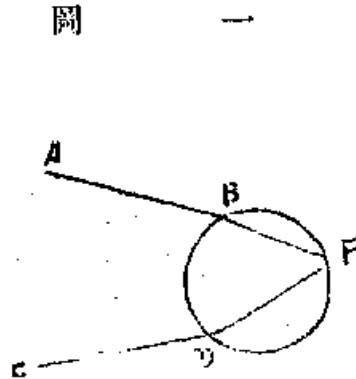
(異苑)晉陵薛願有虹飲其釜澳翁饗便竭輦酒灌之隨投隨湖便吐金滿器(詳驗集)章泉鎮蜀嘗宴客於西亭值暴風雨俄頃而霽忽虹霓自空而下垂首於庭吸其飯食且盡紅碧相映霏然若晴霞肯似聽四觀良久方去

總之中國數千年來無不信虹爲神異謂其出現之際兩端必吸江湖河海之水甚有謂入人家而吸井泉者卽蘇東坡詩亦有飲河之水願虹霓之句思想幼穉聞之絕倒然其說固流行全國深印於婦孺之腦海也。

二 虹之成因

凡光線通過異媒質後必起屈折作用但各色線之屈折率有大小據實驗最小者赤

色。橙色黃色次之。紫色最大。太陽之光爲一種複色光。由赤橙黃綠青藍紫所合成。故通過媒質後。各色線必屈折而分散。生出一彩色之分光。景虹者。即太陽光通過浮游於空氣中之水滴。分散所起之現象也。蓋空氣中。管因地面蒸發之水。蒸氣凝結爲細微之水滴。浮游在太陽之平行光綫。常如一圖式。先由水滴之表面。取B之



方向。屈折入水滴中。由E反射後。再取F之方向。屈折出空氣中。依此二次屈折。光乃發射於種種方向。同時分爲種種之色。惟於與入射線成一定角度之方向。其屈折線不發散。平行而進。其光特強。據實驗。此角度之值。因色而異。赤色爲 $42^{\circ}2'$ 。紫色爲 $40^{\circ}18'$ 。

於春多者。因夏秋之間。發作用強。盛空中浮游之水滴甚多。而春冬兩季。則空氣中乾燥。故也。虹由水滴分解日光所生。有數証如下。

(1) 虹必現於與太陽反對之方向。

(2) 虹之色彩與三稜鏡分解日光之色帶同。

(3) 現虹之際。必降雨。

(4) 人背太陽噴水於空際。亦見現虹。

有時於本虹之上部。更現第二之虹者。蓋由太陽之光。觸於水滴。爲二回之屈折。與二回之反射所生。是以其色彩之次序。與第一虹相反。而其光較本虹薄弱。且本虹消滅後。而第二虹亦隨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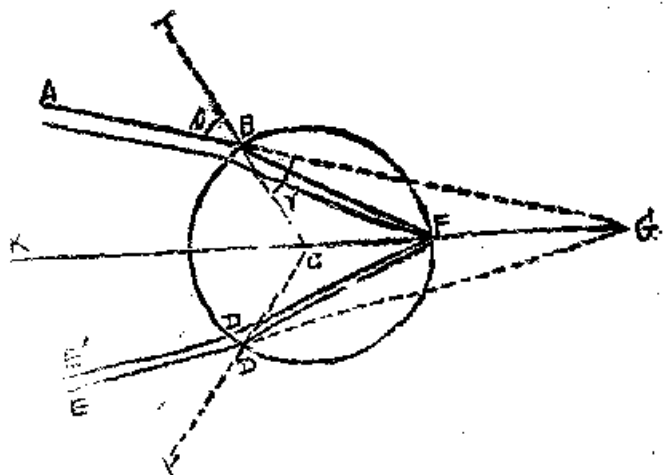
三 虹幅之計算

由赤色線與紫色線。各自觀測者之眼。引二直線。此二直線所成之角。可以代表虹幅。今如下計算之。

如三圖C爲水滴之中心。AB之光線。觸於B點。則一部反射。一部屈折。而取B'之

圖 三

教 材 說 明



六

次平行於 AB 之光線 BC 入於水滴。依二次之屈折與一回之反射。取 D 、 E 之方向。

方向。次觸於 F 。一部屈折出於水滴外。一部反射而取 ED 之方向。次在 D 一部反射。一部屈折出於水滴外。取 DE 之方向。 DE 線與 AB 線所成之角。謂之曰拗角。 $\angle ABX$ 謂之入射角。以 i 表之。 $\angle CBE$ 謂之反射角。以表 r 之。

$\angle OBF = \angle BFC = \angle CMD$
 $= \angle FDC = r$
 $\therefore \angle BCK = 2r, \angle$
 $\angle BGN = \angle BCK = \angle OBC$
 $= 2r - i$
 $\therefore \angle D = 2r - i$

則D'E與D'E'平行其拘角仍等於 ρ 。故以A'B之入射屈折兩角爲 i, r 則

$$2r = i + 2r' - i' \quad \text{即} \quad i - i' = 2(r - r')$$

命 $i - i' = x, \quad r' = r + y$ 以屈折率爲 N 則

$$\frac{\sin i}{\sin r} = n \quad \text{即} \quad \sin i = N \sin r$$

即 $\sin(i+x) = n \cdot \sin(r+y)$

又 $\sin i = n \cdot \sin r$

$$\therefore \sin(i+x) - \sin i = n \cdot \sin(r+y) - n \cdot \sin r$$

$$\text{即} \quad \sin(i+x) - \sin i = n \cdot \{\sin(r+y) - \sin r\}$$

$$\text{或} \quad 2 \sin \frac{x}{2} \cdot \cos(i + \frac{x}{2}) = 2n \left\{ \sin \frac{r}{2} \cdot \cos(r + \frac{y}{2}) \right\}$$

A'B及A'B'若極相接近。則 x 及 y 殆爲 0 。故上式可變爲

教 材 說 明

$$\sin \frac{x}{2} = \frac{x}{2} \dots \frac{x}{2} \quad \sin \frac{y}{2} = \frac{y}{2} \dots \frac{y}{2} \cdot \cos\left(1 + \frac{x}{2}\right) = \cos i$$

$$\cos\left(r + \frac{y}{2} = \frac{x}{2}\right) \cos r$$

$$\therefore x \cdot \cos i = n \cdot y \cdot \cos r$$

然 據 D'E 與 D'E' 平 行 之 條 件

$$\therefore 2 \cos i = n \cdot \cos r$$

$$\text{即 } 4 \cos^2 i = n^2 \cdot \cos^2 r \dots (1)$$

而 屈 折 率 之 式 為 $\sin^2 i = n^2 \cdot \sin^2 r$

$$\text{即 } 1 - \cos^2 i = n^2 (1 - \cos^2 r) = n^2 - n^2 \cdot \cos^2 r \dots (2)$$

$$(1) \div (2) : 1 + 3 \cos^2 i = n^2 \quad 3 \cos^2 i = n^2 - 1$$

$$\therefore \cos i = \sqrt{\frac{n^2 - 1}{3}}$$

在 赤 色 光 $n = 1.331 \quad i = 59^\circ 32' \quad r = 40^\circ 21' \quad d = 42^\circ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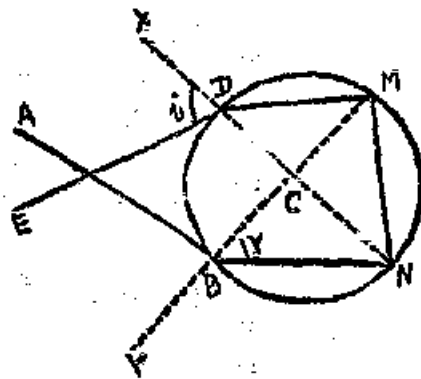
在 紫 色 光 $n = 1.344 \quad i = 58^\circ 44' \quad r = 39^\circ 30' \quad d = 40^\circ 32'$

故 虹 之 色 帶 之 闊 $= 42^\circ 30' - 40^\circ 32' = 1^\circ 48'$

實 際 太 陽 約 有 三 十 度 之 視 角。故 虹 之 幅 比 上 記 之 值 較 廣。又 因 此 而 虹 之 色 帶 不 若

分光圖之純粹也。
 如前述第二虹係太陽之光觸於水滴爲二次之屈折與反射所生。今依左圖而求其虹幅。

圖 四



教 材 說 虹

ABNDE 爲光線經過之路。由五角形
 GDMNB

$$\angle GDM = \angle CBN = r + i + 2R, \angle$$

$$\angle DMN = \angle BNM = 2r$$

而五角形內角之和爲六直角

$$\therefore d = 2R, \angle + 3i - 8r$$

出水滴之光線平行

$$2i - 6r = 2i - 6r$$

$$\therefore i - i = 8(r - r)$$

$$\text{命 } i - i = x, \quad r - r = y$$

教 材 選 編

十

則 $x=3y$

由是依前法可求得 $\cos = \frac{\sqrt{n^2-1}}{8}$

在赤色光

$$i = 71^{\circ}54'$$

$$r = 46^{\circ}34'$$

$$\therefore d = 50^{\circ}24'$$

在紫色光

$$i = 71^{\circ}29'$$

$$r = 44^{\circ}52'$$

$$\therefore d = 58^{\circ}49'$$

故第二虹色帶之幅 $= 58^{\circ}49' - 50^{\circ}24' = 8^{\circ}25'$



專件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遵擬訓育規程

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力矯奢華浮躁矜驕詐僞諸種不良之習氣而以樸實勤儉學行純正為訓育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真實勞苦儉樸恭整八德目為全校校訓。

第三條 本校校訓旨趣之揭示

- (一) 誠意不欺之謂真。
- (二) 行事不虛之謂實。
- (三) 毋怠毋荒之謂勞。
- (四) 動心忍性之謂苦。

專 件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遊藝訓育規程

二

- (五) 力戒奢侈之謂儉。
- (六) 棄絕浮華之謂樸。
- (七) 進退有禮之謂恭。
- (八) 有條不紊之謂整。

第四條 訓育方法及時程。

(一) 全校訓 每學期開學散學及各紀念日上午九時。由校長對於全校學生行訓話十五分至二十分鐘。訓話之材料有三。

(一) 本學期應行改良進行之事項。

(二) 本學期發生重要之事項。

(三) 省內外教育有可取法之事項。

(二) 各級訓 每級訓由學監於每週曜日日下午七至八上自習時。行訓話十五分至二十分鐘。訓話之資料有四。

(一) 格言。

(二) 中外故事。

(三) 關於本週發生之事件。

(四) 社會種種不良之習慣。

(三) 個人訓 凡學生有言行不善之處。由管教員隨時而為訓誡。總以言語之訓練。為個人心性上之研求為主。

第五條 實施訓育之事項。定為左之六項。

(一) 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學生坐立起行之際。須注意於姿勢之端正。而作業之時。更注意於脊柱之屈曲。及視物距離之遠近。

(二) 養成清潔樸實之習慣 凡關於身體衣服住居用具等。常須注意於清潔整齊。且事事以樸素為貴。勿尚華麗。

(三) 養成敢為忍耐之習慣 凡學生學習作業及運動衛生等。當始終勤勉忍耐。勿畏難苟安。以養成其勇敢耐勞之習慣。

(四) 養成顧公德之習慣 凡在教室運動場休息室等。須注意其不妨害

第七條 每月末一星期六由管教各員開會研究關於訓育事項其研究所得者即以訓育研究錄記錄之。

訓育研究錄式

國民	年	月	日	次
研究事項				
研究意見				
研究結果				
備考				

第八條 訓育經驗錄及訓育研究錄分期分類而編製之認真保存以資查考。

專 件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遊藝訓育規程

六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初高等小學校訓育規程

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訓育生徒。以保全活潑之天真。並養成果敢忍耐之精神爲主旨。

第二條 本訓育主旨。以誠實親厚勇敢三德目爲校訓。

第三條 本校校訓旨趣之揭示。

(一) 誠實 爲學必求實踐。治事弗盜虛聲。

(二) 親厚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三) 勇敢 遇事不畏難苟安。處事能耐勞任苦。

第四條 訓育方法及時程

(一) 全校訓 每週月曜日上課前及各紀念日。全體行訓育。以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爲限。由校長及值日教員訓育之。

(二) 學級訓 每週木曜日上課前。由本科教員就各年級之程度及特別情況。行適當之訓育。以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爲限。

(三)個人訓

就各生徒品性特異之點。施以特別訓育。由管教員隨時行之。

第五條 實施訓育事項。定為左列之六項。

(一)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生徒坐立起行之際。須注意於姿勢之端正。作業之時。更當注意於脊柱之屈曲。及視物距離之遠近。

(二)養成清潔樸實之習慣

凡關於身體衣服住居用具等。常注意於清潔整齊。且事事以樸素為貴。弗取華麗。

(三)養成誠實之習慣

凡生徒言語行動舉止。常注意於誑言欺騙等。以養成其誠實之習慣。

(四)養成勇敢耐勞之習慣

凡生徒學習作業及運動衛生等。當使始終勤勉堅忍。勿畏難苟安。以養成其勇敢耐勞之習慣。

(五)養成顧公德之習慣

凡在運動場休憩所及途中。須注意於不妨害他人及不損傷物件等事。以養成顧公德之習慣。

(六)養成守規律有禮儀之習慣

凡關於校中規則時刻。宜使之謹守。

月 日 第 次

第八條 實施訓育後。即視生徒之能否服膺。分別錄入操行考查簿。以爲評定成績之標準。(簿式略)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專 件

雲南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遠遊訓育規程

十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令 大總統敕令

二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各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

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

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教令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

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

評定各科學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為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持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并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為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二十四號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充之。

雲南教育雜誌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員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

任總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材。及教育總長

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為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

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

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

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為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為可採取者。

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為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二十五號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攷。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為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 (一) 修身科
- (二) 國文科
- (三) 物理化學科
-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第三四科)
- (五) 地理歷史科
- (六) 外國語科

- (七) 教育科
 - (八) 數學科
 - (九) 法制經濟科
 - (十) 體操科
 - (十一) 手工科
 - (十二) 圖畫科
 - (十三) 農業科
 - (十四) 商業科
 - (十五) 樂歌科
 - (十六) 家事科
 - (十七) 縫紉科
-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

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

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每科或每

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

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

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

期限以各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攷書籍各科或各股

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

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

為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為名譽職。但教育總長

認為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度

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咨

為咨行事。案查國民教育。首當注重國民道德國

民道德之養成。端賴有本國模範人物。樹之表而
立之準。我國之有孔子。固數千年來所奉爲師表。
國性之永存。國維之巩固。胥在於是。本部擬於中
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訓。務以孔
子之言爲旨歸。曾經詳具理由。呈請 大總統批
准在案。附錄 飭知一件。應請貴巡按使分別飭遵。
以重教育。實爲公便。此咨。

附飭知一件

爲飭知事案。照本總長呈請注重道德教育。擬於
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內。採取經訓。務以
孔子之言爲旨歸。並審訂各教科書教授要目等
辦法。奉大總統批。卓識偉論。由部即本斯旨。詳審
修訂等因。查編定教授要目。審查教科書編纂綱
要案。經本部另定規程。設會研究。至坊間所發行

之修身國文教科書。以及各學校現編教程。私人
所寫課本。節目不無參差。取材未必悉合。自應由
本部遵照大總統批行原案。宣示要旨。飭令改訂。
以免家自爲教。人自爲學之弊。惟是本部所標尊
孔要義。與時流所論者。微有不同。非慎思明辨。無
以拆百家聚訟之紛。非確定途程。無以收統一教
育之效。茲事體大。本總長不能不爲我全國學子
一揭藥之。凡一國之存立。能維持永久而勿失者。
必其國民有特殊之風俗歷史地理。爲造成其特
性之主因。滄海爭奇。篤生聖哲。發揮此特性以立
人倫之極者。是謂國民模範人物。被之爲道德。施
之於庠序。保存光大。此特性。并不戾乎世界人類
之公性者。是謂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國民道德
爲本根。國民道德之淵源。肇於國民特性。而業其

成於出類拔萃之模範人物也。故夫一國教育。必以爲國民不自知其特性之所在。則必漸失其重。探其質幹所在。標舉之以立人心之準。斯能範圍於亡。國民不知尊崇其特性所寄之模範人物。則不過曲成不遺。泰西各國之以聖經列爲教科。日必渙如散沙。終並失其國民性。孔子之道。夫婦之本。以萬世一系。天皇神聖等語。刊之教本。一基於宗教上之信仰。一基於政治上之信仰。其用意。愚可以與知。其微言大義。亦多散見羣經之內。則固別有在。要皆導源於國民精神上之所固有。未於學校教科中。採取其言之切於倫常日用者。可以牽強附會。剽取形似。致失國性之真。而貽無發揚吾民固有之秉彝。而示以懿德。庶國民教育窮之患。我國立國數千年。其間幾經動搖。而能時賢有見於此。盛倡尊孔之義。以維教育。用意此決。決雄大之國民性。卒能卓然不可磨滅。歷史之深。至堪敬佩。惟其中不可不辨者。一則尊孔。與已有明徵。惟求之歷史人物。致廣大而盡精微。極國教不能併爲一談。一則讀經與尊孔不能牽爲高明而道中庸。足以賤我國民性之全。表示於世一事。以立教爲尊孔。於史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界各國。而爲我國教育上之模範者。莫大於孔子。弗從也。以讀經爲尊孔。經籍浩繁。義旨淵博。兒童歷代之崇孔子。多從事於訓詁詞章。性理制藝之腦力有限。與其全經課讀。諸多打格之虞。孰若折末。求能本孔子之言行。身體力行。者蓋寡。本總長衷聖言。較得會通之益。本總長深維國民教育。與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令

國民特性之關係。不能不以數千年所奉爲人倫師表者。爲道德之準繩。嗣後各書坊各學校教員等編纂修身及國文教科書。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爲旨歸。即或兼及他家。亦必擇其與孔子同源之說。從前業經審定發行之本。如有違背斯義。或漏未列入者。並即妥慎改訂。呈部審查。以重教育。各該中小學校教員。講解修身或國文時間。有徵引孔子言行之處。並各於生徒年齡程度。循序演進。更端指導。務令淺深各有所得。信仰積於無形。率此以杜。甄淘教育。迪其所固有。補其所不及。模範人物。既爲國民精神之所寄。國民道德。自緣模範人物而日新。斯國民教育。必有最良之效果。發見於全國。以競美於世界。較之以國教尊孔設專科讀經。其遠近廣狹爲何如。斯又不待辨

而即者也。所有本部宣示尊孔教義。以定教育指。錄暨飭行審訂教科書編纂教授要目。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各辦法。除飭行教授要目編纂會。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編審處各員外。合行特飭遵照。

本 省 令

雲 南 巡 按 使 飭 第 三 十 七 號

爲飭遵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稱視學奉鈞令飭查第四區各屬學務。遵即馳赴嵩明視。百一切。茲將該縣學務情形。畧爲鈞使陳之。查嵩明一屬。地廣人稠。教育一端。尤當首重。前此學務廢弛已歷有年。自該縣知事李和聲到任以後。力爲提倡。尤有勸學員長楊思誠。實力奉行。目下業已推廣至六十三校之多。雖甫經成立。設置未甚

雲南教育雜誌

完全。教員教授未見如法。但因該縣各鄉教員。多係前入縣設教育研究會學習。不過一二月之久。者出而擔任。其於教授訓練諸端。多有欠缺。故其將來教授上之改良。惟該縣初設一年畢業之教員講習所。是視不然。則師資缺乏。欲從外籍備聘。亦於經濟多方困難。視學已函知該縣知事。俟此班講習畢業後。又將現任教之各鄉教員。招集入所肄業。庶師資得人。成效可期。而款項一端。尤當設法清理。視學查該屬各鄉學款。半皆隱匿。不宜推其因由。或濫費於迎神賽會之用。或爲劣紳把持。從中侵蝕。若非設法清理。則學務難有振興之望。又查該縣城立高等小學校。有學年已足之學生魏澤民等十三名。業經該校長李維祐呈請畢業。因其所填表冊錯誤。批回另造在案。視學查其程度。亦於國文算術諸科。尙屬合格。當即使其另造呈報。擬請准予畢業。以示鼓勵。而楊林鄉之兩等小學校。亦已有三年級之高等生一班。視學驗其程度。亦於國文算術兩科。無甚大差。但據該縣勸學員長面稱。該校於前清宣統三年。已報成立。特恐底案無存。請視學再爲申明。以上各節。是否之處。應請銜核批示。飭遵。至應行整頓各事宜。除逕函該縣知事照辦。併呈滇中道尹外。理合填具表摺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李知事和聲對於學務力爲提倡。勸學員長楊思誠亦能實力奉行。尙堪欣慰。惟各學校設置及教授。均未能如法。應卽如擬認真清理。款項造就師資。以資整頓。該縣城立高等小學校學年已滿之學生。及楊林小學校高等三年級生。均經該視學考驗。於國文算

法 令 本 省 令

十二

術諸科尙屬合格。應准其舉辦畢業。惟一切表冊應查照通案妥為填造詳核。勿得違誤。其餘應行整頓各事宜。既據照章逕函該縣知事有案。應即飭該知事查照辦理。逐條詳覆查考。除飭知該視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右飭滇中道道尹周鍾嶽准此

雲南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

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教育關係重要。疊奉

大總統明令。誥誡煌煌。本部謂欲整肅學風。當從

提振精神入手。近來學界人士。不乏熱誠明達之員。而習於惰偷。弗自振拔者。亦所在多有。此習未除。弊端百出。本總長為教育前途計。不得不瀝誠

相告。共策進行。附錄飭知一件。應請貴巡按使分

別飭遵。俾資惕厲。庶可一瀾陋習。而警人心。國家

實利賴之。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照祿

原飭。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通飭各學校

管教員學生等力祛陋習。振興教育。並出示通諭

社會人士一體遵照。以勿負

大總統諄切誥誡之至意。此飭。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雲南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

百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湖南巡按使電開。庚電敬悉。省道

縣如均設視學。省可設四人。道至少須設二人。似應呈由巡按使委任。縣至少須設一人。似應呈由

道尹委任。如道不設視學。省視學須設六人。可否復核辦。至各縣應設之縣視學。即轉飭所屬各知仍乞示遵等因。查教育行政。首重視察。必先周知。事至少設立一員。詳由該道尹委任可也。仰即遵辦。始可徐圖改良。故視學一職。關係甚重。現在照此飭。

右飭各道尹准此

雲南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二

百六十一號

按使委任。每縣至少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庶幾範圍較小。巡視益周。學務前途。裨益非淺。除逕復湖南巡按使照辦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地方官制現已從新改組。所有視學職務。自應依據官制另為支配。茲准前因。除省視學員額。由本署另定外。其道視學一項。即由該道尹酌量現有經費。至少設置二員。以便視查而專責成。仍將籌設情形。迅速詳分。分配時間。諸多滯碍。應改為學級擔任。校長兼教

第 三 卷 第 柒 號

法 介 本 省 會

十 四

員朱宗蠡授算術。演講明白易曉。教員周鍾岐授
遊戲操。整齊有興味。應嘉獎。以資鼓勵。陳朝富演
算除法。尚欠正確。應飭注意預備。韋冕章教初小
三四學年。生國文。靜坐講授。多寫草書。又不攪單
綴教法。無精神。以貫注各級生徒。且改文多俚語
而欠順。如論陽明朱子學派。一起歷叙才士。其後
筆云。此非一人而已哉。又改綴句有云。丁財兩勝。
四季興隆。羅通掃北。萬古名揚。陽家將猛。父子忠
良等語。諸多貽誤。應即撤換。該校本年添班。歛覺
不敷。請飭該副辦每月再設法籌添三十元。以作
常年經費。方能持久。其每月額支若干元。擬即按
月撥發該校。俾得隨時購備校具。即由該校長據
實開支。報副署核轉。至各學生雖大半能談官話。
其功小者猶多講不明了。應於授課時多爲注重。
辦理詳覆查考。此飭。

使慣習自然。是爲至要。再該處設私塾。一視學已
面責令改良。仍請飭該副辦嚴飭照章教授。不得
違異。庶幾教令統一。免淆外人之視聽也。以上情
形。除呈隨聞。應道尹並函該副辦切實照辦外。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飭遵。至河口教
育狀況。即附填於安平縣教育狀況一覽表內。合
併陳明等情。據此。該校辦法。應即改爲學級擔任。
該校校長及教員朱宗蠡周鍾岐。均予傳諭嘉獎。
教員陳朝富應飭認真教授。初小三四學年國文
教員韋冕章。應即撤換。以師範簡易科畢業陳殿
一前往充任。其籌款及注重語法改良私塾數項。
均屬切要。應飭該副辦分別逐一照辦。除飭知
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河口副督辦遵照

右飭蒙白道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署飭第三百五

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開列表摺報告大關縣學務前來。查一縣學務之良窳。以勸學員長之得人與否爲斷。該知事所委勸學員長不得其人。致勸學機關。痿痺麻木。該知事對於學務。真贖。又復延擱不理。似此漠視教育。殊屬非是。應飭速行遴選得力人員。詳請委充該縣勸學員長。督飭查辦該視學函達各件。切實辦理。詳覆查考。又據省視學知事到任後。函請辦學人員。加授經學一節。查昨准

教育部咨開中小學校修身及國文教科書中。採取經訓。務以孔子之言爲旨歸。又附錄飭知一件。

法令 本省令

內開與其全經課讀。諸多扞格之處。孰若拆衷聖言。較得會通之益。又開各該中小學校教員講解修身或國文時間。有徵引孔子言行之處。並各依於生徒年齡程度。循序漸進。更端指導。務求淺深各有所宜。俾裨於無窮。又呈請改專科讀經。其遠近廣狹爲何。如各等因。業經通飭遵行。應即遵照辦理。若專設經學一科。課讀全經。恐於兒童心理不合。殊可不必。至摺開該校學生程度參差。該視學所擬改辦預科。自可照辦。惟應飭該校將應報各事項及管教員學生一覽表。從速報核爲要。其高等小學四年生授課情形。前校長朦混填報。本應從嚴懲。惟既經撤換。姑免置議。現校長又漫無計畫。致補救爲難。姑准。照該視學所擬通融辦理。以後各級學生。應飭認真照章教授。勿得

再涉疏玩。又該縣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斷髮男裝。與男子不稍區別。其所主張。竟有背人道者。似此荒謬。實堪詫異。應飭該縣知事。從速查明。分別懲懲。以重教育。而端風化。其玉碗水初等小學校。校長羅玉成。開學三月。尚不到校教課。似此任意曠廢。尙復成何事體。除立予撤外。並須追繳已領薪金。永遠不准充任教員。及教育上一切職務。以爲瞻玩者戒。除飭滇中道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卽遵照。此飭。

右飭 滇中道道尹周鍾欽
滇三區省視學李潤東 准此

雲南民政長訓令第二二零

七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查本省飭設之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現據先後呈報成立者已五十餘縣。其未報成

立者。復經通令妥爲籌設在案。如果辦理得宜。將來各該所學生畢業後。小學師資當不致再虞缺乏。惟查各縣皆以底項講習所用書無相當者。本教授不至困難。自行編錄。恐未盡一律適當。卽由本公署就各書局已出版之講習適用各科書或講義。選擇彙單。通令各縣知事轉飭講習所所長會商各教員。就單指各書。採擇應用。並查照講習所規程。及附載教養學生要旨。關於教授上應行注意各條。切實體會教授。以收實效。除通令外。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附錄小學教員講習所參考用書單一紙

中國地理講義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歷史講義 一冊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歷史講義 一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雲南教育雜誌

講習 適用 國文教科書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
講習 適用 理科教科書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
數 學 講 義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講習 適用 修身教科書	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講習 適用 倫理學大要	二册	中華書局出版
博 物 大 意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理 化 大 意	一册	同上
理 化 學 初 步 講 義	一册	同上
博 物 學 初 步 講 義	一册	同上
心 理 學 講 義	一册	同上
倫 理 學 大 意 講 義	一册	同上
教 育 學 講 義	一册	同上
師 範 講 習 社 講 義	一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湖 北 師 範 講 義		參考用

法合 本省令

雲南師範講義叢編

參考用

雲南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 滇西道尹楊 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 督

教育司蔡呈據第五區省視學李錫桐開列表摺報告大姚縣學務前來查該縣各初等小學教員於教授多不得力欲求改良自非更換不可應即如擬注意小學教員講習生實習事項認真考核俟本年七月舉行畢業後即將現時教授不力各員一律撤換另擇講習生之成績較優者委充並於此班畢業後再聯合宜却府續辦理指調既經撤換各員切實講授其經費一項各鄉小學校多未籌足何能持久應即如擬由勸學員長切實調查有款者即各造册存案無款者亦應設法增籌或抽提會款或勸令捐貲或由學生納費均須確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十 八

實規定之將來致送教員薪金亦宜一律折算銀元以便查考。龍樹庵高等小學既經呈報取銷。又復朦混辦理殊屬不合。且學生程度亦屬平常。應即如擬飭令補習初等四年級學科。俟畢業後再升入中區高等小學。並添招初等班次。照案辦為初等小學校。勿再牽就致滋貽誤。又倉西忠孝寺一校。尙有高等生一班。辦法荒謬。本應飭令歸併中區。插入相當班次授課。惟據稱中區高小校舍逼仄不能容納。而該處紳士又疊請情願改良。仍擬續辦等情。其現有各生姑准如擬一律授以一年級學科。以免困難而昭切實。至將來能否准予續辦。應俟該紳等將各項切實計畫呈出該縣知事轉呈到署再行核奪。又該縣各小學以辦理不善。令其分別合併。又因合併辦法不善。致令私塾紛起。各區該員竟自行編出所謂教育部頒發私塾小學校辦法規則者。張貼各校。尤屬謬妄。誤茲查該規則原係引前學政司取締私塾通令。惟繕寫既多謬誤。名稱又復離奇。深堪詫異。該社學所擬維持辦法尙屬切實。既據稱係與勸學員長周士濂詳加考酌定。並函達該縣知事有案。應即轉飭查照辦理。具覆查考。其關於籌辦乙種實業學校及應行獎懲各員。均據函達該知事有案。亦即飭查照辦理。分別呈報為要。除令滇西道道尹遵照外。仰即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雲南都督兼巡按使指令第

四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滇中道道尹周鍾嶽

教育司案呈據尋甸縣知事呈覆遵令查照省視

學原函改良學務一案。除原文及清摺均據分呈。知事遵辦在案。茲據稱待畢業時召集學員。澈底該道尹有案不復抄發外。查摺開事項。共三十一。清冊俱縣屬才財兩乏。該所學生將屆畢業。應請其查照原函辦理者。自可勿庸再議。惟據稱勸免其更換。以省手續等語。自應照准。又據稱縣立學長張運芳因公外出。自來均在文牘佐辦。一小學校事原不甚繁。庶務曾飭裁去。惟紫虛觀學切當此改良整頓學務之時。編制設備器具等項。校管理二員一名。照一任改爲書記兼辦一切表項。尤爲繁瑣。僱一文牘實難兼顧。庶務一職。應請冊文案一名。係在外行催租息收支。若照舊裁去。與裁等語。查編制設備器具等項。均當各學校內。則書記不能兼顧。以地方租息之零星難收。斟酌事勸學員長但須爲之指導。並不必逐校代爲辦理。該所既設文牘一人。又設庶務一人。實係冗職。之實難裁汰。懇祈免裁。以免書記一名。有賴此失。應飭仍照原函裁去。勿得藉詞推諉。至小學教員。即便轉飭遵照可也。摺存。此令。

講習所所長張運芳前據呈請辭職交代等情。到署當以該所畢業在邇。該所長張運芳無辦理職事。所請辭職交代。應勿庸議。至該所開支會否濫費。再由該知事查明具覆候核等因。指令尋甸縣。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雲南法政學校法律商業本科開學訓詞

教育司長 由雲龍

吾滇設學已十餘年矣。大都應於時勢之需要。而急求進化。以承乏各種新政。各學校之畢業去者雖數千人。而人才缺乏。政治不能敏活如故也。耳食之士。遂曰學校爲非造就人才之地。而竊竊然疑之。詎知吾滇造就人才之特殊。教育尙未建立。僅僅旬月之講述。期年之肄習。所得者不過民國之普通常識。而求綜其條貫。挈其綱領。窮其歸趣。並斟酌吾國往者之歷史。現今之情勢。暨各地之風俗習慣。折衷至當。以見諸事實。而指施咸宜者。詎可得耶。今者共和告成。百端待理。締造方殷。需材正急。願蒞艾之圖。樹人之計。究非短期可企。乃特開本科。以資深造。是吾滇之人才教育。乃發端於今日。而諸生適當其選。則將來人才之盛衰。實於斯舉是卜。亦惟諸生是繫。所望屏絕外事。究心實學。學理事實。務在熟考深思。貫穿融會。鈞元提要。以徵諸實。他年投身社會。

與我家國。舉其所學以程其功。應得與我國之歷史情勢風俗習慣相調和。而無前日支離隔膜之患。此所厚望於諸生也。若乃默記空誦。不克深思以究其所歸。他日出而任事。則又純販歐說。以求實現於我國。沾沾焉欲以他國之法意。改造中國。異病同方。強爲療治。而日與吾國之歷史情勢相背馳。風俗習慣相搏擊。實見其徒滋紛擾。以致於窮焉耳。人才云乎哉。至其精勤荒嬉之故。則諸生平日之所聞於師友。與其所自謀而反省之者。當已具得其要。此後益加刻勵。力圖自治。俾克優異於普通各校焉。尤惟諸生之進行是覘也夫。

新智海

盲人速記

亞伯拉罕戈烈希者。美之紐約人。三歲而盲。然其人絕靈慧。少長即學於費府之盲人學校。成績爲一校冠。繼從事於打字及速記諸學。精快絕倫。非特爲一般盲人所不及。即雙目炯炯者對之。亦有愧色焉。現執業於紐約城之某大公司。與一般非盲人共事。每有速記。常冠儕輩。說者謂彼盲於目。不盲於心。故能得心應手如此。至其所用之速記機器。輕巧靈便。可得而言也。速記機器體積極小。不及平常打字機器之大。共有鍵六及休止符鍵一。然萬變千化之文字。皆可於此傳譯焉。機上捲有字碼紙一束。每彈一鍵。此碼紙之上。即有一符號顯出。隨聽隨彈。速於平常之速記者十倍。既藏事。戈烈希即以手捫其紙。而譯述其所記載之文字。蓋紙上符號。皆作凹形。以指覺之。即得其真相。遂以其所記載。用打字機器印刷之。無毫釐之誤焉。聞氏每分鐘能記百餘字之多。直爲世界精快之速記云。

各國射空砲之研究

自飛行機盛行以來。海陸軍界生一大恐慌。各國學者紛紛研究抵禦之法。于是遂有射空砲之發明。現聞英美法德各海軍中。已成備有此項砲機。最近日本海軍造兵廠亦製造數台。裝於比叻嶺名霧島等各軍艦。實驗均得有良好之結果。刻下又聞在大阪工廠製造陸軍用射空砲。其砲彈中係含有輕氣。現已造成數枚。正在練習發射云。

德國之大船

某甲自德國漢堡乘德人新製之輪船名德意志蘭得者。赴紐約。述及該船之大。殊令人驚異。據云世界最大之輪船。有齊塔尼克及因皮拉托爾兩艘。自齊塔尼克沈沒。惟因皮拉托爾稱盛於世界。不料德人竟製有德意志蘭得一艦。而較該兩船加大也。蓋該輪可容五千餘人。如登輪內不至空曠之地。不能得見海面。船面既大。雖航於波浪萬丈之中。毫不覺有動搖之苦。坐於艙中。與旅館無異也。此外該輪製造之精巧。難以筆述。船中之水手。均在隱密之處。人不得見。據云其火夫人等。已有三百餘人之多。船上尚設有客棧一所。共有房室三百餘間。偶一出棧。與在街市無異。船中每日出報兩次。一切消息均由無線電傳遞。般面均栽有樹木云。

法國無線電德律風奇聞

有法國海軍武員二人。曾研究無線德律風。數載頗有心得。日前在一百五十海里外試用。彼此所談之話。清明異常。較尋常之德律風。尙爲清楚云。

各國結婚年齡

聞各國結婚。公然許可之年齡。奧大利國男女達十四歲。得達新家庭。該國老翁如小兒之說。因之而起。德國男十八歲方能結婚。法國男十八女十五爲結婚期。白耳義與西班牙男十四女十二即能結婚。匈牙利分兩派。舊教徒男十四歲女十三歲。則令結婚。其新教徒以男十八歲女十五歲行結婚。此乃新教徒之進步也。希臘人男十四女十二歲皆能結婚。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一樣。俄國人男十八歲女十六歲能結婚。瑞西規定男十四歲女十二歲。至土耳其爲早婚之國。依宗教的儀式。男女能達理解。即許其結婚。印度亦爲有名的早婚國。男女至八九歲。依習慣上即能結婚。噫十二歲之少年。能爲人父母。亦奇聞耳。

點金術

法京巴黎著名格致家某氏。於物理中考出一種新法。可以鉛製成銀。復由銀製成金。在實驗室中小試。已有成效云。

螺橋

美國有江曰米西皮。江其上流有地曰哈斯丁斯。是處河岸一高一低。美人欲於是處架一橋。然高低懸殊。頗乏良策。後忽得一法。從高處曲曲盤下如螺形。由此岸以達彼岸。高低始略平。橋座僅七邁五十分。長約一里。純以堅鋼造之。異常鞏固。商賈經此者。日有千人云。

一萬里之德律風

紐約著名電學工程師本梭氏。近已將歐美間之德律風。布置完備。據云共長一萬華里。彼此傳話極為清楚。本氏尙擬由海底線通電話云。

煤油大王之時辰錶

美國煤油大王羅茲庫夫葉拉氏。近頃在其利他溫。曾築一大市錶。錶之面積甚大。故其鳴聲亦大。雖相距甚遠。或有風之日。皆得聞之。修築此錶之目的。蓋爲俾其農園中。

操作者可以同時動作。同時休息。然而其響聲鏗鏗。未免有擾煤油大王之安眠云。

新發明暖涼機

中國工藝之不發達。由來已久。近數年間有創設學校。開辦工廠。類皆研究西人舊法。仿造各國陳器。至於獨出心裁。發明特別機器以耀於世界。爭利於全球者。實屬寥寥。茲有吳君源澧。新發明一種暖涼機。其構造極其簡單。夏天用之。滿屋生涼。並無電風之傷人。冬天用之。滿屋生暖。又無煤氣之危險。刻正製造模形。不數日即可造成。以便試驗。至於此機之效力如何。局外人尙不得知。姑誌之以觀其後云。

職業與壽命之關係

威利亞姆塞強氏。基於種種統計而立論云。十九世紀中人之壽命。較之十八世紀中。平均年齡三十歲者。增十歲云。其故有三。即（一）因衛生法之進步。（二）因醫學之發達。（三）因簡人職務之秩序較爲整頓云。

疾病與壽命

一年間之罹病日數爲九日。又人若能迄於三十歲而不罹重病者。則其後必甚健全。

可保七十二歲之壽命云。

中俄兩京之大飛行

法國大飛行家李奴氏現已由莫斯科回彼得堡。預備由該地飛行至北京。已經俄政府允許。沿途令地方官關照。聞飛行家所取之路程如下。彼得堡 莫斯科 西子蘭 柴拉賓斯克 伊爾庫斯克 恰克圖 張家口 北京 該飛行家所乘之飛機係究排爾究新號云。

輕機飛過大西洋

德國女飛行家白愛氏現擬乘座飛行器。翔越大西洋水面。以博世界未有之榮譽。已選定一種新製水機。係美爾格狄斯式。汽力共一百馬力。行將告成。女士擬先在波羅的海及北海上試行翔空。俟其得手。乃爲飛過大西洋之壯游。聞愛氏丰姿明麗。年纔二十餘。平時極喜修飾。膏沐香澤。服裝亦專尙華麗。而秉茲奇想。遨游天空。洵不凡也。

火車中無線電報

德國工程司現研究於火車裝置無線電報機之法。俾可於駛行時。收發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已於美國來往白拂洛紐約間之火車試驗之矣。蓋是路有無綫電報局兩處。建有高塔。其電力能及三百英里之遙。該路某火車近於車頂。裝置四角形之鐵綫架。豎於空中。距車頂僅十八英寸。該車每小時駛行五十五英里。而車中司無線電報機者。收發消息。極形靈便。按兩局相距約六十五英里。車行距第一局過遠。其鐵絲架因短不能傳達消息。則可傳與第二局。轉達第一局。故車行之際。無時不可與兩局互通消息。德國工程司之意。將來研究更精。各火車盡裝此機。則駛行途中。可以隨時與無線電報局及各火車彼此通信。火車失事之患。庶可免乎。

新發明之火車輪軸

自十八世紀創製火車以來。迄今已逾百載。幾經歐美專家研究更改。雖屬完善。然每逢灣路。開行較緩。且有出軌之慮。殊為缺點。近有前陸軍部機械工程師范君國樑。發明一種輪軸。安置機關車頭。無論駛行灣路直路。其速率無少差別。且無出軌之險。聞范君已繪具圖說。委人送往歐美各國。呈請查驗註冊。俾得專利云。

十五萬元賞飛行家

近日泰西飛行家擬赴巴拿馬賽會者。現有十五國。除在會場飛演外。復擬飛繞全球一周。茲定於一九一五年五月。由會場起程。屆時各國著名飛行家。皆來賽演。法飛行家科尼以十三點十八分鐘。飛逾六百二十八英里。馬魯尼當大風雨之時。不滿十一點鐘。飛一千英里。甲勃每點勻計。飛逾一百二十四英里。不滿五點二十分鐘。已達六百五十英里。由此推之。飛逾全球。殊非難事。更令人驚奇者。有飛行家放飛船。初次帶一人。每點鐘行八十三英里。第二次帶二人。每點鐘行六十三英里。第三次帶三人。每點鐘行六十英里。故飛機之重。理宜商定。每一飛機限帶一人相助為理。現已籌定十五萬元為獎賞之用。

世界產金額減少

據美國礦業協會調查報告。一千九百十三年度世界產金總額計四億六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較比前年實減少一千一百〇二萬五百九十五元。世界最有名之產金為豆蘭斯巴魯。譯音「尙減」六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元。北美合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衆國減五百十五萬，四百七十七元。墨西哥減五百萬元。增加者爲加奈院增五百萬元。露西亞增三百三十餘萬元。其南美中、美、日本等多少皆減。今將去年與前年度世界各國產金數列如左。

國 名	一千九百十三年產額	一千九百十二年產額
豆蘭斯巴魯	一八二三一〇〇〇	一八八五五九二六〇
魯疊西亞	一四一七九六〇〇	二二一六六二三〇
吾也斯豆亞美利加	八二八八六〇〇	七三八六二三〇
馬達加斯加魯	三〇一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八八三〇一〇二三	九三五四一五〇〇
肩極西口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加奈陀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九二八八
中央亞美利加	三九四五〇〇〇	三六三二五〇〇
露西亞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三五五〇〇

法蘭西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八四七〇〇〇

歐洲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一五〇〇〇

英領印度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一六二

東印度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〇〇

日本及朝鮮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一六五〇〇〇

中國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亞細亞合西比利亞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五五一六二

南亞美利加

一二九七五〇〇〇

一二四二五〇〇〇

濠亞太喇利亞

五二九一七四五〇

五六六三五八〇〇

捕蝗法二種

一捕蝻子法 先於地之四面或兩端開挖深二尺寬尺半之溝。溝之深濶以蝻子不能跳過躍去爲度。邀合村人擊掌大呼驅蝻子入溝內。另挖有深坑俟驅入之蝻子躍滿深坑時灑以煤油少許縱火燒之上層之蝻子既死下層之蝻子已熟用土掩

之。數日醱酵。取出。卽爲極好之肥料。且燒蟪子以夜間爲宜。因蟪子見火光則羣集。省人驅逐之力也。

一捕飛蝗法。蝗羽長成。飛翔極速。捕打甚難。只好於早晨翅露未乾時。協力掩捕。或於夜間燃火點燈台。集羣蝗聚而殲之。或用煤油攪入麻油松香膽礬等。用噴器從上風噴之。蝗身沾染微點。數刻便死。若恐夜間蝗集田間。咬傷禾稼。亦可用煤油或石灰水與膽礬水。噴在禾稼之上。未來之蝗。聞味卽避。已集之蝗。振翅飛去矣。

最適宜之用膳時間

法國著名衛生家盤吉尼氏。於吾人飲食之道。研之極精。最近下一飲食時間定例。卽清晨起身後。用至豐富之早餐。作爲一日間之主膳。於下午四五時之間。略啖輕薄之點心數事。泊晚在安臥前之一句鐘。則再用中量之晚餐。庶不偏不倚。最有益於吾人之衛生也。

盤吉尼氏曰。吾人於飲食一事。有不可知者。卽吾人用膳以後。不能卽望其生長精力。備操勞之所需。至少須間隔三句鐘後。腸胃所進之物。方能完全消化。輸入血液之中。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雜 著 新 智 海

十 四

精力因之添加。更有進者。即吾人萬不可以爲多進一分食物。即多增一分精力。精力增加之程度。實視其腸胃消化之能力以爲斷。故食之過多與不及。皆非攝生之道也。今所下之飲食時間定例。即本此意創之。蓋吾人在晨間清醒之候。身內細胞體之精力。早已於夜間預備充足。爲明早之所需。似早餐可以廢去。即曰有之。亦無需過於繁重。不知吾人操勞。全在起身後之六小時內。倘不用早餐。或僅進輕薄之食。則待夜間儲藏之精力用罄以後。雖進午餐。而欲其生長精力。則更須在三小時消化以後。則此三小時者。豈非青黃不接之時耶。而吾人之工作於此三小時內。最爲緊要。而身中反乏精力以爲後盾。豈非於吾人之衛生大有妨害乎。故進用早餐。貴乎繁重。庶身中精力。源源接濟。而無告竭之處。至下午四五時間。然後再略進輕薄點心。以爲黃昏時之所需。臨睡一旬鐘前之晚餐。所以爲明早計也。蓋吾人腸胃內之消化作用。本應如電氣工程師。預算電力發生。至其效用之時。須間隔幾許時候也。氏又謂最不適宜之用餐時間。爲上午自十二時至一時。及下午七時至八時。適爲現今歐洲人民之用餐時間也。盤古尼氏實行其定例二十年。迄無疾病來侵。此卽其明效大驗也。而服從此上

述定例之人家。亦得至美滿之效果。將來通行各國。或意中事。以言之極能成理。惟氏再言凡用餐後須有一小時或半小時之休息。則最爲有益云。

發明最新式發動機

日本工業發達。各廠需用發動機關。日見增多。然皆用烟煤。於經濟上頗受影響。目下大阪開第二次發明品博覽會。審查出品。受最高等名譽獎牌者。爲大阪上佐掘伏田鑛工廠發明一種發動機。燃料用鋸末抱花穀糠等廢物。卽能發動。較燃煤之普通發動機。可省三分之一。且能生充足之馬力。聞該機甚得美滿之品評云。

奇魚

日本入下關口一輪船名弘濟丸。內裝大魚一尾。長一丈二尺。寬六尺餘。其形勢如蠅蝠狀。重四十餘貫。目口之兩端有分水二。食物以分水捧入口中。眼上亦有分水。腰中間如蟹形。兩脇皆有分水。其魚究爲何名。尙不得知。誠近來希有之奇魚也。

黑山國女風

黑山國與巴爾幹相對。國中有一異點。全國居民俱行家族主義。有日本古代之遺風。

每族各舉一族長以爲領袖。合族男女俱歸指揮。頗呈統一秩序。青年男女除同姓者不准訂婚外。並須男女家族長主婚。又指腹訂婚。例所准行。可邀特許云。

暹羅人之大幻術

巴黎大戲院。近日新到一技術家。係暹羅人。演種種幻術。殊爲奇妙。先集衆人之帽。一剪碎之。取衆人之時錶戒指等物。悉行打碎之。俄而擲還。非惟完全無恙。且一一得其原物。無少差誤。是猶術者所能也。最奇者能於日光晴朗之時。口笛一鳴。天地頓黑。倏見一輪皓月。自東而上。當演技時。月方上弦。不知此月胡自而來。且月下山光明媚。樹影蕭森。令人疑有秋意。俄又口笛頻鳴。一箭之外。忽盡地爲大河。遙見漁舟十餘艘。各燃紅燈。與波光相掩映。風景絕佳。審其狀似順流而下者。然終可望不可即。方驚疑間。演者忽拍掌呼曰。良夜難再。觀止矣。一轉瞬間。漁舟明月高山大河。俱歸烏有。而紅日炎炎如故。此真極奇幻之致者矣。

地下之大森林

西歷千八百八十二年。於彼得羅堡之庫爾蘭附近。開墾那路滿敦鄉之領地時。深入

地下約十呎處掘出一大森林。所掘出之樹木。原形具備。有長至十八碼以上者。橫樹與榆樹。尚能分別明晰。其中尤以縱樹爲最多。此材木以在粘土之中。故不至腐敗。且其堅韌。能白地中抽出。細察其周圍之粘土。有無數下等動物。曾棲息於其間。因其骨骼等物之存在。足以表明其證據也。

德國獎勵飛行

飛行界之霸權。今雖屬諸法國。然德國邇來亦頗形進步。考厥原因。殆由該國多方獎勵之而然也。夫德國近三四年來之注重於飛行機者。與日本無大差別。當一九一一年頃。能使用此者。僅有四十五人。至一九一三年末。即達二百十二人。一九一一年間。德國飛艇航空之總距離。爲五萬基羅米突。及去年年中航空之距離。即至三十萬基羅米突。於此可見其進步之速。且德人之發揮此也。與法國民異。第一務求巧妙之操縱者。而注重於實際。第二政府之獎勵此法也。亦重簡單。並取易於實行者。故前對於一人之操縱者。曾賞給八千元。能一時間連續飛行者。賞給一千元。他若在大平野飛行。如有兩人同乘時。更多給五百元。又飛行六時間以上者。每月與以二千元。能於二

十四時間繼續飛行者。每月可獲四千元。今凡長於實行者。每月既得巨金。故其結果益形顯著。茲將其近一二年飛行之成績。略述如次。去年十二月能飛行一時間以上者。有三百七十人。至今年二月增至三百六十九人。飛行六時間之人。至去年終才有十四人。至今年二月有二十三人。九時間以上之飛行者。在去年年終僅有一人。今現時已有三人云。

電氣砲之發明

那威有一博士名巴亞蘭者。多年研究電氣之結果。發明一種電氣發射大砲。近來已漸達其目的矣。此大砲不需火藥。能發射四千斤之彈丸。於千哩距離之外。其發射力全藉電氣磁石。比從來之大砲發射節儉。費用極多。此發明乃大惹起歐洲軍人社會之注意。若該大砲果能實際適用。則將來之戰國法。定起非常之變動也。

電氣肥料法

美國羅斯安謝路斯之蒼地方。有老農名夏順者。曾施電氣於野菜。其成績極佳。因名之曰電氣肥料法。施此肥料後。其所獲之赤羅蔔。至大與赤茄子相埒。赤茄子之大等。

于椰菜。椰菜之大。又等于南瓜。絕類異種。所繁者味則極其甘美。苟用此法以施諸果樹。可得碩大無比之果實云。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雜 錄
新 智 海





紀事

國外之部

德國柏靈之女商學校

年來

德國之商業異常發達。以致各商店之店員亦頗有特別之知識。今柏林為造就該市內各商店之店員。特於市立女子商業學校內組織一補習學校。已於去年五月開始授業矣。

學校之組織。柏林市內各商店之主人。據事政廳之命令。凡所用之十四歲及至十八歲之女店員。每一星期須予假一日。以便入校習學。一切其授業之時間。午前八時起。午後二時止。其中。以四時間半學習學科。以一時時間半為實習。

實物教授。校內之學科。除讀書算數等普通學術外。如裁縫洗濯烹調等。一般婦女應學之技藝。亦一一教授。惟學校最注意者。在就實物教授。以店員必要之知識。此乃該校之特色也。校內有陳列室數所。所有之商品。均依次陳列於其內。五光十色。秩序整然。而生徒等就此可以察看其原料製造之順序。與成品之優劣矣。

商業地理與裝飾法。該校畢業之年限為三年。於最後之五星期間。教授商業地理。幼年之店員等。在此期間。研究商品之產地。及各殖民地。對於世界各國之商業的關係等。此外或輸送商品。以為實地練習。或練習窗戶之裝飾法等。此時各生徒須隨顧客之目。以注意於色彩與線條之配合。而希為陳列之商品云。

店員與顧客。如上所述係為實際的教授。此
外仍須養成店員之人格。蓋買賣的關係日趨於
繁雜。而店員等須有精細之知識與優好之人格。
然後對於一般顧客方能與以若多之利益。而謀
商業之發達。由是以言。此種學校之設立實為當
今之必要云。

日本全國小學教員會議記

六月十一日日本東京開第五次全國小學教員
會。文部省提出諮詢案三件。(一)初等小學教授
圖畫手工。應自何學年始。每週時數應有若干。本
會決議初等小學教授圖畫手工。應自第一學年
始。每週教授時數。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以二
時為率。四學年以上。以一時為率。女生之應課繪
圖者。得酌減時間以充之。又參酌地方之情形。如
勤者。得酌減時間以充之。又參酌地方之情形。如

德國禁止不良圖書

近頃

會決議初等小學教授圖畫手工。應自第一學年

德國議會以坊間所刊不良圖書。日益增多。貽害
青年。良非淺鮮。現已提出法案。議於實業法中。追
加二項。以為取締之計。即於實業法第四十三條
中。追加一項云。凡書籍圖畫及其他展覽物。視為
有害青年之道德者。不得陳列店肆。及公共遊覽
之所。又於實業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追加一項云。初等小學之毛筆習字。應自何學年始。本會議決
若違犯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以禁錮或三百馬
當候第一學年下學期始。(二)生徒初次習字用

摹寫法。有無利弊。本會議決。生徒初次習字兼用摹寫法。亦有利無弊云。

中央之部

大總統獎勵女學

京中

女學發達較遲。私力建設。為事尤寡。獨城西崇實女學。創自民國元年。時閱兩稔。設備百端。不藉公款。純由私力。近更推廣校舍。足容生徒三百以外。所延教習。尤極一時之選。聞大總統極為嘉獎。慨捐鉅金。助闢校舍。京中女學。聞風興起。咸贊誦大總統與學育才盛意云。

取締自由女子之部飭

內務

部因中國女教。向以端靜溫潤為宗旨。自清季女權發達。昌言自由。改革之初。即有從征軍隊。號稱俠士者。闖巷藉口參政。竟敢抵觸國家。馴至陷入

紀事 中央之部

亂徒。從事暗殺。範圍踰蕩。可為浩歎。近復雜入伶界。謬託藝員。摹仿娼家。婚道日墮。克其流弊。不特敗壞風俗。抑且淪喪道德。除通飭北京各警廳嚴行取締外。以各省濠輪風氣。類此者當復不少。並通咨各巡按使。各道尹。飭行各縣警設法取締。務使養成賢母良妻。庶於道德風俗。兩有裨益云。

某洋顧問之教育意見

某

外國顧問。關於中國之教育方針。日前向總統會呈上意見書一紙。洋洋大篇。約數千言。聞個中對於派送學生出洋留學一節。畧謂中國政府現值財政困難之際。與其費鉅鉅款。他日尙不知能否收効。何者在內地設立一完備之學校。以教育一設人才云。

湯總長力執教育弊端

湯總

第五卷 第 二 號

紀事 中央之部

四

長自到任以來對於教育之整理極爲注意。頃有文節各知事畧云。我國興學。余稔於茲。邇來風氣之推遷。思想之更著。凡百事業之所演成。在在與教育爲因應。造端弗慎。流毒孔長。伏讀大總統四月二日教令。須知貧窮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眞無常強之希望。本總長殷殷斯語。益用悚懼。有不能不本其勵心。悚目之教育弊端。爲我全國最尊敬之學校管理員。教員。最親愛之學校學生。暨社會一般。最有望之青年。告者。凡國度之演進。與其人民智德有最深之關係。國家在世界上欲得最大之榮譽。尤賴國民有強固不撓之精神。及任重致遠之能力。道在各盡其職。各展其長。極深研幾。始終不懈。此其事爲之表率者。學校管理員。教員。有成之以供異日用者。學校學生。繡繡互見。蒸成習尚者。社會青年也。奉總長此以律我教育界。不幸多得其反。分析言之。學校首重訓練。今也嚴則失其活潑之風。寬則養其驕縱之習。訓練方法。缺然不講。中庸之道。遂以難能。教亦多術。今之爲教者。非敷衍塞責。不事深求。卽徵引過繁。徒勞注入。學生乏自動之力。教員無指導之方。且措于實用。諸多打格。管理員教員。對於學校。存五日京兆之心。學生對於學校。懷借徑終南之想。學風日壞。曠是之由。至於社會一般青年。或志行脆弱。易於扇搖。或意氣囂張。不遵守軌。線上數端。實根通病。通病維何。全國學子。多樂苟進而畧遠圖。審因循而憚研究。惰氣填滿。因伊朝夕。作心害政。作政害事。循是不變。豈但無學。固何以存。本總長際此建新伊始。百廢待興。經費總極萬難。尙可設法。

籌措。而此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設非根本振刷。去其惰弊。則擲金虛耗。貽患安窮。本總長在職一日。案云。立普通學校。如按照部定章程。可以隨時呈請立

惟有積誠持毅。厘正其制度。整理其機關。貫徹教育上之指針。以上副大總統與學育才之至意。而所殷殷屬望者。尤在學校社會兩方之人士。務各發奮志氣。昌明學術。以立富強之基。願其勉之云。

湯總長注重小學教育

湯總長對於教育素極熱心。其在野時曾擔任各處教務。現擬擬以小學教育為不可緩之圖。聞其計畫設立小學限額。大致分為大中小三級。(一)大縣至少須在五百處以上。(二)中縣須在三百處以上。(三)小縣須在二百處以上。其甲種專門為師範實業醫法政等學校。每省祇限一處。其私

各省之部

各省教育會請設教育獨立

官廳之動議

直隸省教育會會長張佐漢等

前以教育司設於行政公署之內。非獨立機關。恐於教育進行見效較難。曾於本年四月間具呈

大總統。請規復提學使司舊制。奉政府批示。允交政治會議。與教育部之規畫。各省教育司說帖。併案核議。茲聞教育會以新省官制公布。於省僅為政務廳內之一科。名位更不逮教育司。特聯合京師及山東奉天山西黑龍江陝西湖北安徽江西湖南廣東等省教育會。合詞呈請。大總統設置

第 三 卷 第 三 章

紀 事 各 省 之 部

各省教育獨立官廳。以重事權而課實效。呈文即由直隸省教育會主稿。已於六月二十號繕遞。其文如左。

竊在漢等前經呈請規復提學司。以維持教育一案。蒙大總統發交前國務院交政治會議。與教育部擬具現畫各省教育司說帖併案核議在案。嗣讀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地方官制公布。每省設巡按使一人。下設政務廳。其教育科長即隸屬於政務廳內。在大總統分職設官。權衡至當。佐漢等似無庸妄參末議。惟默察現在教育狀況。及證以我國學之沿革。暨教育設官與教育事業消長之機。關係綦重。敬為大總統。總陳之。夫所謂教育事業者。非宗旨純正。無以端校風。而育真才。非綜核名實。無以明賞罰。而納軌物。比年

以來。上風不勸。誦者多持學校制度。不如科舉制度之論。以妄事揣摩。實則校長教員。苟得其人。則多數學生。皆知努力習業。絕無意外浮蕩之弊。而矜長教員之是否盡職。尤賴有上級教育之官廳。督察而進退之。乃能竭誠服務。日起有功。否則長官之督察不專。斯各屬之奉行不力。而教育事業。乃幾乎熄矣。伏請大總統。敦促與學命令。不啻三令五申。而親民之官。及辦學人員。未能竭力。奮以仰副。大總統興學育才之意者。罔因財政支絀。無力兼營。亦由無獨立官廳維持。而督促之。由況我國自明清時代。督學課士。皆設專官。清季提學使之職權。仍以辦學之有無成績。最為屬吏。故學使果能盡職。地方教育未有不興者。在昔大總統敷政讞輔。於百度草創之餘。首重教育。河

雲南教育雜誌

北人士受賜到今。其所以成效昭著者。皆由設置

獨立機關。督辦全省學務之所致也。於教育行政

祇能提挈大綱。至於考核稽察之權。不得不分諸

屬吏。而教育科長分位不崇。即使勉力盡職。其實

權亦不能稽核地方官吏。佐漢等為振興教育起

見。議商同全國各省教育會。茲經京師教育會

長劉濟副會長文斌山東教育會會長董毓麟副

會長許名世奉天教育會會長李樹滋副會長董

寶壽山西教育會會長蘭承榮副會長張秀升黑

龍江教育會會長耿之光陝西教育會會長馬步

雲副會長王鏡恩湖北教育會會長謝石欽副會

長周之滄安徽教育會會長徐經綸副會長劉永

龜江西教育會會長黃大埭副會長游錦榮張樹

韓湖南教育會會長符定一廣東教育會會長盧

乃潼副會長汪姚銓。電函往復。均意見相同。謹合

詞頌。懇大總統。俯念教育為立國根本。仍令各

省設置教育獨立之官廳。庶足以專責成。而收實

效。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第二呈云。自本月二號命令頒布。學界浮言。消息

但教育行政。必各省設獨立官署。始克以尊嚴之

調。誠動國民之觀感。吾國積習。重視此職。大總

統前在直督任內時。奏設學校司學務處。延聘名

彥。督理學務。北洋教育。遂冠全國。以此職奉上憲

意旨。催促行政。容易生效也。任斯職者。皆一省人

眾。尤予士紳以觀摩之益。自改為提學使。雖少觀

摩。利益。猶能獨立。迥產。乃者民國改組。地方官廳

同署。列為司長。形式似求便捷。學務獨蒙影響。省

長以俗吏待之。社會以俗吏目之。偉才解組矣。幾

紀事 各省之部

七

一省學校大權。必其人堪後生模楷。徒令省長呈
簡。其虛心者。未始不被俊才。而闡冗者。或至竟延
庸。品行收斂。劃一形式。而國民身失。宗仰精神。
人才消長。此為機軸。請國宏圖。務維遠大。擬請仍
設提學使專司獨立公署。由總長慎選提學之士。

古人十年教訓之猷。力崇儉樸。為國民百年樹人
之計。永奠國基。一得之愚。是否可行。乞速交國務
院及所屬官督核議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為
此懇乞 大總統鑒核採納。特呈。則深歡禱矣。

大總統簡任到省任事。仍仿前清成例。稟承省

江蘇省教育會於暑假期內。延請中外通人。演講

長。職位較高。自倭傑樂任。青年既有所宗。師人心
自漸趨於平靖。永奠國本。端賴乎是。脫患靡財。此
種官俸與公署人員歲薪。不妨從儉。正人服務。富

會 江蘇省教育會於暑假期內。延請中外通人。演講
學術。茲於本月十二號。開第一次演講會。所延為
德文學校教員格勒爾君。留美畢業農學士穆湘

決不牟利拜金。宵小亦難與此選。自不至財政問
題。既生阻撓也。現歐美教育行政。多取獨立主義。
此次規復全國教育官署。應嚴為規訂。必自上總

明君。並由會員黃炎培君報告考察贛皖浙三省
教育情形狀。是日上午八時開會。蒞會聽講者約百
餘人。首由主席沈信卿君報告開會宗旨。繼由格

長。下至各省司使。服此職者。不得操舍黨見。永免
教育行政與政界潮流相消長。以期久道化成。緬

勒爾君演講德國小學之教授法及其關係。畧謂
德國教授兒童。有一定之程度。使可自立。父兄有

雲南教育雜誌

送子弟入學之義務。故德人民無一不識字。不知原料之富。不亞於美。然絕少製造品。以致原料輸算。而學校之教授兒童。重在直觀。不尚注入。其對出外洋。一經外人加工製造。運回中國各處商埠。於各科學。不外由淺入深。由近及遠。以固其基礎。廉。不能使工人專心製造。一為中國與美國同為廢止體罰。以尊其人格。此德國之強。所以歸功小學。並謂中國小學生。頗具美質。與德國小學生相似。似惜學校之教授法。不甚合宜。且限於經濟。不能農場以資實地試驗。而種種鼓勵農人。示以成績。多設學校。遂為中國積弱之因。嗣後其望中國人模範之法。無微不至。故鄉村小兒。咸具農業常識。時與德國教育家聯絡。注重小學。取長補短。並以返顧中國。農業猶極幼稚。則多設農校及試驗場。全力推廣學校。苟得與德國小中對於全國之比。農夫學校尤為要務。穆君並謂此次歸國後。不入例數相等。則必能躋於德國之列。于穆君所演講。政界當盡力從舉此等事業。而以本省為起手。末為自述留美時所受之教育。及其研究所得之意。復勸留學畢業生。以所學見諸實用為主。勿有虛見。略謂留美五載。自威士康新及益歷諾兩大學。榮心。人民富明。社會組織原理。以養成團體習慣。農科畢業後。更在塔克塞司農工專修科。研究花。云末由黃君報告考察三省教育情狀。畧謂此次紗及農場管理法。此數年中所感觸者。一為中國考察。分學校社會兩方面。期得教育上之真相。路

線則由長江逆流而上。沿鄱陽湖至南昌。折向下。遊。繞道杭州歸海。三省教育大概之比較。浙為上。贛次之。皖最下。皖省殆可以無教育稱。贛省則多學校。其名私塾其實。浙省教育不特辦學者頗多。熱心。即教育行政機關亦頗注意。所缺憾者。多中學而少師範。師範為小學之基礎。就此種種。憾觸所科。愈覺師範之不可少。教會所設學校。殊多。可取於南昌。葆靈女學校及幼稚園。頗多。褒辭。惟教會學校。不免偏重西文。為我國人就學上之缺點。黃君並謂圖畫教授法。宜注重寫生圖案。於學校星期。假狀提倡。改放半日。修身教授法。亟須改良。當合兒童心理。此皆參考教會學校之心得。冀以救濟青年學生之墮落者也。末復警告謂。比來西人以全勢推廣小學。充類言之。將有失國性之

危險。凡為教育界。宜亟起圖維。云。三君演講時。會場秩序。整然不紊。雖際暑天。聽講者毫無倦色。迨散會時。已鐘鳴十二下矣。

露 大 學 校 開 學

直隸巡按使為提

倡社會教育起見。特委林墨青君籌辦露天學校。造就里巷失學兒童。茲聞該校業於二十二日下午。在西門內南大水溝後。迤東隙地。舉行開學式。首由林君報告設立該校宗旨。當時來學者計有幼童十餘人。由李玉孫君授以簡單國文。幸樹人君授以淺近而有興味之唱歌。統計兩項功課。占一小時之久。其時天津縣長王芷鵬。縣教育科長齊旭初。縣視學華甘。均到。頗極一時之盛。

浙 江 之 教 育 現 狀

去秋之役。浙江

受影響最少。地方一切狀況。視蘇皖閩諸省均

雲南教育雜誌

較完善。執政權者無甚劇之變。動行政權。關多數。爲少年派。爲學生派。皆能信仰教育。認爲國家根本之所繫。光復以來。上下一心。從事擴張。執政者爲余言。以小學校數論。今茲視光復以前。殆增五分之二。杭州某君爲余言。本省前後數都督。皆能贊助教育。從未挾武力以摧殘。故雖世局滄桑。而浙省教育。今尙進行未已。

省教育費。二年度預算。總數爲七十八萬元。經常費。皆如額支放。惟臨時費十八萬圓。則未能如額。三年度地方收入大減。教育費不得不隨之減削。現雖未經確定。大約可列六十六萬圓。盡力掙節。尙不至受大損害。

縣教育費於附加稅內。規定成數。劃一支配。分附加稅爲十成。四成充教育費。三成充地方巡警費。

二成充警舉工程等費。一成充準備金。以教各縣教育費併計。除他項收入外。即此四成。附如稅。亦可得銀三十餘萬元。此三十餘萬元。並規定專充推廣小學之用。

省立學校校數。以中學爲最多。師範次之。實業又次之。中學十一所。就舊時杭嘉湖寧紹台金衢嚴溫處十一府立學校改設。即依其次序。定爲第一等名稱。師範學校。杭縣、鄞縣、紹興縣、永嘉縣、麗水縣。各一所。又省城女子師範一所。實業則甲種農業一所。蠶桑學校一所。甲種工業一所。甲種商業一所。專門則法政學校一所。醫學校一所。各縣師範講習所。省行政機關有案者。三十餘所。全省公私立小學校。依元年上半年統計。得二千八百餘所。據行政機關中人言。今茲殆增一倍。則

爲五千餘矣。聞成績之優。以寧波爲第一。而校數精神可見焉。

之多。當以金華爲第一。蘭谿一縣多至三百八十

皖南之教育現狀

安徽教育自經

六。昔見江蘇省教育行政報告。武進一縣小學校數三百四十九。蘭谿且駕而上之矣。求學校之增加。乃盡力干涉私塾。管見規定取締私塾辦法。節其大意如左。

去歲都督明令停辦全省學校後。一種蕭條零落之象。已至極點。在都督意不過停辦一學期。並非永遠廢止。然而有上好者。下必有甚。一擾人民。以爲地方將從此無學校。學校廢必且復科舉。復科

一 私塾在學校左近一里半以內者。一律停

舉。必且復八股種種揣測。流言四起。記者前在皖

一 開私塾生徒收入學校

東。折入皖南。某日過婺源之賦春村。村民就余

一 僻壤未設小學者。其私塾准改爲私立學

問。是否將廢學校復科舉。爲之反復剖告。意始恍

校。所有課程教授管理。須一律依照學校

然。

辦理。

徽州各縣教育。在皖省六十縣中。較爲完善。蓋各

一 學務委員。負有查察私塾之權責。有不遵

小學。尙未隨去歲停辦潮流。以俱去。然學校數學

者。令停閉。

生。則數銳減。婺源一縣。往歲小學六十餘所。現存

雖一紙文件。未知其效力何若。然而行政機關之

三之二。歙縣一縣。往歲二十餘所。現存十餘所。屯

雲南教育雜誌

溪一大鎮也。去年有高等小學一。初等小學一。女子小學一。下半年公費不復補助。學校同時停止。今僅存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一所耳。余過婺休歛各縣村落間。晤小學校教員。叩其學生數。往往今年視去年減少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當前年去年學校最盛時。不惟學生名數驟增。甚有私塾生徒。求入學校。限於校舍不得入。乃求附習體操算術兩課。餘則在家自課者。前此嚮學之殷如此。而今之紛紛出學校入私塾也。又如彼。婺邑各村。皆貼有縣知事四言告示。大意爲學堂永存。勿信謠言等語。其苦心維持教育誠善矣。雖然。未嘗有當於皖部督意否也。

皖南小學讀經者甚多。非課讀經也。學生類自私塾來。行李中莫不挾有經書。朝自溫習。寄宿者不納宿費。日納米一升於校。校風樸實。刻苦生徒。嚴於自課。見客彬彬有禮。不待師命。肅然起立。皆爲他處所罕見。獨其所玩讀之文章。不出古文觀止。東萊博議之類。故其所謂文類。乏新思想。夫所謂新思想者。非他。乃立國於列強環峙時代之中華。民國國民所必不可缺之國家思想與世界思想。是也。教員亦示間有垂辦者。

紀事 各省之部

十三

紀事 本省之部

可謂空山無人。孤芳自賞者矣。

本省之部

優卹小學教員

師宗縣兩等小學教

員趙敬修君。於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奉委充當該校高等二年生教員。迄今三載有餘。熱心教授。卓著勤勞。忽於本年七月內。因病身故。昨有校長會同勸學員長稟請該縣知事轉詳給卹。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該教員在校三年有餘。據稱平日成績甚優。茲因積勞病故。殊堪矜憫。著由該縣學款項下。發給三箇月薪俸。以示優卹云。

校長辭職之不准

臨開廣聯合中

學校前經委員籌備。現已就緒。惟委充該校校長趙君甲南。現任建水縣小學教員講習所所長。因一時不能交代。詳請辭職到署。當奉巡按使批飭

十四

畧云。查該聯合中學校開學在即。一切選用廣教。籌畫進行。必校長到差。方可經理。該校長學識經驗俱足。務須奮勉就任。仍遵前飭迅速到校視事。俾得早日開學。切勿固辭貽誤前途云。

洋靴鞋店招收學生稟請立案之不准

案之不准

商店工廠招收學生。教

習藝術。其性質與商工業學校迥異。昨據洋靴鞋店陳某稟請該店為振興實業。應仿照外洋辦法。訂為學校。懇請立案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私立學校稟報立案。必須名在教育系統以內。該商此種工廠。雖經招生教習藝術。究係私人營業。性質與部定乙種工商業學校辦法不同。所請訂為學校立案之處。應勿庸議云云。

第五師範學校呈擬開辦附

屬小學

雲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觀摩而悟教法之爲善也。現籌於本校之內設立

長。以師範學校原爲養成教師而設。然欲收將來
教法之良善。非預設附屬小學。俾於受業之時。悟
教之方。隨時得以實踐。練習不爲功。本校去歲講
施習科。生將屆畢業之時。始行舉辦實習。以少數
之時間。練習多數之學生。既不足以盡練習者之
所長。而抗議者亦往往難窺其真相。徒博練習之
虛名。而無練習之實數。現查講習科。生一年畢業。
爲日甚促。學科亦甚簡單。尤非若現有之本預科
受完全之教育。其修業之年限固長。而所習之學
科甚繁。非預設附屬小學。使之隨時觀摩。互爲研
習。將來畢業。難保不無扞格之處。是以會商校內
各員。多方籌畫。與其臨時將屆畢業。始行舉辦實
習。不足以策實功。何如預設附屬小學。隨時使之

單級附屬小學一所。學生以四十名計。概行辦爲
通學。所需教員薪金津貼等項。遵照前民政長指
令本校撥節餘款。頃下開支。不再追加預算。亦符
通案。已具呈巡按使。奉批准矣。

地 事 本 卷 之 部



省教育會民國三年七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及新收 開除及實存

舊管項下

- 一前放存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 一存放附智印刷公司股票洋二千二百元
-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二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五仙八厘一毛

新收項下

- 一取各屬勸學所及各學校雜誌費二日如左
- 售七八九十一五期雜誌洋七角四仙
- 論家學君訂雜誌洋五角
- 上二日共洋一元二角四仙
- 一收補助費二日如左
- 內務司抽發上月尾數銀二十五元
- 三週登金公會交來五月份租息洋一百四十五元一角八仙五厘

開除項下

- 一除置物費三日如左
- 燈罩一個洋三角
- 東西半球圖洋六角
- 天下最新地圖一張洋六角
- 上三日共洋一元四角
- 一除消耗費十八日如左
- 河水洋四角八仙
- 共和報洋四角
- 政報一份洋七角
- 煤炭一千斤洋八元
- 貢川紙六刀洋一元三角
- 石油二桶洋五元八角
- 呈文三百張洋一角八仙

上二日共洋一百七十元零一角八仙五厘

一收會員月捐三日如左

農藝學校一個月份

張君翹君 張指臣君 牛燦南君 孟慶

瀾君 高鳴谷君 趙碩臣君 李子租君

陳仲嚴君 劉照藻君 李石菴君 李卓

然君 魏春三君 岑夢雲君 鄧楚江君

魯廷珍君 王季英君 段俊臣君 高橋

正一君 用原勸次郎君 杜即川君 陳

伶人君 董映山君 楊味齋君 惠雲岑

君 李勉齋君 胡惺甫君 曾石菴君

倪伯涵君 郝樹棠君 張子述君 王仰

之君 章仲章君 李太攀君 汪心田君

楊用卿君 楊曉香君 黃穆侯君 徐士

初君

上三十八員共洋十四元八角

工業學校七月份

右灰二十斤山草一把共洋一角

洋信封一百洋三角五仙

配茶三斤洋一元二角

石炭五百斤洋三元八角五仙

墨三罐洋三角

請掘水匠小工六個洋一元八角

送李敦習輪聯洋六角二仙

洋釘六兩共洋一角

木匠工二個洋六角

土基八十個洋三角二仙

表糊匠工洋八角

上十八日共洋二十六元七角

一除電費七目如左

六月份電燈費洋四元七角九仙

寄三卷一號雜誌洋六元零九仙

挑雜誌脚力洋八仙

致江蘇省教育會信一對郵票洋三仙

六月份電話租費洋四元

陳盛岐君 劉緝卿君 鄧雲秋君 張繼
魯君 陶繹如君 王亞伯君 孫仁齋君
唐島之君 方強庵君 陳達夫君 柏西
文君 李培初君 張子和君 孫禮受君
杜善之君 吳謙伯君 劉若愚君

上十七君共洋六元八角

敬首司啓

秦漢安君^四兩月份月捐洋一元

上三日共洋二十二元六角

上以三項共取洋一百九十四元零二仙五厘

麗江來電譯費洋一角

又接麗江電二次譯費洋二角

上九日共洋十五元二角九仙

一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支洋三十元

幹事一員支洋三十元

司事三人支洋十五元

雜役一人支洋三元

茶房一人支洋三元

號房一人支洋三元

上六日共洋八十四元

一除本月膳費八份每份三元三角共洋二十六元四角

一除雜誌費三日如左

印刷三卷一號雜誌六百本工料洋一百二十五元

梁奎聲君授稿酬資洋五元

三卷二號雜誌印刷費洋一百一十一元六

角

四

上三日共洋二百四十一元六角
以上五項共洋三百九十五元三角九仙

實存項下

- 一前放在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 一存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二千二百元
-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九仙三厘一毛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價	郵票(二角者為限)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分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1914

年

第 3 卷 8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

366
1980

社說
論七五國宣言與經濟民主版
王

研究
關於七五國宣言的若干問題
論七五國宣言與經濟民主版
論七五國宣言之目的與長程

調查
七五國宣言與經濟民主版

報告
七五國宣言與經濟民主版

專件
七五國宣言與經濟民主版

第八號

新華日報

改訂投稿簡章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若作者不

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知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捌號目次

社論

論中國雜中流社會之危險

王燦

研究

對於夏季食物之注意

燦廬

齒牙之發生期與發音教授

燦廬

運動教授之目的與教材

燦廬

調查

美國之夏期課業

燦廬

日本常盤小學校女生之注意事項

報告

大關縣

第三區 李潤東

教材

目次

說雷電選教育雜誌

吳泳心

專件

考察江蘇大洋教育意見書

本省特派員

法令

大總統教令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教育部公布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

本省節令四則

雜纂

蒙鐵校利女史新教育法

選中華教育界

顧樹森

餘團體上大總統請保存中國古物啓

孔教會名流講學錄 選教育
週報

新智海

記事

國外之部

德國小學教授法

日本中學校廢止試驗擴充學額

法國改政教員任免章程

中央之部

學校考試獎勵法之消息

今後之教育問題

全國學校之統計

組織教育會議

歷史博物館之籌備進行

各省之部

順天發行教育畫報

天津露天學校簡章

上海通俗教育進行方法

江蘇教育近況

浙江教育之統計

普省四校之優點

江西改良私塾簡章

本省之部

實施訓育之指示

核減土民學校經費

任意開支學校經費之不准

不諳訓育意義之勸學員長

女界怪像種種

嚴禁涉於淫褻之戲曲評書



論中國無中流社會之危險

王燦

日本資本家濯澤榮一上年遊歷中國返東後對於中國現象下一最沈痛之語謂中國僅有上下流社會而無中流社會其危險孰甚濯澤斯言驟聆之似不謂然及返觀內省一察其實際之情況實洞見癥結之言非局內人所能窺見也吾國人聞之十亦知所策勸乎夫國於大地其所以能巍然獨存而日進無疆者實賴有中堅之勢力也所謂中堅之勢力者何即中流社會是一國之內除少數上流社會與多數下流社會外必有一強健之中流社會為國家之中堅故三者之中能直接間接影響於一國盛衰強弱者實以此中流社會為主要英美德日之所以日愈強盛也非恃有羣衆政治家之能運用法治亦非恃有一般下級人民之能擁護邦家實恃此社會中堅之人物具有獨力之能力以使國家常立於不敗之地此視國者所以以中流社會之有無

解決國家之存亡問題也。

社論 論中國無中流社會之危險

返觀吾國僅有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而無中流社會。質而言之。即僅有高等遊民與下等遊民。而無從事生產之特種人民。國家既無此從事生產之特種人民。是已失其中堅之勢力矣。國家失其中堅之勢力。此所以愈演愈劇。愈趨愈下。循環擾攘而終無已時。欲不危亡。甯復可得。雖然。吾國以何因緣而必需中流社會乎。又以何因緣而無中流社會乎。試即其相關係之理言之。

大凡一國之成立也。必有上流社會。以政治爲生活者也。必有中流社會。以殖產興業爲生活者也。必有下流社會。以勞力爲生活者也。以政治爲生活者。本其政治之思想。運其政治之手腕。出而爲國謀福利。策治安。以殖產興業爲生活者。從事於生產事業。本其個人之經濟能力。以發達社會之經濟能力。自個人經濟言之。可以獨立營生。自社會經濟言之。可以增進財用。以勞力爲生活者。連出其體力。腕力。胼手。胝足。傭工。自養。以上三者均爲組織社會之原素。構成國家之原子。或缺其一。無所謂社會。即無所謂國家。惟是三者之中。中流社會之殖產興業。爲上流下流兩社會之樞機。即

爲國家之中堅。所謂殖產興業者，具體的言之，即農業者、工業者、商業者，是也。蓋農業者，工業者、商業者，能爲國家生利，不爲國家分利。故國家有此農業、工業、商業等之中堅人物，而後上流社會之以政治爲生活者，始有所取。給下流社會之以勞力爲生活者，始有所養。瞻以故互爲扶助，相生相養，而國家之基礎賴以鞏固。準此以談中流社會之爲國家所需要也，不其急哉。

吾國今日所謂中流社會之中堅人物，渺不可得。舉國之中，除強半之下等游民外，餘皆趨於高等游民之一途。是儘有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而中流社會早已不存在矣。中流社會已不存在，而所謂上流與下流者，只能爲社會之蠢蠢圖計，安得不困窮民生，安得不凋蔽國本，安得不動搖哉！西人所謂依賴之結果，必共倒者，即此是也。

夫吾國之所以無中流社會者，其原因有二：一原因於歷史之關係，一原因於教育之關係。何謂歷史之關係？以吾國社會經過之歷史觀察之，吾國社會雖亦有三種階級，而占勢力者，仍以上流爲最，其下流則勿論已。而所謂中流社會者，並無何等之勢力。即國家亦視爲無足重輕，以故社會中堅之勢，力上既不能爲之培養，下又不能爲之

扶持相沿日久遂失其所謂勢力之作用此無中流社會之第一原因也

何謂教育之關係吾國教育不良盡人能道故論者謂今日之專門學校亦即昔日科舉之變相昔之科舉在獎勵官吏今之學校仍不外於獎勵官吏昔之科舉其官吏尙居少數今之學校其有官吏資格者什倍於往昔凡在高等專門以上畢業者無不有官吏思想而趨於作官之途朝獲文憑即夕求仕進其結果則雖人人未必得官而人人均欲爲官於是舉國若狂意若除得官吏外竟別無謀生之適積習相仍中流社會之人物遂於不知不覺之間而盡吸收於官僚政治之下蓬勃發長方興未艾爲官吏者尤滿於國中爲農爲工爲商者將絕迹於霄壤此無中流社會之第二原因也

此二種原因其無中流社會也亦事理之當然無足怪者故濼澤遊歷至此只見有無數上流社會之高等遊民與夫下流社會之無業遊民不見有所謂中流社會焉試問一國之內儘此高等遊民與無業遊民充塞社會此尙成爲國家耶中流社會爲立國之要素立國之要素既已缺乏長此不變吾國縱無英法德俄日之日肆吞併亦必日入於頹廢日就於萎敗而不克自振何況立足於列強爭競之世乎



對於夏季食物之注意

一 緒言

人生之於食物。不論何時。皆宜深加注意。特於夏季。爲尤要。何則。當此時期。間炎景流金。溽暑逼人。身體上代謝之機能。弛緩。消化之作用。減退。且食物易於腐敗。偶一食之。即爲病氣之原因。而依食物爲媒介。發生之傳染病。尤屬不少。赤痢、虎列刺、室扶斯等。即其例也。吾人夏季之食物。其可不特別注意耶。

二 食物之腐敗

夏季食物之腐敗。有種種之原因。大概不外由巴苦特利亞之附着。與有適當溫度。及適當濕氣之三件。冬季雖有巴苦特利亞。然因溫度低下。空氣乾燥。故食物多由內部乾涸比較的不易腐敗。

又夏季蠅多往往附着於食物而產卵。經若干時間後由卵變蛆亦爲助腐之原因。而蛆接觸污穢後污穢中若有病毒或細菌即附於蛆足。輾轉以傳於食物漸漸蕃殖亦足令食物腐敗。

三 防腐敗之方法

夏季長貯食物欲防腐敗第一須撲滅巴苦特利亞第二須放置於冷處撲滅巴苦特利亞之方法最普通者即煮之或燒之是也。而殘餘食物必堅密蓋之置於湯氣中少時然後再爲貯藏若蓋不堅密則空氣由細隙流通巴苦特利亞亦隨而侵入又堅密蓋後不置於湯氣中煮之則附着食物或食器之巴苦特利亞亦得以蕃殖滋長皆能使其腐敗也。

四 飲食物之病毒媒介

食物腐敗巴苦特利亞即取爲自身之營養而發育因以造成種種之毒吾人食食物而後經過胃腸其毒即起病的作用動物性之食物比之植物性之食物其造成布脫滿之性尤強是故食腐敗動物性食物比食腐敗植物性食物尤易罹於病氣。

最宜注意者有一定之傳染病毒如虎列刺望扶斯等若食附着有此等病原菌之食物必各罹其病証如響斯應不容或棄者也。

次則飲料水中病毒亦能存在不僅普通之食物爲然若飲不良之水或以之洗滌容器亦能傳染病毒。

食物飲料中有病毒者雖經一定之時間自能消滅然有時蕃殖其處不易消滅偶受傳染危險良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虎列刺病菌最易附着於魚是故食生魚者易潤病氣且未煮食之前接觸他物亦生危險。

五 保菌者之危害

赤痢虎列刺望扶斯等爲消化器之傳染病多發生於夏季是等病毒由口中侵入人體之內若病毒由患者之體內出於外病氣即有多少之不同三種病氣大概皆與大便共出而望扶斯之病毒特別有與小便共出者患望扶斯虎列刺之人有所謂保菌者其人雖屬健康狀態然排泄物有病菌同出若不知其人罹於病氣爲之處理其排

研究 對於夏季食物之注意

泄物。則其病菌。即附着於手。更經食器。而傳染於食物。甚足貽他人以危險也。

四

六 對於病毒抵抗力

吾人之身體。對於病毒之侵入。有抵抗之舉。力胃臟健全者。病毒入胃時。胃液即能撲滅之。特於虎列刺之病毒。若其日數甚少。遇胃液之弱酸。即得撲滅之。夏季抵抗力薄弱。所以易罹消化器之疾病。吾人於夏季。不可不努力以圖胃之健全。即常操作適當之運動。同時更注意於食物。就食物言。不可多食狂飲。而難消化及腐敗之物。尤宜屏絕於口。能如此。則雖傳染病流行。亦可勿慮也。

齒牙之發生期與發音教授

曠廬

一 人之呼吸器如一種之樂器

充滿肺臟之空氣當呼出之際經過喉頭聲帶與以一定之振動而發聲音咽頭腔及口腔起共鳴作用聲音遂有種種之變化是故人之呼吸器官壓出呼氣之肺臟如吹簫導出呼氣之氣管如風管咽頭腔口腔及鼻腔則爲副管而喉頭腔爲發音之主部如樂器之舌笛聲帶在喉頭腔中適如樂器之舌也

二 齒牙爲樂器之一部分

齒牙爲副管之主部位於口腔之前壁與兩側壁若齒牙缺除恰如樂器之一部破損其不能望完全之發音固不待論特於與齒牙關係最深某種音則殆不能發

三 與齒牙有關係之音

就日本五十音論之與齒牙有關係者如下

(甲)與母音之關係 母音爲由聲帶之振動及咽頭腔口腔共鳴而發生之聲音此等之腔洞種種之變形而發相異之音若口腔之側壁或前壁之齒牙缺除則於

研究 齒牙之發生期與發音教授

母音發生甚有影響

齒牙。缺。除。與。母。音。之。關。係。比。較。的。尙。少。如「カ」字。爲。大。開。口。之。發。音。雖。齒。牙。缺。除。無。障。礙。點。如。狹。口。發。音。之「イ」字。其。音。必。軟。弱。而。近。於「エ」字。

(乙) 與子音之關係 子音由呼氣經過上下兩唇間或舌與上顎間緩急大

小而生與齒牙有密切之關係今分列之於次

關係最深者

マ ミ ム ソ モ

ワ エ ウ エ テ

バ ビ ブ ベ ボ

サ ミ ス ヤ ソ

タ チ ツ テ メ

ナ ニ ヌ ネ ノ

ラ リ ル レ ロ

關係次深者

關係少者

ガギグゲゴ	セイエエヨ	カキクケコ	ザジズゼゾ
			ダヂヅデド

四 齒牙之發生期及脫落期

人之齒牙可大別爲發生期及乳齒脫落期與永久齒發生期之三者茲分述於次以供發音教授上之參考

(甲) 乳齒發生期

- 中切齒 在正中線之兩側左右上下四枚生後六月乃至八月而生
- 側切齒 在中切齒之側左右上下共四枚生後七月乃至八月而生
- 犬齒 在側切齒之側左右上下共四枚生後七月乃至八月而生
- 第一白齒 在犬齒之側左右上下共四枚生後十四月乃至十五月而生

第二白齒 在第一白齒之側左右上下共四枚，生後十八月乃至二十四月而

生。

(乙) 乳齒之脫落期

中切齒 七歲乃至七歲半。

側切齒 納八歲。

犬齒 約十二歲。

第一白齒 十歲乃至十歲半。

第二白齒 十一歲乃至十一歲半。

(丙) 永久之發生期

第一大白齒 發生於第二乳白齒之後部左右上下四枚，六歲乃至七歲而生。

中切齒 乳中切齒脫落後之部位，約八歲發生。

側切齒 在乳側前齒脫落後之部位，十歲乃至十一歲發生。

第一小白齒 在第一乳白齒脫落後之部位，十歲乃至十一歲發生。

犬齒 在乳犬齒脫落後之部位。十二歲乃至十三歲發生。

第二小白齒 在第二乳白齒脫落後之部位。十一歲乃至十二歲發生。

第二大白齒 在第一大白齒之後方。左右上下共四枚。十二歲乃至十四歲發生。

第三大白齒 通俗稱爲智齒。左右上下四枚。發生最後。約在十七歲乃至二十歲。

亦有終身不發生者。

五 教師及父兄之注意

齒牙之發生期及脫落期。既如上述。初學年之兒童。適值乳齒與永久齒之交換期間。前齒有缺乏者。有短小者。以不完全之口腔。行發音教授時。教師必勉強反覆責兒童。發正確之音。不惟困苦兒童。亦屬徒勞無益。此蓋如破損之樂器。欲使其發固有之音。不從而修繕之。勢必不能爲教師及父兄者。不可不於此深注意也。

第 一 卷 第 一 號

研 究

齒 牙 之 發 生 期 與 營 養 教 授



運動教授之目的與教材

曠廬

教育者教授兒童。無論何種教科。皆有其必然之目的。教授法。即在扼定主眼點。以實現其目的。爲重要其結果。乃有成。功之希望。體操科主眼點之存在。與他教科無何等之差別。如陀螺之運動。以一定之中軸爲中心。而週轉於周圍。體操之運動。亦不可不以其主眼爲中軸。而運動於其周圍。教授巧拙之分。即在能否扼定主眼點。以趨附其目的而已。若教育者不能扼定其主眼點。無論如何熱心示範。如何詳細說明。如何勉力矯正其結果。終等於無效。所謂失敗教授之。必不能免。茲特別記運動目的之主眼點於左。以爲研究者參考之資。

但主眼點。當從理論與實行兩方面考究。始能貫徹其目的。理論方面。今於目的條下述之。實行方面。今於運動條下述之。

一、下肢之運動目的

下肢之運動。所以謀下肢及腰腹之發達。並催進全身之機能。適當血液之循環者也。

下。肢。之。運。動。以。脚。部。及。其。所。接。續。腰。部。之。諸。筋。爲。主。乍。見。之。一。似。僅。爲。下。肢。之。運。動。實。則。其。結。果。不。僅。限。於。下。肢。且。不。僅。影。響。於。腰。腹。之。發。育。其。影。響。殆。涉。及。於。全。身。蓋。教。授。之。始。有。準。備。運。動。其。終。有。整。理。運。動。又。因。其。支。持。全。身。爲。全。身。筋。肉。調。和。作。用。之。運。動。於。全。體。育。上。有。極。優。良。之。效。果。實。不。可。缺。者。也。

主眼點

(1) 準備運動。

(2) 本運動。

(3) 整理運動。

(4) 平均運動。

是。等。運。動。不。須。多。費。心。力。然。比。較。的。甚。足。使。血。液。運。行。徐。行。準。備。運。動。可。促。進。全。身。血。液。之。循。環。兼。可。誘。致。停。積。上。體。血。液。之。多。量。於。血。管。末。梢。惟。運。動。之。際。其。主。眼。點。在。於。脚。之。伸。張。何。則。伸。張。所。以。調。劑。屈。曲。吾。國。兒。童。之。家。庭。生。活。半。多。靜。坐。屈。曲。學。校。體。操。不。可。不。適。應。於。兒。童。日。常。生。活。之。狀。態。以。圖。補。救。其。缺。陷。至。於。最。後。之。平。均。運。動。其。拍。

子。宜。比。普。通。者。遲。緩。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運動之教材

運動

始之姿勢

一足尖開閉。

直立。手腰直立。

二足左(右)出。

直立。手腰直立。

三側步。

直立。手腰直立。

四足斜前(後)出。

直立。手腰直立。

五足前(後)出。

直立。手腰直立。

六前(後)步。

直立。手腰直立。

七踵上下。

直立。手腰直立。

八舉踵半屈膝。

手腰直立。手腰開脚直立。

九屈膝舉股。

手腰直立。手腰閉足直立。

十脚前(側)振。

手腰直立。

手腰足斜前(後)出直立。

二 頭之運動

目的

研 究 運動教授之目的與教材

十四

頭之運動所以練習頸部諸筋使之適當發育以端正頸之位置兼擴張胸廓使頭部血液之循環旺盛活潑精神之作用也所以必端正頭之位置者其目的非僅爲外觀之美麗也自生理學上言之於順調血液循環擴張胸廓使肺臟及心臟之諸機能充分活動之方面亦與有力吾人日常作業頭之位置每易陷於不正不惟外觀之姿勢醜陋並足以妨害腦之血液循環壓迫胸廓減殺心臟肺臟之作用致障害精神的活動豈可不常從頭之運動以保其位置之端正耶

主眼點

頭之運動其種類僅有前屈後屈側屈轉向之四種然欲使兒童會得運動之要領實最困難運動之要領以常用力於頭部諸筋肉而引其頸爲主在側屈時雖尙易練習若前後屈則最爲困難且兒童每易誤解其要領在下級學生之兒童身體尙未充分發達於前屈或後屈之際兒童往往自腰部屈折尙成爲頭之運動乎夫前屈之度不

求其必大。後屈不可舉上兩肩。皆以充分引頤為主。側屈亦不可舉肩。但捻頤可耳。至轉向運動。宜取水平線位置。穩靜而充分。轉向使頸部全體運動。始不誤矣。要之。頭之運動。不可行之以強急。否則有害而無益。但由屈曲而復正。時則不妨急速。此普通一般所公認者也。

運動之教材

運動

始之姿勢

一頭之前屈。

直立。

手腰直立。

二頭之後屈。

直立。

手腰直立。

三頭左(右)屈。

直立。

手腰直立。

四頭左(右)轉。

直立。

手腰直立。

三、胸之運動

目的

胸之運動。在使背筋收縮。胸筋伸張。舉上肋骨擴張。胸廓正直。胸椎及頸椎以防脊柱。

號 捌 第 卷 參 第

研究 運動教授之目的與教材

之灣曲兼使胸腔內諸臟器之活動旺盛且使腹筋伸展強大並呼吸器循環器消化器等之諸作用旺盛也運動時對於胸廓宜行特殊之練習其生理的效果不惟足使身體之姿勢優美且足使內臟諸器官之活動旺盛就吾人日常生活之狀態論姿勢易陷於不正欲有以矯補救之於胸之運動時在使過度屈曲於前方之脊柱依背筋之收縮而歸於正直在前方常受壓迫之椎間軟骨伸展於後方此實重要之運動也

主眼點

胸之運動僅有上體後屈之一種若完全理會其要領而不誤其方法於體育上實可收偉大之效果此運動有二一行之以徒手一助之以器械從兒童進步之程度上觀察最初宜行之以徒手及兒童漸次熟練理會運動之要領始用器械行之要之此運動之主眼點實在胸椎部之後屈運動從來取臂上伸之姿勢是直腹部運動耳實屬誤解之甚更宜注意者以器械便行胸之運動須留心兒童之身長與器械之高以使兩足接近器械伸展兩臂把握上方為原則器械運動其效果數倍於徒手運動然不知適用之方法危險即相伴而生故教授者常宜以真摯之心行之否則良藥反生害

毒矣。

運動之教材

運動

一 上體後屈

始之姿勢

手腰足前出直立。

手腰開脚直立。

手腰直立。

手腰閉足直立。

臂側伸足前出直立。

臂側伸開脚直立。

臂側伸直立。

臂側伸閉足直立。

臂上伸足前出直立。

臂上伸直立。

臂上伸閉足直立。

二 助木等支持上體後屈舉踵

閉足直立上體後屈支持

開脚直立上體後屈支持

四 上肢之運動

目的

研究 運動教授之目的與教材

上肢之運動在使上肢及肩部之關節運動自由及其所關聯之筋肉完全發展同時擴張其胸廓增大其呼吸力也。

行此運動時上體血液之循環活潑足以誘導多量之血液於上肢其結果與行下肢運動相等分布血液於身體之末端可使精神爽快而平靜惟比較下肢其形量甚小故其效果不能與下肢運動相比儔也。

主眼點

上肢之運動現在一般所用之方法有左之三種

(1) 臂之伸展

(2) 臂之舉上

(3) 臂左右上下振動

第一臂之伸展必伴於屈臂運動而行但由屈臂而伸展時教授者之口令必強而且急因兒童日常生活狀態多使用屈筋而少用伸筋也第二臂之舉上或側舉之際須注意使兒童引其兩臂於後方其位置必保持水平且頭之位置宜保其端正又上舉

之際務必正其位置引其兩臂於後方但兒童於兩臂之間隔尙未熟練其肩幅必覺稍感漸次進於上學年然後使其兩臂之間隔與肩幅同一在初學年兒童若責以所難勢必兩臂出於前方成爲不正之運動矣第三臂左右上下振動時亦當如側舉時以兩臂之高同在水平爲原則又臂之全部（即前膊筋及上膊筋）振動亦不可忘以爲上肢運動之主眼點無論何時決不可亂其姿勢也

運動之教材

運動

始之姿勢

一屈臂

直立

開脚直立

二臂左右（上）（前）伸

直立

開脚直立

三臂左右（前）（上）平

直立

開脚直立

四臂前屈

直立

臂側伸直立

五臂左右開（振）

臂前屈直立



研 究 運 動 教 授 之 日 的 與 教 材



美國之暑期課業

嶠 虛

美國全體之市町及工業的村落。由六歲至二十歲之兒童及少年。約一千三百萬人。其中九百五十萬餘在籍於公立學校。每日之出席平均數。約六百五十萬人。教師之數。約三十萬人。費用約三億弗。學校一年間之開校日數。平均百八十日。一日平均之授業時間。為五小時。以此計算。一兒童於一年間。若全不缺席。修學時間共有九百小時。但平均計算。一人之出席日數。大約僅百二十日。其時間不過六百小時。就一年之總時間數考之。假定一日之睡眠時間為十小時。則覺醒時間。當為五千百十小時。故雖精勤之兒童。其覺醒之時間。亦必有四千二百小時。消費於學校以外。若平均計算。在學校修學時間。僅六百小時。則消費於學校外之時間。當為四千五百小時。故依統計之結果。市町之兒童。當夏季休業之際。避暑於田舍或海濱者。約百分之五。為

正當職業之助理者。在百分之十。內外所殘餘百分之八十五之兒童。大概無何事業。或閒談於家庭。或徘徊於人叢。或耽於無益之遊戲。忘却前學之課程。養成怠惰之習慣。有時罪惡根源。且深種於心田。而不自知。夫學校教育。以養成生徒之人格。授以社會必要之知能爲任。務而夏期休業。中有此種種之惡結果。教育者於此。所當亟圖補救。豈宜置諸等閒。近頃美國教育局。所以通告全國於公立學校。大獎勵夏期之課業也。

現今之教授時數。有倡一年尙宜增加四百乃至五百時間者。然負擔過重。不免有害於兒童之健康。於夏季休業之三月內。若繼續授業。則精勤者增加三百時間之課業。一年學習時間之總數。當爲千二百小時。一般兒童。平均計算之。每人約可增加二百小時。合前六百小時。計共八百小時。於兒童身心。尙不至有何種之影響。

美國夏季學校之授業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爲標準。從午前七時至十一時。或八時至十二時。開行之。其教科多爲作業的。關於書籍及文字之教授甚少。既不至使兒童之光陰虛擲無用。於衛生之目的。亦未見有背也。

於各種學校總合而精密觀察之。兒童其力所學習之時間。一日平均不過二小時。是故改造現時學校之組織。一日平均以三時間。便爲一般之學習。以四時或五時間。應於各自之能力。使於家庭工場園圃中。習得生產的作業。則一年間內。兒童常得活動。受一般的陶冶。與職業之教育。既得生活之資。復得持續學習也。

依以上改造之組織。雖增加夏季三個月之課業。然教師之俸給。不過隨之稍增而已。假令一人年額增加三百弗。則總金額增千萬弗。不過爲全教育費百分之三。其次於教師方面。每日之時間數既減。且帳簿統計試驗等之形式的作業。亦不至增重。其負擔費少。故夏期開校授業。盛獎勵於美國之教育當局也。

日本常盤小學校 女生之注意事項

日本常盤小學校爲東京市立各小學校之模範其規程至爲完備於卒業生心得尤爲注重於中有女生應注重之事項頗足爲吾國立法之資茲摘錄於後俾研究女子教育者有所採擇焉

一 女德與學問

我國固有之女德以柔順爲本自浸染歐風以來遂先藝能而後德行智育競進而家風則頹亂矣夫勉力求學誠今日之急務惟亦當寶貴我國固有之女德焉

二 不撓之精神

內有獨立不撓之精神外守溫和柔順之德是眞女子之良也柳實雖柔受輕風而不折女子之精神亦當如是凡人之身浮沉無定而一家之生計一身之生活多由女子擔負之故平時須研究學術技藝豫求獨立之方法最爲要也

三 姿容

女子性柔和而姿容則以適當然爲上若炫美服掩紅粉競豔容則品位既卑而操心

亦苦矣

四 手藝之事

裁縫烹調編物刺繡造花繪習音樂等學皆女子之手藝也此不獨精練心思並可營業以裕用不可不勉也

五 事舅姑之事

舅姑異於本生父母之義理父母也故雖細事亦易生疑事之道須誠懇忍耐比本生父母更加敬謹至舅姑年老則須小心奉養以安樂其身心一切起居動靜衣服飲食須格外留心檢點

六 主婦之注意

主持內政整齊家務女子之重任也女子之性情如何關係一家盛衰故為主婦者必用利仁慈溫和忍耐方正勤勉不徒在節高尙之學藝妙理又必精於理財衛生看護裁縫烹調等事若詠歌作文譜歷史知地理誠高才矣而入廚下則不知烹調亦女子之大恥也

七 爲母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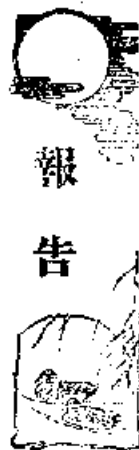
子女之賢愚德不德多由其母親教育之良否而一國之盛衰亦隱繫之不知教育子女之道而爲人親不獨隱害其子女實足爲國害之憂也

八 廣見聞之事

我國古來風尚女子皆不出戶庭無從廣知世事今文明日進爲女子者須當廣其見聞明於時勢庶治家教子之道乃有效也

九 同學交友之事

同學之友最爲親密雖退校以後各處一方亦必常通消息互相規益卽爲人妻爲人母尤必守其永相扶助之義



大關縣

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

第三區 李潤東

該校就前日遊署改修校地校舍合用教室三個並其中用具適宜惟教授用具頗形
缺略操場寬度不足而蔓草又復蒙籠學生九十三名出席人數約有五分之三高等
四學年生九名二學年生二十五名上年一覽表內僅有二十一名同一教室授業編
爲複式作文算術成績平常精勤者寥寥初等四學年生及二三學年生亦編爲複式
成績未佳校長兼教員譚先鴻履歷詳表經驗尚淺管理一切每多疏忽教授高等班
歷史理科順文敷衍間有圖圖錯誤之處教國文甲書乙讀顧此捨彼但讀法教式尚
合講亦詳暫改文尙不敷衍劉義達昭通講習科畢業教高等班算術說理未精演算
不差又教初等一四學年讀法書法教法生疏口齒尙清馬應鎔省城簡易師範畢業

教初等一三學年算術。讀法講解雖清。教式未合。純用注入。教授力亦不知分配。羅錫堂省城師範專科畢業。教授體操唱歌。尙能勝任。惟教初等一四學年體操。人數甚鮮。均着長服。殊少精神。再查高等班功課進行。非緩即急。毫無預算。任意教之。訓練尙未注意。却無成績。校風不良。城立小學一校。亦附在內。即上之二三學年。生與縣立合而爲一。

該校應行改良整頓之事件

(甲)設備 (一)圖書頗爲殘闕。亟宜擇要購置。(二)操場左旁尙有隙地。宜闢之使寬。並芟除其草。(三)初等教室。逼進操場。宜將北面窗子。改修土牆。因光取南而北面。不必開窗。以免上操時。擾亂教室兒童之注意。

(乙)管理 (一)教室內規則。須使學生遵守。(二)禁止學生曠課。(三)授課時不許學生有教科以外雜書。(四)酌添自習時間。學生自習時。管教員須輪流監視。

(丙)教授 (一)教授各科。宜調製教授預定錄。依之進行。並注意教授要旨。(二)高等二學年算術地理。現授二冊前數課。宜酌加教授時間。使相差功課補足。(三)書法

宜認真教授。算術宜照部訂課程。兼授珠算。(四)須研究分班教法。勿以前半時教甲。後半時教乙。或僅教一班。虛糜時間。(五)體操須認真授之。不可玩視。

(丁)訓練 (一)操行成績。宜照部定規程考查。(二)學生氣質。多有未善。宜時加訓練。使矯正之。

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本年創辦。就南校場改修。地面尚寬。校舍僅將教室修竣。明淨闊大。洵屬適宜。其他蠶室宿舍等。前沈知事籌有經費。尚未用罄。現正修理。驟難告成。實習場稍窄。學生共二十六名。出席恰半數。因招生不易。未盡由初小畢業者考入。程度頗參差。校長兼教員龔慶申。辦事日淺。稍有條理。教裁桑法。口齒清白。講演明朗。惟所編講義。未盡妥善。除該員所任學科外。多係初高等小學教員兼任。所授學科太多。國文時間頗少。每週四小時。已飭將英文時間。改授國文實習。略有成績可觀。

縣立女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知事廳改修。校地校舍尚寬。教室新建。樸雅堅固。且適合於教授管理衛生。其

中用具亦宜。學生四十八名。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二十三人。經足惡習漸除。且亦樸素。校長游孟莊女士。管理上亦有秩序。兼任教授。講國文。雖不詳細。尚未含混。教算術。非其所長。繼以教法。實無把握。女助教游孟莊。教體操。令開陣步。殊屬失當。且該員餘無所長。僅於兵式體操。得其皮毛。又女助教龔炳貞。其職務僅監視學生自習。無設置之必要。於授功課。僅必修科。用書未盡妥協。已飭更改。訓練不知。再該校管教員。斷髮男裝。其表面與男子不稍區別。殊堪詫異。且聞迷信亦深。其所主張。有背人道。如果屬實。則風化攸關。民俗所繫。殊失興辦女學之本旨也。

玉碗水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武聖宮內教室。及其中設備。尙具規模。學生四十一名。單級編制。分四班。出席無一人。教員回室已十餘日。後召集學董周應欽。詢厥原由。始悉羅玉成。省城二年簡易師範畢業。自開學迄今。六月一號。已閱三月。合計授課時日。未及月半。該員輒藉口於有病。查之實屬子虛。似此身任教職。隨意延擱。致學子之光陰曠廢。辦學者之心意灰冷。覘查之餘。實爲痛心。除函請該知事。立予罷斥外。應請嚴加處罰。以爲已學。

師範而不熱心教育者戒。

黃葛溪初小學校

該校就忠烈宮正殿爲教室。而寬光強。黑板教壇。不甚適用。棹燈參差。生徒雜坐。教員劉高陽四川人。未學師範。查時已還家五六日。其父爲之代理。爲學生背書。學生共五十名。到二十六人。氣概板滯。舉動毫無規律。各種雜書。紛陳案上。間有國文抄本。挑講之。則句語讀斷。能講不差者無一人。有數名。尙有算術練習簿。錯誤孔多。查其編制。甚爲荒謬。總之該校仍是私塾性質。課本照章。校牌尙懸。不過藉以飾人耳目。當時已大加申斥矣。

大灣子初小學校

該校就武聖宮內。教室亦寬大明淨。尙有學校規模。惟棹燈頗形參差。不便排列。學生四十名。單級編制。分二班。教員孫紹章。省城農校修業。因其子病危。送家醫治。暫爲停課。視學親遇諸塗。情尙不虛。並訪其平素教授。亦甚熱心。但考查編制。殊不協宜。課本照部章。舊書仍復兼授。甚屬不合。已飭該校學董。責成該員。不准再授舊書。以圖迎合。

學生之父兄。

吉利舖初小學校

該校設江西廟內。教室狹暗。中多障礙。棹燈參差。操場稍窄。學生共四十六名。單級編制。分四班。科書不合。出席三十二人。甲班作文。尙有清機。就各班所讀之國文。問之能答者。頗多。學董謝崇高。教員劉培。四川人。簡易師範畢業。教讀法教材。秦始皇。講頗清楚。歷史亦熟。但分班教授。甚形隔膜。教體操。頗見優長。成績卓著。管理上亦尙認真。訓練未得法。有可取處。此校經費尙未籌定。籌定者亦未易收。該學董進城。請縣知事補助。并令應納款者。須速繳納。候十餘日。未批示。關心學務者。不當如是也。

迴龍溪初小學校

該校就武聖宮。教室未佳。然尙可用。其中器具亦備。棹燈非新式。不便排列。科書未全。學生四十二名。編制全上。科書使用不合。出席二十三人。成績頗劣。學董羅培周。教員劉景高。未學師範。教算術不分班。教法太差。講亦欠。當授課表。向他處抄來。疵謬甚多。雜書及四書五經。近來數日。始不兼授。管理差。可訓練。不知。

天星塲初小學校

該校房舍建築未久。教室樑素闊大。其中用具亦宜。惟黑板太小。操塲未寬。學生四十六名。單級編制。分二班。不宜。科書亦未合用。出席三十一人。國文成績亦劣。算術尤甚。雜書及四書五經亦兼授之。學董無。教員葉天爵。昭通講習科畢業。教甲書。乙讀書。則置之弗顧。讀亦尙無教法。對於單級。頗欠研究。管理差可。訓練無方。再此校已開四五年。國文現授第二三冊。緣前之名。則學校實係私塾。今仍兼授舊書。無怪學生成績之低下也。

豆沙關初小學校

該校就江西廟正殿爲教室。面積雖寬。有柱妨礙。棹橙新製尙合用。餘亦可。學生四十九名。編制全上。分三班。出席二十五人。前讀最新國文。有至第七八冊。昨改用共和甲三學年。僅讀第二冊。乙丙二一學年。全讀一冊。殊屬非是。學董陳善。教員劉均。四川人。師範傳習畢業。單級教法尙未入門。授課表配當太差。講書語太重複。教體操尙見整齊。但近於兵式。亦屬不宜。管理差可。訓練不知。舊書現無。平時仍然兼教。

柿子壩初小學校

該校就江西廟改造。教室及其中用具並操場。均覺適用。惟黑板斜置。視之未便。學生共三十一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八人。清潔活潑。所讀國文。尙多能講。算術成績。差可。學董張金舍辦事熱心。教員黎世積未學師範。教法。既有講國文。尙不圖。算術程度甚淺。教授進度太速。尙未脫以多誦爲貴之積習。管理不甚得法。訓練全上。

全屬學務通觀

該屬勸學所。附於兩等小學校內。前勸學員長張銘琛辭職後。由縣立小學校長代理。既難兼顧。且少經驗。業已辭退。昨該知事又另委人。資格未合。職亦未就。勸學機關。已失機首。即之辦學者。因事到所。無人接洽。投呈縣署。經旬未批。即視學調查一切。亦多困難。頗有痿痺麻木之狀。現辦之校。共十有四。表面上可觀者。尙有數校。至其內容。能學科照章。按時授課。即其上焉者。然亦寥寥。若夫管教得法。訓練實施。而編制又洽當。得教育之真意者。實所未見。各鄉小學。什九兼授舊書。單級如何教法。科書如何使用。

學行成績又如何考查均屬茫然罔覺故有開辦多年尙無一四年級生學科成績亦頗惡劣查彼兼授舊書之故雖緣學童父兄拙於積習實則教員程度低下且無教授才能故藉此迎合社會以便敷衍附城有未改良之私塾二所即上年報爲城內私立小學尙尙畏避遷而之他該知事到任以後而論辦學人員加授經學有識者以爲未奉明文尙不實行而一班學究疑爲私塾之設又係當然頗鳴得意使不認真整頓小學雖期進步且恐退化而爲私塾也全屬師資較之經費尤爲缺乏今有籌辦學校欸生很多僅係無師未能開學此由辦學者不知預備而在外學習師範年限稍長學力較優者不願効力桑梓此又該屬學務難辦好者之一大原因也

學務上應辦之件

- (一) 勸學員長速宜遴委合格人員充當以便整頓一切
- (二) 各校教授應照部訂學科不得講授四書五經及一切雜書
- (三) 各校使用科書須顧及學年學期不得如舊書任意授之
- (四) 所有私塾宜促令改良前報爲私立小學者尤須認真

(五) 學生曠課。宜認真禁止之。違者須加懲戒。

(六) 教員講習所學生。須送足額。附近學校之私塾塾師。良者迫送入所學習。

(七) 各學教員。須令研究單級教法。以免顧此捨彼。

(八) 女子小學。僅用游校長兼教員一員即可。餘宜裁去。並須查其宗旨如何。若各科不能擔任。可酌用男教員分授之。

(九) 竊校學生。多不合格。若所授教材。未能理會。可酌量改辦預科。按部令無此辦法。因係創設。別無學生。請略事變通。

(十) 吉利補教員劉培。教授體操。成績頗佳。柿子壩學董張金舍。實心辦事。請飭各記功一次。玉碗水教員羅玉成。應請嚴行處罰。上已聲明。黃葛溪廻龍寺豆沙關等處教員劉高陽。劉景高。均教授太差。疵累較多。請飭各記過一次。縣立小學校長譚先鴻。辦事粗疏。請飭該縣轉飭認真辦理。以圖後效。

再該屬縣立小學。高等四學年。上年已請畢業。奉批應照表內分配教材。再授一學期完畢後。又爲畢業。本年接辦人員。不查前情。亦無規畫。僅知續前教授。計時畢業。視

學此次考查該班功課。並前請畢業情形。該校長始悉近數月所授教材。均是前請畢業表中。所云已授者。由是以觀。前辦理人。未免膠混。接辦者。亦太疏略。茲查各科未授之教材。如歷史。如算術。尚有八九十課。照原書。遂課授之。即展限至年終。亦難授竣。茲體察情形。悉心斟酌。若再延長學期。學生勢難久待。如僅按期畢業。各科均難授終。惟有略事通融。將科書可換者。換之。如最新歷史。授至元朝。講明清則。換用共和。課文既少。頌揚滿清者。無須刪改。可省者。省之。如最新算術第四冊。所有算法。前經均授過。藉以練習。二三冊。第三冊未授者。從詳。四冊可省。總以認真教授。使學生確有心得。並與部訂課程相符。酌量期間。請予畢業。已囑該校長。照此辦理。以免無所措手。合併聲明。上之學務。應辦事件。及初等小學校改良整頓各件。除逕函該知事。照辦外。理合繕呈。伏乞銜核。飭遵。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報 告
大 關 縣





說雷電

理科教育雜誌

吳冰心

三十年來我國之進步幾於絕影而馳。守舊一變而爲維新。專制一變而爲共和。曠觀世界政治之進步。未有若是之速者也。然就科學一方面而論之。莘莘學子。所噴沫飛涎。津津樂道者。無非歐西之皮毛而已。一切腐敗之舊學說。猶深印常人腦海中。根堅柢固。滿披匪易。不幾騰笑環球。有玷民國乎。然則力謀科學之進步。在今日實爲首務矣。謀科學進步之法。無他。惟在輸入真確之知識。以祛除固有之盲談耳。蒙不敏。爰就日常所見之雷電。依據德人維多倫新著之「雷鳴與電光篇」爲藍本。彙以鄙見。草爲雷電說。以釋常人之迷信焉。

第一 緒論

時屆夏令。氣候蒸鬱。雷電最多之時期也。電聲隆隆。驚碎耳鼓。電光閃閃。耀入眼簾。令

人對之不寒而慄。禮月令曰：仲春雷乃發聲，仲秋雷乃收聲。是則春秋爲雷電發收之期。故於過渡之夏季尤稱特盛。今就此現象加以深切之說明，誠至有趣味之事哉。

第二 古代之思想

甲 我國之思想 淮南子曰：陰陽想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霆。說文曰：陰陽相薄，動區而生物者也。物理證曰：積風成雷。陸佃曰：陰陽激耀，與雷同氣，發而爲光者也。又曰：陰陽暴格，分爭激射，有火生焉。其光爲電，其聲爲雷。綜上諸說，皆推源於陰陽。與近今之學說殊相吻合，但不能有精密之證明耳。然故老相傳，中於社會一般人士之心理者，則又一說。此說以方以智物理小識所記爲其代表。其言曰：雷有如鳥，如豕，如猴，諸異相，能殺人人，亦能制之時。被夾於樹中，則鋸而拔之；時入人家，不能避出，時伏所地，其形象矢，掘之可食。云云。蓋計憶所及述之，與原文不能字字吻合。或說則謂雷電爲二神，雷爲男，曰雷公，電爲女，曰電母。雷公執鐵鎚，擊人則死；電母持鏡，照地生光。云云。此二說者，一以雷電爲動植，一以雷電爲神怪。思想幼稚，聞之絕倒。然其說固流行全國。雖牙牙學語之小兒，亦知甚悉者也。

乙 西洋之思想 德語稱木曜日曰 Donnerstag 英語曰 Thnr

sbay。溯厥語源譯言雷日而 Donner 實爲 Donnerer 之略。Donnerer 者古代司剛比耶人尊崇之雷神爲至尊神亞亨。Hugin 之子神中之勇者也。手握鐵鎚。擲之則隆隆然雷聲震天地。藉以驅惡魔。救人類云。然則西洋古代之思想與中土如出一轍。蓋以神道設教者常人之思想固不易。軼出神怪之範圍者也。迄西曆千五百五十六年。有託買司提格司氏 Thomas Digges 之著書中。以雷鳴下雷雨。揭表如左曰。

日曜日有雷……學者裁判官名士死。

月曜日有雷……婦人死。

火曜日有雷……穀物豐饒。

水曜日有雷……遊蕩者死。又有殺戮。

木曜日有雷……家畜繁殖。

金曜日有雷……偉人被害。

土曜自有電……發生流行病人口不利。

此種迷信之說實足令發曠要言之地無論中外古代之思想無非荒誕不經而已。

第三 發明雷電真理之歷史

古代思想之幼稚已如上述。厥後民智日啓思想遂日有進步。關於雷電之解釋漸趨於正確。至美之富蘭克林氏出而雷電之理乃開新紀元。今述其發明雷電真理之歷史如下。

富蘭克林氏者爲古今大偉人之一。曾任新聞記者及政治家而又大理學家也。當西歷千七百六年英國殖民地買撒耶牽滋灣之薄司登市有嘔嘔墜地者。卽氏之誕生時也。其父本非土著。於千六百八十四年徙自英倫卜居於此。氏八歲始入學。梭迄十歲沮於家事遂退學以操父業。製造蠟燭。流十二歲其兄由英歸設印刷所。且發行新聞紙。氏乃助兄經營。暇則草爲論說。匿名登載。氏以弱冠謔爲文章。嶄然露頭。角漸見重於世人。尋去而知非辣但爾非耶。受聘某印刷所爲事務員。不知經幾許艱辛始積有微資。暇輒從事於學業。至千七百五十二年遂爲雷電之實驗。

氏之對於空中雷電風懷疑異常謂電光與電氣火花決係相類而雷鳴之現象與電氣無關時思有以實驗之而公私鹿鹿暇日無多有志未竟一日與其長子共製一張絹之堅固風箏俾能耐風雨於其頭部立尺許之金屬銳鐵繫以麻絲藉備飛揚麻絲之下端連附鐵製之鉤因保持其絲故而結以紺絲設備既竣徐以待時一日天地陰晦雷聲隱約氏大喜過望謂時機不可失冒風雨至郊外揚風箏於空中初時絕無變動久之黑雲翳天電光掠風箏而過執絲之手驟覺一種感觸自絲傳來身軀亦爲微振動試驗既畢乃用來頓瓶收集之更爲精密之試驗於是確信空中電光全爲電氣之作用著論送倫敦友人處友人更提出之於倫敦學士院不意學者蒼萃之學士院中敢特不之信且從而非議之噫異已。

當此時也學士院既拒絕其登載則氏之歷年辛苦所得之研究結果不將從此湮沒乎幸也其友人乃獨排衆議爲之付梓出版公諸於世此論一出遂爲世人所注目翼飛脛走流播法國經人逐譯爲法文得達法主之目於是倫敦學士院於不能默爾而息抄寫其實驗錄登載之嗣後學者從事研究者漸多氏之學說傳徧寰球。

教材 歐雷世

六

成公認爲真確氏遂被推爲倫敦學士院名譽會員並充法國學士會會員嗚呼氏之苦心孤詣至是始得開花結實而雷鳴電閃之存於地上此眞理乃大昌明永傳不朽其功績亦偉矣哉

第四 空中之電氣

電光之於大氣中已確認爲電氣而同時雷鳴爲由空電氣之作用亦絲毫無疑矣然則大氣中電氣之存在究有多少亦一問題也欲測知之則原因甚複雜夫電氣之起先由物體之摩擦或感應而發生此確然不磨之理也茲列舉發電之現象如左

(一) 異物質之摩擦或接觸

(二) 對於電流之感應

(三) 結晶體之加熱或壓迫

(四) 劈開腐敗養化燃燒蒸發衝突結晶作用等

今就蒸氣摩擦而發電之現象欲簡單說明之當以黏土所作埧塼加熱而載於金箔驗電氣之板上注入鹽水則因水之蒸發而驗電器之金箔俄焉開張是即發電之左

證此電氣爲陰電氣欲實驗之可取去坭坭用玻璃管二山驗電器試之即可知電氣之種類此因水蒸氣與坭坭摩擦而坭坭生陰電氣水蒸氣生陽電氣也就此實驗更進一步考究之可說明空中電氣發生之現象矣當炎夏之際陽光直射於北半球水蒸氣之蒸發較平時爲盛升騰高處集合爲雲此雲浮遊於多變化之夏期天空四處時或掠高山而過時或穿深林而行於是蒸發之際多蓄陽電氣之雲霧更與此等物質接觸摩擦所含之電氣乃益增其量而蘄空中電氣之發生其原因雖多要以水蒸氣之蒸發爲主加之海洋占地球面積三分之二而陸上又無處不含水分故由蒸發而起之電氣其量至夥當水之發散時與岩石相摩擦遂於地球起陰電氣於水蒸氣生陽電氣由此分傳於大氣中浮游之塵埃及水滴也若就其大概言之則晴天之時爲陽電氣雨雪之天則陰陽不定云

第五 電光

今當水蒸氣蒸發之際各水分子所含電氣之量微渺至不能計然當水蒸氣凝縮集爲雲霧之際因水點之漸多電量亦從而增加且同時處處所存之雲與地面及他處

之雲互相感應遂從面生感應電氣焉約言之即水蒸氣增加水點中所含電氣之量與之成正比例亦從而增加由感應作用而更生電氣於是電氣之量生生無窮但雲中所含電氣之性質不皆爲陽電氣時因氣候風雨等之影響或爲陽電或爲陰電無有一定今設有陰陽二種異性電氣之雲相對存在漸次互相接近山感應作用而二者所含電氣之量益多於是益欲接近卒至互發火花而中和此火花即電光是也

第六 雷鳴及雷震

據前所述帶電之雲多量存在時則雲與雲間互起感應作用相吸相引迨益益接近二者遂發火花而至中和所發火花即爲電光同時必發大熱當其通路之空氣因之膨脹飛散留有缺陷周圍空氣突入補之遂激發強音以成雷鳴但此僅雲與雲間起電氣之中和作用雷鳴於大氣之上部不能及地上之人畜草木也然有時空中電氣之中和非必起於雲與雲間即雲與地球之間亦能起感應作用而爲電氣之中和者實多於是雲與地面之間因中和激烈而發火花大聲繼之地盤爲之振動是謂雷震當此之時中和之兩物體間存有絕緣體時（欲使傳電之物不散逸其所含之電

氣必以不良導體阻隔之以絕其緣附之路此等裝置曰絕緣而不良導體亦曰絕緣體必遭破壞此所以雷震之際往往見入音房屋草木等之被害也又因其發生多量之熱故火災一事每伴之以起

今欲試驗電而將中和之兩體間存有絕緣體必被破壞之事施以簡單之實驗可先使摩擦驗電器發電乃於含陰陽二電氣棒之中間隔一紙片於是二電氣中和時火花爆發穿小孔於紙片之上矣

第七 雷震及雷源

雷鳴與電光雖爲同時所發而傳音與傳光所需時間頗有差異故吾儕於雷鳴電光二者恆先後感知之蓋光之傳於空氣中之速度一秒時間約七萬六千里而音響所傳之速度一秒時間爲千一百二十五尺設雷震之地距離較遠則見光之後必歷須與時間乃聞雷鳴以是吾儕聞雷震之後能由此推測其雷源之所在即光綫於一秒時間行七萬六千里吾儕於見電光之後注意其相隔若干時始聞雷鳴以七萬六千里乘之當可察知雷源之距離矣明乎此理則遇有先見電光而後聞雷鳴者無論雷聲

若何猛烈可知。雷源必不在左近正。毋庸惴惴然。恐遭雷殛為也。

第八 電光之屈曲

雷鳴之際。所現火花。其形大率蜿蜒屈曲。如金蛇橫空。時明時滅。俗以金線稱之。考屈曲之原。由於於大氣中混雜之塵埃。分布不均。而空氣之密度處處亦不一致。故也。每見畫家所繪電光。其形常為銳角殊屬非是。當雷電之時。試以最精之新式快鏡撮之。即可得其屈曲之狀也。

第九 閃電

閃電俗呼熱閃。不聞雷鳴。僅見閃光。閃於天空。無風雨為之伴。於夏夜。倏見之。然究其實際。非無雷鳴。以雷源距離過遠。聲不達耳。故雷閃。

電 光 屈 曲 圖



乃遠距離之雲間火花。或其火花反射於近處之雲。映入吾儕目中之一現象。非真有。

無雷之電光也。

第十 避雷鍼

避雷鍼爲西歷千七百五十三年富蘭克林氏所發明。應用電氣易傳於尖物體之理。創造而成其構造。自受電柱傳導線及地中板之三部。受電柱者樹立於房屋之最。高處以鐵爲之。欲使其尖端易傳電氣。故常鍍以不易生鏽之金屬。例如鈍銀或白金。等務使光輝燦然。即金屬光澤爲主要傳導線者。用金屬鍼數支束爲叉狀。是因電氣之傳導。係依導體表面之廣狹爲比例。故也。地中板亦爲金屬所製。深埋地內。或井河之中。且板之附近。務令常保溼氣。如是則金屬鍼之尖端。不但能引空中電氣入地。又能將地中之電。徐徐放入空中。俾相中和。以殺雷電激烈之害。故有避雷針之房屋。良爲穩適。然有時電氣過多。傳於避雷針。而欲中和時。因金屬針之抵抗。增加電氣。由針溢出。則室屋有反受其殃者。欲講求完全避雷之法。宜以金屬被於房屋。以金屬包於屋脊。由金屬之柱深導之於地中。則防禦雷電之力較爲偉大。如欲求更完全之法。則以金屬包屋脊之外。復以屋脊之四方。垂以金屬之網。恰如張網幕於四周者。然再理

網於地層深處斯可高枕無憂矣。

第十一 雷與帳關係

俗有雷鳴帳內可防受殛之說此說頗有奇效蓋因麻絹之類不過爲雷氣之不良導體無他道也又綠色亦能滅殺電氣之傳導設再以綠色之麻布或絹爲之其效當更著耳。

第十二 關於雷電最近之研究

英國物理學家迦姆斯託摩遜及其弟子威爾遜二氏據其最近研究之學說謂空氣因太陽來之紫光線及其他之原因常起多少之電離作用即空氣者常爲陰陽二伊洪而存其二伊洪係同數而其對於過飽和之空氣爲凝結之核心核就中陰伊洪過飽和之度比陽伊洪爲稍足於是空氣中陰陽二伊洪存在時溼空氣由下上升先以陰伊洪爲中心而生雲其雲帶陰電氣積重則下降迨後上升之電氣充分飽和故終以陽伊洪爲中心而凝結其雲乃帶陽電氣於此二者之雲間電位若生非帶差度時此二者遂現雷電之現象以至中和云。



考察江蘇天津教育意見書

本省特派
參觀員

本省派赴段箴、陸承恩、陸承恩、王尙謙、楊士信各君赴江蘇及直隸天津縣參觀學校。回滇後，按照前民政長所發參觀條件，各具有意見書，就中可備採擇者甚多，承錄之以供教育界之參考。

段箴意見書

一 管理宜取嚴格主義

管理取嚴格主義，管理不重干涉，此爲今日教育家

尙待研究之問題。然以鄙見所及，中國學生現狀，勿論中學、大學學生，志操尙未堅固，認識尙未真切，誤解平等自由，常超出於範圍之外。如江蘇省立中學，凡九一而起風潮者，約四五其德，各省學校風潮，亦常騰諸報紙，不放任尙呈如此怪狀，再一放任，其害不可勝言矣。故在今日而言學校管理，不得不取嚴肅也。德意志爲世界著名教育

國學校中最重規律。學生最重服從。有學生反抗者。得由管教員重罰之。并載其事於學級日記中。畢業後轉載於證書中。終身名譽所關。無一生稍敢放逸者。美國政體雖屬共和。而學校中則無共和之可言。學生犯規。輕則懲罰。重則退學。故學生在校中。絕少無禮之舉動。其管理之嚴肅。爲何如耶。前日

大總統注重德育。整飭校風。令亦斤斤焉。以整齊嚴肅爲主。是嚴肅者德育之母。校風之純正。即繫焉。吾演民氣。素稱篤實。學校風潮。自較他省爲少。然前車傾覆。後車即可爲鑒。深望教育界諸君。於教授之外。管理當注意焉。查津蘇學校大勢。無錫以北。管理注重嚴肅。無錫以南。管理稍形放任。二者相較。則重嚴肅者。校風純正。近放任者。校風浮華。男校無論矣。以女學而言。吳錫以北之女學校。內之秩序如何。嚴肅。校外之儀容如何。莊重。服裝之樸素。品行之貞純。非無錫以南之女學。所可同日而語。概此實狀。故對於學校管理。主張取嚴格主義也。惟實行時。有補助之方法。二列之於左。

一 師生間常相接近。校長若自養其尊嚴。不常與學生接近。則情意互相隔闕。有隔闕之弊。風潮即因之而起。所以師生間。宜常相接近也。

一訓練時即納管理於其中。全校學生訓話時。校中規則爲學生所應守者。不妨并提而言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守規則之習慣。收效尤宏也。

一教授宜切實用

實用主義之實施。歐美教育家提倡於先。黃炎培君主張於

後。對中國而下針砭。爲今日教育家所當研究者也。而小學校校令規定。亦以授與生活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爲主。前此中國學校教授。大都按課講演。關於生活之準備。置之不問。故數年畢業。茫無知能。與讀千字文百家姓無異。近日江蘇各校。力矯此弊。教授漸知趨重實用。以國文論作文命題。論人論事者極少。紀事紀物者爲多。兼教書啓單帖契約等。紀物則取實物置於前。令學生寫其實景。如江蘇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初等四學年生之課綴法。題爲金魚。教師即將金魚數尾。貯於玻璃缸之中。置於桌上。令學生細細觀察。再將題中應有之材料。書於黑板。一狀態。一顏色。一所蓄之處。一利益。學生既觀此實物。又知題中應說之事。無不振筆直書。毫無猶豫不決之弊。又如上海萬竹小學初四綴法題。爲學校園記。西城小學初四綴法題。爲課堂日記。均紀事紀物也。其他各校之課綴法。亦大半如是。讀法則於教科書之外。採百人雜文。或自編

雜體文字而兼授之。書法兼課行書。算術除筆算外。兼授與珠算。理科多用實物教授。如無錫縣立第二高等小學一年級。授理科中之梅教師。即將梅花一枝。令學生傳觀。然後講演歷史。每一朝講畢。即列一表。以便學生記憶。地理多重畫圖。其他如圖畫。多用實物寫生。如蘇州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初等三年級。課圖畫。學藝。教師按學生各發給學藝二枚。黑板上再畫一草。齊圖。使之做畫。手工教授。常與圖畫聯絡。如無錫競志女學中學二年級。作厚紙手工。教師先準幾何理。畫一郵便箱。用數字注其高低長短。學生先繪圖。按圖剪紙。然後做製。教師且示以樣式。凡此諸端。均注重實用主義之實際也。吾滇小學教授。常坐空泛不切。實用之弊。小學畢業。不能寫平常之書信契約。算術習完。算一日常零用之賬。常見錯誤。往往為社會所輕視。此任小學教授時所經歷。不必諱言者。故望諸教育家。亟起而圖之。

一宜講求訓育養成善良之品行

學校教育。不專在授與智識。要在陶冶品行。養成善良之習慣。為第一要義。故教授管理之外。訓育尚矣。訓育之最善者。潛移默化。使兒童入於為善之一途。其次則標示訓育之主義方針。全校職員。本此主義。朝

夕訓練。納兒童於規則之中。再下則以身示範。監視之獎勵之。先事防範。後事詰誡。使兒童知過必改。故不若是。則爲無訓練。智識雖優。何取哉。然而神化之訓育。此固實不能望於吾滇之小學教師。而標示教育主義方針。朝夕訓練。或者以身示範。使兒童漸去邪僻。事原不難。又不可不講求也。津蘇各小學校。近頗注意訓育。如入學調查履歷。爲訓育之開始。講堂訓話。約每星期舉行一次。集全校兒童於一堂。職員全體入座。本一定之方針。由校長登壇講演。或發特別事件。又可臨時召集。外有個人訓話。一級訓話。各學校校長云。訓育中。以此收效爲大。其他則如兒童服務。養成服勞之習慣。定賞罰規則。以昭激勸。校規校訓。校歌。模範人物品行。考查遠足旅行。亦訓育中不可少者。吾滇亟應取法。除此數端。以鄙見所及。尤爲吾滇亟應注意者。如學校園校友會。社會團之風俗習慣行樂地。印刷品。於訓育亦極有關係。蓋學校園。非專供學科之觀察試驗。兼能引起學生審美之感情。學生操作。其間能收種種訓育方面之效果。吾滇小學校地雖狹隘。似乎不可做行。然庭中屋畔。蒔以花草。亦可具學校園之雛形。校友會。係監督畢業之生徒而設。熟生徒卒業本校後。流於放逸。故時開校友會。令畢業之生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專 作 考 察 江 蘇 天 津 教 育 意 見 書

六

徒出席。風俗習慣之不善。本非小學教師所可爲力。然能加意防範。切實訓誡。其功及于兒童者。亦不爲小補。行樂地。如戲園茶館。最能引起兒童種種不良之行爲。教師應隨時指導。使不爲所誘惑。印刷品。如不正之圖畫。不良之書籍。生徒多愛潛閱。其害甚大。爲之師者。應隨時稽查。再與父兄聯絡一致。其弊即可禁遏矣。以上所舉。爲訓育之必要者。望吾滇小學界諸君。二留意焉。即中學師範女子學校。亦不可漠視。今將澄衷中學。操行考查簿式樣。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性行考定表樣式。無錫競志女學。訓育大綱列后。

上海澄衷中學校操行考查簿

第	級等	姓名	年	歲	家	址	親	室	及	實	訓	事	業	檢	閱	期	末	定	智	識
	科																			

志操	性質	才幹	言語	舉動	交際	勤怠
長處 短處	強弱之 趣味	總核	褒罰	其他	評	定

無錫競志女學關於訓育者

- (一) 校訓
- (二) 教育主義
- (三) 全體訓話
- (四) 個人訓誡
- (五) 宿舍談話
- (六) 操行檢查
- (七) 學校新聞之揭示
- (八) 學藝會
- (九) 家政上之實習

一宜改良設備

學校設備之完否當以學校經濟問題為斷。以吾滇學款之支

絀。自不能苛責設備之完善。然設備之中有需經費極多者。有用極少之經費。即覺形式可觀。辦學者宜擇其輕重。不可因噎廢食。恐使形式惡劣。參觀天津江蘇各小學校

設備之完善。爲吾滇一時難倣行者。姑置不論。其次如種植花木。校地雖狹小。而於庭畔屋脚。亦可種植。標明科屬。一片清幽。令人入其地者。發生美感。無學校園。亦可謂爲學校園也。應接室中。陳列各種手工成績。懸懸各種圖畫成績。及遠足等會影片。又懸有課程表。採用圖書一覽表。現在學生班級人數表。前日學生卒業人數表。歷年經費比較表。預算逐年增加學額表。各界保護兒童比較表。學生各街住處圖。職員一覽表。本學校校舍圖。參觀人規約。參觀人題名錄。故學生父兄或參觀人。一到應接室中。觀察各圖。即可情形知學校大略情形。走道中壁。懸學生優良之國文書法圖畫成績。或管教員所書之名人格言。最足激勵學生。講室門外。除課程表外。則有值日生牌。本口氣候寒暑牌。講室中有參觀人坐位。學生席次表。寒暑表。時鐘。按訓匾字紙箱。雞毛帚。唾盂。掛圖竿。有玻窓者。均設布幔。隨時啓閉。兩操場中。懸體操姿勢圖。大講室中。懸修身掛圖。如此學生帽架。水鞋兩具架。均標有名次。洗手場。置洋磁盆。破鏡。爲學生書方圖。畫手工課後洗手之用。遺物箱。成箱陳列室。各走道中。多置痰盂。凡此諸端。所費不多。於校中大有裨益。吾滇小學校中。現所無者。亟應取法也。

一 宜 聯 絡 家 庭 以 堅 學 校 之 信 用

學校兒童在學校之時多。故欲振興教育。必與家庭相聯絡。而後得收其效果。家庭中常知學校之狀況。學校有缺。家庭可匡正之。家庭教育不善。學校可使改良之。互相聯絡。其效乃宏。吾滇小學。舊與家庭聯絡之法。則有每學期父兄懇話會。每月通知柬二者。至學藝會。入學式。畢業式。運動會之邀。請父兄及教師家庭訪問成績品之。廻覽成績。身體之報告。徵求學生家屬意見。數生父兄談話。一級學生父兄談話。則闔焉無聞。查德國小學。與家庭聯絡之法。除此數種外。尚有學校紀念日。父兄談話晚餐會。母親相談會。父兄之同盟。學校之會合。家族顧問會等。吾滇小學。雖未能一時全數。倣行。而其中有聯絡家庭為不可少者。又不可付之缺如。津蘇小學校。每學期之始。必開全體學生父兄懇話會一次。每學期通告家族學生之勤怠成績。各級主任教員。有適宜之時機。常訪問學生之家庭。訪問所得。記入簿中。以備異日參考之用。各級學生成績品。彙訂成冊。使學生家庭輪觀。又徵求學生家屬意見。以備改良。因少數學生。或一級學生。發生特別事項。不得不與家庭相磋商者。則開數生。或一級生父兄談話會。有時開學藝會。或入學畢業運動會等。亦均邀請

父兄到校。其聯絡之法較吾滇小學爲多。因之學校對社會之信用亦勝吾滇。小學如收學費。各生均按月繳納。并不推諉。間有家事貧寒。學校酌爲免費者。而學生自身。學生之家庭。決不願居免費生之列。勿論如何艱難。均按月繳納。其信仰學校之心。勝吾滇矣。由是以觀。吾滇小學。以後聯絡家庭之法。宜格外注意也。

附常州縣立第三高等小學市立第三初等小學徵求學生家屬意見書樣式及蘇州市立南區第二初等小學通告家族成績表樣式列後

徵求學生家屬意見書

謹啓者。本校王校長。因病逝世。現由鄙人權理校長之職。自維學識。能力薄弱。恐貽阻越。有誤學務。除日與諸教員。公全商榷。以圖進行外。并徵求學生家屬意見。以爲改良之一助。徵求條件如左。

(一) 本校校務。應行改良之處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教授事項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專件 考察江蘇天津教育意見書

關於管理及訓練事項

(二) 學生在家庭時之狀況

品行能否純良

學業有無進步

在家庭時有無特別狀況

以上諸端務請各家庭隨時報告本校。報告方法或用通信或到校報告。如蒙光降尤所歡迎。自星期至星期六。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為接見學生家屬時間。祈按時惠臨是幸。此頌。

先生 台安。

立縣 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張 沂啓

通告家族成績表

姓名	積分名次	全級人數	入校年月	入校前程度

市 立 南 區 第 二 初 等 小 學 校 校 長 陶 維 垂 通 告

一 宜 注 重 國 文 教 授

近 日 各 校 國 文 一 科 大 有 愈 趨 愈 下 之 勢 雖 曰 學 校 科

目 繁 雜 非 專 攻 國 文 之 地 言 之 固 能 成 理 非 持 本 之 論 也 蓋 天 下 事 不 注 重 者 人 多 輕 視 之 苟 有 人 焉 提 倡 於 上 學 生 惟 學 校 是 從 在 小 學 注 重 國 文 在 中 學 師 範 亦 注 重 國 文 種 其 因 必 收 其 果 數 千 年 之 國 粹 或 不 致 掃 地 也 惟 箴 之 所 謂 注 重 國 文 者 非 於 課 程 表 中 減 去 他 科 鐘 點 加 授 國 文 又 非 於 課 程 表 外 加 增 國 文 鐘 點 不 過 教 師 對 於 國 文 一 道 格 外 認 真 獎 勵 學 生 自 學 自 習 也 今 述 其 方 法 如 下 中 學 師 範 每 月 或 學 期 發 行 一 學 校 雜 誌 由 教 師 主 持 其 上 學 生 組 織 其 下 如 江 蘇 省 立 第 二 師 範 校 友 會 雜 誌 是 頗 能 引 起 學 生 自 習 國 文 之 興 味 又 如 江 蘇 省 立 第 四 師 範 學 校 閱 書 報 室 中 備 有 學 生 閱 書 報 記 名 錄 各 一 本 學 生 入 室 閱 書 報 者 記 名 於 簿 中 閱 畢 後 對 於 書 中 有 何 心 得 有 何 意 見 可 書 於 簿 中 由 教 師 每 月 檢 閱 一 次 以 觀 學 識 之 進 步 亦 練 習 國 文 之 一 法 其 他 有 每 月 會 攻 國 文 一 次 者 由 教 師 提 出 問 題 使 學 生 解 答 成 績 優 者 略 給

獎品。學生應募心切。國文因之進步。此法小學亦可做行。至小學中。每月教師所改學牛綴法。應呈送校長處查閱。有錯誤者。得由校長簽出使之更正。又國文綴法。優者可懸諸壁上。以激勵學生。再能備一兒童閱書報室。略備合於兒童程度之書報。使兒童課後。之有疑義者。可記入質問簿中。放課後。可質問教師。雙方并進。其效更宏矣。教授國文各教師。望勿漠視也可。

一 小學管教員宜常開教育研究會以謀教育之進步

學問以互

相研究而愈進步。事理以互相辯駁而愈真切。所以小學管理員。常開研究會之爲必要也。津蘇各小學校管教員。互相聯絡。常開研究會。取長補短。教育因之進步。感情因之融洽。吾滇小學。素來隔閡。各校自爲風氣。他校之所長者。不知取法。吾校之所短者。不知更改。間有一二教師。課餘之暇。對於教育。有所心得。苦不得在大衆前宣布。使大衆有所做行。故能每月小學管教員。擇日開一研究會。將一月之所得。提作議案。公決可否。各校做行。再將議案彙齊。至一學期。編成小學雜誌。付之印刷。分發窮鄉僻壤之小學。使之做行。再能各校教師於課後。互相參觀。則切磋之益。收之目前也。

王尙謙意見書

一 小學教員宜負監護責任

舉多數之兒童於一校。而欲校長一人盡提攜保護之責。非特勢所不能。亦力有未逮。即使管理者重嚴格主義。設多方之規條。強制之服從。亦僅面從心違。蕪形式之整齊。而精神一方面。仍不可得也。況兒童之個性。於作業時不易發覺。必於游散之時。游戲至興高采烈。忘其所以之際。乃於不知不覺中。一一呈露。以校長一人之眼光。考察多數兒童之個性。亦屬難能之事。夫不知兒童之個性。則非徒不能施以各個之訓練。而教授上亦多種障礙。故教員宜負監護責任。隨時觀察兒童個性。隨地施以適當訓練。則管理上收整齊之效力。而教授上亦蒙無限之便宜。然教員既上課堂。又行監護。是刻無暇晷。不勝其苦矣。雖然亦有法焉。輪流分擔監護可也。或此時此數教員監護。而彼時又彼數教員監護。抑或今日此數教員監護。而明日又彼數教員監護。如是則一時或一日中。自有休息之時間。苟屬熱心行之。亦自易易也。吾滇小學校教員。除講堂以外之事。即若非已分內事也。習之既久。成爲業習。故偶有熱心從事。輔助校長。監護學生者。返遭他人之忌。似宜通令全省。

小學校。凡屬教員。必盡監護兒童之責。苟有不盡其職者。可隨時更換。如是則管理教授。兩收其益。而學校不日見發達者。未之有也。

一管教員宜時行學事參觀 邇來教育界之新思潮。風起雲湧。而管理教授之新發明。亦日新月異。辦學者苟一得自封。悉仍舊貫。則無異行路者之徘徊復徘徊。而欲追急馳捷足之人也。證之事實。胡可得哉。蓋學校進行。宜應乎時勢。而時勢。日在進行之中。教育者之任教育事也。如舟行逆水。必爭上流。方冀得勢。偶一停棹。則落乎人後矣。故欲常得風氣之先。而不落乎風氣之後。除研究新書新報外。非時行學事參觀不爲功。苟能時行參觀。見他人之缺點。則可引以爲戒。見他人之長處。則汲汲焉以做行。教育事業之成績。自能隨時勢而轉移。而學校之進步。自可操諸左券矣。吾滇一班學校。多不注意於此。各校管教。非特遠省學校。從不參觀。即省內各學校。亦老死不相往來。欲教育之而改良進化也難矣。似宜通令各學校。宜時行學事參觀。或參觀本邑之市鄉學校。或參觀本省之師範附屬小學校。或參觀鄰縣之小學校。或參觀鄰省及遠省之學校。雖於經費有所損耗。然能於短少之時間。採集優良模範的事項。以爲

改良之資。比之他項浮費。較爲有益也。設教育者能熱心參觀。則於學校前途。裨益良多矣。

一 各校宜舉行學藝會

凡屬兒童。其名譽心較勝於成人。而競爭之心亦緣之而劇烈。教育者苟能利用其機。於每年冬季。開一學藝會。爲智育上體育上之練習。則其競爭之心。勃不可遏。而智育體育之進步發達。有不可言喻者。且學藝會之性質。實含有對內對外之兩種性質。對內則使學生出其平日之得於教師者。從事練習。而教者即可以自鑑其教授之得失。對外則藉以聯絡家庭。使生徒父兄。得觀其子弟之成績。以堅其信託之心。其所演之種類。如演說。如對談。如朗讀。如唱歌。如算術。如理科實驗。如黑板畫及習字。如謎語。如職員及學生之示範。如體操及遊戲唱歌。最要者即不可偏於一部分之學生。或一部分之學科。必使多數兒童。咸得達其所欲達之目的。則競爭之後。他日之進步。自速而設備宜尙樸實。避鋪張。則事簡易舉爲效殊多。吾滇各校。亦宜倣而行之。亦於學校有莫大之關係也。

一 各校宜主張勤樸主義

力行不怠。屏絕紛華。生人之要事也。今日一般學

子不入學校。尙覺勤勞質樸。一入學校。則除科學以外。即不欲有所事事。而奢靡之習亦因之而傳染。此種惡風。女校尤甚。將來影響於社會也。覺淺鮮哉。津蘇各校。於課堂之拂拭掃除。學校園之培植灌溉。各種集會之布置陳設。皆令學生一一爲之。初行時。雖覺困難。近已成爲一種良習慣。而服裝之取締。嗜好之限制。舉凡一切紛華靡麗之物。固不禁絕之。故其勤勞質樸之風。幾較吾滇爲良。而吾滇生計困難極矣。苟不於學校中養成其勤勞樸之良習慣。藉以改良社會。吾恐吾滇之亡。不亡於危弱。將亡於怠惰奢華矣。似宜通令各校。除初一學生。不服校役外。其他宜一一輪流服役。并嚴行剷除華靡之惡習。則吾滇學校幸甚。吾滇社會幸甚。

陸承恩意見書

一 取錄師範生不宜專重國文

考試師範生宜分口試筆試兩種。口試須詢以家中之境遇如何。學問之門徑如何。又觀其性質如何。習尚如何。筆試則試以國文。即可。蓋今日之師範生。即昔日之小學教員。而小學教員。清苦異常。富家子弟。必不樂就此。即就此。亦不能繼供厥職。此師範生所以宜取境遇稍寒者也。學問素無門徑。

徒恃數年之光陰。即欲造成富於學識之人。非特理有不可。亦勢有不能。此師範生所
以宜。取學問有門徑者也。性質乖張。不足以資表率。即浮躁者。又何能教育兒童。此師
範生所以宜取性質純良者也。習尚不謹。非有嗜好。即多乖僻。非流輕浮。即等純紈。自
正不能。安能正人。此師範生所以宜取謹習尚者也。至於試驗國文。不必力取高深。只
求明白曉暢。足以適用而已。

一 小學教授國文宜重階段教授

按津蘇各校教授國文。約有二法。(一)階

段教授。此法天津江甯武進無錫等多用之。講時先告以作之體裁。如講論則告以作
論之體裁。及其用意筆法。段法。篇法。等。作預備階段。繼逐字逐句講去。辭語力求淺顯。
發揮務求周到。作授與階段。然後發問。寓比較應用於總括之中。(二)自習主義之教授
法。此法蘇州多用之。亦分三段。上堂後令兒童預習某課。有不知者問之。有不問者由
教員先探詢其所得。如何而矯正之。此教授之第一段。即名曰矯正兒童。自己所不能
收獲者。教員乃與而補助之。此教授之第二段。即名曰授與。亦曰輔成。第一段僅及零
星事實。未整全部之秩序。第二段詳論全體。未明他部關係。或因參互錯綜。反致思想

混亂。故矯正授與之後。又必綜合其所習。與所受者。依正當秩序而復述之。使之融會貫通。此教授之第三段。即名曰整。此二法。一可收學生易解之益。一可收學生自勉之益。固各有其利。而小學兒童。腦力未充。遽以之自習。殊有未當。即能行之。亦僅能行於高等。而不能行於初等。此小學國文所以宜重階段教授也。滇省小學。國文苦無進步。雖曰學生之腦力薄弱。思想未發達。實影響於教法之未善者甚大。今宜嚴重申令。其有教授不力者。宜立予撤換。以免貽誤青年。

一 鄉立小學宜加溫習鐘點。滇省鄉立小學之不發達。在學校不能信用於社會。其無信用之原因。以散學過早爲大。蓋鄉中風氣閉塞。一般鄉老。見校中之游戲及圖畫。莫不曰。向日學堂。以此爲戒。今日學校。以此爲重。心中已不謂然。復見散學過早。而愈謂其不然矣。又安能得信用哉。故今日欲求小學發達。莫如求信用於社會。欲求信用於社會。莫如迎社會之心理。於課畢之餘。每日加一小時溫習。俾散學稍遲。既可以迎社會心理。復可以收琢磨之功。一舉兩得。於教員亦無妨碍。蓋鄉中小學教員。多半住堂散學後。令其盡此義務。以期小學發達。彼亦必樂爲之耳。

陸承澍意見書

一 管理事務宜分類編定 全校之中。內務外務既繁且雜。如奉命參觀。所接見之校長。六十有餘。一詢其校中之事件。莫不有問必答。即或調查舊事。亦無不應。時而至心。服其用心之周到。決不似尸位素餐者。問此事則曰。有專司之人。問彼事亦曰。有專司之人。不然。即云待查。漫無條理。故辦事者。得以苟且偷安。并可以從中舞弊。所以學校日見其退化也。中學師範等校。其分類之多。編定之繁。固不待言。即如上海萬竹小學校。其校長之管理法。亦將其所應辦之事。分爲八類。以清混淆。而免遺漏。曰圖表類。收支類。繕寫類。保存類。督查類。整理類。園藝類。臨時雜務類。每類各分細目。凡所應屬之事件。皆屬之一口之間。校長配定時間。某時理某類事。所以巨細無遺。而全局在握。最善於管理者也。

一 表冊宜完備

表冊一項。不惟表示學校之內容。且可代表學校之歷史。便來賓之參觀。直隸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江甯縣立小學校。無錫東林小學校。武進縣立小學校。表冊極爲完備。中有學校一覽表。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歷年學生人數。

比較表。學生成績比較表。歷年班次增加表。經費出入表。歷年經費出入增減表。學生勤惰表。操行表。名目甚多。一觀其表。則校中之精神形式。已窺見其大綱。再觀其章程。而辦法畢見。誠要事也。且此各項表冊。非將校中諸事考查無遺。不能造。亦非將學生性質成蹟勤惰。體驗確實。不能造。是列表一事。不惟詳學校之內容。并可以考察管教員之勤惰。其關係殊非淺鮮。誠吾滇學校之所宜。取爲攻玉之助也。

一 低能生與劣等生之教育

人之資稟。萬有不齊。若不各適其宜。隨以得當之教育。斷不能有完全之實效。夫優等生。天分超邁。於教科中。授以較深之理解。已足充其量。中等生。則就教科而循序教之。自可期其了解。惟低能生。則腦筋。略有障礙。精神亦欠完全。不能與中等生比。劣等生。雖與中等生無異。而精神作用。究欠敏活。學業成績。均歸劣下。若忽視而任其逍遙。則終無進步之可言。不亦失因材而教之旨乎。所以須研究其原因。或因缺席過多。或因已往之教育不良。或因環境之感化所致。或因生理的障礙。或因精神上之障礙。各就其病。而施以救濟之法。務使同沾教育之澤。不致爲天地間之棄材。而教育之責。乃盡。今津蘇教育家。遇此項兒童。均分別教授。其

專 作 考 察 江 蘇 天 津 教 育 意 見 書

二 四

進步真可羨也。吾演教育每漠不關心。此所當極力研究者也。

楊士信意見書

一 各校宜開勵學會

講定之教授。必資暇時之溫習。常見各校學生。每多以

自習爲故套。往往一任自由。其妨害殊非淺鮮。查無錫競志女學校。各班學生。每星期俱開勵學會一次。於下午課畢後之下一時。就本班教室。將此週教師所講者。輪講一次。雖一二年級之小學生。亦俱能口講手畫。純熟自然。於授與功課。無不了解。對於學生成績。頗有裨益。苟吾演學校。亦能仿行。則自習時間。不待教員管理之監視。自能各知奮勉。將來考查成績。必得良美之效果。此勵學會之所當亟設者也。



大總統教令 (修正教育部制官)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教育學
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法令 大總統教令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
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
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
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法令 大總統敕令

二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
事項

五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
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學給兒童就學事項

七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關於小學校基金事項

九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

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定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關於府象事項

七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關於感化事項

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雲南教育雜誌

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

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

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

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

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

辦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

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

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

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

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公 布 直 轄 專 門 以 上 學 校 職 員 薪 俸 暫 行 規 程

四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
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務員七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等
二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四十元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
務酌用雇員
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
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
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

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
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五十元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
士 二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等四級
事務員二十元

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
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
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一
百五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

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
務員二十元
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

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甲)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

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教員之薪俸(甲)大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小時以上(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

第 卷 第 號

法令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六

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甲)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乙)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豫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豫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

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

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

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担任教課外應審

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

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

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法令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八

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

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

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聽同學長或教務主

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担任教科參酌

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

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

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並分

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

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

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之訓

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

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

計事宜 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

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致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

者應酌量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核辦但學監事

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

雲南教育雜誌

百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

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

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

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

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

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

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

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
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

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

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

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

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

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會

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

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法 令 教 育 部 公 布 各 省 留 學 官 費 生 缺 額 選 補 規 程

十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報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布各省留學官費生

缺額選補規程

第一條 各省留學官費生之定額以民國三年

六月前各該省核留之額數為準

前項留學官費生之定額包含民國三年以前

留日五校學生而言但從四年起回校新生之

補費方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條 各省巡按使應將該管之留學官費生

定額咨陳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留學官費生額數經核定後按年應由

各該省如額給費不得減少

第四條 各省巡按使遇有留學官費生缺額時

應即咨陳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留學官費生有缺額時由教育總長

選補之

第六條 教育總長擬左列人員中認其品行學

問優異堪資深造者得選補留學官費生之缺

(一)在國內充任中小學校教員或中等以上

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

肄業者

(四)在本國大學預科或公私立專門學校畢

業者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或各國駐在公使查有合

于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詳叙其資格程度檢齊證明書類加具敘送部以備選補

前項保送人員教育總長驗明合格者得加以放試評定選補與否

第八條 凡合于第六條一二兩款之資格者非

經考試不得選補

考試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應就平日所認之

科繼續學習或依部定之科學習不得任意移

轉更換

第十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在留學團肄業之

學校應稟經教育部認可

第十一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按年應將修學

狀況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選補官費之留學生應受本國駐在

公使或留學生經理員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飭

雲南巡按使飭

(第四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派赴江蘇省及直隸天津縣參觀學校各員段箴陸承恩陸承樹王尙謙楊士信等參觀完畢回滇按照前民政長所發參觀條件逐條呈覆並各備其意見書請查核採擇施行前來核閱各節觀察尙屬周到其意見書內可備採擇者亦多除早經進行及應從緩議數條外有爲各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所常照辦者應即由本署核印通飭飭到各學校等均應查照辦理除分飭外

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並轉告各管教及附屬小學
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右飭省內外各師範學校校長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

(第五百三十二號)

爲飭遵事查學校因明倫而設師儒之位特尊諸
生爲進德而來弟子之職宜謹古者應對進退備
詳小學之條教業親師益爲大成所重是以師道
立而善人多學風醇而民俗厚近年以來士習日
乖師生之誼不修恭敬之心或失或門牆親炙箕
足而居或路隅相遭摩肩而過不知退讓爲恭更
以拱立爲恥漸長虛驕之氣遂成怠慢之習智不
加進德已先虧學不加修本實先撥以致佻達成
風學校來青矜之刺禮容失檢鄉閭有相鼠之譏

未奏化民成俗之功先敢蕩檢隘之漸言念前
途可爲悼嘆本兼巡按使此次攷察省垣中等以
上各學校覺講堂上教授各學科尙有進步惟學
生之於禮節雖不乖如以上所言而闡率輕忽之
意時流露於舉動周旋之間禮教不謹道德攸關
本兼巡按使以爲師生儀式固不宜拘牽細節過
事繁縟然亦不可個越大防致滋簡慢嗣後各校
學生對於管教各員勿論在何處相值均須致敬
盡禮務期禮文禮意表裏兼修東身東心內外交
盡庶道重師尊德修學講率循矩矱日遷善長本
兼巡按使有厚望焉此佈

右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五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趙國附開列表摺

詳報調查廣南縣學務情形前來並據分別詳道

函陳有案查該縣學校雖少辦理尙能合法據稱

係由勸學員長郭培臣熟習學務每事留心故能

致此該員長應予記功一次其教授得力各員即

由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一律論獎又捐貲

修建南二區鄉立里大小學校校舍各員俟工竣

後亦即由該知事遵照褒獎條例確切查明捐貲

多寡詳請核獎以激勸摺內所開聯合富縣辦理

小學教員養成所以爲推廣學校之預備一項自

係正辦應商該知事督率勸學員長妥爲籌畫專

案詳核辦理其獎勵各私塾塾師及追聘異學學

生學費兩項即由該知事查照該視學原函分別

辦理可也除飭知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該知事遵照此飭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

(第五百七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欲進國家之文明先求教育之統

一本部教育行政之事紛紜繁赜設非將法規又

件等類彙輯編次俾衆周知恐各處辦學之人不

免翻檢爲難而鄉僻之區尤苦無從聞見則於教

育統一之方不無阻礙故本部特編有教育公報

按期印行俾各處辦理學務者有所參攷今該報

第一冊已經出版請貴巡按使通飭各道縣一律

購閱至於寄報寄價之事由本部該報經理處與

各道縣直接通郵以省周折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可也等由准此查該報全年十二冊定價一元郵

法 令 本 省 條

費外加應由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
照逕向該報經理處訂購以省周折切切此飭

右飭滇中蒙自騰越普洱道道尹准此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

選中外教育界

顧樹森

第一章 緒論

近數年間爲實驗教育界中開一新紀元。引起全世界之注目者。其惟意大利瑪利亞蒙鐵梭利 (Maria Montessori) 女史之新教育法乎。是法也。匪獨創行於意大利而成效卓著。即歐美各國亦無不崇拜而倣效之也。

夫蒙鐵梭利女史。一醫士耳。初治精神病學。後有鑒於世界舊教育之墨守成法。戕賊兒童天性。非改弦而更張之。必不能挽狂瀾於既倒。於是數年之間。處心積慮。堅其意志。鼓其毅力。上探配司泰洛齊 (Pestalozzi) 弗勒培耳 (Froebel) 教育家之學說。近取伊達 (Itard) 石庚 (Sennin) 醫學家之經驗。融合醫學。哲學。心理學。生物學。而創宏大之證。爲教育界獨闢蹊徑。別樹新幟。其主義之精。富。

雜纂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

訓練之綿密。教授之合法。設備之周到。固爲魯教育所望塵莫及者矣。施諸意國。未達學齡之兒童。不數年而效大著。非女士之熱心教育。曷克臻此。近復著科學的教育法。盡闡厥旨。讀者交相稱譽。邇來若英若美。專派學者親至其地。學習其法。復設研究會。以互相討論。於是各學校之採用其法者日衆。而蒙氏教育法之書籍。(*The Montessori Method*) (*A Montessori Method*) 亦相繼出版。日本近亦研究之不遺餘力。(如最近出版之蒙氏教育法及實際)又蒙氏教育法與其應用皆言之甚詳。獨於我國。注意於此者甚少。雖有一二雜誌中。略述其梗概。願皆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茲不揣謏陋。抉擇大要述之。以供吾國參考之資料。風雨如晦。鷄鳴不已。熱心教育家。盍起而研究之。

第二章 蒙鐵梭利女史之歷史

瑪利亞蒙鐵梭利。意大利女子也。少時家甚貧窘。及長。習醫學於羅馬大學 (*Università di Roma*) 之醫科。女史天性聰穎。勤奮過人。專心致志。精研有年。遂受試。獲醫士學位。 (*M.D.*) 女子得學位於羅馬大學。實自蒙氏始。繼乃服職大

學任羅馬病院副醫士 (Assistant doctor at the psychiatrico Clinic of the university of Rome) 遂研究精神病。為先是法國革命之際有其醫命伊達 (Itard) 者深究聾啞教育謀有以發達其聽覺。因受命為國立聾啞院之醫師。千七百八十九年有野生少年自幼失亡。處深山。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人間之事冥然罔覺。幾與白癡無所區別。時年十二。為獵人所得。攜之歸。伊達教之。施以各種方法。雖未大成。頗能見效。山是推想常人中。凡才能低劣者。亦可以教。野生少年者。教之高足石庚 (Seguin) 繼承師志。研究低能兒教育。著述頗多。中有「白癡與其待遇法」(Idiocy and Its Treatment by the Physiological Method 1896) 女史為醫時讀其書。究其法。以為待遇白痴者。必可施之於常兒。且可期其速效。焉。千八百九十八年。女史開教育會於篤里努 (Torino) 演講德育論。主以身治心。醫家教育家咸聽之。時白起利 (Guido Baccelli) 為教育部大臣。聘為低能兒教育法之演講者。厥後官立低能兒學校 (State orthophrenic School)

Institute for the feeble-minded) 成立。遂命爲長。此校專收集各方精神缺陷之兒童以指導而教育之者也。女史任職二年。鞠躬盡瘁。成效大著。神經衰弱之兒。一經女史訓練。後應伺杖之入學試驗。幾與常兒無異。女史既獲此成績。復以爲教育之改革。不當囿於低能兒也。凡精神健全之兒童。爲舊教育所誤阻。遏其知力之發展者。所在皆是。乃於千九百年辭職。復入羅馬大學之哲學科。習教育治療學。普通教育學。實驗心理學。兒童心理學。同時又研究教育家之理論。與己身之經驗。互相印證。參觀各小學校之設備。考察舊教育之結果。七年間苦心經營。謀所以改良而補救之。會羅馬改良社會之慈善團體社長達拉莫 (Eduardo Talarini) 憫羅馬貧民集居之非計。矮屋鱗次。櫛比光線暗淡。污穢閉塞。不適衛生。莫此爲甚。且一室之中。數家相聚。風俗益壞。道德日頹。於是乃築屋四百所。分甲乙二區。甲區建築粗陋。租與與貧民。乙區稍完美。租與境遇稍優者。比戶相望。自成一市。採光通氣。適於衛生。家有區域。家族感情油然而生。風俗道德自然醇厚。惟居民夫婦。書出工作。幼兒留家。破垣損柱。延及鄰里居者。咸苦兒之無所寄託。貸者亦惡頑兒之毀室也。

乃急謀所以防之之法。社長達拉莫乃欲集是等幼兒施以教育。於千九百零七年建築校舍而以教育之事謀之於女史。女史乃以向之所經營規畫者至此乃得發展其抱負遂毅然任之。女史之得實行其新教育法者實於此發軔焉。

第三章 蒙鐵梭利兒童院之組織及設備

蒙鐵梭利施教之所不以學校名也而稱曰兒童院 (Casa dei Bambini) (Children's House) 不以教師自居也而稱曰兒童之指導員。且又無所謂教室無所謂課程蓋其爲教育實以學校代家庭絕異於今日之學校也。此院創自千九百零七年初僅一所設於甲區後乃擴充至數所專收集三歲至七歲之幼兒區內居民晨則託兒童於此出任勞作夕則挈之以歸。

兒童之家中設備別到無教室之形式無整列之椅桌僅於廣室中備長方形之案可容二三人質輕而小四歲之兒二人可舉又有小几爲一人之用散置各處任其移動靡有定所其所以取輕而易舉者因欲解其束縛起坐自由山矯正其有杜撓屈委勞不可正之弊不以定制之椅桌而阻害其發育也且女史以爲質輕則易於損傷之後不可

叱。責。惟。有。默。置。不。問。令。其。自。維。用。心。之。不。周。自。知。歉。疚。使。自。知。儆。戒。自。行。抑。制。則。舉。動。自。趨。安。詳。也。其。餘。各。室。皆。備。長。椅。或。木。或。藤。廣。窄。之。中。復。設。低。櫃。各。藏。教。具。令。其。自行。啓。閉。壁。上。懸。有。黑板。以。備。自。由。繪。畫。盥。洗。所。陳。列。盥。具。使。之。自。洗。別。有。浴室。亦。使。輪。值。自。浴。其。管。理。中。之。規。條。如。下。

第一條 羅馬房屋改良會社設兒童之家於共同之屋內專收租屋者未達兒童家學齡之兒童

第二條 兒童之家專爲畫出工作者看護其兒故不收學費

第三條 兒童之家適應幼兒心身之發達而施以各種之教育并留意身體及道德之進步

In the "children's House" attention is given to the education, the health, the physical and mor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 This work is carried on in a way suited to the age of the children.

第四條 兒童之家中。置女教師。校醫。保姆各一人。

第五條 在兒童之家之細則及時間分配。由女教師定之。

第六條 凡租屋居者之兒童。自三歲至七歲。皆得入學。

第七條 幼兒入兒童之家。不徵收學費。但父母須注意左列各條。

(1) 兒童到學。必依一定時刻。兒之身體被服。必須清潔。且宜著胸衣。

(2) 對於教師及與兒童之家有關係者。咸必尊敬之。對於兒童教育之事。務必盡力。如教師每週中兒童母必至校一次。報告幼兒在家庭生活之狀況。且必受

教師之忠告。

第八條 如有犯下列各條者。除名。

(1) 怠於沐浴。身體衣服不清潔者。

(2) 教訓無效者。

(3) 兒之父母。不敬教師及一切職員者。或兒之行爲。有妨害施教之功者。

兒童之家。平時每日午前九時始業。午後四時終業。惟夏日自八時至六時。茲述其每

日所爲之事如下。

九時至十時

行禮 檢查衣服及身體之清潔 室內整理 洒掃 禮

拜講述前日所爲之事

十時至十一時

練習感覺 實物教授

十一時至十一時半

習簡易之體操及步行進行等之運動

十一時半至十二時

午膳 禱告

十二時至一時

自由遊戲

一時至二時

至戶外爲有規律的遊戲（惟此時年長者之兒童在室內

灑掃整理器物爲實際生活上之練習）

二時至三時

手工泥工 圖案畫

三時至四時

集合體操 唱歌 飼養動物

女史以爲兒童在學之時間務須長久惟於長時間中幼兒宜在午時睡眠一次（此事因不便利尙未實行）蓋兒童家中所爲之事多關於實際生活故所費時間較長

例如教師檢查兒童身體衣服之清潔。手爪頸耳頭髮之有無穢污。衣服之有無破裂。扣鈕之有無脫落。且不僅檢查之而已。尤當使兒童各自注意此點而修正之。次之如室內之整頓及清潔。教師檢查時。當教以灑掃器具之用法。此外如坐立之姿勢。步行起居時肅靜優美之法。皆當學習。月曜日須會話一次。令兒童各自述前日在家庭中所爲之事。及遊戲飲食等。無論巨細。須一一實導之。是法不特兒童所樂爲。且於實際生活上。甚有興味。又可因此指導兒童發達語言能力於教育上。頗有價值者也。

第四章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之自由主義

女史新教育法之根本原理一言以蔽之曰自由主義而已。其所設施如訓練也。教授也。養護也。無不使兒童自動而不爲被動。即無不以自由爲其旨歸也。

蓋兒童天性活潑好動如草木之初萌也。培養之則暢茂。條達。摧折之則萎縮枯落。教育者亦當重視兒童生活務使自由活潑。各自發展。其固有之天性。是以訓練之基礎。在自由而訓練之價值在活動能自由即能活動。若限制其動作強令之肅靜行爲。悉

依。他。人。之。命。令。無。異。使。之。麻。木。不。仁。也。非。所。以。訓。練。也。此。爲。對。於。教。師。之。管。理。則。便。而。非。所。以。適。於。活。潑。之。兒。童。也。近。之。教。師。往。往。混。視。不。動。爲。善。動。爲。惡。是。爲。最。大。謬。誤。之。點。故。女。史。以。爲。訓。練。之。法。則。在。使。兒。童。依。一。定。日。的。而。活。動。務。使。不。妨。害。他。人。之。行。爲。以。涵。養。其。良。好。之。習。慣。及。獨。立。自。治。之。精。神。凡。兒。童。自。由。發。現。之。活。動。不。可。禁。止。不。樂。爲。之。事。不。可。強。之。使。行。凡。衣。食。起。居。須。令。自。動。若。待。人。供。奉。或。加。以。干。涉。即。妨。害。其。自。由。且。此。爲。奴。婢。之。業。而。非。教。育。家。之。事。也。其。對。於。賞。罰。亦。絕。對。禁。止。以。爲。賞。則。勤。其。庸。榮。罰。則。長。其。趨。避。皆。宜。除。去。教。者。觀。察。兒。童。心。理。善。爲。啓。迪。而。已。教。授。語。言。力。求。簡。單。勿。涉。他。事。如。過。復。雜。反。不。能。得。其。要。領。此。爲。女。史。新。教。育。法。之。大。略。也。茲。更。將。自。由。主。義。之。精。義。揭。舉。之。如。下。

第一節 自由之主義

自由之解釋。在普通以爲反對束縛干涉。可任意行動之謂也。然女史之所謂自由。由教育上之自由也。由生物學心理學的見解。而出其日的。在使兒童能自由活潑運動。以發展其固有之天性。不壓迫之。如鸚鵡不拘束之。使麻痺亦不強制。其肅靜無爲。惟其

自由亦有一定目的。不可以一己之自由而妨害他人。凡放任不規則之舉動亦當絕對禁止。故對於自由之限制有規定二條如下。

自由之限制

(一) 須顧及團體之利害而行動
(二) 須有高尙優美之形式而行動

兒童有妨害他人之行為及陷於暴亂卑鄙之舉動與前二條有相牴觸者。教師當精密觀察而阻遏之。(見蒙氏教育法第八七頁)於此可知女史之所謂自由在使活潑能動非絕對的自由也。茲再將其意義分析述之如下。

一 自由與活動

女史唱導自由主義之第一要旨。在使被教育者之生命開展發達。以強盛其生活力。即所謂自我實現主義。向上展發主義。活動主義。勢力主義是也。故曰「生命爲宏大之神。常向上展發。征服周圍之障礙。以趨進於勝利之道。此生命吾人所當愛慕不置者也。」Life is a Superb goddess, always advancing and always overcoming obstacles which environment

may Place in the way of her triumph Life for which
her spirits pant. (A guide to the montessori meth-
od p. 24)

蓋活動所以展發人之生活力而其根本在自由使其自由即所以使其活動也故我
人對於兒童自然之活動如壓抑之即不啻阻遏其生命（見蒙氏教育法第八七頁）
夫人生世間原爲活動的而其勢力由於祖先遺傳而得故人之活動宛如身之筋肉
雖在休息時尙能爲有秩序的動作如肺於純良之空氣中不絕呼吸故阻遏兒童之
活動即所以禁止其自然活動的衝動猶之使肺不能自動以陷於死亡也（見蒙氏
教育法第三五七頁）

要之幼兒之活動原由於天然的使其活動即所以助其展發阻止之即所以妨害其
生命故能自由即能活動能活動即能展發其生活力是爲自由之第一義

二 自由與遵法

自由不可無規則無秩序必遵一定之法則而活動方得自由之真義且活動之中亦

有善者亦有惡者。故活動之方法必從訓練。而出使被教育者之動作嘗依一定之規則始可得真正之自由。譬如畫家之初學也。數年之間不可不耐耐服從繪畫之法。則及其造詣既深。方可任其所願。各自發表其所思。以達於自由之域。

人生活動雖以祖先之遺傳而有活動之勢力。然其勢力初皆呈混沌之狀。欲使之有秩序。不可不從訓練。以養成守規則之習慣。而後得以遂其自由動作。遵法者即所以使之有秩序。也是爲自由之第二義。

三 自由與自主獨立

真正之自由存於自主獨立。若依賴他人不可謂自由。故曰無論何人不能獨立。即不能自由。（見蒙氏教育法第九十五頁）又曰嬰兒自離乳時漸次近於獨立。何也。蓋小兒初生時以母之乳汁爲惟一之滋養料。至此則能取種種食物以爲滋養料矣。然仍有不能不依賴他人者。如不能步行不能語言。必需他人爲之扶助。俟三歲之後始漸能獨立云。（見蒙氏教育法九六頁）

故女史以爲三歲以下之幼兒作事。苟能自動者。悉聽自爲。使之自由發表其能力。以

養成自由獨立之人格。教師宜立於兒童之背後，以輔助矯正爲目的。凡兒童所能爲之事，決不可爲之代理，以滅却兒童自發的活動。妨害其能力之發達，能自主獨立，即能自由，是爲自由之第二義。

女史以上之三者，爲自由之精義，而其教育法之根本原理，即以此自由主義爲人類最高等最完全之理想。凡身體精神道德知識之展發，皆基於此。而各種所施之方法，亦應用此主義也。

第二節 自由主意之目的

女史之教育法，必以自由主義爲其基礎。何也？曰有二目的。其主目的，在使兒童自然展發增進其生活力。其副目的，在觀察兒童研究兒童心理，以發明新教育法。前者最爲重要，爲女史教育法之生命。上已略述之矣。後者爲教員之要務。茲先就觀察兒童與自由之關係言之。

觀察兒童，必從自由活動方得窺其真相。而教育之法，即因之而出。故曰觀察爲教育之方法。其基礎不可不使自由活動。（見蒙氏教育法第五章第八十六頁）如束縛

其自由而欲察其天然之性質。烏可得乎。譬如有一研究昆蟲學者。爲大學教授。研究膜翅類學者。就此類後見標本室中。僅有蝶之標本。以爲此乃兒童遊戲時捕集之。而製成。僅可視爲玩具。安可爲實驗科學。證明其性狀之材料乎。

今之教師在學校中。施教育。往往抑壓兒童固有之人格。不使自發活動。而所造就之學生。恰如匣中蝶之標本。而所得無用之知識。恰如死蝶。擴張之兩翅。將來必須改造。學校使兒童得自然表現。以便教師觀察研究。而定教育之方法。云（見蒙氏教育法第一章）要之。教師因材施教。不可不考察兒童之個性。欲察兒童之個性。非從觀察兒童之自由活動。必不能得其底蘊。此女史必以此自由主義爲副目的也。

第三節 自由活動之實況

女史以自由主義爲教育法。而兒童無一不服從命令。如三歲至七歲之幼兒。各從其所好。勤勞作業。或練習感覺器。或造句。或習算術。或練習扣鈕。或拂拭塵埃。或憑於几。或坐於氈室中行動。攜取教具。俱能注意履聲。不聞於外。時有幼兒呼曰。

「先生

先生……

請來看

我已做好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一兒呼時餘兒皆注意作業教師即巡視其側繼而復通行於他桌之側直至作業完畢竟有一時或數時間不聞有一語某參觀者稱此幼兒爲小成人云

此幼兒各能專心從事作業教師如欲布告一事於全體僅須低聲說明或作手勢以示之各兒已感其興味各棄其所爲之事而注視教師此爲多數參觀者所目覩且獨教師爲然即無論何人令其作事亦無不從命有某參觀者見某兒繪畫命其唱歌直拋其業而唱之唱畢復從事於前之作業（見蒙氏教育法二十一章）

世之論者往往以蒙氏教育法之根本主義爲自由恐於從順之美德必不能養成之不知女史所謂自由主義全自從順上訓練以養成一定之秩序觀於此而可知矣人又鯁鯁過慮以爲幼兒之能如此順從非平昔加以干涉或爲極嚴格之壓制的訓練不足以致此然參觀者見幼兒之中無一人有怯害羞之狀（壓制兒童則成羞怯）和悅之色溢於顏面且各自由行動精神活潑異常此可爲決不加以壓制之明證也（見蒙氏教育法二十一章）

美人弗希耶女史（Fisher）親至羅馬兒童之家觀其教育法記載於（A. Montic

ssor Mother) 中述及其幼兒玲瓏活潑之狀。參觀者入教室中。幼兒肅靜如常。毫不回顧。縱有奇異之事。亦不能奪其注意力。於此可見自由主義之真價值也。(Montessori mother 第八第九頁)

(未完)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扉 幕

臺灣學校女子史新教育法



美國五十餘團體上袁總統請保存中國古物啟

袁大總統大人閣下。敬公啓者。竊惟國粹胥淪。稽古者靡所憑藉。影響所及。不免教育。隳隳文物退化。此証諸歷驗而無疑者也。中華立國。號稱先進。典章文物。燦然具備。宮廟碑亭。勒銘金石。凡一切關於美術之屬。皆前人遺澤。可以風一世。而觀萬國不世之珍。固泰西文明各邦同視爲至寶。而不能以金資限其代價者。邇歲以來。兵燹頻仍。喪失既多。而西商謀利之徒。視爲奇貨可居。出其奸賊手段。巧取攘奪。毀折摧殘。不復顧忌。充其惡果。不獨將中華先進國之文明遺蹟。毀傷盜竊。勢且將中國歷史遺傳之寶物。舉世愛護之重器。千古文化之典型。國脈精華。斷送淨盡而後已。同人等念共和新造之邦。效聲類應求之雅。開明人道。共具熱忱。遠大前途。方殷期望。用敢不嫌越俎。謹繕公緘。竊查盜竊官物。中國舊律。原有專條。今擬請貴政府斟酌中外情形。及其經驗完善之遺法。訂立新律。凡國中美術及歷史攸關之古物。皆定爲國有。名曰公產。受國法之保護。庶使國寶精英。永留存於中土。則國有即係民有。公產視同私產。人人存此公心。蔚成公德。豈不懿歟。專此聯合敵國各大學。校學會。教會及博物院各團體等。啓。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名公啓。伏惟偉鑒。敬請鈞安不備。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廿日。由美國國務卿兼外交總長轉寄北京美使代呈。紐約美國歷史博物院總長阿思本。亞洲商會總理司汝德。書記福爾德。波士頓美國聖經會本部長巴爾敦。紐約美國地理學會副總理格林羅。太平洋美國史學分會會長米理。書記毛利思。西愛特美洲考古分會委員海格。特華盛頓美洲考古學會總理。席模理。書記卡羅。芝加高美術學校總辦佛郎西。博朗大學總長方思。紐約巴勒女大學校長吉德理。甫女士。阿海阿省新心拉地博物總會會長格士特。馬士求省克臘大學總長何爾。紐約城大學署總長韋勒。紐約哥倫布大學人類學校教授法蘭德。紐漢墨省達特墨士大學總長力哥士。阿海阿省且那生大學總長錢百能。墨西根省第託愛美術博物院書記白羅思。紐約內外聖公會教會總部長羅易。墨耳能省姜夏下根大學校務長波爾。喀里芳里亞省李能大學總長卜郎勒。紐約美國造壘會書記孔地。紐約紐省大學總長卜郎。意魯拿省北西大學總長海利士。阿海阿省鄂不嶺大學總長金亨利。韋士廉大學總長衛驅。阿里剛省農學大學總長克耳。紐結峯省樸林士敦大學總長席本。美國長老會本部長亞力山大。印地亞

雲南教育雜誌

拿省裴度大學總長司動。紐吉塞省聯結士大學總長丹馬瑞恩。馬士求省可密女大學總長白登。偏士維里亞士次瓦泰大學總長司維音。馬士求省達甫士大學署總長何裴。紐約理學總學校總長卜朗。紐約美國陸軍大學校長唐士雷。喀里芳里亞省大學長巴羅思。喀省大學東方文學教授傅蘭雅。芝加高大學署副總長羅教。芝加高監書長白登。新心拉地大學總長但卜雷。美術科教授錢德勒。師範科教授白耳思。畢業科教授海瑞。齒科教授席客士。工科教授希昂登。女學科教授馬克爲。堪色司省大學學務處帕特生。佛林特哈謂琴。密里蘇達省大學總長文森。尼卜拉士格省大學總長愛爲瑞。猶大省大學總長金士百瑞。華興敦省大學東方歷史校長顧文。偉士康生省大學總長江海思。羅士潭西省萬德階大學提調客克郎。紐約燻色女大學教授麥克勒。馬士來省衛士烈女大學教授潘德。阿海阿省西園大學總長蘇音。馬士求省威廉大學總長嘉飛。雅禮大學書記司徒啟。雅禮大學東方歷史教授衛廉士。紐約亞洲學會書記馬克密等公啓。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舞 獅

美國五十餘團體上貢總統請保存中國物古啓

孔教會名流講學錄（講中庸衍義）

叙曰天下之人事多矣。置之而言性道。若非常務者。焉。雖然人事者繫乎人者也。人者繫乎萬物者也。萬物並生自天化之。天之化。自性主之。性者天人物我之所稟以生也。夫流形宇宙之間。無有生而能然者。無有哉。其生也。有無稟而能然者。無有哉。莫不有生。故莫不有性。莫不有事。事孰爲大。適性爲大。治亂死生。壽夭窮達貴賤。貧富善惡榮辱。此其爲事大矣。而不知其事之皆有性也。於十六事之際。或愛之。或憎之。或取之。或舍之。此其於人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而不知愛憎取舍之亦有性也。十六事之名。實無所定。以性而定。其本無可求。以性而求。愛憎取舍之情。何以出之。以性而出。其出無所別。以性而別。事歟。治事之人歟。人之所以治事者歟。皆性也。皆以適性者也。試爲例以明之。今有刃於此。觸人而痛。觸者刃之用也。刃之所以用者。則本有能觸之性也。覺痛者人之知也。其所以覺痛者。則有痛之性存也。其所以能覺者。則復有覺之性存也。使無覺之性。則痛之雖痛。不能知矣。使無痛之性。則觸而覺之。無所痛矣。使無觸之性。則雖以觸物。無用矣。有刃而能觸。有觸而不能不覺。有覺而不能不痛。皆性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也。有痛而因以禁刃之妄觸。則以適性者也。使無常性。則十六事之名實失據矣。惟性無變。故天人無我不能違。惟性皆同。故天人物我可以道。或知而由之。或由而知之。或由焉而終其身不能知。或顛倒匍匐於由之中。以有所感而若知。以有所蔽而卒昧其性之不能違一也。或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或泛測無垠。約而索之。以格於一物。或因其性之所近。始據以爲點。引而充之於兩極之間。其性可以通一也。知而由之者。吾未得識之矣。言造化者。自然而然。知與由渾淪而並作。而實無所知。實無所由者也。由焉而終身不能知者。物之非人者矣。由而後知者。人之修道者也。顛倒匍匐於由之之中。而忽知忽昧者。人之有道而未修者也。夫修道者。既知之矣。既由之矣。既由之矣。有道而未修者。雖未知之。亦不能不由之。由之而不務。所以知之。是終日飲食而諱言其味也。諱言其味。而飲食不能自休。則甘苦醜毒不辨。以傷其生。不知性而治事。亦由是也。故性道之講。亟矣。且天下之事。無精粗小大。有不知其性。而可始者哉。愚夫婦爲不善。從而勸之。勸之而不信。則設名以束之。設刑以威之。束之以名。以名之可好也。威之以刑。以刑之可畏也。畏刑好名。人情之所同。然所以畏所以好者。則本有

良好之性存乎其中也。天下既亂，名與刑舉失其用，而良好之性猶存，便道告之曰：善者性之中，不善者非性之中。（性無善不善，但有中不中而已。中者爲善，不中則爲惡，詳下。）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有性無性，則無人有性而不中者，是謂陰陽之自蝕也。（莊子謂憂在外者草木，說之憂在內者陰陽蝕之，陰陽皆性之所含也。以性蝕性，而內憂生，內憂生而人心道心兩不適矣。聞者莫不豁然友矣。何者人之有身，蓋造化之委形也。人之有身，蓋造化之委順也。以委順者主其委形者，得之甚暫，暫而不能自解，則由之而無違。以委形者歸之於沉濁，以委順者歸之於輕清，其化其常常而不能自解，既由之而亦無違，未有可以自蝕者也。彼自蝕者，必有其道，或以爲富，或以爲貴，或以爲名，或以爲娛耳目，樂心意，數者皆出於欲，而欲出於性，蝕其性，則並蝕其欲矣。蝕其欲，則並富貴名利娛樂名實而蝕之矣。求而蝕之，何如弗求。果欲求之，莫如弗蝕。欲其弗蝕，則性不可以不中。求性之中，則凡人之性，講之不可以不詳且盡也。雖然我亦人耳，人爲不善，我得而禁之，我有不善，所籍以自禁者，非以禮法刑政，而以性。智者強者，能以禮法刑政施諸人，而不能以施諸己，使禮法刑政非至性之所自出，則設之之道。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爲不誠矣。一有扞格。設者且先人而違之。我能違。人亦能違。而禮法刑政之道窮。使禮法刑政出於至性。中心悅而誠服。人不能違。我亦不能違。其不能違者。非屈伏於禮法刑政之下。乃游泳生息於性海之中也。

性定之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居於一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能堪其憂。而獨不改其樂。是豈有一毫之強作於中哉。足乎性無待於外。其視禮法刑政。則益末矣。故人我之性者。講之亦不可不詳且盡也。且盜跖爲不善。孔子然之。盜跖怒曰。若害我以人事。不過此。若害我以鬼神。則我弗能知。夫鬼神之勸妄矣。而循環報施。屈伸感應之理。大力者不能超而執焉。蓋自然之化。亦自說之性也。不明乎此。則所以闢盜跖之口。而奪之氣者。爲無辭。明乎此。而後人事盡。而民行以立。故天人之性。所宜講也。若夫殺牛之戒。食蛙之禁。政事之微者耳。然戒之禁之所以爲仁也。何以爲仁。則以物命之可憫也。牛與蛙之所以自愛其命。以其性。人之所以爲仁。亦以其性。故物我之性。亦所宜講者也。抑人潤物則以水。以其性之濕而已。揚物則以火。以其性之燥而已。人非水火不能生活。然不識其性而妄用之。則爲禍亦最烈。推而求之。凡物皆然。人不

雲南教育雜誌

用物則已。以用物則不可不知其性矣。人莫不有耳目。用耳以聽。以有聽之性。用目以視。以有視之性。使性可遠。則耳目易用可也。耳目不能易用。則人身之性不可不試考。以知矣。嗚呼。右舉數者。豈非事之平易近人者哉。求至理於平易之中。則無不高遠精微者。求至理於人事之中。又無不繫於天化與萬物者。舍天化與萬物。則無人事也。避高遠精微之理而言平易。則無源浚井。可立以待其涸也。是以古之君子。必先究於性。以治民。而天下以治。舜以授禹。箕子以陳武王。其言精矣。精之精者。有小戴記之中庸。中庸者。世以爲孔門傳授之心法。而或者曰。此僞書。雜乎佛老而爲言者也。夫道之所存。真僞何擇。心同理同。雜於佛老何病。不辨於道之是非。而辨於書之真僞。見斯下矣。而或者又曰。其狹而未咳也。或曰。其廣而無涯也。或曰。虛誕而不切於用也。三說不同。其不知中庸之道則一。夫窮究於天人物我之際。狹於何有。究而執其兩端。於無涯乎。何有。通於造化。應於物類。而歸本於尋常日用之中。使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何虛誕。歟。吾意中庸者。孔子所以一貫其道之方。授之曾子。曾子授之子思。而子思出之。蓋孔門最高之學也。

第 卷 第 號

夫孔子之言性道。有見於易之繫詞。禮之禮運者矣。而子貢以爲不可得聞。蓋獨子貢所未聞耳。且孔子罕言性道。亦自有故。彼其意以爲性猶鏡也。淬鏡欲以鑒物。明性欲以治事。不鑒一物。而日明其鏡。不治一事。而日明其事。猶無鏡無性也。一淬其鏡。足以鑒萬物而不敝。一明其性。足以治萬事而有餘。用既有餘。則陳而安之。不復諄諄以語人。故曰罕言。非本不言者也。今之人未淬其鏡。而妄照。未明其性。而治事。皆託於孔子之罕言。子貢之所不得聞。然使孔子而處於今。有不亟亟以言之歟。吾謂後世有不明之性。不淬之鏡。又孔子所預知。故以中庸之道。默相授受。藉以下傳於世。是蓋淬鏡之良藥。明性之利器也。夫明性亦難言矣。或以性爲善。或以性爲惡。或以爲有性。有性不善。或以爲性無善無不善。是四者皆非也。使性皆善。則惡何由生。謂惡生於欲。而欲又生於性。性善而欲惡。則惡生於善歟。其不可解一也。使性皆惡。則善何由出。謂善出於君子。君子之性又何如歟。其不可解二也。謂性有善有不善。則別而賦之者誰之職耶。不知其所以賦。而求於枝葉之間。乃以爲性有三品。乃以爲有義理之性。有氣質之性。夫性一而已矣。何若是其紛紛也。其不可解三也。使性無善無不善。則天下必無善惡。

雲南教百雜誌

而後可。世有善惡之跡。必有善惡之性。衆雄無雌。尙口奚卵。無而爲有。虛而爲盈。亦理之最不可解者也。一無極生太極。學者類能言之。太極何以得生。善學者無能知也。今轉其詞以問言性者。無善無不善之性。何以能生有善有不善之事。亦必無能知也。無能知。是卽理之最不可解者矣。故以我言之。竄取善惡混之說。善惡混者。一性而善惡具焉。晰之至於極微。而善惡之具如故。其靜謂之太極。其動謂之兩儀。太極初生。而兩儀已含之矣。一動則兩儀皆出。謂之善惡可也。謂之陰陽亦可也。善起而惡應之。惡起而善亦應之。陰起而陽乘之。陽起而陰乘之。卽善卽惡。卽陰卽陽。混而不可以分用之。惟求其當。能常則惡者亦善。不能常則善者亦惡。而中庸之道。所以爲用性之當者也。夫性廣矣。萬事之理。莫不備於此矣。有廣大之性。不能擴充其量。則僅顯一端以掩其餘。一端顯而其餘之掩未嘗亡也。未嘗亡。則時掩時不可掩。以見於幾微之間。其卒也。乃爲獨顯之端所勝。而性以偏。性之偏。亦所謂自蝕於陰陽者。善充其性者。莫若和其陰陽。和其陰陽。則莫若平之。平之則莫若道之。道之則莫若循觀諸性。羅列而比較之。比較既當。以執其中。執性之中。則相蝕之患免矣。天與人不相蝕也。人與我不相蝕也。

我與物不相蝕也。人物之自相又各不相蝕也。一我之性循循然莫不有規矩也。不偏縱一性而萬性咸遂。由性發之而爲欲。不偏縱一欲而萬欲亦咸。此中庸之大經也。既無偏矣。復督之以其誠。督之不誠。未必其終之不偏也。有所偏。惡固不可善。善亦不可惡者之謂真。與善者不可謂真。善以其有所蝕也。如楊朱墨翟皆善人也。楊子待己太厚。待天下太薄。則蝕天下。墨子待己太薄。待天下太厚。則蝕一己。蝕天下與蝕一己皆非也。古來忠臣孝子之殺生舍身而無當者亦然。此中庸之微權也。究中庸之旨而神明之。庶可以不惑矣。不惑庶可以無過矣。故曰中庸者淬鏡之良藥。明性之利器也。若夫中庸之體用本末表裏精粗見於其學者備矣。請爲條分而詳釋之。

新智海

動物之壽命

魚鰩古稱長壽據今動物學家之說確在五六百歲以上視中壽之人十倍矣次於魚鰩者鯨四百歲象百五十歲據印度人俗說則可至三百歲驀與豪馳俱百歲然體大如馬不過三十歲最長者亦不及五十歲畜於家之犬十五歲至二十歲貓可至二十免十二歲羊十五歲至三十歲鳩二三十歲鸚鵡八十歲獸中最強之獅三十五歲熊四十歲栗鼠鱗八歲鼠六歲白鳥七十歲白頂鷹百八十歲蒼鷺六十歲鷲百歲燕二一十五歲水族中鯉魚壽可百五十日本產鯢魚六十年蜂王壽祇一二年蚊蛾均二三月蟋蟀可九月蠅能活一年蜻蜓蝶類及其他昆蟲等長者二十日短者十五日最短期者蜉游化生僅八小時真所謂朝生暮死矣

各國飛行之成績

英國萬國飛行協會本部於本年四月調查各國飛行界成績尤堪稱揚者共一百五十二件其中法國居一百零五件美國十件奧國四件俄國一件但自五月以降德國

飛行家之著有成績者數亦匪鮮云

北海航路之調查

德國探險家摩仙氏偕同利特氏由斯狄丁港乘輪過嚙拉海駛赴北部西伯利亞一帶近海調查海流水深及其外國至西伯利亞北海間但於夏間可以行輪等語北部西伯利亞產出木材獸皮礦物甚夥如見北海航路開通則北部西伯利亞地方必形發達云

諸葛鼎

陝西洋縣武廟所存古鼎相傳爲漢武鄉侯遺物高三尺面積四方尺有奇圓柱體三足峙立烏金質瓜皮色左右兩耳隆起周圍花紋精美光澤玲瓏射人眉宇洵古物也上刻漢章武三字隱然可見前清時有利其厚值欲出售者經涉訟寢後遂昇送縣署寄庫珍藏上年反正時有欲暗中行竊者卒以保衛甚嚴始得無恙

飛魚蔽江

諧威某商船行至半海忽遇大隊飛魚罩雲蔽日洋面之擁塞商船不敢駛行多方驅

逐亦不稍退至三日後始見天日船中人曾網得數尾惟其體較常魚略大云

鳥足繫書

歐洲拜亞列士城有人獵得一鳥鳥足繫有小片片上書曰我等目下遭難落在北緯線三十二度經線四十六度某海島中此鳥爲海圖所未載我等現在糧食不繼請速援救等語末署勒多船之船主及六人名字並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四號云

照相學之進步

數年之前德國某校教員康君發明一種電傳照相法可於相距一百英里間照取人物之像現在更加研究成效尤著曾在巴黎某出版會社試照法國總統之肖像計相距有六百四十英里之遙而其所照之相居然酷肖不爽分毫聞康君自言今後一年之內當更製成完全無缺之機器以充各大報館之用今已有數家定此器矣

凡人若將大鏡二枚直角豎立以己身當兩鏡中間向鏡而以照相鏡由身後照之則一人現五影即背立者一人半面側立二人面露四分之三面立者二人雕刻人像近有用照相鏡柏輔助者此法於五十年前曾有人研究之法用二十四面照相鏡逼

人影於一隅惟此法太繁效用亦太小故法國某雕刻家近復發明一法甚爲簡單即將原人前後左右四面攝影置於特別構造之模型中即成一渾身就影雕刻絲毫無異從此雕刻界又曾添一新事業矣

法國物理學士金又頓氏發明一法能將微生物放大二萬倍出現於常人目中其法係用極大顯微鏡與攝影器相連將微生物之影攝出然後用影燈映射於幕上最奇者有血點中極細之病微生蟲向日即用數千倍大顯微鏡亦難察其真相今用此法映在幕上長可尺許瞭若觀火者莫不推爲奇技

血破競爭之遊戲

美國交際社會素尚游戲世界種種之遊戲大都試盡現今更創血破競爭之遊戲一時大爲流行現紐約已有數處俱樂部之遊戲室內設置是等遊戲血破台以代彈子台之用血破台之製甚爲奇特其台之正面有陳列架上排列多數之血以球投之球數亦有一定大約每次十個以次擊破最多者爲勝云

長尾雞

日本四國島有一種長尾雞身不滿一尺而其尾則長二丈餘動物之尾此爲最長

長頸鹿

俄國某處有一種鹿頸長一丈五尺某武弁出郊射獵獲其一頭以羽錦纏之費二匹猶未盡其類

大腿熊

美洲落機山有大熊其腿部兩股之大倍於人之腰肢

大鼻象

印度大家其鼻之長最長者猶丈餘有極長者獵人割斷其鼻長人坐其上猶綽有餘地

長舌蛇

亞馬孫森林最多林 蟒蛇潛伏其舌極長伸出口外有三尺餘

長角麋

北海之濱有麋鹿焉角長七八尺扁闊如人之手掌重量有七十磅以外者

巨孩

美國亞勒克的氏有一子年方二歲又三個月體格非常偉大身長三尺九寸體重七十六斤據醫生言體中並無異狀且有生以來未嘗小病食量甚佳與普通大人初無以異每日早餐啖麵包四枚牛乳咖啡各三杯午餐麵包二枚牛乳一杯晚餐則啖牛肉蔬菜等一切與大人同

奇婦

南洋蓋尼拉島之南有閩腦島者中有奇婦一人身材極短長二十六寸現年三十五歲右手有七指左手有八指體力絕大能以巨石置身上行動自如婦又於人言其夫身材短小與之相埒手指之擊無一不同惟額下有長鬚下垂尺許耳現居某山洞中同居夫婦兩人亦復短小異常其所生一子手指之數亦較常人爲多聞者咸以爲奇話也

每秒鐘各物之速率

蝸牛半寸人緩步四尺速行二十三尺傳信鴿八十九尺汽蕪子二百二十尺赤道直

下海面之地球表千五百尺月三千二百五十尺太陽五米半地球十八米最近太陽之赫列氏慧星二百三十五米電線上之電流七千米感磁流一萬一千四十米泰納莫內部銅線中之電流二萬一千米光線十八萬米徑直十六分一寸銅線之列典瓶放電二十七萬七千一百米尺寸皆照英尺計

各物每走一米所需之時間

電車每走一米需時五十九秒火車每米需走三十二秒電氣每秒行二十八萬八千味地震以精秘之機答測之每半秒行一米若繞地球一週需時約三點鐘聲响每行一米在水中需時一秒在空中需五秒水電艇世界中最速者爲俄國梭哥號乃在英國野羅公司所造者每行一米需時一分四十五秒鐘砲彈之十秒行三千三百英尺者每米需時一秒每分之六鳥中每米鷹飛二十四秒鳩飛一分九秒至十五秒之間犬走一米需時一分一秒至五秒腳踏車今日之最速者其坐二人每米需時一分十秒坐一人則一分二十五秒

人頭魚之說明

廣東礦物化驗傳習所長林國光函稱近日緒頭山附近發見一種人頭魚據曾目擊者云人頭魚而貌似女子見人必笑而具有一種絕大魔力見者必死故漁人莫敢接近之國光按人頭魚爲海上常有之動物歐美稱爲海女日本稱爲人魚于動物學上則稱海牛係哺乳動物之一種其前肢雖瘦爲鰭狀往往能抱其幼兒而露其頭部于水面無論牝牡具而貌頗類婦人性質溫和毫無魔力其肉甚美頗類牛肉其脂亦似牛油其廕似海豹之皮可製器物多產於印度洋及紅海等處屢至距近悉數捕獲之若槍斃其母獸則幼兒尋母不去亦易捕獲鄉人所謂見之必死者無非因博物智識薄弱遂生出少見多怪之心理云云

千里眼獲贓物

日本三田某者有透視之能力所謂其千里眼者能隔物透視多所適中本年二月神戶郵局有盜竊取匯票及其他緊要郵件多數警務當局竭力緝捕犯人近獲一人一訊即服但隱匿贓物之處堅不供出當局殊形棘手試令三田透視某擬坐宴想移時即指示贓物所在之處由當局派員搜索果於該處起獲贓物云



紀事

國外之部

德國小學之教授法

德國小學校

全境林立。各校之內容。雖各不同。而辦學之精神。則全國一致。此精神維何。曰教養兒童。使達一定之程度。俾能自立而已。故兒童卒業於小學校後。除入中學。暨習專科外。靡不各有職業。夫人人有職業。即國無游民。羣無害馬。雖欲國之不強。其可得乎。願其間具一至大之助力。有驅使國人無一不能脫離此小學校之陶冶者。則距今百年前。政府行強迫教育。定有專章。為父兄者。有送子弟就學之義務。責無旁貸。用是敝國人民。從未見有不識

字不知算者。至論教授之法。千變萬化。視乎其人。然亦有一始終貫徹之目的。曰誘導學生。使日趨於自動。此則各教師所奉為圭臬。各學校所定為準則者也。校中科目。有德文。習字。算學。歷史。地理。博物。體操。宗教。各科。兒童自六歲入學。教師即用最速成之方法教授。始授以二十六字母。排音而成字。聯字以造句。讀寫兼施。進步自速。而更有助使進境者。要使學生隨讀隨解。義無晦闇。故逾年後。即識字數百。能作小文。此則關於德文習字教授上。施行之順序也。

以上所述。各科教授法。約畧具備。惟宗教一科。為中國學校所缺。故從畧焉。此外尚有教授各科所宜共同遵守者。為教室中每日所授。不可雷同。當隨時變換。移轉其思想。自然趣味環生。不致厭倦。

然亦須有聯絡。傳易記憶。教師所出問題。毋取艱
深。但求淺潔。否則兒童不能領會。徒耗腦力。害身
體之發育。減讀書之興味。殊無謂也。今更概括言

學取長補短。並以全力推廣學校。他日苟得與敵
國小學對於全國之比例數相等。則中國必能躋
於強國之列矣。

法國改正教員任免章程

本年二

月五日。法國眾議院議決。改正小學教員之任免

案。法制小學教員。向由縣知事任免。前經眾議院

似有美質。一能勤學。一能堅忍。具此二長。即為

中教育調查委員提出一案。小學教員。由各大學

造就學問家。黨業政治家之原素。敵國在百年

區之視學官任免之。曾為教育總長所反對。今又

前國之積弱。較中國殆有過之。所以得有今日之

辦法是案。小學教員。改由各大學區長任免。現

強盛者。無不歸功於小學。蓋以具有美質之小學

多。多數可成。蓋小學教員。既由各縣知事任免。則

生得合法之小學。校以栽培之。如往。其得真肥。未

主教育者。將這類而入於政治之範圍。此次之改

有不欣感向榮者。中國小學教育之弊。全在教授

正。所以使各教員於政治上嚴守中立之態度也。

法之不善。弊因於經濟。不能多設學校。辜負此美

質之兒童。至堪扼腕。影響所及。國亦因之不振。固

後。甚望中國人時時與敵國教育家聯絡。注重小

日本中學校廢止試驗擴充學額

試

後。甚望中國人時時與敵國教育家聯絡。注重小

日本文部省前有廢止高等女學校試

驗之議。今又於中學校施行規則中關於試驗之

規定。改爲「中學生徒之試驗。校長酌量情形得

廢止之。惟此非中學校試驗全行廢止之謂。而謂

中學生徒之升級及卒業。應否試驗。由校長隨時

酌定之耳。又於施行規則中。改正中學校及高等

女學校之學額。向例此等學校生徒。定額爲四百

人以下。遇有特別情形。得增至六百人。今改定額

爲六百人。遇有特別情形。得增至八百人。此次改

正學額。所以應夫中校入學者之衆多。且以防止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增設。並減輕地方教育經

費之負擔云。

中央之部

學校考試獎勵法之消息

自改

革以來。學校獎勵制度。已根本的取消。現除相國

以學子畢業後。若毫無獎勵。殊不足鼓勵。後進求

學之心。而示區別於平庸。故日前飭法制局擬定

學校考試獎勵法。聞已脫稿。呈堂核議。後即可宣

布。內容之概要錄下。(一)小學畢業生。每年在各

縣會考一次。品端學優者。給以秀才名銜。(二)中

學畢業生。每年在各道會考一次。品端學優者。給

以俊士名銜。(三)高等畢業生。每年在各省垣會

考一次。品端學優者。給以國士名銜。(四)大學畢

業生。每三年在京及各大學所設在之地點。會考

一次。學有專長。品行端正者。給以學士名銜。學士

有專門著述。經大學院之評認者。授以博士。至於

主考人員。中小兩級。由各省巡按使呈請中央派

人充任。大學高等兩級。則由中央特簡。各該地長

官爲助考員。自高等以上。按其所學。分科考試。試

期由中央政府臨時規定。此皆依照前清拔取秀才舉人之辦法也。至於各級學校之畢業考試。仍由各學校校長主持一切云。

今後之教育問題

我國教育仍在幼稚時代。無論處於何等忙迫之時。皆須極力維持。刻聞湯總長關於教育前途。目前特面商大總統。大致主要最要者六項：(一)獎勵學基金辦法暫緩實行。(二)極力進行中央組織之全國教育委員會。(三)限制留學之管根。(四)擴充各省小學校。(五)省教育雖擬先設各省督學局。須直隸於中央。(六)推廣邊境教育。以上各件現在進行之中云。

全國學校之統計

教育部現將各省報告學校及學生數目彙造成冊。統計民國三

年度全國高中小學校係三萬五千八百八十處。學生係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四名。

組織教育會議

中央教育會議。湯總

長擬於年內舉行。茲正在籌備中。其組織如下：立法院議員二人。教育部司長三人。視學員一人。內務部民治司長一人。一財政部會計司長一人。一陸海軍部軍學司長各一人。一農商部代表一人。一國立圖書博物館館長各一人。教育部直轄各校校長各一人。一各省及蒙藏行政員教育總會各選代表一人。一華僑教育界代表南洋推選二人。一美湖日本各一人。

歷史博物館之籌備進行

教育總

長湯化部呈歷史博物館現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擬俟成立後。再行開放。并令該館兼管文庫情形。

請為鑒核。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茲節錄原呈如下。查文廟及國子監兩處。自民國元年。經本部接管。當以國子監一處。所有辟雍等建築。在前清時。迭經儲臣考訂。宏此規模。關係於歷史學術者甚鉅。於歷史博物館性質甚為合宜。是以前經國務會議決。改國子監為歷史博物館。并由本部先就該地設立籌辦處在案。歷史博物一項。能令愚者智。聞者氣。既為文明各國所重。尤為社會教育所資。本部現正設法進行。一俟籌辦完畢。自應正式開放。至文廟為尊師重地。現今籌辦處暫行敬議兼管。將來應否開放。應俟歷史博物館正式成立後。再行酌量辦理云。

各省之部

順天發行教育畫報

順天府尹沈

紀事 中央之部

大京兆因教育一途為強國富民之根本。惟查京畿各縣地方。風氣尙未開化。而鄉愚頑梗之人民。對於兒童向學一事。竟視為無關緊要。致令聰明子弟。終身缺乏教育。於是沈大京兆有鑒於此。乃於日前已與本府教育科科長議商。擬組織一種教育畫報。每星期出報一次。以便頒發所屬各縣。轉行各集鎮鄉村。俾資誘導以開化云。

天津露大學校簡章

一宗旨 隨地施教於失學之貧兒。俾得受淺近之教育。

一校地 凡城鄉能集多數兒童之空場。皆可作為校地。其商店之廠地。民宅之空院。願為借用者尤善。

一功課 修身 講孝悌。知禮讓。勿撕打。謾罵之。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紀事 各省之節

類。國文 認字講字寫字 算法 心算珠算
用法 遊戲操 爲有益之運動 唱歌 選用
學校淺易之唱歌

一時間 每日約一小時先授修身一小段餘四
項功課按日分配上午下午酌宜定之。

一職教員 以地方之學董充校長教員由校長
聘請均係名譽職

一設備 墨板紛筆(公款置備)水盞而盆(就
近借用爲兒童洗手淨面之需)教棹教椅(近就
借用)廢紙秃筆(巡按使公署發給)風琴(借用)
(一)經費 除開辦並酌用夫役外偶有小費
各宜講所節省項下撥支

上海通俗教育進行方法

上海縣 通俗教育事務所前已組織成立業經吳知事遴

委李綺城君主任其事其所定進行方法如下

(一)巡行宣誦

委有專員惟本縣幅員遼闊巡行一週須費時日今擬勸令市鄉小學校各教員暨地方熱心之士組成通俗宣講團逢星期日各盡義務就近宣講俾免顧此失彼之憾

(二)編輯印刷品

無論新製或採取總就現行教育之宗旨及家庭之制度社會之習慣政府之法令爲標準以口語體綴成之

(三)制通俗教育箋

擬取吳諺中含
有格言性質者及言近旨遠之古語刊行之或有
圖畫故事之可師可法者

(四)改良花紙

先搜集坊間現行之花紙
詳加選擇核與風化有無關係以定去取並就

故事之可師。可法者。與近事之有益風化者。用五彩畫印行之。

(五) 巡行宣講時攜帶日記簿

以誌見聞。

(六) 現時宣講之要項 (甲) 共和要旨

共和時代。宜組成和諧之家庭。禮讓之社會。以立基礎。勿以爭權攘利為雄。方合共和二字之要旨。(乙) 自治原理。合多數人民而成國。人人能自治其身。擴而充之。以自治其家。自治其鄉。不待受治於人。而國無不治。惟自治範圍以內。必有主持自治之職務者為之代表。如身之有心。家之有家長。鄉之有鄉長。縣之有縣長。省之有省長。國之有總統。是已。要皆歸本於個人之。心故自治之道。治心為本。(丙) 納稅義務。行政

紀事 各省之節

機關。無非為主持自治之職務。保護人民之幸福。而設。內政外交。百端待理。需費浩繁。政府受其成。人民應擔其責。故政府盡行政之義務。人民盡納稅之義務。公理昭然。無可委卸。願我人民。共體斯旨。(丁) 勸令戒烟。禁烟銷弛。鄉間吸烟之風。漸漸披靡。人人能言其弊。人人甘受其害。至廢時失業。破產傷身。而不願。是宜以痛切之言。冀其悔悟。俾交戒其子。兄勉其弟。以絕根株。(戊) 勸令戒賭。賭之耗財。較烟尤甚。農隙之時。藉以消遣。而終蓋成。往往因之蕩盡。是宜勸令從事於有益海之戲。或手工技術。或研究種植之改良方法。庶光陰不至虛擲。金錢不至虛糜。(己) 改良花鼓。演唱花鼓。懸為風禁。但惡習相沿。率以非為勸導。亦顯然其中不無寓勸

善惡惡之意。惟惡處形容過甚。流於褻褻。遂為可禁。宜辦法。或令刪去誨淫之劇。祇取勸善之故事演之。庶存益而無弊。(庚)愛惜光陰。以上丁戊己三端。皆因不惜光陰所致。愛惜光陰。成事之母。富強之本。當此民窮財盡。各宜以時刻為黃金。勿任虛糜度日。致墮事功。他如正人心。端風化。興實業。謀公益。諸大端。宜於宣講時。隨機啟發。茲不備列。

江蘇教育近況

江蘇教育。自韓巡按

使蒞任以來。保守勿替。自洽取消。各縣呈報教育費之附稅。共一百八十餘萬元。均經飭令專案。儲以備用。不得另提。各縣市鄉小學。得以維持者。皆於是賴。省立學校。計師範九。工業農業法政水產。蠶桑等專門學校。各一二處。中學校亦已成立。凡

十一年支省稅一百一十餘萬元。兩項合計約三百萬元。江蘇歲入年約五千萬元。(鹽關在內)施之教育費者。僅百分之六而已。前教育部則設國立師範學校於江蘇。預算年支十六萬元。本年九月開辦。近以關稅貨物稅厘金因受歐洲兵事影響。貨物減少。稅源驟縮。此款原案。就江蘇加增之國稅上支撥。現稅目雖已不分國家與地方。而各款之支放。悉已規定就緒。故三年度預算中原期增加之數。為國立師範之經費者。今恐有名無實。聞有緩辦之意。法政學校。昔之卜子所最熱心者。自前教育黃司長主張多設專門。塞業之學校。以養成人士之獨立技能為主。不以法政為誘導。營利之具。現江蘇法政專門。辦成立者二校。其私立藉為營業之舉動者。悉已停閉。江北法政分校。以

經費房產問題已決定合併。省立第一法政學校。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六人。至民國二年。計全省學
各學生已準備來賓。江蘇商業學堂。自辛亥停。校增至五千六百十所。學生二十七萬三千七百
辦後。去歲省議會以校址之爭。在滬在甯。未能解。零四人。比前清全省學校學生數約增三倍有奇。
決現已決定開辦。校址仍在上海。以其地點交通。而浙省教育經費。在宣統末年。為數有一百六十
商務繁盛。易於受觀摩。定踐之益。先之爭議。固有。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民國二年。增至二百三
省商業學校之關係。今去時漸遠。注目者多。舍而。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云。

晉省四校之優點

之他。故能即定。韓巡按使原以維持江蘇教育為。大學校。本校開創之年。較各省為最早。當時係
己任。二載之間。各種專門。悉皆具備。獨欠商業一。吳人李提摩夫。以庚子賠款五十萬兩。作為校中
種。今特於去任之際。促其成立。韓之志可稱焉。

浙江教育之統計

民國自光復以來

經費一切組織。俱仿照歐美大學規模。法至善也。

各省教育界。往往因經費無著。致學校減少。近竟。嗣後益加整頓。職教各員。皆係留西洋專門畢業。
得浙江教育總計圖表。載前清宣統末年。計有學。確有心得者。各門功課。編輯盡善。其他地址宏暢。
校一千九百四十所。學生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四人。儀器完全。管理嚴肅。尤其餘事。此本校之大畧情
並民國元年。計有學校三千零二十七所。學生十。形也。

號 捌 第 卷 叁 第

紀事 各省之部

農業專門學校 本校開辦亦居各省之前。歷年試驗場設有幾處。農夫至數百畝之多。其中擴充。試驗場設有幾處。農夫至數百畝之多。其中

桑園。林園。菓園。種植各園。一一俱備。聘教各員。均係留日農業專家。辦法均極完善也。又各省風俗。係稱樸實。足以養成青年子弟高尚道德。且生活程度較低。每人每年學膳費。雖一切

工業專門學校 山西鑛產。甲於全球。久為中外所推許。物產既云豐富。則試驗。化分。測給等項。均可見諸實行。況聘教各員。均係英國大學畢業。各

江西改良私塾簡章 贛省自沈某

大工廠。練習多年。富有經驗者。較諸各省工業。不能無優劣之分矣。員將私塾地址。塾師姓名。學生人數。造冊。一各

商業專門學校 山西素負商能。國內各省。學區勸學員。分往各私塾。考查情形。能否改良。其

山西商人固多。而蒙回德俄日本各國。亦莫不有。辦法如下。一。塾師之資格程度。若何。二。學生

山西商人之足跡者。以商業發達。山西為最也。且所請何書。能否講解。三。學生之多少。四。教法若

票莊一業。與銀行異名同實。其信用之大。辦理之善。久已膾炙人口。故研究商業。莫善於省。至校內課。乙勸道。一。由勸學員約各私塾師。同赴私

學改良會隨爲勸導其法如下(一)先勸以改良(獎勵)凡甄別列入最優等優等中等者亦給與
之第無庸議(二)告以所最注重者在精神不在 相當之獎品(已考試規則)(三)學師平日應照
形式(三)教授務重講解(四)學生坐位務必令 章分學生班次定一二三四年級一年級讀國文
面向教師(五)學生出入酒有規則(六)房屋光 修身算術一二冊二年級讀國文修身算術三四
線空氣雖不能佳必清潔淨(七)校具應有者酌 冊三年級五六冊四年級七八冊(一)本會考課
景當備不嫌粗惡(八)功課須注重復講溫誦作 上半年國文修身算術各就一三五七冊中出問
文習算四事斯有成績(丙講習)設立師範講習 題兩個下半年考試國文修身算術均二四六八
所約請講員研究教授管理法每星期一三五日 冊中出問題兩個其不能答者作爲不合格(二)
下午七點至十點爲研究之時每半年由教員考 凡考試日各生須將所讀之書帶至會中以便口
驗一次給與修業文憑滿一年半考驗合格給與 試凡不能口試者作爲不合格

本省之部

實施訓育之指示 第四師範學校校
所有改良之師塾按其平日教授管理若何學生 長詳報擬訂學校細則及訓育規程呈請巡按使
多少功課若何校式校具備否造冊報告於會並 備案茲奉巡按使批飭兩詳及細則規程均悉該
舉辦學生觀摩會分別優劣擬定等第榜示(戊

校長擬訂規程細則均能督率督辦有條不紊具
大計不厭精慮詳盡該校長素具毅力熱誠當能
見嫻習理法任事寬心其關於校長及督教各員
之表率事項尤能刻苦精神矯時弊而能持久
不懈無難改善學風增高民德殊堪嘉尚併 請

核減土民學校經費

學校經費原案每年實領銀二千捌百零貳兩現
因前時省視學逐一調查核減銀二千玖百肆拾
肆兩以後每年合領銀肆千捌百伍拾捌兩即由
勝衛廳知事按年請領撥發應用其支岸並別一
校亦查明請裁餘銀捌拾兩即作為添購教科用
書各項之需已奉巡按使批准照辦矣

育實施須先就學生知情意等
之特殊心象以考察其氣質然
後就氣質之所偏者而施以適
切箇性之訓練使之覺悟再就
其所表現於外之容儀言動以
觀其氣質之有無變化而定操
行之成壞方為完美 但如此實施非
督教各員深明心理學科不易著手應由該校長
隨時摘要演講使各員認真研究匪惟於調育方
面易著功效即各科教授亦裨益不少事關教育
歷歷辨理有案曲江事同一體不詭自為風氣即

任意開支學校經費之不准

南巡按使署鈔第四百一十一號曲江行政委員
王汝明詳學校經費請任意開支於巡按使業奉
批飭謂各屬學校經費均須按月結算造報核銷

歷歷辨理有案曲江事同一體不詭自為風氣即

歷歷辨理有案曲江事同一體不詭自為風氣即

佈該學員等將自民國元年七月實行檢查起所
有學務收支經費各款按月造報轉詳核銷以重
公款云

不諳訓育意義之勸學員長

易門縣勸學員長擬訂各學校訓育規程詳報巡
按使經巡按使批飭為該員長於訓育意義未能
了解故所訂規程殊無意識事關教育改良不得
聽其以盲導盲貽誤前途應飭查取前頒日本模
範小學校要鑑一書悉心研究另行妥訂詳由該

知事查核備案並飭各學校查照實施云噫吾滇
教育幼稚可見一斑彼勸學員長為一縣學務之

指導督促者其程度尚如斯又何論其他乎

女男怪像種種

夫婦為人倫之始非

有特別事由何能輕言離異昨據姚安縣程知事

詳稱女學教員張某高小女生李某或已嫁生嫌
或未婚中悔皆無正當理由而擅欲離異實為女
校之敗類倫常之罪人業經斥退由校並請懲辦
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略云查現行法律雖有離

異之條然必須具有正當理由方能照准該張某

李某等均以嫌棄夫家妄思離異自非法律所許

既經該知事查明斷令不准離異仍續舊好所見

甚是亟應如判執行以維風化如或藉故輕生則

是死由自取合當置之不論云

嚴禁涉於淫褻之戲曲評書會

各戲園自取締劇曲之後凡涉於淫褻者漸已多

所改良檮城廂內外茶館之演說評書及亂興小

曲等難免不無因仍陋習足為社會教育之障礙

昨經巡按使特委員自調查一切現據列表詳

第 三 卷 第 捌 號

紀事 本省之部

報到署各茶館間有男女混淆同席共飲以及詞曲涉於淫褻足以敗壞風俗者均經節由警察廳嚴行取締至於茶肆居民遇有講演香山等書者亦不准男女離齋以防流弊云

省教育會民國三年八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管帳下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舊管帳下

- 一 前收存天源號洋叁百柒拾壹元叁角玖仙
- 一 存開智印額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貳千捌百柒拾玖元柒角玖仙

新收項下

- 一 前由精勤學所編結洋肆元叁角
- 一 收補助費二目如左
 - 內將司交來二年七月份洋壹百貳拾伍元
 - 三進德總會三年後五月份租息洋壹百零肆元貳角壹仙
- 一 以上二目共收洋貳百柒拾壹元貳角壹仙
- 一 收會員月捐三日如左

會計一覽表

開除項下

- 一 除糧物費八目如左
 - 大油本錢一木洋柒角
 - 洋鑽二把洋壹角伍仙
 - 褲釘八副洋柒仙
 - 收稿洋塊一壹元玖角玖仙
 - 燈籠棚酒洋貳元貳角
 - 翻紙字簿訪牙國奪錢碼洋貳元伍角
 - 鉛筆壹把洋壹元貳角伍仙
 - 掉漆對茶書紙洋壹元陸角柒仙
- 一 以上八目共洋拾肆元肆角捌仙
- 一 除清經費二十目如左
 - 收報洋柒角
 - 白紙十張洋叁仙伍厘

一

會計一覽表

農業學校三十八員一個月份

張君潤君 張詩垣君 牛燦南君 段俊

區君 孟德純君 高賜谷君 趙碩臣君

劉照藻君 李君然君 高橋正一君 魯

君 李君和君 陳仲嚴君 李石菴

君 岑夢昔君 王君君 陳介仁君

董顯山君 杜仰川君 三勉齋君 湯味

齋君 郝德堂君 胡星甫君 曾石菴君

倪竹濤君 張子述君 汪心田君 黃穆

侯君 徐太舉君 楊鐵香君 惠雲岑君

魏容山君 湯用卿君 徐士初君 川原

勘次郎君 黃仲華君 王仰之君 鄧楚

江君

以上三十八員共洋拾伍元貳角

女子師範學校九員一個月份

鍾煥燻君 劉竹溪君 劉星伯君 張定

宇君 曾純卿君 張景文君 曹星燻君

張紹南君 陳浩吾君

補茶壹洋壹角零伍厘

泥工平地洋壹角

小工除草洋壹角

麥麵洋壹角伍仙

鹽茶叁斤叁兩洋壹元伍角

共和製洋肆角

釘子拾個洋捌仙伍厘

掃帚九個洋肆角

掃帚二十把洋貳角

石油壹桶洋貳元捌角

炭一百三十斤洋壹元捌角伍仙

煤炭壹千斤洋柒元伍角

桃報洋玖仙

桃水壹肆角捌仙

寄三卷二號雜誌三百九十四本洋伍元肆

角肆仙

石灰打風爐洋肆仙

漢聲報六七二月洋玖角

以上九員共洋參元陸角

師範學校六月份會捐十七份如左

陳漱泉君 張希堯君 何雲陣君 張濟

川君 羅晉銘君 李吉耀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胡澤春君 李叙青君 趙子

衡君 布震宇君 馮宇平君 李厚安君

余逢仙君 楊鏡堂君 湯錫之君

七月會員捐二十二份如左

陳漱泉君 張希堯君 何雲陣君 羅竹

銘君 李吉耀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胡澤春君 李叙青君 趙子衡君 布震

宇君 馮宇平君 李厚安君 覃玉生君

余逢仙君 楊鏡堂君 湯錫之君 尚偉

臣君 周獻雲君 徐坤生君 徐士初君

李玉軒君

一收書記退回膳費洋玖角壹仙玖厘捌毫

以上四項共入洋貳百柒拾貳元捌角貳仙

玖厘捌毫

會計一覽表

大底線四十根洋伍仙

以上二十日共洋貳拾叁元壹角貳仙伍

厘

一除郵電費四日如左

電燈費洋陸元肆角玖仙

復麗江函郵費洋貳角肆仙

七月份電話費洋肆元

印花票二十張洋貳角

以上四日共洋拾元零玖角叁仙

一除印刷裝訂雜誌二日如左

印三卷三號雜誌陸百本洋壹百叁拾貳元

陸角

裝訂六九 四月雜誌並印掃書共洋陸拾元

零伍角貳仙

以上二日共洋壹百玖拾叁元壹角貳仙

一除薪俸費六日如左

編輯一員洋叁拾元

幹事一員洋叁拾元

三

司事三人洋拾伍元

雜役一人洋叁元

茶房一人洋叁元

號房一人洋叁元

以上六目共洋捌拾肆元

一除本月膳費八份每份三元三角共洋貳拾

陸元肆角

以上六項共除洋叁百伍拾肆元零伍仙伍厘

實存項下

一前放存天源號洋叁百柒拾壹元叁角玖仙

一存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貳千貳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壹千柒百伍拾捌元伍角

陸仙柒厘玖毫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教育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	現款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備	郵費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費		二分	一角二分	三角四分

1914

年

第 3 卷 9 期

類



第三卷

366
1000

社論

研究

調查

報告

專載

校刊

專評

第九號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玖號目次

社論

論教育家

鄭崇賢

研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曠廬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希甫

經濟主義之讀方教授

顧三

調查

德國之義勇少年團

止園

報告

威信縣

第二區 李潤東

霑益縣

第四區 段定元

教材

歐洲地勢大要

歐洲之海陸軍

專件

教育總長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

法令

大總統申令

教育部通令

教育部飭

本省飭三則

雜纂

蒙藏校刊女史新教育法(續).....

顧樹森

新智海

記事

國外之部

德國教員運動增修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修業年限縮短

中央之部

中央教育會之組織

湯總長籌備教育

教育部注意山東教育

留學回國試驗報名處

饒博士之激厲學術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界第三次演講會

山東整頓各屬小學之通飭

湘教育會夜間補習學校之進行

本省之部

平日學校辦法之指示

補助私立中學

崑崙縣學務之大概情形

說書唱曲之取締

切實講求教育之飭令

維西縣屬還自治挪用學款

目次

阿迷縣學教之嚮導

四



說教育家

鄭崇賢

教育事業。辛苦事業也。終日僕僕於教壇。舌敝唇焦。精疲力竭。而燕居之暇。或準備教案。或訂正成績。心理時起。回旋無那。之或息而所得代價。半多僅足。維持目前之生活。一口解職。則兩袖清風。半身勞疾。即其贏餘之財產。教育事業。又清冷事業也。既不能金章駟馬。焜耀通衢。復不能持綬掌璽。操縱刑賞。一般社會之眼光。對於投身教育者。亦淡然漠視。謂爲不足。以有爲。嗟夫人之恆情。執不好逸。而惡勞。莫不慕利。而趨勢。近年以來。勿怪學界人士。大都去而之他。或則改經商。業或則投身政海。或則隸名軍籍。或則運動議士。即有流連未去者。亦存五日京兆之思。敷衍塞責。自誤誤人。所以興學十餘年之效果。果茫如捕風。致爲路鬼。所嘲揄。惡人所訕笑也。

夫從事教育。其身體雖勞苦。而精神實娛樂。其權勢雖薄弱。而位置實尊嚴。一言以蔽

之。即。無。形。之。報。償。多。於。有。形。之。報。償。也。故。孟。子。以。教。育。英。才。爲。三。樂。之。一。而。歐。美。教。育。大。家。有。終。身。教。育。不。惜。犧。牲。生。命。財。產。及。現。實。之。幸。福。者。嗚。呼。何。吾。國。之。教。育。者。乃。欲。自。貶。其。神。聖。逐。逐。於。名。利。之。場。與。蠅。營。狗。苟。之。夫。相。周。旋。是。則。余。之。所。爲。大。惑。不。解。而。不。能。已。於。言。者。也。

一 爲教育家足以涵養道德

庸人俗子之趨勢利也。賢賢然如蟻之附羶。

矢之集的。因擁擠而競爭。因競爭而夤緣。奔走排擊。傾軋種種之惡德。因以發生。惟教育爲清苦之職業。一般庸人俗子。不惟其爲門外之漢。難窺宮墻。且因其勢力微弱。夙爲若輩所厭棄。故投身教育界者。無所用其卑劣之手段。搖尾乞憐於長官之前。又況既爲生徒所日視。不能不敦品勵行。以示師表。且日與生徒相講習。古人之嘉言懿行。及省體察習之既久。道德遂進於高尚而不自知矣。

二 爲教育家足以增進知識

則滿之教授。教師對於講述之教材。必須確

實明了。毫無疑義。更宜旁徵博引。互相參証。但欲達此程度。不得不先有充分之研究。加以教授時。更疊次復述。必能記憶堅固。而生徒之疑難問答。尤足以探討事理之深。

徵古人謂教學相長。徵之吾人之經驗。覺教前之環境。比生徒尤大也。

三爲教育家足以陶冶情操

學校者高尚純潔之場所也。無論校園之草

木。虫魚。在在足爲陶冶之具。而生徒天真爛漫。生機活潑。日與之遊戲運動。受其薰陶。染濡。尤足發生純潔之美。情。又況旅行山明水滸之鄉。碧草綠蔭之地。耳有聞其音。天籟。日有見其景。陶然亦足以滌城囂之態。蕩煙火之氣。沂水春風。夫子所以有取乎點也。

四爲教育家足以鍛鍊體格

最勞苦者莫如教育家。然教育家所恃以鍛

鍊其體格。即在於勤勞。夙興夜寐。自與生徒相周旋。或率之運動。或率之遊戲。或率之旅行於郊外。或率之作業於校內。習慣既久。肌肉因之而發展。骨節因之而健全。其體格自達於強健。充實之域。傳曰晏安酖毒。不可懷也。我教育界其亦有懷晏安者乎。否則慎勿畏夫學校之勞苦也。

上所述四者。皆教育家本體所獲之實益。已非投身他界者所能得其百中之一二。此外直接間接更能爲各方面造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今一一述之於次。

一 教育家能造就完全之國民

完全國民之資格端在具有日常生活必

社論 說教育家

四

需之道德與知能欲國民具此完全之資格惟教育家是賴蓋當各科教授時國文能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啓發其知德算術能熟練日常之計算兼精確其思慮涵養德性而導以實踐者則有修身使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者則有歷史使知地球表而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激發其愛國精神者地理也使知自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關懷兼使練習觀察養成自然之心者理科也其他手工能練習兒童之筋力養成勤勞之習慣體操能鍛鍊兒童之身體增進精神之健康圖畫唱歌能精密觀察陶冶德性涵養美質加之於訓練管理上更有種種之方案以鍛鍊生徒之意志行為是故以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比其道德必較爲高尚其感情必較爲正當其知識必較爲確實而豐富其身體必較爲健實而發展其意志必較爲強大而堅定其技能必較爲靈活而敏捷孔子所謂立人達人中庸所謂愚明柔強孟子所謂廉頑立懦皆教育家之所能達到也教育家之於國民其造福爲何如也

二教育家能造就富強統一之國家 國家者人民之集合體也人民皆受完全之教育則無論農戰工戰商戰學戰兵戰必能獨占優勝數十年來如英如美如德如法如俄如日數強國莫不竭國家之能力強迫國民以發學對於高等專門及各種特殊教育亦罄其財力日事擴張者豈能是徒爲點綴文明之具乎蓋鑒於國家之富強實以教育之發展爲命脈彼工藝之巧奪造化商業之獨登壘斷輪機之震蕩重洋汽車之縱橫漫要電線架設於海底飛機翅翔於空闊國旗飄揚全球生輝皆其教育之結果也昔其教育家之所賜也吾國自海通以後幾有不國之勢甲午之役見挫東隣庚子之變見挫聯軍近者歐陸戰禍波及遠東中立破壞固敢問其弱爲何如民窮財盡羅掘但窮可農仰屋計臣束手不得已高築債台圖濟燃眉大倡減政巧爲彌縫其貧爲何如當此千鈞一髮之際朝野上下非汲汲焉謀教育之改進則實業必不能發達農聽天然之支配工守高曾之矩矱五行百產之精英亦坐乘於地而不知取必不足以救貧全國人民嬉嬉夢夢無愛國之熱誠仙仙倪倪無敵愾之勇氣加以戰術之幼稚兵器之拙劣與哲種民族相族相角斷無不蹶敗者亦不足以救弱故

大總統受任宣言書曰實業之發達與否端視教育之消長爲斷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相關又通令有曰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可謂深切著明也已

抑欲國家之統一決非法律與武力所能告厥成非先統一教育不爲功教育統一則人民悉以國家之精神爲精神以國家之主義爲主義國家之於人民有身使臂臂使指擊首尾應擊尾首應擊中則首尾俱應之效其尙有省自爲治內亂頻仍如吾國今日之現象者乎是以教育部呈大總統有云無統一之教育則無統一之思想國民無統一之思想則不能構成完全統一之國家教育家之於國家其造福爲何如也

三 教育家能造就善良之社會

語曰英雄造時勢吾請爲之下一轉語曰

教育家造社會中國數千年來未產真實之教育家爲改良社會之中堅日積月累致釀成今日汚濁擾攘之社會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欲廓清今日社會之汚濁擾攘舍教育家其誰與歸爲教育家者使以氣節相督勵則社會上奔競賁緣之習可除矣以禮讓相督勵則社會上排擊傾陷之習可除矣以誠

實相督勵則虛夸自好輕浮從事之習可除矣以勤儉相督勵則頤指氣使縱欲敗度之習可除矣教育家爲學子振其自主之精神則社會自無吠影吠聲類於盲從之徒教育家爲學子作其公共之思想則社會可無自私自利妨害公益之輩其他喚起學子愛國之心情則社會無亂民貫輸學子生活之知能則社會無游民皆可類推而得蓋社會爲人民所集合人民之精神即社會之精神人民皆有教育之常識則社會之種種失德自無從發生教育家之於社會其造福爲何如也

四教育家能造就大同之世界

美國波里賽締博士之言曰教育者以造人爲的即造其志高識廣能犧牲其身以謀人類之幸福者也若褊狹之愛國者知有己國而不知有他國離離之媚黨者知有己黨而不知有他黨狂熱之信教者知有己教而不知有他教若斯人物安所用之世之有教育豈爲造就此輩而設信如斯言則教育之究竟目的固在乎造就大同之世界也縱覽東西數千年之歷史種族之戰爭政治之戰爭宗教土地之戰爭伏屍百萬流血千里皆狹隘之教育主義有以致之即以今日歐洲戰爭論腥風血雨慘目傷心彼邦之有識人士亦多歸究於狹隘國

第 三 卷 第 玖 號

社 論 說 教 育 家

八

民。教。育。之。反。響。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後。若。教。育。進。步。能。實。踐。波。里。資。締。博。士。之。言。以。謀。人。類。之。幸。福。爲。鵠。的。將。有。厭。棄。窮。兵。躪。武。之。日。我。孔。子。之。大。同。治。化。即。不。難。實。現。於。將。來。教。育。家。之。於。世。界。其。造。福。爲。何。如。也。

烏。尊。教。育。家。之。海。力。亦。云。宏。矣。教。育。家。之。功。績。亦。云。偉。矣。不。過。其。收。效。多。在。於。無。形。成。功。每。期。諸。久。遠。如。四。時。之。無。形。潛。寒。暑。以。化。物。是。以。流。俗。無。知。往。往。信。口。雌。黃。詆。爲。分。利。之。遊。民。甚。至。肆。意。摧。殘。欺。其。靡。力。之。薄。弱。實。則。論。其。在。羣。治。上。之。功。直。駕。乎。政。治。家。軍。事。家。之。一。凡。爲。國。民。者。無。不。當。頂。禮。膜。拜。之。此。我。孔。子。之。在。中。國。所。以。羣。奉。爲。先。師。而。相。斯。他。羅。其。之。銅。像。亦。巍。巍。高。聳。於。扶。桑。也。

教。育。家。之。尊。嚴。既。如。斯。雖。然。就。今。日。一。般。從。事。教。育。者。觀。之。又。非。所。得。而。比。附。者。也。何。則。不。能。效。品。不。能。勵。行。無。道。德。上。之。資。格。一。知。半。解。快。然。自。足。無。學。識。上。之。資。格。精。神。

萎靡俗態逼人無體力上之資格加以敷衍目前見異思遷無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熱誠所謂教育家者豈若是耶吾嘗馨香禱祝之教育家必其有高尙之道德健全之體格正確豐富之知識而尤要者在爲多苦教中之人物能犧牲一切富貴利達之慾望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我不樂地獄誰樂地獄我不莊嚴地獄誰莊嚴地獄教育家不可無此抱負非多苦教之教育家亦不能有此抱負也法蘭西人希外部之名聲非炫赫之事業不愜於心德人譏之爲不適於爲教育者之人傾意以此也我國從事教育者半多挾官吏之思想偉人之願望帶流氓之習氣市儈之心機豈能謂爲適於爲教育者之人種乎願我教育界同人自思之

第 三 卷 第 九 號

社 論
說 教 育 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蝶廬

一 緒言

小學校二三年之算術教材。可分爲形式的計算與應用問題之二方面。就中形式的計算兒童對之比較的覺有趣味。應用問題雖極簡單者亦多不能獨立解釋。至達於高學年本科之成績。遂大受其影響。其致此之原因。大要不外二點。一由初步教授時缺乏應用問題之基礎。修練二由應用問題之材料不適應於心意發達之過程。然能修練相當之基礎。則達二三年應用問題解決之實力與趣味。皆可養成。本科之成績斷不慮其不能上達也。茲就余對於基礎教授之經驗。述之於左。

二 應用問題之基礎材料

「一升五角之酒三升。其價若干。」是等問題。吾人對之。不待何種之思考。即能直答爲

「一元五角」然在兒童必經種種之階級。先思一升之價。繼思二升之價。最後始思得答數。其於一升五角。三升爲五角三倍之關係。多難了解。故余對於基礎材料。主張分爲事實計算適用三方面而修練之。

三 基礎教授之方法

(1) 事實方面之基礎 從小學校全體觀之。事實方面之系統。當從家庭生活以次擴張於學校及社會國家。其事實之基礎。可區別如下。

(甲) 應於事物之種類而異其單位之名者。

(子) 自然單位

枚 紙 簪 釘 針 貨幣

木 鉛筆 竿 棒 柱 石筆 粉筆 旗

匹 犬 貓 猿 鼠 馬

頭 雀 雞 雉 虫 鳥

冊 教科書 雜記簿 繪本

柄 刀 斧

字 字母 數字

人 生徒 先生 父母 僕役 兵士 工人

艘 船 軍艦 汽船

(丑) 集合單位

把 蕪 稻 麥 草 菜 柴

籠 果物 魚

袋 砂糖 粉 米 豆 麥

箱 洋火 粉筆 菓子 油

行 文字 机

列 生徒 兵士 机

組 人 生徒 兵士

(寅) 屬於諸等系統者

研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研究 算術時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時日時間 學科時間

日 日數 雨天日 晴天日 休日 授業日

週 廿七日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尺 寸 尺度 身長 布疋 木材

寸 寸同前

仙 廿一仙銅貨 二仙銅貨

角 廿一角銀貨 二角銀貨

圓 圓銀

(乙)關於測定單位之標準量及測定器物

(子)關於貨幣者

貨幣之種類

(丑)關於長者

一寸 一尺等之單位量 尺度之實物 尺度之使用法

(寅)關於重量者

秤之種類 器物 單位量

(卯)關於面積者

單位量 測定方法 實測

(辰)關於體積者

單位量 測定器物 測定方法

(巳)關於時間者

年 日 週 月 時 分 秒 時計

(2) 計算方面之基礎。此方面基礎之修練。屬於形式計算教授之範圍。茲略之。
(3) 適用方面之基礎。問題之形式雖多。然適用之形式。不外數種。今分舉之如下。

(甲)加法之適用

第一類 相加二數各獨立。無從屬的關係。

例 筆三本與四本之和共若干。

研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六

第二類 丙等於甲乙之和。已知甲乙之和。求丙。

例 甲有銀二十元。乙有銀三十元。丙有銀等於甲乙之和。求丙。

第三類 已知小數。及大數與小數之差。求大數。

例 紅紙三枚。白紙比紅紙多四枚。求白紙之枚數。

(乙) 減法之適用

第一類 從一數中去其一部分。求其殘數。

例 有紙七枚。寫去二枚後。尚殘若干枚。

第二類 求二數之差。

例 甲有銀十元。乙有銀七元。問甲比乙多幾元。

第三類 已知大數及大數與小數之差。求小數。

例 甲有銀十元。乙有銀比甲少二元。求乙有之元數。

第四類 間接面求他一數。

例 甲生有錢七十文。借若干文於乙後。尚殘三十五文。求借乙生之數。

(丙)乘法之適用

第一類直接而求積數。

例 甲有銀七十元。乙有銀爲甲之三。問乙有銀若干元。

第二類間接而求積數。

例 甲分其所有金於乙丙丁三人。每人各分九十元。問甲之共有金幾何。

(丁)除法之適用

第一類屢減除

例一 某人有銀三十五圓。分與數人。每人各得七圓。問人數若干。

例二 乙有錢五十文。甲有錢一百五十文。問甲錢爲乙錢之若干倍。

第二類等分除

例 某人所有錢之三倍爲一百五十文。問某人之所有錢若干。

(戊)適用方面之言語

算法之適用。必藉言語爲媒介。始得明瞭其關係。

故言語之修練。亦爲應用問題解決之基礎。茲舉修練之重要材料於次。

學 年		一	學 期
三	二	一	要
測定單位	集合單位	自然單位	事 實 方 面
貨幣	把籠袋箱	人艘	
貨幣長	行列組	冊柄	
乘法	減法	加法	適 用 方 面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四 基礎教授之順序

短. 取. 買. 賣. 用. 費. 忘. 習. 歸. 休. 行. 載. 浮. 理. 儲. 高. 低. 長. 捕.

研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備考	二學年	一	諸等系統 時日週 測定單位 重量 時間	乘法 第二類 除法 第一類
	<p>一 測定單位如面積體積等在表中未列入者於二學年二學期後教授之。</p> <p>二 除法之第二類於三學年後教授之。</p>			

研究

算術科應用問題之基礎教授

研 究

孫 爾 科 應 用 問 題 之 基 礎 教 授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第一章 教授歷史之目的

希甫

歷史之書汗牛充棟。歷史之學。學生難竟。治之將何。自教之更將由何道耶。雖然以科學論。歷史與以教科論。歷史取徑不同。範圍各異。就教科之歷史而論。其目的必先明。歷史於教育上之價值。欲明歷史於教育上之價值。必先知歷史學之本質。

歷史之所研究者。果何在。就廣義釋之。則歷史學之界限。廣漠無垠。不問爲天然。爲人事。凡有進化之現象者。皆得謂之歷史。皆在歷史所研究之列。惟研究生物界之進化。則有博物學。研究日月星辰之改變。則有天文學。故今之歷史一科。所研究者。惟專論人類進化之現象耳。彼帝王之族。譚羣雄之相。逐無與於人類之進化者。則不得。即謂之歷史。學彼私人之年譜墓誌。猶帝王之邸鈔。不得謂之歷史。學者以偉人之行動。文人佳言。或能影響於社會之進化。要不過爲歷史材料之一部分。傳記所重在個人之目的。與利益。歷史所重在社會之目的。及利益也。此就研究歷史學者論之。若夫小學校之歷史科。所以授人物傳記者。一則與生徒以基礎之觀念。俾他日有解悟真

正。歷。史。之。力。一。則。借。偉。人。之。事。實。文。士。之。佳。言。爲。中。心。藉。知。各。時。代。歷。史。大。略。而。已。小。學。非。造。就。史。家。之。地。故。授。以。傳。記。亦。無。妨。也。要。之。以。科。學。論。歷。史。則。在。借。歷。史。上。理。法。事。實。以。達。其。教。育。兒。童。之。目。的。二。者。之。旨。趣。不。同。徑。塗。各。異。於。此。可。見。雖。然。歷。史。之。爲。效。於。教。育。者。果。何。如。乎。

歷。史。一。科。能。陶。冶。兒。童。心。意。之。諸。方。面。同。於。他。科。直。接。既。收。智。情。二。育。之。效。間。接。又。獲。意。育。之。功。就。智。育。之。效。言。可。分。實。質。形。式。兩。端。何。言。乎。實。質。陶。冶。也。

一。能。開。拓。兒。童。之。思。想。界。夫。兒。童。之。於。人。事。也。經。驗。極。淺。智。識。極。隘。上。不。過。五。年。十。年。之。間。遠。不。出。一。家。一。鄉。之。外。然。因。教。以。歷。史。故。追。溯。既。往。事。實。及。於。人。類。全。體。以。規。其。社。會。之。生。活。以。察。國。家。之。行。動。遂。如。躬。臨。其。時。目。擊。其。事。因。有。縱。觀。古。今。放。眼。四。顧。心。界。爲。開。之。概。試。取。未。學。歷。史。者。與。既。學。歷。史。者。較。思。想。之。孰。博。孰。隘。不。甚。易。瞭。然。耶。

二。使。知。人。類。之。思。想。感。情。之。本。質。而。得。人。生。觀。之。基。礎。歷。史。所。教。者。多。偉。人。之。事。實。

國民之行為而事實行為皆思想之表現於外者故教授歷史者不但使兒童記憶名數牢諗事實又宜進而窺事實之真相以推測其思想感情之所在且推諳社會的心理之範圍而某時代之精神如何理想如何亦從而批評焉斷定焉吾人而欲悟人生之為何因其得自歷史者洵不淺已。

三使兒童悟社會為有機體之義而得世界觀之基礎歷史之所教者不但著眼於個人之行事尤注意於團夫人類之活動即表現於體之活動政治宗教科學文學美術產業諸方面者此等要素相為消長以造成一時代之特色其所以有消長者非出偶然諸要素相為影響相為聯絡乃生此自然之結果此即社會為有機體之說也其發達常不已其進步無止境當其幼稚時代現象雖甚簡單其後則分化日盛遂益趨於複雜其變遷之迹有大有可供人研究者有大有足耐人尋味者藉教授歷史之助俾知社會為有機體知部分與部分之有聯絡又知部分之與全體必相調和然後從一定之方向逐漸發達明乎此則自然構成世界觀之基礎矣

四取無數歷史上之現象而比較之則可以歸納夫統御社會之理法此理法乃發

達而巳者。明乎此。則他日置身社會。必也有先見之明。獲有益之訓矣。正教授歷史者。又能使生徒體會現代社會之制度組織。與一切人事。界以實際必需之知識。俾克爲社會之一能員。而完全其義務圓滿其生活。申言之。即假教授歷史之力。以陶冶公民之資格是已。

何言乎形式陶冶也。

一以練兒童之記憶力。期其強固。學歷史者之貴能記憶。自可不釋而明。雖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然徒學而不能記憶。其不隨讀隨忘。與未學者之相去不遠可知也。亦何貴學哉。則記憶尙矣。且立身社會。無往而不用記憶力。不於此繁碎之歷史。進化現象。有迹可尋之歷史。練習其記憶力。則將來何以應付社會之需要哉。

二以練兒童之想像力。事隔數日之近路。距數里之邇。猶覺聞異詞。不足深信。不得不詳考其原因。而推究其結果。況事有隔千百年之遙。地在千萬里之外。尤屬傳聞異詞。而信史難得。不以想像之力。推測之。求其不見欺於古人難矣。不恃記憶之力。與爲練想像之功。其厚誣古人。徒憑想像之所及。而不得事之真相者。亦多矣。想像

力之。在。所。練。習。其。不。容。已。且。欲。取。前。人。之。言。行。與。思。情。思。想。了。然。於。兒。童。之。腦。中。深。印。於。兒。童。之。思。想。界。自。非。徒。恃。記。憶。者。所。易。爲。力。而。想。像。尙。矣。况。教。授。歷。史。之。旨。趣。豈。僅。欲。使。生。徒。知。過。去。之。事。實。而。已。哉。亦。將。以。刺。激。其。感。情。鼓。動。其。意。志。也。故。教。者。常。設。爲。譬。喻。引。起。兒。童。之。興。味。以。求。兒。童。想。像。之。活。潑。歷。史。之。目。的。非。想。像。不。爲。功。歷。史。之。學。亦。便。於。修。練。想。像。力。且。歷。史。之。所。載。者。豪。傑。之。性。格。包。人。民。之。生。活。也。以。課。兒。童。自。易。喚。起。其。同。情。豐。富。其。興。味。故。涵。養。想。像。力。更。可。不。勞。而。得。之。

三。以。練。兒。童。之。推。理。力。俾。其。思。慮。正。確。夫。舉。一。反。三。聞。一。知。十。之。慧。非。可。望。於。當。兒。即。不。能。希。諸。全。體。然。可。學。而。致。也。練。而。能。也。借。人。物。之。行。爲。而。測。其。情。意。憑。事。跡。之。考。證。而。判。其。真。僞。探。現。象。之。由。來。而。求。其。理。法。借。他。山。之。石。爲。己。之。鑛。其。有。裨。於。兒。童。之。悟。性。者。必。多。矣。

次。就。其。陶。冶。情。意。言。則。爲。效。益。著。爲。途。益。多。

二。則。鼓。舞。愛。國。之。精。神。以。爲。國。民。教。育。之。資。助。
一。則。啓。發。兒。童。之。良。心。以。副。道。德。教。育。之。要。求。

一則養其愛美愛真之觀念而高尙其人格以達教育之理想目的。縱觀偉人之身殉國。雖或蒙一姓家奴之譏。而衛霍之功。韓岳之烈。自令人肅然景仰。視國民之締造經營。羣結則成。羣渙則敗。羣大則勝。羣小則退。則又恍然而悟。團結之要。固且移其同情及於全國。庶其希望將來其愛國之感情有不隱受涵養者乎。聞嘉言懿行之可欽。至奉爲模範。見異人邪士之失敗。而知所懲戒。其道德的感情有不藉以啟迪者乎。窮數千年之蕃變。而天道仍有循環。極億萬端之經營。而人事終有秩序。讀史者於此。必也悟人世因果之定律。解社會進化之公理。其愛真愛美之感情更有不充然。四溢者乎。不特此也。因教授歷史。故而學者知吾人之對國家對社會對人類全體其位置如何。義務如何。則是導之以完其位置。誘之以盡其義務。而隱收陶冶意志之功也。甚矣歷史於教育上之價值。果多途而廣效哉。

然則教授歷史之目的不外取適宜之材料。按適宜之方法。以發揚其教育上價值而已矣。然尙有不可不一言者。曰必斟酌程度而後可。如社會進化之公理云云。此必非小學兒童所能領悟者。故小學校之歷史不重在內部的關係。而重在表面的事實。

抑教授歷史之目的。可分爲二。一實際的。一教育的。實際的。云者。使知國家社會之由來。及其沿革。以體會現在之制度。組織。俾有裨於社會生活。而克完全公民之資格。欲副此目的。則必與地理科相待爲用。教育的。云者。使明本國之變遷。鑑國民之行動。效個人之模範。以鼓舞其愛國心。道德心。而兼謀其智識之啓發是也。欲副此目的。則必與修身科相輔爲功。

第二章 教授歷史之材料

教授歷史之目的。既如上述。欲達此目的。當用何材料而後可乎。請先論取材。後及排比。

取材之標準。要不外於二義。一教材之內容。果爲學者所必需乎。抑否乎。就教授歷史之目的。在裨益兒童之實際生活。與陶冶其智情意。則亦從此兩途。以判教材之適宜與否。緩急輕重。可知所適從矣。二學生之程度。如何。趣味如何。蓋材料雖富於教育的價值。苟非兒童所能理會。所能感動。則亦終歸無效。故不可不兼顧兒童之心理。今從此二義分三項說之。

一 宜簡當

羅列無關大體之事實。達爾文所謂鄰家產貓。毫無價值。而強令兒童記憶。是消費有用之光陰。虛耗少年之腦力。其爲弊也不亦甚乎。是故彼一事。變必其有關社會之進化者。國勢之盛衰者。舉一人物。必其代表當時之精神者。若夫精博詳洽。自有史學專家在。非所望諸小學校也。

二 宜循序

初級生宜以史話的傳記的記載的記憶的材料爲主。上級生宜以開化史的說明的推究的材料爲主。蓋初級生與其重於啓發知識。重於陶冶性情。而與以啓發知識之準備。期其聞教師所言。見書籍所載。而具十分體會之能力。則亦可矣。欲副此目的。則莫如取材於史說傳說之類。以最近於具體的想像的。可以刺激兒童之感。滲涵養兒童之想像。且喚起其研究歷史之興味也。就中如鄉土史談。尤足養成其愛鄉心。爲養成愛國心之基礎。至人物傳記。則亦屬具體的特較史話傳說程度稍高耳。至學級漸進。則兒童亦漸喜關係類瑣之材料。其讀人物傳記也。必不以觀察表面爲足。又必欲測其感情。何在。意至何在。而加以評判。焉其對政治的開化的史料也。必不以記憶事實爲足。又必探其因果。何若。聯絡何。

若而加以推究。為此兒童性質所必至也。在此時期宜取重要之事變與時代為題。俾考察國家之進步。社會之發達。同時漸以開化的史料為重。蓋所謂開化的史料。者所以明政治。外交。文學。科學。宗教等要素之關係。聯絡與此等要素。所以促國家社會進步之理由者也。要之先具體的後抽象的。先想像的後推究的。此實教授歷史之一定次序。有不容倒置者焉。

三宜重近世史

夫現在社會之文物制度。每與近世史事實相關。而教授歷史之目的。又在使生徒明於現代社會之文物制度。以裨益其實際生活。課近世史之切要。甚於上古史中古史。自不待煩言矣。世之教師或於教授上古史中古史之際。過求精密。致時間遠過預算所定。後以為時不及。遂於近世史省略之。此大誤也。

四宜重本國史

蓋兒童未入學校以前。聞歌謠之傳說。據日常之經驗。既於本國事物稍具知識。故授以本國史。其體會也必易。本國史所載者。非其祖先之功業。即其同胞之嘉猷。心理學所謂利害切身者。易注意。故其誘起同情也亦易。且前文不云乎。教授歷史之價值。在涵養愛國心。則莫如使知本國之變遷。悟國民之特質。

是又本國史之所以宜重也。雖然亦非謂外國史之可輕。小學校雖專授本國史或兼及本洲史。然遇史事之有關他國者亦宜連類說明之。講佛教之由來。則講及印度。授歐人之東漸。與前清末葉中外之交涉。則必說及歐美日本。雖不必詳盡。要不得不略加說明。若夫中學以上。則外國史之爲效於教育者。正不一端。今謂宜重本國史者。特就小學校言之耳。

選材既審其排比更若何。是蓋有數說焉。

一年代法

自古而中世而近世。循事蹟之先後。以一時代爲一全體。而依次排

列之。此法有數長焉。一合於歷史本質。先古後今。史家之定則也。一適於教授原則。古史簡近史繁。由簡而繁。教授之原則也。一合於兒童心理。年幼者宜簡易之事。年長者宜繁複之事。且古史材料多屬神秘的想像的。又爲兒童所最喜讀也。惟專用此法則恐延修業之期。或畢於近世史。而不免習後忘前之弊。故必參用圓周法以濟其不足。

二圓周法

每一學年或間一學年授以歷史全體。而酌視學生之程度。逐次增加。

教材。是謂圓周法。德人彌拉氏所首創也。本專指中學校立言。後屈代斯氏贊成其說。遂并施之於小學校。此法有利點。然亦未嘗無弊也。每年複習得溫故知新之益。免顧後忘前之弊。且足以確實其知識。其利一。不待入校多年。已略窺全史。故即中途輟學。亦無大妨。其利二。以既習者爲之基。則於新得之材料。容易領悟。其利三。先簡後繁。先易後難。適合兒童心理之發達。利四。然數數反覆。則其所以爲教者。必淺薄而乏味。易致兒童厭倦。弊一。適於練悟性。與記憶力。而不適於想像力。與陶冶性情。弊二。教授全史之時間。既促。其材料。自不能十分適當。而所當發揮之處。或亦限於時間。而不能全達。教授歷史之目的。聽者亦覺索然。鮮興味。弊三。教師苟欲力矯前失。則必費其勞力。耗其時日。以潤色歷史上材料。因之鮮餘暇。爲蒸陶感情地步。終日。遂遂而難於收效。其弊四矣。故哈姆脫中人。素主兒童好異。聞宜講演童話。及古事者多。非難之。雖然利弊互見。是在教授者之捨短取長。折中其間。小學校授全史。二次可也。

三 逆進法

此以現今之情勢爲基礎。而逆溯其由來。以遞及於古代者也。迦普氏

首創之。蓋由教授法（自近及遠）之原則而推出者。以爲人皆有追求的興味。既知現在現象。必欲求其由來。故教授歷史。當利用此追求之心。先其與近地有關係者。後其與遠地有關係者。此說自亦有理。然現代事實。未必較古代事實。易於接近。兒童心理也。且兒童之趣味。與理會力。不近於繁雜之現代社會。而反近於單簡之古代社會。彼神秘的史料。想像的史料。最爲兒童所樂聞者也。從逆進法。是欲兒童入手之始。便舉宗教。政治。道德。美術。科學。產業。教育。交通等。而一一研究之。試問兒童能勝此乎。況近代古代均之過去也。自兒童視之。安見其有差異哉。且此法不但背兒童之心理。又不合歷史之本質。夫歷史現象。固於時間上有因果之關係。以相繼而發展。相逐而複雜者也。不知古即不能知今。不知本何以知末。必欲倒行逆施。則頭緒益煩。條理益歧。卒莫自探。求真相矣。惟復習與授鄉土史。則不妨應用此法。蓋蓋復習者。不關教材。而專屬教法。課某代史。既畢。復按逆進法。俾之復習。則可以精密其知識。確實其概念。授鄉土史者。指點遺物古蹟。使兒童得直觀之知識。則學者之興味自生。必將進而推其由來。是與兒童之心理。自然之教法。兩兩相符也。

四傳記法

取著名人物之傳記爲樞紐。而以該時代之史料統括其中是也。此法自德人戈拉威秀創之。主此法者以爲一時代之政治文化。大率藉一二人事表現之。而所謂偉人云者。固常予國民以影響。與一時代大事相關聯。故授以偉人傳記。則此等重大事件之原委與結果。不難說明。且教授歷史。易偏於抽象的。以此爲教。則能易之爲具體的。爲直觀的。兼可渲染史料。使學者樂聞。況偉人之性格行動。大足以喚起兒童之同情。而與以道德的感化乎。然足以代表一世之偉人。良不易得。求其一生行事與政事文化。皆有關係。與人羣之發達進化。皆有影響。恆數世不得一人。故若營以此法。涵養歷史的趣味。與以研究歷史之基礎。信爲良法。欲其知國家制度之變遷。人羣全體之進化。則非也。此法所能爲功矣。要之此法適於初步之教授。而未可用以教授歷史全體。

五記事本末法

總各種史料爲一全體。令學者一目了然。遇其時無偉人。則以一事爲主。而變遷升降之要。可以相爲表裏。不特兼傳記法之諸長。且首尾分明。始終貫串。且便一時代之大勢。躍然如現。課小學歷史。洵爲善法。然究不無顧此失彼。

其於社會全體重要之關係仍難窺見。

六分類法

此法欲一見解而匯史料爲各類。不顧年代後先。惟以類相從。但其所謂見解者。人各不同。中國之三通。即其類矣。德人霍普特分各國各時代史事爲家族社會國家宗教科學與工藝五門。又準兒童發達之程度。而循序教之。此法與圖畫法旨趣相同。然兒童於一時期內。僅觀測歷史要素之一方面。則諸要素之關係。聯絡與國民全體之發達。終莫自理會之。又有參用此法與年代法者。授某時代之歷史。則按內政外交科學文學美術宗教各項。逐類分授。此法頗合於論理的科學的。於研究歷史上大有利益。然適於中等以上學校。而不適於小學校。可謂爲教材一部之處理法。不可謂爲教材全體之排列法也。又有依國歷以爲分類法者。遇國慶紀念日。國恥紀念日。開校紀念日。則授以此日所起之史事。餘則以平日授之。以爲如是最易刺激國民之感情。且便於記憶也。夫於紀念日而語以可紀念之事實。誠爲必要。然於國民全體所由開化發展之次序。漠然不顧。亦不得爲盡善也。

七聯合法

此法不以歷史爲獨立之教科。而於教授地理國文之際。牽連史事以

授之其短處較諸法尤多。今就歷史地理之聯合教授法評之。夫地理歷史誠有密切之關係。授鄉土史時與地理聯合爲教。則不惟無妨。且實必要。雖然未可以概其餘也。地理自有地理之排列法。必從地理科之次序。以比附史料。則年代後先倒置而失。歷史之本質矣。或某地史事多。某地史事少。則分配必不均矣。且也開化史。史科中大率與地理科無甚關係。強相結合。則失自然矣。又有合歷史地理理科三項名爲世界科。而混合教授者。赫尼休氏實首創之。是蓋由教科聯合說而悟得此法者。氏又準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分世界科爲鄉土本國地球三階段。而於各階段內取地理歷史動植礦等材料聯合爲教。階段漸進。則材料益增焉。夫地理歷史之聯合教授法。已於上文論其不可矣。况又增入理科。其爲必不可能之事。退待言乎。至於以國文歷史兩科聯合教授者。按年代之後先。以史料編入讀本中。然讀本之所貴在饒於文學趣味。期足爲文章之模範也。以國文讀本。講授歷史之不足。原無不可。然若竟以讀本代歷史。拘拘於時代次序。則其所謂讀本者。必索然無味而失國文之價值矣。又安見其可哉。

八中心統合法

研究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二六

而教之。(廣義之歷史云者。謂於普通國史外。並童話傳說歌謠之類。亦括諸歷史以內也。)此法爲齊拉一派教育家所主張者。蓋此派教育家之主義。謂宜使兒童思想界趨向道德宗教之上。而與以道德的宗教的品性之基礎。是以廣義之歷史科實對人間之意志行爲指示目的。有決定心意全體之方向之能力。故該派稱歷史教授爲意志教授。云持論如此。則其重視歷史而舉他科爲附屬。固其所也。抑循此法者。既以歷史爲中心。與他科橫向聯絡。又準兒童心理發達之階級。取開化的段階之史料。縱向而聯絡之。其言曰。世界之發達。與與兒童心理之發達。恰相一致。故教歷史者。必準兒童發達之階段。選擇材料。實言之。即幼稚之期。授以幼稚社會之史料。心意漸臻發達。則授以開化社會之史料。是也。此法頗有益於思想之統一。然未免過於矯揉。舉關係較疎之教科。而亦強相聯絡。則是妨諸教科之獨立。而失其本來之價值矣。且即從教授歷史之本義言。自古代至現代。勻分三年之久而始畢業。究難免憶後忘前。與年代法正同一失。故此法亦無取焉。

縱觀諸法。各有得失。今欲折衷其間。惟有授鄉土史。時循逆進法之次序。參用傳記法。紀事本末法。聯合法。取地理。歷史。理科三項聯絡而教授之。既授本國史。則循回周法之次序。兼用傳記法。記事本末法。更從兒童發達之程度。以言。國高等第一學年。始課獨立之歷史。第一學年。取地理。歷史。理科之事項。併爲一鄉土科。其大體。則從地理材料之排比法。以排史料。擇其有關鄉土者。按傳記法。記事本末法。而提出之。至第二學年。則依年代之次序。選著名人物。與重大事變爲題。用談史體叙之。至第三學年。復授本國史。一次。用開化史。總叙之。中學校較高等小學三年程度稍高。須擴張本國史之範圍。充裕其材料。且增課外國史焉。

(未完)

研究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德國之義勇少年團

止 團

德國近年輕佻浮薄之新思潮發生深慮國民後起諸青年精神思想之漸次低下以救國家固有存立繁榮不可少之道德墮壞於冥冥中又因工業發達地方人民多吸收於都會以致放棄強健身體及富國基礎之農業若委之自然絕不顧及則將來國民之身心必陷於不健全國家前途不堪憂慮乃急謀救濟之策使各地有志者陸續組織青年團借以陶冶其身體精神然此等團體效力尙未十分昭著本年一月十二日普國文部大臣召集指導監督青年各種團體之代表者示以教育之大方針同月十八日又發布當時議決青年教育之訓令其結果使各地在鄉軍人與此等青年團互相提携并推爲先輩使擔任補助指導一部之方針後述德國斯帖遜市義勇少年團大體即依上述趣旨所組織之一也今就其實況述之如左

師帖遜市爲本米倫之首都。人口二十三萬餘。第二軍團司令部其他師團旅團司令部等所在地也。該市及其近郊目下編制之少年團有一大隊及一中隊（各中隊約八十名）自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少年編成之。其中隊之名稱如次。

畢十馬克中隊 普留泊中隊

留屋中隊 菲嶺安帖夫特希中隊（現皇帝第二皇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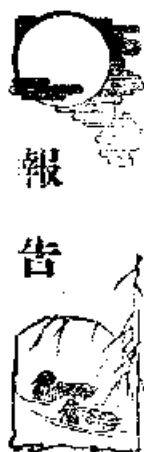
青白青中隊（中隊旗色名）

各中隊有一定之中隊旗。其旗即由該市少年團監督者（同市駐在步兵第三十四聯隊附中佐）保護之。各中隊之中隊長及小隊長以大尉以下二名乃至三名將校爲之。其大部爲現役將校在鄉將補充之。服裝雖制定一律。然亦不强令着用。團費以同衛戍地全將校義務釀出金（一年各人以中國貨幣換算約壹元八角）及篤志者寄附金充之。又市中特設同團揭示板。以佈達必要之命令。團員集合。以每日曜日祭。日式日等一般學校休暇日。大隊長以下各附屬將校無勤務及其他故障者。出場當指導監督之任。其實施之課目。以操練、體操、野外演習、各種遊戲、遠足、講話、訓話等爲

上各聯隊之營庭、雪除、練兵場、器械體操場、作業場、其他障害物等。悉共使用。又爲發揚少年團名譽趣旨。凡觀兵式、記念祭、及其他式典舉行之場合。必整列參加於該式場。斯帖遜市克爾拿測第二聯隊。以其名譽之關係。故德皇之第二皇子夫特希親王曾來營二回。親王來營之際。少年團整列營庭。或將校集會所前奉迎。受其校閱。并於親王前行分列式。又常行野外演習。假設爲攻擊敵國侵入軍之兵站守備隊。准用軍隊演習法。其時之總裁。以該大隊長之聯隊附中佐當之。附屬各中隊之中隊長以下將校。則指揮所屬固有之中隊。然其實施悉以彼等少年。使能知搜索、警戒、要領、地形、地物利用、距離測定、散開戰鬥、一般要領。若授以武器。即可得有力之義勇兵團。演習終了後。大尉爲審判官。就演習所經過之範圍內講評之。併就兵語實戰情態說明之。大隊長聯隊附中佐。又授以能任困苦缺乏及鍛鍊身體之精神訓話。最後三唱皇帝及祖國萬歲。演習告終。菲嶺安帖夫特希中隊。曾招待團員家族學校教員等。開一娛樂會。蒞會者約三百人。又有多數將校參加者。此會之主旨。分一日娛樂。以圖家庭學校並少年團之一致親和。且相互連絡。披瀝此事之真相。使父兄教員等。協力補助此

事業。當日集會團員一少年致開會辭。小隊長（一將校）致當團主旨及忠君愛國之講演。次二少年講述戰事。次舉行其他各種遊戲。乃閉會。開會中聯隊樂手奏樂不絕。頗可助興云。

以上斯帖遜市義勇少年團實況之一端也。要之。取此以爲我邦之範。雖固絕對不能。然欲加德國對於思想未堅實之少年。使滌除輕薄游惰之惡風。發揚忠君愛國之精神。喚起尚武之氣象。兼注入軍事上之知識。促身心發達之健全。養成將來有爲之壯丁。築強兵之基礎。宜如何設法。可以此窺知其一端矣。



威信縣

初高小學校

第二區
省視學
李潤東

該校就文昌宮改修。校地校舍。尙見整齊。然未寬大。教室二個。明潔可用。面積均狹。教授用具。僅有地圖數幅。學生共三十五名。高等十二名。均一學年。編爲單式。有數名文理近順。餘無成績。初等編爲複式。係一三學年生。校長陳光麴。三月傳習畢業。學識太淺。薪金不支。校內管理。亦未負完全責任。教授一項。學科鐘點。概未照章。高等則有心理博物教育諸學。初等則有讀經格致地理等科。所有課本。更屬非是。高等之國文現用戰國策。博物用幼學瓊林。修身用四書。算術用初等最新算教科書第五冊。種種不合。不勝枚舉。高等主任教員任復三。簡易師範修業。性情狂蕩。任意妄授。初等教員兼教高等班算術體操陳昌姚。傳習畢業。學力薄弱。教法欠任。專教初等。勉可從事。訓

練未施。且多誤會。此校外觀尙可。內容無善狀可言。經費由肉釐廟租學租等項。捉充約收入二百七八十元。

札西初高等小學校

該校就東臬宮改修。地面屋宇。均不甚寬。現尙敷用。教室二個。一光足而面狹。一雖寬而欠布置。教室內之棹樑。由私家湊集。頗不合用。現已製備。教授用具。甚爲缺乏。操場在二教室前面未善。學生七十二名。高初各一班。編爲單式。均一學年。高等三十七名。有五分之二。程度太低。初等應編爲一二年級。已飭另編。校長徐啓彬。師範選科畢業。年輕性浮。放棄責任。昨託病還家。已及一月。現由勸學員長代理。高等班教授。係學科擔任。初等教員。同化鎔。傳習畢業。兼教高等班國文。講解尙可。惟教法未善。性情拘板。陳俊元（歷歷詳表內）教理科地理圖畫等科。尙有心得。教法亦可。惟聲音太低。曹泰階警察畢業。教體操唱歌。純盡義務。教法平平。所用科書及功課。進行均覺得宜。訓練忽略。未有實施。幸學生入校未久。無惡氣習。校風尙良。常年經費與勸學所混合支用。僅收入七十餘元。不敷甚巨。

斑鳩溝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二個。建築未久。每個僅房一間。面積頗狹。堂線尙足。棹樑長均丈餘。排列殊形不便。學生共六十名。編爲單式多級。係一三年生各一班。多讀雜書及經書。舉動毫無秩序。學董徐永昌。教員王廷綱。傳習畢業。教三年級國文。順文直講。尙無錯誤。胡模輝。傳習畢業。教一年生國文。教法略知。尙有精神。無授課表可見。平時任意教授。罔知規章。管理未善。訓練未知。經費由肉殼村捐稱捐提充。年收入八十餘元。

威信學務概覽

該處學務。向由鎮雄督令辦理。因距離寫遠。道途梗塞。聽其自爲。少有進步。本年始設勸學所於札西。劃區分辦。爲興學便利計。並爲設縣籌備計。惟該所札現與行政委員形格勢禁。辦理一切。難期敏活。然就行政論之。若設縣以東里三區爲範圍。則威信之邊隅瘴鄉。但不若札西之僻中較爲便利。但設縣未經解決。縣治地點。亦未有定。但無論設縣與否。行政委員駐於何處。該所須與同在一地點。方能收督督之效。而興學務之發達。再該所所需常年經費。尙未籌定。僅與小學校混合支用。非持久之計。勸學員

長陳俊元。人尚穩妥。現與鎮維分辦之校合計五所。寥如晨星。數十里或百餘里。僅一
 星之。而遵章辦理者頗少。在劃分之區域內。前辦而現倒閉者。亦有數校。瞻彼現狀。教
 育事業。未易發達。緣該處毗連川黔。素多賊匪。屢受其患。然未十分猖獗。自重慶匪逆
 亂後。清黨加入。火器快利。勢鐵益張。擄掠任意。搶劫時聞。地方團警。以器械不利。衆寡
 懸殊。莫之敢櫻。民滿惶恐。人心戰慄。欲為子弟謀教育者。蓋鮮。視學至斑鳩溝之上夜。
 該村人民聞賊將至。咸匿居於深山叢林之中。該校教員前被虜去一次。後又放回。在
 札西之夕。謠傳賊來。該地人民及校內學生。多數避入營內。(民團捐資於村旁設)又至威
 信。則見村人多就崖洞而居。築石埔而守。該處所云賊多不敢居處屋內。相率進洞者
 此也。觀此情形。幾同亂世。實為辦學之莫大障礙。必俟痛勦後。使賊盜斂跡。民得安其
 居而樂其業。庶乎學務方易辦理。而教育始有發達之希望也。

學務上應辦之件

(一)勸學所地點。宜與行政委員同在一處。(現則該委員將移駐札西該所)所中應需

常年經費。亦宜斟酌款項情形。

(如該員紳商博詳之呈內第三項上年威札兩校裁收
 一) 鎮城紳管尚則大義不與爭執現視學在縣訪查一切

亦因學款尚敷之勿論此項）及早籌定。以便辦理而規久遠。
租谷即可商榷為該所經費。

(二) 札西高小學生不合格者約有十五六名。宜將不合格學生。辦為預科。參酌初小四學年功課學習一年。俟程度不差。再入高等。

(三) 威信高小學生人數頗少。辦理違章。宜即取消。專辦初等。並由該處各私塾內（共有）一。提學生多名。辦為二班。所有取消之高等生文理順者。送入札西或鎮雄高小學校。均聽其便。

(四) 札校常年經費太少。宜盡力籌措。該員紳應呈籌款各項。（該委員已）請飭該委員斟酌辦理。俾經費稍充。整頓較易。（附該員紳等請轉評之原呈詞）

(五) 札校各種管理規則及訓育大綱。須從速擬訂。即即實施。所有校具亦頗缺乏。務須設法擇要購置。

(六) 各校學科及其用書。須照部訂規程。所有教科以外之一切雜書。不得兼授。前辦現停之名小學校。亦須切實調查。認真維持。勿任忽興忽廢。

(七) 札西校長徐啟彬。玩視教育。放棄責任。如今尚未到校。宜即撤換。另委得力人員充

營。威信校長陳光燾。仍舊專辦勸學員事宜。校長一職。即由校內教員兼任。以期實事求是。

(八) 威信教員任復三陳昌姚。教不遵章。班應滿教員王廷綱胡模輝。兼授舊書。請飭各記過二次。以示懲儆。

雲益縣

第四區 段定元

應行改良者

該縣鄉立各初等小學校。皆黑板腐朽。不適於用。而諸天寺、北山寺、海家哨、毛家村、秧田灣、澄清壩、德澤、松林、大樹、屯中、白浪、松詔關、來遠鋪、雷祖寺等處。則尤甚。光線黑暗。塵土穢積。呂家屯、大新村、小后所、白浪、六角塘、雷祖寺、新排村等處。則偶像林立。殊覺刺目。已請該縣知事將各校偶像嚴行取締。並轉飭各村管理將講堂光線及黑板急速改良。

應行維持者

該縣鄉立學校。時因款項問題。屢起爭訟。如東南鄉之呂家屯紳首呂名榮何鴻恩等。因以何新春不認學款。呂調陽呂治邦等。則以呂名榮何鴻恩借公肥己。互相爭訟。觀學細詢情由。則該屯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辦初等小學校時。將該屯公田出當。籌獲常年經費銀四百七十五兩八錢。嗣因推廣學校。遂接三甲均分。每甲應分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概交各村董經營。本年又聯合三甲創辦兩等。即議決將此款撥入基

本金欄內。而何新春借辭搪塞。未允衆議。故其餘亦皆觀望。未將此項交出。殊屬非是。呂名榮何鴻恩。因修建學校。經手賬目。未經報縣。因生衆疑。視學查到該屯。即令呂名榮何鴻恩將經手賬目。從速報縣。而二人仍陽奉陰違。其中不無糜費情事。大可知矣。此外雲龍。新排村。澄清。菴等處。亦因學款。羣朋。紛紛具訟。大有解散之象。已請該縣知事極力查辦。

應行擴充者

該縣各區初等小學中。惟卞郎一校。學生過多。實難容納。應分爲兩班外。可於東區之熟地。聯絡楊家墳。鐵窗。平子等六處。擴充一校。北區之新屯。聯合福橋。擴充一校。經費一節。查卞郎原有柏樹二棵。被該村村董楊純修砍伐。出售洋四十元。應令加數撥出。作該處推廣班數之用。新屯一校。可由該屯街莊。募捐籌辦。

應行獎勵者

該縣初等教育。桂樹根。品學兼優。教法嫺熟。請記大功一次。又初等教員丁德敏。何之盤。劉開。周德運。柱高。雲鄧儒臣。高等教員何文標。教授熱心。請各記功一次。以資鼓

勵此外秧田灣教員丁德潤。性情貪暴。行爲卑污。開學至今。未曾上課。已請該縣知事撤換。此後永不復用。於林教員李燦章。未諳教法。懶惰成性。猪街教員盧維義。性情疏懶。毫不認真。新村教員劉鑫南。教法生疏。諸多不合。東山寺教員余翥鵬。任意曠課。已請該縣知事撤換。而城內女子初等小學教員馮法清。氣習腐敗。北山寺教員張君錫。精神不振。並有曠課之弊。青石橋教員莊容齋。亦間有曠課。請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第 三 卷 第 九 號

報 告
崑 崙 縣





歐洲地勢大要

歐洲面積不過亞洲四分之一。然地形與海水相吞蝕。港灣屈曲。海岸線極長。以今日之現勢而論。英俄德法意奧均為歐洲之強國。其領土之大。英俄為最。德奧法意次之。此外如瑞士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瑞典挪威其國勢雖不及英俄德法意奧。然工商業發達亦足以自保。而巴爾幹半島諸國如土耳其昔常雄霸歐亞斐三洲。自希臘獨立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諸國皆紛紛獨立。其地尤關係於歐洲列強均勢之局。故無事則諸小國得以自保。有事則禍機常起於焉。

地中海西通大西洋南憑阿斐利加洲東接亞細亞洲形勢最為扼要。意大利半島伸入海中與巴爾幹半島對峙。扼亞得利亞海與奧地利隔岸成犄角之勢。因歐洲大局及巴爾幹半島問題成德奧意三國聯盟。蓋亦地勢使然。故巴爾幹半島風雲變色則

三國必不能袖手旁觀。

俄羅斯踞歐亞兩洲之脊，庶然爲世界一大國。然其地荒寒，苦瘠北海及波羅的海，皆無良港，故常欲伸一足於黑海及巴爾幹半島，以達其橫行歐亞之目的。自戰勝土耳其後，希臘首先獨立，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諸國相繼脫離土之羈絆，列強恐俄之得志於黑海也，故常限制俄艦隊不得往黑海一步。而土耳其始得保其殘喘，故巴爾幹半島諸國常關繫全歐之安危。

德國自威廉第一以來，合日耳曼諸小國爲聯邦，帝制一躍而爲世界之強國。其陸軍既冠絕一時，近年以來，復竭力擴張海軍，欲與英國頡頏，其勢力方勃興，未已。又地處歐洲之中，與奧意二國接壤，故三國有互相提攜之勢。

波羅的海者，俄之艦隊所在，而以斯干的非維半島與人德蘭半島爲其門戶。斯干的那維半島有瑞典、挪威二國，公踞之。人德蘭半島丹麥踞之，而德意志北部實沿波羅的海，故波羅的海之勢力，德實占優勝焉。

英吉利與法蘭西隔特巴海峽一衣帶水，遙遙對峙，扼歐西之險，要有足以限制德奧。

也。之勢。而瑞士。比利時。及盧森堡。實介居德法兩大國之間。尤爲歐西安危所繫。列強常認爲永世中立國。今戰事既起。盧比二國均不免牽入於旋渦。此英國所以起而力爭也。

歐洲之海陸軍

歐洲之陸軍

歐洲大陸軍力之總額。連戰時召集之一切後備兵統計之。約逾一千七百萬人之譜。此龐大之陸軍額中。以俄德法奧四國最占多數。歐陸列強土地交互利害糾錯。在目下情勢之下。奧塞之爭。若竟有第三國出面干涉。必至全歐洲均陷入槍林彈雨之中。德法奧三國航空術於軍用上大享其利益。義國則戰兵較他國為特強。茲將各國戰時之陸地軍力紀述如下。

德國

人口六千六百萬。其中陸軍士卒平時七十五萬人。軍官三萬一千人。戰時軍刀約計四百萬人。步隊所用武裝為毛瑟槍。戰兵所用為克虜伯野戰砲及榴霰砲。軍用飛行隊頗強固。其中有碩佩林式飛機八艘。斯伐爾式及歇脫蘭士式飛機二艘。或三艘。軍用飛機約二百具。並以私家所用大宗飛機為後備隊。

法國

平時陸軍約七十五萬人。以至九十萬人。戰時可增至四百五十萬人之譜。此數等於人口總額之百分之十二。戰隊所用主要武裝為黎其爾砲。一八八六

年一八九三年)野戰礮(一八九七年)榴霰礮、黎梅爾霍斯礮、過山礮、以及霍奇斯、斯、暨普爾機關槍等。軍用飛機亦極爲適用。任何他國陸軍所用飛機。殆皆不逮法之強固精利。

義國

陸軍平時二十五萬人。戰時一百二十萬人。若將最後之後備軍召集。可增至二百二十萬人。步隊武裝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卡凱瑞式槍。礮用一千九百零六年克虜伯大礮。一千九百十一年德寶式礮。以及榴霰礮機關槍。

俄國

常備軍一百四十萬人。永遠駐紮俄屬亞洲境內之四十萬人。亦在其內。戰時可再增至五百萬人。其二百四十萬爲第一後備兵。二百六十萬爲第二後備兵。戰隊用克虜伯礮。希耐特礮。克路索脫礮。又麥克西姆及曼特森機關槍。

土國

陸軍平時二十五萬人。戰時在歐屬土國境內。可增至四十萬人。

羅曼尼

人口七百五十萬。平時陸軍九萬八千人。戰時爲三十五萬人。若召集

最後後備軍。可增至六十萬人。所用武裝。爲曼立邱槍。(一八九三年)克虜伯礮。希耐特礮。及克路索脫礮。

保加利亞 平時陸軍六萬人。戰時三十八萬人。武裝與羅曼尼同。

希臘 軍隊平時六萬人。戰時二十五萬人。武裝爲曼立邱槍、希耐特礮、克路索

脫礮。

歐洲之海軍

下列之簡表。所以表示歐洲各大國海軍艦之比較。其所用軍裝。均不詳列。其中有戰艦多艘。照預算表。應於今年底竣工。但或已造成。或則正在趕造。以備撥用。

英國 英國各級海軍兵額。統計十四萬六千人。預備隊五萬七十七人。茲將其

海軍艦艘比較如左。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頭等無敵艦	一一	一六	水雷礮艇	一八	一八
無敵艦	一三	一五	小礮及礮艇等	一七	二三
無敵戰艦	四〇	四〇	水雷破毀艇(約數)	二二八	二四八
巡洋艦	五〇	五〇	水雷艇(同)	一〇〇	一〇〇

雲 南 教 育 雜 誌

輕捷巡洋艦

六八

七六

潛水艦(同)

七五

八五

以上頭等無敵艦皆用十三寸半以上徑口礮。又有澳洲無敵艦一艘不在上數之內。至其戰鬪巡洋艦則已納入無敵艦數內矣。

法國

法國海軍計有預備隊十一萬四千人。在艦隊現役者計二萬五千五百人。茲略舉其艦艘如下。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一四

無敵艦

四

七

水雷礮艇等

七

七

無敵戰團艦

二一

二一

水雷破毀艇

八四

八七

無敵鐵甲巡洋艦

一九

一九

水雷艇

一五九

一五九

防護巡洋艦

一一

一二

潛水艇

五五

七六

義國

義大利各級軍艦如左。

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一四

無敵艦

三

四

水雷礮艇等

一〇

一〇

第 三 卷 第 五 號

教材 歐洲之海陸軍

八

前陣無敵艦

一一

八 水雷破毀艇

三五

三五

鐵甲巡洋艦

一〇

九 水雷艇

八六

八六

防護巡洋艦

一二

一三 潛水艇

二〇

二五

德國

德國海軍於一八七年與七一年之戰事後。改組海軍管理法。於一八八九年改組海軍軍站。分波羅的海與北海兩處。其海軍兵力如左。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無敵艦

一七

二一 防護巡洋艦

三六

三八

無敵戰鬪艦

二〇

二〇 水雷破毀艇

一四〇

一五二

舊式濱海戰鬪艦

九

九 舊式水雷艦

四七

四七

鐵甲巡洋艦

九

九 潛水艇

二七

三七

德國海軍兵額計九萬三千人。連預備隊約十一萬人。

奧國

奧匈海軍頗具實力。其在達羅白河。又有鐵甲艦。有巨力旋轉礮塔之鐵甲艦。一小隊艦隊總站。係在巴拉。其各級艦隊如左。

誌 雜 育 教 南 雲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無敵艦 二 四 水雷礮艇 七 七

前陣無敵艦 一二 一二 水雷破毀艇 一五 一八

鐵甲巡洋艦 三 三 水雷艇 五四 六三

巡洋艦 七 九 潛水艇 六 六

俄國 俄國因地理關係及海綫距離太遠。故其海軍編製與各國未能一律。俄

國有艦隊四。各隊編製均按本國情形。波羅的艦隊為最重要根據地。在龍司塔又司

代司多坡。為黑海艦隊之總站。濱海亦有小艦隊駐泊。海軍上官及兵額計五萬三千

五百人。下列艦艘。尚有練習艦及運輸艦等在內。

(一) 波羅的海艦隊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艦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無敵艦 四 防護巡洋艦 六 六

無敵戰艦 四 水雷破毀艇 七八

教材 歐洲之海陸軍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教材 歐洲之海陸軍

鐵甲巡洋艦

六

六

(一) 黑海艦隊

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艦別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無敵戰團艦

六

六

水雷艇

一六

……

防護巡洋艦

二

一一

潛水艇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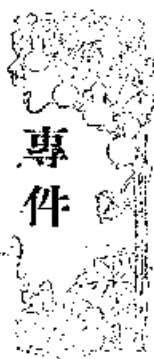
……

水雷破毀艇

二五

……

其餘各級艦艘未及備載。



專件

教育總長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

教育部湯總長於本月七號八號九號等日躬歷本京各中學校視察既畢旋於二十日傳集各中校職教員於京師學務局開談話會一次由湯總長敘述關於中學校教育之要旨及此次視察所得前後講演歷四小時之久不佞是日適以事與會爰就記錄所及詮次于左不甚具也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予(湯總長自謂後同)此次偕同部員視察各中學校為時約一星期已將逐日查視所及另具通告書即此册(指案上通告書一册)所述是也。凡予所見各校互有優劣之點亦有共同之優點與共同之劣點。通告書內業經逐條指出茲不具及。予于今日所甚願與諸君討論者則今後對於中學教育之方針是也。

吾國設學幾二十餘年而學校教育之宗旨迄未明瞭其流弊之顯而易見者主管行

政之人。往往以科舉之眼光辦學校。而一般社會之對於學校教育也。亦莫不以科舉之眼光觀察之。此種流行病。二十年來未嘗稍除。而其毒之中于中等教育者爲甚大。我輩今日研究中學校教育之方針。非於此處論以根本治療不可。今請舉其病源。國家之設科舉也。美其目的物之名曰人才。然而就應科舉者一方言之。其惟一之目的物。則官吏也。官吏不可必得。乃退而求其榮寵權利之近似於官吏。與其資格之可以爲官吏預約券者。於是乃有所謂舉貢生監。乃有所謂紳若士。是故科舉時代之社會。截然自成爲三種階級。上則官吏。下則人民。中則爲舉貢生監與所謂紳若士。凡處於中等階級者。既脫離人民之本位。不能自儕於農工商販傭賃力作之列。而進之又不得爲官吏。由是畢其生無所事事。凡社會上所稱爲舉貢生監與所謂紳若士者。不過種種之代名詞。其實實則游民也。此種游民之原料及其地位。與今日之中學校生。純然成爲對照。由今日之教育而不變。其結果與科舉何異。而現有與未來之中學校。將成爲一種特別游民製造場。此又可斷言者也。

以上所云。固屬理論上推究之詞。然由今以往。苟非確定中等教育之方針。恐此種流

弊無時可免。今就中學校設立之旨趣而言。一爲高等專門學校之預備。一以養成各級社會之中堅。二者雖屬並列。然就教育之本體而言。尤以養成社會之中堅。爲中學校教育之要旨。吾國之中學校教育。往往適得其反。而汲汲以預備高等專門之選爲重。此觀念。殆由科舉時代胎胚而來。而此種教育之結果。將使全國之中等社會。無復獨立之生活能力。進而言之。將使全國各種社會。無一中堅之人物。以爲人民則愚。以爲官吏則不肖。此無他。以科舉之眼光視教育。而不以社會之眼光視教育。其流弊固必至於此也。

更有一事。足以證吾言者。當予開始觀察各校之時。偶閱日本某雜誌。載有一題。爲澁澤男爵之中國視察談。其言曰。中國有上流社會。下流社會。而無中流社會。最爲可危。云云。予閱其言。觸爲數種之感想。(一)吾國何以無中流社會。(二)彼所謂中流社會者若何。(三)無中流社會。何以最爲可危。緣此數種感想。一一推求。因以斷其中流社會者。必其可以爲各種社會之中堅。而其智識能力。又能獨立於各種社會之中。自爲活動者是也。此種社會。必非天然生產。其所恃以爲造成之具者。將必一一惟教育是

賴。因以斷其所云吾國無中流社會者。實而言之。直謂吾國但有上等官吏教育。與下等人民教育。而絕無中等社會教育而已。今舉全國社會特爲中堅之人。驅而實諸不能自爲生活之地。使之進而爲官吏不得者。乃不能不退而自儕於游民。此其影響於全國社會者若何。而得不謂之危乎。

由上述各方而言。將欲鑄造吾國之未來社會。非刷新現時之中學校教育。不可。而其刷新之方法。可別爲二。其一由中學校教育求之。其一由中學校之教育者求之。

中學校教育。爲普通學術之發展時期。其教程應注重科學。而科學應注重實用。自不待言。然而如現時之中學教育。然終不免空疏腐敗之結果。何以故。凡現時所云實用科學者。全無系統故也。吾人將欲舉全國之中學校生徒。造成爲一種有系統之學術社會。在法首當認定中學校設立之要旨。實爲養成社會之中堅人物。起見。凡關於生徒之品性智識能力。當在在促起。其注意令其陶冶變化。日趨於中堅之地位。復次則在刷新生徒之腦部。令其常有世界學術上之興味。然後容納科學教育之際。絲有條理部署之地。復次則凡關於世界社會之趨勢。與吾國社會之現狀。均爲之斟。其所以

然之故。因以促進生徒對於社會上之責任心。而養其充實。不可以已之覺悟。力然後現時教育上之所容納者。投之未來社會。若政治事業。經濟事業。均無格格不入之虞。審此數者。而中學教育之系統。秩然具矣。

中學教育。有亟應注意者二事。其一。則生徒之自動力是也。中學生徒。大抵當智力體力。同時發達之時期。亦即生徒自動力逐漸滋長之時期。凡生徒之自動力強者。其所吸受之教育。常事半功倍。而他日投之社會者。亦即無在不具有獨立進取之精神。與真實瀾滿之力量。是故引起生徒之自動力。令其不依器械的作用。以爲生活。此爲現時教育之要素。亦即他日解決吾國社會問題之一大關鍵。不可不注意者也。又其一。則養成生徒共同生活之習慣是也。中學生徒畢業之後。半皆投身於社會事業。予見有青年子弟。脫離學生時代中無所主。皇皇然無立足之地。因學校所得不足供社會職業之取給。甚且無用也。乃棄其所學。而同化於時流社會。職是之故。學校生徒。與社會人物。截然爲二。而不良之中學教育。其所造成之生徒。不能轉移社會。適爲社會所轉移。其關係有如此者。欲求此弊。在法當於學校時期內。注意生徒之共同動作。善

第 三 卷 第 玖 號

專件 教育總長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

六

爲引導加以訓練使之常有人羣社會之觀念與社會共生活之必要而於共同道德共同秩序尤爲不可稍忽凡吾國現社會所有陵亂浮動放縱疲敝不耐久不規則之種種習染將由各生徒入於普通社會時一一矯正而滌蕩之以故學校教育必先有以養成生徒共同生活之習慣此亦最應注意者也。

校外及課餘之補充教育爲學校最不可少之事精神修養學術實踐均當於此求之今舉一事而言世界國民之閱報已如衣食住之不可闕中學生徒即宜養成此種習慣其尤應注意者則選定報紙之種類如時下各報登載花評戲談連篇累牘此種敗壞社會之媒介物於青年修養最有妨害於購閱時應分別去取又凡生徒所閱之日報及雜誌等類校中所有不敷分閱生徒之力不能遍購應令生徒共同購備交換傳觀各種參考書亦然予此次所查各校於參攷書均屬缺乏學生用之參攷書如時務通考策論大全四書義之類於腦力目力殊多妨損此種科舉冊子在學校最不適用參攷愈多科學愈無進步應時時檢査加以干涉至於一校之中應由生徒自行組合者如校友會游藝會閱書報會共同貯蓄會之類均足以發展生徒之自動力而養成

其共同生活之習慣。不可不爲引起。又如校外旅行。實地講演。以及展覽運動等會。亦宜酌量舉行。蓋中學生。徒當性力體力智力同時發育之期。必有各方之精神教育。與之相應。乃足以活潑其志氣。整齊其動作。而此類教育。斷非僅課授所能畢事。甚望諸君注意及此也。

各學校職教員。爲担任一校教育之人。所謂教育者是也。教育者之精神。不能貫注於教育。則被教育者之所吸受。因之有限。且多迹象上之講授。而無情志上之結合。近今教育之不進化。其弊往往由此。尤有甚者。職教員視學校如傳舍。視教授如販鬻。除講授時間之外。教育者與被教育者。泛泛若不相識。更何精神之可言。予此次查視各校。所見職教員。類多勤勤懇懇。忠於所事。於上述諸弊。自可信其必無。我輩居今日之教育界。無論所任職務若何。所處地位若何。均當以全副責任心處之。其責任心愈重。其鼓被於精神教育者愈深。生徒之翕受者愈厚。而學校之信用。亦因之愈著。凡此均無形之感召。亦教育上自然之趨勢。全國教育者。苟能共體茲義。全國教育。斷未有不進步者。

職教員課餘講演會及談話會斷不可少。此稱結合。非獨聯絡感情交換智識而已。凡研究全校教育之改進。及對於生徒課授管理訓練之商榷。均當於此求之。又凡職教員對於一校以內。依其職務範圍。事事均須注意。推之洒掃堂宇。位置木石檢料器具。指揮雜役等事。亦不可忽。予此次所見各校職教員。並能留意及此。各校公共物及紀念品。均能保存愛護。至爲可喜。間有一二校生徒。於牆上塗抹者。應請加意禁止。此雖細故。然於生徒之公共的觀念。純潔的美感。並有妨害也。

各科教授。大致完備。其中最應注意者。當求各科之聯絡。使生徒觸類旁通。易爲理解。至於國文教法。應從科學實用及敘事之文。著手不可泛泛。教以論說等文。尤不可令其讀作不可思議。乃滑稽玄妙之論說。如某校以中立而不倚命題作論。又如某校所讀錢神論之類。均屬無益。總之現時國文之弊。在於蹈空駕虛。但有空論而無實質。此事影響於學術者。其大不可不切戒也。此外各科教授利弊。並詳通告書內。茲不具及。凡所述利弊。非好爲指撻。徒事批評。實因教育爲人類進化之一大事業。吾國現時教育。直可謂之開始時代。事事求其踏實。究其結果。乃有進步可言。近日觀察教育者。多

因經費縮減。以爲政府不甚注重教育。以致現象頹落。至爲可虞。予意不然。政府困於經濟。教育事業不能擴張。不過一時不得已之舉。實則教育一事。以政府之力經營者。範圍至少。根本所託。必在地方。政府不注重教育不足憂。社會不信賴教育乃可慮。社會不信賴教育。不在一時。亦不在一事。由今思昔。辦學二十餘年。設學幾千萬所。而無成效。我輩已不可自解。而以教育上不良之影響。致使學校與社會。成爲對待。互相排格。尙何信賴之可言。是故我輩今日最大之責任。在於盡瘁教育。以至誠之力。收最後之效。引起社會上對於教育之信賴。不可使學校得罪於社會。尤在開發社會積其信賴之力。使社會上有一種非學校不足以自存之感。想教育自然發達。此則予與諸君之責也。



專 件

教育廳長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



大總統申令

方今國基初建。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羣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本求賢若渴之素懷。延攬人才。惟恐不及。特登進者固多。佳士沈淪者豈乏。真才。況近年風氣漸開。游學日盛。大抵皆重瀛負笈。學擅專長。倘棄而不用。或用違其才。致使抱璞懷奇。無由表見。將何以扶持士氣。激發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覘學識。而備任使。加之歷練。蔚為通才。庶幾髦俊咸登。共匡大局。用副本大總統儲

法令 大總統申令

育人才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告

為咨行事。案查法政教育。為近今要需。本部對於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向取二義。一監督從嚴。一待遇平等。就第一義言之。國民之所以需法政常識。與時勢之所要求者。端在有善良之學風。優美之知識。足以出為世用。與其博覽大之名。而近於濫。不若留良汰劣。勿失法政教育之精神。本部嚴格稽核法政學校。公私立。祇有先後著手之不同。並無輕重之異。致私立學校為私人。或私法人。熱心公益。集資設立之教育機關。其辦理之善者。或予認可。或先立案。其不合者。或不准立案。或飭令停辦。要在於分別良否。公立學校之類此者亦然。

將歷年辦理情形及將來校務計畫。每日造報本部以憑核辦。其有上列各校弊病者。尤應派員查察。已否改良。按照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切實辦理。以重學務。相應咨請

貴部核辦。查照飭遵。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一一九十五號

為飭知事自歐戰起。波及遠東。我國民鑒於世界之潮流。與本國之現狀。盱衡往復。同深憂懼。此種利野內外。困心衡慮之秋。亦即我全體國民增進德慧術智之日。繼自今以往。所宜奮發而進。勉者。其事若何。是所亟應研究者也。世界戰爭。肇端甚繁。放諸世間。固以國家主義之旁薄。為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貫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

武力政策。其所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納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為等差。公例既著。乃至國以內之職業社會。學術社會。無一不率循此主義。以盾政府之後。而與國家之武力政策。為一致之進行。其結果則世界經一次戰爭。各國之社會狀態。與夫學術思想之趨勢。即莫不增一次之經驗。前者無以徵。則即於危弱。後者無以赴。則顯於時變。故之者何。國民之愛國心。是也。赴之者何。國民之自覺力。是也。所以從之赴之者何。國民適用此愛國心。自覺力。而淬其品性。砥其才智能力。盡瘁於社會事業。以特貫達夫吾人所信仰之國家主義。而為多數幸福之先券者。是也。吾國新值改革之後。承前清疲敝之餘。創岷迭經。乃以相忍

第 五 卷 第 玖 號

法令 教育部勸

四

爲國亦有國內或國際上之事變。一切恐怖枕裡。以自助不依他力爲振救屈辱國民之道。達此道之現象。因之而在發生。國民。於積弱。淪於惡觀。之方術。在改良教育以開國民生活之列新。同時。其教育諸感。皆由滯而漸甚。竟覺死亡客氣易。禮掃德馨。昔植林學子。亦云吾國物質上之所失。價值。已。既。後。通。新。地。處。我。國。民。須。知。現。時。種。種。書。以。此。種。種。教育。諸。教。之。西。哲。至。言。謂。我。已。多。我。恐。情。執。種。種。國。實。爲。百。年。之。社。會。所。國。現。時。能。保。守。平。和。列。邦。以。至。誠。想。見。偉。健。之。功。勞。與。添。進。不。受。如何。可。言。其在。學。界。青年。此。古。今。權。見。之。戰。局。其所。貽。留。教。訓。於。我。國。人。者。尤。易。躬。蹈。其。弊。雖。有。外。界。激。刺。取。至。憤。激。無。聊。焉。至。深。且。大。我。全。國。學。子。須。深。自。省。覺。知。處。此。國。難。或。此。種。本。能。商。辦。情。植。種。種。上。以。落。落。空。言。念。時代。必。實。有。獨立。之。學。問。始。能。成。獨立。之。國家。勿。及。此。可。能。滋。甚。不。願。其。編。掌。教育。大。懼。我。國。民。歷。空。託。無。心。勿。妄。自。消。沉。凡。世界。之。問題。須。由。吾。人。於。事。變。顯。其。本。能。勿。荒。而。造。於。我。國。家。尤。懼。夫。我。腦。力。解。決。之。實。力。感。付。之。方。足。植。國家。鞏。固。之。基。全。國。學。子。休。於。國。勢。激。局。求。其。所以。時。濟。之。者。而。而。與。列。邦。并。峙。於。競爭。之。域。凡。我。國。歷。次。所。受。之。不。得。因。以。沮。抑。其。志。氣。或。則。激。而。以。放。僻。乖。戾。以。慘。淡。歷史。精神。物質。雙方。所受。之。苦。痛。終。必。有。疏。重。我。國民。根本。之。禍。用。是。不。其。憂。思。特。申。告。戒。在。論。報。理。此。談。話。之一。日。是在。我。全。國。學。界。之。罷。昔。昔。法。戰。爭。之。際。德。人。斐。錫。德。對於。國民。之。演。說。勉。而。已。至於。此。次。戰爭。業。奉。大。總統。迭。次。明。

對於東西各友邦國民務慎守我中立國人民之態度一切國際待遇與夫言論交際必公必慎毋或稍有偏激此又我學界人士所宜共體斯旨者也此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省飭

雲南巡按使飭第四百五十八號

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詳稱竊視學奉查第四區等屬學務行抵霑益業將該縣學務情形詳緝調查及城鄉各學校逐一考察完畢其間惟有城內兩等小學校管理教授稍有可觀其餘城中之初等女子小學校及鄉立之初等小學各校大半腐敗不堪甚至有教員任意放假情

法令 本省飭

事推其原因皆由於該屬新舊人員意見太深勸學所失統治之能力故平日間視查所及不得深為顧問因此日形頹敗私塾林立昔日公學生徒轉入私塾者尤此皆屬維持之方自非由該縣知事極力提倡嚴行取締勢難有濟且該縣師資缺乏急應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以儲異日師範人材其款項一節查該縣德澤善姓當與安姓之絕產一分另行變賣可籌洋六百幾十元其他之零星小當亦另行變賣可籌出四百餘元又該縣書院撥與前清禮房之樓房三路已被前此禮房押出今將此三路樓房變賣亦可籌二百餘元其外不敷之數再由別款項下設法酌提以資補助該縣勸學員長曹法祖與前勸學員長陶鴻鈞訴訟事案積有數載亦應令其急速判決地方學務方

第 三 卷 第 玖 號

法令 本省飭

六

好進行。否則精神日力消耗於此。所有應辦事項。陳履信查視疏忽。且勸學分員名目亦屬不經。應因之不能進行。其於學務大有妨碍。無待言矣。又該縣勸學分員趙鴻慈、陳履信、白開學。以下鄉道尹核委。督令隨時放察。趙鴻慈、陳履信二員。即查學。不過一次查視。疏忽。故鄉立各校。遂腐敗至由該知事酌委初等小學教員。以免貽誤。開辦小此推之事理。該勸學分員趙鴻慈、陳履信。難辭其學教員講習所。既係有款可籌。應即早日計畫成。等應飭令該縣知事遴選縣視學一員。隨時考察。立專案詳報。指開鄉立各初等小學。校皆黑板朽。將該分員趙鴻慈、陳履信。委往初等小學任察。勿腐。不適於用。又或光線黑暗。塵土穢穢。應飭改良。再因循敷衍。如前者不痛不癢之現象。則該縣學其有偶像者。應飭分別查明。酌量設置閱覽處所。務庶幾可有起色。此外應行整頓各事宜。除選函其各鄉校爭執款項事件。應飭該知事早日查明。該縣知事及詳報。滙中道尹外。理合繕具清摺。請判決。以維學務。又應行擴充校數。應行獎勵人員。同教育狀況表。詳請銜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均係正辦。已選函該知事。有案。應即飭逐一查照。該縣學務以新舊人員。意見太深。遂致日形頹敗。辦理彙報在致。除批該視學知照外。仰即轉飭該應飭該縣知事。速將前後勸學員長控案判決。督縣知事遵照。此飭。

飭辦學員紳認真整頓。勿涉因循。勸學員趙鴻慈

右飭滙中道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四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案據第二區各小學李潤東開列表摺
報告威信學務情形及應辦事件前來查該處毗
連川黔。日匪風甚熾。民不安枕。學務進行自屬
困難。惟現有各學校亦應隨時放在。竭力維持整
頓。以免徒糜款項。貽誤生徒。文昌宮內所設初等
高等小學校。學科鐘點。概未照章。高等則有心理
博物教育諸學。初等則有讀經格致地理等科。所
用課本。爲時國策。幼學瓊林等。尤屬不合。該校教
員任復三。陳昌姚。應予如擬飭該處行政委員記
過二次。以示懲警。倘再不知改良。卽由該委員撤
退。另委委員接授。勿涉放任。至該校高等班學生
人數太多。應卽如擬取銷。專辦初等。其高等生之

法介 本省飾

文理通順者。另送入札西或蘇雅高等小學校肄
業。札西高等小學生不合格者。既有十五六名之
多。應將不合格生降爲初等。照初等小學四年課
程教授。迨初等畢業後。查其合格。再予升學。該校
校長徐啟彬。既認教育放棄責任。應予撤換。以資
整頓。班成滿教員王廷綱胡模輝。教授均不合法。
應如擬由該處行政委員各記過二次。俾知注意。
其餘應辦事件。所擬均尙妥協。已據逕函該行政
委員有案。應飭逐一查照辦理。彙覆查考。其未經
該視學視查各校。亦應督飭勸學員長。常加考查。
指導改良爲要。除飭知該視學外。仰該道尹卽便
轉飭遵照。此飭。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六百五十二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號

法 令 本 省 飭

為通飭事案准

教育廳第五二八號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陳開案

查國民校長任內因政府公報載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貴部咨各省將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

校大體備案編查一案當經飭文通飭本省師範

中學各級編制整理程科彙覽去後旋轉咨立第

一中學設校長王經自遺具清冊呈報前來核以

所報於前文字句間尙多未協飭令該省改正茲

據該省改正另繕呈報到署經加查核大致尙合

理合備文咨陳貴部查核備案等因并違同送造

清冊一本到部查該冊內所列事項核與本部中

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大致尙屬相符自

應准予備案惟學科課程中開列查桑軍事學兩

八

門中學無此科目應請飭令刪去以符定制相應

咨當請煩轉飭該校遵照可也等因准此查該桑

軍事學科原為本省暫定單行法規部令頒行後

自然作為無效凡各中小學校均宜遵照部定教

則及課程表教授其與定章不合之該科即行裁

去以竟歧異而符定制茲准前開令行通飭仰該

道尹即便遵照凡從前加授之該桑軍事學應即

刪去所餘編制酌量裁長闕文可也仍特遵辦情

形具報查切切此飭

右飭 直隸各學校校長 均准

各 照 題 鈔 遵 行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

(續)

顧樹森

第五章 自由主義之訓育

第一節 活動與訓育

女史訓育之法。悉本於自由主義。而自由主義最後之目的。在養成獨立自主之人物。然欲養成此等人物。不可不先尊重被教育者之活動性。寓訓練於自由活動之中。務使兒童自然活潑發展。能力依一定之秩序及目的。爲適宜之動作。此不獨能養成學校中之生活。并足爲社會生活之準備。蓋幼兒之活動性。本於天賦。隨時發現。如旭輪曙光。如曇花初放。具優美之精神。呈卓越之氣象。吾人安可不尊而重之。故曰幼兒當發動生活之始。如阻害其自發的活動。應生如何之結果。吾人不可不知之。(見女史教育法第八七頁)且被教育者之生命。爲教育之第一要素。而境遇爲第二要素。生

命力強其所受境遇之影響少吾人不因外界境遇如何能依自己志願而發展者生命力爲之也訓育之所以尊重兒童之活動即所以擴張兒童之生命以完全發達其人格者也（此人格包含身體精神心靈生命而言）

然欲發揮兒童固有之活動須令自己發展試觀幼兒一舉一動雖在無意識時亦有暗合自己發展之意義如幼兒保守一己之玩具自行玩弄最爲忻悅是其特徵即未達一歲之嬰兒亦知索取食物運入口中謀自己身體精神之發達故訓練之時教師對於兒童自爲有益之活動不可即行干涉設有匣中陳種種品物兒童見之集於匣之周圍或取或觸教師即行抑止豈知此實爲有益活動之基礎安可阻遏之乎一日羣兒環堵於水溜之旁觀其水面所浮之玩具有未及三歲之兒因體短力弱不能入羣兒中觀之徘徊其側覓得一椅運至其後方欲登而觀之適爲教師所見乃抱而示之女史喟然歎息曰此爲兒童自己發展之力教師安可代理爲之以養成依賴心乎故女史之訓育絕對以科學的方法爲被教育者謀自己發展教師爲受動的旁觀的而兒童爲自主的活動的故其教師必須通曉心理學人類學等之科學經女史之訓

練與實習始可得實行其方法。依兒童活動之中審察其秘奧以導於正當之域。猶之天文學者靜觀望遠鏡之前觀察宇宙間天體之運行變化而得了解其理。故女史之訓育法非以科學眼光觀察之必不能收其效果。（見女史教育法八八—八九頁）

第一節 遵法與訓育

真正之自由必依一定之目的及法則而行動。非可任意作為。流於卑鄙暴亂之舉動者也。然欲達此目的不可不養成服從於自由之中使之遵法。遵法者即服從之謂也。為他日在社會上立身處世不可少之美德。但此所謂服從非如舊教育之以壓抑此責命令而使服從也。必依兒童心理之順序意志之發達於自動作業之中以養成其良心上之判斷自己之抑制。例如手編懸紐為極細之事。使兒童自為之。即訓練之第一步。兒童依一定目的練習一事使之成就。即所以練習意志力。女史於學校中使兒童作業。授以各物集羣兒於一堂中。教師低聲呼兒名其人即默然起立。徐徐步出。次呼他兒。餘皆沈默肅靜。此時於不知不識中能養成其自制力。食時各兒輪值。盛湯之盤於桌上。細心謹慎不使溢出。且無奔走跳躍之舉動。以自制其本能的欲望。若不經

自己之抑制意志之磨練強令服從則兒童易陷於懦弱之病爲不道德之根源決不能造成獨立自主之人格也。

故女史之訓育法常自間接的方法以達其目一方面以積極法則修練被教育者之意志他方面以消極法則抑制其不規則之舉動故兒童之從順不從他人之命令全自良心上發現故曰訓練之目的在用間接的手段達到不在攻擊兒童之謬誤而與之爭鬪在使之自動作業以發展其活動 Discipline is reached always by indirect means. (The end is obtained, not patacking the mistake and feshinait, but by developing activity in spontaneous worky The montessori method, p. 350)

譬之陟彼高岡若依直線攀峻坂而上則費力多而危險若依斜面之理爲迂曲之路盤旋上升方易達的訓練兒童亦猶是也女史對於幼兒養成從順之美德依心理發達之順序而分爲三期循序漸進以致之茲述其三段階級如下。

第一期幼兒爲無意識活動時必無一定秩序此時兒童之不能從順非不服從也猶

之聲者之不能聽受耳。

第二期兒童雖知不可不服從之意義然不能以自己一定之意志發現於外。

第三期兒童真能自知從順爲美德有樂與有善之意是爲教育上人格成立之時。

女史之訓育法悉依此三時期以積極消極的方法磨練其意志使之自由自在服從無所勉強若教師以成人之力加以叱責威迫屈辱兒童強令之沈默無爲靜而不動是沒却兒童之人格爲盲目的服從非所以教育也是爲教師學校之便利起見非所以訓練也不知教育爲人類最大之職務非爲教師與學校而教育也爲民族之發達社會之進化而教育也故學校中不可不先養成其善良之習慣使將來在社會上立有益之職業勿爲妨害他人之舉動而教育之能事始得告厥成功。

第三節 自主獨立與訓育

女史之根本主義自由主義也活動主義也然欲兒童活動果足以盡教育之能事乎曰未也必使爲有秩序合目的之活動然此果足以盡教育之能事乎曰未也必使爲自主獨立之活動始足以畢其功用蓋此爲女史新教育法最大目的以活動爲其基

礎以從順爲其方法而以自主獨立爲其旨歸此可爲訓育之主要部亦可謂教育全體之中心點

蘇 蘇 亞 蘇 利 女 史 新 教 育 法

六

無論何人不能獨立即不能自由此女史所大聲疾呼者也蓋現今世界人文之發達人智之開明漸能於物質上精神上爲獨立之生活破中世之隸屬制度開近世自由之幕然尙有除腐思想殘留胸中上流人士使用僕役爲一切之事養成依賴之習慣非特不能自由動作意志亦因此而遲鈍吾人教育兒童當此文明進步社會推移之時不能不以兒童自主自立爲教育之目的對於幼兒已能行走者必使自走凡升降樓梯脫著衣服必使自動盥洗沐浴運送食物悉令自爲凡小兒所能爲者無不使之自爲其所不能爲者無不教之使爲其所不能自爲者因不教之故也故吾等行教育之第一義務須指導兒童爲日常必需之動作天賦兒童以精神之能力不可不於此利用之以使發達世人往往誤解其理代理幼兒動作不使自爲是不啻抹殺其天然之能力以陷於危險之境此皆爲奴婢之事業而非教育家所應有之事也要之自主獨立爲人間活動之根本無用之助力對於幼兒自然之勢力皆足以阻遏

其發展譬諸婦人往往依賴男子能力萎縮失其自然之活動不能爲社會上獨立之一員有父母子三人於此同乘馬車馳驅田野間忽遇匪徒襲劫其物此時強有力之父則與匪相抗其子則狂奔而逃獨於平日依賴他人之母則驚惶失措形極狼狽由是觀之自主獨立爲人生間果可一日缺者乎依賴他人果有何等之利害乎吾人應當教育者不可不詳加考察焉茲就女史兒童院中所以養成兒童自主獨立種種設施及方法述之如下。

一 盥洗及教室內整理

幼兒自晨九時至校（此校自晨九時始至五時半始止而所授正課不過二時至二時間餘皆練習日常必要之事）先入整容室授手指顏面頸耳之洗法檢查污點之有無衣服之整齊與否皆使自己爲之事畢復使巡視各教室整理教具拭去塵埃凡有不整齊之處使幼兒各自處理之（見司美司博士著蒙氏女史教育系統第一二頁 Dr. Theodanel L. smith, montessori systemd. 12）

二 食事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雜誌 蒙德里利女史新教育法

八

「兒童院」中幼兒食時凡食桌之整頓食器之運送洗濯皆令依次輪值此雖爲四五歲之幼兒而所作之事幾與成人無所區別當其互授食品之時無有一滴之遺遺於桌上而杯盃之屬亦未嘗有所損傷一日幼兒奉持一壺至室中彼等此時心中專注意於手中所持之物而於外界之影響皆所不顧適有一蠅飛集幼兒之鼻當此之時蠅足蠕動鼻之皮膚雖感有奇癢仍專心奉持此神聖之壺運至桌上始以手拂去其蠅於此可見使兒童爲此等之事最足以養成其自制力鍛鍊其意志也（見 112

Her, Montessori-mother Chap. II.)

未食之時教以行禮儀法既食之後使整理椅桌從事洒掃凡此舉動無非使之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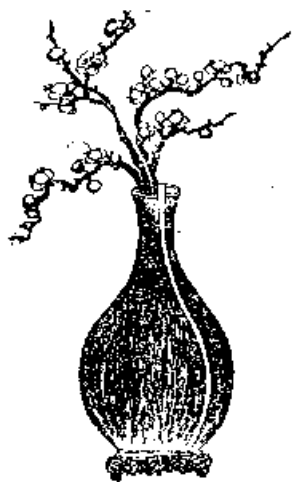
三 賞罰

女史既以養成獨立自主爲目的重兒童自動自發故決不以外力之賞罰施之幼兒凡兒得一知一能其自然之或功即爲天然之賞其失收也即爲天然之罰若不知利用自動養成自尊徒知加以無益之賞罰適以長其虛榮阻遏其能力之發揮其於人

格之養成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惟女史對於妨害他人不遵命令之幼兒其處置之法先請醫師檢查身體上精神上。有無缺陷對於有缺陷者則加以療治如無疾病之兒童則使與他兒隔離坐諸屋隅俾處孤獨之境靜觀他兒之活潑運動或從事作業如斯則兒童既受孤獨之痛苦羨慕他人之活動其衷心自能漸生悔悟則此隔離兒童亦有懲罰之意味較之以威力叱責之方法奏效良多但行此事時教師須十分注意不可須臾疏忽。

(未完)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第 一 卷

第 一 號
第 一 卷
第 一 號

十

新智海

遺傳之勢力

德國學者倍台爾司氏曾於波愛倫普洛生及奧大利諸地調查兒童三百五十四人之讀法習字話法算術及宗教科之成績。並與其父祖之成績相比較。以研究精神遺傳之勢力。據所報告。凡父母均於某學科有優長之成績。而子女亦優於此科者。得百分之七十七。父母中僅有一人長於某科而子女亦長於此科者。得百分之五十九。父母均無優長之成績而子女有稍優之成績者。僅得百分之三十八。又以祖孫之成績比較之。則遺傳之勢力亦強。乃益知昔人所謂「境遇之感化。不若遺傳勢力之強盛者」。實古今不易之定論矣。

就學科言之。則子孫之成績與祖先相類者。以讀法書法為最多。算術次之。而以宗教為最少。又子孫之知力果類於父乎。抑類於母乎。據氏所述。則父母中之能力優長者。其於子女之精神實有至大之影響。父優則似父。母優則似母。子女常擇其優者而肖之。且據氏之實驗。則往者卡爾圖設定「總計子孫之遺傳能力。受自父母者半。自祖

父母者四分之一。自曾祖父母者八分之一。之法則。乃益信而有徵云。

美國新發明激射水坭鎗

美國近日發明一種水坭鎗。能將人家房屋墻壁。凡係爲塞門德石膏各種質料所造成者。轟倒或修。轟發之時。聲極響。能使壁全行推倒。然墻壁不成粉碎。推倒後再發一種鎗。將應用之材料佈勻全壁。煥然如新。再從復發鎗。壁遂復起。若在廣漠之場。施工尤易。即用此鎗在鐵質上噴灑。亦能使鐵質不誘。現在紐約地道中鐵管。即用過水坭噴射者。水坭有二寸之厚。因該管有八尺十一寸長。故人可立在管中施用鎗法。若管較小。則亦有法能使噴射平均。倘人家有墻壁籬巴欲修理者。祇須喚一放鎗者。一日可修理完竣。不須如從前之多延時日也。此外若多年樹木。用此水坭槍激射。亦能保存不朽。

無煙瓦斯之燃燈

瓦斯烹飪。在泰西各國。已成爲一極普通之事實。然焰味薰蒸。殊有礙於吾人之衛生。僉以爲無加電氣烹飪便。而電氣烹飪。價最高貴。中人家經濟力實有所不逮。今已有

人將瓦斯爐灶竭力改進。能使燃燒之時。一無焰氣。與利用電氣以爲烹飪者相彷彿。此豈非有益於吾人之大發明乎。

却德司路加氏者。哥倫比亞大學校之機械學教習也。於理化一科。致力三十年。故極有心得。能言人所未言。若無煙瓦斯之燃燒。即其新發明之一也。其燃燒之部。上置石片一塊。火光能照現於其上。並不見有幾微之煙氣。上升空際。吾人站立其旁。亦毫不感受其臭味。故有幾處用瓦斯燃燒之大廠家。已有沿用其法者。據聞該項無煙瓦斯之燃燒。其火力可較有煙瓦斯強出百分之五十五。

其結構情形。則一如下述。平常瓦斯爐灶。亦有氣門一扇。所以任空氣之流入。助其燃燒力者也。蓋空氣中之酸素。實爲燃燒時不可缺之要素。在真空之中。雖烈火亦無燃燒之能力者。職此故耳。然缺乏酸素固難燃燒。而酸素太多。又適足以減少火力之強度。通常瓦斯火力之強度。終不若電力者。此亦爲原因之一。而烟味蒸蒸。令人致惡者。亦莫非原因於酸素之太多。却爾司氏之改良瓦斯燃燒。即本此意而爲之。因將此項氣門改良至萬分適宜。即先任空氣之流入而後燃燒。而其容量之多寡。則以適能容

納爲度。換言之。即勿過與不及也。故必要之酸素。既勿慮其缺乏。而過多之酸素。又勿容其流入。自不覺烟氣之蒸蒸矣。至於上置石片一塊之用意。則謂凡物之受烹者所得之直接火力。反不若間接之強。今瓦斯燃燒。經石片之一重阻隔。其火力亦愈足。其強度之能增加至百分之五十者。莫非得此之助力居多也。

酒精代煤油爲燃料

今世自動車之運行。無不恃石油精爲惟一之燃料。除石油精以外。他項燃料可以代換者。惟酒精爲近。然酒精之究能施之實用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吾人誠不可不一爲研究者也。據每日郵報傳述。則謂酒精能作燃料。頃已惹起一般人之注意。蓋此項研究。關係工商業之前途。實非淺鮮。故不得不鄭重以出之。

酒精倘果能作爲自動機之燃料。則其較石油優勝之點甚多。蓋酒精產出之源最多。如德國則以洋薯製之。法國則以蘿蔔製之。日本中國則以米製之。更有他各國則以大麥高粱等物製之。故來源最稱豐富。決無耗竭之患。其優勝於煤油者一也。酒精製造最易措手。非如製造石油精之難能。其優勝者二也。酒精之來源既如此富足。其製

造之法又復簡易可爲。則其價值自然較石油精爲賤。其優勝者三也。不特此也。今日世界陸地荒廢甚多。問其所以荒廢之原。則以燃料太貴。農民無力設備也。此實爲確切之原因。倘酒精能爲燃料。則田之所產。即爲無窮之動力。石田千里。頓成富壤。尙安有不毛地哉。歐人以酒精之爲用如此其急。故已籌款三萬金磅。聘請富世有名地學專家。爲之分析解剖。冀得一究竟爲吾民造福焉。

縱樹製衣

一英字新聞載稱縱樹製衣之法。頗稱新奇。法先以縱樹切成薄板。用特別之化學方法鍊過後。再置於熱鐵管內。(管之前端當鑿無數小孔。似篩然。)此鍊過材料。至是從孔抽出。即成細絲。織爲絹布。其耐久力較普通繭絲毫無遜色。且得著以極鮮明之染色云。

古代貨幣之發現

英人充列吐特爾在美京華盛頓某雜貨肆。曾購得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美國所鑄之幣。視其文乃用心於汝自己之事務。及印度之銀幣。有文曰勿偷我。

以耳代目之新機

雜 著 新 智 海

十六

有名福蘭里埃爾達爾蒲若。近發明一機器曰厄克脫峯。能使盲人以耳誦讀文字。自昨歲在普利奇休休甸出品後。又加改良。今已成一完全物品。咄咄真怪事也。此次機械由塞萊紐姆膜與電話受信機等配成。膜與受信機之間。通以電流。因此膜受光之強弱。隨起種種之刺戟。由是以前所起刺戟種種異音。傳至受信機。故由強烈光線。順次將印刷文字攝入塞萊紐姆膜時。因字之形狀不同。則傳入受信機之音響亦異。盲者置受信機於耳。由其音之變異。而印刷文字。即能一一脫口而出。前在普利奇休休甸出品者。縱二英寸。已能藉是讀印刷品。嗣後再加改良。即新聞類之大印刷物。盲者常亦得誦讀之矣。

北冰洋之航路開通

著名探險家蘭孫博士。今有將西伯利亞北部之出產物。由北冰洋海路。輸送於德國之說。前日曾與玉挪司立得氏。同出發於德國之司代清港。經加拿海。達於西伯利亞之北冰洋岸。試驗海流水深及其他關於航海之種種調查。其結果知於夏期航海甚

爲安全。向來北部西伯利亞木材獸皮礦物等之出產物。由西伯利亞鐵道線輸送者。不過爲其附近諸處所出產之物。而北部者遠莫能及。若此航路開通。則將來北部之出產物輸送極爲便利。現關孫氏仍於此方面從事研究云。

新養生術

近有西醫名墨器納科者云。凡人生世上。何故日見衰老。在常人每謂人至中年以後。則身中精血各管。其能力日漸減少。凡百物之入於養生道者。不能提吸精華。以灌溉百物。故致筋落漸弛。肌肉漸漸皺褶。未幾而頭童齒豁。頹然以老。然以余思之。則其原因不在乎此。蓋人身之中。有一種微生物。此微生物本爲生而即有者。唯在人幼穉及強壯之時。此微生物能保護身軀。并能驅除一切害身之他微生物。故大有益於人生。及人年齡漸長。則此微生物之性質乃大變。非特不能保護。且欲破壞其向日所保護者。然生物之中。亦有不具此微生物。此羽族中鸚鵡等類。因此而得享壽。今若欲剷滅人身中之微生物。而使與鸚鵡同。則尙未得其法。惟凝結之牛乳中。亦含有一種微生物相敵。故如欲去人身中之微生物。宜將此牛乳時時食飲。以稍殺其勢云。

雜 纂 新 智 海
每 秒 鐘 各 物 之 速 率

十八

蝸牛半寸。人緩步四尺。速行二十三尺。傳信鴿八十七尺。燕子二百二十尺。月三千二百五十尺。太陽五米半。地球十八米。最近太陽之赫列氏慧星二百三十五米。電線上之電流七千米。感應電流一萬一千四十米。秦納莫內部銅線中之電流二萬一千米。光線十八萬米。直徑十六分一寸銅線之列典瓶放電二十七萬七千一百米。

電 線 上 植 物

南美洲迫士李哥一埠地最潮濕。幾乎每日而雨。故植物之生長最易。芳草滿地。固無論已。最奇者架於空中各項電線之上。亦皆有植物生長。欣欣向榮。與生在地土者無異。直可名之爲空氣植物云。

怪 雞

懷寧大龍山崗。有母子洞。鑽山越嶺。蜿蜒數里。前清咸豐年間。本地土紳雇工挖洞。砌成石寨一所。堅固非常。專令鄉人士醫集其間。以避洪楊之禍。時受其庇者不知幾千萬人。不數年間。洪楊禍息。石寨久已傾頽。迄今代遠年湮。雖石寨坍塌。而故址依稀可

辨某君曾登龍山而入洞。因得遊覽一遍。見夫綠竹依依。清溪洋洋。想聞鳴盤谷。亦不過如是。洞傍現有土人楊姓所搭茅屋數椽。聊堪容膝。予不嫌陋。室入內林。愛慕是山。大有流連忘返之概。茲聞該山楊姓屋內。飼有極大白色雞一尾。重約十餘斤。不帶雜色。其冠與所種大雞冠花無異。每日出籠入籠。必須叫三聲。而後入聲。音洪大。每出飲水於山崗井內。一飲井水之淺數寸。飲罷之後。雞冠連擺數次。披冠散髮。頭如斗大。主人以為奇怪。喧傳遠近。知之者云。主大旱兵災。有云寶貴之物。聞此雞現被金家灣土豪搶去。不知確否。所云主大旱兵災等事。均是齊東野人之語。不足憑信。姑誌之以供中外博物家之研究云。

月球旅行

東方學藝雜誌云。今日飛行機一時間不能超過二百料。啓羅邁當以上之速度。若其速度僅可二百料。則飛行世界一周。須二百時間。約八日餘。若離開地球之引力而飛行於仰天體。則每秒飛行速度須達於十一料。每一時間飛行速度須達於四萬料。（約一時間內可飛行地球一周）若其機具有ラチウム二十七瓦。則四十九時間可

由地球以達月球。若用ラチウム四百瓦。可達於水星也。

雜 第 新 第



紀事

國外之部

德國教員運動增俸

中教員要求加俸之風。漸趨熾大。此殆生計問題迫之使然。非不得已也。其在黑森。則教員團體聯合第二議會。以與縣署及第一議會苦戰。其在巴

德國各聯邦

縮短

日本帝國大學。今就大學通則。在學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修業年限

定會由七月三日日本官報公布。自此次改定以來。法科大學將設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門。並縮短修業期四年為三年。其誠最可注意之事也。

中央之部

中央教育會之組織

中央教育會

七百馬克。乃至四千五百馬克。依本國（聯邦）小學教員俸給。正教員年俸支一千六百馬克。乃至三千二百馬克。故就職四十年。教員收入約得二萬馬克。或三萬馬克。實不如一中等官吏也。前山參政院選用參政二人代之。（一）教育部長自今教育俸給。宜與中等官吏一致。此外小聯邦三人。視學員一人。（二）內務部民治司長一人。

一) 陸海軍部軍學司長各一人。(二) 農商部代表一人。(三) 國立圖書博物館館長各一人。(四) 教育部直隸各院校校長各一人。(五) 各省及蒙藏行政員教育總會各選代表一人。(六) 華僑教育界代表南洋推選二人。美洲日本各一人云。

湯總長籌辦教育

擴張地方小學。民國成立。以軍政兩費之膨脹。致財政十分困難。於是政府不得不以移緩就急之法。以為支持目前之計。所謂教育事業。現一種極端主義。湯總長就任。因於無可奈何之中。猶思竭力維持之計。對於小學。猶力持積極方針。以培植民國教育之基礎。近日對於擴張地方小學。已擬定計畫。日內即通飭各省地方官遵照辦理如下。

(甲) 關於校事。

- (一) 現有之小學校。不得藉故停辦。
- (二) 新設之小學校。須竭力擴大其規模。並完全其設備。

(三) 增設公立小學。以為普及教育之準備。

(四) 教員資格之取締。

(五) 私立小學之獎勵及監督。

(乙) 關於經費

(一) 由自治經費中設法指撥。

(二) 由公款中酌提變充。

(三) 由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分配補助。

維持留日學生。近日廣東湖南兩省留日學生。受亂黨之影響。多被散銷。各學生以中途廢學。紛

紛呈請教育部始終成全。迅予維持。湯總長以各

學生離鄉背井，負笈海外，亦殊不易。中途輟學，其境堪憐。昨日特有電致對湖南兩省巡按使，畧以該兩省以後對於留日學生，如有經費可措，勿復輕言裁員，即已裁之生，如有才堪造就者，亦得酌予復給公費，以示國家愛惜人才之至意云。

教育部注意山東教育

教育部會

向山東巡按使，頒發各種學校，設在劃定交戰地城以內者，萬不得已，暫停授業一節，已誌各報。昨據所請，謂部近日又電致該巡按使云：其在交戰地域以內之學校，暫停授業者，原屬不得已之事。至於在地域以外之學校，則現時務案，仍仍其舊。益奮力熱心，從事教育，勿論如何事情，決不得停止授業。荒廢教育，若有忘却大局，悚於風聲鶴唳之慮，恐將致緊急教育付之不顧，遂使年少兒童

留學回國試驗報名處之設立

係民國前途者，決非淺鮮云云。
大總統所因延攬人才起見，曾飭令畢業於各國大學及商業等專門學校之留學生，回國時選向政事堂公所報名，以便詳加試驗，俾選優才，藉供國用。各節已見日前命令。刻聞政事堂以辦理此事，並非一時所能告竣，係屬長期事務，必須特設機關，派員專司其事。昨已決定於政事堂公所設一留學回國試驗報名處，並派本堂參事曹炳章向二韓等八人，兼充該處辦事員，籌辦一切云。
饒博士之激勵學術 美國物理科學博士饒柏森君，昨在北京社稷壇會場，講演高低溫度之關係，並附以儀器當場試演。茲就博士

第 六 卷 第 九 號

紀事 中央之部

四

講演此種學說之大旨。係因中國人民佔全球四分之一。而於格致學術。竟無人研究之故。以穆度格致學。在上古時發明之鑽燧取火。是為第一步。博士遂用木取一塊。以鑽鑽鑽。遂即生烟冒火。試演畢。謂此種取火之法。既復而費力。以後乃有齊魯管。管大衆。其光省之大小。良劣。隨復又將第二步格致之發明。即鑽石取火之法。遂又取出美國人發明之管燈。燃放。又將英國人研究之火。燧火。試。試畢。又謂後人以上兩項取火之步。之管燈。燃放。而後發明與進步。比較。隨又燃法。皆不便利。於是又有今日所用之洋火柴。比較。放一管燈。若燃放。而後發明與進步。比較。隨又燃法。以上兩法。皆極便利也。余嘗謂中國人。嗣後再發。重德德人研究之進步。於是又燃放一管燈。較明。比較。得火柴。尤便利之品。為世界上格致學之前光。胡充亮。博士云。此管燈。係美國人與德國人合辦。爭於是又云。上古時代。人民僅能在白晝作事。力研究者。遂。大眾觀。道。上列各燈。除去菜油。及至日。蓋天。黑。且。而。隨。後。有人。燃。用。東。柴。之。燈。及。油。而。是。中國人發明。的。然。在。此。一。列。中。請。問。發。光。法。以。便。夜。間。之。用。當。又。舉。出。火。把。一。束。示。之。那。個。好。大。概。是。後。者。佳。於。前。繼。而。後。列。之。物。竟。無。又。云。此。等。火。把。在。上。古。時。可。稱。為。有。用。而。後。又。有。中國人發明與研究者。博士言至此。座中人皆有

漸色於此可見博士講演之感動力也。博士又云：余甚盼以後中國人再研究佳過於此者。衆鼓掌。博士又講演極高之熱度鑄鐵及八十度之發冷作用均與世界有極大之利益云。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界第三次演講會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三次演講會。邀請英文陳處素、俞子夷三君。講述考察歐美教育情形。首由郭君登壇。述各國教育制度。英美主放任。故其學制殊參差。法德主干涉。故教育有畫一之趨勢。然其學制雖不同。而有從同者三。

其一 學科增減問題。各國學校從前所注重者。不過諸書習字等數科。後入乘其簡單於

紀事 各省之部

是科目由漸增加。以為必具多數科目。然後為完全之教育。然實施以後。又覺其迂遠不切。徒耗光陰。乃又盛倡復古之說。前三年有人至紐約。北方查放小學算術。特提出小學教授之問題。招集商業中人。令之演習。此等商人。大抵年俸自三千元至五千元。然其程度不能演此小學算術之難。問之則曰。我輩從前在小學時亦嘗習此。以其不切實用。故已遺忘。我家小兒方肄業於小學校。或能演此算草也。此可見學校中無用之課程。雖高深無益。今各國之通人學士。方擬訂修訂課程。俾俱切於實用之法。

其二 衛生問題。近來歐美學校注意衛生問題。於是有種種方法。甲。一週必有數時講解粗淺之醫學。乙。校中必有醫生。嚴查來學

之人必其身體強壯毫無疾病者方許入校。校中學生亦由醫生隨時檢查其患病者或身有廢疾者皆另設學校不令與無疾者相混雜。

(丙) 設公共遊藝場及學校閱等。

其三 經濟問題。教育之目的在強壯兒童之身體使將來能謀生計能為國家闢增富源故其教育之方法須視兒童之能力性質身分為擇將來應就之職業就各種社會實際狀況令學生為職業之實習又當調查社會實際狀況何種事業可以有為何種事業不宜輕就隨時指示學生令知別擇。

以上三事正為今日各國並加注意之點至於此次考密計分三種一各國學制二便集教授資料三各國教育人物與之聯絡以便將來通信余

統觀大概。覺歐美教育又有特點二端。

一各國每年派人赴他國調查。又嘗有駐員隨時報告學生亦各結團體赴各地為實地之觀察研究。蓋其全國無論政治教育各方面之人無不注意於調查研究。至於調查研究之結果即以為進行改良之法。其新發明之事務未得一緩之信仰者則利用廣告俾眾周知。美國北方某地工業頗盛以為學生將來之生計與工藝有關。乃令學校之生徒一半在學校肄業一半赴工廠實習。第一週在工廠者第二週赴學校。而前週在學校者則全赴工廠實習。如此循環理論實際可以並行。學者未出學校已習工事。是地行之有效。乃以其法布告各州。各州多有仿辦者。

二歐美多數人士皆深信教育有改良社會之效。

雲南教育雜誌

美國某省師範學校有某生卒業後回鄉辦學。因其鄉不講衛生。乃提倡衛生之法。先從學生講起。由學生而家庭。由家庭而社會。漸推漸廣。是校本係小學。得一級人之信仰。數年之間。已將校舍建成規模。漸大。其鄉社會程度亦漸高矣。美國南部多黑人。其程度本極低下。近年以教育之故。亦日益開明。斯可見教育之效力。影響於社會者甚鉅。吾輩同在教育界中。深望同認教育有絕大效力。切實做去。此則鄙人之所希冀也。

次由陳處素君述世界萬無中立之理。不進則退。教育之事業。日進不已。吾知中國之教育。亦必日進不已。鄙人今日抱此。不能多說。俟將來中國教育一一進步。再與諸君從容討論可也。

次由俞子夷君分述三事

紀事 各省之部

其一 教育目的。教育之當有目的。夫人而知之。然試問我國之教育。究以何者為目的乎。今試先言其方法。則全國之大勢。雖空言教育。於是先分若干區。由省而道而縣。區域小然後舉事。於是就各區域中籌設教育。然則教育之目的。所以為地方謀乎。是說也。假近理矣。然所謂為地方謀者。果使地方受若何之影響乎。則余亦茫然不能言也。今使蘇州某地人民多以織機為業。一日停機。則失業者多。流為盜賊。試問此類事與學校有何關係。今日學校所施教育與此類事又有何關係。此固應研究之問題也。鄙意欲教育之效及於社會。則必以學校為社會之中心。社會各有遺傳。根深蒂固。不易猝去。教育者亦就社會之狀況。與以適宜之措

導使之緩緩進步。決不能一切推翻。故吾對於教育主張緩進。順應時勢。勿抵觸木。庶幾漸收其效也。

其二 教科課程 我國學校科目繁重。爲求備起見。非不飾觀。然按之實際。則學生智力薄弱。十不獲一。雖有珍饈美味。其如臟腑之不能消化。何歐美各校。每有任學生檢選科目。但求實際應用者。其法大率各就性之所近。好遊歷觀察者。則研究博物。應事精密者。則研究理化。思慮幽渺者。則研究文學或美術。務使事事蹈於實際。不耗光陰於無用之地。故其研究專精。而收效甚速。惟修身體操兩科。不能自由選擇。各科排列。求聯絡之法。吾國教育界固人人知之。人人能言之。然按諸實際。其聯絡之法。究

竟如何。殊覺無詞可對也。我此行購得一書。各科聯絡法甚佳。譬如教授國文題爲書籍。則歷史即授文字之源流。理科即授紙之製造法。手工即授書之裝訂法。書面加圖。即爲圖畫之實習。又如教授裁縫。則授布帛之出產地。是與地理有關也。授顏色之染法。是與理科有關也。是書內容大率如是。惟尙未實施。要待細細研究。始敢下判斷語。

其三 教授法 我曾見某校教授地理。以研究出產之物作爲問題。令兒童錄題。任其出外自由觀察。及次日兒童各自將採集之物。呈諸師長。又各就教科書自行研究。以其研究之結果。亦呈諸師長。其師乃就各學生所得提綱挈領。匯列一表。學者感受極深。而教者不勞。又

嘗見某校上國文課。學生所讀之書。參差不齊。有缺而長者。有闕而短者。教員任學生自行翻閱。如是者約二十分鐘。據其教員告我。此所以養成學生自立讀書之能力及選擇書本之眼

光。其家本備書肆。令學生將所選讀之書自行選擇其愛讀之書。及下午又見一學生將所選讀之書自行講解。歷時亦二十分鐘。是法已試辦半年。尙有成效。其時間則分讀法之一半爲之。至於其書之程度。與吾國初小四年級相當。要之令學生自行讀書者。意在能以自勵之力。收得各種知識。令學生自行講解者。意在能以獨立之意志。發表讀書之意見也。余告者聞學生自學自習之說。頗思效法。然苦於不得其道。今見此二事。似於學者之自學自習。極有關

係。其法簡地隨時各有變通。然吾人之對於教授法。不可不添加討論。可無疑義。

次山副會長黃英培君。擬舉三君演講之大要。複述一次。時已近午。乃宣告散會。

山東整頓各屬小學之通飭

聞蔡巡按使以山東全省初等小學。其設在省會者。規模畧具。教授訓練。均有可觀。其設在各屬縣城者。亦不免相形見絀。至各鄉區之初等小學。雖亦有力求實際之校。然統算究居少數。其餘各校。大概因循敷衍。毫無整頓。甚至平時並不授課。迨省視學在視到縣時。始臨時招集學生。掩飾一時之耳目。似此情形。安望教育日有起色。茲特明白宣示。所責望於各縣視學及各鄉初等小學教員者。於小學教育。專之無甚高論。但使學生畧知愛

紀事 本省之部

國保家之道。孝悌謹信之行。應對進退之節。即認爲德育之成效。書算嫻習。文字通順。信國簿記。下筆能爲。即認爲智育之成效。舉止端莊。精神活潑。即認爲體育之成效。該教員等。果能實心教授。調練。斷無不收成效之理。何至令地方父老。視子弟入小學爲畏途。仰各縣知事。將此次布告。刷印多份。散布各鄉小學教員。咸使聞知。

湘教育會夜間補習學校之進行

湘教育會以下等社會失學者多。而吾國補習學校辦者絕少。受於去年夏間創設此校。招收各商店工廠徒弟。使於夜間來此補習。入校肄業者甚衆。後因湘省獨立之亂。亦遂中輟。迄至今年。該生父兄仍請繼續開辦教育會。以此項教育會屬重要。經費支納。亦須開辦。一時報名入

學者。竟達七十人之衆。市民一般向學之心。可稱詳也。

本省之部

半日學校辦法之指示

思才縣添

辦半日學校。詳遵按使立案。奉批云。半日學校規程所訂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種。該校所訂無體操一門。未免缺畧。仍應照章並授。以符通案。又此項學校宗旨。當爲謀貧苦子弟之便利。而設。自應斟酌地方財力。人民生活狀況。以公家補助爲原則。該校學費。仍令學生自備。殊不足以廣招徠。而策進行。應飭體會。調查一切實辦理。以收實效。

補助私立中學

近日巡按使參觀省

會直轄各校。順便前往私立中學。查視各等教。均

屬認真。學生成績比較公立各校亦為優美。巡按使參觀之後。甚為欣慰。因該校向無的款。經費常川不敷。擬由財政廳提款四千元補助一切。並聲明此項補助係特別獎勵。他項私學不能援例要求。已分別飭遵具領。

嶺我縣學務之大概情形

頃有人自嶺我來。述及該縣學務情形。謂城內初小校舍一片瓦礫。櫛為茂草。高小校舍。修葺方將。辦事附郭各鄉校舍。有修者。有未修者。十校九空。停辦者比比皆是。然坤維餘怒。至今未平。瘴瘴滿目。嗷嗷待哺。尤幸收合餘燼。招集散亡。尙有高小一班。私塾數處。教員講習。送附新興者十人。雖餘土崩瓦解之餘。以負笈橫經為重。足見人心向學。士氣未灰云。

說書唱曲之取締

省會演劇等項

調查員楊景福詳報巡按使云。省會地方現演亂彈說書唱曲各茶肆。在唱演時。雖間有鄙俚不經之語。然不過偶爾一及。徒惹一座之笑。而能引人心入自歧途者尙鮮。矧在聽唱者意在板之工穩。聲之悠揚。亦非專為此惡劇來也。其茶肆中最足蕩人心志。傷風敗俗。於社會教育有妨害者。厥有二端。一。禮經男女不同席。而新城舖珠市橋一帶茶肆。多有男女混雜。同席共飲。相與調笑者。孟子云。男女不相授受。而登華街之亂彈茶舖。新城舖之說書。清利箇致。將婦女住於茶舖。買賣瓜子紙烟等物。觀其在座諸人。一而聽演。一而戲謔。實於社會風紀。大受影響。應請飭警稍加限制。俾免借營業之名。致傷風化之雅。又恒見二三習目。皆狹

第 三 卷 第 玖 號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十二

洋琴、手扯胡琴、或設在此街而夜在彼街不等。詢其所之。則云日講香山夜唱歌曲。多在居民住戶。調查員因此未便前往調查。然詳加探訪。則香山一書。係屬宗教。似可任人信仰自由。而隣居男婦之借聽法音。紛來背去。又不可不稍防範。不然昔日城隍廟之拈香求福。分明善果。而釀成否事。亦無非由此召之。至唱演歌曲。則有謬所謂十八摸。二十四想想。寡婦爭夫。寡婦進蘭房。小尼姑等惡曲。最足蕩心志。傷風俗。而淪禮義。廉恥於不顧。設非節警嚴加取締。實為禍富名教之妨。頃巡按使已飭知省會警察廳長。謂登華街之亂彈茶舖及新城舖。說書之清和園。既據稱有男女混濬同席。共飲等情。實屬大碍風化。應由該廳分別轉飭各該區段巡警。嚴加干涉。其中唱演歌曲。有涉於淫褻。足以敗壞風俗者。應飭查照從嚴取締。勿稍疏玩。至茶肆或居民住戶中。遇講演香山一書時。男女往來雜沓。亦於風化有碍。應飭警隨時防範。以杜流弊云。

切實講求教育之飭令 嶺中道

道尹頃通飭所屬各縣。整理一切政務。其對於教育。以切實講求為主。謂教育本當今急務。不貴鋪張而貴切實。嶺中各屬興學有年。競言擴充。不務整理。勿惑乎成效罕期。際茲財才兩乏。祇宜於己辦之學校。極力改良。以期進步。即如小學。為造就人才始基。但能注重德行。以培養重德之身心。加多國文珠算鐘點。使之切於實用。則將來畢業。即不升學。亦不患毫無常識。而成為廢材矣。所望各知事隨時督同勸學員長及管教各員。認真調查。

切實辦理。不可因循敷衍。有名無實。則滇中教育前途。庶有裨乎。

維西縣歸還自治挪用學款

維西縣舊有各寺廟香燭雜糧餘款一十六石零。原係學務經費。後爲自治挪用。現在自治取銷。已由縣知事具詳巡署。照查歸還。核准照辦矣。

阿迷縣學款之轉轄

阿迷縣乙種

蠶業學校。女子小學校。西區紅泥田緬甸街各初等小學校。因管款不敷。向該縣屬捐項。下年提銀二千餘元。以資補助。前任縣何知事。將此項補助費全數收歸縣署。那爲別項開支。而學務補助。竟未發給。現由該縣勸學員長。具詳巡署。已飭新任縣王知事。查辦劃還學務。



第 二 卷 第 一 號

經 典 部



上 四

省教育會民國三年九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舊存項下

一前放存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一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票洋二千二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五角

六仙七厘九毛

新收項下

一收會員月捐二目如左

農業學校八月會員捐三十八份

張君潤君 張君臣君 牛燦南君 段俊

臣君 孟慶麟君 高陽谷君 趙頌承君

杜仰川君 李子和君 陳仲嚴君 劉照

開除項下

一除消耗費二十二目如左

送酬甘紫君投稿洋六元六角

八月份政報費七角

八月份演說報費四角八仙

八月份共和報費四角

領款通知表五份洋九仙

實川紙三刀洋六角

通行紙一刀洋二角五仙

公文封筒六個洋五仙

信封四十個洋一角

會計一覽表

蔡君 魯廷珍君 李石雅君 李卓然君
魏春三君 高橋正一君 岑夢書君 王
季英君 川原勸次郎君 鄧楚江君 陳
价仁君 董謙山君 楊味齋君 惠雲岑
君 李勉齋君 胡新甫君 曾石菴君
倪伯濂君 郝樹堂君 張子述君 王仰
之君 袁仲華君 江心田君 黃穆侯君
湯用燾君 李次學君 徐士初君 楊曉
香君
以上三十八員共洋十五元二角
工業學校八月份會捐十七份如左
陳肇綾君 劉若愚君 張繼魯君 李培
初君 劉維明君 杜善之君 唐勗之君
陶經如君 鄧雲秋君 王亞伯君 孫仁

鹿鳴錄五支洋四角五仙
墨四定洋四角
大白紙三十張洋八角
印色油洋一角二仙
靛茶二斤洋九角
茶三元洋五角
洋油二桶共洋五元六角
炭炭千斤洋六元七角
細雜誌底線洋五仙
桃水洋四角八仙
挑雜誌力錢八仙
麥麵洋三仙五厘
釘子四兩洋八仙
以上三十二員共洋二十四元七角六仙

齋君 陳達夫君 吳激白君 華瑞臣君

張樂山君 柏西文君 孫禮受君

以上十七員共洋六元八角

上二日共洋二十二元

一收三漁公會卷金一日如左

陰曆六月份利息洋一百五十五元四角四

仙

以上二項共收入洋一百七十七元四角四

仙

五厘

一除郵費二目如左

寄三卷三號雜誌四百一十四本洋六元二

角八仙

補寄報郵費九仙

以上二日共洋六元三角七仙

一除薪俸費六目如左

編輯一員洋三十元

幹事一員洋三十元

司事三人洋十五元

雜役一人洋三元

茶房一人洋三元

號房一人洋三元

以上六目共洋八十四元

會計一覽表

四

一除本月份購費八份每份三元三角共洋二十六元四角

以上四項共除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三仙

五厘

實存項下

一前放存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九仙

一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二千二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

七仙二厘九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教育公所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郵票(角者為限)	
	一角五分	一元六分	每月一册
	八角	九角	半年六册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1914

年

第3卷10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卷

第十號

目錄

366
1000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拾號目次

社論

實業教育談.....聞過齋來

教育危言.....西

研究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續).....希甫

練習主義形式算教授新法.....甘茶

綴方教授之綱領.....攻錯

經濟主義之讀方教授.....顧三

實驗

應用於全日二部教授之分團教授.....容六

報告

彝良縣.....第二區李潤東

教材

膠洲灣……………

容六

專件

雲南女子師範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校訓育規程

法令

大總統告令

教育部飭

本省飭令二則

時評

教育費減矣……………

燃

傳記

蒙鐵校利女史小傳……………

錢智修

雜纂

大總統之訓詞

黃人斐斯脫對於孔教之論調

蒙鐵棧利女史新教育法(續).....顧樹森

新智海

記事

國外之部

比史氏平民教育

日本女子大學之寄宿舍

美國之神童教育

中央之部

大總統獎勵女學

總統祀孔禮節

部會留學缺額

各省之部

直隸第一師範之近訊

山東教育概略

本省之部

各學校校長教務長提議事件

獎勵教員

捐資辦學之得獎

力盡義務之得獎

宣城縣開全體教育會

演劇之調查



實業教育談

聞過齋來稿

教育爲生產事業而實業教育則直接助長生產者也蓋農工商之在社會猶具體的機械必有農業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以運用此機械乃大活動而發展其能力此實業學校之設所以不容已也

吾國興辦實業學校時幾二十稔糜款至數千百萬而迄無新發明大端崛起其間其所造就之人材不但不能直接助長生產而轉爲社會消耗經濟故學校多一畢業生農工商界即減少一勤苦勞働之國民長此以往勢必致驅全中國之爲農爲工爲商者而悉爲非農非工非商之游民前顧茫茫股壘孔亟

閉營推論其故而知實業學校之起因及其所生之結果蓋有種種阻礙發達之點一由教者學者雙方之目的皆意在彼而不在此意在彼故教者之方面則以營利爲目

的除按時上課外於學科之需要與否皆不甚厝意學者之方面則感染專制時代遺毒以讀書在做官其視學校如終南之捷徑焉此阻礙發達者一

一由部頒各種實業學校規程掛一漏萬至有按切社會需要欲興辦某項專科格於部定規程而受其束縛者即以乙種農業學校言之清季舊章本分爲農林蠶獸醫水產五科今新章祇有農蠶水產三科而林業獸醫兩科均不之及此阻礙發達者二

一由實業學校無適當之教科書在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程度較高辦理之規模較大儘可由專科教員自編講義然在乙種農工商業學校規模狹小經費問題自亦不甚充足故每校至多設專科教員一普通科學教員一此專科教員多抱持其平日所得講義而講義之不能一一適合其教科於是東鱗西爪胡亂抄胥而學生之能否領受有無確實利益不待煩言矣此阻礙發達者三

具以上種種所以實業學校發生之結果適成爲鑄造非農非工非商之場合持積極說者遂以打消爲前提然現世界之潮流含振興農工商實業教育實無以爲助長生產之要素今宜順其勢而持之以漸進仍應大加整頓切實改良但求有益於實際不

必規合於部章。庶爲農工商業社會開一新天地。以發展其營業耳。或曰：如子所言。不慮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詰責乎？是不然。蓋農工商實業教育。以擴張經濟爲目的。非若其他之普通教育。以養成國民之善良根性。法政專門教育。以養成官吏之資格者也。故他之教育限制。不得不嚴。而實業教育。務在造就多數之農工商。即不切合部章。當亦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樂許也。

況甲乙種實業學校以外。其他之特種實業學校。部章原予省行政機關以主持辦理之全權。今日發展社會經濟。不在有多數之甲種以上實業學校。而貴有多數甲種以下實業學校。及特種實業學校。蓋實業學校之程度愈高。則其所習學科愈不切於現社會之實用。必有多數之乙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及農工商實業補習學校。藝徒學校。以培養多數直接生產之農人工人。商人。以組成健全之農業社會。工業社會。商業社會。然後出而與外界競爭。利勝而實業學校乃於是乎著成績矣。但吾滇省社會。又自有各別需要之不同。不能不於上項所指學校內。爲變通以成適當之供給。如思普產茶。宜設茶業講習所。宣威產豚。牂江中甸產馬。牛羊豕。宜良路

南產乳餅乳膳宜設獸醫專校或牧養專科箇舊產錫東川產銅摩剎瀟滄產金銀宜設礦業講習所或礦物化驗所或乙種工業金工科此外各縣亦得各就本地特別出產原料的設特種之實業學校其商務繁盛之埠如省城蒙自並可各設商業研究所已辦之乙種農業學校有不切於需要者亦得酌量改辦需要學校總以切於實際應用爲主不必拘文牽義求合部章也

其尤要者學校無教科猶之善御車之馬而無輓軌則車不能行善斷不之匠而無斧斤則木不能成器必也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迅速審訂農工商各種實業教科書頒行各省一律通用再修正實業學校規程獎勵教學兩方面俾知所注意者在此而不在此而後風動草偃厲行全國矣

若阻碍者任其阻碍拘牽者自爲拘牽而不大加整頓改良進行吾恐名存實亡誠不如主張打消者之爲愈也實之大實業家大教育家其以爲然否

教育危言

西狩

一國所以存立之要素在於繁榮發達其固有之國魂國魂之所以附麗者安在在於國民教育國民教育者所以鍛鍊其國民性使之確自成爲一國之國民而有以異乎他國之國民者也蓋教育者精神之事業其主旨必注重於本國其主權必不可旁落於外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彼無論具如何之熱誠然捨己而代人芸其收穫固必與躬耕者異也前清自庚子敗後廣勸學官競送游學於是東瀛三島遂爲我國青年子弟之尾閫方其盛時留學生至萬數千人輸出金錢歲千萬計日本龐然自詡謂已握我國教育權之牛耳及其數也崇拜外人唾棄國學耳濡目染頓失故吾他人之類俗敗政無一非良本國之文化禮教無一足取其刊之學報雜誌此等怪相尤屢見不一見惑於同文同種互相提攜之說全失其固有之國魂且有喪心病狂當日俄戰後大倡中日合邦之論者去歲東南變亂莘莘少年多與彼國浪人相勾結以圖顛覆宗邦夫人從天性好亂亦何至爲虎作倀置祖宗邱墓之墟於不顧此無他履霜堅冰由來者漸彼日受外人教育感化之力乘於不覺愛國之念日漓而天良日以沮沒耳質

言。之。即。非。國。民。教。育。之。結。果。而。已。即。外。人。代。操。我。教。育。權。之。結。果。而。已。吾。觀。近。世。列。強。之。滅。國。新。法。彼。奪。我。路。權。可。以。亡。我。國。矣。而。猶。未。也。彼。奪。我。礦。權。可。以。亡。我。國。矣。而。猶。未。也。彼。奪。我。財。權。可。以。亡。我。國。矣。而。猶。未。也。蓋。此。種。種。難。能。亡。我。於。形。式。而。不。能。亡。我。於。精。神。一。旦。民。氣。勃。發。不。難。迴。黃。轉。綠。光。復。故。物。惟。教。育。權。爲。彼。所。操。則。人。心。盡。死。無。復。生。氣。國。家。之。形。式。雖。具。而。其。精。神。已。亡。迨。其。形。式。既。亡。則。更。永。爲。奴。隸。牛。馬。萬。劫。不。復。觀。於。日。韓。朝。鮮。法。墟。越。南。英。領。印。度。皆。禁。其。國。人。操。本。國。之。語。言。強。施。以。異。性。之。教。育。其。明。徵。也。我。國。近。年。以。來。外。人。在。我。領。土。之。內。競。立。學。校。施。行。侵。略。主。義。之。教。育。政。策。彼。日。號。於。人。曰。我。固。不。含。有。政。治。問。題。也。曰。我。憫。華。人。教。育。之。不。振。以。極。端。之。熱。誠。教。育。華。人。之。子。弟。也。夫。當。我。國。財。政。困。難。之。時。教。育。事。業。竭。蹶。殊。甚。得。外。人。犧。牲。金。錢。以。代。教。育。我。國。人。豈。不。甚。喜。而。不。知。止。此。一。念。苟。且。已。足。納。我。國。於。亡。國。滅。種。之。域。彼。外。人。何。愛。於。我。國。自。有。金。錢。不。以。教。育。其。本。國。之。國。民。而。必。犧。牲。之。以。教。育。我。國。之。國。民。一。轉。念。間。彼。外。人。之。陰。謀。左。計。已。昭。然。若。揭。即。曰。彼。絕。無。野。心。絕。不。含。有。政。治。問。題。然。其。施。教。育。之。方。針。亦。必。暗。竇。奪。主。爲。彼。國。之。國。民。教。育。而。決。不。能。爲。我。國。之。國。民。教。

南 雲 教 育 雜 誌

育即令造就人材亦必爲彼國之國民而決不能爲我國之國民何則先入爲主夫有所受之也吾不既言之乎教育者精神之事業也國魂之所寄託也國民之所賴以養成也國家之所以歷久固結而不敝者此物此志也若以本國之人而待外人之教育大權旁落不特國民教育無所措手恐國家之所以相維相繫者亦與之俱亡記者嘗考察各外人所立之學校其教育主旨可一言蔽之曰宗教夫我國自有其風化大本豈有待於他國之宗教家言哉間有點者欲蒙蔽我國人之耳目亦將我國國文列爲一科而實際則可有可無學生略不注意彼掌教者亦以爲具文其他如地理也則先授其國之地理歷史也則先授其國之歷史文學也則尤以其關於彼國國民精神之課本強而授之我國學子至於朝視夕禱則督率更嚴嗟彼無定力之少年幾何其不爲潛移而默化也嗚呼見被髮於伊川知百年而爲我吾不知涕之何從矣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社 論
裝 育 危 言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續)

第三章 教授歷史之方法

希甫

選材審矣。排比定矣。而所以教之之法。當更如何。是有二問題焉。

(一)分課當從何標準乎。曰亦惟審材料之內容與兒童之能力而已矣。或取諸人物傳記。或探諸社會事變。或取諸某時之開化狀態。總宜隨學級之高下而審慎。以出之。而課之長短。亦視程度之高下而定。低者以一二時可授。畢者為宜。學級漸進。則雖長至四五時亦可。

(二)課之修短定矣。當以何種形式或階段處置之乎。或主三段。或主五段。議論紛紛。各執一說。然不同其所教者為某傳記某事變。某時代。要以解明事實為主。即比較之法。而與教授理科之欲比較事實以概理化學之法則者。命意固自不同。是故教授

本科者原無取乎五段法也。實則主三段法主五段法者。其所以處置教材之方。彼此未嘗有異。所異者。或狹以義釋五段法。謂惟成抽象概念之際。始適用之。或以廣義釋五段法。謂即明事實之關係。聯絡以構成個體的觀念之處。亦適用之。彼謂教授歷史宜用五段法者。即從廣義以立言也。雖然。教授進化史。則異是。茲就三段法述其大概。

一 預備 預備必要之理由。(一)欲使了解新觀念。必須有豐富之舊觀念。援助之。(二)兒童所有之舊觀念。往往不確。不明。故欲其聯絡新觀念。不可不先整理其舊觀念。而明瞭之。確實之。在此段之目的有二。(一)刺激其感情。觸動其想像。使學者對新材料。自生求知之心。(二)使兒童舊觀念之關乎新教材。一時復現。則舊知識與新知識。得一橋梁。為過渡。庶於後所提示者。知之明。而解之易。而欲達此目的之方法。在兒童之已經驗及直觀所及者。為誘導之利器。例如古蹟之未遭埋沒者。前人軼事之有價值者。不傷風化之歌謠。良善之習慣風俗。此等知識。兒童或得自鄉土。科。或得自國文。地理。修身等科。有得自前所教之歷史科。有得自平日之見聞。偶然之經驗者。今自此等基礎觀念中。擇其與新教材有關者。先使之復習。一過則求知之心。自躍然而

動勃然而發而理解之力亦綽然有餘裕矣。

二提示 在此段亦宜審兒童之心理辨教材之內容分其法爲三端第一教師自用言詞而提示之授某事變或傳記其材料係特別而完結者宜於此法第二由問答法而提示之對學級稍進之兒童授以開化的史料者宜於此法第三由書籍而提示之或教師朗誦書籍以送諸生徒之耳或令生徒講讀史料與參考書是也前者不過以代言詞之用與第一法實同若夫對學級稍進之兒童授以描寫的記載的史料則後者最宜此外亦有因教材之性質同時兼用三法者要之當酌視兒童能力使之漸入於自動之行爲苟其力可以自爲者務令其自爲之此教授歷史兒童練習主義之方法也然此祇可望於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上否則轉使茫無頭緒而難得實益此又教授歷史所當注意者矣教師自用言詞以爲提示者應注意以下數端(一)應生徒之年齒將材料全體奚分數節逐節指示每一段終先復習其大要然後移於次節不然則徒亂生徒之思想有艱於體會者矣(二)所言最忌用書句宜用俗語總以簡明淺近能令兒童易曉爲貴(三)宜引起兒童人想像力使其有置身實地之感易言之

即不但求其外部的直觀。又當求其內部的直觀是也。故教師之言詞。必求其活潑。而有生氣。不然。則不能刺激生徒之感情。影響生徒之意志。以副歷史科之本旨矣。(四) 宜假直觀界之助。以促其感情。以扶其想像。如取現在之國家社會。與日常之人情事物。使生徒自爲比較。或實物圖畫之類是也。(實物圖畫。謂沿革圖。重要地圖。都市城郭。略圖。人物之肖像。古代之遺物。或其模型。或其圖畫等。) 以問答法爲提示者。宜審視兒童於預備段所得思想。若何。又宜開化的諸要素。注意其倫理關係。預將材料全體。妥爲排比。舉政治。外交。宗教。文學。美術。工藝。風俗。人情等。明其因果。窮其影響。使學者悟爲有統一有特質之一全體。此與地理科之宜按自然區劃。以明諸要素之關係。聯絡者。大旨相同。至其宜借直觀界。以助兒童之想像力。是又教授歷史所必要也。使生徒講讀史料與參考書者。在高等小學第三學年以上。與中學校宜於用之。已述於前矣。蓋生徒至此時。既知歷史全體之大要。故選用一題。示以必須研究之書籍。俾生徒自行研究。用此而得宜。則能誘起生徒之自動力。其爲效也。甚著。昔英國鉛普禮地大學之休姆女史。嘗著教授法講義一書。中載一節。述身之經驗。其言有足資參考。

者。今特舉於此。

余嘗教高等女學校生。以滑鐵盧戰事。生徒年皆十六歲。一級凡四十二名。彼等對此問題。其知識之程度如何。余初未之知也。故先用問答法。以探求兒童之思想。界次按兒童之優劣。分全級為若干組。然後酌量問題之繁簡難易。各分與之。給以一小時半之定限。命諸生準備一切。然後從事教授。校中設有圖書室。藏書頗夥。許生徒任意翻閱。為抑滑鐵盧之戰。為英國著名史事。生徒中有略知梗概者。然總以詳悉為貴。余故特定限三小時之久。迨教授既終。則生徒不獨得許多知識。且研究歷史上重要事變者。宜用何法。彼等亦因而學得之。良使余生愉快之感。而自喜為妙法者。余之分命題目也。先使最優者三人。各畫戰地圖。一大幅。舉凡有關滑鐵盧戰事者。一一載入。圖成。命全級生徒加以詳審之批評。擇最佳者用之。次命數人調查激戰時情形。又數人調查初戰時情形。又數人調查酣或時情形。最後使之互相討論。其調查者自謂無誤。而他人則駁擊之。往復辨難。殊有異趣。此外選資質較鈍者三人。摹繪對壘名將之肖像。其餘生徒。或調查拿破崙之經歷能力。或調查英軍之

人數與組織。或調查法軍之人數及組織。或調查此戰事所由起。或調查英軍戰勝之由。或調查英國經此戰後所受之影響。或調查法國經此役後所蒙之影響。或搜羅描寫此戰役之圖畫。或採輯吟咏此戰之詩歌。調查既畢。復自三人中選一人。令以言語述之。他一人從旁贊助之。教員又提出新材料。至第二時限。令生徒排列。總括之教員善爲之導出。費第三時限。又借本校教師之精於史學者。至教室內。任學生之質問。蓋如是與。生更可得新知識。且可與新教師相接近。而教育上之效用益昭云。

教師自用言詞以爲提示者。又教師則誦書籍或令生徒自讀以代提示者。其所觀察大都表而耳。所解悟者大都皮相耳。故非使之精密復習以矯其觀察上之謬誤。循序爲問答。或詮整人物之性情。探求事變之真相。以窮其因果。明其聯絡。則生徒所得之知識難云確實。即不至隨學隨忘。而既不體會之不更取他人物事變。以比較之。其特質之所在。又何從而了解之。信如斯焉。爲教師者。豈得謂爲已盡教育之職務者哉。况曰教授之良法。六乎哉。

三應用 應用云者不過數易其形使之復習期於知之真憶之確而已故與其稱之曰應用曷若名之以練習之爲當哉蓋知識技能若其單獨孤立則其價值老少因應用於他事而始成大價值也故宜使兒童之知識技能明瞭確實又必使其所學能自由應用於他方也應用之法厥非一端（一）使生徒本其所得者編爲年代表區百年十年爲一結束擇其時之名人与要事按先後之次序排比之或使製爲系統圖用彩色與點線以表事實之源流及年代之久暫（二）課作文時取歷史科所教者爲題使生徒出其思想以記述之議論之此不但令其作文饒於興趣又以確其歷史上知識焉（三）取古人詩歌之有關於所授歷史者令生徒諷詠之是亦足以扶助其體會力活潑其想像力者（四）使兒童批評人物事變而令其設身處地自爲判斷

其大要

豫備 家庭鄉土所見聞學校之各科學皆其基礎也而古物遺蹟尤爲重要爲問答以復現之

提示

講授事實時當注意於時代。而凡遺跡繪畫之足以表示當時之情俗文化者亦必與事實同時提示。

比較

以所講時代與前時代比較俾得探索變遷發達之迹與其原因結果之關係。

概括

以確知一時代之特質。明辨一國民發達之程度。并窺見已國對於他國之位置為重要。

應用

引起尊敬心愛國心與保存古代祖先傳來美風良俗之心。使國民理想上之目的益加發達而起其奮勵心。并使知變遷發達逐漸進步之理。是為應用段之主要。

此所謂進化史之教授法者不必與事實異其科也。史事至繁或可闡發進化之理。或無與於進化。故於有關進化者可用此五段法。否則前用三段法。務取其宜。固各有所適。而未容偏廢也。

教授案之編制法及教法教授案教師之預備本也。今先述其體裁。并及其要旨。乃編

一案以爲例

一題目

用語單述本課之大旨。宜簡明而略備。

二細目

擄列本課重要事項。依講授時應用之先後爲序。

三目的

本課之趣旨與其體裁之說明。

四教具

本課中應用之系圖年地圖之類。列記其目。

五教法

(一)講演體。講授本文指旨目的時用之。依次演講。無問答。(二)問答體。豫備時應用時用之最多。問法有三。依坐次而遞及。謂之序問。爲此法時。生徒之居後者或前者。知不及。往往有不注意之弊。故此法不宜多用。任指一人而問之。謂之指問。此法無序問之弊。用之頗易收效。又有所謂統問者。不指定何人有能答者。舉手乃任指一人令答。今世用之者頗多。然質劣者常不能舉其手。或且心灰意懶而不注意。因之恃人而不能獨立。常居人後而不以爲恥。非特其進步甚遲。且無競爭之心。而大有妨於道德者。故宜參用指問法。以救其弊。教師問矣。學生已答。學生之所答。未必盡合。而有待乎實證矣。即盡合矣。他生之心或

以爲未是。或以爲未足。不爲懇切詳明之解釋。深印兒童之腦中。使其久而不忘。則猶未得爲已。蓋教授之職也。而質證尙矣。質證之舉。以兒童居主位。教師居賓位。一生之答教師。不可即以是非施之。恐生徒尙有未深明其義者。經教師之一言。而不敢復有所申明。其疑團莫解者必多矣。即生徒無不解之處。而教師惟以是非二字了之。學生之印入腦筋也不深。其不甚注意者。或且未入耳。故質證之舉。必使兒童居主位。乃易收效。其法有二：(一)改正。前一人所答。令後一人決其是非。畢復令他人決。其是非要之教師斷不可經一二人之辨難。而即加以是非。必使其無疑義無遺義。而後已。生徒之力所不能及者。教師導而出之。最後乃由教師以正義曉之。曉時宜以弘亮之聲音。使生徒無不入耳。無不深印。方無愧教授之良法。(二)級決。令認可所答者舉手。此爲材料豐富。不能於限定期內。依法而教授者。及材料之易於解釋。不必依前法。而學生已能瞭然者。或所答各殊。而欲以察兒童對於此問題真誤之多寡者。用之。所以節時。而亦未嘗不收實效也。如學生之誤解者。居大多數。教師當詳闡細明之。(三)談話體。教師與學生爲

教案式

自由之談話不必爲教授課中所有而確爲課中應有之義以練其推理力判斷力(四)討論體令生徒自相辨難教師惟如主席然監察其上於比較段最爲適宜。

(一)題目

漢高祖即位後之事(實高等小學三年級程度)

(二)目的

此課中要項在高祖政策與秦皇之異同及其效果

(三)教具

漢疆域圖 高祖畫像

(四)教法

(一)目的之指示(講演體)前課漢兵逼項羽自刎高祖乃無所畏今當讀講高祖即位後事

(二)預備(問答體)前課漢高祖勝楚之事實若何?諸侯何以能滅秦?漢將之能戰者幾人?諸將何以不與漢高祖爭地位?秦始皇與項羽意見之異同項羽之失計何在?

- (二)提示 疆域圖揭示(或繪之黑板)漢高祖像揭示(談話體)高祖既一統乃求久安之策此策應如何而可……此時之功臣如何……何以滿功臣之意……封之爵而建以國如何(問答體)封建何謂?用代之封建如何?秦若何?項羽若何?(復習)(講演體)高祖監於前代之失定策封功臣某某爲某王(地圖顯示)(談話體)諸侯強大……諸王滿意否……高祖能制之否……信任之否(問答體)諸王之戰功如何……較高祖如何(復習)(講演體)異姓諸王滅亡分封子弟爲王同姓諸王之強大(問答體)秦皇之專制若何?高祖除秦法之繁縟如何?其效果當如何 小總括(問答體)以上各事之大要如何?其原因……其事項上之特色……
- 四比較總括 (分生徒爲甲乙兩部甲代秦皇乙代漢高祖而相與辨其是非得失之所在)(討論體)封建與之利弊 收攬名將與誅戮大將之得失法制簡易與繁縟之得失

五探究 (問答體)高祖先後二次之封建與古代封建之不同處

生徒程度之淺於此者。宜略其政治上關係而多探有興味之教材。

(未完)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研 究

歷 史 教 授 法 之 研 究



十 四

練習主義形式算教授新法

甘 茶

緒言

算術科全體之成績其能兼舉與否原因於基礎之形式算教授能否確實推行以爲斷難訴於思考之問題苟不熟練四則之形式算法則一毫偶差全體俱誤終必不能求得其結果現今一般之教師其在低學年教授時於教材之練習往往視爲等閒課減法時即忘加法之練習授乘除時即忘加減之練習隨教隨失日進於迷離惘恍之感至達於高學年則惟太息生徒學力之不足而已茲就私臆所及敘述其救濟之方案於左

加法教授

(一) 示範例題之提出

6	2	5	
7	2	9	
8	6	4	
9	2	5	
<hr/>			
3	1	4	3

(二) 提出此示範例題。先宜講以預備的暗算。即先板書 6 7 8 9 爲一縱行。使於其下暗算。同樣更書 2 2 6 2 5 9 4 5 各爲一縱行。亦使之暗算。然後組合爲此題。使之精密驗算。務求充分了解計算之方法。

(二) 教材

(甲)

	1	9	6	5
	8	1	4	7
1	0	1	1	2

(乙)

	3	9	0	5	6
	3	4	5	6	7
7	3	6	2	8	

(丙)

	9	4	5	6	7	8
	6	0	7	0	5	2
1	5	5	2	7	3	0

(丁)

	5	6	0	9	2
	6	0	8	0	5
	7	5	2	7	0
1	9	2	5	6	7

(三) 使爲順進的及逆進的。二種檢算。順進的者。反覆前法之謂。逆進的者。自下而上

或從中央加於上下之謂。

(四)

各問題檢算既終。更使就甲乙丙丁四題之答數立爲算式而計算。且檢算之。

1	5	1	9	2	2	0	7
1	8	2	9	0	3	2	
算 計							
1	5	1	9	0	1	2	
1	5	5	7	2	3	0	
1	8	2	9	0	3	2	

算 檢

答百八十二萬九千三十二

(五)(六)

提出二三補算於小黑板。

答數必使用漢字書出。蓋足以使之認確位數。而知其讀法也。

減乘除各法

各法之提示及教法。與上無異。但宜加累減連乘之算法。每特必行暗算練習。且優等兒宜使之練習自由計算。

本法實施之利益

(一) 優等生中等生各得儘其力限。而爲自學的練習。教授時間不致生出空時。惹起嫌厭之情。

(二) 中等生以上自學自習。教師得省出教授力一半。特別指導劣等生。
(三) 益得涵養算術科之趣味。
(四) 從優劣得異其進度。

綴方教授之綱領

譯上野嘯峰原著

攻錯

第一 心理的組織

現今之綴方教授皆不免流於皮相的。夫本科之目的在使兒童能以未確之文字自由表出真實之思想感情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考究兒童心理發達之狀態不知着眼於此而貿貿然教授之殆如築樓臺於浮沙鮮有不傾覆者也。兒童心理有一般之普通狀態及各個之特殊狀態皆當分別留意之此實本科發展改善之惟一手段也。就中留意於各個之心理尤屬爲要。

第二 系統的組織

本科教授不可不爲系統的。即前時之教授可取爲本時之基礎。本時之教授又可與次時之教授連絡。而高學年之教授亦可準低學年以爲基礎。其間秩序井然。絲毛不紊。成爲有機的統一也。換言之。即綴方教授上各種之事項其橫之相互間縱之前後間宜如唇齒輔車之相依也。

第三 調和的組織

研究 綴方教授之綱領

各人思想感情之不同亦如其面故發表而爲文章因人而異固不能執一之方式以限之然偏於一方亦不能不爲之調和例如內容方面有詳於情的記述略於智的記述形式方面有偏於普通文之練習疏於特殊文之練習者不可不加以調和使均齊發展以達到本科之目的也

經濟主義之讀方教授

一 諸言

顧三

以最少數之勢力收最大之效果此經濟上之原則也近代教育家之活動常隨世界之新潮流而相與推盪潮流之湧進愈激烈則教育家之活動愈發展或調查教材或研究教法或講誦新刊之圖書或閱覽專門之雜誌或視察各地之實際或出席於講習會等大有窮於順應不遑暇食之勢則時間之愈當愛惜勞力之愈當寶貴也明甚乃默察今日教育之實際覺所獲之效果實不足以償所費之勞力與經濟之原則大相違反就中於教授方面尤爲顯著惟知增進長闊之度從事於面積之擴張而立積之增進則全不注意即不顧教授之主眼不考效果之如何徒拘守繁瑣迂遠之方案勉強注入於生徒不幾成爲教材之奴隸也耶吾人對於教授之主張在以簡明確實之方法而徹底處理之長闊厚三方面務求爲相當之發展以成爲立體的教育使所獲之效果必與所費之勞力其值相若但其範圍頗廣各科教授皆宜本此主義以實施今所述者僅讀方教授而已

二 多方之讀方教授

讀方之教授。日進緊瑣。學校初興。不過誦讀講解。默寫二者而已。近則關於教育教授之學說。實驗研究。愈精。方案愈繁。於誦讀講解默寫之三者外。尚唱道種種之論調。即如內容教授。話法教授。文法教授。修辭教授。以及語句之尋究。文章之解讀。段落構成之處理。與視寫聽寫。顛充引伸。縮短改錯等之練習。而誦讀之際。又分個讀齊讀。默讀。種種是等之論調。不惟見之於各種雜誌專書之鼓吹。而實地教授者。亦輾轉採用。幾視爲上乘之教授。不顧兒童程度能力之如何。而爲劃一的處理。如陶工之製缶。如金工之鑄釜。規於同一之模型。毫無變化。此等讀方教授。果足以稱爲完全耶。果足以收實際上之效果耶。

多方之讀方教授。吾人驟聆之餘。亦俯首贊同。覺完全周到。無過於此。至行之實際。始知勞力多而收效少。兒童始如置身五里霧中。徬徨迷離。莫知所之。蓋此等方法。乃本諸成人之精神狀態。基於論理的思考。而制定。決不合兒童之心理。是故於教師主觀方面之活動。固圓滿無缺。在兒童方面。則實不堪其繁瑣。斷難有成效之可期。有效之

方法。惟何即力避非經濟的之多。方教授而代之以經濟的之單純教授也。

三、讀方教授之三主眼點

讀方教授。善人非謂除誦讀講解默寫三者外。內容教授。文法教授……等。便可付諸缺如。乃謂當考慮兒童之程度能力。教材之種類性質。分別去取酌量輕重。而適當處理之也。今以經濟主義為標準。而定處理之主眼點於下。

(一)多讀

(二)多解釋發表

(三)多寫

此三者不拘學年之高下。教材之如何。皆可本此主眼。以實施實為讀法教授之重要任務。與誦讀講解默寫之三者形式雖同。而精神實質異。蓋一則為機械的形式。一則為理解的合理的也。夫使之多讀。則流連詠嘆之餘。讀者之心境。與作者之心境。合而為一。不惟可以理解文意。體會形式。而作者之心機。神情亦足以吸收於不識不知之間。以為涵養文學趣味之資。至於使之多解釋發表。則足以了解內容。練習話法。理會

語句之意義用法使之多書則足以記憶文字熟練用法三者能一貫而活用之則於讀方教授思過半矣

研究 經濟主義之讀方教授

三三三

四 二三主眼點處理上之實際

初等小學四學年從發達之程度上可區分之爲上中下三級一學年爲下級二三學年爲中級四學年爲上級三階級中多方的處理之必要爲中級何則一學年之讀本極爲平易單純其內容與兒童之思想甚相接近無何等困難之理解其語句文章亦與兒童日常使用之言語談話無甚迥庭扼定二三主眼點而使之多讀多寫多解釋發表於正確發音之練習訛語方言之矯正音與文字之結合模範文之處理等全力注重且能得確實之基礎至於上級程度漸高讀本之內容與兒童之思想界相離甚遠其語句文章與兒童日常使用習聞之言語談話亦甚懸隔讀解之際以故頗形困難施以多方的教授實屬無此餘裕亦宜傾注全力於二三主眼點以涵養其審美之趣味陶冶其國民的情操爲主要之任務若夫二三學年與一學年及四學年稍與其趣在此階級內其讀本之內容比一學年漸近於高尚即一學年時代其內容爲假設的想

像的。至二三學年則進而爲真確的。實際的。語句文章等。亦漸漸與日常習聞之言語。談話等分離解釋。吟味必費幾許之心力。又小學時期中作文之要素基礎皆於此。二學年內有以培成之。是故對於語句之意義用法文章之段落構成宜反覆丁寧詳加指導使之明瞭確實把住於胸中更起同化作用而化爲已有總之至此時期就兒童之程度教材之實質及兒童將來之準備各方面考之於讀解書三主眼點外知的分解的之教授比較的其分量宜多即置重多方的處理是也。

次就教材之性質略述處理上之要點。教材的分類法其標準有種種然大概分爲內容形式兩種而內容方面更分爲實用的（知的材料）趣味的（情的材料）兩種形式方面亦分爲論理的記述與審美的記述而知的材料則可以論理的記述出之情的材料則可以審美的記述出之。

又兒童之能力處理時亦應注意及之大抵中等以下之兒童讀解書三主眼點宜傾注全力使之充分練習對於優良之兒童可加以多方的處理至於劣等兒童能注意主眼點已屬難能若更課以語句之尋究文之構成段落應用文之讀解及語法修辭

構作短文等則兒童將迷離恍惚毫無把握所謂徒勞無功者此也。

五 二方面之調和與教授專項之整理

讀方教授一方面在使生徒由文字文章窺見作者之思想感情他方面在使收文字文章爲己有以供自己發表思想感情之用換言之即不僅從文字文章等媒介物收得他人之思想感情更須化媒介物爲己有自由正確以表出己之思想感情也前者稱爲理解收得方面後者稱爲理解表出方面小學校之讀本教授不可不善有以調和之以期適合經濟之目的也。

以今日之讀本觀之覺程度不無過高材料不無過多教授困難之聲洋洋兒童對於文字文章等媒介物實有不能消化之勢而欲求其收爲己有以活用不亦難耶欲詳究二方面之調和不可不先究兒童心意發達之進度與讀本材料進度之關係二者之進度可大概區分之爲二級第一級讀本之內容及語句文章之程度宜比兒童之思想及言語談話等之程度低第二級兩者之程度殆平行第三級讀本之程度宜比兒童之程度高蓋在第一級內當以理解表出爲本體故讀本之程度宜稍低及

學年漸進。至達於第三級。當以理解收得方面爲本體。故讀本之程度宜稍高。此蓋適切於兒童之負擔。而爲經濟的處理之根據也。

吾人常於圖書新聞雜誌等讀古今之名文佳作。雖能理解收得其內容。然而使用與之同程度之文字語句。欲綴出同程度之文章。則往往不能藉口。能之亦必經特別之修養與努力。以實際論。吾人作文不必盡仰企乎古人。但能自由表出正確之思想感情。即可故小學校上級之讀本。教授對於名文佳作。不必使之盡力揣摩。務求必肖。以致徒費勞力也。

六 教授事項整理之實際

關於教授事項經濟的處理。上有不可不整理者。即現時初等小學校之讀本。其中之文字語句。欲求其能確實記憶。且能自由運用者。實際上甚屬困難。吾人就二學年至四學年之兒童觀察之。各學年對於前半期之讀本。能全部記憶運用者。殆無其人。得七八十點者。即爲優等生矣。故現時之讀本。宜整理其字句。惟就其能理解收得及能理解發表者。傾全力以教授之。務求用一分之勞力。即得一分之效果。與他種教科

有同一圓滿之成績。但進如何程度。宜如何整理之。今不暇爲具體的詳述。大概三年級末至四年級之間。宜規出一定之標準。以理解收得爲主。更進而求運用之。自在斯爲得矣。

七 結論

經濟主義之讀方教授。其處理之大要。既詳於前。今簡約以言之。即方法之整理。與材料之整理是也。此二者。各向其主眼點。勇猛精進。自能收相當之效果。但教授之際。尙有不可不注意者。

近時讀方教授之傾向。因從來偏重內容之反動。遂偏重形式的方面。之處理。徒競競於乾燥無味之分解。教授。即但知注重形式方面之趣味。於實質方面之趣味。則漠然置之。誠讀方教授之遺憾也。大凡方法之規定。貴得其中。正最忌趨於極端。讀方教授。既注重形式。亦宜兼重實質也。

又片斷的解釋。亦爲今日讀方教授之通病。往往將全文解剖而一一詮釋之。字義音注。凌雜滿紙。破碎支離。毛無聯屬。其結果。致使生徒。收得零星孤立之知識。而文章之

綱領精神反致全無心得是亦違反經濟主義之教授不可不大加改革者也

號 第 第 卷 叁 第

研 究
經 濟 十 義 之 讀 方 教 授



三 八



應用於全日二部教授之分團教授

容六

邇來教育界有識人士所唱道之徹底教授即適應兒童之個性而施以個別的處理也然觀於實際之情況或為學級的或為劃一的皆不顧兒童之個性合優等兒劣等兒而治之於一爐教授之際能活動之兒童惟限於優等兒一部分多數兒童皆不免立於防禦的地位此徹底主義之所以不能達到也

特於全日二部教授其教授時間之半必由兒童自學自修此自學自修之際若不加以適切之指導訓練其效果殆幾等於零所謂適切之指導訓練者即準兒童之個性而施以分團的教授也茲就兩學年間之經驗而略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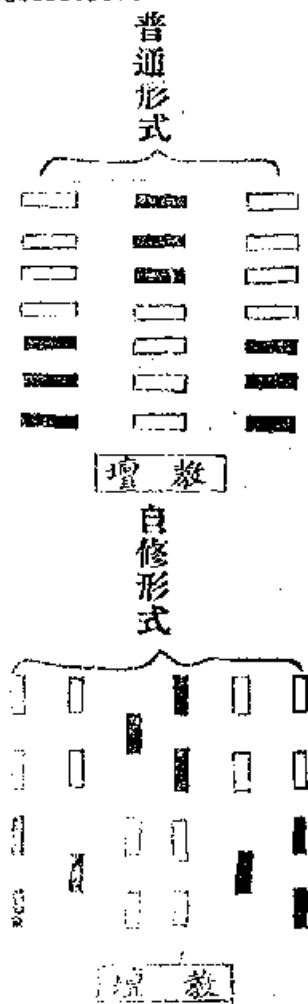
(一) 教授之實際

第一 分團組織 一學級中兒童分團之組織不可不依教室之廣狹及棹机

實 驗 應 用 於 全 日 二 部 教 授 之 分 團 教 授
之 配 列 等 而 異 其 方 法 依 余 之 經 驗 一 分 團 之 人 員 以 六 名 為 最 適 當 其 組 織 如 下

(甲)(乙)(丙)(丁)
第 二 教 授 (或 自 修) 之 形 式
各 組 以 一 二 三 四 …… 等 之 名 稱

第 二 教 授 之 一 例



教授之概略

<p>四學年</p>	<p>三學年</p>
<p>學科 (讀法)</p> <p>教授順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半時 自修 由組長檢閱讀法。使之聽寫。聽寫終了者。使之研習其意義。 ●後半時 直接教授 教師檢閱讀法(二三名) 質問 深究 應用 	<p>(書法)</p> <p>教授順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半時 直接教授 示範—練習—批正 ●後半時 自習

說明

(甲) 上所舉例爲全日二部教授之際。教授讀法與書法組合之概況。

(乙) 教授前授讀法於四學年之組長。

實驗 應用於全日二部教授之分團教授

實 驗 應 用 於 全 日 二 部 教 授 之 分 團 教 授

四

(丙) 摘書生字難句於黑板。授以讀法意義。
(丁) 前半時之教授。

(1) 教師直接授三年生以書方。

(2) 四年生此時使之自修。

(一) 各員記憶摘書之讀法。

(二) 各員默讀。

(三) 組長範讀。

(四) 使組長副組長檢閱團員之讀法。

(五) 由組長副組長施聽寫教授。

(六) 團員全部讀方檢閱完畢之組。直其机之體形。

(戊) 後半時之教授。

(1) 三年生自習。

(2) 四年生直接教授。

(一) 檢閱二三名(中等以下兒童)之讀法

(二) 質問其意義

(三) 使兒童復講一次

(四) 深究講義

(五) 應用

今日讀法之教授實際能指名教授者不過十名內外蓋時間無許離一為之檢閱也。以故不能達本科教授之目的。若依上述之方法以分團式處理之則其效果如下。

- (1) 各自檢閱讀法雖劣等兒亦不得不讀
(2) 於時間方面合於經濟之目的
(3) 得養成自學自修之習慣

第四 學科之組合 全日二部教授關於學科之組合不可不深加考慮而

配置適當之時間表此種教授之成績與自修大有關係不可不善有以指導之也。又優等兒普通兒劣等兒之學力技量各自不同宜斟酌學科之性質採用類別的分

實 驗 應用於全日二部教授之分團教授

六

國法例如圖畫科優等兒劣等兒之畫題宜各自不同。特於作寫生畫時尤宜注意。又如算術科不能算二位數除法者若有數人亦宜組織一分團以救濟之。團員之如何是在教授者之臨時酌定也。

(二) 訓練

教授與訓練相待而完其效果。特應用於全日二部教授之分團教授以自學自修為生命故自學自修之訓練最為必要。今揭其要目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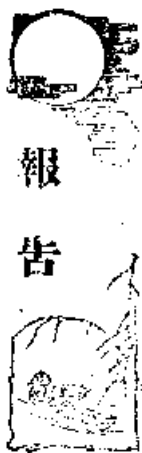
(甲) 靜肅 兒童當作文之際每易流於喧嘩宜訓練之使歸於靜肅又讀文時亦

宜注意避音讀而養成默讀之習慣。

(乙) 奮勉 兒童自修之際非有教師為之監督往往流於懈怠虛曠時間宜養成

其自動之能力使其自知奮勉。

從人物經濟時間經濟學習經濟諸方面觀之劃一教授不可不加以打破打破之方案以分團教授為適切。特於全日二部教授之際分團教授尤為有效之方法。上述之方案即依余之經驗而定者也。其能適用與否惟教育家其進教焉。



報告

彝良縣

角奎縣立初高小學校

第二區 李潤東

該校在萬壽宮內。教室四間。因陋就簡。缺點孔多。宿舍頗窄狹。操場尤甚。約六七丈。昨已另擇校地。建築教室。頗適宜。教室行將落成。他種房舍。已預備修建。教室用具。尙佳。用具前雖添置。仍多缺略。學生共百五十三人。編爲多級。高小一學年一班。共四十一名。衣服整潔。作文演算合格者約五分之三。初小四二一學年各一班。查閱成績。亦有可觀。高等校長兼教員宋體倫。資格雖淺。辦事細心。高小教授分科任之。劉作鈞。教國文。隴高賢。教養蠶法。講解課文。意義明瞭。宋體倫。教算術。地理。聲音明爽。言語簡要。地理於現時變遷。亦留意及之。與徒恃教授書者有間。宋禮緒。教歷史。乾燥無味。教珠算。並初小四年級讀法。尙認真。書法聽其自爲。未善。初等校長兼教員謝昭助。教各班音。

樂體操圖畫優點尙多。初小一年級國文亦由彼教。瞿大祥教初小二年級國文算術教法本疏。教式尙合理。科手工由勸學員長擔任。現到牛街辦平糶事。停授。管理如學生請假操行等項均不敷衍。高小班晚間入教室自習。管教員未監視時。羣相嬉戲。良由勤勉習慣尙未養成。訓育大綱。現未擬訂。經費由縣欸支給。

牛街鄉立初高小學校

該校假用舊壽宮教室操場既不開展。復多障礙。且高小教室與民房櫛比。交謫之聲不絕於耳。尤爲不宜。棟斃長條排列。未便教授。用且僅有科書及地圖數幅。高小一年生共四十名。作文有思路者無多。初小四十五名。編爲一二學年二組。係合級。成績未佳。校長陳其緒未支薪（擬查時報告）亦不負責。似擁虛名。一切管理由陳教員登賦任之。頗具熱心。教授係分科担任。陳登賦教高小國文。講尙詳明。改亦認真。教體操尙有可取。惟高初合班教授。年齡懸殊。教程強同未善。陳宗昉教高小算術。講欠明確。間有錯誤。教初小學生修身尙得本旨。分組教法仍形隔閡。樂龍泉教圖畫。範圍尙佳。教法亦善。教理科教材太多。教段未熟。高小歷史地理修身。前由兩陳教員擔任。近該

處分治員楊銑昌分任修身。積員常儒業分任歷史地理。純盡義務。熱誠可嘉。用書及功課。進行均覺得當。訓練不甚注意。實施方法鮮有研究。經費由學租等項提充。年收百餘元。不敷者由縣款補助。

角奎縣立齊桑傳習所

該所教室。就縣署外左廂上二間。因放暑假。現未授課。齋室。就署內右花廳。不甚合用。故養蠶二次。成績未佳。學生二十四名。紛紛回校。不日即可開課。所長兼主科教員隴高賢。算術教員宋體綸。極爲教員王文照。所授學科。普通科僅有算術。餘係主科及實習。此因乙種蠶業學校未能成立。故因地制宜。變通辦理。爲提倡蠶業起見。尙屬合法。

角奎縣立女子初小學校

該校在禹王宮左側教室及其甲。用其均善。學生共四十四名。分二組。出席三十人。校長兼教員女士文鳳聆。教國文。口齒清白。教法未諧。講書間有欠妥協之處。惟係女員管理一層。諸多方便。且女生亦僅一二學年。無甚程度。算術音樂圖畫。由初高小學校教員兼任。訓練無經費。由校內基金二百元發商生息。用以辦理。

奎香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廟廂房樓下面。寬敞適用。惟樓板既腐且低。若再修高三尺。便佳。教室用具適宜。學生五十八人。現分爲一二學年二組。挑問所講國文。能講清楚者尙多。算術成績稍差。學董無。教員顏琪煥。講習科畢業。教乙組讀法。階段尙熟。發問得法。甲組默書多有互看之弊。學生上課散課時。亦有規律。訓練可。經費由林口姓捐項。下月撥十一元支用。

火燒壩初小學校

該校就陸家花園內。教室三間。及其中用具不盡合法。均屬堪用。學生三十六名。分一二學年二組。出席三十人。挑講國文。尙多能之。學董吳陸氏。教員熊耀林。履歷同上。教甲組讀法。條理不紊。語有寬泛。乙組書法。不稍指示。未合教則。總之該員熱心任教。勇於改良。教法再加研究。易求進步。重要之管理規則。亦抄貼壁上。尙屬認真。訓練所見。亦是。經費由勸學所支用。

小草壩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由馮王宮正殿改造。惟有數柱障礙。致貽缺憾。教室用具同上。學生三十六分爲一二學年二組。有數名年齡頗大。一年生曾讀舊書。二年者亦占多數。編制不善。手工成績可觀。餘均有練習簿。學董馬文驄。教員劉秉黎。履歷全上。教甲讀乙書。與上校教員純係一派。後教體操不甚得法。管理訓練經費與上校全。

羊街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係茅屋三間。尙寬大。查時校門緊閉。問其無人。由門窗空隙處窺之。其中用具尙屬完備。學生四十四名未到校。學董羅松亭。教員譚烈忠。放假還家。約二十餘日。查此處氣候和平。尙不酷熱。暑假似可不放。

龍街初小學校

該校就觀音寺之游廊爲教室。殊爲狹隘。且欠修潔。門窗外卽市廛。尤不宜。現已另築不甚合用。教室中用具尙備。學生無人。校中有二三屋斗者在內。學董安懷寬未晤。教員王敏昭因病返家。查該員吸烟嗜賭。已成慣性。對於教授不知方法。毫未盡心。管理訓練無從考查。此校教員已請該縣知事立予撤換。

報告 華良縣

毛坪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適用。其中設備亦全。學生三十二名。均未到校。學董張天正。教員王福昭。亦請假還家。此處氣候太熱。酌放數週。尙屬當然。

廟壩初小學校

該校在馮王宮內。頗類私塾。惟多一黑板。學生三十四名。分三組。讀三字經。百家姓。孝經等書。查其課本。入校四年者。間有抄得國文第一二冊。出席十三人。雜坐一隅。舉動粗野。學董康定安。教員楊國華。教授才能。絲毫未具。且暮氣甚深。難期振作。授課表及教科書均無。詢及一切。一味搪塞。管理廢弛。訓練不知。此校教員已請該縣知事記過三次。如有人員。即行更換。

桐子林初小學校

該校就闔聖宮內。與上校不相上下。棹凳各三四件。置於黑板左側。學生十八名。不分组。出席七人。多對坐。所讀亦舊書。學董李福誠。教員余正清。初等小學修業。讀書無多。程度太低。訓練編制。不知爲何物。校內無適當科書。僅有簡易識字課本數冊。課表亦

無。此校教員已請縣知事即行撤換。

洛望初小學校

該校就萬壽宮正殿。毫無布置。其現象與上校如出一轍。外有一小教室。黑板虛懸。棹。檣。烏。有。學生十五人。到者八人。棹上所陳口中所讀者。亦係雜書。活潑之天機。已覺戕。盡。學董饒潤未晤。教員劉壽生未在校內。詢之他人云。去看病。此必巫醫者流。識字無。多。未敢照面。用人。吱。唔。課表科書全上校。

大壩初小學校

該校就張爺廟內。漏小。黑。磚。雜物狼籍。教室用具僅有黑板一小方。斜置地上。學生無。一。人。據學董陳國才云。教員謝少川。四川人。已還家二十餘日。學生七名。所用課本係。千。字。文。百。家。姓。等。書。經費由紅石磯。捐。提。用。年。收。錢。三。十。餘。千。文。實。際。辦。否。究。不。可。知。該學董之子亦送入他處初小學校。

兩河口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五聖宮正殿。光線雖強。太覺空曠。教室中必要之設備尙全。學生三十名。

均一學年。學力年齡。太形參差。教授不分組。未合學董。尚榜未。陪教員。唐登庸。雖學師範。教法未知。課表全不照章。算操亦難兼任。但講書不錯。所用課本。非教育部審定。且殘缺不全。管理差可訓練。無經費。由勸學所支用。本處無款。

田黃寨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新修。面積不寬。尚適用。棹橙。雖新製。不合法度。學生三十名。分二組。甲組用最新科書。乙組用簡易識字課本。出席十六人。成績太劣。學董李弟信未。陪教員陳耀文。與上校教員。伯仲間耳。教一學年。操算。尚可。所任之國文。根柢。漸遜。一籌。管理訓練。經費。全上校。以上二校教員。已請該縣。飭令改良。

全屬學務要覽

該屬現辦學校。合計二十所。視學未躬往視查者。僅芭茅坡。俊烏關。白蝦。武廟。四所。論其校數。較上年。幾增二倍。率因師資缺乏。風氣少開。循名核實。可觀者。僅有數校。而以下區。辦理為最不良。教員講習所。與鎮。雖合辦。前經規定。所需各費。亦已籌足。如即選生送鎮。將來學務之改良進步。可計日以待。現辦學人員。以遠途。遠阻。學生難招。為辭。

擬由經費局撥款。於明春就地開辦。恐徒敷衍。難收良效。現任吳知事。坦白無私。廉介不苟。對於學務。實力提倡。因教育及他項經費不敷。親籌銀五千餘元。交經費局收管。隨時接濟。又因縣立初高小學。地舍不良。勸捐巨金。派人另行建築。尙屬難得。惟該地學界乏人。未易整飭。所幸籌有經費。以後果借才異地。不致有乏財之歎。勸學所就縣立小學校內。以前厝左廂三間爲辦公室。尙能敷用。勸學員長周承馨。昨去牛街辦平糶事。緣因病還家調養。視學在彝卒末返所。查之屬實。尙非規避。惟勸學員長責任綦重。須聚精會神。力謀進行。不能兼營他務也。

應行改良整頓之件

- (一) 勸學員長事務繁重。正宜專心壹志。籌畫進行。不應兼任他務。致使分內之事。多所放棄。即現任高小班理科手工。應由他員擔任。以專職志。校內功課。且不曠廢。
- (二) 下區各初小學校。(即廟垌等處) 擁有虛名。頗少實際。良由該區勸學員。既不得力。且復與勸學所不通聲息。應另遴員接充。稍給津貼。使之襄助勸學員長。辦理該區學務。

(三) 縣立小學高初兩等全設一處。各置校長一人。以致事權不專。精神渙散。應共設校長一人。專其責成。高小班之歷史。由宋教員擔任。未能勝任。快愉。亦應選聘長於此科者認真講授。

(四) 牛街小學校長。由陳勸學員兼充。職似名譽。責任未負。高小班算術。由陳教員任之。鮮有心得。均應另行委人充任。以期教授管理實事求是。

(五) 廟埧桐子林洛望等校。辦理敷衍。設備管理教授等項。無一差強人意。應飭各該學董速行設法修理。可用教室。製備合式桌椅。購買適當科書。以爲整頓始基。

(六) 大壩地方烟戶頗少。(校旁有七八戶附近四里以內有三十戶)兒童無多。學校似難獨辦。該學董不過抽收筭捐。藉節觀聽。應將該校所有學董及所收紅石磯捐款。併入廟壩學校合辦。較易整頓。

(七) 各鄉有小學多校。自開學迄今。勸學員長兼縣視學。足跡尙未一至。故背謬處未遑枚舉。應飭勸學員長。或以後新設之縣視學。定期視查。詳加指導。迫令改良。

(八) 各校用之科書。僅教員備有一份。(有數校尙無)學生於上堂時。自行抄寫。或託人

代錄匪惟時光曠廢妨礙講授。抑且魯魚難分。頗多舛錯。應由經費局提撥二三百元辦理圖書代售處。以備學生購買。

第 卷 第 拾 號

報
告
林
區
縣





膠洲灣

一 概論

容 六

膠洲灣在山東省之東南。臨黃海。北連威海衛。西依鐵道。直通津京。外扼渤海之門。戶內控山東之富源。一朝有事。而據之。能橫斷中國。爲南北兩部。以制全局之死命。位置處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東經百二十度十分三十秒。至百二十七度三十七分四十秒。

膠洲灣其海面及灣內之水。而不論僅陸地面積。約九百二十平方千米。其周圍五十千米之地。定爲中立地之境。界其地之主權。雖仍屬於中政府。然非得德國之同意。不能任意處分。故此五十千米之地。性質極其曖昧。其全地人口約十七萬人。就中住居青島者。德國陸海軍人約三千人。德人及白人約二千人。日本人約二百人。中國人約三萬五千。

謂盛也。

教材 膠州灣

膠州灣之氣候通年如一。沿岸風景宜人。最合衛生。冬季灣水不冰。便於浣泊。每當夏季。至其地避暑者甚多。有稱爲東方之桃源者。

二 德國之覬覦

德國自極東問題發生。且在中國之貿易次第發展。即欲於中國沿海覓一優越之地位。以爲軍事上及商業上之根據。初則側量澳門之蘭巴島。次則調查廈門。終則認定福州北方之東沖港爲適當之場所。提出租借之條件。卒以未得中國政府之承諾而止。自是以降。至一八六九年。與一八七〇年之交。有男爵列士芬氏爲德國之地理學者。旅行中國內地於山東之天。然富源。調查精確。謂開發此等富源。以該省之膠州灣附近一帶。最占將來之重要位置。其報告書發表後。遂惹起全國識者之注意。至一八九六年。德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特魯丕茲提督。更就列士芬之報告。親至膠州灣從事調查。並請政府派遣專門技師。研究該港灣之修築。翌年政府特派海軍技師研究該港之良否。綜合各種報告。遂決定以膠州灣爲東亞之根據地。

三 租借之口實

德國既覬覦膠洲灣志在必得。但欲據何種理由以爲要求之口實。已屬困難。況該灣中國早曾於俄國爲浦羅斯德艦隊冬季碇泊之所。尤難於強國之手。提爲已有。乃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德國教徒忽被暴徒襲擊。內有二人被害。一人僅以身免。德國公使於旅行中途接此急電。遂返北京。謀於東洋艦隊司令長官迭特利茲。即率軍艦三隻侵入於膠洲灣。適中國正於該處建築要塞。德兵托言練兵。乃得上岸。守備兵不及應戰。暴風而驟。德人不顧交涉之尙未了結。便行占領。陸續運兵守備。掌握軍政民政之權。

其時公使將事之始末報告本國。乞政府之訓令。同時在該省傳教之僧正亞茲魯氏亦發急電陳述膠洲灣之位置形勢於德皇與外務大臣。德政府乃向中政府交涉。謂虐殺之原因出於東省巡撫之煽動。因開始談判。提出嚴重之要求。其條件如下。

- (一) 扶助被害宣教師之遺族。
- (二) 再興教堂。

(三)關於兇徒之處刑。

(四)以膠洲灣爲德國永久之海軍貯炭場。

(五)德國於山東省內得享有敷設鐵路之優先權。

(六)山東省鑛山探掘之優先權讓於德國。

中國政府受此難堪之要求。而又無實力以拒絕。乃向俄公使海茲羅夫乞其助力。公使以無從助力。冷淡謝絕。中政府除求緩慢答覆外。殆無何策也。

斯時僧正亞茲魯歸國。德皇於極東之情形愈明。遂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求達其在東洋獲得港灣之目的。乃新簡哈利希親王爲東洋艦隊司令長官。率多數之增造軍艦。急航中國。臨行之前夜。張送別之宴於基爾軍港。德皇親臨席演說。其演說中有云。「嗚呼我之愛弟。若有侮辱朕之權利者。汝其揮鎗袖而粉碎之。」其侵略之野心。溢於言表。世所稱有名之鎗袖演說即此。

德國既加壓迫於中國。中政府屈其暴力。遂不得不承認其要求。乃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締結中德條約於北京。是爲德國正式獲得膠洲灣之始。其租借之條約。

如下

(一) 膠洲灣之租借權(九十九年)

(二) 從膠洲灣至濟南府之鐵路敷設權

(三) 鐵道會社之投資

(四) 該鐵道左右三中里以外之鑛山採掘權

租借地之界限及兩國之境畧。立委員會劃定其劃定之地區。沿岸一帶從勞山山脈迤邐而東。至於黃海之海濱。又灣之內。多所有諸島。如陰島、黃島、芬山島、田島、大公島、小公島、蒙公島、福島、凌島、石洲島、朝連島、靈山島等。亦全行割讓。

德國久所垂涎之膠洲灣。既得達其欲望。遂直投巨資。着手經營。年支三百餘萬馬克。以事建築防波之堤。繫船之場。備極宏大。同時更於勞山山脈之南北部。半島之南端。選一灣口。建設市街。組織政廳。以爲軍事上之策源地。及東洋貿易之中心。即所謂青島是也。

四 德國在膠洲灣之統治政策

(甲) 立法司法及行政組織

(1) 立法 關於膠洲灣法律之制定其權純由德皇主之除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關於膠洲灣之一切事項德皇有權發而命令以代法律蓋殖民地與本國異文化之程度常極幼稚各種設施有隨時改變之必要且遠在海外消息蹉跎必一一經由合議的立法機關組織之不能敏捷而有如委之單獨的統一機關之爲得策

(2) 司法 膠洲灣法院之新制第一審裁判官稱爲帝國裁判官其裁判所稱膠洲灣帝國裁判所其裁判之方法民事輕微訴訟以裁判官一人審判之刑事訴訟則兼設陪審員二人案件之性質重大者在民事兼設陪審員二人在刑事則兼設陪審員四人合議決定之若夫第二審裁判前則以上海之領事裁判所當之自一九〇八年後亦設一上級裁判所以上級裁判官及陪審員四人組織之

對於中國人之裁判案件輕微者屬於下級行政官廳現今其裁判權之行政官廳一爲於島區長一爲李屯區長案件重大者悉屬於帝國裁判所之管轄

(3) 行政 行政之權掌之於皇帝其行政之責任由帝國宰相負之海軍大臣之於膠

洲灣關於文武兩政亦有命令權。蓋因膠洲灣有軍事上之重大目的。由帝國海軍部直轄之故也。至於地方行政。其有最高命令權者。爲知事。膠洲灣知事爲文武兩政之首長。知事之下。有海軍部長。軍令部長。民政部長。經理部長。醫務部長。土不監督部長等。各設專廳。

又知事有諮詢機關。除各部部長外。再加以公民代表四人。組織行政參事會。知事爲其議長。又知事別設中國人委員會。使參與中國人之區行政。與以輔佐之權。

(乙) 教育

德國經營膠洲灣之初。首由旅居德人設立德國學校一所。一八九九年開校之初。學生僅三名。一九〇二年。移歸政廳經營。改爲廳立學校。一九〇七年。築壯麗之校舍。現今學生數已達二百名。內外學級全部分。九學年。內小學三年。中學六年。學生年齡因學年而異。平均最下級爲七歲。最上級爲十六歲。

以上爲對於母國住民之教育機關。其對於中國人之子弟。更設特別學校。授以實業知識。畢業而後。以便農工商各方面直接使用。如農學校。林學校。職工學校等是也。其

德尚有蒙養學堂、淑範學堂亦爲德人之所經營者。

膠洲灣普通教育之設備。亦既經營不遺餘力矣。然德人尤以爲未足。一九〇九年德意志帝國議會更議決設一高等專門學校於青島。對於臨時費六十四萬馬克。經常費二十萬馬克之支出。與以協贊。是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由中德兩國共同經營。分爲本科及預科。預科授普通學。修業年限六年。本科分法政理工農林醫四科。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校長由德政府任命。教習則以中德兩國人士充任。本科畢業生得享有與北京大學相同之名位。並有任爲官吏之特典。此皆他種專門學校所未曾有之特權也。

(丙) 土地

德國獲得膠洲灣之初。即早知地價之騰貴。即行布告。暫禁土地之買賣。擬由政府依古領前之地價。盡行購入。政廳收買土地後。更爲精密之調查測量。示以最低之價格。而出賣。凡由政府購買土地者。有完全所有權。得自由出賣於他人。但出賣之際。須將買賣價格。呈報政廳。若獲利益時。須以其三成三分三厘納之於政廳。是爲土地增價。

稅而政廳受土地所有者呈報出賣價格後保有優先購買權蓋房以防漏稅之虞爲報告也。

又土地所有者於二十五年間其所有權並未轉移政廳對於地價騰貴之差額亦得課以三成三分三厘之增價稅此外知事欲期土地之完全利用並得對於當初呈報土地利用之計畫而未實行者特高其地租俟預定之計畫實行始復普通之稅率蓋以防徒爲投機的買占致使土地荒廢者也。

(丁) 財政

現今定殖民地之價值專就其地之經濟能否完全發展商交通及各項產業之設施能否有活動力母國過剩之勞力資本能否吸收消化以爲標準膠洲灣每年必受國庫巨額之補助不能貢分毫之利益於母國然猶不失爲極有價值之殖民地者以此。

計自膠洲灣獲得以來以迄一九一二年九十四年間歲入之總額一萬六千五百五十萬馬克內國庫補助額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萬馬克自己收入僅四千零八十二

歐 洲 航 運
萬馬克。然國庫之補助逐年減少。而自己之收入逐年增加。將來必反有貢獻母國之日也。

次歲支出言之。據一九一三年度之預算。歲出總額一千六百七十五萬餘馬克。其中主要費目。軍政費四百九十二萬餘。行政費三百九十餘萬。官業經營費四百五十六萬餘。學校警察港灣設備等費一百三十七萬餘。

五 交通機關

(甲) 海運

關於海運。有漢傑美洲輪船公司。政廳給以特別補助。使之爲定期航海。故該公司之輪船。每週至少必須有二次來往歐洲與中國沿岸。而寄港於此。受政廳之保護。他公司難與競爭。由青島至歐洲。與由中國各港至歐洲之運費相同。而由歐洲運至青島其費則較遲。至中國他港爲廉。故山東省一帶之產物。昔由上海或烟台輸出者。今則利用山東鐵道。由青島輸出。又由歐洲輸入之貨物。向之運至中國他港者。今亦運至青島。以其價較廉也。由是青島一港。遂有直接輸出輸入之勢。據一九一二年之統計。

各國汽船之隻數。有七百八十五隻。總噸數達百二十萬九千餘噸。可謂盛也。

(乙) 陸運

陸運之唯一交通機關。即膠濟鐵路也。起於青島而終於濟南。本綫長三百九十四杆。博山支綫長二十九杆。一八九九年九月興工。一九〇四年六月告成。建築費總計五千二百九十餘萬馬克。枕木燔鐵爲之。軌道闊一·四三五米。今爲單軌。將來如有必要。亦可改爲雙軌。

膠濟鐵路之營業成績。客貨均年年增加。據一九一二年之統計。乘客數已達一百二十萬餘人。運送貨物。已達八十二萬七千餘噸。自此路告成後。由濟南至青島約二百四十里之路程。得以十二小時交通一次。便利既如是。而又減輕運費。故未經幾時。幾將向所運於天津煙台之貨物。吸收盡淨矣。

六 產業

德國自租借膠洲灣後。所得之權利。不僅膠濟鐵路之敷設權已也。沿路兩傍三十里內。亦有採取礦物之權。一八九九年十月。遂組成山東礦山公司。備資金千二百萬馬

克由中德合辦該公司成立後各處探鑽一九〇一年於濰縣坊子一九〇四年於淄川濰之益由各設探掘場坊子之煤利則甚佳比之日本煤燃燒力尤大其後煤質漸劣乃注全力於益山煤礦之探掘運於青島於是日本煤遂大受其打擊

此外青島產業上之活動亦有大足令人注意者則葡萄酒之壓榨機器竭力經營其計將盡取山東省附近所產之葡萄悉以輕便方法經由青島而輸出而獎勵養雞及人工孵化輸出雞卵亦甚多至於啤酒輸出亦蒸蒸日上大有壓倒日本啤酒之勢

七 膠洲灣之商務

近時青島之通商貿易大為發達據一九一一年之統計輸入總額為二千六百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兩輸出總額為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兩就中各國比較輸入貿易以德為第一日本次之輸出貿易以法國為第一德其次之以總額言德國又居第一日法英美次之

從來山東省內需要供給之大勢為烟台鎮江天津三大市所支配烟台守其中部及北部天津供應於西北鎮江供應於南自德租膠洲灣而後港灣之設備完全青濟之

鐵路開通於是烟台在山東中部之勢力漸爲青島所侵蝕他若鎮江天津其活動範圍亦以次縮小而芝罘及秦皇島等亦受其影響而大減其勢力矣。

八 膠洲灣之關稅

德租膠洲灣之初即持開放主義以青島爲自由港一八九九年四月中德兩國締結關稅協約中政府對於他國貨物之輸入青島者不即課稅惟越過德國租界復向內地輸送時則照各國條約通例課以輸入稅輸出之貨物亦然嗣因租界與中國內地之境界設置稅關監視所監視通過貨物兩國官憲商人均感不便一九〇五年又締結新協約關於輸出之規定毫無變更關於輸入爲簡略起見縮小白白港之範圍自防波堤及有碼頭之大港與面臨大港之土地以至鐵路堤止爲一小地域出此地域雖在租界亦課條約上之輸入稅但各種機械包裹行李以及軍用上或以公益爲目的而輸入之貨物無稅此新協約雖縮小自由港之區域而廢除複雜之關稅制度開貿易上自由之徑路不可不稱爲良制也又此約不僅直接與通商上之便利並間接對於租界內工業的計畫保護各種利益今舉其重者如經營農工業所必要之器具

機械乃工場之附屬物。可以免稅。自由地域內。工業的經營所必要之設施。全力無稅。即其例也。

教材 膠洲灣

十四

九 膠洲灣之銀行及幣貨

德國在中國最重要之機關。德華銀行是也。本店設於上海。資本規銀七百五十萬兩。一八九七年。始設支店於青島。該銀行自一九〇四年。在膠洲灣及中國各地之營業。所得有發行紙幣之特權。青島於一九〇七年六月。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之五種。

青島之商務交通。日益發展。故匯豐銀行。華俄銀行。均於一九一二年。設代理店於青島。一九一三年。日本正金銀行。亦於此地設出張所。

膠洲灣之貨幣。凡一元以上之交易。用墨西哥銀元。或用德華銀行之鈔票。一元以下之交易。因中國各地小銀元。偽造磨滅。頗多危險。德政府遂於一九〇九年。以膠洲灣知事之名。鑄造白銅貨幣二種。一當墨洋十分之一。一當墨洋二十分之一。通用於膠洲灣內。此外則中國人間之交易。及日常微細之交易。通用濟南造幣局及各省鑄造

之十文銅元。

十 膠洲灣之軍備

自德戰爭開始前。青島之軍備。在陸軍方面。駐屯青島部隊二千五百人。北支那駐屯部隊四百六十人。北支那駐屯奧國兵八十五人。艦艇揚陸兵九百人。集合德奧人千五百人。共計五千餘人。在海軍方面。初時德國東洋艦隊之主力。縱泊於膠洲灣者。本有九隻。既而奚雅霍魯斯託號以下之五隻。漂泊於南洋。僅有巡洋艦三隻。(內奧艦一隻)砲艦四隻。河川用砲艦三隻。驅逐艦二隻。假裝巡洋艦三隻。共計十五隻。陸路之防備。背面防禦之第一綫。從浮山附近。直於海泊河右岸之高地。約一里半。間築設五箇堡壘砲台。以鐵條網連續圍繞之。而第二綫有耶魯期司。魯士馬克。毛奇。三砲台。互相對抗。而海面之防備。有台西。阿加斯。灰泉角等之砲台。此外諱口對岸之封山。哀士格。卹亦立。建築砲台之計畫。敷地及材料。雖整備。然尙未着手。而戰爭已開始矣。

又臨時之防禦設備。亦有數項。

(一) 灣口並港口布設水雷設置防材。

(二) 築設鐵條網地雷鹿柴電流裝置之電線等。

(三) 塹壕急造堡壘砲台等之建造。

(四) 清除射界內之家屋樹木。

青島之軍械約有野戰砲三十門。重砲五十門。機關砲七十門。二十三糎大砲四門。二十八糎大砲二門。

夫以一隅之青島。而其軍備之單薄如此。然日本傾全國之力以攻之。尙支持數月之久。且加日本以軍火之損失甚矣。德國軍備之周密與人心之團結誠有未可企及者也。



專件

雲南女子師範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校訓育規程

第一條 本校訓育在涵養女子知識道德以養成良妻賢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宗旨以端莊誠信勤儉為全體校訓。

第三條 揭校訓之旨趣有左之六德目。

- (一) 幽閒貞靜。整齊嚴肅。無寡廉鮮恥之行。是謂端。
- (二) 瞻視正大。步履安詳。無污垢醜態之形。是謂莊。
- (三) 待人以禮。持己以忠。無嫉妬欺詐之弊。是謂誠。
- (四) 擇辭而說。發言以時。無虛誇誕妄之語。是謂信。
- (五) 服勞家事。專心學業。無偷安怠惰之病。是謂勤。
- (六) 衣服樸素。飲食澹泊。無奢侈靡麗之習。是謂儉。

專件 雲南女子師範暨附屬女子兩等小學校訓育規程

第四條

訓育有全校學級各個之不同。尋常臨時之殊異。其方法時程有左之五項。

(一) 凡關於全校訓育。如國慶紀念。開學。放假。等日。均於午前九點鐘。齊集全校學生於大講堂。由校長訓誡之。

(二) 凡關於全學級訓育。每星期六每月末。於早晨上課前二十分鐘。齊集學生於講堂。由教員訓誡之。

(三) 上列一二兩項。係就尋常訓育而言。如遇有特別發生事件。得隨時訓誡之。方法及時間亦如上述。

(四) 凡關於各個訓育。隨時由教員訓誡之。或於午後三點鐘放課時。在講堂訓誡之。

(五) 凡關於學級及各個遇有特別發生事件。為教員所不及覺者。得由學監隨時隨地訓誡之。

第五條 訓育實施之事項。應注意於學生氣質。智力。感情。意志。儀容。動作。言語。等項。而表現之標徵。則就左之四項而視查之。

(一)對家庭 視查關於孝父母、友兄弟姊妹之如何而訓誡之。(於家庭通知簿及開父兄懇話會時訪查之。)其訓育有二。

(甲)養成孝順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父母，應注意其容貌詞氣，有無違忤抵觸等情。以訓育成孝敬順從之習慣。

(乙)養成親愛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兄弟姊妹，須注意其語言動作，有無乖戾刻薄等情。以訓育成友愛親睦之習慣。

(二)對學校 視查關於服從教師遵守學校規則與否而訓誡之。其訓育有二。

(甲)養成服從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教師，應注意其禮貌感情，有無傲睨反抗等情。以訓育成心悅誠服之習慣。

(乙)養成守規律之習慣 凡學生在學校，須注意其上校下校休息時，有無破壞違背規則等事。以訓育成服從規律之習慣。

(三)對友侶 視查關於與同校友侶交信與否，而訓誡之。其訓育有二。

(甲)養成合羣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同校生，須注意其交接周旋，有無囂鬧衝突

突等情。以訓育成愛羣同情之習慣。

(乙)養成誠實之習慣 凡學生以同學友侶交。須注意其言語舉止。有無欺誑詐虛等情。以訓育成誠信待人之習慣。

(四)對自己 視查關於勤學業操家務慎儀容重身體與否而訓誡之。其訓育有三。
(甲)養成勤勉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學業。須注意其所習功課。有無作綴怠荒等弊。以訓育成奮勉嚮學之習慣。

(乙)養成耐勞之習慣 凡學生對於家務。須注意其於尋常日用間。有無懶惰偷安等弊。以訓育成勤苦耐勞之習慣。

(丙)養成端正之習慣 凡學生於身體儀容。須注意其姿勢衣服用具。有無污穢散亂奢華等弊。以訓育成清潔整齊樸素之習慣。

第六條 訓育實施之手段有左之五項

(一)示範 教師爲學生模範。凡事宜本身作則。以資觀感。

(二)監視 每日放課休息時。教師宜就講堂內外。悉心視查學生之性行。以施訓育。

(三)命令 命令有二種。

(甲)學生意志趨向苟趨於正。或由教師發見。或請命於教師。應亟促進其向善之感情。從積極的方面而指令之。

(乙)學生苟有不良之言動邪僻之傾向。當發見時。應亟遏止其不善之妄念。從消極的方面而禁令之。

(四)褒賞 如操行方正。於訓育事項。能躬行實踐者。應亟獎賞之。以激勵善行。

(五)懲罰 如性行特異。或感染不良。屢經訓育而不悛者。應亟懲罰之。以使之反省。

第七條 實施訓育後。學生能否觀感。及其性行能否改變。督教員須一一依訓育經驗錄記載之。

第八條 訓育上經驗之紀錄。應分尋常臨時特殊事項而紀錄之。表簿如左。

訓育經驗錄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尋常	臨時	特殊	備	致		

第九條 每逢月終星期六日。管教員會集開會一次。研究關於訓育實施事項。以爲
進行之方法。其研究之心得。即依訓育研究錄備載之。

第十條 訓育上研究之紀錄。應分研究事實及其理論心得而紀錄之。表簿如左。

訓育研究錄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研究事實	研究理論						
	研究心得						
	備						
	攷						



大總統告令

中國數千年來立國根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治。家庭倫紀。社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皇流衍。是以固有治亂。運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彰明於漢。祀定於唐。俎豆馨香。為萬世師表。國紀民彝。賴以不墜。情所以後。科舉取士。人習空言。不求實踐。濡染醜陋。道德寢衰。近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誤解平等自由。踰越範圍。蕩然無守。綱常淪棄。人欲橫流。幾成爲土匪禽獸之國。幸天心厭亂。大難削平。而發舍鞠爲荆榛。鼓鑼委於草莽。使數千年崇拜孔子之心理。缺而弗修。其

何以固道德之藩籬。而維持不敝。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爲政體雖取革新。而禮俗要當保守。環球各國。各所有以立國之精神。兼諸先民。蒸爲特性。中國服膺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苟有心知血氣之倫。皆在範圍曲成之內。故尊崇至聖。由於億兆仰之誠。絕非提倡宗教可比。前經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業已公布施行。九月二十八日。爲舊曆秋仲上丁。本大總統謹率百官。舉行祀孔典禮。各地方孔廟。由各該長官主祭。用以表示人民。俾知國家以道德爲重。羣相興感。潛移默化。治進大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法令 大總統令

馮此令

法 令 教 育 部 飭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爲歐戰事訓飭各校文）

自歐戰禍波及遠東。我國民鑒於世界之潮流。與本國之現狀。所當往復。同深憂嘆。此真朝野內外。同心衡慮之秋。亦即我全體國民增進德慧術智之日。繼自今以往。所宜發奮而祖勉者。其事若何。是所亟應研究者也。世界戰爭。肇端甚繁。考諸近世。則以國家主義之磅礴。爲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其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武力政策。其所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蓄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爲等。蓋公例既著。乃至國以內之職業社會。學術社會。無一不奉盾此主義。以盾政府

二

之後。而與國家之武力政策爲一致之進行。其結果。則世界經一次戰爭。各國之社會狀態。與大學術思想之趨勢。即莫不增一次之變。前者無以徵之。則即於後者。無以赴之。則藏於時變。徵之者。何國民之愛國心是也。赴之者。何國民之自覺力是也。所以徵之赴之者。何國民適用此愛國心。自覺力。而淬其品性。砥其才智。能力。盡瘁於社會事業。以新貫達夫吾人所信仰之國家主義。而爲多數幸福之先。券者是也。吾國新值改革之後。承前清疲敝之餘。創制迭經。乃以相忍爲國。粹有國內或國際上之變。一切恐怖。枵腹之現象。因之隨在發生。國民信於積弱。淪於悲觀。甚或訴諸情感。恬否。則激而厭世。憤慨既已。容氣易憤。前提已誤。後顧何堪。嗟我國民。須知現時種種恐怖。枵腹之

靈 南 教 育 雜 誌

憲因宜爲前此數十百年之社會所應收之劣果。迷而不復。如何可言。其在學界青年。尤易躬蹈此弊。遇有外界激刺。輒至槍攘無聊。甚或脫離本位。高譎政情。植根彌確。虛落彌速。言念及此。可危孰甚。本總長職堂教育。大懼我國民震於事變。墮其本能。弗克締造。於我國家。尤懼夫我全國學子。隸於國勢政局之危。求其所以防衛之者。而不得。因以沮抑其志氣。或則激而爲放僻乖戾。以重我國民根本之禍。用是本其憂思。特中告戒。在昔普法戰爭之際。德人斐錫德對於國民之演說。以自助不佞他力。爲振救屈辱國民之道。達此道之方術。在改良教育。以圖國民生活之刷新。同時豐饬德醫。告伯亦學子。亦云吾國物質上所失。皆以此精。神教育補救之。西哲至言。謂我已多。我國現時幸

能保持不稱與列邦。以至誠相見。惟值此古今僅見之戰局。其所貽留教訓於我國人者。至深且大。我全國學子。須深自省覺。知處此國難時代。必實有獨立之學問。始能成獨立之國家。勿空託熱心。勿妄自消沉。凡世界之問題。須由吾人腦力解決之。實力應付之。方是植國家鞏固之基。而與列邦並峙於競爭之城。凡我國學子。所經之慘淡歷史。精神特質。雙方所受之苦痛。終必有誰論振起。彌此缺憾之一日。是在我全國學界。一躍勉而已。至於此次戰爭。業奉大總統迭次明令。對於東西各友邦國民。務慎守我中立國民之態度。一切國際待遇。與夫言論交際。必公必慎。毋或稍有偏激。此

本省飭

法令 本省勅

雲南巡按使飭第九百五十

號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教育統計關係教育行政至爲重要。本部曾於元年通咨各省調查辛亥八月以來教育損失狀況。爲民國第一次統計之籌備。二年遂擬定各種統計圖表。預備頒行。嗣以國務院有辦理統計年報之規畫。并擬先組織統計委員會。兩屬各部將統計表式送院釐定。再行頒布。此項委員會未及成立。而國務院旋因修正約法取消固之本部擬辦之統計。亦曾停滯。本年八月本部復另擬統計表式。并試辦統計暫行規則。先後呈請核定。茲於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簡明表式均尙妥協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等因。相應將表式及規則印訂成冊。咨請按照所屬道縣各發一份。其表式內之學校表。并應照刊多份。飭發各縣轉發各學校備用。至辦理統計期限。所有元二年度統計事實業已經過。應統限於本年內填造彙報。其三年度統計。仍依照規則內所定期限辦理。統希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計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教育統計簡明表式各一百零二份。等由。准此。除將送到表式及規則分發各道縣外。并由本公署照刊表式內之學校表多份。分發省立各學校。并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轉發所屬各學校。遵式仿製填報。表格以外之紙。須畧放寬長。以便彙訂。其報日期規則內第三條。載至遲不得過次

雲南教育雜誌

學年五個月。今咨送到署。已過兩月。自應趕速造報。此次限期於文到日一月內報署。至遲不得過陽曆十一月十五號。表內所列事項。即按本學年度者填寫。自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後填報。即依此遞推。至來年填報之期。應隨同學校一覽各表於九月內一齊報到。事關報部要件。勿任遲延。倘有故意遲延逾期不報者。定行嚴議懲罰。決不寬貸。仰即遵照。此飭。

右飭各道尹行政委員
縣知事省立學校 准此

附錄學校表式及說明各一紙

-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一學年內共有之數計。惟教職員數應以本學年最後學期現有之數填入。
- 一表內數目均用亞刺伯數字橫寫。數字排列

法介 本省飭

尤宜位與位齊。以便觀覽。

- 一表內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銀圓之處。以虛平銀七錢二分作為銀圓一枚。又凡以米麥等物作為學校經費者。亦應照市價合成銀圓。

一款項以圓為單位。圓以下四舍五入。

- 一表內資產一項。包括建築物、購置物、基本金、三種。建築物以營造費計算之。購置物以原價計算之。

一現在大學尚無完全辦理者。故將大學一項分科列表。惟大學校數共有若干。須注明表旁。

- 一每表後警以備考。遇有特別事項應聲明者。概填入備考欄中。如無亦不必贅。

五

第 四 卷 第 十 號

部某或科某	部某或科某	部某或科某	部某或科某	學 校
				教 生 學
				教 生 業 畢
				教 生 學 結
				教 生 亡 死
				教 員 教
				教 員 職
				教 人 家
				教 出 處
				教 產 質

註冊廣長及裝製應以部頒表式爲準不得任意參差

法 令 本 省 簡

六

高初如言而質性上以種兩有含校一指者部某或科某語所中表凡
 布公已照當時委填報之門分須并外之科分按學大科某科某分
 了女有在中數各等亡死學業畢生學其者生女教會學小等初凡
 內格數總於填留(等產費費經員職如)項各寫填科分能不凡

法 令 本 省 辦

八

雲南巡按使飭第九百八十

六號

為通飭道照事案准

督令開准

教育第六七六號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開滇省
 僻在南荒。夙號瘴癘。凡省立中學。前經校地所在
 均無交通便利之區。暑假招生。同一困難。若強為
 釐定。則易肇分爭。既于變更。則有妨統一。茲據仍
 以八月收生為各校應守之原則。而以正月為其
 例外。但須理由充足。方予照辦。不許到權為。致
 乖本旨。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賜覆等因到部。

教育部送到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
 號部令。內開各學校以八月為學年始期。招收新
 生。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為期。倘遇有特別情
 事。必須另定入學始期者。亦須遵照第六號部令
 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辦理。以期漸歸劃一。到校飭
 遵一案。又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案奉鈞署訓
 令第九十五號。內開教育司案呈。前據省教育會
 呈請轉咨

查滇省交通不便。各校暑假招生。諸多困難。亦係
 實在情形。茲准咨開仍以八月收生為原則。而以
 正月為例外。是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應督
 署酌擬變通暑假為年假辦法。函請
 准照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奉准。查此案
 教育司核覆。茲准

部遵照准飭令遵照一案。各等因奉此。本校自應各遵各案辦理。何敢稍事遷就。惟細釋

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歲學生有因特別情事須另辦理。終形窒碍。查第六號

部令規定各校招收新生。於每年暑假之後。而以八月為期者。實已隱予遠方之月學轉學者。以跋涉應需之時日。茲吾滇既改暑假為年假。中等以上各校新招學生。若仍以每年八月行之。則放假與招生日期太近。其與招生之校附近各校學生。於原校考試畢業後。固能如期而至。若相距至數百里。或千里以外者。欲在原校考試畢業。而彼校之招生日期已誤。顧此失彼。究難兩全。職令有奸學之士。星夜奔來。招生之校。亦展期相待。而吾滇每於夏秋之交。霖雨連綿。道途滑溜。瘴氣纏綿。疫癘流行。在一般行人。猶慮足不前。况莘莘學子。而忽令其因入學日期之不良。蹈此危險乎。反觀思

部令第一條第二項。歲學生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等語。茲吾滇既有此特別情事。擬請按照此條。將吾滇中等以上各校招收新生日期。稍事變通。另定為每年正月舉行一次。以與年假接續。則遠近求學者。既不應山高水長之阻。又可免瘴癘傳染之危。不特本校之幸。想吾中等以上各校。俱獲益無既矣。是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法令 本省簡

始外。可否由各校酌量情形。遵照第二項另定入校始期等因轉呈

制。啟學則之紛岐。應由貴巡按使悉心斟酌。就各校地點之遠近。為變通之標準。如果校地僻遠。暑假招生。確有種種困難。自應准如所請。暫以每年正月為入校始期。備其校地交通便利於事實上。并無特別窒礙。仍須遵照第六號

教育部查核示遵在案。旋准咨開。為咨覆事。准文開。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呈請變通中等以上各校入學始期。理合備文轉呈查核示遵

部令第一條第一項辦理。以符定制。相應咨行請

為學年之始。原以暑假期限較長。各校得以從容收生。將來庶可漸歸一致。又慮及各省風氣不一。難難顧同。故又有學校因特別情事。另定入校始

期。煩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到署。當又以滇省僻在南荒。幅員遼闊。重巒疊嶂。夙號巖巖。凡省立中學師範校地所在。均無交通便利之區。雖就近升學。亦多在千里而遙。由邊邑負笈來省。須經一月之程。

該校長呈稱滇省既改暑假為年假。中等以上各校收生。若仍以八月行之。則放假與招生日期太

短。者動以千計。往往急不暇擇。投入不適當之各種私校。或致會學堂。匪惟有碍學業。於士習亦有

未便以定章相繼。致進行之窒礙。亦不得漫無限

關係。此滇省入學始期之不得不稍予變通者也。

惟各校情形大致相同。若強爲釐定。則易釀紛爭。概予變更。則有妨統一。且前經

貴部查核滇省各小學校。准於四月一日招生。一次通行有案。以後此項畢業生。於暑假內應升學試驗。尙無妨礙。茲擬仍以八月收生爲各校應守之原則。而以正月爲其例外。但須理由充足。方予照辦。不許倒權爲經。致乖本旨。庶不因東縛而碍推行。以馳驟而適正軌。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賜覆等因。咨陳去後。茲准前咨。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

法政工業農業學
省立官師範中學

校校長准此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法 令
本 省 辦



上 二



教育費減矣

教育前途奈何

(燃)

嗚呼。教育費而果減矣。嗚呼。教育費而果減二成矣。以財政拮据之故。當局者不得已。而出此。吾人固不能不爲當局者諒。

吾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此間有當研究之兩問題。存焉。即教育費果否可減。教育費以外尙有當減者與否是也。

我滇教育以經費無着之故。未能十分擴充。若何之周折。若何之經營。始具有目前之規模。一切浮費。間員久已掃除殆盡。實已裁無可裁。減無可減。必強爲裁減。教育前途之蒙其影響者。非吾人所忍言。

然使教育蒙其影響於財政方面。能收救濟之效。吾人亦復何言。然教育費實依行政

時評 教育費減矣
中。最。少。之。一。部。分。減。裁。後。果。能。收。救。濟。之。效。與。否。固。不。待。智。者。而。知。也。此。教。育。費。無。可。減。之。理。由。也。

教育費以外果無可裁減者乎。曰。否。若。某。監。督。處。也。某。某。委。員。也。皆。糜。鉅。款。以。養。閒。員。甚。或。濫。支。公。費。任。意。揮。霍。奸。賭。邪。淫。會。萃。其。中。於。事。實。上。之。進。行。則。著。著。窒。礙。毫。無。裨。益。與。教。育。較。孰。重。孰。輕。以。此。等。濫。費。與。所。減。之。教。育。費。較。孰。鉅。孰。細。竟。優。容。至。今。而。教。育。費。竟。減。矣。而。教。育。費。竟。減。二。成。矣。噫。



蒙台梭利女史小傳

錢智修

近世以來。本一人之學說。實地試驗爲教育界開一新紀元者。自福柿培爾 Froebel 及裴斯泰洛齊 Pestalozzi 後。端推瑪利亞蒙台梭利氏。Dr. Maria Montessori。三。蒙台梭利者。義大利之女醫士也。其所倡之教育法。與其號稱「兒童之宅」 Casa dei Bambini 之新式學校。歐美各國乃至亞東之日本。莫不望風而靡。卽我國之教育家。亦稍稍聞其緒餘矣。顧其立身行事。吾人乃莫知梗概。是亦知人論世之遺憾也。不揣棉薄。輒述歐報之記載。綴爲傳略。於其所不知。蓋付諸缺如云。

蒙台梭利氏之一生。所以抵排困難而克奏最後之成功者。可分爲三大時期。其第一時期。則身任醫士。爲義大利婦女闢新職業之途徑。其第二時期。則爲人類學之先鋒。以保障勞動婦女之權利。其第三時期。乃從事教育。爲世界空前之女教育家焉。其種

植成功。皆銖積寸累以得之。非憑一時之幸運。亦初不假閭閻之餘蔭。蓋其腦力。其人格。其熱忱。其百折不回之氣概。均有以大過於恆流也。

初義大利少年女子。非有人爲伴侶。從無蹀躞於市街者。四十年前。曾有大臣之女公子。倡建俗例。羅馬城中。即大滋譁笑。閱時二十年。蒙台梭利女乃毅然爲之。雖詬譏叢集。不顧焉。嗣後入醫學校習醫業。所受之嘲侮尤烈。蒙氏追述往事。謂每有人笑詢卒業後將作何事。意謂斷無人敢請教也。俄頃又語之曰。然爾將醫爾姑也。合羅馬城中之姑歸。爾診治。爾其利市三倍矣。言次屢搖其首。狀極冷雋。校中同學。亦屢肆抵擠。見蒙氏至。則團素於前。作種種不堪語。願蒙氏初不爲動。勇猛精進。卒能得醫學博士之學位。

蒙氏既爲義大利第一女博士。故於婦女運動。亦多所盡力。距今十五年。德意志開萬國婦女協會。蒙氏以義大利代表之資格蒞會。會中決議。凡隸社會黨之婦女。均在排斥之列。蒙氏起而言曰。余之來代表義大利全體婦女也。而尤以動動之婦女爲最要。今社會黨人既不能出席會場。余亦惟歸語彼等而已。遂毅然竟出。是可見其奮

團之精神。雖公平之識解矣。蒙氏遇此等事。每不屈不撓。必期戰勝而後已。其所揭之旗幟。「足以公平待遇」四字概之。初則求婦女之公平待遇。繼則求勞動家之公平待遇。後乃盡力於教育事業。以求兒童之公平待遇焉。

蒙氏所以盡力教育造福於兒童者。固出於純粹之科學興味。然亦由遠大之社會眼光有以助成之。欲爭社會自由。必以個人問題爲基礎。蒙氏之爭爲博士之權利。與其爭爲婦女之權利也。爲自己而爭。同時亦爲全體之婦女而爭也。此蒙氏所以爲婦女運動之重要人物也。嗣後閱世稍久。見婦女之教育程度稍高者。其反對勞動社會之婦女。正與男子之反對女權同。婦女運動既不合平民政治之精神。則保障勞動社會之婦女。勢有所不容緩。而蒙氏亦即引爲己任。雖然。勞動社會之平民政治。固有未易遽言者。蓋欲享平民政治之幸福。必先有養成獨立之教育而後可。教育之程度未優。則平民政治亦必難實現。蒙氏之精神。遂專注於兒童。誠以兒童胸質晶瑩。未受社會上惡習慣之薰染。而爲未來之平民政治之源泉也。

蒙氏之目的與理想。當時頗有難索解人之苦。其首引爲同調者。爲男爵夫人法蘭吉

提氏。Baroness Franchetti 蒙氏所著第一書「蒙台梭利法」The Montessori Method 即以其名標題於書面。蓋其所以能用志不紛。著此一書者。實以法蘭吉提夫人之助力爲多也。後更在爵邸中設兩星期畢業之教師養成所。夫人本美國產。以欲傳布蒙氏之教育法。則以校具一箱。寄美國舊友。謂時機成熟。則美國必將用之。今距夫人薨逝已數年矣。而美國對於蒙氏之新教育法。亦信者漸衆。其洞囑機先之識力。不亦大可敬哉。

皇后瑪的麥吉利達 Queen Mother Margherita 所聞。乃躬往參觀。而蒙氏之事業亦始發展。得官廳之承認也。嗣是以後。皇后常與以個人之獎勵。暨財政上之助力。蒙氏產不逮中人。本兼任大學校事。以資補助。既得皇后及摯友數人爲之道地。則辭去兼職。用其全力於教育之試驗。非然者。蒙氏之試驗事業。必難遽行。即其教育法之成立。亦未必能如斯之速也。由斯以觀。吾人欲有所樹立。社會之贊助。朋友之提攜。又誰可以缺耶。

以有皇后之助力。於是羅馬最著名之蒙台梭利式學校。乃經始開辦。該校設於費亞揭斯諦 *Via Giusti* 修道院中。蒙氏則身任教授童貞。以爲學校指導人之預備。（蒙台梭利式學校之教師稱指導人）閱時二三年。童貞中之一人。盡得其學。而學校之名亦大顯。該童貞既熱心於蒙氏之教育法。對於宗教職務。反不甚注意。當彼赴斯曼納 *Smyna* 傳教時。乃特設一蒙式學校以教異教子弟。此蒙氏感化力之深也。

蒙氏之得王后瑪的氏之助也。在政府一方面。可謂正式承認。顧天主教僧侶。則出全力以反對之。於是國王與教會。遂以不同之眼光對待蒙氏。而蒙氏乃受非正式之攻擊。以其身本爲天主教徒。故所處地位。尤極狼狽。此等事在中古時代。蓋所恆覩。若在近世。則惟義大利一國。爲絕無而僅有者矣。時僧侶之意。以蒙氏之教育法。違背古訓。而破壞權力。於其進行及發展力加媒孽。其在本國雖不獲成功。而在愛爾蘭卒受彼等間接之阻礙。蓋愛爾蘭人以欲立蒙氏學校。嘗就商於僧侶。該島之僧侶。與羅馬固有密切之關係。則力持不可。其不容於當時拘墟之士。有如是者。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傳 記 蒙 台 梭 利 女 史 小 傳

六

蒙氏生平。以隱居之日爲多。自數年前退職大學校後。即杜門卻掃。於羅馬之社會事業。棄置不問。友人有非議之者。則應之曰。余之事業。固不得不隱居也。顧雖隱居。不問世事。用全力於試驗事業。仍有嚶鳴求友之樂。有少年女子五人。感蒙氏之熱心。篤信其說。則亦捨棄他事。助蒙氏張目。彼等常與蒙氏居。舍蒙氏外無生活。舍蒙氏外亦無事業也。此等女子既屬於蒙氏。則亦以蒙氏爲屬於彼等。呵護周防。務使蒙氏不與他人相交接。一若與他人相接。即足奪其所愛者。然蒙氏之主義。已流播甚遠。則訪問者亦益衆。各國人民。咸聚集羅馬。以一識荊州爲快。故隱居之局。亦不能終保。

於是蒙氏乃有師範班之設。專教英美就學之教師。以次及其他。隱居之態度。稍稍變更。而蒙氏亦心感其樂。以爲既自任以天下之重。則離羣索處。或有反足以敗事者。門下士見蒙氏態度一變。則竇思其周遊各國。蓋是時從遊蒙氏者凡八十九人。英倫人德意志人澳大利洲人美國人乃至中國人。咸著籍稱弟子。而蒙氏之遊興。遂勃然動矣。然義人舊俗。每視遊歷爲畏途。自羅馬至米蘭。Milan。較諸美人之自紐約至那不勒斯。Naples。其難倍蓰。蒙氏生長是邦。自不能不受其拘繫。而蛰居既久。亦

不覺習與性成。故遊歷之志亦久而未遂。至去年始東裝遊美。蓋不知費幾許周折。而其立志之堅定。亦從可想見矣。

蒙氏於去年十一月抵美。一知時名之士。咸竭誠款待。而尤與佩爾博 D. Alexander Margeret Naumburg 夫婦交誼最摯。總統威爾遜氏亦特開會以歡迎之。南博氏氏也。於其著述之外。初無所知。既入應接室。見一狀貌愚拙之人。供使令。頗慮所見不逮所聞。門聞蒙氏入。和氣藹然。撲人肩宇。其目光純黑。富於慈善性。一若身蓄電力。足以攝人之愛者。談次屢作微笑。尤令人莫從捉摸。余之初意。以爲蒙氏必一冷靜嚴肅之科學家。迨既經親炙。乃知爲和霽可親之婦人也。是可見蒙氏襟懷之謙抑焉。蒙氏者。心思銳敏。富於批評性之觀察家也。然其熱忱與直覺之同情。適與相反。當其爲主義而戰也。膽略之宏。乃無涯際。顧一遇社交。則時形畏縮。常有因生客來前。而匿避不敢出者。故猝然相遇。且莫識其人格之奚似。以聲譽卓著。富於奮鬥力之人物。而處世之態度。乃如是。甚矣。英雄之不可測也。

蒙氏爲大科學家。亦可謂之爲大俳優家。聞其言者。咸樂聽不疲。而彼亦傾吐肝膈。與聽者俱化。其演說時。身常微動。每一思想。均縷陳無稍隱。其音浪常微顫。其目光則四射。當其理想蘊蓄於胸中也。彼則伸出其手。將至深之思想。以具體之形式表示之。一若彼之靈魂脫軀壳而出。而身體之微動。又若符合節奏。故所言益覺其活潑。他若美麗之容。詩人之態度。亦無所不備。雖大俳優家。固未能遠過之矣。

蒙氏所著。書其已譯英文者有「蒙台梭利法」及「教授的人類學」(Pedagogical Anthropology)二種。其未遊美國之前。嘗欲先至東方。告其友人南博士曰。「東方之國家。余所形諸寤寐者也。」因詢南氏有東遊之志否。據南氏之意。東方天時和煥。景物作勝。與婦女好奇善感之性最合。使蒙氏而一至東方者。則樂而忘返。亦未可知。今蒙氏遊歷之興方濃。他日行旌東指。與吾國教育家上下其議論。詎非一時之盛事歟。



大總統之訓詞

今當舉行國慶紀念大典。本大總統閱兵禮成。進而與小學諸生相見。於心至快。諸生須知今日之紀念。乃舉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一一繪諸吾國民之心目中者也。民國之所憑託者在民。欲締造新國家。舉國民之思想能力道德習慣。不能不從根本刷新。以奠新國之基礎。而應世界之大勢。培植之以底於成者。在國民教育。本大總統以國民教育方針。須本之國情民性。補救其缺點。而充以必不可少之功能。特掬誠爲諸生告。第一注重共同道德。吾國素崇道德。以數千年拘於政俗之結果。或流爲自私自利。或僅爲鄉黨自好。兩者其於個人私德。雖優劣有間。要其缺乏共同之性。厥失維均。須知今日之國家。以國民精神之存在與否。爲盛衰存亡之斷。冀諸生能以共同道德發揮國民之精神。此爲愛國之第一義。第二注重獨立能力。國有惰民。有形之害在社會。

無形之害在國家。吾國古時。惰民之禁。暴虐。爰及後世。斯禁漸弛。民乃日偷。羣趨於附屬生活之路。其病在倚賴太甚。苟簡自安。個人之品格既污。國家乃不復有中堅國民之勢力。須知今日之國家。在世界能否占獨立之地位。全視國民在中國有無獨立之能力。造成獨立之國家。此爲愛國之第二義。第三注重尙武精神。國家以國民爲後盾。國之不競。實其民之不競爲之。吾國承文勝之敝。以講武爲鄙事。以退巽爲美德。體格積弱。遇事畏葸。甚至視國家徵兵爲非常之舉。不自知其爲應盡義務之一人。須知今日之國家。強弱之表徵。以國民體力心力之強弱爲斷。冀諸生各以尙武精神爲強國之準備。此爲愛國之第三義。現在時局艱難。本大總統慮遠憂深。以爲非於國民教育培其本根。不足以拯救垂危之勢。國民教育。非本前語。不足以針砭舊俗之失。而樹新國之模。願瞻前途。殷憂方大。雖極竭端。懸的必赴。凡所誥誡。共見共聞。爾諸生勉旃。勿忽。

英人斐斯脫對於孔教調之論

黃譯希譯

此余友斐斯脫氏稿也。氏性嗜學。足跡徧歐洲。每遊一學校。則必攝其精以去。未嘗有累歲之逗遛也。博獵歐籍。猶以爲未足快其望。乃復潛心於東方古代之學術。其得論語譯本也。杜門危坐。削簡相對。不接交游之歡者兩月許。回首生平。始罔然若有所失。蓋其徘徊於聖道也深矣。曩歲余游南洋。始得識荊氏。以譯本不能盡精深。華文又未遽能達。數詣余討論。期收他山之效。雖間有酬答。顧未能盡吾道於萬一。然氏富儲歐學。哲理因涉。故其於聖教之觀察。別具隻眼。此篇其一端也。今氏西旋已有年。此稿日昨郵自倫敦。絲絲十數紙。茲略譯大旨。藉餉社會。非能盡其辭云。

譯希識

晚近有一最有價值之問題。而得以世界的眼光數百年後之目力而深加研究者。孔教是也。孔子降生於中國周朝之末葉。一時學者仰慕風采。踵其門而爲之徒者以數千計。孔子歿而周末之思想家尙輩出。其有專門著述者亦百數十種。其至於今而爲東方崇仰勿替。巖然稱至聖者。孔子外他無其耦也。吾人試一翻黃族史籍。東方風化

之淳雅。士大夫之彬彬禮讓。所以稱文明祖國者。果能游乎孔子所手訂之詩書六藝之外乎。則孔子之爲東方唯一教主。無待吾人贅言也。乃頃有一甚奇怪不可思議之事實發生。則黃人尙有不承認孔子爲教主。其更奇於此而令人百思不能解者。則又有一部分人物焉。欲位孔子於教主之上。而嗤以孔子爲教主者爲自小。此實亞東建設民國以來社會上絕大之波瀾。三部人士齟齬而不相融會者也。揆其原因。厥有數端。

其一則不知宗教爲何物也。中華古代無宗教之名詞。無宗教之形式。佛教輸入。而信仰之形式粗具。然中國上流人物。未有入其範圍也。夫宗教者。具一種絕對的無形勢力。所以培養民德。促進政治。其爲功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宗教所以具無形勢力者。蓋有其無形之義理。以制人類精神上之生命者也。宗教所以爲宗教。既不以形式爲要素。則有形式不爲尊。無形式不爲卑。徒具形式者不得即謂之宗教。不具形式者。不得謂之非宗教。形式者習慣狀態之表現耳。安知各教徒之以曲膝祈禱爲信仰形式者。孔教徒不以身體力行恂恂忠恕爲其信仰之形式耶。必信各教之形式爲形式。孔教

之形式爲非形式。具形式者爲宗教。乏形式者爲非宗教。此余所以迷離恍惚。大惑於此派之見解者也。余自志學以來。出入於世界各種學術者三十餘年矣。凡圖書淵富之區。搜覽頗無疏漏。而於宗教哲學政治哲學。尤所留心。一千九百十年。出版於美之政教一元論。即余學術之表示。其關於孔教原理者頗多。亦頗爲吾歐學者所心許。東方人士或亦見之矣。余謂宗教二字之解釋。舉凡足以陶鑄一民族之道德。維繫一民族之風化。範圍一民族人民之精神者。即無不足爲一民族之教。爲一民族人民之宗。雖或教義之淺深不倫。神人殊趣。而其爲教則一也。故夫教者。往往視民族之程度爲比例。程度高者則其教亦愈良。其信仰亦愈臻於自然。蓋足乎內則遺其外。得乎神則忘其形。神得者不必求其形。形全者唯恐歎於神。此生物之情理之固然也。夫不告而知。不驅而行。知矣行矣。而不知其所以知所以行者。此其化渥其澤周也。告而後知。驅而後行。蓋其次也。輝煌其形式。多方侈其功。以強納於其感覺。俾飾其行者。其化不渥。其澤不周。抑又其次矣。今有馭飛行艇者。包裹空氣以上。遂扶搖披雲霧。距地球數百里而游。則相顧曰。吾儕之能喘嘘吐吸以生者。賴携有空氣也。不若其陸居而忘之也。

昇大西洋之鯨。於烏拉山之麓。盛水數疊而置其側。彼則知水之可寶。延頸而渴慕之。不若其海而忘之也。此物必不得其所。而後見巽儲之水。囊裏之空氣之可羨。其澤未周故也。然而陸處而海游之相忘者。未嘗外乎水與空氣也。其莫之視而不以爲寶者。忘之也。不得謂非水非空氣也。孔教之在中國。其化渥而澤周。無以異是也。其教之精神。網羅一切。非復疊水囊氣之標以特別形式。使得目而名之者可擬擬也。然則黃人謂爲非宗教者。殆以是。余所爲甚奇怪於黃人者。殆以是。

其二則眩於吾歐之新文明。於是亦學吾歐之教。而忘其己之固有教也。吾歐實業之發達。甲地球。學科數百。皆有獨立之專門研究。近世以還。學術驟進。居然稱文明先進。執世界牛耳。蓋庶幾原理之精密。誠遠邁於東方。輸吾歐之科學。而啓發其國之物質文明斯可矣。至若宗風所在。教化所繫。足以範圍民德。歷劫不敝者。則東方固自有完全良好之教在。固自有最高尚人格之教主在也。夫樹立一教以垂後世者。教主也。教主不一其人。則教義亦不一其旨。一民族之團結。其遺傳習慣。各有其特質者也。特質不一。則其所以陶鑄此特質者亦不一。況進化之頓驟。民智之開塞。又互有異點。歐亞

異種。黃白殊俗。未可執一以論也。宜乎此者不必適於彼。適乎昔者不必宜於今。此其所以各異者也。然有之所以異者。亦必有其所以同者。各教之各具旨趣。其所異也。而皆不失爲教其所同也。人民之各有信仰。其所異也。而優者爲最終之歸依。其所同也。有一族之教焉。有世界之教焉。有短期之教焉。有萬世之教焉。前者其所異。而後者其所同也。考孔教者。揭大同之藜。有教無類。其教主品格之高尙。足以矜式一般社會。其教義本人道之倫常。以言坦易。則庸夫俗婦之所能知。以言精邃。則聖賢有所不能盡。闡其道風。誦其經訓。則足以激動人類之良知。而道德之興味。油然而生。蔚然起。出入仁義。而入乎宇宙。真理之微。不屑侈神奇。詭誕之談。以愚後世。而浩聲譽。是故有教之精。而忘其形。具教之利。而無其弊。澤周而不覩。化洽而不能名。是非糞穢塵垢。將猶鎔鑄歐亞。陶冶羣生者也。夫孰能外此而自異哉。此近頃吾歐人心理。對於孔子之崇拜。勿既。其爲數百年後之歸宿。可預卜也。中華以孔教之祖國。其士大夫又皆孕育於孔教。生長於孔教。胡爲欲爲無意識之推翻耶。夫華人數千年。蟄伏專制。才智之士。役聰明於文藝之場。致思想沉滯。實學不興。其來有自矣。而竟以此歸獄於其優美之教主。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不亦慎乎。此殆所謂蔽於吾歐之新文明者也。

羅 慕 英人麥斯脫對於孔教之論調

八

非三則不知世界新潮流者。與夫別有宗派者。兩相融洽。其人士則又純舊派與僞舊派之組合體也。純舊派儉於新知識。以耶回佛各教之不足媲美孔教也。遂以僞孔子於宗教爲恥。不惜懷袂而爭之。而僞舊派者。則除舊而伴比附之。擷其餘調。贊鼓一時。其說遂大占勢力。屹然號召一大部分之心理。而與尊孔排孔兩派。鼎峙而三焉。夫世界之鉅大。時間之悠久。賢聖於其間者。有若教育家也。政治家也。哲學家也。自昔徂今。歷史上不知其幾何數之人物也。其能使人類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崇拜之忱。勿克朝夕離者。宗教家外。寧有他乎。今世界巍然稱教主者。以方之哲學家政治家教育家爲數究孰多乎。尊孔子於教主之外。又將以何地位置孔子耶。且教者道之所行也。今不離貽孔子以更尊於此之名號。使其道不行於世。雖尊亦奚以爲。此純舊派之迂。所以成僞舊派之謬。而不知伊於何極者也。

世界之事理。嘗與人之精神相依爲命。人之精神又嘗爲物所引導而失其素。此世界所以無真是非也。宗此教者必揄揚此教之美。彼教非其所美也。而宗教彼者亦然。各

美其美。各異其異。美惡雜陳而莫辨其正矣。故繙以待色。則青紫成章。夜行之鳥。書寢之蟲。未嘗夜夜而書畫也。未嘗不夜其所夜。畫其所畫也。塵積於日。必失其視。彩飾於鏡。則奪其明。以物方物。蔽之甚也。先有所是非以待是非。則相迎效逐。而淆其形矣。余嘗見一教信徒之品評各教。雖喋喋有詞。而終穿鑿附會。鮮能得其真。闕於一方故也。掘足地球之間。仰視空際。則見各星球皆粒焉成形。瑩然如珠。璣方晒其攫取十數枚而不能盈一握。然固莫覩地球之貌之與相若也。步希瑪拉山之巔。則北盡俄疆之觀。而南迄于南溟。其俯印度暹羅。紫紫坏土。景物可屈指數耳。然而宅居暹印之平原者。弗獲有百里之矚。弗能自知也。是故物於一方者。且未遑盡知。一方之內。孰與論其外哉。各教者之各自美其美。吾未敢信也。吾所敢信者。必使吾人置身各教之外。平心以求各教之真。而比較之。必其適吾人最近精神上之新生活。與文明演進並行不悖者。然則吾見比較的眼光中。孔教誠有特占優美之點者矣。夫生活界上陳設之一切現象。點綴古今。塗飾庶類。是孰使之然耶。夫皆有以應時運之要來。答玄理之感召者也。宗教者。亦乘夫運與理發生之一而現象也。時運之代謝互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雜 著 英人斐斯脫對於孔教之論調

十

有異。玄理之映射靡有窮。吾人權衡各教。安得不一究此而昧昧言之。人類未進化以前。無所謂運會。亦無所謂理感。人類既進化以後。又必視其人民。大部分腦髓上所凝結之理數之多寡。以爲時運之標準。理數最寡者爲榛莽時期。則必有相當之宗教應運而起。以適用於此時期。理數漸次增加。其民族亦漸進於文明。亦必有相當者應運而起。以遞相蠟嬗於其間。迄於近世。哲學大闢。空間時間內之玄理。蓋亦強半洞達。教於此特期者。必非復荒唐不稽之說。所能範圍斯世。文歐族之身。探華人之體。吾知其必不甘矣。今文明各族之腦筋。示既鍛鍊數千年之久。雜劣之質。銷鎔殆盡。必舉前此劣腦質中所發生之模糊恍惚之幻景。復納於良美腦質中。日信教必如是。夫豈理之情哉。然則不合倫理上道德之自然者之教旨。當然爲理之所棄。而與時會俱謝矣。綜各教而細論之。若者不悖于理。若者適合吾人精神上之新生活。而若反乎此。不難立決。曷待吾之質言耶。中華素稱東方古國。其進化亦先於吾歐各國。孔子降生之時。非東方人士所稱東周乎。其時人民。非習祝三代之盛者乎。視吾歐耶和華。天主降生之時期。東西民智之比較。固良劣有間矣。是其應時運而起者之教義。所爲彼此異趣者。

也。吾讀中世之歷史。一場大劇戰。百世後猶想見其慘痛。未嘗不髮指股戰。惕然懼。怒焉憂。矍然而思其所以。顧瞻亞東。孔教流行之境域。何乃不聞有是。吾心怦怦焉爲之動。但恨焉莫能自解。吾又烏能盡吾辭耶。

夫神之問題。余嘗究之矣。神乎。豈空問中別有具體之神乎。抑即吾人之精神乎。一切現象。皆神也。皆非神也。其人民皆能神之也。則吾因而神之而已矣。其人民皆不神之也。則吾雖神之。適博嗤笑而無補於事。亦獨何爲。既莫之神矣。而必強神之。則神之者非誠。是爲社會增一僞也。僞者良知之敵。而道德之仇。吾知信神者未必不審之。審之而必宗之。其或別有見解。藉爲一部分人物團結之符號。則可耳。然非教之本義也。物無非所有。運去非所。留亦既揭藥文明。鄙夷蠻野矣。而附贅懸疣。胡爲者。

而今者。黃人又且效顰之不暇。稗販吾歐政教分離之新名詞。謂孔子經訓。多言治道。遂曰爲政治家。而否認其爲宗教家。是亦未知政教哲學之一元者也。夫政治曷爲而起耶。宗教曷爲而起耶。政以理公同之事實。教以挈公同之德化。其爲人類圖幸福者。幾相狼狽。孔子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又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是蓋政教一元之大綱耶。化行俗美。行見不設刑罰而民寅畏。不訂條約而國際敬信。雖機關林立。無待乎奔走服務而國治矣。是蓋有以操風化之大原以爲政。推演最高尙政治之原理以爲教。故達於理而易行。不悖乎世而無弊也。教而無類則不爭。本乎真理則不欺。即教即政一以貫之。是以綱維宙合。百世勿能易也。此意余於所著政教一元論詳言之矣。若各教者之是否如此。其完全良好。世界人士心理上。固有定評。吾未暇及也。吾最欲親好之中華人士乎。吾敢代表吾歐大多數心理之敬仰孔子。敬告君以解君之眩惑。君不以吾言爲妄乎。則善光明孔教。各民族皆有榮幸也。是吾所最盼望矣。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

(續)

顧樹森

第六章 感覺教育論

第一節 感覺教育在教育上之位置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特徵之一即在利用間接教育法以達其目的。然欲發揮此特色即在此感覺教育也。蓋感覺教育教師不直接教授被教育者而以各種教具為媒介物間接教育幼兒而幼兒亦不直接教師但各自使用教具訂正自己之謬誤得種種之知識即所謂自己教育自己研究也。

現今教育之缺點往往教師為主動而被教育者為受動。女史深悉此弊故倡感覺教育法以圖補救且可使個人之意識與生命運動神經與感覺神經同時完全發達。蓋感覺與運動本相結合故對於二者之教育亦當同時實行。然從來教育對於此兩方面而不能完全注意。女史則欲於幼時使其同時發達。因腦細脆之發達以謀各中樞之聯絡而觀察概念統覺等之高等精神作用即可由感覺練習之結果而得。然感覺教育之練習不可不特豐富精密之教具使人人練習而兒童對之亦無不感有快樂也。

(見蒙氏教育法第六章)

且此等教育與自由主義亦大有關係。一則能練習種種作業。令幼兒隨意選擇。不加強制。僅爲具體的約束。如時間之分配。自何時至何時。爲何等之事。以爲外部之抑制。二則能令兒童自己學習獨立研究。毫不干涉。教師僅立於背後。盡輔導之責而已。此爲教育上最有價值者也。

第二節 感覺教育上之注意

一 自己教育之必要

自動教育爲新教育中最重要者。教師不可不特加注意。譬之音樂教師。教授洋琴之彈奏。先示以身體之姿勢。欠授以音之觀念。然後再示以音符與鍵及指之位置。彈奏上必要之注意。授畢。令生徒自己練習。俾達於純熟而後已。其他各科教授。亦猶是也。授以理論後。必須實地練習。爲自動的研究也。

二 名稱上教授之注意

觀念之基礎。必須教授感覺之內容。而言語與知覺。必須聯合。茲述石庚氏名稱教授

上之三階級如下。

一 感覺的知感與名稱之聯絡。例如示兒童以赤與青二色時。先示以赤色。簡單言之曰。「此爲赤。」示以青色曰。「此爲青。」如斯說明。而後以線球置於兒童前之机上。

二 示以實物認識名稱。例如使兒童「取青色來」「取赤色來」之類。

三 以實物記憶名稱。例如示兒童以實物曰。「此爲何色」「彼爲何色」。

石庚主張嚴守此三期。而女史亦注意於此。且示以色時。不限一色。同時示以二色。使之對照。能助其記憶力。

三 刺激之分解

感覺教育上最重要之方法。在分解感覺。使刺激孤立。例如練習聽覺。貴乎幽靜。宜在黑暗之室中練習。視覺。須使聽覺孤立。即普通之練習。溫覺筋覺。亦須以布蔽目。方爲有效。

四 刺激之配列 (Distribution of stimuli)

練習。感激教育。先示以最易。分別之刺激。使之對照。容易記憶。而後示以相。差極微之刺激。例如授以色彩時。最初示以赤色。與青色。長之練習。示以最長最短之棒。其他如最厚最薄。亦如此例。此期已過。而後授以無甚差別之教具。

第三節 關於感覺教育之教具

女史新發明之教授用具。Didactic Apparatus or Didacticism [Dolman] 在美國及日本已有能製造而販賣者。是等教具。皆應用學理。使兒童於娛樂中得知識。其中以關於感覺教育最占多數。而視聽臭味。各有相當之器械。茲述其構造及使用法如下。

一 關於觸覺之教具

觸覺之教具。可分爲三種。

- 一 以長方形之木板。於中央等分爲二等分。半貼以滑澤之紙。半貼以粗鬆之紙。又以同樣之板。交互貼以平滑及粗鬆之紙。
- 二 集多數粗密程度次第相異之紙片。

三於小箱中分爲十格。選呢麻布天鵝絨等粗滑不同之布十種。各分置於一格中。一之教具。爲初步練習之用。二三爲熟習之用。練習時皆使兒童各識其目。手以撫摩辨之。頗足以引起其興味。

二 關於溫度之教具

關於溫度教育之練習。以一套金屬之鉢各盛以溫度不同之水。先令兒童撫鉢試之。又以指插入微溫水與熱水中。以辨別溫度之差異。

三 關於筋覺(重量)之教具

重量之練習。用木板作爲長方形。長八寸。闊六寸。厚半寸。是等木板之重量。順次爲二十四克十八克十二克。相差各六克。練習之方法。兩手各取一枚。載於掌上。以手上下移動而衡之。此運動之初。稍能自覺。至後殆無感覺。故練習當閉其目。由掌上以測知其輕重。

四 關於嗅覺味覺之教具

嗅與味兩方面之教育。最爲困難。且幼兒於嗅覺。未能十分發達。欲引起其注意。實屬

非易。練習之法。可以薑山梔等之香花。使嗅之而別其差異。又味覺之教育。可以苦酸甘鹹四種（此四味爲味之根本其他之味爲是等之味所合成）之溶液。令兒童之舌觸之。辨其異同。教以名稱。兼可練習衛生。

此兩種之感覺教育。極爲下等。在高等之精神作用。甚爲薄弱。詳言之。即嗅覺。味覺。對於人類生活。僅在攝取食物時。稍有任務。於生理的物質方面。稍有關係。而於精神發達之關係。頗少。故是等教育。頗難練習也。

五 關於視覺教育之教具

視覺爲吾人最高等最發達之機關。管藉之以得外界之知識。爲人身中最重要者也。女史對於此教育法。大抵分爲三部。第一即練習大小長短高低。第二即關於幾何形體之物。第三爲關於種種之色彩。

一 練習大小高低長短之器具

（甲）固體樣入器 其器爲三個之盤。盤修五五種。高六種。闊八種。各盤上各鑿有十個之穴。適能嵌木製之圓柱。宛如天秤用之玻璃。共分三組。其差異如下。

第一組 其圓柱同高異徑。高皆五十五糎。其直徑最小之柱爲一糎。餘皆順次增半糎。

第二組 其圓柱爲同徑異高。各柱之徑皆爲二十七糎。其高各異。最低者僅一糎。餘皆順次增以半糎。

第三組 其圓柱爲異高異徑。最小之柱高一糎。徑一糎。餘之在徑與高順次增以半糎。

此三組之圓柱。令幼兒辨別其大小高低長短之差異。嵌入於其穴中。又以布片蔽其目。使之練習以養成其判斷力及筋肉之感覺。此等教具皆以硬固之松材製成。外面各塗以漆。

(乙)階級水及高塔之教具 是教具亦分三組。述一如下。

第一組 爲同長異厚之十個方柱。專以練習粗細之用。長皆爲二十糎。最粗者十糎。餘皆依次遞減一糎。練習法先以十個散置於絨氈上。而後依其粗細而順次排列之。成爲階級形。

第二組 爲同大異長之十個方棒。專以練習長短之用。是木各邊皆三糲。而最長者爲一米。其餘皆順次遞減一粉。各棒每隔一粉。交互塗以青赤二色。排列成階級形時。須齊其一端。各棒之青赤色。上下須同。

第三組 以木製大小不同之十個立方體。塗以薔薇色之漆。最大者爲十糲立方。餘皆次第減少一糲。最小者爲一糲。練習法先以最大者爲基礎。依次以稍小者疊於其上。成爲塔形。

以上甲乙二種教具。依其年齡分別使用之。專以練習視覺者也。

二 以幾何形體練習與筋觸聯合之視覺

本項所述爲視覺教育之第二部。即專以形體養成視覺。且不獨可練習視覺。又可練習筋覺與觸覺之記憶。能備實認識形體。

關於練習形體之視覺教具。即幾何形體嵌入器。此器實淵源於伊達。女史則改良而完成之也。是具亦可分爲二組。

(甲) 爲幾何形體之板與淺盤。淺盤長三十糲。闊二十糲。塗以濃青色。區分爲六。各

區依幾何形體之板而鑿以穴。適可容板。各板上附以銅柄。以便取攜。是等淺盤共
有六個。以一個爲一箱。第一個分四區。其平板爲菱形或梯形。第二個爲正方形。一
餘皆爲同長異幅之矩形。第三個爲六個之圖形。其直徑遞減。第四個爲六個之
三角形。第五個爲五邊乃至十邊之多角形。第六個爲六個之曲線形。（如橢圓卵
形等之花）

（乙）爲厚紙上貼以幾形之色紙。此教具爲厚紙板上。貼以各種幾何形之色紙。亦
分爲三一。從青色之紙。依幾何形之板。剪而貼於厚紙上。二以色紙剪成同形之輪
廓。其各邊之圓爲一極。亦貼於厚紙上。三以極細之黑線。繪於厚紙上。

是等教具練習之時。先以（甲）種之幾何形板。各嵌入於盤之穴中。此不獨可練習視
覺。又可以手指按板緣而納入。以練習筋覺與觸覺也。次同時又以木板與厚紙同時
練習。令兒童以相當之木板。載於同形之紙板上。以全識其形爲要。順次以輪廓組細
之紙板練習之。以養成兒童自具體入於抽象之觀念。

三 以色線練習視覺之教具

色彩教育之教具。爲色線板及球。其中最要者爲色絲板。板爲長方形。兩端爲框。中卷以有色之毛線或絲線。色共分八。（黑赤橙黃綠青紫褐）又因其深淺之色。而分爲八種。故一組共六十四種。而以一類中深淺之色。順序排列之。

練習時先以三種之色。（赤青黃）各色皆取二板。散置凡上。以其中之一板（如赤）示之。使於餘五板中。選出其同類之物。與原色排爲一行。餘四板均依此投之。其後漸及八色。終及其濃淡。而色完全辨矣。此練習或使一兒獨爲。或使羣兒共爲。相競爲戲。在五歲之兒童。最樂爲之。數次之後。色之種類盡能記憶之矣。

六 關於聽覺練習之教具

聽覺教育爲練習言語讀法所必要。對於調節聲音所不可少者也。且可使區別聲音。至樂音之差異。能養成不爲暴亂卑鄙。不守規則發噪音之惡習。其教具爲六個之木製圓筒。其中各盛以砂竹針穀亞麻仁等。振蕩於兒童之耳邊。使聽而辨別其各異之音。又有音調不同之鈴十三。懸於木框之上。爲一組。共二組。凡二十六個。教師鳴一組中之一鈴。令兒童於他組中。求其同聲之鐘。（此教具女史之高足麥堪花氏所發明）

兒童練習頗爲困難。此等練習能令多數兒童沉默肅靜如琴兒聚於室中教師齒間作啞啞之聲或銳或平或高或低兒聞其聲心爲所動室內頓靜又以微語令其靜則益靜甚至室中僅聞時鐘之聲歷歷蠅翅聲葉瑟瑟此外萬籟俱寂而兒童對此異境趣味橫生於此可以聽覺教育之效也（見女史教育法第二〇五頁至二〇六頁）

第四節 關於感覺教育女史之意見

依女史之見解一般教育之目的有二即生物的與社會的。是也。生物的目的在使兒童自然發展社會的目的當適應兒童之環境約言之即教育目的在助長兒童身體及精神之發展而已。感覺教育者對於此目的最爲重要。蓋人類高等知識之活動不可不從感覺之發展而得。故三歲至七歲之兒童練習感覺教育使之發達不獨可爲身體發育之根本抑亦知識活動之基礎也。

蓋此時期兒童對於外界之事物最易感動興味引起注意吾人對於感官之刺激當依秩序排列使其感覺向合理的方向而發展以建築知的活動之基礎即補救今日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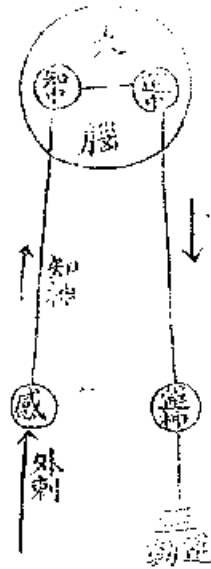
學校之缺點更不可不注意於此也。

報 纂 蒙 繼 校 列 女 史 新 教 育 法

二四

感。覺。之。練。習。即。所。以。期。吾。人。觀。察。之。正。確。現。今。科。學。發。達。文。明。進。步。即。由。吾。人。親。察。之。力。也。如。今。日。之。發。明。無。線。電。報。又。光。雷。錠。之。類。皆。由。觀。察。精。密。之。結。果。而。得。故。練。習。感。覺。教。育。亦。可。謂。現。代。科。學。發。明。之。基。礎。且。不。獨。此。也。吾。人。在。實。際。生。活。上。感。覺。教。育。之。練。習。亦。不。可。少。設。感。官。未。蒙。教。育。雖。有。富。知。無。由。致。用。彼。庖。人。雖。知。購。買。新。鮮。之。食。物。然。其。視。覺。與。嗅。覺。未。嘗。練。習。雖。有。觀。念。無。由。達。的。又。為。醫。者。指。頭。無。正。確。敏。銳。之。感。覺。不。能。測。患。者。之。脈。膊。及。病。源。無。敏。銳。之。聽。覺。不。能。使。用。聽。診。器。可。知。學。問。之。發。達。文。明。之。進。步。一。國。之。隆。盛。個。人。之。生。活。皆。與。感。覺。有。重。大。之。關。係。故。雖。為。有。用。之。教。育。感。覺。教。育。決。不。可。少。且。當。及。時。施。教。長。則。後。矣。

若。從。生。理。學。的。方。面。觀。之。感。覺。教。育。亦。為。必。要。如。由。神。經。作。用。而。得。知。覺。皆。由。外。界。之。刺。激。而。作。用。於。感。覺。其。刺。激。自。知。覺。神。經。以。達。於。腦。之。知。覺。中。樞。更。移。於。運。動。中。樞。又。自。運。動。神。經。以。傳。達。於。運。動。感。官。表。現。諸。種。之。作。為。行。動。故。欲。期。運。動。之。正。確。不。可。不。期。感。覺。之。正。確。也。



- (一) 外刺即外界刺激
- (二) 感即感覺
- (三) 知即知覺神經
- (四) 知即知覺中樞
- (五) 運中自運動中樞
- (六) 運動即運動神經

故今日之教育過重知識之注入以爲足盡教育之能事輕視實際生活練習養成無用之人物是爲最大謬誤之點此種教育雖得豐富之知識將來終不能運用有何益哉故爲改良教育計便將來適於實際生活於此感覺教育之練習不可不三致意焉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雜 著
蒙 鐘 棧 利 女 史 新 教 育 法

新智海

靈魂重量之檢定

美國麻薩期塞茲州之馬格多加博士。精細檢定人身靈魂之重量。確得一溫斯之四分之三。博士就患肺病頻死者一人。載之於精巧秤器之上。精密檢定病者之體重。其呼吸之水蒸氣與其所蒸發之汗。一時間減少一溫斯。至三時間四十分。後病者一旦溘逝。其重量驟減少一溫斯之四分之三。博士即以此量爲靈魂之重量云。

水傳德律風

美國波士頓之理學家曼克氏。近發明一發用水傳德律風機器。其法將此機器流於水底若干尺。由水面之傳話機傳話。用此器之時。機器即生電浪。傳其波動。而傳話於水上之聽話器云。

人體寄生原蟲之發見

近頃英國利浦魯大學熱帶醫學教授斯期布博士。發見寄生於人類馬拉利亞原蟲之一新種。命名 PLASMODIUM FENUE。此原蟲從印度中部一兒童之血

液發見。形狀不規則。大體如亞米拔。有數多細長尾狀之突起。細胞質極之。染色質甚豐富。且其分布甚不規則。是其特徵也。

菌毒之療法

誤食毒菌。則血液中之赤血球。爲菌毒所分解。必至死亡。近法國之有名化學者俄苦柏羅氏。於巴黎開病理學會時。發表救療之新藥。其藥即羊之血清。血清之製法。可採羊血使之凝固。從其凝固物所分離之透明黃色液體。即血清。注射於中毒者之血管。以妨止菌毒素之血球破壞作用。

百歲老嫗

美國米索利州卡而罕季市中。有老嫗馬羅拿鈞孫夫人者。誠爲世界上稀有之老嫗也。身長六尺二寸五分。體重二百零八斤。本年百有一歲。健康無異壯年人。其每日所爲之事。家中有少女二人。又有借宿之客一人。以及自己共有四人。一日中三次執炊。每一禮拜必一次掃除屋宇。及洗濯衣服二次。爲縫紉之事一次。詣禮拜寺及訪問友人。鈞孫夫人。生於蘇格蘭。千八百五十五年時。美國虎列拉病大流行。夫人志願加入。

四十人之看護婦隊來。美南北大戰時。夫人又任看護婦。從北軍。夫人之父。活有一百二十八歲。故夫人自信。尙有二十七年之生存云。

吉科渾克

鯨魚吞食各種鳥類。惟不食一種鳥曰吉科渾克。蓋鯨魚登岸。每張其口。此鳥即飛。鱗魚口內。攪其鱗。開蚌。蟲食之。鯨魚常居水中。易生蚌。蟲。非此鳥不能去也。故雖入口。絕不敢吞。

松葉之功用

松葉之用途。普通只知可爲燃料。不知尙有製松棉油。松烟。樹膠之功用。製法以晒乾松葉。於攝氏表六十度水中。浸之半日後。取出置缸中。加水一千立得。酒精一立得。醇母五分之一立得。逾二星期。松葉發酵。將缸之液傾出。液中含有松油。可另用法。分出。松葉中含有不溶解之樹膠及松油。可用（鉀輕養）薄葉分解出之。再置水中洗滌數次。俟乾。以布包裹。用鐵椎敲打。再用鐵篩樣。其篩下之細屑。可燃爲松烟。存在篩上之纖維。用松棉。松葉一物。其功用如此。較之用作燃料。不相差霄壤耶。然非悉心考

察烏可知之。

改良棉種實驗

夫棉之利被蒼生尙矣。而美棉質良產巨。亦爲世界所公認。查美棉之絲長細光。直可紡細紗。可織上等布類。其常年產額。達五十萬担。有奇。值銀一千五六百兆兩。供給全球。國賴以富。此大較也。其棉性開花結朶較遲。恒在本棉一兩個月之後。蓋昔年商會。奉部令發給棉子試種。始知之。又土性不同。一二年後棉質變劣。今崇沙人稱爲洋花者是也。上年蒙德國商人郝連爾先生。教以美棉本棉過粉改良之法。有若果木之接換。然惜上年爲田丁所悞。收效甚微。爰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穀雨節。先下歐棉種子。五月十三日。芒種節。於留空埭中。續下本棉種子。果獲同時開花結朶。馴至白露節前。後採擷檢驗。本棉之改良者。竟十居三四。過粉改良之說。詢屬不誣。而改良本棉之種。性服本土。年年復種。要不至變劣。良可欣慰。特將實驗收效情形。登報布告。公衆農業。家共同改良。更效而進之。幸甚。再種既改良。下年布種。須遠劣綿。不則恐仍變劣。欲覽改良綿樣者。成績品存上海北商會。欲購美棉種子者。函寄南京金陵大學堂美國表。

義理先生可也。

研究植物學之質料

某植物學家遊歷至南非洲一帶。行於曠野無人處。時間人嗽聲。殊爲詫異。後加意攷察。始知爲一種豆類植物。因塵土飛揚。落於葉間。即發此音。竟以人類咳嗽相仿。且葉上着塵。立現紅色。尤類人咳時面爲之漲紅。於是始悟其理。因植物葉面均有氣孔。以供呼吸。惟此植物某塵塵土。偶落葉間。氣孔即爲塵所塞。葉內瓦斯積滯。不能發洩。愈積愈多。而葉面空氣壓力愈重。瓦斯積之過多。遂猛噴出。故發此音。以洩內蘊瓦斯。藉可吹去葉上塵土。土既落。葉仍返其原色。嗽聲亦止云。

西瓜

新寧三合上環近村某甲。事圃爲業。近日獲一西瓜。重七十餘斤。奇之。邀友看往。果見該西瓜大如米甕。方知人言之不謬。亦一奇聞。老圃家言。前日某處亦得一大西瓜。其重不及此。將瓜頭掘起。內有一大毒蛇。西瓜最能吸毒。因藉其毒質以滋生。故其大如此。然耶否耶。請質諸博物者。

植物向上生長之力

華 集 新 智 海

三三

植物向上生長。其膨脹力之強。有非吾人意思所及者。如石壁土坡河堤屋垣。爲植物根莖生長力所撐。因而破裂者。每每見之。某處有樹自石磨之孔中生出。久之石磨爲枝幹所托。竟懸於枝間。又某家門首石板約重在八十餘磅。一日忽移其位。置啓板察視。見下有大菌三枚。知板移動之故。實菌爲之。蓋菌之發生。其力甚強。雖厚三寸之凝土。亦能衝脫而出。又美國麻沙米色高等農藝學校校長石卓志氏。驗得黃瓜上托之力。足勝五千磅之重。植物向上生長力之偉大可知矣。

日人創造防彈衣

日本武道會長千葉長作氏。曾於數年前創造一種防彈衣。迭經試驗。頗著防彈之成績。但重量過重。不免稍有不便。爾後更屢研究。詳加改良。始達完全之域。千葉氏於上月三十日。特招官紳各界各報記者。於東京大森打靶場。向防彈衣及防彈桶。試行射擊。先由一百密達之處。用毛瑟槍向防彈衣射擊。彈丸的確命中。噫然有聲而不能透。放數響無不皆然。又由兩密達之處。用美國造之布里特克式手槍射擊。亦不能透。

彈成績甚佳。但未悉其構造內容何若耳。

壽鼠

蒼梧或瑞某雜貨店東某甲。一日晝寢尚未熟睡。瞥見老鼠數頭。集油缸邊。欲食缸油。唯缸深油少。無法得食。頃復往拾一無足無尾之大鼠。至。繞缸數匝。然後放下。窺其意似欲其設法取油也。中疾聲叫。衆鼠狂奔。遂將無足鼠拿獲。秤之重約三斤許。衆皆以爲奇。甲有祖母年已九十六歲。據云當歸門時。曾獲一鼠。將足尾斬去。棄之牆下。今所獲者。即此鼠也。然則此鼠則已壽八十餘歲矣。獨怪其無足無尾。猶能久延生命。羣鼠既爲供養。且奉之若神明。斯尤奇中之奇者矣。

關塵有方

近日歐洲某學士發明新物料一種。名曰威斯儲曼。專爲塵土之用。若將此物散布街市。即能一塵不起。且需費亦不甚鉅。據稱若有半英里四尺長之街道。僅需費英金十五磅。廉於用水噴灑之費。惟能否經久。尙未可知。前者英京行宮等處。曾試用此法。已著成效云。

膚色之感覺

法國巴黎有一少女。其膚色能隨時變換。悉依其感情而異。此少女之膚本多黑色。變換之時。如喜則現桃色。憂則現綠色。恐則現紺色。怒則現紫色。其變換時不過一小部分。或在面部。或手部。其餘概不變也。睡時七情不動。亦不變色。醫家咸以爲奇。多研究之。聞此少女實因舟中遇檢。經大恐怖。自此而後。遂於膚色之間。能隨時變換其色云。

翔空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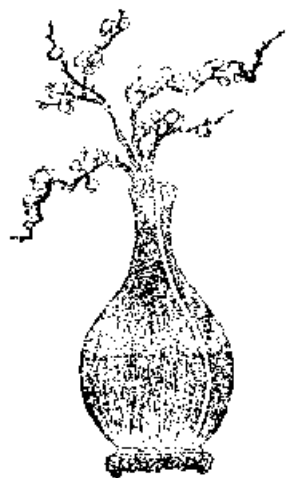
歐美各國飛行家。於七月十二日開飛行競爭會。由倫敦翔空到巴黎。復翔回倫敦。往復路程共五百零二英里。美國飛行家羅克氏尤占優。羅克氏費時七小時三分。每小時平均速率七十一英里二分之一。次爲法國飛行家噶羅氏。噶氏費時八小時二十八分。該兩人所用之飛行機。皆係摩爾式之單葉機。發動機汽力各八十碼。參加飛行會之飛行家共六名。除羅噶兩氏。其餘四名。雖皆翔至巴黎。然不能翔回倫敦而止云。

十萬圓之卵

英國博物館亦與他之古建築物相同。頗有寺院之風。建樓二層。前面排列石柱數根。

階下則羅馬希臘埃及印度等之石像柱礎及諸大雕刻物一一應接不暇。階上則陳列世界各國之古物不下千萬種。非紙筆之所能盡言。若欲觀其全豹。至少須費一年之功。尙有不能結束之處。今試就日前所及。誌其一二。館中鳥類之卵有一枚值一萬圓者。打列脫屋克之種。今已絕滅。而班克沁之一種。有卵一枚。惜其卵殼有破罅。館員云數年前由金庫中取出。移置於陳列箱內。失手墜落。致其價值低減五六百元。又千八百九十七年時。英國船於馬達加斯加島。拾得摩阿鳥之卵。此鳥乃二百年以前。曾棲息於斯島。至今日之世界已無其種久矣。卵之徑約十寸。其價值雖出十萬圓。尙難求而得之。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雜 藝
新 智 海



紀事

國外之部

比史氏平民教育

英國督學局局長

比史氏近在各處演說。謂國家之強弱。全恃平民之教育如何。英倫強道教育之年限。較諸各國尙覺太短。查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兒童強迫入學期限。至十五歲方止。佛孟脫省至十六歲方能離學。

比史氏又勸各國人民之爲父母者。宜注意兒童之教育。多開三等小學堂。愈多愈妙。富者損資。智者獻謀。貧者出力。務使全國人民程度。與日俱進。則英國富強。庶可永保云。

日本女子大學之寄宿舍

日本

女子大學寄宿舍之組織法。每生徒三十人爲一寮。有一舍監。有一主婦。舍監無他事。專任監督指導。主婦以三四年之生徒爲之。管理全寮之事。每一寮卽爲一家。有寢室。有廚房。有應接室。有浴室。有洗衣處。有便所。有食堂。有儲藏室。一切均由主婦處理。各生徒分任。有不當處。舍監指導之。其寢室又分三種。一爲西洋式。有榻有椅。一爲日本式。鋪席於地。席地而臥。其一則折衷於西洋日本之間。其西洋式寢室之牀。製法甚佳。以木爲之。日間將蓋蓋好。可以作檯。夜間將蓋掀開卽爲牀。誠便利而省地方極矣。聞校員言。此牀爲校長自出心裁所造者。寮之四周均種植花草。瓜果菜蔬等。又有鷄鴨等。寄宿舍之菜。品卽繼之。然觀其人。藹然可親。各司所事。好整以暇。其院落則花間鳥語。籬

落鷄鳴誠為不可多得之利。樂樂良好家庭也。
美國之神童教育 美國有一女詩人

曰維尼佛勒德。司脫納官西尼亞省之諾佛克人。年方九歲。已入著作家俱樂部為正會員。詩名滿美國。其母素長於家庭教育。生女後即為之特設一案。四壁滿懸名畫。案上則陳設各種彫刻美術品。睡時輒合保姆歌。華西爾諸家詩與聽。以代普通之保姆謠。及能語已覺不凡。穎悟異于常見。且能背誦古詩歌。以聞之熟故也。既而其母又教以快音讀法。三歲教以大浦拉丁克。無何即能精通其義。學作韻語。燦然可觀。五歲著院本一種。曰安德的亞納司查西卡爾。後移居美的安納省之愛維安。同維爾。維尼佛勒德。遂日日投稿於該處報館。七歲刻集曰新克爾。於是著作家俱樂部遂認

之為會員。美國麥塞州達夫德高等學堂。又有
一少年名諾巴威那者。年僅十一歲。為哈巴大學
校俄文教習威那之子。在美國諸高等學校中推
為第一年輕之學生。彼生十八月。即能識字母。三
歲讀書。過日成語。八歲能解諸名人之著作。且能
咏俄人詩句。一切肉類概不入口。專食菜蔬。性情
活潑。各種遊戲之事。必居人上。誠神童也。

此外尚有兩神童。一名諾伯爾維納生。一年半讀
字母。兩日即爛熟。三歲解拚字。六歲能涉獵各種
書籍。十四歲卒業大學堂。得學位。一名亞德佛爾
年方十三歲。一月半赴哈德大學入學。試驗合格。
入討論部。專修歷史及政治學。此四神童皆美國
學界中鉅錚有聲者。
美國教育界近來主張神童教育說。而盡力實行

第 五 卷 第 拾 號

者。為蒲林司君及散其司博士等諸人。茲將其研究養成之法畧述之如下。養成方法。決非數語所可了。總而言之。兒童智力之發達。出於天然。父母乃施以適宜之方法而指導之。使其心力得以十分活動。并注意於兒童之言行。竭力陶治。令其日當留心。至讀書不求盡解其意。但令其將不明之處當當實問。授其所好。從其所長。於不知不識之間。自能開發。非常迅速。至於今日之小學教育。僅以記憶為重。其結果非惟於思考力有損。抑且於心力之發達。非常有害。最為不宜。總之使兒童能自解決其所欲知之問題。俾其自得興味。此養成法之最要者也。

中央之部

大總統獎勵女學

京中女學發達較

紀事 國外之部

遲。私力建設為事尤寡。獨城西崇實女學。創自民國元年。時閻兩稔。設備百端。不藉公款。純由私力。况更推廣校舍。足容生徒三百人以外。所延教習。尤極一時之盛。聞大總統極為嘉獎。慨捐鉅金。助廣校舍。京中女學聞風興起。咸贊大總統興學育才盛意云。

總統祀孔禮節

祀日。大禮官於未定時

刻。恭請大總統乘禮輿。出西苑門。經北長安街。出地安門。由鼓樓東至交道口。由交道口北至成賢街。在樞星門外鋪設櫻簪處。降輿。馬衛士及護從兵警均至樞星門外。內務總長。教育總長。內政院院長。都肅政史。內史。率贊引官對引官。恭導大總統由樞星左門入。至更衣幄次。步衛士均在大成門外止立。大禮官特派侍從武官及諸護從隨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紀事 中央之部

四

侍大總統具空服侍從官奉盥奉帨巾請大總統
 盥手畢司祝官以祝版進大總統恭閱署名訖少
 憩鼓三嚴大禮官恭請大總統出轎次大禮官特
 派侍從武官及諸護從隨侍贊引官對引官恭導
 大總統由大成左門入諸護從均從至階下止立
 內務總長教育總長大禮官進殿左門西向立平
 政院院長都肅政史進殿右門東向立侍儀內史
 立殿右門外東向大總統由中階之左升階拜褥
 位前立典儀官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贊引官贊就位大總統升拜褥上立典儀官贊關
 戶執事官開戶訖贊迎神司樂官贊舉迎神樂奏
 昭相之章起謝鐘編鳴擊編鐘樂作贊引官贊行
 四拜禮大總統四拜贊引官贊跪拜再拜三拜四拜
 與樂止擊特馨受敬曲儀官贊奠帛爵行初獻禮
 司帛爵官各捧帛爵就前向上立司樂官贊舉初
 獻樂奏離和之章起祝司帛爵官各進神位前立
 鐘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官贊詣尊帛位恭導大
 總統進殿左門特派侍從武官隨候至正位香案
 北向分左右立大總統詣帛案前立贊引官贊獻
 拱大總統受帛拱舉仍授司帛官奠於案正中退
 贊引官贊詣獻爵位恭導大總統詣爵案前立贊
 獻爵大總統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官奠於爵墊正
 中退贊引官贊復位恭導大總統仍由殿左門出
 復拜位立特派侍從武官在大總統後北向分左
 右立分獻官各就案前立受帛爵拱舉仍授司帛
 爵官獻於前上退司祝官就祝案前捧祝版至案
 左先立樂暫止贊引官贊詣讀祝位恭導大總統
 進殿左門詣讀祝位正立特派侍從武官如前典

雲南教育雜誌

儀官贊讀祝。司祝官讀祝畢。大總統受祝版拱舉。仍授司祝官。司祝官奉祝版。至至聖先師孔子位前。安於籥內。退。樂復作。贊引官贊復位。恭導大總統出殿左門。復拜位立。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贊引官贊行四拜禮。大總統四拜。贊引官贊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樂。止擊。特警發。典儀官贊行亞獻禮。司爵官捧爵就前。向上司樂官贊舉亞獻。禮。司爵官捧爵就前。向上司樂官贊舉亞獻。奏。應和之章。起祝。司爵官各進神位前立。鑄鐘鳴。擊。鑄鐘。樂作。贊引官贊讀爵位。恭導大總統進殿左門。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大總統詣爵案前立。贊獻爵。大總統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官奠於爵。整左。退。贊引官復位。恭導大總統出殿左門。復拜位立。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分獻爵。各就案前立。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官獻於案上。退。樂止。擊。特警發。典儀官贊行終獻禮。司爵官奉爵就前。向上司樂官贊舉終獻樂。奏。應和之章。起祝。司爵官各進神位前立。鑄鐘鳴。擊。鑄鐘。樂作。贊引官贊詣獻爵位。恭導大總統進殿左門。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大總統詣爵案前立。贊獻爵。大總統受爵拱舉。仍授司爵官奠於爵。整右。退。贊引官贊復位。恭導大總統出殿左門。復拜位立。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捧福胙官二員。恭捧福胙至神位前。拱舉。退。立於大總統之右。接福胙官

第 三 卷 第 拾 號

紀 事 中 央 之 部

二員進立於大總統之左。導引官贊飲福酒。大總統受爵拱舉。授左官贊受胙。大總統受爵拱舉。授左官贊復位。恭導大總統出殿左門。復拜位立。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贊引官贊行四拜禮。大總統謝福胙。四拜。贊引官贊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與典儀官贊徹饌。司樂官贊舉徹饌樂。奏帛和之章。鑼鐘鳴擊編鐘。樂作。司箴官各進神位前。徹籩豆各一。少移故處。退。樂止。擊特磬受敵。典儀官贊送神司樂官贊舉送神樂。奏德和之章起。祝鑼鐘鳴擊編鐘。樂作。贊引官贊行四拜禮。大總統四拜。贊引官贊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與典儀官贊奉祝帛。送燎司祝帛。箴官各進神位前。恭捧祝帛酒饌。依次送往燎爐。時贊引官對引官恭導大總統轉立東方。特派侍從武官隨侍於後。

六

分左右立。執事官起拜褥。俟祝帛過畢。執事宜仍鋪拜褥。贊引官對引官恭導大總統復位立。特派侍從武官隨侍如前。起祝鑼鐘鳴擊編鐘。樂作。司箴官數帛。典儀官贊闔門。執事官闔戶訖。贊禮官。大禮官同贊引官對引官恭導大總統出大成左門入闕次。特派侍從武官及諸護從隨侍更衣。仍至樞星左門外。乘禮輿歸府。樂止。擊特磬受敵。

部查留學缺額 教育部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奉天吉林等省巡按使查明留學官費生定額中缺額人數。迅即報部。文為咨行事。案照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遞補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巡按使應將該咨之留學官費生定額。咨陳本部備

查。嗣後遇有缺額。應即查明。俾由本部核定選補。現在各省留學歐美日官費生名額。業經分別咨陳到部。惟本年於各省定額中。究竟有無缺額。並缺額若干。均未查明。應再由各省就前咨本部之留學官費生定額中。查明有無缺額。或缺額待補人數。迅即報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請各巡按使查核辦理。即希見復可也。此咨。

各省之部

直隸第一師範之近訊

直隸第一

師範學校。因暑假屆滿。所有本科第四年學生。應實地練習教授。特規定細則如左。

(甲)準備

一參觀附屬小學校。

二批評主任。作模範教授。

紀事 各省之部

(乙)實習

三凡關於實習時所用教科書。教授書。與直觀材料。均由校中預備。(不得污損。用畢續還)

四教授草案用紙。與批評用紙。均由校中發給。

一凡關於實地教授一切事項。師範練習生。應受批評主任之指導。并由小學主任及學級主任教員輔助之。

二實地練習分配表。以師範練習生名次先後為序。

三實地教授。仍用小學原級講室。但高一暫借理化講堂。

四實地教授之科目及時間。均應按照實地

紀事 各省之部

練習分配表行之。

五師範練習生。應於實地授業之前二日。與小學本學級主任教員接洽。以便調在該學級生之程度及教授之方法。

六師範練習生實地授業時。宜先就所担任之科目作教授草案。於前二日交由批評主任改正之。

七師範練習生施地授業時。其他同班學生須一律出席。

八實習成績分數。由批評主任。據左列事項核定之。

- 一 出席聽講之勤惰。
- 二 教授之良否。
- 三 批評之良否。

(丙)批評

一 實地教授後。開全班批評會一次。

二 師範練習生之批評。須擇要記入批評用紙。

三 師範練習生批評發言。或限人數。或不限人數。由批評主任臨時酌定。

四 師範練習生。應受小學主任及學級主任教員之批評。

五 批評主任之判斷。即為實地教授之總批評。

六 師範練習生之批評紙。應全數交批評主任編輯成冊。作為實習之成績。

山東省教育概略

一 教育行政

甲

省行政 山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教育科設主任一人。分二股辦事。每股設主稿一人。委員三人。第一股所掌事務：(一)關於師範中學校事項。(二)關於初等高等小學事項。(三)審查省視學報告事項。(四)籌備國民教育彙報事項。(五)關於各縣學款分配事項。(六)屬於本股各學校預算決算事項。(七)關於本股統計事項。第二股所掌事務：(一)考查外國留學生事項。(二)關於各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甲乙種實業學校事項。(四)審查省視學報告事項。(五)關於通俗教育事項。(六)關於本股各學校預算決算事項。(七)關於本股統計

乙

事項。均稟承巡按使政務廳。佐理教育行政事務。又設省視學四人。視查四道各學校。又一人視查實業各學校。縣行政 山東各學務。以視學所為總匯機關。亦有另設學董。主管學務款項者。每縣設縣視學一人。由知事詳請道尹核派。區視學有設六人。四人。二人之不同。然設四人者居多。均稟承縣知事。主持縣境學務。

省立學校

省立專門學校。有法政專門學校一處。內分政治、經濟、本科一班。法律本科一班。別科五班。別科延長一班。學生共七百餘人。農業專門學校一處。內分農學本科一班。

紀 事 各 省 之 部

林學本科一班。甲種林業。蠶業講習科各一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二。工業專門學校一處。內分機械本科一班。預科一班。中學補習科兩班。年終畢業。甲種染色講習科一班。共學生一百五十七人。商業專門學校一處。內分本科二班。甲種商業講習科一班。學生共一百四十四人。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已定爲國立。現有學生七班。其省立者。舊有十處。惟設備不完。學額亦少。且有與中學同一校舍者。自三年度預算成立。乃規定分四道設立。第一師範設於濟南道。校在歷城。第二師範設於濟甯道。校在曲阜。第三師範設於東臨道。校在聊城。第四師範設於膠東道。校在

十
按縣。惟掖縣校舍修建需時。暫在益都假地開學。其他各校舊生。均分別併入新校。每校暫設四班。每班四十人。惟泰安膠縣二處。尙存因學生。祇一班。且于年終畢業。無庸更張矣。

中學舊設十五處。其狀況畧與師範同。自三年度預算案成立。乃規定爲十處。第一歷城。第二聊城。第三泰安。第四惠民。第五臨沂。第六荷澤。第七濟甯。第八蓬萊。第九掖縣。第十益都。舊校學生。均分別併入班次多者。至八班。少者亦三班。以後逐年增加。其他私立專門學校。有山左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暨山東第一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均奉部令。准其暫行辦理。省城私立中

學。有育英正誼兩校。均自三年度起。受省款補助。又鹽運司設立之東運中學校。青州私立中學校。亦各有學生百餘人。或數十人不等。至甲種實業學校。則共設二處。一在益都。一在濰陽。

小學校之省立者。有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一處。共設十班。學生四百餘人。又初等高等小學校二十四處。共四十四班。學生一千二百二十八名。其受省款補助者。有徽垣商埠義務三校。按省城小學。除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外。大概校數多。班次少。不甚合宜。但一時猝難籌廣大之校舍。祇得暫仍其舊。又省立岱北小學校。設在惠民。共有學生六班云。

紀事 各省之部

三 縣及城鎮獨立學校

縣立或城鎮獨立之學校。有小學教員講習所。單級分所。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初等小學校。女子初等小學校之數種。全省一百七縣。計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者共四十二縣。設立單級分所。尚未改組小學校者。共五十三縣。已設乙種實業學校者六十一縣。高等小學校各縣均已設立。其初等小學校。一縣最多數為七百七十一處。最少數為二處。總數為七千四百三十六處。平均數為每縣六十九處。女子小學最多數為八處。少者一處。此就二年度報告開列。至最近情形。則方在調查中。

十一

四 女子教育

紀事 各省之部

山東女子教育。有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處。第一師範學生六班。共學生二百餘人。本年始有畢業者。第二師範五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係就保姆講習已改設。女子蠶桑講習所一處。三班。學生八十餘人。就進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一處。係由私立收歸省立。有學生四班。共一百四十餘人。他如崇實南華兩女子學校。均受省款之補助。又有私立樂賢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近始報成立。

五 社會教育

山東社會教育。舊有宣講總會分會。及新劇改良社等。自民國二年戒嚴後。一律停

六

外國留學生省外留學附

止。至三年度預算案成立之始。組織通俗圖書館一處。購置通俗書籍圖畫新聞等。以便一般社會閱覽。並不取資。發行通俗教育畫。以誘起美術思想。並備講演之資料。徵集改良詞曲劇本。以期矯正風俗。並飭各縣籌辦通俗講演會。以上各項。均已次第舉行。其方在籌備中者。則有刷印白話講演錄及開辦幻燈會。露天學校。等事。

十二

七

教育會

二名。英國四名。共計八十名。此外入青島特別高等學校者三十三名。北京大學二十三名。南京墾植學校一名。上海同濟醫學校六名。或為公費。或受省款補助。

山東省教育會。自民國元年八月改選。其

內容組織。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

議員若干人。每年由省款補助四千二百

八十四元。現假前學務公所地址為會址。

內中附私立教員講習所。教育報編輯所

各一處。縣教育會已詳報成立者六十一

縣。未成立者四十六縣。

八

教育經費

山東省教育費三年度預算。原列七十二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萬零二百元。前教育司核減為六十八萬

零二百元。財政廳核減為五十三萬五千

零三十五元。教育科准前兩數酌盈劑虛。

核為六十萬零三千八百九十元。得財政

廳之同意。

巡按使批准。遂公布如上數。其分別如左。

(未完)

本省之部

各學校校長教務長提議事件

一各學校國文應如何特別注重俾收實效。

議決

(甲)時間 中學(師範同)以上各校均加國文時

間。每星期二小時。此外如有他項不急之科學

鐘點。可以酌減者。亦即移作國文鐘點。或加為

紀 事 本省之部

歷史鐘點

(乙)教科書 講義之外取(經史百家雜抄及經史子集專書中之合用者)採擇編為讀本。

史子集專書中之合用者採擇編為讀本。

教科書編輯與講義參授之。

(丙)教授法 教授之外參以背誦默寫及誦讀。

誦讀即寓于自習時間內。

各小學校應由各校管教員特別研究注重或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以補助之。

國文教員之薪修應如何變通酬送。

議決

議決

由各學校按經費及教育狀況切實籌畫改為按月送修先行試辦如無窒礙再議推行(教員須嚴格遴選毋得稍涉浮濫由教育科切實查)至英文教員薪修亦應按年級及學生程

度外濶深教授之難易以分等差

三關於學生之管理

議決

十四

各校於管理上務持嚴切干涉主義校內校外均須隨時注意以養成良好之校風如有違抗或結黨挾陰行破壞者查明重詳請懲

獎勵教員

獎勵教員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周君普洱人也任教已歷五載成效昭著而於培植貧寒子弟尤具熱心昨經該縣知事詳請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查該教員張紹周自前清宣統元年任教迄今已逾五年據稱品端學裕成績優良成就後進多人殊堪嘉獎按照優待條例雖不合年功加俸然教育實係熱心自未便沒其勞績該教員張紹周著記大功三次交普洱

道署存記云云。

捐資辦學之得獎

江那士紳田德懋

田德竣等。因以勒舍木那花園小等三寨。民智不開。稟請追出絕產。倡設學校。其不足者。該二紳各捐銀百元。以茲補助。經江那縣丞詳請給獎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畧云。該紳等因經費不敷。每人捐銀百元。實屬熱心公益。核與部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所載第二條一項之規定符合。應各獎給銀質三等褒章一枚。仰將該紳等履歷事實及捐款年分月日數目。逐一列表送署。以憑核辦云。

力盡義務之得獎

省立第六師範學

校教員李熙泰、段毅茲、楊金垣、王富昌等。擔任鐘點應得薪俸。已有百餘元至三百元之多。該員等願盡義務。不受薪金。由校長詳報巡按使後。茲據

批示。謂該員等所得薪俸。應准作為學務捐款。分

等給獎。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所載。一捐資至一百元。獎給銀質三等褒章。二捐資至三百元。獎給二等銀質褒章。應照章獎給該員李熙泰三等銀質褒章一枚。段毅茲楊金垣王富昌獎給歷事實及教授終業日。應得薪俸。作為報效學款數目。逐一另列一表。補詳到署。以憑填證核發。仰即遵照云云。

宣威開全體教育會

規定應行注

意各種事項如后

(甲)各校教授時間表。此即每星期上課表。宜查照學級學科如法分配。未配之先。須預計能否實施。既配之後。即照接照施行。若有未合處。得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由縣視學指導改正。

(乙) 分配教科分量 凡教科分配若干時應授若干課數均須按照修業年限及教科冊數均勻分配。如最新國文十冊初等四年畢業每年應授二冊半。每學期應授一冊零十五課。每星期大約應授三課半。分作七小時教。(每時半課)修身算術各科照此類推。現時教授每易失於過多。不求理解。滑口背誦。讀書雖多。果何益哉。苟任教者對於學生能使人盡了。然對於教科能使逐字明白。祇嫌時間之短少。未有嫌材料之不足者。

(丙) 訓練要端 學校最重訓練。即常以道德之談話修身之規則勸勉鼓勵之是也。然訓練之道不一。如敬師、合羣、公德、誠實、耐勞、清潔、儀容、諸

如此類均宜深為注意。而耐勞清潔儀容三者尤屬易於實行。查近日各校每多視為具文。漠不關心。試略言之。耐勞如校內洒掃事項均宜付之學生。但以十齡以上者為輔。十二齡以上者在重。清潔如衣服宜令勤於洗濯。但求潔白。粗布補綴無害。又如沐浴之類亦應令勤為之。儀容如對於師長親朋為教師者須於平日指導兒童養成有禮之習慣。庶不貽粗野無文之譏。

(丁) 一覽表 各校一覽表務於舊曆五月以前一律填報。逾期即行記過。表印發

(戊) 通行文件 凡縣署及勸學所通行文件無論行之管理與教員閱後均須彙訂成冊。永久保存。校中以備查考。每屆年假由教員將校中書

籍器具點交管理。翌年新委教員至。仍由管理點交校中。無論單行通行之作。若有任意拋置或糊牆壁包裹物類之行爲。後經縣視學或學務人員檢閱未存。定行將該管教員酌量記過。

(己) 告示 凡通行告示。應張貼街衢或校內外者。務須隨到隨貼。不得置之高閣。以悞要公。

(庚) 查禁私塾 對於顯違定章之私塾。迭奉

明令。嚴加取締。公學未公立之處。尙須一律禁止。況本屬各保。均有公學。若有此項私塾。發生地方。父老狃於故習。多欲舍公學而就私塾。因之學校維持。百倍艱難。此中影響。生出種種謠傳。妨害非小。各地方管教員。均係明白事理。實有攸歸。誠能妨於未然。若或礙於情面。亦應於

發生之始。密報勸學所。以便設法禁止。

(辛) 視學與管教員之關係 視學以督察指導爲職務。意在圖學校之改良進步。各管教員勿以受其指責而生不平。其能勉強做到者。尤須切實照辦。勿得托諸空言。至於伙食一項。現已議定。每日發給伙食銀貳角。所到地方。應照數支給。各管教員不得因碍於情面而不收。視學亦不得勉強支給。若不照此辦理。一經查覺。視學則加倍扣薪。管理即以虛糜公款論。教員不得干與外事。教員以教授爲天職。對於學校以外之事。不得過問。如地方人民不明事權。有事報由學校理講。或請教員講理之類。應竭力拒絕。若有干涉講理事件者。查明記過。或撤換之。

演劇之調查

演劇於人心風俗大有影

響亦為通俗教員之一種。凡涉於淫邪者不可不加干涉。頃省會演劇等項調查員揚景福將應行取締改良限制各項開具清摺呈請巡按使執行。今後滇省演劇或可漸革其淫邪之弊矣。其清摺如下。

一 應行取締者

(甲) 丹桂翠舞等劇園所演明月珠一齣。形式雖無

誨淫之跡。其內容雖云夫婦未完花燭。然夜靜更闌。頓喚婢呼奴。招之來往。而兩相對面。相與增芍。實屬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竊。踰牆相從之漸。況劇雖小道。其化民成俗。未始無力。如近日之悞解自由。不需冰人而成婚姻之約者。或亦此種戲曲陰有以成之耳。擬請

飭警取締。以維風俗而正人心。

(乙) 各劇園所演戲曲。凡涉穢淫有傷風化者。前已由鈞署指定名目。嚴加取締在案。查九月十七

日雲華茶園之午台。尚演蜂蝶配一齣。已在嚴禁之列。或該園開台日淺。未及週知。擬請飭警傳知。以後再將已禁各戲復演者。一經調查。定予詳請嚴處不貸。

一 應改良者

(甲) 各劇園所演戲曲。見諸史冊流傳志傳。足以懲

奸罰惡。戒淫去貪。易俗移風。防範人心者固多。如翠舞台等所演之雙釘記一齣。論其始末。見諸案傳。原古人叙為曲譜。流傳以戒後世之凶淫邪蕩者。該園演此一齣。儻將私通情郎。毒殺其夫一節演出。而後之案破受戮。抹殺不演。則

不但姦淫畢露。且滅倫蕩紀之行。又從而激之。其爲風俗人心之害。良非淺鮮。蓋劇雖小道。原可爲人作鏡。調查員前已詳及。如此種戲曲。不

大加改良。是爲姦夫淫婦助虐也。擬請飭警傳

知該劇團等。以後若演此類戲曲。不許專演姦

淫一節。必演成全本。以昭國家法理。絲毫不得

否則請飭嚴禁。庶免世之姦淫者有所摹倣也。

(乙)各劇團所演戲曲內。有淫穢不堪者。固已由鈞

署嚴禁在案。而名目有不雅馴者。亦不可不更

正。如翠舞台九月二十一日午台所演之大嫖

院一齣。原係水滸正傳。因宋江身患背疔。張順

特來延醫調治。彼時醫士安道全戀於妓女。不

肯就道。張順乃將妓女殺死。逼安道全上山。究

非身帶嫖金。滿園花放之候。該團演此一齣。不

日延醫殺院。則日大嫖院。殊於名目不雅。擬請
飭警傳知該劇團等。凡演此類戲曲。應更正名
目。庶使淫穢之語。不至淆人耳目。

一、應限制者

(甲)茶園觀劇。除普通人不加干涉外。其餘青年學

子。非星期不准入園觀劇。前已由鈞署飭警嚴

禁在案。今調查員每至一劇團調查時。恒見前

任教時所習知之學子。尙布滿劇園。其他未經

認識者。已可概見。擬請重申禁令。庶於學校教

育。不致放弛。而青年之光陰。亦不浪廢矣。

(乙)各劇團演戲。自經鈞使飭警嚴加取締後。凡涉

淫穢有傷風化者。故不惟見。惟聞有二三坤角

其年已及笄者。至將本無淫穢之齣。變本加厲

時演醜態於其間。以惹一座之怪聲叫好。除普

紀事 本省之部

通人有不正當行爲已由警干涉懲處外其坤
角中有不循規矩者相放出洋行醜態以引誘
一輩之耳目者仍請爲警處罰以維持風化



省教育會民國三年十月份會計一覽表

舊 管 及 新 收 開 除 及 實 存

舊存項下

- 一 存前放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 一 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二千二百元
- 一 存本會會計處洋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
- 七仙二厘九毛

新收項下

- 一 收各機關及各校雜誌費三目如左
- 圖書館洋三元六角
- 曲江大冲口兩等小學校洋九角六仙
- 喇井小學校購報費半元
- 以上三目共洋五元零六仙
- 一 收農工師範各校會員月四日如左
- 農業學校九月份三十五份如左
- 張君翔君 張培臣君 牛燦南君 段俊

開除項下

- 一 除置物一目如左
- 紅洋布彩一幅長一丈洋六角八仙
- 一 除消耗費十一目如左
- 九月份政報費洋七角
- 九月份演聲報費洋六角
- 洋由一桶洋二元八角
- 配茶一斤洋四角五仙
- 紅直格紙百篇洋二角二仙
- 紀念會搭牌坊租布棚等用 三元三
- 牛燭三斤洋六角
- 挑水洋四角八仙
- 水罐一箇洋三仙
- 殮墓門房洋五角

會計一覽表

臣君 孟慶廳君 高暘谷君 趙碩丞君
 杜仰川君 李子和君 陳仲嚴君 劉青
 葵君 魯庭珍君 李卓然君 魏春三君
 高橋正一君 岑夢書君 王季英君 鄧
 楚江君 陳价仁君 董詠山君 楊味齋
 君 惠雲岑君 李勉齋君 胡新甫君
 曾石菴君 倪伯瀾君 郝樹堂君 張子
 述君 王仰之君 董仲華君 江心田
 黃穆侯君 李太峯君 徐士初君 楊曉
 香君

以上三十五員共收洋十四元

工業學校九月份十七份如左

陳肇岐君 張繼魯君 劉維卿君 唐昂
 之君 陶釋如君 鄧雲秋君 王亞伯君
 孫仁齋君 陳達夫君 吳敬白君 華瑞
 臣君 張樂山君 柏西文君 孫禮受君
 劉若愚君 李培初君 杜善之君
 以上十七員共收洋六元八角

看門用燈一觀洋三仙

上十一日共洋九元七角一分

一除郵電費二目如左

八九兩月份電燈費洋八元零五仙

八月份電話費洋四元

以上二目共洋十二元零五仙

一除印刷雜誌三卷四號六百册洋一百三十

三元二角

一除薪俸六目如左

編輯一員洋三十元

幹事一員洋三十元

司事三人洋十五元

雜役一人洋三元

茶房一人洋三元

號房一人洋三元

以上六目共出洋八十四元

一除本月份膳費八份每份三元三角共洋一

十六元四角

女子師範學校九月份七份如左

鍾映虛君 劉竹泉君 劉星伯君 張定

宇君 魯純卿君 曹星燭君 陳浩香君

以上七員共收洋二元八角

師範學校八月份二十三份如左

陳瀛泉君 張希登君 何雲陣君 張濟

川君 羅竹銘君 李玉軒君 李吉庵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胡澤春君 李叙

青君 趙子衡君 布震宇君 馮宇平君

李厚安君 王仲肅君 垣玉生君 余遜

仙君 湯鏡堂君 湯錫之君 李奇馨君

尙偉忠君 徐七初君

以上二十三員共收洋九元二角

師範學校九月份會員捐二十四份如左

陳高渠君 張希慶君 何雲陣君 張濟

川君 羅竹銘君 李吉菴君 戴文卿君

樊文軒君 胡澤春君 李叙青君 趙子

衡君 布震宇君 馮宇平君 李厚安君

實存項下

以上六項共除洋二百六十六元零四仙

一存前放天源號洋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一存放開智印刷公司股本洋二千二百元

一存本會會計處洋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八角

九仙二厘九毛

覃玉生君 余蓬仙君 楊鏡堂君 湯錫

之君 尙偉臣君 龐迪民君 周獻雲君

徐士初君 徐崑生君 鄧明五君

以上二十四員共收洋九元六角

壬五百員共收洋四十二元四角

一收補助卷金二目如左

財政廳補八月份補助費共二百五十元

三迤卷金七月份租息洋一百元

以上二目共收洋三百五十元

以上三項共收入洋三百九十七元四角六

仙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 勸學所 教育分會

定價表

郵費	定價	項 目		
		現款及兌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郵票(角者為限)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二分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二元七角
		一角二分		二元四分

1914

年

第3卷11期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的贈本雜誌
- 三 投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若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拾壹號目次

社論

歐戰與教育

嶸 廬

研究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續)

希 甫

努力教育之主張

嶸 廬

教育之根本方針

甘 茶

體操與生理解剖之關係

鄭崇賢

調查

紐約之實科女學校

甘 茶

柏林市民之暑期轉佳與小學兒童

嶸 廬

報告

嶸雄縣

第三期 李鴻東

法令

大總統申令

教育部飭

本省令二則

雜纂

蒙藏梭利女史新教育法(續)

顧樹森

魯孔專識錄

吳貫因

新智海

部事

國外部

義大利小學教育

歐洲各國之臨時休校

中央部

副總統之官講標準

教育部對於教育方針之商榷

促進實業之三策

教員改作實官之傳聞

全國教育草案

慎選留學生

各省之部

女生服飾之矯正

整頓小學教育

提議禁明禮樂

湘省教育行政策聞

本省之部

保護回籍學生

中學畢業生之前途

湖崗之取締

捐資興學之得獎

客民捐資興學

追回擅離職任之小學教員

爭收米捐之控案

捏名妄控之無效

建水縣學務之現象

附錄

省會農業學校修學旅行日記

張鴻翼





歐戰與教育

曠 曠

溯自奧塞鏖開殺機。颺起舉金碧輝煌如茶如錦之大好歐陸。悉捲入戰爭漩渦。數白
 萬天之驕子。日寢饋於腥風血雨中。與鎗丸礮彈相抵觸。積尸盈野。流血成渠。其餘威
 且震動於非澳波及於亞東莽莽全球。幾無一片乾淨土。古今東西史上。可驚可愕之
 壯觀慘劇。孰有過於此者哉。夫此橫絕古今之壯觀慘劇。其構成之機。或本於雪耻之
 宿志。或起於爭霸之野心。或由於同盟之指使。或迫於強隣之侵襲。固各有其苦衷。各
 有其目的。而共通之原因。則實由於國家主義之磅礴。互相衝突。以釀成
 等是國家主義之磅礴。必由於國民實力之增進。而國民實力之
 增進。必由於學校教育之發達。教育發達。則舉國之中。人人有強
 健之體魄。圓滿之智識。冒險進取之精神。茹苦耐勞之性質。而各

社論 歐戰與教育

一

種物質文明亦能日進於精巧以彌人力之缺陷是故由此大之戰爭外審世界之潮流內察本國之現狀則吾國今後教育所應注意者安在是不難思考而得也

一在陶冶愛國心 東西各文明國平時國內之暗潮非常劇烈及此次戰起恆舉國一致大有兄弟鬩牆外禦其侮之勢戰爭諸國中竟無一國逸於例外國中無論何種教派何種階級何種黨會舍同仇敵愾外無他雜念如俄之虛無黨德法之社會黨英之愛爾蘭奧之匈牙利戰事一起皆消除積嫌爲政府之後盾而以對外爲前題不惟國內人民爲然也即僑居國外之國民一聞戰事返國從戎者日充塞於車場個人之家室財產犧牲不顧不惟男子爲然也而女子亦能明大義或教護傷兵或慰勉戰士甚爲奮裝赴戰而殺敵致果者嗚呼彼歐人之愛國心何其勃發乃爾抑由平時之教育有以淬厲而涵養之也我國人民之國家觀念素形薄弱上焉者多高蹈遠引尋桃源而避秦亦或慨時事之多艱嘆挽救之無術而轉寄情於酒地花天以圖個人之暢適又其次者慢慢遂逐日奔走其生活無論不知己身與國家之關係也即知之

而亦不暇顧焉。甚有爲虎作倀，引狼入室，以圖遂其個人之陰私者。嗚呼！以如是之國，民欲造成強有力之國家，圖存於競爭激烈之世，是猶航斷港絕潢而迄至於海也。夫奚可得今後教育不可不將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使學生切實了解，或列入於教科，或述之於訓話，或利用特別機會而爲之講述，并將歐戰中各國人民愛國之具體的事實彙輯講述，常刺激其感情，以情動情，庶情實易開愛國之心，自油然而湧，規於靈海。他日教育普及人人，有國存與存國亡與亡之念，自能與列強相見於疆場矣。

一在涵養知耻心

無恥之國民必無雪仇之念，無恥之國民必無敵愾之心。歐

洲戰爭之起，起於奧塞之失和，實起於塞人復仇之一念。蓋奧併吞波黑二洲，而後塞人受切膚之痛，已深徹心髓，加以巴爾幹戰役，塞人已得亞得里亞海之沿岸地，奧人以師壓境，脅之使退，羝羊觸藩，寸進不得，塞之蓄怨積怒於奧，已非一日。故釀成非的南之被刺而戰爭之局，以開而俄之於奧，與塞相同。坡黑二州之合併於大斯拉夫主義之發展，亦加以打擊，是以俄皇親下刺語云：「朕與朕民忍辱含垢於茲七年矣，今寇既深，安所逃避？」君子讀俄皇之詔，知其處心積慮，蓋已匪伊朝夕矣。若法蘭西者，

亦嘗欲恨於普法之役。城下脅盟割地賠款。是以德人通牒於法。而法竟默辭不答。日修戰備。德法國交。遂以決裂。嗟乎。何我國人民之獨富於健忘。性而反乞媚於仇讐。甲午之役。臺灣割而南人之歸。匪如故。庚子之役。京師破而北人之嬉。戲如故。其他鴉片之役。中法之役。亦早已置諸度外。國之無耻。至於斯而極矣。抑吾於此次戰爭。覺歐人敵愾心之強。吾國對之。尤當報顏也。比利時非永久之中立國乎。非明知拒德之終必敗乎。然當德之通牒。假道也。比人毅然曰。倫敦條約在。被脅我背約有死。不承。一終以蕞爾之區。而與強大之德相抵抗。又以青島之孤立海外。與母國聲援斷絕。日本賴全國之力以臨之。而德人亦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概。德人之言曰。吾輩八千人。中無苟全性命者。不支時。則極少數之後死者。亦有應盡之義務。決不能以金碧輝煌之青島拱手讓。人無己。惟有以一片焦土相增耳。一而我以泱泱大國。乃畏敵如虎。甘受憑陵。日俄戰爭。以東三省供人之蹂躪。此次青島戰起。龍口登岸之兵。不敢過問。一聽敵騎之馳騁。縱橫殺淫。暴掠國之無耻。孰有過於斯乎。今後吾國不欲圖存。則也。若欲圖存。非喚起國民之知耻心。不可。宜將近數十年來之國耻。編入教科。始行學校。遇

國耻紀念日更由學校舉行訓話使深印於一般兒童之腦筋則吾國現時雖忍辱負重終有昭蘇之一日吾聞普敗於法以其耻日訓國人而師丹之役卒能戰勝日受三國之壓迫以其耻列入教科而日俄之役亦能戰勝列強有先我而行之者願司教育權者其早圖之

一在軍國民教育之實施

二十世紀者武裝不和平之世界也平時雖冠蓋往來稿紆投報實則常曠目相視互思所以扼其吭而剝刃於其腹其教育方針亦皆隨國家之政策而決定平時學校之教育即爲養成軍國民之中心學校畢業而後皆有軍國民之體魄技能智識道德試觀此次戰爭德以六千萬人口之國動令一下數百萬之健兒竟能召集於疆場士人投筆農夫斂耕商賈廢簿算工師棄機械皆能荷戈負囊編入行伍樂戰濠之生涯耐跋涉之辛苦其餘各國亦大都人人皆兵人人能戰人人以從軍爲快樂人人以戰死爲祈禱非由軍國民教育之普及曷克臻此我國之陸軍雖亦號稱五十餘師爲數非不衆也然毫無教育驅市以成軍語以軍人天職不知何物問以國家意義不知何解餉糈愆期立告譁潰騷擾開行同盜匪且好漢不

當兵好鐵不打釘之陳言尙深銘於社會人士之心坎嗚呼當此創鉅痛深風雨漂搖之秋使仍長此終古不力求軍國民教育之實施則徵兵之制萬難實行戰機逼來則雖有束手待斃乞隣於列強而已或以民國成立軍國民教育亦列爲宗旨之一殊不知宗旨自宗旨教育自教育並無一定之方案以策實際之效果是語可爲浩嘆者也

一 在物質科學之注重 今日世界之各種文明陸離光怪視聽有炫其爲物質科學璀璨之花艷其爲物質科學成熟之果艷此次歐洲之戰爭物質文明之戰爭也亦即物質科學之戰爭也於空間則飛機彈炸之襲擊於水底則潛艇魚雷之發射於海陸方面則無畏式之戰艦四十二種之巨礮端披尼特之毒彈皆由物質科學之進步而發明者也其他自動車無綫電鈔道電信等凡以供軍需之運輸傳戰地之消息者何一非本於物質科學哉迴顧我國於陸海空各方面無一焉能步人之後塵雖興學幾及二十年並未見有能應用學理創造一機械發明一新物者此實我國之耻也雖然吾國之無發明家非吾人之腦筋獨鈍於歌人也毋亦學校教育對於物質科學毫末注重歟全國之大無一完全之高等專門大學更無論也不能有精深宏博之

知識。安足以言發明。是故今後之教育。對於物質科學。特宜注重。理工科之高等專門。固宜推廣。而小學校之理科教授。亦不可如前此之敷衍了事。務使生徒了解。類化養成。其應用之能力。以爲他日發明之基礎。將來物質文明。逐漸發展。而軍事上之各種。要需。自能追蹤於列強也。

一在實業教育之振頓

中國日用生活之樞紐。爲外人所壟斷也。久矣。自上

流社會。以至下流社會。殆無不用舶來品者。然戰事未起以前。其外溢之利源。尙未至如今日之甚。戰事既開。各國之工商業。受打擊而停滯者甚多。且海上時感危險。運輸頗非易易。以故外貨之價格。隨之暴漲。甚有出極高之代價。而亦不能獲得者。國民日常生活。上實感非常之痛苦。其在諸交戰國中。雖在軍書旁。午戎馬倥傯之際。其於日常生活。亦能獨立自營。不仰給於外來。以德意志之地狹人稠。天然物產。有供不給求之勢。而又四面受敵。外源斷竭。亦能支持。以至於今日。我國以地大物博之邦。反呈恐怖。沈淪之現象。嗚呼。豈非由實業之墮落耶。實業之墮落。豈非由教育之未興耶。農墾天然之支配。工守高曾之矩矱。商賈則貪小利而乏遠謀。泥成規而鮮變通。以如是之

國民當此競爭劇烈之秋，其不全流而爲餓殍，亦幸矣。而一孔之士，不知實業教育之重要，而謀積極振興之反，以辦理未見效果，橫肆醜視，欲實行其打消之政策，是何異因噎廢食，懲羹吹齋也耶。

噓吁嘻時勢之風雲瞬息萬變，教育之方針如受磁石之相引，必隨之動盪推移，乃能應世變而競生存。此空前之大戰爭，既明示吾人以教訓矣，則吾人即宜頗受自覺，以勿負其陶成善夫教育總長訓告全國學校之訓詞曰：「世界戰爭肇端甚繁，考諸近世，則以國家主義之磅礴爲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貫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武力政策，其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蓄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爲等差。」夫欲充國家之實力，非實施軍國民之教育，振頓實業之教育，注重物質之科學，殆無由也。欲篤厚人民對於國家之情感，非養成國民之愛國心，知恥心，殆無由也。

抑依心理學之原則，受強大之刺激，始能喚起強大之注意，而強大之刺激，莫如戰爭。聞戰爭談者，莫不神采飛揚，興致勃發。吾國人素乏世界之常識，今正宜利用此機會。

雲南教育雜誌

將交戰。爭區域之都會險要。山脉河流。編列系統。隨時講述。使國人了然於各國之情狀。使知本國在世界上之位。置以喚起其自覺心。吾國民雖感覺遲鈍。亦必能有所奮勵也。

余猶有感者。歐戰諸國中。如德、如英、如法、如俄、如奧、如塞。皆各有其缺陷。或則天產匱乏。或則人口稀少。或則氣候嚴寒。或則種族紛糾。因之戰爭上。常感種種之痛苦。而我國幅員四萬里。生齒四百兆。五行百產之精。英取不盡。而用不竭。加以地居溫帶。氣候和煦。而種族雖有漢滿蒙回藏之別。風俗習慣亦久已同化。治爲一鑪。徒以教育幼稚。以致實業不興。財源日涸。軍事政治日形墮落。而當局者。痛國家之貧弱。不知培養根本。植元氣。猶持剜肉醫瘡之計。日以摧殘教育爲政策。是何異於掘苗助長也耶。大總統令有云。須知貧弱尙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願當局者其熟思之。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社 論
歐 戰 與 教 育





歷史教授法之研究

(續)

希甫

第四章 歷史與心理之關係

歷史所載過去之事實。也不可見之事實也。故其興味全出於想像力。想像力之強弱。視其人之程度。程度有二。由幼至長之程度。猶由野入文之程度也。人類文野之程度。與歷史思想之關係。可假其數理觀念以證之。如下

非洲勃休門族 識三數 無談柄不知己之由來

澳洲土人之一種 識三數以上(不能識七數)無年月間或有傳聞之談

印度威達族 識五數 知祭其祖先

反利尼西及檀香山土人 識十數 能結繩以紀年月 舞蹈以演故事 保守古人之遺物

美洲代古塔族（識十進法）至一千數能知年月有其族起原與百年前事之傳記
古代墨西哥人（識五進法數至無限）歷法及地圖圖書與崇拜英雄之歌詠大致
皆備

總是六者人類進化之階級與歷史之起原皆可知矣。蓋歷史思想之發達必由三階
第一過去之概念 削木刻石結繩以記年月崇拜祖先好聞相傳之神話皆此類也
第二社會結合之概念 古代英雄及家族同種與他族爭鬪之事爭相傳以爲榮此
種族概念之現象也

第三原因結果之概念 此哲學思想之萌芽也

人類自幼至長之程度與歷史思想之關係可證而知之。兒童無不好歷史者。惟以乾
燥無味之事實與高深之理由聒之則厭惡之心以生。田夫野老豆棚瓜架之談兒童
之聽之者無不色然驚喜。是可知語兒童以歷史常就其知識之所有者而引之其
意中所未嘗有者強之不能記也。其意中所有者偶然觸合不自覺其注意之深矣。
故兒童之知識若何教師最宜注意。美國教育家彭司等嘗以同一歷史談分試生徒

千二百五十人。以驗歷史思想發達之序。其成績如左。

故事講授 某國王之妃。艷麗無比。王深寵之。一日見某國子而悅之。遂逃入公子之國都。王大怒攻之。然其國遠在他方。其都城甚大。四周環以石造之城壁。堅固異常。王責諸將必拔之。諸將懼。緣城而入。遂焚其都。取王妃歸。(希臘古史)

講畢。會兒童質問其所疑。

(甲)八歲男兒問 王妃未燒死乎 王與公子鬪否 公子何故與王妃逃 王泣否

王妃被追及否 公子被攻否

(乙)九歲女兒問 王有鬚否 王妃逃時結婚幾年矣 結婚時王衣何衣 公子

之都何名 造城之石係何種石 公子何名

(丙)十歲女兒問 何其愚也 公子何為奪王妃 王妃愛王否 戰爭歷幾多時

候 王不知王妃之逃乎 逃在夜中乎 都城之被焚晝乎夜乎 此戰在何時

代 王與公子何名 王妃去後王居何處

(丁)十三歲男兒問 王居何處所 王何國何名 王妃何故被奪 公子何名 公

子在何處奪王妃 何其愚耶 此言實有者耶

(戊)十四歲女兒問 公子有奪王妃之權利耶 公子何故去耶 王爲誰公子王妃願同行耶 王所王者何國 公子何處奪王妃 公子何名王兵幾口而至公子國境 誰識此道路 何故焚全市王追問公子何故奪王妃否

就以上兒童之疑問觀之。可知長者與幼者知識上之差別其間男女性質之差細玩語意亦可得其大概焉。

彭司於兒童之推理力亦嘗以此法試之。嘗舉一事實講明之。次會兒童各以己意推想其人所以如是之故。(如曰哥倫布尋新地彼何故必欲尋新地乎)其成績如左

(甲)推理力之變換 十三歲之女兒多於十二歲之男兒

(乙)推理力之正確 十二歲之男兒過於十三歲之男兒

(丙)男兒十一二三歲推理力始漸發達

兒童之證明力彭司氏亦以同法試驗之。先舉兒童所知之故事而質問其信之與否。次更問其所以信之之故其成績如左。

(甲)八歲之男兒多因得傳說或目擊遺物而傳之。
(乙)九歲以上不復信賴傳聞而將來根據於傳記。
(丙)十三歲以上不復信賴證據而勉欲判斷以己之識力。
(丁)男女之證明絕無所異。

於此事中又悟得一理。實足資歷史教授之規範焉。如下。

一兒童於談助與實事之別頗為注意。

二歷史畫歷史歌兒童頗喜之。

三兒童對於歷史之遺物有非常之興味。

兒童於歷史上之記憶力。美國司登福特大學之附屬小學嘗試驗之。其法選熟知之兒童五人。三男二女。九歲者三十歲十二歲者各一。於一週前講歷史一節。分二次教授。每次半時。一週後復演不限時間。所講授之事。凡九事百三十二項。(如孔子適衛。冉有僕孔子。冉有衛僕各為一項。凡四項也。)記憶最多者四十九項。最少者十九項。平均三十三項。就此研究得關於兒童記憶力者五事。

甲。授課一時間所授事項不得過五十項。

乙。當依觀念彙類（因如天而憶星，因孔子而憶山東之類）之理，求各事項之心，以爲聯絡。

丙。重要事項可特提出而聯絡之，其無甚關係者可從省略。

丁。可推論事項之原因，結果以助記憶。

戊。講說之法須參以演劇之性質，以投兒童所好。

歷史年代之思想亦嘗實驗之，大抵七歲以內之兒童全無此思想，十二歲以內者亦尙薄弱，而男兒則較勝於女兒。

因種種之試驗而知歷史一科關於兒童心理者其要有八。

第一 以兒童之天然好奇心爲本，以引起兒童窮詰。

第二 兒童弱於年代之概念，宜有以助之。

第三 原因結果之推論必自十二三歲始。

第四 社會結合思想不可以語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前此之記傳史宜借他科學或

童話以爲徑。如因地理科之黃河以授黃帝之傳記。

第五 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其篤信漸離乎。依賴宜別備證明之材料。

第六 教十歲以內兒童之歷史。宜含小說戲曲詩歌之興味。十二歲以外之兒童。宜含考證評論之性質。而年表系圖。則宜貫徹始終。

第七 兒童於好奇心與興味。並無男女之別。

第八 七八歲之兒童。宜於國文中授以歷史之基礎觀念。十二三歲兒童之歷史。當以軍人冒險家之傳記故事爲要。而以年代系圖輔之。十四五歲以上者。宜注意於政治家思想家文學家等而從事於解說與評論。

第五章 教授歷史之沿革

中國古代之教育尙已。科舉而後教者學者。其目的皆專注乎是。無教育旨趣之可言。故雖學史者。非爲策科計。即爲論題計也。今欲講歷史教授之沿革。不得不證諸歐洲。歐洲中世之教育。亦未嘗有歷史也。近似乎史者。宗教上之紀錄而已。迨至宗教改革之際。新教中人始有以歷史加入學科者。然其意謂使國民知過去之事實已耳。非真

知歷史之價值者也。

德國約在一五七〇年。頃大學校內始設歷史專科。十七世紀末葉。寧臺之豫備中學。弗蘭克之高等學校。始以歷史爲獨立教科之一。迨十八世紀終。則中學校以上之學校。一律開課。歷史小學校中亦開課。歷史者。然皆乘教授他科之便而附及之。八九世紀。世人已知小學校之歷史爲切要不容已之舉。及一八五四年。普國更頒法令。以歷史爲實科之一部。列諸小學校教則中。越十八年。更改爲獨立之教科。法之始課歷史。與德同時。一八三三年。高等小學校初以歷史爲獨立科。一八六〇年。并推及初等小學校。

歷史之定爲獨立教科。必修教科。既若是其晚。故十八世紀以前。教授歷史之法。亦罕有研究之者。其謂普通教育必不可少歷史者。實首推路德墨蘭希頓諸氏。而大聲疾呼以警醒時人者。則廓美紐斯其人也。廓氏向不滿意於形式的陶冶之教育。（此派以研究希臘拉丁古語爲重）以爲教生徒者。不但授以言語。又使知言語所含之內容。否則其言語全無意義。此實科教授之所以切要也。氏之意見如此。故特列歷史爲

實科之一部而注重之。曰令兒童研究歷史。則足以娛樂其感官。振起其想像。高尚其趣味。豐富其言語。銳敏其判斷。磨練其才智。是以初等學校之各級。俱宜以歷史爲良侶。然各學級各有其目的。故教授歷史者。應從各學級之目的。併行而進。如第三學級。宜授以短篇軼事。擇其與道德大旨相切近。與日常人事相關涉者。以養其好善惡惡之心。哲學的學級或倫理的學級。則授以自然物之歷史。或工藝之歷史。至政治的學級。則授以風俗史是也。由是以觀。似廓氏之意。不在以聯續完結之國民歷史。而在啓導生徒。俾知散在各方面之歷史事實。但其於選材於取次。則不得不謂之適合兒童心理矣。然當時攷古之風甚盛。廓氏雖日出其說。而靡不淡然置之。至弗蘭克一派教育家出。廓氏之說始獲見諸實施。

弗蘭克以爲實科者。不但界生徒以知識也。苟欲陶冶人格。俾有深遠之思慮。營共同之生活。非實科不可。是以彼所設立之高等學校。注重於此。而列歷史爲實科之一部。但其教授法。仍沿注入主義。不能屏除舊說。徒列無關重要之年表。與名稱強令生徒復習之記憶之。無足觀也。蓋當時教育家雖知教授歷史之重要。而歷史於陶冶品性。

上。有。何。價。值。與。於。其。實。際。上。有。何。效。用。彼。尙。未。能。體。會。入。微。也。泊。博。愛。派。諸。家。出。反。對。前。說。華。瑟。多。以。爲。教。授。歷。史。而。徒。以。博。開。強。識。責。諸。生。徒。則。無。益。而。有。害。所。貴。者。在。能。於。實。際。的。方。面。與。道。德。的。方。面。獲。收。修。養。之。效。果。耳。博。愛。派。諸。家。之。於。歷。史。教。授。法。亦。大。定。改。良。如。謂。學。普。通。歷。史。以。前。必。界。以。基。礎。之。概。念。養。其。理。會。之。能。力。是。亦。該。派。所。首。倡。者。薩。爾。晏。氏。更。謂。教。授。歷。史。之。初。必。先。授。鄉。土。史。談。俾。其。撫。前。代。之。遺。跡。以。得。直。觀。之。知。識。

博。愛。派。諸。家。既。從。教。授。歷。史。上。注。意。其。裨。益。實。際。之。價。值。與。涵。養。德。性。之。效。能。故。謂。學。歷。史。者。不。但。知。表。面。之。事。實。又。當。取。其。內。部。之。關。係。人。物。之。情。意。以。批。評。之。法。而。研。究。之。是。以。其。選。用。教。材。也。不。似。前。之。偏。於。政。事。的。史。料。而。兼。顧。開。化。的。史。料。亦。不。似。前。之。專。用。記。載。的。歷。史。而。參。用。說。明。的。歷。史。又。謂。關。乎。內。國。歷。史。之。要。素。與。關。乎。人。類。發。達。之。證。明。固。當。爲。教。材。中。重。要。者。而。世。界。之。道。德。的。秩。序。亦。不。可。不。使。知。之。

以上乃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末歷史教授法之沿革大略也。九世紀初葉博愛派諸家之說惟行於都市小學校。而村落小學尙無視歷史爲要圖者。於時有訥特路普

氏著（都市小學校編制概論）一書使教授歷史者大受影響。其書謂都市小學校之分爲五學級者。其第三學級宜於本國地理歐洲地理之課程內附教歷史。至第四學級宜課一般國民歷史之大要。若遇重要事項則更精密授之。同時有格弟凱氏亦於（來普其希小學校案綱要）中論及此義曰。歷史之一部須與地理結合而一部則爲特別之教科。曰宜以本國史居主要之位置。曰古代史務從簡略。惟擇某國民某事實某人物有須特別注意者。史致察之可耳。至近世令中則擇切要之事實。有足以判斷歐洲諸國現勢者授之。但教授之時務取其學有地理之知識。時時反覆練習。更以餘時令說明報紙之記事。曰教授歷史者能陶冶道德的感情。能強固宗教心。能喚起世界主義。又曰以古史授上級生者可酌量取於材神話中。蓋一則使之理會書籍一則使之鑑別美術品也。由是以觀。納脫路普與格第凱兩氏皆著眼於歷史之實際的教育價值。而以選材精審爲要務者。其言宜偏重近世史與地理歷史之宜聯合教授。可謂卓識名言。而於歷史之教授上大有與力者矣。當是時有普王弗禮特力之大抵列國競爭方烈。故所謂國民的意識。因以勃興。言國事者知陶冶有力國民之爲

要。而注重歷史。然則歷史教授法之漸見進步。洵有以哉。

其時又有歷史善本二。諸學校爭相採用。故教授歷史之法。實有隱促其改良者。二書維何。一爲伯勒酒氏所著（歷史初步教授）一爲戈泣威禿氏所著（德意志歷史）自二書出。大使一般國民。引起歷史的趣味。而教授本科者。亦因之日見普及。且自是始有用傳記體敘述史事。以隱資道德的教育之用者。二氏之功。洵未可沒也。然伯氏之書。其前九章專敘上古人類。惟於中世史篇之末。增發明與發見二章。餘皆敘王室與用兵事。而於一般社會之開化全體國民之進步。未甚留意及之。戈氏之書。亦與戰史體裁無異。惟於中世史一篇。稍涉及德意志國民開化之狀況。是尙不無闕憾。爾戈氏以教授歷史之目的。不限於智識的實際的方面。又宜兼顧道德方面。然此言實與諸海爾巴脫氏於十九世紀初葉。既謂教授歷史之始。宜利用舊約全書中之古代史事。界兒童以歷史的觀念。且涵養信仰宗教與對待社會之感情。云。迨一八一八年。著一書。教授歷史之次序。後爲惠斯脫法里亞之學事評議員。更就教授地理歷史之法。發表意見。分歷史之課程爲三階級。謂各階級俱宜統歷史之全部範圍而研究之。

其最下之一級。先取人類之自然的狀態。擇簡短者口授之。但須與舊約全書關聯爲用。次則以傳記體授世界史。俾學者知歷史的發展之全體。不重概括而寧重事實。至第二階級。則先就歷史全體。令通覽一過。擇重要事件。有足爲各時代之特色者。使確解之。且強記之。次則以希臘史羅馬史本國史爲限。取其全部材料。以人類學的處置之。其研究本國史時。則以萬國史之重要事件。纂入其中。若夫最上一級。則宜使學者知人生之普通性質及目的。又知社會爲發達不已之有機體。一面授之以因果的關係。又一面授以開化的要素。夫如是而後。歷史之教法。乃爲得宜云。然戈氏置重古代史。與沃爾弗尼摩爾諸人之說略同。

要之十九世紀前半期。得戈氏諸人提倡。而教授歷史之爲要。與其教授上有高尚之目的。已爲世人所解悟。然其說尙未普及也。至十九世紀中葉。乃有本戈氏之見。自種種方面以研究歷史教授法者。爲說甚多。臚舉於下。

羅貝爾於所著（教授法概論）中謂教授歷史者。不當畀以散漫零乳之知識。而當授以有系統有聯絡之材料。氏分歷史之課程爲二階級。其先以表面的事實爲主。其

後以內部的關係爲聯結比較之法。乃教授歷史者所必要也。又謂開化的史料。必須留意攷察。其書洵有足多者。

斐泰以一八四九年公其意見於世。彼謂向之教授歷史者有三失焉。(一)不能使學者就事實。而得直觀。(二)不能於一切歷史的要素之間。有系統。有秩序。以相爲影響。(三)其材料不確實。不整飭。欲生徒引動其想像。誘起其興味。必其所讀之書。爲當時目擊之人所著。作者若以後人編纂之書。補其不足。則不如不教之爲得也。

至康培氏則反對羅貝爾氏之說。以爲歷史之本來目的。不徒使之知其狀態。又在使之明其事實。故其排比材料。不以國民團體與形式制度爲主。而以人事爲中心。申言之。即純用傳記之教授法。是也。氏輕視世界史與開化史。謂古代與耶穌教與本國。即現時文化之根原。知是等於依現代歷史之目的矣。又謂使生徒關涉政治者。頗有流弊。故本此意見。以倫教授近世史之非宜。康培曰。欲予以多方面之歷史的知識。期其能對現代之政治。而懷同情者。此非教授歷史之目的也。所貴者在以古代事實。鼓吹生徒之精神耳。所謂歷史的陶冶之效果。惟研究古史者。乃可得而望之。其說蓋

於斐泰爲近。

蘭楷及其同派諸人。則恰與康培等相反。謂研究中世史近世史者。其裨益於教育較研究古代史者所得爲多。故嘗本此意見立爲教案。以要求當世之實行焉。然蘭氏雖知重視近世史。仍不免輕視開化史。氏又以爲歷史之本性。不過以敘事的戲曲的表現前代之事變與箇人之行動而已。故氏之著書。皆本斯旨以立言。

一八六〇年頃。有畢迭爾曼者。抗當代之風潮而獨主教授開化史之說。及一八八五年。公其意見於世。其言曰。徒敷衍歷史上事實以爲教者。不但不能誘起其自動力。裨知所以運用之途。實足以抑壓之滅絕之。主用傳記體之教授法。不過能使生徒知散亂不完全之歷史狀態耳。夫歷史之表面的事實。惟研究其內部的關係者。乃得十分體會之。是故側重箇人之歷史。與側重國民全體之歷史。俱謬見也。由氏之說。則宜自古代遞及近代。循次爲釋。俾明乎歷史的發展之次第。從此法。不但使歷史全體聯絡分明。又學之者。不僅以受動的而收納之。必足以啓導其自動力。俾自知所以考察之方也。已。

方是時有以海爾巴脫之思想導入中等教育而謀改良教授之法者。沃野弗理楷其最著者也。沃氏於歷史一科尤爲注意。氏謂教授各科者皆以陶冶生徒之心情爲目的。故歷史科所選材料必爲生徒所易領悟所易感動者。故教授歷史之目的首在養成歷史的興味。又必授以歷史的生活之要素。與是等要素發現之形式。如此要素而離爲思想之基礎。則無數觀念皆可由是而聯絡。由是而推求其選材也。必重其足爲模範者。俾生徒由此以推見世界狀態。氏嘗以此思想施於自管理之師範學校。或載於自判行之雜誌焉。

觀一八八二年之普魯士法令。謂教授之目的。在使生徒對古代偉人之言行與國民之舉動引起尊敬之心。兼予以能讀歷史之能力。是則教授歷史有陶冶公民價值之說。當時尙未有留意者。然一八九二年改正法令以來。則不重世界開化史。而獨重本國史。無他。欲以飽涵養愛國精神也。或曰。普政府意在防遏社會主義之風潮。而利用學校云。

要之。向之教授歷史者。不過欲使生徒玩味古人之言行。與國民之行動。而予以道德。

的模範。今之教授歷史者，則更欲使生徒體會國家之成立與社會之關係，而界以公民的陶冶。斯主義至現代而益顯，其所以如此者，一則生今之世，社會關係益繁，欲完全其簡人之資格與公民之資格，自非易易，故迫於實際生活之必要，以至於此。又以社會的教育學，其勢日張，而隱受新思潮之影響故也。一八五九年美國國民教育協會選定專員十五人，編纂報告書，其中論歷史處，尤有足表此義者，曰：所謂我者一指簡人言，一對社會言，歷史科所關係者，即指對社會而言之我也。教歷史者，不可不以教公民之義務為其目的。

第六章 最近歐美教授歷史之狀況

德意志各邦學制不同，普魯士之國民學校，自第三學年始併地理歷史理科為一，同時教之，名曰實科。第三四學年，每星期課實科六小時，以後則每星期課八小時。又薩克森之國民學校，則自第一學年即課歷史，係用直觀教授。至第三四學年，則附諸鄉土科內，每星期課兩小時，以後乃併諸地理理科內，令以實科之名，每星期授三小時。薩克森之教則有曰：教授歷史之目的，在以模範的時代及生活之狀態，俾知德意志

國民之特質。云。德國學校之選用海爾巴脫主義者。今皆尊重歷史。即理科亦附諸歷史之下而連類及之。

法國初等小學校內。即設歷史科。且與地理科國民科相聯絡。又最重本國史。每星期內地理科國民科共課五小時。

英國之公立小學校。因學校之種類不一。而教法略有異同。然大率自初年級即課歷史。第一二學年。授以關係本國之簡短史談。第三學年。授十五世紀以前之史話。凡十二則。兼授短篇傳記。第四學年。授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之史話。凡二十則。第五學年。授十八世紀以後之史話。凡三十則。此間仍兼授名人傳紀。第六學年。更取全部歷史。自頭溫習。而以十七世紀初葉之史事。最爲置重。就中如國會之起原與英國之立國。尤詳說無遺。同時授以六大名人傳。第七學年。則授十七世紀以後之英國史。而置重於國會之進步與拓得殖民等事。授六大名人傳如前。

美國與德國略同。各學區自定教則。或不能一律。然大率自小學校之第三四學年。即課歷史。以聖特波爾之小學校言之。則第四學年。課關係本國之遠洋探險家（哥倫

市麥哲倫等一史談。第五學年課北美最初殖民之狀況。與殖民地之生活。及澳大利亞聖海立納荷蘭東印度商會夏威夷與其他諸島之殖民史談。第六學年授以人民遷徙之大勢。與關係中國日本希臘波斯之史談。南非中非之殖民事蹟。又關涉希臘羅馬北歐居民十字軍西班牙之亞美達艦隊等之史談。第七學年則授以合衆國史之全體及其補習事項。第八學年則授以英國史。以聖路易之小學校言之。則第三學年列歷史爲地理之一部而附課之。是年課聖路易省之沿革。及哥倫布傳林肯傳。第四學年課華盛頓弗蘭克林傳。及關係費爾特費聯合會與檉告獨立頒定憲法之談。第五學年課格里邊傳赫利森傳。及關係本省殖民之史談。第六學年課巴篤利克亨利與格蘭德等傳。第七八年一面聯絡地理科。課以名人傳記。一面使用教科書。課以合衆國史。其教授時刻。第六學年以前。每星期課四小時。併地理科在內。第七八學年。每星期課四小時。要之美國小學校。係以鄉土史談。名人傳記。養成基礎之觀念。然後及於本國史。與美國最有關係之英國史。其所以略異於他國者。美爲新造之邦。故神秘的想像古代神話與英雄軼事等。無不採用。不得已而取材於希臘羅馬埃及諸邦。

也。

研
究

歷
史
教
授
法
之
研
究

(完) 二十

努力教育之主張

一 努力之價值

蝶 盧

努力者所以輔助精神作用實現本心之理想者也。人之精神作用往往爲偏向所抑壓而微弱且易爲情慾所蔽越軌而流於歧路當此危機一髮之際持之以努力之精神殆如泛舟於狂濤中覆沒在即諳練之舟子壹志凝神排萬難而衝風破浪以冀達於彼岸故努力所以實現本心之理想爲真正之主我的作用也。

佐摩司氏曰物理的作用向抵抗小之方向而移動努力之作用則與之全相反對向抵抗最大之方向而進行此最大之抵抗由努力之增進漸漸減少而終歸於消滅即理想之勢力常比偏向情慾小加以努力則偏向情慾即爲理想所戰勝是以測定人類之價值當以努力之大小爲真正之標準努力大者爲偉人爲傑士努力小者爲懦夫爲小人故拿破崙謂不可能之言辭當昇絕於辭書誠以理想之實現視乎努力之如何理想之人世觀世界觀皆可由努力以求之也。

教育之根本任務即在養成被教育者之努力使其精神生活日向上而發展且有創

造之能力也。

二 努力能增大教育之可能

努力之心意作用者即在興味未起或將起時精神狀態達於執意之最高潮謂之也。更從廣義的解釋即防止注意轉於他方面時之作用是也。與興味正相反對有興味之活動不得爲努力。不努力之活動是即爲興味。故興味不過爲被教育者學習之膏油而已。

然努力之結果亦生興味。興味生則愈加努力。故由努力之大小教育之可能率比較的。可以增減而精神生活亦可從努力使之發達也。

三 努力教育主張之理由

在昔世界日進於文明。社會組織國家組織之秩序愈整然不亂。吾人當此非持之以循序漸進。堅定確實。必不能成功。而立業不似昔時之國家常生驚天動地之變化。可以成僥倖的破天荒之事業。則努力尙焉。

又生存競爭日進激烈。貧富智愚之懸隔亦日加顯著。勿論何種事業不能奮勵努力。

則巨富崇寧可化歸於烏。有高位顯職可墮落於人後。我國近來薄志弱行之徒。充塞社會。有爲之青年。亦呈煩悶厭世之狀態。比之昔人。其知識遜較爲增進。而實行則反多退化。人心萎靡。斯事業遷就。經濟界遂日陷於悲境。而國家亦呈不競之現象。故努力教育。以吾國現狀言之。不論國家方面。個人方面。皆爲切病之針砭。蓋足以促進人心之向上。而豐富精神生活之內容也。

四 從來教育之缺陷

(甲) 海爾巴脫主義之缺陷 自海爾巴脫主義風靡一世以來。情操教育盛倡於教育士夫之口。以爲喚起興味。足以達教育之目的。即以情之發達爲陶冶意志之方法。今日心理學之研究。較前精進。確定意志活動爲心意之根本。活動而努力。最強之時。卽意志活動最強之時。故努力教育。足以鍛鍊兒童之意志。誠以努力爲兒童之自發的活動。不惟筋肉可資以運動。感覺可資以練習。而堅忍性。向上心。及眞理解眞吟味。亦可因是而養成。觀昔日海爾巴脫派之教育。徒以刺激感情。興奮神經爲主者。豈不大相逕堂耶。

(乙) 偏重學級教授所生之缺陷 近時尊重個性之說洋洋盈耳。以學級爲單位之教育莫不同聲非難。謂宜代之以個別的教育。蓋同一學年各個生徒之學力性質非常差異。教育者必有敏捷之手腕豐富之知識及確實之經驗。更稽查生徒之境遇。天賦適應其能力。施以個別的處理。而後能舉其實績也。

(丙) 不顧慮經濟的基礎之缺陷 生存競爭此生物學上之原則。今日社會之物質文明日進。日常生活困難之聲遍於宇內。故如何而能養成次代之國民。如何而能養成立身保家之完人。實爲教育上當務之急。不適合此目的之教育。即有背經濟之目的。無何等之價值也。

近時唱導作業主義之教育。勤勞主義之教育。其實質方面之目的。即在養成兒童生存競爭之實力。而形式方面亦在涵養兒童自動之能力。以爲意志活動之基礎。使爲適於競爭之人物。夫成心身相關之理言之筋肉之發達。關係於精神之活動。故無論宗教道德若與生活問題無密接之關係於人生。殆無價值之可言。而況於教育耶。自來之教育事業不切於生活之問題。直無可徵之實績。欲補救其缺陷。非於身體精

神兩方面養成其努力之習慣不可蓋肉體生活爲精神生活之模式肉體生活而出之以努力習慣既久則精神生活亦隨之而勇猛精進矣

(丁)不自覺教育之缺陷

自覺云者有主觀客觀二方面先就主觀方面反省一己之前程又就客觀方面查其外界之境遇位置以自覺而立於社會如此主觀客觀兩方面知自己之位置即得其力量以盡所負之責任但欲求被教育者之自覺教育者之自身先宜自覺教育者之人格尊重而後可以感化被教育者自來之教育者惟知張自己之權感誇自己之力量分內責任則忘荒未盡教育之無實績病卽在此夫教育者之自覺爲社會之先覺若教育者先自覺表示奮勵努力之模範則被教育者人間生活之自覺於不識不知間自得促進之也

五 結論

努力教育卽基礎於身心相關論而以理想之實現爲主非從來之受動的教育而爲自動的教育卽以輔導誘掖兒童之活動使不逸於常軌以完成其人格也但教育之手段不可蔑視兒童之人格必喚起兒童之自覺心使感自學自習之必要並授以修

研究 努力教育之主張

生。徒。之。最。高。熱。誠。使。日。夜。拳。拳。服。膺。教。育。之。訓。令。始。有。效。果。之。可。言。也。

教育之根本方針

甘茶

知行一致之學說自蘇格拉底以來即盛倡之。謂人類所最尊貴者莫如知識。有能磨練之使知人之所以爲人之道。而具有明瞭之觀念。則德行自然隨之。海爾巴脫之教育學說大都亦與此同趣。雖然自吾人實際之心的活動觀察之。所以指導此知者。別有根本的活動在。即所謂意志是也。

依今日意的心理學所考証。吾人心意作用其活動之創造者實爲意志。溫安曰。凡心的活動雖具有知情意三方面。然意志實有超絕他方面之勢力。譬之汽機。知情者。蒸汽也。意志者發動機也。又節制機也。無發動機與節制機。則蒸汽歸於無用。或運動失其常度。無意志則知識歸於死滯。或爲感情所驅遣。故意志實有發動制止之二作用。以運用知識。抑遏感情爲根本的之心的活動。亦即爲實行上之要件也。

人間世之最可寶貴者莫如實現。故躬行實踐爲德育之根本條件。娓娓空談。直無價值之可言。吾人於教育之根本方針不可不以此爲依據。而確定之。今東西之文明日益發達。人物實知識漸有臻進之勢。然知的人物與意的人物。果誰占得最後之勝利。實

所當研究之問題。依最近教育家之所倡。道知的人物。但能爲學理之探討。終不如意。的人物。能爲事實之表現。可以堪劇烈之競爭。可以勝繁難之任務。故教育之根本方針。當集注於意志之陶冶。行知的教授。時亦不可忘意志之陶冶。蓋知與意志息息相關。知覺起而生觀念。觀念生遂起思考。然必經意志之決定。始能見之於動作。知而不行。如蟬之退。如蛇之殼。無何等價值之可言。而鍛鍊實行能力之教育。即爲意志之教育也。

各教科皆有實質形式之二目的。自來之教授。多偏於實質而忽於形式。如修身科。但知授與道德的觀念。不能導之以實踐。故道德的知識豐富而無道德行爲者。比比皆是。切時病而痛下針。徒令後之學。教育不可不以意志之陶冶爲主務。期喚起生徒之努力。心以導之於實行也。

抑教育之方針。又當適應其國民性。而確定我國國民性之缺點。在於自甘小成。乏遠大之思想。鼓噪一時。無持續之精神。當此競爭激烈之世界。與列強相角逐。未有不歸於劣敗者。欲補救此缺點。則不可不陶冶生徒之意志。使其強大而堅定也。

德國今日之富強即由其教育方針之產出當一千八百零六年拿破侖之大軍長驅入柏林俘繫士民蹂躪嗜嗜普國國民受此深恥大辱憤怒達於骨髓其時有菲希脫者向國民爲痛切之演說其言曰「諸君觀此荒廢之國狀當發生如何之感情普國欲滿至極之恥辱而再圖振興必有待於國民之努力」此演說訴於國民之自覺卒使國民奮勵成爲意志堅實之國民不顧他人之批判自己之利益而惟以實存心中之理想爲主數年之後遂能戰勝師丹雪前此之恥辱邇來意的教育之學風日漸風靡其效果亦歷歷可徵遂能產出今日之德意志

次就英人之氣質觀之沉實而重信義且富有冒險進取之精神人格之高尙實爲吾人所敬仰然其致此之原因不外二端一由盎格魯撒遜民族之祖先以北海之濱爲故鄉土地薄瘠荒蕪滿目生活之資料殊不易得不能不各自努力以圖戰勝於自然自移住於英倫三島以來益加努力以圖改變自然之狀態一由英國之教育非常注力於訓育訓育之中心以養成廉恥正直協同勇氣進取之氣象爲本義有此兩種原因遂造成今日英人之氣風非偶然也

英。德。之。教。育。學。風。達。於。今。日。之。隆。盛。其。原。因。皆。由。以。意。志。之。鍛。鍊。爲。教。育。之。方。針。吾。人。鑒。於。世。界。潮。流。之。趨。向。與。國。民。性。之。缺。點。覺。今。後。之。教。育。方。針。實。不。能。不。取。法。於。文。明。先。進。國。以。鍛。鍊。意。志。爲。中。心。司。教。育。者。其。計。劃。設。備。可。不。於。此。致。意。耶。



紐約之實科女學校

甘茶

紐約之威士頓高等女學校。波士頓之高等工藝學校。在世界上可稱為最有特色之模範實科女學校。所收容之生徒。達於六千人之多。能活用其學科。使感受興味於實際生活上。覺有直接之關係。且努力鼓吹愛美心。與民主思想。而其實行亦不讓於他之學校。

實地職業之練習 此學校之目的。以養成實地的良妻賢母爲主。其職業與生徒日常生活有密接之關係。校中設模範家庭。其家事委生徒經營之。使諳練自立之生活。其設備有事務員及銀行業、婦人用品製造、家事料理、動物館、溫室事務、裁縫、製木、洗濯等種種之職業。

最初一年之職業選擇

此女學校之特色。在最初一年間。修種種之學科。依

生徒各自之嗜好。選擇學習之科目。有與教師相談之後。修事務員之業者。有習裁縫與製本業者。有志願爲教師又美術家者。大概生徒中六分之五。皆選擇學校供給之職業。其他六分之一。則修一般普通科。夫既於實地的職業之方面。教育生徒。校中之事務。亦由生徒中選出爲之。自治的民主的精神。自然得以養成。

娛樂遊戲 此學校之真相。固由教師與生徒於實地上。勤勉經營而成。然勤勉之外。未嘗廢娛樂運動也。體操遊戲。野外遊戲等。皆盛行之。且學校內設有劇場。生徒所作之劇本音樂。時時使之自演。此女學校之創作者。爲巴脫利克馬茲格文氏。其設備之費用。迄於今日。已達三百萬圓。現校長爲麥克亞多里氏。

柏林市民之夏期轉任與小學兒童

蝶 廬

德國柏林市之教育爲歐美之中心多數之新事業新計畫由其獨創而實現此固夙爲識者所公認也即如強迫教育師範實科教育皆由柏林市實行後始傳於歐美各國令更於教育上闢一新創之事業而大收其實效其事業維何即於夏期間使兒童與其父兄非移住於郊外也今紹介其原因與現狀於下

一 轉任之原因

兒童之知識多由圍繞彼等之自然物而收得都會兒童接觸自然物之機會甚少其甚不知識甚爲缺乏故教師教授之際須費非常之苦心與勞力一七八〇年柏林市之各小學校對於新入生而爲觀念試驗所得之結果如次

調查兒之總數

一〇〇〇〇人

知湖水者二〇七八人

知耕作者二六三六人

知日出者三〇五二人

知森林者三六四六人

知露者 二二六四人

知兔者 二四六六人

知蛙者 五〇八五人

知蝶者 六〇二八人

知虹者 七七七〇人

兒童對於自然物之薄弱如此。概念教師教授時欲依據之以進行實爲困難。不能不導之於郊外。使多與自然界接觸。然教師之力不過導之入動物園、植物園及郊外遠足而已。此等一時的方法尚不得云滿足多數教育家皆以爲不可不使兒童久出郊外。或徘徊於草地。或憩息於森林。或溯迴於河濱。川岸吸新鮮之空氣。味田園之生活。以擴充其自然現象之知識。此等議論一時倡導甚盛。於是柏林全市街之十數萬兒童於夏期數月間遂多數而轉任於郊外矣。

是等大事業之成功。其原動力乃由教師於兒童教育上感受其必要而唱導之。全部三十六名之校醫亦與教師協力一致於新聞雜誌上盛行鼓吹。謂從兒童健康狀態上及生產率之減退死亡率之增加各方面言。轉佳之舉實爲必要。當局者與多數之市民既傾耳於教師校醫之言。更就柏林少年之犯罪確實統計有逐日加增之傾向。於是全市市民皆歸咎於自然。此共同的集團的計畫遂得實現而告厥成功。

二 實現法之實際

兒童之父兄。當夏期間。於鐵道近旁。或其他之場所。爲兒童租地。建一小屋。兒童於父兄教師監督之下。各於屋之附近。選適宜之地。栽培植物。野菜。並置備鞦韆及運動器具。於新鮮空氣中。自由運動。小屋之各方面。或爲鐵道。或爲空地。或爲森林。一屆夏期。則小商人。薄給官吏等。退其在市中之所租之屋。與親戚知己。轉住於小屋中。爲父兄者。或畫間在屋。而夜歸於市。或僅於休日及日曜日。而一至觀察。是故兒童得常間。熟練家實際。家種種之經驗。談於園藝。花卉。上所得之知識。甚多。富於審美思想者。則蒔花草於四圍。長於經濟能力者。則種菜蔬於曠地。由是得使彼等。深知玩賞食用之各種農作物。須費幾許之勞力。而始能獲得。則愛好自然之心。情得以養成。奪取他人作物之惡習。得以自改。德國皇后陛下。嘗訪問於移住地。見住民健康愉快之生活。嘗以帝室園內之花木。分於彼等。此轉住之亭園。所以多欣欣而向榮也。

相接近之小屋。常以數千百爲一移住區域。一區域內。選出名譽職之管理者。使司土地租借及徵集租金之任務。此外。從移住民中。選舉名數之委員。爲管理者。以保持區

域內之平和。若有常爭者。則逐出區域。是等委員。常以大商人及退職官吏爲之。有一柏林小學教師。發表移住之效益於新聞紙。其言曰。一小學生徒之移住郊外。依己力得爲有益之作業。其結果實至愉快者也。於學校作業上有甚大之影響。能養成其盡責任重勞動之美德。減少折取植物之氣風。而自重自立自賴之精神。及助他尊敬他之念。亦得同時而涵養之一。

抑貧民不能而建小屋者。則由慈善家爲彼等建之。彼由孤甫魯哈特之移住地。其小屋之大多數。皆爲愛國紅十字會所建築。在森林中之移住地與平地不同。以馬口鐵代背板。立數本之柱。以作垣。屛數名監視人。作夜間之警備。使巡視屋之周圍。小屋之上。插有旗竿。夜間吊提燈於上。以照廓下。自遠觀之。亦甚有興致也。

五月間之郊外生活。關於動值氣象。地理。地文等之知識。甚能增進。其健康狀態。亦伴於知識方面而進步。道德上之動機。行爲亦得漸進。於高尚移住地之集合場所。多在南北兩帶。小屋鱗次櫛比。多數兒童喜笑遊戲於其間。故每當夏期市內。殆無幼兒之足跡。惟行於郊外。始得見之。柏林市之住民。約二百萬。有數十萬之兒童。移住於郊外。

是以登高遠矚小屋彌望皆是迄於今日德國之他都市亦有漸漸實行者正不僮限於柏林也。

調查

柏林市民之暑期轉任與小學兒童



調查

柏林市民之夏期轉任與小學兒童

八

體操與生理解剖之關係

帝國大學教授 櫻井俊次郎著

鄭崇賢譯

一 教育者之猛省

今日受學校教育之青年，觀察其身體之變態，覺入學

而後其年級愈進，其體格愈呈不良之狀態，就中以背髓之表現，有持著。德國某小學校，曾就八歲之兒童，檢查其脊髓不健全者，僅占百分之八，年級漸進，其百分數亦因之而加增。

九歲.....百分之十一

十歲.....百分之十六

十一歲.....百分之二十八

十三歲.....百分之三十五

從此結果推之，則學校教育實與兒童以不良之影響，欲矯正而補救之，非注意於體操不可。蓋體操教授之要旨，首在整理生徒姿勢。小學時代之兒童，各部機能之發展甚速，肌肉骨骼等頗形軟弱，易伸展亦易屈，若各部之發達不能均齊，平正必至，個個孱弱，屈為廢疾之人。此實國民教育上所當注意之事實也。

二 運動上之注意

運動分為次之三種

(1) 強力運動

(2) 急速運動

(3) 持續運動

調查 體操與生理解剖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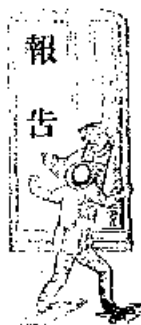
強力運動足以發展肌肉而增大氣力如柔道相撲腕押等是也然此等運動肌肉有收縮之狀態結締質有緊張之狀態易陷於疲勞而胸廓時或局促甚有害於心臟及呼吸器現時所稱為力士及柔道家時罹肺及心臟之弱病者頗多即由於此故強力運動在體操科實鮮教育之價值施於肌肉軟弱之小學兒童尤非所宜也

急速運動固不加強力運動之激烈然肌肉不得休暇疲勞素易於發生且血液循環過度促心臟之鼓動故此種運動不立一定之限制而漫然為之亦甚有害也

持續運動最合衛生之目的一部分運動而他部分休息故肌肉疲勞者甚少而新陳代謝之作用亦得順適進行但此種運動以肌肉之發展氣力之增進較為薄弱也

三 瑞典式與德國式之比較 以形式論則德國式比瑞典式為整齊以兒童身體論則瑞典式又較德國式為適用而神經體操又為德國式之特長也

四 運動與感情之關係 運動與感情之關係當兒童教育之實際者不可不研究之也心身軟弱之兒童課以無興味之體操及過大之遊戲甚為有害然進於青年期則堪艱難忍苦痛之運動不可忽也



鎮雄縣

縣立高等小學校

第二區 李潤東

該校就治城書院改修。校地校舍操場。尙見闊綽。且多適用。教室三個。以丙班用者爲最佳。教授用具圖書尙多。餘頗寥寥。學生共一百一十七名。編爲單式多級。分甲乙丙三班。甲乙二班。國文算術成績優者尙多。丙班有二十一名。太差。校長魯學林。省城農校畢業。熱心從事。不稍懈怠。惟規畫一切。未盡妥善。各種管理規則。亦未訂定。各班教授。由教員分科擔任。常欽業。未學師範。教甲丙班國文。講解認真。學力亦優。宋爲章。省城簡易師範畢業。教地理算術唱歌等科。講解精確。教法純熟。實屬不可多得。廖廷璋。初級完全科畢業。精神稍弱。教英文理科尙佳。教丙班算術。既有錯誤。亦少教法。吳榮。選科畢業。教乙班國文。講解均善。教各班歷史。階段尙合。語欠簡明。朱光邑。省城簡易

師範修業。教算術理科。學力教法。均尚優長。惟語稍繁瑣。傳達陸軍學校修業。教體操圖畫手工。均甚擅長。學生成績。頗有可觀。殊屬難得。各教科書。均覺適用。功課進行稍參差。訓育大綱。尚未擬就。依之實施。經費由縣款支給。每年約需銀一千四百元。

縣立女子初高等小學校

該校在學署內。校地校舍不甚寬展。操場無。教室二個。光尚足。而面均狹。其中用具尚宜。學生六十二名。高等生五名。及初等生二十五名。編爲一學級。其餘三十五名。又編爲一學級。均係複式。高等生太少。有一名文理尚佳。餘亦有明機。他科成績平常。校長趙懷遠。三月傳習。入尚平穩。管理不甚得法。甲級教授。由高小教員朱光邑傳達兼任。乙級教授宋奎。傳習畢業。讀法講解尚清。教法未諳。聞其品行不甚端正。訓練忽略。校長尚不知爲何物。經費由鐵紙油糖等項。撥金提充。每歲收入二百餘元。

文廟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在文廟廂房內。尚明潔。惜其寬度不足。此中用具尚全。亦具規模。學生三十四名。編爲單級。分三班。出席二十九人。講書演算。尚多能之。作文習字。素不認真。成績

甚劣。學董王定國。教員鄧耀譜。三月傳習。教三班讀法。分班教法。未得門徑。惟講尚明。晰。且不直率。略有可取之處。管理差可。訓練不甚注意。經費由縣款支給。約需七十餘元。

羅坎關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高大寬闊。其中用具尙全。不盡適宜。操場稍狹。學生五十名。單級編制。分爲四學年及一學年。生二班。就學力年齡觀之。至少應分三班。出席四十二人。國文成績不差。算術太劣。學董周尙義未晤。教員王應崧。高小畢業。年富力強。教授熱心。惟未諳教法。顧此捨彼。教讀法則順教授書直講。不知活用。管理尙可。訓練未施。經費由肉釐斗糧捐等項提充。年收入一百餘元。

木着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用財神廟改造。而寬光足。頗覺適用。惟接近街心。不無妨碍。其中器具尙全。但桌椅未佳。現已另製。學生三十二名。未分班。概編爲一學年。查時間學未滿一週。毫無成績。因上年學生蓋數修業。此係新招。有三分之二年在十二三歲以上。家亦甚貧。

未能待至畢業。宜通融編爲半日生。小者編爲初等生。各分一班。已告知該處勸學員。學董劉樹吉。教員王化清。三月停習。教國文一課。約五分鐘。毫無教法。且甚拘板。算術體操不能擔任。由勸學員胡毓鍾代理。不可爲常。管理尙可。訓練無經費。由肉釐斗行提充。年收入銀九十三元。

兩洒河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在武廟戲臺上。面狹窗無。且當西晒。頗不能用。台上設備。棹橙尙佳。餘均不宜。學生三十二名。單級編制。分爲二三年級二班。甲讀國文二冊。乙一冊。殊不合。出席十五人。各種雜書均備。學董張天成。教員牟榮昌。未學師範。言語支離。教授荒謬。查時爲學生背舊書。但中學稍有根底。助教牟銳。中學修業。教法未諳。各科勉可擔任。且略知管教梗概。現該兩員各自爲教。意見紛歧。難謀統一。學生毫無秩序。管理未善。訓練無經費。由肉釐驗行基金生息。各項約收入銀八十餘元。再此校暫以牟銳爲教員。照章授課。牟榮昌之教員。即行取銷。學生於正課外。欲再學習國文。即由牟榮昌授之。已囑勸學員長飭令該校照此辦理。

古芒部初小學校

該校就玉皇宮正殿爲教室。寬大光足。惟地太潮濕。有碍衛生。其中器具尙備。不甚適宜。學生四十二名。編爲單級分二班。出席三十人。甲班六名。係四年級。作文成績可觀。算術平常。餘概爲一學年。已有年長曾讀舊書者。學董李順榮未晤。教員危便平。三月傳習教乙班讀法。講尙詳明。略知教法。甲班算術僅出二題。語亦費解。不稍說明。頗不合授課時間未照章。每週算術授至十一小時之多。管理未善。訓練無經。費由肉厘斗行提充。年約收入七十餘元。

牛場壩初等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武廟正殿。明潔適用。其中器具尙可。教壇及操場均無。學生二十五名。年齡及入校年數參差不一。現未分班。出席十五人。就所讀國文問之。講不差者頗少。學董邵文盛未晤。教員范長燮三月傳習教法茫然。舊念太深。所有科書任意僱用。不過爲舊書之代用品。編制訓練尙不知爲何事。管理廢弛。經費由基金生息項下提用。每年約收入五十餘元。附近三里內有私塾四所。

李官營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在龍神廟內。窗櫺仍舊。有一部分光線太弱。中有神龕。殊為障礙。棹橙參差。操場逼窄。學生四十四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五人。毫不活動。所學國文。少不能講。不能講者亦有之。算術成績平常。學董王子英未晤。教員黃河清。三月傳習。教讀法。文言太多。教法不知。但講課文尙覺明晰。伊子教算術。亦無教法。管理差可。訓練無經費。由肉釐及縣款補助。約收入五十餘元。附近有私塾六七堂。

瓜哇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僅用民房一間。漏小窄狹。頗不適宜。其中用具未全。枱橙各三條。均長丈餘。未便排列。學生三十二名。單級編制。分二班。出席二十人。坐位異常擁擠。毫無活動餘地。甲班有三四名作文稍順。挑講課文。多圖圖未清。學董王紹松。教員馬凌雲。三月傳習。未諳教法。願彼捨此。講教材有含混處。所用科書與該教員所說年級不符。課表未照章。管理訓練全上。經費由基金生息。約收入五十餘元。

鯨箕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在城隍廟廂房，尚可用。教室用具未全，棹橙不適宜。學生三十二名，分二班。出席十七人。就所學功課問之，能答者無幾，成績太劣。學董胡龍章未晤。教員胡樹楠三月傳習。教甲班修身，連授二課。乙班置之弗顧。且所講教材，語多支離。各種科書任意妄用，不稍顧及年級。管理未善，編制訓練不知。此校胡教員連任五年，爲時甚久，成效頗少。殊屬敷衍。經費由肉厘等項提充，年收入五六百元。

北門外文昌宮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文昌宮正殿，太覺空曠。有一部分光線亦弱。教室用具尙全。教授用具僅有科書。學生二十九名，編制同上校。出席二十二名。國文算術成績尙多合格。學董王定國、教員康文璋三月傳習，及省城體操專修科畢業。教甲班讀法，先尙能運用階段。後稍凌亂。乙班無他課業，隨之聽講，不合單級教法。各科教授太快，管理可訓練所見亦是。惟如何實施尙未決定。經費由縣款支給，約需七十餘元。

牛場初小學校

該校教室就萬壽宮內，逼窄稍暗。偶像觸目皆是。教室用具尙可。學生三十四名，分爲

三四年級兩班。有多名初進校讀書。殊不宜。因該教員不知單級教法。故遷就之成績不作。學董何廷均教員王廷松。三月傳習教兩班讀法。教法凌亂。未能兼顧。且該員齒黝色闇。似有嗜好。訪之尙確。管理未善。訓練無此。校有女生四名。本年甫入校。有二三名年約二十歲。男子年齡大者頗多。似此同校。殊屬不合。已飭教員學董將女生送入城內女校。或另行組織。不能與男生同學矣。

全屬學務通觀

該屬勸學所設在高小學校內。並代售教員所用科書。縣之教育經費。仍由財政收支。處經營。該所不得過問。無論移挪掣肘。以嚇佃加租。藉漁厚利。諸弊端。在所不免。即對於教育事宜。亦不能斟酌款項之盈虛。以爲辦理之計畫。窒碍之處。概可想見。上年雷視學曾請飭令劃歸該所。殊前徐知事因循玩忽。置若罔聞。後并委一收支專員。予以特權。以便營私。迨遲之又久。僅欲以一紙空文。希圖敷衍。後蒙批駁。彼則置之如故。現視學與沈知事商榷。仍須劃分。該知事已極端贊成。即飭財政收支處造報款項情形清冊。以爲預備。劃歸該所之計。教員講習所。上年八月籌備已定。惟學生稍少。不難羅

致。前徐知事謬聽讒語。飭令緩辦。小學之難促進步。實基於此。殊爲可惜。本年二月又開學週餘。因所長飄搖未定。旋又解散。昨沈知事飭令各處選送學生。間有來者。不久諒可開辦。乙種蠶校。屢開屢閉。未著成效。昨由各處調生。現又由各私塾挑選多名。如能持以毅力。認真辦理。諒不致再蹈前轍。現所辦之校。除劃與威信五所不計外。尚有十五所。視學未親往視查者。僅母羊場二所。其辦理情形。惟高小學校尙屬認真。女學甲班次之。餘則教科用書尙歸一律。授課時表大致不差。能教授合法管理協作者。實不數觀。現尙不知何物訓練爲何事。科書任意使用。課表不能按照者。亦所在皆是。至學生則屢有更換。即縣立初小學校尙無一四年級生。各鄉有一二校。雖有四年級生數名。亦非按程遞進。各科有相當之程度。是以高初小學不相銜。接高等收納之生。多由私塾而來也。

再查該屬現狀。賊盜充斥。師資極乏。擴充小學似可稍緩。惟已辦者須加意整頓。盡力維持。儉讀雷視學報告。本年學務較之上年尙有起色。現沈知事蒞任未久。勸學所凡有呈請。隨到隨辦。於學務尙見熱心。該勸學員長喬世瑛。盡心辦事。不稍偏倚。如地方

之匪患消除。辦理上。方易爲力也。

學務上應行改良整頓獎罰之事件

(甲) 勸學所

- (一) 縣教育費須速行劃歸勸學所經理。以便統籌合算。辦理一切。
- (二) 教育費劃歸後。由勸學員長督同現應務員出納。不必另設人員。以節經費。
- (三) 圖書代管基金太少。僅有百餘元。不敷週轉。所售者僅教員用之科書。宜再籌撥二三百元。多購學生用書及教育用品。以備學生購買。

(乙) 高等小學校

- (一) 校長魯學林前係乙種蠶校校長。該校開辦在即。不久仍回原差。所遺本校校長一職。請飭委宋爲章充當。以資整頓。
- (二) 校長事繁責重。而薪金與教員同。以故多不樂就。應比教員酌量加增。以酬其勞。但校內各事。須負完全責任。該校校長教員薪費相同。均以十月計算。於開學放學日期。不無窒礙。教員薪金。宜照原薪攤作十一月支給。校長每月宜比教員加多。

二元。全年以十二月算。

(三)校內各項管理細則及訓育大綱須從速訂定。以便學生遵守而期實施。

(四)丙班(前擬辦爲二班因無教室併爲一班)學生有二十餘名。程度太低。宜辦爲預科。使之循序漸進於功課上方能受益。

(五)珠算書宜法即添授國文於科書外。如論說範本及入門等。不宜多教。作文不必拘定論說。使學生構成空想。於文字之實用上仍少裨益。

(六)甲乙兩班學生太少。因無故退學及擅自上省者頗多。以後嚴行禁止。如有再犯此弊。須追繳在校學費。

(七)女校高等生五名。年終宜分別辦理畢業。(有年限已滿者)或修業。以後專辦初等。既便教授而易整理。

(八)總教員擔任丙班算術。非其所長。宜與別教員換任他科。且須振作精神。認真講授。

(丙) 各初小學校

(一)勸學所頒發之授課表國文時間太多。(每週二十一小時)宜照章另行配當分發各校。即將前者取銷。并使之實行照表教授。

(二)勸學員長到校視查。須將其謬誤處詳細指導。并記錄之。至復查時仍未改良。酌罰薪金以警疲玩。

(三)放年假時調集各鄉教員。開三四星期之研究會。研究教授管理等要項。至派出任教於教育上略有把握。

(四)有教室。碍難勉用。及其用具尙未齊備。操場亦未設置者。須令學董急速籌款。改良購置。如仍因循敷衍。應即加以懲戒。

(五)城內及附城各私塾。現已開會勸令改良。但遵行者竟少。須繼以強迫。由治城推及各鄉。不准讀教科以外雜書。再爲學校之障礙。

(丁) 獎 罰 各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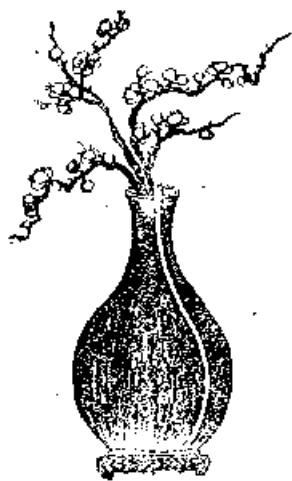
(一)高小教員宋爲章。傳達教授出色。成績大著。宋教員除請該縣委任校長外。均請酌給特別名譽獎勵。

(二)女校教員宋奎。品行卑劣。牛場教員王松廷。嗜好未除。均請飭令撤換。王教員除撤換外。應調入該屬禁煙公所試驗。照該所章程辦理。

(三)牛場壩、簞箕、木着三處學校。教員范長燮、胡樹楠、王化清。教授敷衍。請飭各記大過二次。如有教員堪以接充。應即更換。以免遺誤。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報 告
鎮 雄 縣



十 四



法令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准參政院代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為之要素。不獨吾國。聖經賢傳。所言為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為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為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懼以殉國。為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為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為尤重。不與帝制。以俱

淪。孝者。隆於報本。為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必。隨。尙。廉。恥。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為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潛定從容。絕非感情之遇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為中華民族之特性。為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最後之祈禱。僅依約法。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蔚為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皆以民德純漓為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為唐。五季之可易而為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即無不可挽之人心。況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能。蓋自科舉末流。習為浮僞。而考據詞章。

法令 大總統申令

二

之士。又良理義之學。篇不足。道德淪亡。小人道。以任植。雖則爲天職。著內務教育兩部。按照六條。長。一二策。黠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爲無秩序。辦法。分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國數千年之教澤。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之分。皆由自取。聰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未俗之澆。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濟。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焉漸滅。深用慨。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飭

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爲強。獨至國性喪亡。爲飭知事案。查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象。亦長爲相攻相惡。條。內閣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條。內閣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願吾國民將忠孝章義之嘉言。誦行。可泣可歌者。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等語。茲將關。父語其子。兄勉其弟。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於修身國文。教育樂歌等科。應行採用之方針。分。之美風。庶幾端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別提出。仰即查照通知各會員及該科主任等。依。

照審查。是爲至要。此節。

計開

修身科採取方針

注重道德之實踐。養成國民公共心及自治習慣。三種德目。應於每學年反覆而申明之。以矯現社會之弱點。

破除蹈空之病。古人言之。近於矯激。或不根事實者。慎勿採擇。

國文科採取方針

普通文字辭達而已。故字數不必求多。祇求適於應用。

整理思想。以爲條不紊。精緻綿密爲貴。重敘事。文勿蹈架空堆垛之病。

各學年相銜接處。要當循序漸進。不可前一二

法令 教育部飭

年一律用淺。後三四年驟然用深。尤不可於同一學年中。有深淺錯綜之弊。

教育科採取方針

注重本國特殊之國民性。參合東西洋各種教育學說。標示中國的教育指針。教練生徒。教育界方有革新之希望。

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等。尤宜注意。不可徒趨於理論之講演。

樂歌科採取方針

以陶冶性靈。激厲志氣爲主。凡中國詞曲之近於柔靡者。一律禁止。譜入樂歌。以杜微漸。

本省令

雲南巡按使飭一千四百五

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教育部咨准

直隸巡按使咨陳開。察據直隸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有本校教員。自今年正月就聘到校。教授已兩學期。暑假期內。已與繼續定局。商准擔任本校及附屬中小學校功課。而附屬中小學校。自八月二十二日後。不過到校上課數日。此月薪水。即照全數發給。九月三日。本校開學。亦曾到校上課。并與協議課程進行辦法。均已得其同意。不意四日即而。已將某省高等師範之聘。堅辭而去。不踐契約。故陪學校於匪境。不合教育者之所為。學校訂聘教員。應稍有拘束。以昭平允。而免爭執。可否咨由教育部酌定辦法。通行各省。俾有遵循。等請據此。除批示外。查教育事業。責任匪輕。在學校應知

尊師重道之義。優禮教員。在教員應本師表後生

之心。自重其品格。是為雙方各盡之道。然道德之

拘束力有時而窮。必有法律以盾其後。各學校聘

定教員。其契約或以文字。或以口頭。既無定式。偶

有事故。或學校辭教員。或教員自請辭職。往往以

法無明文。互相爭執。如此次直隸高等師範學校

教員無故辭職。致中學校中途停課。固由該教員

豈義多薪。致違成約。亦緣規程未經頒布。彼此無

所遵循之故。為此咨請鑒校酌定辦法。通行各省。

以資遵守等因。到部。查教員職司教育。關係至重。

不宜自去自來。視學校如傳舍。以致課程中輟。貽

誤學生。嗣後各校教員請辭職者。除有萬不得已

之事故外。必須於三個月前。向校長切實聲明。方

可去職。茲准前因。除咨復直隸巡按使外。相應咨

請查照。飭知所屬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准。合行通飭。仰即轉所屬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各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

八十號

為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前

兼巡按使唐准

教育部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教育統計簡明表式。會經飭發遵辦在案。茲查近日各縣及各學校報到之表。有僅報二年度者。有將學校統計而作縣統計者。且將有年度計算錯誤者。種種流弊。殊難據以彙報。一經駁換。捕造往返。需時甚誤。部限特將規則內應行辦法。指示如下。俾辦理統計人員。易於了解。庶免駁換延宕。按此項數

法令 本省飭

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凡屬於縣之各學校。即由各學校填造學校統計。送交縣知事。即由縣知事將各學校所填各事項。統計彙報。填造縣教育統計。各三份。詳送本道道尹。再由該道尹抽存一份。以二份彙報本公署。其省立各學校。即由各學校填造學校統計各二份。選詳本公署核辦。至統計年度第二條內開。依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後依此進推等語。第一次即指元年度而言。又部咨內開所有元二年度統計事實。業已經過。應統限於本年內填造彙報。是今年填報者。即係元年度與二年度兩次之統計。部咨規則本屬明瞭。乃辦理人員。諸多誤會。現在限期已屆。甚難久延。特通飭各學校

法 令 本 省 飭

并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勿論已報未報者。均須詳細查閱。如已報而無錯誤者。即勿庸再行填報。倘已報而有錯誤及尚未填報者。應即趕速遵照所指各節。妥慎填報。勿得稽延。致誤報部期限。是爲至要。除分飭外。仰即知照。此飭。





蒙鐵梭利女史新教育法

(續)

顧樹森

第七章 知能教育

第一節 知能教育之內容

知能爲高等知識活動之總稱。包含概念判斷推理三者而言也。然在三歲至七歲之幼兒。欲授以此等知能之內容。未免過高。故茲所述知能教育者。僅就其相當程度。而授以極簡單者。(一)爲知能初步之概念及表現概念之語言。(二)爲養成觀察力之教育。蓋女史之教育。重自動。教師僅以相當之助力。使兒童爲自發的活動。以喚起其內部之人格。而發揮之。決不濫事注人也。

(一) 概念及言語教授

知能教育之第一步。在精密授以事物之名稱。是爲教師任務之一。但此時宜注意者。

教師但示以重要名詞與形容詞之發音。而此名詞與形容詞之內容。決不可授。蓋教師反復爲無益之言論。嘵嘵不休。最足以擾亂兒童之精神。故教授語言。務求簡單。例如練習觸覺。教以粗滑之時。教師僅曰（此爲粗）（此爲滑）粗滑以外之事。不必說明。練習寒煖之時。曰（此爲冷）（此爲微溫）（此爲熱）外此無他說也。教授次序分爲三段如下。

（一）名詞與形容詞須與實物互相聯合。如（此爲何名）其他言語均宜屏除。蓋學名者欲聞名而聯想其物。若諫說多言。則聯想益多。而物名混淆矣。

（二）欲驗前者之學得與否。須再問之。如曰（何者爲滑）（何者爲粗）之類。

此時如名詞與實物誤爲聯合。（例如指三角形爲四角形）決不可即行訂正。但中止是日之教。俟後日更行提示。蓋兒誤名者。因未能聞名而聯想其物也。是宜異日更教。使生新聯想。若即行矯正。則兒或失心。或強行記憶。使意氣沮喪。爲不自然之努力。非所宜也。

（三）前之二既已無誤。乃檢其名詞與形容詞之發音。如教師以問曰（此爲何）

幼兒答曰(滑)教師乃暫止幼兒之發音高聲呼之曰(滑)令幼兒仿其聲而呼之。而後檢其發音之正誤。如有缺陷者當即矯正之。

教法之次序如是而所教則均以感覺始。以種種感覺教具練習名稱。若粗滑輕重高低大小長短。與夫三角形圓形之類。於練習感覺時即可授以名稱。次復分析全形爲底角周圍種種部分之名。觀念既明復使推廣應用。觸類旁通。如教以紅色卷絲。後則凡紅色之物皆能引申而知之。練習長短大小之後可於同學中比較其身之長短。手之大小練習幾何形體。後則凡建築之裝飾合於圖案之形體者無不知矣。如有不能者亦莫之強待其自能。則忻悅異常。若勉強教之無自得之樂。而求知之心遂以滅殺也。女史又爲日常遊戲於不知不覺之中。引其知能如兒童好爲食事之戲。教師同時以食事玩具陳列桌上。用邊角中心等之語言教之。如曰此桌爲矩形長邊可置二人之食器短邊可置一人之食器如是則凡矩形之邊爲二長二短者遂得明晰矣。更進而使以碗置于桌之中心。手巾置於其隅。而中心與隅之語亦自然明矣。凡若此者不可勝數。要皆隨時隨地使兒童得相當之教育。出於自然而弗勉強也。

(二) 觀察力之養成

(一) 自由畫考案 與幼兒以一枚之紙命其任意繪畫其所以重此畫圖者因欲使發露其觀察力與個人之傾向也。惟幼兒最初所畫者殆無一定之形且不易知其所繪為何物。迨積而久之漸有興味。於是對於周圍諸物體之形狀稍能詳細觀察而所畫之圖日益進步矣。

(二) 填充畫 此畫爲書法準備最重要者且可練習色覺。先以幾何形體（如圓三角橢圓卵圓）及在學校或兒童家中所習見者（如刀剪刀等）押於紙面以黑色鉛筆繪其輪廓。復使依物體之色而以同色之鉛筆塗於輪廓之中。

(三) 自由手工 自由手工多課以黏土各依其所好而爲之或造記憶最明印象最深之物（在家庭中所常見者如水壺鍋釜等）有時幼兒造成搖籃中嬰兒寢臥之狀。惟初見之不易分明必須使其自已說明而後可。此等成績可爲教師貴重之參攷品。蓋可辨兒童個性之特色而爲研究之好資料也。

(四) 色彩感覺之練習 前述以有色之絲練習感覺教育而茲於圖畫方面養成其

感覺同時又可修養其觀察力爲色彩畫之準備最初爲花卉昆蟲樹木等之輪廓更進而爲天空房屋人物等簡單之彩色畫此等之畫爲兒童研究自然界彩色之好資料且無論繪何物用何種色仔兒童自由選擇例如繪雛雞而用紅色繪牝牛而用綠色實因此兒未得觀察實物之究爲何色也故因彩畫之如何而可知兒童色彩感覺發達之程度故欲使此等之色彩與物體相應不可精細觀察外界之物體

此等畫圖甚易進步有時亦有藝術品出現有在牟溪某學校之教師贈余一女史自稱下同一以圖畫二紙一紙爲斷岩圖岩石塗以淡紫色與赭色樹木爲濃綠色與淡綠色而空中則染以藍色餘一紙繪爲一馬全體之毛爲栗色而頸上鬣爲黑色於此可見此圖畫之價值也

第二節 知能之教授法

教授有內外二要素外的要素如教材之整理排房等所謂嚴密教授法是也內的要素即在兒童之內部精神即所謂養成被教育者之人格夫外的要素固爲教授時所

不。可。少。而。對。於。兒。童。內。部。之。精。神。尤。為。重。要。故。女。士。教。育。法。教。師。自。外。部。與。以。刺。激。同。時。使。被。教。育。者。內。部。之。生。命。亦。得。發。展。以。養。成。其。自。己。活。動。之。人。物。

(一) 尊重幼兒之自發的發見 例如練習鬆與滑之後幼兒對於周圍接觸外界之諸物質能判決其為粗為滑此時幼兒非常喜悅生自尊持重滿足之念一日余人兒童之家五六歲之幼兒集於余之周圍以手撫余之衣曰此為滑此為粗餘兒皆仿此為之。

此等兒童自發的發見不可妄加干涉一日幼兒練習圖案畫以赤色鉛筆塗樹木之幹教師欲干涉余亟止之任其自為蓋此色彩之所以誤用者因其對於外界之觀察未能正確故也厥後令其至庭園中觀察天然之樹木至繪畫時遂以綠色鉛筆繪樹木之幹而以綠色鉛筆繪葉與枝由此可知能教育在能觀察而欲達此觀察之能力不外感覺教育必有精密之感覺而後能精密觀周圍之事物也。

要之 兒童如計時之鐘各具完全之機關舊教育法往往以手指撥動其針而使之轉無異握苗助長而使之槁也新教育法則不然維其啓機關任其自行旋轉以

報時刻即所謂自動的教育是也。

(二)適應被教育者之個性。兒童之個性或因先天的遺傳而各異或因能力之高下而不同。教授者當深明被教育者之內部精神及各人之個性適應其天所稟賦而指導之。例如祖先長於音樂則其兒童必愛樂歌其手指亦能適於彈奏。教授時最易進步。其他各科學及各職業亦然。故吾等教育兒童亦當察其各個之性質使之自然發展擴張其能力因勢利導使各得其所而無遺憾是為教育方法止主要之點。(以上見蒙氏教育法第十五章)

第三節 寫法教授法及教具

女史教寫法之準備。首先練習運指。其教法大別之爲三。第一爲寫法用具之練習。(如鉛筆橡皮之類)第二爲練習紙製字母之形。使由視覺觸筋覺而生記憶。第三使用各個之字母。聯綴成字。(例如 Casa 家 Bambine 幼兒)依次練習之後。而文字之寫法。遂無不完成矣。茲分述之如下。

(一)寫法用具之練習

(一) 用具 木製之二足小架。其面傾斜。架面有正方形之框。四各繫以幾何形體之穴。嵌以金屬之幾何形體。與練習感覺教具之幾何形體同。

(二) 練習法 以木製小架置於桌上。幼兒於此四個形體中。任意取其一。先去其金屬。次復以金屬幾何形體置原圖上。以他色鉛筆依線更畫一線。如是則紙上二線。幾相重疊。夫循外框而畫線。與沿金屬形體而畫線。外觀雖殊。而功用則同。此最足以喚起幼兒之注意及興味。而幾何形體之抽象的觀念。從此理解矣。又次則更練習鉛筆與橡皮之使用法。使兒童任意各取色鉛筆。塗直線於所繪之圖中。且令其注意勿軋出輪廓。而線必取直。甚勿易為習之既久。線亦能漸次平均。此時幼兒於習用鉛筆之中。能自見醜美。節制其手。而關於書法用具及筋肉運動。遂無不能矣。

(二) 自視筋觸諸感覺記憶字形

(一) 用具 牌形紙之表面。以砂紙縷為字母而貼之。又因字母之不同。而分類記載之。如母音用淡色砂紙。黑色厚紙。子音用黑色砂紙。白色厚紙。又因字母之形。分為

數類使之對照。

(二)練習法 教師先教母音。後教子音。而其教法又依石庚法則而分爲三期。

(甲)自視筋觸諸感覺而使與文字之音聯合 教師先示以二母音紙牌曰：(此爲O) 此爲i) 此時必使幼兒以右手之指。撫摩字上。字爲砂紙。觸指則覺粗糙。指出字外。則爲滑澤之紙。此辨自觸覺者也。又砂紙厚紙。色分陰陽。則視覺亦頗明晰。初使指目。並用漸得。運指之筋。覺既而使眼目。撫辦之。則筋觸。二覺俱能傳報較之。今日教法。徒自視覺而記憶者。其功效不可並論矣。蓋幼兒之自筋觸覺。而傳入之記憶。印象最深。而不易忘也。

(乙)自發音而使認識文字 例如教師取O字紙片O(孰爲O)使以目索之。若幼兒視之。而不可得。則助之以指。若撫摩之。而不可得。則中止其課業。俟諸他日。再授勿遽責其謬誤。蓋幼兒不易答者。不可勉強授之也。

(丙)示文字而問以發音 以二三之文字紙片。並列於紙上。教師問曰：此爲何字。兒曰：「此爲O。」此爲C。」教以子音時。示以發音後。同時使與母音結合。聯成小

語例如 (MOb, Mab, Mab,) 又取他種之母音。使相聯合而授以發音。餘子音皆依此例授之。

(三) 綴字造句

(一) 用具 此教具以厚紙鏤成字母形。與前之砂紙製者同。惟此不貼於紙上。另備一箱。盛此字母。箱分各區。區中人字母四粗。區底皆貼有一定字母。以便取置。此外尚有二種頭號字母。如 A B C D 等。

(二) 練習法 幼兒既明子音與母音之別。乃教以聯綴之法。如教師先呼母音之拏音 (Mama) 先呼 (M) 使幼兒選 (M) 置於桌上。次呼 (Ma) 兒復取 (a) 置於 (M) 之側。終又呼 (Ma) 幼兒又列 m 及 a 於是遂成 (Mama) 如是練習。則音者即能綴字。而寫字之能力。亦由此養成焉。

女使有門人配吧尼氏對於寫法教授。非常注意。時在季冬。太陽和暖。余與幼兒同在屋頂遊戲。(意大利屋頂平坦) 羣兒集於余之周圍。適在煙囪之側。余令其以白粉筆繪一烟窗。彼遂繪粗略之形於煉瓦上。余方讚賞其成績。獎勵其作業。有幼

兒微笑曰：「我能寫字。」遂書 Mano (手) 次又書 Camino (烟囪) (屋頂) 此數兒者未嘗學寫字。至是預備既足。乃忽能之。遂喜不自禁。自後遂叢集於黑板前。爭先練習。一日某兒持小帖以填文字。甚至深夜既寢之後。手中猶執紙與鉛筆不肯拋棄云。

上述三項皆爲寫法之準備。四歲之兒練習僅一月有半。五歲之兒僅一月。若習至二月已能寫字。三月之後能達純熟。積至六月可及現今小學三年生成績云。

第四節 讀法教授

女史之所謂讀法。有深淺兩意義。前者行於寫法之前。或與寫法同時並行。後者必在寫法史之後。蓋淺近之讀法。僅自視覺聽覺以記憶國語之記號。高深之讀法。必僅以聲音記憶文字。又當考究其意味。深察其內容。得諸心而形諸口。故能讀者不必聞音即可達義。若不明其義。雖知音無益也。

(一) 教具 關於讀法之教具。於紙片上書鮮明之大形章體文字。以詞句爲主。此外尚有種種玩具。以爲練習讀法之用。

(二)練習法 以普通紙片。各書鮮明之草字。而所書之名詞。必選幼兒所熟知者。及日用常見之物名。(如樹櫃案桌火爐球及種種玩具)先示兒讀之。初猶不能連讀成名。速之使連。旋可成名。既成名矣。即可通義。通義之時。兒之聯想成也。遂喜不自禁。云女史又倡讀法遊戲。陳列玩具於桌上。先書此等玩具之名於紙片上。襁褓而混亂。盛於室隅之筐中。學讀者各取紙片於筐。歸坐啓視之。復襁褓之如前。乃持之至教桌前。高聲讀之。且示諸教師以證其不誤。旋即換取紙片上。所書之玩具。使之遊戲。次又易筐中之紙。書年幼未學讀者之名。使既得玩具者。取而啓讀。即以所得之玩具。與紙載之兒。且受授之際。復教以容儀為樂。至多兒為此戲。往往求知心富。不以得物為喜。轉樂取紙讀字。歷一二時。無倦容也。

女史所教之字。備為草體。方欲謀所以教正體與變體。乃有一兒見壁柱上所懸日曆之正體字。竟能讀之。從此可知其校力也。

兒既讀字。猶未能讀文。因文不僅連字可成。必有論理的次序。不易明瞭。故史女不即教幼兒讀文。一日在自由會話之時。四兒同時起立。忻然趨黑板前。取粉筆書句。

曰

(庭中花開吾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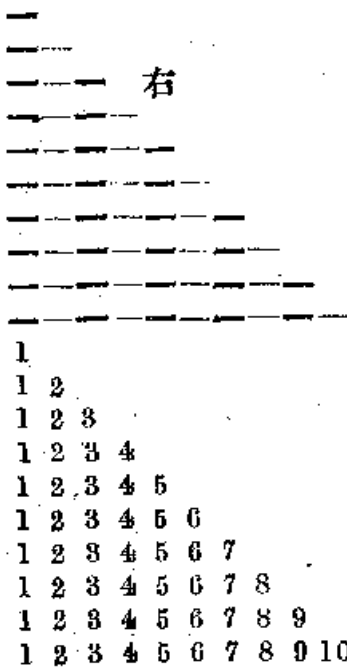
Oh, How glad we are that our garden has begun to blossom,

女史兒之乃行至幼兒之前書於黑板上曰(兒愛先生乎)羣兒讀之雀躍曰(愛)又書曰(靜觀吾所書何字)於是一堂肅然女史復取紙片書幼兒動作之狀如曰(閉窗)(開門)之類使幼兒取之歸坐依其所書之文字行其事以爲戲既可得無窮之興味又可通文字之意義此等教授較之普通以呆板之讀法者相去不啻天壤矣(以上見蒙氏教育法第十六十七章)

第五節 算術教授

三歲之幼兒在入學前已能數二三等之數故計算時數以實物即易教授對於此等目的雖有種種方法而在家庭中機會最多例如母謂兒曰(汝衣之鈕扣已失去其二矣)此爲幼兒所常聞者也而數亦由此知矣顧猶未全也女史以爲教數之始宜用錢使之互相兌換幼兒對之非常有興味而於日用生活上亦有密接之關係如恐

其易於汚手。則可用紙製貨幣以代之。於此練習之後。更課以組織的練習。即前述之感覺教育使用長棒十枝。最長者為一米達。最短者為一特西米達。每棒中交互塗以青二色。(每色長一特西米達)先令幼兒依其長短。順次排列。數之次序分為三。(一)先令以最短者。自上至下。數每棒之節數。如一、一二、一二三、一二三四等。(二)使自最短者。沿右側斜數至下方。其結果亦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三)又令



自左側自上至底。數之亦為十。如是反覆練習幼兒頗有樂趣。且可與感覺教育相結合。教師又以長短棒相混合。任取其中之一數示幼兒令數其區劃之數。(設如5)更令自亂棒中取出較長之棒。教師乃數其區

劃以證其誤否。

二得十) (三加七得十) (四如六得十) 及 (二五得十) 之九九數。又次教以十一 \times 十一之記號。使幼兒記於筆記簿中。如

$$9+1=10 \quad 8+2=10 \quad 7+3=10 \quad 6+4=10 \quad 5 \times 2=10$$

和積既明。乃反而教以減除。使分離合成之棒以還原。如 (十去四餘六) (十去三餘七) (十去二餘八) (十去一餘九) (十二分之爲五) 次再示以式如下。

$$10-4=6 \quad 10-3=7 \quad 10-2=8 \quad 10-1=9 \quad 10 \div 2=5$$

如上練習既終。可令幼兒自動計算種種方法。任取二數加減。不限於加或十數。如

$$2+1=3 \quad 3+1=4 \quad 4-1=3 \quad 4-3=1$$

餘均依一練習之復教以乘除之法。如

$$2 \times 2=4 \quad 3 \times 2=6 \quad 4 \times 2=8 \quad 5 \times 2=10 \quad 10 \div 2=5 \quad 8 \div 2=4 \quad 6 \div 2=3$$

$$3 \quad 4 \div 2=2$$

且關於乘除之練習。又可用前之記號(如 \times)練習之。俾得此易說明。如圖所示是也。

01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依上之排列。得易知其除出之整數。即視下段之中央。無 (\times)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記號。則得整數。稱曰偶數。能使二邊相等。如下端中央有（
 ×）之記號者。則如商不易得。稱曰奇數。
 五十以上二十以內數之教授法

取正方形之厚紙書10。復取半分大之厚紙。書自1至9之數。
 字。順次排列。練習時。乃取一節之棒。接於十節之棒。為十一節。
 乃蒙[1]於[01]之「0」字。為[11]。二則為[12]。順次至[19]。繼又書10
 於長紙。凡十列。使成[10][10][10][10][10][10][10][10][10][10]。遞以[1][2]等蒙其
 O。為[10][11][12][13][14][15][16][17][18][19]。終至教以[10][20][30][40][50][60][70][80][90]。
 而至於

百。幼兒依此練習。不終年而百之數能數矣。（以上見蒙氏教育法第十九章三二六
 一三七頁）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鼎革以還。因社會風紀之稍凌夷。憂時者乃倡議尊孔。以爲維持世道人心之計。此誠救時之良策也。蓋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必不可無偉大之人物。以作之典型。俾全國之信仰皆集於一人。其所步趨。悉視此一人。以爲鵠的。而此種人物。非如科學之可新自外。國輸入也。必其人之在歷史上。植有至深且固之勢力。而其道德學問。又爲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一標其名。人人皆有肅然起敬之念。斯以之師表。羣倫乃可轉移人心。而陶成一種優美之國民性。而此可爲師表之人物。通觀古今。無出孔子之右者。故以尊孔爲濟勵民德之本。誠適合於我國之國情也。雖然。孔固當尊。而今之倡議尊孔者。動謂孔子之道。散見於羣經。欲令學校生徒。皆必讀經。謂是爲振興孔教之良法。不知孔子之當崇拜。在其道德之美。人格之高。可爲社會之模範。若謂其所有言論。亦悉可爲今日法。微特不達於勢。即返之孔子之本意。亦必不謂然也。夫孔子爲聖之時。文所言者。多因時而發。故在甲邦所論之治法。未必可行於乙邦。當時且然。何況後世。今既時移勢異。使孔子復生。無論禮法綱常。皆必別有所主張。而不牽拘於古義。若生今之世。

而必欲反古之道。斯豈孔子之所取耶。且孔子之言行。雖多見於經書。然特經文之一部分而已。非經所記載者。皆孔子之言行也。是則讀經與尊孔各別。爲一問題。非尊孔即必讀經。而不讀經。即非尊孔也。是故欲問經之應使學生遍讀與否。當先問經之自身。是否有使學生遍讀之價值。而尊孔之說。不與焉。吾以爲經之在今日。僅可藉以研究古學。其在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誠屬必讀之書。若在一般學生。則非必讀之書也。願世之主張讀經者。尙有種種之說焉。吾請即其說而一商榷之。

其一 以爲讀經可以矯正風紀

倡此說者。蓋目擊今之青年。或講男女平

權。或倡婚姻自由。遂使社會之風紀。因之紊亂。故欲以讀經補救之。夫六經之中。誠不少可以矯正風紀之語。然採之以入學校之修身教科書。足矣。若必遍羣經而讀之。不能矯正風紀。時或反至敗壞風紀也。夫昔之讀經之次序。其首先應讀者。實爲詩經。而一核讀經之內容。則國風一書所載淫奔之事。不可勝數。野田草露之間。卽爲密約幽期之地。視今之儂薄青年。何多讓焉。故以桑中淇上之事。蔓草零露之章。詔示生徒。直誨淫而已。以云矯正風紀。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不甯惟是。今日佻達放蕩之風。猶僅見

於青年男女也。若風詩所載豈徒青年老大之人殆有甚焉。讀凱風一篇以有子七人之老婦猶不能安其室而別尋所歡風紀之壞果何如耶。且國風所紀其賈倫犯分爲後世所無者又不一而足焉。南山一篇則見姦其妹之詩也。牆茨一篇則子烝其母之詩也。新臺一篇則舅姦其媳之詩也。胡爲乎株林一篇則君姦臣母之詩也。此等穢德實千古人倫之大變萬不可令學童習知者以是爲訓是率天下而禽獸也。彼爲讀經辯護者豈不曰以是詔學生非將以爲訓而實以爲戒不知淫靡之詩最易引起青年之情慾直令其日以陷溺而已若警戒則何有焉。如曰可以爲戒也則平康北里之志何不緝爲教科書亦曰是將爲戒而非爲訓也。然試問其影響於人心風俗果何如耶。故以矯正風紀而論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其二以爲讀經可以扶植綱常

倡此說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五倫爲立國之本自共和告成君臣之倫先歸消滅而其他各倫根本上受其影響亦有日以凌夷之勢長此以往恐綱常廢墮而人欲橫流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闢發倫理之書無有精於經者故當以讀經補救之而不知此亦非對症之藥也夫欲維持世道人心

有。二。要。件。焉。一。曰。道。德。二。曰。倫。理。道。德。者。亘。古。不。變。者。也。故。民。德。而。滿。誠。爲。國。家。之。大。患。若。倫。理。則。隨。時。代。而。變。遷。舊。倫。理。雖。消。滅。而。有。新。倫。理。發。生。自。是。以。存。人。道。於。不。息。彼。經。書。所。載。之。倫。理。果。盡。合。乎。今。日。之。時。勢。與。否。實。一。疑。問。不。能。謂。古。之。所。尚。者。即。爲。今。之。所。尚。也。今。試。就。五。倫。而。剖。解。之。忠。君。一。倫。其。在。經。書。實。以。爲。天。經。地。義。其。有。敢。背。此。經。義。者。則。斥。爲。亂。臣。賊。子。即。或。不。忠。之。迹。未。著。猶。將。持。誅。心。之。論。以。著。其。非。其。所。以。樹。此。義。者。以。當。時。民。智。未。開。既。不。能。行。民。主。政。治。則。必。行。君。主。政。治。而。既。戴。一。人。以。爲。治。無。忠。之。一。義。以。範。罔。其。臣。民。恐。篡。弒。相。仍。而。國。隨。以。亂。故。忠。君。一。義。在。君。政。時。代。實。不。可。少。也。然。今。則。國。體。共。和。選。賢。舉。能。與。天。下。爲。公。無。取。乎。戴。一。世。襲。之。獨。夫。以。高。據。民。上。其。有。敢。帝。制。自。爲。者。將。與。昔。篡。弒。其。君。之。徒。同。蒙。大。逆。不。道。之。罪。也。故。忠。君。一。倫。今。已。不。能。適。用。也。至。於。父。子。之。關。係。根。於。天。性。孝。親。之。義。固。萬。世。不。易。願。在。古。代。爲。親。者。不。認。其。子。有。獨。立。之。人。格。故。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得。有。私。財。見禮記爲。子。者。全。屬。父。母。之。附。屬。物。而。意。志。不。得。以。自。由。而。遇。顏。髡。之。親。戕。賊。子。女。又。爲。其。應。有。之。權。利。而。他。人。不。得。過。問。焉。申。生。衛。伋。所。爲。不。得。其。死。也。今。則。國。家。主。義。發。達。而。家。族。主。義。不。得。不。

稍受限制。凡生而爲人。一面爲父母。子女。一面又爲國家之國民。父母而戕賊子女。國家爲人道起見。可以禁止之。故二子乘舟之詩。不容再見於今日。焉而財產私有。意志自由。凡達成年。皆應承認。其有此行爲能力。不得因父母之存而全被剝奪。蓋親固當孝。而子之有獨立人格。爲親者亦當承認之。則父子之倫。今又微與古異也。至若夫婦之倫。其在古代。無論公權私權。皆不平等。故夫爲所天。而妻則處於純然附屬之地位。例如夫有交際自由之權利。而妻則外言不入。而內言不出也。夫無守身如玉之義務。而妻則必守三從七出之訓也。今則文明進步。女子之地位。隨而改善。故在公權上。妻雖尙無與夫同等之權利。而私權利上。則妻之權利。於或程度。實與夫平等焉。則夫婦之倫。今亦微與古異也。若夫兄弟朋友之倫。今之視古。未見其微。謂世風之壞。由此二者。而欲以讀經補救之。實屬無病之呻吟。况乎家族制度。今後不能不稍加改良。兄弟之關係。又不能如古之所云。耶。要之倫理。既隨時勢而變遷。則經中所陳之義。其在今日。不盡可爲訓。而今之所患者。乃在道德之墮落。而不在倫理之變遷。道德與倫理但使民德善良。

於抽象的如人常有仁義當知廉恥此所謂道德也倫理屬於具體的如三綱的說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有一定應守之法此所謂倫理也

則倫理雖有變化庸何傷焉而論者乃致慨於倫理之變遷欲以讀經挽回之何其不達於勢也。

其三以爲讀經可爲通達治理

倡此說者謂窮經可以致用自古爲然而

今日新進之士但喜模倣外國之新法而忘却先聖之遺規致今古制日以淪亡使人不勝滄桑之感故倡議讀經俾古義浸淫於人心斯制度典章可以復舊庶幾得重見唐虞三代之盛此其望治之心理固未可厚非而不知今日欲制治保邦固不在通經復古也蓋法與時爲變通不能一成而不易故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時各有所宜不能謂古之良法即爲今之良法也今試舉例以言之彼談經之士因孔子有行夏之時一語故於祀孔則議用夏時不知孔子當日因商周歷法其定季節不能如夏歷之適合故深有取於夏時若今則有陽歷焉一歲之寒暑有一定之時期不因閏年之故而有所先後且在國家之財政以簡人之生活其用度之數可執今年以例來年亦不因閏年而生困難有此各種之優點使孔子復生必舍夏時而用陽歷而論者乃欲舍良法而用劣法豈真能達治理也抑孔子曾有服周之冕一語而談經之士又議祀孔

之時必用周冕。不知衣冠形式必從時代之所尚。孔子周人也。故服周冕而不服唐虞夏周之冕。使其生於今日亦必服中華民國之禮服。禮冠而不戴古冠以駭俗。彼議服周冕者。生非周世。奈之何。偏自擬於周人也。以上二事。乃孔子所親言者。猶不必可行於今日。況六經所載之制度典章。未必盡爲孔子之所取。而其中之大部分。乃屬帝政時代專制時代之體制。與今日之國體政體。兩不相宜。何可輕議模倣也。且今之醉心古法者。縱無政治上之新智識。而於前人謀復古制之成敗。亦豈絕無所聞。彼井田何嘗非古代之良法。然王莽行之。卒致民叛。官禮何嘗非成周之良規。然荆公行之。卒致民怨。以新莽荆公之時。猶不能援引經義以回復古制。況在政治既經革新之今日。而欲談經以復古。何其偵耶。故欲濬發政治智識。又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由上觀之。經之非爲一般學生必讀之書。蓋彰明甚。然則經其可廢乎。曰不然。經之所言。雖不盡可行於今日。然籍之以規古代政治變遷之迹。社會進化之理。風俗隆汗之源。在研究古學者。讀之實非無補。而非可以訓一般之生徒也。且經之非一般學生所宜讀。尤別有其理由焉。(第一)文章之體裁筆法。隨時代而變遷。古所易解之文。

在後世則常難索解經文詰屈整牙在通人讀之猶有不易了然之處矧在一般學生也（第二）經中所陳之義其大部分已不適用於今日而人之精神有限多讀一無用之書即少讀一有用之書其結果徒以阻人智之進步也（第三）今日學術分科亦有形而上之學問亦有形而下之學問在治物理化學工學醫學者強之讀經惟無益且使其所學歸於無成也故我以爲尊孔與讀經渺不相涉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可令一般學生皆必祀孔而不必令一般學生皆必讀經且經即應治亦屬專門之學而非普通之學世有通達事理之經生必不以專門之學強一般人以誦讀也

新智海

人工降雨法之成功

美國巴都克里工業協會。用炸彈實驗人工降雨。其實驗之主任者爲波斯德氏。用炸藥四千五百磅。分置十五處炸發。每發隔數分鐘。共千五百發。自午前十時半至午後三時半止。是日天氣晴朗。至一時半時。雲霞變變。已有欲雨之狀。炸發既畢。陰霾益甚。逾一時遂雨。至夜八時。雨勢滂沱。是時空中之濕氣。在六十度以上。

炮聲震動地軸之奇聞

德國漢丹天文台。有海瑪托博士者。頃在該臺發見一極異之現象。即因各國軍隊大砲之音響。地軸大爲震動。致緯度究生變化。博士發見後。立將此項情形。通知各國最大天文台八處。請協力研究。據日本某專門家談。海博士之報告。決非荒唐無稽之談。不過緯度萬不至有大變動。萬一如博士之言。緯度永久變化。則人類之大禍已至。彼歐洲戰爭猶爲其小者矣。蓋緯度大變。則寒熱帶或至易地。生物死滅。爲期不遠也。元來緯度之爲物。自極端言之。普通船車之通行。或如巴拿馬之開鑿。亦多少生有變動。

不過既變之後。經過時日。仍然復舊。正如以鐵搥叩牆壁。當時雖有音響。然少停即止也。地球如是之大。區區歐洲砲聲。當不能使之變動也。云云。地面之砲聲。不惟人類受驚。並震動地軸。抑可異已。

法人新發明之毒物

據法國某報云。法人名邱爾平者。造出一種炸裂之毒物。若用之於戰場。一剎那間可死千人。且戰場上絕不見人之血跡。此物即名爲邱爾平。發明家本不欲以此物害人。現因德人有烈劇之戰爭。盾出不窮。故呈請法陸軍總長。以此毒物抵制德人。聞日前已試行之。以羊二百頭驅之於谷中。以此毒藥攝之。羊立斃。據發明家云。若此物着人。身入眼登。即暴露如木偶狀。不能移動。

目中文字之奇異

美國費府有一兒童。年方三歲。其兩目甚爲奇異。左目有一丁字。右目有一D字。而目光仍與常人無異。此兒未產時。其父母即擬命名約翰斗根。丁字爲約翰之第一字母。D字爲斗根之第一字母。經該地醫會詳細考察。尙不能知其也理。

鐵板鍍錫新法

鐵板鍍錫。錫與鐵板之間。常有細隙。不易密接。故易於生鏽。最近德國羅孟氏發明一種新法。其法先如普通鍍金時。將鐵板入酸類液體中腐蝕之。更浸於金屬之鹽類中。如水銀之鹽類等。使表面薄鍍金屬之鹽類。然後入錫之溶液中。立即取出。則相接極密。不易生鏽矣。

靈泉

法國波而平省邇東。有一鎮名復什司。中有泉穴一座。水深源淺。終日不斷。雨不溢而旱不乾。以故遠近稻田之賴以灌溉者。不下數百頃。每年輒獲豐稔。莫不稱爲上腴之地。且此泉水兼能療病。舉凡一切內外雜症。汲水濯之。輒得奇效。千年來故老流傳。衆口一致。故人之不遠百里負器往汲者。絡繹道左。是泉之名。於是益著。所尤奇者。冬熱夏涼。殊快人意。嚴冬則熱如百沸湯。既足以資洗濯。復足以洗雞鴨等毛羽。近來此處人民。復在泉側建築浴房兩所。一爲男浴所。一爲女浴所。已於八月五號工竣開張。邇邇男女攜手而來浴者。日夜不下千餘人。羣以爲益。有聖水。不可不時浴之也。

雜 著 新 智 海

發明飛機

三 十

飛行機發明。日新月異。此次歐洲戰事上之應用。已大著成績。我國人之能研究改良。貢獻國家者。甚屬寥寥。茲有福建閩侯縣人。吳君公望者。總角留學海外。歷有年所。專心研究飛機。當清季返國時。曾爲閩省之各界所稱揚。後緣國事未定。致所學未酬。所願。聞近復創製新式水陸並用自然安定雙帆式飛行機。其中俱裝置電氣開閉之機關。使動靜合度。以平均風力。雖於風雲不測之時。亦可飛航無碍。現已構造模型圖形。攝影。不日即可呈請政府核准立案。着手試驗云。

可恐之新發明

英國發明品展覽會之出品中。有一可恐之新發明。係用養氣阿西台里尼爲切斷金屬之新裝置。自管之尖端發出極細之青色火焰。切斷一時厚之金屬至易。故對於金庫及其他防禦盜賊之設備。實爲危險可恐之發明。

犬亦能補助慈善事業耶

英國著名加得松氏。以妙法訓練之犬。善達人意。靈巧非常。人皆謂之警察犬。該氏向

爲英國赤十字社員。此次爲供給病院使用。此次戰爭。該項犬之用途頗多。今次加得松氏受政府之命令。命其率犬一羣。到聯軍方面野戰病院驅使。特令此犬偵探負傷之人。遍於山谷中及叢草內。搜索困難處之負傷人。利用此犬。亦慈善之一大補助也。

無線電信之進步

有法國技師俾斯腦氏發明不用火花之方法。以代用電氣火花之無線電信。近已得其特許。用此法時。非若現在有互相干涉之事。在近距離內。得設數處之電局。互相通信。用於海底電信。更有十倍之速力。而費用可省十分之一。且一分間。可報二百語以上。卽無線電話。亦可應用。發明者爲已故科學家蒲安加。而布蘭利博士之友人也。

人體之組成

日本大正博覽會衛生部出品中有一表式。就成年男子二千五百六十六人之平均體量十三貫八百外。中分析其各種元素之成分如下。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雜 錄 新 智 識

每

每

三 三

酸素

九九七七・〇二

硫黃

一四・〇六

炭素

一八八七・六〇

鈉

一二・七〇

水素

一二五八・四一

弗素

一一・二三

窒素

三二〇・二一

鉀

三・七〇

鈣

一七九・七六

鐵

一・二八

磷

一五九・七五

鎂

〇・一五

鹽素

一六・一三

硅素

〇・〇三

此等元素更化合成左之物質。以為筋肉及其他之成分。

每

每

木

九九六三・九

硫酸曹達

七・七

膠

一三七六・三

炭酸曹達

六・七

脂肪

一一七二・八

磷酸曹達

五・三

磷酸石灰	五·一六·四	過酸化鉄	二·一
纖維素	三·七九·三	磷酸加里	一·三
蛋白質	二·七五·四	磷酸鎂	一·一
炭酸石灰	九〇·〇	鹽化鉀	〇·一
食鹽	二一·八	硅土	〇·一
弗化鈣	二六·八		

人生之力

人行十里之距離。其間所費之體力與舉八百噸重量之物體。上升一呎之高。所費之力相等。就中腳負擔百五十噸。心臟百噸。肺臟二十二噸。其餘則其他之部分負擔。至於競走競滑拳鬥之運動競技。每分間手足所費之力量與舉千磅之物體。上升一呎之高。所費之力相等。又二十四小時勞動之力。可以舉上三等之巡洋艦。一生涯勞動之力。可以運搬本已之死骸於地球。此等計算。驟見之不免疑為荒誕。實則係根據二溫斯麵包中。有百五十噸潛勢力之定律。推算而得。或不至大差也。

難船預防之電鏡

無綫電位發明而後。預想遠方之音響。或能傳達。未幾果發明無綫電話。同時感受遠方印像之事。亦相伴發明。即於暗箱之後方。裝置傾斜四十五度之鏡。上方候有磨玻璃板。使反射鏡面之現象。而寫影距離能及於數里。晝間夜間同一作用。其構造即樹槓一本。覆以無數之金屬網。遠距離之物體作用。此屬網生像。投射於槓下。所裝置之鏡面。即能影出發明者。於美國加州桑港對岸巴勒試驗時。在金門灣中之船舶。及大陸橫斷之汽車。皆感受其影像。能應用之。則水山及他之汽船之存在。得以知之。不能預防危險。又此裝置於濃霧中。亦絕對有效。

禿頭植毛術之成功

奧國匈牙利首府之布達拜司脫市中。有著名醫家司塞碑博士。發明禿頭植毛術。屢試均驗。得有非常之功效。博士於是在市之司代法列病院。施治禿頭者五萬人。一時牛山濯濯。未幾均變而為鬢髮蓬蓬。且與普通之頭顱並無少異。其植毛術之妙。誠不可思議矣。

除新鍋鐵氣法

新鍋每有鐵氣大碍衛生。宜用草燒于鍋內。候至冷時。將草灰取出。以油在鍋內揩拭。鍋下再燒以火。使油氣自盡。鐵氣自除。

動物之心理

(一) 捕魚

捕魚之法甚夥。就中雖多鄉愚村氓習用之法。而頗含有無窮之學理。可供吾人之研究者。如用跳籠捕魚法。以葦編作元寶形。籠繫於杆上。沿水岸及蘆葦叢雜處用之。每夕立杆於水中。水僅浮過籠面。漁者去無須牢守。而一夜間魚之近籠者。輒自躍其中。不出翌晨。漁者取籠。魚鱗而臥如故。捕獲頗饒。咸以爲便。此法多用鱒魚。何以見籠即入躍而臥。彷彿受一種特別暗示者。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一 禦狼

狼爲哺乳類食肉動物。歐亞北部多產之。曠野羣居。性凶悍而狡。吾國北部產尤多。時出傷害人畜。山居人咸苦之。其禦止之法。村人每用白粉畫數大圈於墻壁。狼多望而

去之。故人畜賴以獲安全。此種方法。在吾國北部。已爲普通防禦法。效驗頗著。且非僅可以禦狼。更可使行人見而知警。至於狼之見白圈而幸避者。或云捕狼者率以繩作圈。出狼不意擲之。套於其頸而擒獲之。即市語所謂套白狼。是故狼見白圈。即以爲繩圈。畏而走避。此不過據附會之譚。不能據爲原則。惟狼之見圈而避。則非子虛也。

一 制 鷄

有以鷄作戲者。皆以手按鷄於地。頭頸伸前。兩尾向後。順啄之方向。在地以粉畫一直綫。口誦數詞。鷄即匍匐於地。木然不敢少動。此時若欲其再動。須加以最劇之感觸。始振翼而飛。按此法。畫一直綫者。不過強制其精神全部。傾注於視覺。不稍轉瞬。其他機關。遂即停止。迨加以最劇感觸力。始得感覺。恢復運動如故。此中頗含有催眠術興味。且據現今催眠術家。已認定此爲催眠動物之一法。惟強制其視覺時。必須畫一直綫。畫他種形像。即不能呈此結果者。其原理安在。是尙須研究者也。

止 燭 流 淚

臘燭收放日多。或原料不作。一經燒起。多半流淚。不但易盡。亦且枉費。如遇流淚時。以

鼻上油汗抹之。淚即自止。或於未燒以前。先將燭放入水中一次。然後取用。與新無異。

人魚

俗傳人魚爲人首魚身之運動。雖屬無稽之談。然未嘗無因。蓋獸類中有名儒艮者。游泳水中。產於琉球近海。昔曾入貢中國。其首略似人形。當其首出水而身隱水中時。不無令人驚疑爲水中之人類者。又海中亦有游水之獸類。其前肢爲鰭狀。常抱其幼兒。露頭水面。頗似婦人。俗稱之爲美女魚。歐洲人亦稱之爲海女。其首之似人可知矣。

珠船

意大利美術館中。藏一珠船。刳珠爲之。帆飾以金。燈飾以紅寶石。舵飾以翡翠。雕琢精巧。一時無兩。而價值千鎊云。

歐洲戰爭每日消耗軍費之計算

英國統計家克拉聖特氏云。此次歐洲戰爭。各交戰國每日所耗軍費。德達二百二十萬鎊。俄達二百二十五萬鎊。法達一百八十萬鎊。奧達一百萬鎊。英達八十萬鎊。都八百五十萬鎊。約合日幣八千五百萬圓。而比塞日本三國之軍費。以及意大利土耳其之

動員費猶不在內也。觀之令五喫驚。

人體之構造

近英人良爾發一奇論。謂人體內部所含之鐵。足製五寸釘七本。燐足製燐寸（即火柴）八十二萬本。鹽二十茶杯。水四升二合。心臟每一搏動。則能以七百六十兩之血液發射於九尺之距離。一分間之搏動。約六十九次。一日凡九萬三千三百六十次。則其發射血液之量。不亦可驚也哉。又皮膚每八分平方。有汗腺千餘。故由全表面而計算之。則汗腺總數不下二百萬餘個。若一年所排泄之糞尿。約有一石八斗餘云。由吾人觀之。以爲肉質中安有此多量物之存在。而不知各有其形成焉。作用焉。缺一不可。而不能生活者也。彼良爾氏之言。看似奇特。卻尋常也。

西婦奇浴

西洋女子洗浴之方法。有種種可怪者。古代女子或浴於油。或浴於乳。據云油可使黠乳可使白。哥林多之女子。每日浴於阿留窪油中。必費兩小時工夫。因此油香氣特盛之故。倫敦美人每朝浴於蒸氣中。浴罷必令人按擦良久。昔英國普培皇后。喜以驢馬

之乳爲浴。因之旅行時常以數百頭驢馬自隨。他里安地方之婦人。常置覆盆子汁於浴盆中。亦有發明置葡萄酒者。有法國某醫師謂病人宜浴於鮮血中。於是田舍之屠牛場。每有立浴盆於其傍者。至近日浴法。復經多數學者依學理之研究。別有所謂蠟里些靈浴法。鹽化安摩尼亞浴法。化學浴法。電氣浴法。而其總目的。則亦無非欲洗出百合之肌。薔薇之面而已。西女之修飾容貌。真可謂匪夷所思哉。

研究婦人之年齡法

歐美婦人最惡他人訊問年齡。習其俗者。斷不敢詢及此事。即警察醫生裁判官等。於職務上研究其年齡。亦萬無舉實以對之理。最困難者爲警察及裁判官。故種種研究結果。自生理上發明一法。據其脈搏之多寡。以定其年齡之老幼。凡健康無病婦人。於一分鐘脈搏六十九次者。則其年齡爲二十至二十五。七十一一次者爲二十五至三十。至三十歲以後。則其次數漸減。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雜 纂 新 智 海



四 十



國外之部

義大利小學教育

歐洲文藝之復興 義大利為之先導。然其後國運日衰。文化遠在諸國下。祇以世運相逼。該國亦圖振興之道。近十年間。其教育事業。漸有成效可觀矣。夫初等教育。與下等社會。有直接之關係。其進步當在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後。故舉初等教育。則其他可推。今考義大利之設學校。逐年增多。其管理法亦改用新式。貧家子女。向多貪取薄值。就備於外。童年廢學。至為可惡。今則此弊銳減。又許有補助協會。為貧兒就學者。給以書籍筆墨衣食之類。故就學兒

流已多至三十五萬人。雖不逮法國之多。然相去已儼矣。設按人口之比例以求之。則法得百分之一零七。而義得百分之

義國教育之進步。於何徵之。於校舍校具之改良。與就學人數之驟增徵之。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此三年中。就學於小學者。自二兆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九人。增至二兆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人。即多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九人。按諸人口之率。雖未可謂為衆。然此後尙還增無減也。其中不識字者。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尙居百分之七十三。而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三矣。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師範學校之數。有一百十五所。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則多至一百五十五所。生徒二萬一千四

紀事 國外之部

百八十八人。惟所增者。皆女子師範學校。若男子師範學校。則反視前為減少。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師範生。百人中女七十三。男二十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則女九十三。男七。故學者或言以女子為小學教員。則感化之力。過於男子。且易於喚醒兒童之道德而鞏固之云。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義大利公立初等學校及蒙學校。其經費為二十九兆零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利爾。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則增至七十四兆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利爾。其百分之十由政府撥給。百分之八十九。由公共團體負擔之。出自地方政廳者。則甚微矣。

歐洲各國之臨時休校

此次歐洲戰爭。英法德俄等國。均傾全國之力。以為孤柱一

二

擲。其徵兵及於預備後備。並有召集國民軍者。不惟各項商工業停歇。並各學校亦多為臨時休校。所有我國留英法德俄各國學生。觀此情形。均欲回國。並已由經理員先後電請教育部核示。開湯總長已呈總統。所有各留學生一律准其回國。俟歐事平定後。再繼續就學。昨日電復各經理員查照矣。

中央之部

副總統之宣講標準

日前北京周行

宣講社主任幹事汪立元康士鐸二君。進謁副總統。汪康二君。即將該社組織詳細情形。與目下籌備及進行一切辦法。面陳副總統。親就該社所擬章程及宣講範圍綱目。詳加披閱。再四垂詢。且謂

見。實屬當務之急。諸君熱心組織。周行宣講社。積極進行。足臻毅力。前濟之時。雖各處亦有宣講所。謂聖諭廣訓者。然其辦法。既欠完善。不足以資人民之觀感。而其所宣講之內容。復有未能罄然悉當於人心者。故與國及社會無何等之關係。現在吾人最應特別注意者。即在提倡社會道德。奢侈與遊惰之惡習。亟應革除。俾養成勤儉之良風。尤有進者。今吾國已經成爲共和國體。而人民中間。有未能明悉共和之精意者。於國家進步。上不免稍有缺憾。要之共和國家。人民與國家之關係。極爲密切。痛癢相關。休戚與共。人人對於國家之事。皆有應盡之義務。應負之責任。非如專制時代。可以一切諉諸元首。而自居於不識不知之列。吾國既爲民國。人民斷不可如前之放棄責任也。此實宜講時應特別注重之點。他如公共衛生事項。亦屬關係重要。宜加討論。以期家喻戶曉。則獲益匪淺。宜講爲社會教育之一端。而教育之道。德育智育體育三者均宜重視。故宣講之時。亦當三者並重。不可偏廢。前此湖北有青年會人。組織宣講社。宣講國民道德。所到之處。人人歡迎。足見社會心理。對於此等事行之態度矣。今閣周行宣講社所擬宣講範圍。綱舉目張。巨細靡遺。殊爲完備。周妥。若能本此範圍。爲宣講之標準。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自能效果大着云云。

教育部對於教育方針之傾向

教育部對於教育方針。又作最近之改定。其要旨有三。一注重公同道德。二注重獨立能力。三注重尚武精神。緣大總統此次訓諭學生。於以

上三事。諒諒致意。故部中亦即按此意旨。定為教育進行之標準云。

促進實業之二策

教育部對於實業

問題。頗有建白。聞湯總長之意。決定實行提議諸事。一會同農商部。規定廣設簡易實業講習所。一於直魯晉豫陝適中之地。合設五省實業學校。一通令各省組織實業獎進會。

教員改作實官之傳聞

教員改實

官之議。前清即有此議。後因事停止。茲湯總長對於中國官立學校。擬切實整頓。然以官立學校各教員。概屬臨時聘用。致一般人多視此教員一席。為無聊之位置。志趣畧為遠大者。既不屑就。即就此席者。亦恆視為暫局。無終身於此之志。課程之不克完全。教授之不能進行。此一最重要之原因。

近擬仿用德日制度。將所有官立學校各教員。一律改為實官。並議及此項教育之名。仍參用舊制

之教授教諭訓導等名目。教授定為薦任官。教諭訓導定為委任官。凡官立之專門及大學正教員。概以教授充任。助教員以教諭充任。中學校正教員以教諭充任。助教員以訓導充任。小學校正

教員則為訓導。聞此項辦法。日內即擬案提交政事堂。俟議決准批。即行實施云。姑誌之以觀其校

全國教育草案

教育部呈進全國教育

草案。約萬數千言。(一)普通教育。主張整理直系小學教育。劃分學區。就地籌款。採學級擔任。不准分科擔任。教科書採模範的審定制。對於私塾用相對的干涉。甄錄塾師。以下分整理師範及實業學校。(二)專門學校。凡理法醫農工科。各辦其一

者。准稱大學選送遊學。務視全國缺乏何項人才。或地方欲特別增加何種人才。而選派之。(三)社會教育。學術的以增高審美思想。或誘進事務研究爲目的。通俗的以補充羣衆常識爲目的。(四)教育經費。以恢復舊額爲要求。(五)教育機關。主張恢復提學使。末謂宜標明人格的教育主義。破除舉國官吏思想。政治趨勢。與教育當同一方針。

慎選留學生

近來教育部以留各國學生。良莠不齊。亂黨分子。大半出此中養成。是以於考送留學生一事。特別注意。大致嗣後均須由教育總長親送。并須有京部薦任官以上人員。確實之保證。此外更限以資格三種。一有教育行政經驗滿三年以上者。二曾在中學畢業者。三認爲有教育心得者。

各省之部

矯正女生服飾之訓詞

天津官立

十處女小學校校長林兆翰。諭知學生矯正服飾。文云。查我國古時。九嬪掌婦學之法。曰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而上自首服。下至服履。宮中特設追師。廋人等官。掌理其事。端婦容以爲天下倡。良以服飾爲婦容之一端。而婦容即婦德之表著。於婦學關係至爲重要。後世女學寢廢。不但德音功缺乏。教育即婦容亦遂任意修飾。踵事增華。以致家庭失其模範。社會受其影響。吾津創辦女學最早。各省調查參觀者。絡繹不絕。成績既爲人所共見。學業尤宜月白求新。婦德婦言婦功。固應注意。而婦容之一節。更宜從事樸誠。以革數千年來女子不學。婦容綉異之陋習。質言之。如婦容不修。雖曰在

紀 事 各 省 之 師

學校。而於德於言於功。亦絕無進步。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此數語。可深長思也。諸生苦心尚學。守校內教授管理之成規。勵志修身。爲校外一般婦女之師表。服飾宜求樸素。儉德愈見尊崇。茲摭覽古人以婦容列入婦學之遺意。爲諸生剴切說明。嗣後諸生在校內肄業時。務須注意改良服飾。藉以矯正頹風。髮髻只求梳洗整潔。切勿隨意剪飾。誤從俗樣之翻新。靴鞋除遇居喪時。或從習慣分別白色。炭色。不禁外。通常以青色爲限。勿加華麗。以表端嚴。自此次通知之日起。截至陽曆十月末日止。願諸生共體整齊校風之苦衷。勉作匡正社會之榜樣。關於庸裕裝飾。無則加勉。有則改之。准以十一月一日爲劃一之期。事關校規。幸勿因循自誤。特此諭知。

整頓小學教育

六

呂 巡 按 使 以 教 育 之 發

達與否。視乎小學教育爲轉移。小學教育之良否。尤視乎小學教育之如何。故小學教授關係教育至大且重。特擬定辦法數端。於日前通飭各知事。轉令各小學教員知照。其辦法調錄如下。(甲)形式上之必要。講堂光線。須要明適。桌椅須要整齊。先生須用教授法。學生須用教科書。除手工圖畫。隨意加課外。修身國文算學體操。缺一不可。(乙)精神上之必要。教授務求精熟。不可草率教過。並須有左列之方針。一教修身不可驚高遠。宜就學生日常之事詳細說明。並實行作法。以養成其道德心。二教國文宜先授生字。次講作法。宜多令回講默寫問答。作文自聯字造句。漸進以筆述。及作短信。三教算學尤宜說明詳細。練習精熟。以

切於日用生計者。籃要。四教體操。宜施遊戲體操。俾學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身體強健。兼養成守規律之習慣。(丙)考成之必要。每年分兩學期。除例假外。不得故意曠課。以致誤人子弟。若違照辦。確有成績。由視學員查獎。否則停獎。並對奪其教育權。

提議修明禮樂

山東曲阜開孔教全體

大會。北京孔教總會。特派代理主任幹事李時品。前往籌辦一切。比抵曲阜。見聖廟舊有樂器。諸多殘缺。舞生欲工。亦少。語練。怒焉。心傷。乃於開會時。提出修明禮樂議案。當眾表決。全體一致贊成。聞將請願於政府。茲將李君坦請演詞。概畧錄后。端本子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是禮樂之有關於道德政治。如此其密且大也。魯為秉

禮之國。太史盈適魯。嘗贊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自漢章帝以迄明清。累頒尊尊鼎彝。更有典重華美之觀。樂則春秋之際。魯猶備六代宮懸。八修則用於劉宋。登歌則製自隨文。凡一朝創業之始。無不於此加之意焉。禮明樂備。蓋亦及二千年矣。歲月遷流。並多變故。禮崩樂壞。自所難免。時品此次詣闕。里謝聖。得見廟庭。禮器尚存。樂舞殘缺。殊甚長嘆。因陋就簡。何以隆聖地而觀萬國。且使人失其陶淑觀感之資。於人心風俗。關係匪輕。良可憂也。察其致能整頓之由。實以經費不充之故。會議修明禮樂。則禮樂器之修理增製。樂舞生之召集。教練。需費甚鉅。衛聖公雖有祭田。僅足供文廟歲祭之用。若就數百年來殘敝之禮樂。而大加修整。非國力不舉。夫孔教為吾國文明所萃。聚禮樂又為

紀 形 各省之部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孔教之菁華。於廢墜之餘。為整頓之計。此正我國
民開國所當有事。諸公同為國人。同為孔教中人。
即同有昌明孔教。發揚國光之責。竊願諸公合詞
請於政府。籌撥經費。修理曲阜。聖廟禮樂。由國家
派員專任其事。或即委之衍聖公。如蒙政府允准
同人當竭知能。以資獻替。而速成功。茲事為國家
精神榮譽之所寄。勞費當所不辭。是否有當。伏請
公決云云。

湘省教育行政彙聞

(甲)維持小學

之通飭。巡按使以教育為治國之要圖。小學尤為
立國之大本。湘省自軍興以來。軍事倥傯。各屬長
官。對於教育多未措意。甚或因從前法未善。不加
整頓。未免因噎廢食。嗣經各屬紳士。提倡具見熱
心。惟是實力進行。仍在地方長官。昨特擬定訓令

八

一通。通飭各屬長官。於教育須嚴行整頓。對於蒙
養小學。尤須加意維持。實於學務前途。所裨非細。
勿得視為等閑云。(乙)學董與學之贈獎
益陽縣學董文德厚。捐助該縣兩等小學經費至
八千餘元之鉅。經董知事呈由劉巡按使咨部褒
獎在案。經湯總長核准。給予一等金質褒章。以示
激勸。昨已發交劉公轉令該知事給領矣。

本省之部

保護回籍學生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秦

光玉。因各班學生面稟稱。年假在邇。時屆隆冬。學
生等有歸家省親者。分道而馳。遠近不一。假滿回
校。亦復如是。往返程途。既難聯結。多件不能不格
外小心。應請轉懇上級機關。發給護照。飭知沿途
地方官。一體保護。以利進行。而維治安。該校長以

在省留學生如此之多。若請上級機關。按名發給護照。實屬不勝其煩。且令地方官分起保護。亦有應接不暇之勢。特擬由校印發護單。發給該生等。於經過沿途地方。遇有巡警團甲等駐在之處。均即呈單請驗。以便隨時照護。如遇素有匪徒。行旅戒嚴處所。亦許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查驗。酌量保護。庶學生得以坦然無阻。亦可維地方之安甯秩序。遂具詳巡按使署。請通飭各地方官。令諭巡警團甲等一體遵照。以便由校印單給執。當經巡署批示。以學校學生。于年假期間。歸家省親。本屬人情。而近日行旅戒嚴。亦時有所聞。自不能不設法保護。該校長所擬由校印發護單。飭由各學生于經過沿途地方。隨時呈請地方官或巡警團甲等查驗保護。實便於學生往來坦然。而對於沿途地方。亦不形其煩擾。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惟年假歸家省親。不僅該校學生爲然。此項保護辦法。所有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均應一體照辦。即飭各縣知事。如諭所屬巡警團甲等。凡遇有學生經過地方。持單請驗時。務即妥爲保護。勿得疏忽矣。

中學畢業生之前途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詳請巡按使核示中學畢業後升學任用各情。業奉批示。畧以辦中學者。實以養成社會中堅人物。使其畢業後各能獨立營業謀正當之生活爲第一之目的。而不必盡出於升學之一途。此中消息至爲關係至重。

教育總長湯曾精平言之。詳見所著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此項談片印本已頒發各校。該校長應

紀 事 本 省 之 部

將此義與在校各學生講明切究。使不必盡挾一
升學之希望。實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如果天資
穎異。家道殷實。畢業後定須升學。則有國立之大
學預科及高等專門各校。俟其招考新生時。
前往投考可也。或欲留學外國。則自費前往留學
可也。至於充當小學教員。仍須遵照部章。先入師
範。然後合格云。

劇園之取締

雲南演劇等項調查員楊

景福。於本月內遵飭前往所應視察地方認真調
查。將應行改革各緣由。列為清單。詳報巡按使。當
經巡按使批示。謂唱演戲曲。原以寓懲勸而資觀
感。近日戲園發達。一般青年男女。趨之若鶩。苟不
嚴為防範。則操是業者。務炫新奇。藉營私利。雖有
善曲。必致愈演而愈失其真。茲該調查員詳報應

行取締及改良各事項。所見亦是。應飭由警廳禁
止。以後不准再演綉絨裝一齣。其他各劇亦不得
巧立名目。淆惑觀聽云。

捐資興學之得獎

廣南縣擬與富縣

聯合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正苦經費支絀。旋據
九光寨民王應發。願捐助經費銀六百元。底米寨
民段文。願捐助經費銀四百元。共得銀壹千元。
似此公益。捐助鉅款。甚為難得。昨經該縣知事。詳
請照章優予獎勵到署。已奉巡按使批示。核與獎
條例第二條三三兩項之規定符合。應照章獎
勵。飭即開具履歷事實及捐款數目年月日期。列
表詳候核辦。

客民捐資興學

瀾滄縣客民謝世昌。託

先人遺蔭。居積小康。現因鄉鄰勢豪。橫生覬覦。因

投請該縣知事保護。嗣經該縣知事勉以地方公益。遂慨然捐款千元。作充高等小學經費。昨由該縣知事詳請給獎到署。已奉前巡按使批准。飭取履歷表冊咨部核獎。並飭由該知事發給執照。永遠保護矣。

追回擅離職任之小學教員

大

板橋小學教員蕭茂昌。西馬小學教員李士彬。土堆小學教員李樹華。潛行投考省設之國學社。既經取錄。該教員等並未正式報請辭職。聽候另行派員接任。竟於九月間擅自離校。遽赴該社入會肄業。昨由勸學員長陳請該縣知事轉詳到署。已奉前巡按使批飭雲南孔教會附設國學社社長。將該教員等名額開除。仍送回各原校勉盡義務云。

爭收米捐之控案

洱海商船運米前

由鳳儀縣稟請抽收米捐。以充學堂經費。曾經批准立案。昨又據大理縣知事詳稱鳳儀縣學紳越界抽收米捐。懇請仍舊辦理到署。兩相爭執。紛紛不已。奉前巡按使批示略云。此項米捐。雖抽之於米商船戶。而米商船戶運米銷售。價必加增。究屬取之於食米之家。兩縣既係充作辦學經費。均屬地方公用。原無何縣特准抽收。何縣不應抽收之理由。當視其銷售地點。在於何屬。即由何屬辦學人員照案經理。自應委員前往會同勘明。此項抽收地點。究屬何縣。妥為解決云云。

捏名妄控之無效

昨有函自呈貢縣

寄巡按使。自稱藝徒學生張繼成。稟訴省垣藝徒學校開辦數年。毫無成績。弊病叢生。當經飭員明

查請訪所真各節全屬子虛。且該校新舊各班亦無張蕙成其人。顯係不逞之徒。捏造假名。挾嫌妄控。業奉巡按使批示云。既經查明。所真各節全無實據。應即勿庸置議。

建水學務之現象

該縣變亂之後。

人心靡定。學校幾難維持。幸賴各校教員熱心任教。多復舊觀。惟杉松橋下城廟王布田等校。尙有因經費不敷。或劣紳把持。以致停辦者。又該縣私塾林立。塾師薪修每厚於公立學校。足見風氣尙欠開通。一般學究。乃得熱惡鄉愚。以遂其盤踞之私。前此據拾諸傳。幾使學校停止。無非若輩伎倆。郭前知事任內。曾經巡按使電飭嚴加取締。其顯違定章。毫無實際者。并許立即解散。頃第二區省視學。擬由縣先行出示。勒令改良。並由該縣知事

公暇親往巡視各校。並將奉發

大總統命令。廣貼通衢。及前嚴禁造謠。復興科舉。停辦小學訓令。刊印多張。明白解釋。剴切勸導。一方仍速設教育研究會。以星期日召集各公私教師。共同討論。想必能逐漸改良矣。



省會農業學校修學旅行日記

張鴻翼

余數月前購讀雲南地質誌（河內地質調查所發行）如誌所載可保村一帶屬平寒武利亞紀以產三葉虫類著名此行適當其衝余亦不敢忽掠過也赤日中天揮汗如濈斧劈有聲巖巖爲裂余等於石灰崖中果得化石無數披檢之餘屬於筆石類者二屬於鉸類者三仍不獲覩三葉虫一而乃嘆因緣之慳靡然而返轉行五里至達德村琅琅竹塢高與檐齊居民編竹成器技殊不惡附近炭層混夾泥沙風乾投火亦有燒燃之性村人稱之曰土煤實即泥炭之一種余等駐於黃櫨樹下觀察多時始抵湯池而休焉湯池在鐵道之西距達德村四里距可保村五里亦產泥炭且較達德村爲優至於運載來省者並非出自湯池尙遠在嵩明之二龍戲珠（距湯池四十餘里）是地盛產黑炭含於古生層中一經煨鍊遂爲骸炭發煙減少燦然有金屬鉛之光

第 五 卷 第 十 號

附 錄 省 會 農 業 學 校 稽 察 旅 行 日 記

二

今省中所稱爲烏金炭者即是鍊成之後先運至湯池再搭可保村火車而北上是不過假道湯池不知者遂誤以爲炭田耳實則湯池乃以溫泉得名其水澄清不亞安甯平均水溫在攝氏五十度左右頗適沐浴以含硝磺又宜於皮膚病者村後有小山自砒崖構成硬度最高不易打擊擊則硿硿有聲火光迸射村人不知呼爲火石余意此種砒岩當屬溫泉沉澱之物其成分爲砒酸古時溶於泉中日久游離遂爲累層而露出耳岩之周圍樹林甚密多檉柏檉椶之屬當夕陽西下涼颼始興振葉鳴條若開環珮余等穿樹登岩則萬禪寺在焉空樑燕泥滿目蕭瑟蓋數百年前之名勝而今不可復得矣捨寺而西有螺獅洞掘土寸許又獲淡水產之貝殼中有腹足類者有葉腮類者及俯瞰楊宗海然後疑閣頓釋也憶余早車時即已一接海面然過眼煙雲虛無縹緲今天假之緣又適在海水西隅覽一色空碧半面殷紅有若美人盛妝視前更增媚媚者古人明湖之稱倘以此歟余嘯侶呼羣遠行海尾至則喚渡無人舟亦未有問諸漁者咸以水深不測爲辭始快快返視漁者所獲亦鯉鱖蝦蟹之類是雲南所云之海不過指淡水湖而言且高出海面已一千七百六十米突繁古之時或者不祇此數但

雲南教育雜誌

視洞內之貝殼而知當時海面必與硯齊具此貝殼之動物當時皆必浮游於海面經時既久水勢低下此蠕蠕者失其生活始遺蛻于山腹耳傍晚歸寓洗筆記之轉念陵谷滄桑之變生物概蒙其影響豈獨貝族爲然也

屏斷之處石灰岩零亂錯雜橫陳山腹所含化石極多腹足類中頗有數種然保存不良所得者僅其平面最難斷其種屬珊瑚類中以海花石爲最羣體連續作六角形自橫面視之皆輻狀之水總也所最難得者常推有孔虫類之圓楯科若以白色圓環點于岩隙者然自化石考之度中生代時大灣一帶尙爲海洋此數類者又皆海洋之動物不知何時滄桑遞嬗始以遺蛻縈成高岩供考古者之摩挲耳自大灣而東化石跡繇不絕且新得珊瑚數種過周家墳則石灰岩屹立成林亘古長峙石之幻態亦最奇瑰有人形者有松栢形者有如獅虎虬龍蹲踞起伏者有如摩空壁壘排天闔闔旗立或張雲包霧羅者攬石之勝當以此爲第一下視各山不過一拳之多而已石林深處古廟歸然松樞掩映樓閣明滅偶爾登臨若置身兜顛隔紅塵十丈所恨攬勝未終匆匆又去未免使山林笑人耳余等出廟小憩于和暮站飲茶一甌借消渴熱計行程

已。二。十。五。里。村。舍。蕭。條。人。烟。稀。少。彌。望。石。田。不。便。耕。作。惟。有。孔。虫。石。灰。岩。極。多。足。供。吾。人。之。研。究。五。里。至。高。石。哨。石。灰。岩。中。有。方。解。石。之。晶。簇。結。晶。爲。菱。面。體。混。有。鐵。質。色。皆。赤。赭。又。五。里。至。石。板。哨。紅。色。石。灰。岩。中。又。獲。有。孔。虫。化。石。無。數。與。大。灣。及。和。幕。站。產。者。迥。然。各。別。蓋。以。前。之。層。系。屬。上。亞。統。所。產。爲。圓。楯。科。自。石。板。哨。至。天。生。關。則。又。屬。泥。盆。系。之。中。部。所。產。者。爲。紡。錘。科。時。代。益。早。風。化。益。盛。化。石。之。保。存。不。甚。完。全。惟。天。生。關。附。近。有。密。質。石。灰。岩。純。白。細。膩。硬。度。最。高。所。含。化。石。多。有。鉸。類。及。珊。瑚。類。印。像。較。爲。完。美。即。以。石。材。言。亦。最。適。建。築。之。用。午。後。六。時。蒐。輯。已。竣。乃。投。天。生。關。而。宿。回。憶。和。幕。站。一。帶。山。之。高。度。爲。一。千。七。百。二。十。米。此。關。高。度。爲。一。千。七。百。四。十。米。平。均。高。度。約。一。千。七。百。三。十。米。礫。礫。礫。礫。無。非。山。石。而。外。空。無。所。有。如。是。鄉。者。能。涼。極。矣。

陽曆七月二十六日

午。前。七。鐘。自。天。生。關。出。發。空。山。早。秋。半。天。寒。霧。石。冷。生。稜。日。薄。無。色。余。等。坐。視。霧。散。始。折。向。路。南。回。憶。岩。石。多。處。氣。象。上。自。蒙。影。響。故。日。間。易。於。受。熱。者。入。夜。則。散。熱。愈。速。而。朝。時。之。溫。度。亦。最。低。驟。觸。冷。氣。必。生。濃。霧。無。疑。南。行。數。里。插。足。皆。亂。石。叢。問。訊。無。人。幾。

迷路向陟崗而上始識前途然此身又入化石淵藪如石蓮虫類如樽珊瑚類一反手之勞幾於俯拾即是余因謂東路縱瘠苦然化石之多所得足償所失且地學發達必再有問津其人者余等此行不過第一次之貢獻而已

又五里至大村一路平衍土色赭黑綠草鋪展其間皆芸芸有生意村人之飼牛羊者拓地數畝圈作牧場所得羊乳用以製作乳餅每年產量最豐近之則銷路南遠之消昆明各處亦農副業之至有希望者製乳餅之法以搾得之乳汁煮熱使沸然後點以酸水（如酒醋湯之類）乳中之乾酪素得酪類則漸次凝結以勺取出以布帕裹而壓之若包豆腐者然製成之品質美味鮮但一遇細菌則化生乳酸質既腐敗味亦大惡故不能貯存多日不能暢銷遠路者皆乳餅之缺點也自小村至大村不過五里產石灰岩及白堊層又含有孔虫類與和羣站者無別是上聖統之分布由北而南已達及三十餘里山石盡處又有天然之矮森林以墨松爲多五葉松次之赤松最少枝葉混交林蔭濃密小坐盤桓頓安勞瘁過大村有石蓮虫石灰岩行五里至五棵樹又有多孔虫石灰岩皆化石中之楚楚者又十里至普支石灰岩風化成赭色土編若岡巒

百草不生村之西偏受雲南橋河之支流尙有水田數處惜石灰質土終不便於農作
午後六鐘投宿路南山雨大來征塵洗淨自身體言已徧茹苦辛然精神上自有真樂
也路南蓋隸激江今改縣治轄地之廣南北過于東西夙以鑛山著名然狗街子之農
業祿丰村之森林廣西附近之石炭皆有可稱之價值往昔阻山距省甚遠今由狗街
搭車不過半日實業前途今後必有可觀者但亟求推廓之法可耳

陽曆七月二十五日

早八鐘自路出發西行里許有山崦然古榆十數株環列左右余等選勝登臨共撮
一影爲此行紀念影雖不佳然鴻雪因緣亦未忍聽其湮沒也十里至坡頭山高一千
六百米有青色石灰岩所含化石如無鉸類有鉸類盃珊瑚類蜂窩珊瑚類其地質時
代常在泥盆紀之中葉洎行十餘里始登絕頂山高二千零八十米突揮汗如雨喘氣
欲絕極目四顧天地爲小此山岩層屬泥盆系之上部紅沙岩粘板岩迭爲互層化石
則未有發見之者休憩片時東下山麓不十里已至化所平原無際有穀有秋蓋與宜
良皆新冲積層自北至南同層一系其產物亦大致相若由化所而西不過越陌度阡

無復一山一石既而陰雨連綿衣桌盡濕余等冒雨急馳直至狗街車站然勞頓亦已極矣幸霽時無多阿迷火車已至余等始搭赴省垣再經宜良呈貢各處沿途風景歷歷在目而此行之成績爲自來所未有不但補教授之不及而已地學之秘將於是乎啟之午後五時安抵南城取齊人數整隊而歸沿衢觀者指而艶羨之曰精神煥越步發整肅者農校學生之旅行歸來也余于茲行亦與有榮喜而誌之如此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附 錄 省 會 農 業 學 校 修 學 旅 行 日 記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教育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五角
郵費	郵票(百者為限)	一元六分	九角	一元七角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1914

年

第3卷12期

改訂投稿簡章

- 一 凡與教育有關之文字不論篇幅長短本社均極歡迎
- 二 凡經本社刊登之文字酌贈報酬如下
 - (1) 撰著每千字現銀二元至四元
 - (2) 翻譯每千字現銀一元至二元
 - (3) 雜件酌贈本雜誌
- 三 致寄之稿本社未登者原稿恕不奉還
- 四 凡文稿經本社致送報酬者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著作者不得再投他報及他雜誌未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 五 投寄之稿本社可以酌量增加不許增改者須先聲明

雲南教育雜誌社啟

雲南教育雜誌第叁卷第拾貳號目次

社論

官吏思想與教育

發展之教育

研究

個性與教育

劣等兒之觀察及其處理法

學級日記在訓育上之價值

實驗

生活教育

調查

比利時教育狀況

報告

陳 應

陳 應

盧

甘 茶

一 得

鄭崇賢

劍川縣

第七區 雷協中

鳳儀縣

第七區 雷協中

教材

空中之美觀

陳廣

法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二則

教育部咨

本省飭令五則

雜纂

滇省教育意見書

即省教育師範 陳興廉

唐將軍留別學界贈言

新智海

記事

國外之部

美國大學之從軍樂

美國學校教育之注重實用

中央之部

大總統飭加教育費

教育部行政彙開

北京小學研究會第八次議決案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會近事

浙江巡按使之告誡

皖省教育之活動

東三省合設大學之磋商

鄂省教育之整理

魯省維持學款

本省之部

視學之改革

師範教育之改革

呈請給予勳章

幼稚園之合併

目次

農校展覽會某軍官之參觀農具

鹽興擬設乙種森林學校之未准

四





官吏思想與教育

曉 廬

向者北京日報載京中謀差人數確切調查數逾十萬。夫此猶僅指希望高等官吏者而言。推之而及於希望普通官吏者。意必倍蓰之矣。更推之而及於各省。意必什佰之矣。此外如學校之職員。地方之紳士。國內外高等專門之學子。萌芽蓬勃。方在預備時期者。尚不可以數計。嗟呼。吾國人官吏之思想。何其發達。乃爾豈非以官吏事業。勞作少。而權利優。一朝得志。高爵厚祿。金章駟馬。可一而取。給子弟親戚門生。故吏。可一而調劑。是以全國稍稍讀書識字。略有藝能之輩。殆無不以宦途爲逐鹿之場。賢賢然如蟻之附羶。矢之集的。但求能達其一差半缺之目的。雖蠅營狗苟。昏夜乞憐。亦不惜白賤人格。而爲之。噫。噫。衣租食稅之高等游民。日見增加。則勞動奔走之農工商賈。日見減少。社會秩序。尙安得而不動搖。人民生計。尙安得而不困窮。是則今後之教育。

不。可。不。大。加。猛。省。者。也。

社 論 官 吏 思 想 與 教 育

二

吾國自來之教育。官吏之教育也。論語曰。一學而優則仕。二又曰學矣祿在其中矣。一孟子曰。一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書曰。學古入官。學記曰。凡學官先士。數千年來。皆混官吏與學人爲一途。自束髮受書。而後即存紆青拖墨之想。以故治生能。日形退位。不幸潦倒。名場卽成非農。非工。非商。非賈之腐儒。冬烘。坐耗社會之生產。於無形學校。既興。仍不能滌除前日之陋習。順社會不健全之心理。以獎勵作羈繫之具。光宣之交。新式考試。雜然並陳。其尋人以作官吏之興味。益加濃厚。迨民國成立。獎勵頗廢。識者方謂。前此陋習。可以打破。而孰知事有大謬。不然者。入學。學子殆無不爲虛榮心所驅。造爲僥倖。存心所鼓。勤而辦學者。亦巧於迎合。空懸鈎餌。招生之廣告。不曰畢業後。以某官用。卽曰畢業後。補充某職。一若非此。不足以廣招徠者。是以學子修學期滿。除挾其半紙文憑。繼營運動。謀官吏。以自活外。殆無他道。以謀衣食。官吏不可必得。亦必退而求其營。權利之近似於官吏。與其資格之可以爲官吏。預約券者。此種現象。不惟習政者爲然也。卽習普通者。亦如是。甚至習專門實業者。亦不見有一人能應用。

其所學謀一生利之事業。教育湯總長謂「吾國設學幾二十餘年而學校教育之宗旨迄未明瞭其流弊之顯而易見者。主管行政之人往往以科舉之眼光辦學校而一般社會之對於學校教育也亦莫不以科舉之眼光觀察之。」誠痛切而著明也。昔日本後藤新平氏爲台灣民政長官有詢以台灣之教育情形者。後藤氏答曰「有最因衡者一事。凡入學校者則志在求官。無志求官者則亦不復肯就學。」嗚呼我國之教育情形何其與台灣酷肖之至於此極耶。

欲打滅官吏之思想在教育方面。有不可不注意者。首在實用主義之實施。賽南加（SEENAGA）氏有言曰。青年之於學校爲生活而學。非爲學校而學。今之學子往往入學校之歲月益深。其生活之能力愈形薄弱。小學時代中所習得之知識。堪以運用於實地者。即碌碌無以自見。而實業的本領亦不能少有發揮。故在兒童之時期。已具官吏之雛形。及入中學高等所習得之知識。與實際生活益形扞格。而縲縲少年之習氣亦染濡愈深。鼻架金絲口啣雪茄。視勞働爲卑賤。以安逸爲鳴高。是以畢業而後。既不能鋤雲犁雨耕作田畝。亦不能持籌握算經營市廛。惟官吏可以養尊處優。惟官吏

第 三 卷 第 拾 貳 號

社論 官吏思想與教育

四

可以頤指氣使。於是舍作官吏而外。遂更無相當之職業矣。梁任公謂「歐美各國。比年以來。所謂勞備問題。婦女職業問題。日喧騰於社會。非好爲喧騰也。彼實迫於凍餒。爲救死之計。我國之皇皇求官。秦牛皆此類也。夫人至於爲救死之故而有所求。雖聖賢蓋亦有不過爲責備者。一嗟呼。我國士人何以舍官吏而外。即不是以救死。非由數千年來。官吏教育。有以陶鑄之歟。今欲濟此問題。非將昔日之官吏教育。掃除淨盡。不可本實用之。主義教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而訓練方面於勤勞之性質。獨立自營之氣風。亦宜加意涵養。務使學子能活用其所學。投身社會事業。至於畢業後之獎勵。猶不宜揭出。以引起學者之僥倖心。當使學子深知爲學問而入學校。非爲官吏而入學校。庶乎此種氣風。可漸撲滅於後進之腦海中也。

抑天下事無絕對的進行。而能收效者。在教育方面。固有撲滅官吏思想之能力。然客觀方面之引力。不去。則教育亦有時而窮。何則。趨利慕勢人之常情。大抵今日中國之官吏。大部分若改就他之職業。則以現在所得之勞力。絕不能得現在所得之報酬。且擁後呼前。馳騁通衢。誇耀親朋。震驚婦孺。而其得之也。亦甚易。易朝資緣。而夕膺綬者。

比比皆是。人人咸羨而趨之。亦何足怪。所願執政者對於今後官吏。嚴定其資格。加重其責任。減輕其利祿。剝削其威勢。夫而後吾人之心。乃知作官吏之良。難不如他業之易。乃知作官吏之良。苦不如他業之樂。將見宦途清。民志定。生利者與分利者之分量。得相劑於平均。社會之秩序。可進於安。壽人民之生計。可進於充裕矣。

第 三 卷 第 十 二 號

社 論
官 吏 思 想 與 教 育



發展之教育

嶽廬

國民性之優劣於國運之發展有至大之關係我國之國民性與歐美列強相比較實有雲泥之別使不速施以相當之補救則立於民族競爭之舞台斷不能占優勝之位相當之補救惟何發展的教育是也我國自來之教育大抵爲狹隘的受動的死滯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以致養成一般思想局促活力薄弱之民國一與列強相接觸殆無不居於劣敗之數嗚呼亦可痛也今述發展的教育之方案於次惟實際家其進而教正焉

一 世界的精神之涵養

我國四千餘年守閉關之主義儼若茫茫宇內惟我

獨尊自稱爲神明華夏鄙人爲蠻夷戎狄自海禁大開而歐人東航西洋文明漸漸輸入始稍改其態度然世界精神終覺缺乏對於海外之事業躊躇逡巡無冒險進取之性質比之歐美諸國民天空海闊之氣象殊有遜色今後教育不可置重左之諸點

甲 養成雄大意志

乙 養成海外思想

丙 養成萬國比隣之態度。

丁 養成勇敢進取之氣象。

在修身歷史地理國語等科教授時當傾力注意於此固勿論也於學校及家庭訓練上亦不可不利用種種之機會以補救此缺陷。

二 大國民襟度之陶冶

閉關世代之餘弊我國民性頗陷於偏狹往往因蠅

角虛名蠅頭微利怒目而視拔劍相仇甚至兄弟鬩牆同室操戈又人格尊重之觀念亦甚薄弱凌弱暴寡之舉目見於社會此實文明國民之所取也今後教育於左之諸點不可不加以一層之注意也。

甲 養成寬裕之度量。

乙 使知在海外國民的活動之必要。

丙 強其尊重人格之觀念。

丁 養成遠謀深慮之習慣。

現時各科之教科書於此諸點全付缺如宜增補之且於學校及家庭日常之訓練亦

特宜注意也。

三、公共精神之養成

欲增進文明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不可不完成共同的生活。欲完成共同的生活不可不謀公共精神之養成。我國素持個人主義。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陳言數千年來深印於全國人民之腦筋。對於社會事業國家事業。管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加欣戚於其心。甚至侵害他人。毀損公物。所謂共和國民者。豈若是耶。今後教育所應置重者如左。

甲 使慣於共同生活。

乙 養成公德心。

丙 強其正義之觀念。

丁 使修養自治的立憲的公民之資格。

戊 使嘗盡力於公益慈善之事業。

己 使愛護動植物。

是亦爲現時之教科書所無者。宜增補之。學校及家庭之訓練。上亦須加一層之努力。

也。

四 自 動 自 營 之 訓 練

我 國 之 家 庭 及 學 校 對 於 兒 童 之 教 養 法 偏 於 愛 護 干 涉 而 好 爲 代 理 行 爲 以 消 磨 其 自 動 自 營 之 精 神 而 增 長 其 倚 賴 心 又 國 民 之 大 多 數 亦 賤 勞 働 而 貴 安 逸 一 若 非 養 尊 處 優 頤 指 氣 使 不 足 以 示 其 闊 綽 者 此 等 國 民 處 此 競 爭 劇 烈 之 世 斷 難 與 人 馳 騁 角 遂 鮮 有 不 歸 於 劣 敗 者 今 後 教 育 應 注 力 於 左 之 諸 點

甲 養 成 重 勤 勞 之 習 慣。

乙 養 成 自 主 自 治 之 習 慣。

丙 使 知 職 業 之 貴 重。

於 學 校 及 家 庭 日 常 之 訓 練 努 力 於 此 點 外 在 學 校 方 面 並 宜 獎 勵 自 學 預 習 激 勵 考 案 應 用 使 用 內 地 產 之 製 品 而 後 能 舉 其 效 果 也。

五 實 務 的 修 練 之 必 要

從 事 於 一 切 之 實 務 必 有 豐 富 之 常 識 強 大 之 能 力 尤 必 有 忠 實 勤 勉 盡 瘁 職 務 之 熱 誠 且 更 宜 持 研 究 之 態 度 具 奮 鬥 之 心 性 常 謀 事 業

之改進發展。乃能收美滿之效果。我國民比之歐美諸國民於實務的修練。甚覺遜色。既乏常識。更鮮能力。責任之觀念薄弱。敷衍之伎倆純熟。今後教育不可不注力於下之數者。

甲 培養其常識。

乙 養成忠實行事之習慣。

丙 養成重任之思想。

丁 使以研究態度而學習。

戊 養成堅忍不拔之氣象。

欲達此等之目的。不惟在算術國語地理等科之教授上宜基於事實。授以相當之智識技能。並宜於學校及家庭關於此等之事。特準備種種之施設。以供其練習也。

六科學的修養之必要

物質文明之發展。實源於科學之進步。而產業之發

達。亦以科學為基礎。歐美諸強國。今日製造之精工。藝之良。光怪陸離。驚心炫目。飛機也。飛機也。海底潛行艇也。四十二糧之重砲。無畏式之戰艦也。皆足以致我之死命。而

日。用。品。之。源。源。輸。入。亦。足。以。左。右。我。生。計。界。之。勢。力。而。操。縱。我。之。命。脉。今。後。教。育。於。左。之。諸。習。慣。特。宜。注。意。而。養。成。之。也。

甲 組織的計畫之習慣。

乙 觀察精密之習慣。

丙 正確作業之習慣。

丁 磨練思想之習慣。

欲達此等之目的。於理科。手工。圖畫等之教授。必大加刷新。確遵教授之旨趣。以增進其教育的價值。學校及家庭之訓練。上亦特宜注意也。

七體力的發展之必要

我國民之體力。比於歐美諸國民。實覺根顏氣息奄奄。

奄鬼。脈。陰。陰。半。效。龍。鐘。之。屈。俯。時。作。病。作。之。呻。吟。其。致。此。之。原。因。雖。與。衣。食。住。之。不。衛。生。有。關。係。而。無。運。動。游。戲。以。鍛。鍊。體。力。增。進。氣。魄。實。為。主。要。之。原。因。教。育。上。今。後。不。可。不。注。意。於。左。之。諸。點。

甲 獎勵胸廓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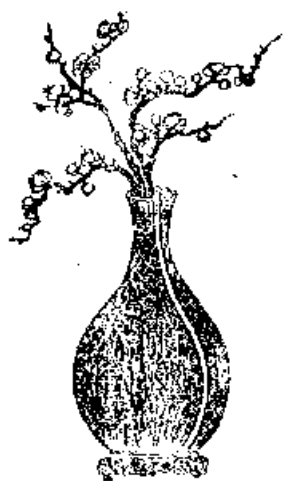
乙 獎勵野外遠足。

丙 多課團體的競爭遊戲。

學校運動場宜擴張而開放之。並增設運動器械。時時開辦小學運動會。且宜定期或臨時遠足於森林海岸河濱山岳地方。更每日在新鮮空氣中使行數回之深呼吸。每朝使行冷水浴。自能補救國民體力薄弱之缺陷。而奏良好之效果也。

第 三 卷 第 十 二 號

壯 論
藝 展 之 教 育



十 四



個性與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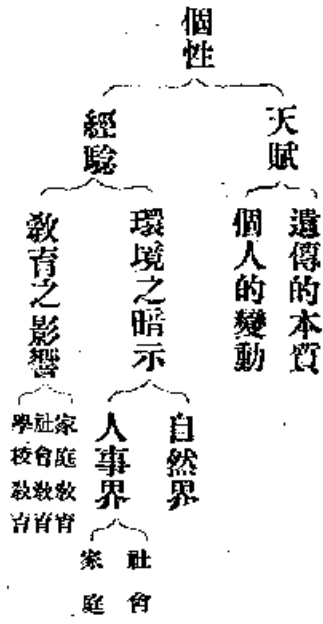
一個性之意義

等是花也。而葉之疏密。瓣之單複。枝之曲直。色之濃淡。有不同。等是畜也。而體之肥瘠。力之大小。身之修短。性之剛劣。有特殊。其於人也亦然。人性之不同。如其顏面。常因所處社會。位置家庭。狀況及所受教育程度。與天賦資質之如何。而有或善。或惡。或智。或愚。或強。或弱。或長於思考。或優於記憶。或厚於情感。或強於意志之種種區別。儼若上帝造人時。一一改其模型者。歷古今數千年。亘地球九萬里。芸芸總之。衆矣。霄壤。河沙。數殆無不各具其特色。此個人之特色。即稱之曰個性。

二個性之成立

個性之成。固有由於天賦者。有由於經驗者。而天賦又由於遺傳之於本質。與個人的

研究 個性與教育
變動經驗又由於環境之暗示以教育之影響今列表表示之於次



三教育之出發點與個性

教育之事業若園藝教師之職務若園丁園丁之於樹木也必因其材而確定適當之理想樹木之枝幹合於其理想者則伸張之不合於其理想者則巧為屈曲務使歸於適當教育亦然兒童之個性合於教育之理想者則誘導之不合於教育之理想者亦不宜驟為抑制必漸漸導之於正途故教育之出發點在知兒童之個性舍個性而言教育即無入手之方也

四教育之理想與個性

庭臺之裝飾也。必木石泉彩燭帳屏配置得宜。然後風致幽雅。氣象崢嶸。而各物之價值亦得以發揮。人與社會之關係亦然。必有勇敢絕倫之軍人。學識深遠之學者。折衝巧妙之政治家。生產優裕之實業家。相輔相助。而後社會乃能成立。各個人之真價值乃能表見。從來之教育者多昧於此義。不問爲男爲女。爲賢爲愚。爲都會之兒童。爲田舍之兒童。皆使向同一之理想。同一之目的。而進行。是何異以同種之陳設。橫鋪直砌。而欲庭臺之均齊調和。不亦難乎。蓋基必於國家之要求。願及地方之特色。斟酌家庭之情況。與兒童之保護者。互相提攜。各爲之確定。其理想而善。有以誘導之一方面。努力以完社會之形式。一方面努力以謀個人之發展。庶學者得因才而就不致強以所難。能而埋沒其所特有。此實教育之理想所宜依據者也。

五個性之種類

從來學者對於個性之分類。雖有種種。然大要不外次之三者。

- (一) 就精神活動之全體而分類者。

研究 個性與教育

個性

實質的方面 || 因業務而異

形式的方面 ||

傾於理論者

傾於實際者

男性的

女性的

(二)

就心理學上氣質而分類者

胆汁質 心情發動速而強

多血質 心情發動速而弱

神經質 心情發動遲而強

粘液質 心情發動遲而弱

個性

(三)

(甲) 就精神活動之各方面而分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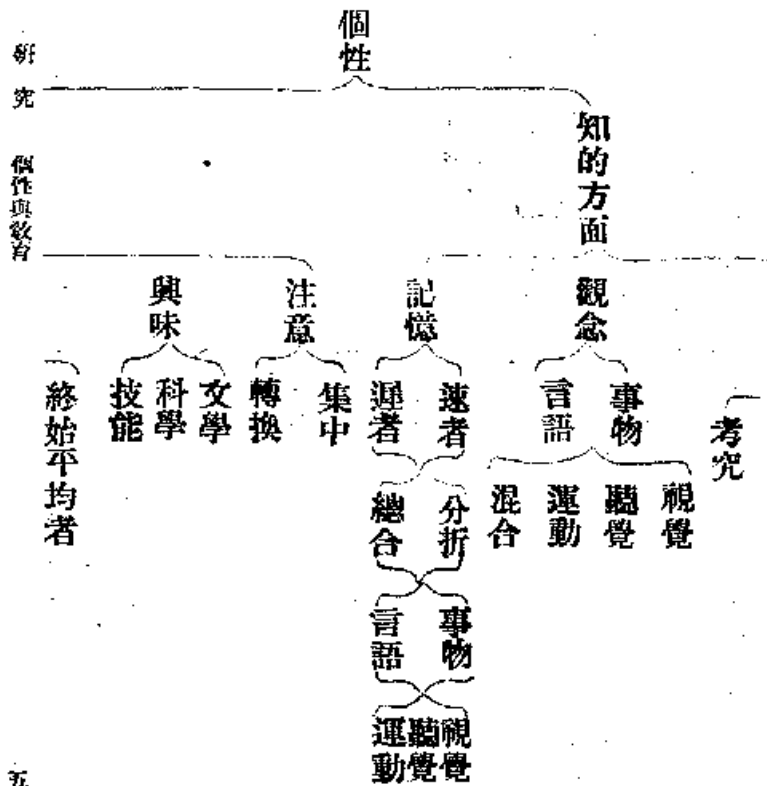
就精神活動之各方面而分類者

記載

觀察

直觀

感動



研究 個性與教育

情意方面

勤勞

漸次勤勞量減者

漸次增其勤勞量者

合理

偶然

感動

悟澈

決定

氣質 (見前)

(乙) 總合的方面

穎才兒

個性 普通兒

普通兒

不良兒

低能兒

六個性調查之要項

教育之始終推移常宜適應於個性是故調查兒童之個性為教師第一之急務特是

調查之際所當吟味之事項不僅限於精神方面也更宜及於身體的方面不僅限於兒童直接所受之教育也更宜及於能影響兒童之感化（如自然界人事界家庭朋友等）今分列之如次。

(一) 環境之吟味

(1) 自然界之特色。

(2) 地方風俗之特色。

(3) 家庭之特殊狀況。

甲 職業。

乙 生活程度。

丙 家風之一斑。

丁 家族之性質。

(4) 朋友之特色。

(二) 教育之吟味

研究 制性與教育

(1) 從來之家庭教育。

(2) 從來之學校教育。

(三) 兒童身體之吟味

(1) 從來之狀況。

(2) 現今之狀況。

甲 身長。體重。腰圍。

乙 感覺機關之健全與否。

丙 疾病之有無。

(四) 兒童精神之吟味

(1) 智能的方面。

甲 直觀

乙 記憶

發動想像——文學的想像

丙 想像

受動想像

科學的想像
實行的想像

丁 思考

演繹推理
歸納推理
比類推理

戊 注意

己 技能

視的技能
手指的技能

(2) 道德的方面 (主於意者)

甲 自治心

乙 對他心

丙 奉公心

(3) 興味的方面 (主於情者)

研究 個性與教育

研究 個性與教育

文學的興味

科學的興味

技能的興味

(4) 氣質的方面

胆汁質

多血質

神經質

粘液質

七個性調查之方法

個性調查之方法大別爲直接間接之二種。直接法乃以兒童爲對象而摘發闡明其個性。間接法反是乃就形成兒童個性之主要原因而加以探討也。今分列之於下。

(一) 間接法

(1) 地方視察

(2) 家庭訪問

(3) 交友調查

(二) 直接法

(1) 兒童身體之檢查

(2) 兒童精神之考驗

對兒童行此二者時其場所不僅限於學校內之教室運動場及作業場而已在家庭社會亦宜留意及之蓋兒童在學校內或受同學之拘束或畏教師之權威不能不稍示拘謹以效真實之個性無從觀察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直接調查法之手段可分爲次之數種

(一) 用具調查 如身體檢查之類

(二) 兒童之自述 兒童初入學時教師可提出次之要項令兒童爲具體筆

答

(1) 家庭

甲 位置 乙 家族 丙 職業

(2) 學科

甲 長者 乙 短者

(3) 性質

甲 長所 乙 短所

(4) 作業 (家事之種類及分量)

(5) 親友

(6) 將來之希望

此不過入學之初教師所宜調查之重要事項而已其他種種之事項宜使之隨時自記或訪問之

(三) 教師之觀察 教師自身視察兒童之言語行動最爲切要常宜與兒童共

同遊戲或指導兒童作業蓋作業遊戲之際兒童之個性最易發見也

(四) 衆論之探訪 一目不及衆目一耳不若衆耳教師以一人之心力兼顧多

數之兒童則觀察豈能無遺不可不博探兒童父兄或交友之議論利用他人之耳目以爲一己之耳目然後兒童之個性始得確定而無謬也

八個性調查之利用

教育之出發點以個性而定教育之目的亦以個性而決必先調查個性而後教育之方法方有考究之資譬之行軍個性之必須調查猶敵情之必須偵探也教育之方法猶之作戰之計劃也必深悉敵情而後可以定作戰之計劃亦必熟知個性而後可以定教育之方法吾人對於個性調查之利用所以特別申述之者在此

(一) 育成與救濟之調和

對於兒童個性宜顧慮之方面有二一積極的育成其長所二消極的救濟其缺點二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不可偏廢若走於極端則弊害即相緣而生何則只知育成其長所則與小學教育一般陶冶之本旨相背兒童他日置身社會斷不足以應時勢之繁變只知救濟其缺點則埋沒兒童之人格亦屬勞多而益少惟不損兒童之眞幸福以育成其長所不害於社會之人物經濟教師之勞力經濟以救濟其缺點乃教育

實際家之任務也。

(二) 應於各人之質量使得全力活動

但知發展優等兒不願劣等兒則低者不能企將愈形其退化但知救濟劣等兒不願優等兒則高者不屑俯就何從而謀進步二者皆不合人道之教育也人道主義之教育必適應各兒童之個性而施以相當之裁成使各得發展其活力中庸所謂因材施教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現時之教育乃適與此相反以同一分量同一性質之教授訓練施之程度各異之兒童嗟乎是殆不知個性之利用之爲何也

劣等兒之觀察及其處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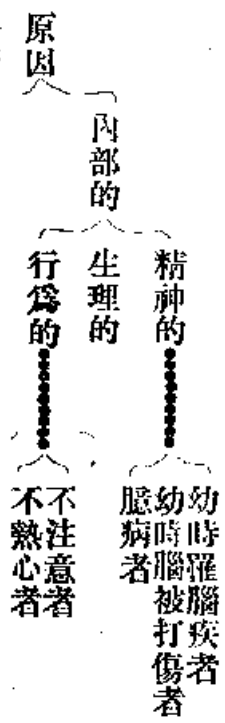
甘茶

一 緒言

劣等兒與天才兒相反。天才兒由先天賦有銳敏之智能，不待教師之特別援助，能迅速而自悟。劣等兒雖經教師極力輔導，誘掖而了解，尚苦遲遲，一旦絕教師之救助，則教授要領茫然不識，遂如一葉扁舟，漂泊重洋，罔知所屆。此可憐之兒童，研究其致病之原因，而加以治療，使成爲心身健全之人物，實教育者最大之任務也。

二 劣等之原因

劣等之原因，各自不同。教育者必先觀察各個特殊之心身狀態，就其病源而加以救濟。其劣等之原因，大別爲內部與外部之二者。今表示之於次。



研究 劣等兒之觀察及其處理法

外部的

家庭

由不和之家庭育成者

爲繼母養育者

學校

缺席過多者

三救濟之方法

醫者之治病也必先診其病源而後投以藥劑教育者之於劣等兒亦然必先查其劣等之原因而後率之以定救濟之方法救濟之時首教師宜注意者在接之以仁慈之愜於劣等兒之精神上與以一種之慰安而熱心忍耐二者尤爲鳥之雙翼不可或缺其他當注意之事項列舉之於次

- 一 改兒童之排列法使優等生指導劣等生
- 二 机間巡視之際加以特別之指導
- 三 使劣等生早入學校於課前之自習時間內特別指導之
- 四 改學科之評點法使自覺學力之進步以助長其向上心
- 五 與家庭善爲連絡於劣等兒心中及身邊之惡原因務協力以除去之

六 使爲家庭復習。以圖基礎教材之了澈。要之無論何種救濟之方。必教師持之以熱心。處之以忍耐。始能舉其實績。如放課後之特別教授方法。雖善。往往不能實行。終致託諸空言。是誠可爲浩嘆者也。

研究 學級日記在訓育上之價值

學級日記在訓育上之價值

藤田 木村
卯太郎 著

十八

一 得

予從數年前即注意學級日記之實施。於兒童訓育上。確認其有甚大之效益。今述其目的方法。以供教育者之參考。若能推而行之。教育幸甚。

一 學級日記之目的

甲 關於逐日教練之事項。得網羅之以資將來之參考。

乙 得藉以練習綴方。

丙 得藉以練習書方之細字。

丁 能涵養注意力。

戊 能涵養共同之精神。

己 能喚起責任心。

二 實施之方法

甲 尋常三年以上之學級。即可實施。依下表所列之要領。使全級生徒輪次記述。

年度	候氣	(期星)日	月	年												
評批	計	人	計	人	附	缺 姓名	席 兒童	數	掃 除	當 值	者	訓 話	大 要	學 習	事 項	記

乙 當值記者每日於學校發生事項時時注意。於課業終後。即記入之。但計入之先。宜作草稿於雜記帳。呈請担任教員檢閱。然後記入。

丙 記入之細字。務明瞭而正確。

丁 代表全級記事。使自覺其責任之重大。

戊 記事提出於主任教師批評檢閱。得以發見兒童個性之長短。而施以相當

研究 學校日記在訓育上之價值
之訓練



二千
(完)

生活教育

鄭崇賢

今日之教育不切於生活之教育也在學校之年級愈進其於社會之情形益扞格而難通教育愈發達則高等游民有日覺增加之傾向夫教育必須顧虛生活而生活亦必支配教育一言以蔽之即所謂生活教育是也生活教育之要求可別爲二方面考之其一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溝通其二學校生活與實際生活之關連先就第一方面言之從來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純然區分普通教育終結後始進而求職業教育依德國派之考究近時社會進步之結果此二者區分之非爲得策常須互相顧慮於學校課業上大加改善以求達其目的又就第二方面言從來學校生活與實際生活亦皆懸離特於教授訓練上於實際社會全無關係依現代大勢之要求學校生活即爲實際生活之準備不可不切實考慮於學校教育之實際上力圖進步也今就生



活教育之實際問題。聊舉二三於次。

一 德國之盧格魯馬氏基於斐希特氏斯他因氏之思想。主張教育在增進國民之生活力。謂教授上宜依次之原則。第一。選擇實際生活之教材。使學子得應用於將來。第二。教授主眼知識與技能。並重第三。不加強。迫使學子自由習學。以磨練其意向。第四。學子之學習力。使得充分發展。其不足者。則補助充實之。第五。排斥支離。滅裂之教授。各種知識技能。不使爲各個的孤立的。必使爲有機的統合。第六。使學子深知學習之目的。不在應升級之試驗。而在謀將來之實用。上之原則。統言之。即學校教授不在知識之授與。在乎實力之磨練。是即氏所主張生活教育之實施方案也。

氏於訓育方面之主張。與教授亦同一旨趣。關於訓育之實際。謂宜注意三方面。第一。日常之秩序。第二。處罰之方法。第三。病苦之救護。對於第一方面之實施。可使學子選出種種之職員。維持學校生活之紀律。滿一定期間。始行更代。在期間內。全學校生活之秩序。使之負完全之責任。久之。足以養成學子之自治心及道德心。第二方面之實施。可採用兒童陪審制度。有死過者。使學子互相議處。以強其責任之觀念。第三方面

之實施對於學子罹疾病感痛苦時宜使他之學子或看護之或慰藉之以喚起其同情上之三者即基於實際生活所施之訓育也。

教授方面訓育方面既實施生活之教育矣氏更主張集特殊之兒童使營寄宿生活活用兒童工場或學校園或圖書館病室等以完其生活教育此在特殊之學校實施甚便一般收容普通兒童之普通學校則固不必勉強爲之也。

二 美國近時所行自治訓練之方法有所謂學校都市之制者係維魯孫基魯氏所唱導故亦稱爲基魯氏制氏雖非爲教育家然於國民教育多所考究特鑒夫美國多數之人民在自治制度之下乏自治之觀念缺公共之思想關於選舉及其他之事項發見種種之醜行是故主張以教育養成國民自治之精神僅賴教師對本宣科由聽官而注入種種之事實於實際上之效果甚形薄弱必使學子於學校生活體得自治之精神而使之實習即假定學校爲一都市使生徒選舉種種之役自基於自治之精神使之支配共同之生活或防範生徒之惡行或維持教室之秩序或查休息時間暴亂放縱之行爲基魯氏學校都市之考案初實行後往不驚奇炫異然行之既久生

徒之責任心漸強遂得收美滿之效果此制度在美國迄於今日已風行各地就中
 全委自治之責於生徒者教師幾不加以干涉不過於範圍內獎勵督促之而已
 此自治制之訓育實不侷自基魯氏也在古時已早有行之者美蘭希脫氏之高足弟
 子拔勒其脫獨魯夫氏於千五百年之頃即實施於德國之哥魯白苦中學校又汎愛
 派之拔則多氏建學校於得茲薩亦依此主義導兒童之游戲生活漸漸使與道德生
 活相接近其同派之載魯滿氏建學校於西奈丕他魯亦依自治訓育之精神努力以
 陶冶兒童且此制不獨行於美國也近頃德奧諸國之學校亦有行之者又瑞士之或
 學校有以地方之自治團體爲依據而施訓育者邇來德國之夫魯斯他氏調取亞美
 利加自治訓育之模範盛爲鼓吹英國亦以此主義之訓育法漸漸施之於英格蘭頓
 及蘇格蘭頓之學校不惟養成生徒之自治觀念使成爲將來自治團體之一人並使
 練習完成責務之習慣也
 自治訓育之法依吾人之意當隨國家之情狀而變更適合於美國者未必適合於中
 國又當隨生徒之程度而各異富於道德思想者固可向之提出道德的判斷於幼穉

之兒童則不宜也。幼稚之兒童各事當使之服從教師之指揮。漸次啓發其道德思想。與以道德的判斷。以獎勵其自治。然後養其自立自營之品性。使能自強。身社會能完成其公民之責任。斯可也。

三、美國地方其全體之學校。近時於教育與職業方面之關係。漸漸注意。工業地之學校。則置重工業的方面。農業地之學校。則置重農業的方面。而其他山地漁村等學校。亦莫不應其地方之狀況而變。更茲就所謂格利西斯得教育述之。格利西斯得町。屬於美國因的安那州。臨米加湖而居。人口約二萬五千。現時所發達之小都市也。各地移住而來者甚多。因之種種之職業。甚為發達。兒童之父母。終日從事工業。在家庭之時間甚少。因的安那州之督學官烏利亞莫維魯多氏有鑒於此。乃組織於課業終後。留置兒童在學校內練習實際生活種種之事項。學校課業大抵一日四五小時。兒童常居於學校。除學習國語算術等科。而外。校內別有兒童工場。農場。販貨店等之設備。於課業後。或課業間。兒童在是等場店內觀摩實際生活之事。且此等場店內。於普通之主任教員外。並延入種種職業之專門家。常講談經驗與心得。如此兒童在學校。

內於實際生活之準備。遂充分而無遺憾。格利西斯得之教育。既收美滿之效。於是惹起美國各地方之注意。研究調查者日盛。一日。遂有風行各地之傾向矣。

抑所謂生活教育者。不惟以實利的職業的方面爲主。而國民品性之陶冶。爲基礎之教育。亦甚重要。生活教育與基礎教育。不可不調節。融和焉。自來之教育。流於形式者。雖授生徒以多數之教訓。而真道德力。則尙未能養成。偏於實質者。雖注入生徒以多數之知識。而真實之生產力。尙未能啓培。甚至有固心身之疲勞過度。而罹所謂學校病者。僑余之研究生活教育。有宜注重之三點。第一。道德力之涵養。第二。生產力之啓培。第三。健康力之增進。而此二者。又非各個的孤立的。而進行也。必相聯屬。而進行生活教育之切要。是在是生活教育之此力。亦在是審國民之缺點。應時勢之要求。願教育實際家。其急起而努力焉。



比利時教育狀況

比利時之教育。邇年異常進步。其成績亦頗有可觀者。今分類述之。
小學校（第一）

比國小學校。有二種。一公立小學校。一代用小學校。前者爲村鎮所立。教員及生徒之數。由村鎮指定之。且監督之。後者本屬私立。但有合於次舉七項者。得以公立小學校論。七項者何。一其校舍立在恰當之地者。二教員半數以上。有免許狀者。三不闕宗教科者。四其教科與法令所定之必修科。不背不闕者。五既爲代用小學校。當受國家監督。六不徵授業金。七闕宗教道德之教授。無論其他各科之授業。每星期不得少于二十時。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末之統計。則公立小學校。凡四千二百零四。代用小學校。凡二千二百四十二。

此等學校之經費。恃三類以維持。一學校本來之入款。即如基本財產。私人捐助金。生徒授業費等是。二山村鎮支出之。三由國家補助之。

小學校之必修科。爲宗教及道德、讀書、算術、初步、法制上之度量衡法、法語、福烈彌希語、與德語中之一種、地理、國史、圖畫、衛生要項、唱歌、體操。此外女子兼課工藝。村落地方。男子兼課農業。畢業年限六年。教科課程。分爲三段。段各二年。亦有于六年之上。增設補習科者。

教授上所最注意者。如次舉各點。一以啓兒童之觀察力。思考力。發見力爲主。二務求近于直觀的。三說明提示。務用具體之方法。四宜涵養兒童之判斷力。五兒童所既學習者。時令其反覆發表之。期能應用自在。六戒單一無變化。其宗教科。每日僅教授三十分時。以僧侶有一定之資格者任之。亦得徇父兄意見。免其聽講。政府曾就教授宗教一事。舉其特宜注意者。訓令於各學校。略曰。生徒得自家庭之宗教的意見。不可以其宗派之異而排擊之。當利用善導。以德教育之基。特如義務之觀念。愛國之感情。服從憲政。遵守國法。與尊重自由之念。尤不可不用力培養云云。

全國設地方視學官十八人。郡視學官十八人。地方視學官有充教員會議議長及巡視境內學務報告文部大臣之責。郡視學亦須巡語境內學務。至少每年一次。每三個月召集教員會議。且須以該管境內學務狀況報告於所屬地方視學官。此外更有一種僧侶視學。則專以監督宗教教授爲事者也。

學校之外有三種組織。以改良小學校內容及謀其進步爲目的。其一即教員會議是也。其聯合區域。每三年由文部大臣指定。各區域內均有三種教育會議。甲男教員會議。乙女教員會議。丙保姆會議。此等會議以地方視學官或郡視學爲議長。所討論者爲教授法。教科書。教授用具。及凡謀教育進步之各問題。敷陳意見。上之郡視學。郡視學檢閱之。擇其適當而有效者。以爲議題。每學年之末。由地方視學。就此等會議狀況。作報告書。附以必要之意見。上之文部省。一面頒給各教員。此外各學區內。設有關於直觀教授事之會。合教員互質其意見。又各設一圖書館。以資教員之修養。其二則有所謂獎勵會者。亦以小學校之改良爲目的。由勅選議員七人以上。十人以下。合成一會。內部文部之次官。學務局長。監督師範學校之視學官。以職務所在。必充此項議員。

每年四月開會。討議改良小學之法。如文部大臣有所諮詢。即如審議教科書。選擇各區各校圖書館所應置備之參考書。決定小學校補習學校幼稚園所當採用之教具帳簿等。應由該會議復。凡地方視學所作報告書。均交會中存閱。其三則獎學懸賞法。有二種。甲對教員爲之。乙對生徒爲之。前者令全國小學教員。就農業教育之理論及實際。提出論文。審查後優者得賞。以七十七名爲限。後者令全國小學兒童。多捕害蟲。視所捕之多寡。酌給各種賞品。蓋俱爲獎勵農業而設。

補習學校(第二)

比國補習學校。亦有種種。一爲未受小學教育者而設。一爲已卒業于小學校之第三學年者而設。一爲既卒業于小學校者。更授以實地的教育。即補習理科、農業、外國語言、家事、手工、簿記等。應其地之狀況。或僅設一二科。或全設之。授業多以夜間。夜各一二小時。其講義約四五十次而完結。以爲時過少。生徒自難得深切之知識。故生徒在學校外。必須讀書自習。學校于此常選擇有用書籍。指示生徒。

該國之獎勵補習教育。意在圖教育之普及。故政府曾通飭各地方。謂除有力之家一

概不收月謝。又十四歲以上或即十四歲以下者。苟因正當之理由。至中途退學。不及卒小學業者。均得入補習學校。其勤勉良善者。且賞之以昭激勸。市鎮之資力充足者。更整頓修學旅行費。公給學費之制。補習學校之教員。有即以小學教員兼之者。視生徒人數與授業時數。酌給酬資。現在全國中。有村鎮所立之補習學校。六百六十三。又準補習學校。二百七十八人。所需經費。多至一百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八法郎。此外尚有附設於小學校或補習學校之家政學校。及徒弟工事練習場。均屬農商務省所轄。

幼稚園(第二)

幼稚園與補習學校同。亦由政府補助而獎勵之。令兒童三歲以上六歲以下者。入此其課業之目的。在增進其體力。保持其健康。陶冶其心情。練習其思想言語。啓發其觀察發見之能力。涵養其義務之觀念。誘導其對自然對人生之知識。又由簡短之歌曲。而鍛鍊其口與耳。由淺易之手工。而鍛鍊其手與目。至最後一學年。更授人有關宗教道德之教訓。其課業之繁重如此。乍觀之。似堪驚異。實則此國之幼稚園。與德意志瑞士之幼稚園稍殊。於法國所謂(母校)爲近。蓋兒童終日。皆居園中。故不能不多其

課業。而富其變化也。現在全國中有村鎮所立幼稚園四千七十四。又代用幼稚園一千二十二。

師範學校（第四）

師範學校有二種。一國立者。一認定者。國立師範學校。設寄宿舍。四年畢業。前三年習普通學及教員必須之各科。後一年復習以前所習者。兼練習實地授業之事。研究小學校各科課程。其教科。爲宗教道德之教授。憲法及行政法之初步。（就中尤重教育法令）教育學及教授法。國語。外國語。（應各地方情況。得用語法或德語之一種。或編列彌希語）理論的及實際的之算術。度量衡法。地理。（尤重本國）國史。及世界史中之要事。衛生大意。自然科學之初步。農業園藝。栽培術。（在女子師範學校。則似家政代農業。）圖畫。幾何形體。手工。（在女子師範學校。則以裁縫代手工。）體操。歌唱。代數（至一次方程式止）平面幾何學。及測量之實習。（後三項在女子師範學校。則關之）其實際教授上。無可特記之事。然亦有足注意者二三端。一講求讀書法。每星期至少以二小時。由各教師就其所擔任之教科。自多數參考書中。擇最有益者。指示

生徒。且獎勵讀書之法。以確實思考善能判斷爲貴。二設爲教育上文學上科學上之會合。以拓生徒之識見。每月一次。三職員亦每月會議一次。各交換其意見。以謀教授上之統一的進步。凡師範學校。皆附設練習學校。令第三四年生。來此參觀。由本校擔當教授法之教師。示以模範的教授。又使師範生輪班教授小學生徒。而由教師批評之。第三年者。每星期練習三小時以上。第四年者。十小時以上。特設師範監督視學官。以監督師範學校各事。此外尙有監督宗教教授之僧侶視學官。有體操科圖書科手工科各監督官。有舍監事務監督官。現在全國中。有國立師範學校十三。國庫支出經費一百六萬九千八百三法郎。至認定師範學校。係郡縣或村鎮或個人所設。而受文部大臣之認定者。由政府之監督視學官管轄之。教科課程。一準國立者。卒業試驗時。必由監督師範學校之視學官。及文部特派委員。偕同蒞察。現在全國有認定師範學校四十所。其二十二。收男生。其十八。收女生。俱用給費之制。其經費有由國庫補給者。有由郡縣支給者。有由村鎮支給者。此外尙有教員檢定試驗之制。及文部省所設講習科。

中學校（第五）

此國於中等教育之準備有二種。一稱阿台倫。即文科中學。一稱愛科爾穆安。即實科中學。前者有玉立市立。修正立之別。蓋爲欲入大學者。施以高等普通教育。俾有所準備也。後者爲他日欲立于社會之中樞。而從事農工商業者。施以高等之普通教育。兩者目的既異。故其編制不同。其修業年限之長短亦不一。今略述之。

文科中學分三部。一希臘拉丁語部。與德國之文科中學同。一拉丁語部。與德國之實科中學同。一近世語部。與德之實科學校同。阿台倫之中。亦有設特別科者。如芝美諾之有農業科。奧斯特之設有航海科造船科。其一例也。其修業年限七年。其教員有學科擔任與學級擔任之別。至教科之詳細內容。勿庸冗述。茲所述者。爲改良內容而設之一二事耳。第一有所謂改良委員會。專爲改良文科中學之制度而設。會員凡十人。歲開會四次。推文部大臣爲議長。教科課程之改良。教科用書之審定。賞品用書之選擇等。皆由本會討論之。又蒐聚視學官之報告書。而對視學官發表意見。第二有所謂教育行政會者。以學吏六人代議員十二人合爲之。前者由政府任命。後者由自

法團體公選其所司者。即檢定圖書、審查教員資格、編制學校預算等事。且監督實際之施行。第三則名為競爭會。每年一次。聚全國文科中學之生徒。試驗其學力優劣。優者各視等差。與以褒賞。其費由政府支給。每歲定額為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法郎。此會之設。蓋所以鼓舞全國生徒之名譽心。而誘之注意者也。實科中學。則於中等教育中。帶實業學校之性質。此為普及實業思想培養國力之要策。故邇年以來。此政府頻獎勵之。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初一年全體同習普通學。後二年。則歧為農工商三科。頗多歧為三科。實亦以普通學為主。非各授純然專門之知識也。每星期授業三十小時。中以二十小時授普通學。其科目。則為宗教、國語、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此項為隨意科）地理、歷史、數學、衛生、商法理科。及其實地應用、習字、簿記、圖畫、唱歌、體操、手工等。餘十小時則授專門學。此所謂專門者。在商科。則為商業算術簿記、商用文字、商法原理、本國之商業地理、福烈彌希語、瓦羅尼休語、法語、及德語中之一種。經濟學、速記、及速寫術（此項為隨意科）在工科。則為淺近之機械學、普通之技藝學、化學、圖畫、手織、（模型及木工）簿記、工業經濟。在農科。則為農業上幾何學、應用農學大意、實際

的畜牧術、種果種蔬法、農業簿記等。

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第六）

比國共有大學四所。在根德及列日者爲官立。在布拉塞爾及尼微爾者爲私立。其編制視他國無大差。官立大學之制。每年一次。由文部大臣。就分科中。各指定一人爲委員。俾會議改良大學之要項。其時文部大臣。自爲議長。又必合全國學生。同時試驗其學力。制與中學校同。又爲養成實科中學之教員。特新設教員養成所四處。在尼微爾及根德者。專收男生。在列日及布拉塞爾者。專收女生。此校與普通師範學校。相爲聯絡。必試驗合格者。方許入學。除普通學外。兼施以教員所必須之教育。且使之練習授業法。至于關涉商業之高等教育。則安凡爾斯地方。有高等商業學校一所。近則布拉塞爾、爾美爾等處。亦繼設之。

以上俱屬文部管轄。此外尚有屬農商部之四種專門學校。第一男女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此種學校。一面承續小學教育。而補足之。一面則授以各種之實業。與切近之知識。第二家政學校。其修業年限。有一年二年三年之別。僅一年者。但有家政與手

藝二科以速成爲主。其他則應年限之長短。俾兼習生活必須之各科。第三則爲男子而設者。有商業學校。徒弟學校。釀酒學校。染色學校。山林學校。土木學校等。就中最多數者。商業學校也。第四農業學校。所至遍設。其程度稍高者。則有梗苦羅之高等農藝學校。有村鎮公立者。仍由國庫優予補助。以獎勵之。此外尚有夜間講習會。授人以關涉農商之實際的知識。即如簿記。商業文字。經濟。乳酪製法。栽培蔬菜。養蜂。養鷄。等法是。

概評（第七）

由上所述。則比國現時教育之要領。有可得而言者。第一最有實際的傾向。以增殖財富爲發展國力之要訣。故於實業教育獎勵惟殷。就中於農商二事。尤然。以前之商業高等教育。已斐然可觀。而近者。布拉塞爾及尼微爾之大學。且更新設商科。又廣設低度之商業學校。于全國獎勵商業補習學校。力圖其普及。至於農業。則普通農學校。農業補習學校。農藝講習會之設。遍于國中。且懸賞徵文。俾全國小學教員。研究農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可謂設備周至。注意深切者矣。第二就中等教育之教授法。研究甚

盛向者以爲中學校之所教不過就專門科學中拔其精萃者其教法注重于反覆嚼誦而已近乃知其不備不善由是於教材教法爭欲倣他邦之制規矯向來之積習倡導改良之聲靡然一時此次列日所設萬國勸業博覽會有該國實科中學之教科課程表陳列會中頗有可觀者第三上自大學下至小學過重試驗制度及賞置法是則該國教育上之最大闕點彼之中學大學既衆全國生徒而舉行競爭試驗矣又於學期之末各有試驗生徒之優劣一視試驗之成績爲定且預懸賞品以獎勵勤學者故生徒之勤勉也爲試驗耳爲競爭耳豈非違教育之原理而大背陶冶品性之法者乎



報告

劍川縣

(甲) 教育狀況

第七區雷協中

教育行政

該縣勸學員長王政仁。省會簡易科畢業。到差三年。成績多有可觀。

推廣小學三十餘校。縣屬學務之稍具條理。自該員到任始。惟近因用人不公。漸啓旁觀之譏刺。攻擊。該員亦頗萌退志。外圖勸學員施體恕。第二師範畢業。忠厚誠實。學識經驗均足。辦事亦具熱心。內圖勸學員張聖清。傳習所畢業。辦事尙能稱職。惟學識較差。該所經費三百餘元。各職員均能常川駐所。認真辦理。亦屬可嘉。惟因各鄉小學經費太少。籌提不易。師資缺乏。多有濫竽。地方官吏又漠不關心。故艱於改良。形式精神。進步均覺遲滯耳。

城鄉學董

該縣城鄉學董。其能提倡整頓。熱心辦理者。惟野雞坪學董寸長貴。

其餘各鄉學董均屬徒擁虛名。不破壞亦不提倡開學。後即任教員之自爲啓閉。少所過問。即勸學員到視查。飭令整頓事件。亦多諉之無款可籌。其中如海虹橋學董馬負圖。惟知把持學款。學校中有無生徒。教員曾否在校。亦置之不顧。下蘭團鎮兼任學董。亦將該鄉學校自行解散。似此置學務於等閒。無怪其鮮有進步也。

學務經費 該縣學款二千餘元。實收者只一千二百元。又每區每年存放積穀利息租三四十石。用爲縣立初等小學經費。共分六區。每年利息約計六百餘元。藉后井鹽蕘三百餘元。其餘各鄉小學的款甚少。半由學生繳納學費。總計鄉立各校經費確定的款約共七八百元。全屬經費三千餘元。徵收學費千餘元。

學校總數 該縣現辦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初等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一十九校。女學三校。鄉立初等小學四十八校。私立小學六校。共計縣立鄉立私立男女小學七十八校。就學兒童二千六百餘名。

設備 縣治高等小學。設於城外金華書院。校地最佳。教室寢室職員室等。現時辦理尚堪敷用。惟班次增多。即難容納。校具齊備。教授用品。如博物理化歷史地理掛圖。

風琴科書等件均以備。喬后初等高等小學校舍。設前汎著。大形狹隘。校具不足。教授用品。僅有博物掛圖全幅。餘多未完備。其餘城鄉各初等。設備均無足觀。形式頗多簡陋。緣經費太少。教員年薪。尙苦支絀。無餘款可以設備故也。

編制 縣治高等小學。一、二、三學年各一級。喬后初高等小學。高等一學年一級。初等一、二、三學年一級。沙溪甸尾上三村小學。各有一、二學年一級。三四學年一級。下五村小學。三四學年各一級。一、二學年一級。朱卷場小學。三四學年一級。二學年一級。其餘各校。均用複式單級編制法。

訓練 縣治高等初等小學訓育規程。以遷善爲訓育宗旨。以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入孝出弟謹信汎愛八德目爲校訓。其訓育時程。以每學期始業日。終業日。各紀念日。畢業行禮日。每週水曜日。舉行訓話。其實施訓育事項。爲全校訓學級訓個人訓之三種。訓育實施手段。一改良國語之習慣。二注重衛生之必要。三鍛鍊服勞之身體。四養成高尚之人格。五發揚愛羣之善念。六敦崇循規之禮節。七啓發護惜之思想。八鼓動進取之心思。該校職員。於訓育事宜。尙少研究。故所訂規程。多欠妥適。已而令另行擬

訂切實施行矣。其餘各小學。尙未知講求。

教授

縣城高等小學校長趙鑄昌。單級師範畢業。授圖書教法。平正可取。圖繪亦

佳。甲班國文算術教員趙籍。省會簡易科畢業。講解明白。尋常低小。精神有限。算術程度尚優。間有粗心錯誤處。丙班國文教員李漢卿。講習科畢業。文學尙優。教法亦可觀。姿勢稍欠活潑。乙班國文教員趙復沅。簡易科畢業。精神尙佳。講解亦頗明瞭。問該員平時不甚熱心。操行亦復有礙。歷史地理理科教員楊嘉時。第二中學畢業。教授理科。胸中實能了解。惟言語稍鈍。未盡醒豁。樂歌體操教育張作藩。精神振作。教法最佳。喬后初等高等小學校長陳德隆。教法圓熟。語言亦暢。文學根柢稍淺。教員趙冕。講授平正。語言艱澀。均講習科畢業生。

縣立東門初等教員李式勳。教法可觀。講授詳晰明白。改訂綴法。文筆亦清。南門教員楊挺濇。略知單級教法。未能圓熟。詞語遲鈍。西門初等教員張嘉言。講解詳晰。語言明暢。精神姿勢俱佳。甸尾初等校長楊烈忻。教法圓熟。精神亦足。管理周到。教員段澤春。講解明白。教法亦可取。文學較差。化龍村教員段履謙。略知教法。精神有限。語言亦欠

清晰。沙溪小學校長楊貴德。階段井然。語言疾徐合度。改訂綴方。文筆尚佳。喬后女學教員趙瑛。授書方圖畫。教法平正可取。以上各員。均師範畢業生。

縣立中區初等教員張延法。照教授書文言教授。不用俗語。學生多不了解。北門教員段炳生。教法亦有門徑。未盡合法。語言間有失檢處。東南門教員張雲鸞。講解太速。行書黑板。點句有誤。西北門教員李羸弼。純用土語。不解所謂。朱卷場校長張璞玉。授清學部審定本。教材中日之戰。事實模糊。講授多不明了。教員張輔漢。授國文。教材洞庭湖。不識本國地理之大要。語言荒誕。讀音多錯。丁卯城教員蘇增瑞。用注入教授。不問生徒之了解與否。又以紅墨書黑板。字迹不明。收綴方多。入比語調。山曲村教員劉卜昌。講解不明。言詞笨拙。令授單位除法。不能下筆。海虹橋教員楊孟才。李仲謙。程度有限。教授亦不熱心。吉第村教員劉東。周楊恒春。全無教法。不授生字。不點句讀。下五村甲班教員楊雲峯。講授清晰。語言明瞭。精神亦佳。惟不諳教法。乙丙班教員楊雲鷗。蘇毓蘭。教授成績均差。上沐邑教員楊尙智。講解明白。不知教法。新仁里教員王鶴松。授國文。教材諸葛亮。多小說野談。課文虛字亦不明白。桑嶺村教員楊運亨。文學頗佳。教

法不曉。句心村教員劉傑。講授迅速。不書黑板。持教科書宣讀一過。算術尙通。太和村教員段明。黑板字太細。純用土語教授。江長坪教員施澤寬。象龍額教員何秉德。士登街教員楊作霖。均語音拉雜。毫無條理。國文亦少明機。喬后六村教員羅鍾瑞。楊永立。均文理不通。教授無法。趙家村教員羅燦然。人太腐朽。多書俗字錯字。不曉算法。姜家登教員施翠。教授差堪敷衍。國文算術均通。惟命題多策論考等題目。下羊岑教員段繼生。講解頗明晰。語言亦有條理。文理明順可觀。惟教法稍欠。以上各員。均未習師範。間有蠶桑學校及高小畢業者。

管理

高等小學校長趙鑄昌。於管理學生。亦知注重。惟其性情平和。未能嚴肅。以致該校學生。間有藉端請假。充驗契所臨時書記。而該校長不知覺察者。已而令極力從嚴限制請假。至各初等教員。鮮能認真。其中如吉第村海虹橋二校。因村中演劇十餘日。無生徒到校。管理最爲廢弛。

衛生

高等小學校地校舍。均覺清潔。惟膳宿學生。各於寢室內自行炊爨。以致什物狼藉。潮濕甚重。既欠整齊。復碍衛生。又城內街市污穢。糞草堆積。人民習以爲常。各

小學亦因之不求清潔。如節孝祠女子小學。教室以外即廁所。又明倫堂儒學署兩校。均屬污穢不潔。至各鄉小學。多以寺廟爲校舍。較城內小學爲差。焉。

學生成績 縣治高等小學。各班國文綴方算術圖畫等。均屬及格。喬后高等生。成績較低。其各初小中成績較優者。城內東門西門甸尾沙溪桑嶺村化龍村六校。其餘各校尙不大差。惟海東村山曲村海虹橋梅花村太和村象龍額喬后大村等八校。成績最爲低劣。

學校風紀 該縣高等小學。尙無浮囂氣習及不良習慣。惟各鄉小學曠課者多。
師範及實業教育 該縣師範教育。已聯合麗江縣合辦教員講習所。肄業學

生二十名。實業教育。本年開辦蠶桑講習所。畢業一班。現已停辦。

社會教育 該縣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宜。均未議辦。

教育會 縣教育會附設高等小學校。正會長趙復沅副會長趙錫昌。均兼任高等小學教務。會期每月一次。然經費無着。鮮能按期開會。

私塾 該縣私塾四十餘校。學童五百餘名。均以塾師程度太低。難期改良。

(乙) 整頓事件

應改良者

高等小學生徒膳宿者自行炊爨。既不便於管理。又有碍於衛生。自應設法改良。查鳳儀縣高等小學膳宿學生。每月由各該生等繳納制錢七百文。米八升。山校中添僱廚役一名。與堂役等代爲辦理。管理員亦併監督之。所需費用。與學生等自行炊爨無異。於管理上較爲方便。應飭該校仿辦。

城內初等小學五校。均用複式單級編制法。教授既多困難。各教員亦無比較競爭。以致成績之高下。迥不相同。自應一律聯合。辦爲多級。所需校地。查有舊時考棚內東西文場及前層之廂房。後層之報國寺正殿等。可作教室五六間。兼之不費修理。而可得最良好之校舍。應飭一併聯合。另行編制。則教授上較爲便宜矣。

衙后非初等高等小學。校舍太狹。又無操場。不堪容納。查現設女學之財神殿。校舍既多。地勢闊綽。應飭遷移財神殿。修葺校舍。約計需費百餘元。該非各項竈租公款充足。應飭籌提一百元。作爲修費。又城隍廟大村兩校。均在校舍附近。亦應合併。該校多級編制。以便教授。大村本屬鄉立。經費每年收入百餘元。亦即歸併該校。由校長經收。

支。又該校現設收支一員。現時鹽款裁撤。經費無多。不必再設冗員。以致糜費。應即取消。至女子小學。應即遷移現設之高等小學校。

應維持者

該屬縣學經費。每年收入只一千二百餘元。辦理甚形拮据。查該縣

經費項目。有窩后井、清華、國華、二窰。向由紳士把持。每年每窰只納租銀一百三十元。查窩后井鹽灶。由灶戶自行煎鹽者。每年每灶得利五百餘元。出租者其租銀均在二百兩以外。該紳等只納租一百三十元。實屬不公。應飭照市價。每年出租銀二百兩。不得稍有減讓。若其抗不交納。應即撥佃招租。應者必有爭先恐後者矣。

下關初等小學。本年因分治問題不決。團鎮即乘機解散學校。應飭續行招生。接續辦理。惟校舍殊欠修理。查該校學款。年收舖租、確磨租六十餘千。本年末經開學。應即將所收租銀。培修校舍。以便教員住宿。

吉第村小學。由三元發達二村合辦。現提三村大公款辦理。拮据不敷。查三元村文昌宮年收利錢五六十千。發達村文昌宮七八十千。吉第村文昌宮亦五六十千。應飭一併提出。為該村小學經費。

應擴充者

南區甸院街。應添辦高等。以便附近學生。易於升學。其經費一項。除本區積穀利息。確租書院租外。查有海虹橋玉皇閣租十六七石。係本區公款。向由該村把持。應提作本區高等小學經費。該村學款。應飭由本村及聯合各村自行籌提。又前經提作縣款之確磨款。均應撥還以資辦理。

沙溪一區設初小十餘校。亦應添辦高等。惟該區經費較少。積穀利息每年四十八石。提作學款者只三十石。餘均作爲倉鎮。收放積穀。開支薪水。應飭再提十石。作爲學費。以八石作收放開支費。薪水一項。該倉鎮等願盡義務。自可不必再給。又學款內有舖子一間。值銀一百二十元。由團鎮尹錢萬強認租業。以五十千文取贖。應飭補繳錢一百千文。作爲學校修理費。若抗不繳出。即應還歸原錢。另行出售。借以修理校舍。又該區確磨捐。亦係提作縣款。均應撥還本區。以資辦理。至縣城初小五校。向係支用縣款。以各鄉公款。培植城內子弟。均屬不合。應即將縣款裁撤。由城內各公款內籌提辦理。以符定章。

應將失懲者

高等小學教員張作藩。東門初小教員李式勳。西門初小教員張嘉

晉甸尾教員楊烈炳。沙溪教員楊貴德。均應傳諭嘉獎。高等小學教員趙復沅。應飭認真教授。敦品勵行。若再玩忽。應即更換。海虹橋管理員馬負團。教員楊孟才。李仲謙。朱卷塲。教員張輔漢。山曲村教員劉卜昌。江長坪教員施澤雨。均應更換。其餘各員庸劣甚多。惟據稱師資缺乏。應飭認真改良。仍隨時考查更換。

第 三 卷 第 十 二 號

報 告 劍 川 縣



鳳儀縣

第七區 雷協中
省視學

(甲) 教育狀況

教育行政

該縣勸學所設前儒學署勸學員長彭嘉猷。任事勇敢。不辭勞怨。於籌款一方面。尤以全力注重。兼任縣視學。本年已視查二次。中區勸學員趙永富。省會農校畢業。到任半載。輔助勸學員長亦稱得力。北區勸學員吳必旺。未習師範。然辦理本屬學務五年。逐月到校視查。頗有勞績足錄。現時北區小學二十餘校。均該員一人所勸導推廣者。合觀該屬教育行政機關。成績均屬可觀。表冊文件亦尚無停滯情事。惟惜經費短絀。(現奉令添設縣視學。尙苦經費無着。)勸學員不能常用註所。是其缺點。

城鄉學董

該縣城鄉辦學人員。惟敬天廠學董楊植東。白塔冲學董茶興元。小赤佛學董李朝陽。雲浪村學董董汝謙。邦庄學董黃學詩等。籌款勸導。尙屬熱心。勸學所飭令整頓事件。均能量財力之盈絀。設法辦理。其餘城內及各鄉學董。於教育事宜。均置之度外。款項則任意把持。如城內北街學董等。視查到校。關鎖校門。嗣經傳集申

飭數日後仍滿額如故。其對於勸學所整頓事宜。輒聯合南街學董阻撓。反抗。又如許長村學董等。教員無米。饑餓一日無人過問。下錦場學董等。購得粉筆。須教員踵門需索。始發給一二枚。西密學董等。數月不到校。有事必再三邀求。教員薪脩。至每月發給制錢二三百文。諸如此類。不可勝述。

經費 該風縣款收入一千七八百元。併鄉學經費。合計共二千八九百元。其中縣款之收入。每年均虧欠數百元。除辦理高等小學一千二三百元。勸學所開支。每年均有短絀。辦理之拮据。已可想見。其鄉學款項。惟下關下庄大江西樂和四處。尙形充足。然多隱匿不肯籌提。故各鄉學董。均不支薪。教員年薪四十千。米數斗。學童亦酌收學費。

學校總數

該縣設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及高等小學各一校。城立男子小學

四校。女子小學一校。鄉立女子小學三十三校。女子小學一校。總計教員講習所。及高初男女小學四十一校。學生一千九百一十七名。查該縣自與彌渡分治後。區域狹小。全屬大小村落八十餘。其中有以數村合辦一校者。若再推廣十數校。則已無不設學

校之村落矣。

設備

該縣高等小學。就前鳳鳴書院改修。校地面積闊大。校舍數間。教室三間。職員辦事室。學生寢室均足。操場廣闊。校具亦完備。教授用品。用風琴及博物歷史地理各種掛圖。教授及教科書外。亦有教育書報數種。惟理科及體操器械。尙付缺如。其餘圖畫手工器樹。亦多未備。表簿一項。有學籍簿。學科課程表。每週授課表。及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教員勤惰考查簿數種。女子小學。設於文廟。以更衣所致齋所爲教室。校具尙足。各項設備頗多。缺陷。其餘成立及鄉立小學。均以寺廟爲校舍。教室校具亦多完備。其邦庄小學。樂和小學。二校。設備較爲完善。除教科用書外。各種圖畫亦略有購備。鄉村小學經費支絀。殊難苛責也。

編制

該縣高等小學生徒三班。一二三學年各爲一級。城內西街小學。初等三四學年各爲一級。一二學年合級。邦庄小學。一四學年各一級。二三學年合級。清永樂小學及下關女子小學。均以一二學年及三四學年合級。每校各有二學級。其餘城內及各鄉小學。均用複式編制。或一二三學年合爲一級。或二三四學年合爲一級。

訓 練

該縣高等小學訓育規程。以至誠爲訓育宗旨。以公正宏毅勤慎忠信八德爲全校校訓。其實施訓育事項。(一)全校訓由每學期始業修業及各記念日午前。校長教員施行各級訓話。(二)各級訓每月每週土曜日午後。由主任教員施行訓話。(三)個人訓。由各管教員隨時詰誡。其實施訓育手段。以養成端正清潔勤苦純謹。公德守規律之六種習慣。管教員等均置備訓育經驗錄。每月末由各校長各教員查考研究。分類編制保存。並由各教員互相督責。躬行實踐。以爲學生模範。此該校訓育之大要也。惟此項規程。甫經擬訂。尙未實行。至各鄉小學及女學。此項規程。尙未擬具。

管 理

該縣各學校。均懸掛管理規則。惟多未能實行。且亦欠完備。各鄉教員於管理方面。均不甚講求。故注重者頗覺寥寥。其中如高等小學校長包永魁。因教授時間太多。各教員亦鮮能輔助。故管理上難免無疎。又下關女子小學女教員張宗雅。時令學生集會演說。導以平等諸妄說。現已極力嚴禁。無此氣習矣。

教 授

高等小學校長包永魁。授理科松齒。講習詳明。圖畫亦作。甲丙班國文教員楊經國。專修科畢業。教法平常。改訂綴方。尙覺稱職。乙班國文教員楊騰霄。傳習所畢。

業。語言稍鈍。少有闡發。改訂綴方。頗能認真。歷史地理教員蘇祥麟。農校畢業。授清史。熟於典故。敷陳頗多。樂歌體操算術教員趙傑。講授明白。示範處亦作。圖畫手工教員常十彬。兵式體操教員張鍾麟。均平正可取。稱職無疵。

城內西街小學校長張大儒。講解尚屬明晰。階段亦有用合處。惟預備未周到。問書錯字。改訂綴法。文理亦通。甲班教員吳嘉鈺。教法可觀。講授口吃。發揮文義。未見透澈。文理亦欠明通。城內女教員邱馨蘭。授唱歌。教法平正。示範亦佳。東街小學教員張廷棟。教法不知運用。講解亦有錯誤。文理未通。樂和教員趙普卿。講授清晰明白。惟教法不甚了然。間有小疵。文理尚有明機。爲學生改訂處。瑕瑜參半。敬天廠教員陳巽。語言淺俗。頗合兒童程度。惟不知教法。字迹聊草。學生綴法。教師命題及改訂處。均欠明通。上錦場教員李萬年。大小豐樂教員李春山。用五階段教授。運用均屬合宜。但未臻圓熟。教室內管理亦周到。富樂村教員趙鎮中。教法尚有步驟。語言亦具條理。清永樂甲班教員方嘉祥。授清學部審定課本。教材係崑崙山。毫無地理學知識。圖論論過。一加解釋。即有錯誤。邦庄小學甲班教員吳思讓。教法不知。亦間有粗心錯誤處。紅山教員陳

光先教授均按階段。於分組教授處。時間分配亦頗得當。惟惜聲音低小。精神未能貫注各組生。

下關女子小學校長常成熙。講演明晰。不諳教法。授與已畢。即令全組生齊聲朗誦。殊亂聽聞。山西教員許紳。單級教法最稱嫻熟。時間分配亦最適當。各組生讀書默寫。無不注意之生徒。且教室管理亦極嚴肅。教授成績。爲該縣初小教員之冠。以上各員均曾習師範合格者。

大營教員吳國佐。教法茫然。文理尚通。華藏寺教員趙鳳歧。視覺有限。教授無法。不曉算術。糊塗教授。下錦場教員王之禎。粗心懶惰。學生課本。落去一字。不爲加入。仍照原文講解。庄科教員張祝銘。講授國文。尚不如學生回講之清白。授算術亦糊亂演算。綴法令作對聯。長發材教員賴珍。摘授生字。併寫同音者十餘字。自矜淹博。反至解釋。即又不通。白塔教員茶興光。程度太淺。識字與初小畢業相當。故改訂綴法。錯字滿紙。語無倫次。大小赤佛教員畢連魁。趙思敬。均不及一刻。授課已畢。故講解多不明瞭。高倉教員李元吉。人太腐敗。圖畫算式。糊塗書寫。上下倉教員段廷標。滿江邑教員楊春明。

東甯教員華耀宗。講解差堪敷衍。缺授算術。又池石曲教員張紹孔。照教授書文言發問。不知化爲俗語。文獻村教員李文英。有教授書而不用。以致講解錯誤。改綴法亦頗糊塗。算學不甚了解。足徵平日懶惰。七五村教員趙鳴和。尙知運用教法。講解詳明。文理亦清。以上各員。均未習師範。間有數之係自治警察高小畢業及中學修業者。

衛生

該縣高等小學校地。在城外鳳儀山麓。空氣清潔。地點乾燥。游覽休息。均極良好。校中飲食臥起。條理亦覺秩然。其女子小學及樂和小學富樂小學。校舍均覺清潔。惟上錦場。庄科。白塔村。紅山。文獻村。五校。教室置於樓上。光線空氣均屬不足。以教學生上課。往往思睡。即參觀人等亦苦困倦。頗碍兒童身體之發育。及下關小學。接近肆市。近患鼠疫。業已停止授課矣。

學生成績

該縣高等小學。國文綴法。惟二年級生較爲優良。書法亦多平正。其三年級生程度較低。書法亦多草率。聞係前任管教放任不羈所致。近雖加意督課。而勤苦用功。總覺弗如。一年級生。瑕瑜參半。各科尙不大差。又女子小學各生。尙知勤奮。程度亦能及格。其西街大營樂和邦庄山西四校。國文成績。較爲可觀。敬天廠大江西

大小豐樂富樂清永樂紅山西密金星村七五村等校。成績雖低。尙有綴法課本。抽講亦有可取處。其餘各校。或教師不授綴法。或字形尙難書寫。或學生國語不遜。成績均屬低劣。

學校風紀

該縣民風渾樸。士習純良。各校生徒均能謹守校規。尙無浮囂氣習。及不良校風。聞高等小學民國元年以前。校風最壞。近亦竭力挽回。漸除惡習。女子小學有不良輒被斥退。現均整肅可觀。

師範教育

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以前議事會爲校舍。教室及職員室寢室等均備。經費有昭忠祠租款及文廟歲修存款。約五百餘元。以故一切設備。頗形簡略。除必要之教授用品科書等設備略足外。其餘圖書標本風琴等。均由高等小學臨時取用。學生一班。定額五十名。膳費由學生自備。校中惟給操服課本。所長兼主任教員趙永泰。月薪十二元。任修身。國文。教育。教授。管理。各科。每週十八小時。該所長身兼管教。整理校務。精勤罔懈。其教授一項。尤能以平日之經驗。徵實學理。其所敷陳。均非空談。理論者可比。其餘各科。均由高等小學教員趙璽。蘇祥麟。常士彬。等分任。稱職無疵。訓

育規程。以養成善良教師爲宗旨。以誠信公勤謙和六德目爲校訓。其訓育方法時程事項等。與高小校略同。學生成績優良者十餘名。其餘二十餘名。尙頗勤奮。惟包占魁李鴻文二名。國文程度太低。操行成績亦最惡劣。已令其斥退矣。其楊宗程楊鎮河段漢章楊錦春王之傑康之誥董養七名。成績亦低。其平日尙知用功。且亦係自費。准予留堂准其修業。

實業教育

該縣現無實業學校。惟實業所本年辦理蠶桑講習所畢業一班。即已停止。現勸學所亦設法推廣矣。

社會教育

該縣學務經費支絀。所有關於社會教育之巡行文庫圖書館宣講所均奉籌辦。

(乙)

整頓事件

應擴充者

該縣現無實業學校。自應量爲籌辦。查城內城隍廟房舍廣闊。旁有田園十數畝。堪作實習場。應於四年開辦乙種蠶業學校。即以城隍廟爲校地。所需經費。或由飛來寺公款撥用均可。

大江西下庄二村。人口三四百。學童二百餘。公款富足。校舍亦多。應推廣爲多級小學。校下關多級小學。應推廣高等一班。

應獎懲者

山西小學教員許紳。應記功一次。敬天廠學董楊植東。白塔村學董

茶興元。小赤佛學董李朝陽。雲浪村學董董汝謙。邦庄學董黃學詩。均應傳諭嘉獎。各鄉學董均應取消。另委各該鄉村董兼任。緣各鄉村董握一鄉之權力。責成籌款改良。最易爲力。較諸他人之徒擁虛名者不同也。



空中之美觀

譯日本理學博士
愛知教一原著

嶽廬

大氣之組成 百分之空氣。由酸素二十分、窒素七十八分、亞爾良一分、水蒸氣四分（最大含有量）及少量之無水炭酸所混合而成。且混有多數之塵芥微菌。近年因飛機氣球之發達。高空氣象之觀測亦從而進步。至發見種種之新事實。即每離地一百米突。其氣溫約降下攝氏之六度。至達於離地面十一千米高之時而止。從此更上溫度殆不降下。大約常保持攝氏零度下六七十度而不變也。

空中之二大別 地上十一千米以下。稱為對流圈。十一千米以上。稱為成層圈。又稱為等溫圈。而空中之美觀。專為起於對流圈內之現象。即不外由少量水分（最大含有量百分之四）之增減而生。春日之彩霞。秋日之白露。夏日之雷雨。冬日之霜雪。皆為水分之變相也。

成層圈內無風雲雨雪之現象。愈高而壓力愈減。大氣之組成亦變。水素海留謨等之輕元素。其量漸增。大約酸素至一百二十里。氮素至一百八十里以上即消失。大部分則爲水素。然更上昇。水素之量復減而爲格尼烏謨（ヂオニウム）之一種新元素也。

水之蒸發 空中之水分。乃由地球表面上之水蒸發而成。特於從海面上蒸發者占其大部分。例如印度洋面。一晝夜間蒸發八分厚之水分。一年間凡二十尺也。

露 含水蒸氣之空氣。遇種種之機會。遽降下其溫度。達於飽和狀態。凝爲水粒。是謂之露。即無風之晴夜。空中之溫度下降。草木不能從空中奪取熱力。葉末先自冷卻。則圍之空氣。觸於冷卻之葉末。遂成爲露也。

霞 春暖之候。地上受太陽之熱力。溫度昇高。雖日落含山。而餘熱未散。水蒸氣之

蒸發甚盛。至於上層。會合於山風。急受冷卻。乃凝成小水滴而生霞。

霧 水吸收熱難。放散熱亦難。故日沒而後。水面之溫度較高於陸地。尚繼續蒸發。

水蒸氣冷卻。遇地上之塵芥。或水中之寒流。遂生霧於其處。倫敦之霧。即由美克西哥

暖流之水蒸氣。遇塵芥而生。航海者所驚心悚目之大霧。乃由暖流所生之水蒸氣。遇

寒流而生也。

雲 古來對於雲之形狀色彩。發於詩歌以美之者。古今東西不一其見。然皆從審美的神祕的方面設想。少有能爲雲之學術的研究者。呂氏春秋區別雲之種類。謂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烟火。滄雲波水。霍多氏在百年前分雪爲卷雲、積雲、層雲之三種。又二十三年前於明亨之氣象會議。議決雲之命名法。最近十八年前。細別前之三種爲十種。今日於雲之研究。雖作於輕氣球寫眞術之發達。漸有進步。然尙未達於圓滿之域也。

雲之生成。由於含水蒸氣之熱空氣。上昇而次第冷却。蒸氣遂不能保有從來之含有量。其一部變爲水滴。水滴相集而浮游於空間。卽成爲雲。與地面上之霜露。亦基於同一之理由而生。惟溫度低降之度數不同耳。今就雲之種類而詳述其原因於次。

(一) **層雲** 含水蒸氣之暖空氣。昇至山間。溫度驟減。凝集而爲細微之水滴。卽成層雲。其高約爲半里。乃雲中之最低者也。

(二) **亂雲** 在低氣壓處之空氣。溫度降下。遂生黑雲。而沛然下雨。

(三)積雲 暑夏之候。地面溫暖。空氣熱而上昇。故氣壓減輕。容積增加。溫度降下。遂成積雲。多生於夏季之午後。其高約爲一里。而積雲之筆所放之光。乃由於太陽之照

(四)隴雲 上層之空氣暖。下層之空氣冷時。其運動之速度各異。運動時其接觸點遂生如水之波形。是即隴雲。

以上四種之外。現出於地上二三里之高者。尙有卷雲、卷層雲、冰雪雲、之種種。

此等之雲。一寸間由五千個乃至一萬個多數之水滴並列。從而降下之速度。甚爲遲緩。一秒間不過二寸也。

雨 雲爲水滴之集團。此集團會合於上層寒冷之空氣。益加冷却。或因氣壓低降。或因亂雲膨脹。而自冷却。更集合爲小水滴。一水滴之直徑。達於三厘以上。則重力勝於浮力。遂起降雨之現象。水滴之直徑。小者不過三毫。落下之速度。極爲遲緩。雨滴最大之直徑。雖有達於一分一厘者。然普通則爲三厘。而雨滴之大小。常因季節而異。大概春小而夏大。所謂春雨濔濔。夏雨沛然者是也。

人工降雨之手段有砲擊放電等之方法。卽入烟火松脂於大砲內而發射之。使細塵高揚於空中。水蒸氣遂以之爲中心而團集爲水滴。又放電時空氣中遂生電子。水蒸氣亦以之爲中心而生水粒。若空氣中水蒸氣之存在多時。卽可起降雨之現象。然成功頗屬困難也。

雪 空氣之溫度降至水點時。水滴遂凝成細微之冰粒而降下。是之謂雪。雪爲無色透明之六再結晶體。其細隙中亦含有空氣。且能屈折光線。日本越後之秋田地方。爲世界有名之降雪地。是蓋因其溫氣與北風之山脈衝突而起也。

霰 雪降下時。於途中分離卽成霰。故於降雪期之始終多見之。

霰 降雨之際。猝然氣溫低下。遂生霰。

雹 雪與冰凍結時。因氣溫激變。遂成爲雹。雖炎熱之時。亦嘗見之。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八日。降於東京之雹。其直徑有達於三寸者。

此外寒冷地之樹木。凝霜。與早紅。晚紅。等之現象。由空中之蒸氣及細塵而起。光環。暉傘。蜃氣樓。虹等之現象。由於空中之水蒸氣及光線之屈折而起。而是等之原因。又起

於太陽之熱力。太陽之熱之多少。於此等之現象。大有影響。故太陽表面黑點。爲週期的變化時。空中之現象。亦爲週期的變化。兩者之密接關係。雖未充分明瞭。然今後調查研究。殆必有確實發見之一日也。



大總統申令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
 俗國性世道人心為之要素不獨吾國聖經賢傳
 所言為然乃日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急公忠信
 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為強由衰而盛故必尙道德
 為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
 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愾以
 殉國為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
 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為要素忠
 之所包甚廣。施於國事為尤重。不與帝制以俱淪
 孝者隆於根本為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

撓。主於有制。民心有此。而後恥詭隨。尙廉恥。有以
 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為人格標準。義
 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潛定從容。絕
 非感情之用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為中華民族
 之特性。為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
 最後之祈嚮。謹依約法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
 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
 蔚為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
 乘除。皆以民德純濟為比例。觀乎六朝之可易而
 為唐。五季之可易而為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
 氣。即無不可挽之人心。況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
 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
 賦之本能。若自科舉末流。習為浮偽。而考據詞章
 之士。又以義理之學為不足觀。道德淪亡。小人道

法令 大總統令

長。一二禁講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爲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家數千年之教澤。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托。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咨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爲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爲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爲相攻相賊。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孺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植陸姻爲天職。善內務部教員部按照六

條辦法。分別施行。并通告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面懸掛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資儆惕。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遠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起。聰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之同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開請將京師學務局副局長科長

給予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劉潛獎給五等嘉禾章。孟心達崇宣李春

擇祝椿年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單開請將京師勸學各員擇尤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李啟元金庚緒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教育部咨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准駐美夏公使咨。據萬國家庭教育會函稱。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止。在美國費城開第四次大會。請即派員屆時赴會。並附出品單前來。相應將函單譯錄咨送查閱等因。查此事前准駐美使及美馬代使先函請前來。我國已派定大學碩士楊泰願

附萬國家庭教育聯合會來函

屆時赴會。並函復比美兩館。轉達該會在案。滋准前因。相應將函單鈔送貴部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擬出品單共分七項。大致皆關係於家庭教育。育蒙養園及小學校等。惟此單到達之時。會期已過。即有出品。祇能俟下屆第五次開會時。再行送往。應由京師及各省教育會暨各學校按照單開各項。如有可以作爲出品者。妥爲備辦。以便屆時徵集。希即轉行教育會暨各學校一體遵照。此咨。

敬啟者。美國大總統已得兩院同意。將於第四次萬國家庭教育聯合會開幕時。東請友邦派員與會。本會組織團甚望中國參預此會。完全設備。用先奉聞。俾貴館於貴國政府。接到正式請柬時。得以早日著手辦理。有贊精神。不勝銘感。敝組織

法 令 教 育 部 咨

團極欲收領中國學校私塾幼稚園或傳習所之
照片表冊。以及其他之報告。如貴政府惠然送到。
多少不拘。請寄費城商品博物院賽品總幹事威
爾士 Dr. WILSON 收入。自不致誤。特此奉聞。並
希賜顧。

聯合會秘書長安得勝氏啟。一千九

百四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聯合會代擬出品單

- 一 關於家庭生活學問之功課表。
- 二 關於各種社會之為少年幼童或保姆成立
中間所提議擬行之事聯合會視為有益者。
- 三 模範家庭之照片及說明書。
- 四 學堂植物園之照片及說明書。
- 五 幼雅園模形照片及說明書。

四

- 六 暑期教育及社會上教育之照片及說明書。
- 七 小學堂學生自行組織之種菜會及種菜會
所有照片報告情形。

開會期間

一千九百四十年九月二十二號至二十九號。

開會地址

美國費城。

本省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七

十號

為飭知事卷查

前兼巡按使酌定各機關領款及造送計算書手
續並核轉程序說明一案內乙條第七項開。凡各
屬轉察教育實業等項。每月收支計算書。應飭造

雲南教育雜誌

具四份。併同支出證憑單據。詳由該管道尹核明。轉送巡按使署核銷等語。業將此項說明登入政報。并飭財政廳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惟查各道尹曾由本公署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嗣後各屬警察教育實業各款收支計算書。應由各道尹先行核銷。然後詳送本公署彙辦。茲特通飭各屬。自文到之日起。即遵照前項說明。將每月警察教育實業收支各款。按月分造收支計算書各四份。併同證憑單據。分別計由該管道尹查無錯誤。准其核銷。即抽存一份。而以其餘三份及單據轉送本公署覆核。分別存送審查。至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遇有交齊所有警察教育實業各項交代冊結。亦應照章各造四份。詳由該管道尹核轉。以歸一律。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道尹 廳長

法 令 本省令

知事 分治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 財政廳廳長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十號

為飭催事。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教育統計簡明表式。並照刊學校表式。曾經飭發遵辦在案。嗣因各縣及各學校報到之表。諸多錯誤。復將規則內應行辦法逐一解釋。飭發趕速遵辦。亦在案。茲據各屬填報到署者固多。其尚未填報及已填報而批飭另換者亦復不少。現在部限已迫。斷難再事遲延。除已報合法者不計外。其報而駁換及全未報到者。統限於文到十日內。迅速查照分別妥繕詳報核彙。切勿延誤。致干未便。除分飭外。

法 令 本 省 令

仰 即 遵 照 此 飭

右 飭 縣 知 事 道 道 尹 尹 道 道 委 委 員 員

准 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十 號

為 飭 知 事 查 滇 省 興 辦 實 業 教 育 多 歷 年 所 其 關 於 農 業 者 有 省 會 之 甲 種 農 業 學 校 及 各 縣 之 乙 種 農 業 學 校 或 蠶 業 學 校 等 就 表 面 論 已 屬 應 有 盡 有 惟 是 此 項 教 育 在 養 成 有 學 識 之 農 人 俾 能 出 其 所 學 獨 立 營 業 并 能 為 農 業 社 會 之 中 堅 於 農 事 上 收 改 良 進 步 之 實 效 以 力 矯 前 此 四 民 分 立 農 不 學 士 士 不 務 實 之 弊 而 溯 查 滇 省 前 此 舉 業 於 此 項 學 校 者 除 出 任 教 員 及 公 務 員 外 於 獨 立 營 業 及 改 良 農 業 社 會 之 目 的 全 未 達 到 遂 致 一 般 輿 論 謂 辦 學 者 徒 糜 款 費 也 則 有 餘 業 學 校

六

之 譏 嘲 謂 就 學 者 不 免 游 惰 也 則 有 失 業 學 校 之 諷 刺 言 雖 過 激 實 可 以 促 當 局 者 之 反 省 教 弊 補 偏 惟 有 令 今 後 之 實 業 教 育 於 實 習 一 項 特 別 注 意 查 實 業 學 校 規 程 第 二 條 職 實 業 學 校 之 學 科 關 於 實 習 及 實 驗 時 間 須 占 總 授 業 時 間 五 分 之 二 以 上 但 在 商 業 學 校 得 酌 量 減 少 又 第 十 八 條 職 甲 種 農 業 學 校 授 業 時 數 除 實 習 外 每 週 不 得 過 二 十 八 小 時 乙 種 農 業 學 校 授 業 時 數 除 實 習 外 每 週 不 得 過 二 十 四 小 時 又 各 科 實 習 時 數 以 作 業 之 繁 簡 定 之 但 農 業 學 科 每 週 須 在 十 六 小 時 以 上 蠶 學 科 在 養 蠶 時 間 得 停 課 三 週 以 內 等 語 是 農 業 學 校 實 習 時 數 不 均 計 算 每 日 須 有 三 小 時 或 四 小 時 以 後 各 學 校 關 於 實 習 之 場 所 設 備 務 求 完 全 一 切 工 作 均 以 學 生 任 之 不 得 另 用

僱工其實習時數。每日平均須占三小時以上。講堂授業。可移一二小時於夜間。總期各學生在在校時。養成勤勞耐苦之習慣。並深感農事上之趣味。庶將來投身農業社會。均能自食其力。可收農業改良之實效。不致為社會所詬病。除咨陳教育部查核外。合行通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右飭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一千六百三十

一號

為飭知事。查中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論者半歸咎於農工商之失學。勢又不能取已有職業之農工商而悉納於學也。乃選四民之秀者。授以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以為之導。於是有各種實

業學校之設。卷查滇省飭辦各縣乙種實業學校。已不啻三令五申。顧或因款絀而暫為遷延。或者才能而僅具名目。官書粉飾。實效何年。自今以往。應從實際。上認真整頓。其已設有乙種實業學校。報經核准者。除實習一項。宜特別注意。已另文通飭外。應飭各縣知事。慎選教員。遵照實業學校規程。切實辦理。其貧瘠地方。實因款絀不能設立此項學校者。應即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六章之規定。辦理實業補習學校。或已辦乙種實業學校。尚有餘力者。亦可於該校內附設此項學校。查此項學校。其授課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於修業最為便利。且可附設於他校中。其設備亦較省。至所收學生。以已有職業者為主。尤於滇省情形最為適合。惟部定規程。須各明確解釋。以後各縣轉辦此項

法令 本省令

法 令 本 省 令

學校務將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并實習事項。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管理學生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詳晰造具清冊二份。分詳該管道尹。轉詳本署核定施行。其餘學生一覽表管教員一覽表等。均一律查照他項學校辦理。統於民國四年由各縣知事督飭辦學員紳分別情形妥為籌畫。隨時詳報。至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等。照章本應由管理人訂定。惟體察滇省情形。不能不由本署略示限制。茲特定此項學校修業期限。至少須在二年以上。授課時數平均每週不得下十二小時。均以夜間教授。其所收學生。照章有志願從事實業者。亦可入學。惟開辦之始。宜多收現有職業之人。較為適當。并應於學生一覽表內。將各生現有職業注明。以便考

查如此辦理。則所學與所習漸就符合。促進實業於焉有望。除咨陳教育部外。合行通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右飭各管道尹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十三號

為飭知事查學校教育之設施。就中惟小學校純粹屬於國民教育。亟應力謀普及。其中等以上各學校。則強半屬於人才教育。無普及之必要。惟其純粹屬於國民教育。亟應力謀普及。以故小學一設。必當逐漸推廣。惟其強半屬於人才教育。無普及之必要也。以故中等以上各校之設。無須過事擴張。此世界各國興學之成規。亦為吾國應

循之途轍。滇省學校教育現時狀況。凡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其校數與班數均嫌過少。而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則校數與班數實已甚多。因之收錄學生。不無胃溢。延用教習。恆多困難。而各校長以班數過多。亦恆有精神不能貫徹之處。收效無多。幾半由此。及今欲謀改良。亟應先將省立中等以上各校限制班數。力求精覈。茲特由本署分別規定。省會師範學校。合第一第二兩部定為八班。其附屬小學。合高初兩等定為七班。省立曲靖昭通普濟永昌麗江各師範學校。均各合第一部預科本科定為三班。不設附屬小學。即以該縣所在縣地方或城鄉地方設立之小學。作為該校師範生實地練習之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合預科本科為三班。其

附屬兩等小學定為七班。附屬蒙養園定為一班。省立第一中學校定為八班。省立第二中學校定為六班。省立甲種農業學校定為四班。省立工業學校定為三班。省立高等商業本科及預科。俟舊班畢業後。改為省立甲種商業學校。定為一班。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定為三班。即自民國四年起。一律逐漸實行。督飭各該校長。將現有舊班學生。按年辦理畢業。後所遺班次。如尙溢出本案規定之數。即勿庸添招新生。仍陸續辦理畢業。以不溢本案規定之數為衡。如舊班畢業後所遺班次不及本案規定之數者。即招收新生。限定編足。仍力求實際。不務虛名。收生必嚴。授學必精。至小學教育。應責成合道尹督飭各縣知事。將城鎮鄉應行設立之初等小學。暨各縣應行設立之高等小學。就

法令 本省令

第 三 卷 第 十 二 號

法 令 本 省 令

地方財力人力設法推廣務使校數與班數逐漸
加多。其有僻壤荒陬。如巴補梁山一帶。無力推廣
初等小學者。如遇省款饒裕時。得由各該知事或
行政委員詳由本管道尹轉詳本巡按使。按照省
立模範四小學校暨西南沿邊土民小學校等例。
酌撥省款。量爲推廣。設立。總期以後國民教育與
人才教育。雙方並進。張弛悉宜。除咨陳
教育部查核外。合行通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
各校長。即便遵照
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查。此飭。

右飭各道尹
直隸各學校 此准





滇省教育意見書

卸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陳興廉

竊卸校長自供職雲南學校以來。六載於茲矣。自維學識譚陋。毫無建白。曠職之愆。實所難免。惟是寢饋於斯。不乏自覺之心。容有一得之愚。茲際卸任之初。適逢文星溢止。振興庶政。倘再知而不言。不尤負疚滋甚乎。謹就數年來之所自覺者。不避澆瀆。爲

鈞使撮要陳之。一請劃定學款以維教育基金也。經費爲庶政根本。教育事業亦豈能無米而炊。查雲南教育費。由財政廳直接發給者。歲不過二十餘萬元。較之直隸江浙川廣諸省。已覺微乎其微。年來尤復數四剋減。區區之數。亦常恐慌。學校之設。幾成弩末。微論將來之發長無所設施。卽現在之狀況亦難維持。風瀟雨晦。殷憂何極。夫教育爲國家根本。至計東西各國。莫不籌有的款。以爲基本。且無不逐年遞加。以

資推廣。今中國統一既成。國基已定。財政雖在艱窘。教育亦應振興。似宜仿東西各國成法。確定基金。如原日學務所劃定之鹽捐團費等。明予定案。永久不得挪移。又滇蜀鐵路之鹽課附加稅。亦請量爲撥給。分各界一勺之水。卽成學界千傾一波。裒多益寡。調盈劑虛。是所望於

鈞使之全力支持也。一請恢復高等專門學校。以固教育基礎也。夫學校制度。別類分門。而要不外國民教育及人才教育兩方面。施國民教育。則小學中學是。施人才教育。則非高等專門及大學不可。雲南教育。前清時原有高等學校及優級師範選科。雖措置未盡適宜。要亦人才教育之一種。自民國元年八月。中央教育會議議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由國家欸辦理。又劃分全國學區。西南各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惟四川廣東始能設立。於是雲南遂無設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資格。因於民國二年。停辦原有之高等學校及優級師範選科。此等議案。在中央統籌全局。固無咎域之見存。而雲南交通不便。士多寒賤。中學生升學之途。遂受莫大影響矣。蓋四川道阻且長。蜀道之難。人人惴恐。舟車之費。亦復不貲。廣東又氣候燥熱。風

俗各異。言語不通。徵論學校尙未成立。即使成立。恐亦非寒士所能趨赴者也。猶憶去歲中學畢業者。不過二班。即無升學之餘地。現時雲南中學。僅此兩校。將來逐漸推廣。畢業日多。不尤難於安插乎。或者乃欲設立師範第二部。以爲消納中學生之地。直不過補苴罅漏。一時權宜之計。於人才教育。甚相矛盾也。故爲雲南教育前途計。大學不能設。必恢復高等專門學校。此等學校。原日已稍有基礎。其經費亦即可取給於滇蜀鐵路之鹽課附加稅。現在滇蜀鐵路已奉交通部令停辦。此項附加稅。雖亦經中央核免。而三迤人民。仍多數主張接續辦理。且既收者。已有百二十餘萬。若仍舊征收。年可得四五十萬。以全省人民負擔之歛。造全省子弟。而於國家正稅。亦毫無影響。名正言順。誰曰不宜。是在

鈞使一提倡之耳。一請設學務獨立機關。以重教育權責也。教育強國根本。其重要不讓於軍政財政。斷非一附屬機關所能奏效。考之東西各國。學務機關。殆無不獨立者。甚至學校教員。亦立爲專官。前清初興教育。亦嘗設學部於中央。設提學使於各行省矣。光復以還。縮小教育範圍。中央雖仍設教育部。各行省則僅存一教育

科位不過僉事。職不過委任。對外不負責。不過仰承俯注而已。責以教育行政教育監督以及一切改良教育諸計劃。恐權責過輕。無能爲役也。現在各省教育會。曾經聯合抗議。及此。呈請中央設立督學局。亦以教育重大。國本所關。不能不從根本解決。非故爭權限也。

鈞使爲學界泰斗。倘能採取輿論。上達中樞。實行設立督學局。爲雲南教育造幸福。爲各省教育樹風聲。教育前途。庶幾其有多乎。以上三條。僅就管窺所及。略陳固陋。是否有當。伏祈
衡核以備採擇

唐將軍留別學界贈言

繼堯介冑士也。提師振旅。效命行間。以排國之難。解民之紛。固其職責之所在。若夫修明禮教。化成民俗。亦嘗有是志焉。而未之逮也。頃者兼攝民政。竊欲舉平素之所期望者。逐一見之施行。而萑苻竊發。警備恆嚴。未能摒擋軍書。與諸君常相晤對。一吐胸中之所欲言。於交卸兼職也。寸心不無倦倦。敢披肝膽。聊當別贈。惟諸君子詳察焉。天下之大。患復兩端。國家之亂。與世俗之亂。是已。元兇巨慝。背叛國中。強奸大盜。縱橫州郡。此國家之亂也。國家治之。博飲浪游。聲色淫佚。傾險媮惰。釀爲風習。雖乖名教。無與法文。此世俗之亂也。元兇巨慝。強奸大盜之害國殃民。共聞共見。國與民猶能感其苦痛。而爲之所。故其禍雖烈。而不能以久。惟茲世俗之亂。一人倡之。千萬效焉。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幾莫究其所以。譬諸病入膏肓。而飲食起居如常。庸醫以爲不足怪。而扁鵲倉公一望而卻步也。是故愛天下者。覺世俗之亂。不可以法律政治兵革加也。乃設爲學校以教之。使之各本良知。自覺自悟。此明德新民之道。所以別乎凡庸。超乎流俗。樹閭閻之風聲。而端齊民之表率者也。習尙美惡。風俗醇疵。皆自茲出。非有孤高介特廉節。

峻岸之操。敦樸純厚。精勤激勵之行。不足以擁皋比。據壇坫。抗顏而爲之師。乃以之響所開。間有異者。博飲浪游。賢達不免。驕奢淫佚。寒士優爲。此一弊也。攬任學科。重視金錢。潦草塞責。不求實際。此又一弊也。甚或爭區區之位。置。不惜排擠。以陷朋友。徇靡靡之陋俗。輒假公益而圖私便。此卽有奇財異能。其性行已不足觀。而况負化育之重任。其影響於社會者大乎。夫師儒之尊。尊其道也。德也。非僅沾沾焉於一技一藝而尊之也。世俗之亂於今烈矣。使化民成俗。而可以兵革爭也。繼堯何敢憚其勞。卽不然。而可以法律政治革也。有司者亦不能辭其責。如其不然。則求所以卓然自振。迥然自援。以過沮浮澆。而爲閭閻齊民樹風聲。而端表率者。微學校諸君是賴。而誰賴乎。如謂今之學校貴實用。教之以智能技藝。使之得自謀生足矣。而習尚之美惡。風俗之醇疵。於一己身心性情之修養無與也。果如是也。則國家之所優禮隆重。與其所以自待者。與巫醫百工技師教人。何以異乎。且巫醫百工技師之徒。剋期竟業。猶得以其所習。自占一藝。拮据以自食。而學校之所以教人者。計時而授課。鍾動而退休。生徒之所得如何。了不過問。迨經畢業。轉不能以此一技一藝。自效於身家。而責其事者。是率天下之人而

出於游惰之途。必自學校始矣。是又巫醫百工技師之所不齒者。不幾與國家設學之意大相刺謬也耶。嗚呼。時事日急。相需甚殷。一般之民智民德。未見其大有增進。而驕奢頹靡之俗之漸於民者。且有甚焉。此其實雖不盡在於學校。而學校中人之能自信者。蓋亦僅矣。其有離羣獄處。不徇世俗。欲少行其意以求自振拔者。不勝其排沮屈抑。逡巡以去。沈酣陷溺。幾無覺者。所謂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雖然。天下風俗。敗之者自一二人始。成之者亦自一二人始。古之君子。嘗以身障天下之標流。慨然以斯道覺斯民。自任。今其或者覺性猶存。物極必返也。學校中不乏明哲。立即振拔。勿憂排沮。獨行己意。勿稍逡巡。矢茲鴻願。咸與維新。不佞願爲諸君後盾。倘仍以繼堯之言爲河漢而無極也。則亦不再以不入耳之言來相勸勉。請繼自今以往。與諸君子長辭。

新智海

最新式救火利器

德國人近來發明一種救火衣。披上此項衣服。可以挺身到火勢最盛之地。施展種種救火手段。身上不覺有烟薰火燒。痛苦不過像立在夏天日光之中。衣服之結構。從頭到脚。有不住之水流。行四面貫注。能使極熱火氣。不能侵入。現在各處救火會。皆已備用。衣上且有一管。藉此輸入新鮮空氣。不至悶死。聞服此衣。可在極大火內。站立五分鐘。不致受傷。

黑夜發光飛行器

近來歐美飛行家。常於夜間飛行。而陸軍飛行家。尤汲汲於此。因是之故。有一困難問題焉。其問題維何。即飛行機當自空中落地時。不能辨認地上之事務是也。德國爲彌此缺憾起見。曾建空中燈台。使其閃光四射。飛行家視光線之種類。得知其地屬於何處。法至良意至美也。特是建築燈台。既須設備燈具。復須設置守燈人員。需費之巨。寧待善能。况燈臺固無此物。又應從新建者乎。美國維廉哈嗎氏。苦心研究。發明一物。足

爲燈臺之替代品。維氏近在紐約飛行會。就此物之興味。向衆講論。衆皆奇之。在維氏之意。以爲不必設置空中燈臺。即以夜間放燐光之物。塗抹於此類之建築物上。如地上之人。欲觀飛行機體之所在。亦可用此物質塗抹於飛行機上。從來用作燐光塗料之物質。爲加爾叟姆硫化物。晝間爲日光所曝。夜間即現一種綠青色。第純用燐光。仍多難於辨白。欲得完全發光之塗料。仍非別加其他物品不可。據維氏推察。宜於燐光物質內。和入螢光物質。蓋燐光物質。一爲日光或電光所照。則能在暗處隨發光輝。而螢光物質。一遇光線刺激。即能遽生光輝也。

種種以螢光物質結合燐光物質之舉。經維氏試驗。已得成效。其法以螢光物質溶解於阿爾良或阿摩尼亞。再與全部燐光混合。塗此混合液於飛行機上。無論刺激日光。或水銀洋燈。頓時可發光輝。此種發光材料。塗於飛行機或燈臺。固極相宜。若豫置於飛行途中之屋脊。或建築物上。則飛行家。黑夜間。飛航空中。亦能辨認路程矣。

近世之新武器觀

惠爾士博士主張一種科學的武器。其效用足致世界的大破壞。而使戰事不能復作。

據彼云吾人可闡明原子潛力之秘藏。此種能力。吾人可於雷電作用時見之。原子爆彈能解弛一切物質之潛力。故觸之者無不爆發。

又無綫電波。亦有無綫之毀壞力。一無綫發電機。若將其電力增至現在所用者數千倍。則可以毀壞一千英里或一千英里以上距離外之人物。

又有一種毀壞器。乃一極大之飛輪。環輪之周圍。裝以極鋒利之鐮式刀片。鱗次櫛比。以此種飛輪置於飛艇。或飛機中。由空中擲擊敵軍。以高度墮落可驚之速率。遂能向人叢中飛滾而過。一營伍或一堡壘之兵士。不難盡成紛糜。

世界最大通水管

美國表拉代爾妻城內。有一最大水管。能直通海洋。預備吸取海水。供救火及洗街之用。計其儲水塔之壓力。比空氣大五十五倍。但此項水管。受如此大壓力。不能損傷。其工之堅固。可想而知。衆皆稱爲世界第一之大水管。

德國之軍犬

德軍每藉軍犬。尋索各戰場之負傷軍人。當初乃以陸地狩獵所用之波印他犬。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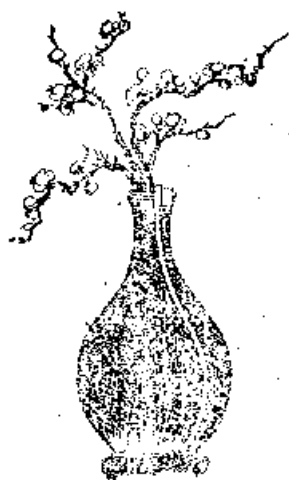
狩獵所用之斯巴尼耶爾犬及牧羊所用之希布得茲哭犬等十六種。供尋索之役。而屢次經驗之結果。惟用波印德種成績最優。且有興趣。又不甚重要之軍事函件。亦可藉大輸送。且極迅速。又使之擔任哨兵偵探之職務。亦有奇效云。而當其尋索負傷軍人也。乃藉其銳利之嗅覺以嗅人。嗅得之後。吠以報之。又戰場之中。彼等每自掘穴孔潛藏其內。以避彈丸。其智識之發達。誠足令人驚云。

鐵及其合金在低溫度之性質

近據英國皇立協會報告鐵及鐵之合金。在極低溫度。異常脆弱。而白銅則反之。增其粘性。減其延性。又極純之鐵。在極低溫度。異常脆弱。而白銅則反之。增其粘性及延性。此性質在白銅與鐵之合金。猶屬顯著。故白銅在低溫度時。有防禦鐵質脆性之作用。(含炭量不大時)而含六%之鐵。二及十四%之白銅與鐵之合金。雖至液體空氣之溫度。仍不失其延性也。

第 三 卷 第 十 二 號

新 智 海



十二



國外之部

英國大學生之從軍樂

最近得倫

教消息。英倫蘇格蘭各大學秋季開課學生。到者較前大減。如堪白列治大學。去年學生三千五百人。此次僅有一千五百人。蓋去年在校之學生。均已投筆從戎也。其他學校減少學生之數。亦大畧稱是。又英國各大學以前收容之德國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及其他德奧二國學生。其數甚多。此次開學。均不到校。其中大多數。亦皆入軍隊服務矣。
美國學校教育之注重實用 近

日美國趨勢。學校教育。幾成社會生活問題之中

心。以學校為改良社會之重要機關。計在南方所見約有三大端。一南方農地也。農事本不發達。近日學校教育。專重此點。一方於教科中注重理科農業。一方借學校為改良地方農事之機關。故學校與農部多協力進行。互相提攜。師範學校內多設農事試驗場。(或與農事試驗場聯絡)以作地方農事改良之模範。(二)女子教育。注重家事。有烹飪裁縫治家等科。高等小學內。贈注重家事與衛生聯絡。若成爲一間題者。有數處女師範學校。特設模範家庭。令生徒輪流實習。又以家事與園藝 (Home garden 實即菜圃也) 聯絡。女生徒實習園圃。此亦有助於治家之一法。有此二端。則將來農民生活問題。或可解決。對於幼者。在男子則養成農民。在女子則養成農家主

婦對於年長者則藉學校之模範。逐漸改良。南方人之常言曰。Teach the old

by the young 今已見之事實矣。(三)

師範學校已成職業的學校。不空談理論。蓋欲借小學以解決地方農事問題也。故師範學校除應有之教育外。增設農業園藝。並將地方問題併入數百內研究。使其畢業後。不僅爲一學校內之良教員。且可爲一地方之良領袖。非有此第三層。則前二層之目的難達。是以近日師範學校有專養成農地小學教員者。農地學校。與大城市學校性質大異。科目內注重理科。農業家事園藝手工。內有修理家具一部。亦爲對於鄉僻農民而設。即如國文算術亦均含有農業家事問題。凡此種種。均爲實用主義之實例。實用主義之教育。在美國南

方已非議論時代。早成爲實行時代矣。算術、地理、理科、鄉土、手工。最易發揮實用主義之科目也。教材選擇。宜將不關實用者淘汰之。可發揮實用者採入之。教法上則注重實習。在理論上適合自學主義。在實際上適合實用主義。二主義宜相輔而行。非實用之自學。只能養成學者。無益於社會。非自學之實用。兒童將來不能自立。仍有依賴心。毫無實益。古倫比大學師範部。爲美國教育界中之霸王。其所持主義。亦爲自學實用二者。惟彼能設法使各地方實行其主義。在我國則不過近日來一部分之議論。而難實行之日尙遠也。

中央之部

大總統飭加教育費

四年分中央各部經費數目。已由政事堂分別擬定核減辦法。呈

明大總統鑒核。茲聞大總統以教育事業。立待擴充。所需經費。尙須設法增加。藉收遺育人才之效。已批令政事堂籌辦矣。

教育部行政彙聞

對於教育廳之定見

湯教育總長。自就職總長以來。對於教育已抱定確實政策。所有各項學校整頓改良之辦法。及教育籌備進行之計畫。雖已次第擬定呈核。然以於目下政府之財力不暇及此。而教育行政之機關。又極萎縮。故未克實行。頃湯總長欲以先擴張教育行政機關。爲漸次實行其教育政策起見。日前有將各省公署教育科。合同省視學。組設教育廳。爲教育行政獨立機關。歸部直轄之議。並已正式呈請大總統核奪。據聞最確實消息。湯總長決意此項提案。政府若不允照辦。則其素抱之教育政策。決無實行之希望矣。對於全國大學之規畫。法文北京政聞報。載稱最近準字報。噶傳教育總長湯化龍有辭職之意。本報日昨特派代表往晤湯氏。叩其意見。湯氏確鑿辨正聲明此說。毫無根據。並發布其對於中國大學之規畫如次。

湯氏畧謂中國目前唯一之急務。厥爲教育問題。蓋中國自古以來。國家前途。一綫之曙光。殊不在軍備實業。而在教化之大行。今中國欲保守古來原有之文化。首當使一般青年。致力學問。且不當使之畧識之無而已也。要宜使一般人民洞悉於近世社會之變遷。世界形勢之概要。職是之故。政府現正擬籌備建設專門學校。廣聘通材。以造就全國青年學子。此籌備建設大學之原因所由來也。中國現有大學二所。一爲北京大學。一爲北洋

大學兩校之成立。已十餘年於茲。成績絕佳。惟中國幅員廣漠。全國學子。僅兩校殊不足容之。故宜分區建設。以廣收羅。千九百零二年。政府所頒布之學堂章程。規定各省各立中學校一所。北京設立大學校一所。惟北京大學。進行雖佳。尙未能盡如世人之所期望。且全國僅有此一大學。亦萬不敷用。故政府再四研究。擬實行各種計畫。但限於經費。迄未有所成就。現政府決擬探緩進政策。使教育得漸行普及。教育部決定分全國爲六學區。福建西安成都廣州漢口南京。各設大學一所。此六大學擬分年籌設。至民國二十二年。一律成立。所有建築費及一切開支。均由中央政府擔任。由各省收入內指撥。此六大學均擬歸教育部直接管轄。一切服從部中指揮。政府本擬先設漢口大

學。現因受歐戰事影響。一切建築及開校時日。恐將愈期。政府預料漢口大學之建築。可在兩年內完成。經費由京漢鐵道收入項下撥用。已有的款二十萬元。存交通銀行。以備隨時支付。不料歐洲戰軍忽起。政府爲存留現金起見。命在戰事期內。不得動用。故日前漢口大學建築。不得不暫時輟工。漢口大學之學科。亦已預行擬定。擬開文理商三科。法律科則暫時單在北京大學內設立。俾全國青年學子。得受高尚之教育焉。對於財政部之交涉。教育部湯總長。對於教育前途。屢有計畫。其大要不外人才教育。國民教育兩種政策。然欲此兩種政策之進行。必有應手之財政爲之運轉。數月前曾由該部提出全國教育經費預算案。爾時該部人員。亦知中國財政困難。十分節省。

統全國二十餘行省。爲數不過百數十萬元。已爲地廣人衆全國二十餘省區區此數十萬教育費。減無可減。迨此案咨行財政部後。又被財政部大爲裁減。嗣經該部咨覆財政部說明理由。謂原案不能再減。往返三二次。卒被減過原數之大半。此即教育部與財政部發生暗潮之一大原因。此關於教育經費之爭執。固不待言。近來學術評定委員會。需款孔亟。屢請之財政部。尙無結果。此亦暗潮中暗潮之一種。聞湯總長對於部務。對於會務。皆欲積極進行。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茲誌其大概如下。(一)教育部日開會之內容。湯總長力爭教育經費。既如上述。聞此事須由全部人員協商一致。方可進行。日前曾由該部開職員會。討論此事。僉謂國家之存亡。視乎國民之程度。無普海內人士。願以爲慰。惟該會自成立以來。所有開及之國民教育。必無高尚程度之國民。以中國之支經費。即由該會造具預算。呈部候撥。彼時教育

部以此項經費。本係臨時發生。無款可撥。遂交商財政部發款應用。而財政部以籌無的款。僅撥交三千元。其後並未按月撥付。劉湯以自辛亥以來。兵禍相尋。民不聊生。士多輟業。學問之事。漸歸廢墜。亟應積極進行。此項經費。關係教育前途。既如此重要。非由部籌定的款。按月撥發。不足以資辦公。曾向財政周總長磋商。請准此項經費。速為設法。對於教育經費之言論。全國教育經費。經教育部與財政部反復爭執未已。昨聞該部湯總長。曾向人言。據云經費一節。本部與財政部往返籌葛。已經數次。本部所核教育經費。僅及前清十分之一。而財政部尚欲再行核減。實屬難於進行。現當歐洲戰禍。政府為保守中立。籌備一切起見。本部亦知目前救危急端。在籌畫軍費。非從容

作資人材教育國民之時。故財政部之顧詰。本部亦悉為體諒。顧以鄙人計之。救危時期。固不暇為根本之計。然開導一般民智。而作成其愛國程度。亦救危之要圖也。安得以為緩圖而忽之。日前曾以此意面謁總統。與總統確切計核。總統謂本年教育經費特別減少。原因歐戰發生。有特別問題。係暫行之辦法。一俟歐戰解決。時局稍定。予當有一番規定。與財政部教育部從長計議。必不視培養國民為國家之緩圖也。云云。總統固素提倡教育者。前在北洋任內。早有絕大經驗。時局定後。得總統從中妥善計劃。教育前途。富有可觀。惟目前政策於不能進行中。想出暫時彌補二法。一為財政困難起見。從改良私塾人手。提倡私塾。俾自由延請明師。教導弟子。而塾中教科。須按小學課程。

教授。則政府省無窮之費。國民受教育之益。一爲工本。工技師。與一切應用工徒人等。已規定就緒。統一教育起見。從編纂教科入手。俾全國學堂私塾。悉依部中核定讀本。以爲教法。凡不宜於中國國情。與其和宗旨者。不令教授。此本部目前補救之計也。云云。對於教育品之製造。教育部擬設教育品製造所。聞其經費之組織。先由大總統捐款一萬元。作爲開辦及前三個月經費。再由財政教育兩部總長。函達各將軍。巡按使。捐資合辦。現在大總統之捐款。已如數交訖。而各省將軍。巡按使。亦先後函復。均承認捐款一千元。刻教育部指定地關財。同內從前。殖邊學堂。敦促開辦。其內部組織。除名譽所長一人。不嘗駐外。其餘副所長兼庶務會計一人。繪圖兼書記員一人。化學製藥師一人。劉製及木匠一人。均常川駐所。此外金

惟此時關於製造應需之材料及機器等件。尙未辦到。一俟內部完全組織後。即行開辦云。對於視學之訓示。大總統近來對於教育極爲注意。每傳見教育總長。必暢談學務。應如何改良。應如何普及。足徵大總統注重教育之一斑。昨聞湯總長以邇年全國教育不能發達之原因。在於視學員不注意窮鄉僻壤學務之所致。擬日內訓令省道縣各視學員。嗣後查學。不分程度之高下。路途之遠近。須一體往查。不得因陋就簡。畏難苟安。如查有不合格教員。應秉公呈明。不得令其濫竽充數云。對於縣教育經費之經理。教育廳款經理處之設。本創始於江蘇。當時蘇人士見教育司既裁撤。自治機關已取消。搗搗焉懼地方教育甚

本。金。之。不。保。遂。亦。觸。發。其。復。舊。之。念。以。規。復。前。清。各。縣。勸。學。所。請。於。省。長。再。三。磋商。乃。變。勸。學。所。之。名。為。款。產。經。理。示。無。干。預。教。育。行。政。之。意。呈。部。核。准。蘇。人。已。頌。省。長。之。德。政。可。見。人。民。願。望。之。易。酬。而。地。方。官。信。用。之。難。托。矣。教。育。部。甚。以。此。辦。法。為。然。既。已。行。於。江。蘇。又。欲。推。之。各。省。遂。列。為。此。次。計。畫。之。一。其。餘。如。修。改。學。制。改。良。教。科。書。等。皆。易。於。推。行。尚。不。視。為。重。要。問。題。云。對。於。留。東。學。生。之。管。理。日。本。留。學。生。留。學。事。務。向。歸。公。使。經。理。自。留。學。生。與。公。使。蔡。鈞。太。起。衝突。政。府。乃。特。派。汪。大。燮。為。總。監。督。以。調。和。之。其。後。又。裁。撤。總。監。督。而。由。各。省。自。派。監。督。王。克。敏。為。參。贊。時。又。為。統。一。學。務。計。設。立。監。督。處。於。使。署。自。為。副。總。監。督。而。號。公。使。為。總。監。督。其。後。張。煜。全。田。吳。煥。胡。元。傑。均。充。任。焉。

革。命。起。後。元。傑。亦。歸。於。是。各。省。學。生。又。由。各。省。自。派。經。理。員。前。往。照。料。時。事。稍。定。教。育。部。總。長。范。源。濂。始。設。中。央。經。理。員。管。理。部。派。諸。生。今。部。長。胡。蔭。使。之。請。改。中。央。經。理。員。為。中。央。留。學。生。監。督。稍。崇。其。職。位。而。擴。其。權。限。現。已。擬。定。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仍。由。部。中。遴。選。熟。悉。留。東。學。務。人。員。充。任。不。作。實。官。辦。公。等。費。亦。力。求。撙。節。以。不。妨。礙。現。行。官。制。及。中。央。預。算。為。斷。已。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開。該。部。現。擬。設。之。各。省。教。育。廳。即。以。省。視。學。及。教。育。科。原。有。經。費。改。組。並。無。須。多。加。經。費。而。收。整。頓。學。務。之。益。大。有。可。成。立。之。望。云。對。於。蒙。回。藏。學。務。之。調。查。教。育。部。通。咨。熱。河。綏。遠。新。疆。察。哈。爾。西。藏。阿。爾。太。各。長。官。所。有。蒙。回。藏。各。項。學。校。亟。應。分。別。調。查。望。將。下。列。各。條。逐。一。填。註。以。

資考核。

一名稱及位置。二性質及等級。三學科及課程。四教職員姓名。五學生之班數。六經費之區別。七學校之原始。

以上各條。應與漢人子弟。全受教育。全用漢語。其專為蒙回藏子弟所立學校。亦應一併開列。

北京小學研究會第八次議決案

一學生作文。宜注重應用文字及普通信函。不可專力理論。

二學生習算演題。宜注重日常之計算。及普通用品之價格。並練習日用簿記。使之適於實用。

三現今世界大勢。如社會生活狀況。教授時宜隨時輸入於學生。俾擴充其新知識。

四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宜備用通知簿。

五歷史科宜將一代之興廢稍從省畧。而注意於民生之休戚。文化之盛衰。

六地理科宜注重本國現勢及對外之地位。而畧於考古。並調查新出版之圖書。以資考究。

七高等小學生。宜練習筆記。

八學生無論貧富。宜一律使之有喜勤好潔之習慣。

各省之部

江蘇省教育會近事

(一)講演會

江蘇省教育會。特開講演大會。訂請俞君慶恩。邵君秉文。專講學校衛生及管理要目。先期函請巡按使通飭各省立學校各縣知事。推送聽講人。

紀事 各省之部

員。嗣又添請青年會教師克洛愷君及工業專門學校教員張君。講述體育要旨。排定課程。布置一切。講演之第一日。各聽講員到者。已有一百三十餘人。尚有陸續報到者。又女聽講員三人。額外

旁聽暨外省特許列席之聽講員。又數十人。第一日九時開講第一課。俞君講述學校衛生之必要。其次及於教室採光之如何適宜。第二課郭君講述學校管理之綱目。次及原理。講至二節而止。第

三課克君以英語講述體育之歷史關係。由郝君伯陽譯。均極精神。貫注。興味。淵永。講堂秩序。尤為整肅。至十二時而止。下午介紹赴各校參觀。藉昭實驗。計會盡一星期之長。聞星期六下午更請卜勛濟君及陳君容等諸名人演說。實錄學生會

特開盛會。歡迎聽講諸君。而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中國青年會。亦皆接踵行之。蓋教育團體。對於此舉。極形鼓舞。故皆樂於贊成云。

省教育會研究理科教授會。組織以來。入會者已達百人。前月二十二日下午。開成立大會。到者四十餘人。首由吳家照君報告緣起。次由王朝陽君宣布簡章。逐條討論。付衆表決。次選舉職員。當選

者為總幹事王朝陽。副幹事吳家照。編審員凌昌煥。杜亞泉。朱亮。陳文鐘。唐昌言。茅恩炳。顧樹森。許

赫。陳文熙。曹鏡澄。曾格。朱叔源。藍田。書記楊祥

摩。吳家照。倪文奎。錢承駒。庶務杜執田。王立才。會

計吳家高。選舉時已鐘鳴五下而散。

浙江巡按使之誥誠 風巡按使以近

來各校風潮時起。殊於教育上大受影響。前曾詳

計與家高。選舉時已鐘鳴五下而散。

來各校風潮時起。殊於教育上大受影響。前曾詳

諄誥誠。無如日久玩生。茲復重申嚴飭。鈔錄如下。則小者懲罰。大者斥除。其敢聚眾要挾者。雖全體為誥。誠事。照得公家歲糜巨款。設立學校。以所為國民完成資格。為國家儲育人才。相期如是其殷。即自待不容或非。諸生幸得從容在校就學。前途不可限量。論語開宗明義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又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鄭訓。同門曰朋。諸生今日誦習以時。又有遠來之朋。互相切磋。正聖人所謂極樂之境。青年不再。自當愛惜光陰。謹守本分。專心求學。蔚為有用之材。乃近來各校學生。其進德修業。好學不倦者。固不乏人。而志氣驕張。品行乖謬。動輒侮辱師長。蔑視校規。甚至聚眾要挾。相率罷課者。亦復往往而有。學風至此。堪為痛恨。本巡按使現已通令校長教職員等。嗣後管理學生。一律取嚴肅主義。如有不遵教訓。不守規矩。復原有學款。皖省各屬小學。在民國二年六月以前。甚為發達。後經亂事。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有改辦民團者。

皖省教育之活動

有撥歸他用者。以致學校紛紛停閉。韓巡按使灌
任後。首以振興教育為當務之急。日前訂定學款
調查表式三種。頒發各縣。飭令調查詳確。按照填
報。并將各縣原有學款之總數。及現時實在開支
之總數。隨詳比較聲明。以便通盤支配。各縣學款
果能規復。則原有之教育狀況。亦不難回復也。
調查校外教育

韓使蒞任後。首以整頓學務為當務之急。前已通
飭各縣調查學款。以期規復原額。茲又以校外教
育。足以補學校教育之不逮。飭令各縣按表調查。

如有教授合法。編製設備均能與初等小學相當
者。須由各知事聲明。改為私立初等小學校。

東三省合設大學之磋商

奉天巡按使張貞午氏。自到任後。調查奉天各項學堂。尙

稱完備。所缺者惟大學堂一級。以致高等學生畢
業者。無地升學。擬設立大學堂一處。以符造就人
材之至意。事為吉林孟巡按使所聞。已電致張巡
按使。極端贊成。是舉並言非特奉省為然。即吉黑
兩省之高等學生。應升學者。為數亦不在少。何如
三省合設一大學之為愈。所有經費。由三省分籌。
擇一適中之地。設立學堂。現在三巡按正在互相
磋商之際。一俟議有辦法。即將會詳中央。以便開
辦云。

鄂省教育之整理

鄂省教育。校巡按使以近來各屬學校教員資
格。多屬不合。設不嚴行取締。不惟難收效果。亦且
學風日壞。殊非民國前途之福。特飭各知事嚴行
甄別。非有下列之資格。着即取消。毋委。以昭慎重。

(一)須中學或師範及他相當之學校畢業者。(二)前清曾歷充教員。品學確係兼優無他嗜好者。(三)雖有以上資格。但品格卑劣亦不得派充。取締學生。鄂省學風之壞已極。雖管理員不善之所致。亦實學生習氣。私結團體。稍加約束。即以罷課對待。以致教育日下。設不嚴為取締。殊不足以資整頓。特於昨日通飭各校管理員。嗣後凡學生干預課外諸事。以及不端品格。在外滋事。敗壞學校名譽者。輕則記過。重則革除。以示懲戒。並禁止私結團體。如有不遵。相率罷課。舉動。着即開除。倘首學生。以肅學規。

以便發財政廳備錄。用將各級學校增支總數。抄錄於下。(甲)師範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乙)中學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丙)高等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丁)通俗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二千八百五十六元。(戊)初等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二千五百四十五元。(己)女學費用較上年支款年度增一千八百六十五元。

魯省維持學款 蔡使昨飭各縣。畧謂地方教育。最為當務之急。前奉大總統令飭各屬。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等因。凡我僑屬。自當實力奉行。惟是擴張教育。非財莫舉。值此度支奇絀。莫由輕

紀事 各省之議

紀事 本省之部

意增加。若已經認定之學款。再有搖動。則敷衍停頓。勢所不免。殊失國家教育國民之意。嗣後各屬認定學務經費。仰即一體維持。勿令稍有搖動。以前兼巡按使飭知財政廳廳長核復。該廳長已詳利教育之進行云。

本省之部

視學之改革

滇省視學。舊設省視學十員。現擬參照湖南辦法。額定省視學四員。錄事四名。所屬滇中蒙自騰越普洱四道。每道各設道視學二員。錄事二名。縣視學一項。即由各縣照案籌設。至少以一員為率。其俸給一項。因滇省目前財政困難。酌從少數。規定省視學員每月支五十元。錄事每名併連夫馬在內。月支二十七元。由該員

等按月逕由財政廳請領核發。道視學員每月支四十元。錄事每名併連夫馬在內。月支二十二元。

十四

即照向章由財政廳支經。復照辦。遂准此定案。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所有舊設省視學十員。即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裁撤。至將來應設之省視學四員。由巡按使署遴員選充。道視學各員。由各道尹選擇師範畢業辦學素有經驗。或曾任省視學。裁缺候委者。保由使署核委。縣視學即由各縣知事選員保薦。由各道尹委任。其省道縣視學辦事權責施行一切方法。另由巡按署妥定規程。俟定後再行公布。

師範教育之改革

滇省師範教育。經前教育司議擬。自民國三年起。停辦省立各師範。

學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改由各縣分設。或由二縣以上聯合辦理。并須配置地方狀況。嗣後改為縣立師範學校。查照部定規程。辦理第一部之預科及本科等因。當由

前兼民政長 咨准前省議會議決。轉由教育司通令復經

前民政長李訂定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通令遵辦。各在案。計自今年起。據各屬詳報成立者。共四十八縣。就中辦理畢業者。已有十一縣。此外籌備明年開辦者。尚有九縣。就各縣現狀而論。此項講習生。畢業後爲數已屬不少。驟然觀之。各縣初小教師。似乎供可逮求。教育有改良之望。而按之實際。及屢據省視學報告。此項講習所。辦理多不合。法。或學生招收實濫。程度太低。或教員不明理法。

濫竿充數。又或教授無術。拉雜演講。甚至經費不足。勉強畢業。及一經任教。自恃畢業。師心自用。貽誤何堪。設想現已由巡按使修正前案。另訂辦法。此項小學教員講習所。各縣除畢業停辦者不議

外。現尙開辦者。畢業後概行停止。其正在籌辦或無力籌辦者。均准詳請免辦。自民國四年起。即將

籌定小學教員講習所的款。或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籌備改辦師範學校第一部或第二部。照章慎選教員。嚴收學生。以求實際而期進步云云。

呈請給予勳章

滇省辦學人員。著有

勳績者。由將軍呈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其文云。竊維振興教育。端資羣才。苟辦不得其人。則成效末由而觀。滇省自革新以來。即注重教育。除省內外各小學逐年擴充進行不計外。於師範實業法

紀事 本省之部

政中學各種教育認真整飭。粗有成效。雖由前任師長督率有方。而各該校長奉行振作之勞。殊不可沒。茲查有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省會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烈。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陳鳳鳴。法政學校校長孫志曾。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昆明聯合中學校校長錢用中。模範第一中學校校長王繼貞。第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私立中學校校長劉鐘華。以上九員。或宣力日久。學生畢業多次。成績昭然。或研究有得。對於所主辦之學校。極力改良。日見起色。均屬著有勳績。假宜仰邀慈賞。爲此據實陳陳。擬請獎給六等嘉禾勳章。藉資鼓舞。是否有當。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現已奉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核給獎矣。

幼稚園之合併

十六

幼稚園由使署規定。以一班爲度。曾經咨部通飭。自明年一月起。卽照案實行。將來學生只有一班。管理勿須專員。所有該園長一職。自民國四年一月裁撤。已歸併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一手經理。其該園裁減班次後。所遺空閒校舍。如有私人團體願就其中私立。蒙養園或女子初等小學校者。准其借用一切。現已由巡署節知照辦矣。

農校展覽會某軍官之參觀農

具

農校展覽會定於九月三日爲軍界參觀之期。是午北較場步七團陸續繼至。中有某軍官。不知其何許人也。甫入校。卽誥諭以保持秩序爲必要。觀其隊伍整齊。毫末不亂。識者已知其善於教育。長於將兵者也。及至農部農具陳列處。遂

次詢以農具之種類與夫應用之何若。既而宣言於衆曰。農具者。若莪之本務也。可留心觀之。異日退伍歸農。仍可操耒耜於田疇。或不至荒怠云。余既深佩其職之超越。尤取其言之近理。想展覽開募軍界之參觀者亦多。固非某軍官一人也。然他人之參觀。或爲藪。或爲林。是皆與軍旅無重大之關係。與軍旅有關係之農部。則又貿然視之。而未嘗與之爲重也。即有質問者。亦漠漠將之。有未若某某軍官之勤勤懇懇。情詞兼摯。而獨以農具爲問也。噫。若某軍官者。可謂深知農具與軍器之關係矣。

鹽興擬設乙種森林學校之未

准

滇中山多。而四顧濯濯。皆爲曠土。蓋棄利

於地者已匪伊朝夕矣。昨據鹽興縣知事詳報。遵

飭籌辦實業教育。擬設立乙種森林學校。此固該知事爲因地制宜起見。不可多得者。而究與部頒實業學校規程不符。現奉巡按使批示。飭將此項籌定之款。撥辦他種實業教育。以符部章。一面督飭實業團長。就縣屬現有官荒公荒多種林木。認真培植保護。數年後當能漸收成效。不致徒託空言云。

紀事 本省之報

第 三 卷 第 拾 貳 號

紀 事 本 卷 之 終



十 八

定 以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教育雜誌社

發行 雲南教育總會

代派 雲南各府廳州縣勸學分會

定價表

項 目	定 價	郵 費
每月一冊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郵票(一角者為限) 一元六分
半年六冊	八角	九角
全年十二冊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雲南教育雜誌

2

本片卷自 1913 年 2 卷 9 期
至 1914 年 3 卷 12 期